

苗栗縣 Miaoli
區域計畫

研究規劃報告書修正本

擬定苗栗縣區域 計畫及研究規劃案



擬定苗栗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案

研究規劃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104年03月

擬定**苗栗 Miaoli**區域 計畫及研究規劃案

委託單位：苗栗縣政府 / 規劃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4年03月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計畫背景..... 1-1-1
- 第二節 本縣區域計畫內容..... 1-2-1

第二章 上位及相關計畫

- 第一節 區域計畫面臨的挑戰與國土空間規劃變革..... 2-1-1
- 第二節 上位計畫之指導..... 2-2-1
- 第三節 相關政策與重大建設計畫..... 2-3-1
- 第四節 國內外相關區域計畫擬定分析..... 2-4-1

第三章 發展背景與現況調查分析

- 第一節 自然及生態環境..... 3-1-1
- 第二節 歷史人文及社會發展..... 3-2-1
- 第三節 人口與住宅..... 3-3-1
- 第四節 經濟產業..... 3-4-1
- 第五節 土地使用..... 3-5-1
- 第六節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 3-6-1
- 第七節 交通運輸..... 3-7-1
- 第八節 環境與地方資源..... 3-8-1
- 第九節 環境敏感地區與歷史重大災害..... 3-9-1
- 第十節 觀光遊憩..... 3-10-1
- 第十一節 地方財政..... 3-11-1

第四章 相關意見蒐集彙整

- 第一節 地方意見領袖..... 4-1-1
- 第二節 專家學者意見..... 4-2-1
- 第三節 公告徵求意見及民眾座談會..... 4-3-1
- 第四節 本縣區域機能與整體發展分析..... 4-4-1

第五章 區域性發展分析

第一節	人口及家戶預測.....	5-1-1
第二節	居住用地需求預測.....	5-2-1
第三節	經濟產業用地需求預測.....	5-3-1
第四節	公共設施用地需求預測.....	5-4-1
第五節	環境及資源分配預測.....	5-5-1
第六節	交通運輸需求預測.....	5-6-1
第七節	本縣區域計畫配合國土計畫法(草案)之轉換原則與檢討分析.	5-7-1

第六章 發展課題與對策

第一節	經濟產業.....	6-1-1
第二節	居住用地需求預測.....	6-2-1
第三節	公共設施.....	6-3-1
第四節	交通運輸.....	6-4-1
第五節	環境資源與景觀.....	6-5-1
第六節	觀光遊憩.....	6-6-1
第七節	災害防救.....	6-7-1

第七章 區域發展願景與目標

第一節	發展願景與目標.....	7-1-1
第二節	城鄉發展模式.....	7-2-1
第三節	空間發展策略構想.....	7-3-1

第八章 區域性部門計畫

第一節	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	8-1-1
第二節	自然環境.....	8-2-1
第三節	農業發展.....	8-3-1
第四節	產業發展.....	8-4-1
第五節	觀光遊憩.....	8-5-1
第六節	運輸系統.....	8-6-1
第七節	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	8-7-1
第八節	災害防救.....	8-8-1

第九章 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

第一節	土地使用基本方針.....	9-1-1
-----	---------------	-------

第二節	土地資源分類.....	9-2-1
第三節	苗栗縣土地使用綱要計畫.....	9-3-1
第四節	各鄉鎮市土地使用綱要計畫.....	6-4-1
第五節	土地使用分區劃定與檢討.....	6-5-1

第十章 實施設施發展順序與實施單位

第十一章 研擬實施及推動方案

第一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原則.....	11-1-1
第二節	成長管理方案.....	11-2-1
第三節	公私部門投資方案.....	11-3-1
第四節	社區發展方案.....	11-4-1
第五節	民眾參與方案.....	11-5-1
第六節	財務預算推動方案.....	11-6-1

附件一 苗栗縣開發許可案件

附件二 公告徵求意見期間民眾意見處理說明

附件三 推動直轄市、縣(市)擬定區域計畫第 11 次規劃座談會議紀錄處理說明

附件四 苗栗縣區域計畫檢核表(輔導團建議及處理說明)

附件五 期中審查意見處理說明

附件六 期末審查暨機關協調會意見處理說明

附件七 期末審查會意見處理說明

圖 目 錄

圖 1-2-1	計畫範圍示意圖(陸域部分)	1-2-2
圖 1-2-2	計畫範圍示意圖(海域部分)	1-2-2
圖 1-2-3	苗栗縣縣政願景『連結』新藍圖	1-2-3
圖 1-2-4	規劃程序圖	1-2-5
圖 2-1-1	國土規劃範圍	2-1-1
圖 2-2-1	國土空間策略規劃之功能定位示意圖	2-2-4
圖 2-3-1	苗栗地方生活圈劃分圖	2-3-2
圖 2-3-2	三大交通圈圖	2-3-3
圖 2-3-3	三大生活圈圖	2-3-3
圖 2-3-4	苗栗縣空間發展構想圖	2-3-8
圖 2-3-5	四大特色區塊圖	2-3-10
圖 2-3-6	區塊串連軸線圖	2-3-10
圖 2-3-7	苗栗縣 21 旗艦計畫圖	2-3-11
圖 2-3-8	苗栗縣農地資源空間配置結果圖	2-3-13
圖 2-3-9	苗栗縣 100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配置結果圖	2-3-15
圖 2-3-10	苗栗縣 21 旗艦重要開發計畫位置示意圖	2-3-18
圖 2-3-11	苗栗縣各生活圈與九宮格交通網路發展構想圖	2-3-20
圖 2-3-12	苗栗縣重大交通運輸建設計畫示意圖	2-3-27
圖 2-3-13	休閒農業分區發展願景藍圖	2-3-45
圖 2-3-14	生產環境發展構想圖	2-3-46
圖 2-3-15	全縣型生活面向實質計畫分布圖	2-3-47
圖 2-4-1	桃園航空城功能分區圖	2-4-2
圖 2-4-2	土地資源分類	2-4-4
圖 2-4-3	土地使用管制架構	2-4-4
圖 2-4-4	千葉縣地理位置圖	2-4-6
圖 2-4-5	日本土地利用基本計畫圖	2-4-8
圖 2-4-6	中土佐町土地利用調整基本計畫	2-4-10
圖 2-4-7	威爾斯空間計畫指導體系示意圖	2-4-13
圖 2-4-8	英國威爾斯空間計畫重點地區節點示意圖	2-4-14
圖 2-4-9	威爾斯空間計畫發展策略示意圖	2-4-15
圖 2-4-10	荷蘭 RANDSTAD 大都會區與綠心區位示意圖	2-4-18
圖 2-4-11	特爾托-弗萊明縣農村綜合發展的概念圖	2-4-26

圖 2-4-12 特爾托-弗萊明縣村莊發展規劃圖	2-4-27
圖 2-4-13 特爾托-弗萊明縣旅遊規劃概念圖	2-4-28
圖 2-4-14 特爾托-弗萊明縣土地利用計畫(B-Plan)圖	2-4-29
圖 2-4-15 特爾托-弗萊明縣景觀規劃 (LBP) 圖	2-4-30
圖 2-4-16 美國奧勒岡州土地規劃示意圖	2-4-38
圖 3-1-1 苗栗縣溫度與雨量分布圖	3-1-2
圖 3-1-2 侵台颱風路徑分類統計圖	3-1-3
圖 3-1-3 苗栗縣地形分布圖	3-1-4
圖 3-1-4 苗栗縣土壤分布圖	3-1-8
圖 3-1-5 苗栗縣境活動斷層分布圖	3-1-10
圖 3-1-6 苗栗縣河川水系分布圖	3-1-13
圖 3-1-7 海水位上升台灣海岸淹沒地區示意圖	3-1-17
圖 3-2-1 清光緒 19 年拓墾時期苗栗縣境圖	3-2-2
圖 3-2-2 清朝年間漢人開拓路線與現行行政區對照示意圖	3-2-3
圖 3-3-1 苗栗縣人口數量折線圖	3-3-2
圖 3-3-2 苗栗縣各鄉鎮市現況人口長條圖	3-3-2
圖 3-3-3 苗栗縣人口密度示意圖	3-3-5
圖 3-3-4 苗栗縣人口結構金字塔圖	3-3-8
圖 3-3-5 苗栗縣人口三級結構圓餅圖	3-3-8
圖 3-3-6 苗栗縣人口教育程度結構示意圖	3-3-11
圖 3-3-7 苗栗縣人口婚姻狀況圓餅圖	3-3-13
圖 3-3-8 苗栗縣人口成長率折線圖	3-3-14
圖 3-3-9 苗栗縣各鄉鎮市人口成長率長條圖	3-3-14
圖 3-3-10 苗栗縣自有住宅比率長條圖	3-3-18
圖 3-3-11 苗栗縣平均每人居住面積長條圖	3-3-21
圖 3-4-1 苗栗縣 92 年底至 101 年底農戶數及人口數統計折線圖	3-4-3
圖 3-4-2 中部各縣市農業產值比例圖	3-4-6
圖 3-4-3 苗栗縣各鄉鎮市可耕作地休耕或閒置面積比例圖	3-4-12
圖 3-4-4 苗栗縣 89-98 年木材生產數量折線圖	3-4-16
圖 3-4-5 苗栗縣各鄉鎮主要農產品示意圖	3-4-21
圖 3-4-6 苗栗縣各鄉鎮市工商業場所單位及員工人數增減情形	3-4-27
圖 3-4-7 苗栗縣各鄉鎮市基礎產業示意圖	3-4-31
圖 3-4-8 苗栗縣 100 年製造業生產總值直條圖	3-4-36
圖 3-4-9 苗栗縣工業用地分布示意圖	3-4-38

圖 3-4-10	苗栗縣未登記工廠分布示意圖	3-4-39
圖 3-4-11	苗栗縣未登記工廠公告劃定為特定地區分布示意圖	3-4-40
圖 3-5-1	苗栗縣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3-5-4
圖 3-5-2	苗栗縣土地使用編定示意圖	3-5-8
圖 3-5-3	苗栗縣都市計畫區位置分布示意圖	3-5-12
圖 3-5-4	苗栗縣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分布示意圖	3-5-16
圖 3-5-5	苗栗縣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開闢情形示意圖	3-5-18
圖 3-5-6	苗栗縣土地利用現況示意圖	3-5-20
圖 3-5-7	苗栗縣公有土地分布示意圖	3-5-22
圖 3-6-1	苗栗縣現有水庫及壩堰位置示意圖	3-6-2
圖 3-6-2	台灣電力發展現況電力系統圖	3-6-5
圖 3-6-3	台灣風力發電分布圖	3-6-6
圖 3-6-4	台灣太陽能光電分布圖	3-6-6
圖 3-6-5	苗栗縣廢棄物處理設施分布示意圖	3-6-12
圖 3-6-6	苗栗縣醫療機構分布示意圖	3-6-25
圖 3-6-7	苗栗縣殯葬設施分布示意圖	3-6-29
圖 3-6-8	苗栗縣電信服務據點分布示意圖	3-6-30
圖 3-6-9	苗栗縣寬頻管道建設情形示意圖	3-6-32
圖 3-7-1	苗栗縣整體交通與道路系統分布圖	3-7-2
圖 3-7-2	苗栗縣內臺鐵車站間距與村里活動人口密度圖	3-7-14
圖 3-7-3	苗栗縣各鄉鎮現況旅次分布圖	3-7-21
圖 3-7-4	苗栗縣自行車路網現況圖	3-7-24
圖 3-7-5	臺鐵人車同行車廂	3-7-25
圖 3-7-6	國光客運「ibb life 自行車專用巴士」	3-7-26
圖 3-7-7	「苗栗建國百年臺灣燈會」接駁車與大客車進出動線圖 ...	3-7-29
圖 3-8-1	苗栗縣歷年重要河川污染長度變化趨勢圖	3-8-4
圖 3-8-2	苗栗縣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示意圖	3-8-6
圖 3-8-3	苗栗縣礦產資源分布示意圖	3-8-9
圖 3-8-4	苗栗縣生態資源分布圖	3-8-15
圖 3-9-1	苗栗縣特定水土保持區位置示意圖	3-9-2
圖 3-9-2	苗栗縣河川區域、洪水平原位置示意圖	3-9-3
圖 3-9-3	苗栗縣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位置示意圖	3-9-4
圖 3-9-4	苗栗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嚴重崩塌位置示意圖	3-9-4
圖 3-9-5	苗栗縣海堤區域位置示意圖	3-9-5

圖 3-9-6	苗栗縣山坡地位置示意圖	3-9-6
圖 3-9-7	苗栗縣國家公園位置示意圖	3-9-7
圖 3-9-8	苗栗縣自然保留區位置示意圖	3-9-8
圖 3-9-9	苗栗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位置示意圖	3-9-9
圖 3-9-10	苗栗縣自然保護區位置示意圖	3-9-10
圖 3-9-11	苗栗縣古蹟保存區位置示意圖	3-9-11
圖 3-9-12	苗栗縣遺址位置示意圖	3-9-12
圖 3-9-13	苗栗縣歷史建築位置示意圖	3-9-13
圖 3-9-14	苗栗縣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位置示意圖	3-9-14
圖 3-9-15	苗栗縣重要水庫蓄水範圍位置示意圖	3-9-15
圖 3-9-16	苗栗縣保安林地位置示意圖	3-9-16
圖 3-9-17	苗栗縣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位置示意圖	3-9-17
圖 3-9-18	苗栗縣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位置示意圖	3-9-18
圖 3-9-19	苗栗縣優良農地位置示意圖	3-9-19
圖 3-9-20	苗栗縣礦區及礦業保留區位置示意圖	3-9-20
圖 3-9-21	苗栗縣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位置示意圖	3-9-22
圖 3-9-22	苗栗縣海岸及山地管制區位置示意圖	3-9-22
圖 3-9-23	苗栗縣災害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3-9-26
圖 3-9-24	苗栗縣生態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3-9-27
圖 3-9-25	苗栗縣文化景觀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3-9-28
圖 3-9-26	苗栗縣資源利用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3-9-29
圖 3-9-27	苗栗縣其他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3-9-30
圖 3-9-28	苗栗重大災害綜整圖	3-9-34
圖 3-10-1	苗栗縣觀光遊憩資源分布示意圖	3-10-9
圖 3-10-2	苗栗縣休閒農業區分布示意圖	3-10-10
圖 3-10-3	苗栗縣住宿與觀光遊憩資源分布示意圖	3-10-12
圖 5-1-1	人口預測模型架構示意圖	5-1-1
圖 5-1-2	全國總人口推計情形示意圖	5-1-2
圖 5-1-3	苗栗縣未來及刻正辦理重大建設計畫分布示意圖	5-1-3
圖 5-1-4	本計畫目標年人口推估折線圖	5-1-4
圖 5-1-5	苗栗縣目標年預測人口組成比例圖	5-1-5
圖 5-1-6	苗栗縣目標年預測扶養比長條圖	5-1-6
圖 5-1-7	苗栗縣中程目標年 115 年預測人口分布情形示意圖	5-1-7
圖 5-1-8	苗栗縣各鄉鎮市中程目標年 115 年預測人口數長條圖	5-1-7

圖 5-1-9	苗栗縣中程目標年 115 年預測人口成長情形示意圖	5-1-9
圖 5-1-10	苗栗縣中程目標年 115 年預測勞動負擔程度示意圖	5-1-11
圖 5-1-11	苗栗縣目標年預測戶數及戶量圖	5-1-12
圖 5-2-1	苗栗縣已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示意圖	5-2-10
圖 5-3-1	苗栗縣農地資源分級分區劃設成果	5-3-5
圖 5-3-2	苗栗縣製造業生產總額推估結果示意圖	5-3-9
圖 5-3-3	苗栗縣二級產業用地面積需求推估結果示意圖	5-3-11
圖 5-3-4	苗栗縣近年全縣觀光人次折線圖	5-3-16
圖 5-3-5	苗栗三大觀光旅遊線示意圖	5-3-18
圖 5-4-1	苗栗縣醫療機構分布示意圖	5-4-10
圖 5-4-2	殯葬流程示意圖	5-4-12
圖 5-4-3	福祿壽殯葬園區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5-4-14
圖 5-5-1	中部區域公共給水系統水源供需分析圖	5-5-3
圖 5-5-2	苗栗地區天然水資源潛能水量各月份趨勢圖	5-5-4
圖 5-5-3	苗栗地區水資源利用供給圖	5-5-5
圖 5-5-4	苗栗地區公共給水系統水源供需分析圖	5-5-5
圖 5-6-1	苗栗縣境外目標年平日旅次分布圖	5-6-2
圖 5-6-2	苗栗縣各鄉鎮目標年平日旅次分布圖	5-6-3
圖 5-6-3	目標年平日運量預測示意圖	5-6-5
圖 5-7-1	臺灣地區未來計畫體系圖	5-7-2
圖 6-3-1	苗栗縣淹水區域示意圖	6-3-2
圖 6-4-1	以私人運具為導向之惡性交通改善模式	6-4-3
圖 6-5-1	苗栗縣聚落形態	6-5-3
圖 7-1-1	苗栗縣區域合作概念圖	7-1-7
圖 7-2-1	苗栗縣城鄉發展模式圖	7-2-3
圖 7-3-1	苗栗縣空間發展策略構想圖	7-3-4
圖 7-3-2	苗栗縣水綠生態資源構想圖	7-3-6
圖 8-1-1	苗栗縣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計畫策略架構圖	8-1-2
圖 8-2-1	苗栗縣自然資源發展目標策略架構圖	8-2-3
圖 8-3-1	苗栗縣農業發展目標策略架構圖	8-3-2
圖 8-4-1	苗栗縣產業發展目標策略架構圖	8-4-2
圖 8-4-2	苗栗縣產業群聚核心分布示意圖	8-4-3
圖 8-5-1	苗栗縣觀光遊憩發展目標策略架構	8-5-3
圖 8-5-2	苗栗縣觀光遊憩軸帶空間規劃示意圖	8-5-9

圖 8-6-1	苗栗縣交通系統發展目標策略架構	8-6-2
圖 8-6-2	苗栗縣主要交通幹道與九宮格路網結構示意圖	8-6-3
圖 8-6-3	道路瓶頸問題釐清與改善優先順序建議	8-6-5
圖 8-6-4	融合具紀念性地景地物之永續路權規劃概念示意圖	8-6-6
圖 8-6-5	臨主幹道建物強制退縮預留綠色運輸專用路權之擴充彈性 ..	8-6-7
圖 8-6-6	人本交通路權寬度確保與留設方式示意圖	8-6-9
圖 8-6-7	大眾運輸導向發展之實質環境配置構想示意圖	8-6-9
圖 8-6-8	苗栗縣公共運輸骨幹與主要客運節點示意圖	8-6-15
圖 8-6-9	南庄地區台灣好行路線、班次、搭乘站位整合服務示意圖	8-6-16
圖 8-6-10	苗栗縣公共運輸無縫接軌整合服務重點示意圖	8-6-19
圖 8-6-11	自行車與其他運具在旅行距離、時間的比較	8-6-20
圖 8-6-12	苗栗縣內與鄰近縣市景點接駁公車路線整合服務示意圖 ..	8-6-23
圖 8-7-1	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發展策略架構	8-7-2
圖 8-7-2	苗栗縣各鄉鎮市各級學校分布情形	8-7-6
圖 8-8-1	苗栗縣一日暴雨 200mm 淹水潛勢圖	8-8-3
圖 8-8-2	苗栗縣一日暴雨 450mm 淹水潛勢圖	8-8-3
圖 8-8-3	苗栗縣一日暴雨 600mm 淹水潛勢圖	8-8-3
圖 8-8-4	苗栗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圖	8-8-4
圖 9-2-1	苗栗縣災害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9-2-5
圖 9-2-2	苗栗縣生態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9-2-7
圖 9-2-3	苗栗縣文化景觀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9-2-9
圖 9-2-4	苗栗縣資源利用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9-2-11
圖 9-2-5	苗栗縣其他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9-2-13
圖 9-2-6	苗栗縣土地資源分類圖	9-2-14
圖 9-3-1	苗栗縣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分區、用地、環境敏感地區 套疊示意圖	9-3-5
圖 9-3-2	新訂、擴大或合併都市計畫構想圖	9-3-6
圖 9-3-3	苗栗縣得優先申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位示意圖	9-3-9
圖 9-3-4	苗栗縣得優先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分布示意圖 ..	9-3-12
圖 9-3-5	苗栗縣得優先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分區、用地、 環境敏感地區套疊示意圖	9-3-13
圖 9-3-6	苗栗縣得優先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分區、用地、 環境敏感地區套疊示意圖 2	9-3-14

圖 9-3-7	苗栗縣得優先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分區、用地 、環境敏感地區套疊示意圖 3	9-3-21
圖 9-3-8	農地資源型土地使用分區調整示意圖	9-3-24
圖 9-3-9	農地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調整示意圖	9-3-25
圖 9-3-10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擬釋出農地資源區位示意圖	9-3-26
圖 9-3-11	輔導未登記工廠擬釋出農地資源區位示意圖	9-3-26
圖 9-3-12	建議保護管理區域位置示意圖	9-3-29
圖 9-3-13	苗栗縣海岸地區及海岸防護範圍示意圖	9-3-30
圖 9-3-14	苗栗縣原住民族地區與原住民保留地分布圖	9-3-33
圖 9-3-15	苗栗縣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9-3-37
圖 9-4-1	竹南鎮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9-4-9
圖 9-4-2	頭份鎮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9-4-18
圖 9-4-3	苗栗市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9-4-23
圖 9-4-4	後龍鎮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9-4-29
圖 9-4-5	公館鄉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9-4-34
圖 9-4-6	造橋鄉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9-4-39
圖 9-4-7	頭屋鄉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9-4-44
圖 9-4-8	西湖鄉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9-4-49
圖 9-4-9	苑裡鎮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9-4-57
圖 9-4-10	通霄鎮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9-4-62
圖 9-4-11	銅鑼鄉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9-4-67
圖 9-4-12	三義鄉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9-4-72
圖 9-4-13	卓蘭鎮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9-4-77
圖 9-4-14	大湖鄉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9-4-82
圖 9-4-15	南庄鄉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9-4-87
圖 9-4-16	三灣鄉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9-4-92
圖 9-4-17	獅潭鄉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9-4-97
圖 9-4-18	泰安鄉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9-4-104

表 目 錄

表 2-2-1	國土空間發展相關策略摘要表	2-2-2
表 2-2-2	對苗栗縣空間發展構想之指導	2-2-3
表 2-2-3	國土保安及復育計畫推動策略或措施綜整表	2-2-8
表 2-2-4	臺灣中部區域計畫一通苗栗縣建設項目實施現況表	2-2-10
表 2-3-1	苗栗縣生活圈劃分資料表	2-3-4
表 2-3-2	苗栗縣土地利用強度劃設分區及面積表	2-3-6
表 2-3-3	苗栗縣既有農地空間配置結果表	2-3-14
表 2-3-4	苗栗縣縣政願景綜合發展白皮書-目標與具體行動	2-3-20
表 2-3-5	苗栗生活圈道路系統發展策略	2-3-22
表 2-3-6	苗栗縣重要運輸計畫綜理表	2-3-23
表 2-3-7	六大新興產業發展策略表	2-3-28
表 2-3-8	「產業有家 家有產業」各地區重點產業綜整表	2-3-31
表 2-3-9	新世紀第三期國家建設計畫發展政策內容	2-3-35
表 2-3-10	產業相關政策與重大建設計畫綜整表	2-3-36
表 2-4-1	特爾托-弗萊明縣基本資料表	2-4-24
表 2-4-2	美國計畫體制綜整表	2-4-32
表 2-4-3	美國奧勒岡州成長管理策略綜整表	2-4-37
表 2-4-4	國內外案例綜整表	2-4-40
表 3-1-1	苗栗地區各月份降雨量統計表	3-1-2
表 3-2-1	苗栗縣內列級古蹟及歷史建築簡介表	3-2-5
表 3-3-1	苗栗縣各鄉鎮市現況人口分布統計表	3-3-3
表 3-3-2	苗栗縣各都市計畫區人口統計表	3-3-4
表 3-3-3	苗栗縣各鄉鎮市現況人口密度及戶量統計表	3-3-6
表 3-3-4	苗栗縣人口年齡結構、扶養比及老化指數統計表	3-3-9
表 3-3-5	苗栗縣人口教育程度統計表-依年齡分	3-3-10
表 3-3-6	苗栗縣人口教育程度統計表-依鄉鎮市分	3-3-11
表 3-3-7	苗栗縣人口婚姻狀況-按年齡分	3-3-12
表 3-3-8	苗栗縣人口婚姻狀況-按鄉鎮市分	3-3-13
表 3-3-9	苗栗縣人口增減情形統計表	3-3-15
表 3-3-10	苗栗縣勞動力就業情形統計表	3-3-16
表 3-3-11	苗栗縣就業者行業統計表	3-3-16
表 3-3-12	苗栗縣就業者職業統計表	3-3-17

表 3-3-13	苗栗縣自有住宅比率	3-3-18
表 3-3-14	苗栗縣與全國空閑住宅率比較表	3-3-20
表 3-3-15	苗栗縣平均每人居住面積統計表	3-3-21
表 3-4-1	平均每人所得、失業率及勞動參與率綜整表	3-4-1
表 3-4-2	101 年底農業人口及農戶數統計一覽表.....	3-4-2
表 3-4-3	苗栗縣 92 年底至 101 年底農戶數及人口數統計一覽表	3-4-3
表 3-4-4	苗栗縣各鄉鎮市 94 年農牧戶人口年齡統計一覽表	3-4-4
表 3-4-5	苗栗縣各鄉鎮市 99 年專、兼業農牧戶統計一覽表	3-4-5
表 3-4-6	98 年臺灣地區、中部地區及各縣市農業產值一覽表.....	3-4-6
表 3-4-7	98 年臺灣地區、苗栗縣普通作物與特用作物統計表.....	3-4-7
表 3-4-8	98 年臺灣地區、苗栗縣各鄉鎮市蔬菜生產統計表.....	3-4-8
表 3-4-9	98 年臺灣地區、苗栗縣各鄉鎮市果品生產統計表.....	3-4-9
表 3-4-10	98 年臺灣地區及苗栗縣花卉種植生產統計一覽表.....	3-4-10
表 3-4-11	苗栗縣各鄉鎮市 92 年底至 101 年底耕地面積統計表	3-4-10
表 3-4-12	苗栗縣 94 年可耕作地面積統計一覽表	3-4-11
表 3-4-13	台灣、中部地區及各縣 102 年稻米收穫面積及生產量	3-4-12
表 3-4-14	苗栗縣 102 年稻米收穫面積及生產量	3-4-13
表 3-4-15	苗栗縣 99 年林業家數、土地面積統計表	3-4-13
表 3-4-16	苗栗縣各鄉鎮林地功能用途面積統計表	3-4-14
表 3-4-17	台灣地區、中部地區及各縣市林業產值一覽表	3-4-15
表 3-4-18	苗栗縣林業林業砍伐生產統計一覽表	3-4-16
表 3-4-19	苗栗縣 102 年漁業人口數統計一覽表	3-4-17
表 3-4-20	台灣地區、中部地區及各縣市水產養殖面積統計表	3-4-18
表 3-4-21	102 年台灣地區、中部地區及各縣市漁業產值一覽表.....	3-4-18
表 3-4-22	98 年台灣、中部地區及各縣市牧業產值與百分比統計表..	3-4-19
表 3-4-23	102 年苗栗縣家畜、家畜數量比例對照表.....	3-4-20
表 3-4-24	台灣地區、苗栗縣乳牛戶數、頭數、產乳量比較表	3-4-20
表 3-4-25	90 年及 100 年苗栗縣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比較表.....	3-4-25
表 3-4-26	苗栗縣各鄉鎮市工商業場所單位及員工人數增減情形	3-4-26
表 3-4-27	工商業場所單位主要分布之鄉鎮市	3-4-28
表 3-4-28	工商業就業員工數主要分布之鄉鎮市	3-4-29
表 3-4-29	100 年苗栗縣各鄉鎮市產業區位商數(LQ).....	3-4-30
表 3-4-30	100 年苗栗縣工商及服務業場所單位全年生產總額.....	3-4-32
表 3-4-31	苗栗縣各鄉鎮市工商及服務業全年生產總額	3-4-33

表 3-4-32	苗栗縣各鄉鎮市工商業經營情形	3-4-34
表 3-4-33	苗栗縣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使用現況統計表	3-4-37
表 3-5-1	苗栗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	3-5-2
表 3-5-2	苗栗縣 18 鄉鎮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	3-5-3
表 3-5-3	苗栗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統計表	3-5-5
表 3-5-4	苗栗縣 18 鄉鎮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統計表	3-5-6
表 3-5-5	苗栗縣已核發開發許可案件面積統計表	3-5-9
表 3-5-6	苗栗縣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統計表	3-5-10
表 3-5-7	都市計畫公布實施內容一覽表	3-5-11
表 3-5-8	苗栗縣都市計畫區綜整	3-5-13
表 3-5-9	苗栗縣刻正辦理新訂、擬定或通盤檢討之都市計畫案件 ..	3-5-14
表 3-5-10	苗栗縣各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分布統計表	3-5-15
表 3-5-11	苗栗縣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開發情形統計表	3-5-17
表 3-5-12	苗栗縣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未開發地區規劃類型	3-5-19
表 3-5-13	苗栗縣及鄰近縣市土地利用現況比例統計表	3-5-20
表 3-5-14	苗栗縣 18 鄉鎮市公有土地統計表	3-5-21
表 3-6-1	苗栗縣現有水庫及壩堰概況	3-6-1
表 3-6-2	苗栗縣自來水供應概況表	3-6-3
表 3-6-3	自來水供應普及率比較表	3-6-3
表 3-6-4	苗栗地區供水轄區表	3-6-4
表 3-6-5	苗栗縣火力、水力發電廠電力設備明細表	3-6-4
表 3-6-6	苗栗縣 93-102 年度用電量綜整表	3-6-7
表 3-6-7	苗栗縣電燈電力供應概況表	3-6-8
表 3-6-8	平均每人每年用電度數比較表	3-6-8
表 3-6-9	苗栗縣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概況	3-6-9
表 3-6-10	苗栗縣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3-6-10
表 3-6-11	苗栗縣廢棄物處理設施一覽表	3-6-11
表 3-6-12	苗栗縣各鄉鎮市廢棄物處理情形一覽表	3-6-13
表 3-6-13	苗栗縣警政據點及人力編制數量表	3-6-14
表 3-6-14	苗栗縣消防據點及人力編制數量表	3-6-15
表 3-6-15	苗栗縣博物館/文物館/陳列館一覽表	3-6-16
表 3-6-16	苗栗縣文化會館/演藝廳一覽表	3-6-18
表 3-6-17	苗栗縣圖書館一覽表	3-6-19
表 3-6-18	苗栗縣各鄉鎮市幼稚園一覽表	3-6-20

表 3-6-19	苗栗縣各鄉鎮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一覽表	3-6-22
表 3-6-20	苗栗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面積檢核總覽表	3-6-23
表 3-6-21	苗栗縣各鄉鎮市高中/職一覽表	3-6-23
表 3-6-22	苗栗縣各大專院校一覽表	3-6-24
表 3-6-23	苗栗縣特殊教育學校一覽表	3-6-24
表 3-6-24	苗栗縣主要醫療機構一覽表	3-6-25
表 3-6-25	苗栗縣各鄉鎮市醫療機構概況一覽表	3-6-26
表 3-6-26	苗栗縣各鄉鎮市醫療設施概況一覽表	3-6-27
表 3-6-27	苗栗縣殯葬設施據點一覽表	3-6-28
表 3-6-28	苗栗縣火葬場處理量	3-6-28
表 3-6-29	苗栗縣電信服務據點綜整	3-6-30
表 3-6-30	苗栗縣寬頻管道建設情形綜整	3-6-31
表 3-6-31	苗栗縣正式登記寺廟及教(會)堂數量表	3-6-33
表 3-6-32	苗栗縣各鄉鎮市市場一覽表	3-6-34
表 3-6-33	苗栗縣郵政設施概況表	3-6-35
表 3-7-1	苗栗縣道路系統現況	3-7-3
表 3-7-2	苗栗縣境內國道系統平、假日旅行速率與服務水準	3-7-4
表 3-7-3	苗栗縣境內省道系統平、假日尖峰服務水準	3-7-6
表 3-7-4	苗栗縣縣道系統平日服務水準	3-7-8
表 3-7-5	苗栗縣公路客運路線、班次表	3-7-10
表 3-7-6	苗栗縣國道客運班次表	3-7-12
表 3-7-7	苗栗縣臺鐵各站平、假日班次數	3-7-15
表 3-7-8	苗栗縣境內臺鐵各站進出站合計旅客統計表	3-7-15
表 3-7-9	苗栗縣各鄉鎮市社區巴士路線概況	3-7-17
表 3-7-10	縣內各旅次目的運具比	3-7-18
表 3-7-11	苗栗縣各鄉鎮現況旅次分布表	3-7-20
表 3-7-12	苗栗縣跨縣市現況交通量調查與指派結果	3-7-21
表 3-7-13	臺鐵「舊山線文化季懷舊觀光列車」資訊	3-7-23
表 3-7-14	「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路線說明	3-7-27
表 3-8-1	苗栗縣河川水系彙整表	3-8-1
表 3-8-2	苗栗縣境內重要河川污染現況綜整表	3-8-2
表 3-8-3	98 年底公私有林面積比較表	3-8-7
表 3-8-4	98 年底苗栗縣礦業概況表	3-8-9
表 3-8-5	苗栗縣國家重要濕地資訊表	3-8-10

表 3-8-6	苗栗三義火炎山自然保留區珍貴動物資源綜整表	3-8-12
表 3-8-7	苗栗縣境內生態動植物一覽表	3-8-13
表 3-8-8	苗栗縣境內生態敏感地一覽表	3-8-15
表 3-8-9	苗栗縣境內生態地景及景觀資源一覽表	3-8-16
表 3-8-10	苗栗縣各鄉鎮生態環境綜合分析表	3-8-17
表 3-9-1	環境敏感區項目一覽表	3-9-23
表 3-10-1	國人遊憩活動偏好綜整表	3-10-2
表 3-10-2	苗栗縣與全國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次比較分析表	3-10-3
表 3-10-3	歷年來台旅客統計表	3-10-3
表 3-10-4	102 年來台旅客主要遊覽縣市排名表.....	3-10-4
表 3-10-5	苗栗縣來台旅遊人次統計表	3-10-5
表 3-10-6	現行苗栗縣休閒農業區一覽表	3-10-7
表 3-10-7	苗栗縣大型觀光活動綜整表	3-10-8
表 3-10-8	苗栗縣住宿資源綜整表	3-10-11
表 3-10-9	苗栗縣旅館與民宿營運概況綜整表	3-10-13
表 3-11-1	苗栗縣近五年財政收支概況分析表	3-11-1
表 3-11-2	苗栗縣近五年財政收入結構分析表	3-11-3
表 3-11-3	苗栗縣近五年財政支出按政事別結構分析表	3-11-4
表 3-11-4	苗栗縣近五年財政支出按經資門結構分析表	3-11-4
表 3-11-5	苗栗縣近五年債務負擔表	3-11-5
表 3-11-6	苗栗縣鄉鎮市近五年債務負擔表	3-11-6
表 3-11-7	99 年苗栗縣各鄉鎮市財政現況表.....	3-11-7
表 4-4-1	苗栗縣空間機能定位綜整表	4-4-4
表 4-4-2	苗栗縣空間機能定位矩陣分析表	4-4-4
表 5-1-1	苗栗縣未來及刻正辦理重大建設計畫規模及人口增量表 ...	5-1-3
表 5-1-2	苗栗縣目標年預測人口數表	5-1-5
表 5-1-3	苗栗縣目標年預測人口組成比例表	5-1-5
表 5-1-4	苗栗縣目標年預測扶養比表	5-1-6
表 5-1-5	苗栗縣各鄉鎮市中程目標年 115 年預測人口數表	5-1-8
表 5-1-6	苗栗縣各鄉鎮市目標年預測人口數及年成長率表	5-1-8
表 5-1-7	苗栗縣各鄉鎮市中程目標年 115 年預測人口成長情形表 ...	5-1-9
表 5-1-8	苗栗縣各鄉鎮市目標年預測人口結構表	5-1-10
表 5-1-9	苗栗縣各鄉鎮市中程目標年 115 年預測勞動負擔程度表 ..	5-1-11
表 5-1-10	苗栗縣各鄉鎮市目標年預測戶數及戶量表	5-1-12

表 5-2-1	各鄉鎮市目標年計畫人口分派表	5-2-1
表 5-2-2	苗栗縣 98 年~102 年每宅建坪統計表.....	5-2-2
表 5-2-3	苗栗縣現行都市計畫區可容納人口分析表	5-2-3
表 5-2-4	苗栗縣都市計畫區居住用地需求面積預估表	5-2-4
表 5-2-5	苗栗縣非都市計畫地區居住用地需求面積預估表	5-2-5
表 5-2-6	苗栗縣現行都市計畫區可作為住宅使用腹地供需檢視表 ...	5-2-6
表 5-2-7	苗栗縣已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辦理概況	5-2-9
表 5-2-8	苗栗縣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綜整表	5-2-12
表 5-3-1	農地資源分級分區定義級劃設準則	5-3-2
表 5-3-2	苗栗縣農地資源現況、宜維護總量面積統計表	5-3-5
表 5-3-3	苗栗縣二級產業歷年生產總額推估表	5-3-7
表 5-3-4	苗栗縣各二級產業歷年用地面積及生產總額綜整表	5-3-8
表 5-3-5	苗栗縣製造業歷年生產總額推估表	5-3-9
表 5-3-6	苗栗縣製造業用地需求面積推估表	5-3-10
表 5-3-7	苗栗縣二級產業用地面積需求推估表	5-3-11
表 5-3-8	苗栗縣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構想綜整表	5-3-13
表 5-3-9	苗栗縣現況可釋出工業用地面積統計表	5-3-15
表 5-3-10	目標年觀光人次推估表	5-3-17
表 5-3-11	苗栗三大觀光旅遊線	5-3-18
表 5-4-1	中部區域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相關策略表	5-4-1
表 5-4-2	中部區域都市階層之公用及公共設施配置表	5-4-2
表 5-4-3	廢棄物處理方式情形	5-4-3
表 5-4-4	苗栗縣公有掩埋場容量統計表	5-4-3
表 5-4-5	苗栗縣垃圾處理情形	5-4-4
表 5-4-6	苗栗縣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概況	5-4-5
表 5-4-7	苗栗縣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5-4-7
表 5-4-8	苗栗縣主要醫療機構一覽表	5-4-9
表 5-4-9	「苗栗縣後龍鎮福祿壽殯葬園區開發案」規劃數量表	5-4-14
表 5-4-10	苗栗縣近十年平均總人口數量及人口死亡率統計表	5-4-14
表 5-4-11	苗栗縣大型公共設施及其使用現況一覽表	5-4-15
表 5-5-1	台灣各區域天然水資源開發利用上限水量綜整表	5-5-2
表 5-5-2	苗栗地區天然水資源潛能水量各月份綜整表	5-5-3
表 5-5-3	苗栗地區民國 120 年公共給水設施供水能力綜理表	5-5-4
表 5-5-4	苗栗縣自來水各項用水量統計表	5-56

表 5-5-5	苗栗地區生活用水推估彙整表	5-5-7
表 5-5-6	苗栗縣 101 年工業面積與用水量彙整表	5-5-8
表 5-5-7	民國 101~121 年全國電力需求預測表	5-5-9
表 5-5-8	民國 101~121 年全國長期電力負載平均預測表	5-5-10
表 5-6-1	目標年苗栗縣各鄉鎮與境外平日旅次分布表	5-6-4
表 5-6-2	目標年苗栗縣國道系統平日服務水準分析	5-6-6
表 5-6-3	目標年苗栗縣東西向省道系統平日服務水準分析	5-6-7
表 5-6-4	目標年南北向省道系統平日服務水準分析	5-6-8
表 5-6-5	目標年縣道系統平日服務水準分析	5-6-10
表 7-1-1	世界城市發展策略摘要表	7-1-4
表 7-1-2	苗栗縣願景、面向、定位與重要目標關係表	7-1-8
表 7-2-1	各項計畫中苗栗縣的都市階層分類	7-2-1
表 8-4-1	苗栗縣都市計畫工業區短、中、長期發展策略綜整表	8-4-5
表 8-6-1	各都市階層之交通路網功能完備性檢核表	8-6-4
表 8-6-2	各級市區道路斷面組件配置與最小寬度規範表	8-6-8
表 8-6-3	苗栗縣各市鄉鎮公共運輸資源統計表	8-6-12
表 8-6-4	苗栗與鄰近縣市聯外綠色運輸現況資源統計表	8-6-13
表 8-7-1	苗栗縣市場用地現況綜理表	8-7-4
表 8-7-2	苗栗縣各級學校分布情形一覽表	8-7-5
表 8-8-1	苗栗縣災害救援輸送路線	8-8-11
表 9-2-1	災害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9-2-4
表 9-2-2	生態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9-2-6
表 9-2-3	文化景觀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9-2-8
表 9-2-4	資源利用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9-2-10
表 9-2-5	其他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9-2-12
表 9-3-1	苗栗縣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綜整表	9-3-4
表 9-3-2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擬釋出農地資源面積綜整表	9-3-26
表 9-3-3	輔導未登記工廠擬釋出農地資源面積綜整表	9-3-26
表 9-3-4	建議保護管理區域資源特性綜整表	9-3-28
表 9-3-5	苗栗縣原住民族部落分布統計表	9-3-32
表 9-3-6	苗栗縣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統計表	9-3-32
表 9-3-7	涉及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102.9) 摘要綜整表	9-3-34
表 9-4-1	竹南鎮基礎資料表	9-4-1

表 9-4-2	竹南鎮行動計畫綜整表	9-4-8
表 9-4-3	頭份鎮基礎資料表	9-4-10
表 9-4-4	頭份鎮行動計畫綜整表	9-4-17
表 9-4-5	苗栗市基礎資料表	9-4-19
表 9-4-6	苗栗市行動計畫綜整表	9-4-22
表 9-4-7	後龍鎮基礎資料表	9-4-24
表 9-4-8	後龍鎮行動計畫綜整表	9-4-28
表 9-4-9	公館鄉基礎資料表	9-4-30
表 9-4-10	公館鄉行動計畫綜整表	9-4-33
表 9-4-11	造橋鄉基礎資料表	9-4-35
表 9-4-12	造橋鄉行動計畫綜整表	9-4-38
表 9-4-13	頭屋鄉基礎資料表	9-4-40
表 9-4-14	頭屋鄉行動計畫綜整表	9-4-43
表 9-4-15	西湖鄉基礎資料表	9-4-45
表 9-4-16	西湖鄉行動計畫綜整表	9-4-48
表 9-4-17	苑裡鎮基礎資料表	9-4-50
表 9-4-18	苑裡鎮行動計畫綜整表	9-4-56
表 9-4-19	通霄鎮基礎資料表	9-4-58
表 9-4-20	通霄鎮行動計畫綜整表	9-4-61
表 9-4-21	銅鑼鄉基礎資料表	9-4-63
表 9-4-22	銅鑼鄉行動計畫綜整表	9-4-66
表 9-4-23	三義鄉基礎資料表	9-4-68
表 9-4-24	三義鄉行動計畫綜整表	9-4-71
表 9-4-25	卓蘭鎮基礎資料表	9-4-73
表 9-4-26	卓蘭鎮行動計畫綜整表	9-4-76
表 9-4-27	大湖鄉基礎資料表	9-4-78
表 9-4-28	大湖鄉行動計畫綜整表	9-4-81
表 9-4-29	南庄鄉基礎資料表	9-4-83
表 9-4-30	南庄鄉行動計畫綜整表	9-4-86
表 9-4-31	三灣鄉基礎資料表	9-4-88
表 9-4-32	三灣鄉行動計畫綜整表	9-4-91
表 9-4-33	獅潭鄉基礎資料表	9-4-93
表 9-4-34	獅潭鄉行動計畫綜整表	9-4-96

表 9-4-35 泰安鄉基礎資料表	9-4-98
表 9-4-36 泰安鄉行動計畫綜整表	9-4-103
表 10-1-1 苗栗縣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10-1-1

第一章、緒論

第一節 計畫背景

一、計畫緣起與性質

(一)計畫緣起

近年來環境變遷劇烈，全球化經濟競爭下，世界經濟板塊重整、區域經濟加速整合，創新知識經濟快速發展，台灣經歷產業結構轉型，城市區域競爭加劇之挑戰。另一方面，受地球暖化、氣候變遷及極端氣候影響下，災害頻率升高，國土規劃與區域計畫面臨生態保育、農業資源保護與防災避災之重大考驗。另外，國內隨著人口高齡化、少子化、新移民增加、社會貧富差距擴大等經濟、社會、文化方面之現象，均造成國土規劃廣泛而深刻的影響。

苗栗縣位處北銜新竹都會、南接台中都會間之海岸平原與丘陵地帶，往昔為典型農業縣，近年於縣政引領工商投資與轉型觀光發展後，已逐漸蛻變為具地方特色之發展地帶，民國 98 年「苗栗縣縣政願景綜合發展白皮書規劃報告」指出，未來苗栗縣新縣政願景發展定位為：「產業大躍進，富麗新苗栗」。現行於 85 年制定之中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已無法符合未來發展趨勢需求。

再者，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2 月核定「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揭槩了「塑造創新環境，建構永續社會」之總目標下，苗栗縣定位為中、北部城市區域之高科技產業帶與新興科技走廊國際都會，並依循西部創新發展軸之發展構想，有效活用土地資源，強化區域產業競爭力，導向新綠能、新文創、新品味之生態城發展。

「全國區域計畫」業經行政院以 102 年 9 月 9 日院臺建字第 1020054408 號函准予備查，內政部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10668 號公告實施。現有全國區域計畫係屬中央（內政部）擬定之跨縣（市）轄區範圍之空間發展計畫，惟地方政府亦應同步對其整體轄

區範圍擬定相對應之法定計畫，並對其轄區發展願景及構想提出主張，以具體落實計畫管制。衡諸世界先進國家，其地方空間發展計畫均由地方政府擬定。是以，推動地方政府擬訂空間發展計畫，為當前國土規劃刻不容緩的課題。

因此，本次希藉由擬定「苗栗縣區域計畫」，以地方發展與環境保育並重之發展模式，促進國土資源合理配置，以有效保育自然環境，除可符合地方經濟及社會文化發展之需要，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並確保國土永續及適性發展。

(二)法令依據與計畫性質

1.法令依據

區域計畫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

2.計畫性質

依據 100 年 3 月 30 日內政部營建署「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規劃座談會紀錄」指出：「區域計畫係屬「法規命令」性質，是該計畫並無法針對單一具體個案之變更或開發建設加以指定或規範，而係提出空間發展原則(諸如區位、時序、速度、總量及品質等)。區域計畫係屬長程之空間計畫，主要係為建立空間發展秩序與倫理，以引導空間合理健全發展」。因此，「苗栗縣區域計畫」屬於長期性、綜合性，與政策性指導之計畫，有賴各部門建設計畫之配合及下層級各項實質計畫之實施。

第二節 本縣區域計畫內容

一、計畫範圍與年期

(一)計畫範圍

本縣位於台灣中北部，東倚雪山山脈，西濱台灣海峽，北與新竹縣、市接壤，南與大台中市相鄰。計畫範圍包括苗栗縣全縣土地範圍，共 18 鄉鎮市(苗栗市、竹南鎮、頭份鎮、苑裡鎮、通霄鎮、後龍鎮、卓蘭鎮、公館鄉、頭屋鄉、造橋鄉、西湖鄉、三義鄉、銅鑼鄉、大湖鄉、三灣鄉、南庄鄉、獅潭鄉、泰安鄉)。全縣土地面積共 182,031.49 公頃，佔台灣總面積之 5.06%。現有 20 個都市計畫區：包括 6 個市鎮計畫、8 個鄉街計畫及 6 個特定區計畫，總面積約 7,753 公頃，占苗栗縣土地總面積約 4.26%。其餘皆為非都市土地(含國家公園)，詳圖 1-1。

另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內政部 102.10.31 台內營字第 1020810202 號令訂定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將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範圍間之未登記水域，納入區域計畫之實施範圍，詳圖 1-2。

(二)計畫年期

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及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計畫目標年訂定中程：民國 115 年；長程：民國 125 年。作為未來發展課題與發展願景及轉換為具體空間實質發展目標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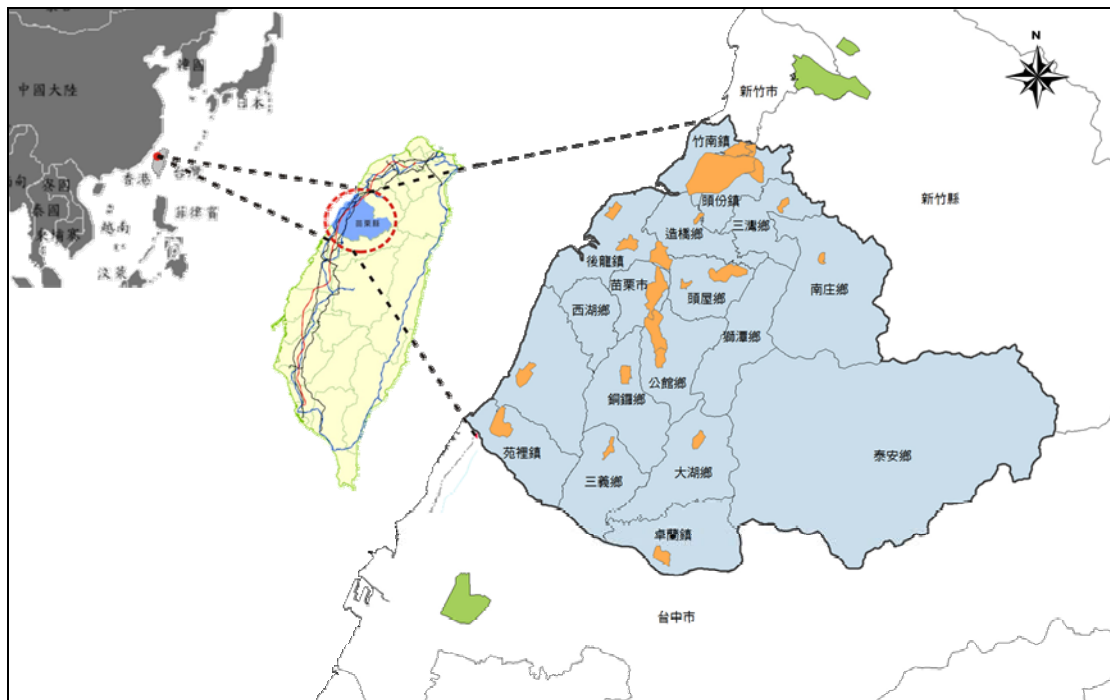


圖 1-2-1 計畫範圍示意圖(陸域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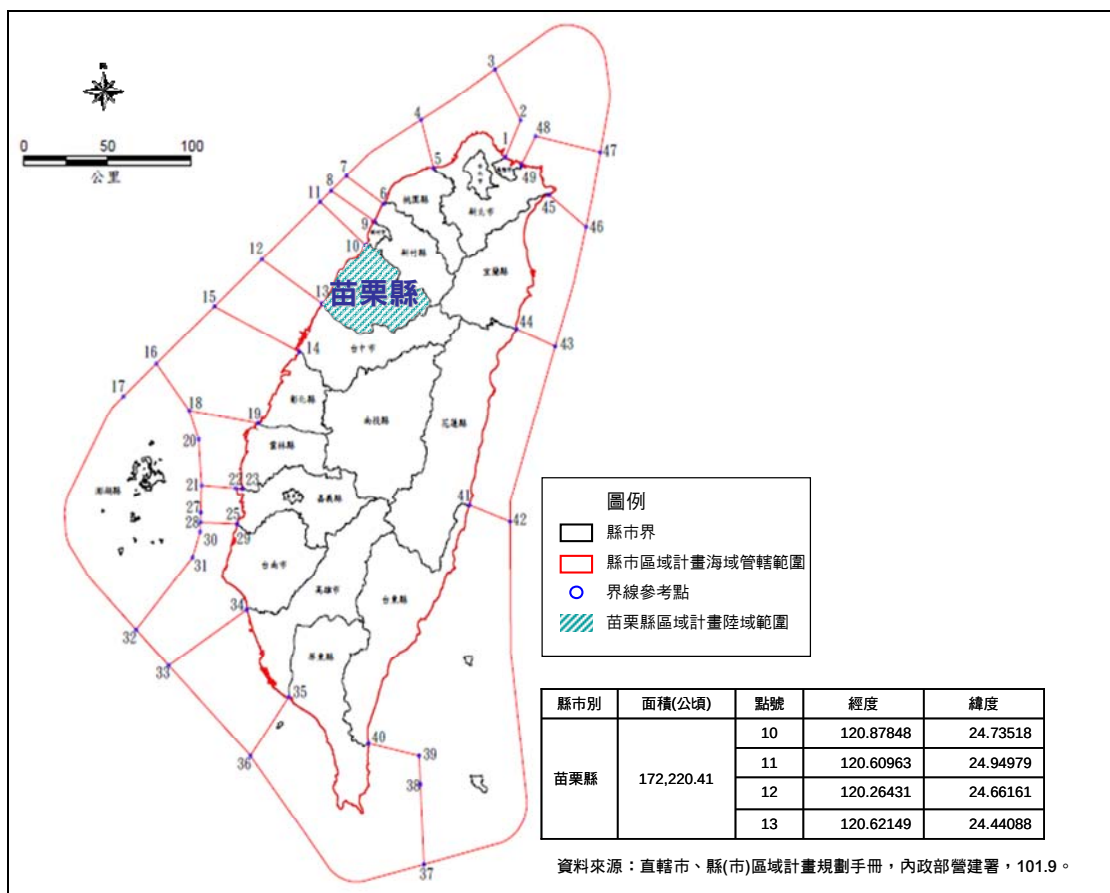


圖 1-2-2 計畫範圍示意圖(海域部分)

二、本縣區域發展定位

從外部來看，苗栗縣位在台北都會區與台中都會區之間，不論是「北台發展區塊」或「中部區域計畫」，皆屬邊緣角色，過去發展似乎一直被邊緣化。再從內部來看，過去苗栗縣因山丘地形阻隔，造成山城聚落各自生活圈發展型態，而失去苗栗發展主體性，經過近幾年中央與地方積極推動的各項計畫建設之後，已逐漸走出封閉的山城形象，邁向苗栗主體共同成長之目標前進。

事實上，苗栗縣的區域發展地位，應為北台與中台的轉介點。其代表的重大意義有兩點：一是「北台、中台兩大區塊的端點」：藉由好山好水及豐富人文的特質，苗栗有絕對的優勢能成為兩大區塊的都會後花園。二是「北台、中台兩大區塊的連結」：順應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中之創新發展軸。

苗栗縣因位置適中，工業可搭配新竹科學園區與台中科學園區，建立結盟產業群聚鏈，形成西部科技走廊。現在高鐵營運後，縱向台灣變成一日生活圈，觀光業將以苗栗的好山好水環境，讓苗栗成為一個觀光、休閒、生活、體驗的中心。未來希望在兩岸直航、愛台 12 建設以及國際自由貿易的潮流趨勢之下，讓苗栗以「連結」來取代「邊陲」；用擴大交流與活動的舉辦或參與，來連結國際，促銷苗栗，打造苗栗品牌；用科技產業來連結竹科與中科，構成產業創新走廊。



圖 1-2-3 苗栗縣縣政願景『連結』新藍圖

三、計畫範疇及規劃程序

(一)計畫目的

現行之國土計畫體系下，由內政部訂定之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為指導地區發展之重要上位計畫，而配合內政部積極制定國土計畫法(草案)，落實地方自治之精神，苗栗縣政府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5、6、7 條之規定，推動擬定「苗栗縣區域計畫」。縣級區域計畫將作為一長期性、綜合性、目標與政策導向之上位指導計畫，以有效引導地方整體區域永續發展，合理分配地區資源，持續推動重大招商投資建設，指認城鄉發展優先次序，並據以有效審議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或擴大都市計畫區。

(二)計畫內容

本縣區域計畫法定書圖內容，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7 條規定，區域計畫應表明事項有十七項：一、區域範圍；二、自然環境；三、發展歷史；四、區域機能；五、人口及經濟成長、土地使用、運輸需要、資源開發等預測；六、計畫目標；七、城鄉發展模式；八、自然資源之開發及保育；九、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十、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十一、區域性運輸系統計畫；十二、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十三、區域性觀光遊憩設施計畫；十四、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十五、實質設施發展順序；十六、實施機構；十七、其他。

(三)規劃技術

本縣區域計畫參考內政部營建署所訂「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因區域計畫係屬空間發展計畫性質，其部門計畫(含生態地景計畫、防救災綱要計畫、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運輸系統計畫、公共設施計畫、觀光遊憩計畫及環境保護設施計畫等)，並非以「建設方案」方式研擬，而係配合「城鄉發展模式」，就各部門分別提出空間發展計畫(含主辦機關、優先次序及實施期程等)。

(四)規劃程序

本縣區域計畫擬定包含研究規劃階段與區域計畫草案審議階段，規劃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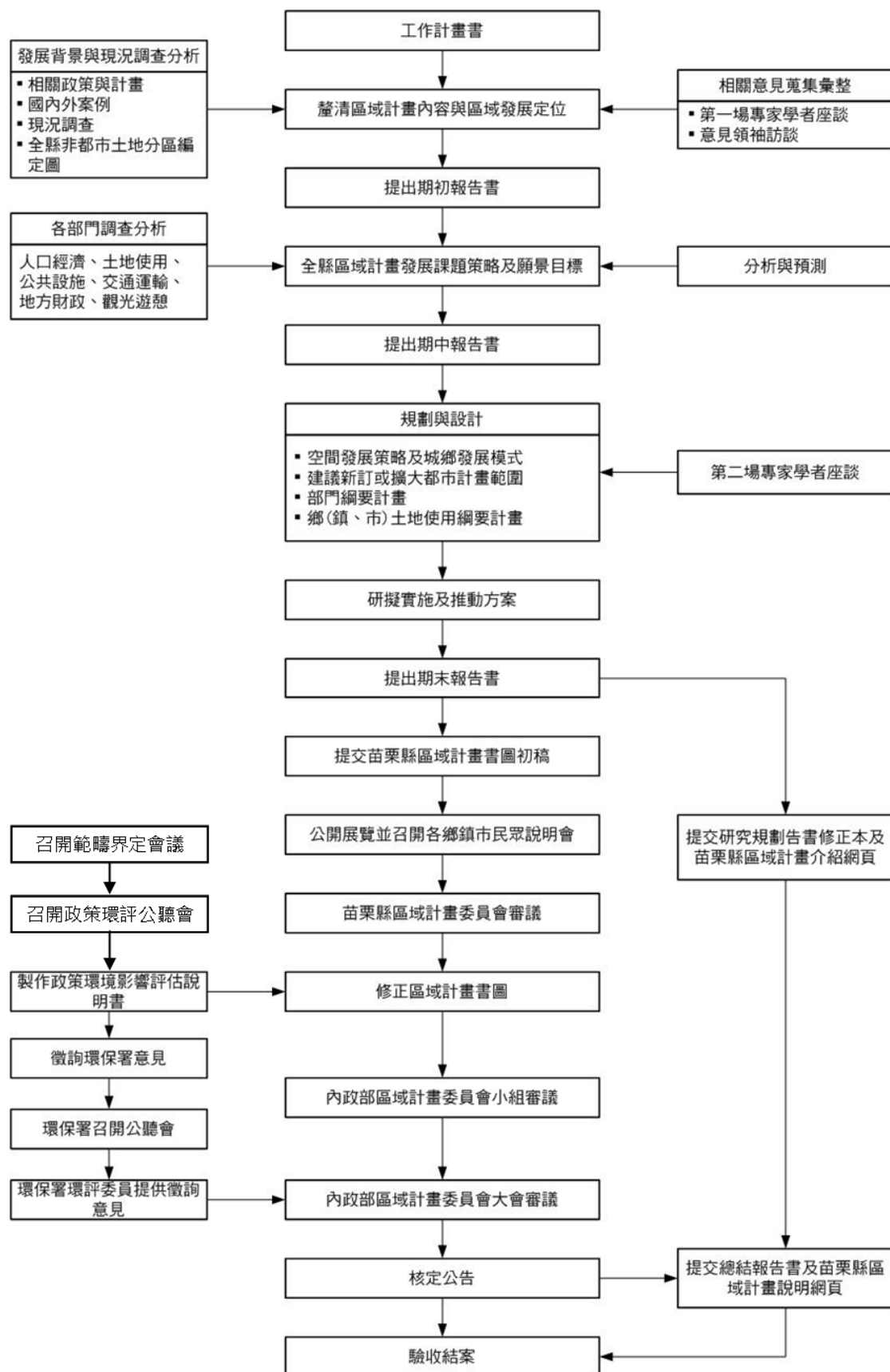


圖 1-2-4 規劃程序圖

第二章 上位及相關計畫

第一節 區域計畫面臨的挑戰與國土空間規劃變革

參考我國鄰近國家如日本、韓國，以及土地面積與我國相近的荷蘭，皆已制定國土空間規劃法案或計畫，引導土地有秩序發展，有鑑於此，政府為追求生活、生產及生態之永續發展目標，並達到：1. 建立國土計畫體系，明確宣示國土空間政策，並依循辦理實質空間規劃。2. 因應氣候變遷趨勢、海洋使用需求、維護糧食安全、城鄉成長管理，研訂國土空間計畫，引導土地有秩序利用。3. 依據土地資源特性、環境容受力及地方發展需求，研擬土地使用管制，確保國土永續發展。4. 依據土地規劃損失利得，研訂權利保障及補償救濟，爰擬具「國土計畫法」草案。

相關重點綜整如下：

一、計畫範圍與計畫體系

國土計畫範圍包含陸域、海岸及海域三大部分，並確立國土計畫體系為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都會區域國土計畫、特定區域國土計畫及部門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整合都市計畫及非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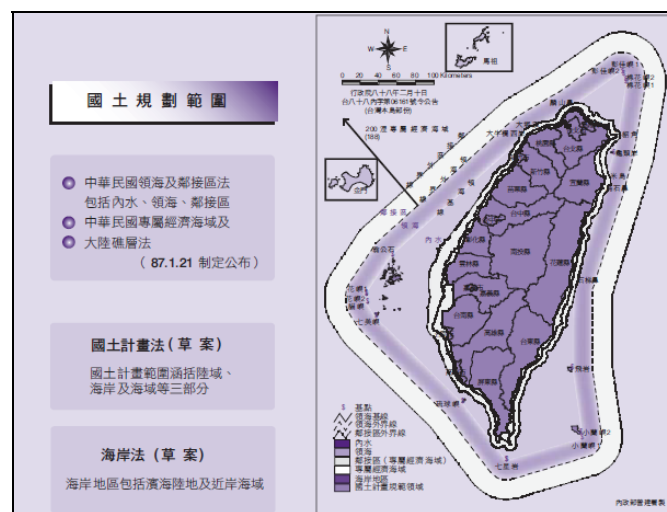


圖 2-1-1 國土規劃範圍

資料來源：國土計畫法(草案)，民國 101 年。

二、國土四大功能分區

- (一)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予限制開發使用，對環境劣化地區應加強辦理復育。
- (二)海洋資源地區之保育、防護除比照前款規定辦理外，對港口、航道、漁業、觀光、能源、礦藏及其他重要資源，應整體規劃利用並增進其產業效益。
- (三)農業發展地區應確保基本糧食安全，積極保護大面積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避免零星散漫之發展。
- (四)城鄉發展地區應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

第二節 上位計畫之指導

一、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9 年 2 月)

行政院經建會有鑒於民國 85 年所制訂的「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在面對國內外環境、經濟與社會發展的劇變下，導致國土空間發展方向的大幅改變，以及考量目前法定之區域計畫對於土地使用部分僅作政策性的描述，缺乏實質規劃，對於各縣市、地區之發展定位亦未予明確界定，以致無法將各部門、各縣市地方之空間實質建設、投資開發計畫與區域整體發展產生有效鏈結。

因此，為了解決空間資源利用上的競合與衝突，有效配置土地、水、電等資源，避免公共建設的重複投資與設施閒置，促使國土空間有效循序的整體發展。是故，此計畫為政府重大建設計畫與資源空間分配之基本依據，亦為政府與民間各部門在擬議、評估與國土發展相關之法案與投資開發建設計畫時之原則性與指導性策略計畫。

(一)計畫願景與目標

該計畫經考量兩岸關係、人口高齡少子化、全球氣候變遷、節能減碳、金融海嘯危機，以及亞洲逐漸成為世界經濟的成長引擎等國內外大環境的變化，及當前施政所面臨之重要議題，未來在永續經濟、永續社會、永續環境的前提下，訂定國土空間發展之總目標為：「塑造創新環境，建構永續社會」，並創造臺灣成為「安全自然生態」、「優質生活健康」、「知識經濟運籌」、「節能減碳省水」的國土發展新願景。

(二)國土空間發展策略

因應全球化及氣候變遷等趨勢，該計畫針對關鍵性的國土空間發展課題，提出策略性、原則性及動態性之發展規劃，強調跨域、跨部門及多功能的整合式發展與治理，針對國土保安復育、創新與經濟成長、城鄉永續發展、交通通訊等四面向，提出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茲將有關指導性發展策略摘要如下：

表 2-2-1 國土空間發展相關策略摘要表

面向	發展策略指導
國土保育與永續資源管理	1. 以土石流潛勢與嚴重崩塌地區為基礎，選定國土優先復育地區，研擬及推動國土保安及復育計畫。 2. 以災害潛勢及地質環境敏感地區地圖為基礎，針對不同潛勢及敏感程度，區劃坡地敏感等級分區，並分別擬定坡地合理之使用密度、強度規範及相關配套措施。 3. 配合農村再生之整合型農地整備，調整沿海地層下陷之農村聚落，將原地層下陷地區土地劃為永久農地，並推動地層下陷地區產業轉型再發展。 4. 積極推動農地資源合理之空間規劃，並以農地分級分區管理為主軸，朝向整體性之分區管制辦理，確保優良農地及農業生產區域完整，且能配合城鄉及產業發展需要，合理釋出不適於農業使用之土地。 5. 規劃能源設施用地及推動區域能源資源整合。
創新及產業經濟發展	以區域優勢產業、各類產業園區分布為基礎，考量未來驅動國家發展之重點產業之發展需要，強化現有產業園區之聚集、整合及創新效益。
城鄉永續發展	1. 因應全球空間網絡化以及高鐵通車後各地區相對區位條件的改變，應優先強化策略性的節點（門戶）地區的發展，同時研議土地儲備制度，加強國有、國營事業及軍方等閒置土地之靈活運用。 2. 採綠色大眾運輸導向（Green TOD）發展理念，積極有序地開發重要運輸走廊藉以建構利於大眾運輸發展、規模適中且機能完善的國土空間發展單元，並因而得以保存國土空間珍貴的農地資源與開放空間。 3. 未來人口總量成長趨緩甚至負成長，故可順勢推動各區域核心地區與次核心地區的成長管理政策，明確設定成長的規範，緊實都市與鄉村內部的發展，避免無秩序的零星式、擴張式的發展樣態。 4. 國土資源中除了法定生態保育地區外，其他諸如濕地、水體、大型綠地空間及農地生產空間等應結合公路、綠廊道、河廊等形成網絡系統，並納入區域整合性的土地利用與空間計畫之中。 5. 對於不適合居住或從事產業活動之地區應採取適當對策，逐漸回歸保育及復育，以避免氣候變化所產生災害的一再發生。保育地區的新開發行為原則上應不予准許，必要者其開發方式應進行更審慎的評估。 6. 各項公共設施服務系統亦需因地制宜，考量區域特性及人口結構加以調整。
綠色與智慧化運輸	因應三大城市區域之發展架構，區域內部的軌道系統尚待整合建置，目前除廣續推動北中南都會區捷運網及北中南都市鐵路立體化建設外，應強化既有台鐵系統之都會通勤運輸服務功能，並依據都市發展需要，結合捷運、輕軌及公車系統，必要時並可評估增設可能的鐵路支線，跨系統組建都會區域之整合性通勤運輸路網，提供便捷無縫的通勤運輸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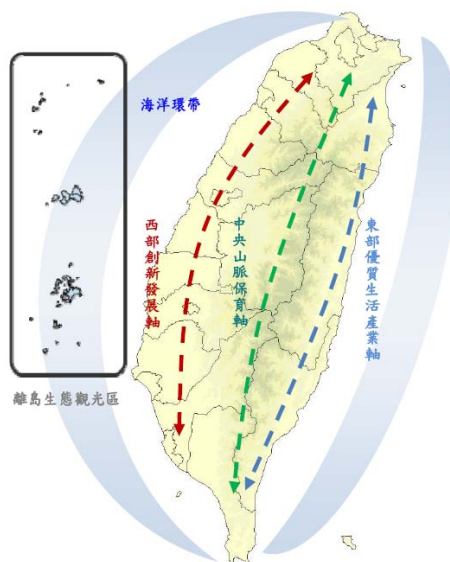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

(三)國土空間結構發展構想

依循該計畫目標，國土空間結構及發展構想分為四個階層，茲將與苗栗縣有關之空間發展構想整理如后：

表 2-2-2 對苗栗縣空間發展構想之指導

空間架構	空間發展構想指導
國際階層	透過農業技術、文化創意、豐富的自然與人文資產、地理優勢以及刻正推動的六大新興產業等重要產業政策，積極強化台灣優勢，促使台灣成為全球網路中重要關鍵的節點（node）。
全國階層	將國土基本結構分為「三軸、海環、離島」，苗栗縣即位於「西部創新發展軸」以及「中央山脈保育軸」之範疇中，其發展構想分述如后： 一、西部創新發展軸 - 善用高鐵的快速、準點及其帶來的空間效果，進行西部走廊空間的再結構與毗鄰化，以發展高鐵車站特定區成為地方的新成長中心，並藉由無縫運輸服務以及沿運輸軸線佈設集約、混合使用的發展單元，藉集約化發展提高提高公共建設的投資及使用效率。 - 強化區域產業發展走廊的競爭力，設定特定強項（leading sector）與發展主軸，加強投資公共建設，優化產業投資環境，帶動周邊區域發展。 - 建立都市及工業區再造與創新轉型機制，有效活用土地資源。 二、中央山脈保育軸 - 以連續性生態廊道之理念，串連現有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野生動物保護區、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等生態環境敏感區。 - 各類環境敏感地區則應採分區分級管理。 - 針對近年發生重大山坡地災害地區，劃設為國土優先復育地區，優先推動保安及復育計畫，加強源頭治理及防災規劃。 - 發展山區生態旅遊，平衡保育與開發，適當提供山區生態旅遊機會，推廣國民正確自然保育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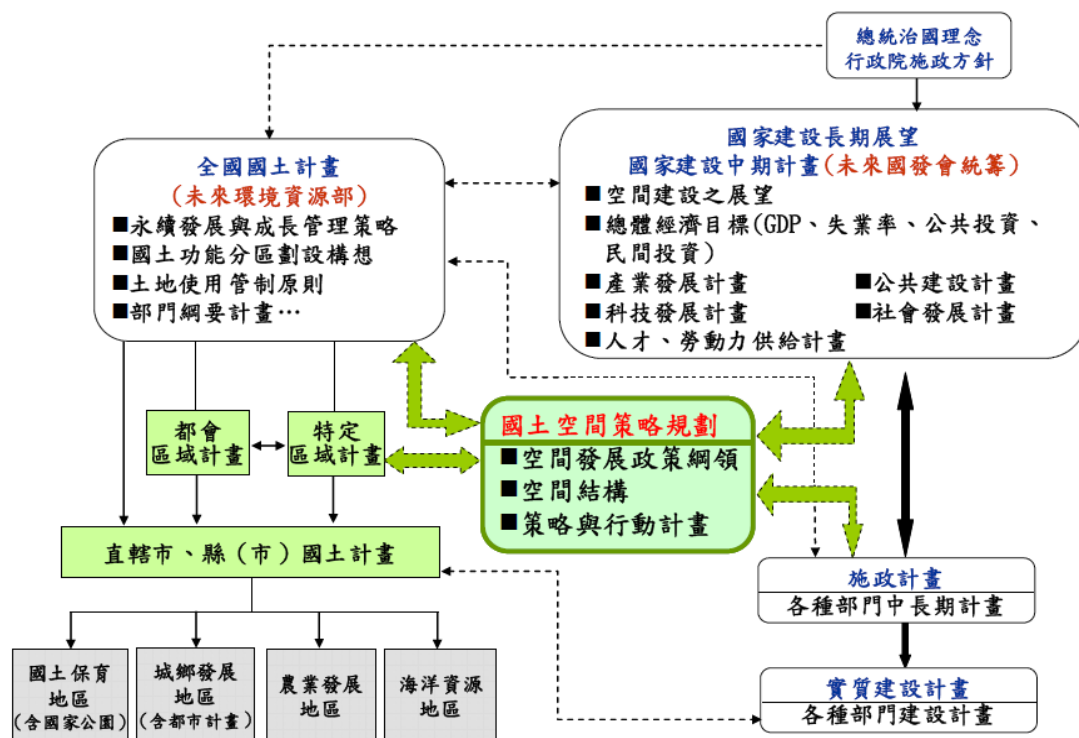


空間架構	空間發展構想指導
區域階層	苗栗縣在區域階層發展構想上，係介於北部城市區域以及中部城市區域之間，因此在發展定位上，北部城市區域屬於國家首要門戶、經貿核心、創研與文化國際都會及 高科技產業帶 ；中部城市區域則為 優質文化生活中樞 及新興科技走廊國際都會。
地方階層	苗栗縣在國土空間地方階層所劃分的七個區域生活圈中，係屬於桃竹苗生活圈範疇，其可依據區域內產業特色與地理環境，創造自身的特殊競爭優勢，並且在水資源管理、垃圾處理問題、防救災、產業發展、區域運輸等施政議題上，可採跨域平台之縣市合作，以發揮其最大效益。

資料來源：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

(四)空間治理的具體策略

1. 以本計畫作為全國國土空間發展之基本政策方針，據以指導各級國土計畫，包括全國國土計畫及都會區域計畫、特定區域計畫及直轄市、縣之國土計畫。在直轄市及縣市國土計畫中，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四大功能分區，以進行土地使用分區管理。



資料來源：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9年2月)

圖 2-2-1 國土空間策略規劃之功能定位示意圖

2. 活絡公有土地支援建設：透過土地供需媒合機制，協助公共建設用地取得，可研究規劃運用國家管有之各類基金，將公有閒置土地資產，透過都市更新、合作開發等方式，循環運用其開發利益。
3. 限制發展地區救助、回饋及補償：對於災害性限制發展地區，採災區重建及社會救助方式，提升其耐災能力。屬於公益性限制發展地區，應加強地方基礎環境建設，提升當地生態容受力，或獎勵及補貼資源保育行為。利用土地儲備制、國民環境信託取得上開土地以提供公益。

(五)對本計畫之指導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業已明確形塑我國國土空間的功能定位與架構，在其指導下，未來縣市國土計畫不單僅為縣市的指導計畫，其功能更跨越行政區域間的藩籬，區域整合的趨勢與必要性儼然成形，因此苗栗縣區域計畫之擬定，就區內而言在土地利用上可配合環境敏感區域的劃設以及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進行土地的分區分級管理；就跨區域而言則可利用所在之北部城市區域（苗北區域）、中部城市區域（苗南區域）以及桃竹苗區域生活圈之區位發展定位，以跨縣市區域的整合協調、策略性節點的強化，作為產業及空間發展上的指導。

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經建會，101 年 6 月)

因應氣候變遷的到來，為健全與提升國家調適能力，降低社會脆弱度，建立整合性的運作機制，以作為政策架構與計畫推動的基礎而訂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

(一)政策願景：建構能適應氣候風險的永續臺灣。

(二)調適策略：包括總體調適策略及八大領域調適策略，茲將總體調適策略及土地使用調適策略整理如下：

1. 總體調適策略：

(1)落實國土規劃與管理。

(2)加強防災避災的自然、社會、經濟體系之能力。

(3)推動流域綜合治理。

(4)優先處理氣候變遷的高風險地區。

(5)提升都會地區的調適防護能力。

2. 土地使用調適策略：

(1)將環境敏感地觀念落實在國土保育區的劃設與管理。

(2)因應氣候變遷，加速與國土空間相關計畫之立法與修法。

(3)建立以調適為目的之土地使用管理相關配套機制。

(4)定期監測土地使用與地表覆蓋變遷，並更新國土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

(5)提升都市地區之土地防洪管理效能與調適能力。

(6)檢討既有空間規劃在調適氣候變遷之缺失與不足。

(三)對本計畫之指導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的影響，在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的指導下，其有關土地使用的調適策略應配合納入本次區域計畫的擬定內容，以實踐相關調適作為，減少災害發生可能造成的傷害。

三、產業發展綱領(經濟部，100 年 4 月)

為促進產業全方位創新發展，因應國際產業發展趨勢與挑戰，並重視國內區域產業發展平衡，產業發展綱領以架構未來十年各產業發展策略方向，作為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產業發展方向及計畫之依據。

(一)整體願景

1. 提升國際經貿地位，成為「全球創新中心、亞太營運樞紐、台商營運總部」，布局全球。

2. 轉型多元產業結構，善盡國際環保節能責任與提升產業附加價值。

3. 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扶持中小企業並創造多元就業機會，實現樂活台灣。

(二)發展原則：包括多元創新原則、創造就業原則、平衡發展原則、環境承載原則、國際參與原則、公私夥伴原則、政策穩定原則、財政自償原則等八大原則。

(三)發展策略

1. 農業：健康、效率、永續經營。
2. 工業：促進軟性資本投資、發展製造服務化、推動產業綠色化、強化區域整合與全球招商。
3. 服務業：整備法規國際接軌、培育多元產業人才、促進科技化與創新、協助國際市場拓展。

(四)對本計畫之指導

產業發展綱領為我國未來十年各產業的發展策略方向，為使產業發展方向符合整體國家發展目標，未來各項發展計畫之推動將基於多元創新、創造就業、平衡發展、環境承載、國際參與、公私夥伴、政策穩定與財政自償的原則下辦理，故縣內相關產業建設計畫，在前述原則下可納入本計畫中予以說明，經核定後，將可提高相關產業建設計畫的推動時效。

四、國土保安及復育計畫(草案)

台灣資源不豐，河川短促，經濟快速發展之結果，迫使人們與天爭地，山區及沿海等敏感地區均出現強度不一的開發，破壞自然生態，加重環境負荷。加以全球氣候變遷引發極端氣候出現之頻率愈來愈高，天災破壞力愈來愈強大，社會付出之成本隨之愈來愈高，再再凸顯國土保育工作之重要性，鑒於治山防洪為國土保安及復育工作之一環，遂研擬國土保安及復育計畫。

(一)計畫目標

1. 確保國土安全：減緩災害破壞程度，保障生命財產安全。
2. 強化資源保育：推動水土林資源之保護，限制不當開發利用。
3. 提升行政效能：整合流域治理與管理事權，統籌辦理與協調。
4. 提供優質環境：調和城鄉發展及流域生態平衡，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二)推動策略或措施

該計畫針對流域全面性之國土保育工作，提出總體策略方向以及分別針對山坡地（含流域中、上游）、平地（含流域下游及都會地區）及沿海（含地層下陷地區）擬訂之推動策略及措施。

表 2-2-3 國土保安及復育計畫推動策略或措施綜整表

總體策略方向		
包括強化氣候變遷衝擊之因應能力、推動流域整體治理規劃、辦理潛在危險地區調查、落實環境敏感地區劃設及管理、加強土地使用之開發管理、強化生態環境基礎、危險地區資訊公開、宣導、預警、防災避災演習、提升水質並建立整體水資源調度與抗旱備援機制、強化組織及執行能力以及建立配套法令與機制。		
山坡地	平地	沿海
1. 推動五大流域整體治理計畫。 2. 改善環境財，強化各項生態防護建設。 3. 國土利用有效規劃管理。 4. 於原住民保留地推動自然資源共管共享制。 5. 劃設國土優先復育地區，推動國土保安及復育計畫。 6. 整合立法。	1. 推動平地造林。 2. 土地有效管理並建立平衡開發機制。 3. 廣設滯洪設施，提升都會區滯洪能力。 4. 改善河川流域環境，增加自然生態親水空間。 5. 加強都會地區水資源調蓄與抗旱備援機制。 6. 提升重要公共設施之安全防護能力。	1. 加強生態防護建設防止海岸侵蝕。 2. 強化國土規劃利用之滯理與管理。 3. 減緩地層下陷並改善水患。 4. 推動地層下陷地區地貌改造及土地利用轉型。 5. 復育自然生態及棲地環境。 6. 維護改善海岸景觀及人文環境。

資料來源：國土保安及復育計畫(草案)。

(三)對本計畫之指導

該計畫重點著重於流域全面性的國土保育工作，並針對流域實質的空間面，包括山坡地、平地以及沿海提出推動策略。苗栗縣縣內多山坡地，且天然水資源保育之集水區共有 11 處，更有後龍溪、通霄溪、中港溪等流域遍佈，是故於國土保育區之劃設上，應納入該計畫對於流域治理之策略指導。

五、臺灣中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臺灣省政府，85 年 8 月)

有鑒於原臺灣中部區域計畫發佈實施已屆滿 5 年，且面臨產業及交通等諸多重大建設計畫之推動，加速改變了土地使用發展型態，故於 85 年 8 月由內政部發佈實施臺灣中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以上承臺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並作為都市、非都市土地管制及重大建設之指導計畫。

(一)都市階層體系

區域都市階層體系應參照發展規模、都市機能、服務範圍及社會、經濟、文化等都市活動程度等因素予以劃分，在苗栗生活圈中，地方中心為苗栗市，一般市鎮包括竹南、頭份，其餘鄉鎮均屬農村集居中心。

(二)土地使用策略

有關中部區域土地使用，計畫提供 4 項指導策略：

1. 配合區域發展調整土地利用架構，兼顧整體資源保育。
2. 劃設環境敏感地，並建立資源及土地使用績效管制制度。
3. 加強水資源保育，並管制水源地區土地使用種類與規模。
4. 參照區段徵收精神，擴大實施開發許可制。

(三)重大建設發展與影響

該計畫就區域計畫層級所選定的重大建設計畫，包括有科學園區第四期計畫(竹南及銅鑼基地)、高速鐵路建設計畫、第二高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以及後龍汶水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目前除科學園區銅鑼基地刻正辦理第一階段開發建設、苗栗高鐵站預定於民國 101 年開始動工外，其餘包括科學園區竹南基地、第二高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以及後龍汶水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均已完工營運。此外，臺灣中部區域計畫中有關苗栗縣之建設項目，目前大多已實施或持續辦理中，相關實施現況詳表 2-2-4 所示。

表 2-2-4 臺灣中部區域計畫一通苗栗縣建設項目實施現況表

實施項目	已實施	備註
1. 工業區建設 — 科學園區第四期計畫	◎	即科學園區竹南及銅鑼基地
2. 交通運輸 — 第二高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	◎	93 年全線通車，本縣除原定的竹南、大山、後龍、通霄及苑裡等交流道外，另於造橋新增一處大山交流道。
3. 交通運輸 — 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計畫	◎	94 年後龍汶水線全線通車
4. 交通運輸 — 西部濱海快速道路	◎	台 61 線通霄部分路段尚未通車
5. 交通運輸 — 高速鐵路車站建設計畫	—	苗栗高鐵站預定於民國 101 年開始動工
6. 觀光遊憩 — 苗栗都市系統	◎	持續進行中
7. 觀光遊憩 — 苗栗台三系統	◎	持續進行中
8. 觀光遊憩 — 苗栗濱海系統	◎	持續進行中
9. 觀光遊憩 — 雪霸國家公園	◎	持續進行中
10. 教育文化 — 中山醫學院苗栗分校設置計畫	—	未設校
11. 教育文化 — 聯亞技術學院設置計畫	—	未設校
12. 教育文化 — 聯合工專第二校區規劃	◎	第二校區(八甲校區)已於 99 年啟用
13. 教育文化 — 育達商業家政專科學校設置計畫	◎	98 年立案招生，現已改名「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14. 水資源開發 — 鯉魚潭水庫第二期工程(士林攔河堰)	◎	90 年已竣工

資料來源：臺灣中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本計畫整理。

(四)對本計畫之指導

1. 苗栗縣係屬中部區域計畫之範疇，在區域機能定位上係以農業為主，石油及天然氣資源開發為輔，未來適宜發展技術密集及勞力密集型產業。
2. 苗栗生活圈發展構想上，包括有三：（1）應加強地方中心都市之商業、服務業功能，並配合發展設置工商綜合區，以都市更新或再開發方式積極整頓地方中心商業區；（2）藉由與新竹科學園區及研發機構之運作聯結，提供技術研發及管理服務機能；（3）結合觀光遊憩及農產品等地方資源，推動休閒農業發展，改善農村經濟及生活型態。
3. 在土地使用策略之指導上，包括應配合區域發展調整土地利用架構、劃設環境敏感地、加強水資源保育以及擴大實施開發許可制等內容。

六、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第 1 次通盤檢討)(內政部，99 年 6 月)

為因應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重創臺灣之歷史經驗，行政院決議儘速提出以國土保育為上位的區域規劃方案，做為災區重建的指導原則，且基於未來災害發生地點之不確定性，及考量應有全國一致性的土地使用管制，故以全臺灣地區為適用範圍，變更臺灣北、中、南、東區域計畫之第 1 次通盤檢討，並已於 9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

依據變更臺灣北、中、南、東區域計畫之內容，分別針對土地使用基本方針、土地資源分類（依各法劃定之限制及條件發展區）、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指導原則、非都市土地行政指導原則、以及計畫實施等進行各章節之說明，其中在土地資源管理策略上，是以加強土地資源保育為前提，嚴格管制山坡地、森林地區及各類環境敏感地之開發行為，並以該類地區環境容受力，透過績效管制方式，以為管理開發之依據，本計畫茲將有關土地使用之指導內容摘要如后：

(一)土地使用基本方針

1. 劃設環境敏感地，並建立資源及土地使用績效管制制度

2. 全面落實土地使用管制
3. 保護優良農地資源，兼顧整體經濟發展
4. 加強水資源保育，並管制水源地區土地使用種類與規模
5. 強調公平合理機制，改善土地使用變更許可制度
6. 落實成長管理措施
7. 指定城鄉發展優先次序

(二)土地資源分類與土地使用管制

1. 依據土地資源之主、客觀因素劃歸「限制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及「一般發展地區」等 3 類地區，並於限制發展地區項目增列「土石流潛勢溪流、嚴重崩塌或其他高危險地區」。
2. 配合區域計畫範圍調整，未登記土地如屬於潮間帶部分，無使用分區者應劃定為海域區；無使用地者，應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或生態保護用地。
3. 過去配合農地釋出方案，「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產業轉型成效不顯著；為強調政府重視國土復育及國土保安之政策方向，上開政策應重新檢討修正，並應採因地制宜方式分別擬定復育計畫加強管理。

(三)區域建設計畫之推動

在國土規劃上將以建構「北臺灣」、「中臺灣」及「南臺灣」3 大生活圈為目標，而在區域發展上，則以縣市改制為契機，朝向「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花東」、「澎金馬」等 7 個區域適性發展，而同一區域內之縣市透過成立跨縣市合作協調平臺，共同規劃區域整體發展事項。未來應藉由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推動實施、建立跨域（縣、市）合作平臺，並適度結合計畫預算審議機制等相關政策，推動實施區域建設計畫。

(四)對本計畫之指導

在此計畫之指導下，本案之擬定應延續其國土保育及土地使用管理之理念，包括依據各項法令之管制劃設限制發展區及條件發展區等環境敏感地，並配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進行重疊管制；保護優良農地，並兼顧整體發展；以及依據城鄉發展優先次序進行開發，避免土地資源浪費與過度耗用等。

七、全國區域計畫(內政部，102 年 10 月)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趨勢、維護國內糧食安全需求、建立海域使用秩序及追求城鄉永續發展，內政部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以作為國土保育及發展之上位指導原則。

(一)計畫範圍與年期

1. 計畫範圍

計畫範圍包括臺灣地區及金門縣、連江縣等之陸域及海域。

(1)陸域部分：包括全臺 5 直轄市、17 縣（市）。

(2)海域部分：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之相關島嶼，係自己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包括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未登記水域；其他未公告領海基線者，則係自己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範圍。

2. 計畫年期：計畫年期為民國 115 年。

(二)計畫重點

1. 計畫體系及性質調整。

2.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趨勢，研訂土地使用調適策略原則。

3. 依據全國糧食安全需求，訂定農地需求總量及檢討使用管制規定。

4. 建立計畫指導使用機制及簡化審議流程。

(三)計畫目標與發展策略

在國土永續發展之願景下，針對現階段區域發展課題，提出計畫目標及發展策略，以指導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

1. 廣續劃設環境敏感地區，落實國土保育與管理。
2. 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進行土地使用規劃與檢討。
3. 加強海岸地區管理，因應氣候變遷與防災。
4. 確保農地總量，並維護糧食生產環境。
5. 整合產業發展需求，提升產業發展競爭力。
6. 檢討各級土地使用計畫，促使產業土地活化與再發展。
7. 落實集約城市理念，促進城鄉永續發展。
8. 擬定都會區域及特定區域計畫，促進跨域資源整合。

(四)對本計畫之指導

1. 於全國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擬定縣（市）區域計畫。
2. 依據全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面積總量及規劃原則之指導，研訂縣（市）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機能、規模及總量。
3. 依據全國農地需求總量之指導，及各縣（市）轄農地分類分級劃設結果，訂定各該縣（市）農地需求總量、可變更數量及區位；並針對計畫範圍內之各都市計畫農業區研擬發展定位，並檢討限縮農業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4. 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並將產業政策、產業發展需求、環境容受力等情形納入考量。
5. 依全國區域計畫所訂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指導原則，劃設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之區位，未來可簡化其開發許可之申

請，避免投資浪費及行政效率延宕，並可縮短審議時程，就產業發展而言，亦有減少投資建設不確定之助益。

6. 配合未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修法，本計畫將可於地域篇專章中研擬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包括：容許使用項目、容積率、建蔽率、使用分區變更、使用地變更等）。
7. 海域納入區域計畫管理範疇可依能源產業、漁業、觀光發展特性，建立分級容許使用機制。

第三節 相關政策與重大建設計畫

一、空間發展計畫

(一)苗栗縣綜合發展計畫(苗栗縣政府，民國 81 年)

1. 計畫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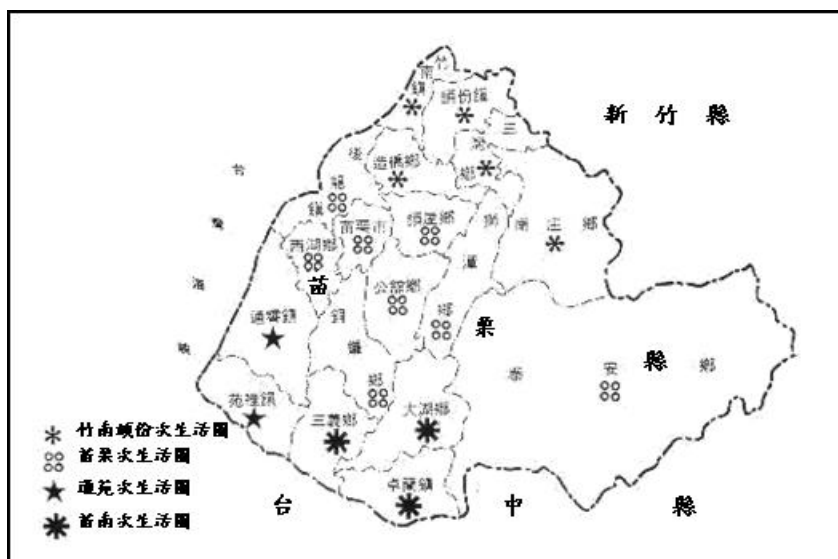
- (1)透過合理規劃及適當的大眾參與方式，配合全縣人口、交通、經濟、資源...等因素，作整體化、系統化的運作。
- (2)面的規劃替代點的規劃方式，並將消極性管制計畫轉變為積極性開發建設計畫，引導全縣之發展建設。
- (3)藉助不斷地溝通、協調的公共參與方式，反映地方需要至上級政府。
- (4)通盤檢討各有關研究報告及近年來各層級政府機關所擬訂有關苗栗縣發展之計畫，提供整合性意見。

2. 計畫內容

(1)地方生活圈與聚落

接受「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中地方生活圈發展構想之指導，對於發展緩慢之地區，採取據點發展策略，建立成長中心，加強公共投資與建設，吸引產業聚集，推動整體工商發展。

建議將苗栗生活圈調整劃分為以下之四個次生活圈，如圖 2-3-1 所示。四個次生活圈分別為 1. 苗栗次生活圈，包括：苗栗市、後龍鎮、西湖鄉、公館鄉、銅鑼鄉、頭屋鄉、獅潭鄉、泰安鄉。2. 竹南頭份次生活圈，包括：竹南鎮、頭份鎮、造橋鄉、三灣鄉、南庄鄉。3. 通苑次生活圈，包括：苑裡鎮、通霄鎮。4. 苗南次生活圈，包括：卓蘭鎮、三義鄉、大湖鄉。



資料來源：苗栗縣綜合發展計畫

圖 2-3-1 苗栗地方生活圈劃分圖

(2)發展構想

以聚落為核心，依其發展背景，將有依存關係之地區，劃為地方生活圈，建立開發之基本空間單位。

各地方生活圈發展構想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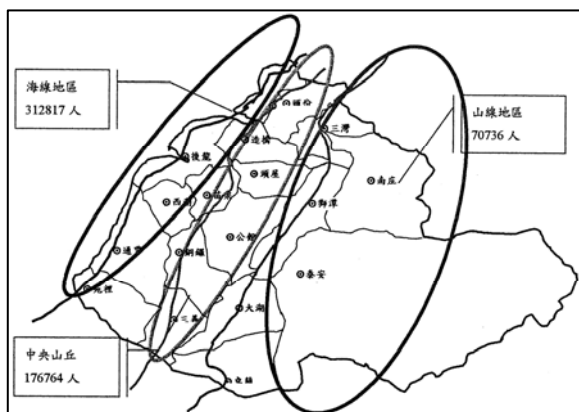
- A. 苗栗次生活圈：為縣政府所在地，都市發展中心市鎮，宜發展地方資源型及勞力密集型工業。
- B. 竹南、頭份次生活圈：竹南頭份聯合都市為都市發展中心市鎮，由於具有深厚之石化工業基礎，宜發展技術密集型、地方資源型及勞力密集型工業，生活圈內其它鄉鎮、山區適宜生產礦產、水果、木材...等。
- C. 通苑次生活圈：發展技術密集型工業及精緻農業。
- D. 苗南次生活圈：三義、大湖盛產水果及木材，卓蘭應朝此地方資源型工業發展。

(二)苗栗縣整體發展綱要計畫(苗栗縣政府，民國 89 年)

1. 計畫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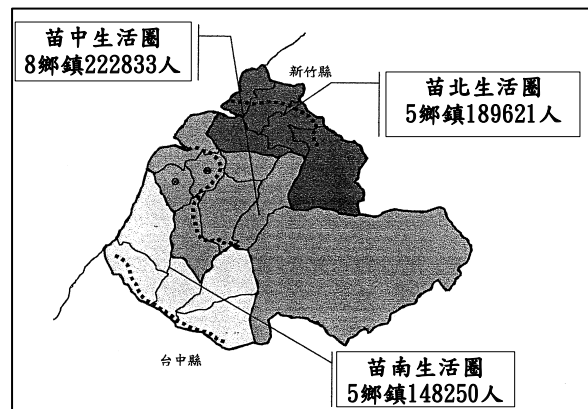
(1)地方生活圈與聚落

苗栗縣人口多數散居於沿海平原及山間盆地地形阻隔，依縱貫鐵路行經地區，苗栗有海線、山線之分，故從現行交通上可以分成三大交通圈，如圖 2-3-2，本計畫規劃將苗栗在空間上分成苗北、苗中、苗南三生活圈，如圖 2-3-3 所示，苗北的竹南、頭份往新竹非常方便，以往受到新竹生活圈的影響，無形中成為新竹生活圈的一部分；南部的五個鄉鎮往豐原、台中市的交通亦非常方便，無形中成為台中縣市的生活圈；只有中部以苗栗市為中心的八個市鄉鎮，人口約佔全縣的 40%，屬本縣的生活圈。三個生活圈的劃分資料與原則如表 2-3-1 所示。



資料來源：苗栗縣整體發展綱要計畫

圖 2-3-2 三大交通圈圖



資料來源：苗栗縣整體發展綱要計畫

圖 2-3-3 三大生活圈圖

表 2-3-1 苗栗縣生活圈劃分資料表

生活圈	苗北生活圈	苗中生活圈	苗南生活圈
中心都市	竹南鎮、頭份鎮	苗栗市	通霄鎮、苑裡鎮
範圍	竹南鎮、頭份鎮、造橋鄉、三灣鄉、南庄鄉	苗栗市、後龍鎮、西湖鄉、頭屋鄉、公館鄉、獅潭鄉、銅鑼鄉、泰安鄉北部	通霄鎮、苑裡鎮、三義鄉、卓蘭鎮、大湖鄉、泰安鄉南部
人口規模	約 19 萬人	約 22 萬人	約 15 萬人
劃分原則	1. 同為中港溪水系。 2. 以竹南頭份為中心。 3. 以縣道 124 為主。 4. 將來中港溪北岸的北部橫貫快速道路完成後，到生活中心更便捷。	1. 同為後龍溪和西湖溪水系。 2. 以苗栗市為中心。 3. 以台 13 線及台 6 線為主。 4. 苗栗中部橫貫快速道路完成後，到生活中中心更便捷。	1. 同為大安溪水系。 2. 未來苗栗南部橫貫快速道路完成後，可串聯苑裡、三義、卓蘭。 3. 大湖經台 3 線，通霄經台 1 線，皆可街連南部橫貫快速公路。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整體發展綱要計畫

(2) 發展條件與方向

- A. 因過去 30 年人口長期流出、開發較少，反而有青山綠水之大自然，成為發展上最大資源。
- B. 中山高通車後，苗栗縣與台北、新竹及台中縣市之時間距離縮短，加上二高、西濱即將完成，高速鐵路預定 94 年通車，可大大增加苗栗與台灣三大都會區聯絡的方便性。
- C. 應保持好山好水的自然環境優勢，引入無公害、高附加價值的產業為發展原則。尊重每位縣民的存在與意見，重視多樣化的價值觀和需求，以縣民的生活活動與縣民的生命週期來考量。
- D. 未來社經發展趨勢的國際化、高齡化、福祉社會、尖端科技和資訊化和終身學習等。

- E. 考慮苗栗縣有的發展況狀況和擁有的自然、環境以及人文社會上的優勢，加上已經決定的大型發展計畫等之願景，綜合以上之考量，來擬定苗栗縣綜合發展綱要計畫。

(3)生活圈發展構想

提高業務管理、商業、教育、文化、醫療等高層次都市機能的集積，提高現自主及自立性，擺脫依賴新竹與台中的情況。

- A. 苗北生活圈：竹南、頭份以聯合都市的整體考慮，計畫性導入高層次都市機能，包括：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園區、造橋的聯華技術學院和育達技術學院、竹南台北醫學院分校，南庄、三灣是於居住、觀光休閒和農業發展的圈域計畫，培育成為縣北部生活圈中心都市。
- B. 苗中生活圈：丘陵地帶的苗栗市，除導入高層次的都市機能外，加強行政、社會服務、文化、高等教育等機能，未來有新竹科學園區銅鑼園區、銅鑼客屬文化村、後龍高鐵車站及其特定區、國立藝術學院、僑光商專等校，西湖適宜設高等學校的計畫與潛力，期育成為苗栗縣的核心都市。
- C. 苗南生活圈：雖無很明顯的中心，苑裡、通霄(人口約佔 60%)以聯合都市整體考慮計畫下，三義設置藝術雕塑學院、裕隆汽車設置汽車博物館之議、大湖卓蘭的觀光發展潛力，以及慈濟功德會預計於三義開發的醫療安養設施，南部五鄉鎮提供必要關聯設施，導入高層次都市機能，將可建立自立性，培育成為苗南生活圈中心都市。

(三)苗栗縣綜合發展全面修訂計畫(苗栗縣政府，民國 91 年)

1. 計畫目標

因應社會經濟的發展，中央政府對於「縣綜合發展計畫」之修正，並考量整體性、綜合性、協調性、實施性、資訊性、前瞻性、回饋性等七個主要規劃理念，增訂修補既有的「苗栗縣綜合發展計畫」，以符合實際需要。

2. 計畫內容

(1) 規劃主軸

建構生活上的「文化、福祉、生活城」及兼具生計面「科技、觀光、產業縣」。修正原中部區域計畫(85 年)中以農業為主的主軸，改以大學縣、科技城及觀光帶三個面向為主要發展，並引入成長管理策略，追求永續發展。

(2) 空間評估與環境敏感地、限制發展區之劃設

A. 限制發展區：主要分布於東半部山區，約佔苗栗縣面積 50%。

B. 可發展地區：

(A) 條件發展地區：主要分布於苗栗西半部，約為西部平原過渡到高山峻嶺間的丘陵地區。

(B) 一般發展地區：主要零星分布於西部平原地區及主要河川之沖積平原。如表 2-3-2。

表 2-3-2 苗栗縣土地利用強度劃設分區及面積表

項目 土地利用強度		面積 (公頃)	分 布 範 圍
限制發展區		91,087.25	南庄、獅潭、泰安、卓蘭、大湖的丘陵山岳地區，以及沿海部分地區
可 發 展 區	條件 發展區	40,241.50	水庫周圍區域及中港溪、後龍溪、西湖溪及大安溪流域
	一般 發展區	49,406.25	竹南、頭份、苗栗、後龍、通霄、苑裡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綜合發展全面修訂計畫

(3) 角色演變與未來發展構想

過去長期被視為新竹及台中的後花園，由於台灣南北都會區週邊開發殆盡，加以交通路網之興闢完成(中二高、西濱快速道路及高速

鐵路)，苗栗成為台灣中部以北縣市中未來新的開發對象，期帶苗栗成為自立有活力的生活圈。

空間發展構想分成生產、生態、生活、交通四個方面做討論，如圖 2-3-4。

A. 三個商業核心

(A) 苗北生活圈(竹南、頭份)

(B) 苗中生活圈(苗栗市)

(C) 苗南生活圈(通霄、苑裡)

B. 三大產業帶

(A) 西部濱海地區(濱海遊憩農工發展帶)

(B) 中間丘陵地區(行政文教工商發展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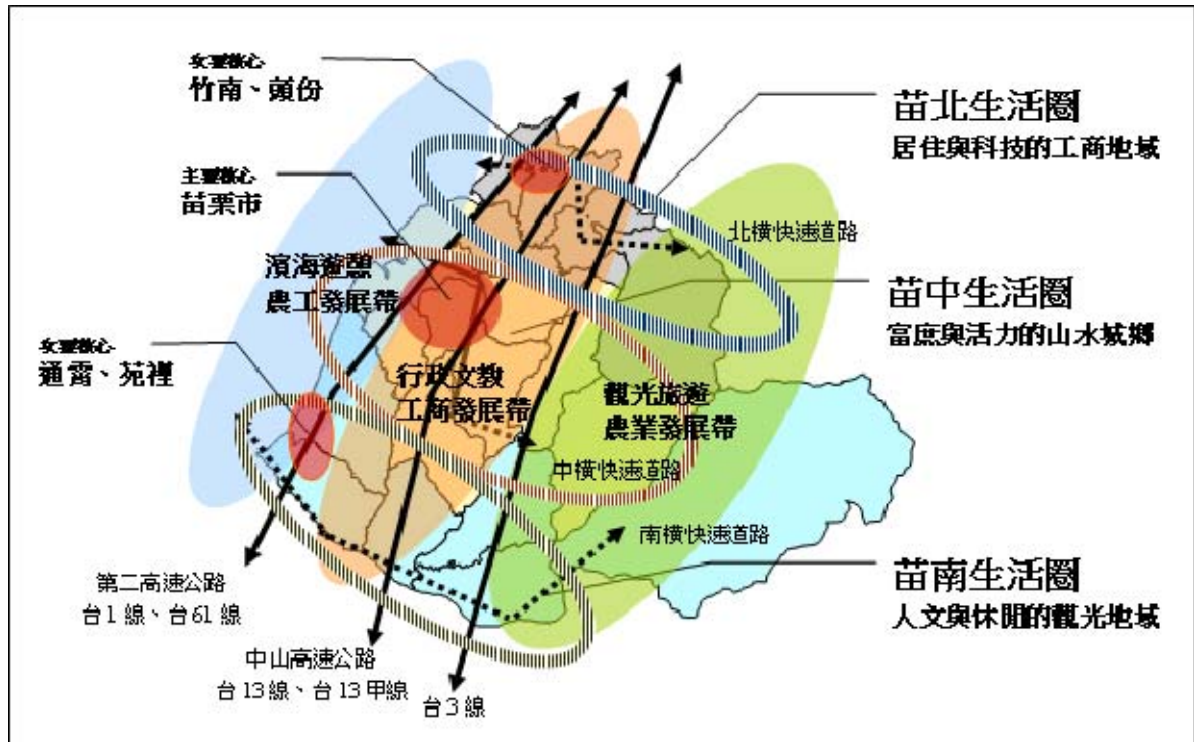
(C) 東部山岳地區(觀光旅遊農業發展帶)

C. 三個生活圈

將苗栗縣規劃為苗北、苗中、苗南三個生活圈，以生活機能所需醫療、福祉及文化教育的生活城為目標，透過完善路網串聯各生活圈與外縣市之聯繫。

D. 九宮格交通網

藉由未來三條橫貫公路：北橫(沿中港溪串聯苗北五鄉鎮)、中橫(興建中)、南橫(沿大安溪經三義到卓蘭)快速道路的加入，形成九宮格狀幹線路網，提升苗栗社經機能之自立性。



資料來源：苗栗縣綜合發展全面修訂計畫

圖 2-3-4 苗栗縣空間發展構想圖

(四)苗栗縣縣政願景綜合發展白皮書(苗栗縣政府，民國 98 年)

因應兩岸直航、開放大陸觀光、縣政旗艦計畫、北台中台區塊的發展、產業經濟轉型及愛台 12 建設，因而研擬縣政願景白皮書。

1. 願景

在台灣迎向真正的人口負成長、少子高齡化社會之時，苗栗縣擁有自然原貌風景的農山漁村和族群融合人情味，充分具備特有的個性和魅力。在考量這些特有的個性和時代潮流，將縣政願景發展定位為「產業大躍進，富麗新苗栗」，期望以自然純樸、族群融合來改變台灣，讓苗栗成為新時代的起點，朝向創造新的生活型態和經濟社會體系。

2. 四大功能分區(詳圖 2-3-5)

(1)苗北—工商、科技產業發展：竹南、頭份

以「竹南科學園區」周邊之高科技產業為發展核心，並配合竹南、頭份「雙子星」工商產業與廣大都市發展腹地之生活機能，成為支援高科技產業發展重要區塊。

(2) 苗中—政經交通樞紐發展：苗栗、後龍、公館、造橋、頭屋、西湖

以苗栗高鐵特定區、後龍科技工業園區、與遠雄健康醫療園區為整體發展之契機，配合苗栗縣政府所在地的行政核心與明德水庫之觀光核心，進而建構出本縣發展中樞心臟地帶。

(3) 苗南—文化與科技產業發展：苑裡、通霄、銅鑼、三義

就科技產業發展而言，除建設中的「銅鑼科學園區」之外，再規劃「通苑工業區」，進而與新竹、台中串連為西部科技產業走廊；並以前述科技走廊之發展動能為起點，配合未來的「博弈特區」以及藝術文化資源的再發展(三義木雕藝術、鐵道文化、九華山、客家文化園區)，整合為一多元豐富的文化與科技產業發展區塊。

(4) 苗東—農業休閒、觀光發展：南庄、卓蘭、獅潭、大湖、泰安、三灣

建構南庄為苗栗山城觀光之「常駐」、「整備」、「住宿」機能核心，大湖、卓蘭為農、農特產品之展售機能核心，泰安溫泉區為苗東觀光資源之「度假」中心機能，進而形塑豐富多元之農業休閒、觀光發展區塊。

3. 三大串聯軸線

苗栗雖屬北台區塊，實質尚位處北台、中台二大區塊之轉介點，有絕對優勢與特質，順應西部成長管理軸連結二大區塊，以下三條軸線即為達到此一目標的發展方向(如圖 2-3-6)。

(1) 濱海資源遊憩軸：中二高、台 1 線、西濱公路。

短期規劃上利用小而美的海岸優勢，計畫性開發海洋資源並結合特殊人文特色發展；中長期配合大投資建設將濱海遊憩軸發揚。

(2)科技工商產業軸：中山高、台 13 線。

藉由「崎頂工業區」、「竹南科學園區」、「後龍科技園區」、「新苗工業區」、「銅鑼科學園區」、「通苑工業區」的完整串聯，建構得以向北整合「竹科」、向南銜接「中科」之西岸科技走廊帶。並藉由此一完整軸帶的發展動能，帶動苗栗之發展。

(3)親山農業觀光軸：台 3 線。

丘陵與農業是苗栗的特色，除了縱向的結合外，利用此一特色配合完善的交通路網，亦能以橫向的連結帶動其他產業的發展。北側藉由「南庄」作為發展節點，向西連結三灣與竹南之海岸；苗中以「高鐵特定區」及「頭屋明德水庫」為節點，向西連結後龍海岸與外埔漁港，向東連結大湖與獅潭；南側以「卓蘭」為節點向西連結「三義」與通霄海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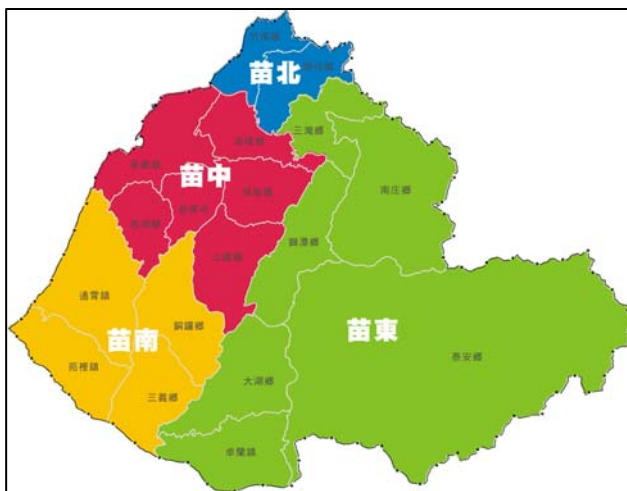


圖 2-3-5 四大特色區塊圖

資料來源：苗栗縣縣政願景綜合發展白皮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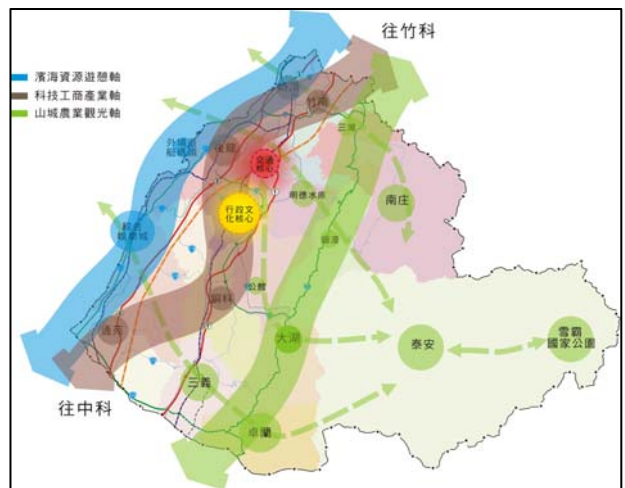


圖 2-3-6 區塊串連軸線圖

資料來源：苗栗縣縣政願景綜合發展白皮書



圖 2-3-7 苗栗縣 21 旗艦計畫圖

二、土地使用計畫

(一)苗栗縣農業資源空間整體發展構想及空間配置計畫(苗栗縣政府，民國 95 年)

為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執行全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工作，維護整體農地空間資源，將透過策略規劃方式，整合苗栗縣農地資源與空間特性，合理分派農地利用，形塑整體農地發展願景。

1. 計畫目標

- (1)全面掌握苗栗縣農業發展現況資料。
- (2)建立各級政府、農業機構與地方意見之參與模式。
- (3)建立苗栗縣農地空間利用架構。
- (4)有效分派農地資源於鄉鎮。
- (5)整合農地與其他土地利用。
- (6)農業資訊有效管理流通。

2. 計畫內容

苗栗縣農地資源空間配置結果(請詳圖 2-3-8)，可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三大類：

(1)國土保育地區

最適宜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之農地主要位於鯉魚潭水庫之水庫集水區、水質水量保護區和沿海保護區等區域內。既有農地屬次適宜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者，主要零星分佈於卓蘭鎮、泰安鄉與造橋鎮之坡地農業區，受限於坡度較大，亦有環境保育之必要。

(2)農業發展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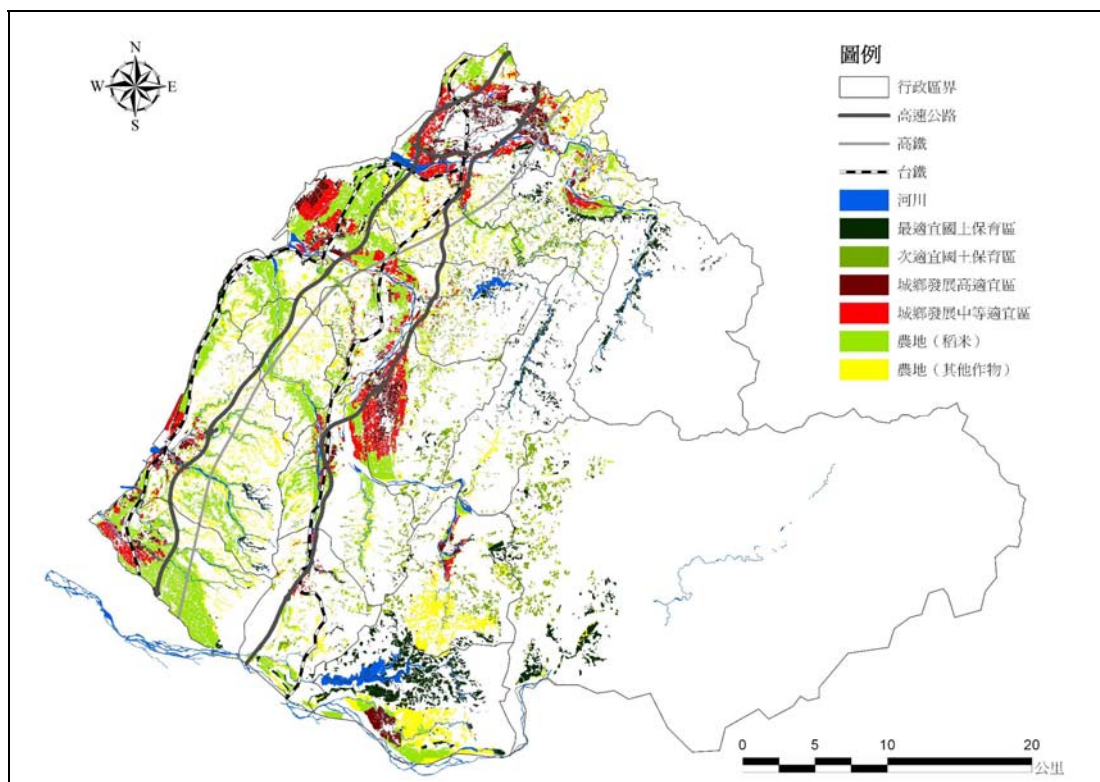
適宜稻米生產農地主要分佈於苑裡鎮、通霄鎮、後龍鎮、西湖鄉、公館鄉和銅鑼鄉等地勢較為平緩之處，現況亦為稻米重要生產地

區。適宜生產其他作物之地區，主要分佈於卓蘭鎮、大湖鄉、三灣鄉、造橋鄉及西湖鄉等地。

(3)城鄉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適宜程度高者之農地除鄰近都市計畫區與重大設施外，多為交通便利之處，如竹南鎮、頭份鎮、後龍鎮與公館鄉。

檢視苗栗縣農地資源空間配置結果，並與土地使用現況相對照，發現卓蘭鎮與大湖地區確實存在農業發展之優勢；竹南鎮、頭份鎮和後龍鎮地區農業與城鄉發展衝突較大，當地申請休耕補助之農地比例亦較高，顯示土地確有使用上之競合壓力，若因應現況有釋出必要，可考量此區農地之變更使用。



資料來源：苗栗縣農地資源空間整體發展構想及空間配置計畫，95 年。

圖 2-3-8 苗栗縣農地資源空間配置結果圖

(二)100 年度北部區域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苗栗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民國 10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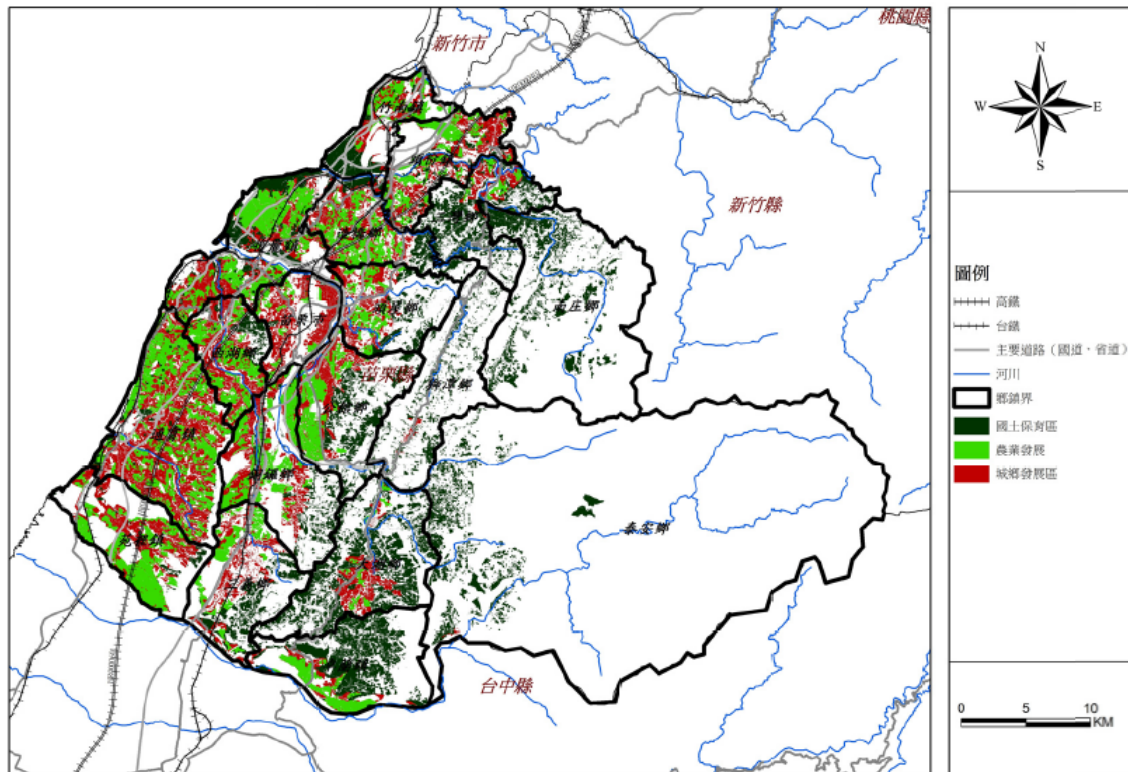
100 年度計畫係檢討 95 年規劃成果，並配合內政部推動「縣級區域計畫」之範圍劃分方式，進行各縣農地資源空間圖資之修正調整作業，以引導農地利用與管理，並提供內政部進行國土計畫或區域計畫規劃農業發展地區之參考。

此次檢討報告所定義之農地定義較廣，除包含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及都市計畫區中之農業區，並將其他分區中之農牧用地納入。本次檢討，為因應糧食安全，微幅增加農業發展地區面積，以後龍鎮、造橋鄉及通霄鎮為苗栗縣農業生產大鎮；適宜城鄉發展地區於此計畫中，非為日後都市發展地區，而是作為農業發展與都市發展之緩衝區，日後若有農地釋出需求，城鄉發展地區為對農地生產影響最小之地區，檢討結果則以苗栗市、竹南鎮、後龍鎮及頭份鎮面積最為集中，日後若需變更使用可優先釋出。

表 2-3-3 苗栗縣既有農地空間配置結果表

分區項目	國土保育地區 (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 (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 (公頃)	總計 (公頃)
95 年	6,763	17,213	7,073	31,050
100 年	21,635	18,139	19,628	59,402

資料來源：100 年度北部區域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苗栗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100 年。



資料來源：100 年度北部區域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苗栗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100 年。

圖 2-3-9 苗栗縣 100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配置結果圖

(三)苗栗縣 21 旗艦重要開發計畫

苗栗縣政府近來積極推動的指標建設，將縣政願景發展定位為「產業大躍進，富麗新苗栗」，期藉由 21 旗艦計畫之執行，讓苗栗縣朝向創造新的生活型態和經濟社會體系。所研擬之多項旗艦計畫，其有關土地開發及使用方面，主要推動重點為科技智慧園區開發計畫及一般性用地檢討更新規劃，說明如后：

1. 新竹科學園區四期銅鑼基地開發計畫

因應高科技產業蓬勃發展，廠商用地需求大增，行政院選定竹南與銅鑼基地為新竹科學園區第四期擴建基地。銅鑼基地位處苗栗縣銅鑼鄉九湖村，西以通霄鎮為界，台中科學園區與新竹科學園區之間，支援科學園區發展之區位適中，面積約 349.70 公頃，未來發展潛力十足，預計引進微電腦、半導體、光電、通訊、生技為主，並兼顧軍民國防科技產業。

業已由科管局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完成本科學園區之設置作業，刻正進行基地公共工程，預計於民國 101 年初可完成第一階段開發區之全部建設，預估完全開發完成後，年營業額可達 1,200 億元，增加約 6,000 人就業機會。

2. 擴大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開發計畫

有鑒於科學園區的開發將使周邊地區的土地使用、交通運輸及都市發展結構產生重大轉變，為因應周邊地區之合理發展需要，苗栗縣政府乃針對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及周邊地區進行整體規劃，新訂都市計畫。竹南基地位於竹南鎮大埔里、頂埔里，另南側少部分土地屬頭份鎮山下里、後庄里，特定區計畫面積約 311.22 公頃。目前該案主要計畫已經內政部大會審定，刻已由地政局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3. 推動後龍科技園區開發計畫

基地位於後龍鎮及部分造橋鄉，北側約以苗 9 線為界，隔中港溪與竹南鎮相望，東側約略平行國道 3 號，後龍路段與造橋鄉為鄰，面積為 361.9982 公頃。本案期望發展為一兼具生產、生活、生態平衡之全方位科技園區，並藉由區域相關產業發展趨勢之規劃，配合鄰近學術與研究機構之知識與技術鏈結，並透過土地的完整規劃與開發招商，以提供良好之產業環境吸引廠商投資，建設本基地成為優良之科學、技術、文化、學術之產業環境。本案經 100 年 4 月 14 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88 次會議決議，因區位選址確屬不適宜，內政部不同意開發。

4. 高速鐵路苗栗站區開發計畫

因應高速鐵路於苗栗設站可能對周邊地區產生之土地使用、交通運輸、都市空間結構等層面之衝擊，爰針對苗栗車站所在之後龍豐富地區研提「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計畫」，基地位於位於後龍鎮東側與造橋鄉交會處之平原，面積約 441 公頃，藉此促使苗栗縣運輸系統功能之整合，同時吸引人口與產業進駐。

本案主要計畫及第一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發布實施已於 96 年 11 月 26 日公告發布實施，區段徵收完成補償費發放及提存保管專戶，刻正進行公共設施工程。

5. 中平工業區報編計畫

基地位於銅鑼鎮天神段及客屬段土地，面積約 28.3913 公頃，西側緊鄰中興工業區東南側鄰近銅鑼科學園區，未來除可填補部分中部地區產業不足之缺口，亦可就近提供中興工業區之擴廠需求與銅鑼園區形成群聚效應，並藉由辦理工業區報編開發，提供完善優質的生活環境，達到創造本地就業機會，帶動地方產業之升級與轉型。本案經 102 年 6 月 28 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12 次會議決議，因區位選址上欠缺適當性，內政部不同意開發。

6. 遠雄健康生活園區計畫

基地位於苗栗縣後龍鎮後龍段大庄小段，總面積為 20.5977 公頃。鑒於苗栗地區目前醫療資源不足，因此藉由本計畫之開發將可健全苗栗地區之醫療照護體系，基地之機能概可分為醫療、健康養生、照護及生技研發等部分，並塑造無圍牆之開放型園區，配合後龍溪河岸公園規劃動線系統及開放空間使用。本案已完成開發計畫申請，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亦於 100 年 11 月 8 日與縣府簽訂「苗栗縣遠雄健康生活園區 B00 促參契約案」。

7. 三義農林公司工商綜合區計畫

基地位於三義鄉拐子湖段土地，總面積為 25.9920 公頃。係依「工商綜合區設置方針及申請作業要點」規劃為工商綜合區結合購物、休閒、文化、娛樂、飲食、展示、資訊等設施於一體之大型購物中心。其開發計畫業經內政部於民國 97 年 1 月 28 日以台內營字第 09708004801 號函核准開發許可，並已完成公共設施興建工程與用地變更編定。

8. 苗栗縣福祿壽殯葬園區計畫

由於苗栗縣長期缺乏適宜之殯葬設施，為促進本縣殯葬設施切合現代需求及永續經營，兼顧往生者尊嚴及公眾利益，以提升國民生活品

質。故擬藉由民間資源來縣內投資設置福祿壽殯葬園區，並引用促參法及相關規定，由民間投資參與興建、經營與管理的新式殯葬園區，創造殯葬文化新模式，提供全功能性殯葬服務之社會福利設施。

本計畫以促參方式推動，已於 96 年 8 月 15 日與得標廠商簽定投資契約，參與「福祿壽殯葬園區」之規劃、興建、營運(B00)計畫，以期能夠帶動本縣殯葬事業的發展。計畫區位於後龍鎮龍社段，面積約 24.8132 公頃，陸續已完成開發計畫及相關計畫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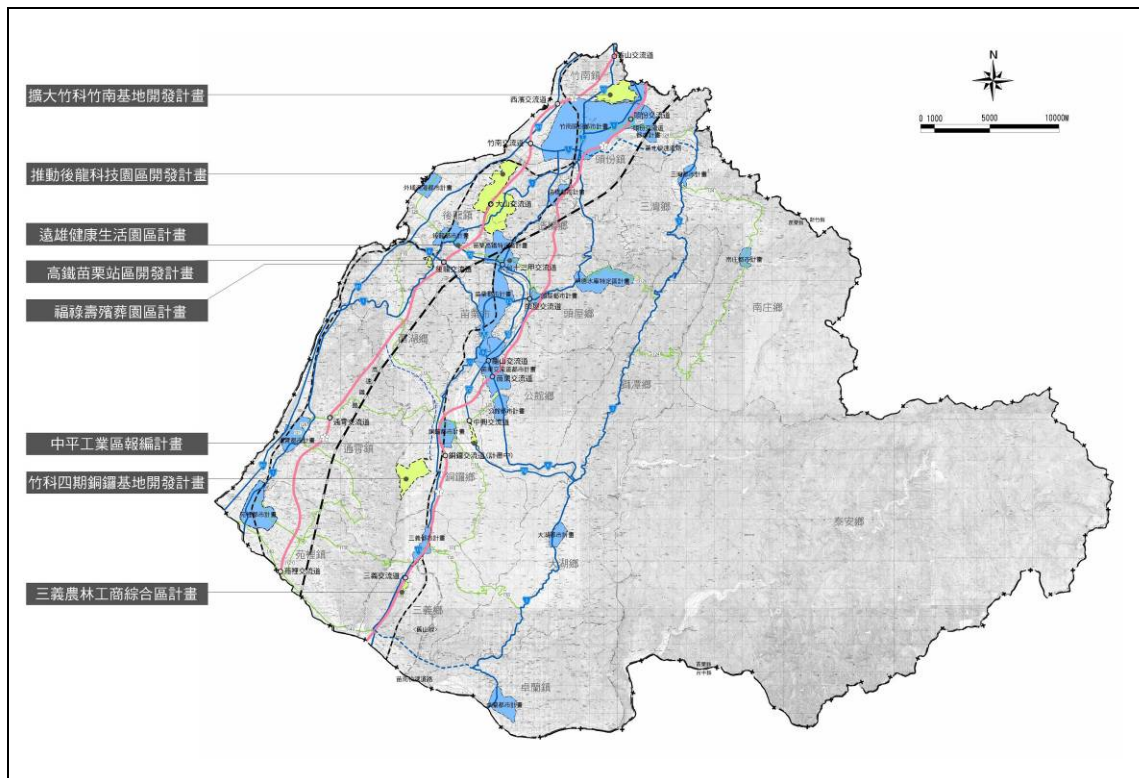


圖 2-3-10 苗栗縣 21 旗艦重要開發計畫位置示意圖

三、交通運輸計畫

影響苗栗縣區域交通發展之上位政策與計畫，包含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中部區域計畫、縣綜合發展計畫，以及運輸系統發展相關計畫等，說明如下。

(一)相關運輸政策

1.臺灣綜合運輸發展規劃(交通部運研所，民國 9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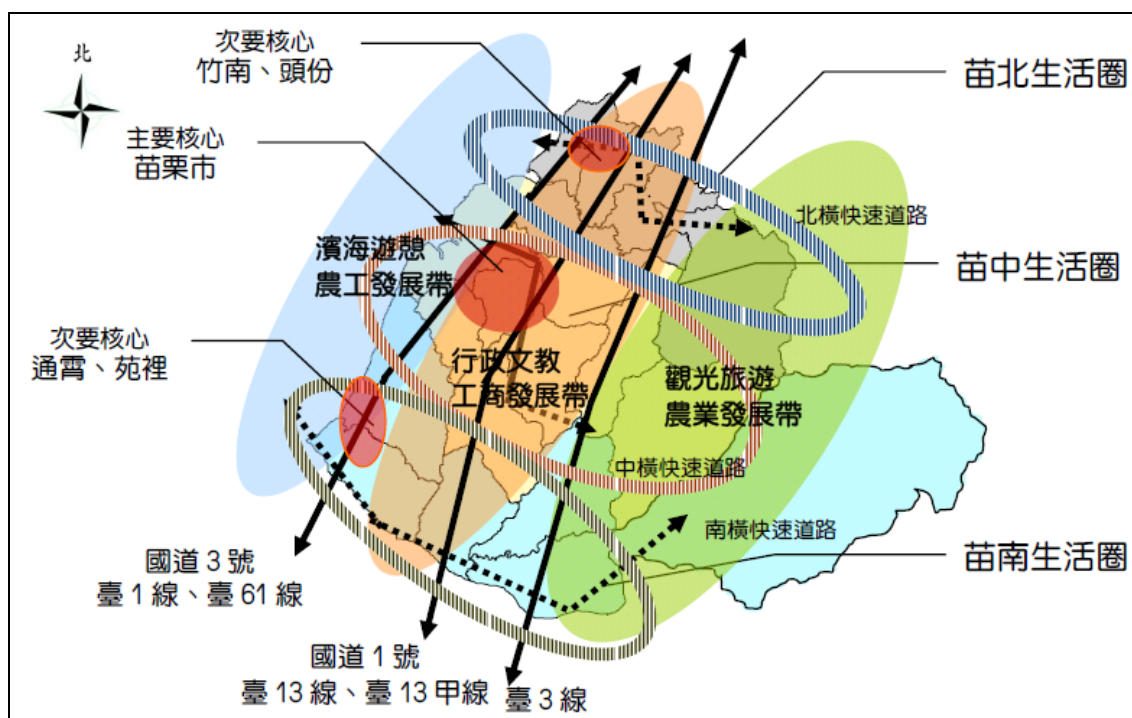
以「構築一兼具競爭力、人本及永續的運輸服務環境」為 2030 運輸發展願景，其中與苗栗縣較為有關發展願景與策略架構簡述如下：

- (1)規劃、運用運輸市場分工與運量分配政策，確立運輸市場之健全與永續發展，避免運輸資源不必要的內部競爭。
- (2)以整體運輸觀點檢視軌道運輸路網服務之健全與完備，依據需求規模擬定合理的階段性公共運輸建置方案，充分整合高鐵與臺鐵各項改善計畫，發揮軌道運輸路網效益。
- (3)強化鐵路與公路**系統間的運輸接駁服務**，並重視發展適合雙鐵(鐵路+鐵馬)的運輸環境，以鐵路運輸帶動地區的觀光發展。
- (4)因地制宜、分階段建置都市公共運輸(包含大眾與副大眾運輸系統)與綠色人本交通環境。
- (5)檢討道路建設計畫之優先順序，運用交通管理技術提升道路資源效能與效率，適度融合生態及遊憩功能。

2.苗栗縣縣政願景綜合發展白皮書，苗栗縣政府，民國 99 年

運輸系統綜合規劃方面，係以民國 91 年九宮格交通網路為基礎，整合苗栗縣境觀光文化資源與交通運輸路網如下圖所示，配合政府及當地發展願景，建立促進各重點開發區位之整體性骨幹路網，以完成「產業大躍進，富麗新苗栗」的建設總目標，冀望引領苗栗縣成為兼具永續生態與傳統客家風情的觀光城市。

為落實綠色運輸之規劃理念，針對苗栗縣交通運輸現況特性與課題所提出之行動目標如下表所示。



資料來源：苗栗縣綜合發展全面修訂計畫，苗栗縣政府，民國 91 年 4 月。

圖 2-3-11 苗栗縣各生活圈與九宮格交通網路發展構想圖

表 2-3-4 苗栗縣縣政願景綜合發展白皮書-目標與具體行動

發展目標	落實行動	內容
健全路網服務效率	強化生活圈道路路網	1. 持續加快腳步完成九宮格道路路網。 2. 以西湖溪路堤共構提升苗中地區道路橫向聯繫，未來可銜接高速公路西湖及銅鑼交流道，促進地區觀光發展。
	建置先進交通管理系統	1. 建立交通管理制度與交通管制中心，即時監測交通流量。 2. 架設道路交通資訊網，提供相關的資訊管制引導車流措施。
	鐵路高架立體化	都市內鐵路高架立體化，紓緩平交道對車流的延滯與肇事風險。
發展大眾與綠色運輸服務	完善環縣自行車路網	現有自行車道應從區域發展觀點定位自行車道系統之主題及類型，並朝環縣自行車步道之整合為目標。
	推動幹線及市區巡迴公車	1. 建立運具轉乘機制提升搭乘意願及便利性。 2. 跨縣市間旅次以鐵路或客運為主，鄉鎮間旅次以公車系統為優先。 3. 發展輕軌電車及低污染公車、創造人本道路環境。
	引進綠色運具	引進低污染之混合動力公車、推行營業用車改裝為天然氣車種、引進電動自行車租賃業者，塑造帶狀的遊憩空間。

發展目標	落實行動	內容
	發展輕軌運輸	發展融合都市景觀與加強行人與軌道介面整合之低底盤輕軌捷運系統。
提升國際觀光交通品質	無接縫交通系統	適度增加站區發展密度，創造緊密機能，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縮短大眾運輸場站附近各土地使用之間的距離。
	整合濱海鐵道及觀光自行車路網	鐵道觀光化，結合外埔漁港開發為國際級遊艇碼頭及濱海觀光自行車路網，配合日字形鐵道規劃串聯山海線鐵路，推廣海岸濱海鐵道風光與沿海漁港特色。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自苗栗縣縣政願景綜合發展白皮書，苗栗縣政府，民國 99 年。

(二)重大交通建設計畫

由於相關交通計畫項目極多，本計畫彙整的重點以對鐵、公路等系統容量、旅行時間、班次、連接端點有實質重大改變者才予以納入考量，如老舊橋樑舊地重建不涉及道路拓寬、連接端點改變時，或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需辦橋梁改善計畫等，則不納入考量。

再者，因應區域計畫交通分析的空間尺度，以跨縣市、跨市鄉鎮之國、省、縣道，以及台、高鐵等重大交通計畫為主，至於市鄉鎮內部的改善，則僅針對重要遊憩區聯外道路的改善為主，區內道路改善計畫則不納入本計畫分析。

且除蒐集興建中及已報院核定之重大交通建設計畫以作為整體交通路網檢討之基礎外，也涵蓋可行性規劃或概念研擬階段的計畫項目，納入檢核與整合後，再提出整體路網構想。

1.苗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次修正)(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8 年 6 月)

營建署於民國 98 年完成「苗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次修正)」，重新檢視、整合、修正 85 年所提建設計畫，並研訂 98-103 年建設計畫，以作為預算編列之參考依據。主要以改善生活圈道路瓶頸、提昇道路服務水準，達一小時由地方中心至區域中心，及半小時由各市鎮至地方中心，以及 15 分鐘內由生活圈內定點到達高(快)速公路交流道之目標，其道路系統發展策略彙整如表 2-3-5 所示，至於獲營建署補助、屬跨市鄉鎮與聯繫重要據點的道路建設項目則請參見表 2-3-6。

表 2-3-5 苗栗生活圈道路系統發展策略

發展策略	內容
建立層級分明之道路路網架構	建立高快速公路、主要、次要及服務道路，力求路線連貫性與路形配置合理性。
區域性交通與地方性交通路網連接	調整境內高快速公路主幹脈絡及地方性連絡道路交通之連接。
強化道路系統銜接與替代功能	1. 道路系統間之銜接(如交流道、路口、路型變化段等)須適切布設，以避免形成新的交通瓶頸 2. 人口集居、都市發展強度高之區域，宜採外環道或立體穿越方式布設。 3. 替代道路定位為因應假日車潮及紓解事故壅塞之輔助道路系統。
落實人本交通理念	重視綠營建及生態工法，檢討道路斷面，調整道路空間及使用機能。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自苗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8 年 6 月。

2. 高鐵苗栗站與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

高速鐵路共規劃設置 12 站，除南港、苗栗、彰化、雲林等 4 個車站仍待興建外，其餘 8 個站已於民國 96 年 1 月正式營運通車，大幅縮短西部走廊旅行時間，因應高鐵「一日生活圈」之趨勢，相關上位政策及計畫均以高鐵車站及其聯外運輸之建置為重要建設計畫。

高鐵苗栗站預定地位於後龍鎮豐富里，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採高架路軌與車站分離架構，結合環保低碳設計，並與臺鐵山線豐富新站共站，提供大眾運輸轉乘服務，興建工程預定於 101 年動工，104 年完工營運。主要服務範圍為苗栗市、後龍、造橋、頭屋，其次為竹南、頭份，既有聯外交通包含台 13 甲、台 72、126 線等。

為提供未來高鐵苗栗站營運及苗栗高鐵車站特定區建置完成後之便捷的進出孔道，包含「後龍溪橋銜接道路」、「新闢道路銜接大山交流道」、「新建新港大橋」及「後龍汶水線增設右轉匝道」及「後龍都計區聯絡道路工程」等 5 條聯外道路均已完工通車。

3. 其他重大交通建設計畫

包含生活圈道路、高鐵苗栗站與站區聯外道、國 1 增設頭屋、銅鑼交流道、國 3 增設西湖、竹南科學園區交流道、苗栗縣北橫、中橫、南橫公路後續建設計畫、臺鐵苗栗站高架化等，彙整如表 2-3-6 所示，計畫區位如圖 2-3-12 所示。

表 2-3-6 苗栗縣重要運輸計畫綜理表

編號	計畫名稱	類型	計畫內容與效益概述	100 年 6 月進度	預計完工年(民國)
1	高鐵苗栗站興建計畫	高鐵	已完成細部設計，採高架路軌與車站分離架構，並與臺鐵山線豐富新站共站，充分發揮交通轉運功能。站區銜接國 3 大山交流道、台 72 造橋交流道、後龍、苗栗市等 5 項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均已完工通車。	已完成細設，預定於 101 年動工	104 年
2	竹竹苗輕軌	輕軌	包含長期路網共計提出 10 條路線，其中以紅線(竹市-臺鐵竹中站)、綠線(竹北-竹市-竹南科學園區-頭份、竹南)為優先推動路網。	97 年底完成可行性規劃	尚未核定
3	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先期(基隆-屏東)、後續建設(基隆-苗栗)	臺鐵	1. 苗栗縣境內包含增設豐富新站、苗栗站跨站式改善計畫，前者可提供高鐵站大眾運輸轉乘服務；後者已完成細設，並預留未來與高架化整合的空間，以減少不必要的投資浪費。 2. 基隆-苗栗段預計添購 296 輛通勤電聯車，可縮短尖峰班距，強化臺鐵都會區通勤運輸功能。	●豐富新站捷運化通勤車站：施工中 ●臺鐵苗栗站跨站工程：100 年 6 月正委外發包中，預計 101 年底完工 ●通勤電聯車 101 年底-104 年陸續交車，優先縮短基隆-中壢以北班距，各營運路段尖峰班距調整方案尚未定案	
4	苗栗市北側鐵路高架化可行性評估案	臺鐵	為解決宜春鐵路平交道交通安全問題，同時促進車站兩側的發展，規劃高架路段共計 4 公里，起自 137K+600(後龍溪南橋台)，經苗栗車站，至 141K+600(南苗高架橋北橋台)。	規劃中，目前交通部尚在研擬全台各車站立體化興建之評估條件	尚未核定
5	國道 1 號增設頭屋交流道	國道	交流道位於國 1 125K+400 處與台 13 交會，設計為鑽石型交流道，可有效提昇國 1 與台 72 快速道路、台 13 之運作效率，且對進出苗栗市北苗市區、明德水庫風景區、高鐵苗栗站、後龍醫療園區更便捷的交通運輸服務。	工程已發包施工	102 年
6	國道 1 號增設銅鑼交流道及銅科北側聯絡道	國道	交流道位於國 1 140K+075 處，提供竹科銅鑼基地北側聯外道路可直接銜接國 1，提升聯外交通便利性。並包含向東連接到銅鑼市區方案，構建銅鑼地區完整交通路網。	興建中	101 年
7	國道 3 號新增西湖交流道暨聯絡道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	國道	交流道初步規劃位於國 3 137K+800 處，規劃於西湖服務區以南設置上下匝道，往北可利用台 1 銜接後龍交流道，並可連接西湖溪河堤共構道路，提供西湖鄉、後龍科學園區、通霄地區便捷進出國道之交通動線，增進觀光休閒發展。 可行性研究報告依高公局審查意見修正中。	可行性研究期末階段，俟竹南交流道確定後再續推本案	尚未核定
8	國道 3 號新增竹南科學園區交流道可行性研究	國道	交流道初步規劃位於國 3 112K 處，為紓緩國 1 頭份交流道與台 1 之交通負荷，及因應竹科四期開發後，對台 13 及國 3 香山交流道之交通衝擊，建議新增。	可行性研究報高公局審議作業	尚未核定
9	西濱快速公路(台 61)通霄白沙屯至南通灣新建工程	快速道路(南北向)	白沙屯至南通灣段位於通霄鎮，長約 8.9 公里，寬約 22.8 公尺，佈設雙向 4 車道，將可貫通西濱快速公路，有助消化西部沿海工業區車流，並紓解地區性道路重車車流，同時可紓解假日國 1 及國 3 日趨飽和之車流。功能定位可轉型為服務貨運車流為主軸，降低國道貨運車流，達到客貨分流目的。	環評 99 年底已通過；尚未細設	俟細設完成後辦理用地取得後再發包施工，預計 106 年完工

表 2-3-6 苗栗縣重要運輸計畫綜理表(續 1)

編號	計畫名稱	類型	計畫內容與效益概述	100 年 6 月進度	預計完工年 (民國)
10	苗栗縣北橫公路 (1) 頭份永貞路至雞心壩段 (2) 頭份東側交流道至平安大橋段 (3) 平安大橋至三灣段 (4) 三灣外環道段 (5) 三灣南庄聯絡道段 (6) 西溪橋至 124 線段	公路 (東西向)	北橫自 92 年起陸續推動，主要為改善 124 線服務水準，124 線為目前頭份-三灣-南庄及新竹縣峨眉鄉間唯一的聯絡道，也是縣內重要旅遊景點聯絡道。北橫自國 3 竹南交流道連絡道(台 1 己)與台 13(永貞路)之路口起往東與中華路相交，跨越國 1 接頭份大橋，主要沿中港溪經雞心壩，再沿 124 線南側新闢道路接平安大橋，再經水頭屋、二灣接三灣外環道新建工程台 3 中港溪橋，向南延伸至南庄，於市區以新闢外環道方式進行改善，可加強竹南、頭份-三灣-南庄間的聯繫，並改善頭份市區、進出國 1、國 3 與三灣、南庄景點交通瓶頸。其中支線國 1 頭份東側交流道(雞心壩)至平安大橋間斗煥坪段道路工程：0K-2K+427 路段(寬 22 米)已完工；其餘各路段計畫進度如下： (1)永貞路至雞心壩段：起點位於國 3 竹南聯絡道(台 1 己)與永貞路(台 13)路口，往東穿越國 1 至苗 5 與頭份大橋(苗 7)平面銜接，長 5.255 公里、寬 22 米，為頭份外環道路，已納入 98-103 生活圈道路系統(公路系統)建設計畫，其中永貞路至頭份大橋段新建工程已發包施工，頭份大橋至雞心壩段已設計完成，完成後可銜接國 3 竹南聯絡道(台 1 己線)與國 1 號，與銜接已完工的苗栗縣北橫公路。 (2)頭份東側交流道至平安大橋段：為頭份 124 線替代道路，自 124 線與中山高頭份東側交流道起，往南至雞心壩，沿土牛堤防，經斗煥坪營區南側跨中港溪與既有之平安大橋銜接止，全長約 3,269 米，分成三階段施工，前兩階段已奉中央補助施工，斗煥坪至平安大橋工程(2K+427~3K+269)屬第三階段工程納入平安大橋至三灣段修正補充路線規劃。 (3)平安大橋至三灣段：因原計畫至今已十餘年，週邊環境變遷原有路線需重新檢討，目前辦理修正補充路線規劃作業 (4)三灣外環道段：起自三灣市區北側台 3 西側堤防至三灣國中附近接 124 線，全長 2.5 公里，寬約 22 公尺，以期改善三灣市區交通、進出 124 線南庄鄉假日的擁塞人潮。 (5)三灣南庄聯絡道段：為 124 線(三灣~南庄)替代道路，自三灣中港溪大橋起，沿中港溪路堤共構，於大南埔與苗 20 共線拓寬，經菜堂下，至南庄西溪橋至里金館一帶銜接 124 線，全線寬 12 米、總長約 9.5 公里。 (6)西溪橋至 124 線段：銜接三灣南庄聯絡道後續路段，原路線經過南庄市區造成市區交通阻塞而西溪橋現況只有 5 公尺，不但會車困難且橋齡逾 30 年，本計畫新建工程沿西溪橋左岸跨越南河溪至南庄鄉南江村接 124 線，為北橫終點，三灣南庄聯絡道的延伸，以紓解市區交通瓶頸，提升南庄旅遊品質。	●頭份東側交流道至平安大橋段、三灣南庄聯絡道段：已完工 ●平安大橋至三灣段：規劃中 ●其餘路段興建中	●頭份台 13-苗 7：103 年 ●南庄 124 線替代道路：101 年 ●三灣外環道：第一期 100 年底；第二期：101 年

表 2-3-6 苗栗縣重要運輸計畫綜理表(續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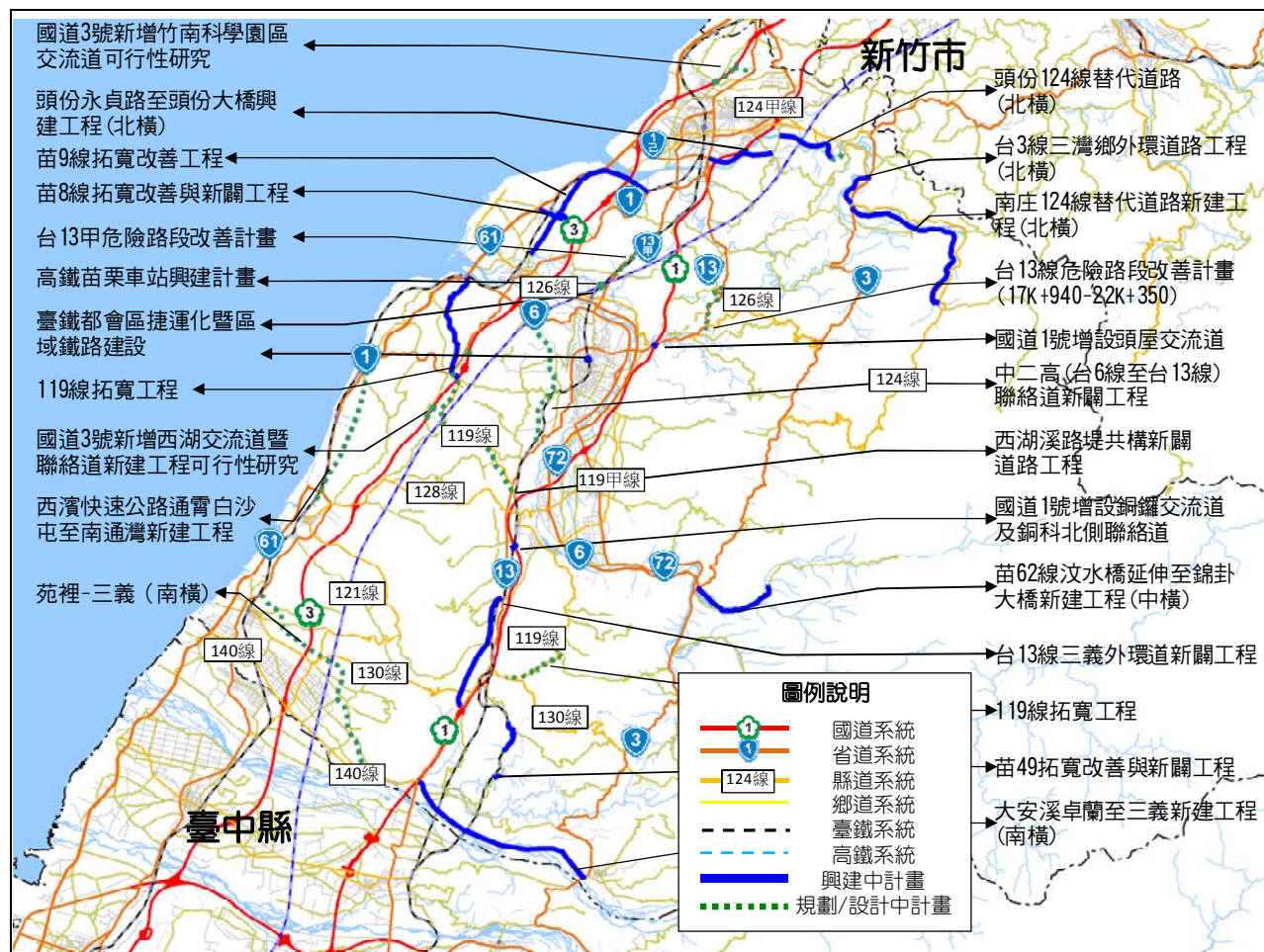
編號	計畫名稱	類型	計畫內容與效益概述	100 年 6 月進度	預計完工年 (民國)
11	苗栗縣中橫公路—汶水橋延伸至錦卦大橋新建工程*	公路(東西向)	中橫主要為台 72 新建與延伸工程，可加強後龍-苗栗市、頭屋-公館、大湖-銅鑼-獅潭、泰安間的聯繫，並強化山、海遊憩路網。台 72 新建工程長 33.8 公里，單向各 2 車道，自台 1 至台 3 汶水新橋段，共設置 10 處交流道，已完工通車。 台 72 延伸新建工程自台 72、台 3 交會處新汶水橋下方(也近台 6)至苗 62 錦卦大橋止，分兩期施工，其中第一期自新汶水橋沿汶水溪北岸東行，過象鼻嘴堤防後關一高架橋跨溪後接苗 62 汶水老街停車場(1K+550)止，寬 12 米，長 1630 米；第二期則沿苗 62 向東行至錦卦大橋拓寬為 12 米，長 3.58 公里，可視為 5-8 米寬苗 62 替代道路，改善台 72、台 3 與北側 100 米處台 3、台 6 兩連續路口易造成路口車流延滯回堵、改善進出泰安溫泉風景區聯外交通、與作為居民救災替代道路，並可與清安至八卦力之新關道路銜接。	● 第一期興建中 ● 第二期完成初設	全線:103 年
12	苗栗縣南橫公路 (1)苑裡段 (2)三義至卓蘭段 (3)卓蘭段	公路(東西向)	南橫主要以 130 線、140 線間路廊為基礎，以拓寬或新建替代道或延伸方式進行改善，可加強苑裡-三義-卓蘭間的聯繫，並強化山、海遊憩路網。建構苗南地區東西向聯絡主要道路。 (1)苑裡段：起自台 1 苑裡中學往東過 121 線與 130 線交會處附近至 140 線止，約 12.168 公里、寬 20 米。 (2)三義-卓蘭段：起自台 13 鯉魚潭村至台 3 卓蘭苗豐里止，新建工程全長約 10.581 公里、寬 18 米，第一標、第四標 0K+000~2K+280、7K+600~10K+581 已完工，尚有第二標、第三標 2K+281~7K+600 共 5.3 公里施工中。 (3)卓蘭段：起自省道台 3 線至白布帆大橋銜接台中市(苗 58 替代道路新關工程)，已完工。	● 苑裡段已完成細設，環評中 ● 三義-卓蘭段興建中	民國 101 年 (卓蘭三義路段)
13	苗 8 線拓寬改善與新關工程*	公路(東西向)	苗 8 現況寬 12 米，拓寬段起自國 3 大山交流道，往西與苗 9 相交銜接「大山平交道岔口改善計畫」之路口，於大山平交道處接回苗 8 銜接西濱快速道路，全長 2.056 公里，可聯繫國 3 及西濱快速道路、後龍濱海遊憩區、外埔漁港，大山市區路段 1.25 公里因考量用地徵收之困難，故採新關外環道設計、並配合研擬中之「大山平交道改善計畫」闢建台 61 線交會處。	興建中	101 年
14	苗 9 線拓寬改善工程*	公路(南北向)	苗 9 現況寬 12 米、總長約 11.13 公里，拓寬段為 1K+630~11K+130，拓寬為 20 米，起自造橋苗 9 與台 1 交會處至苗 9 終點後龍中華路銜接口，計約 9.5 公里，分二期發包施工，第一期拓寬工程(1K+630~5K+130)3.5 公里已完工，第二期拓寬工程 5K+130~11K+130 共計 6 公里。為台 1 與台 61 替代道，並作為後龍市區銜接國 3 大山及竹南交流道主要聯絡道。	第一期：已完工 第二期：興建中	第二期:102 年
14	苗 49 線拓寬改善與新關工程*	公路(南北向)	苗 49 為進出舊山線風景區--勝興車站、龍騰斷橋之主要道路，為紓解假日期間及特殊節慶(如油桐花季、木雕節等)湧入苗 49 之人車潮，拓寬工程為 4k~5k+500、長 1.5 公里，拓寬為 7-10.5 米，即勝興車站往南經深水農路至向陽田園，其中勝興車站至深水農路段僅將部份狹窄危險路段拓寬。 新關道路為 7k+520~10k+700 處，繞往龍騰斷橋後方，於龍騰斷橋前接回苗 49，長 2913 米，寬為 7-10.5 米。在龍騰斷橋旁之道路因周圍已完成廣場規劃及鄰近斷橋古蹟，將其拓寬至 7 米，並於適當區段設置避車道。	興建中	101 年

表 2-3-6 苗栗縣重要運輸計畫綜理表(續 3)

編號	計畫名稱	類型	計畫內容與效益概述	100 年 6 月進度	預計完工年 (民國)
15	119 線拓寬工程*	公路	119 線為後龍、西湖、銅鑼、三義間之聯絡道路，全長約 30 公里。目前全線道路寬度 6-12 米不一，畫均拓寬至 12 米，本次拓寬路段包含 0K~6K+040(自後龍 119 線與台 6、台 61 龍港交流道交叉口，往南至西湖市區)、22K+700~23K+900(大致沿銅鑼老雞隆河谷(新隆河)佈設)、25K+800~30K+700(北起銅鑼盛隆橋，往南經草湖、車寮坑、雙連潭，至雙潭二橋銜接 130 線至三義)，期能拓寬以改善車輛交會時道路寬度不足所造成之潛在行車危險，並期紓緩台 1、台 6 及台 13 過境車流之交通負荷。	● 0K~6K+040：興建中 ● 22K+700~23K+900、25K+800~30K+700：已 完成細設	100 年
16	西湖溪路堤共構新闢道路工程*	公路(東西向)	由省道台 1 西湖橋附近與擬議中國 3 西湖交流道為起點，沿西湖溪河川治理計畫線興建堤防及新闢道路往南至 128 線(銅鑼陸橋)可接銅鑼交流道及銅鑼科學園區，計 9.977 公里，寬 22 米，全線平行 119 線，提供銅鑼科學園區至國 3 西湖交流道(尚未核定)聯絡道路，或可利用 128 線進出國 3 通霄交流道。	已完成細設	103 年
17	台 13 線三義外環道新闢工程	公路(南北向)	施工工程為 42K+072~50K+589，工程起點為銅鑼外環道終點，跨越西湖溪沿臺鐵縱貫線山線鐵路之西側南下，穿越苗 48 線至三義交流道聯絡道止，全長約 8.52 公里，寬 20 公尺，以改善三義木雕街假日交通擁塞問題。優先興建苗 48 線至三義交流道聯絡道段(45K+500~50K+589)。	全線已核定，並完成細設，辦理環差中	第一期：103 年 第二期：未定
18	中二高(台 6 線至台 13 線)聯絡道新闢工程*	公路(東西向)	起自苗栗市舊台 6 線與經國路(台 6 線)叉路口，經苗栗市新川里、新英里及南勢里、聯合大學新舊校區聯絡道至台 13 新英國小、近銅鑼鄉界止，全長約 7195 米，寬約 21.5 公尺，可紓緩國 3 聯絡道台 6 進出苗栗市區道路壅塞問題，作為銅鑼鄉民進出聯合大學及國 3 之聯外道路，並建構苗栗市西南外環道路。	進行 2K+500~5K+500 設計，其餘已完成細設	尚未編列預算
19	台 13 線危險路段改善計畫(17K+940~22K+350)	公路(南北向)	因明德水庫風景區觀光旅次快速增加，但台 13 本路段道路寬度僅 11-13 公尺，且局部路線地形起伏彎曲，計畫完成可改善線形不良致大型客車行駛不便及會車困難問題。路線起自台 13 造橋至頭屋段，全長 4.41 公里，寬約 18-20 公尺。	公路總局規劃中	尚未核定
20	台 13 甲線危險路段改善計畫	公路(南北向)	省道台 13 甲線北勢大橋至造橋二號隧道路段，為苗栗市與竹南頭份地區主要聯絡道路，車流量大，加以未來高鐵設站及週邊開發計畫完成後運輸需求大增，且本路段路幅狹小事故頻頻，亟待改善，其中造橋豐湖國小至冠軍磁磚段因線形彎繞，為交通部列管之危險路段改善計畫，全長 1.8 公里，配合彎道取直改善並拓寬為雙向 4 車道。將由縣府辦理利用臺鐵縱貫線東側既有筆直的產業道路拓寬之替代道路工程，另造橋二號隧道至冠軍磁磚段、北勢大橋至橋豐湖國小段將由省道主管機關改善。	規劃中	尚未核定

註：「*」表示為已獲民國 98-103 年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補助。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根據表 2-3-9 繪製。

圖 2-3-12 苗栗縣重大交通運輸建設計畫示意圖

四、產業發展計畫

(一)相關政策與計畫

1. 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智慧型產業及十大重點服務業

(1) 六大新興產業

為因應未來節能減碳、人口老化、創意經濟興起等世界趨勢，政府選定生物科技、綠色能源、精緻農業、觀光旅遊、醫療照護及文化創意等六大產業，從多元化、品牌化、關鍵技術取得等面向，由政府帶頭投入更多資源，並輔導及吸引民間投資，以擴大產業規模、提升產值及提高附加價值，在維持我國經濟持續成長的同時，亦能兼顧國民的生活品質。

目前六大新興產業發展策略、細部計畫已陸續完成規劃，初步估計自 2009 至 2012 年間政府投入經費超過 2,000 億元，未來將定期檢討執行進度，以達成預期效益，期能為台灣帶來改變，厚植國家整體競爭力。

表 2-3-7 六大新興產業發展策略表

產業別	發展策略
生物科技	強化產業化研發能量，承接上游累積的成果，成立生技整合育成中心及生技創投基金，帶動民間資金投入，並成立食品藥物管理局以建構與國際銜接的醫藥法規環境。
綠色能源	以技術突圍、關鍵投資、環境塑造、內需擴大及出口拓銷等策略，協助太陽光電、LED 照明、風力發電、氫能及燃料電池、生質燃料、能源資訊通訊及電動輜等產業發展。
精緻農業	開發基因選種、高效能高生物安全生物工廠等新技術；推動小地主大佃農、結合觀光文創深化休閒農業等新經營模式；拓展銀髮族飲食休閒養生、節慶與旅遊伴手等新市場，以發展健康、卓越、樂活精緻農業。
觀光旅遊	以拔尖（發揮優勢）打造國際觀光魅力據點，推動無縫隙旅遊資訊及接駁服務；以築底（培養競爭力）改善觀光產業經營體質，培養契合產業需求之國際觀光人才；以提升（附加價值）深耕客源市場及開拓新興市場，成立行政法人加強市場開拓，推動旅行業交易安全及品質查核等評鑑。

產業別	發展策略
醫療照護	藉由提升核心技術，擴充現階段醫療服務體系至健康促進、長期照護、智慧醫療服務、國際醫療及生技醫藥產業，打造台灣醫療服務品牌，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文化創意	以華文市場為目標，加強創意產業集聚效應、擴展國內外消費市場、法規鬆綁、資金挹注、產業研發及重點人才培育等環境整備策略，推動電視、電影、流行音樂、數位內容、設計及工藝等六大旗艦產業。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2) 四大智慧型產業

行政院於 2010 年推動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包括：「雲端運算」、「智慧電動車」、「智慧綠建築」和「發明專利產業化」，推動新興智慧型產業，目的在佈局未來長期產業發展，台灣的產業可以利用腦力與創新更上一層樓，以提升國際競爭力與附加價值。未來六年內政府將至少投入 150 億元來協助產業發展，為台灣產業帶來轉型契機，佈局未來產業發展。

「雲端產業發展方案」自今年起推動至 103 年，五年內將投入 100.9 億元，包括推動基礎建設、平台和服務等。政府也將利用台灣在平價電腦上的優勢，建立平價電腦上的雲端資料中心，並幫助其他國家建立雲端資料中心，爭取每年高達 100 億美元（約新台幣 3,300 億元）的雲端資料中心商機。

「智慧電動車發展方案」將分兩階段進行，初估投入 20 億至 30 億元。前三年先推動示範獎勵，第二階段再視經濟情勢，推動個人及租稅補貼。

「智慧綠建築發展方案」預訂 99 至 102 年推動，每年約投入 4 或 5 億元，預計四年內投入 23 億元，推動智慧綠建築整合運用與示範推廣、智慧居住空間產業聯盟和感測網路技術與服務。102 年時，智慧綠建築應用示範，帶動每年產值 4 億元以上；智慧感測產業年產值 300 億元；先進感測平台與應用系統技術產值 115 億元。

「發明專利產業化發展方案」預訂今年起至 101 年實施，推動包括發明專利商品化，及加速專利案件審查。每年投入 1、2 億元，101 年時專利案件審查時間由目前 36 個月縮短為 22 個月。

(3)十大重點服務業

2010 年服務業成長率高達 5.5%，創下近 10 年來（2001 年以來）的新高，服務業目前已為我國經濟活動之主體，亦為創造就業主要來源。鑒於加速發展服務業益形重要，政府已選定美食國際化、國際醫療、國際物流、音樂及數位內容、會展產業、都市更新、華文電子商務、Wimax、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擴大招收境外學生等十大重點服務業，作為推動服務業發展之主軸。

為加速十大重點服務業之落實執行，行政院成立「行政院服務業推動小組」按季管考，並將執行進度報告報院備查。本會為「行政院服務業推動小組」之幕僚，已積極協調推動十大重點服務業，並針對各部會重點服務業執行進度進行管考，期能進一步強化服務業發展環境，使服務業成為經濟成長與創造就業的重要引擎。

(4)與本計畫關係

現正推動之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智慧型產業與十大重點服務業皆積極提昇在地產業之產值與未來發展之可能性，苗栗縣因其地理區位對於工、商、農業之發展亦有其優勢，更符合三個產業發展政策之精緻農業、觀光旅遊、國際醫療、國際物流等策略發展目標，藉由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可開創在地產業成長。

2. 產業有家、家有產業

(1)理念

「產業有家、家有產業」是訴求適地適性，讓產業有家，落地生根在適宜的地區，提升產業的競爭力、讓家有產業，每個地區都有主打產業，所有的軟、硬體建設都能同步搭配投資，吸引產業生根、每個地區增加就業機會、提升所得，享受產業發展效益，每一縣市應至少找出 3 項主打的產業。

(2)推動策略

劃出台灣未來 10 年產業發展空間分布圖，每個產業有落腳的地區，每個區域有主打的產業，形成區域品牌；與國內外招商計畫搭配，將國內外資金直接引到地方投資，搭配產業發展分布、民間投資與招商計畫，調整政府部門之軟硬體投資。

(3)與本計畫關係

「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是要讓每項產業至少有 3 個區域可做為落腳發展地方，每個區域也至少有 3 項主打產業，之後再讓市場決定聚焦發展重點，針對在地主打產業，就其特色配合軟、硬體設備提昇，創造在地區域品牌。

苗栗在觀光醫療、智慧綠建築、綠色能源、原住民文化觀光、客家文化觀光、文化創意、精緻有機農業、會展等 8 項產業都極具發展潛力，而依經建會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之產業有家、家有產業初稿，苗栗縣所在之桃竹苗地區未來重點產業為觀光旅遊、綠能產業、醫療產業、精緻農業、文化創意(玻璃、客家、原住民)、智慧電動車、半導體，未來可針對具潛力之重點產業發展，使其在苗栗落地生根，以創造就業機會並提升民眾所得，共同享受產業發展利益。

表 2-3-8 「產業有家 家有產業」各地區重點產業綜整表

地區	重點產業
北北基宜	觀光旅遊、醫療產業、文化創意、會展產業、都市更新、美食國際化、金融服務
桃竹苗	觀光旅遊、綠能產業、醫療產業、精緻農業、文化創意(玻璃、客家、原住民)、智慧電動車、半導體
中彰投	觀光旅遊、醫療產業、精緻農業、文化創意(宗教文化園區)、精密機械、自行車
雲嘉南	生物科技、觀光旅遊、精緻農業、文化創意(傳統藝術)
高屏	生物科技、觀光旅遊、綠能產業、精緻農業、文化創意(影視)
花東	觀光旅遊、精緻農業、深層海水、中小學國際學校
離島	觀光旅遊、文化創意(戰地文化)、白酒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3. 北臺區域產業發展研究暨整體合作計畫委外規劃案

(1) 計畫緣起與目的

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以及苗栗縣所處的臺灣北臺區域，早已成臺灣空間發展的重心，八縣市政府所組成的「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自 2003 年成立以來，成功開啟了「地方與地方」的對話與合作，在產業發展、休閒遊憩、交通運輸、防災治安、文化教育、環境資源、健康社福、原住民客家與新移民等八項議題，展現了具體與突破性的成果。

研究目的可以歸納如下：

- A. 彙整北臺區域產業發展現況，掌握北臺區域發展現況與整合問題。
- B. 蒐集國內外地方政府跨域合作案例，作為研擬北臺區域產業合作機制之參酌。
- C. 研擬北臺區域產業合作項目，釐清適合進行合作或彼此競爭之產業。
- D. 研擬北臺區域產業跨域合作機制，強化合作效果，降低競爭傷害。
- E. 研擬北臺區域產業整合發展之中、長期策略，建立臺灣區域產業整合發展範例。
- F. 研提北臺區域短期產業合作行動方案，快速展現整合成效，提升北臺區域競爭力。

(2) 研究內容

研究工作項目，可大致歸納為兩大類，分別為「個別縣市產業發展研究」以及「跨域產業發展合作規劃」，再依據特性可將相關工作項目分類於下述四大工作內容之中，以提供做為各縣市經濟發展政策規劃的基礎。其中，對於「個別縣市產業發展研究」包括下列兩大內容：

- A. 研析縣市產業結構

針對八縣市產業發展政策、產業結構內容、產業人口結構、產業所得變化、以及產業用地利用率概況等進行蒐集整理，以作為後續分析的主要基礎。

B. 前瞻縣市產業發展

針對各縣市 10 大主要產業之未來趨勢進行預測分析，並針對各項產業發展政策，如：工業區更新轉型、招商行銷策略、產業獎勵優惠辦法…等政策進行規劃探討，並就政策規劃之限制尋求因應對策。

至於「跨域產業發展合作規劃」方面，則包括下列兩大內容：

A. 架構跨域合作機制

此工作內容之主要目的，在於架構出可以應用於北臺八縣市之間的跨域產業合作發展機制，因此工作內容將包括國內區域發展現況分析、國外跨域整合經驗整理以及北臺跨域合作機制規劃等三項工作項目，以做為機制上的規劃基礎。

B. 研提跨域核心產業發展策略

為研擬出未來推動北臺八縣市跨域核心產業發展之可行「具體行動方案」，將從全球性、亞洲地區、兩岸三地未來發展趨勢觀點，檢視北臺區域合作定位，並提出未來可具體推動之合作策略、方案及短、中、長期作法。

(3)與本計畫關係

根據目前各縣市的主要產業、前瞻產業，並參考 2009 年經建會提出之六大新興產業及重點發展服務業，包括生技、文化創意、綠色能源、觀光、健康照護、精緻農業、美食、國際醫療服務等，整合關聯產業後發展出北臺八縣市七項跨域產業方案：醫療保健旅遊業、農漁休閒觀光、食品生技、會展產業、綠能光電、流通服務業，及文創產業。

苗栗縣具有豐富的自然觀光資源、農產品項繁多，三義木雕博物館、交流展、南庄商圈、休閒文化度假村、休閒農業、牧場，及泰安溫泉與每年的桐花美景，更可結合客家風情打造深具特色之自然與之性之旅。再加上苗栗擁有矽砂之重要礦藏，除可用於生產玻璃纖維及相關製品等多元用途之外，提煉後也可作為太陽能面板的矽晶原料，配合未來光電技術的發展，竹科竹南基地結合竹南工業區、頭份工業區等地可發展為光電產業的廊帶，為未來重點發展產業優勢，透過跨縣市間共同平台的建立、資源配置的協調改善與「成長極」之發展模式，針對苗栗優勢產業將資源建構在附加價值最大者，吸引國外資金的投入、開創新市場，進而使整體之經濟能欣欣向榮、生生不息。

(二)相關重大建設計畫

1. 新世紀第三期國家建設計畫

(1)計畫概述

A. 發展願景及目標

因應目前國內外環境嚴峻挑戰，以「活力創新、均富公義、永續節能的先進國家」為發展願景，期待台灣無論經濟發展、社會公義或環境永續等層面，都能達到先進國家水準。

B. 規劃構想及策略

規劃構想分為短中二期，短期方面，積極推動「擴內需、顧就業」措施，確保經濟早日回歸正常成長軌徑；中期方面，加速體制再造，促進經濟與社會之永續發展，以力求固本培元，推升潛在成長動能。對應經濟、社會及環境三大層面，分別提出「加速重建與鬆綁，擴大經濟附加價值」、「體現互信與關懷，擴大社會資本價值」、「推動節能與減碳，擴大環境永續價值」之策略。

C. 發展政策主軸

制定「空間改造」、「產業再造」、「全球連結」、「創新人力」、「公義社會」、「永續環境」六大政策主軸及具體推動要項，內容如下表所示：

表 2-3-9 新世紀第三期國家建設計畫發展政策內容

發展政策主軸	具體推動要項	
空間改造	1. 全島便捷交通網 2. 高雄港市再造 3. 中部高科技產業新聚落 4. 桃園國際航空城 5. 智慧台灣 6. 產業創新走廊	7. 都市及工業區更新 8. 農村再生 9. 海岸新生 10. 綠色造林 11. 防洪治水 12. 下水道建設
產業再造	1. 深化服務業競爭力 2. 促進製造業高值化	3. 發展優質農業
全球連結	1. 動態調整兩岸經貿 2. 積極參與全球經貿整合	3. 推動輕稅簡政 4. 財經法規鬆綁
創新人力	1. 擴大教育投資 2. 強化職業能力	3. 加強研發創新 4. 提升人力素質
公義社會	1. 因應少子女化 2. 強化社會保障	3. 加強弱勢照顧 4. 促進社會和諧
永續環境	1. 推動綠色生活 2. 落實潔淨生產	3. 建構永續環境

(2)與本計畫關係

為使本計畫區更緊密串連西部科技走廊之高科技產業資源，苗栗縣空間改造策略以光電、新世代晶圓、精密機械、塑膠製品為四大核心產業，推動「中部高科技產業新聚落整體發展計畫」，符合六大新興產業等政策發展目標。

2.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投資計畫

(1)計畫概述

由中央政府提出之財經產業政策觀察，愛台 12 建設為推動台灣經濟發展之重要基礎建設，其根據五大基本理念規劃，包含：1. 區域

均衡發展、2. 營建產業創新基礎環境、3. 打造城鄉新風貌、4. 加速智慧資本累積、5. 重視永續發展，預計投資總額將高達 3 兆 9900 億元，相信這十二項優先基礎建設未來不但是台灣經濟發展策略重要指導原則，亦將與苗栗縣整體發展產生緊密的關聯。

(2) 與本計畫關係

於工商業方面，可配合便捷的交通網絡以助區域產業、人口與資源的流通，而產業創新走廊將帶動產業升級，苗栗應加速各產業園區開發，提供相關服務需求，以吸引科技產業與人才進駐；苗栗擁有多項文化資源，應積極參與人才培育、無線寬頻、智慧交通系統與生活環境之建構，不但可提升生活品質，且可發展創意產業。於農業方面農村再生可朝新莊園經濟發展，苗栗擁有豐富自然資源，可以此為目標，發展綠色永續環境。

表 2-3-10 產業相關政策與重大建設計畫綜整表

計畫名稱		計畫摘要	與本計畫關係
相關政策與計畫	六大新興產業	六大新興產業發展策略、細部計畫已陸續完成規劃，初步估計自 2009 至 2012 年間政府投入經費超過 2,000 億元。	現正推動之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智慧型產業與十大重點服務業皆積極提昇在地產業之產值與未來發展之可能性，苗栗縣因其地理區位對於工、商、農業之發展亦有其優勢，更符合三個產業發展政策之精緻農業、觀光旅遊、國際醫療、國際物流等策略發展目標，藉由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可開創在地產業成長。
	四大智慧型產業	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包括：「雲端運算」、「智慧電動車」、「智慧綠建築」和「發明專利產業化」，目的在佈局未來長期產業發展，台灣的產業可以利用腦力與創新更上一層樓，以提升國際競爭力與附加價值。未來六年內政府將至少投入 150 億元來協助產業發展。	
	十大重點服務業	政府已選定美食國際化、國際醫療、國際物流、音樂及數位內容、會展產業、都市更新、華文電子商務、Wimax、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擴大招收境外學生等十大重點服務業，作為推動服務業發展之主軸。	

計畫名稱		計畫摘要	與本計畫關係
	產業有家、家有產業	劃出台灣未來 10 年產業發展空間分布圖，每個產業有落腳的地區，每個區域有主打的產業，形成區域品牌。	苗栗縣之特色產業可依此政策輔導業者，適地適性發展，以創造苗栗產業競爭力。
	北臺區域產業發展研究暨整體合作計劃委外規劃案	針對八縣市產業發展政策、產業結構內容、產業人口結構、產業所得變化、以及產業用地利用率概況等進行蒐集整理、分析，研擬出未來推動北臺八縣市跨域核心產業發展之可行「具體行動方案」，及短、中、長期作法。	苗栗縣具有豐富的自然觀光資源與重要礦藏，未來可依重點發展產業優勢，透過跨縣市間共同平台的建立、資源配置的協調改善與「成長極」之發展模式，針對苗栗優勢產業將資源建構在附加價值最大者，吸引國外資金的投入、開創新市場，進而使整體之經濟能欣欣向榮、生生不息。
相關重大建設計畫	新世紀第三期國家建設計畫	對應經濟、社會及環境三大層面，分別提出「加速重建與鬆綁，擴大經濟附加價值」、「體現互信與關懷，擴大社會資本價值」、「推動節能與減碳，擴大環境永續價值」之策略。	苗栗縣空間改造策略以光電、新世代晶圓、精密機械、塑膠製品為四大核心產業，推動「中部高科技產業新聚落整體發展計畫」，符合六大新興產業等政策發展目標。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投資計畫	根據其五大基本理念規劃，包含：1. 區域均衡發展、2. 營建產業創新基礎環境、3. 打造城鄉新風貌、4. 加速智慧資本累積、5. 重視永續發展，預計投資總額將高達 3 兆 9900 億元。	產業方面苗栗應加速各產業園區開發，提供相關服務需求，以吸引科技產業與人才進駐。於農業方面農村再生可朝新莊園經濟發展，苗栗擁有豐富自然資源，可以此為目標，發展綠色永續環境。

五、其他相關計畫

(一)北臺區域發展推委員會「總顧問團隊及整體策略規劃執行計畫」

1.計畫願景與目標

北臺區域一直為臺灣高度成長的核心地區，同時，更被定位為「國家首要門戶」的經貿核心、產業創新與研發的基地。因此，無論是社經發展、生活環境、基礎建設等發展皆已趨向成熟，但在全球化的潮流之下，國家的競爭力即是城市競爭力的表徵，光靠單一城市是無法與世界競爭的。因此，北臺區域勢必透過區域間的合作、資源整合與共享之下，才可與亞洲及全球的城市競爭。其發展策略目標包括有：

- (1)Friendly — 安全友善的環境(安全、健康、方便、關懷、生活)
- (2)Advance — 科技智慧的環境(智慧生活、智慧產業)
- (3)Convenient — 便捷舒適的環境(TOD 導向、無縫交通、國際物流、智慧交通)
- (4)Eco — 低碳永續的環境(綠色產業、低碳生活、海洋保育)

2.空間發展構想

對於北臺整體區域之發展，闢劃為「一心雙翼，一日北臺」之空間模式，作為未來空間發展主軸；「一日北臺」代表北臺區域空間發展願景，在優勢交通網絡帶動下，朝向一日生活圈的發展型態；「一心雙翼」則代表北臺區域發展之都市空間布局，將朝向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縣四縣市所形成的「北北基桃都會核心」，以及新竹、苗栗所形成的竹苗生活圈，宜蘭與羅東所形成之蘭陽生活圈的一都會核心、雙翼生活圈之空間結構邁進。

在苗栗所屬的竹苗生活圈中，將以科技發展為主軸（竹科園區及周邊科研機構），結合文創產業與應用服務業發展（新竹市），並輔以地

方文化產業（客家文化）、原民文化及觀光產業（苗栗縣、新竹縣），建構北臺區域兼具科技與人文的城鄉生活區域。

3.產業空間發展構想

在產業空間發展構想上，主要將產業聚焦在高科技產業、航太產業、綠能產業、生技產業、休閒產業、原鄉產業以及客家文化產業等七類，與苗栗有關的包括高科技產業（科學園區三大區塊）、綠能產業中的太陽能光電（分布於各工業與科技園區為主）、休閒農業（各休閒農業區）、原鄉產業（南庄鄉及泰安鄉）以及客家文化產業（南庄一老街、三灣一河灣）。

4.休憩空間發展構想

將北臺分為 3 大遊憩系統，並使每個遊憩系統皆能包含陸域與海域的遊憩景點，其中苗栗屬於陸域遊憩系統 3、桃竹苗地區「海岸復育再生暨休閒漁港風情自行車帶」，主要特色景點多以環境觀光與自然生態資源為主，在陸域的公路、鐵道系統之網絡串連下，結合濱海自行車道，透過自行車道如同「手指」般深入濱海、漁村，及休閒漁港地區，並聯結主要之濱海遊憩景點、各段生態系統，使得山景田野的觀光行程，透過陸域交通延伸至海濱遊憩地區，並在自行車道之銜接下，發展生態、低碳、樂活的深度旅遊行程。

(二)苗栗縣景觀綱要計畫(苗栗縣政府，民國 94 年)

1.計畫目標

台灣地區景觀受到全球化與經濟發展之影響，形成「均質化」、「單一化」、「模糊化」與「醜陋化」之普遍現象，而苗栗縣由於多山地限制、都市化腳步遲緩，在長期人口成長與經濟活動偏低、城鄉建設有限之情況下，反而保留了好山好水的自然環境，容納多元化族群(客家、原住民等)，生活環境景觀迥異於其他都市。

因此，近年來苗栗縣推動地方產業觀光活動，多以文化特色、自然資源為號召，本計畫將苗栗縣景觀風貌未來發展定位為兼具「保存在地優質人文古風與資產、維護重山淨水自然景觀與生態、展現客閩原民多元生活文化」之永續山城。

2.景觀資源系統建構

參考「擬定城鄉景觀計畫及操作之研究」(郭瓊瑩、王秀娟，1999)中對景觀資源之系統分類，選擇下列八項可突顯並建立苗栗山城特色與景觀環境自明性者進行說明：

(1)歷史風貌系統

發展過程中所產生有時代意義的生活、產業活動，及其空間系統，可能是遺留廢棄之建物、地點或尚存、有使用之各類空間，或是已不存在，需藉考古、田野調查等方式重新尋回之活動與空間。



(2)自然風貌系統

城鄉發展之既有大地構造及生態環境，如山城、水域、重要動植物棲地、發展區中大面積綠地等，可藉由林蔭道、綠道、水綠等尚具自然特質之綠地空間所串聯形成之系統。



(3) 視覺走廊與門戶系統

城鄉中主要道路或水域帶狀空間所營造出的視覺廊道。而連接兩個城鄉或地區之道路或橋樑，及座落主要道路旁之自然與人為地標，便形成進出城鄉或地區的門戶意象。



(4) 方向指認與眺望系統

提供住民清晰而又安全的空間指標系統，並於城鄉中的重要據點與城鄉周緣高處設置眺望點，增進民眾了解城鄉發展紋理與城鄉風貌的機會。



(5) 城鄉天際線系統

由連續的建築量體、植栽、遠處山脈所形成的天空線系統，藉由天際線的形式，可閱讀城鄉發展紋理及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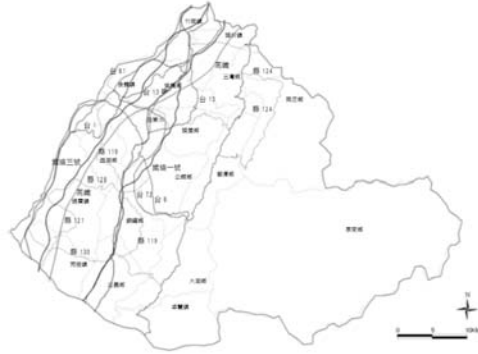
(6) 活動特性區系統

針對城鄉發展背景所劃分之活動特性區域，如依現行都市計畫運用都市設計手法或相關規範，突顯出獨特之主要活動，以形成有層次的分區系統。



(7)路徑及節點空間系統

包含人行活動路徑系統、車行交通系統及人車交匯之活動結點，可串聯各活動分區，提供城鄉活動中的人車，多樣化且趣味性之活動空間系統。



(8)觀光路線系統

經由路線的設計，引導遊客體認城鄉人文、歷史與重要景觀特色，並串聯主要遊憩點，成為有系統的觀光路線。



3.計畫內容

本計畫依上述發展定位所欲達成之目的共有下列六項，分別為：

(1)貓裡人文古風再現

維護苗栗縣既有歷史人文空間、農業地景(綠籬、田埂、水圳...)，保育具規模之客家聚落(合院、祠堂...)、原住民部落空間特色(竹、木造住屋、眺望台...)，強化各聚落互動性並共同策劃相關活動，以活化各聚落之產業活動，延續傳統活動特質並與歷史空間結合，以營造活動特性，增加歷史文化之認同與傳承。

(2)山城重山映疊天際線保障

管制台地上之開發行為，如建築物量體、色彩、造型、大量土方整地等，並保護崖面植生。制定管制規則確保山稜線之山形與綠意完整，限制原有植被及地形改變程度，以維護地形及植被完整性。

(3)淳風原鄉空間自明性提昇

確立各地區發展特色，並進行各空間領域自明性之指認，且利用區內之建築風格、街道傢俱造型材質、公共建築造型、公共戶外空間

之營造等塑造個別空間個性，避免不同特性空間混雜使用造成景觀衝突，使用過度性景觀設計或林帶設置等緩和與轉換。

(4) 山水景觀廊道強化與優良視域保存

加強河川生態與景觀之維護管理，持續落實上游封溪護漁政策，並改善中下游河川污染、河川地佔用、河川工程破壞等情形，強化河川地生態綠化串聯。配合視野開闊之優良山水景觀位置，規劃適當人車動線以形成景觀軸線，並對鄰近大型建物進行高度、量體管制。

(5) 古意風情代表性景點系統規劃

積極進行自然、人文景點更新、復舊與再利用，並結合推動懷古景觀行銷，藉由遊憩規劃與遊程宣導提昇景點之遊憩品質與地方知名度，如將具有特殊地方色彩之遊程與縣府或鄉公所舉辦活動相結合，以帶動當地知名度及建立活動特色。

(6) 花鄉景觀意識之提昇與發揮

制定相關獎勵條例，與民間企業或團體保持互動，鼓勵民間參與空間之營造與管理維護、遏止不當破壞景觀之惡質工程文化，針對城鄉內公共工程品質進行考核，以評定廠商等級作為工程委託參考。鼓勵參與或策劃研討會、藝文活動等，以培養地方行政人員之景觀素養與美學經驗。

(三) 苗栗縣休閒農業綱要計畫

1. 計畫理念

休閒農業是為突破農業發展瓶頸、促進農業轉型、增加農村就業機會，所開創的一種新的農業經營方式，未來將強調「創力農業、活力農民、魅力農村」三大方向，以均衡發展「生產、生活、生態」三生和「創力、活力、魅力」三力之「永續休閒農業」為目的，藉由提高農民所得及活化農村生態環境，以提高農漁村生活品質。

2.休閒農業區指認

(1)指認原則

由於計畫重點是為發展苗栗縣休憩農業，並完成全縣休閒農業發展構想及規劃，供未來本縣各鄉鎮發展休閒農業規劃之參考。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四條，本計畫指認原則如下：

- A. 具地區農業特色：具獨特性及價值性農業資源與農村資源。
- B. 具豐富景觀資源：吸引大量遊客與地方民眾到訪，具全縣觀光旅遊知名度之地區、地帶。
- C. 具豐富生態資源：除已指認為全國性生態保護區或自然保留區外之地方性物種重要棲地環境、重要資源保育，或是整體地形地貌結構完整，能呈現苗栗縣地理環境空間特色之地區。
- D. 具保存價值之文化資產：具古蹟文化、重要地方資產，具特殊歷史、民俗風情吸引力特色之地區。

(2)休閒農業分區

透過苗栗縣境內田野踏勘調查、資料分析與資源整合，利用 GIS 進行疊圖分析，一一指認出苗栗縣 47 處具發展潛力之休閒農業區，並依據各休閒農業區之發展特色，將之分為七大特色農村體驗區，分別為自然河口與海岸、客家農村文化、「茶、花、果鄉」、特有農作物、牛奶與水庫、水庫風光與採果、原住民文化等七大農村體驗區，可一次體驗苗栗縣特有之多族群文化、多元的農作物以及苗栗山城的秀麗美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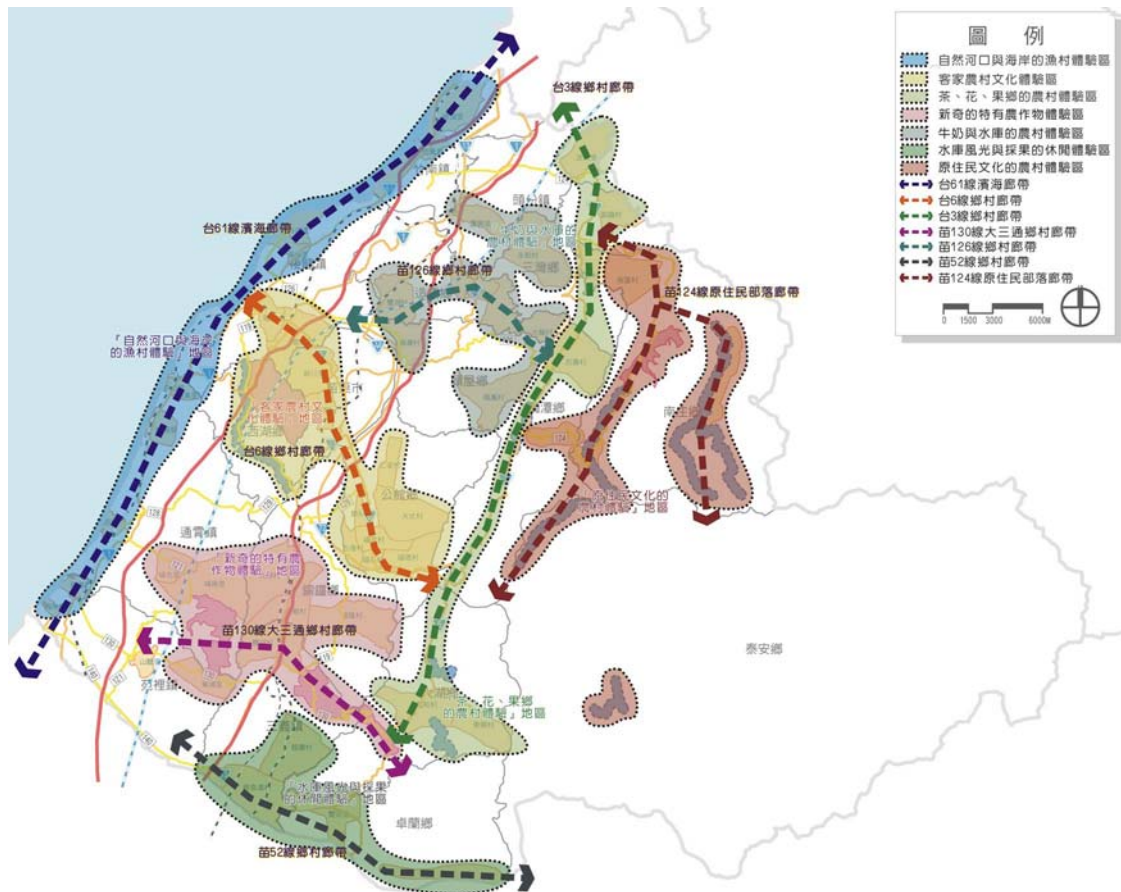


圖 2-3-13 休閒農業分區發展願景藍圖

(四)縣級鄉村風貌綱要計畫

1.計畫目標

本計畫旨在讓人們對於「鄉村」能有所期待，以三生的概念營造永續的鄉村環境：提供鄉村居民好品質的生活條件，甚至吸引新住民；便於生產安全健康的農漁產品，讓生產者樂業而消費者安心健康；支持生態多樣發展的條件，讓農村的田野生態更豐富更具特色，維持獨特的鄉村風貌。

2.發展願景

(1)生態願景：健全縣級生態網絡

本縣具台灣西部地區最完整的生態環境、最豐富的生物資源、最佳的水資源品質，然而受到道路系統、都市發展、農業發展的衝擊，

因此未來應從生態保育措施重塑、生態網絡重建、生態系統重建以及生物系統重建等四個基本層面著手，達到健全縣級生態網絡的目標。

(2)生產願景：建構永續生態產業

建構苗栗縣之生態廊道將苗栗因地形以及開發所造成的生態斷層串聯起來，讓民眾接受生產與生態雙棲的發展型態，並透過經濟層面的誘因，親自營造優質的生產環境。

再者就目前優質的農業產區進行有機、無毒農業的相關輔導，並推動有計畫的農地休耕計畫，用以呈現更優質的農產特品，未來追求的將不再是產量的提升而是品質的優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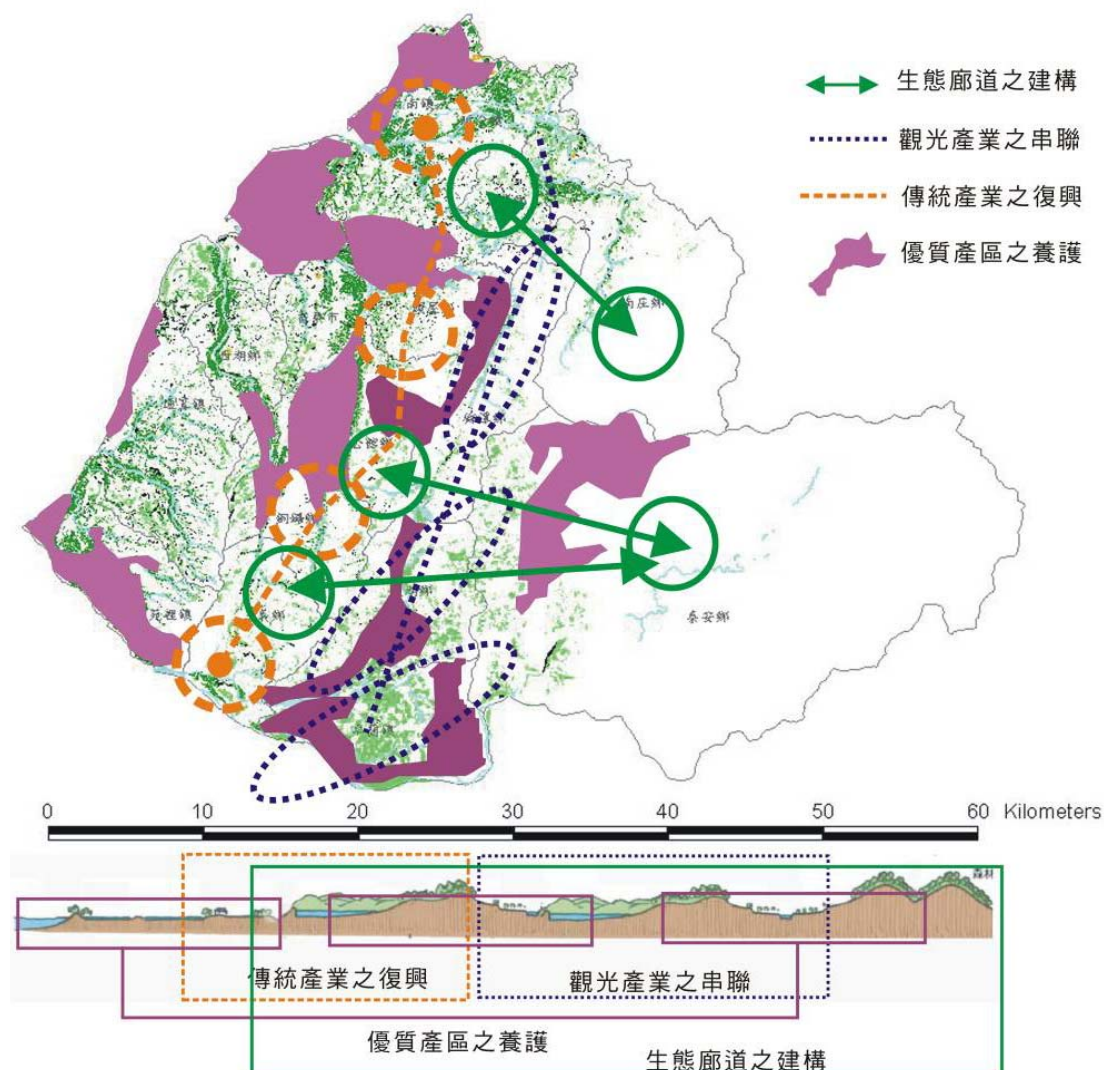


圖 2-3-14 生產環境發展構想圖

(3)生活願景：營造永續生活環境

苗栗為一個多族群匯聚的地方，主要為客家、閩南、泰雅族、賽夏族，在生活特性上各有差異，在鄉村地區，除考量地方特色外，仍需視其座落功能分區特性給予適當定位。規劃之時，應考量農村的紋理與社會結構、歷史軌跡、建築配置等，以作為農村環境發展之基礎；摒除經濟利益等因素，從生活觀點切入建構一個「永續農村環境」綠家園。



圖 2-3-15 全縣型生活面向實質計畫分布圖

第四節 國內外相關區域計畫擬定分析

本計畫茲蒐集國內外地方層級空間計畫案例，包括國內首部已完成之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以及日本、英國、荷蘭、德國、美國等國外案例，除了由國內案例瞭解我國地方區域計畫的發展內涵外，並從各國的規劃體制、沿革、計畫程序與精神等進行分析，以及嘗試由各國挑選個案進行深度剖析，以作為本計畫的借鏡。

一、桃園航空城

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係依據「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36 條、「區域計畫法」第 5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來擬定，依其特定目的，係以機場為核心，並結合周邊半徑 6 公里範圍為發展區域，計畫面積為 6,150 公頃。本計畫已於 99 年 4 月 28 日經內政部核定，同年 4 月 30 日由桃園縣政府公告實施，是目前縣市地方政府推動縣(市)區域計畫之現行案例。

(一)規劃體制

1. 計畫位階

本計畫係承接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北部區域計畫及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等上位及中央部門計畫之指導。在區域功能分工仍應在北臺都會區域整體架構、桃園縣綜合發展計畫及桃園城鄉發展政策綱領之引導下建構發展目標，與桃園縣區域計畫之關係上採雙軌互動並行，是故計畫範圍所在之三鄉鎮整合發展亦納入桃園縣區域計畫統籌規劃。

2. 計畫性質

(1)綱要性之指導計畫

本計畫係屬綱要性之指導計畫，針對計畫範圍內產業發展、土地使用、交通運輸系統、公共設施、觀光遊憩、環境生態等部門，提出發展計畫，並訂定空間發展策略，促使人口、產業及公共設施在空間上達到適當的配置。

(2)機能導向的功能分區

該計畫係以桃園國際機場及其周邊地區 6,150 公頃訂定之計畫，針對航空城產業及空間活動特性劃設功能分區，依其不同發展條件賦予合宜之功能定位，以發揮競爭優勢與互補效能，進而提出各功能分區之指導原則，作為開發建設執行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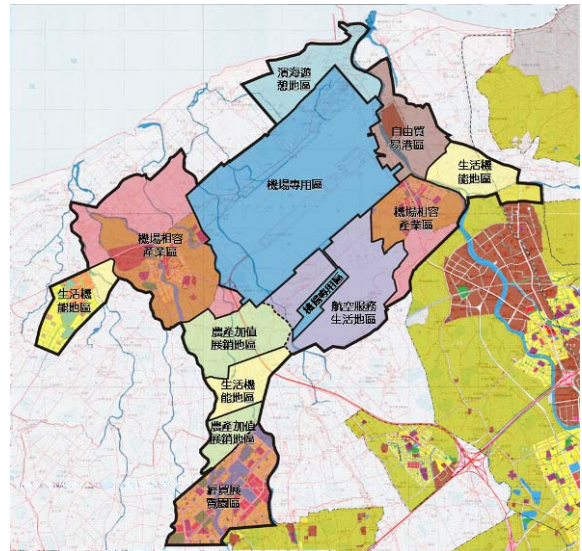
(3)落實地方自治的開發許可制

為加速桃園航空城之開發建設，本計畫係作為桃園航空城之土地取得與開發之指導，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開發許可係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後辦理分區變更。桃園縣政府為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桃園縣區域計畫委員會亦已成立，未來開發許可係由桃園縣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後，由桃園縣政府許可，對於落實地方發展需求與願景具有正面意義。

3. 區域空間策略

(1)產業空間佈局：分為機場用地、航空客/貨直接衍生之依賴型產業區以及航空客/貨、都市有關之關聯型產業區等三類。

(2)空間規劃概念：規劃機場專用區、自由貿易港區、航空服務生活地區、機場相容產業區、經貿展覽園區、農產加值展銷地區、濱海遊憩地區以及生活機能地區等功能分區。



資料來源：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

圖 2-4-1 桃園航空城功能分區圖

(3)發展圈：實質空間上規劃兩大發展圈，第一圈為包含機場專用區、自由貿易港區的「機場園區(蛋黃)」；及外圍第二圈包含機場相容產業區、經貿展覽園區、農產加值展銷地區、濱海遊憩地區、生活機能地區、航空服務生活地區等分區的「航空城(蛋白)」發展圈。

(二)執行策略

1. 城鄉發展模式

(1)指定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第一優先為都市計畫整體發展地區，第二優先為都市計畫農業區，第三優先為優先擬定計畫地區，第四優先為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地區。

(2)都市計畫地區發展策略

既有都市計畫區土地係依都市計畫法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辦法規定辦理，主要發展策略為鼓勵辦理都市計畫整體開發、檢討變更農業區土地、加強城鄉風貌的建設。

(3)劃設「優先擬定計畫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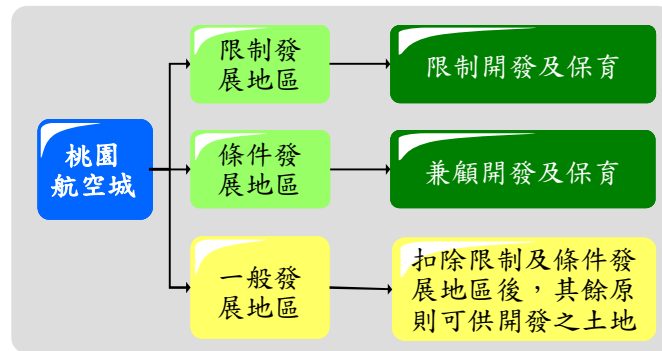
劃定為優先擬定計畫地區採用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方式辦理。

2. 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與土地分區管制

(1)土地資源分類：為促進本計畫天然資源之保育，並兼顧各產業與都市發展所需用地，依照臺灣北部區域計畫之指導，將土地資源分類，劃分為限制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及一般發展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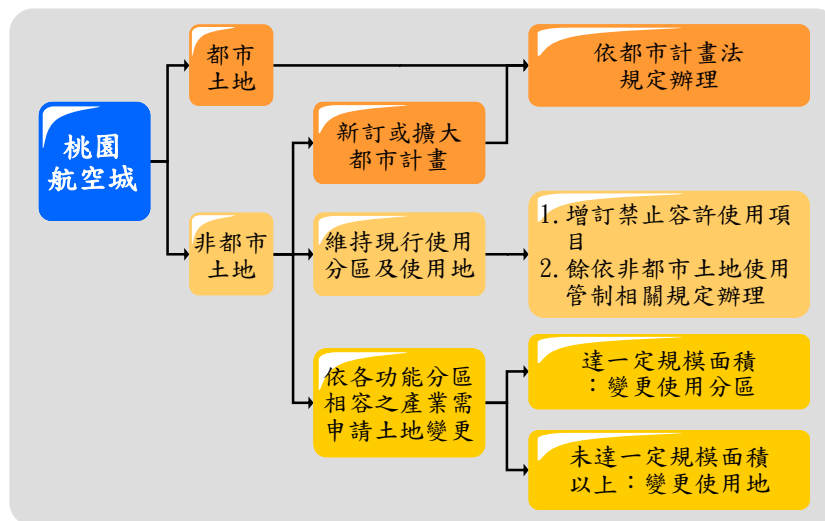
(2)土地使用管制

分為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都市土地依各該都市計畫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除本計畫另訂禁止容許使用項目外，應依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及本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等規定辦理。



資料來源：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

圖 2-4-2 土地資源分類



資料來源：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

圖 2-4-3 土地使用管制架構

(3) 功能分區指導

屬一般發展地區之土地，依產業群聚、自然環境與區位條件將空間劃分為「機場園區」（包含機場專用區及自由貿易港區）、「航空服務生活地區」、「經貿展覽園區」、「機場相容產業區」、「濱海遊憩地區」、「農產加值展銷地區」及「生活機能地區」等功能分區，依其不同發展條件賦予合宜之功能定位，並給予整體發展指導原則以及各功能分區指導原則，以作為本計畫之既有都市計畫區辦理通盤檢討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之參據。

(三)對本計畫之啟示

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為我國首部完成之地方層級區域計畫，亦為目前唯一經內政部核定通過之計畫。其計畫內容除涵蓋各部門發展計畫，及納入北部區域計畫土地分類之指導外，亦明確指出城鄉發展之優先順序以及空間發展策略，尤其透過因地制宜的功能分區來規範土地利用，對各分區土地使用均賦予了明確的機能定位以及禁止容許使用項目，使得航空城整體適性發展上有了明確的指導。

二、日本

(一)規劃體制

日本國土計畫制度，主要係依據國土形成計畫法所制定之「國土形成計畫」，以及依據國土利用法所制定之「國土利用計畫」等兩個體系之建構，而形成雙元國土計畫體系，此兩體系同時並立，惟兩者立法目的及規範內容卻各有不同。

(二)執行策略

日本的國土形成計畫，係基於人口減少及高齡化、東亞地區經濟成長快速、環境問題以及國家嚴重的財政困難，而一改全國綜合開發計畫大規模開發的取向(量的增加)，轉而朝向質的提升開發基調。從相關組織的重整、財務責任的重新分派以及廣域地方計畫研擬的流程來看，日本新的國土計畫體系配合產業經濟政策的轉向，偏重於地方活化的機制運作；在產業空間的佈局機制上，亦賦予了地方自主的權限。

然而就計畫性質而言，國土形成計畫的目的在於考量國土的自然環境，從經濟、社會、文化等措施的綜合觀點，來推動國土的利用、整備及保全，係屬於指導性、綱要性的計畫。

相對而言，國土利用計畫則有具體的土地利用基本計畫，可對私人土地使用行為進行管制，屬於管制性、指導性的計畫。在國土利用計畫中，於全國計畫層級以土地利用之政策方向為主，而實際之土地利用規

劃則由都道府縣層級來進行，並將國土分為都市地域、農業地域、森林地域、自然公園地域以及自然保全地域，並依據個別土地利用法規進行管制(其中森林、自然公園以及自然保全等地域主要為各種環境生態資源保育所設計)，並且透過 5 萬分之一縮圖表示各分域的範圍。

(三)個案分析(千葉縣)

茲考量我國與日本在國土規劃的體制上非完全相同，且本次所擬定之縣(市)區域計畫之目的係針對土地使用進行管制，與日本的國土利用計畫內涵較為相近，故在個案分析上是以都道府縣的國土利用計畫及其土地利用基本計畫為參考，並選定千葉縣相關計畫內容作為分析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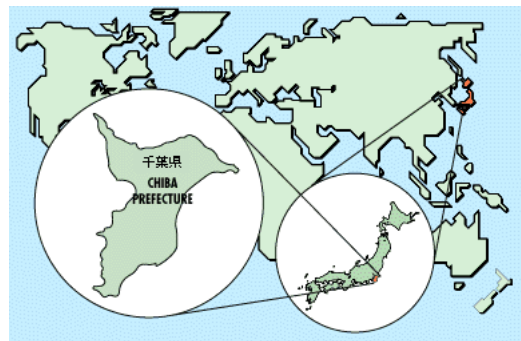


圖 2-4-4 千葉縣地理位置圖

1. 千葉縣概述

千葉縣位於本州的關東地區，西鄰東京都，屬首都圈的範圍。千葉縣三面臨海，北部為關東平原的一部分，地勢平坦，南面為丘陵地帶，整體而言平地面積較大。全縣面積 5,156.60 平方公里，土地利用現況森林佔 31%、農用地 26%、住宅地 15%。以地域來看，西北部屬人口聚集的都市地區，灣岸部分則形成臨海工業，而北部、東部到中部則有大面積的農地，為提供首都圈主要的糧食供給地區，此外從中部到南部具有多功能的森林聚集。

2. 國土利用計畫

(1) 縣土利用的主要方向

A. 透過農地、森林、里山的再生，營造都市的綠化。

B. 將縣內劃分為六大地區，活用其地區的特性營造地方魅力。

(2) 計畫特色

- A. 以有效利用縣土 6 成的森林、里山、農地的保全，防止氣候暖化、保全生物多樣性以及塑造良好景觀，亦可創造及保全都市的綠化。
- B. 根據自然、歷史、產業、文化等基礎特徵，將千葉縣劃分為東葛飾、灣岸、上總沿海、北總、千葉東部以及南房總等六大地區，以地方特色為發展目標持續推動。
- C. 為確保計畫能確切落實，導入縣土利用監測制度及計畫評價制度。
- D. 縣土利用計畫需納入縣民所參與的 Town Meeting、關係團體與企業團體的意見為制定的基礎。

(3) 土地利用規模與目標

針對縣內不同土地分區，訂立目標年發展規模以及在該發展規模的目標下訂立土地利用的基本方向。

(4) 計畫制訂程序與推動體制

千葉縣為利於國土利用計畫之推動，在計畫的制訂過程中，包括有市町村的合作、多類型主體的溝通協調、另創設了「國土利用監測制度」以及「計畫評價制度」兩制度的導入：

A. 市町村的合作

依據對計畫的了解、共有的基本構想之外，根據計畫的推行方向、由縣的市町村各部門的緊密合作與適當分工。

B. 多類型主體的溝通協調

期待多類型的主體，包括縣民、NPO 組織以及企業家積極主動的參與計畫，努力進行環境的整備、支援的實施等。

C. 縣土利用監測制度

為提高計畫的有效性，縣土利用監測制度的創立，可將有關縣土利用現況開發動向的調查資料，透過民眾易懂的指標，定期公佈在網路上，同時依據調查結果進行課題的檢討、策略的改善以及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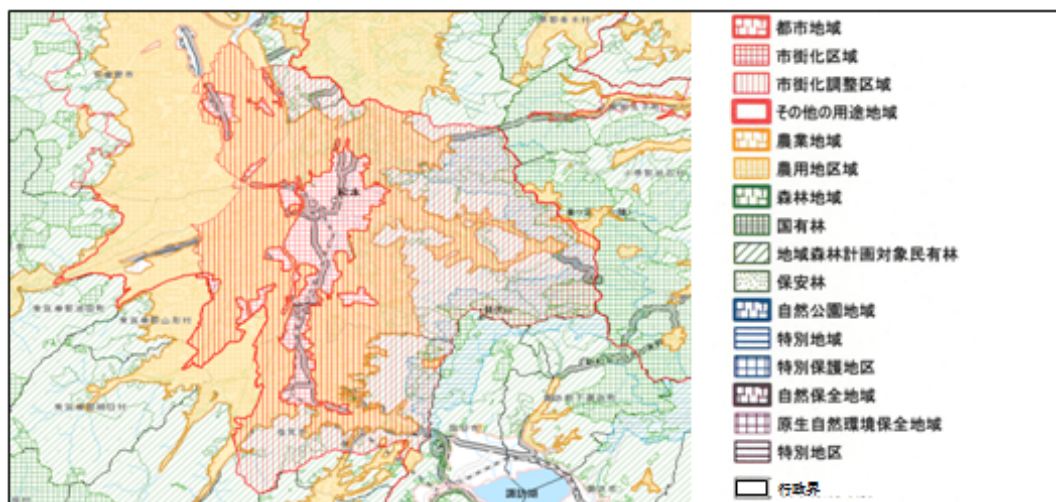
果的檢證，其目的在於檢討及改善縣內土地利用的整體規劃。監測對象以縣內各種用地為主。

D. 計畫評價制度

計畫評價制度須在適時適切(3 年至 5 年)的評價監測結果。在檢核與評價的同時，與縣土地利用監測制度相同，將相關資訊公開，以利縣國土利用審議會進行審查，並依此評價狀態作為下一次國土利用計畫修正依據。

3. 土地利用基本計畫

有別於國土利用計畫係當地國土利用之基本與長期之構想，土地利用基本計畫則是為具體落實國土利用計畫之管制計畫，以較靜態的管制面為重，主要係針對土地交易與各種土地使用進行管制。土地利用基本計畫除計畫書外，尚有五大地域之地形圖，書面圖幅比例尺為五萬分之一(詳圖 2-4-5)。其中五大地域是以資源屬性區分，並依五種個別法律制定計畫後進行管制，惟五大地域對應五種不同法定計畫各自管制或劃分分區，因此常會出現一筆土地但卻有兩種甚至多種分區屬性重疊之情事，分區重疊原則上是管制強度越強，則優先使用該種土地利用計畫與方法，但仍有許多例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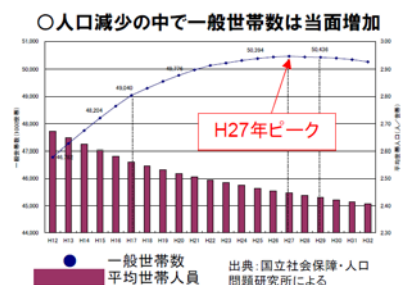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土交通省土地、水資源局。

圖 2-4-5 日本土地利用基本計畫圖

(四)對台灣啟示

日本與台灣近年來均同樣面臨人口少子化、高齡化、國際間競爭、地方財政困難以及環境問題加劇等問題，因此日本在國土管理上，已非採取過去成長、開發導向的思維，而是改以朝向成熟型社會、量的調整與質的提升、資源保全以及國民共同經營等理念來推動，其目的均在於降低土地利用變更的壓力，以有限的國土來因應社會、經濟與環境變遷的需要。然而，同樣地狹人稠的台灣，雖然體制上與日本較不相同，但藉由日本對國土利用內涵的轉變，亦可提供台灣擬定地方區域計畫之參考或啟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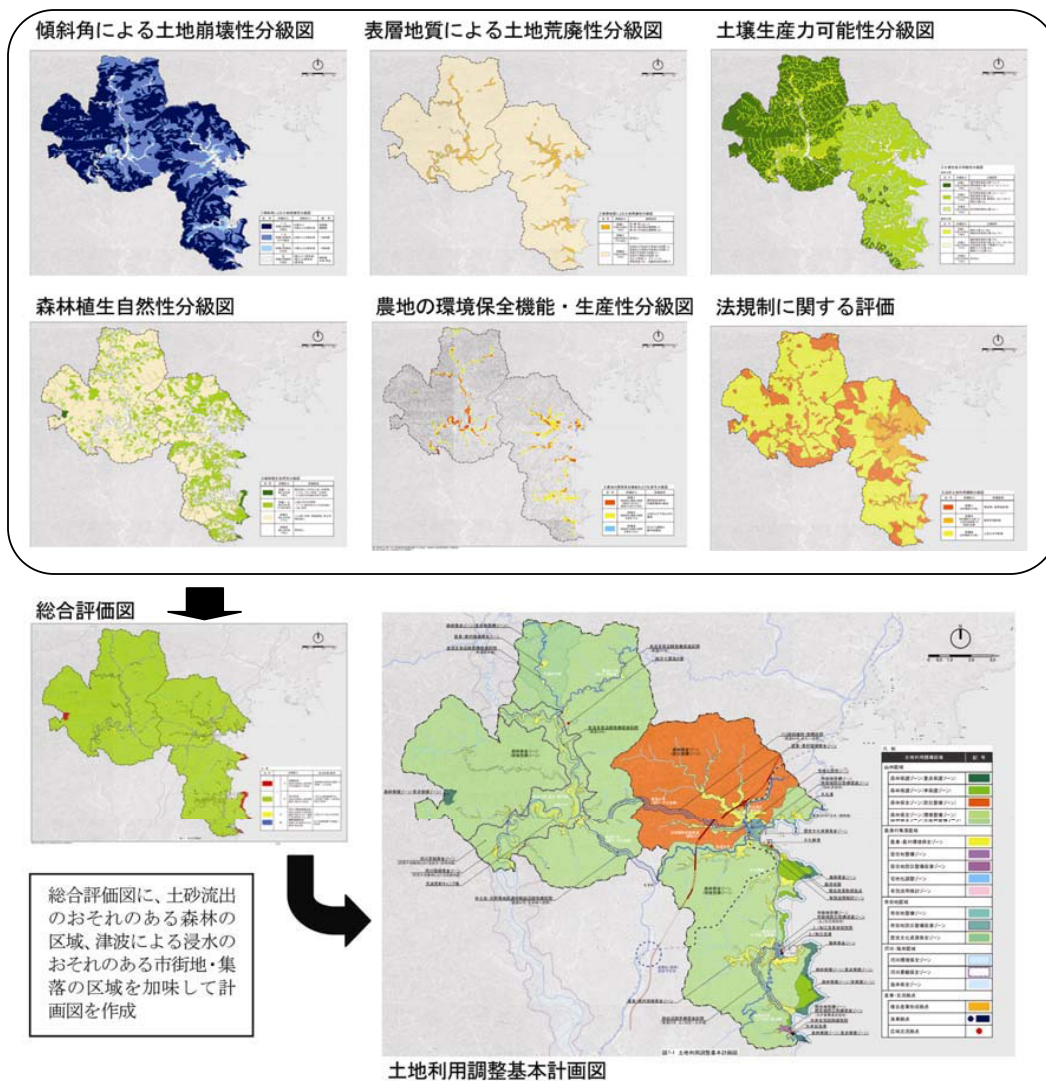
1. 需求預測方式的轉變：在面臨人口少子化與高齡化下，日本由統計資料中發現，因人口結構的變遷，家戶數的成長不減反增，因此有關住宅需求的預測上已非採用人口數來進行推估，而改以更能反應實際需要的家戶數來進行預測。



2. 資源保全的思維：面對環境問題的加劇，日本進而體認到資源保全的重要性，因此在國土利用上除希望形成一個能靈活應對災害的國土外；由重複地域之土地利用優先順序表，亦可看出，日本對自然保全的重視。
3. 發展緊湊城市為目標：在土地利用上以資產活化為導向，並以朝向緊湊城市為發展的目標。
4. 納入多方意見：在計畫擬定過程中，充分納入不同團體的意見，實踐民眾參與。
5. 賦予地方自主權利：在土地利用上，除依個別管制法進行管制外，另賦予地方自主權利，包括賦予地方政府針對地方特性訂立適宜的土地利用基本方向，以及重複地域之土地利用優先性等內容，以符合適地適性的需求。



- 6 利用指標掌控土地利用現況：透過國土利用監測制度與評價制度的創設，利用調查指標結果，作為縣土利用課題的檢討、施策效果的檢証，以作為施策的改善、提高計畫的有效性。
7. 土地利用調整的評價依據：依據國土交通省土地・水資源局所製作的「土地利用基本計画を作ろう！（作成の手引き）」，說明有關土地利用的調整係可透過科學方法，針對不同自然機能的評價分級予以疊圖進行綜合評價（詳圖 2-4-6），提供作為土地利用調整之依據。



資料來源：土地利用基本計画を作ろう！（作成の手引き），國土交通省土地・水資源局。

圖 2-4-6 中土佐町土地利用調整基本計畫

三、英國

(一)規劃體制

英國主要係由英格蘭(England)、威爾斯(Wales)、蘇格蘭(Scotland)及北愛爾蘭(Northern Ireland)等地區所組成。由於英國規劃體系的重整，新的「規劃與賠償法」(Planning and Compulsory Purchase Act)協助區域空間策略的製作，目前已有相關的策略引導方針及條例完成。新的規劃體系有助於區域階層規劃作業及申請系統的加速運轉。目前區域空間策略(Regional Spatial Strategy, RSS)取代舊有的區域規劃政策綱領(Regional Planning Guidance, RPG)，並結合中央與地方行政當局的規劃、活動及各公私部門決策的區域政策。在地方階層則採用了新的地方發展架構(Local Development Framework, LDF)，新的地方發展架構聲明地方發展計畫裡需要涵蓋三個主要發展計畫文件，包括核心策略、土地地點具體分派及地方行動計畫。

(二)執行策略

英國實際上並無「法定」之國土計畫或區域計畫，其計畫體系係由中央政府主導，透過不同層面的規劃與準則而定的國家政策(National Policies)來執掌規劃系統的運作。政策白皮書(White Papers)、規劃政策綱領(Planning Policy Guidance, PPG)、礦物規劃綱領(Minerals Planning Guidance)及政府公報(Circulars)裡清楚地說明國家所需的重要政策。區域規劃政策綱領則針對英國八個主要區域的政策詳細地說明各個區域關切的主要課題；而地方規劃機關則是擬定發展計畫(Development Plans)，並據以審查轄區內各項開發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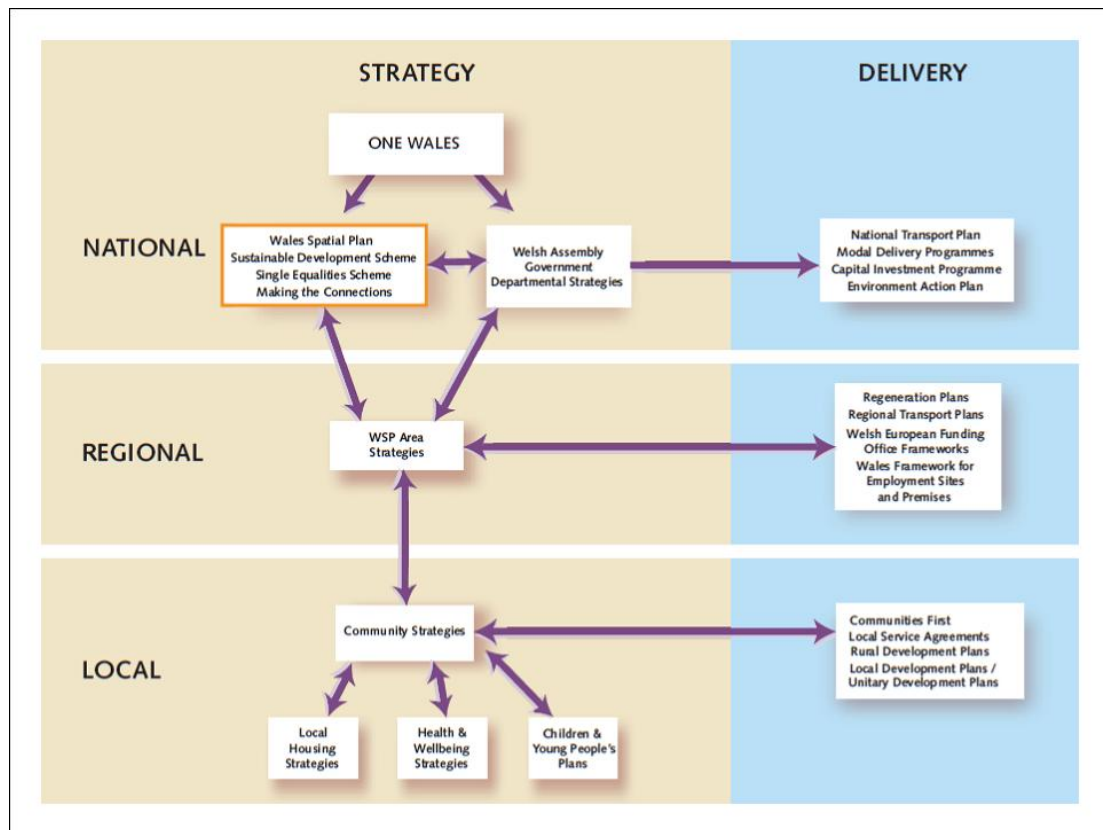
(三)個案分析-威爾斯空間計畫(The Wales Spatial Plan)

1. 指導體系

威爾斯議會政府體認到面對 21 世紀全球化發展，威爾斯將與其他國家或區域面臨更嚴峻的競爭環境，因而制訂威爾斯空間計畫，自 2004 年

11 月發布後，後於 2008 年發布修訂版本。其係根據社會公平、平等及永續發展之主要原則來反應未來的需求，並主導、執行整合而成的空間計畫。威爾斯空間計畫是屬於國家層級之高階計畫，計畫主要為未來合作行動方案提供一個清楚架構，結合威爾斯議會政府及其代辦處、地方政府、私人及義務機構等功能來達成以國家及區域發展的優先考量。此空間計畫在威爾斯議會政府中央政策的過程中有其根深蒂固影響，並且平衡、結合公部門在不同地區所傳達的方案。空間計畫的重點在於確認決策的影響能夠否超越部門及行政的界線，並根據地方互動及各個角色的瞭解來協調公共投資及服務。

威爾斯空間計畫是威爾斯全國層級的策略計畫，在空間層級上與其他策略計畫有縱向的依屬關係，威爾斯空間計畫向上服膺威爾斯議會政府之“*One Wales*”協議，先就威爾斯王國的全國層級(National)整體環境定位，統一賦與該空間計畫的主題性；再依區域層級(Regional)的特性研擬地區發展策略計畫(Area Strategies)；據以指導地方層級(Local)的社區策略計畫(Community Strategies)。威爾斯空間計畫本身沒有傳統的實質計畫內容，它僅充分表達實質計畫應遵循的主題，使各部門推動實質政策時不易發生相衝突的情形，在橫向整合方向，各層級實質計畫階受同層級的策略計畫指導，使各層級實質計畫形成完整的計畫體系。例如「威爾斯空間計畫」所提出的 6 大主題，成為威爾斯「全國運輸計畫」、「資本投資方案」及「環境行動計畫」等實質計畫遵循的標的；而地區發展策略計畫則成為區域更新計畫、區域運輸計畫及經濟、勞工及住房計畫之參據。至於地方層級的「社區優先計畫」、「農村發展計畫」及其他特定事項發展計畫則必須符合社區策略計畫的內容。



資料來源：PEOPLE, PLACES, FUTURES The Wales Spatial Plan 2008 Update.

圖 2-4-7 威爾斯空間計畫指導體系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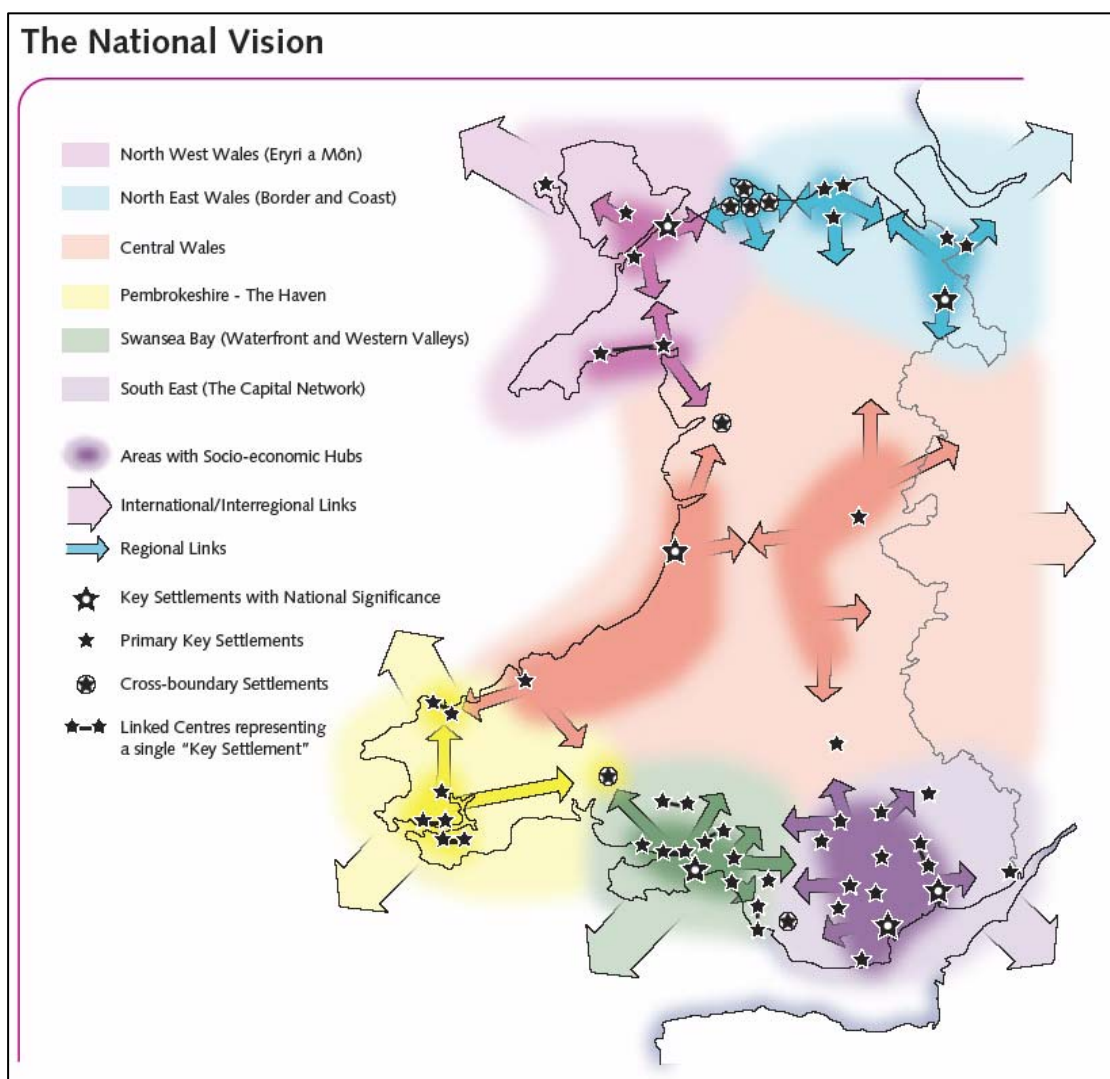
2. 規劃內容

(1) 空間組成結構

沿續 2004 年空間計畫，威爾斯空間計畫 2008 修訂版聚焦於持續解決來自人口及經濟變遷的挑戰；強化威爾斯整體競爭力，並改善中低發展地區達到平均值以上繁榮水準，且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美化自然環境和建築環境，維持本地獨特的自明性。其空間組成結構係考慮下列條件：

- A. 模糊邊界(Fuzzy Boundaries)-不明確的界定空間計畫地區(Spatial Plan Area)界線。使各個有關行政單位攜手合作，以靈活的方式進行整合。
- B. 重要節點(Key Settlements)-強調各空間計畫地區的既有特色，賦予該區域未來整體發展走向，使各區域均能著重在地的特色。

- C. 區域節點(Cross-boundary Settlements)-某些特別重要的節點在許多層面都位居重要地位，對於周邊區域的未來發展都具有強大影響力，因此需要賦予特別的策略。
- D. 社會和經濟中心(Socio-economic Hubs)-跟其他節點相比，具有更高密度的人口與經濟活動。
- E. 國際 / 區域間聯繫 / 區域鏈接(International/ Interregional Links/ Regional Links)-考慮國際間、區域間和區域內的聯繫關係，並且與英格蘭及愛爾蘭共同發展。



資料來源：PEOPLE, PLACES, FUTURES The Wales Spatial Plan 2008 Update.

圖 2-4-8 英國威爾斯空間計畫重點地區節點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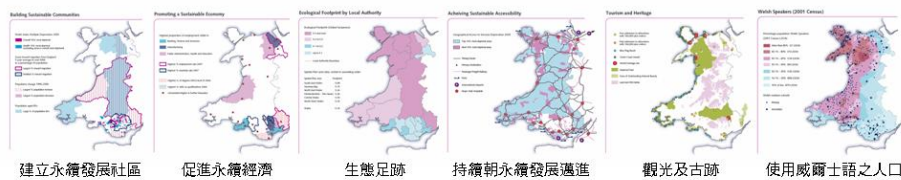
(2) 規劃主題

威爾斯空間規劃作為一個全國層級的整體計畫，共包括五個主要議題。議題間有部分重疊，他們應予以相互結合：

- A. 建立永續發展社區。
- B. 促進永續的經濟。
- C. 重視環境。
- D. 持續朝永續發展邁進。
- E. 尊重地方獨特性。



威爾斯空間計畫主要議題



整合

六大區域範圍發展策略



次區域發展策略/實質計畫

資料來源：PEOPLE, PLACES, FUTURES The Wales Spatial Plan 2008 Update，本計畫整理。

圖 2-4-9 威爾斯空間計畫發展策略示意圖

(四)對本計畫之啟示

在威爾斯空間計畫體制中，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基於位階差異賦予其空間規劃的權責，扮演不同角色，並且在有其功能上的差異。中央政府的國家級計畫屬策略性指導之高階計畫，依國家層級所考慮之幾項重大議題，進行主題式空間策略規劃，而後據以匯聚為整體之空間策略考量。在此層級之中，幾乎屬敘述式的策略說明，以作為次一層級之區域計畫的指導。

在國家層級策略規劃落實至實質空間計畫之過程中，威爾斯地區透過區域計畫作為中間的接合介面，形成六大區域範圍之發展策略。此六大區域範圍由於空間異質性，使其區域發展特性及面臨之主要課題各異，在區域計畫中透過不同策略對應之空間計畫，除有助於保有實質計畫的規劃彈性外，並且有利於引導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政策服膺於威爾斯中央議會政府的上位政策，使上位政策具備真正指導功能。

本區域計畫在空間規劃上，應屬威爾斯六大區域計畫之層級。規劃內容應以策略性規劃為主，依本縣各地方特性予以框定次區域，並賦予策略指導，作為未來各都市計畫實質規劃的遵循依據，使全縣整體發展策略得以落實於都市計畫之中。

四、荷蘭

(一)規劃體制

荷蘭國土空間計畫的主管機關為「居住、空間規劃及環境部」(Ministry of Housing, Spatial Planning and Environment, VROM)。目前已正式頒佈五次國土空間計畫文件，刻正在研擬第六次草稿中。荷蘭第五次實質規劃報告(2000 年-2020 年)，被命名為「朝向空間、分享空間」(Making space, sharing space)，主要為因應全球化、歐元等外在因素之影響下之快速改變，使住宅、工作、基礎建設與水資源等各方面的需求增加，在有限的空間資源條件下，引導荷蘭成為一個具多元文化的社會，降低失業率、提升教育程度、協助服務業之成長。在空間資源分配上講求平等，同時並提出都市與鄉村、都市網絡、及水路發展單

元等空間層面之基本政策方向與發展策略，完整勾畫荷蘭直至 2020 年的發展願景。

雖說第五次國家空間計畫明訂出政府對未來二、三十年荷蘭空間規劃的政策，並制訂規劃原則引導後續空間發展，但仍遭各界批評與多方辯論。因此在 2003 年便著手擬定第六次國家空間計畫政策，以回應各方團體對土地使用的需求，新的國土空間計畫名稱為「創造發展空間」。

荷蘭國土空間規劃體系由上到下共分為國家、區域與地方三個層級，各自有其規劃參與主體、實施工具與規劃步驟，整個規劃體系結構明確且分工清楚，少有疊床架屋情形。

(二)執行策略

荷蘭陸域約有四分之一低於海平面，受全球氣候暖化、海平面上升以及地面沉降等因素影響，使得土地資源稀少且寶貴，因此對土地採取高度集約式管理與利用，透過科學方法與充分民眾參與，達到空間品質的控制。整體國土空間規劃層次分明，全國與省的國土規劃只具備指導性與策略性，中央政府訂定全國性國家空間規劃政策與特定部門的國土架構計畫，省空間規劃局訂定地區計畫，而鄉鎮市的空間計畫才擁有實質法律規範性，擬定說明發展時程與優先順序、及與周邊鄉鎮市關係的結構計畫與詳細說明土地使用內容與建築管理規則的地方土地使用計畫，因此地方層級需處理土地財產權分配之規劃工作，地方計畫的流程規定詳細且步驟相對複雜，藉此確保民眾私有財產權益。

(三)個案分析-蘭斯塔德 2040(Structuurvisie Randstad 2040)

1. 背景說明

蘭斯塔德是一個橫跨 4 個省(北荷蘭、南荷蘭、烏德勒支和弗萊福蘭)、包含了全國最大的 4 個都會區(阿姆斯特丹、鹿特丹、海牙和烏德勒支)及其間眾多小城市的鬆散城市群。面積約為 8,300 平方公里，幾乎占荷蘭國土總面積的 1/4，居住著全國 45%的人口，提供了全國 50%的工作崗位。蘭斯塔德內部有一個面積約 400 平方公里的農業地帶，這一

綠色開放空間被稱為所謂的「綠心(Green Heart)」，是當前世界最大、最典型的都市綠心。



圖 2-4-10 荷蘭 RANDSTAD 大都會區與綠心區位示意圖

保護綠心是荷蘭的國家政策。蘭斯塔德的經濟中心地位、快速城市化、土地資源稀少、人口增長及政策與管理方面的缺陷，使綠心面臨用地競合、景觀被破壞、生態環境惡化等新的問題和壓力。荷蘭國家空間規劃通過建立區域性聯合機構、使空間規劃走向明確與具體、增強保護政策的彈性、制定自然生態政策等措施來保護綠心開放空間。希望通過保持綠心的開放性、盡可能地在城市地區安排城市化活動等措施來提升蘭斯塔德地區的空間品質，為居民提供舒適的生活環境。

2. 所面臨困境

城市快速發展和農業生產活動帶給綠心一系列生態環境問題：

- (1)城市化和基礎設施建設導致土地流失，景觀品質降低。道路拓寬、阿姆斯特丹通向萊茵河的主幹渠拓寬、快速列車新幹線建設等進一步破壞綠心景觀；公路和高速路兩側的生態環境受到交通的侵擾與破壞。

(2)農業活動造成水質降低、富營養化、地下水位降低、淡水鹽化等後果。由於生態環境被破壞，原生動植物受到很大的威脅。例如自 1980 年以來，一些蛙類大量減少甚至消失，剩餘的種群也處於條件差、孤立的生境中。

土地資源稀少、人口壓力等是造成綠心問題的客觀原因，政策與管理上的缺陷則是主觀原因：

- (1)政策的制定與實施相脫節。雖然國家的長遠政策嚴格限制綠心內的開發，但是綠心的開發是以蠶食的方式進行，部分是由各級政府引導的開發造成的。由於地方政府並不重視綠心政策，綠心中的眾多小城鎮不遺餘力地招商和吸納外來居民。
- (2)法規不明確。雖然荷蘭規劃體系要求各級政府實施空間規劃，但是只有城市土地利用規劃具有法律地位，因此任何建設專案都必須符合土地利用規劃的要求，這就使得「綠心」政策的執行有規無法。
- (3)農民難以獲得土地，無法避免不合理的開發行為。
- (4)專業主義的失敗。由於官僚制度及部分不切實際的規劃，空間政策對經濟、技術和社會人口等方面只產生了有限的影響。

3. 保護措施

為了改變蘭斯塔德與綠心傳統空間規劃結構所遭遇之困境，荷蘭當局進行以下的開放空間保護措施：

(1)建立區域性聯合機構

在 1985 年之前，蘭斯塔德很少從區域規模上進行整體的協作與管理。隨著第四次國家空間規劃的頒佈，該地區逐漸出現一些區域聯合體。1985 年~1990 年，該地區出現了非官方之聯合機構，如蘭斯塔德空間規劃諮詢機構、蘭斯塔德北側五城市諮詢機構、蘭斯塔德地區代表團及綠心籌畫指導委員會等。1990 年以後，蘭斯塔德重點轉向網路城市和城市網路的建設，組建了一些政府機構(如區域城市網、蘭斯塔德南翼的管理平台、蘭斯塔德管委會、三角洲大都市協會、綠心平台及蘭斯塔德南側顧問委員會等)協調該地區的發展與管理，以

更明確地保證蘭斯塔德在全國乃至國際經濟中之地位。其中，綠心平台(Green Heart Platform)是首個由國家相關部委、省政府、環繞綠心的 4 個主要城市及其市政部門與相關團體共同組成的綠心管理職能部門，目的是為了強化對綠心的保護及國家政策的執行與監督工作。例如綠心平台要求綠心中任何新的開發專案都要有效地改善或提升自然景觀和文化景觀的品質，且開發專案應包含一個指導提升景觀品質的分區體系。綠心平台不允許在綠心中進行任何大規模的城市開發。

(2)使空間規劃走向明確與具體

荷蘭第一次國家空間規劃和第二次國家空間規劃的政策在保護綠心方面都沒有得到很好的貫徹，使綠心遭到了蠶食與擠壓。其中的一個重要教訓就是國家不能僅僅制定宏觀政策，也應有具體措施，這就是第三次國家空間規劃的核心——以具體的開發規劃代替分散佈局。該規劃提出將 14 個城鎮作為成長中心。20 世紀 80 年代，規劃界認為商業佈局和居住區應儘量接近現有城市，以公共交通代替小汽車交通，保護綠心及其他開放空間。在這一指導思想下，第四次國家空間規劃於 1988 年提出，1990 年修訂。規劃將居住生活中心全部都佈置在綠心界區之外，實施中儘管有所突破(如海牙東面的祖特梅爾生活中心、海牙與鹿特丹之間的東部鐵路線和烏德勒支城市西側界線的劃定都不同程度地影響了綠心，但是總體上還是以保護綠心為優先。

第五次國家空間規劃草案引入了「紅線」與「綠線」，作為防止城市蔓延和保存空間的基本策略。「紅線」被用來劃定城市及其發展區；「綠線」被用來劃定城市發展過程中要保護的特殊生態或景觀地段，以及具有全國重要性或區域重要性的綠地。

(3)賦予保護政策適當的彈性

20 世紀 80 年代以來，政府開始反思城鄉二元對立問題，放棄了保持綠心永遠天然無損的理想。從 1990 年開始，保護綠心不再是綠心土地利用規劃政策的惟一目標，除了嚴格控制商業及居住發展外，政府鼓勵在綠心內積極發展旅遊、休閒等服務業，甚至允許有條件地建設具有區域重要性或很高經濟效益的政府項目。例如，從阿姆斯特

丹到布魯塞爾的高速軌道交通建設，為了儘量降低對綠心自然土地的損失和生態環境的影響，全線採用了長 7 公里的地鐵。2000 年制定的第五次國家空間規劃草案的重要主題是提高空間品質與土地利用效率，提出 3 個規劃策略：

- A. 緊湊利用建成區土地；
- B. 提倡複合利用空間，少佔用鄉村地區土地；
- C. 轉變鄉村地區土地利用和城區建築的形式與功能，使其更好地滿足現代生活的需要。

(4)制定自然生態政策，以實際行動加強保護綠心

1989 年，荷蘭進行自然政策規劃，其中的「生態重要結構(Ecological Main Structure)」成為荷蘭自然政策的主軸。在荷蘭，得到法律保護的綠地主要是位於「生態重要結構」體系中的那些綠地。在上述結構之下，現有自然保護區內的用於自然保護和生態廊道建設的新地塊都聯繫起來形成了網路。為了修復國家生態網路的斷裂部分，中央指定了 12 個生態廊道。自然政策規劃在區域範圍內促進了蘭斯塔德與綠心的生態保護與環境建設。在第四次國家空間規劃中，綠心的地位得到了進一步提升，1998 年綠心正式被定位為國家級景觀區(National Landscape)。綠心作為國家級景觀區，其中的開發建設受到了更為嚴格的控制。國家擬定了一系列相應的政策和開發計畫以阻止城市蔓延，保護與維持綠心特有的開放性，進一步提高綠心特殊的自然景觀價值和文化景觀價值。

(四)對本計畫之啟示

荷蘭區域規劃的發展脈絡上，具有國土公有化的歷史基礎，使其在推動大型公共建設時，可以減少大部分侵害民眾產權的糾紛，而免去公共建設推行的抗性。另一方面，民眾參與流程制度化，使公部門與民眾可以針對公共的議題進行對話。在此框架下，民眾可以對於上位計畫的概念提出想法，而非僅止於小尺度土地使用分區的細部變更，使國土空

間的規劃走向符合民眾意見的考驗，從而避免公部門設計的上位計畫陳義過高的缺點，值得我國參考。

蘭斯塔德基於其區位特性及空間發展歷史脈絡，處於環境保護及經濟發展競合的情形，且該地區位在各行政區域接合之位置，缺乏各地方政府同步的管理措施，使原有空間策略規劃管制失靈。荷蘭政府意識到綠心面臨破碎化的危機，促使形成一連串的空間規劃策略的革新。

首先，其揚棄了單一行政機構的管理方式，採區域性聯合管理，主要係以賦予空間策略，使周邊四個主要城市形成治理共識的方式，以實踐綠心保護政策的執行與監督。其次是在空間策略規劃中引入「發展區域」及「限制發展區域」，作為防止城市蔓延和保存空間的基本策略，使低位階的實質空間計畫得以有遵循的依據。第三部分，係強化發展區域及限制發展區域的區隔，使發展區域(綠線)形成緊密的聚集區域；限制發展區域(紅線)則將人為影響降至最低，減少佔用鄉村地區土地，以避免限制發展區域遭受蠶食。最後，在限制發展區域搭配國家層級的自然生態政策，建立完整的環境保護體制。與前述三者環環相扣，作為生態環境的最終把關工具。

本縣保有台灣西部地區難能可貴的自然生態環境，是本縣的重要資產，在地方經濟發展及生態保育競合的課題上，需有完整而全盤的考量。蘭斯塔德劃分發展區域及限制發展區域的作法，係將人為活動區及自然活動區作嚴格的區隔，此種作法應可作為本計畫之參考。在搜集瞭解各種環境特性、區域條件及使用現況等資訊後，轉換成環境敏感性的評估依據，將可指引出本縣發展區域及限制發展區域之分布情形，有助於制定各次區域的空間發展策略，引導未來都市計畫實質發展。

五、德國

(一)規劃體制

德國國土空間計畫法制相當繁複，各邦與邦之間亦有各自的協約。於聯邦層級稱之為「聯邦空間秩序」或「聯邦國土計畫」；於邦層級稱之為「邦計畫」或「邦國土計畫」，其計畫不論聯邦或邦皆以“發展方

案“稱之。而內容上，聯邦國土計畫係無比例尺的計畫圖，需至邦計畫層次以及邦內之區域計畫，才有具體比例尺的計畫圖與可落實的計畫出現。

德國的空間規劃管制行政組織與法令有其特色，以法律為編制基礎的總體空間規劃主要分為三個層面：最高層次為國家（聯邦）層次，主要法律依據有「聯邦空間規劃法」；而到邦層次，各邦政府所訂立的法律根據各邦具體情況而不同；而地方層次，主要法律依據為「聯邦建設法」。

(二)執行策略

聯邦暨各邦空間計畫部長於 2006 年 6 月 30 日核定新的「德國空間發展理念與策略」為與歐盟的發展策略一致，乃參酌歐盟「里斯本策略（Lisbon Strategy）」的內容，主要是針對聯邦政府、邦、區域和地方當局決策者，同時也提供民間未來投資決策的指導方針。設定下列三項理念為空間規劃近程任務的目標：成長和創新、確保公共服務品質、保護資源，塑造文化景觀。

為提供其理念及內容於各級政府之空間規劃所有動能，並促進政策和行動有建設性的發展及運用，德國空間規劃之實施策略項目包含加強邦和區域規劃、土地管理和節約使用、開發跨科際的策略和文化景觀的願景、沖積地區景觀和洪汛防護及地方和區域土地管理等 5 大實施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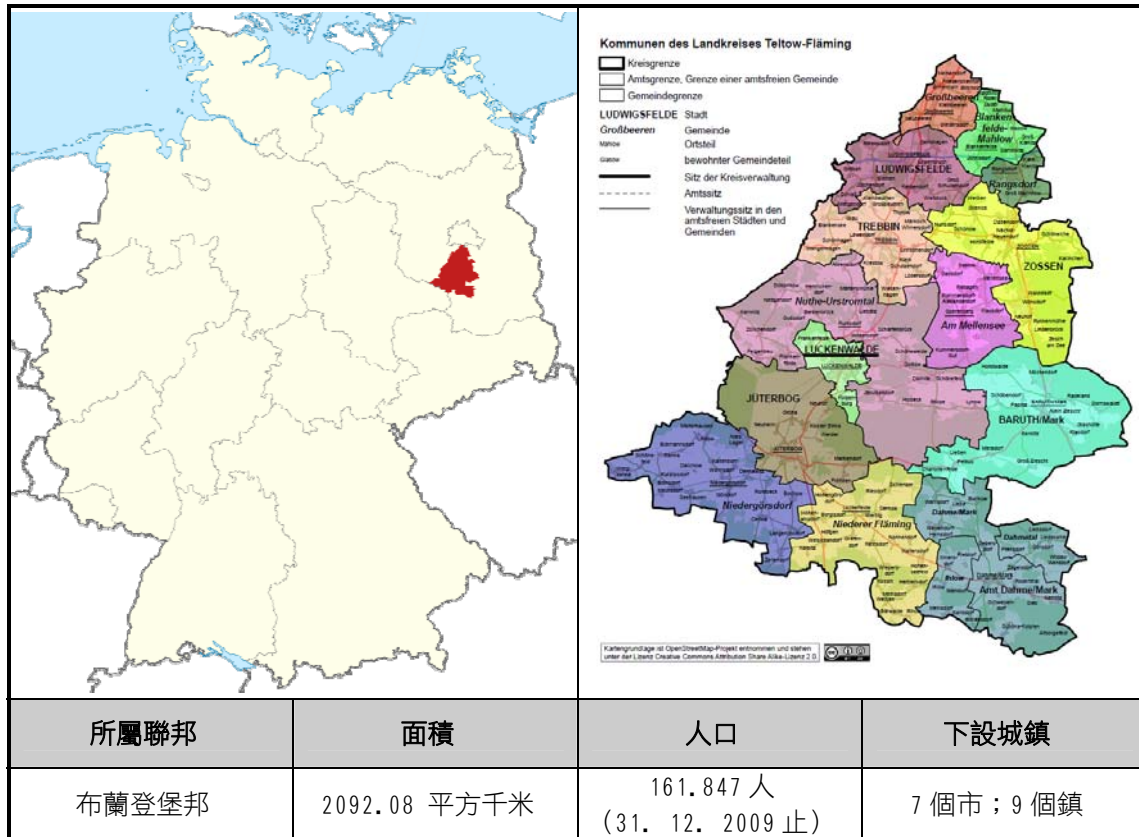
(三)個案分析--特爾托-弗萊明縣邦計畫(The Teltow-Fläming Landesplanungsgesetz)

1. 特爾托-弗萊明縣概述

特爾托-弗萊明縣（Landkreis Teltow-Fläming）是德國布蘭登堡邦南部的一個縣，與柏林與波茨坦相鄰，主要經濟倚賴農業，是一個農業縣，其 46.6%為農業區(92.826 公頃農地，包含 77.026 公頃耕地與

15.267 公頃草原)，且設立一處自然風景保護區於轄區中央。至今已有 16.2 萬居民，而主要人口多集中於北部地區。

表 2-4-1 特爾托-弗萊明縣基本資料表



資料來源：1. 維基百科 Wikipedia；2. Teltow-Fläming 官網

1841 年受惠於鐵路建設，城市發展迅速，並有利於工業發展；1937 年戴姆勒在此設置汽車發動機廠，開始發展汽車工業。爾後，特爾托-弗萊明縣經濟逐漸穩定成長。近年來透過基礎建設提高境內投資經濟環境，成為德國經濟增長都市前五強，吸引 MTU 航空公司(MTU Aero Engines)及 Rolls-Royce 公司等物流大廠進駐，並致力於發展生物技術及航空運輸領域，過去十年間，成為布蘭登堡邦投資水平最高的地區。

特爾托-弗萊明縣基礎運輸建設完善，共有 5 高速公路通過，且鄰近柏林布蘭登堡國際機場，因此透過良好的客貨運輸發展，使之成為柏林觀光旅遊地區之一。其中又以冬季滑雪場最負盛名，曾於 2005 年舉辦歐洲競速滑冰錦標賽，成為歐洲地區著名的滑雪勝地。

除此，而有關當局為帶動農村地區都市成長，計畫提升觀光旅遊吸引力與發展能源技術，在觀光方面以發展農業為主的鄉村旅遊；在能源技術上著重於專業人才的培訓。藉由兩個面向的發展，引領及創造下個十年的地區經濟成長。

2. 規劃內容概述

德國各邦發展特徵、發展現況及未來發展願景不盡相同，因此訂定各別的計畫內容與項目，而特爾托-弗萊明縣以農村、旅遊、休閒發展與環境保育作為主要發展目標。以下針對其農村綜合發展計畫、村莊發展規劃、旅遊規劃、土地利用總體規劃、景觀規劃與環境評估及環境報告進行說明。

(1) 農村綜合發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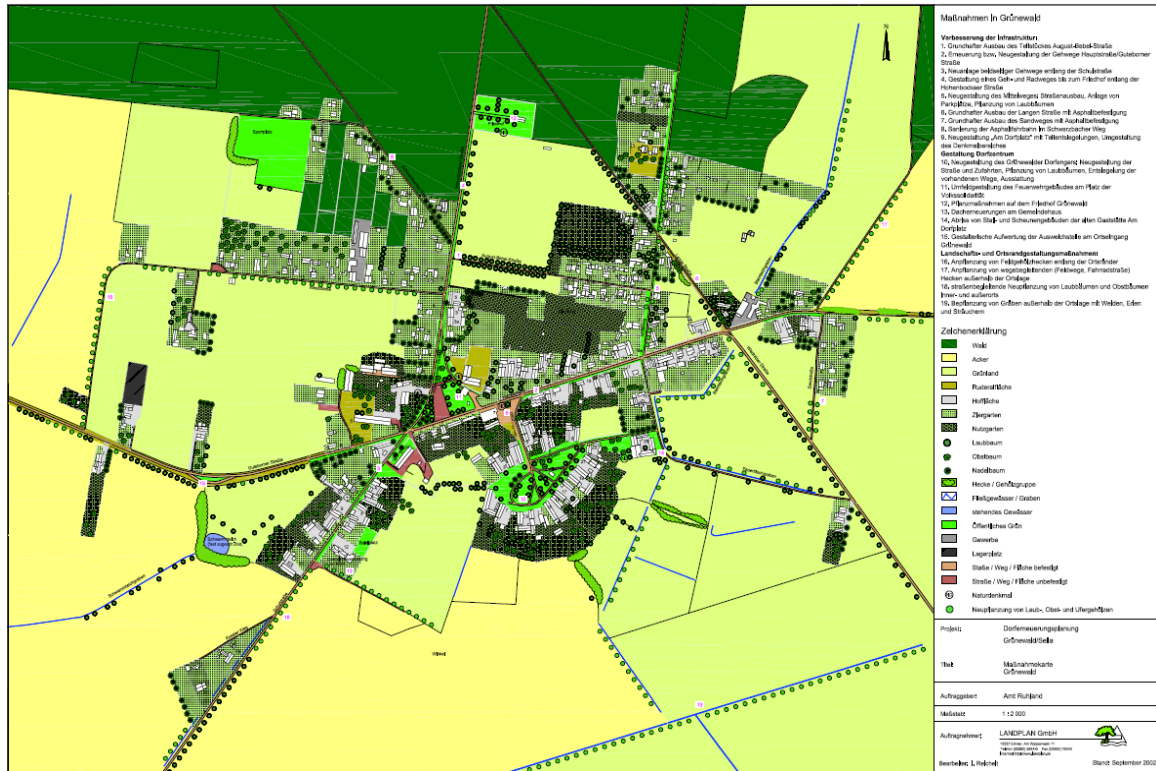
特爾托-弗萊明縣為一個以農業為基礎的地區，因此建立農村綜合發展計畫(詳見圖 2-4-11)是當務之急。其內容涵蓋了農村生活的經濟、社會、基礎設施、休閒、自然及環境等面向，並設置大型自然保護區，以鄉鎮為最小單位，具體的界定不同地區的農村發展調性，及實質可操作的政策和措施。



圖 2-4-11 特爾托-弗萊明縣農村綜合發展的概念圖

(2)村莊發展規劃

將村莊發展規劃(詳見圖 2-4-12)作為長遠的發展計畫，以細緻的構想和願景與規劃師的專業知識，有效地創造合宜及完善的經濟及社會基礎設施，營造一個美麗的農村環境景觀，以作為具體的建設發展模型，有效地協調農村發展。



資料來源：<http://www.landplan.de/geschaeftsbereich/anspruch.html?L=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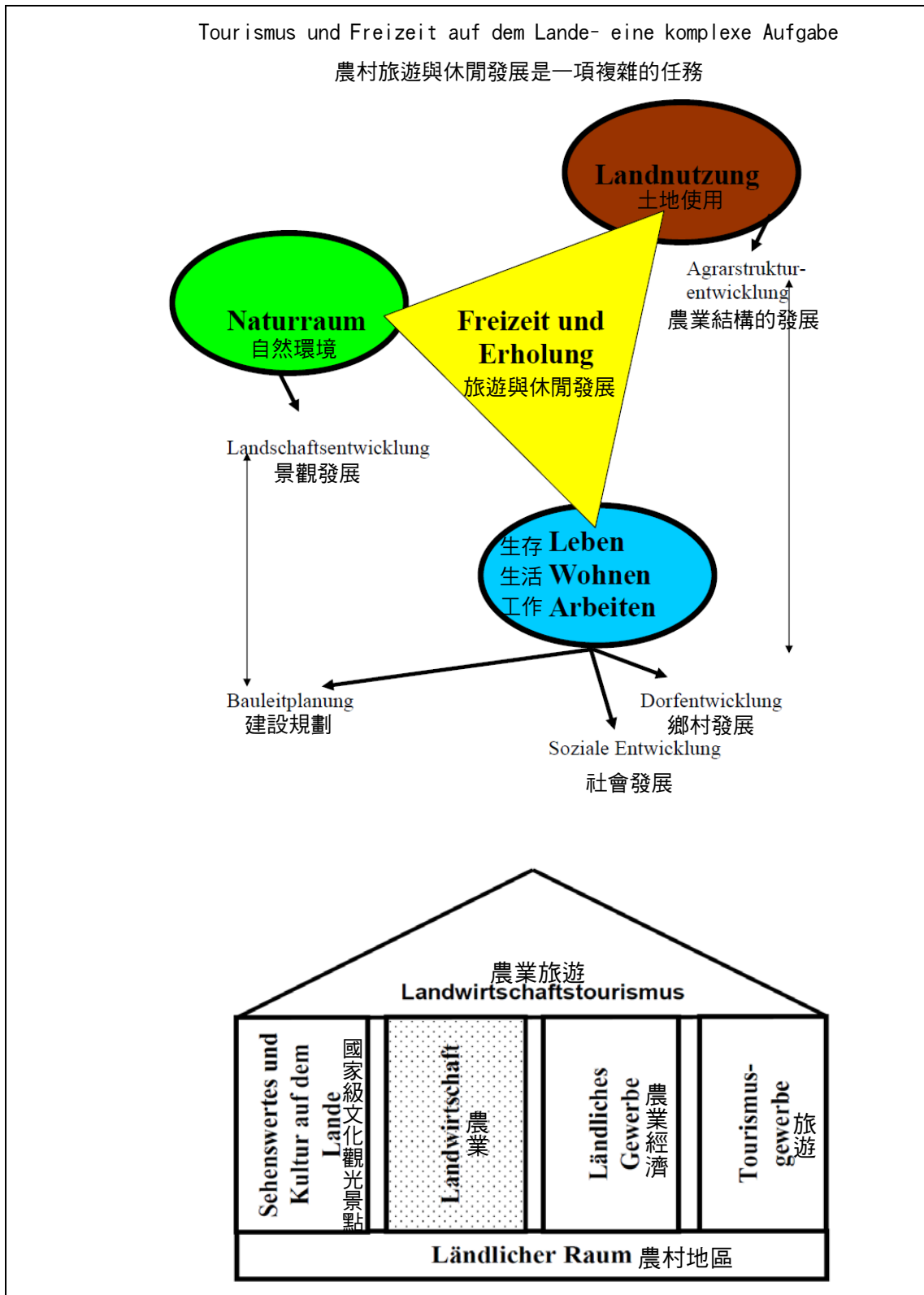
圖 2-4-12 特爾托-弗萊明縣村莊發展規劃圖

(3) 旅遊規劃

旅遊業的發展是一個關鍵性產業，可提升布蘭登堡的農村地區穩定的收入。因此，鄰近的土地規劃開發的概念需全面分析地區或社區的旅遊潛力，例如：觀光飯店、休閒設施、地區基礎旅遊設施(自行車、騎馬、遠足...)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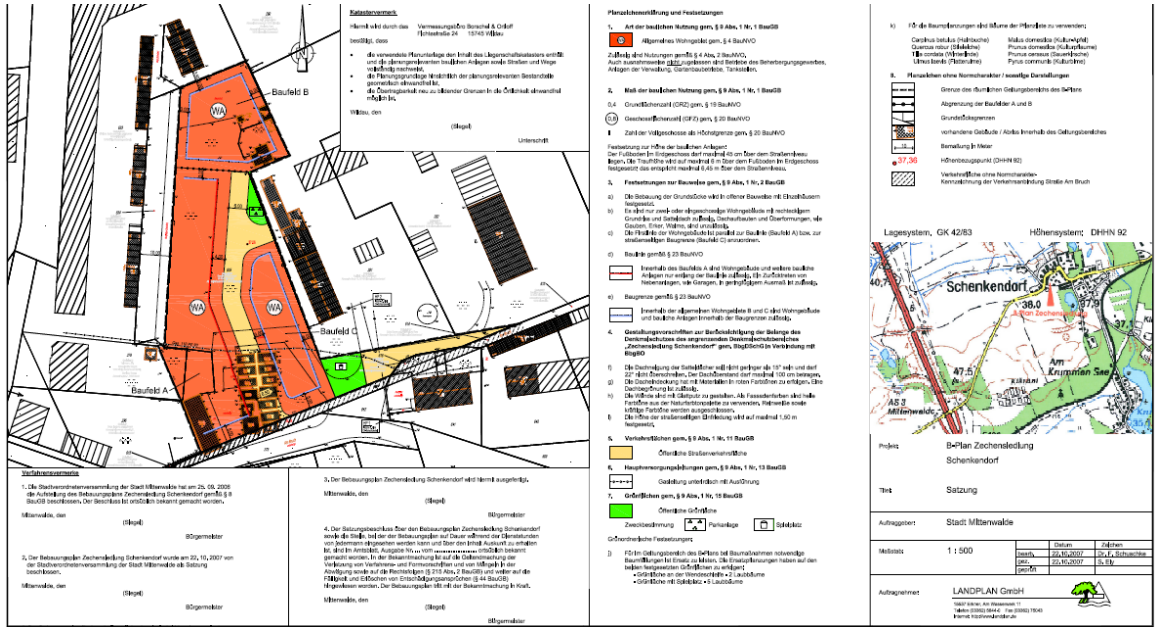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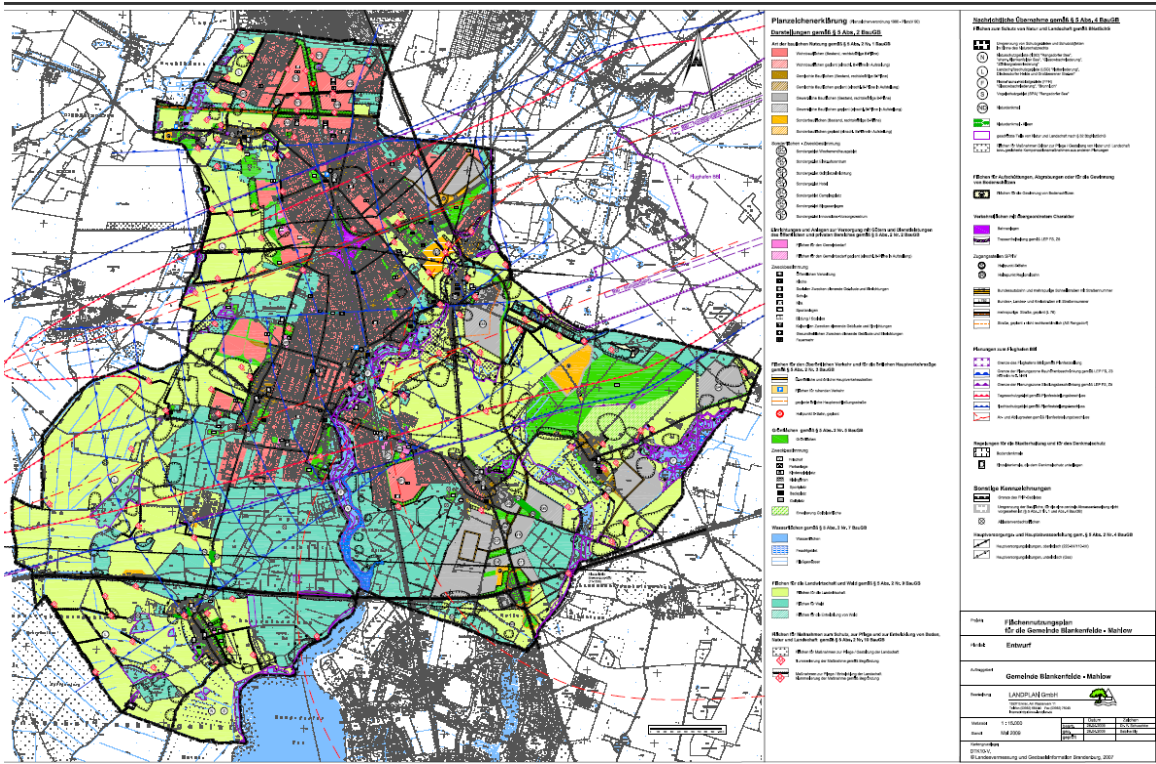
(4) 土地利用總體規劃

土地利用計畫(B-Plan，詳見圖 2-4-13)是作為初步的發展計畫，以顯示城市發展作為 10 年的發展規劃，建立該發展使用分區，作為建築的類型、用途、設計及開發的強制性措施。並有明確的建築法、戶外規約(AS)等，這些法規根據當地的發展條件和限制，給與原則性規範，並協助國土規劃的主管得以編製內容和實施操作。



資料來源：<http://www.landplan.de/geschaeftsbereich/anspruch.html?L=0>

圖 2-4-13 特爾托-弗萊明縣旅遊規劃概念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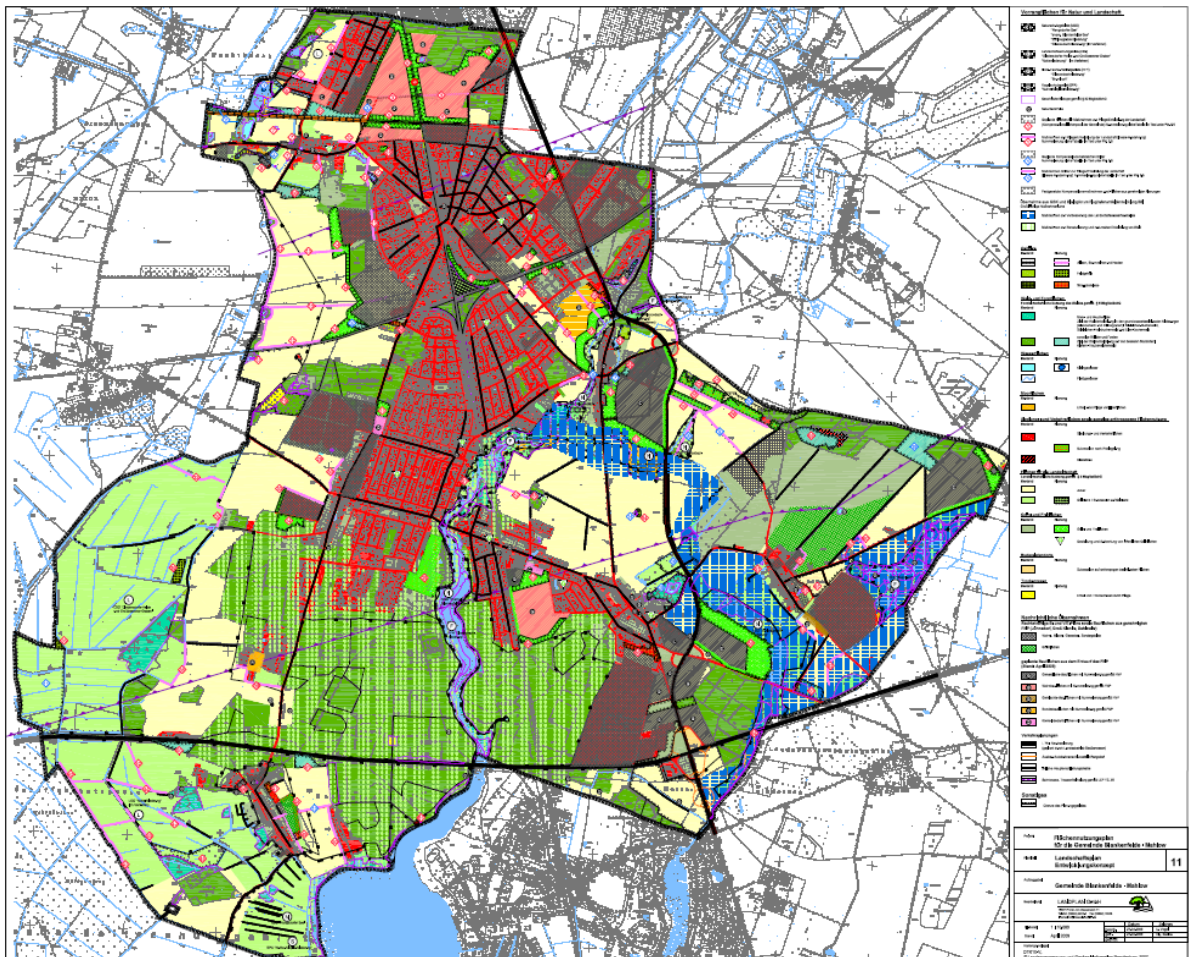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http://www.landplan.de/geschaeftsbereich/anspruch.html?L=0>

圖 2-4-14 特爾托-弗萊明縣土地利用計畫 (B-Plan) 圖

(5) 景觀規劃 (LBP)

景觀美化計畫應由縣政府依資源發展規劃進行土地利用規劃，該計畫的目標期望可以達到資然環境景觀的保護，以此為基準，建立全市性的分析數據、實施條件及居住環境景觀，並預測現況發展及未來發展所產生不良影響，評估發展計畫所創造的景觀與社區之關聯。

而景觀規劃 (LBP) 是一種規劃手段，主要在干預建設項目與環境景觀，負責制定執行開發項目，用於定期的道路交通建社和基礎設施建設。



資料來源：<http://www.landplan.de/geschaeftsbereich/anspruch.html?L=0>

圖 2-4-15 特爾托-弗萊明縣景觀規劃 (LBP) 圖

(6)環境評估及環境報告

隨著 2004 年歐洲法修正法案的通過，引入環境影響評估作為發展計畫的項目之一，綜合考量社區的環境問題。且 2008 年 12 月聯邦自然保護法生效，生態物種的保護需納入土地利用總體規劃與景觀規劃內容，並規劃設置跨區域自然保護區，以保護生態棲地和物種的永久生存空間。為此國土計畫對保護區進行嚴格地審查，以達到環境兼容性和生態保護的目標。

(四)對本案之啟示

特爾托-弗萊明縣邦計畫的空間規劃政策所追尋之目標包括：1.「永續的空間發展」，以保護及維持自然生態資源為基礎進行土地使用規劃；2.「區域均衡的生活條件」，包括城市地區、農村以及偏遠地區(跨區)；以及 3.「注重區域本地資源」，涉及就業、居住、商業以及開放地的安排等。未來如何發展苗栗縣農業特質，利用當地資源，達到永續發展。相關可供本計畫參考之策略包括：

1. 建立區域資料庫：德國的地籍資料庫以及土地登記系統也較為完善，並實現了在全德範圍內的資料共用，為空間規劃的編制提供了強有力的支撐。
2. 落實民眾參與：法律完備並與規劃層級配套，民主決策機制完善，廣泛的民主化也保證了包括空間規劃在內的各項建設都必須徵求公民的意見。根據評估，德國的規劃編制工作有 80%的工作量是用於協調規劃編制過程中各種問題和矛盾，而只有 20%的工作量是用於編制規劃檔。
3. 塑造文化景觀：隨著居民生活品質的不斷提高，全國上下對景觀、文化、環保和生態建設的責任感也在提升。這些特徵為空間規劃這一實現永續發展目標的工具的編制與實施奠定了基礎。
4. 保護開放空間和自然資源：為居民創造均等的生活環境，突出永續發展目標，德國空間規劃在保護自然資源與景觀、優化土地資源配置、發揮地方優勢以及促進區域協調與永續發展等方面發揮著極其重要的作用。

5. 農村計畫成長與創新：於德國的聯邦中，透過村莊更新、土地重劃、區域活化、LEADER（區域性發展構想）與整合式鄉村發展概念及區域經營等，針對農業與鄉村空間發展進行結構性政策指導。
6. 中地系統的調整：中地系統係區域內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配置之依據。然而，如運輸政策、基礎設施投資、住宅建設及人口結構變化等對於空間承載力的影響，進行有必要地行政區域調整，採取行政結構的改革。「確保公共服務品質與水準」，使德國各區域公共服務單位得與所有的發展同步。
7. 建立洪汛防護：評估各地區洪汛災情，考量防洪的需求，清楚地說明防洪的重要性，聯合研擬空間規劃策略，以利各區域確實執行。
8. 跨領域聯合策略：各部門的政策與空間的目標必須更為周密的協調。

六、美國

(一)規劃體制

美國之計畫體制依州政府、區域部門及地方政府層級，分別扮演不同之策略執行及管理角色。州政府負責研擬計畫政策目標，以建立合適全州性的指導方針；區域部門在此為確定區域資源與設施，及作為中央和地方政府之溝通橋樑；地方政府負責研擬地方土地綜合發展計畫，執行州政府及地方政府研擬的各項計畫目標。

表 2-4-2 美國計畫體制綜整表

政府層級	規劃事項	管理策略
州政府	1. 擬定州土地使用綜合發展計畫與政策目標，以建立全州性（包括區域與地方）的規劃指導原則。 2. 審核地方與區域計畫是否與州政策目標相一致。 3. 提供地方政府在技術上及財務上的支援協助，以助其完成計畫方案。	1. 地方補助基金 2. 提供財務和技術上支援 3. 提供相關預測資料
區域部門 (區域規劃委員)	1. 確認重要區域資源與設施。 2. 擬定區域計畫及政策。	提供技術支援 建立全州地理

政府層級	規劃事項	管理策略
會)	3. 審查地方計畫需與區域目標與政策達到一致性的要求。 4. 解決地方水平層級間因計畫不一致所產生的衝突。 5. 提供地方政府技術與財務上的支援。	資訊系統
地方政府	1. 擬定地方土地綜合發展計畫及公共設施建設計畫。 2. 執行地方土地發展計畫。 3. 要求計畫需與區域及州的計畫或政策目標相一致。	--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國土規劃先期作業。

(二)執行策略

美國至今尚無全國之國土計畫，分由各州政府、區域部門擬定，而成長管理已成為主要採行之規劃理念。美國各州實施成長管理之歷史與方式不盡相同，各層級政府於各州訂定之成長管理法所賦予之規劃權力亦有所差異，綜整如下表所示。

以華盛頓州為例，由地方政府進行規劃，並遵行州所訂定之三項規範：保護濕地洪水氾濫及環境敏感地區、劃設農地及其他自然資源用地、以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劃分住宅區土地使用等，再由州政府審查是否符合州之規劃政策。而地方政府藉由訂定綜合計畫，預測 20 年之成長量及發展需求，並得每年修正。

美國運用成長管理之執行策略，大致可歸納成下面幾點：

1. 一致性要求：

州政府主要採取「一致性」(Consistency)要求，要求各層次的計畫，在垂直與水平的聯繫上，都能相互協調配合。一般而言，州政府透過審查地方計畫之方式，要求計畫內容必須與州政府所訂之政策目標相一致，並以減少地方建設補助款之懲罰作法，要求地方政府達到一致性的要求。

2. 公共設施提供要求 (Public Facilities Requirements)：

公共設施為提供要求作為成長管理最常使用的技術工具之一，可和其他技術工具相配合，作為指導或者調整土地開發配合都市發展的有效辦法，方式包括：資本門改善方案、都市成長管制線/都市公共服務範圍、總量管制等。

3. 稅費措施 (Revenue Sources)：

地方政府透過稅費措施，對開發者要求課徵衝擊費、使用費或者其他稅費，避免地主或者開發者不當得利，並可增加公部門的財政收入。

4. 土地使用管制工具：

地方政府在實施成長管理時，仍用了許多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技術工具，例如計畫單元整體開發、浮動分區、傳統分區的應用；此外，關於土地細分規則、環境保護法令、環境影響評估等都為成長管理可以使用的工具。

5. 土地取得 (Land Acquisition)：

政府在公共使用或公共目的的情況下，為提供所需的公共設施可藉由購買、贈與或者強制徵收的手段來取得土地。

6. 配套措施：

因應成長管理可能帶來不動產市場的供需失調問題，進而造成房價上漲之課題，公部門常藉由要求許可的新建房屋中必須有一定比例為平價住宅，或提撥基金興建平價住宅，以減低因實施成長管理所產生對房價的衝擊，並進而維護社會正義。

7. 智慧型成長 (Smart Growth)

受新都市主義影響，智慧型成長管理以較少的空間，形塑一個較緊密的居住及商業環境，並提供生活、生產及文化休閒之多元化機能的都市領域，抑制蛙躍發展 (sprawling development)，再造都市地區的生活機能與經濟生機，以達到有效分派地方財政之目標。策略包括強化市中心區之機能，規劃大眾運輸系統導向之開發型態 (TOD)，農業與開放空間資源之維護，大型零售中心之設計與郊區工作場域環境之規劃設計等。

(三)個案分析：奧勒岡州(Oregon)

1. 奧勒岡州概況

美國奧勒岡州位於美國西北側太平洋沿岸、北銜華盛頓州、南接加州，面積約 254,805 平方公里(約苗栗縣 140 倍)，人口約 360 萬人。奧勒岡州內多山，缺少平原，全州分成 9 個自然區域，西部有喀斯喀特山脈和海岸山脈，東半部全為高原，森林佔全州面積一半，奧勒岡州分布有 14 處國家森林區、1 處野生動物區及景觀河流系統。受地理特性影響，主要人口集中於威拉米特河流域平原地帶。

奧勒岡州產業經濟以林業、木材、紙漿、傢具製造業、農業(小麥、燕麥、馬鈴薯及各種水果)、漁業(鮭魚)、食品加工、機械工具工業較發達。西南部里德爾附近有美國唯一的鎳礦，東南部產水銀。重要自然風景區包括火山口湖國家公園和富德火山等。最大城市為波特蘭市(Portland)。

2. 奧勒岡州成長管理推動情形

奧勒岡州於 1973 年通過「土地保存與開發法」，要求轄區內各個城市應採取更嚴厲謹慎的策略以防止都市蔓延，並成立土地保存與開發委員會(LCDC)，以訂定全州之規範目標與準則，並監督各項法案之推動，而州機構與地方政府需依州計畫進行規劃，以符合全州之發展目標。

目前奧勒州政府所訂定之發展目標共計有 19 項，包括：(1)市民參與、(2)土地使用規劃、(3)農地、(4)森林、(5)自然資源古蹟及開放空間、(6)空氣水及資源土地、(7)自然災害區、(8)休閒：衡量與規劃發展休閒娛樂設施、(9)經濟發展：規劃符合需求及適當適量之工商土地、(10)住宅、(11)公共設施、(12)運輸、(13)能源、(14)都會地區、(15)河流綠地、(16)河口、(17)海岸、(18)海灘、(19)海洋等。

其中如市民參與層面，則是著重土地規劃過程中，民眾擁有充分的民眾參與機會。於土地使用規劃層面，要求中央與地方土地使用規劃達成一致性，且藉由適當的規則與準則執行。農地層面，指認並且保存農

業區，並限制大部分的開發行為。休閒層面則是衡量與規劃發展休閒娛樂設施。經濟發展層面，規劃符合需求及適當適量之工商土地。

奧勒岡州已建立多樣性的成長管理系統，包括土地使用分區、次分區、圖說檢核操作規範，以及核發特別許可必須將當地綜合發展計畫列入考量等規定。此外，奧勒岡州的成長管理計畫成立「奧勒岡州的 1 千個朋友」組織，以充分反應基層民意與需求，該組織不僅共同參與願景的描繪、大力宣導成長管理理念，同時針對後續策略之落實與執行進行監督與意見提供。

而奧瑞岡州藉由劃設都市公共設施/成長管制線策略，要求每個縣市必須設立都市成長管制線，引導都市發展到適當的地區，於管制線內容許土地開發，並提供適當充足的公共設施；管制線外則限制開發，以達抑制跳躍式發展，提高公共設施服務效率，並保護土地及農業資源的目的。

表 2-4-3 美國奧勒岡州成長管理策略綜整表

策略名稱	策略項目
資源地保存 (Resource Land Preservation)	農業與森林分區管制 (Agricultural and Forest Zoning)：農業專用分區管制 (Exclusive Use Zoning)、農業緩衝區 (Agricultural Buffers)
特別區域保護 (Special-Area Protection)	海岸分區管理 (Costal Zone Management)
農村成長管理 (Rural Growth Management)	1.促進農村地區經濟活力 (Enhancing the Economic Vitality of the Rural Places) 2.農地整合 (Rural Land Reassembly)：鼓勵廢棄農地植樹 (Growing Trees in Antiquated Plats)
都市控制 (Urban Containment)	1.都市服務與都市成長界線 (Urban Service Areas and Urban Growth Boundaries) 2.都市分期發展 (Urban Development Phasing)：過渡成長界線 (Intermediate Growth Boundaries)、都市保留區 (Urban Development Reserves) 3.分區管制手段 (Zoning Approaches)：提高或降低發展強度 (Upzoning/ Downzoning)、非過渡性分區管制 (Non-transitional Zoning)、包容性分區管制 (Inclusive Zoning)、最小密度分區 (Minimum Density Zoning) 4.鄰里保存 (Neighborhood Conservation)
公共設施財務 (Facility Financing)	公共設施財源籌措 (Financing Techniques)：開發捐贈 (Development Exactions)、衝擊與關聯費 (Impact/ Linkage Fees)、特殊賦稅方案 (Special Assessment Program)
行政回應 (Administrative Responsiveness)	1.標準式許可 (Streamlined Permitting) 2.條件性標準 (Nondiscretionary Standards) 3.都市擴大審查 (Review of Urban Expansion) 4.加速審查 (Expeditious Judicial Review)

資料來源：Arthur C. Nelson et al., 1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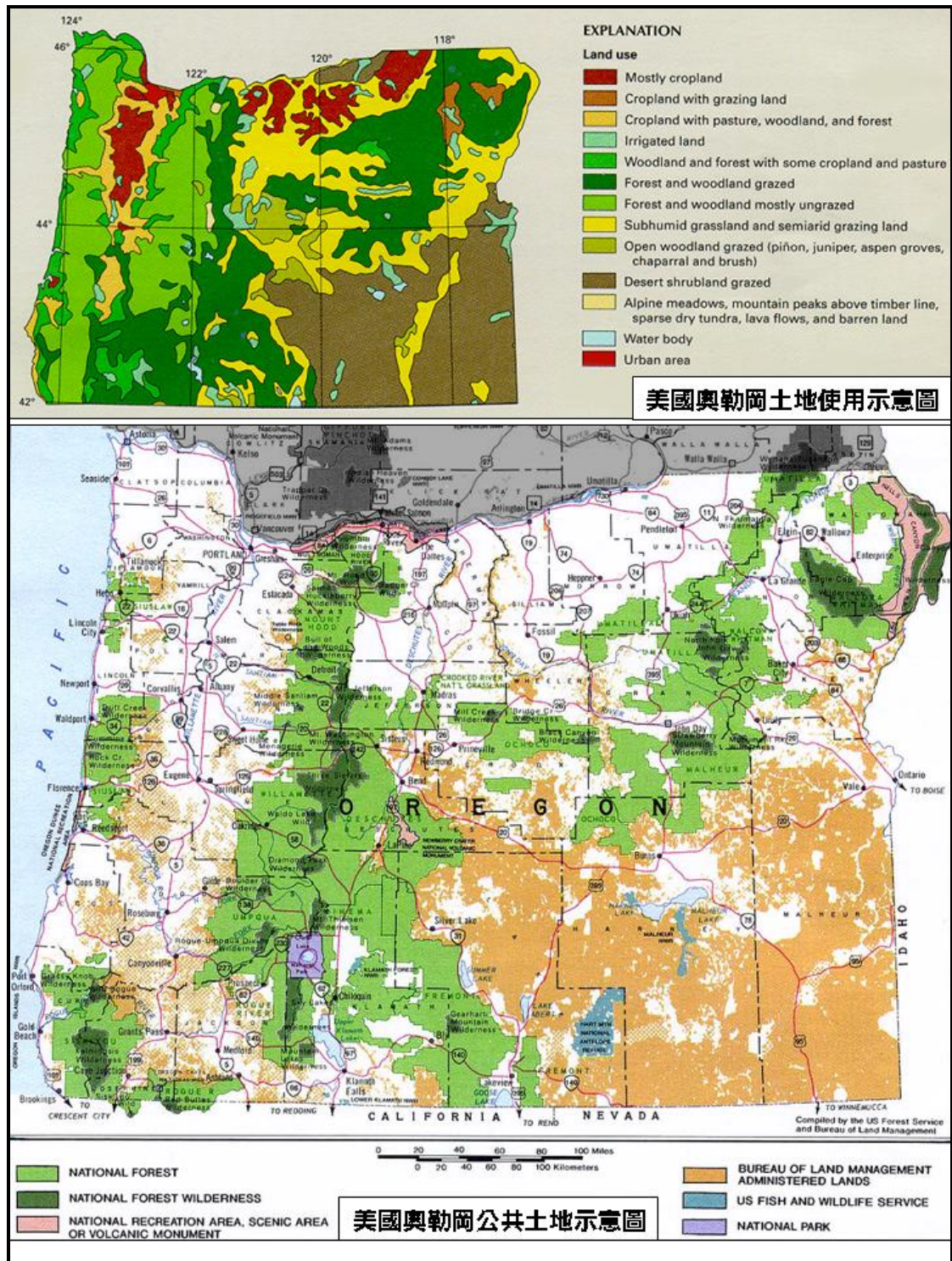


圖 2-4-16 美國奧勒岡州土地規劃示意圖

(四)對本計畫之啟示

透過美國國土規劃之經驗及案例，可看出美國面臨經濟、人口、環境變遷之課題，規劃趨勢朝向保存自然資源及適度引導成長，而州政府

藉由訂定全州性目標、提供技術支援及資料庫、審議等措施，達成地方規劃制度之一致性，以落實空間規劃之願景。其採成長管理制度，可提供充足的公共設施以支持經濟與人口成長之需；保護歷史、文化與生態環境資源，避免不當開發或蛙躍發展之破壞；保持地方性及區域性的經濟活力與就業機會；維持地方性與區域性之住宅供需平衡與房價穩定；提升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配置之效率，改善都市景觀與生活品質。相關可供本計畫參考之策略包括：

1. 都市控制界線：引導都市開發落於計畫或有需要發展的地區，並讓其遠離農村或資源地。這些界線在都市發展與農地間劃出明顯的界線，因此潛在農業用地可以免除來自都市的外溢作用，以及為都市地區提供重要之環境與經濟效益。
2. 公用設備資本與營運適當定價：適當財務工具是公用設備提供之效率與公平之關鍵因素，公共設備之經費可採使用費、及各種影響費籌措。
3. 公共建設方案與公共設備完備標準：確保公共設施能因應需求適時提供，以及避免遠離都市且公共設施不足地區之發展剝奪都市之再發展機會，並可使開發者有明確訊息以考量開發時程與區位。
4. 特別區域保護：利用指定專用區，以保存土地，作為資源生產與環境保護用途。此等策略移除資源地開發之不當補貼與無效率之投機價值，以引導都市發展遠離需要保護之地區、幫助維持資源地之經濟貢獻與對都市地區提供重要之環境效益；其中資源地與農地保育地役權策略亦有助於維持大面積之資源地使其具經濟經營規模。
5. 發展權移轉或購買：用來保護大面積資源地與農地。
6. 績效評估農地整合：採用評分系統進行適宜性分析；農村地區可透過農村之集合發展，重新整合農地。

表 2-4-4 國內外案例綜整表

案例	面積(ha)	產業特色	環境資源	對本計畫之啟示或借鏡
臺灣 (桃園航空城)	6,150	台灣主要進出門戶，產業空間分為機場用地、航空客/貨直接衍生之依賴型產業區以及航空客/貨、都市有關之關聯型產業區等三類。	以平原台地為主要地形，多埤塘。	1. 明確指出城鄉發展之優先順序以及空間發展策略。 2. 因地制宜的功能分區來規範土地利用。 3. 對各分區土地使用均賦予了明確的機能定位以及禁止容許使用項目。
日本 (千葉縣)	515,660	灣岸為臨海工業，而北部、東部到中部則有大面積的農地，為提供首都圈主要的糧食供給地區，此外從中南部具有多功能的森林聚集。	北平原、南丘陵分布，整體而言平地較多。土地利用現況森林佔31%、農用地26%、住宅地15%。	1. 需求預測方式更符合實際需要。 2. 納入資源保全與防災的思維。 3. 透過資產活化發展緊湊城市。 4. 計畫擬定過程納入多方意見。 5. 充分賦予地方自主權利。 6. 利用監測指標掌握土地發展。 7. 透過疊圖方法調整土地利用。
英國 (威爾斯)	2,077,900	礦業及石油出口的港口貿易為本地重要產業。豐富的自然景觀及生態資源亦為本地帶來龐大的觀光收入。	威爾斯是多山地形，除濱海地區及西北、西南側半島外，多為丘陵地形，且具有過去冰河時期留下的特殊地形。	1. 中央及地方空間規劃體系明確。 2. 國土計畫係策略性規劃，實質計畫則落實於次區域層級，避免疊床架屋情形，且充分整合各政府部門之政策，使之具備真正指導功能。 3. 配合地區空間異質性，保留規劃彈性。
荷蘭 (蘭斯塔德)	830,000	位於荷蘭四大都會區之中央地帶，主要為中低密度聚落及農業區為主，是荷蘭重要的生態保育地。	以平原為主，中心地帶有約400平方公里，被稱為「綠心」的農業地帶，是當前世界最大、最典型的都市綠心。	1. 建立跨行政區的區域性聯合機構，並納入非官方機構之影響力，有助於保護綠心、政策執行及監督。 2. 為保護綠心而劃設具體的限制發展地區，引入紅線及綠線之機制，作為防止城市蔓延和保存空間的基本策略。
德國 (特爾托-弗萊明縣邦計畫)	2,092	主要經濟倚賴農業，是一個農業縣。近十年致力於發展生物技術及航空運輸領域，目前主要有戴姆勒汽車發動機場、MTU 航空公司、Rolls-Royce 公司等物流大廠進駐投資。	46.6% 為農業區(92 公頃農地，包含 77 公頃耕地與 15 公頃草原)，且設立一處自然風景保護區(Nuthe-Nieplitz 自然公園)。	1. 建立區域資料庫。 2. 落實民眾參與。 3. 塑造文化景觀。 4. 保護開放空間和自然資源。 5. 農村計畫成長與創新。 6. 中地系統的調整。 7. 建立洪汛防護。 8. 跨領域聯合策略。
美國 (奧勒岡州)	25,480,500	產業經濟以林業、木材、紙漿、傢具製造業、農業(小麥、燕麥、馬鈴薯及各種水果)、漁業(鮭魚)、食品加工、機械工具工業較發達。	州內多山，缺少平原，森林佔全州面積一半，全州分成 9 個自然區域，分布有 14 處國家森林區、1 處野生動物區及景觀河流系統。	1. 訂定都市控制界線，引導及控制開發。 2. 公用設備資本與營運適當定價，提升公平及效率。 3. 公共建設方案與公共設備完備標準。 4. 特別區域保護，作為資源生產與環境保護用途。 5. 發展權移轉或購買。 6. 績效評估農地整合適宜性分析。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第三章 發展背景與現況調查分析

第一節 自然及生態環境

苗栗縣境內山多平原少，是著名的「山城」。地勢由東南向西北傾斜，河川縱橫穿梭，形成不同的山川風貌。氣候上屬於亞熱帶氣候區，季風現象顯著，降雨集中於春夏兩季。本節即針對苗栗縣的地形、地質、水文、氣候及氣候變遷對於苗栗之影響分析如后。

一、氣候

苗栗縣屬於亞熱帶氣候區，季風現象顯著，冬季多東北風，夏季多西南風或東南風；氣溫受地勢影響而有顯著差異，西側平原與東側山坡地年均溫差可達攝氏 10 度以上；雨量則集中於五、六月春夏之交，及七、八、九月盛夏之颱風季節；其他氣候特性包括：冬季沿海地區東北季風強盛、三義地區冬季常發生濃霧、東側山坡地有溫帶、寒帶氣候特色等。

(一)氣溫

苗栗縣之氣溫隨地形之不同，而有顯著之變化，亦即沿海平原及鄰近丘陵屬亞熱帶氣候，高山屬溫帶型，中央山脈地區則屬寒帶型氣候。苗栗年均溫 22℃ 之等溫線由頭份經造橋、頭屋、苗栗、銅鑼、三義，沿尖豐公路之東側山區伸延，而 20℃ 等溫線則經三灣、獅潭、大湖至卓蘭，18℃ 等溫線由南庄而至泰安鄉之西側山區。

(二)降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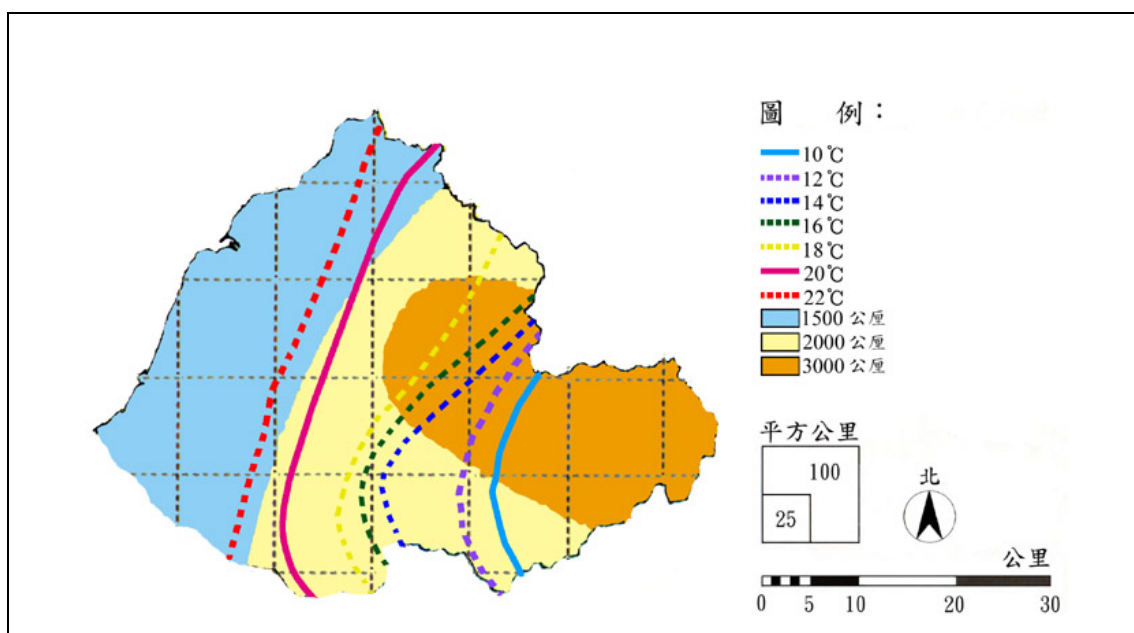
台灣由於受到季風和地形之影響，一般在十月下旬至翌年三月上旬，由於東北季風之影響，台灣北部之雨量大於南部；而於夏季六月上旬至九月末，則因西南季風盛行以及颱風季節之影響，各地雨量均多，在此期間，因太平洋之熱帶性低氣壓頻生，故常有豪雨和災害發生。就苗栗縣而言，雨量則集中於五、六月春夏之交，及七、八、九月盛夏之颱風季節，雨量分佈是山岳地區大於丘陵地，丘陵地大於平原地區。

表 3-1-1 苗栗地區各月份降雨量統計表(單位：毫米)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93	50.5	139.0	136.0	160.0	114.0	30.5	633.0	617.0	380.0	1.5	0.5	68.5
94	27.0	265.5	258.0	19.5	341.0	308.0	352.5	652.5	112.5	38.0	17.0	36.5
95	47.5	72.0	169.0	601.5	421.5	424.0	255.5	20.0	159.5	0.0	144.5	103.5
96	75.0	36.0	186.0	178.5	198.0	698.0	50.5	352.5	270.5	291.0	38.0	37.5
97	32.0	63.5	114.5	80.5	230.5	227.5	543.0	20.5	967.0	37.0	54.0	24.0
98	2.5	22.5	217.0	210.0	14.5	280.5	43.0	683.0	9.5	14.0	44.5	27.5
99	52.0	221.5	59.0	137.0	235.5	484.5	134.5	101.5	255.0	12.0	19.5	54.5
100	54.5	42.5	70.0	3.5	181.5	12.0	-	-	-	-	177.0	54.0
101	143.0	195.0	56.5	285.0	239.0	270.0	126.0	615.5	47.5	12.5	200.5	86.5
102	28.5	3	64.5	225	323	110	551.5	687.5	80	28	31	117

註：苗栗測站因遷站作業，於(2011/6/14-2011/10/31)期間無觀測資料。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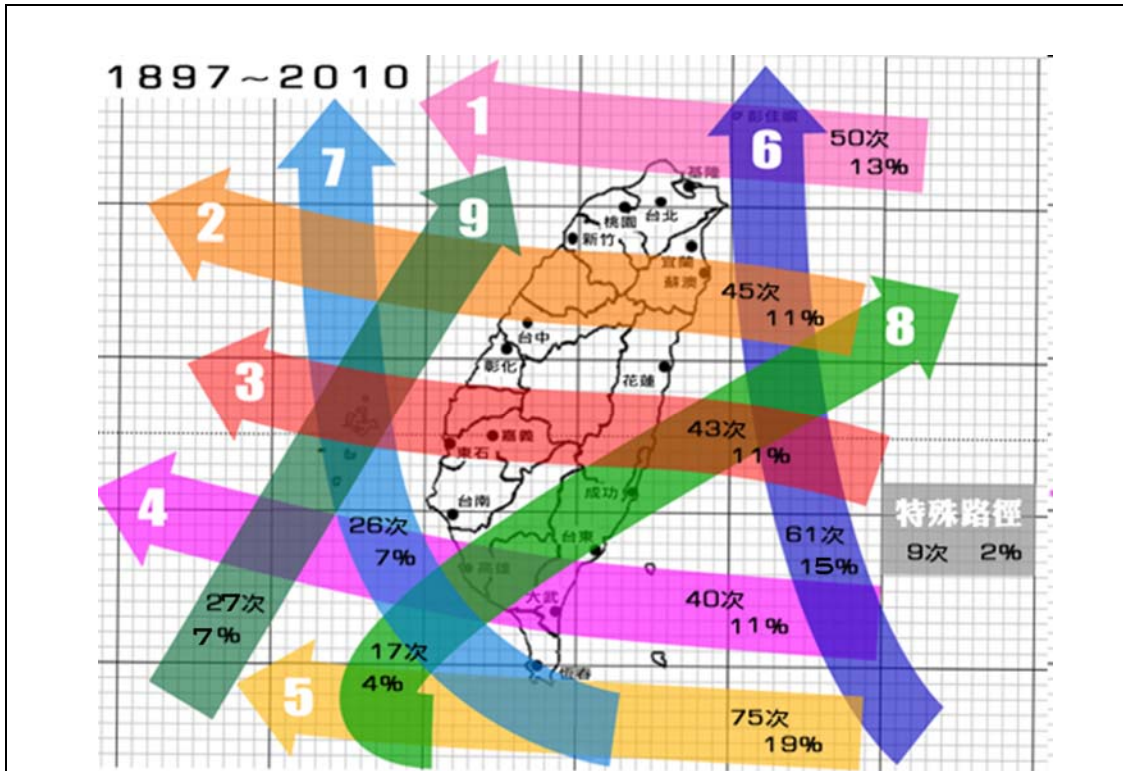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苗栗縣綜合發展全面修訂計畫。

圖 3-1-1 苗栗縣溫度與雨量分布圖

(三) 颱風

苗栗縣之颱風大都集中於七月、八月、九月、十月等四個月份，尤以八月最為頻繁，且每於颱風來襲時，都造成嚴重之災害；另依中央氣象局颱風資料庫之歷年侵台颱風統計資料顯示，以第 2、9 類路徑對本園區所在之苗栗地區威脅較大，此類路徑侵台次數佔歷年侵台颱風 18%。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及 <http://home.educities.edu.tw/typhoonroom/typhoon/taistat.htm>。

圖 3-1-2 侵台颱風路徑分類統計圖

二、地理條件

(一)地形

苗栗縣境內山多平原少，地勢由東南向西北傾斜，山地和丘陵佔全縣面積的 80%以上，是著名的「山城」，山地最多的臨海縣。全縣大致可分為平原、丘陵、台地及山地等四種類型，除了台地之外，其他地形依平原、丘陵、山地規則性由西向東依序排列，其中平原地區佔 17.4%，多位於沿海一帶，如苗栗、竹南沖積平原和通苑平原；丘陵和台地佔 39%，如苗栗、竹南丘陵；山地佔 43.7%，部分已劃定為雪霸國家公園範圍內。從苗栗地形上之特質，大致可分為四區說明如后。

1. 竹南、苗栗平原

竹南、苗栗平原，為中港溪與後龍溪沖積而成之沖積平原，包括竹南以及頭份、造橋、後龍、苗栗、公館之大部份，土壤肥沃，農產豐富，為苗栗縣自然環境最佳的地區之一。

2.苑裡平原

位於苗栗縣之西南濱海地帶，為大安溪沖積扇平原之北端，包括苑裡及通霄。

3.丘陵地區

位於山岳和平原之間，標高在 500 公尺以下，包括南庄、頭份、後龍、銅鑼、大湖、公館、通霄、苑裡、卓蘭之一部份，及三灣、獅潭、頭屋、三義、西湖之大部份。

4.山岳地區

主要分佈於苗栗縣東部，尖豐公路(台 13 線)以東，標高 500 公尺以上之地區，係屬台灣西部加里山山脈；雪山山脈之中段，範圍包括泰安大部份，南庄、大湖、卓蘭之一部份，此地區面積佔苗栗縣最大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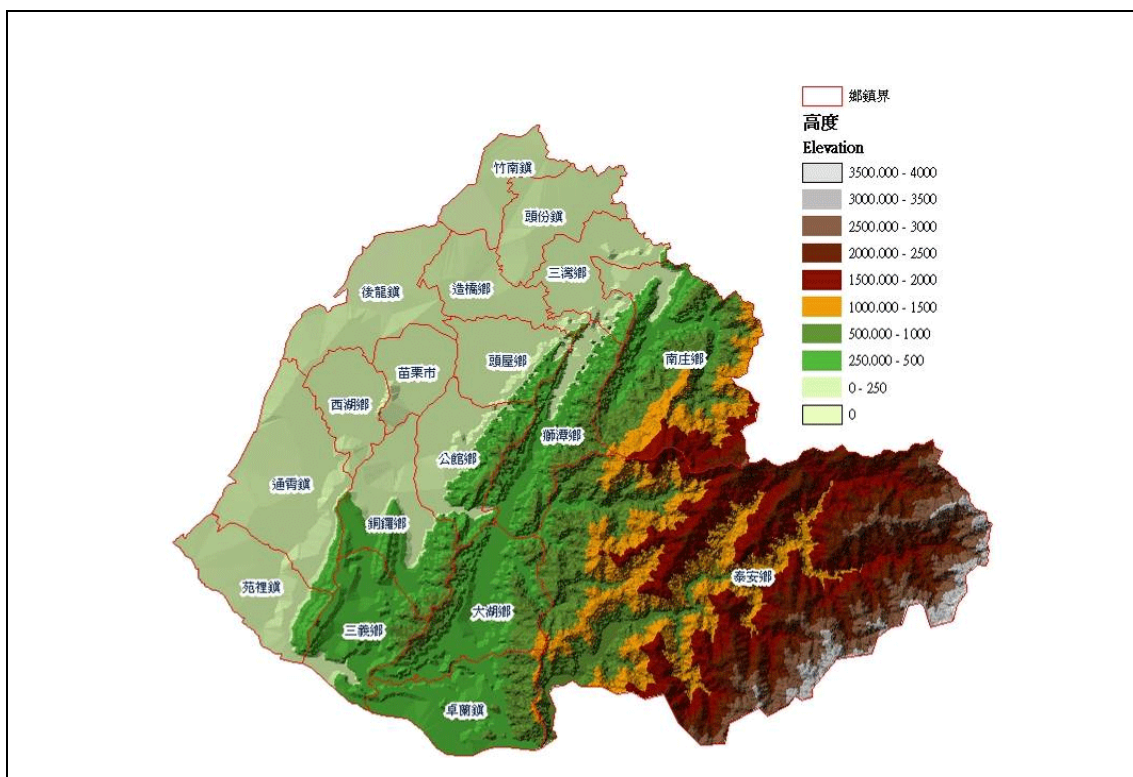


圖 3-1-3 苗栗縣地形分布圖

(二)地質

苗栗縣地質包含了瑞芳群、三峽群、錦水貢岩層、卓蘭層、山層、紅土台地堆積層、台地堆積層及現代沖積層，茲說明如后。

1.瑞芳群(My)

瑞芳群為苗栗縣最古老之地層，包含石底層及其上之南港層，這一群的岩石代表中新世中期的一個沈積循環，含有豐富之煤層，但其部份之砂岩層，卻常形成峽谷和斷崖，乃其最大特色；瑞芳層分佈於本縣上衝逆斷層以東之高山區，在蓬萊東方經雪山坑、烏石坑一帶較多，出礦坑、鹿湖、南庄、獅潭、八卦力附近之逆斷層附近，亦有帶狀分佈。

2.三峽群(Hs)

三峽群分佈於苗栗縣者，主要為南庄層及桂竹林層，本地層為台灣西部中新世中最年幼的一個沈積循環，乃海陸相交之陸台型沈積相。本地層為苗栗縣高山區和半高山區土壤母岩之主要來源，分佈區域甚廣，從獅頭山經芎蕉坪、上福基、蕃子城、東經蓬萊、細道邦至蘇魯，高度200公尺以上之半高山，高山地區皆有分佈。

3.錦水貢岩層(Pl)

本地層形成於上新世時期，由海柏碎屑沈積物所組成，其在本縣之分佈地並不大，主要分布於卓蘭層之外圍，亦即在大南埔經獅潭、大湖至蕃子城東邊；而錦水、明德兩地亦有零星分佈。

4.卓蘭層(P2)

本地層為上新世期淺亦水相之沈積物，由砂岩、粉砂岩，泥岩和頁岩所組成。本地層的最大特徵常形成單面山，與豬背嶺之地形，主要分佈於南湖以南，枕頭山以東，東安以西，三灣、造橋、公館至鹿橋，有大面積之分佈，汶水、大湖、鹽水坑、圳頭等地附近亦有零星分佈。

5 山層(PQC, PQS)

本地層為苗栗縣丘陵區之主要地層，包括兩個岩相，即礫岩相(PQC)，及碎屑岩相(PQS)，在地形上常形成鋸齒狀的山峰和比較高之台地；礫岩相主要分佈於火炎山西坡，樟樹林至雙漣潭嶺西側，碎屑岩相則分佈於伯公坑至舊社及後龍至銅鑼的沖積層包夾之丘陵區，造橋西南方亦有零星分佈。

6.紅土台地堆積層(Q3)及台地堆積層(Q4)

本地層形成於更新世，在地形上大都為海岸台地、河階台地、和沖積平原。紅土台地堆積層主要分佈於竹南之崎頂、新埔至灣瓦、九湖至火炎山東，大坪頂、西坪、鐵砧山礦場，深水至茄苳坑等地亦有零星分佈。台地堆積層則分佈於苗栗丘陵之西側及南側，竹南丘陵之南側及東南側等地。

7.現代沖積層

本地層形成於全新世或現代，由黏土、粉砂，和礫石組等構成，主要分佈於大安溪、後龍溪、中港溪沿岸、及沿海之海岸沙丘。

(三)土壤

苗栗縣之土壤分佈，大致而言高台地以紅壤為主，低台地及西側淺山低丘地帶，則大部份為黃紅色及黃棕色黃壤，但在山勢陡峻之地形，亦有石質土分布，因此以下就苗栗縣之土壤概況加以說明。

1. 紅壤

紅壤生成於洪積母質之台地上，其土層較厚，質地細緻，惟肥力及物理性較差。本類土壤共可分為紅棕色紅壤，黃紅色紅壤兩類，其分佈狀況如下：

(1)紅棕色紅壤：大部份分佈於三義、銅鑼、通霄，此外公館、卓蘭、後龍、苗栗、西湖、頭屋、三灣等地則有零星分佈。

(2)黃紅色紅壤：本類土壤和紅棕色紅壤相似，惟其分佈於地勢較低位置。分佈以三義為主及銅鑼、造橋之大部份地區；苗栗、後龍、大湖、卓蘭、通霄、西湖、獅潭、公館、泰安則有零星分佈。

2. 黃壤

黃壤分佈地區和紅壤分佈之地區類似，惟其分佈以坡度較緩，地形較安定之地區為主。黃壤分佈可分為黃紅色黃壤、黃棕色黃壤兩類加以說明。

(1)黃紅色黃壤：本類土壤之分佈，以通霄最多，頭份、西湖次之，其餘鄉鎮除苑裡外都有零星分佈。

(2)黃棕色黃壤：本類土壤之分佈，仍以通霄最多，大湖、造橋亦有大量分佈，泰安、苗栗、獅潭、竹南等地則有零星分佈。

3. 崩積土

崩積土分佈丘陵陡坡地或高山陡坡地之下的坡地。可分為灰黃色崩積土與暗色崩積土等兩類，其分佈狀況分別為：

(1)灰黃色崩積土：本類土壤，屬中質地者較多，頗適於茶園、果樹之栽種。主要分佈於獅潭、大湖、三灣、南庄、通霄、卓蘭等地，苗栗與竹南 則有零星分佈。

(2)暗色崩積土：本類土壤主要為細質之砂、頁岩和泥岩所構成，主要分佈於南庄、獅潭、泰安、卓蘭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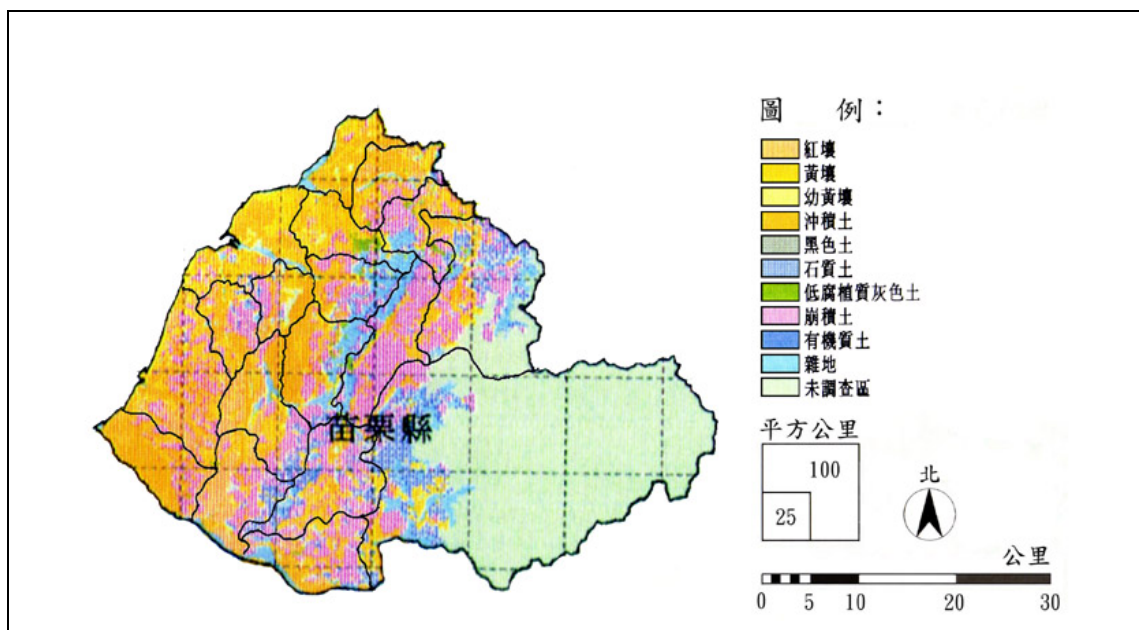
4. 石質土

本類土壤之年代最新，尚保有母岩特性，其主要分佈於泰安、大湖、南庄三鄉，而竹南、通霄兩鎮則未有此類土壤之發現，此類土壤分佈以岩石峭壁之超陡坡為主，主要分佈於泰安，其次為南庄，其餘各鄉鎮皆有零星分佈。

5. 沖積土

本類土壤大都散見於山間谷地，主要分佈於通霄、大湖、南庄，而苗栗市、公館、竹南、頭屋、後龍、西湖等地則有零星分佈。

前述五種土壤，紅壤適於旱作及林業使用，黃壤則可為林業、果樹及旱作使用，而崩積土系中之灰黃色崩積土，宜於果樹、茶樹和林業栽培使用，暗色崩積土則宜於林業使用；石質土則因土質較為貧瘠，則大部份已為雜林，和林班地所佈，至於沖積土則較為肥沃，適於單、雙期稻作。



資料來源：苗栗縣綜合發展全面修訂計畫。

圖 3-1-4 苗栗縣土壤分布圖

(四)斷層

苗栗縣境內共有五條斷層通過，分別為新城斷層、斗煥坪斷層、獅潭斷層、神桌山斷層及三義斷層，茲說明如后。

1. 新城斷層

新城斷層北段由關西南方至頭前溪呈東北東走向，長約 12 公里；南段由頭前溪延伸至頭份東北方的頂埔里，呈東北走向，長約 16 公里，兩段合計長約 28 公里。

2. 斗煥坪斷層

斗煥坪斷層位於竹東丘陵南緣，從斗煥坪至社寮坑，全長約十公里，呈東西走向，於十四寮坑北側截切竹東斷層，具有右移性質。

3. 獅潭斷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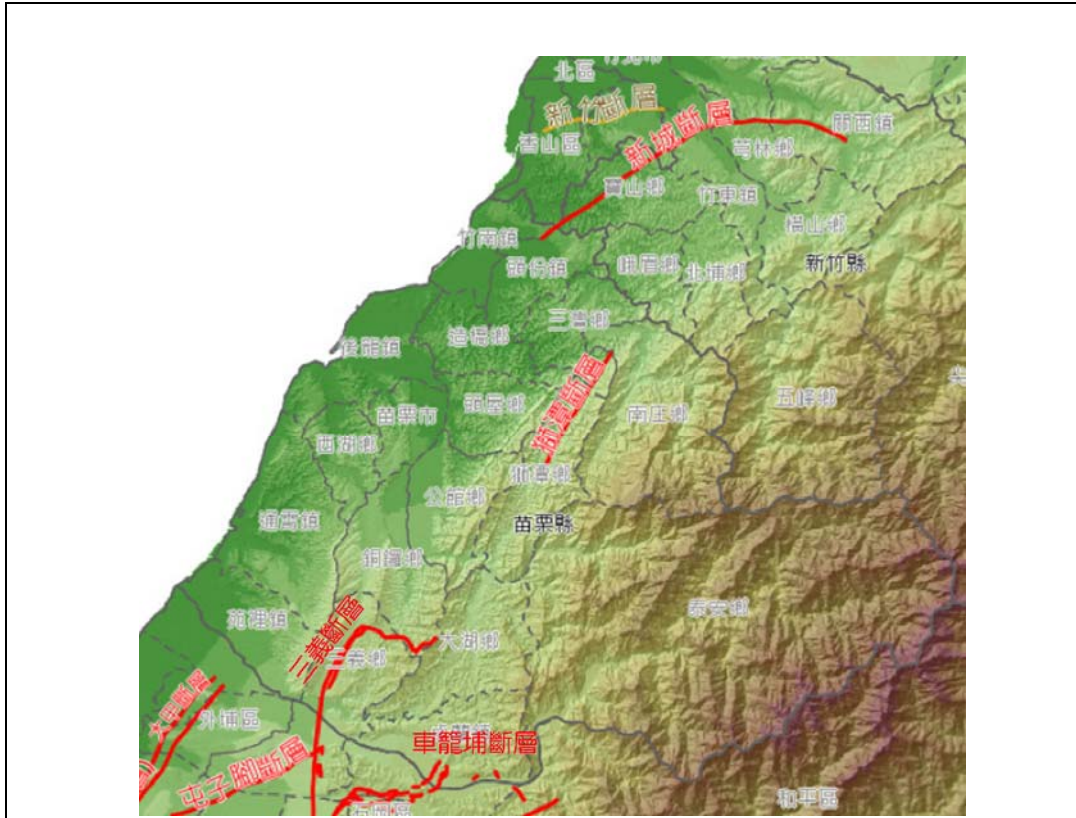
獅潭斷層又稱紙湖地震斷層，位在苗栗縣百壽(紙湖)與獅潭東方，由大東勢向北延伸，經小東勢、圳頭、北寮、馬鄰社、紙寮下至上十股，長約 12 公里。上十股以北皆以斷續出現的裂縫為主，北端甚至於峨嵋一帶仍有地裂現象。

4. 神桌山斷層

神桌山斷層位在獅潭斷層東方 2 公里的八卦力山脈稜脊西側，為斷續出現的裂縫及延伸不長的小斷層，大致上皆在象山至大窩山的稜脊上，集中於 5 公里的範圍內。

5. 三義斷層

三義斷層起於大窩，向西延伸經雙連潭、重河、三義後，轉向南南西方延伸至新屋、水美、西湖、上湖、伯公坑後，再轉為南北走向沿鯉魚口、中城、后里台地東緣至大甲溪北岸，全長約 19 公里。



資料來源：中央地質調查研究所。

圖 3-1-5 苗栗縣境活動斷層分布圖

三、水文

苗栗縣雨量豐沛，大、小河川密佈，境內河川多具流短水急、雨旱季流量懸殊特性，依據集水區規劃大致可歸納為 11 處集水區，即外埔沿海、香山沿海、中港溪、永和山水庫、劍潭水庫、明德水庫、後龍溪、西湖溪、通霄沿海、鯉魚潭水庫、大安溪等；境內主要河川則包括位於苗栗北境的中港溪、流經苗栗縣七個鄉鎮市的後龍溪、與台中縣市交界之大安溪以及發源於大湖鄉與三義鄉界的西湖溪，另有 71 條縣管區域排水，構成縣內豐富的水文條件。

(一)河川

1.中央管河川

(1)中港溪

中港溪介於頭前溪與後龍溪之間，為苗栗縣境內主要河流之一，中港溪發源於雪山山脈的鹿場大山，主流全長 54 公里，流域面積 445.58 平方公里，本溪流域之年平均雨量為 2,391 公釐，河川年平均逕流量 40,898 百萬立方公尺，可供農田灌溉 4,250 公頃，自來水用量 21.9 百萬立方公尺，和工業用水 46.25 百萬立方公尺，上游南庄鄉田美村之永和山水庫，可提供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區之用水。

中港溪四大主要支流包括南港溪、東河溪、南河溪以及峨眉溪，並分別於尖山、南庄、三灣匯流入中港溪，流經南庄鄉、三灣鄉、北埔鄉、峨眉鄉、頭份鎮、竹南鎮及造橋鄉。

(2)後龍溪

後龍溪為台灣西北部之主要河川，發源於加里山山脈之鹿場大山，西流成汶水溪於獅潭鄉桂竹林匯合發源於東洗水山之大湖溪後稱為後龍溪，並於同處匯入發源於獅潭鄉境內之塩水坑溪，沿台六線流穿福基而入平地，於銅鑼鄉新雞隆匯入發源於大湖、三義、泰安鄉交界處之雞隆河後，沿銅鑼鄉七十份段流入並貫穿苗栗市，再於頭屋鄉匯合明德水庫下游老田寮溪及發源於公館、獅潭交界之沙河溪，經後龍鎮於公司寮附近出海。

後龍溪坡陡流急，主流長 58.3 公里，流域面積共 597.62 平方公里，本溪流域年平均雨量 2,173 公釐，年平均逕流量 734 百萬立方公尺，流出率約 62%，每年可供灌溉用水量，可達一億一千萬立方公尺，工業用水及公共用水量約一千萬立方公尺。支流計有大湖溪、南湖溪(發源於馬拉邦山)、汶水溪、塩水坑溪、雞隆河、打馬溝溪、穿龍圳、沙河溪、老田寮溪、新店溪(明德水庫上游)、南勢溪、北勢溪等十二條。

(3)大安溪

大安溪位於台灣中西部，為台灣西部重要河川之一，分佈於苗栗縣南部及臺中市北部，發源於雪山山脈大壩尖山西麓而後向西南流經雪見、大安(泰安鄉)、象鼻部落、士林部落士林水壩後，形成苗栗縣、臺中市交界，續流至烏石坑後，轉向西流至內灣(卓蘭鎮)，轉西北西流經卓蘭、泰安、上館，隨後進入臺中市境，經大甲鎮鐵砧山麓於大安區安田莊注入台灣海峽。

大安溪主流河長 95.76 公里，流域面積 758.47平方公里，主要支流包括電火溪、景山溪、菜園溪、老莊溪、烏石坑溪、雪山坑溪、麻必浩溪、南坑溪、北坑溪、大雪溪、馬達拉溪以及雪山溪等十二餘條。

2.縣管河川-西湖溪

西湖溪為苗栗縣西湖鄉最主要的河流，主流發源於三義鄉海拔889米的關刀山北麓，其支流水尾溪則發源於海拔 548 米的祭凸山北麓，兩者於三義街區北側匯合後，經銅鑼鄉、後龍鎮北流注入臺灣海峽。

西湖溪流域面積約有 110.53 平方公里，總長度約為 32.50 公里。本流域年平均雨量為 1,408 公釐，年平均逕流量於 10 百萬立方公尺，其水源之取用，大都以農業使用為主，而地下水之蘊藏量約在 20,000 百萬立方公尺，主要供工業和都市用水。

(二)區域排水

苗栗縣境內除前述中港溪、後龍溪、大安溪以及西湖溪等主要河川外，另有包括龍鳳排水在內之 71 條縣管區域排水，亦為苗栗境內重要之水文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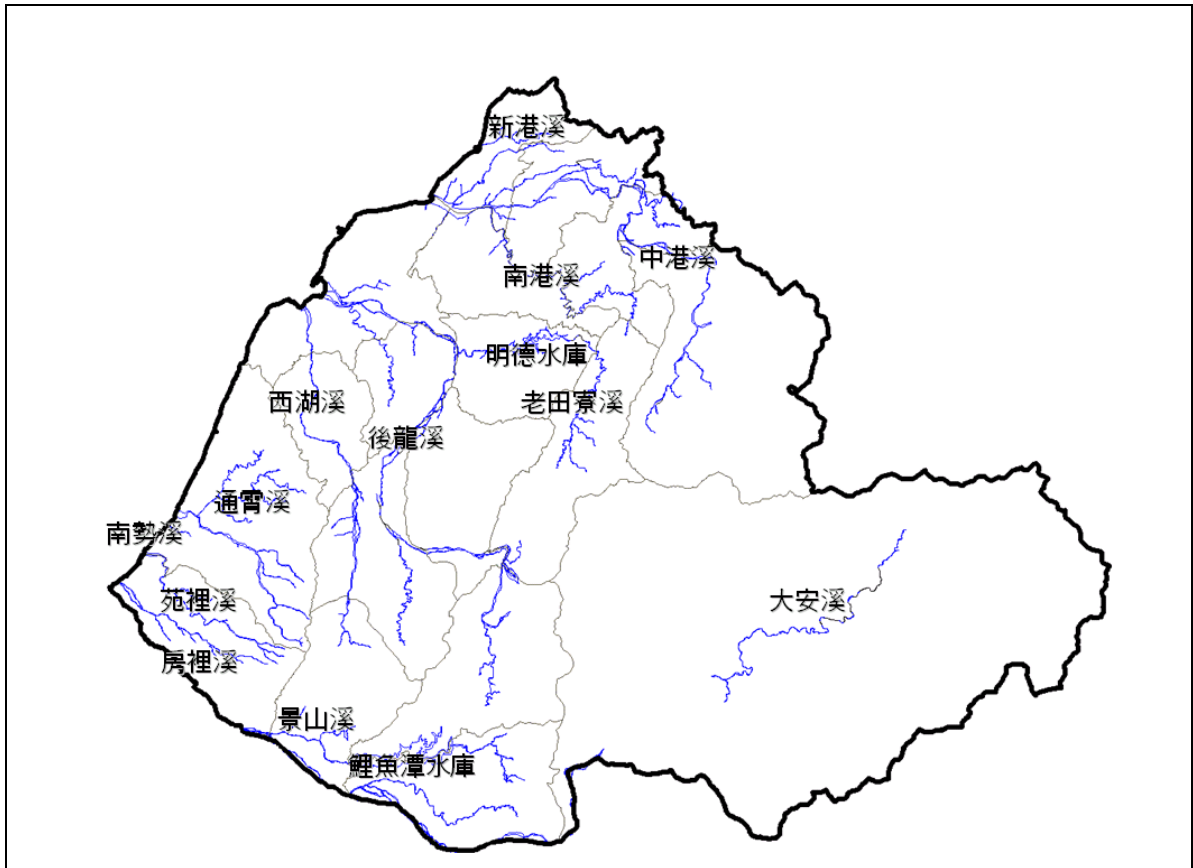


圖 3-1-6 苗栗縣河川水系分布圖

四、天然資源

苗栗縣自然環境優越，天然資源蘊藏豐富，以下就森林資源以及礦產資源等方面分別說明如后。

(一)森林資源

苗栗縣之森林資源至為豐富，主要分佈於丘陵和山岳地區，分別屬於竹東林區之大湖、南庄、三義等三個事業區。據苗栗縣政府農業局林務課(今農業處林務科)89 年統計資料，其境內公有造林面積有 2156 公頃，私有造林面積 33319 公頃，委託經營國有造林 1362 公頃，天然林面積有 1392 公頃，同時苗栗每年都有若干造林計畫，每年執行面積都在 200 公頃以上。自民國 92 年起，海岸林造林與耕地防風林造林之權責則已移轉中央林管處負責。

在森林資源之保育方面，苗栗縣境大部分屬林務局十五個集水區中的大安溪集水區和西北海濱集水區，林區經營配合集水區理念之實踐，以減少土壤之侵蝕，避免水資源之流失與洪水之發生。

(二)海岸資源

海岸線長度約 50 公里，鹽港溪及大安溪之間，輸砂來源豐富，通霄、苑裡飛沙形成低沙丘，植有防風林定沙，但有侵蝕現象。中港溪口有紅樹林，溪北有林相完整之海岸林，是紫斑蝶棲息地。

(三)沿海保護區

竹南中港溪紅樹林保護區，保護區範圍 5 公頃，其中紅樹林面積約為 3 公頃左右，位於苗栗縣竹南鎮港乾里中港溪出海口北岸河段與射流溝交匯區，水筆仔林主要分布在五福大橋北端、射流溝匯流口一帶。由於淡海水沖抵作用，使該區積蓄大量的腐質土，加上溫和不急的水流，提供水筆仔良好的生長條件，這裡的潮間帶孕育了多量的彈塗魚、招潮蟹及魚類族群，提供水鳥良好的覓食環境。

(四)礦產資源

苗栗縣礦產資源，在台灣佔有重要之地位，尤其是煤與石油，更是具有舉足輕重之地位，主要礦產包括煤炭、石油、玻璃砂、獨居石、鎂石、顏料石、金等重要資源，其分佈概況說明如后。

1.煤炭礦

苗栗縣煤礦大部分分佈於東部，中新區地層所組成之山脈地區，北由獅頭山、南至大安溪北岸，大致成東北、西南走向，理論蘊藏量約 62,590,000 公噸（約佔全台的 35%），而礦場依何春蓀之分法可分為獅頭山、南庄、出磺坑、上坪、八卦力和細道邦等煤田。

2.石油天然氣礦

石油係由多數碳氫化合物所組成之混合物，包括液態之原油，氣態之天然氣及固態之瀝青與石臘石油之開採，若以生產原油為主者，稱為油田，而以生產天然氣為主者，稱為氣田，但大部分之開採方式都是兩者並重因此此類礦源大都稱為油氣田。

苗栗之油氣田，大都分佈於錦水、出磺坑、鐵砧山、青草湖、崎頂、白沙屯等地，原油之蘊藏量達 785,000 公秉，天然氣高達 1,600,300 千立方公尺；近年來中油正積極的探勘，其潛力不容忽視。

3.火粘土礦

火粘土可以用之於燒製陶器、瓷器、耐火器及磚瓦之製作；火粘土產於苗栗縣福基砂岩區，亦即上部夾煤層之白砂岩段，其產地大都集中於公館鄉之大坑、福基、獅潭鄉之北窩、上大窩、大東勢，南庄鄉之大南埔、北灣、大窩等地。

4.玻璃砂

苗栗縣之玻璃砂，主產於出磺坑、獅頭山、八卦力等構造上之福基砂岩，另於白沙屯附近之沖積砂層，亦為重要產區。苗栗縣之玻璃砂質地甚佳，近年年產量約 172,181 公噸，居全台之冠。

5.獨居石及鋇石

獨居石及鋇石之開採價值，在於其中所含之稀有元素鈾，大都用於國防及醫學工業，其產區大都分佈於中港、後龍、通霄等溪流中。

6.顏料石

顏料石係一種含鐵量甚高之上礦，似為褐鐵礦，其磨碎後可為油漆之塗料，主要產於竹南崎頂及頭份濫坑等地。

五、氣候變遷之於苗栗

全球氣候變化這幾年中已成為環境科學及大氣科學研究的重要課題，其所造成的衝擊，影響農、林、漁、牧、水資源、海岸管理及社會經濟等各層面。近年來全球各地因氣候變遷的影響，極端氣候發生的頻率與強度愈趨激烈，範圍與影響程度也更擴大。而在全球氣候變遷之影響下，苗栗縣首要面對包括極端氣候事件衝擊、水資源衝擊以及海水位上升等問題對於社會與經濟的直接衝擊與影響，在全球氣候變遷已為無法避免的趨勢下，除透過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以減緩氣候變遷程度外，如何調適氣候變遷以減少損害亦應為後續推動之重點。

1. 極端氣候事件之衝擊

據世界銀行分析地震、颱風、洪旱等自然災害，台灣地區暴露在三種災害威脅的國土比例達 90.2%，受威脅人口比例則更達 95.1%，居世界第一，而近年在全球環境變遷之影響下，極端氣候事件之發生頻率日趨頻繁，其中尤以颱風洪水此類型極端氣象災難事件對於我國人民生命財產損失之影響最為直接、劇烈，近年國內所發生包括莫拉克颱風、凡那比颱風等多起嚴重氣候災害，苗栗縣雖未有重大損害發生，然苗栗縣境內多山峻河谷，土石流潛勢溪流 76 條，另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委外調查結果顯示，境內淹水易致災區域 21 處(主要位於西湖鄉、三義鄉、銅鑼鄉、後龍鎮、苑裡鎮、造橋鄉、頭份鎮、竹南鎮等近海鄉鎮低窪地區)，坡地易致災區域亦有 18 處(主要位於銅鑼鄉、南庄鄉、泰安鄉、頭屋鄉公館鄉、卓蘭鄉、獅潭鄉、大湖鄉等近山鄉鎮地區)，在面對極端氣候所可能帶來的威脅仍不可不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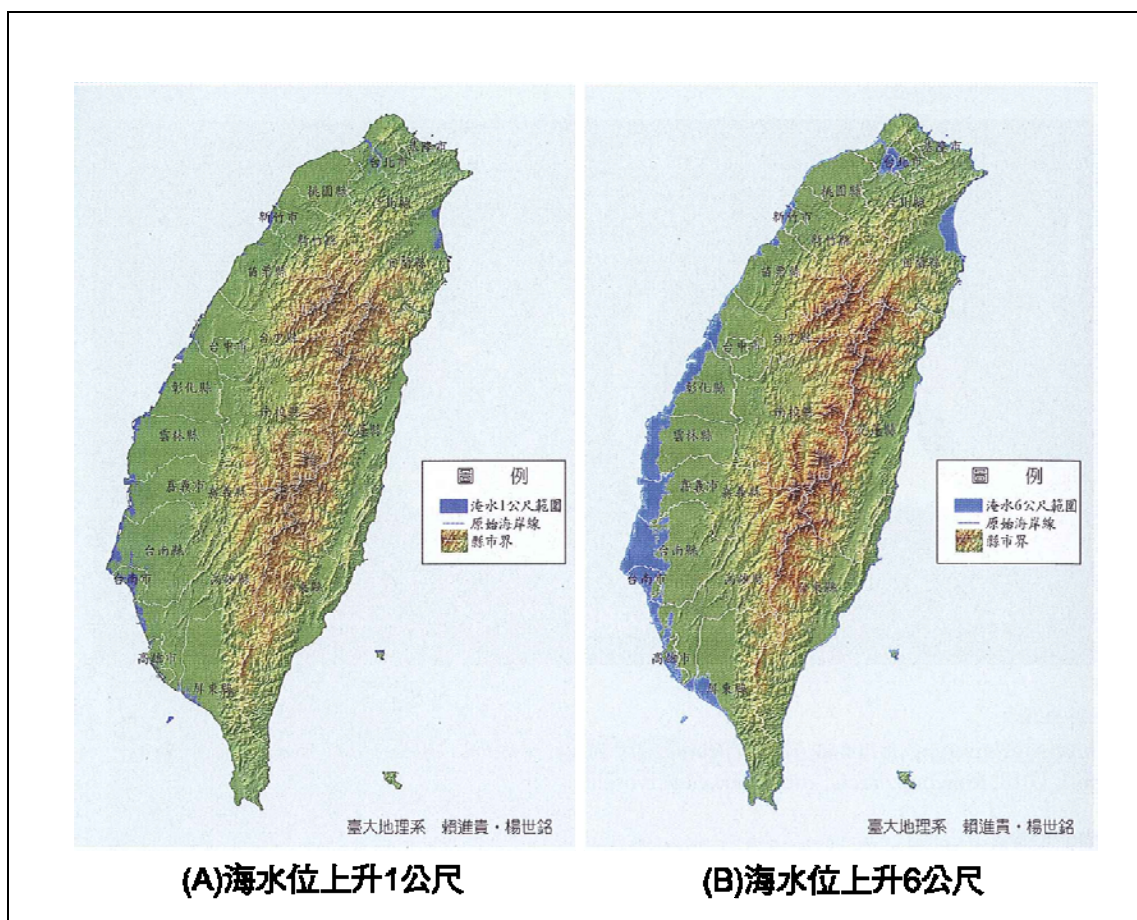
2. 水資源衝擊

台灣地勢陡峭、河流短，降雨大多直接奔流入海，水資源存蓄不易，每人每年所分配的雨量只有世界平均值的七分之一，水資源貧瘠。苗栗現有水庫總有效蓄水容量約 16,260.3 萬立方公尺，其他用水來源還包括地下水與山泉水取用，然苗栗地區水庫水源長期供應鄰近縣市工業園區使用，對於苗栗縣境內可供應水源並不算豐沛充足，而近年在氣候

變遷之影響下，台灣地區水庫蓄水功能面臨氣候災害後水庫淤積以及降雨情形不穩定之影響甚大，此讓水資源的獲取與存蓄更形困難，氣候對於淡水系統的不利影響，將加劇對於社會經濟活動之衝擊。

3. 海水位上升

近百年全球氣候持續暖化，世界各地冰川溶解快速，導致全球海水水位呈現上升的趨勢，而我國為一島國，海水位持續上升將對我國國土之流失影響非常顯著；苗栗縣境地勢較高，雖影響不若台灣西南海岸、台北盆地以及蘭陽盆地嚴重，但縣內部份精華區包括竹南、後龍等部份臨海平坦地區都將受到淹沒，據台大地理系賴進貴教授研究，當海水位上升 6 公尺時，苗栗縣受影響面積將達 50.1 平方公里，佔全縣總面積 2.8%，全縣人口之 8.7% 約 48,550 人將受到影響。



資料來源：全球環境變遷，華都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0。

圖 3-1-7 海水位上升台灣海岸淹沒地區示意圖

六、小結

苗栗縣境地形多山少平原，地勢由東南向西北傾斜，境內水文資源豐富，河流沖積平原為本縣人口聚集發展最密集的區域；苗栗地區氣候屬於亞熱帶氣候區，雨量多集中於五、六月春夏之交以及七、八、九月盛夏之颱風季節，由於東側有中央山脈屏障，當颱風入侵苗栗時可產生相當屏蔽的效果。

近年來全球氣候變遷趨勢加劇，影響層面涵蓋農、林、漁、牧、水資源、海岸管理及社會經濟等各層面，在此影響下，苗栗縣亦直接面臨極端氣候事件、水資源衝擊以及海水位上升等威脅，在全球氣候變遷已無法避免的趨勢下，苗栗縣境內國土使用規劃亦應妥為因應以調適氣候變遷，減少氣候災害發生可能帶來的損害與風險。

第二節 歷史人文及社會發展

本縣依山面海，幅員完整，民風勤樸，人情馥郁。歷史人文及社會發展最早有文獻可考為距今約三百多年前明末清初時期，漢人於沿海地區的零星墾殖，而原住民聚落則相對地隨著漢人拓墾腳步，從沿海往山區遷徙。歷史人文及社會發展與人與地互動密切相關，從歷史軌跡、行政區與轄域變遷、族群分布、古蹟與歷史建築、街庄與產業發展等面向的歸納整理，可看出苗栗縣整體發展與變遷。以下茲就歷史、人文及社會發展，分段說明之。

一、歷史

依據考古研究發現，一千多年以前苗栗本為原住民族生息之地，舊名「貓裏」的苗栗，係從平埔族道卡斯族「貓裡社」音譯而來，原意指「平原」或「平坦地形」。苗栗縣為一多族群匯聚的地方，其中以客家族群為主，閩南族群為輔，以及部分的原住民族群；縣境內人口多數散居於沿海平原及山間盆地，同時因地形阻隔與鐵路的開闢，苗栗有海線、山線之分，其中山線居住的主要是廣東移民而來的客家族群，分布地點包括今中港溪、後龍溪及西湖河流域；而海線所居住的則多為福建漳泉等地移來的閩南族群，分布於今沿海的竹南、後龍、通霄、苑裡等地；原住民族以泰雅族及賽夏族為主，主要分布於今泰安、獅潭、南庄鄉，而苗栗縣之歷史依時間發展羅列如后。

(一)明鄭時期

清末民初已有漢民往來本縣與大陸間，惟清廷對明鄭政府採堅壁清野政策，沿海居民渡台少有定居。永曆 24 年(1661 年)明鄭派遣劉國軒經絡蓬山八社和後壟五社(今通霄、苑裡、後龍、竹南一帶)，為苗栗歸明鄭統治之始，但亦無漢人大量移居苗栗與設港之記載。清康熙 22 年(1683 年)明鄭降清，翌年台灣正式納入清朝版圖，苗栗濱海地區僅有後龍及中港(即今竹南鎮)始有零星閩粵渡民墾殖，此時苗栗，大致還是一片蠻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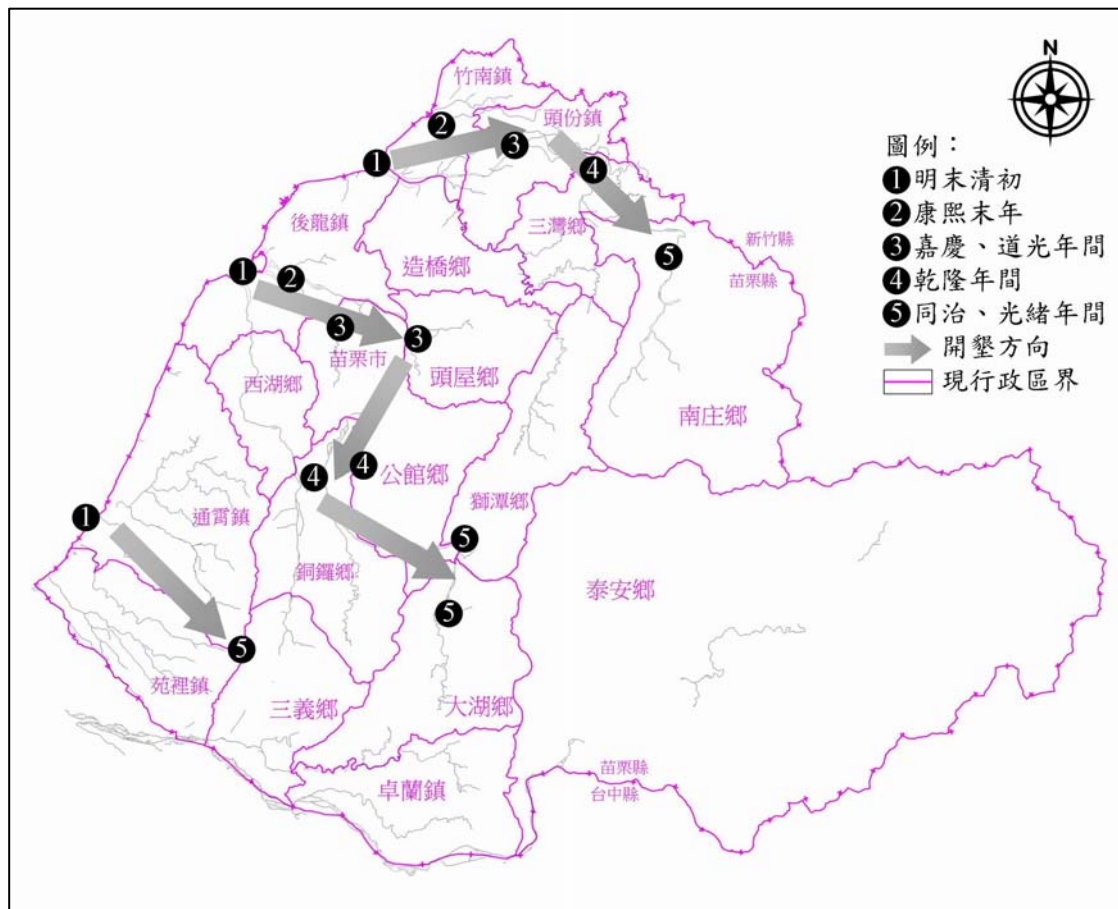
(二)清領時期

清康熙 50 年（1711 年）北路營派兵駐汛，招佃漳人張徽揚開墾竹南公館仔（今公館里），此為最早有史可徵者，揭開漢人拓墾苗栗縣的序幕。爾後，閩粵墾民由西部沿海，向東深入山區開墾，沿海通商交易與墾殖，逐漸有繁盛的街庄形成，苗栗縣的開發即從沿海港口，沿著河系向內陸發展，行政轄屬亦因開發迭有更動；光緒 15 年（1889 年），苗栗首度設治，置縣之初，行政系統屬新竹縣，如貓狸（今苗栗市）、八份（今大湖鄉）及三義河（今三義鄉）等地市街。此時期產業以樟腦、茶葉等高經濟價值產業為主，造就苗栗某些山城得以開發的主因。後因日人治臺而中斷。清光緒 19 年拓墾時期苗栗縣境圖如圖 3-2-1。



資料來源：重修苗栗縣誌

圖 3-2-1 清光緒 19 年拓墾時期苗栗縣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圖 3-2-2 清朝年間漢人開拓路線與現行行政區對照示意圖

(三)日領時期

光緒 21 年(1895 年)清朝政府簽訂「馬關條約」後，開啟日治臺灣 51 年之歷史。日治時期，苗栗縣行政單位及名稱屢經更替，地方行政經多次更替，至大正 9 年(1920 年)，除「番地」(今泰安鄉)外，整合為 17 街庄，即今 18 鄉鎮市的前身。此時期的苗栗經濟發展，以一級產業為主，種植一般農作以糧食作物和茶、柑等農產品為主。

(四)光復後迄今

光復後大約可以分成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新竹縣時期，民國 35 年(1946 年)設新竹縣政府，轄有新竹，苗栗、大湖、竹南等地，縣治置

於桃園。第二階段為苗栗縣時期，民國 39 年(1950 年)將原新竹縣分為桃園、新竹、苗栗三縣，縣治設今苗栗市，行政區域才告確定。

光復初期，隨者一級產業的衰退，苗栗的某些城市(如竹南)也隨之沒落，後由於政府經濟建設主導下，苗栗有些許輕工業興起，如木製品、窯業、帽蓆、紡織等工業，仍未有重工業發展。

二、人文

本縣人文發展與多姿多采的山城風情相關，超過 80%以上的山地與丘陵層疊綿延，與河川交叉羅列、變化多端，孕育出本地豐富的族群聚落分佈。人文本就包含繁複的各種人地互動歷程與互動後所呈現的痕跡，以下以族群分布及古蹟故址，分項說明本縣人文概況。

(一)族群分布

本縣人口多聚居於沿海平原及山間谷地，其分布大致由沿海向東部山區逐漸稀疏，地形及鐵路阻隔將苗栗分成海線及山線，海線地區居民多為閩南人，山線居民多為客家人，目前苗栗縣除了泰安鄉及海線竹南、後龍、通霄、苑裡四鎮的客家人比例不及二分之一外，其他鄉鎮市比例都在五分之四以上；原住民族分布以泰安鄉及南庄鄉為主，就族別而言可知泰安鄉主要為泰雅族之分布地區，獅潭鄉主要為賽夏族之分布地區，南庄鄉族群相對較為多元，同時為泰雅族及賽夏族之分布地區。苗栗縣之族群人口比例分別為客家人佔 63%，閩南人約佔 31%，原住民約 1%，其他 5%。

此族群的空間分布與自清朝以降的歷史息息相關，漢人渡海屯墾殖入侵原住民生存空間，竹塹地區因之形成了特殊的人文地理界線，劃分了漢民、「熟番」，與「生番」主要居住與維生地區，自北而南建立了一帶寬窄不一的隘墾地區，將竹塹地區劃分出漢墾區、保留區及隘墾區等三個人文地理區，影響現今苗栗縣境內族群聚落分布情形。

(二)古蹟故址

苗栗縣多山的環境，造就了許多傳統產業的保存，且其歷經三百年的拓殖，足以紀錄先民生活演替和精神內涵的古蹟文物及歷史建築更多達百餘處；綜觀本縣古蹟與歷史故址的分布與內容，可說是山城先民開發史的最佳見證，其種類與數量以苗栗市為最，如：義塚、忠烈祠、貞節孝坊、羅福星及邱滄海紀念碑、縣衙故址等，其他鄉鎮亦可看到許多先民擘劃經營的往昔痕跡，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苗栗縣內列級古蹟共十處(國定一處；縣定九處)、歷史建築二十九處及文化景觀二處，簡介如表 3-2-1 所示。

表 3-2-1 苗栗縣內列級古蹟及歷史建築簡介表

鄉鎮市		古蹟	特 色
國定古蹟	後龍鎮	鄭崇和墓	二級古蹟。道光 7 年(1827)創建。鄭崇和的行為十分符合儒家的理想類型，貧困時不肯以刀筆營生，富有之後生活儉約，敬惜字紙，不口角傷人。
	苗栗市	苗栗文昌祠	三級古蹟。光緒 8 年(1882)創建。文昌祠曾經是書院、縣衙臨時辦公室、文人詩社，符合三級古蹟標準。
賴氏節孝坊		三級古蹟。光緒 9(1883)年創建。牌坊就像街頭巷尾的門，人們可以輕易穿過它、瞻仰它，甚至觸摸它。平易近人的牌坊，成為地標建築。	
苗栗義塚		建於乾隆 53(1788)年，為嘉慶年間林爽文事業客家義勇軍參與平亂之重要史証，亦為客家族裔後世義民信仰之淵源。	
縣定古蹟	竹南鎮	中港慈裕宮	三級古蹟。乾隆 48 年(1783)創建。位於竹南鎮民生路，相傳創廟迄今有 300 多年歷史，是苗栗縣最古老的媽祖廟，具有保存價值。
	三義鄉	勝興火車站	縣定古蹟。大正元年(1912)創建。勝興火車站標高 402.326 公尺，為台灣縱貫鐵路最高點，三義至后里舊山線是西部幹線最陡峭路段。
		魚藤坪斷橋 (龍騰斷橋)	縣定古蹟。民治 39 年(1906)創建。魚藤坪鐵路橋位處台灣縱貫鐵路最高、最陡、施工難度最高的路段、見證兩次中部大地震的日治時期鐵路建築。
	大湖鄉	十份嶼茶亭	縣定古蹟。大正 12 年(1923)創建。保守估計，十份嶼設茶亭應有 1 百年以上歷史，最早的茶亭可能是簡單搭建的棚架，後來改建式樣已經無從查考。
	苑裡鎮	房裡蔡泉盛號	縣定古蹟。民治 30 年(1897)創建。本建築古蹟反映了苑裡工藝貿易活動之歷史，具地域風貌及民間藝術特色，具有再利用潛力與登陸歷史建築之價值。
		山腳蔡氏濟陽堂	建於嘉慶末年，已有 180 年以上的歷史，為閩南合院式傳統居民，無論其格局、規模或木雕、泥塑交趾等裝修，均具特色，且營建精細，匠心十足，極具文化藝術價值。
鄉鎮市		歷史建築	特 色
竹南鎮		竹南蛇窯	竹南蛇窯全長 17 公尺，保存傳統製陶技藝與窯燒方式，窯主林添福是少數會蓋蛇窯的老師傅，經常修整窯體，以致在現有少數殘存的蛇窯中，是仍可繼續燒製的傳統蛇窯，具稀少性及不易再現之價值。
		崎頂一、二號遺跡	為縱貫鐵路香山－竹南段 3 次改線後，少數僅存之完整鐵道遺跡，見證竹南鎮都市紋理空間之變遷及崎頂地區發展歷史。
		尋常小學校禮堂	保存大正時期建構時原貌，見證竹南教育發展。具文化歷史價值。
造橋鄉		黃春城校長故居	為和洋折衷之民家建築，儉樸而嚴謹，原屋對於造橋地區具有時代意義，具保存及再利用價值。
		談文車站	具地區性交通史與生活史共同記憶，並為日治時期海線鐵路開發見證，雖周圍環境與地貌變遷甚大，但建築物基本保持其原有形貌，且其屋面構造多樣，簷廊木構形式獨特，具登錄歷史建築價值。
南庄鄉		郵便局	為日治時期之建築，造型古樸，保存良好，與南庄老街、乃木崎、桂花巷、水汴頭相互呼應苗栗縣歷史建築之價值。

第三章 發展背景與現況調查分析

	林務局南庄鄉大同路宿舍、東村宿舍	本建築屬林業附屬建築，為台灣產業歷史建築中，相當有意義之案例；且為苗栗縣境內重要之日治時期建築，現況保存良好，周圍環境景觀優美，極具保存及利用價值。
	南埔國小舊宿舍	建築整體外型仍保留 40 年代興建時之樣式，外部壁體上段為板條泥灰，中段為雨淋板；宿舍地板提高，並留有通氣口，為當時對氣候、環境適應之作法；內部空間具日式木造建築的特點。
	永昌宮廟坪前古井	古井興建於日治初期左右，日治末期為了安全問題將其封閉，至 97 年因工地整地而掘出該古井，迄今約 110 年歷史，具歷史建築登錄價值。
後龍鎮	大山火車站	創建年代為日治時期，其建築外觀及內部機能、空間運用，皆呈現當時社會歷史背景所塑造出的空間文化氣息，為台灣少數存留之和洋風、半木構造式樣之車站建築。
通霄鎮	新埔火車站	
	通霄神社	神社為日治時期之特有建築，通霄神社完整呈現此歷史意義，深具豐富的教育題材與內涵。
銅鑼鄉	鐵道糧倉	通霄鐵道糧倉為光復後糧政之重要見證，應擇要保存，公糧庫房第 3 號及附屬建築室內有分隔糧倉，具特色及代表意義。
	銅鑼重光診所	於民國 38 年（1949）興建，混合中西日式建築風格，是縣籍知名作家劉慕沙老家，格局至今保存完整，具稀少性，見證該地區發展及居民醫病關係，值得登錄保存。
苑裡鎮	舊銅鑼分駐所	日治後期具和式空間之和洋折衷之洋式建築圍牆及花台型制獨特，具登錄歷史建築價值。
	房里順天宮	該建物經歷次修建更迭，但仍保留部分舊有殘跡，與地區早期開發與歷史發展有密切關係，為當地信仰中心，具墾拓意義，具登錄歷史建築價值。
卓蘭鎮	山腳國小日治後期宿舍群	宿舍群年代久遠，是地方人士、畢業校友鄉土記憶之精神場所，保存該建物有益場所的時空內涵，豐富地方的人文脈絡。
	卓蘭詹氏繼述堂	該建築融合日治時期日式建築及傳統建築之作法與建築藝術，並見證卓蘭地區客家族群拓墾歷史，具歷史文化價值。
三義鄉	建中國小奉安殿	本座奉安殿是日式亭閣，為存放日本天皇欽頒的「敕語」，乃苗栗全縣唯一留存的一座，為意識形態史之空間見證，富歷史文化意義，具登錄歷史建築之價值。
	建中國小日式宿舍	與鄰近已登錄之歷史建築「奉安殿」及舊校門遺跡結合，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及再利用之潛力。
苗栗市	謝氏宗祠	建於昭和七年（1932），屬祭祀公業謝廷紀公公營管理委員會所有，為歷史之空間見證。於 100 年度改名為苗栗市田心謝氏陳留堂。
公館鄉	出磺坑舊重機具維修庫	為提供石油產業工作者食、衣、住、行的服務及生活用品所形成的產業設施群之一。
	出磺坑 16 號宿舍	為提供石油產業工作者食、衣、住、行的服務及生活用品所形成的產業設施群之一。
	出磺坑 6 號處長宿舍	為提供石油產業工作者食、衣、住、行的服務及生活用品所形成的產業設施群之一。
	出磺坑 4 號宿舍	為提供石油產業工作者食、衣、住、行的服務及生活用品所形成的產業設施群之一。
	出磺坑 8 號宿舍	為提供石油產業工作者食、衣、住、行的服務及生活用品所形成的產業設施群之一。
	出磺坑舊醫務所	為提供石油產業工作者食、衣、住、行的服務及生活用品所形成的產業設施群之一。
	出磺坑北寮舊辦公室	為提供石油產業工作者食、衣、住、行的服務及生活用品所形成的產業設施群之一。
西湖鄉	西湖敬聖亭及福德祠	見證苗栗地區清末私塾教育之歷史空間與遺留構造物，敬聖亭為苗栗地區稀有文化資產，造型古樸，與福德祠皆採當地砂岩構築而成，石構鐫刻具地方特色，局部雕刻不失精美，具登錄歷史建築價值。
鄉鎮市	文化景觀	特 色
造橋鄉	談文湖鐵道砌石邊坡	為鐵道發展與演變見證，且該砌石邊坡為原縱貫鐵道之路基，砌石具當時工匠特色。
公館鄉	臺灣油礦陳列館(出磺坑)	出磺坑一名是因為原油口冒出硫磺色液體，當地居民誤以為是硫磺而得此名，係臺灣最早發現石油的地點。

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頁。

三、社會發展

社會發展與歷史人文關係密切，以下以時間為經，空間為緯，從街庄形成一窺本縣社會、產業以至晚近的發展脈絡，茲分述如下。

(一)街庄形成

康熙末年至乾隆中葉，雖禁止渡臺，但墾民仍紛至沓來，原住的「番人」或逃散或他遷，或漸被同化與漢人和平相處。漢人開路造橋，建造屋廬、圍牆(多用荊竹)、隘門，地緣之「庄」逐漸形成。

隨著土地拓墾的進行，商業貿易興盛，庄落日漸興起，拓殖初期，除港口外大至沿著河系由西向東發展，沿溪流可至的河谷平原長最先被開發，頭份庄(今頭份鎮)即是；河幅不廣或溪流湍急不力舟楫，尚可以竹筏短程載運，亦或利用溪水向下游流放貨物，中港溪流域的中港庄(今竹南)、後龍溪流域的夢花庄(今苗栗市)、頭屋庄(今頭屋鄉)即是；另有因為方便業戶、番社、佃首、墾戶收租而興起發展者，每當繳租季節佃戶集中至公館所在地。嘉慶及道光年間，拓殖活動轉向丘陵、臺地地區，在乾隆年間原作為開墾據點的墾戶、佃首的公館，陸續擴張規模形成鄉街，如中港(今竹南鎮)、田寮(今頭份鎮)、公館(今公館鄉)、銅鑼(今銅鑼鄉)等地。同治光緒年間，內山地區陸續拓墾，由於樟腦成為國際性商品，為了煎熬樟腦，沿山具有集散樟腦功能的南湖(今大湖鄉)、大湖(今大湖鄉)、獅潭(今獅潭鄉)、南庄(今南庄鄉)等街庄因而興起。

日治時期因公路拓寬、鐵路興築，交通要衝及鐵路沿線站區則陸續發展為具有商業功能的鄉鎮市集。

(二)產業發展

隨著漢民族的墾拓，農業由沿海地區隨著時代演進，往東深入苗栗丘陵、山區。日治時期至光復後的產業發展，呈現農林漁礦並陳的多元風貌，傳統上仍以農業為主，近年來由於工商業加速發展，而經濟結構改變，將農業經營型態由昔日水稻為主的方式，漸以休閒農業與地域性

的特色農業取代之，例如：造橋、苗栗、通霄的酪農業、三灣的冬梨、頭份、銅鑼、頭屋的茶葉、卓蘭的水果、大湖的草莓...等，均具代表性。昔日苗栗工商業因對外交通設施的改善、工業區及科學園區的設立而有顯著進步，肥料、玻璃、石化、煉油、製坯、陶瓷、塑膠、人造纖維、高科技工業的發展，為現代的苗栗帶來一番新氣象。

四、小結

從歷史發展上看，苗栗從清領時期以來，土地開墾方面，除了少數靠近沿海區域有面狀之開發外，其他較靠近山區部份，受到地形因素影響，則僅能以點狀之開發方式加以利用開墾，導致開墾進度遠較其他南部各縣落後。海線地區以閩南人為主，山線地區則以客家人為主。

城市與交通建設方面，早期境內之市街庄發展利用河岸流域與沿海地帶，山地呈現少而分散狀態，而苗栗沿海缺乏大型港埠，已開發之城市腹地過狹不利發展，導致日治時期至光復以後，一些城市雖有鐵路與公路通過，但終未成達成一氣，反而加速其沒落。

目前的苗栗縣工業發展情況較台灣西部其他縣市落後，究其原因，可能與政府推行十大建設或其他相關經濟計畫時，未能就苗栗之資源和經濟特色，擬定其經濟發展計畫有關，值得未來在政策擘劃、區域計畫與政治投資時審慎思考之。

產業發展方面，苗栗於日治時期之整體產業發展，較清領時期似乎已有長足進步，但就政治空間上而言，苗栗仍然被視為一個次要的行政區域，自行政轄屬的更迭狀況不述自明；其次，日治時期的經濟發展仍然承繼著晚清的發展特色，即以茶、石油等一級產業為主，隨著這些產業的沒落，苗栗的某些城市(如竹南)，亦隨著衰退；第三，由於日治時期對於苗栗交通建設上的偏頗，形成某些港口型城市的沒落(如後龍)，復加上日人重城市而輕鄉村的發展策略，成為苗栗在光復後財政、經濟較其他縣市落後之重要因素，未來對於苗栗展業發展上的定位，與周邊中部區域、北部區域的密切交流與相關整合，將是首當其衝的課題。

第三節 人口與住宅

一、人口

(一)人口分布、密度及戶量

1.人口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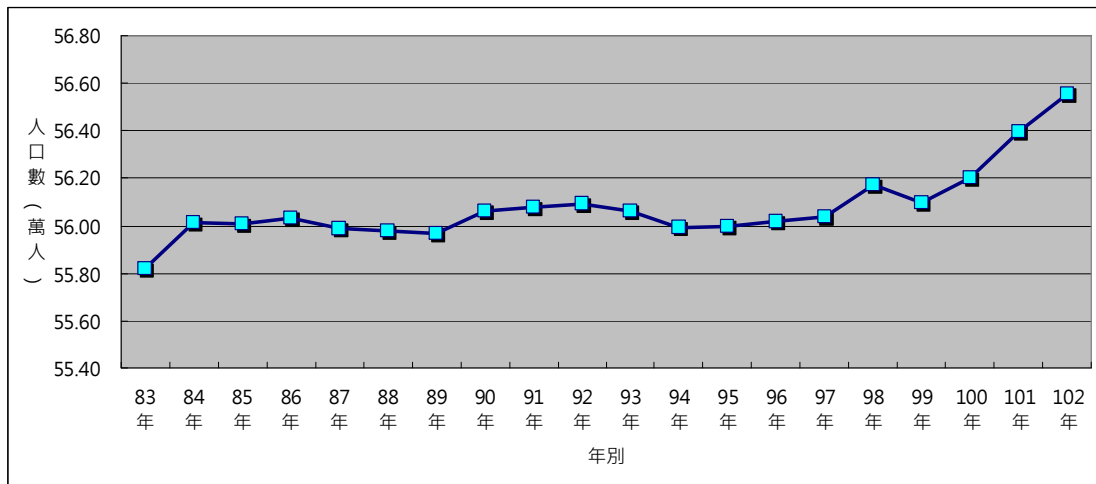
本縣土地面積 1,820.3149 平方公里，102 年底總人口數為 565,554 人，而男性人口數為 292,024 人，佔總人口數的 51.64%，女性人口數為 273,530 人，佔總人口數的 48.36%。本縣 18 個鄉鎮市之中，人口超過 5 萬人之鄉鎮市共 3 處，分別為頭份鎮、苗栗市、竹南鎮等 3 個地區，其土地面積合計佔全縣之 7.07%，人口數合計卻達 48.62%，幾乎達到全縣人口數之半，足見此 3 個地區乃屬地狹人稠之地區。人口數介於 1 萬至 5 萬人之鄉鎮共 11 處，其土地面積合計佔全縣之 42.19%，人口數合計約 46.88%。其餘 4 鄉(獅潭鄉、泰安鄉、三灣鄉、西湖鄉)因地區偏僻、交通不發達、工商發展不易，人口數較少，均未達 1 萬人，其土地面積合計佔全縣之 9.04%，人口數僅佔全縣總人口數之 4.50%，詳表 3-3-1。

2.都市計畫區人口

本縣共發布 20 處都市計畫區，都市計畫區面積共約 77.37 平方公里，計畫人口數共 530,200 人，現況人口數自 83 年至 102 年，從 288,489 人提升至 364,592 人，佔全縣人口數之 64.47%，102 年計畫人口達成率約 68.76%。就都市計畫規模而言，近年來竹南頭份聯合都市計畫區規模已經遠超過苗栗縣內所有都市，該計畫區面積規模 2,227 公頃，計畫容納人口達 24.6 萬人(現況人口約 17.46 萬人)，人口達成率約 70.97%；次高的苗栗都市計畫面積約 634 公頃，可容納人口約 6.5 萬人，現況人口約 5.9 萬人，人口達成率約 90.99%，已趨於飽和，詳表 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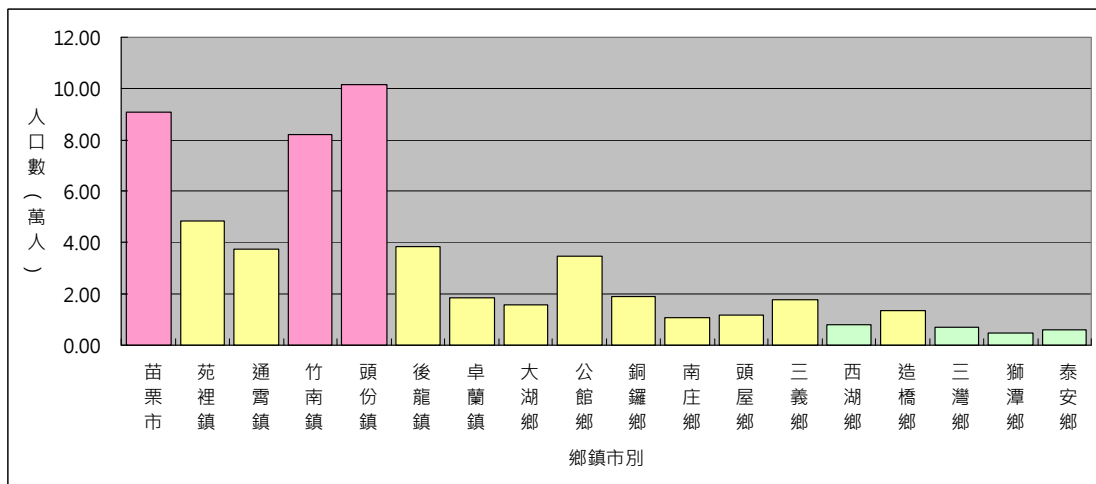
苗栗縣整體都市計畫人口達成率約將近 7 成，且各都市計畫區的人口達成率差距甚鉅，苗栗、苗栗交流道特定區、頭份交流道特定區、卓蘭等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達成率均逾 8 成以上，為人口達成率較高之都

市計畫區；外埔漁港特定區、苗栗高鐵特定區、竹科竹南基地特定區等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達成率均低於 5 成，為人口達成率較低之都市計畫區。在人口密度部分，全縣整體都市計畫現況人口密度為 4,712.43 人/平方公里，而苗栗、竹南頭份、三義等都市計畫區之現況人口密度均高於 5,500 人/平方公里，為人口較聚集之都市計畫區；苗栗交流道特定區、外埔漁港特定區、明德水庫特定區、苗栗高鐵特定區等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密度均低於 2,000 人/平方公里。就人口密度及計畫人口達成率顯示，各都市計畫區發展程度有顯著落差。



資料來源：苗栗縣人口統計分析、苗栗縣統計要覽，83 年-102 年，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圖 3-3-1 苗栗縣人口數量折線圖



資料來源：苗栗縣人口統計分析、苗栗縣統計要覽，102 年，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圖 3-3-2 苗栗縣各鄉鎮市現況人口長條圖

表 3-3-1 苗栗縣各鄉鎮市現況人口分布統計表

年別/ 鄉鎮市	人口數						性比例 (每百女子 所當男子數)
	合計		男		女		
	(人)	百分比	(人)	百分比	(人)	百分比	
83 年	558,191	100.00%	293,291	52.54%	264,900	47.46%	110.72
84 年	560,128	100.00%	294,230	52.53%	265,898	47.47%	110.66
85 年	560,099	100.00%	294,634	52.60%	265,465	47.40%	110.99
86 年	560,344	100.00%	294,720	52.60%	265,624	47.40%	110.95
87 年	559,858	100.00%	294,459	52.60%	265,399	47.40%	110.95
88 年	559,804	100.00%	294,232	52.56%	265,572	47.44%	110.79
89 年	559,703	100.00%	293,952	52.52%	265,751	47.48%	110.61
90 年	560,640	100.00%	294,080	52.45%	266,560	47.55%	110.32
91 年	560,766	100.00%	294,175	52.46%	266,591	47.54%	110.35
92 年	560,903	100.00%	294,225	52.46%	266,678	47.54%	110.33
93 年	560,643	100.00%	293,975	52.44%	266,668	47.56%	110.24
94 年	559,944	100.00%	293,424	52.40%	266,520	47.60%	110.09
95 年	559,986	100.00%	292,885	52.30%	267,101	47.70%	109.65
96 年	560,163	100.00%	292,522	52.22%	267,641	47.78%	109.30
97 年	560,397	100.00%	292,352	52.17%	268,045	47.83%	109.07
98 年	561,744	100.00%	292,217	52.02%	269,527	47.98%	108.42
99 年	560,968	100.00%	291,177	51.91%	269,791	48.09%	107.93
100 年	562,010	100.00%	291,218	51.82%	270,792	48.18%	107.54
101 年	563,976	100.00%	291,598	51.70%	272,378	48.30%	107.06
102 年	565,554	100.00%	292,024	51.64%	273,530	48.36%	106.76
苗栗市	91,109	16.11%	45,602	50.05%	45,507	49.95%	100.21
苑裡鎮	48,493	8.57%	25,153	51.87%	23,340	48.13%	107.77
通霄鎮	37,155	6.57%	19,630	52.83%	17,525	47.17%	112.01
竹南鎮	82,351	14.56%	41,746	50.69%	40,605	49.31%	102.81
頭份鎮	101,527	17.95%	51,351	50.58%	50,176	49.42%	102.34
後龍鎮	38,439	6.80%	20,233	52.64%	18,206	47.36%	111.13
卓蘭鎮	18,460	3.26%	9,683	52.45%	8,777	47.55%	110.32
大湖鄉	15,694	2.77%	8,333	53.10%	7,361	46.90%	113.20
公館鄉	34,790	6.15%	18,115	52.07%	16,675	47.93%	108.64
銅鑼鄉	19,036	3.37%	10,107	53.09%	8,929	46.91%	113.19
南庄鄉	10,742	1.90%	5,894	54.87%	4,848	45.13%	121.58
頭屋鄉	11,408	2.02%	6,003	52.62%	5,405	47.38%	111.06
三義鄉	17,411	3.08%	9,113	52.34%	8,298	47.66%	109.82
西湖鄉	7,649	1.35%	4,249	55.55%	3,400	44.45%	124.97
造橋鄉	13,517	2.39%	7,112	52.62%	6,405	47.38%	111.04
三灣鄉	7,126	1.26%	3,889	54.57%	3,237	45.43%	120.14
獅潭鄉	4,678	0.83%	2,614	55.88%	2,064	44.12%	126.65
泰安鄉	5,969	1.06%	3,197	53.56%	2,772	46.44%	115.33

資料來源：苗栗縣人口統計分析、苗栗縣統計要覽，83 年-102 年，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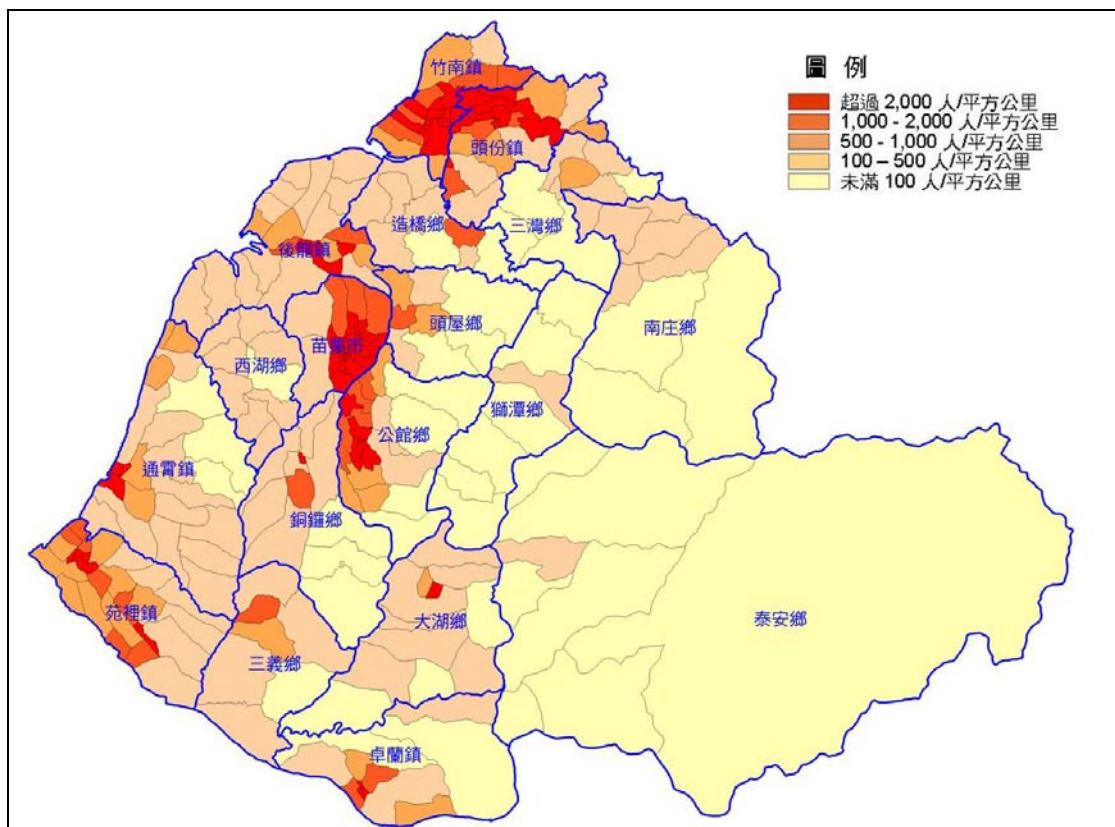
表 3-3-2 苗栗縣各都市計畫區人口統計表

年別/ 都市計畫區別	都市計畫區 面積 (平方公里)	都市計畫區人口數			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	
		計畫人口數 (人)	現況人口數 (人)	計畫人口 達成率	計畫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現況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83 年	69.88	470,000	288,489	61.38%	6,754.00	4,128.00
84 年	69.88	471,500	289,246	61.35%	6,747.00	4,139.00
85 年	69.88	471,500	290,458	61.60%	6,747.00	4,157.00
86 年	69.88	471,500	292,661	62.07%	6,747.00	4,188.00
87 年	69.88	471,500	293,080	62.16%	6,747.00	4,194.00
88 年	69.88	468,000	293,661	62.75%	6,697.00	4,202.00
89 年	69.88	468,000	297,544	63.58%	6,697.00	4,258.00
90 年	69.86	475,500	301,024	63.31%	6,806.00	4,309.00
91 年	69.86	471,910	285,105	60.42%	6,755.00	4,081.00
92 年	70.26	471,000	319,153	67.76%	6,704.00	4,542.00
93 年	69.85	466,100	316,777	67.96%	6,743.00	4,535.00
94 年	69.85	466,100	320,156	68.69%	6,743.02	4,583.48
95 年	69.85	471,000	322,635	68.50%	6,743.02	4,618.97
96 年	69.87	467,000	347,707	74.46%	6,683.84	4,976.48
97 年	69.88	466,100	349,766	75.04%	6,670.02	5,005.24
98 年	77.30	498,300	304,996	61.21%	6,446.31	3,945.61
99 年	75.70	480,300	303,787	63.25%	6,344.60	4,012.92
100 年	75.73	480,300	297,790	62.00%	6,342.39	3,932.34
101 年	78.54	530,200	363,090	68.48%	4,750.81	4,623.07
102 年	77.37	530,200	364,592	68.76%	6,852.95	4,712.43
苗 栗 都 市 計 畫	6.34	65,000	59,142	90.99%	10,251.88	9,327.95
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5.93	11,500	10,980	95.48%	1,940.67	1,852.91
苑 裡 都 市 計 畫	4.55	30,000	18,734	62.45%	6,593.41	4,117.36
通 霄 都 市 計 畫	3.09	23,000	13,200	57.39%	7,453.50	4,277.66
竹南頭份都市計畫	22.27	246,000	174,590	70.97%	11,044.56	7,838.50
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5.48	14,000	11,203	80.02%	2,556.94	2,046.10
後 龍 都 市 計 畫	2.51	20,000	10,673	53.37%	7,963.37	4,249.65
後龍外埔漁港特定區計畫	1.79	6,000	2,425	40.42%	3,344.85	1,351.88
卓 蘭 都 市 計 畫	2.36	12,000	10,654	88.78%	5,084.53	4,514.22
大 湖 都 市 計 畫	1.77	9,500	5,540	58.32%	5,356.04	3,123.41
公 館 都 市 計 畫	2.02	16,000	10,000	62.50%	7,920.79	4,950.50
銅 鑼 都 市 計 畫	2.04	13,000	8,895	68.42%	6,365.68	4,355.60
南 庄 都 市 計 畫	0.76	4,500	2,180	48.44%	5,894.68	2,855.65
頭 屋 都 市 計 畫	0.74	5,000	3,430	68.60%	6,764.07	4,640.15
三 義 都 市 計 畫	1.36	12,000	7,800	65.00%	8,823.53	5,735.29
造 橋 都 市 計 畫	0.64	3,000	2,100	70.00%	4,669.26	3,268.48
三 灣 都 市 計 畫	1.13	4,500	2,733	60.73%	3,997.51	2,427.82
明德水庫特定區計畫	5.07	3,000	1,252	41.73%	592.04	247.08
苗栗高鐵特定區計畫	4.41	21,000	6,135	29.21%	4,766.01	1,392.36
竹科竹南基地周邊特定區計畫	3.11	11,200	2,926	26.13%	3,598.97	940.23

資料來源：營建統計年報，83 年-102 年，內政部營建署。

3.人口密度

本縣各鄉鎮市 102 年之人口密度，依序以苗栗市、竹南鎮、頭份鎮等 3 個地區最高，其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分別為 2,404.71 人、2,192.57 人、1,904.09 人。而人口密度最低的地區為泰安鄉，其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只有 9.71 人；次低者為獅潭鄉，其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為 58.89 人；第三低者為南庄鄉，其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為 64.91 人。本縣各鄉鎮市人口密度最高與最低之差約達 240 倍之多，顯示本縣城鄉發展差距較大，詳表 3-3-3。



資料來源：苗栗縣人口統計分析、苗栗縣統計要覽，102 年，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圖 3-3-3 苗栗縣人口密度示意圖

4.人口戶量

本縣戶數自 83 年之 126,176 戶，增加至 102 年之 180,916 戶，可發現戶數成長情形較人口數成長顯著。因受小家庭普遍化的影響，人口戶量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由 83 年之 4.42 人/戶，降至 93 年之 3.60 人/

戶，再降至 102 年之 3.13 人/戶。而本縣各鄉鎮市中，102 年戶量最高者為苑裡鎮、公館鄉及造橋鄉，其戶量依序分別為 3.40 人/戶、3.30 人/戶、3.28 人/戶；而戶量最低者為南庄鄉、獅潭鄉、西湖鄉，其戶量依序分別為 2.69 人/戶、2.71 人/戶、2.82 人/戶。

表 3-3-3 苗栗縣各鄉鎮市現況人口密度及戶量統計表

年別/ 鄉鎮市別	土地面積		戶數 (戶)	人口數 (人)	戶量 (人/戶)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平方公里)	佔全縣百分比				
83 年	1,820.3149	100.00%	126,176	558,191	4.42	306.65
84 年	1,820.3149	100.00%	129,999	560,128	4.31	307.71
85 年	1,820.3149	100.00%	133,687	560,099	4.19	307.69
86 年	1,820.3149	100.00%	136,725	560,344	4.10	307.83
87 年	1,820.3149	100.00%	139,847	559,858	4.00	307.56
88 年	1,820.3149	100.00%	142,936	559,804	3.92	307.53
89 年	1,820.3149	100.00%	146,167	559,703	3.83	307.48
90 年	1,820.3149	100.00%	148,648	560,640	3.77	307.99
91 年	1,820.3149	100.00%	150,845	560,766	3.72	308.06
92 年	1,820.3149	100.00%	153,177	560,903	3.66	308.14
93 年	1,820.3149	100.00%	155,816	560,643	3.60	307.99
94 年	1,820.3149	100.00%	157,967	559,944	3.54	307.61
95 年	1,820.3149	100.00%	160,455	559,986	3.49	307.63
96 年	1,820.3149	100.00%	163,163	560,163	3.43	307.73
97 年	1,820.3149	100.00%	166,760	560,397	3.36	307.86
98 年	1,820.3149	100.00%	170,104	561,744	3.30	308.60
99 年	1,820.3149	100.00%	172,725	560,968	3.25	308.17
100 年	1,820.3149	100.00%	175,305	562,010	3.21	308.74
101 年	1,820.3149	100.00%	178,404	563,976	3.16	309.82
102 年	1,820.3149	100.00%	180,916	565,554	3.13	310.69
苗栗市	37.8878	2.08%	30,310	91,109	3.01	2,404.71
苑裡鎮	68.2473	3.75%	14,254	48,493	3.40	710.55
通霄鎮	107.8486	5.92%	11,513	37,155	3.23	344.51
竹南鎮	37.5592	2.06%	26,412	82,351	3.12	2,192.57
頭份鎮	53.3205	2.93%	32,267	101,527	3.15	1,904.09
後龍鎮	75.8079	4.16%	11,854	38,439	3.24	507.06
卓蘭鎮	76.3153	4.19%	6,177	18,460	2.99	241.89
大湖鄉	90.8396	4.99%	5,431	15,694	2.89	172.77
公館鄉	71.4523	3.93%	10,554	34,790	3.30	486.90
銅鑼鄉	78.3805	4.31%	6,118	19,036	3.11	242.87
南庄鄉	165.4938	9.09%	3,990	10,742	2.69	64.91
頭屋鄉	52.5046	2.88%	3,628	11,408	3.14	217.28
三義鄉	69.3424	3.81%	5,441	17,411	3.20	251.09
西湖鄉	41.0758	2.26%	2,708	7,649	2.82	186.22
造橋鄉	47.9978	2.64%	4,117	13,517	3.28	281.62
三灣鄉	52.2964	2.87%	2,435	7,126	2.93	136.26
獅潭鄉	79.4324	4.36%	1,729	4,678	2.71	58.89
泰安鄉	614.5127	33.77%	1,978	5,969	3.02	9.71

資料來源：苗栗縣人口統計分析、苗栗縣統計要覽，83 年-102 年，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二)人口組成

1.人口性比例

本縣自 83 年起，人口性比例(每百女子所當男子數)呈現下滑趨勢。102 年底總人口為 565,554 人，其中男性人口為 292,024 人，女性人口為 273,530 人，人口性比例降為 106.76。各鄉鎮市人口性比例最低者為苗栗市、頭份鎮、竹南鎮，其人口性比例依序為 100.21、102.34、102.81，為男女比例較平衡地區。人口性比例最高者為獅潭鄉、西湖鄉、南庄鄉，其人口性比例依序為 126.65、124.97、121.58，為男女比例較為失衡地區，詳表 3-3-1。

2.人口年齡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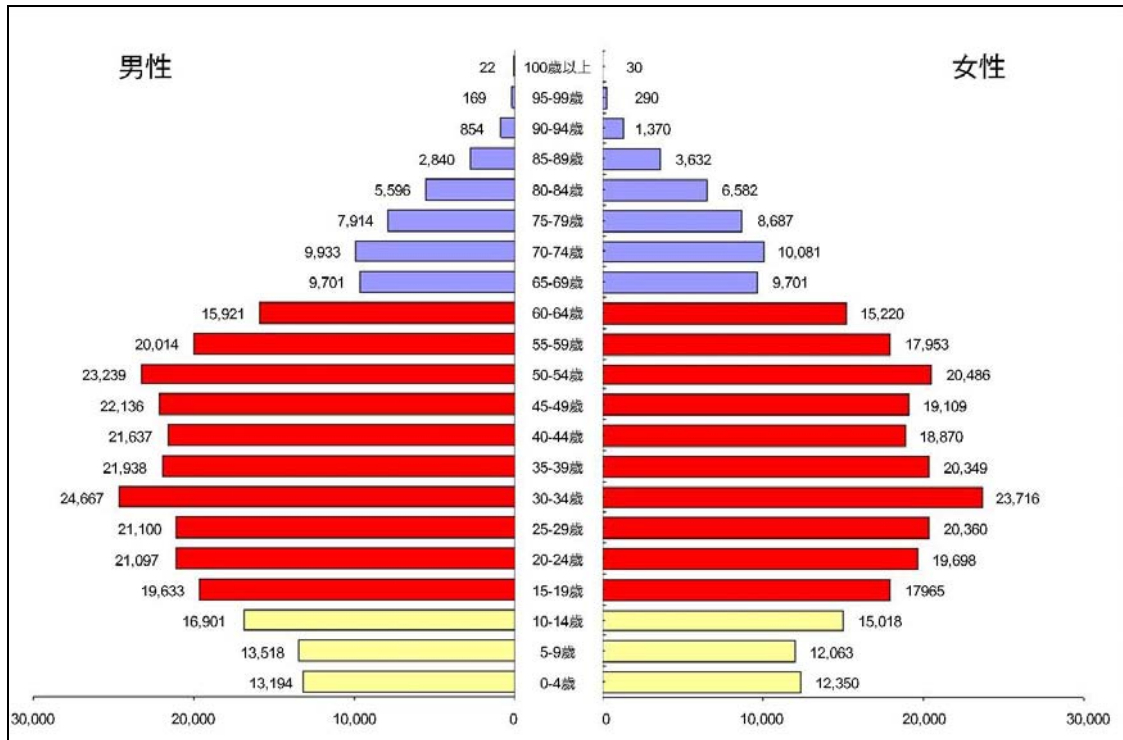
本縣 102 年底幼年人口數(0-14 歲)為 83,044 人，佔總人口數之 14.68%，與 83 年之 24.47%及 93 年之 19.53%相比較，幼年人口佔總人口數的比重呈逐年下降之趨勢，詳表 3-3-4。

102 年底青壯年人口數(15-64 歲)為 405,108 人，佔總人口數之 71.63%；另 102 年底老年人口數(65 歲以上)為 77,402 人，佔總人口數之 13.69%，以上兩者佔總人口數之比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整體而言，相對之幼年人口扶養比逐年減少，而老年人口扶養比有增加趨勢。

依人口年齡結構分析本縣依賴人口指數，扶養比自 83 年之 50.25%下降至 93 年之 46.46%，至 102 年扶養比為 39.61%，呈下降趨勢。其中扶幼比部分，自 83 年之 36.76%下降至 93 年之 28.61%，至 102 年扶幼比為 20.50%，呈下降趨勢；83 年、93 年、102 年扶老比依序分別為 13.49%、17.85%及 19.11%，呈上升趨勢。惟本縣 83 年、93 年、102 年老化指數(即老年人口與幼年人口之比值)依序分別為 36.69%、59.38%及 93.21%，呈現上升趨勢，顯示未來人口老化情形將持續深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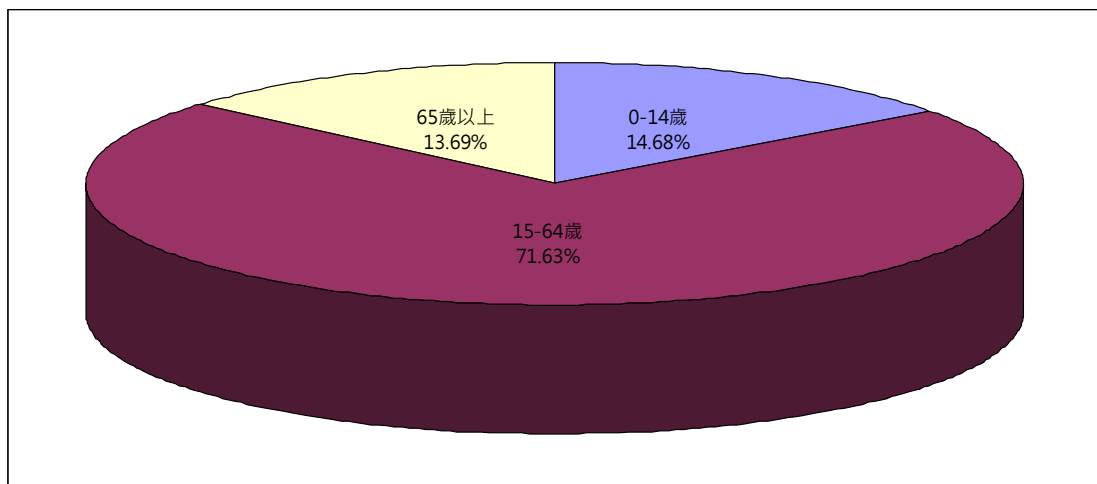
本縣老化指數最低之鄉鎮為竹南鎮、頭份鎮及泰安鄉，依序為 54.64%、61.16%、82.21%，在不考慮社會遷移情境下，人口老化問題可

望漸趨緩解。至於老化指數最高的獅潭鄉、西湖鄉及三灣鄉，其老化指數依序分別為 287.68%、211.83%、172.87%，未來解決人口老化所衍生的各種問題，健全老人福利法制、規劃完善之老人福利措施，是刻不容緩之社會課題。



資料來源：苗栗縣人口統計分析、苗栗縣統計要覽，102 年，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圖 3-3-4 苗栗縣人口結構金字塔圖



資料來源：苗栗縣人口統計分析、苗栗縣統計要覽，102 年，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圖 3-3-5 苗栗縣人口三級結構圓餅圖

表 3-3-4 苗栗縣人口年齡結構、扶養比及老化指數統計表

年別/ 鄉鎮市 別	年齡分配								依賴人口指數			老化 指數
	合計		0-14 歲		15-64 歲		65 歲以上		扶養 比	扶幼 比	扶老 比	
	(人)	百分比	(人)	百分比	(人)	百分比	(人)	百分比				
83 年	558,191	100.00%	136,566	24.47%	371,516	66.56%	50,109	8.97%	50.25%	36.76%	13.49%	36.69%
84 年	560,128	100.00%	133,770	23.88%	374,236	66.81%	52,122	9.31%	49.67%	35.74%	13.93%	38.96%
85 年	560,099	100.00%	130,714	23.34%	375,443	67.03%	53,942	9.63%	49.19%	34.82%	14.37%	41.27%
86 年	560,344	100.00%	127,685	22.79%	376,777	67.24%	55,882	9.97%	48.72%	33.89%	14.83%	43.77%
87 年	559,858	100.00%	123,944	22.14%	378,329	67.58%	57,585	10.28%	47.98%	32.76%	15.22%	46.46%
88 年	559,804	100.00%	120,669	21.56%	379,413	67.78%	59,722	10.66%	47.54%	31.80%	15.74%	49.49%
89 年	559,703	100.00%	118,683	21.20%	379,586	67.82%	61,434	10.98%	47.45%	31.27%	16.18%	51.76%
90 年	560,640	100.00%	117,287	20.92%	380,486	67.87%	62,867	11.21%	47.35%	30.83%	16.52%	53.60%
91 年	560,766	100.00%	115,377	20.57%	380,490	67.85%	64,899	11.58%	47.38%	30.32%	17.06%	56.25%
92 年	560,903	100.00%	112,312	20.02%	382,018	68.11%	66,573	11.87%	46.83%	29.40%	17.43%	59.28%
93 年	560,643	100.00%	109,515	19.53%	382,793	68.28%	68,335	12.19%	46.46%	28.61%	17.85%	62.40%
94 年	559,944	100.00%	105,769	18.89%	384,203	68.61%	69,972	12.50%	45.74%	27.53%	18.21%	66.16%
95 年	559,986	100.00%	102,604	18.32%	385,785	68.89%	71,597	12.79%	45.16%	26.60%	18.56%	69.78%
96 年	560,163	100.00%	99,229	17.71%	388,043	69.27%	72,871	13.02%	44.35%	25.57%	18.78%	73.44%
97 年	560,397	100.00%	95,564	17.05%	390,824	69.74%	74,009	13.21%	43.39%	24.45%	18.94%	77.44%
98 年	561,744	100.00%	92,242	16.42%	394,649	70.25%	74,853	13.33%	42.34%	23.37%	18.97%	81.15%
99 年	560,968	100.00%	88,250	15.73%	397,560	70.87%	75,158	13.40%	41.10%	22.20%	18.90%	85.16%
100 年	562,010	100.00%	85,278	15.17%	401,259	71.40%	75,473	13.43%	40.06%	21.25%	18.81%	88.50%
101 年	563,976	100.00%	83,722	14.84%	403,892	71.62%	76,362	13.54%	39.64%	20.73%	18.91%	91.21%
102 年	565,554	100.00%	83,044	14.68%	405,108	71.63%	77,402	13.69%	39.61%	20.50%	19.11%	93.21%
苗栗市	91,109	100.00%	13,114	14.39%	65,657	72.06%	12,338	13.55%	38.76%	19.97%	18.79%	94.08%
苑裡鎮	48,493	100.00%	7,055	14.55%	34,896	71.96%	6,542	13.49%	38.97%	20.22%	18.75%	92.73%
通霄鎮	37,155	100.00%	4,704	12.66%	26,230	70.60%	6,221	16.74%	41.65%	17.93%	23.72%	132.25%
竹南鎮	82,351	100.00%	14,698	17.85%	59,622	72.40%	8,031	9.75%	38.12%	24.65%	13.47%	54.64%
頭份鎮	101,527	100.00%	17,305	17.04%	73,639	72.53%	10,583	10.43%	37.87%	23.50%	14.37%	61.16%
後龍鎮	38,439	100.00%	5,210	13.55%	27,096	70.49%	6,133	15.96%	41.86%	19.23%	22.63%	117.72%
卓蘭鎮	18,460	100.00%	2,267	12.28%	13,182	71.41%	3,011	16.31%	40.04%	17.20%	22.84%	132.82%
大湖鄉	15,694	100.00%	1,935	12.33%	10,863	69.22%	2,896	18.45%	44.47%	17.81%	26.66%	149.66%
公館鄉	34,790	100.00%	4,799	13.79%	24,913	71.61%	5,078	14.60%	39.64%	19.26%	20.38%	105.81%
銅鑼鄉	19,036	100.00%	2388	12.54%	13457	70.69%	3191	16.77%	41.46%	17.75%	23.71%	133.63%
南庄鄉	10,742	100.00%	1,354	12.60%	7,354	68.46%	2,034	18.94%	46.07%	18.41%	27.66%	150.22%
頭屋鄉	11,408	100.00%	1,294	11.34%	8,190	71.79%	1,924	16.87%	39.29%	15.80%	23.49%	148.69%
三義鄉	17,411	100.00%	2,335	13.41%	12,668	72.76%	2,408	13.83%	37.44%	18.43%	19.01%	103.13%
西湖鄉	7,649	100.00%	786	10.28%	5,198	67.96%	1,665	21.76%	47.15%	15.12%	32.03%	211.83%
造橋鄉	13,517	100.00%	1,670	12.35%	9,837	72.78%	2,010	14.87%	37.41%	16.98%	20.43%	120.36%
三灣鄉	7,126	100.00%	811	11.38%	4,913	68.94%	1,402	19.68%	45.05%	16.51%	28.54%	172.87%
獅潭鄉	4,678	100.00%	414	8.85%	3,073	65.69%	1,191	25.46%	52.23%	13.47%	38.76%	287.68%
泰安鄉	5,969	100.00%	905	15.16%	4,320	72.37%	744	12.47%	38.17%	20.95%	17.22%	82.21%

資料來源：苗栗縣人口統計分析、苗栗縣統計要覽，83 年-102 年，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三)教育程度

本縣 102 年識字者佔 15 歲以上人口數之 99.02%。而大學以上教育程度者(含肄業)119,027 人、專科教育程度者 49,605 人、高中職 159,652 人、國(初)中 70,269 人、國小 76,838 人，分別佔 15 歲以上現住人口的 24.66%、10.28%、33.08%、14.56%及 15.92%。由本縣識字者佔 15 歲以上人口數的 99.02%可得知，受國民教育普及化後高等程度教育者比例逐年增加，詳表 3-3-5。

表 3-3-5 苗栗縣人口教育程度統計表-依年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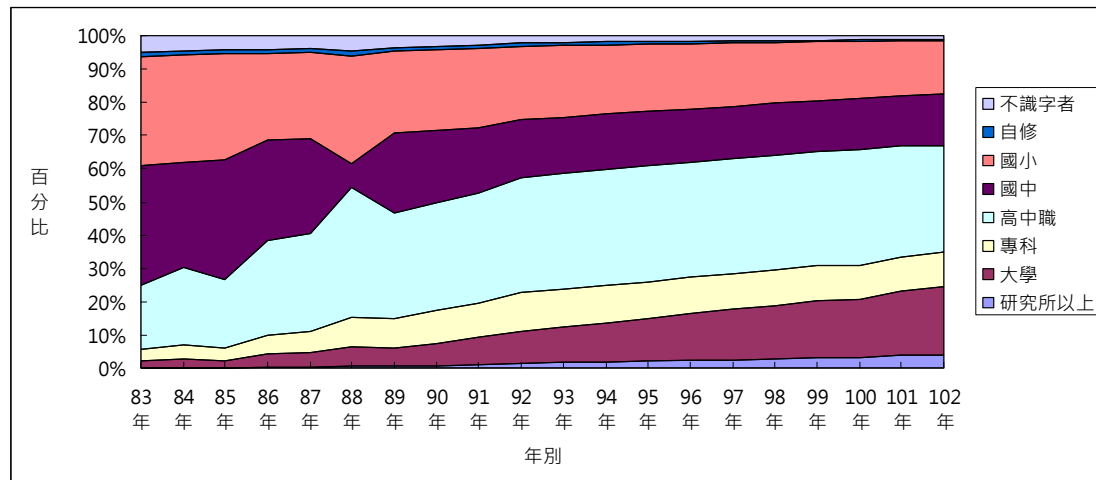
年別/ 年齡組別	15 歲以上 人口數 (人)	識字者(人)								不識字者 (人)	不識字率
		合計	研究所 以上	大學	專科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自修		
83 年	503,896	479,149	512	10,158	17,545	97,718	180,544	165,896	6,776	24,747	4.91%
84 年	506,518	483,052	601	13,377	21,560	118,341	159,000	164,530	5,643	23,466	4.63%
85 年	507,425	485,446	615	11,117	19,150	104,862	181,251	163,768	4,683	21,979	4.33%
86 年	432,659	414,130	1,432	16,287	26,124	122,285	131,275	111,821	4,906	18,529	4.28%
87 年	435,914	418,400	1,623	17,773	28,420	128,262	125,120	112,428	4,774	17,514	4.02%
88 年	345,205	328,762	2,130	19,503	31,653	134,705	25,096	111,090	4,585	16,443	4.76%
89 年	441,020	425,629	2,907	24,541	38,153	140,516	105,779	109,317	4,416	15,391	3.49%
90 年	443,353	428,876	3,724	30,188	42,961	144,794	95,294	107,657	4,258	14,477	3.27%
91 年	445,389	431,927	4,705	36,806	45,443	147,492	87,743	105,512	4,226	13,462	3.02%
92 年	448,591	438,300	6,115	43,753	51,908	155,083	78,666	98,891	3,884	10,291	2.29%
93 年	451,128	441,677	7,243	48,782	52,027	156,870	76,209	96,722	3,824	9,451	2.09%
94 年	454,175	445,378	8,200	53,469	51,784	157,485	76,416	94,375	3,649	8,797	1.94%
95 年	457,382	449,172	9,498	58,768	51,115	158,965	74,927	92,427	3,472	8,210	1.79%
96 年	460,934	453,320	10,741	64,662	50,789	159,120	74,263	90,458	3,287	7,614	1.65%
97 年	464,833	457,749	11,975	70,569	50,004	160,099	73,528	88,420	3,154	7,084	1.52%
98 年	469,502	462,951	13,290	75,740	49,378	161,801	73,325	86,405	3,012	6,551	1.40%
99 年	472,718	466,679	14,542	82,013	48,987	161,852	72,234	84,181	2,870	6,039	1.28%
100 年	476,732	471,179	15,601	83,380	48,924	165,178	73,650	81,738	2,708	5,553	1.16%
101 年	480,254	475,140	18,071	93,474	49,437	161,067	71,172	79,358	2,561	5,114	1.06%
102 年	482,510	477,801	19,143	99,880	49,613	154,700	75,202	76,852	2,411	4,709	0.98%
15-19 歲	37,598	37,595	-	8,813	1,981	18,725	7,895	181	-	3	0.01%
20-24 歲	40,795	40,793	1,395	27,037	2,429	9,120	794	18	-	2	0.00%
25-29 歲	41,460	41,455	4,262	21,112	3,734	10,712	1,476	159	-	5	0.01%
30-34 歲	48,383	48,374	4,184	16,356	8,046	15,745	3,580	461	2	9	0.02%
35-39 歲	42,287	42,260	3,305	9,252	8,726	15,915	4,633	418	11	27	0.06%
40-44 歲	40,507	40,476	2,476	5,353	7,066	18,690	6,528	357	6	31	0.08%
45-49 歲	41,245	41,193	1,519	3,291	5,386	19,848	10,466	670	13	52	0.13%
50-54 歲	43,725	43,647	867	2,562	4,488	18,511	14,933	2,271	15	78	0.18%
55-59 歲	37,967	37,834	534	2,065	3,480	13,277	10,514	7,922	42	133	0.35%
60-64 歲	31,141	30,957	306	1,816	2,120	7,048	5,440	14,154	73	184	0.59%
65 歲以上	77,402	73,217	295	2,223	2,157	7,109	8,943	50,241	2,249	4,185	5.41%

資料來源：苗栗縣人口統計分析、苗栗縣統計要覽，83 年-102 年，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表 3-3-6 苗栗縣人口教育程度統計表-依鄉鎮市分

鄉鎮市別	15 歲以上 人口數 (人)	識字者(人)								不識字者 (人)	不識字率
		合計	研究所 以上	大學	專科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自修		
苗栗縣	482,510	477,801	19,143	99,880	49,613	154,700	75,202	76,852	2,411	4,709	0.98%
苗栗市	77,995	77,734	4,197	19,296	9,840	25,685	9,241	9,060	415	261	0.33%
苑裡鎮	41,438	41,138	1,264	7,068	3,530	12,294	8,154	8,582	246	300	0.72%
通霄鎮	32,451	31,802	870	5,524	2,540	9,172	6,149	7,046	501	649	2.00%
竹南鎮	67,653	66,531	3,850	16,773	7,475	20,609	9,601	8,074	149	1,122	1.66%
頭份鎮	84,222	83,607	4,100	19,824	10,161	27,826	11,475	10,097	124	615	0.73%
後龍鎮	33,229	32,914	895	5,691	2,855	9,585	6,534	7,147	207	315	0.95%
卓蘭鎮	16,193	16,002	485	2,758	1,275	5,142	2,874	3,413	55	191	1.18%
大湖鄉	13,759	13,649	322	2,166	1,109	4,784	2,399	2,703	166	110	0.80%
公館鄉	29,991	29,865	1,056	6,192	3,080	10,607	4,316	4,494	120	126	0.42%
銅鑼鄉	16,648	16,383	445	3,146	1,678	5,962	2,435	2,651	66	265	1.59%
南庄鄉	9,388	9,313	173	1,161	749	2,877	2,192	2,146	15	75	0.80%
頭屋鄉	10,114	10,021	291	1,879	952	3,427	1,496	1,914	62	93	0.92%
三義鄉	15,076	14,898	477	2,976	1,518	4,979	2,333	2,518	97	178	1.18%
西湖鄉	6,863	6,707	145	1,072	585	2,295	1,112	1,471	27	156	2.27%
造橋鄉	11,847	11,771	319	2,412	1,055	3,983	1,905	2,059	38	76	0.64%
三灣鄉	6,315	6,273	131	1,036	541	2,049	1,060	1,435	21	42	0.67%
獅潭鄉	4,264	4,162	66	436	298	1,619	578	1,086	79	102	2.39%
泰安鄉	5,064	5,031	57	470	372	1,805	1,348	956	23	33	0.65%

資料來源：苗栗縣人口統計分析、苗栗縣統計要覽，83 年-102 年，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資料來源：苗栗縣人口統計分析、苗栗縣統計要覽，83 年-102 年，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圖 3-3-6 苗栗縣人口教育程度結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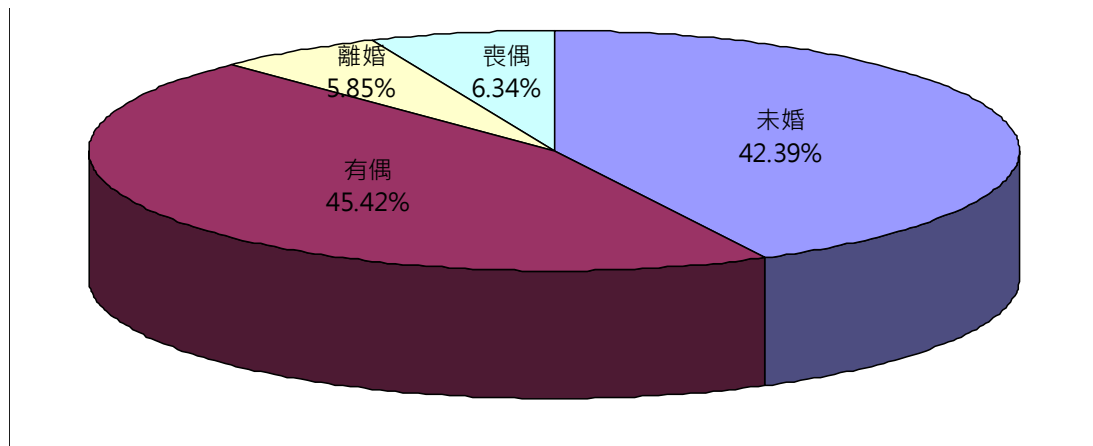
(四)婚姻狀況

本縣有偶人口數比例長年維持 45%至 46%區間，符合全國趨勢。102 年未婚者共 239,762 人，佔全縣總人口數之 42.39%；已婚有配偶者 256,849 人，佔 45.42%；離婚者共 33,095 人，佔 5.85%；喪偶者 35,848 人，佔 6.34%。另本縣粗結婚率 6.54‰，在 22 縣市中排序第 7；粗離婚率 2.23‰，排序為第 11，詳表 3-3-7。

表 3-3-7 苗栗縣人口婚姻狀況-按年齡分

年別/ 年齡組別	15 歲以上人口數		未婚		有偶		離婚		喪偶	
	(人)	百分比	(人)	百分比	(人)	百分比	(人)	百分比	(人)	百分比
83 年	558,191	100.00%	272,765	48.87%	253,979	45.50%	7,551	1.35%	23,896	4.28%
84 年	560,128	100.00%	271,524	48.48%	255,760	45.66%	8,298	1.48%	24,546	4.38%
85 年	559,099	100.00%	268,872	48.09%	256,941	45.96%	9,153	1.64%	24,133	4.31%
86 年	560,344	100.00%	265,922	47.46%	257,387	45.93%	10,531	1.88%	26,504	4.73%
87 年	559,858	100.00%	263,734	47.11%	257,376	45.97%	11,671	2.08%	27,077	4.84%
88 年	559,804	100.00%	261,125	46.65%	258,104	46.11%	12,835	2.29%	27,740	4.95%
89 年	559,703	100.00%	258,875	46.25%	258,480	46.18%	14,053	2.51%	28,295	5.06%
90 年	560,640	100.00%	257,181	45.87%	259,219	46.24%	15,334	2.74%	28,906	5.15%
91 年	560,766	100.00%	255,697	45.60%	258,742	46.14%	16,825	3.00%	29,502	5.26%
92 年	560,903	100.00%	254,035	45.29%	258,459	46.08%	18,313	3.26%	30,096	5.37%
93 年	560,643	100.00%	253,218	45.17%	256,764	45.80%	19,980	3.56%	30,681	5.47%
94 年	559,944	100.00%	251,426	44.90%	255,502	45.63%	21,655	3.87%	31,361	5.60%
95 年	559,986	100.00%	249,830	44.61%	254,703	45.48%	23,447	4.19%	32,006	5.72%
96 年	560,163	100.00%	248,645	44.39%	253,864	45.32%	24,996	4.46%	32,658	5.83%
97 年	560,397	100.00%	246,226	43.94%	254,502	45.41%	26,395	4.71%	33,274	5.94%
98 年	561,744	100.00%	245,920	43.78%	253,823	45.18%	28,119	5.01%	33,882	6.03%
99 年	560,968	100.00%	243,383	43.39%	253,691	45.22%	29,445	5.25%	34,449	6.14%
100 年	562,010	100.00%	240,912	42.87%	255,492	45.46%	30,661	5.46%	34,945	6.21%
101 年	563,976	100.00%	240,786	42.69%	255,920	45.38%	31,883	5.65%	35,387	6.28%
102 年	565,554	100.00%	239,762	42.39%	256,849	45.42%	33,095	5.85%	35,848	6.34%
未滿 15 歲	83,044	100.00%	83,044	100.00%	-	0.00%	-	0.00%	-	0.00%
15-19 歲	37,598	100.00%	37,437	99.57%	154	0.41%	7	0.02%	-	0.00%
20-24 歲	40,795	100.00%	38,751	94.99%	1,808	4.43%	234	0.57%	2	0.01%
25-29 歲	41,460	100.00%	30,693	74.03%	9,664	23.31%	1,065	2.57%	38	0.09%
30-34 歲	48,383	100.00%	20,875	43.15%	24,297	50.22%	3,063	6.33%	148	0.30%
35-39 歲	42,287	100.00%	10,561	24.97%	27,040	63.94%	4,371	10.34%	315	0.75%
40-44 歲	40,507	100.00%	6,379	15.75%	28,468	70.28%	5,049	12.46%	611	1.51%
45-49 歲	41,245	100.00%	4,447	10.78%	30,284	73.42%	5,473	13.27%	1,041	2.53%
50 歲以上	190,235	100.00%	7,575	3.98%	135,134	71.04%	13,833	7.27%	33,693	17.71%

資料來源：苗栗縣人口統計分析、苗栗縣統計要覽，83 年-102 年，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資料來源：苗栗縣人口統計分析、苗栗縣統計要覽，102 年，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圖 3-3-7 苗栗縣人口婚姻狀況圓餅圖

表 3-3-8 苗栗縣人口婚姻狀況-按鄉鎮市分

鄉鎮市別	15 歲以上人口數		未婚		有偶		離婚		喪偶	
	(人)	百分比	(人)	百分比	(人)	百分比	(人)	百分比	(人)	百分比
苗栗縣	565,554	100.00%	239,762	42.39%	256,849	45.42%	33,095	5.85%	35,848	6.34%
苗栗市	91,109	100.00%	39,736	43.61%	40,014	43.92%	5,999	6.58%	5,360	5.89%
苑裡鎮	48,493	100.00%	20,471	42.21%	22,592	46.59%	2,193	4.52%	3,237	6.68%
通霄鎮	37,155	100.00%	15,027	40.44%	17,411	46.86%	1,787	4.81%	2,930	7.89%
竹南鎮	82,351	100.00%	37,262	45.25%	36,493	44.31%	4,734	5.75%	3,862	4.69%
頭份鎮	101,527	100.00%	44,966	44.29%	45,420	44.74%	6,241	6.15%	4,900	4.82%
後龍鎮	38,439	100.00%	15,895	41.35%	17,452	45.40%	2,131	5.54%	2,961	7.71%
卓蘭鎮	18,460	100.00%	7,312	39.61%	8,823	47.80%	1,004	5.44%	1,321	7.15%
大湖鄉	15,694	100.00%	6,120	39.00%	7,279	46.38%	951	6.06%	1,344	8.56%
公館鄉	34,790	100.00%	14,771	42.46%	15,796	45.40%	1,900	5.46%	2,323	6.68%
銅鑼鄉	19,036	100.00%	7,719	40.55%	8,861	46.55%	1,087	5.71%	1,369	7.19%
南庄鄉	10,742	100.00%	4,121	38.36%	4,660	43.38%	856	7.97%	1,105	10.29%
頭屋鄉	11,408	100.00%	4,452	39.03%	5,407	47.40%	715	6.27%	834	7.30%
三義鄉	17,411	100.00%	7,327	42.08%	8,088	46.45%	968	5.56%	1,028	5.91%
西湖鄉	7,649	100.00%	2,703	35.34%	3,862	50.49%	402	5.26%	682	8.91%
造橋鄉	13,517	100.00%	5,443	40.27%	6,339	46.90%	784	5.80%	951	7.03%
三灣鄉	7,126	100.00%	2,637	37.01%	3,480	48.84%	401	5.63%	608	8.52%
獅潭鄉	4,678	100.00%	1,529	32.68%	2,291	48.97%	353	7.55%	505	10.80%
泰安鄉	5,969	100.00%	2,271	38.05%	2,581	43.24%	589	9.87%	528	8.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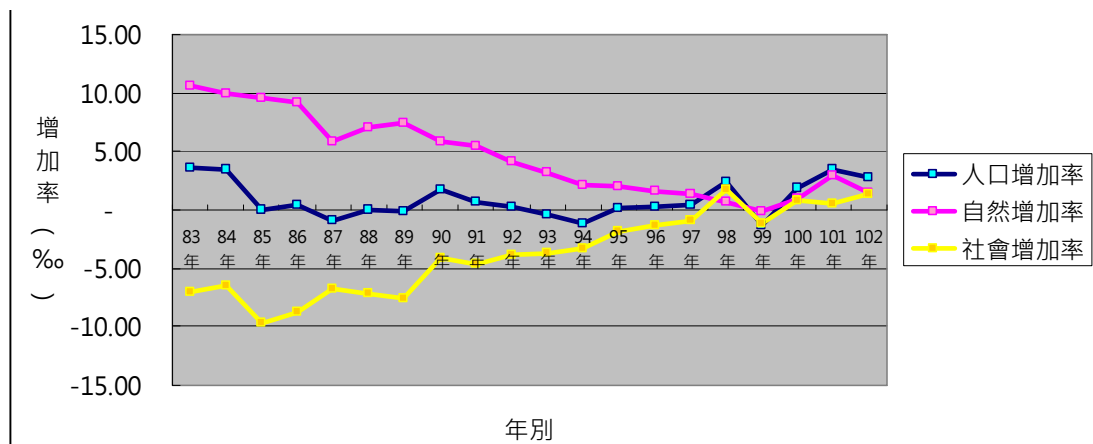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苗栗縣人口統計分析、苗栗縣統計要覽，83 年-102 年，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五)人口動態

本縣近 20 年人口自然增加率(粗出生率減粗死亡率)由 83 年之 10.62‰下降至 93 年之 3.19‰，至 102 年自然增加率為 1.44‰。社會增加率(遷入率減遷出率)由 83 年之-7.03‰下降至 93 年之-3.66‰。惟依 10 年平均增加率而言，83 年至 92 年以及 93 年至 102 年平均為 0.90‰及 0.83‰，顯示以長時間尺度觀察，本縣由高出生率及高遷出率轉變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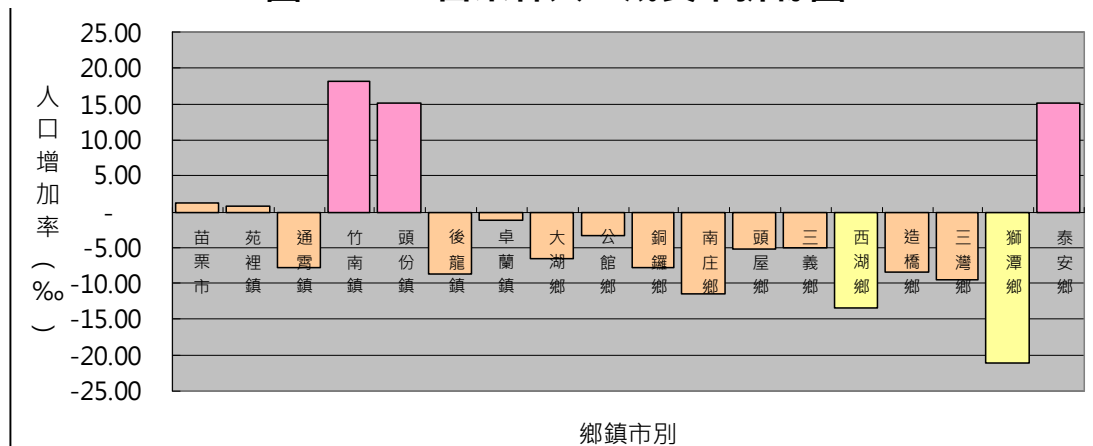
低出生率及低遷出率之形態，仍呈現穩定人口成長情形。自 100 年後本縣遷入率大於遷出率，使人口總加增率呈正成長局面。102 年社會增加率為 1.34‰，自然增加率為 1.44‰，整體人口增加率達 2.78‰，呈現正成長局面，顯示近年相關重大產業開發計畫引入後，使本縣人口外流情形得以獲得解決，詳表 3-3-8。

本縣各鄉鎮市 102 年人口自然增加率以竹南鎮、頭份鎮、苗栗市最高，依序分別為 5.76‰、5.68‰、1.65‰；最低者為獅潭鄉、西湖鄉、南庄鄉及三灣鄉，依序分別為-8.04‰、-7.54‰、-6.85‰、-6.85‰。人口社會增加率以泰安鄉、竹南鎮及頭份鎮最高，依序分別為 13.14‰、12.46‰及 9.55‰；最低為獅潭鄉、造橋鄉及通霄鎮，依序分別為-13.12‰、-8.25‰及-7.27‰。



資料來源：苗栗縣人口統計分析、苗栗縣統計要覽，83 年-102 年，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圖 3-3-8 苗栗縣人口成長率折線圖



資料來源：苗栗縣人口統計分析、苗栗縣統計要覽，102 年，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圖 3-3-9 苗栗縣各鄉鎮市人口成長率長條圖

表 3-3-9 苗栗縣人口增減情形統計表

年別/ 鄉鎮市別	年底總人口		自然增加率			社會增加率		
	(人)	總增加率 (‰)	增加率 (‰)	粗出生率 (‰)	粗死亡率 (‰)	增加率 (‰)	遷入率 (‰)	遷出率 (‰)
83 年	558,191	3.59	10.62	16.97	6.35	-7.03	72.71	79.74
84 年	560,128	3.46	9.99	16.66	6.67	-6.53	74.34	80.86
85 年	560,099	-0.05	9.59	16.45	6.86	-9.65	71.25	80.89
86 年	560,344	0.44	9.20	15.92	6.72	-8.76	74.86	83.62
87 年	559,858	-0.87	5.84	12.82	6.97	-6.71	70.77	77.48
88 年	559,804	-0.01	7.10	13.82	6.72	-7.11	64.18	71.29
89 年	560,640	-0.18	7.37	14.50	7.13	-7.55	62.80	70.35
90 年	560,640	1.68	5.80	12.74	6.94	-4.12	59.63	63.75
91 年	560,766	0.72	5.38	12.44	7.05	-4.67	64.46	69.13
92 年	560,903	0.24	4.15	11.11	6.95	-3.91	57.26	61.17
93 年	560,643	-0.46	3.19	10.63	7.44	-3.66	58.12	61.78
94 年	559,944	-1.21	2.09	9.73	7.64	-3.30	62.73	66.02
95 年	559,986	0.08	1.98	9.45	7.46	-1.91	68.82	70.73
96 年	560,163	0.32	1.62	9.39	7.77	-1.30	63.08	64.38
97 年	560,397	0.42	1.29	8.88	7.60	-0.87	60.89	61.76
98 年	561,744	2.40	0.64	8.27	7.63	1.76	59.84	58.08
99 年	560,968	-1.38	-0.19	7.48	7.66	-1.20	59.91	61.10
100 年	562,010	1.85	0.99	9.05	8.06	0.86	55.63	54.77
101 年	563,976	3.49	2.98	11.03	8.05	0.52	54.16	53.64
102 年	565,547	2.78	1.44	9.71	8.27	1.34	53.63	52.29
83 年-92 年 平均	—	0.90	7.50	14.34	6.84	-6.60	67.23	73.83
93 年-102 年 平均	—	0.83	1.60	9.36	7.76	-0.78	59.68	60.46
苗栗市	91,109	1.12	1.65	8.62	6.97	-0.53	58.70	59.23
苑裡鎮	48,493	0.85	1.40	10.07	8.66	-0.56	40.56	41.12
通霄鎮	37,155	-7.88	-0.62	9.65	10.27	-7.27	29.62	36.89
竹南鎮	82,351	18.22	5.76	11.60	5.85	12.46	76.43	63.96
頭份鎮	101,527	15.22	5.68	11.71	6.03	9.55	72.90	63.35
後龍鎮	38,439	-8.75	-2.12	8.26	10.39	-6.63	39.34	45.97
卓蘭鎮	18,460	-1.08	-1.30	9.20	10.50	0.22	40.82	40.61
大湖鄉	15,694	-6.60	-5.14	7.49	12.64	-1.46	39.50	40.96
公館鄉	34,814	-3.38	0.97	9.12	8.14	-4.36	45.82	50.18
銅鑼鄉	19,028	-7.85	-2.30	7.49	9.79	-5.55	35.60	41.15
南庄鄉	10,740	-11.39	-6.85	7.04	13.89	-4.54	41.85	46.38
頭屋鄉	11,394	-5.25	-2.36	7.53	9.89	-2.89	38.95	41.84
三義鄉	17,407	-5.04	0.74	9.11	8.37	-5.79	35.36	41.14
西湖鄉	7,644	-13.51	-7.54	5.20	12.73	-5.98	29.11	35.08
造橋鄉	13,511	-8.48	-0.22	8.70	8.92	-8.25	42.82	51.07
三灣鄉	7,122	-9.64	-6.85	6.57	13.41	-2.79	37.31	40.10
獅潭鄉	4,677	-21.16	-8.04	7.19	15.23	-13.12	34.06	47.18
泰安鄉	5,982	15.16	2.02	16.51	14.49	13.14	62.49	49.35

資料來源：苗栗縣人口統計分析、苗栗縣統計要覽，83 年-102 年，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六)人力資源

1.就業情形

本縣 102 年勞動力人口數為 273 千人，勞動參與率為 57.40%，其中就業人口數 261 千人，失業人口數 11 千人，失業率 4.20%，非勞動力人口則為 202 千人。

表 3-3-10 苗栗縣勞動力就業情形統計表

年別	勞動力(15 歲以上)			勞動參與率 (%)	失業率 (%)	非勞動力 人口(千人)
	勞動人口(千人)	就業人口(千人)	失業人口(千人)			
93 年	244	233	11	55.50	4.50	195
94 年	251	240	10	56.79	4.10	191
95 年	256	247	10	57.50	3.80	189
96 年	260	250	10	57.70	3.90	190
97 年	262	251	11	57.70	4.20	192
98 年	263	248	15	57.30	5.80	197
99 年	268	254	14	57.80	5.30	196
100 年	271	259	12	57.90	4.40	197
101 年	274	262	12	58.00	4.30	198
102 年	273	261	11	57.40	4.20	202

資料來源：苗栗縣人口統計分析、苗栗縣統計要覽，93 年-102 年，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2.就業者之行業

本縣 102 年從事一級產業(農林漁牧業)者共 18 千人，約佔總就業數之 6.90%，二級產業(工業)者共 117 千人，約佔 44.83%，三級產業(服務業)者共 125 千人，約佔 47.89%，詳表 3-3-10。

表 3-3-11 苗栗縣就業者行業統計表

年別	就業數(千人)																								
	總計	農 林 漁 牧 業	工業						服務業																
			合計	礦 業 及 石 採 取 業	製 造 業	電力 及 燃 氣 應 業	用水 應 業	供 污 整 治 業	營 造 業	合計	批 發 及 零 售 業	住 宿 及 餐 飲 業	運 輸 及 倉 儲 業	資 訊 及 通 訊 播 業	金 融 及 保 險 業	不 動 產 業	專業、科 學及技術 服務業	支 援 服 務 業	公 政 及 防 衛 制 度 安 全	行 國 及 社 會 安 全	教 育 服 務 業	醫 療 及 健 康 服 務 業	保 險 及 工 作 服 務 業	藝 術、 娛 樂 及 休 閒 服 務 業	其 他 服 務 業
93 年	223	20	106		282			122	107	32	10		10	5	2		4	-	-	10		6		4	16
94 年	240	18	112		286			124	110	33	12		9	5	2		4	-	-	11		6		3	18
95 年	247	14	113		286			125	119	34	14		10	6	2		5	-	-	12		7		4	19
96 年	250	13	114		183	1		227	123	35	16	9	2	6	1		4	5		8	13	7		3	14
97 年	251	13	118		190	1		225	120	32	14	8	2	6	1		5	6		8	13	8		3	13
98 年	248	14	116		188	1		224	118	31	15	8	2	7	1		5	5		10	12	7		3	11
99 年	254	18	120		193	-		223	116	33	16	7	2	6	1		5	5		10	11	8		2	10
100 年	259	17	124		198	-		223	118	33	16	6	2	7	1		3	5		9	13	7		2	11
101 年	262	17	121		194	-		223	124	34	17	8	1	7	1		4	6		10	13	8		3	12
102 年	261	18	117		190	-		224	125	33	17	7	2	6	2		4	6		11	13	8		3	13

資料來源：苗栗縣人口統計分析、苗栗縣統計要覽，93 年-102 年，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3.就業者之職業

本縣就業者職業別前 3 名分別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其佔全部就業人口的比例分別為 43.30%、19.16%、11.73%，詳表 3-3-11。

表 3-3-12 苗栗縣就業者職業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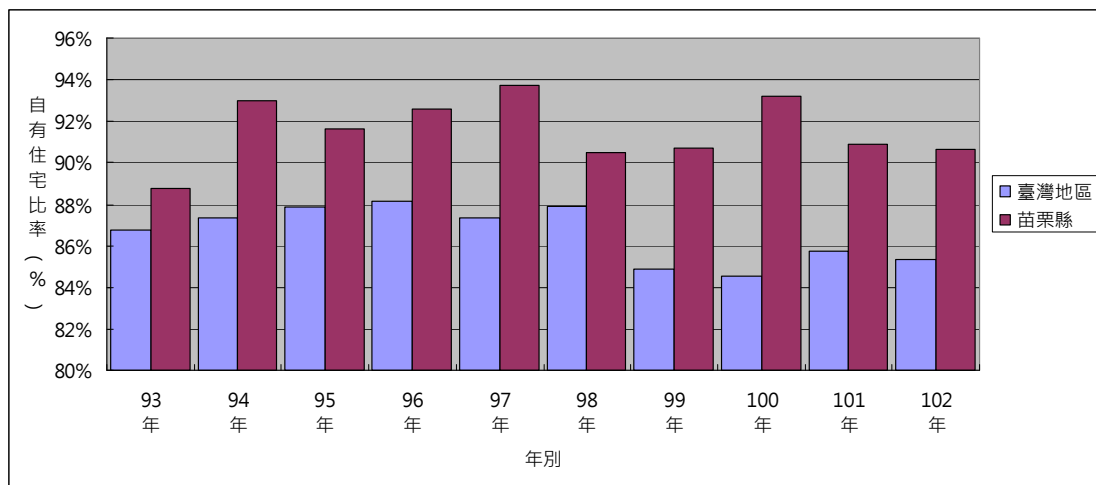
年別	就業數(千人)							
	總計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93 年	233	5	13	32	23	36	20	104
94 年	240	5	15	30	23	40	18	109
95 年	247	6	15	29	24	45	14	113
96 年	250	4	16	32	24	49	13	111
97 年	251	5	18	35	24	43	13	112
98 年	248	5	16	34	25	44	14	109
99 年	254	5	16	34	23	46	18	111
100 年	259	6	22	27	22	48	17	117
101 年	262	6	20	29	24	51	17	115
102 年	261	5	23	28	23	50	18	113

資料來源：苗栗縣人口統計分析、苗栗縣統計要覽，93 年-102 年，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二、住宅

(一)住宅自有率

自有住宅比率之定義為現住房屋所有權屬戶內成員之任何一人或其直系親屬者佔總戶數比率。本縣近 10 年自有住宅比率均維持在約九成的比例，高於台灣地區平均值，且 99 年後本縣自有住宅比率均維持全國前 3 名水準，詳表 3-3-1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縣市重要統計指標，93-102 年，行政院主計處。

圖 3-3-10 苗栗縣自有住宅比率長條圖

表 3-3-13 苗栗縣自有住宅比率

年別	家庭收支-自有住宅比率		
	臺灣地區	苗栗縣	苗栗縣之全國排序
93 年	86.80%	88.76%	第 12 名
94 年	87.33%	93.01%	第 5 名
95 年	87.83%	91.61%	第 7 名
96 年	88.14%	92.61%	第 7 名
97 年	87.36%	93.72%	第 3 名
98 年	87.89%	90.49%	第 8 名
99 年	84.89%	90.70%	第 2 名
100 年	84.58%	93.23%	第 1 名
101 年	85.77%	90.86%	第 3 名
102 年	85.34%	90.67%	第 3 名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縣市重要統計指標，93-102 年，行政院主計處。

(二)空閑住宅率

空閑住宅係指該住宅無人經常居住，並且未供其他用途使用，包括待租、待售、已售或已租，尚無人經常居住住宅、有第 2 棟以上未經常居住住宅、因工作等原因居住他處而無人經常居住住宅等。空閑住宅率則係指空閑住宅佔住宅數比率。由空閑住宅率可揭露本地區現有住宅總數實際使用之比率，以及未善盡使用之住宅比率。

依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報告提要分析，苗栗縣 99 年底空閑住宅數共 26,672 宅，空閑住宅率(佔全縣住宅數比率)為 16.2%。低於全國平均(19.3%)及中部地區平均(19.6%)，僅高於臺北市(13.4%)、原高雄縣(15.1%)、原臺中縣(16.0%)、屏東縣(16.0%)。與 89 年底相較，苗栗縣 10 年間空閑住宅率共增加 0.6%，增加幅度亦遠低於全國平均之 1.7%，顯示本縣住宅剩餘數量較全國其他縣市而言屬較低之水準，詳表 3-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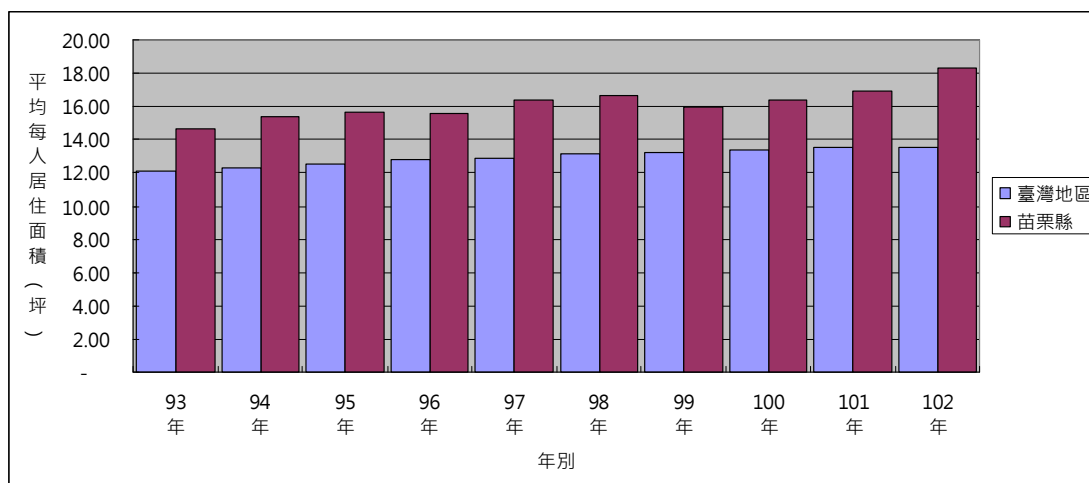
(三)平均每人居住房面積

平均每人居住房面積為平均每宅建坪除以平均每宅人數之值。本縣 102 年平均每人居住房面積 18.29 坪，高於全國平均之 13.54%，僅低於金門縣之 20.23%，可知苗栗縣縣民享有較高水準的平均居住面積，詳表 3-3-15。

表 3-3-14 苗栗縣與全國空閑住宅率比較表

地區別		89 年底		99 年底		空閑住宅率 增減比較
		空閑住宅數 (宅)	空閑住宅率	空閑住宅數 (宅)	空閑住宅率	
總計		1,232,128	17.6%	1,560,355	19.3%	1.7%
臺灣地區合計		1,228,798	17.6%	1,556,313	19.3%	1.7%
北部地區	北部地區合計	564,266	17.6%	741,855	19.6%	2.0%
	新北市(臺北縣)	221,531	17.4%	328,713	22.0%	4.6%
	臺北市	101,102	12.2%	122,907	13.4%	1.2%
	基隆市	35,443	23.8%	40,884	25.2%	1.4%
	新竹市	25,528	20.0%	32,245	20.8%	0.8%
	宜蘭縣	30,750	21.9%	36,493	22.8%	0.9%
	桃園縣	132,426	23.2%	153,722	21.0%	-2.2%
	新竹縣	17,486	14.8%	26,891	16.8%	2.0%
中部地區	中部地區合計	310,504	18.9%	365,408	19.6%	0.7%
	臺中市小計	168,901	20.9%	198,962	21.1%	0.2%
	原臺中市轄區	101,916	26.0%	123,820	26.2%	0.2%
	原臺中縣轄區	66,985	16.2%	75,142	16.0%	-0.2%
	苗栗縣	22,449	15.6%	26,672	16.2%	0.6%
	彰化縣	61,701	17.2%	70,447	18.3%	1.1%
	南投縣	23,645	16.1%	28,760	18.0%	1.9%
	雲林縣	33,808	18.2%	40,567	19.0%	0.8%
南部地區	南部地區合計	316,315	16.2%	406,775	18.4%	2.2%
	臺南市小計	91,699	16.2%	126,062	19.6%	3.4%
	原臺南市轄區	47,197	19.1%	55,483	19.5%	0.4%
	原臺南縣轄區	44,502	13.9%	70,579	19.8%	5.9%
	高雄市小計	137,793	15.9%	176,184	17.6%	1.7%
	原高雄市轄區	82,275	16.5%	114,303	19.4%	2.9%
	原高雄縣轄區	55,518	15.2%	61,881	15.1%	-0.1%
	嘉義市	18,384	20.4%	19,981	19.7%	-0.7%
	嘉義縣	23,251	15.3%	35,152	20.4%	5.1%
	屏東縣	39,899	16.0%	43,046	16.0%	0.0%
	澎湖縣	5,289	20.6%	6,350	22.0%	1.4%
東部地區	東部地區合計	37,713	21.0%	42,275	21.7%	0.7%
	臺東縣	12,757	18.7%	14,262	19.1%	0.4%
	花蓮縣	24,956	22.5%	28,013	23.3%	0.8%
金馬地區	金馬地區合計	3,330	21.7%	4,042	22.9%	1.2%
	金門縣	2,758	20.8%	3,703	24.1%	3.3%
	連江縣	572	27.6%	339	14.9%	-12.7%

資料來源：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提要分析，89 年、99 年，行政院主計處。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縣市重要統計指標，93-102 年，行政院主計處。

圖 3-3-11 苗栗縣平均每人居住面積長條圖

表 3-3-15 苗栗縣平均每人居住面積統計表

年別	平均每人居住面積(坪)		
	臺灣地區	苗栗縣	苗栗縣之全國排序
93 年	12.12	14.63	第 4 名
94 年	12.34	15.36	第 2 名
95 年	12.56	15.64	第 2 名
96 年	12.82	15.59	第 5 名
97 年	12.90	16.35	第 3 名
98 年	13.16	16.66	第 4 名
99 年	13.25	15.96	第 5 名
100 年	13.38	16.36	第 6 名
101 年	13.49	16.95	第 4 名
102 年	13.54	18.29	第 2 名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縣市重要統計指標，93-102 年，行政院主計處。

三、小結

(一)人口

1.城鄉人口分布不均，集中分布於頭份鎮、竹南鎮及苗栗市

頭份鎮、苗栗市及竹南鎮面積佔全縣 7.07%，人口數卻達全縣 48.62%，為苗栗縣發展核心地區。獅潭鄉、泰安鄉、三灣鄉、西湖鄉面積佔全縣 43.25%，人口數卻僅佔 4.50%，顯示城鄉人口分布不均情形。

2.都市計畫區發展程度不均，人口達成率差距甚大

苗栗縣居住於都市計畫區之人口約佔 64.47%，都市計畫人口達成率約 68.76%，苗栗、苗栗交流道特定區、頭份交流道特定區、卓蘭等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達成率較高，均逾 8 成以上；外埔漁港特定區、苗栗高鐵特定區、竹科竹南基地特定區等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達成率較低，均低於 5 成。

3.各鄉鎮市人口密度差距大，達 240 倍，顯示城鄉發展不均

本縣山坡地眾多，適合開發建設之土地面積分佈不均。東側鄉鎮幅員遼闊，而人口數偏低。其中人口密度最低者為泰安鄉(9.71 人/平方公里)，與密度最高之苗栗市(2,404.71 人/平方公里)差距達 240 倍。偏遠鄉鎮缺乏投入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之效益，擴大城鄉發展不均之情形。

4.人口老化嚴重，扶養比偏高，勢將衝擊社會福利制度

苗栗縣平均每 100 位青壯年人口扶養的依賴人口約為 40 人，其中獅潭鄉扶養比達 5 成以上，顯示勞動人口承受高度扶養壓力。至於老化指數最高的獅潭鄉、西湖鄉及三灣鄉，其老化指數依序分別為 287.68%、211.83%、172.87%，未來解決人口老化所衍生的各種問題，健全老人福利法制、規劃完善之老人福利措施，是刻不容緩之社會課題。

5.人口長期維持 56 萬人，近年重大產業開發計畫吸引人口移入

本縣自 100 年後遷入率大於遷出率，102 年社會增加率為 1.34‰，自然增加率為 1.44‰，整體人口增加率達 2.78‰，呈現正成長局面，顯示近年相關重大產業開發計畫引入勞工至本縣就業後，使本縣人口外流情形得以獲得解決。

6.就業者行業以製造業比率最高；就業之職業性質多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最多

本縣從事製造業之勞動力佔總就業人口之 34.48%，批發及零售業佔 12.64%次之；職業類別則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最多，佔 43.30%、19.16%及 11.73%。

(二)住宅

1.住宅自有比率高達 9 成，居全國各縣市第 3 名

苗栗縣住宅自有比率約 90.67%，高於全國平均值 85.34%。

2.平均每人居住房面積，居全國各縣市第 2 名

苗栗縣平均每人居住房面積 18.29 坪，高於全國平均之 13.54 坪。

(三)未來趨勢

1.持續推動產業園區發展計畫，預先規劃相關因應配套機制

本縣近年包括竹科竹南基地等相關重大產業發展計畫引入後，自 99 年後人口增加率均維持正成長，未來應持續推動銅鑼園區、苗栗高鐵車站特定區等重大發展計畫。並應考量上述產業發展計畫引入對全縣空間發展之影響，採取相關因應之引導及管制對策。

2.人口老化及高扶養比現象，應思考部門間整合因應措施

本縣幼年人口扶養比逐年減少，而老年人口扶養比有增加趨勢，且老化指數呈現上升趨勢，顯示未來人口老化情形將持續深化，勢將衝擊社會福利制度。應思考各級產業吸引青年返鄉就業之轉型發展，以及因應人口結構轉變之公共設施轉型議題，未來在老人關懷照護及低收入戶援助等社會福利措施應如何因應，應納入部門計畫構思。

第四節 經濟產業

一、平均每人所得、失業率及勞動參與率

(一)平均每人所得

比較民國 90、95、100 年度之平均每人所得，苗栗縣由民國 90 年 38 萬元，低於臺灣地區及中部區域平均，成長至 100 年之 57 萬元，且高於臺灣地區平均之 50.7 萬元及中部區域之 53.8 萬元，10 年間成長約 19 萬元。

(二)失業率

臺灣地區、中部區域及苗栗縣近年失業率呈 90-95 年下降、95-100 年上升情形，主要係受到全球不景氣影響失業率攀升，100 年台灣、中部區域、及苗栗縣失業率差異不大，介於 4.4~4.5%。

(三)勞動參與率

近年台灣地區、苗栗地區勞動參與率逐年增加，100 年苗栗縣勞動參與率為 57.9%，較 90 年之 57.2%增加 0.7%，惟仍低於台灣地區之 58.2%及中部區域之 58.9%。

表 3-4-1 平均每人所得、失業率及勞動參與率綜整表

項目	年度	台灣地區	中部區域	苗栗縣
平均每人所得 (萬元/每人)	90 年	48.5	43.3	38.5
	95 年	48.4	43.6	40.9
	100 年	50.7	53.8	57.0
失業率 (%)	90 年	4.6	4.5	4.5
	95 年	3.9	4.0	3.8
	100 年	4.4	4.5	4.4
勞動參與率 (%)	90 年	57.2	57.8	57.2
	95 年	57.9	57.7	57.5
	100 年	58.2	58.9	57.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二、農林漁牧業發展概況

臺灣地區 102 年農、林、漁、牧業總產值約為 4,825 億元，中部地區五縣市總計產值約 1,885 億元，占臺灣地區總產值 39.07%，顯示中部地區產業發展中一級產業仍占有重要地位；其中農業產值占總產值 49.80%、牧業產值占 43.67%，是臺灣地區農業、牧業生產主要地區。

苗栗縣往昔以農立縣，但因山多平地少之地理環境條件，影響其一級產業之發展，依農業統計年報 102 年資料顯示，一級產業總產值約 114 億元，占臺灣地區 2.36%、中部地區 6.03%，相對不具區域之顯著重要性，並非主要產地地位，以下針對農、林、漁、牧各業別進行分析說明。

(一)農業

1. 農戶數及人口數：農業人口比例高、高齡化、兼業普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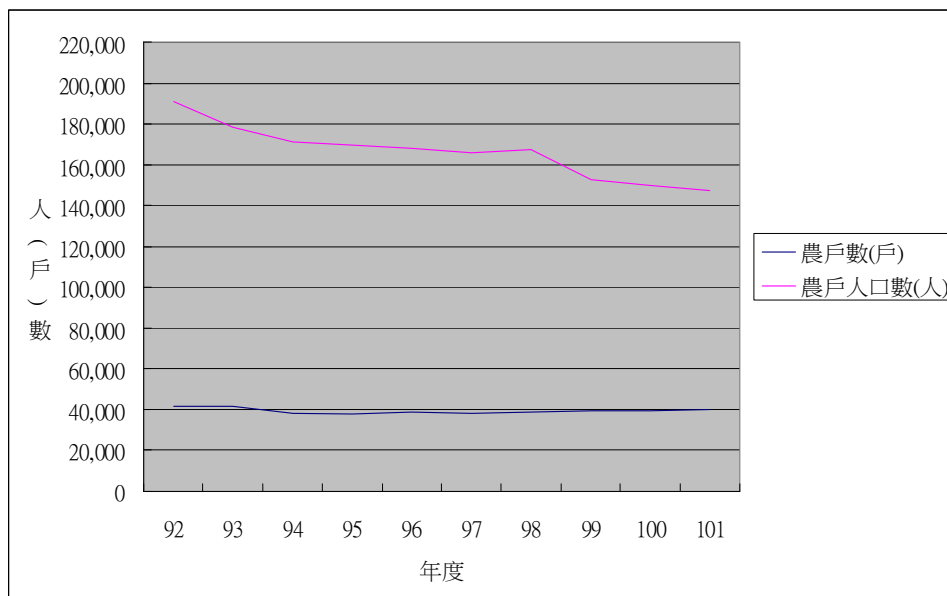
102 年農業統計年報資料顯示，苗栗縣農戶人口數為 147,951 人，農戶人口數占全縣人口數之 26.23%，與雲林縣、南投縣及彰化縣均高於中部地區之平均(20.93%)，可知苗栗縣從事農業人口比例高之特性，屬於農業縣之一。

表 3-4-2 101 年底農業人口及農戶數統計一覽表

項目 地區	總人口數 (人)	農戶人口數 (人)	農戶人口 比例(%)
臺灣地區	23,191,401	2,930,689	12.64
中部地區	5,779,924	1,209,603	20.93
苗栗縣	563,976	147,951	26.23
彰化縣	2,684,893	289,807	10.79
臺中市	1,299,868	346,759	26.68
南投縣	520,196	170,979	32.87
雲林縣	710,991	254,107	35.74

資料來源：102 年農業統計年報。

苗栗縣農戶人口數及農戶數自 92 年底至 101 年底，呈現逐漸減少趨勢，農戶人口由 92 年底之 190,769 人減少為 101 年底之 147,355 人，減少約 4 萬人，減少比例為 20.53%。



資料來源：102 年苗栗縣統計要覽。

圖 3-4-1 苗栗縣 92 年底至 101 年底農戶數及人口數統計折線圖

表 3-4-3 苗栗縣 92 年底至 101 年底農戶數及人口數統計一覽表

年度	農戶數(戶)	農戶數變動比率	農業人口(人)	農業人口變動比率
92	41,411	-	190,769	-
93	41,474	0.15%	178,158	-6.61%
94	38,149	-8.02%	171,069	-3.98%
95	37,721	-1.12%	169,853	-0.71%
96	38,670	2.52%	168,072	-1.05%
97	38,563	-0.28%	166,083	-1.18%
98	38,717	0.40%	167,355	0.77%
99	39,468	1.94%	152,496	-8.88%
100	39,674	0.52%	150,062	-1.60%
101	39,943	0.68%	147,355	-1.80%

資料來源：102 年苗栗縣統計要覽。

從農業人口年齡來看，依 94 年農林漁牧普查資料可知，苗栗縣農牧戶 15 歲以上人口比率為 82.52%，其中有 24.62%為 65 歲以上人口，比率超過兩成五以上者有獅潭鄉、西湖鄉、通霄鎮、銅鑼鄉、南庄鄉、三灣

鄉、後龍鎮及大湖鄉，以獅潭鄉 35.91%最高，顯示出農業人口高齡化現象。

表 3-4-4 苗栗縣各鄉鎮市 94 年農牧戶人口年齡統計一覽表

縣市、鄉鎮市區別	農牧戶總人口數(人)	農牧戶 15 歲以上人口數(人)	農牧戶 15 歲以上人口比率(%)	農牧戶 65 歲以上占 15 歲以上人口數比率(%)
苗栗縣	171,069	141,169	82.52	24.62
獅潭鄉	2,793	2,370	84.85	35.91
西湖鄉	5,377	4,339	80.70	29.66
通霄鎮	15,008	12,462	83.04	29.18
銅鑼鄉	9,232	7,561	81.90	28.32
南庄鄉	4,165	3,406	81.78	26.48
三灣鄉	4,377	3,694	84.40	26.37
後龍鎮	17,113	14,302	83.57	25.99
大湖鄉	7,664	6,252	81.58	25.88
公館鄉	13,928	11,535	82.82	24.98
苗栗市	12,948	10,879	84.02	24.87
頭屋鄉	4,748	4,036	85.00	24.53
三義鄉	5,224	4,238	81.13	24.04
造橋鄉	5,800	4,855	83.71	23.58
頭份鎮	16,625	13,689	82.34	22.65
苑裡鎮	21,491	17,265	80.34	21.90
竹南鎮	10,702	8,729	81.56	21.85
卓蘭鎮	10,483	8,790	83.85	18.36
泰安鄉	3,391	2,767	81.6	17.74

註：99 年農林漁牧普查統計資料未呈現 65 歲以上之人口數，爰以 94 年資料分析。

資料來源：94 年農林漁牧普查統計資料

另從專兼業分析，苗栗縣專業農牧戶共有 9,057 戶，占總農牧戶 22.97%，以泰安鄉、卓蘭鎮、大湖鄉及通霄鎮逾三成最高；兼業農牧戶數共有 30,378 戶，占總農牧戶數 77.03%，其中以兼業為主之兼業農牧比率高達 75.59%，以公館鄉逾八成五最高。

表 3-4-5 苗栗縣各鄉鎮市 99 年專、兼業農牧戶統計一覽表

縣市、鄉鎮市區別	總農牧戶數(戶)	專業農牧戶數(戶)	專業農牧戶占總農牧戶數比率(%)	兼業農牧戶數(戶)	兼業農牧戶占總農牧戶數比率(%)	以農牧業為主之兼業農牧戶率(%)	以兼業為主之兼業農牧戶率(%)
苗栗縣	39,435	9,057	22.97	30,378	77.03	4.76	75.59
泰安鄉	989	514	51.97	475	48.03	11.63	36.40
卓蘭鎮	2,315	973	42.03	1,342	57.97	19.78	38.19
大湖鄉	1,707	663	38.84	1,044	61.16	25.83	35.33
通霄鎮	3,902	1,275	32.68	2,627	67.32	3.90	63.43
三灣鄉	1,084	310	28.60	774	71.40	3.32	68.08
西湖鄉	1,231	310	25.18	921	74.82	3.90	70.92
南庄鄉	949	237	24.97	712	75.03	5.58	69.44
獅潭鄉	764	186	24.35	578	75.65	5.76	69.90
銅鑼鄉	2,096	474	22.61	1,622	77.39	1.34	76.05
後龍鎮	4,020	907	22.56	3,113	77.44	1.44	76.00
苑裡鎮	4,581	900	19.65	3,681	80.35	1.75	78.61
竹南鎮	2,427	459	18.91	1,968	81.09	1.28	79.81
苗栗市	3,160	499	15.79	2,661	84.21	1.20	83.01
三義鄉	1,143	166	14.52	977	85.48	5.34	80.14
頭份鎮	3,700	519	14.03	3,181	85.97	2.43	83.54
頭屋鄉	1,100	149	13.55	951	86.45	2.45	84.00
造橋鄉	1,123	144	12.82	979	87.18	3.74	83.44
公館鄉	3,144	372	11.83	2,772	88.17	2.42	85.75

資料來源：99 年農林漁牧普查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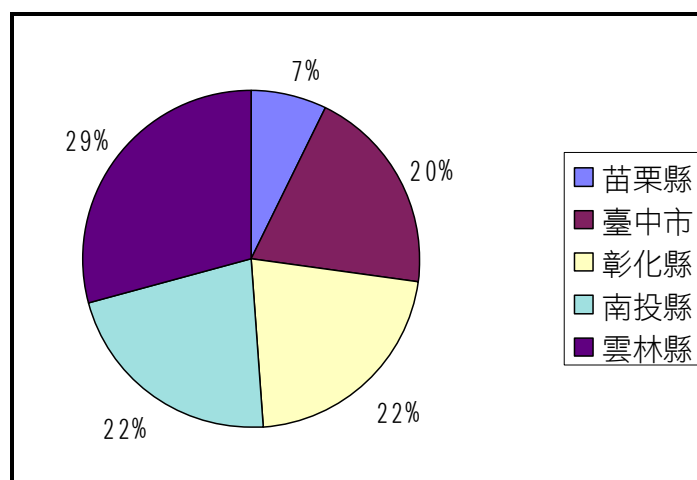
2. 農業產值及農產作物

苗栗縣農產占全縣農林漁牧總產值 74.24%，農作物生產以稻米類產值最高，其次為果品類、蔬菜類、特用作物類、薯類及花卉類。依 102 年農業統計年報得知，臺灣地區農業總產值約為 2,305 億元，中部地區則約有 1,148 億元產值，占臺灣地區比例 49.80%，顯示中部地區為我國農業重要生產地。而中部地區各縣市中則以雲林縣、南投縣、彰化縣、臺中市為主要生產地，苗栗縣產值約為 84 億元，僅占臺灣地區產值之 3.66%。

表 3-4-6 101 年底臺灣地區、中部地區及各縣市農業產值一覽表

地區 \ 項目	產值(億元)	百分比(%)
臺灣地區	2,304.57	100.00%
中部地區	1,147.67	49.80%
苗栗縣	84.42	3.66%
臺中市	228.04	9.90%
彰化縣	249.36	10.82%
南投縣	251.66	10.92%
雲林縣	334.19	14.50%

資料來源：102 年農業統計年報



資料來源：102 年農業統計年報

圖 3-4-2 中部各縣市農業產值比例圖

苗栗縣作物以稻穀類為主，水果則種植草莓、西瓜、洋香瓜、葡萄、楊桃、柑桔、梨、柿、桃、李、紅棗、文旦等，蔬菜類則有芋頭、芥菜、苦瓜、竹筍、甜玉米、花椰菜、香菇、洋菇、金針菇等，雜糧以甘藷、花生居多，特用作物生產茶葉、仙草、杭菊、紫蘇、山藥、草石蠶、青草茶等，花卉類生產聖誕紅、非洲菊、玫瑰、百合、唐昌蒲、文心蘭、一葉蘭、金花石蒜及各類盆栽

然而除稻穀類作物之外，其他普通作物、特用作物、蔬菜、果品及花卉生產面積及產量，與臺灣地區相比皆不高，顯示苗栗縣非主要生產地區。

(1) 普通作物與特用作物

苗栗縣普通作物以甘薯為主，以 98 統計資料顯示其收穫面積為 530 公頃，產量為 7,636 公噸，以後龍鎮、通霄鎮產量最多；特用作物以茶葉生產為主，品種有青心烏龍、金萱、翠玉、四季春等，產地為銅鑼鄉、頭屋鄉、頭份鎮及三義鄉；此外，銅鑼鄉為臺灣地區杭菊主要產地之一。

表 3-4-7 98 年臺灣地區、苗栗縣普通作物與特用作物統計表

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項目	普通作物生產				特用作物生產					
	甘藷		飼料用玉蜀黍		茶葉		生食用甘蔗		落花生	
地區	收穫面積	產量	收穫面積	產量	收穫面積	產量	收穫面積	產量	收穫面積	產量
臺灣地區	10,691	229,038	8,825	45,981	14,873	16,780	606	51,044	21,761	56,941
苗栗縣	530	7,636	1	5	632	756	4	266	194	393
苗栗市	15	149	—	—	54	65	0	2	0	0
苑裡鎮	5	63	—	—	—	—	—	—	3	4
通霄鎮	73	1,098	1	5	6	6	—	—	34	65
竹南鎮	10	120	—	—	—	—	—	—	5	7
頭份鎮	9	106	—	—	106	116	1	65	1	3
後龍鎮	216	3,311	—	—	1	1	—	—	114	244
卓蘭鎮	—	—	—	—	0	0	—	—	0	1
大湖鄉	—	—	—	—	4	4	—	—	—	—
公館鄉	79	927	—	—	—	—	1	38	12	21
銅鑼鄉	4	53	—	—	155	217	—	—	—	—
南庄鄉	4	45	—	—	2	3	—	—	1	2
頭屋鄉	5	76	—	—	124	164	0	10	3	6
三義鄉	13	213	—	—	110	105	—	—	3	6
西湖鄉	49	754	—	—	—	—	0	5	8	10
造橋鄉	22	457	—	—	28	30	1	108	7	18
三灣鄉	26	264	—	—	37	37	1	33	3	5
獅潭鄉	—	—	—	—	3	7	0	5	0	1
泰安鄉	—	—	—	—	2	1	—	—	—	—

資料來源：98 年農業統計年報、98 年苗栗縣統計要覽。

註：102 年苗栗縣統計要覽未呈現本項資料。

(2) 蔬菜與果品

蔬果與果品以草莓、葡萄最著名，苗栗縣 98 年草莓總產量為 4,758 公噸，占臺灣地區總產量(5,290 公噸)89.94%，以大湖鄉收穫面積與產量居冠；葡萄主要產地為卓蘭鎮，產量為 16,621 公噸，占臺灣地區總產量(98,091 公噸)16.94%。其他如苗栗市與南庄鄉之香菇，卓蘭鎮、大湖鄉與三灣鄉之梨子，泰安鄉之柿子，大湖鄉之李子，公館鄉之紅棗等，亦為地方重要及特色農產。

表 3-4-8 98 年臺灣地區、苗栗縣各鄉鎮市蔬菜生產統計表

項目	竹筍		蘆筍		甘藍		花椰菜		草莓		西瓜	
	收穫面積	產量	收穫面積	產量	收穫面積	產量	收穫面積	產量	收穫面積	產量	收穫面積	產量
臺灣地區	22,515	251,994	635	2,479	8,005	346,297	2,976	76,569	550	5,290	11,799	217,619
苗栗縣	268	3,175	1	5	112	2,305	59	1,002	486	4,758	427	11,521
苗栗市	7	102	—	—	2	33	2	22	—	—	3	44
苑裡鎮	5	64	—	—	6	78	0	5	1	8	0	4
通霄鎮	3	42	0	1	6	100	7	108	0	3	85	1,434
竹南鎮	3	13	—	—	0	3	0	4	—	—	22	408
頭份鎮	18	192	0	0	1	22	1	18	0	5	0	6
後龍鎮	5	62	0	1	7	175	37	659	—	—	288	9,139
卓蘭鎮	22	312	—	—	27	581	—	—	33	590	—	—
大湖鄉	—	—	—	—	1	7	—	—	370	3,516	—	—
公館鄉	7	54	—	—	—	—	—	—	17	104	—	—
銅鑼鄉	15	191	—	—	6	112	3	36	9	85	9	157
南庄鄉	8	87	—	—	25	464	2	27	5	53	—	—
頭屋鄉	16	236	—	—	—	—	—	—	—	—	—	—
三義鄉	28	332	—	—	0	2	—	—	—	—	0	6
西湖鄉	7	82	—	—	1	16	3	59	—	—	4	79
造橋鄉	21	145	—	—	1	32	3	41	—	—	11	161
三灣鄉	63	1,000	1	3	9	149	1	19	—	—	5	83
獅潭鄉	40	258	—	—	1	8	0	4	37	261	—	—
泰安鄉	0	3	—	—	19	523	—	—	14	133	—	—

資料來源：98 年農業統計年報、98 年苗栗縣統計要覽。

註：102 年苗栗縣統計要覽未呈現本項資料。

表 3-4-9 98 年臺灣地區、苗栗縣各鄉鎮市果品生產統計表

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項目	香蕉		鳳梨		柑橘類		葡萄		荔枝	
地區	收穫面積	產量	收穫面積	產量	收穫面積	產量	收穫面積	產量	收穫面積	產量
臺灣地區	11,424	172,550	10,051	434,769	29,414	539,853	3,196	98,091	11,618	95,440
苗栗縣	53	1,015	2	72	2,469	34,420	509	16,801	54	369
苗栗市	5	114	—	—	22	133	—	—	1	4
苑裡鎮	2	53	—	—	90	963	0	2	0	2
通霄鎮	0	9	—	—	76	711	9	175	0	1
竹南鎮	1	11	—	—	11	27	—	—	10	34
頭份鎮	3	66	0	0	109	1,492	—	—	22	140
後龍鎮	2	42	0	4	10	135	—	2	2	15
卓蘭鎮	9	140	0	4	793	17,133	500	16,621	7	55
大湖鄉	2	24	—	—	419	4,101	—	—	—	—
公館鄉	0	6	0	11	85	1,020	—	—	—	—
銅鑼鄉	4	91	—	—	41	495	—	—	1	10
南庄鄉	4	110	—	—	26	271	—	—	—	—
頭屋鄉	6	118	1	12	83	569	—	—	0	0
三義鄉	1	17	—	—	124	1,155	—	—	1	9
西湖鄉	2	42	—	—	146	1,455	—	—	3	35
造橋鄉	7	79	1	26	66	441	—	—	3	41
三灣鄉	2	77	—	—	251	3,036	—	—	4	23
獅潭鄉	3	16	0	15	88	933	0	1	—	—
泰安鄉	—	—	—	—	29	350	—	—	—	—

資料來源：98 年農業統計年報、98 年苗栗縣統計要覽。

註：102 年苗栗縣統計要覽未呈現本項資料。

苗栗縣花卉種植面積為 159 公頃，占臺灣地區總種植面積 1.21%，其中卓蘭鎮所生產之聖誕紅為臺灣地區主要產地之一。切花類、蘭花、苗圃類及盆花類產量與產值比例皆不高，花卉生產重要性有限。

表 3-4-10 98 年臺灣地區及苗栗縣花卉種植生產統計一覽表

項目		地區	臺灣地區	苗栗縣	
				面積、產量	比例(%)
總種植面積		公頃	13,172.00	159.00	1.21
切花類	種植面積	公頃	3,861.51	26.17	0.68
	產量	千打	86,641.23	268.17	0.31
蘭花	種植面積	公頃	607.87	2.16	0.36
	產量	千盆	62,027.27	39.48	0.06
球根類	種植面積	公頃	3.78	-	-
	產量	公噸	25.27	-	-
種籽類	種植面積	公頃	3.00	-	-
	產量	公噸	0.54	-	-
苗圃類	種植面積	公頃	7,923.84	112.75	1.42
	價值	千元	2,600,773.92	52,331.50	2.01
盆花類	種植面積	公頃	771.66	18.10	2.35
	價值	千元	1,011,757.05	20,633.00	2.04

資料來源：98 年農業統計年報、98 年苗栗縣統計要覽。

註：102 年苗栗縣統計要覽未呈現本項資料。

3. 耕地及稻物

苗栗縣 101 年底耕地面積為 33,158.22 公頃，其中水田共 16,873.48 公頃，皆為兩期作；旱田則為 16,284.74 公頃。由下表可知耕地面積每年變動比例大多為減少情況，自 92 年底至 101 年底，因農地受都市發展、休耕轉用等情形，共減少了 1,820.85 公頃，水田面積逐漸減少，旱田則有增多之趨勢。

表 3-4-11 苗栗縣各鄉鎮市 92 年底至 101 年底耕地面積統計表

(單位：公頃)

年度	項目	總耕地面積	耕地變動比例	水田(皆兩期作)	旱田
92 年底		34,979.07	-	19,752.93	15,226.14
93 年底		34,256.79	-2.06%	18,617.74	15,639.05
94 年底		34,334.02	0.23%	19,010.29	15,323.73
95 年底		34,341.32	0.02%	19,258.04	15,082.28
96 年底		34,097.54	-0.71%	19,067.12	15,030.42
97 年底		33,972.41	-0.37%	18,925.00	15,047.41
98 年底		33,747.62	-0.66%	18,485.04	15,262.58
99 年底		33,351.75	-1.17%	18,068.03	15,283.72
100 年底		33,444.12	0.28%	17,966.48	15,477.64
101 年底		33,158.22	-0.85%	16,873.48	16,284.74

資料來源：102 年苗栗縣統計要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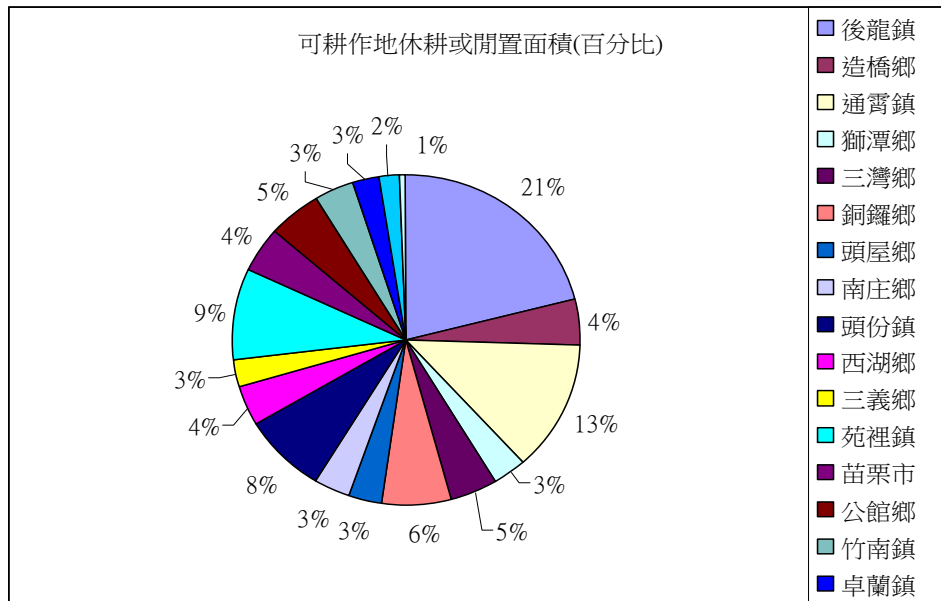
由 94 年農林漁牧普查資料顯示，苗栗縣可耕作地休耕或閒置面積為 5,190.23 公頃，占可耕作地面積 24.15%，其中以後龍鎮休耕或閒置面積 1,096.88 公頃，比率高達 52.58%。

表 3-4-12 苗栗縣 94 年可耕作地面積統計一覽表

縣市、鄉鎮 市區別	可耕作地農用面積 (公頃)	可耕作地農用面積 比率(%)	可耕作地休耕或閒 置面積(公頃)	可耕作地休耕或閒 置面積比率(%)
苗栗縣	16,299.43	75.85	5,190.23	24.15
後龍鎮	989.26	47.42	1,096.88	52.58
造橋鄉	378.38	62.08	231.15	37.92
通霄鎮	1,170.59	63.67	668.07	36.33
獅潭鄉	298.36	66.55	149.97	33.45
三灣鄉	473.31	66.66	236.73	33.34
銅鑼鄉	712.23	68.21	332.01	31.79
頭屋鄉	406.91	72.20	156.70	27.8
南庄鄉	443.5	72.78	165.84	27.22
頭份鎮	1,122.35	73.07	413.69	26.93
西湖鄉	533.72	73.44	193.01	26.56
三義鄉	439.97	74.01	154.53	25.99
苑裡鎮	1,827.61	80.18	451.77	19.82
苗栗市	939.6	80.31	230.36	19.69
公館鄉	1,117.79	80.56	269.68	19.44
竹南鎮	833.39	82.11	181.57	17.89
卓蘭鎮	2027.5	93.96	130.3	6.04
大湖鄉	1,691.97	94.83	92.25	5.17
泰安鄉	892.99	96.15	35.72	3.85

資料來源：94 年農林漁牧普查統計資料。

註：99 年農林漁牧普查統計資料無各鄉鎮市可耕作地休耕或閒置面積統計資料。



資料來源：94 年農林漁牧普查統計資料。

註：99 年農林漁牧普查統計資料無各鄉鎮市可耕作地休耕或閒置面積統計資料。

圖 3-4-3 苗栗縣各鄉鎮市可耕作地休耕或閒置面積比例圖

102 年農業統計年報稻米收穫面積為 270,164 公頃，共生產 1,589,564.23 公噸，平均產量為每公頃 5,302.35 公斤。相較於彰化縣與雲林縣之 316,516.48 公噸、241,789 公噸稻米產量，苗栗縣產量僅占中部地區稻米產量 8%，占臺灣地區稻米產量 4%，可知苗栗縣並非臺灣主要稻米生產縣市，詳細統計資料如下表所示。

表 3-4-13 臺灣、中部地區及各縣 101 年底稻米收穫面積及生產量

地區 項目	稻米收穫面積(公頃)	稻米產量(公噸)	稻米平均產量(公斤/公頃)
臺灣地區	270,164.95	1,589,564.23	5,302.35
中部地區	132,402.16	798,689.79	5,527.34
苗栗縣	11,414.85	64,132.53	5,064.04
彰化縣	48,320.280	316,516.48	5,859.60
臺中市	26,744	145,157.98	4,928.21
南投縣	4,987.09	31,093.80	5,611.58
雲林縣	43,563.17	241,789.00	6,173.28

資料來源：102 年農業統計年報

以苗栗縣各鄉鎮市稻米生產統計資料可知，主要生產地區在苗栗西側之苑裡鎮、通霄鎮、後龍鎮、竹南鎮、頭份鎮及公館鄉，其中後龍的龍質米與苑裡的山水米在種植品質及有機種植方面聞名全國。

表 3-4-14 苗栗縣 101 年底稻米收穫面積及生產量

地區\項目	稻米收穫面積(公頃)	稻米產量(公噸)	稻米平均產量(公斤/公頃)
苗栗市	467	2,458	5,268.38
苑裡鎮	3,369	18,274	5,424.77
通霄鎮	977	5,939	6,081.07
竹南鎮	826	4,637	5,613.14
頭份鎮	933	5,547	5,947.35
後龍鎮	1,648	9,530	5,782.49
卓蘭鎮	37	207	5,601.60
公館鄉	785	4,912	6,261.15
銅鑼鄉	695	3,578	5,150.89
南庄鄉	197	1,027	5,226.25
頭屋鄉	115	606	5,285.37
三義鄉	247	1,433	5,799.01
西湖鄉	663	3,374	5,091.45
造橋鄉	322	1,908	5,927.63
三灣鄉	135	692	5,115.33
獅潭鄉	2	11	5,387.88

資料來源：102 年苗栗縣統計要覽。

註：大湖鄉、泰安鄉無統計資料。

(二)林業

1. 林業家數

依 99 年農林漁牧普查統計資料顯示，苗栗縣林業家數共計有 12,683 家，主要分布於通霄鎮、頭份鎮、公館鄉、大湖鄉。

表 3-4-15 苗栗縣 99 年林業家數、土地面積統計表

縣市、鄉鎮市區別	林業家數(家)	林業土地總面積(公頃)	林業林地總面積(公頃)
苗栗縣	12,683	17,672.74	17,636.29
苗栗市	887	1,365.35	1,360.01
苑裡鎮	380	466.98	466.98
通霄鎮	1,452	1,581.46	1,576.38
竹南鎮	179	341.03	341.03
頭份鎮	920	1,467.58	1,463.94

縣市、鄉鎮市區別	林業家數(家)	林業土地總面積(公頃)	林業林地總面積(公頃)
後龍鎮	375	353.80	353.80
卓蘭鎮	558	499.10	496.10
大湖鄉	1,175	1,554.44	1,554.12
公館鄉	1,151	1,477.11	1,476.13
銅鑼鄉	618	830.16	829.01
南庄鄉	917	1,766.23	1,753.56
頭屋鄉	712	1,015.07	1,015.07
三義鄉	830	1,257.46	1,256.06
西湖鄉	543	570.07	569.77
造橋鄉	367	402.10	399.97
三灣鄉	608	725.41	725.41
獅潭鄉	893	1,819.16	1,818.72
泰安鄉	118	180.23	180.23

資料來源：99 年農林漁牧普查統計資料

註：(D)：表示不陳示數值以保護個別資料；0：表示數值不及半單位；—：表示無數值

2. 林地概況

苗栗縣林地用途主要功能在於生產林木，全縣與各鄉鎮市面積比率高，其餘功能則為供國土保安、自然保護、農（平）地造林、伐跡地與新開墾地以及其他用途使用。

表 3-4-16 苗栗縣各鄉鎮林地功能用途面積統計表

縣市、鄉鎮市區別	林業林地面積(公頃)	生產林木面積比率(%)	森林遊樂面積比率(%)	國土保安面積比率(%)	自然保護面積比率(%)	伐跡地、新開墾地面積比率(%)	其他用途面積比率(%)
苗栗縣	17,636.29	84.06	0.02	12.07	3.25	0.41	0.19
苗栗市	1360.01	82.37	—	4.39	1.31	0.70	0.07
苑裡鎮	466.98	89.38	—	6.60	5.48	0.20	—
通霄鎮	1576.38	97.14	0.03	—	1.40	1.09	0.12
竹南鎮	341.03	85.93	—	3.69	26.70	1.90	2.01
頭份鎮	1,463.94	86.88	—	5.95	0.12	0.74	0.21
後龍鎮	353.8	97.70	—	1.08	16.68	0.51	0.23
卓蘭鎮	496.1	83.01	0.60	3.89	1.69	—	0.60
大湖鄉	1,554.12	98.97	—	0.33	0.36	0.12	0.03
公館鄉	1476.13	97.81	—	1.09	3.16	0.00	0.72

縣市、鄉鎮市區別	林業林地面積(公頃)	生產林木面積比率(%)	森林遊樂面積比率(%)	國土保安面積比率(%)	自然保護面積比率(%)	伐跡地、新開墾地面積比率(%)	其他用途面積比率(%)
銅鑼鄉	829.01	94.12	-	0.24	-	-	0.01
南庄鄉	1753.56	95.15	-	4.25	0.40	0.50	0.10
頭屋鄉	1015.07	89.11	-	9.17	4.00	0.84	0.20
三義鄉	1256.06	85.93	-	10.56	6.03	0.23	0.04
西湖鄉	569.77	18.69	-	67.98	0.08	0.00	0.04
造橋鄉	399.97	98.74	-	0.75	-	0.10	0.29
三灣鄉	725.41	99.10	-	0.86	-	0.01	0.03
獅潭鄉	1818.72	34.24	-	65.68	0.14	0.07	-
泰安鄉	180.23	97.38	-	0.55	-	0.68	0.05

資料來源：99 年農林漁牧普查統計資料

註：(D)：表示不陳示數值以保護個別資料；0：表示數值不及半單位；-：表示無數值

3. 砍伐與生產量

臺灣地區 102 年林業總產值約為 4.32 億元，中部地區產值約為 0.18 億元，占臺灣地區產值 4.23%，顯示中部地區非為主要林業產出地區。苗栗縣 102 年林業產值約為 0.17 億元，占中部地區產值 91.66%，是中部地區林業主要產出地區。

表 3-4-17 臺灣地區、中部地區及各縣市林業產值一覽表

地區	項目	產值(億元)	百分比(%)
臺灣地區		4.32	100.00
中部地區		0.18	4.23
苗栗縣		0.17	3.88
彰化縣		-	-
南投縣		0.02	0.35
雲林縣		-	-
臺中市		-	-

資料來源：102 年農業統計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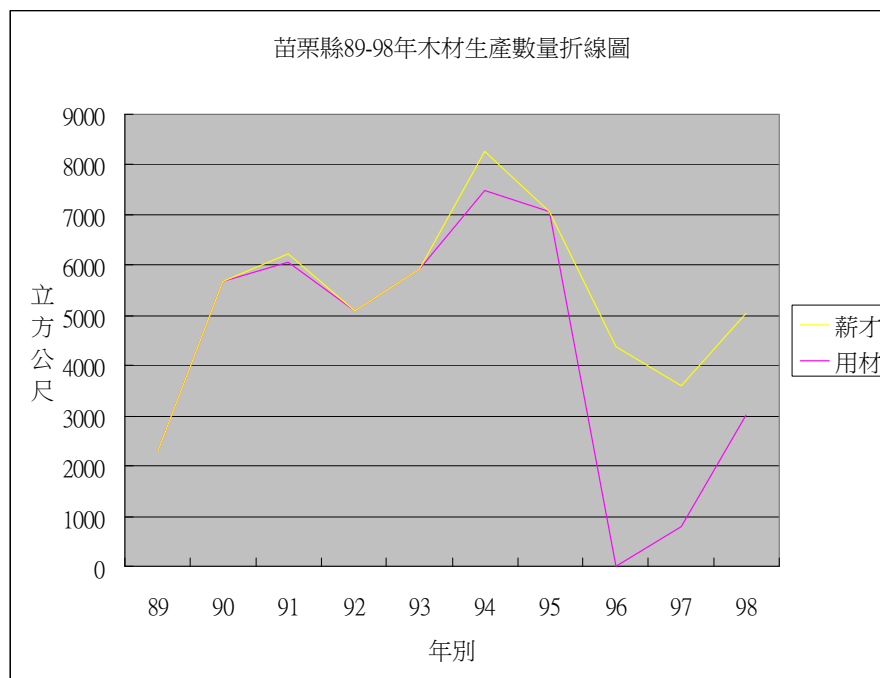
表 3-4-18 苗栗縣林業林業砍伐生產統計一覽表

單位：面積：公頃；材積：立方公尺

項目 年別	砍伐數量						生產數量			
	林木				竹		木材(利用材積)			竹 (支)
	面積		林木材積		面積	數量	用材	薪材	枝梢材	
	皆伐	間擇伐	用材	薪材						
89 年底	22.67	18.36	3,339.58	—	4.58	45,172	2,301.07	—	—	45,012
90 年底	50.27	35.55	8,080.16	—	4.69	47,701	5,674.53	—	—	47,701
91 年底	42.83	48.84	8,552.19	146.78	15.58	113,048	6,062.11	146.78	—	70,249
92 年底	76.68	9.92	7,275.96	—	7.67	53,186	5,093.18	—	—	3,000
93 年底	114.77	3.71	8,019.69	—	9.58	90,083	5,909.56	—	—	67,786
94 年底	69.77	7.35	9,094.28	774.56	19.43	197,605	7,502.66	774.56	—	197,605
95 年底	133.94	23.29	12,611.05	—	53.26	400,441	7,071.91	—	—	159,500
96 年底	73.23	16.57	183.20	7,816.33	25.03	304,500	—	4,380.11	—	106,500
97 年底	2.15	120.55	1,137.95	3,992.73	13.35	68,277	796.57	2,807.21	—	68,277
98 年底	6.62	47.63	4,370.92	2,888.47	10.80	82,906	3,024.62	2,021.89	—	82,906

資料來源：98 年苗栗縣統計要覽。

註：102 年苗栗縣統計要覽未呈現本項資料。



資料來源：98 年苗栗縣統計要覽。

註：102 年苗栗縣統計要覽未呈現本項資料。

圖 3-4-4 苗栗縣 89-98 年木材生產數量折線圖

(三)漁業

1. 漁業人口數

各漁業主要集中於近海漁業與沿海漁業兩項，而遠洋漁業、海面養殖業、內陸漁撈業、內陸養殖業人口數都相當少。

表 3-4-19 苗栗縣 101 年底漁業人口數統計一覽表

縣市、鄉鎮市區別	總計(人)	遠洋漁業(人)	近海漁業(人)	沿岸漁業(人)	海面養殖業(人)	內陸漁撈業(人)	內陸養殖業(人)
苗栗市	—	—	—	—	—	—	—
苑裡鎮	1,141	—	—	1,141	—	—	—
通霄鎮	1,546	—	—	1,546	—	—	—
竹南鎮	3,507	—	—	3,507	—	—	—
頭份鎮	—	—	—	—	—	—	—
後龍鎮	2,604	—	—	2,604	—	—	—
卓蘭鎮	—	—	—	—	—	—	—
大湖鄉	—	—	—	—	—	—	—
公館鄉	—	—	—	—	—	—	—
銅鑼鄉	—	—	—	—	—	—	—
南庄鄉	—	—	—	—	—	—	—
頭屋鄉	—	—	—	—	—	—	—
三義鄉	—	—	—	—	—	—	—
西湖鄉	—	—	—	—	—	—	—
造橋鄉	—	—	—	—	—	—	—
三灣鄉	—	—	—	—	—	—	—
獅潭鄉	—	—	—	—	—	—	—
泰安鄉	—	—	—	—	—	—	—

資料來源：102 年苗栗縣統計要覽

2. 水產養殖面積

臺灣地區水產養殖主要以鹹水魚塭、淡水魚塭為主，苗栗縣以淡水魚塭占大多數，由下表可知苗栗縣水產養殖並非為重點產業。

表 3-4-20 臺灣地區、中部地區及各縣市水產養殖面積統計表

地區	淺海養殖(公頃)			鹹水魚塭(公頃)			淡水魚塭(公頃)			其他養殖(公頃)		
	合計	單養	混養	合計	單養	混養	合計	單養	混養	合計	單養	混養
臺灣地區	8785	8785	-	9582	2432	7150	9120	4341	4779	1286	288	998
中部地區	7803	4721	3082	5826	353	5473	1753	525	1228	28	23	4
苗栗縣	-	-	-	16	9	7	186	47	139	1	1	-
彰化縣	1639	1639	-	1684	66	1618	831	170	661	21	21	-
南投縣	-	-	-	-	-	-	7	7	-	0	0	-
雲林縣	3082	3082	3082	4126	278	3848	729	301	428	3	1	2
臺中市	-	-	-	-	-	-	-	-	-	2	-	2

資料來源：102 農業統計年報。

3. 漁業產值

102 年臺灣地區漁業產值共 1,016.50 億元，苗栗縣漁業產值為 2.79 億元，占臺灣地區總產值 0.27%，顯示苗栗縣非漁業重要產出縣市。

表 3-4-21 101 年底臺灣地區、中部地區及各縣市漁業產值一覽表

地區	項目	產值(億元)	百分比(%)
臺灣地區		1,016.50	100.00
中部地區		82.23	8.09
苗栗縣		2.79	0.27
彰化縣		20.40	2.01
南投縣		0.25	0.02
雲林縣		56.79	5.59
臺中市		2.00	0.20

資料來源：102 年農業統計年報。

(四)牧業

1. 牧業產值、家畜及家禽數量

臺灣地區 102 年牧業產值共 1,499.55 億元，中部地區則有 654.91 億元，占了約 43.67%，顯示臺灣地區僅接近五成牧業產值位於中部地區，苗栗縣所占比例較少，顯示本縣牧業產值並不高，非重要牧業產出地區。

表 3-4-22 101 年底臺灣、中部地區及各縣市牧業產值與百分比統計表

地區	項目	產值(億元)	百分比(%)
臺灣地區		1,499.55	100.00
中部地區		654.91	43.67
苗栗縣		26.33	1.76
彰化縣		274.78	18.32
南投縣		43.91	2.93
雲林縣		268.10	17.88
臺中市		41.79	2.79

資料來源：102 年農業統計年報。

依據 102 年農業統計年報資料顯示，臺灣地區主要家禽、家畜以豬、牛、雞、鴨等為主，中部地區現有豬隻數量為 5,806.24 千頭即占臺灣地區總數 43.11%，苗栗縣僅 66.32 千頭占臺灣地區總數 1.14%；中部地區現有雞隻數量為 43,406.55 千隻即占臺灣地區總數 47.66%，苗栗縣僅 2580.53 千隻僅占臺灣地區總數 2.83%，可知苗栗縣之家禽、家畜現有數量於臺灣地區非為主要畜牧業地區。

表 3-4-23 101 年底苗栗縣家畜、家畜數量比例對照表

地區 項目	臺灣地區 (千頭、千隻)	中部地區 (千頭、千隻)	苗栗縣家畜、家畜		
			數量 (千頭、千隻)	占臺灣地區比 例	占中部地區比 例
豬	5,806.24	2,503.34	66.32	1.14%	2.65%
牛	147.40	51.69	2.52	1.71%	4.88%
羊	96.64	62.06	6.53	6.76%	10.52%
鹿	13.38	6.14	1.31	9.82%	21.37%
雞	91,070	43,406.55	2580.53	2.83%	5.95%
鴨	8,511.42	3,292.71	18.69	0.22%	0.57%
鵝	1,953.17	953.94	10.51	0.54%	1.10%
火雞	117.50	41.22	-	-	-

資料來源：102 年農業統計年報。

2. 乳母牛頭數及產乳量價值

臺灣地區 101 年底現有飼養乳牛戶共有 554 戶，其產乳牛頭數有 60,500 頭，產乳量共 358,146 公噸；苗栗縣則有 17 戶飼養乳牛戶(占臺灣地區比例為 3.07%)，產乳牛頭數有 1,050 頭(占臺灣地區比例為 1.74%)，產乳量共 5,743 公噸(占臺灣地區比例為 1.60%)，所占比例較低，非為產乳重要地區，詳細統計資料如下表所示。

表 3-4-24 臺灣地區、苗栗縣乳牛戶數、頭數、產乳量比較表

地區	項目	年底現有飼養乳牛戶數(戶)	產乳牛頭數(頭)	產乳量(公噸)
臺灣地區		554	60,500	358,146
苗栗縣		17	1,050	5,743

資料來源：102 年農業統計年報。

(五)小結

1. 山多平原少，物產種類繁多。

苗栗縣山多平原少之地形特性，造就農地狹小零碎，使農地利用較為集約且農產種類繁多，單項作物超過 100 公頃以上便有 23 項之多，100 公頃以下 30 公頃以上亦有 13 項；部分特定作物如大湖草莓、公館紅棗、卓蘭聖誕紅、銅鑼杭菊等，占臺灣地區產量重要地位，且為地方重要特色農產。

近年因政府推行稻田轉作政策，苗栗縣稻米栽種面積雖然減少，但產量因技術進步而呈現成長狀況，農民種植高經濟作物亦有卓著成效，對於一級產業成長極為重要，未來應朝向高效率生產，高品質、低生產成本、複合式農業與精緻農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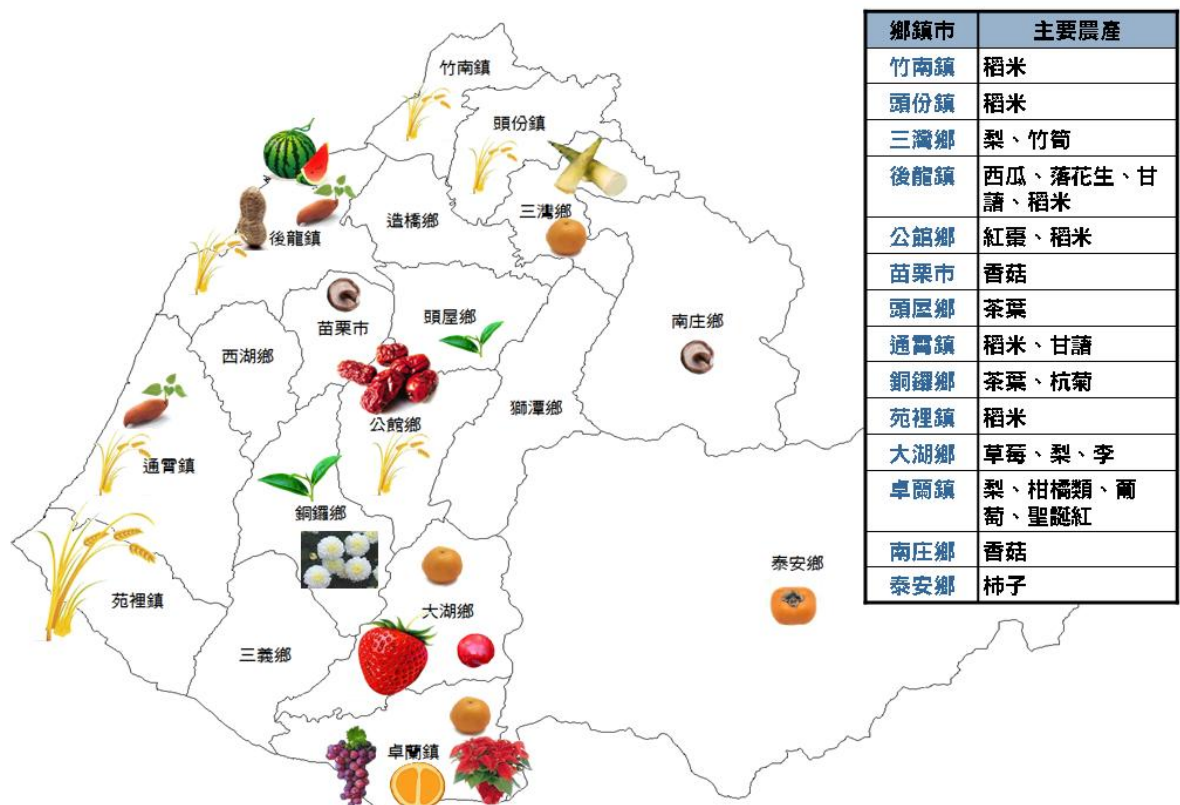


圖 3-4-5 苗栗縣各鄉鎮主要農產品示意圖

2. 農業人口比例高，農業總產值低。

苗栗縣農戶人口比例高達 26.23%，顯示農業為本縣重要生產活動之一，然而年齡 65 歲以上佔 15 歲以上農業人口比例亦高達近兩成五，且專業農牧戶僅為總農牧戶 22.97%，各鄉、鎮、市兼業為主之兼業農牧戶佔近七成六，顯示苗栗縣農業從業人口雖多，然而以生產農業為經濟活動者相對較少，因此苗栗縣農業生產產值僅佔臺灣地區 3.66%。

3. 林、漁、牧業發展較為弱勢

苗栗縣一級產業中，農業產值即佔 74.24%，林業為 0.15%、漁業為 2.45%、牧業為 23.16%，除了農業有一定經濟發展基礎及特有農作物生產外，其餘業別之產值相較全臺灣地區並無明顯重要地位。

三、工商及服務業發展概況

(一)場所單位及員工人數概況

1. 全縣產業發展概況

(1)場所單位

依據 100 年工商普查統計資料，100 年底苗栗縣工商業場所單位數為 23,522 家，占中部地區工商業家數 7.69%。工業部門有 5,193 家，占全縣工商業場所單位數 22.08%，其中以製造業 2,662 家最多，占 11.32%。服務業部門有 18,329 家，占全縣工商業場所單位數 77.92%，其中以批發及零售業 9,865 家為最多，占全縣工商業場所單位數 41.94%。

另相較於 90 年統計資料，100 年底苗栗縣工商業場所單位較 90 年底增加 18.12%，其中工業部門增加 9.35%，服務業部門增加 20.87%，其中又以不動產業(171.31%)、資訊及通訊傳播業(78.13%)、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66.85%)、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56.90%)、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52.60%)等之增幅較大，惟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呈負成長之趨勢。

(2)從業員工數

依據 100 年工商普查統計資料，100 年底苗栗縣工商業從業員工數為 143,199 人，占中部地區之 8.27%。從事工業部門有 79,735 人，占 55.68%，從事服務業部門有 63,464 人，占 44.32%，其中以製造業從業員工數為最多，共計 66,443 人，占全縣工商業從業員工數 46.40%，批發及零售業次之，共計 25,771 人，占 18.00%。

另相較於 90 年統計資料，100 年底苗栗縣工商業場所單位從業員工數較 90 年底增加 22.26%，其中工業部門增加 16.63%，服務業部門增加 30.15%。苗栗縣各工商業之發展，又以支援服務業

(216.20%)、不動產業(155.12%)、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112.72%)等之增幅較大。

綜上，苗栗縣近年工商業之發展，不論工商業場所單位數及從業員工數，皆呈增加之趨勢，並以服務業部門之成長幅度較大，場所單位數亦以服務業較多，惟員工主要從業行業仍以工業部門為主，並以製造業之就業員工數為最多，達總就業員工數 46.40%，顯示製造業為苗栗縣之重要產業。

2. 各鄉鎮市產業發展概況

(1)場所單位及員工人數概況

依據 100 年工商普查統計資料，100 年底苗栗縣工商業場所單位數達 3,000 家以上之鄉鎮市有 3 個，依續為苗栗市、頭份鎮、竹南鎮，合計占全縣工商場所單位數 56.04%。

工商業從業員工數方面，100 年底苗栗縣工商業場所單位從業員工數達 20,000 人以上之鄉鎮市有 3 個，依續為竹南鎮、頭份鎮、苗栗市，合計占全縣工商業從業員工數 64.19%。

另相較於 90 年統計資料，苗栗縣各鄉鎮市工商業場所單位數除大湖鄉、銅鑼鄉外，皆呈正成長趨勢，其中又以泰安鄉(54.93%)增幅最高。工商業從業員工數成長趨勢方面，以銅鑼鄉、頭份鎮、通霄鎮、後龍鎮、公館鄉、三灣鄉外，皆呈正成長趨勢，並以泰安鄉(231.01%)、獅潭鄉(110.10%)、西湖鄉(108.49%)較高，詳表 3-4-25、表 3-4-26 及圖 3-4-6 所示。其中泰安鄉在場所單位數及就業員工數、西湖鄉之就業員工數增幅顯著之現象，主要在於泰安鄉近年溫泉、森林遊憩等觀光旅遊推動，以及衛生所醫療大樓興建與假日救護站設立，住宿及餐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增加；西湖鄉則因鄉內之東和鋼鐵於 91 年二號連鑄機正式量產、92 年二期廠房興建，以致西湖鄉 100 年較 90 年於就業員工數有明顯之成長

綜上，苗栗縣之苗栗市、頭份鎮、竹南鎮等市鎮工商業場所單位數、從業員工數均逾全縣半數，為全縣工商業重鎮，其中頭份鎮、竹

南鎮因近年工業區發展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竹南基地與竹南廣源科技園區，帶動該區持續發展。

表 3-4-25 90 年及 100 年苗栗縣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比較表

項目		民國 90 年底				民國 100 年底				增減率	
業別		場所 單位 (家)	占總 數比 (%)	就業 員工數 (人)	占總 數比 (%)	場所 單位 (家)	占總 數比 (%)	就業 員工數 (人)	占總 數比 (%)	場所 單位 (%)	就業 員工數 (%)
工業部門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72	0.36	1,813	1.55	45	0.19	1,284	0.90	-37.50	-29.18
	製造業	2,861	14.37	53,310	45.51	2,662	11.32	66,443	46.40	-6.96	24.6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8	0.09	1,149	0.98	23	0.10	959	0.67	27.78	-16.54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90	0.45	460	0.39	117	0.50	476	0.33	30.00	3.48
	營造業	1,708	8.58	11,634	9.93	2,346	9.97	10,573	7.38	37.35	-9.12
	小計	4,749	23.85	68,366	58.37	5,193	22.08	79,735	55.68	9.35	16.63
服務業部門	批發及零售業	9,197	46.19	22,928	19.58	9,865	41.94	25,771	18.00	7.26	12.40
	運輸及倉儲業	644	3.23	4,154	3.55	694	2.95	4,611	3.22	7.76	11.00
	住宿及餐飲業	1,671	8.39	4,515	3.85	2,429	10.33	6,826	4.77	45.36	51.18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64	0.32	738	0.63	114	0.48	843	0.59	78.13	14.23
	金融及保險業	253	1.27	3,875	3.31	327	1.39	3,872	2.70	29.25	-0.08
	不動產業	122	0.61	430	0.37	331	1.41	1,097	0.77	171.31	155.1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62	1.82	1,014	0.87	604	2.57	2,157	1.51	66.85	112.72
	支援服務業	368	1.85	1,648	1.41	456	1.94	5,211	3.64	23.91	216.20
	教育服務業 *	-	-	-	-	314	1.33	1,595	1.11	-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	348	1.75	4,120	3.52	546	2.32	6,714	4.69	56.90	62.96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89	1.45	1,275	1.09	441	1.87	1,568	1.09	52.60	22.98
	其他服務業	1,846	9.27	4,064	3.47	2,208	9.39	3,199	2.23	19.61	-21.28
	小計	15,164	76.15	48,761	41.63	18,329	77.92	63,464	44.32	20.87	30.15
總計		19,913	100.00	117,127	10—	23,522	10—	143,199	100.00	18.12	22.26

註：「教育服務業」與「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中之「居住照顧服務業」、「其他社會工作服務業」二個中業別，為 95 年後普查新增之調查對象。

資料來源：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民國 90、100 年。

表 3-4-26 苗栗縣各鄉鎮市工商業場所單位及員工人數增減情形

項目	民國 90 年底				民國 100 年底				增減率	
	場所 單位 (家)	占總 數比 (%)	就業 員工數 (人)	占總 數比 (%)	場所 單位 (家)	占總 數比 (%)	就業 員工數 (人)	占總 數比 (%)	場所 單位 (%)	就業 員工數 (%)
苗栗市	4,178	20.98	19,815	16.92	4,784	20.34	22,284	15.56	14.50	12.46
苑裡鎮	1,649	8.28	7,231	6.17	2,123	9.03	8,551	5.97	28.74	18.25
通霄鎮	1,066	5.35	5,558	4.75	1,227	5.22	5,080	3.55	15.10	-8.60
竹南鎮	3,059	15.36	24,144	20.61	3,953	16.81	47,002	32.82	29.23	94.67
頭份鎮	3,603	18.09	25,011	21.35	4,445	18.90	22,632	15.80	23.37	-9.51
後龍鎮	1,399	7.03	7,204	6.15	1,498	6.37	6,653	4.65	7.08	-7.65
卓蘭鎮	414	2.08	1,102	0.94	579	2.46	1,446	1.01	39.86	31.22
大湖鄉	509	2.56	1,246	1.06	458	1.95	1,412	0.99	-10.02	13.32
公館鄉	1,044	5.24	4,433	3.79	1,086	4.62	4,334	3.03	4.02	-2.23
銅鑼鄉	773	3.88	9,968	8.51	724	3.08	8,546	5.97	-6.34	-14.27
南庄鄉	330	1.66	825	0.71	382	1.62	1,026	0.72	15.76	24.36
頭屋鄉	345	1.73	1,225	1.05	379	1.61	2,102	1.47	9.86	71.59
三義鄉	671	3.37	5,322	4.54	895	3.80	6,670	4.66	33.38	25.33
西湖鄉	160	0.80	601	0.51	176	0.75	1,253	0.88	100.00	108.49
造橋鄉	356	1.79	2,414	2.06	375	1.59	2,600	1.82	5.34	7.71
三灣鄉	196	0.99	672	0.57	229	0.97	669	0.47	16.84	-0.45
獅潭鄉	90	0.45	198	0.17	99	0.42	416	0.29	100.00	110.10
泰安鄉	71	0.36	158	0.14	110	0.47	523	0.37	54.93	231.01
總計	19,913	100.00	117,127	100.00	23,522	100.00	143,199	100.00	18.12	22.26

資料來源：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民國 90、100 年；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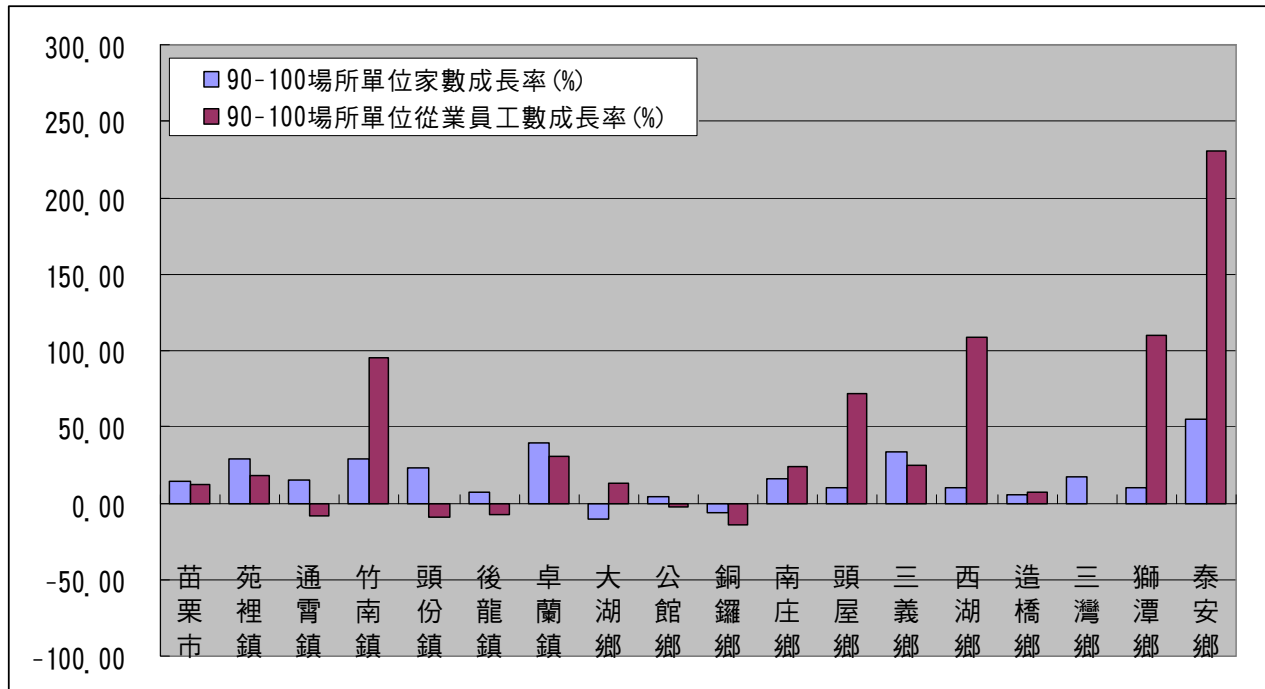


圖 3-4-6 苗栗縣各鄉鎮市工商業場所單位及員工人數增減情形

(2) 產業空間分佈

依場所單位數比例分析，苗栗縣製造業以竹南鎮比例最高；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造業、不動產業以頭份鎮比例最高；其餘產業則以苗栗市比例最高。而依從業員工數比例來看，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以公館鄉比例最高，其餘均以竹南鎮、頭份鎮、苗栗市為主。顯示出苗栗縣主要之工商業分布集中於苗栗市、頭份鎮、竹南鎮，又銅鑼鄉因近年竹科銅鑼基地，製造業從業員工數比例較高，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從業員工數於三義鄉之比例亦較高。

表 3-4-27 工商業場所單位主要分布之鄉鎮市

項目		主要分布鄉鎮市(%)					
業別	排名	一		二		三	
工業部門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頭份鎮	24.24	三義鄉	15.56	公館鄉	11.11
	製造業	竹南鎮	26.93	苑裡鎮	15.25	頭份鎮	15.06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苗栗市 通霄鎮	13.04	竹南鎮 頭份鎮 卓蘭鎮 銅鑼鄉	8.70	--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頭份鎮	23.93	竹南鎮	17.95	苗栗市 後龍鎮	15.38
	營造業	頭份鎮	22.08	竹南鎮	17.01	苗栗市	16.58
服務業部門	批發及零售業	苗栗市	21.21	頭份鎮	18.80	竹南鎮	15.44
	運輸及倉儲業	苗栗市	23.20	頭份鎮	19.60	竹南鎮	11.38
	住宿及餐飲業	苗栗市	21.98	頭份鎮	16.14	竹南鎮	13.22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苗栗市	31.58	頭份鎮	22.81	竹南鎮	17.54
	金融及保險業	苗栗市	24.46	頭份鎮	22.94	竹南鎮	17.74
	不動產業	頭份鎮	28.70	竹南鎮	28.40	苗栗市	25.6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苗栗市	29.80	竹南鎮	22.35	頭份鎮	19.54
	支援服務業	苗栗市	26.97	頭份鎮	17.54	竹南鎮	15.35
	教育服務業	苗栗市	28.66	竹南鎮	19.11	頭份鎮	16.56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苗栗市	26.56	頭份鎮	16.85	竹南鎮	16.3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苗栗市	29.48	頭份鎮	25.40	竹南鎮	14.06
	其他服務業	苗栗市	23.28	頭份鎮	20.47	竹南鎮	13.72

資料來源：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民國 100 年；本計畫整理。

表 3-4-28 工商業就業員工數主要分布之鄉鎮市

項目		主要分布鄉鎮市(%)					
業別	排名	一		二		三	
工業部門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公館鄉	19.00	通霄鎮	5.30	銅鑼鄉	2.10
	製造業	竹南鎮	52.26	銅鑼鄉	10.27	頭份鎮	9.2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	—	—	—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頭份鎮	30.88	竹南鎮	18.07	苗栗市	11.55
	營造業	頭份鎮	30.88	竹南鎮	18.07	苗栗市	11.55
服務業部門	批發及零售業	頭份鎮	21.49	苗栗市	20.72	竹南鎮	16.65
	運輸及倉儲業	苗栗市	34.74	頭份鎮	18.33	竹南鎮	15.40
	住宿及餐飲業	苗栗市	20.35	頭份鎮	18.90	竹南鎮	16.5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苗栗市	59.67	頭份鎮	11.83	—	—
	金融及保險業	苗栗市	30.76	頭份鎮	22.42	竹南鎮	17.38
	不動產業	頭份鎮	30.17	竹南鎮	28.90	苗栗市	23.3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竹南鎮	35.14	苗栗市	22.35	頭份鎮	19.84
	支援服務業	苗栗市	26.97	頭份鎮	17.54	竹南鎮	15.35
	教育服務業	苗栗市	28.10	竹南鎮	18.95	頭份鎮	16.34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苗栗市	26.56	頭份鎮	16.85	竹南鎮	16.3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苗栗市	21.56	頭份鎮	18.05	三義鄉	16.01
	其他服務業	苗栗市	27.07	頭份鎮	22.88	竹南鎮	12.19

註：普查報告部分鄉鎮市不陳列數值以保護個人資料。

資料來源：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民國 100 年；本計畫整理。

(3)基礎產業

相較於全縣產業發展，各鄉鎮市之基礎產業以產業區位商數(LQ)計算之，計算結果詳表 3-4-29。

表 3-4-29 100 年苗栗縣各鄉鎮市產業區位商數(LQ)

鄉鎮市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製造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營造業	批發及零售業	運輸及倉儲業	住宿及餐飲業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金融及保險業	不動產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支援服務業	教育服務業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其他服務業
苗栗市	(D)	0.29	—	0.74	1.22	1.33	2.23	1.31	3.83	1.98	1.50	1.44	1.73	1.81	1.71	1.39	1.74
苑裡鎮	—	0.90	—	(D)	1.28	1.38	0.58	0.79	0.34	1.13	0.92	0.93	0.95	1.59	1.23	2.11	1.27
通霄鎮	1.49	0.68	—	0.41	1.50	1.20	1.43	0.71	(D)	1.28	(D)	0.39	1.85	1.01	1.19	2.82	1.23
竹南鎮	—	1.59	—	0.55	0.53	0.51	0.47	0.50	(D)	0.53	0.88	1.07	0.47	0.58	0.50	0.25	0.37
頭份鎮	(D)	0.59	—	1.95	1.43	1.36	1.16	1.20	0.75	1.42	1.91	1.26	1.11	1.03	1.07	1.14	1.45
後龍鎮	(D)	0.81	—	1.49	1.85	1.34	1.16	0.76	(D)	0.86	1.65	0.38	1.27	1.55	1.06	0.37	1.16
卓蘭鎮	(D)	0.15	—	(D)	1.08	2.03	2.34	2.90	(D)	1.05	0.36	0.78	1.95	3.24	3.26	0.51	2.76
大湖鄉	—	0.22	—	(D)	1.01	2.00	1.52	4.17	(D)	1.26	—	0.52	1.33	0.66	2.23	1.03	2.66
公館鄉	6.28	0.46	—	(D)	1.60	1.35	1.55	1.36	0.55	0.79	0.75	1.41	1.81	1.73	1.45	1.24	1.74
銅鑼鄉	0.35	1.70	—	1.41	0.39	0.47	0.54	0.32	(D)	0.42	(D)	0.26	0.40	0.33	0.52	0.14	0.36
南庄鄉	(D)	0.21	—	—	2.51	1.45	0.54	6.13	(D)	0.61	—	(D)	0.92	—	1.53	0.98	1.57
頭屋鄉	(D)	0.39	—	(D)	1.49	0.78	0.66	1.33	(D)	0.40	—	1.29	1.79	0.22	1.12	1.74	1.36
三義鄉	0.69	1.26	—	(D)	0.41	1.27	0.22	0.99	(D)	0.53	(D)	0.82	0.56	0.49	0.55	3.44	0.41
西湖鄉	(D)	1.32	—	(D)	1.21	0.78	0.82	0.74	—	(D)	(D)	0.95	0.25	—	1.05	—	0.61
造橋鄉	—	1.24	—	(D)	1.03	0.77	0.92	0.80	(D)	1.08	(D)	(D)	1.57	0.72	0.81	(D)	0.41
三灣鄉	(D)	0.55	—	(D)	1.82	1.68	1.72	1.79	(D)	(D)	(D)	(D)	2.35	2.10	1.57	(D)	2.41
獅潭鄉	(D)	0.35	—	—	(D)	1.10	(D)	1.87	(D)	(D)	—	—	2.26	—	0.63	—	(D)
泰安鄉	—	—	—	—	(D)	0.55	(D)	16.17	—	(D)	—	—	—	0.89	6.02	(D)	(D)

註：1.底線部分為該產業區位商數(LQ)大於 1 者，即為該鄉鎮市之基礎產業。

2.(D)表示不陳是數值以保護個別資料。

3.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無各鄉鎮從業員工數統計資料，爰不予以分析。

資料來源：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民國 100 年；本計畫整理。

經區位商數分析各鄉鎮市之基礎產業，苗栗市、頭份鎮工商及服務業基礎產業數量最多，其中苗栗市除製造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外，頭份鎮除製造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外，其餘工業及服務業部門皆為該市鎮之基礎產業，公館鄉、通霄鎮工商及服務業基礎產業數量次之。此外，部分鄉鎮市有其突出之基礎產業，如公館鄉之礦業及土石採取業(6.28)、南庄鄉之住宿及餐飲業(6.13)、泰安鄉之住宿及餐飲業(16.17)、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6.02)，分布示意如圖 3-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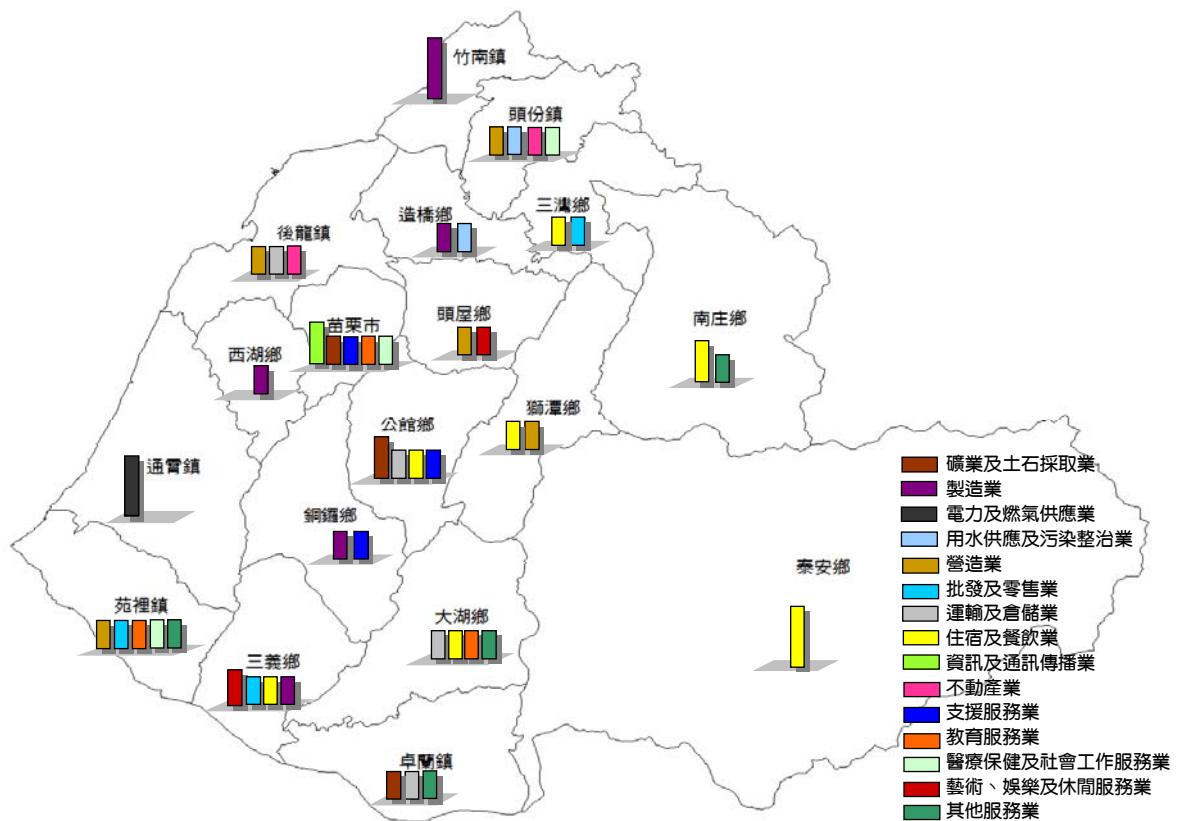


圖 3-4-7 苗栗縣各鄉鎮市基礎產業示意圖

(二)產業生產總額概況

1. 苗栗縣產業發展概況

依據 100 年工商普查統計資料，苗栗縣工商業生產總額為 5,883 億元，占中部地區之 9.27%，相較於 90 年，10 年來增加 3,021 億元(成長約 105.56%)。100 年工業部門生產總額達 4,911 億元，占全縣工商業生產總額 83.48%，服務業部門生產總額 772 億元，占全縣工商業生產總額 16.52%，其中以製造業 4,381 億最多，占全縣工商業場所單位生產總額 74.47%；批發及零售業次之，約 311 億，占 5.29%。綜上顯示苗栗縣近年工商業呈現正成長趨勢，其中又以製造業為產業重心。

表 3-4-30 100 年苗栗縣工商及服務業場所單位全年生產總額

業別		金額(百萬元)	占總數比(%)
工業部門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1,006	1.87
	製造業	438,087	74.4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9,209	3.27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553	0.26
	營造業	21,254	3.61
	小計	491,109	83.48
服務業部門	批發及零售業	31,129	5.29
	運輸及倉儲業	8,139	1.38
	住宿及餐飲業	7,284	1.24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4,544	0.77
	金融及保險業	14,473	2.46
	不動產業	2,527	0.4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9,107	1.55
	支援服務業	2,529	0.43
	教育服務業 *	1,739	0.3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	9,655	1.6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647	0.28
	其他服務業	4,415	0.75
	小計	97,188	16.52
總計		588,297	100.00

資料來源：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民國 100 年；本計畫整理。

2. 各鄉鎮市產業發展概況

依據 100 年工商普查統計資料，100 年底苗栗縣工商業場所單位全年生產總額達 600 億以上之鄉鎮市有 3 個，依續為竹南鎮、苗栗市、頭份鎮，合計占全縣工商業場所單位全年生產總額 67.09%；生產總額達 100 億以上、未達 600 億之鄉鎮市有 5 個，依續為三義鄉、銅鑼鄉、通霄鎮、後龍鎮及苑裡鎮。

另相較於 90 年統計資料，苗栗縣除後龍鎮、公館鄉、銅鑼鄉外，各鄉鎮市 10 年來工商業場所單位全年生產總額為正成長，其中以西湖鄉(1,814.57%)之成長最為顯著。

表 3-4-31 苗栗縣各鄉鎮市工商及服務業全年生產總額

項目	民國 90 年底		民國 100 年底		增減率
	生產總額 (百萬元)	占總數比 (%)	生產總額 (百萬元)	占總數比 (%)	生產總額 (%)
鄉鎮市					
苗栗市	52,919	18.49	82,332	14.00	55.58
苑裡鎮	9,786	3.42	16,201	2.75	65.55
通霄鎮	15,891	5.55	25,897	4.40	62.97
竹南鎮	47,700	16.67	249,574	42.42	423.22
頭份鎮	59,493	20.79	62,771	10.67	5.51
後龍鎮	12,468	4.36	17,165	2.92	37.67
卓蘭鎮	1,643	0.57	2,244	0.38	36.58
大湖鄉	1,377	0.48	2,040	0.35	48.15
公館鄉	7,893	2.76	8,236	1.40	4.35
銅鑼鄉	36,193	12.65	35,086	5.96	-3.06
南庄鄉	919	0.32	1,276	0.22	38.85
頭屋鄉	1,812	0.63	8,166	1.39	350.66
三義鄉	31,654	11.06	51,554	8.76	62.87
西湖鄉	844	0.30	16,159	2.75	1,814.57
造橋鄉	4,265	1.49	7,500	1.27	75.85
三灣鄉	848	0.30	1,061	0.18	25.12
獅潭鄉	227	0.08	464	0.08	104.41
泰安鄉	241	0.08	569	0.10	136.10
總計	286,173	100.00	588,297	100.00	105.57

資料來源：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民國 90、100 年；本計畫整理。

表 3-4-32 苗栗縣各鄉鎮市工商業經營情形

鄉鎮市	年度	年場單位數 (家)	年底從業 員工人數 (人)	年底使用 土地面積 (千平方公尺)	年底使用 建築物樓 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全年 薪資支出 (百萬元)	全年 生產總額 (千元)	年底實際 運用固定 資產淨額 (千元)
苗栗市	90	4,178	19,815	2,505	958	9,558	52,919	69,459
	95	4,625	21,941	2,145	905	10,017	64,067	73,471
	100	4,784	22,284	—	—	10,789	82,332	84,348
苑裡鎮	90	1,649	7,231	2,123	426	2,441	9,786	11,870
	95	1,875	7,872	2,159	277	2,779	12,158	14,684
	100	2,123	8,551	—	—	2,697	16,201	14,622
通霄鎮	90	1,066	5,558	2,297	320	2,426	15,891	39,922
	95	1,115	5,124	2,179	692	2,363	20,362	31,018
	100	1,227	5,050	—	—	2,283	25,897	36,782
竹南鎮	90	3,059	24,144	2,291	1,093	9,009	47,700	65,285
	95	3,816	35,327	2,643	1,729	16,132	138,939	147,005
	100	3,953	47,002	—	—	26,933	249,574	197,743
頭份鎮	90	3,603	25,011	3,561	1,141	10,837	59,493	68,008
	95	4,204	22,585	3,759	981	9,846	60,132	47,657
	100	4,445	22,632	—	—	9,084	62,771	47,772
後龍鎮	90	1,399	7,204	554	216	2,632	12,468	15,853
	95	1,420	5,747	632	205	2,526	11,276	14,081
	100	1,498	6,653	—	—	2,662	17,165	15,278
卓蘭鎮	90	414	1,102	146	58	401	1,643	4,042
	95	429	1,130	189	56	439	2,074	4,944
	100	579	1,446	—	—	514	2,244	6,430
大湖鄉	90	509	1,246	59	49	431	1,377	2,679
	95	486	1,225	134	116	497	1,604	3,198
	100	458	1,412	—	—	565	2,040	2,828
公館鄉	90	1,044	4,433	795	167	1,769	7,893	11,063
	95	1,068	3,656	958	155	1,459	5,785	8,559
	100	1,086	4,334	—	—	1,581	8,236	7,557
銅鑼鄉	90	773	9,968	869	654	3,794	36,193	57,100
	95	714	9,105	969	378	3,671	31,174	31,352
	100	724	8,546	—	—	3,718	35,086	28,074
南庄鄉	90	330	825	107	44	257	919	1,357
	95	380	1,028	372	56	368	1,657	2,509
	100	382	1,026	—	—	312	1,276	2,044
頭屋鄉	90	345	1,225	663	51	541	1,812	2,763
	95	762	1,585	969	59	716	2,469	3,452
	100	379	2,102	—	—	1,299	8,166	6,678
三義鄉	90	671	5,322	2,087	319	3,813	31,654	16,000
	95	784	5,856	3,374	387	4,051	35,067	78,271
	100	895	6,670	—	—	3,945	51,554	24,870
西湖鄉	90	160	601	64	22	217	844	1,029
	95	171	1,212	518	138	823	11,735	4,892
	100	176	1,253	—	—	601	16,159	7,4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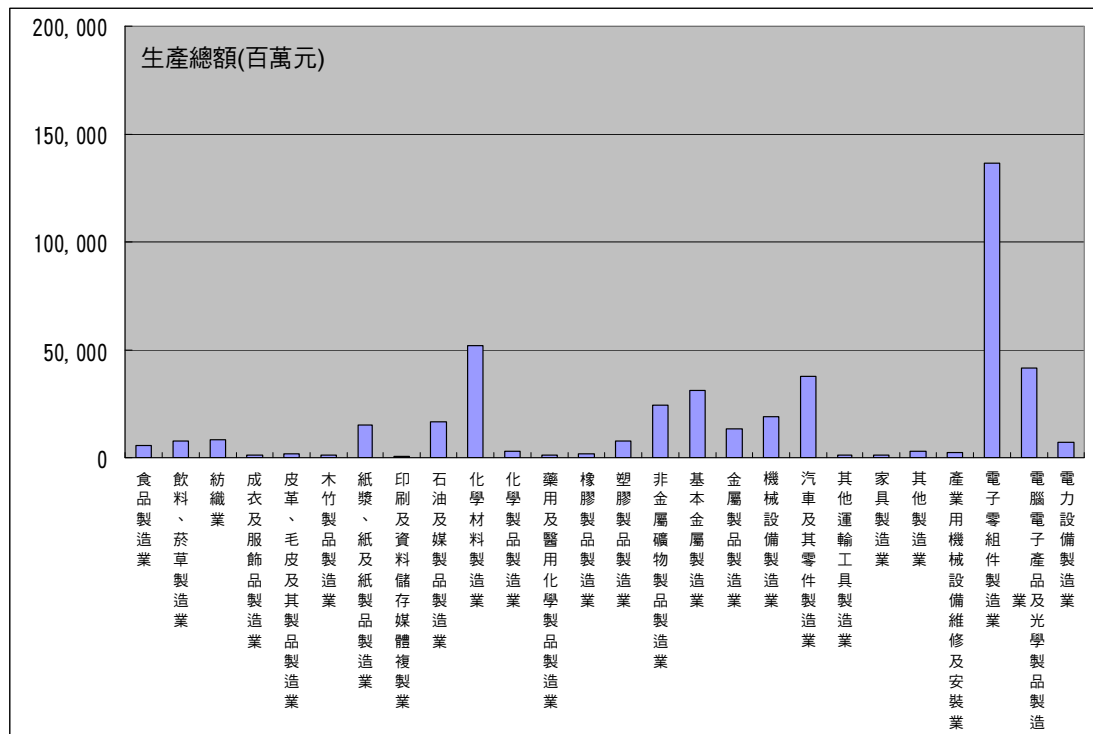
鄉鎮市	年度	年場單位數 (家)	年底從業 員工人數 (人)	年 底 使 用 土 地 面 積 (千平方公尺)	年底使用 建築物樓 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全 薪 資 支 出 (百萬元)	全 生 產 總 額 (千元)	年底實際 運用固定 資產淨額 (千元)
造橋鄉	90	356	2,414	910	151	887	4,265	5,076
	95	406	3,125	950	149	1,226	9,177	6,428
	100	375	2,600	—	—	1,041	7,500	4,950
三灣鄉	90	196	672	52	29	201	848	1,158
	95	203	516	220	20	213	936	1,089
	100	229	669	—	—	222	1,061	1,554
獅潭鄉	90	90	198	16	8	62	227	318
	95	108	343	38	20	140	477	634
	100	99	416	—	—	119	464	731
泰安鄉	90	71	158	38	18	51	241	307
	95	122	536	59	36	169	540	1,583
	100	110	523	—	—	173	569	1,291
總計	90	19,913	117,127	19,137	12,083	49,327	286,173	373,289
	95	22,288	127,913	22,268	6,359	57,435	409,629	474,827
	100	23,522	143,199	—	—	68,539	588,297	490,960

註：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無年底使用土地面積、年底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之統計資料。

資料來源：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民國 90、95、100 年；本計畫整理。

(三)製造業生產概況

由前述分析可知，製造業為苗栗縣就業人口主要依賴產業，且創造約全縣 83.48% 之生產總值，故製造業為苗栗縣之重要產業。其中傳統產業 100 年生產總額為 25,27 億元，占全縣製造業之 57.67%；非傳統產業為 1,854 億元，占全縣製造業之 42.33%，其中以非傳統產業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之生產總值為最高，約 1,365 億元，占全縣製造業之 31.16%；其次為傳統產業之化學材料製造業，約 520 億元，占全縣製造業之 11.87%；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基本金屬製造業則分別為 416 億元(9.51%)、374 億元(8.53%)、312 億元(7.12%)位居第三、四、五。



資料來源：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民國 100 年；本計畫整理。

圖 3-4-8 苗栗縣 100 年製造業生產總值直條圖

另依據 90 年統計資料，90 年底苗栗縣製造業全年生產總額 1,786 億元，100 年之製造業產值成長約 145.30%，其中非傳統產業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之成長逾 12 倍(自 90 年 109 億元至 100 年 1,365 億元)。綜上，苗栗縣之製造業發展現況雖以傳統產業為基礎，惟隨近年高科技之興起，非傳統產業將愈趨吃重，今雖未取代苗栗縣深植久之傳統產業，但卻扮演帶領苗栗縣整體經濟發展角色。

(四)工業用地使用情形

苗栗縣工業用地包含報編工業區(895.90 公頃)、科學園區(498.70 公頃)及都市計畫工業區(775.91 公頃)，面積合計 2,170.51 公頃，使用率 67.11%。

苗栗縣編定工業區包含屬政府主導開發之頭份、竹南、銅鑼工業區，及民間開發之三義、三義汽車製造、廣源科技園區、(竹南)公館、西山、龍港、中興(北區)、中興(南區)、西湖工業區等，面積合計

895.90 公頃，除西山工業區尚未利用面積約 22.92 公頃外，餘皆開發利用。

科學園區包含新竹科學園區銅鑼園區及竹南園區，面積 498.70 公頃，除銅鑼科三階段(48.56 公頃、產業用地 24.79 公頃)開發中外，餘皆出租完畢。

苗栗縣境內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共計 17 處，面積合計 775.91 公頃，使用率 67.11%，詳表 3-4-33 所示。又究其尚未完全開發利用之原因，主係因多屬早期劃設，部分因位於市中心地價過高，部分因位於交通不便地區則缺乏產業群聚效益，廠商進駐意願不高，或因未擬定細部計畫開發、公共設施設備(如污水處理設施、細部計畫道路)未規劃興闢、土地細碎整合難度高等因素，導致都市計畫工業區臨道路部分多已建築開發為非工業使用，其餘土地因為缺乏聯絡道路之裡地、土地形狀細碎不完整、缺乏公共設施等，致使使用率低。

表 3-4-33 苗栗縣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使用現況統計表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面積 (公頃)	使用率 (%)	尚未利用面積 (公頃)
1	苗栗都市計畫	75.80	64.38	27.00
2	竹南頭份都市計畫	366.40	72.11	102.20
3	後龍都市計畫	2.30	30.43	1.60
4	通霄都市計畫	6.50	98.89	0.10
5	苑裡都市計畫	48.10	49.27	24.40
6	卓蘭都市計畫	5.60	14.29	4.80
7	三灣都市計畫	11.50	39.13	7.00
8	造橋都市計畫	8.10	80.37	1.60
9	南庄都市計畫	3.10	51.03	1.50
10	頭屋都市計畫	10.60	65.09	3.70
11	公館都市計畫	8.80	52.27	4.20
12	銅鑼都市計畫	4.20	79.39	0.90
13	三義都市計畫	8.90	70.79	2.60
14	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18.10	79.01	3.80
15	明德水庫特定區計畫	0.10	100.00	0.00
16	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26.00	79.23	5.40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面積 (公頃)	使用率 (%)	尚未利用面積 (公頃)
17	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周邊地區特定區計畫	171.85	83.66	28.05
合 計		557.91	71.80	69.81

註：使用面積係指營運中、建廠中廠房所位屬土地面積；不含報編工業區、科學園區。

資料來源：1.苗栗縣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暨全縣合法工業用地工廠登記 GIS 規劃建置委託技術服務(期末報告)，苗栗縣政府，102 年 8 月。

2.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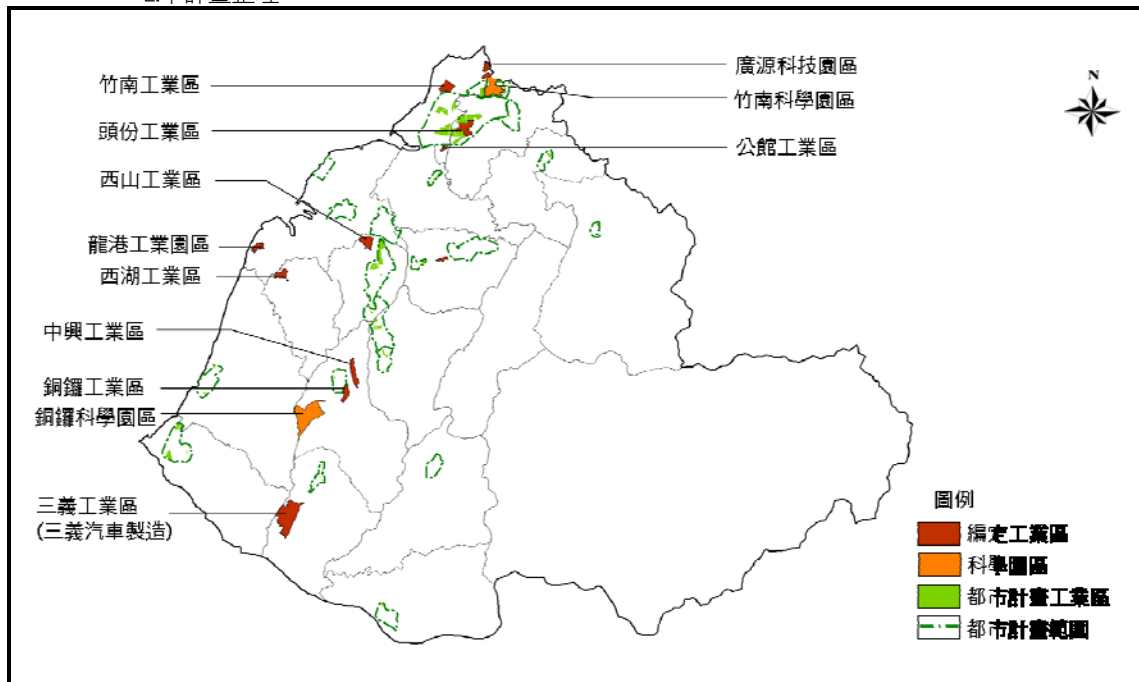


圖 3-4-9 苗栗縣工業用地分布示意圖

(五)小結

1. 工商業發展逐年成長，製造業為全縣產業發展重心。

苗栗縣近年工商業之發展，不論工商業場所單位數、從業員工數及全年生產總值，皆呈增加之趨勢，其中又以工業部門之員工數及生產總額成長幅度較大，並以製造業為之發展最佳，全年生產總額約 4,381 億元，占全縣工商業場所單位全年生產總額 74.47%，製造業儼然成為苗栗縣就業員工主要依賴產業及發展重心。

2. 各鄉鎮市工商產業發展主集中在苗栗市、頭份鎮、竹南鎮。

苗栗縣之苗栗市、頭份鎮、竹南鎮等市鎮工商業場所單位數、從業員工數均逾全縣半數，為全縣工商業精華地區，其中頭份鎮、竹南鎮因近年工業區發展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竹南基地與竹南廣源科技園區，使其帶動該區持續發展。此外，批發零售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亦以苗栗市、頭份鎮較為充足。

3. 傳統製造業生產為主，高科技產業漸有興起之勢。

依 100 年底全年生產總額統計，傳統產業占全縣製造業之 57.67%，非傳統產業占 42.33%，又以非傳統產業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之生產總值為最高，故苗栗縣製造業發展現況雖以傳統產業為基礎，惟隨近年高科技之興起，非傳統產業將愈趨吃重，今雖未取代苗栗縣深植已久之傳統產業，但卻扮演帶領苗栗縣整體經濟發展角色。

四、未登記工廠

苗栗縣位登記工廠計 138 家(位於都市計畫地區 22 家、非都市土地計 116 家)，主要集中於竹南鎮、苑裡鎮、後龍鎮，其中經濟部公告劃定為特定地區者 3 處，其中 2 處位於苑裡鎮、1 處位於銅鑼鄉；2 處位於特定農業區、1 處位於其他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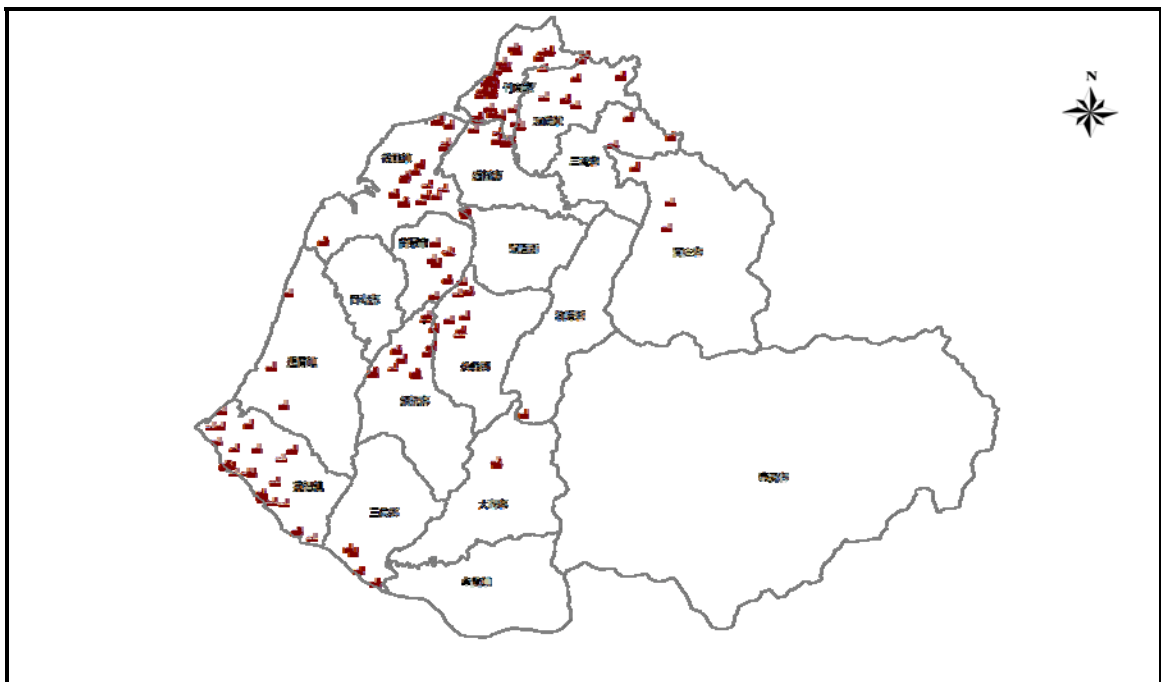


圖 3-4-10 苗栗縣未登記工廠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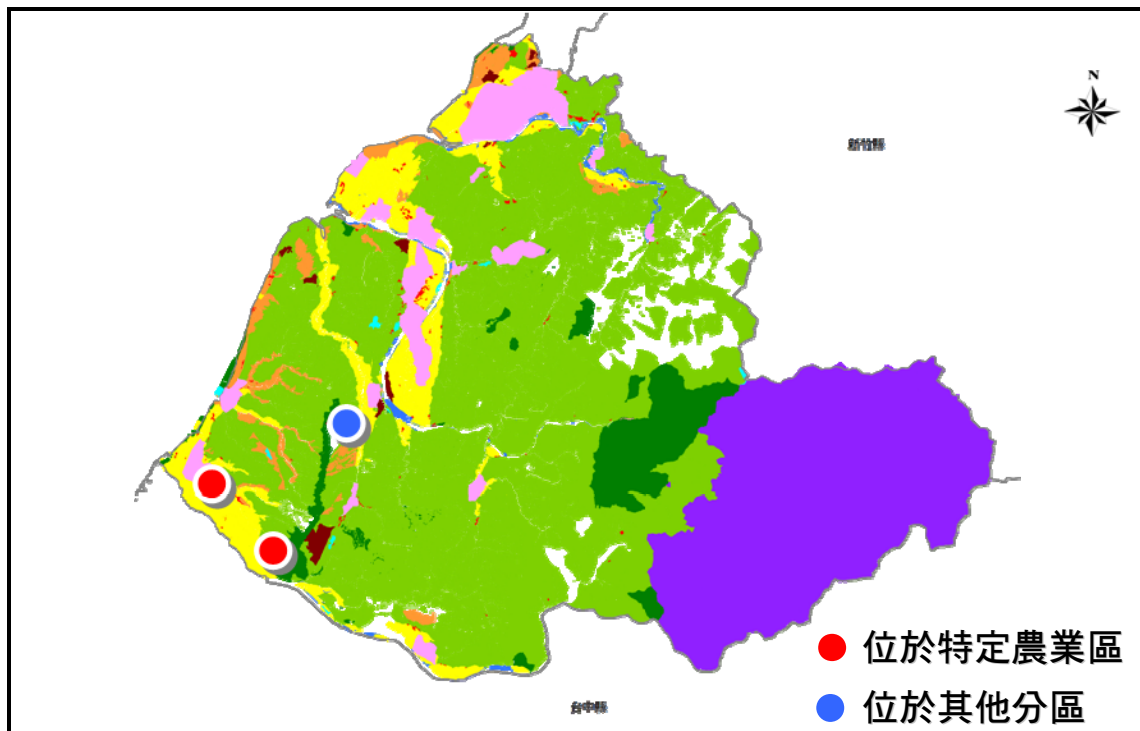


圖 3-4-11 苗栗縣未登記工廠公告劃定為特定地區分布示意圖

第五節 土地使用

一、非都市土地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編定

苗栗縣非都市土地(不含未登錄地)面積合計約 162,174.58 公頃，包含特定農業、一般農業、工業、鄉村、森林、山坡地保育、風景、國家公園、河川、特定專用等 10 種分區，並分為 18 種用地類別，非都市土地佔全縣土地總面積(不含未登錄地)之 89.09%。

1.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苗栗縣非都市土地(不含未登錄地)以山坡地保育區為主，面積約 93,775.11 公頃，佔全縣比例高達 57.82%，蓋與苗栗地形多山有關；其次為國家公園區(雪霸國家公園)，面積約 39,495.16 公頃，所佔比例約 24.35%，位於泰安鄉境內；第三為森林區，面積約 9,124.43 公頃，佔比例約 5.63%，三者合計佔全縣非都市土地(不含未登錄地)已達 87.80%。至於縣內屬可開發使用之工業區面積約 839.40 公頃、鄉村區面積約 481.27 公頃，僅佔全縣非都市土地(不含未登錄地)之 0.82%，請詳表 3-5-1 及圖 3-5-1。

就苗栗縣 18 鄉鎮市統計資料顯示(請詳表 3-5-2)，除竹南鎮、後龍鎮、苑裡鎮及泰安鄉外，山坡地保育區佔各鄉鎮市非都市土地(不含未登錄地)比例皆最高，其中在造橋鄉、頭屋鄉、大湖鄉、南庄鄉、三灣鄉及獅潭鄉等比例高達 90%以上，而頭份鎮、苗栗市、公館鄉、造橋鄉、西湖鄉、銅鑼鄉、卓蘭鎮及南庄鄉特定農業區面積佔各別鄉鎮市面積第二。至於竹南鎮、後龍鎮及苑裡鎮以特定農業區所佔比例最高，面積合計 6,965.28 公頃，泰安鄉則因雪霸國家公園位於鄉境內，鄉內非都市土地(不含未登錄地)以國家公園區比例最高，其次則為森林區。另外，通霄鎮境內一般農業區面積屬全縣之冠。

整體而言，苗栗縣境內非都市土地(不含未登錄地)，扣除國家公園區及森林區外，全縣 18 鄉鎮市非都市土地以山坡地保育區及特定農業區為主，前述分區合計 155,613.80 公頃，佔全縣非都市土地(不含未登錄地)已達 95.95%。

表 3-5-1 苗栗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

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百分比(%)
特 定 農 業 區	13,219.10	8.15
一 般 農 業 區	4,148.49	2.56
鄉 村 區	481.27	0.30
工 業 區	839.40	0.52
森 林 區	9,124.43	5.63
山 坡 地 保 育 區	93,775.11	57.82
風 景 區	7.49	0.01
國 家 公 園 區	39,495.17	24.35
河川區、特定專用區及其他	1084.12	0.66
合 計	162,174.58	100.00

註：本表資料統計至民國 100 年 2 月。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本計畫整理。

表 3-5-2 苗栗縣 18 鄉鎮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 (單位：公頃)

鄉鎮市	特定 農業區	一般 農業區	鄉村區	工業區	森林區	山坡地 保育區	風景區	國家 公園區	河川區、 特定專用 區及其他
竹南鎮	1,169.55	692.75	44.62	146.18	89.10	260.06	-	-	8.35
頭份鎮	415.66	52.68	64.70	-	-	2,903.15	-	-	133.97
苗栗市	537.97	-	73.47	79.28	-	1,744.50	-	-	121.86
後龍鎮	2,709.79	908.25	71.08	41.66	60.19	2,512.14	-	-	77.62
公館鄉	1,320.82	-	15.09	-	144.89	4,785.79	-	-	23.43
造橋鄉	203.15	24.59	25.18	-	-	4,440.25	-	-	19.20
頭屋鄉	8.68	27.76	9.57	-	52.89	4,139.30	-	-	38.45
西湖鄉	655.41	-	15.64	56.06	-	3,118.06	-	-	0.54
苑裡鎮	3,086.34	124.74	28.54	-	754.68	1,882.21	-	-	0.00
通霄鎮	382.13	1,445.65	44.18	-	733.90	7,600.73	-	-	59.50
銅鑼鄉	1,254.01	367.58	10.36	166.43	32.11	4,733.08	-	-	145.15
三義鄉	263.07	48.58	19.88	349.79	360.81	5,121.11	-	-	62.71
卓蘭鎮	739.51	170.93	14.62	-	115.90	5,324.26	-	-	150.18
大湖鄉	167.17	-	8.08	-	-	8,569.84	-	-	0.28
南庄鄉	211.66	169.02	15.65	-	-	10,189.01	-	-	106.72
三灣鄉	94.19	115.97	1.71	-	-	4,541.64	-	-	119.88
獅潭鄉	-	-	7.01	-	332.67	7,142.81	-	-	6.28
泰安鄉	-	-	11.89	-	6,447.28	14,767.15	7.49	39,495.17	10.04
苗栗縣	13,219.10	4,148.49	481.27	839.40	9,124.43	93,775.11	7.49	39,495.17	1,084.13

註：本表資料統計至民國 100 年 2 月。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100 年 2 月)，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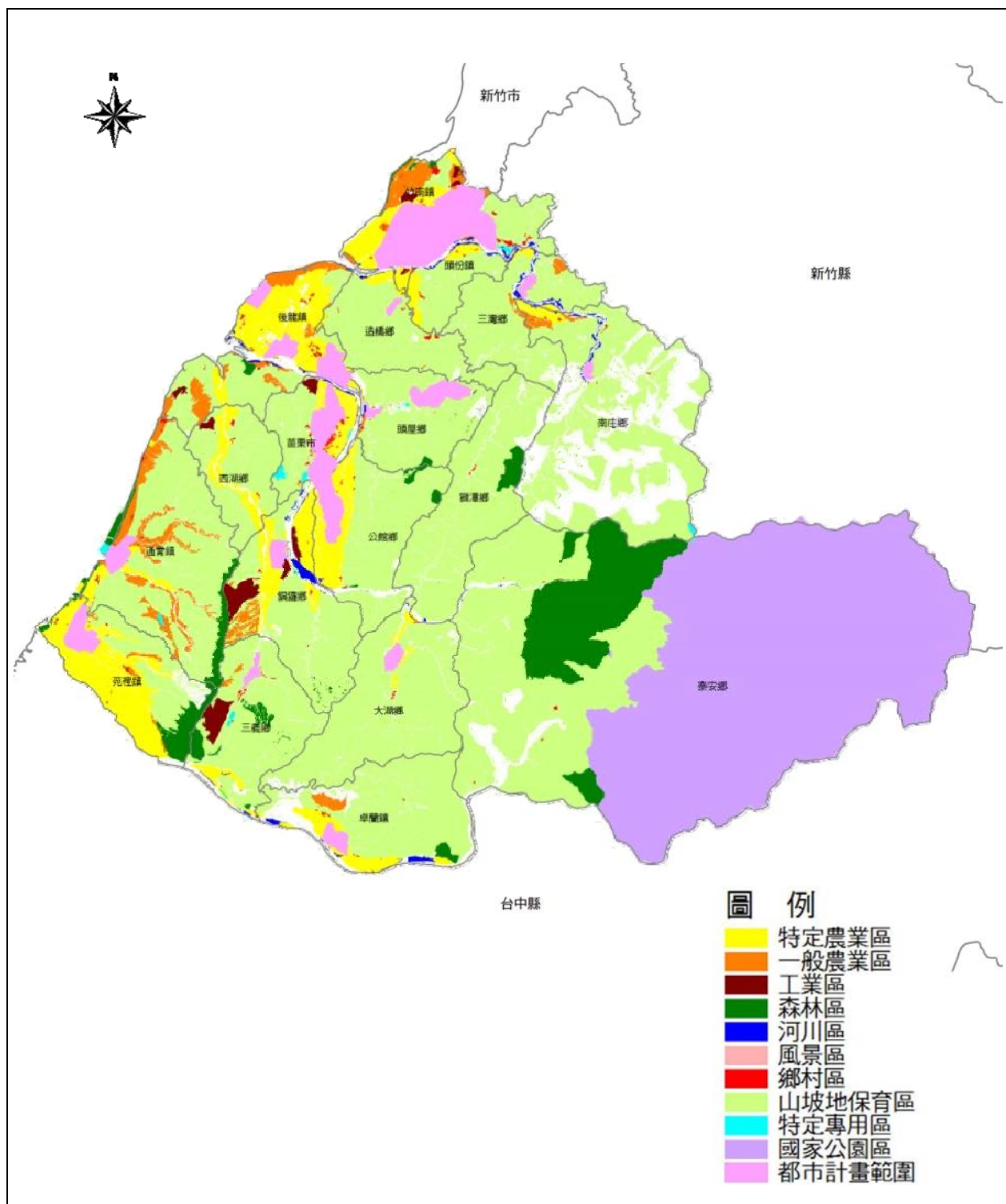


圖 3-5-1 苗栗縣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2.使用編定

苗栗縣全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以農牧用地為主，面積約 56,392.55 公頃，佔非都市土地(不含未登錄地)比例約 34.77%，其次為

其他用地(國家公園區)與林業用地，大多分布於泰安鄉境內，面積分別為 39,495.40 公頃與 32854.9942 公頃，各佔 24.35%及 20.26%，請詳表 3-5-3 及圖 3-5-2。

就苗栗縣各鄉鎮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表(請詳表 3-5-4)比較，除東側南庄鄉、獅潭鄉及泰安鄉以林業用地為主外，其餘皆以農牧用地分布最多，甲種建築用地以苑裡鎮為最多，蓋與苑裡鎮特定農業區面積最高有關；乙種建築用地以苗栗市為最多，此亦顯示苗栗市人口集居除都市計畫區外亦有部分坐落於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丁種建築用地則以三義鄉最多，概因於三義工業區及裕隆汽車坐落有關；生態保護用地一處分布於竹南鎮港墘里中港溪出海口之塭仔頭紅樹林生態保護區；古蹟保存用地一處分布於後龍鎮為苗栗縣二級古蹟之鄭崇和墓。

表 3-5-3 苗栗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統計表

使用編定	面積(公頃)	百分比(%)
甲種建築用地	578.41	0.36
乙種建築用地	385.88	0.24
丙種建築用地	1,274.28	0.79
丁種建築用地	1,103.92	0.68
農牧用地	56,392.55	34.77
林業用地	32,854.99	20.26
養殖用地	12.02	0.01
礦業用地	53.30	0.03
窯業用地	54.46	0.03
交通用地	3,021.58	1.86
水利用地	2,225.91	1.37
遊憩用地	201.93	0.12
古蹟保存用地	0.35	0.01
生態保護用地	3.36	0.01
國土保安用地	15,163.32	9.35
墳墓用地	539.50	0.33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913.45	0.56
暫未編定用地	7,899.98	4.87
其他用地	39,495.39	24.35
合計	162,174.58	100.00

註：本表資料統計至民國 100 年 2 月。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100 年 2 月)，本計畫整理。

表 3-5-4 苗栗縣 18 鄉鎮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統計表 (單位：公頃)

鄉鎮市	甲種建築用地	乙種建築用地	丙種建築用地	丁種建築用地	農牧用地	林業用地	養殖用地	鹽業用地	礦業用地	窯業用地
竹南鎮	65.33	22.30	12.10	185.71	1,503.55	38.85	1.10	-	-	-
頭份鎮	23.42	48.80	154.38	36.91	2,414.80	494.71	-	-	-	-
苗栗市	33.97	64.47	105.32	82.56	1,621.82	170.82	-	-	-	0.28
後龍鎮	86.99	59.54	46.16	83.48	4,434.49	45.74	0.97	-	-	0.07
公館鄉	73.50	13.33	48.17	16.40	3,041.30	2,502.27	-	-	6.98	-
造橋鄉	8.23	21.32	142.69	52.27	3,098.13	704.35	0.54	-	2.47	1.13
頭屋鄉	2.92	8.35	51.11	6.23	2,169.27	1,387.87	-	-	0.54	-
西湖鄉	16.83	12.33	47.30	46.82	2,962.37	383.97	-	-	-	-
苑裡鎮	164.56	24.11	34.71	38.69	3,978.72	109.87	-	-	-	34.10
通霄鎮	25.74	34.97	172.86	38.97	8,003.53	287.92	1.38	-	-	15.43
銅鑼鄉	44.86	9.61	58.89	141.43	3,711.75	930.46	-	-	7.16	0.19
三義鄉	6.47	17.43	90.24	356.28	2,685.46	1,739.47	8.04	-	15.48	-
卓蘭鎮	12.17	12.31	36.20	0.46	3,648.15	827.74	-	-	3.63	-
大湖鄉	6.74	7.11	71.38	4.32	4,329.63	3,029.53	-	-	0.92	-
南庄鄉	5.26	12.98	65.27	7.30	2,598.80	3,763.01	-	-	8.17	-
三灣鄉	1.40	1.71	54.95	4.31	2,666.32	1,761.13	-	-	2.87	3.27
獅潭鄉	-	5.35	45.63	1.80	1,175.68	3,914.05	-	-	5.06	-
泰安鄉	-	9.85	36.91	-	2,348.79	10,763.23	-	-	-	-
苗栗縣	578.41	385.88	1,274.28	1,103.92	56,392.55	32,854.99	12.02	0.00	53.30	54.46

註：本表資料統計至民國 100 年 2 月。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100 年 2 月)，本計畫整理。

表 3-5-4 苗栗縣 18 鄉鎮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統計表(續)

(單位：公頃)

鄉鎮市	交通用地	水利用地	遊憩用地	古蹟保存用地	生態保護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墳墓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暫未編定用地及其他用地
竹南鎮	192.60	73.82	3.03	-	3.36	192.59	17.64	87.23	11.39
頭份鎮	134.80	96.21	2.99	-	-	28.54	11.72	92.98	29.90
苗栗市	123.78	45.75	9.57	-	-	21.88	63.93	160.47	52.45
後龍鎮	361.61	193.12	12.11	0.35	-	828.80	40.85	52.49	133.97
公館鄉	142.93	75.06	1.89	-	-	189.14	35.22	35.63	108.20
造橋鄉	280.21	111.01	32.91	-	-	65.26	22.46	36.63	132.75
頭屋鄉	95.61	53.19	3.10	-	-	40.60	15.81	35.00	407.03
西湖鄉	124.61	90.68	1.67	-	-	1.85	13.92	36.77	106.59
苑裡鎮	318.05	218.19	83.31	-	-	799.18	32.00	35.37	5.63
通霄鎮	416.58	153.56	7.06	-	-	702.67	130.79	133.45	141.19
銅鑼鄉	224.33	190.42	2.42	-	-	448.14	32.49	28.66	877.91
三義鄉	206.09	71.97	21.60	-	-	649.97	21.12	27.27	309.09
卓蘭鎮	69.08	313.88	0.02	-	-	1,448.36	39.05	28.61	75.74
大湖鄉	82.71	230.72	2.32	-	-	559.66	19.13	38.75	362.43
南庄鄉	38.69	32.98	1.44	-	-	123.76	16.58	40.41	3,977.42
三灣鄉	62.64	256.69	4.43	-	-	1.62	5.70	9.12	37.24
獅潭鄉	82.20	14.86	3.48	-	-	1,529.91	13.76	14.06	682.94
泰安鄉	65.06	3.83	8.56	-	-	7,531.39	7.32	20.55	39,943.51
苗栗縣	3,021.58	2,225.91	201.93	0.35	3.36	15,163.32	539.50	913.45	47,395.38

註：本表資料統計至民國 100 年 2 月。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100 年 2 月)，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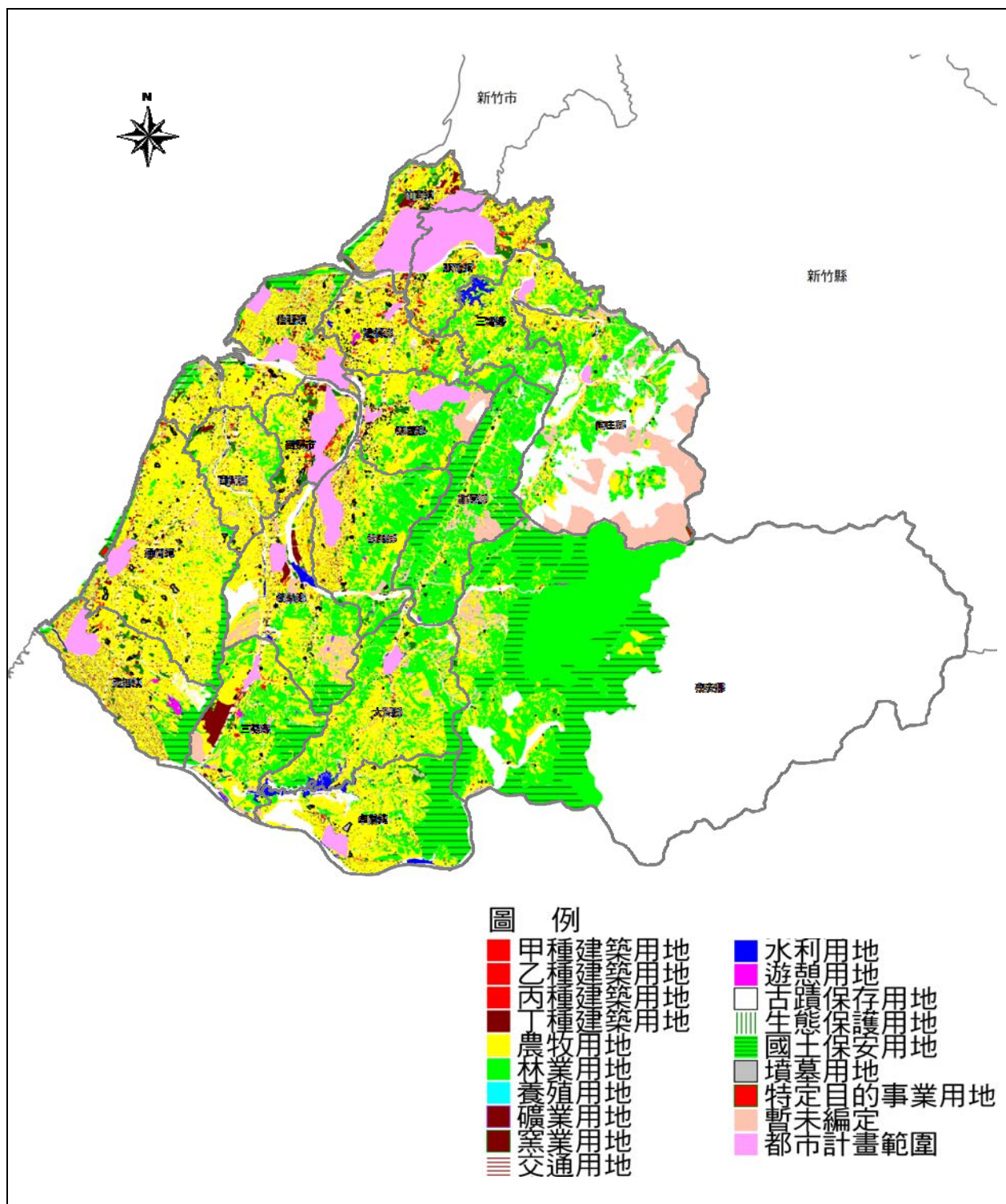


圖 3-5-2 苗栗縣土地使用編定示意圖

(二)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案件

1.已核發開發許可案件

目前苗栗縣非都市土地已核發開發許可案件類型主要包含工商綜合區、工業區、住宅社區、風景區及遊憩設施區及其他(高爾夫球場、廢棄物處理場、學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殯葬設施及礦業等(請詳附件一))。

根據表 3-5-5 統計顯示，申請開發案件以高爾夫球場申請面積最多，大多分布於頭屋鄉、公館鄉及大湖鄉；其次為申請開發為住宅社區(含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其中以位於頭份鎮、造橋鄉及三義鄉案件最多，顯示其住宅市場需求之活絡，至於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主要位於竹南鎮及南庄鄉。

表 3-5-5 苗栗縣已核發開發許可案件面積統計表 (單位：公頃)

設置地點	工商綜合區	工業區	住宅社區	風景區及遊憩設施區	高爾夫球場	其他
三義鄉	25.99		45.39	32.48		15.70
三灣鄉					15.95	0.00
大湖鄉					63.70	0.00
公館鄉				18.59	112.68	0.00
竹南鎮			28.86			20.60
南庄鄉			8.86	10.49		0.00
後龍鎮				44.08		114.32
苑裡鎮				14.51	51.03	3.43
苗栗市						102.03
通霄鎮			29.90		47.01	14.46
造橋鄉			59.85	24.00	49.86	30.14
銅鑼鄉	15.82	349.75	29.47			0.00
頭份鎮			168.29			0.00
頭屋鄉			12.32		300.11	0.00
總計	41.81	349.75	382.93	144.15	640.35	300.69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104 年 3 月)及本計畫整理。

2. 審議中開發案件

苗栗縣非都市土地目前審議中之開發案件共計 4 件，申請開發案件主要為工業區及特定專用區，其中特定專用區包含文化事業、宗教事業及醫療使用等開發內容。（請詳下表及附件一）

表 3-5-6 苗栗縣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統計表

設置位置	工業區	特定專用區(文化事業)	特定專用區(宗教事業)	特定專用區(醫療)
苗栗市	1	0	0	0
銅鑼鄉	0	1	0	0
造橋鄉	0	0	1	0
後龍鎮	0	0	0	1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104 年 3 月)及本計畫整理。

二、都市計畫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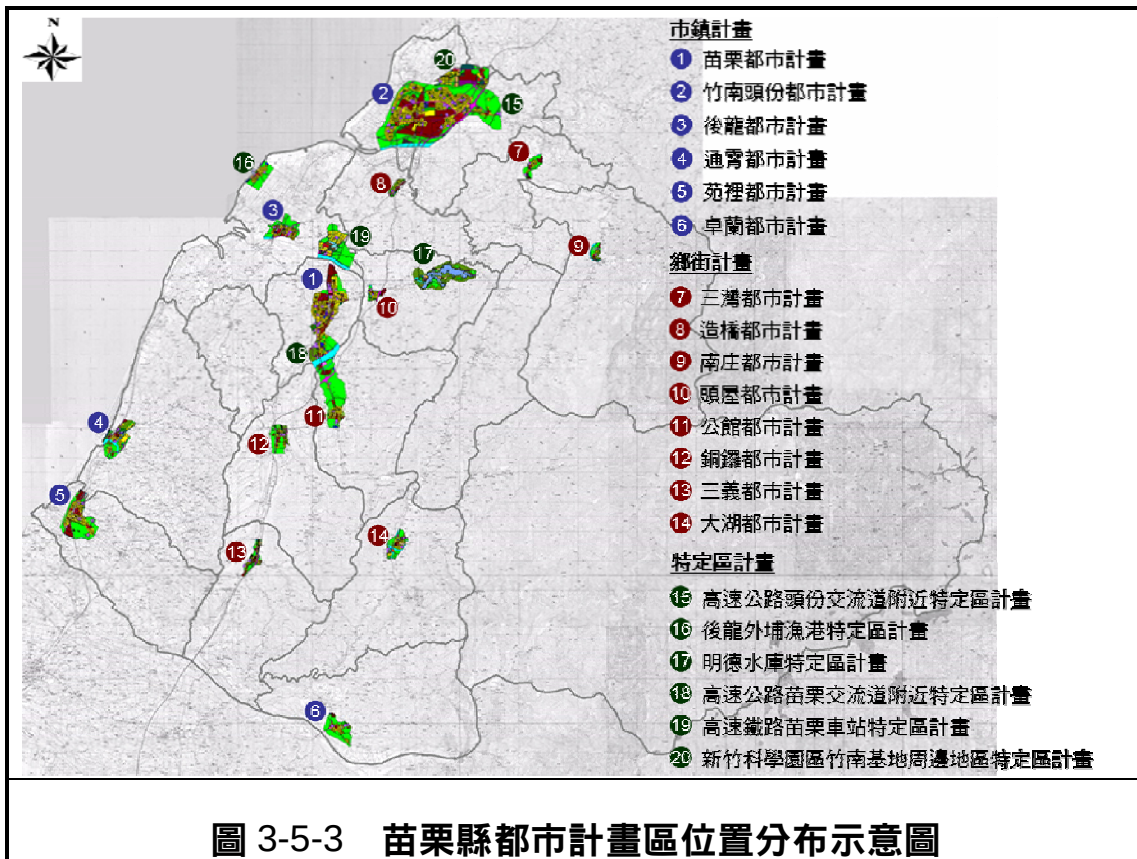
(一)全縣都市計畫區

苗栗縣除獅潭鄉、西湖鄉及泰安鄉內無都市計畫區外，全縣共計 20 處都市計畫，包含市鎮計畫、鄉街計畫及特定區計畫，實施都市計畫區面積合計 7,594.02 公頃，其中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面積 2,227.34 公頃，計畫人口 246,000 人為縣內最大都市計畫區，請詳表 3-5-7。

表 3-5-7 都市計畫公布實施內容一覽表

編號	性質	計畫名稱	實施日期	計畫面積 (公頃)	計畫 人口
1	市鎮計畫	變更苗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	101.10.12	656.36	65,000
2		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	100.08.27	2,227.34	246,000
3		變更後龍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95.10.02	251.00	20,000
4		變更通霄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101.12.19	308.58	23,000
5		變更苑裡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93.11.10	455	30,000
6		變更卓蘭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檢討)	93.01.08	240.32	12,000
7	鄉街計畫	變更三灣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	102.03.19	112.57	4,500
8		變更造橋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88.09.10	64.248	3,000
9		變更南庄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93.07.30	76.34	4,500
10		變更頭屋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95.05.18	73.92	5,000
11		變更公館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92.10.31	202.00	16,000
12		變更銅鑼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101.04.27	204.22	13,000
13		變更三義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97.02.15	136.00	12,000
14		變更大湖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	102.02.21	174.62	9,500
15	特定區計畫	變更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	102.03.21	382.83	14,000
16		變更後龍外埔漁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98.10.27	177.52	6,000
17		變更明德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98.03.09	506.72	2,100
18		變更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98.11.06	592.58	11,500
19		擬定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	96.11.27	440.63	21,000
20		擬定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主要計畫	98.12.31	311.22	11,200
合計				7,594.02	529,300

資料來源：各都市計畫書及本計畫整理。



(二)各都市計畫發展概況

全縣土地使用分區以農業區面積 2,460.49 公頃最多，屬可建築用地之住宅區面積 1,628.35 公頃、商業區面積 158.59 公頃、工業區面積 643.49 公頃。

各都市計畫區內住宅區使用率以「明德水庫特定區計畫」及「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為最高，分別為 97.08%及 96.81%，住宅區使用率最低者為「三灣都市計畫」，使用率為 35.33%。整體而言，多數都市計畫區住宅區使用率均達 6 成以上，全縣平均使用率約 61.53%。

商業區使用率以「後龍外埔漁港特定區計畫」、「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商業區使用率分別為 2.2%、69.34%最低，其餘都市計畫區商業區除「苑裡都市計畫」使用率 75.02%、「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特定區計畫」73.75%外，使用率均超過 80%，其中「卓蘭都市計畫」商業區使用率更是高達 100.00%，全縣平均使用率約 81.44%。

表 3-5-8 苗栗縣都市計畫區綜整

計畫名稱	都市計畫地區發展概況【計畫面積(公頃)與使用率】					
	總面積 (公頃)	住宅區 使用率	商業區 使用率	工業區 使用率	農業區 使用率	公共設施 使用率
苗栗都市計畫	656.36	261.9	34.08	98.76	45.25	601.1
		77.69%	87.91%	47.97%	-	82.91%
竹南頭份都市計畫	2227.34	586.47	53.83	378.31	569.03	554.66
		63.81%	69.34%	66.33%	8.01%	73.03%
後龍都市計畫	251.00	52.75	6.58	2.27	106.8	74.46
		47.48%	84.50%	65.35%	-	61.85%
通霄都市計畫	308.58	65.38	5.06	6.57	82.97	86.25
		52.08%	97.00%	-	-	-
苑裡都市計畫	455.00	100.46	15.77	49.41	183.88	95.72
		66.19%	75.02%	32.34%	-	68%
卓蘭都市計畫	240.32	33.35	2.41	5.57	149.61	41.87
		76.01%	100%	15.08%		
三灣都市計畫	112.57	16.92	1.65	10.14	44.74	23.6
		35.33%	86.56%	20.56%	-	66.77%
造橋都市計畫	64.25	10.69	0.57	7.78	4.39	16.7
		50.80%	85.44%	42.96%	-	-
南庄都市計畫	76.34	10.64	1.46	3.08	24.68	11.9
		80.97%	93.84%	17.53%	-	-
頭屋都市計畫	73.92	18.47	1.28	11.39	10.14	20.19
		74.75%	90.82%	37.08%		92.13%
公館都市計畫	202.00	49.77	4.5	8.8	103.98	34.12
		69.44%	99.33%	46.41%	-	-
銅鑼都市計畫	204.22	32.70	3.24	4.31	100.12	41.92
		71.07%	99.29%	85.78%	-	87.11%
三義都市計畫	136.00	25.78	2.95	9.01	37.29	52
		84.81%	87.39%	88.35%	-	-
大湖都市計畫	174.62	30.72	4.43	0	60.24	33.10
		72%	93%	0	100%	83%
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382.83	34.64	2.76	21.55	277.97	38.91
		65.44%	73.75%	82.05%	-	-
後龍外埔漁港特定區計畫	177.52	32.3	2.74	0	96.53	23.48
		48.86%	2.2%	0	48.45%	-
明德水庫特定區計畫	506.72	3.23	1	0.06	43.29	33.92

計畫名稱	都市計畫地區發展概況【計畫面積(公頃)與使用率】					
	總面積 (公頃)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農業區	公共設施
		使用率	使用率	使用率	使用率	使用率
		97.08%	85.62%	100%	-	68.46%
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 特定區計畫	592.58	24.21	0	26.08	331.45	56.43
		96.81%	0	64.08%	-	-
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 計畫 ^{註1}	440.63	102.87	8.52	0	173.63	76.93
		0	0	0	0	0
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周 邊地區特定區計畫 ^{註1}	311.22	67.55	2.88	0.2	7.25	73.12
		0	0	0	0	0
合計	7594.02	1628.35	158.59	643.49	2460.49	2063.50

資料來源：各都市計畫書及本計畫整理。

註：1. 「擬定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案」、「擬定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案」係屬新訂都市計畫，尚未能計算其使用率。

2. 「-」表該計畫書未載明，「0」表該計畫區未劃設。

(三)個別都市計畫區目前最新進度

目前苗栗縣內研擬或推動中之新訂、擬定都市計畫之案件，共有 2 案，並有 3 處都市計畫刻正辦理通盤檢討中。

表 3-5-9 苗栗縣刻正辦理新訂、擬定或通盤檢討之都市計畫案件

項目	案名	進度說明
1	變更卓蘭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100.3 辦理公開展覽，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2	擴大及變更後龍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104.1 辦理公開展覽。
3	變更三義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103.9 辦理公開展覽，縣都委會審議中。
4	變更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103.6 辦理公開展覽，縣都委會審議中。
5	新訂獅潭都市計畫案	97.4 辦理公開展覽，縣都委會審議中。
6	擬定西湖都市計畫案	91.7 辦理公開展覽，縣都委會審議中。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及本計畫整理。

三、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

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係指依各個都市計畫書附帶規定應辦理整體開發之土地，多為原屬非建築用地變更為建築用地，或低使用價值土地變更為高使用價值之土地，依規定辦理整體開發，始符合都市計畫實施之公平原則及其基本精神。開發方式主要為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無償提供公共設施等，並透過開發之市場性、須負擔公共設施比例及最關鍵的土地所有權人意願整合，方能順利推動整體開發。

(一)整體開發地區分布

苗栗縣轄內目前有 20 處都市計畫區，其中 12 處都市計畫區內劃設有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分布於 10 個鄉鎮市中，整體開發地區共有 45 處，面積約 104.36 公頃，請詳見表 3-5-10 及圖 3-5-4。

觀察各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以市鎮計畫中的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區、通霄都市計畫區及特定區計畫中的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較具規模，三處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面積合計有 74.05 公頃，佔全縣整體開發地區之 70.96%，其次則為鄉街計畫的公館都市計畫及特定區計畫的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二處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面積合計有 16.42 公頃，佔全縣整體開發地區之 15.73%。整體而言，規劃有整體開發地區主要分布於竹南鎮、頭份鎮、通霄鎮、公館鄉及苗栗市 5 個鄉鎮市中。

表 3-5-10 苗栗縣各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分布統計表

都市計畫區名稱		數量（處）	面積(公頃)	備註
市鎮計畫	苗栗都市計畫	5	2.79	
	竹南頭份都市計畫	18	32.96	
	後龍都市計畫	2	4.12	
	通霄都市計畫	3	20.46	
	苑裡都市計畫	-	-	
	卓蘭都市計畫	1	2.12	
	小計	29	62.45	
鄉街	三灣都市計畫	-	-	

第三章 發展背景與現況調查分析

都市計畫區名稱		數量（處）	面積(公頃)	備註
計畫	造橋都市計畫	-	-	
	南庄都市計畫	-	-	
	頭屋都市計畫	1	0.05	
	公館都市計畫	6	7.21	
	銅鑼都市計畫	1	0.11	
	三義都市計畫	-	-	
	大湖都市計畫	3	4.59	
	小計	11	11.96	
特定區計畫	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2	20.63	
	後龍外埔漁港特定區計畫	-	-	
	明德水庫特定區計畫	1	0.11	
	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2	9.21	
	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計畫	-	-	
	擴大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周邊地區特定區計畫	-	-	
	小計	5	29.95	
總計		45	104.36	

資料來源：苗栗縣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調查規劃研究案(苗栗縣政府，民國 98 年)及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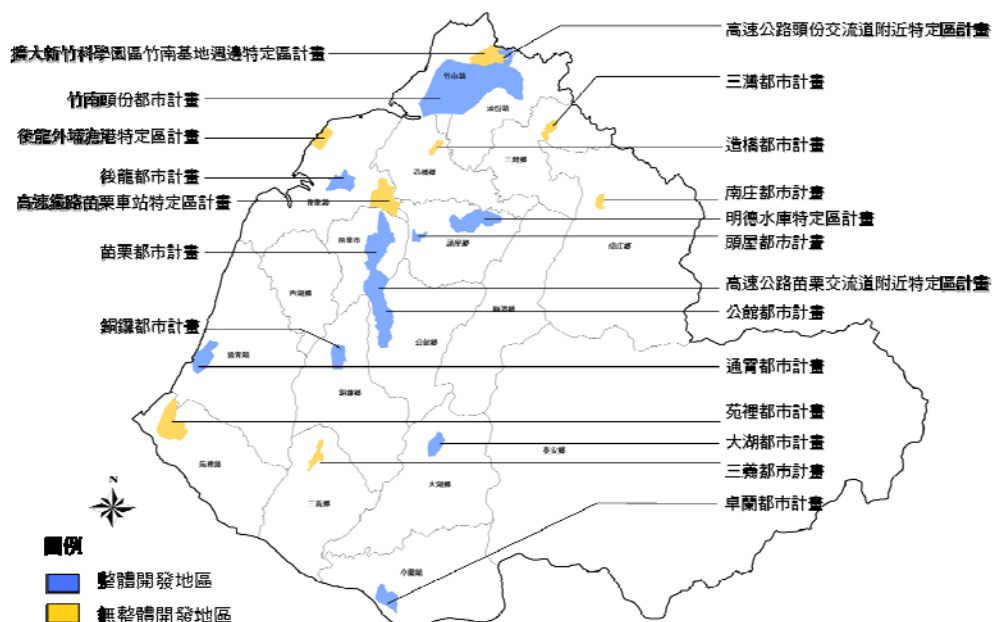


圖 3-5-4 苗栗縣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分布示意圖

(二)整體開發地區辦理情形

苗栗縣都市計畫書規定之 45 處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中，已完成開發或刻正辦理開發者計有 16 處，面積合計約 20.70 公頃；29 處尚未依附帶條件規定辦理整體開發之地區，面積合計 83.66 公頃，其中卓蘭及公館都市計畫各有 1 處依附帶條件規定細部計畫已發布實施，但尚未完成市地重劃作業。

就開發面積而言，銅鑼都市計畫、後龍都市計畫及公館都市計畫區內開闢率最高，分別為 100%、93.69%、88.77%，而通霄都市計畫、卓蘭都市計畫、頭屋都市計畫、大湖都市計畫、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及明德水庫特定區內整體開發地區則皆未開闢，開闢率為 0%，尤其通霄都市計畫區內雖規劃有 3 處、面積合計 20.46 公頃整體開發地區，卻皆未開發。除通霄之外，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區及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卻分別尚有 12 處、面積合計 25 公頃及 2 處、面積合計 20.63 公頃整體開發地區未開發，佔縣境內未開闢整體開發地區較高的比例。

表 3-5-11 苗栗縣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開發情形統計表

都市計畫區名稱		附帶條件地區		已完成或開發中		尚未開發	
		數量 (處)	面積 (公頃)	數量 (處)	面積 (公頃)	數量 (處)	面積 (公頃)
市鎮計畫	苗栗都市計畫	5	2.79	3	0.99	2	1.80
	竹南頭份都市計畫	18	32.96	6	7.96	12	25.00
	後龍都市計畫	2	4.12	1	3.86	1	0.26
	通霄都市計畫	3	20.46	0	0.00	3	20.46
	卓蘭都市計畫	1	2.12	0	0.00	1	2.12
鄉街計畫	頭屋都市計畫	1	0.05	0	0.00	1	0.05
	公館都市計畫	6	7.21	4	6.40	2	0.81
	銅鑼都市計畫	1	0.11	1	0.11	0	0.00
	大湖都市計畫	3	4.59	0	0.00	3	4.59
特定區計畫	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2	20.63	0	0.00	2	20.63
	明德水庫特定區計畫	1	0.11	0	0.00	1	0.11
	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2	9.21	1	1.38	1	7.83
總計		45	104.36	16	20.70	29	83.66

資料來源：苗栗縣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調查規劃研究案(苗栗縣政府，民國 98 年)及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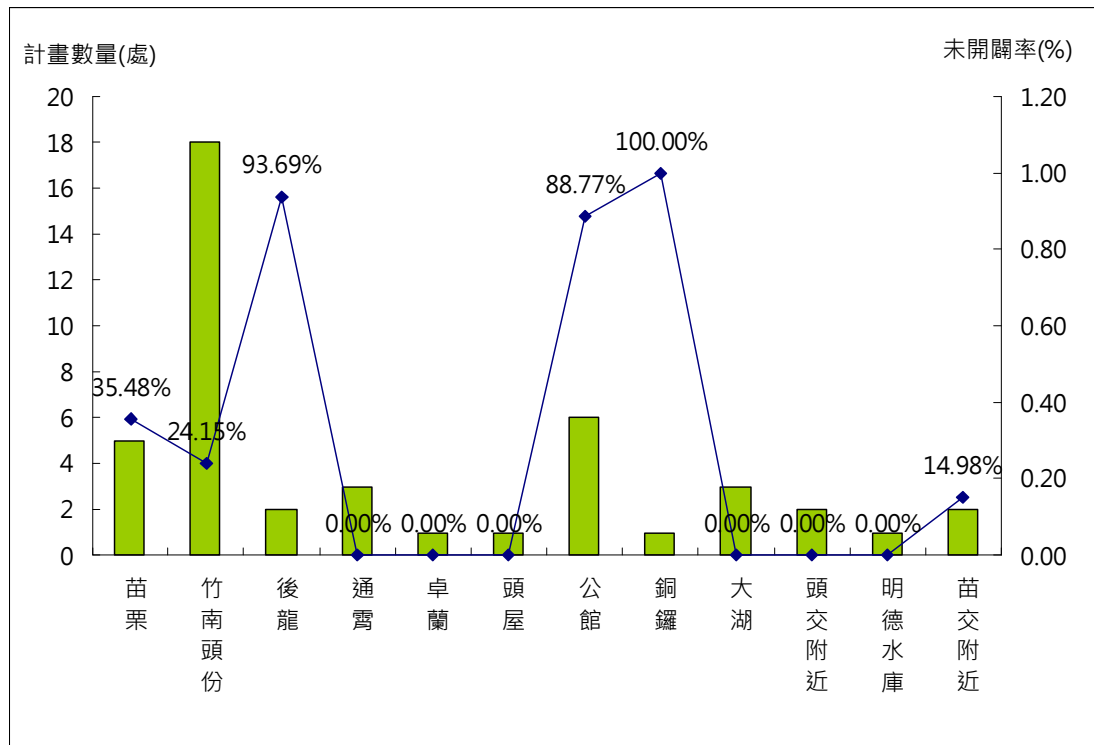


圖 3-5-5 苗栗縣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開闢情形示意圖

(三)未開發整體開發地區規劃類型

尚未依附帶條件規定辦理整體開發之地區 29 處，面積合計 83.66 公頃，除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中之整體開發地區規劃為貨物轉運中心外，大多規劃為住宅區或商業區；其中規劃為住宅區面積 61.76 公頃，商業區面積 1.13 公頃，亦即苗栗縣境內未來尚有 62.89 公頃可建築用地。

表 3-5-12 苗栗縣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未開發地區規劃類型

都市計畫區名稱		住宅區	商業區	其他分區或公設用地	小計
市鎮計畫	苗栗都市計畫	1.17	0.53	0.10	1.80
	竹南頭份都市計畫	20.81	0.49	3.70	25.00
	後龍都市計畫	0.26	0.00	0.00	0.26
	通霄都市計畫	19.83	0.00	0.63	20.46
	卓蘭都市計畫	1.98	0.00	0.14	2.12
鄉街計畫	頭屋都市計畫	0.05	0.00	0.00	0.05
	公館都市計畫	0.81	0.00	0.00	0.81
	銅鑼都市計畫	0.00	0.00	0.00	0.00
	大湖都市計畫	4.36	0.00	0.23	4.59
特定區計畫	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12.49	0.00	8.14	20.63
	明德水庫特定區計畫	0.00	0.11	0.00	0.11
	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0.00	0.00	7.83	7.83
總計		61.76	1.13	20.77	83.66

資料來源：苗栗縣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調查規劃研究案(苗栗縣政府，民國 98 年)及本計畫整理。

四、土地利用現況

苗栗縣土地利用現況主要以森林使用及農業使用為主，森林使用大多分布於境內東側泰安、南庄、獅潭，農業使用則多分布於境內西側，苑裡、後龍、公館及卓蘭為主。苗栗縣境內建築使用占全縣土地使用約 3.63%，建築行為多分布於境內地勢較平坦，沿著主要道路及溪流(如西湖溪、後龍溪及中港溪分布，現況以竹南、頭份、苗栗、苑裡建築使用比例較高，其與現況人口聚集分布情況相似。

比較苗栗縣土地利用現況與鄰近縣市使用情況可知，苗栗縣土地利用情況與北側之新竹縣相似，皆以森林及農業使用比例最高，建築使用僅佔境內土地使用 3.63%，皆低於鄰近縣市之平均，其概與地理環境條件相似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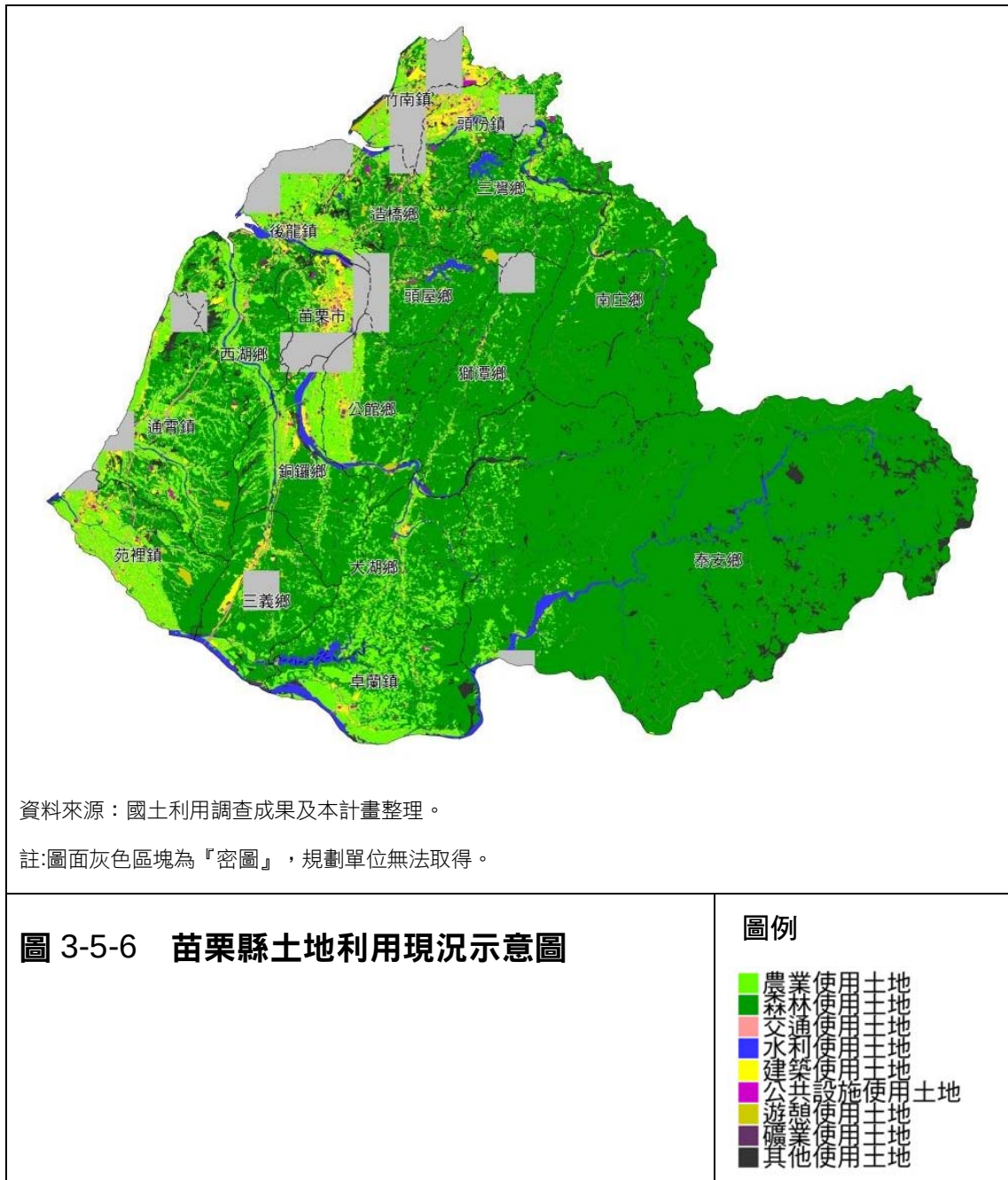


表 3-5-13 苗栗縣及鄰近縣市土地利用現況比例統計表 (單位：%)

項目	農業使用	森林使用	交通使用	水利使用	建築使用	公共使用	遊憩使用	礦鹽使用	其他使用
苗栗縣	16.06	68.85	2.88	3.23	3.63	0.39	0.41	0.17	4.37
桃園縣	28.85	35.46	6.91	5.09	13.47	1.62	1.55	0.12	6.93
新竹縣	13.78	72.14	2.51	2.44	3.63	0.35	0.91	0.21	4.03
新竹市	21.69	21.48	11.11	5.27	19.92	4.32	2.52	0.23	13.46
臺中市	21.70	50.38	5.06	4.99	8.50	1.20	0.86	0.14	7.18
彰化縣	51.74	8.69	5.22	12.18	11.43	0.97	0.41	0.10	9.27
平均	25.64	42.83	5.62	5.53	10.10	1.48	1.11	0.16	7.54

資料來源：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及本計畫整理。

五、苗栗縣公有地分布情形

苗栗縣土地面積為 182,031.49 公頃，其中公有土地面積合計 91,433.49 公頃，約佔全苗栗縣土地之 50.23%，以國有土地為最大宗，面積合計 86,372.55 公頃，佔全苗栗縣土地之 47.45%，其次為縣有土地，面積合計 3,244.81 公頃，佔全苗栗縣土地之 1.78%。

國有土地主要位於泰安鄉內，合計 56,399.11 公頃，佔縣內國有土地面積之 65.30%，其次位於南庄鄉內，共計 11,495.78 公頃，佔縣內國有土地面積之 13.31%，概因於雪霸國家公園位於此兩鄉鎮所致；縣有土地主要位於獅潭鄉，合計 802.21 公頃，佔縣有土地面積之 24.72%，其次位於泰安鄉及銅鑼鄉內，分別佔縣有土地面積之 14.64%及 14.08%。整體而言，苗栗縣公有土地雖腹地廣大，卻大多位屬泰安鄉、南庄鄉。

表 3-5-14 苗栗縣 18 鄉鎮市公有土地統計表 (單位：公頃)

鄉鎮市	國有	縣有	鄉鎮市有	其他	合計
竹南鎮	1,049.21	284.53	114.16	11.09	1,458.99
頭份鎮	408.55	120.16	117.06	20.80	666.57
苗栗市	310.12	256.86	78.62	30.09	675.69
後龍鎮	1,703.22	232.78	13.24	15.22	1,964.47
公館鄉	659.66	99.80	36.21	21.58	817.24
造橋鄉	396.12	27.96	14.00	17.51	455.59
頭屋鄉	1,035.08	23.55	9.90	4.15	1,072.69
西湖鄉	241.84	26.85	2.81	2.83	274.33
苑裡鎮	1,233.17	218.68	55.86	15.06	1,522.78
通霄鎮	1,408.39	36.30	98.62	6.30	1,549.62
銅鑼鄉	1,255.87	456.88	33.71	6.48	1,752.95
三義鄉	1,729.57	44.20	12.70	7.78	1,794.25
卓蘭鎮	3,334.01	27.13	5.74	176.93	3,543.81
大湖鄉	1,232.59	63.34	318.57	12.06	1,626.56
南庄鄉	11,495.78	34.10	112.81	27.86	11,670.55
三灣鄉	96.81	14.32	30.42	3.27	144.82
獅潭鄉	2,383.45	802.21	3.76	109.98	3,299.40
泰安鄉	56,399.11	475.16	0.85	268.07	57,143.19
苗栗縣	86,372.55	3,244.81	1,059.05	757.07	91,433.49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100 年 2 月)，本計畫整理。

註：1. 本表資料統計至民國 100 年 2 月。

2. 其他係指公私共有土地或兩個單位以上共有之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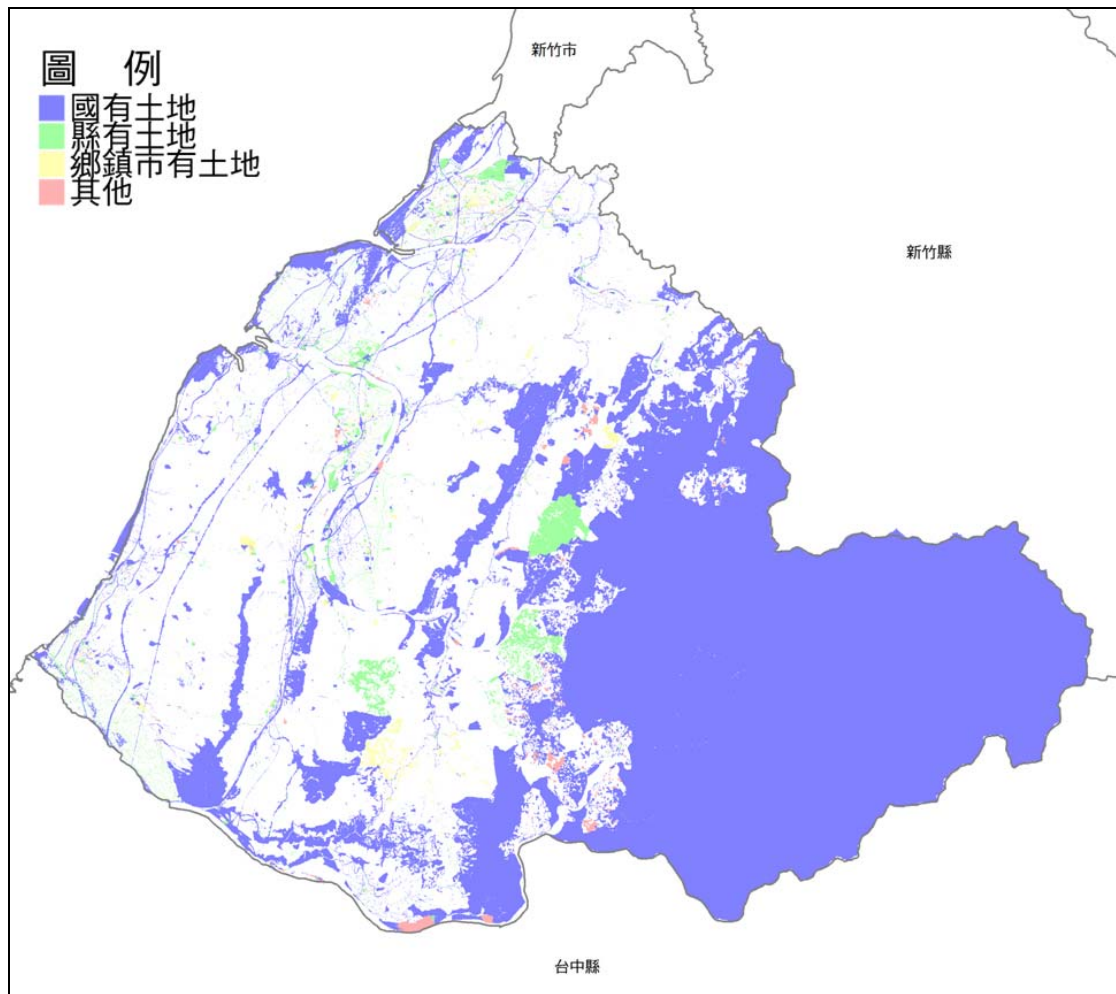


圖 3-5-7 苗栗縣公有土地分布示意圖

第六節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

一、水利設施

(一)水庫與壩堰

苗栗縣境內因以山地和丘陵地形居多，為攔河築壩的天然環境，因此擁有大埔、明德、劍潭、永和山、鯉魚潭等五座水庫，以及壩堰士林攔河堰，水庫數目居全國之冠，大多服務台中市與苗栗縣一帶，其中大埔水庫位於新竹縣境內，主要供應新竹市香山區以及苗北地區一帶。

表 3-6-1 苗栗縣現有水庫及壩堰概況

水庫或壩堰名稱	壩堰所在(或越域引水)	壩堰位置	集水面積(公頃)	有效容量(萬立方公尺)	功能
大埔水庫	中港溪支流峨眉溪	新竹縣峨眉鄉	1,000	474.1	灌溉、工業用水、防洪
明德水庫	後龍溪支流老田寮溪	苗栗縣頭屋鄉	6,108	1,276.0	公共給水、灌溉、觀光
劍潭水庫	中港溪支流南港溪	苗栗縣造橋鄉	4,225	78.2	灌溉、防洪
永和山水庫	中港溪支流北坑溝、中港溪支流南庄溪(越域引水)	苗栗縣頭份鎮	480	2,809.6	公共給水、灌溉
鯉魚潭水庫	大安溪支流景山溪	苗栗縣卓蘭鎮大湖鄉	5,345	11,564.8	公共給水、灌溉、觀光
士林攔河堰	大安溪	苗栗縣泰安鄉	44,712	59.0	發電

資料來源：現有水庫壩堰概況(99)，經濟部水利署。



圖 3-6-1 苗栗縣現有水庫及壩堰位置示意圖

(二)自來水供給系統

苗栗縣自來水供應成長極為快速，用水普及率在民國 92 年僅為 72.30%，而在 101 年已成長到 77.36%。另外 101 年全年用水量達 83,046 千立方公尺，為 92 年全年用水量 75,042 千立方公尺的 1.11 倍。全縣近年來自來水供應狀況參考表 3-6-2 所示。

為瞭解苗栗縣自來水系統在台灣地區的相對服務水準，於北區、中區、南區各選擇一人口規模相近的縣市(宜蘭縣、南投縣、嘉義縣)作為比較參考的依據，由表 3-6-3 的比較結果可知，宜蘭、南投、嘉義三縣近年來自來水供應普及率都在 77%以上，101 年嘉義縣達 89.45%，96 年南投縣達 79.18%，101 年宜蘭縣亦達 93.53%的水準，而 101 年苗栗縣自來水普及率僅高於屏東縣 45.79%，可見苗栗縣自來水供應普及率偏低，仍待加強。

表 3-6-2 苗栗縣自來水供應概況表

年度 \ 項目	供水人口	普及率(%)	自來水總配水量 (千立方公尺)	平均每人每日用 水量(公升)
92	405,476	72.30	75,042	507
93	410,653	73.20	74,320	496
94	413,827	73.90	78,156	517
95	417,720	74.60	82,771	543
96	421,375	75.22	82,802	538
97	422,162	75.33	81,504	528
98	422,937	75.43	78,305	381
99	425,143	76.04	80,332	518
100	429,831	77.06	81,283	518
101	436,300	77.36	83,046	522

資料來源：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民國 93-102 年)，本計畫整理。

註：103 年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未更新 102 年統計資料。

表 3-6-3 自來水供應普及率比較表

年度 \ 地區	苗栗縣	宜蘭縣	南投縣	嘉義縣
92	72.30%	98.00%	78.20%	88.80%
93	73.20%	89.20%	78.60%	88.50%
94	73.90%	90.20%	78.70%	89.00%
95	74.60%	91.20%	78.90%	89.10%
96	75.22%	91.32%	79.18%	89.02%
97	75.33%	91.60%	78.84%	88.93%
98	75.43%	92.11%	78.53%	88.99%
99	76.04%	92.75%	78.42%	89.02%
100	77.06%	93.21%	78.26%	89.21%
101	77.36%	93.53%	77.85%	89.45%

資料來源：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民國 93-102 年)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網站，本計畫整理。

註：103 年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未更新 102 年統計資料。

苗栗縣自來水供給系統主要屬於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之供應範圍，區處計有 3 處供水系統(包括苗栗營運所、通霄鎮銅鑼營運所及竹南頭份營運所等)及東興淨水場、大湖淨水場、三義淨水場、中興淨水場、明德淨水場、公館淨水場及南庄淨水場等處淨水場予以支援供水。而苗栗縣卓蘭鎮則隸屬於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所供應之範圍。

表 3-6-4 苗栗地區供水轄區表

廠所名稱	服務轄區
苗栗營運所	苗栗市、公館鄉、大湖鄉、泰安鄉、頭屋鄉、造橋鄉(大西、大龍、錦水村)、後龍鎮(中和、南港、福寧里屬通霄銅鑼營運所服務範圍)
通霄銅鑼營運所	苑裡鎮、通霄鎮、三義鄉、銅鑼鄉、西湖鄉、後龍鎮(中和里、南港里、福寧里)
竹南頭份營運所	竹南鎮、頭份鎮、三灣鄉、南庄鄉、造橋鄉(大西、大龍、錦水村屬苗栗營運所服務範圍)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http://www3.water.gov.tw>)，另苗栗縣卓蘭鎮屬第四區管理處。

二、能源設施

(一)電力設施

1.發電廠概況

(1)火力發電：通霄電廠

通霄發電廠位於苗栗縣通霄鎮，南臨通霄溪，北接通霄海水浴場，舊廠面積 3 公頃，新廠區面積 43 公頃是抽砂填海而成之新生地，屬複循環發電廠，總裝置容量計 1,815MW。

(2)水力發電：卓蘭電廠

台灣雨量充沛，河川坡地陡峭，水力資源豐富，水力發電曾為台灣光復初期發電系統之主力。目前全台灣共計 11 所水力發電廠，而苗栗僅有 1 所水力發電廠，即卓蘭發電廠。卓蘭發電廠位於苗栗縣卓蘭鎮景山里蘇魯山腰，廠區面積約 12 公頃，係大安溪流域唯一之水力發電廠，亦為中部地區供水最重要命脈，也是台電公司尖峰時段電力調度一大利器，總裝置容量計 80MW。

表 3-6-5 苗栗縣火力、水力發電廠電力設備明細表

類別	電廠名稱	裝置容量(瓩)	機組別或發電型式
火力電廠	通霄電廠	1,815,000	火力
水力電廠	卓蘭電廠	80,000	調整池式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電力興生活/台灣電力發展現況，本計畫整理。

● 電力系統圖 Taiwan Power System

99年底系統裝置容量：40,912一瓩 Installed Capacity: 40,912MW (End of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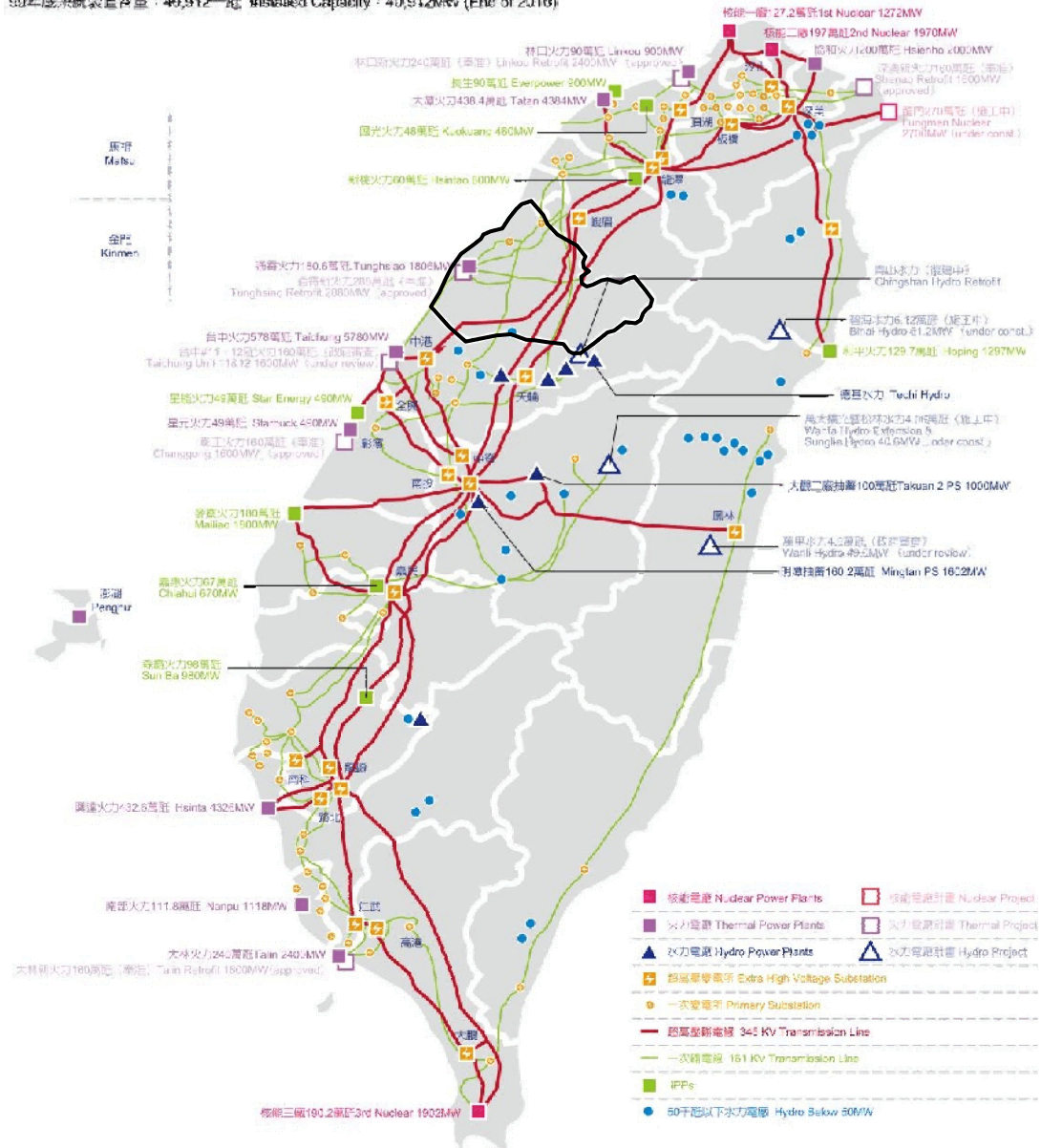


圖 3-6-2 台灣電力發展現況電力系統圖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網頁

(3)風力發電：崎威崎頂、苗栗竹南、苗栗大鵬

目前苗栗縣內共有崎威崎頂、苗栗竹南、苗栗大鵬三處風力發電廠，皆屬民間風力發電廠，其中崎威崎頂設有 3 部 2300kw 風機，總裝置容量為 6.9MW、苗栗竹南設有 3 部 2000kw 風機及 1 部 1800kw 風機，總裝置容量為 7.8MW、苗栗大鵬設有 21 部 2000kw 風機，總裝置容量為 42M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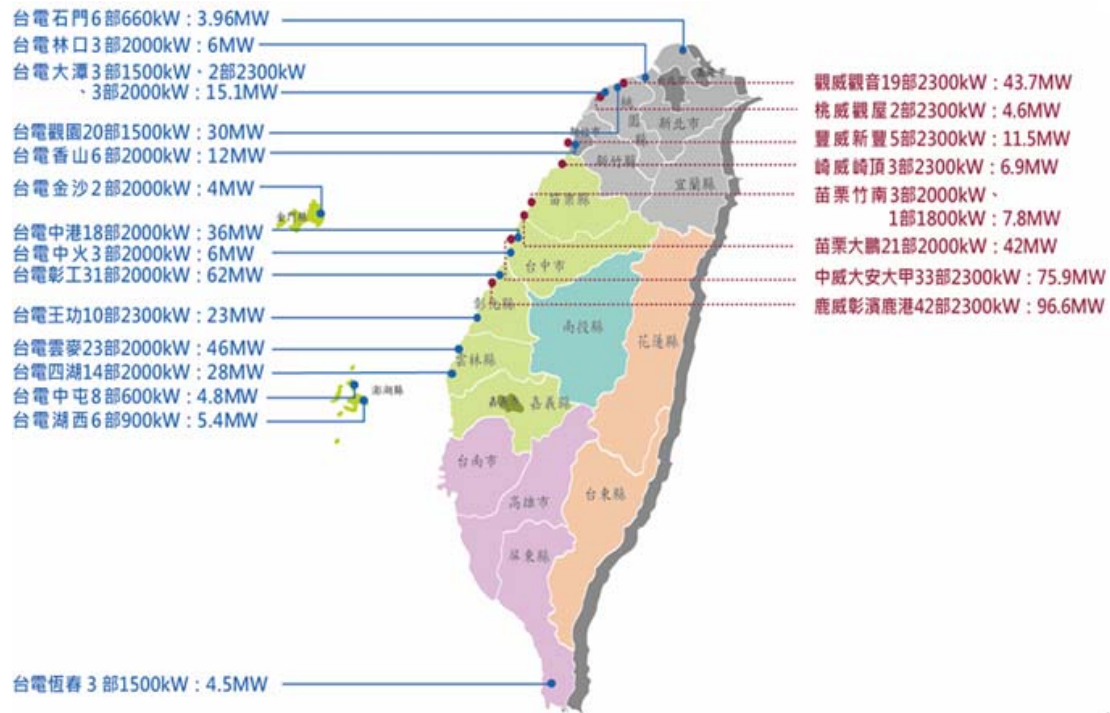


圖 3-6-3 台灣風力發電分布圖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網頁

(4)太陽能發電：卓蘭光電

卓蘭光電發電系統裝置容量為 42k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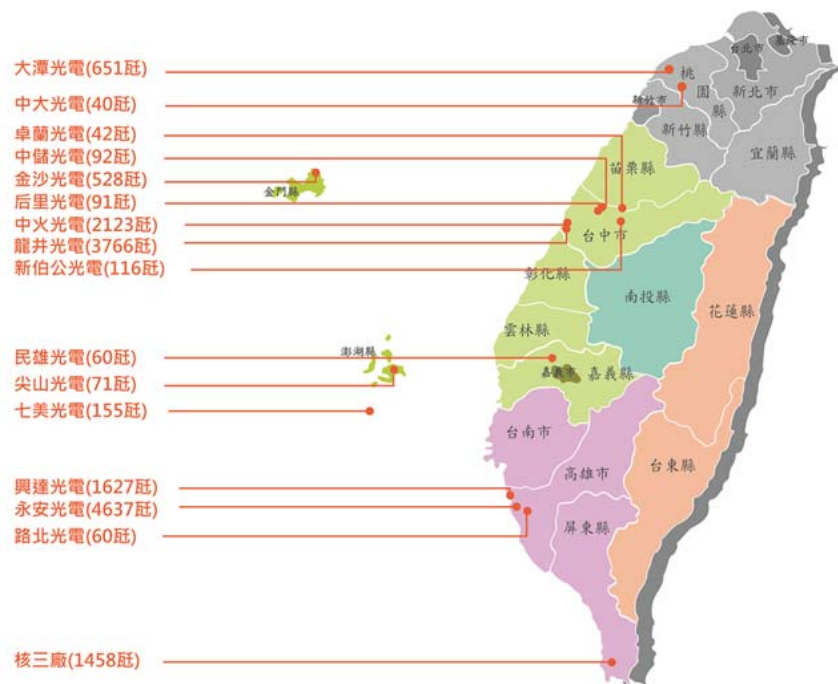


圖 3-6-4 台灣太陽能光電分布圖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網頁

2.現況使用電量

苗栗縣之用戶總數約 32 萬戶，102 年度用電量為 69 億 3089 萬度，詳表 3-6-6 所示。

電力系統遍及全省各鄉鎮，在電力供應方面苗栗縣之用電戶數及全年售電度數近年來持續增加。平均每人每年的用電度數，已由 93 年 2,003 度增加至 102 年的 2,235 度，增加了 11.58%，詳表 3-6-7 所示。

其次若將苗栗縣之平均每人每年用電度數與宜蘭、南投、嘉義三縣比較(詳如表 3-6-8 所示)，其用電度數略低於宜蘭縣外，其餘皆高於南投及嘉義二縣。

表 3-6-6 苗栗縣 93-102 年度用電量綜整表 (單位：度)

年度	電燈	電力	合計
93	1,123,466,805	4,161,688,231	5,285,155,036
94	1,198,799,915	4,329,337,384	5,528,137,299
95	1,209,529,254	4,607,065,670	5,816,594,924
96	1,236,683,720	4,912,777,200	6,149,460,921
97	1,234,958,393	4,935,191,313	6,170,149,706
98	1,234,458,987	4,714,823,279	5,949,282,266
99	1,248,954,639	5,491,599,047	6,740,553,686
100	1,292,334,262	5,413,337,227	6,705,673,489
101	1,256,590,877	5,376,459,003	6,633,049,880
102	1,262,525,299	5,668,366,719	6,930,892,018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公司治理/經營實績/統計資料/歷年(91-102 年)歷年縣市別用電，本計畫整理。

表 3-6-7 苗栗縣電燈電力供應概況表

年度	用電戶數(戶)	全年售電度數	平均每人每年用電度數	平均每人每年用電度數成長率
93	263,725	1,123,466,805	2,003	—
94	268,371	1,198,799,915	2,140	6.84%
95	274,752	1,209,529,254	2,160	0.93%
96	280,747	1,236,683,720	2,208	2.22%
97	286,836	1,234,958,393	2,204	-0.18%
98	292,994	1,234,458,987	2,200	-0.18%
99	297,434	1,248,954,639	2,225	-1.12%
100	303,818	1,292,334,262	2,291	2.97%
101	311,723	1,256,590,877	2,227	-2.79%
102	319,001	1,262,525,299	2,235	0.36%

資料來源：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民國 94-103 年)，本計畫整理。

表 3-6-8 平均每人每年用電度數比較表

年度	苗栗縣		宜蘭縣		南投縣		嘉義縣	
	平均每人每年用電度數	成長率(%)	平均每人每年用電度數	成長率(%)	平均每人每年用電度數	成長率(%)	平均每人每年用電度數	成長率(%)
93	2,003	2.04	2,000	1.83	1,806	3.50	1,783	3.00
94	2,140	6.84	2,128	6.40	1,872	3.65	1,838	3.08
95	2,160	0.93	2,147	0.89	1,889	0.91	1,844	0.33
96	2,208	2.22	2,222	3.49	1,918	1.54	1,878	1.84
97	2,204	-0.18	2,193	-1.31	1,904	-0.73	1,863	-0.80
98	2,200	-0.18	2,208	0.68	1,925	1.10	1,887	1.29
99	2,225	-1.12	2,293	3.85	1,963	1.97	1,912	1.32
100	2,291	2.97	2,343	2.09	2,031	3.46	1,980	3.56
101	2,227	-2.79	2,317	-1.11	2,008	-1.13	1,942	-1.92
102	2,235	0.36	2,367	2.16	2,031	1.15	1,988	2.37

資料來源：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民國 94-103 年)，本計畫整理。

三、環保設施

(一)污水處理設施概況

污水處理是處理水污染的重要過程。採用物理、生物及化學方法對工業廢水和生活污水進行處理，以分離水中的固體污染物並降低水中的有機污染物和富營養物，從而減輕污水對環境的污染。污水處理設施一般均設置於都市計畫地區或工業發展密集地區。依據苗栗縣政府工務處資料，全縣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15.13%，其中各鄉鎮市地區處理率為

2.74%至 31.03% 區間。以造橋鄉、頭份鎮及竹南鎮最高；西湖鄉、卓蘭鎮及泰安鄉最低。

表 3-6-9 苗栗縣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概況(民國 100 年)

地區區別	年底規劃面積(公頃)	年底人口數(人)	總處理戶數		污水處理率(%)
			當年新增	累計戶數	
造橋鄉	-	13,727	13	1,065	31.03
頭份鎮	1,438.00	97,150	495	7,184	29.58
竹南鎮	597.00	78,420	239	4,640	23.67
苗栗市	630.70	90,703	296	3,537	15.60
三義鄉	793.24	17,548	38	595	13.56
公館鄉	203.00	34,745	133	1,053	12.12
南庄鄉	78.00	11,117	23	204	7.34
三灣鄉	-	7,264	18	131	7.21
苑裡鎮	505.00	48,645	115	813	6.69
後龍鎮	251.15	39,389	50	651	6.61
頭屋鄉	73.92	11,605	48	176	6.07
獅潭鄉	-	4,928	10	72	5.84
銅鑼鄉	-	19,401	27	232	4.78
大湖鄉	177.40	16,052	26	191	4.76
通霄鎮	324.68	37,977	25	421	4.43
西湖鄉	-	7,869	7	83	4.22
卓蘭鎮	236.00	18,446	19	136	2.95
泰安鄉	-	5,982	2	41	2.74
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特定區	603.00	-	-	-	-
明德水庫特定區	506.72	-	-	-	-
苗栗縣合計	6,417.81	560,968	1,584	21,225	15.13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工務處。

(二)雨水處理設施概況

雨水下水道係為匯集人口密集地區遭遇自然降水情形時，避免地表逕流造成安全危害及污染等考量而設置，與都市居民生活息息相關，攸關人民生命財產權益。雨水下水道工程實施率係以「建設幹線總長度」除以「規劃幹線總長度」所得之百分比，依據苗栗縣政府工務處資料，全縣雨水下水道總規劃面積共 7,648 公頃，規劃幹線總長度 140.92 公里，建設幹線總長度 82.60 公里，實施率已達總規劃面積之 58.61%，其中造橋鄉及苑裡鎮因建設幹線總長度大於規劃幹線總長度，導致工程

實施率高於 100%之情形。經詢苗栗縣政府工務處下水道科表示，係為公所視實際需求自行興建之下水道所致。

表 3-6-10 苗栗縣雨水下水道實施率(民國 100 年)

地區別	行政區域 面積 (公頃)	都市計畫 面積 (公頃)	總規劃 面積 (公頃)	規劃幹線 總長度 (公里)	建設幹線 總長度 (公里)	工程 實施率 (%)
造橋鄉	4,800.00	64.00	240.00	1.44	1.47	102.08
苑裡鎮	6,825.00	455.00	455.00	10.93	10.96	100.27
大湖鄉	9,084.00	177.00	177.00	1.91	1.91	100.00
通霄鎮	10,785.00	309.00	386.00	7.50	7.03	93.73
頭屋鄉	5,250.00	74.00	85.00	0.72	0.67	93.26
後龍鎮	7,581.00	251.00	36.00	6.36	5.58	87.73
南庄鄉	16,549.00	76.00	112.00	2.90	2.52	86.90
卓蘭鎮	7,632.00	236.00	238.00	3.06	2.41	78.76
三義鄉	6,934.00	136.00	514.00	2.90	2.25	77.59
明德水庫特定區	-	504.00	616.00	1.13	0.74	65.49
三灣鄉	5,230.00	115.00	174.00	3.39	1.96	57.70
公館鄉	7,145.00	203.00	218.00	4.40	2.51	57.05
銅鑼鄉	7,838.00	204.00	204.00	3.40	1.83	53.77
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特定區	-	603.00	603.00	3.26	1.62	49.69
竹南鎮及頭份鎮	9,088.00	2,231.00	2,228.00	51.69	24.36	47.13
苗栗市	3,789.00	631.00	1,090.00	33.63	14.41	42.86
後龍鎮擴大都市	251.00	251.00	272.00	2.30	0.37	16.09
西湖鄉	-	-	-	-	-	-
獅潭鄉	-	-	-	-	-	-
泰安鄉	-	-	-	-	-	-
苗栗縣合計	108,781.00	6,520.00	7,648.00	140.92	82.60	58.61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工務處。

(三)廢棄物處理設施概況

廢棄物處理常見的做法是收集後送往掩埋場、焚化爐，或採資源回收方式處理。苗栗縣目前設置垃圾焚化廠 1 處，為 BOT 民有民營設施；垃圾掩埋場 28 處，其中使用中之掩埋場共 9 處；完成復育之掩埋場共 12 處。目前使用中之掩埋場有 5 處屬過飽和狀態；2 處屬飽和狀態；9 處屬未飽和狀態。至於資源回收設施現階段作業部分仍以民間相關廠商提供之處理能量為主。102 年苗栗縣資源回收率為 39.61%。

表 3-6-11 苗栗縣廢棄物處理設施一覽表(民國 99 年)

類別	地區別	名稱	位置	面積 (公頃)	狀態
垃圾焚化廠	竹南鎮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民有民營)	苗栗縣竹南鎮海口里 16 鄰保安林 25 之 60 號	3.93	使用中
垃圾掩埋場	苗栗市	苗栗縣苗栗市垃圾掩埋場	苗栗縣苗栗市新川里泉水窩	0	已完成復育
		苗栗縣苗栗市垃圾掩埋場(復育)	苗栗縣苗栗市新川里泉水窩	0	已完成復育
		苗栗縣苗栗市垃圾衛生掩埋場二期擴建	苗栗縣苗栗市新川里泉水窩	1.98	已完成復育
		苗栗縣苗栗市衛生掩埋場	苗栗縣苗栗市新川里泉水窩	1.98	已完成復育
	苑裡鎮	苗栗縣苑裡鎮垃圾掩埋場	苗栗縣苑裡鎮苑裡坑段苑裡坑小段 461-9 地號	0.215	已飽和
	通霄鎮	苗栗縣通霄鎮垃圾掩埋場(一、二期)	苗栗縣通霄鎮烏眉里烏眉坑段 973-4 地號	5.54	已完成復育
		苗栗縣通霄鎮垃圾衛生掩埋場	苗栗縣通霄鎮中正路 8 號	5.54	使用中-未飽和
	竹南鎮	苗栗縣竹南鎮垃圾衛生掩埋場(三期)	苗栗縣竹南鎮海口里 16 鄰保安林 25-42 號	4.95	已完成復育
		苗栗縣竹南鎮垃圾衛生掩埋場(擴建案)	苗栗縣竹南鎮海口里 16 鄰保安林 25-42 號	15.20	已飽和
		苗栗縣竹南鎮衛生掩埋場二期(復育)	苗栗縣竹南鎮海口里 16 鄰保安林 25-42 號	0	已完成復育
	頭份鎮	苗栗縣頭份鎮垃圾掩埋場	苗栗縣頭份鎮廣興里尖山下段 927 及 928 地號(頭份鎮尖山下段 927)	3.44	已完成復育
		苗栗縣頭份鎮垃圾衛生掩埋場	苗栗縣頭份鎮廣興里	1.59	已完成復育
		苗栗縣頭份鎮垃圾衛生掩埋場(第四期)	苗栗縣頭份鎮廣興里	1.16	已完成復育
		苗栗縣頭份鎮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處理場	頭份鎮尖山下段 851 地號等 15 筆	5.67	使用中-未飽和
	後龍鎮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緊急應變場	苗栗縣後龍鎮苦苓腳段 528-14.15.18 等地號	0.50	使用中-未飽和
	卓蘭鎮	苗栗縣卓蘭鎮垃圾掩埋場	苗栗縣卓蘭鎮新段 701-1	0.63	已完成復育
	大湖鄉	苗栗大湖鄉二期垃圾掩埋場	苗栗縣大湖鄉富興村九寮坑 821.821-4 等 42 筆地號(苗栗縣大湖鄉富興村八寮灣)	2.34	使用中-未飽和
	公館鄉	苗栗縣公館鄉掩埋場	苗栗縣公館鄉出礦坑段 351-5,351-6 地號	0.83	已封閉
	銅鑼鄉	苗栗縣銅鑼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苗栗縣銅鑼鄉福興村 11 鄰 77-1 號	0.00	已飽和
		苗栗縣銅鑼鄉垃圾掩埋場	苗栗縣銅鑼鄉客屬段 970、973 地號(本鄉七十份段 1030-17.19.21 地號)	6.00	已飽和
	南庄鄉	苗栗縣南庄鄉衛生掩埋場	苗栗縣南庄鄉東村大同路 3 號	1.50	已飽和
	頭屋鄉	苗栗縣頭屋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	-	已完成復育
		苗栗縣頭屋鄉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處理場	苗栗縣頭屋鄉仁隆段 845-3,847,848 號	1.88	使用中

第三章 發展背景與現況調查分析

類別	地區別	名稱	位置	面積(公頃)	狀態
		棄物處理場			未飽和
	三義鄉	苗栗縣三義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苗栗縣三義鄉復興路 30 號	1.60	已飽和
	西湖鄉	苗栗縣西湖鄉垃圾掩埋場	苗栗縣西湖鄉二湖村二湖段 596-14 地號	3.98	使用中-未飽和
	造橋鄉	苗栗縣造橋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苗栗縣造橋鄉平興村 8 鄰双合窩 19 號 (苗栗縣造橋鄉平興村 8 鄰 19 號)	2.36	使用中-未飽和
	三灣鄉	苗栗縣三灣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苗栗縣三灣鄉大河段 369 等 15 筆地號	0.45	使用中-未飽和
	獅潭鄉	苗栗縣獅潭鄉衛生掩埋場	苗栗縣獅潭鄉獅潭段洽坑小段 30-93 地號	3.20	使用中-未飽和
	泰安鄉	苗栗縣泰安鄉錦水垃圾掩埋場	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橫龍山	2.18	已飽和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環保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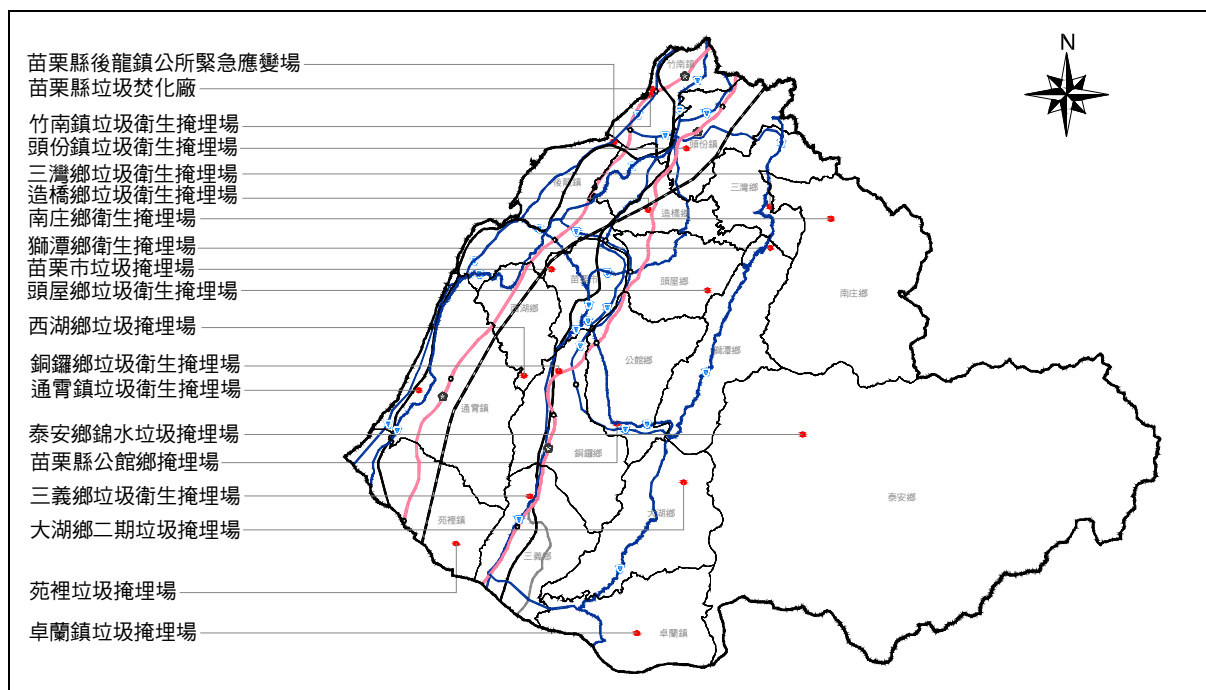


圖 3-6-5 苗栗縣廢棄物處理設施分布示意圖

表 3-6-12 苗栗縣各鄉鎮市廢棄物處理情形一覽表(民國 102 年)

地區別	產生量(公噸)		清運量(公噸)		執行機關 資源回收率 (%)
	垃圾 產生量	平均每日 垃圾產生量	垃圾 清運量	平均每日 垃圾清運量	
苗栗市	38,259.60	1.15	17,278.83	0.52	44.54
苑裡鎮	13,167.55	0.74	6,050.55	0.34	42.76
通霄鎮	8,477.78	0.62	5,022.49	0.37	33.25
竹南鎮	31,673.33	1.06	14,359.92	0.48	43.34
頭份鎮	32,239.85	0.88	16,941.16	0.46	39.93
後龍鎮	10,766.99	0.76	5,831.61	0.41	39.08
卓蘭鎮	5,199.24	0.77	3,306.11	0.49	31.41
大湖鄉	3,101.61	0.54	1,650.41	0.29	37.36
公館鄉	7,912.38	0.62	4,883.58	0.38	33.23
銅鑼鄉	4,926.12	0.71	3,049.33	0.44	30.64
南庄鄉	2,982.22	0.76	1,710.31	0.43	37.15
頭屋鄉	2,776.55	0.67	1,690.65	0.41	32.85
三義鄉	3,943.69	0.62	2,766.06	0.43	24.46
西湖鄉	1,409.92	0.50	925.36	0.33	29.13
造橋鄉	2,353.33	0.48	1,417.54	0.29	32.83
三灣鄉	1,840.75	0.70	1,166.29	0.45	32.36
獅潭鄉	932.99	0.54	644.03	0.37	27.31
泰安鄉	1,538.38	0.71	956.35	0.44	31.56
苗栗縣總計	173,502.27	0.84	89,650.59	0.44	39.61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體系系統。

四、保安設施

(一)警政設施

苗栗縣警政設施據點及人力編制共計局本部 1 處，現有人員數 438 人。分局共 5 處，其中苗栗分局所轄地區包括苗栗市、公館鄉、頭屋鄉、銅鑼鄉及三義鄉，其下派出所共 9 處、分駐所共 4 處，現有人員數 197 人；竹南分局所轄地區包括竹南鎮、造橋鄉及後龍鎮，其下派出所共 10 處、分駐所共 2 處，現有人員數 170 人；頭份分局所轄地區包括頭份鎮、三灣鄉及南庄鄉，其下派出所共 9 處、分駐所共 2 處，現有人員

數 150 人；通霄分局所轄地區包括通霄鎮、苑裡鎮及西湖鄉，其下派出所共 9 處(其中 1 處為組合辦公派出所)、分駐所共 2 處，現有人員數 149 人；大湖分局所轄地區包括大湖鄉、卓蘭鎮、獅潭鄉及泰安鄉，其下派出所共 20 處(其中 6 處為組合辦公派出所)、分駐所 3 處，現有人員數 147 人。綜觀全縣整體警政人力編現比為 91.51%，達成率極高，顯示苗栗縣警政人力數量充足。

表 3-6-13 苗栗縣警政據點及人力編制數量表(民國 100 年)

分局別	所轄地區	警政據點				人力編制(人)		
		局本部 (含直屬隊)	分局 本部	派出所	分駐所	編制 人數	現有 人數	編現比 (%)
局本部	苗栗縣	1	-	-	-	502	438	87.25
苗栗分局	苗栗市	-	1	3	-	215	197	91.63
	公館鄉	-	-	2	1			
	頭屋鄉	-	-	1	1			
	銅鑼鄉	-	-	1	1			
	三義鄉	-	-	2	1			
竹南分局	竹南鎮	-	1	4	-	184	170	92.39
	造橋鄉	-	-	1	1			
	後龍鎮	-	-	5	1			
頭份分局	頭份鎮	-	1	3	-	157	150	95.54
	三灣鄉	-	-	1	1			
	南庄鄉	-	-	5	1			
通霄分局	通霄鎮	-	1	6	-	154	149	96.75
	苑裡鎮	-	-	2	1			
	西湖鄉	-	-	1	1			
大湖分局	大湖鄉	-	1	3	-	155	147	94.84
	卓蘭鎮	-	-	1	1			
	獅潭鄉	-	-	3	1			
	泰安鄉	-	-	13	1			
合計		1	5	57	13	1,367	1,251	91.51

資料來源：苗栗縣警察局。

註：實際運作分駐所 13 處、派出所 50 處，總計 63 處。

(二)消防設施

苗栗縣消防設施據點及人力編制共計局本部 1 處，現有人員數 83 人；大隊共 3 處，其中第一大隊所轄地區包括苗栗市、頭屋鄉、公館鄉、銅鑼及三義，其分隊部共 6 處，人員編制共 81 人；第二大隊所轄地區包括竹南鎮、造橋鄉、後龍鎮、西湖鄉、通霄鎮及苑裡鎮，其分隊部共 6 處，人員編制共 88 人；第三大隊所轄地區包括頭份鎮、三灣鄉、南

庄鄉、獅潭鄉、大湖鄉、卓蘭鎮及泰安鄉，其分隊部共 8 處，人員編制共 93 人。

表 3-6-14 苗栗縣消防據點及人力編制數量表(民國 100 年)

大隊別	所轄鄉鎮市	消防據點			人力編制 (人)
		局本部	大隊部	分隊部	
局本部	苗栗縣	1	-	-	83
第一大隊	苗栗市	-	1	2	81
	頭屋鄉	-	-	1	
	公館鄉	-	-	1	
	銅鑼鄉	-	-	1	
	三義鄉	-	-	1	
第二大隊	竹南鎮	-	1	1	88
	造橋鄉	-	-	1	
	後龍鎮	-	-	1	
	西湖鄉	-	-	1	
	通霄鎮	-	-	1	
	苑裡鎮	-	-	1	
第三大隊	頭份鎮	-	1	1	93
	三灣鄉	-	-	1	
	南庄鄉	-	-	1	
	獅潭鄉	-	-	1	
	大湖鄉	-	-	1	
	卓蘭鎮	-	-	1	
	泰安鄉	-	-	2	
合計		1	3	20	345

資料來源：苗栗縣消防局。

五、文教設施

(一)文化設施

1.文化中心

苗栗縣文化中心位於苗栗縣苗栗市北苗里自治路 50 號，主要設施內容包括文心藝廊、第一展覽室、山月軒、中興畫廊、縣立圖書館、客家文物館、中正堂及文化廣場，並為苗栗縣國際文化觀光局所在地。

2.博物館/文物館/陳列館

依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之「博物館名錄」及苗栗縣公私有文物館及陳列館之資料，共 32 個博物館/文物館/陳列館空間，綜整如下：

表 3-6-15 苗栗縣博物館/文物館/陳列館一覽表

編號	名稱	管理單位	地址	主要內容
1	苗栗客家文物館	縣立	苗栗縣立文化中心	以客家傳統文物為主。
2	維新客家文物館	維新客家文物協會	苗栗縣苗栗市維新里復興路 2 段 129 號	以客家傳統文物為主。
3	苗栗陶瓷文物數位博物館	縣立	苗栗縣立文化中心	苗栗歷史、文化與生活特色的陶瓷文物和作品。
4	台灣鐵路管理局苗栗鐵道文物展示館	台鐵局苗栗機務分駐所	苗栗縣北苗里鐵路一村 1 號	陳列台鐵舊機車公開展示。
5	蓬萊國小賽夏文物館	縣立	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 118 號	附屬於蓬萊國小內，內藏豐富賽夏文物及圖書。
6	苗栗縣賽夏族民俗文物館	縣立	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 16 鄰向天湖 25 號	以賽夏文物及圖書為主。
7	台灣油礦陳列館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公館鄉開礦村 36 號	紀錄台灣石油百年來探勘開採的歷程與變遷。
8	苑裡鎮蘭草文化館	苑裡鎮農會	苗栗縣苑裡鎮山腳里灣麗路 99 號	以蘭草生態及編織為主題。
9	台灣少林寺宗教文物館	私人	苗栗縣苑裡鎮石鎮里 1 號	以佛教及武術為主。
10	三義木雕博物館	縣立	苗栗縣三義鄉廣盛村廣聲新城 88 號	以木雕藝術為主之博物館。
11	台灣藝術博物館	私人	苗栗縣三義鄉水美路 95 號	包括宗教、動物、花鳥等木雕及石雕藝術品展示。
12	千岱博物館	私人	苗栗縣三義鄉勝興村水美	以雕刻作品及天然奇木為

第三章 發展背景與現況調查分析

編號	名稱	管理單位	地址	主要內容
			路 336 號	主。
13	臉譜文化生活館	私人	苗栗縣三義鄉雙連潭 138 號	以木雕藝品為主。
14	草莓文化園區	大湖地區農會	苗栗縣大湖鄉富興村八寮灣 2-4 號	以大湖地區獨特之草莓文化為主。
15	羅福星紀念館	大湖鄉公所	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村 200 號	以展示羅福星先生之相關文物為主。
16	雪霸國家公園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苗栗縣大湖鄉富興村水尾坪 100 號	以自然生態及景觀資源為主。
17	台灣蠶業文化館	行政院農委會苗栗農改場	苗栗縣公館鄉館南村 261 號	以典藏台灣蠶業相關文物為主。
18	吳濁流藝文館	西湖鄉公所	苗栗縣西湖鄉五湖村 13 鄰 194 之 4 號	以展示吳濁流先生之相關文物為主。
19	鬚鬚梅花園博物館	私人	苗栗縣南庄鄉東村東江 29-3 號	以各品種觀賞梅花為主題之博物館園區。
20	灣麗磚瓦文物館	私人	苗栗縣苑裡鎮山腳里錦山路 71-17 號	以苑裡地區傳統之磚瓦業為主題之文物館。
21	心雕居·陳炯輝紀念館	私人	苗栗縣苑裡鎮西平里出水路 64 號	為紀念陳炯輝先生而設立，將其遺作收藏於館內。
22	台灣人文窯場展演館—華陶窯	私人	苗栗縣苑裡鎮南勢里二鄰 31 號	為台灣人文藝術與景觀結合的藝文展演空間。
23	荒木藝苑	私人	苗栗縣通霄鎮南華路 65 號	以木雕為主題之藝術品展示空間。
24	通霄西濱海洋生態教育園區	私人	苗栗縣通霄鎮海濱路 41-1 號	以海岸自然紅樹林生態教育為主題之園區。
25	造橋木炭文物館	私人	苗栗縣造橋鄉造橋村過港坪 11 鄰 8-6 號	以造橋鄉傳統木炭產業之文化資源為主題。
26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廣亞藝術中心	私人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	私人收藏之展示空間，共計有數萬件。
27	香格里拉客家文物館	私人	苗栗縣造橋鄉豐湖村 1 鄰乳姑山 15-3 號	以客家名人文物為主題。
28	台灣淡水魚博物館	私人	苗栗縣獅潭鄉新店村 13 鄰 3-1 號	以本土保育魚種之復育、研究為主之博物館。
29	竹南古窯生態博物館	私人	苗栗縣竹南鎮公館里 7 鄰大埔頂 7 號	傳統窯業產業文物、陶藝技術傳承。
3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苗栗園區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苗栗縣銅鑼鄉九湖村銅科南路 6 號	以客家文化為主題
31	銅鑼客家大院	縣立	苗栗縣銅鑼鄉龍泉 15 號	以展現客家三合院的文化藝術為主之建築
32	馬家庄農業教育推廣中心	縣立	苗栗縣通霄鎮楓樹里 29-2 號	以推廣通霄地區觀光資源及農特產品展售為主題。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本計畫整理。

3.文化會館/演藝廳

以提供地方社區、藝文活動為主之展演場所，綜整如下：

表 3-6-16 苗栗縣文化會館/演藝廳一覽表

編號	名稱	管理單位	地址	內容
1	頭份中山堂、中正館	頭份鎮公所	苗栗縣頭份鎮中山路 232 號	藝文活動、表演空間。
2	竹南演藝廳	竹南鎮公所	苗栗縣竹南區中正路 102 號 3 樓	供演講、表演等藝文活動之進行。
3	苗栗市藝文中心	苗栗市公所	苗栗縣苗栗市建功里府前路 76 號	展覽為主、表演為輔。
4	苗栗市市民廣場	苗栗縣政府	苗栗市民廣場	露天表演場。
5	南苗三角公園露天廣場	苗栗縣政府	南苗三角公園	露天表演場。
6	獅潭文化會館	獅潭鄉公所	苗栗縣獅潭區新店村九鄰十八號	以閒置空間整修成為藝文活動場地。
7	卓蘭罩蘭藝文中心	國立卓蘭實驗高中	苗栗縣卓蘭區新厝里中山路 232 號	依社區總體營造精神，達成學校與社區文化藝術推展之目標。
8	舊山線十六份文化館	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	苗栗縣三義鄉勝興村 89 號	歷史建築改造、鐵道文化保存。
9	通霄演藝廳	通霄鎮公所	苗栗縣通霄區信義路 248 號	多功能社區活動、藝品展覽、演藝廳等。
10	苑裡稻米文化園區	私人	苗栗縣苑裡鎮玉田里 91-5 號	以環境教育的推廣工作為主。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4.圖書館

目前苗栗縣內共有 20 座圖書館，而圖書館又分為鄉鎮市圖書館及縣立圖書館，縣立圖書館設於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旁，現隸屬於教育處，鄉鎮市立圖書館共 19 座，每鄉鎮均有設立。其中竹南鎮李科永紀念圖書館係民間捐贈，其餘皆為政府設立。

表 3-6-17 苗栗縣圖書館一覽表

層級	名稱	地址	館藏特色
縣級	苗栗縣立圖書館	苗栗市自治路 50 號	綜合各類
鄉鎮市級	竹南鎮立圖書館	苗栗縣竹南鎮 23 鄰中正路 108 號	民俗藝術
	竹南鎮李科永紀念圖書館	苗栗縣竹南鎮新南里永貞路 2 段 196 號	民俗藝術
	頭份鎮立圖書館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 1082 號	茶、蔬果養生保健
	三灣鄉立圖書館	苗栗縣三灣鄉親民路 17-1 號	農業園藝、兒童文學
	南庄鄉立圖書館	苗栗縣南庄鄉東村 20 鄰中正路 165 號	賽夏族、觀光產業
	獅潭鄉立圖書館	苗栗縣獅潭鄉新店村 10 鄰 95 號	寺廟、農特產
	後龍鎮立圖書館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中山路 142-1 號	閩南文學、歷史及傳記文學
	通霄鎮立圖書館	苗栗縣通霄鎮中正路 9-5 號	美術類
	苑裡鎮立圖書館	苗栗縣苑裡鎮信義路一段 1-1 號	平埔族、蘭草編織、旅遊
	苗栗市立圖書館	苗栗縣苗栗市高苗里大同路 82 號	客家文史、親子繪本
	造橋鄉立圖書館	苗栗縣造橋鄉造橋村 14 鄰 1 號	畜牧產業
	頭屋鄉立圖書館	苗栗縣頭屋鄉頭屋村中正街 27 號	茶產業、玻璃業
	公館鄉立圖書館	苗栗縣公館鄉館中村 8 鄰宮前路 6-1 號	陶藝、美術類
	大湖鄉立圖書館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民族路 40-2 號	精緻休閒農業
	泰安鄉立圖書館	苗栗縣泰安鄉清安村 2 鄰 69 號	泰雅族資料
	銅鑼鄉立圖書館	苗栗縣銅鑼鄉銅鑼村新興路 1 號	園藝、花卉、景觀
	三義鄉立圖書館	苗栗縣三義鄉廣盛村新生路 9-21 號	木雕、石雕、陶藝、文學
	西湖鄉立圖書館	苗栗縣西湖鄉金獅村 2 鄰 26-3 號	青少年特藏館及吳濁流文學館
	卓蘭鎮立圖書館	苗栗縣卓蘭鎮新厝里中山路 125-1 號	休閒觀光農業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本計畫整理。

(二)教育設施

1.學前教育

幼稚園一般招收年齡在 2 歲至 6 歲的學前兒童。幼兒在幼稚園學習適合他們年齡和生活環境的知識經驗和生活常識，以及學習習慣和生活習慣。在現代社會中，幼稚園擔負部分父母日常教育幼兒之責，各地幼稚園數量或可透露該地區都市化發展情形。苗栗縣登記公立及私立幼稚

園共 181 間，其中以竹南鎮、苗栗市、頭份鎮、苑裡鎮及公館鄉最多，均達 10 間以上。

表 3-6-18 苗栗縣各鄉鎮市幼稚園一覽表(102 年度)

鄉鎮市	公立	私立	總計
苗栗市	4	23	27
頭份鎮	4	18	22
竹南鎮	2	33	35
苑裡鎮	6	7	13
公館鄉	3	7	10
通霄鎮	5	3	8
後龍鎮	4	6	10
泰安鄉	8	0	8
南庄鄉	6	0	6
三義鄉	4	4	8
卓蘭鎮	7	2	9
大湖鄉	2	1	3
造橋鄉	2	2	4
銅鑼鄉	7	2	9
獅潭鄉	2	0	2
頭屋鄉	1	2	3
三灣鄉	2	0	2
西湖鄉	1	1	2
苗栗縣合計	70	111	181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本計畫整理。

2. 國小教育

小學是最初階段的正規教育，是基礎教育的重要組成部分。一般 6 至 12 歲為小學適齡兒童。苗栗縣國民小學共 121 所，其中一般小學 73 所；為服務偏遠地區學齡兒童就學需求，於偏遠地設有小學 44 所、特偏遠地區設有小學 4 所。全縣各鄉鎮市設置國民小學數量如表 3-6-19 所示，以頭份鎮、後龍鎮及通霄鎮最多，惟後龍鎮及通霄鎮尚包括部分偏遠地區國小，其班級數量及學校規模均小於一般國小；若以一般國小數量排序，則以頭份鎮、後龍鎮、竹南鎮及苗栗市最多。另依表 3-6-20 所

示，苗栗縣國民小學校地面積之平均值低於教育部頒定之標準，平均每校不足面積為 4,041 平方公尺。其中以偏遠國小校地不足情形最嚴重，平均不足校地面積達 4,555 平方公尺；一般國小次之，平均不足校地面積達 2,443 平方公尺；特偏國小校地不足情形最輕微，平均不足校地面積達 1,926 平方公尺。

依教育部頒定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所規定之國民小學校地面積，依其是否位於都市計畫區，有不同基準。都市計畫區國民小學每校面積不得少於 2 公頃，13 班以上學校每增一班，得增加 420 平方公尺。經統計分析結果可知，本縣都市計畫區內國民小學面積低於標準者共 23 所，平均不足校地面積 6,669 平方公尺；高於標準者共 15 所，平均超額供給校地面積 9,293 平方公尺；整體而言都市計畫區國民小學平均校地面積略低於標準 368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區外國民小學每校面積不得少於 1.8 公頃，13 班以上學校每增一班得增加 875 平方公尺。苗栗縣位於非都市土地之國民小學，面積低於標準者共 70 所，平均不足校地面積 7,471 平方公尺；高於標準之國民小學共 13 所，平均超額供給校地面積 3,687 平方公尺，整體而言非都市計畫區國民小學平均校地面積低於標準 5,723 平方公尺，與都市計畫地區相比校地不足之情形較為嚴重。

3.國中教育

國民中學是中等教育階段，1990 年代教改以後效仿美式學程，將國中視為國小課程的延續，不再稱呼國一~國三，改稱七年級~九年級。苗栗縣各鄉鎮市設置國民中學數量如表 3-6-19 所示共 29 所，其中以通霄鎮、頭份鎮、及苗栗市最多。依表 3-6-20 所示，苗栗縣國民中學校地面積之平均值高於教育部頒定之標準，平均每校超額供給之面積為 4,372 平方公尺。其中以特偏國中校地最廣大，平均每校超額供給面積達 10,213 平方公尺；一般國中次之，達 3,915 平方公尺；特偏國中再次之，為 2,423 平方公尺。

依教育部頒定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規定，都市計畫區內國民中學每校面積不得少於 2.5 公頃，13 班以上學校每增一班，得增加 500 平方公尺。經統計分析結果可知，苗栗縣都市計畫區內國民中學面積低於標準者共 8 所，平均不足校地面積 5,384 平方公尺；高於標準者共 10 所，平均超額供給校地面積 11,039 平方公尺；整體而言都市計畫區國民中學平均校地面積高於標準 3,740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區外國民中學每校面積不得少於 2 公頃，13 班以上學校每增一班，得增加 875 平方公尺。苗栗縣位於非都市土地之國民中學，其面積低於標準者共 5 所，平均不足校地面積 6,385 平方公尺；高於標準之國民中學共 14 所，平均超額供給校地面積 9,025 平方公尺，整體而言非都市計畫區國民中學平均校地面積高於標準 4,970 平方公尺，屬於校地極為充裕之情形。

表 3-6-19 苗栗縣各鄉鎮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一覽表(102 年度)

鄉鎮市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一般	偏遠	特偏	小計	一般	偏遠	特偏	小計
三義鄉	3	1	0	4	0	0	0	0
三灣鄉	1	2	0	3	0	1	0	1
大湖鄉	3	5	0	8	0	2	0	2
公館鄉	5	3	0	8	2	0	0	2
竹南鎮	8	0	0	8	2	0	0	2
西湖鄉	3	1	0	4	0	1	0	1
卓蘭鎮	1	5	0	6	0	0	0	0
南庄鄉	0	5	0	5	0	0	1	1
後龍鎮	8	3	0	11	2	0	0	2
苗栗市	8	0	0	8	3	0	0	3
苑裡鎮	7	2	0	9	1	0	0	1
泰安鄉	0	3	4	7	0	0	1	1
通霄鎮	4	7	0	11	1	3	1	5
造橋鄉	6	0	0	6	0	2	0	2
獅潭鄉	0	3	0	3	0	0	1	1
銅鑼鄉	2	4	0	6	1	0	0	1
頭份鎮	12	0	0	12	2	1	0	3
頭屋鄉	2	0	0	2	1	0	0	1
苗栗縣合計	73	44	4	121	15	10	4	29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本計畫整理。

表 3-6-20 苗栗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面積檢核總覽表(99 年度)

項目			地區屬性			區位		合計
			一般	偏遠	特偏	都市計畫區	非都市計畫區	
國民小學	低於標準	學校數(所)	9	75	9	23	70	93
		平均不足校地(平方公尺)	-6,467	-7,482	-6,334	-6,669	-7,471	-7,272
	高於標準	學校數(所)	3	20	5	15	13	28
		平均超供校地(平方公尺)	9,630	6,419	6,009	9,293	3,687	6,690
	總計	學校數(所)	12	95	14	38	83	121
		平均不足/超供校地(平方公尺)	-2,443	-4,555	-1,926	-368	-5,723	-4,041
國民中學	低於標準	學校數(所)	5	6	2	8	5	13
		平均不足校地(平方公尺)	-6,479	-6,382	-2,155	-5,384	-6,385	-5,769
	高於標準	學校數(所)	12	8	4	10	14	24
		平均超供校地(平方公尺)	8,245	9,027	16,396	11,039	9,025	9,864
	總計	學校數(所)	17	14	6	18	19	37
		平均不足/超供校地(平方公尺)	3,915	2,423	10,213	3,740	4,970	4,372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本計畫整理。

4. 高中教育

國民中學之後的教育階段稱為高中教育。廣義的高中教育包括普通高級中學和高級職業學校。苗栗縣設立之高中/職共計 19 所，包括 12 所高中及 7 所高職。分布情形數量以苗栗市、竹南鎮及苑裡鎮為前三名。

表 3-6-21 苗栗縣各鄉鎮市高中/職一覽表(102 年度)

鄉鎮市	普通高級中學				高級職業學校			總計
	私立	縣立	國立	小計	私立	國立	小計	
苗栗市	1	0	1	2	1	2	3	5
竹南鎮	1	1	1	3	1	0	1	4
苑裡鎮	0	1	1	2	1	0	1	3
卓蘭鎮	1	0	1	2	0	0	0	2
頭份鎮	1	1	0	2	0	0	0	2
三義鄉	0	1	0	1	0	0	0	1
大湖鄉	0	0	0	0	0	1	1	1
通霄鎮	0	0	0	0	1	0	1	1
苗栗縣合計	4	4	4	12	4	3	7	19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本計畫整理。

5.大專院校

大專院校係一般大學及技職體系之高等專科學校，是指綜合性的提供教學和研究條件和授權頒發學位的高等教育機構。苗栗縣目前共有 4 所大專院校，其中包括 1 所一般大學、3 所技職學校。如下表所示：

表 3-6-22 苗栗縣各大專院校一覽表(102 年度)

學校名稱	體系	地址
國立聯合大學	一般	苗栗縣苗栗市恭敬里聯大一號
育達科技大學	技職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技職	苗栗縣頭份鎮珊瑚里學府路 110 號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技職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砂崙湖 79 之 9 號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本計畫整理。

6.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包括資賦優異與身心障礙兩類別，特殊教育學校則為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者專設之學校，目前台灣特殊教育學校皆以收受身心障礙學生為主。苗栗縣特殊教育學校目前僅有 1 所，位於苗栗市。

表 3-6-23 苗栗縣特殊教育學校一覽表(99 年度)

學校名稱	地址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苗栗市經國路 4 段 825 號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本計畫整理。

六、醫療社福

(一)醫療機構概況

1.主要醫療機構概況

苗栗縣目前尚無研究中心等級之醫療機構，區域級醫院則有行政院衛生署苗栗醫院及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等 2 所；地區級醫院共有 14 所。

表 3-6-24 苗栗縣主要醫療機構一覽表(99 年度)

等級	名稱	地址
區域教學	行政院衛生署苗栗醫院	苗栗縣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苗栗縣頭份鎮信義路 128 號
地區醫院	協和醫院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1367 號
	大川醫院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416 號
	大千綜合醫院南勢分院	苗栗縣苗栗市恭敬路 36 號
	大千綜合醫院	苗栗縣苗栗市新光街 6 號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苗栗新生醫院	苗栗縣苗栗市新東街 117 號
	弘大醫院	苗栗縣苗栗市新東街 125 號
	大順醫院	苗栗縣大湖鄉中正路 48-5 號
	慈祐醫院	苗栗縣竹南鎮民治路 17 號
	大眾醫院	苗栗縣竹南鎮光復路 304 號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	苗栗縣苑裡鎮和平路 168 號
	邱醫院	苗栗縣苑裡鎮為公路 16 號
	通霄光田醫院	苗栗縣通霄鎮中山路 88 號
	重光醫院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 1039 號
	崇仁醫院	苗栗縣頭份鎮東興路 110 號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衛生局，99 年 11 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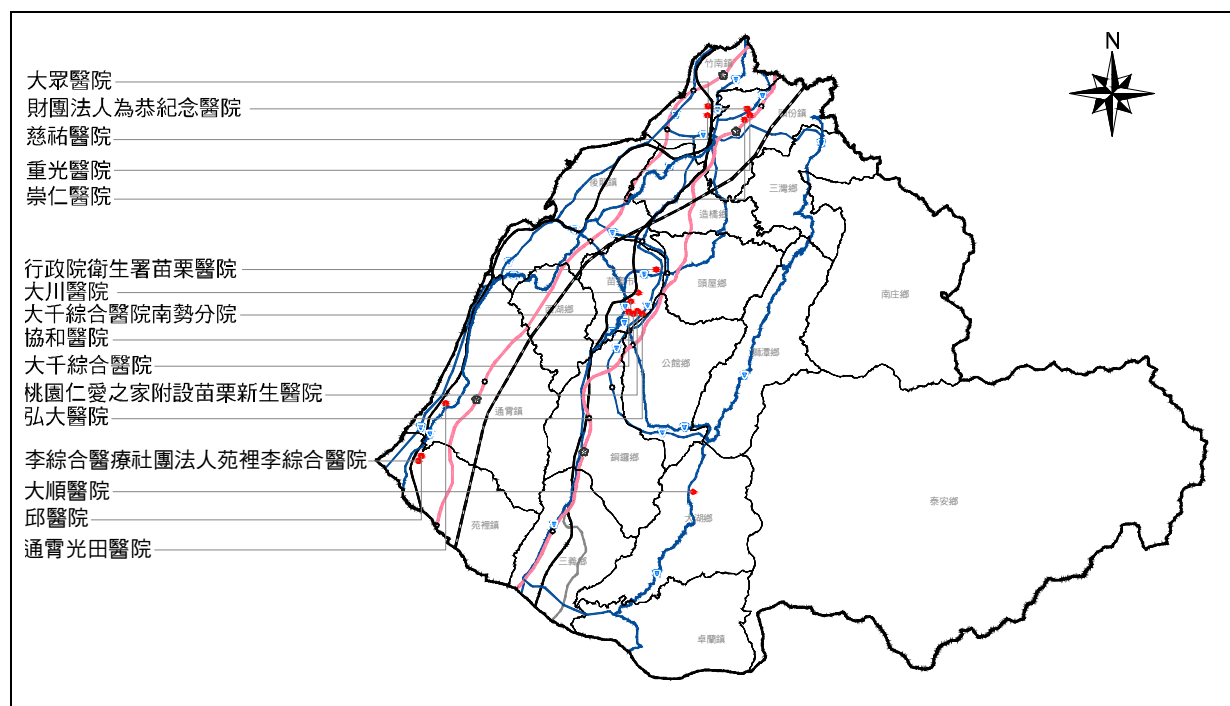


圖 3-6-6 苗栗縣醫療機構分布示意圖

2.各級醫療機構及設施概況

苗栗縣各級醫療機構總計 376 所，其中包括中醫 58 所、牙醫 97 所、西醫 205 所、捐血站 1 所、精神科醫院 1 所、綜合醫院 3 所及醫院 11 所。就各鄉鎮市醫療機構數量觀之，以苗栗市醫療機構最多，合計 107 所；頭份鎮 62 所次之；竹南鎮 55 所再次之。而部分鄉鎮市醫療機構不到 10 所，包括大湖鄉、銅鑼鄉、三義鄉、頭屋鄉、南庄鄉、造橋鄉、三灣鄉、西湖鄉、泰安鄉及獅潭鄉，顯示城鄉發展差距甚大，偏遠地區醫療資源嚴重不足，上述資源不足之鄉鎮市尤其仰賴衛生所、醫務室等政府部門提供的相關醫療資源。就各鄉鎮市醫療設施數量觀之，以苗栗市 1,845 床、頭份鎮 1,360 床、苑裡鎮 343 床及竹南鎮 254 床最充足。其於地區皆少於 100 床，頭屋鄉、三義鄉、造橋鄉、泰安鄉、三灣鄉及南庄鄉甚至少於 10 床，顯示醫療資源嚴重匱乏。

表 3-6-25 苗栗縣各鄉鎮市醫療機構概況一覽表(99 年度)

地區別	中醫				牙醫			西醫					捐血站	精神科醫院	綜合醫院	醫院	總合
	一般診所	診所	醫院	小計	一般診所	診所	小計	專科診所	診所	診所(衛生所)	診所(醫務室)	小計					
苗栗市	15	2	1	18	22	3	25	22	7	1	26	56	1	1	1	5	107
頭份鎮	9	2	0	11	17	2	19	9	6	1	13	29	0	0	1	2	62
竹南鎮	6	2	0	8	14	2	16	12	3	1	13	29	0	0	0	2	55
苑裡鎮	2	3	0	5	8	2	10	4	5	1	7	17	0	0	1	0	33
後龍鎮	4	2	0	6	3	0	3	3	4	1	5	13	0	0	0	0	22
通霄鎮	2	1	0	3	3	2	5	4	1	1	4	10	0	0	0	1	19
公館鄉	2	1	0	3	4	1	5	0	3	1	6	10	0	0	0	0	18
卓蘭鎮	1	0	1	2	3	0	3	0	1	1	5	7	0	0	0	0	11
大湖鄉	2	0	0	2	2	0	2	0	0	1	3	4	0	0	0	1	9
銅鑼鄉	0	0	0	0	2	0	2	0	0	1	6	7	0	0	0	0	9
三義鄉	1	0	0	1	2	0	2	0	1	1	4	6	0	0	0	0	9
頭屋鄉	0	0	0	0	1	0	1	1	1	1	1	4	0	0	0	0	5
南庄鄉	0	0	0	0	1	0	1	0	1	1	1	3	0	0	0	0	4
造橋鄉	0	0	0	0	0	1	1	0	0	1	2	3	0	0	0	0	4
三灣鄉	0	0	0	0	1	0	1	0	0	1	1	2	0	0	0	0	3
西湖鄉	0	0	0	0	1	0	1	0	0	1	1	2	0	0	0	0	3

地區別	中醫				牙醫			西醫					捐血站	精神科醫院	綜合醫院	醫院	總合
	一般診所	診所	醫院	小計	一般診所	診所	小計	專科診所	診所	診所(衛生所)	診所(醫務室)	小計					
泰安鄉	0	0	0	0	0	0	0	0	1	1	0	2	0	0	0	0	2
獅潭鄉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0	0	0	0	1
合計	44	13	1	58	84	13	97	55	34	18	98	205	1	1	3	11	376

資料來源：苗栗縣衛生局，統計至 100 年 2 月 14 日。

表 3-6-26 苗栗縣各鄉鎮市醫療設施概況一覽表(99 年度)

地區別	一般病床(床)	特殊病床(床)	其他(床)	日間照護(床)	合計(床)
苗栗市	1,106	551	66	100	1,845
頭份鎮	923	304	73	60	1,360
苑裡鎮	220	97	34	12	343
竹南鎮	61	155	38	-	254
後龍鎮	450	63	13	-	76
通霄鎮	30	38	8	-	76
大湖鄉	20	39	1	-	60
公館鄉	-	22	3	-	31
卓蘭鎮	-	14	5	-	19
頭屋鄉	-	9	6	-	9
三義鄉	-	8	1	-	9
造橋鄉	-	6	2	-	8
泰安鄉	-	2	1	-	3
三灣鄉	-	2	-	-	2
南庄鄉	-	-	2	-	2
西湖鄉	-	-	-	-	-
獅潭鄉	-	-	-	-	-
銅鑼鄉	-	-	-	-	-
合計	2,350	1,310	265	172	4,097

資料來源：苗栗縣衛生局，統計至 100 年 2 月 14 日。

(二)殯葬設施

1. 殯葬設施分布據點

苗栗縣登記之殯葬設施共有 10 處，包括殯儀館 1 處、火葬場 2 處及公立納骨塔 6 處。其中殯儀館位於頭份鎮，屬公立設施；火葬場公立及私立各 1 處，分別位於大湖鄉及南庄鄉；納骨塔皆屬公立，分別位於竹南鎮、通霄鎮、苑裡鎮、卓蘭鎮、三義鄉及西湖鄉等地。

表 3-6-27 苗栗縣殯葬設施據點一覽表

類型	鄉鎮市別	公私立別	名稱	骨灰存放(位)		骨骸存放(位)	
				最大容量	已使用量	最大容量	已使用量
殯儀館	頭份鎮	公立	頭份鎮立殯儀館	-	-	-	-
火葬場	大湖鄉	公立	大湖火葬場	-	-	-	-
	南庄鄉	私立	獅頭山勸化堂火化場	-	-	-	-
納骨塔	竹南鎮	公立	竹南鎮第三公墓普覺堂	10,548	7,468	10,714	9,942
	後龍鎮	公立	聚福堂	3,560	1,202	5,173	3,909
	通霄鎮	公立	第十三公墓牛埔山納骨堂-懷恩堂	12,276	552	4,970	557
	苑裡鎮	公立	第七公墓青埔生命紀念館	12,219	2,189	2,680	1,225
	卓蘭鎮	公立	卓蘭鎮第一公墓納骨塔	7,569	2,142	848	561
	三義鄉	公立	三義鄉第一公墓納骨堂	3,818	852	2,918	501
	西湖鄉	公立	西湖鄉第二公墓納骨塔-懷恩塔	4,304	3,254	3,765	1,240

資料來源：苗栗縣民政處。

2. 殯葬設施概況

99 年度苗栗縣死亡人數之 4,302 人，火化率約為 29.73%。目前 2 座火葬場每日最大處理量為 17 具，依 99 年度統計資料，火葬數為 1,279 具，使用效能約達 20.61%，尚能滿足現況使用需求量。

表 3-6-28 苗栗縣火葬場處理量(99 年)

火化場名稱	公私立別	火化爐數(爐)	每日最大處理量(具)	99 年度火葬數(具)	使用效能(%)
大湖鄉火葬場	公立	2	8	340	11.64
獅頭山勸化堂火化場	私立	3	9	939	28.58
合計		5	17	1,279	20.61

資料來源：苗栗縣民政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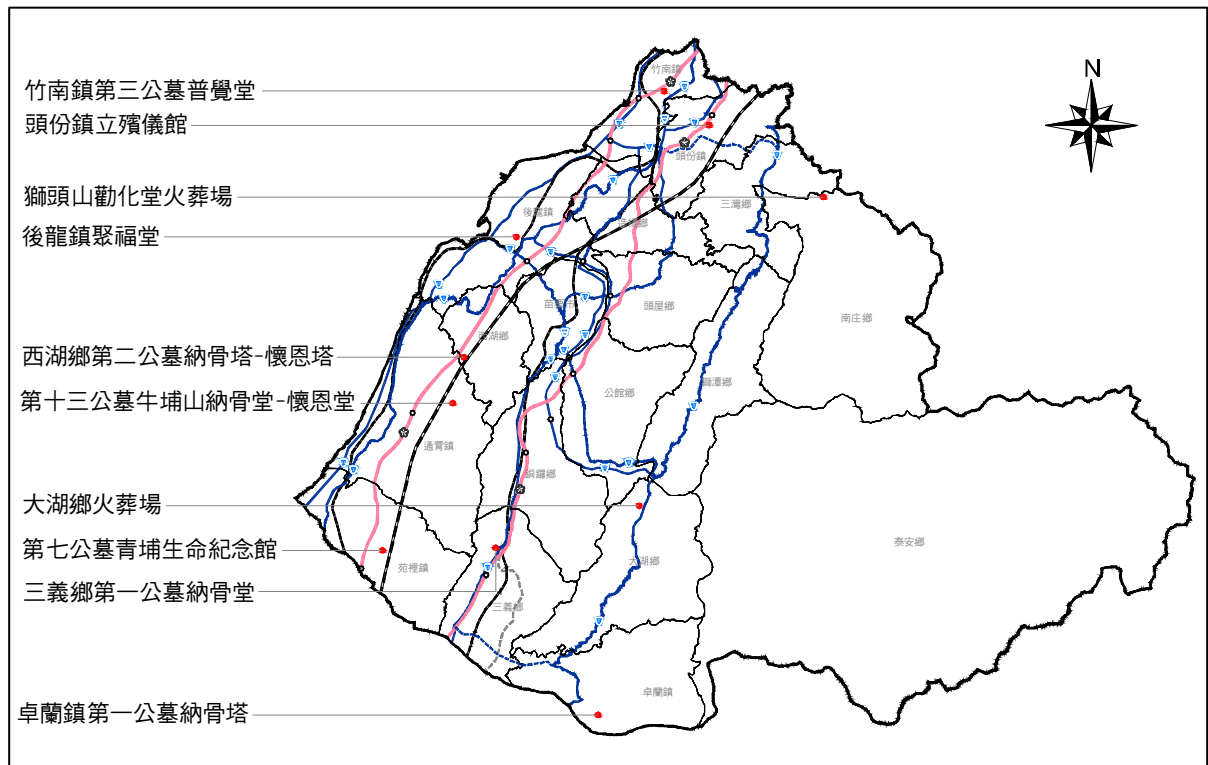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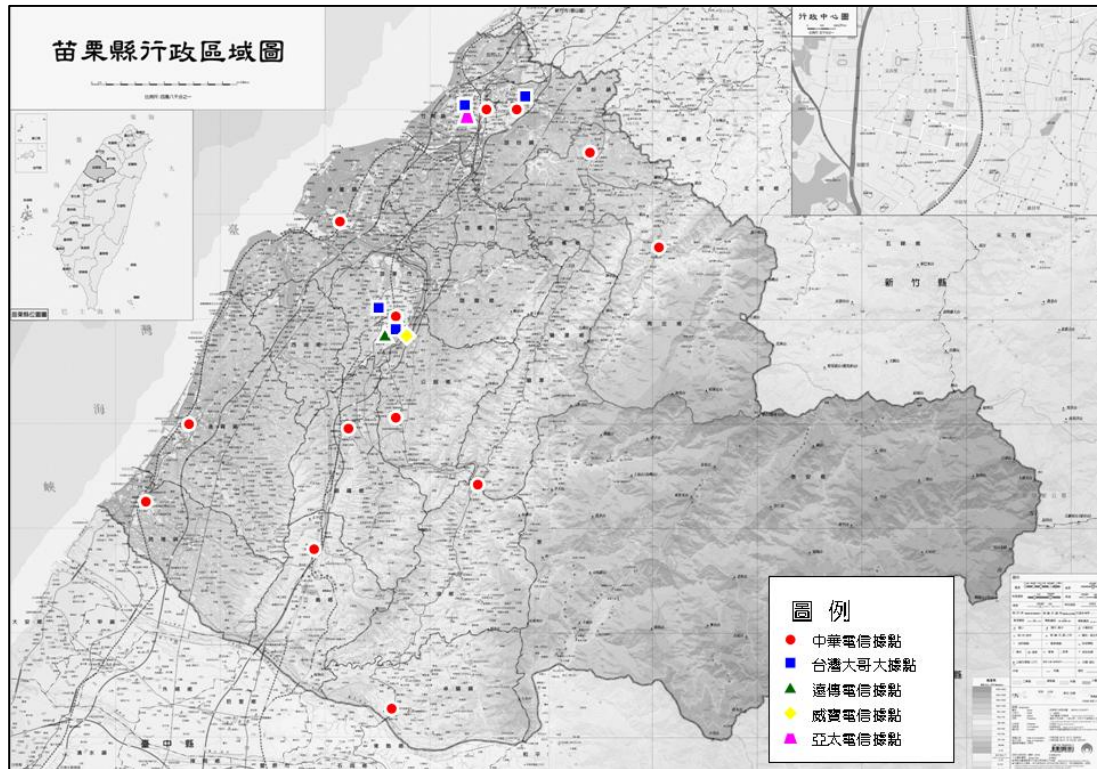


圖 3-6-7 苗栗縣殯葬設施分布示意圖

七、其他

(一)電信業服務據點

配合政府推動電信事業民營化政策，交通部電信總局於民國 85 年民營化改制為中華電信公司，目前除頭屋鄉、西湖鄉、造橋鄉、獅潭鄉及泰安鄉等地區尚未設立服務據點外，其餘鄉鎮市均已設立服務據點，苗栗縣中華電信服務中心設有 13 處；其它民營電信業者之服務中心尚包括台灣大哥大(4 處)、遠傳電信(1 處)、威寶電信(1 處)及亞太電信(1 處)。



資料來源：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威寶電信、亞太電信。

圖 3-6-8 苗栗縣電信服務據點分布示意圖

表 3-6-29 苗栗縣電信服務據點綜整

地區	名稱	住址
苗栗市	中華電信苗栗服務中心(營運處)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560 號
	台灣大哥大苗栗府前直營服務中心	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31 號
	台灣大哥大苗栗中正直營服務中心	苗栗市中正路 501 號
	遠傳電信南苗中正門市	苗栗市中正路 1043 號 1 樓
	威寶電信苗栗中正直營服務中心	苗栗市中正路 581 號
苑裡鎮	中華電信苑裡服務中心	苗栗縣苑裡鎮忠勇街 17 號
通霄鎮	中華電信通霄服務中心	苗栗縣通霄鎮中正路 74-2 號
竹南鎮	中華電信竹南服務中心	苗栗縣頭份鎮民族路 739 號
	台灣大哥大竹南博愛直營服務中心	苗栗縣竹南鎮博愛街 142 號
	亞太電信竹南直營門市	苗栗縣竹南鎮民族路 94-1 號 1 樓
頭份鎮	中華電信頭份服務中心	苗栗縣頭份鎮和平路 70 號
	台灣大哥大頭份中正二直營服務中心	苗栗縣頭份鎮中正路 183 號
後龍鎮	中華電信後龍服務中心	苗栗縣後龍鎮三民路 110 號
卓蘭鎮	中華電信卓蘭服務中心	苗栗縣卓蘭鎮中山路 140 號
大湖鄉	中華電信大湖服務中心	苗栗縣大湖鄉民族路 105 號

地區	名稱	住址
公館鄉	中華電信公館服務中心	苗栗縣公館鄉館南村館南 160 之 2 號
銅鑼鄉	中華電信銅鑼服務中心	苗栗縣銅鑼鄉郵電街 31 號
南庄鄉	中華電信南庄服務中心	苗栗縣南庄鄉中正路 147 之 1 號
頭屋鄉	-	-
三義鄉	中華電信三義服務中心	苗栗縣三義鄉中正路 138 號
西湖鄉	-	-
造橋鄉	-	-
三灣鄉	中華電信三灣服務中心	苗栗縣三灣鄉中正路 225 號
獅潭鄉	-	-
泰安鄉	-	-

資料來源：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威寶電信、亞太電信。

(二)寬頻網路佈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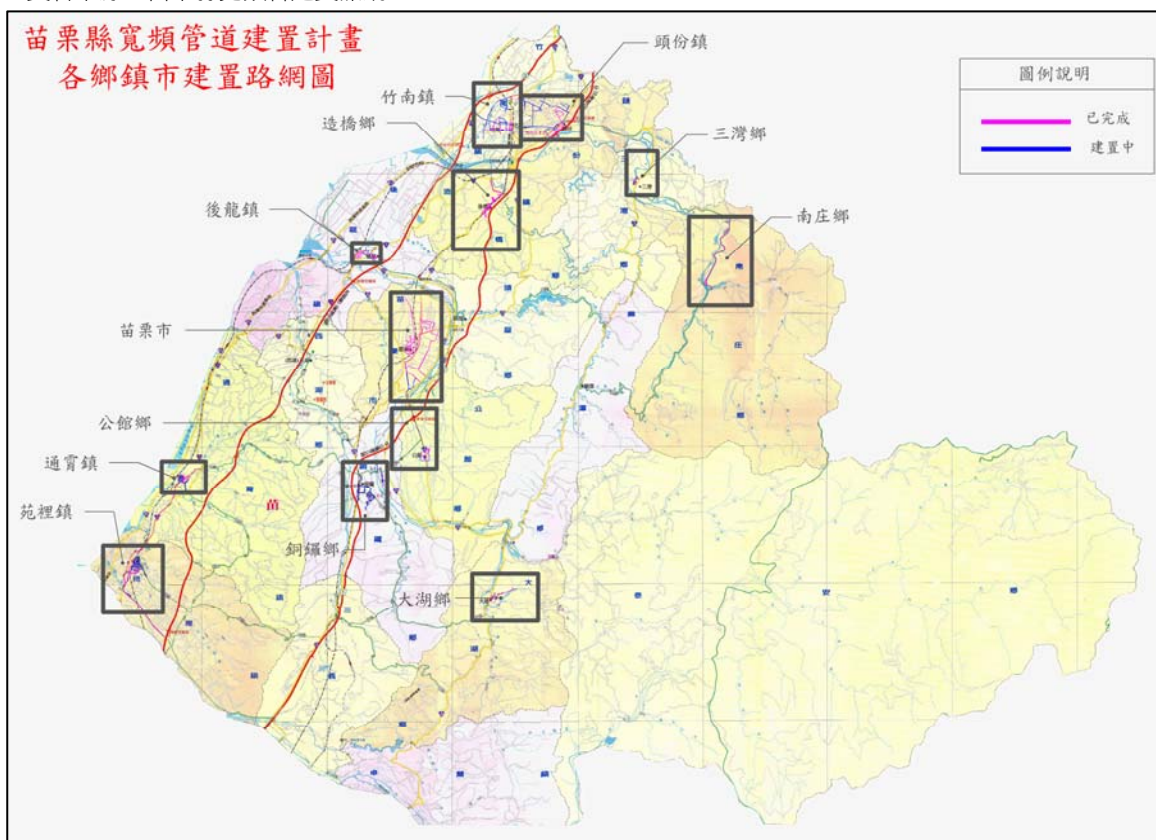
台灣自 2002 年起，開始推動國家級資通訊計畫，其中應用資訊通訊科技為發展網路資訊社會的先決條件，寬頻網路為建設網路資訊社會重要基石，推動寬頻網路建設已成為我國進入資訊化社會的重要政策。有鑑於此，行政院積極推動 M 台灣計畫，以建構質優高速率之價廉寬頻網路環境。由中央政府出資 300 億元，興建寬頻管道佈建共 6,000 公里之管道。苗栗縣政府為配合內政部營建署之『M-Taiwan 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推動本縣全面光纖化，以提昇苗栗縣競爭力。依「苗栗縣寬頻管道整體規劃報告」整體規劃 320 公里，目前已建置 250.528 公里，詳下表：

表 3-6-30 苗栗縣寬頻管道建設情形綜整

年度	工程名稱	長度(公里)	備註
95	95 年度寬頻管道新建工程第一階段-苗栗市	14.515	已完成
95	95 年度寬頻管道新建工程第一階段-頭份鎮、竹南鎮	23.610	已完成
95	95 年度寬頻管道新建工程第二階段(統包)-苗栗市	23.143	已完成
95	95 年度寬頻管道新建工程第二階段(統包)-後龍鎮	9.002	已完成
96	苗栗市寬頻管道建置工程(統包)	7.156	已完成
96	頭份鎮寬頻管道建置工程-第一標(統包)	14.037	已完成
96	頭份鎮寬頻管道建置工程-第二標(統包)	16.511	已完成

年度	工程名稱	長度(公里)	備註
96	後龍鎮寬頻管道建置工程(統包)	2.500	已完成
96	96 年度寬頻管道建置工程第二階段(統包)－造橋鄉、三灣鄉	9.351	已完成
96	96 年度寬頻管道建置工程第二階段(統包)－公館鄉、大湖鄉	4.895	已完成
97	南庄鄉寬頻管道建置工程(統包)	24.828	施工中
97	通霄鎮寬頻管道建置工程(統包)	20.916	施工中
97	苑裡鎮寬頻管道建置工程(統包)	13.600	施工中
97	苗栗市寬頻管道新建工程(統包)	3.012	施工中
98	通霄鎮寬頻管道建置工程	9.236	發包中
98	苑裡鎮寬頻管道建置工程	12.963	發包中
98	頭份鎮寬頻管道建置工程	8.474	發包中
98	銅鑼鄉寬頻管道建置工程	21.721	發包中
98	公館鄉寬頻管道建置工程	11.058	發包中
總計		250.528	

資料來源：苗栗縣寬頻管道資訊網。



資料來源：苗栗縣寬頻管道資訊網。

圖 3-6-9 苗栗縣寬頻管道建設情形示意圖

(三)宗教活動場所

苗栗縣正式登記之寺廟數 283 座、補辦寺廟 83 座，合計 366 座，其中以竹南鎮、後龍鎮、頭份鎮及苗栗市最多。教(會)堂合計 85 座，以苗栗市、竹南鎮及南庄鄉最多。

表 3-6-31 苗栗縣正式登記寺廟及教(會)堂數量表(民國 100 年)

鄉鎮市	寺廟			教(會)堂
	正式寺廟	補辦寺廟	小計	
苗栗市	28	1	29	10
竹南鎮	37	16	53	7
頭份鎮	27	7	34	5
苑裡鎮	11	14	25	4
通霄鎮	18	5	23	2
後龍鎮	36	12	48	2
卓蘭鎮	3	3	6	2
大湖鄉	15	2	17	2
公館鄉	10	6	16	3
銅鑼鄉	19	2	21	4
南庄鄉	13	3	16	7
頭屋鄉	18	1	19	2
三義鄉	9	4	13	4
西湖鄉	10	2	12	1
造橋鄉	9	1	10	4
三灣鄉	12	2	14	1
獅潭鄉	8	1	9	1
泰安鄉	0	1	1	24
苗栗縣總計	283	83	366	85

資料來源：苗栗縣民政處。

(四)市場

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3 條之規定，目前苗栗縣列管設立之公有市場資料均屬都市計畫區之市場用地，共有 23 處；非都市地區尚無列管設立之公有市場。各鄉鎮市之市場以苗栗市 4 處、竹南鎮 3 處、頭份鎮 3 處及三灣鄉 3 處最多，部分鄉鎮並無登記在案之市場。

此外，苗栗縣近年因產業轉型，影響民眾消費型態，營業時間長且種類齊全的大型量販店、生鮮超市接連設立，以致市場用地需求漸減，苗栗縣全區共劃設 44 處市場用地，目前僅開闢 22 處，其餘未開闢之市場用地使用現況，包含住宅使用、商業使用、停車場使用等。

表 3-6-32 苗栗縣各鄉鎮市市場一覽表

鄉鎮市	名稱	管理機關	地址
竹南鎮	竹南鎮中興市場	公有	竹南鎮營盤里忠義路 20 號
	竹南鎮第二市場	公有	竹南鎮照南里民族路 109 號
	竹南鎮中港市場	公有	竹南鎮中華里中正路 326 號
南庄鄉	南庄鄉公共造產零售市場	公有	南庄鄉東村民生路 13 號
三灣鄉	三灣鄉三灣公有市場	公有	三灣鄉三灣村民族路 82 號
	三灣鄉第一公有市場甲棟	公有	三義鄉廣盛村新生 30 號
	三灣鄉第一公有市場乙棟	公有	三義鄉廣盛村新生 147 號
大湖鄉	大湖鄉公有零售市場	公有	大湖鄉大湖村民生路 36 號
後龍鎮	後龍鎮第一市場	公有	後龍鎮中龍里市興街 1-67 號
	後龍鎮第二市場	公有	後龍鎮北龍里中山路 38 號
苑裡鎮	苑裡鎮苑裡公有零售市場	公有	苑裡鎮苑南里天下路 80 號
	苑裡鎮山腳公有零售市場	公有	苑裡鎮山腳里山腳路 275 號
苗栗市	苗栗市中苗市場	公有	苗栗市青苗里至公路 48 號 1 樓
	苗栗市北苗公有零售市場	公有	苗栗市北苗里中華路 45 號
	苗栗市南苗公有市場	公有	苗栗市綠苗里中正路 760 巷
	苗栗市高架橋商場	公有	苗栗市青苗里至公路
卓蘭鎮	卓蘭鎮卓蘭市場	公有	卓蘭鎮中街里民生路
通霄鎮	通霄市場	公有	通霄鎮通東里仁愛路
銅鑼鄉	銅鑼鄉公有第一零售市場	公有	銅鑼鄉銅鑼村永樂路 36 號
公館鄉	公館鄉甲區市場	公有	公館鄉館甲村近光路 75 號
頭份鎮	頭份鎮中山市場	公有	頭份鎮和平里中山路 146 號
	頭份鎮中華市場	公有	頭份鎮東庄里雙十路 2 巷 83 號
	頭份鎮尖山市場	公有	頭份鎮尖山里米粉路 1 號

資料來源：苗栗縣建設處。

(五)郵政設施

中華郵政為因應時代需求，以供全國民眾更便捷之用郵服務，將全國劃分為 23 個責任中心局，其中苗栗縣設置 38 個轄屬支局，主要分布於苗栗市(8)、頭份鎮(6)及竹南鎮(4)，詳如下表 3-6-33 所示。

表 3-6-33 苗栗縣郵政設施概況表

鄉鎮市	名稱	地址	合計
苗栗市	苗栗中苗郵局(苗栗 901 支)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532 號	8
	苗栗大坪頂郵局(苗栗 1 支)	苗栗縣苗栗市南勢里坪頂東 14-1 號	
	苗栗北苗郵局(苗栗 3 支)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138 號	
	苗栗南苗郵局(苗栗 4 支)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961 號	
	苗栗文山郵局(苗栗 6 支)	苗栗縣苗栗市至公路 420 之 1 號	
	苗栗福星郵局(苗栗 7 支)	苗栗縣苗栗市中華路 629 號	
	苗栗嘉聖郵局(苗栗 8 支)	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 158 號	
	苗栗府前郵局(苗栗 12 支)	苗栗縣苗栗市忠孝路 119 號	
竹南鎮	竹南郵局(苗栗 23 支)	苗栗縣竹南鎮民族街 86 號	4
	竹南中港郵局(苗栗 25 支)	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 244 號	
	竹南頂埔郵局(苗栗 26 支)	苗栗縣竹南鎮中華路 129 號	
	竹南照南郵局(苗栗 28 支)	苗栗縣竹南鎮光復路 352 號	
頭份鎮	頭份郵局(苗栗 29 支)	苗栗縣頭份鎮和平路 102 號	6
	頭份斗煥郵局(苗栗 30 支)	苗栗縣頭份鎮中正二路 157 號	
	頭份田寮郵局(苗栗 32 支)	苗栗縣頭份鎮民族路 738 號	
	頭份上公園郵局(苗栗 33 支)	苗栗縣頭份鎮中正路 221-1 號	
	頭份尖山郵局(苗栗 35 支)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 87 號	
	頭份蟠桃郵局(苗栗 36 支)	苗栗縣頭份鎮建國路 150 號	
西湖鄉	西湖郵局(苗栗 5 支)	苗栗縣西湖鄉金獅村 11-6 號	1
公館鄉	公館郵局(苗栗 9 支)	苗栗縣公館鄉大同路 115 號	2
	公館鶴岡郵局(苗栗 10 支)	苗栗縣公館鄉鶴山村 239 號	
南庄鄉	南庄郵局(苗栗 34 支)	苗栗縣南庄鄉中正路 202 號	1
頭屋鄉	頭屋郵局(苗栗 2 支)	苗栗縣頭屋鄉尖豐路 17 號	1
造橋鄉	造橋郵局(苗栗 24 支)	苗栗縣造橋鄉造橋村平仁路 32 號	2
	造橋大西郵局(苗栗 27 支)	苗栗縣造橋鄉大西村十字路 18 號	
銅鑼鄉	銅鑼郵局(苗栗 11 支)	苗栗縣銅鑼鄉中正路 153 號	1
卓蘭鎮	卓蘭郵局(苗栗 37 支)	苗栗縣卓蘭鎮中山路 133 號	1
後龍鎮	後龍郵局(苗栗 13 支)	苗栗縣後龍鎮中龍里中華路 161 號	1
三灣鄉	三灣郵局(苗栗 31 支)	苗栗縣三灣鄉中正路 310 號	1
大湖鄉	大湖郵局(苗栗 16 支)	苗栗縣大湖鄉中正路 42 號	1
通霄鎮	通霄郵局(苗栗 14 支)	苗栗縣通霄鎮通西里中正路 74 號	2
	通霄白沙屯郵局(苗栗 15 支)	苗栗縣通霄鎮白東里 142 號	
獅潭鄉	獅潭郵局(苗栗 17 支)	苗栗縣獅潭鄉新店村 7 鄰 58-2 號	1
泰安鄉	泰安郵局(苗栗 18 支)	苗栗縣泰安鄉清安村洗水坑 23 號	1
三義鄉	三義郵局(苗栗 19 支)	苗栗縣三義鄉中正路 101 號	1
苑裡鎮	苑裡郵局(苗栗 20 支)	苗栗縣苑裡鎮忠勇街 15 號	2
	苑裡山腳郵局(苗栗 21 支)	苗栗縣苑裡鎮舊社里 63 號	
	苑裡社苓郵局(苗栗 22 支)	苗栗縣苑裡鎮社苓里 90-5 號	1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

(六)開放空間

苗栗縣都市計畫區公園用地，依苗栗縣公園自治條例列管之已開發公園共計 16 處，面積合計為 94.98 公頃；各都市計畫區綠地用地面積合計為 59.11 公頃、廣場用地面積為 12.48 公頃。

八、小結

(一)文化設施具地方傳統文化特色，未來可配合推廣觀光活動

苗栗縣已擁有許多中小型博物館、文物館及陳列館設施，主題多以民族文化(包括客家文化、賽夏文化等)、傳統特色產業(包括油礦、木雕、木炭、蘭草、磚瓦、陶瓷、稻米等)、歷史記憶(如舊鐵路)、歷史名人(羅福星、吳濁流、陳炯輝等)，未來可利用既有文化設施，結合觀光活動舉行深度文化活動，作為發展觀光遊憩之資產。

(二)偏遠地區公共設施資源不足，應檢討相關配套措施

偏遠地區各項公共設施資源不足之問題，包括教育、醫療及警政消防等設施，因維持成本高、人口過度分散或營運人員少等原因，導致量體及品質欠佳。此等問題並非增加數量或量體即可解決，應檢討各部門計畫之相關配套措施，例如引入公益性團體的支援，結合志工服務，減少偏遠地區公共設施匱乏的問題。

(三)缺乏大型綜合醫院，偏遠鄉鎮醫療資源嚴重不足

苗栗縣目前共有區域級醫院 2 所、地區級醫院 14 所，缺乏大型綜合醫院，導致特別病症或重症患者必須移送台中或新竹地區。就各級醫療機構觀之，以苗栗市醫療機構最多，合計 107 所；頭份鎮 62 所次之；竹南鎮 55 所再次之。而部分鄉鎮市醫療機構不到 10 所，包括大湖鄉、銅鑼鄉、三義鄉、頭屋鄉、南庄鄉、造橋鄉、三灣鄉、西湖鄉、泰安鄉及獅潭鄉，顯示城鄉發展差距甚大，偏遠地區醫療資源嚴重不足，上述資源不足之鄉鎮市尤其仰賴衛生所、醫務室等政府部門提供的相關醫療資源。

(四)未來市場用地之活化再利用

苗栗縣為著名農業縣分，特色農產品亦是遊客來苗栗必買的伴手禮之一，惟苗栗縣公有市場雖有 23 處，卻仍有部分鄉鎮未設置，抑或是已劃設市場用地卻未徵收開闢，以致部分攤販於道路兩側兜售農產品，影響市容及道路通行。



未來各鄉鎮應透過公有市場或未開闢之市場用地，結合由當地農會或農戶成立的農業產銷班，結合產銷力量，推廣本地優質農特產品，促進地方經濟，並結合縣政發展願景，如觀光遊憩、農業推廣或都市更新等需求，注入新機能，建立市場用地利用新典範。



第七節 交通運輸

本節說明苗栗縣交通運輸，以下分述苗栗縣道路系統、大眾運輸系統現況，與平日交通旅運特性，並針對苗栗縣觀光旅遊與辦理大型活動之交通配套措施進行說明。

一、道路系統

(一)道路系統現況

苗栗縣受到地形、地勢及聚落分布的影響，道路系統之分布以西部沿海平原地帶最為密集，其次為中部丘陵地帶，東部山區最低，主要幹道以南北縱向道路為主，東西向聯絡道路相對薄弱，詳圖 3-7-1 所示。

境內南北向縱向道路有國道 1 號、3 號、省道台 1 線、台 3 線、台 13 線、台 61 線等重要幹道，為苗栗縣主要之聯外道路與境內連繫道路；東西向道路除省道台 6 線、台 72 線等屬等級較高之幹道，其他尚包含縣道 119 線、124 線、126 線、128 線、130、140 線、119 甲線、124 甲線線與其他零星鄉道，為南北向平行道路及東西向聚落間之連繫道路。道路系統現況如表 3-7-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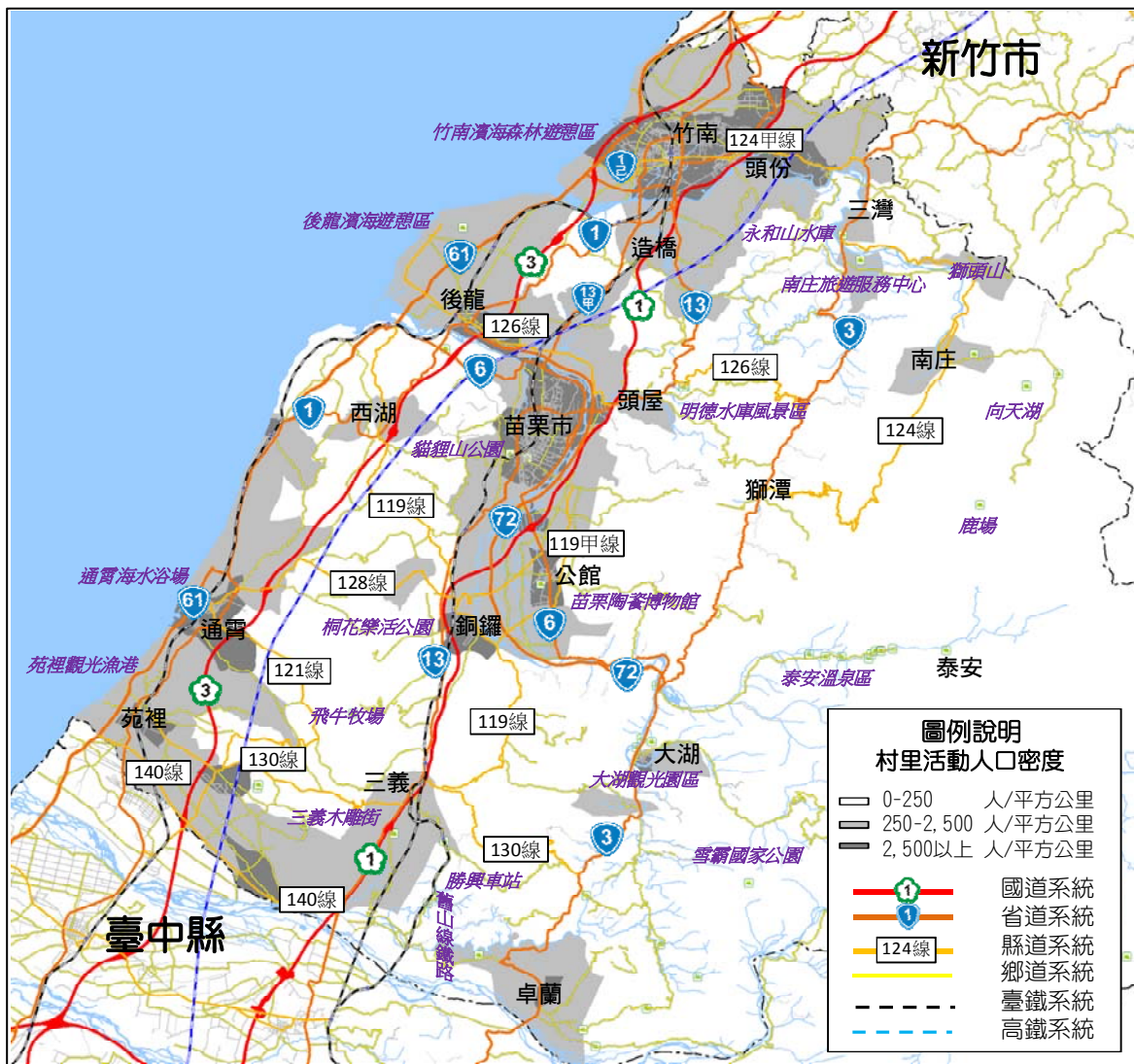


圖 3-7-1 苗栗縣整體交通與道路系統分布圖

表 3-7-1 苗栗縣道路系統現況

方向	等級	道路名稱	縣內起迄	車道數 (雙向)	行經縣內市鄉鎮與道路功能說明
南北縱貫道路	國道系統	國道 1 號	頭份-三義	6	1.行經頭份、造橋、頭屋、苗栗市、公館、銅鑼及三義共 7 鄉鎮。 2.已設置頭份、頭屋、苗栗、銅鑼及三義 5 處交流道，另正進行增設造橋交流道可行性評估。 3.為苗栗縣進出臺灣其他地區最重要的聯外道路。
		國道 3 號	竹南-苑裡	6	1.行經竹南、造橋、後龍、通霄、西湖、苑裡共 6 鄉鎮。 2.設有西濱系統、竹南、大山、後龍、通霄及苑裡 6 處交流道；另正進行增設西湖交流道可行性評估。 3.位於西側沿海平原，可分擔國道 1 號龐大的交通量。
	快速公路	台 61 線 (西濱快速公路)	竹南-苑裡	4	1.行經竹南、後龍、通霄、苑裡等 4 濱海鄉鎮。 2.沿線設多處平交匝道出入口；目前通霄鎮白沙屯至南通灣路段尚未開闢，預計民國 106 年完工。
	省道系統	台 1 線	頭份-苑裡	4~6	1.由新竹市進入苗栗縣，經竹南、頭份、後龍、西湖、通霄、苑裡至台中縣，苗栗縣境內長度約 52.6 公里。 2.為沿海地區南北向交通之主幹。
		台 3 線	頭份-卓蘭	4	1.由新竹縣進入苗栗縣，經珊瑚湖、三灣、獅潭、汶水、大湖、南湖、卓蘭等縣內鄉鎮，過大安溪後進入台中縣東勢鎮，苗栗縣境內長度約 56 公里。 2.為山陵地區南北向重要道路，亦為進出卓蘭與大湖休閒農業區、泰安溫泉區、雪霸國家公園之必經要道。
		台 13 線	竹南-三義	2~4	1.全線起自新竹市香山至臺中市豐原區止，行經苗栗縣竹南、頭份、造橋、頭屋、苗栗市、銅鑼、三義之主要市區。 2.為苗栗縣進出新竹市、明德水庫風景區、三義木雕村主要聯絡道之一。
		台 13 甲線	竹南-苗栗	4	全線均在苗栗縣境內，北起自竹南(銜接省道台 13 線)，沿途經造橋，止於苗栗市龜山橋(銜接省道台 6 線)，長度約 14.8 公里，行經平原區最主要發展市鄉鎮。
	縣道系統	119 線	後龍-三義	2	1.北起於後龍龍港(銜接省道台 6 線)，沿途經過西湖、銅鑼、三義三個鄉鎮，止於三義內草湖(銜接縣道 130 線)，長度約 30.8 公里。 2.為省道台 1 線與台 13 線間之連絡道路。
		119 甲線	頭份-銅鑼	2	北起於公館尖山(銜接鄉道苗 26-2 線)，沿途銜接省道台 6 線與台 72 線，止於銅鑼龍泉(銜接縣道 119 線)，長度約 9.3 公里
		121 線	通霄-苑裡	2	起於通霄，沿途行經土城、南和、大坪頂、山腳、社苓等地區，止於苑裡，全長約 19.8 公里。
	重要鄉道	苗 49 線	三義	2	進出舊山線風景區-勝興車站、龍騰斷橋之唯一道路。
東西橫貫道路	省道系統	台 6 線	後龍-獅潭	2~6	1.西起自龍港(銜接省道台 61 線)，沿途行經十班坑、苗栗市，東端止於汶水(銜接省道台 3 線)，長度約 31.8 公里。 2.為國道 1 號苗栗交流道及國道 3 號後龍交流道之重要連絡道路。 3.為苗中生活圈東西向主要幹道之一。
		台 72 線 (後龍汶水快速公路)	後龍-獅潭	4	1.經後龍、苗栗市、頭屋、公館、銅鑼至獅潭鄉汶水附近與省道台 3 線相連，全長約 30.84 公里，沿途設有新港、造橋、頭屋一、頭屋二、公館、銅鑼等 6 處交流道，及縣道 119 甲線、石圍牆、開礦村一號、開礦村二號、開礦村三號等 5 處平交路口。 2.為苗栗中橫公路，促進苗中生活圈內產業、觀光發展，並減輕省道台 6 線、縣道 126 線、128 線等東西向道路之交通負荷，已成為東西向主要幹道之一。
	縣道系統	124 線	竹南-頭份	2~4	1.西側路段自竹南經頭份至珊瑚湖，為連絡省道台 1 線與台 3 線間之東西向連絡道路，長度約 11.2 公里。 2.東側路段由三灣經獅頭山、田美、南庄等地至獅潭，為南庄鄉內主

方向	等級	道路名稱	縣內起迄	車道數 (雙向)	行經縣內市鄉鎮與道路功能說明
					要之交通要道，長度約 26.4 公里。
		124 甲線	頭份	2	起自頭份省道台 1 線，行經頭份交流道，止於頭份斗煥坪接縣道 124 線，全長 1.6 公里。
		126 線	後龍-獅潭	2	1.起自後龍外埔，行經北勢、頭屋及明德水庫，止於獅潭鄉永興，長度約 29.9 公里。 2.省道台 1 線、台 13 線、台 3 線間之東西向連絡道路。
		128 線	通霄-公館	2~4	1.起自通霄，經銅鑼止於公館，長度約 21.1 公里。 2.省道台 1 線、台 13 線及台 6 線之東西向連絡道路。
		130 線	苑裡-大湖	2	1.起自苑裡，經山腳、蕉埔、三義，止於大湖鄉八份，全長約 31.1 公里。 2.省道台 1 線、台 13 線、台 3 線之東西向連絡道路
		140 線	苑裡-三義	2	1.起自苑裡南房(銜接省道台 61 線)，經山柑、玉田、三義，止於卓蘭，全長約 34.7 公里。 2.省道台 61 線、國道 3 號苑裡交流道之連絡道路。
	重要鄉道	苗 62 線	大湖-泰安	2	1.起自大湖鄉法雲寺（銜接省道台 3 線），沿汶水溪蜿蜒而行，止於泰安鄉泰安溫泉，全長 13.3 公里。 2.經大湖風景區、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及清安洗水坑等重要觀光景點，為錦水、清安、大興三村主要聯外道路，亦為進出泰安溫泉區必經要道。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道路系統現況服務水準分析

1. 國道系統

依據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網站交通資訊管理系統所提供之路段速率查詢服務，查詢民國 103 年 6 月平、假日國道行經苗栗縣境各路段速率資料顯示，平日除國道 1 號三義交流道-泰安服務區往北段、假日除國道 1 號頭屋交流道-泰安服務區往南段旅行時速在 85-90 公里 B 級外，其餘時速均維持在 90 公里以上的 A 級服務水準，各路段服務水準良好，詳見表 3-7-2。

整體而言，國道 1 號苗栗段平、假日旅行速率均略低於國道 3 號；而平、假日各路段旅行速率幾近，差異並不明顯。

表 3-7-2 苗栗縣境內國道系統平、假日旅行速率與服務水準

道路名稱	起點	迄點	方向	平日		假日	
				旅行速率 (km/h)	服務水準	旅行速率 (km/h)	服務水準
國 1	新竹系統交流道	頭份交流道	往北	93.29	A	95.71	A
			往南	97.00	A	92.25	A
	頭份交流道	頭屋交流道	往北	94.25	A	92.92	A

道路名稱	起點	迄點	方向	平日		假日	
				旅行速率 (km/h)	服務水準	旅行速率 (km/h)	服務水準
	頭屋交流道	苗栗交流道	往南	95.25	A	96.08	A
			往北	99.50	A	94.75	A
	苗栗交流道	銅鑼交流道	往南	95.58	A	89.17	B
			往北	93.79	A	99.58	A
	銅鑼交流道	三義交流道	往南	91.63	A	85.58	B
			往北	93.50	A	98.79	A
	三義交流道	泰安服務區	往南	93.75	A	86.21	B
			往北	86.75	B	96.50	A
			往南	97.00	A	87.58	B
			往北	99.83	A	100.04	A
國 3	西濱交流道	竹南交流道	往南	97.13	A	100.92	A
			往北	99.83	A	100.04	A
	竹南交流道	大山交流道	往南	92.75	A	96.29	A
			往北	97.42	A	98.13	A
	大山交流道	後龍交流道	往南	102.33	A	105.17	A
			往北	99.17	A	99.04	A
	後龍交流道	西湖服務區	往南	106.75	A	105.71	A
			往北	103.25	A	102.71	A
	西湖服務區	通霄交流道	往南	97.08	A	101.83	A
			往北	99.67	A	100.54	A
	通霄交流道	苑裡交流道	往南	92.83	A	101.25	A
			往北	103.33	A	103.63	A
	苑裡交流道	大甲交流道	往南	95.50	A	98.63	A
			往北	101.67	A	102.04	A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自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網站交通資訊管理系統，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平日)、6 月 14 日(假日)資料。

2.省道系統

根據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於民國 102 年所進行之交通量調查資料，縣內省道大部分均為 A~B 級服務水準，路況情況良好，民國 102 年公路平、假日交通量如表 3-7-3 所示。

其中平、假日均以台 6 線苗栗-公館、台 13 甲竹南-北勢、台 1 線頭份-尖山、台 1 線通霄-台中縣縣界、台 72 線北勢-龜山、台 13 線竹苗縣界-竹南、台 13 線銅鑼-伯公坑峰車流量較多。

整體而言，以台 6 線苗栗-公館平、假日車流量最大，其次為台 1 線、台 13 線、台 13 甲線、台 72 線。

表 3-7-3 苗栗縣境內省道系統平、假日尖峰服務水準

道路 名稱	起迄點	方向	容量 pcu	平日				假日			
				尖峰 小時	交通 量 pcu	V/C	服務 水準	尖峰 小時	交通 量 pcu	V/C	服務 水準
台 1 線	新竹縣縣界~ 頭份	北	4,200	17~18	1,148	0.27	A	11~12	1,057	0.25	A
		南	4,116	17~18	1,242	0.30	A	11~12	1,145	0.28	A
	頭份~尖山	北	5,162	07~08	2,127	0.41	B	07~08	1,478	0.29	A
		南	5,162	07~08	738	0.14	A	07~08	451	0.09	A
	尖山~談文	北	4,843	07~08	829	0.17	A	17~18	553	0.11	A
		南	4,843	07~08	763	0.16	A	17~18	550	0.11	A
	談文~後龍	北	4,843	07~08	928	0.19	A	09~10	462	0.09	A
		南	4,843	07~08	406	0.08	A	09~10	384	0.08	A
	後龍~十班坑	北	6,048	07~08	817	0.14	A	09~10	654	0.11	A
		南	6,048	07~08	657	0.11	A	09~10	661	0.11	A
	十班坑~西湖	北	4,956	07~08	391	0.08	A	07~08	217	0.04	A
		南	4,956	07~08	460	0.09	A	07~08	309	0.06	A
	西湖~通霄	北	6,764	07~08	553	0.08	A	10~11	429	0.06	A
		南	6,764	07~08	367	0.05	A	10~11	461	0.07	A
台 1 己線	通霄~台中縣 縣界	北	4,843	07~08	616	0.13	A	07~08	424	0.09	A
		南	4,843	07~08	1,330	0.26	A	07~08	941	0.18	A
台 3 線	台拓~頭份	北	4,843	07~08	698	0.17	A	11~12	485	0.10	A
		南	4,843	07~08	487	0.10	A	11~12	501	0.10	A
	新竹縣縣界~ 三灣	北	3,856	07~08	488	0.13	A	10~11	333	0.09	A
		南	3,856	07~08	221	0.06	A	10~11	592	0.15	A
	三灣~獅潭	北	3,563	13~14	79	0.02	A	16~17	196	0.06	A
		南	3,563	13~14	122	0.03	A	16~17	133	0.04	A
	獅潭~汶水	北	3,856	11~12	116	0.03	A	15~16	207	0.05	A
		南	3,856	11~12	123	0.03	A	15~16	210	0.05	A
	汶水~大湖	北	3,689	07~08	508	0.14	A	15~16	736	0.20	A
		南	3,689	07~08	550	0.15	A	15~16	801	0.22	A
	大湖~南湖	北	3,990	17~18	354	0.09	A	14~15	528	0.13	A
		南	3,990	17~18	386	0.10	A	14~15	501	0.13	A
	南湖~台中縣 縣界	北	3,689	07~08	622	0.17	A	17~18	588	0.16	A
		南	3,689	07~08	685	0.19	A	17~18	598	0.16	A
台 6 線	十班坑~苗栗	東	4,956	07~08	346	0.07	A	17~18	342	0.07	A
		西	4,956	07~08	990	0.20	A	17~18	371	0.08	A
	苗栗~公館	東	5,922	17~18	1,849	0.31	A	17~18	1,844	0.31	A
		西	5,922	17~18	1,639	0.28	A	17~18	1,349	0.23	A
	公館~福基	東	2,641	07~08	560	0.21	C	16~17	608	0.23	C
		西	2,641	07~08	560	0.21	C	16~17	608	0.23	C
	福基~汶水	東	2,378	12~13	158	0.07	B	16~17	234	0.10	B
		西	2,378	12~13	158	0.07	B	16~17	234	0.10	B
台 13	新竹縣縣界~	北	4,200	07~08	1,810	0.43	B	07~08	822	0.20	A

道路 名稱	起迄點	方向	容量 pcu	平日				假日			
				尖峰 小時	交通 量 pcu	V/C	服務 水準	尖峰 小時	交通 量 pcu	V/C	服務 水準
線	竹南	南	4,200	07~08	984	0.23	A	07~08	914	0.22	A
	竹南~尖山	北	3,689	07~08	542	0.15	A	07~08	478	0.13	A
		南	3,689	07~08	1,122	0.30	A	07~08	885	0.24	A
	尖山~頭屋	北	2,726	07~08	808	0.30	C	11~12	687	0.25	C
		南	2,726	07~08	808	0.30	C	11~12	687	0.25	C
	頭屋~苗栗	北	3,563	07~08	832	0.23	A	08~09	608	0.17	A
		南	3,563	07~08	899	0.25	A	08~09	606	0.17	A
	苗栗~南勢	北	2,726	07~08	880	0.32	C	11~12	735	0.27	C
		南	2,726	07~08	880	0.32	C	11~12	735	0.27	C
	南勢~銅鑼	北	3,948	07~08	251	0.06	A	17~18	395	0.10	A
		南	3,948	07~08	246	0.06	A	17~18	269	0.07	A
	銅鑼~三義交 流道	北	2,668	07~08	1,032	0.39	D	14~15	821	0.31	D
		南	2,668	07~08	1,032	0.39	D	14~15	821	0.31	D
	三義交流道~ 伯公坑	北	2,726	17~18	1,400	0.51	E	10~11	1,361	0.50	E
		南	2,726	17~18	1,400	0.51	E	10~11	1,361	0.50	E
台 13 甲線	竹南~造橋	北	4,843	07~08	1,539	0.32	A	17~18	882	0.18	A
		南	4,956	07~08	1,320	0.28	A	17~18	796	0.16	A
	造橋~北勢	北	3,856	07~08	1,556	0.40	B	17~18	791	0.21	A
		南	3,856	07~08	1,067	0.27	A	17~18	1,039	0.27	A
台 61 線	新竹~竹南	北	4,835	07~08	231	0.05	A	07~08	180	0.04	A
		南	3,982	07~08	84	0.02	A	07~08	75	0.02	A
	竹南~後龍	北	4,835	07~08	151	0.03	A	11~12	96	0.02	A
		南	4,835	07~08	75	0.02	A	11~12	110	0.02	A
	後龍~通霄	北	2,974	17~18	59	0.02	A	17~18	64	0.02	A
		南	2,918	17~18	69	0.02	A	17~18	66	0.02	A
台 72 線	通霄~苑裡	北	3,982	17~18	62	0.25	A	07~08	112	0.03	A
		南	2,974	17~18	168	0.06	A	07~08	155	0.05	A
	後龍~北勢	東	4,300	07~08	313	0.07	A	09~10	329	0.08	A
		西	4,300	07~08	415	0.10	A	09~10	265	0.06	A
	北勢~龜山	東	4,300	07~08	1,122	0.26	A	07~08	756	0.18	A
		西	4,300	07~08	1,374	0.32	A	07~08	957	0.22	A
	龜山~公館	東	4,300	07~08	1,432	0.33	A	10~11	755	0.18	A
		西	4,300	07~08	829	0.19	A	10~11	605	0.14	A
	公館~工業區	東	4,300	07~08	874	0.20	A	16~17	507	0.12	A
		西	4,300	07~08	583	0.14	A	16~17	697	0.16	A
	工業區~汶水	東	4,300	07~08	560	0.13	A	14~15	494	0.12	A
		西	4,300	07~08	451	0.11	A	14~15	488	0.11	A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102 年度公路平均每日交通量調查資料。

3. 縣道系統

苗栗縣境內縣道多為進出聚落與各風景遊憩區之要道，惟部份縣道僅雙向兩車道，相較於省道均呈良好服務水準，不少縣道路段出現瓶頸現象，其中，縣道 121 線南坪橋-山腳間路段較為曲折，路段旅行速率約 25~32 km/h，道路服務水準為 C~D 級；縣道 124 線頭份地區路段交通量較大，尖峰小時交通量雙向合計達 3,367 pcu/h，旅行速率偏低，道路服務水準為 E~F 級；縣道 124 甲線-省道台 3 線路段西向旅行速率亦不高，道路服務水準為 E 級。境內縣道服務水準分析如表 3-7-4 所示。

表 3-7-4 苗栗縣縣道系統平日服務水準

道路名稱	起迄點	方向	尖峰小時交通量 (pcu/h)	旅行速率 (km/h)	服務水準
119 線	西湖-銅鑼	北	34	46.1	A
		南	32	44.8	A
	銅鑼-茄冬坑	北	170	44.9	A
		南	145	38.9	B
	茄冬坑-雙潭	北	83	39.7	B
		南	74	39.1	B
121 線	通霄-南和	北	276	44	A
		南	261	43	A
	南和-山腳	北	222	24.9	D
		南	209	31.9	C
	山腳-台中縣縣界	北	481	40	B
		南	641	34.8	B
124 線	海口-頭份	東	241	29.9	C
		西	221	32.4	B
	頭份-124 甲線交岔路口	東	1,512	22.4	E
		西	1,855	14	F
	124 甲線交岔路口-台 3 線交岔路口	東	942	45.6	A
		西	948	21.2	E
	台 3 線交岔路口-南庄橋	東	485	44.8	A
		西	427	41	B
	南庄橋-八卦力	東	155	43.1	A
		西	184	45.8	A

道路名稱	起迄點	方向	尖峰小時交通量 (pcu/h)	旅行速率 (km/h)	服務水準
	八卦力-獅潭	東	254	32.6	B
		西	153	31.6	C
126 線	外埔-後龍	東	426	28.2	C
		西	351	26.3	D
	後龍-北勢	東	318	43.1	A
		西	334	45.3	A
	北勢-頭屋	東	163	41.6	B
		西	188	43.7	A
	頭屋-永興	東	330	45.8	A
		西	449	47.5	A
128 線	通霄-台 1 線交岔路口	東	595	31	C
		西	537	43.1	A
	台 1 線交岔路口-銅鑼	東	238	56.5	A
		西	240	57.6	A
	銅鑼-台 72 線交岔路口	東	670	34	B
		西	804	26.7	D
	台 72 線交岔路口-台 6 線交岔路口	東	504	49.6	A
		西	452	45.8	A
130 線	苑裡-芎蕉坑	東	498	37	B
		西	477	47	A
	芎蕉坑-三義	東	151	27.1	C
		西	116	24.6	D
	三義-萬壽橋	東	413	32.3	B
		西	436	31.8	C
	萬壽橋-八份	東	116	42.3	B
		西	104	38.3	B
140 線	台 61 線交岔路口-台 1 線交岔路口-	東	327	33.7	B
		西	463	56	A
	台 1 線交岔路口-121 線交岔路口	東	608	46.2	A
		西	514	36.7	B
	121 線交岔路口-台 13 線交岔路口	東	527	65.6	A
		西	697	68.7	A

註:1.縣道交通量調查資料最新為民國 96 年，但縣道 124 線等部分路段 96-100 年間有進行道路改善計畫，因此，其服務水準尚待觀察。

2.粗體字為車流量大於 800pcu 的前幾大路段；網底為 E、F 級服務水準路段。

資料來源：1.「96 年度公路交通量調查統計」，交通部公路總局，民國 97 年 3 月。

2.「96 年公路車輛行駛時間調查」，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民國 97 年 6 月。

二、大眾運輸系統

本小節主要說明公路客運、鐵路、免費市區公車等固定路線、班次的大眾運輸系統，至於服務觀光旅遊的其他公共運輸系統則請參見第四小節說明。

(一)公路客運服務

苗栗縣之公路客運服務可分為境內地區客運及聯外國道客運，包含苗栗客運、新竹客運、豐原客運、國光客運及統聯客運等五家客運業者，營運路線及班次詳見表 3-7-5、表 3-7-6，共計 42 條公路客運路線，18 處市鄉鎮均至少有 1 條以上的路線，6 條國道客運路線(苗栗市-台北 3 條、竹南-台北 2 條、苗栗市-台中 1 條)，其中公路客運營運路線服務範圍除苗栗縣各鄉鎮之外，尚包含南北鄰近之新竹市與台中市(大甲區、豐原區)。

綜整 5 家客運公司目前營運路線班次資料可知，公路客運班次較多的路線依次為苗栗-大湖線（經公館、汶水）、新竹-苗栗(經頭份、明德)、苗栗-三義(經銅鑼、上南勢)、豐原-卓蘭(經石岡-東勢)等 4 條路線，尖峰班距約為 10-20 分鐘，但因運量多偏低、業者不敵虧損，班次呈逐年減少之勢；其餘路線尖峰班距多 0.5~1.5 小時 1 班；國道客運以經國 1 苗栗-臺北路線班次最多，尖峰班距約為 10-15 分鐘。

表 3-7-5 苗栗縣公路客運路線、班次表

客運公司	路線編號	路線起迄點	中間站	每日雙向班次
苗栗客運	5801	新竹-苗栗	頭份、明德	68
	5802	新竹-苗栗	竹南、明德	29
	5803	新竹-苗栗	竹南、頭份、造橋	24
	5804	新竹-南庄	竹南、頭份、南埔	29
	5805	竹南-南庄	頭份、獅頭山	19
	5806	竹南-南庄	頭份、南埔	35
	5807	新竹-後龍	頭份	28
	5808	後龍-大甲	通霄、苑裡	28
	5810	竹南-富興	頭份、大埔壩	16
	5811	竹南-後龍	海寶	24
	5812	風爐缺-永和山水庫	頭份、細坪	12

客運公司	路線編號	路線起迄點	中間站	每日雙向班次
	5813	頭份-海口里	后庄	12
	5814	苗栗-大甲	通霄、山腳	24
	5815	苗栗-彎瓦	五湖	12
	5816	苗栗-外埔	後龍	37
	181	苑裡-大甲	船頭埔	18
	5818	苑裡-伯公坑	泰田、水門	12
	5819	苑裡-觀音廟	蕉埔	10
	5820	通霄-大坑尾	福興	16
	5821	通霄-大坪頂	大屈	10
	5822	南庄-仙山靈洞宮	蓬萊、八卦力	17
	5823	新竹-竹南	南坑口、水流東	8
	5824	南庄-向天湖	大東河	16
新竹客運	5655	大湖-卓蘭	八份	11
	5656	苗栗-大湖	公館、汶水	99
	5657	苗栗-獅潭	公館、汶水、鹽水坑	13
	5658	苗栗-新雞隆	銅鑼	15
	5659	苗栗-北河活動中心	鶴岡、寬仁	14
	5660	苗栗-福基	和平、東興、中平	6
	5661	大湖-中興	橫坑	14
	5662	大湖-清安	汶水、清安	12
	5663	大湖-卓蘭	武榮、坪林	6
	5664	苗栗-三義	銅鑼、上南勢	56
	5665	三義-三櫃	西湖、鯉魚潭	3
	5666	后里國中-三櫃	鯉魚潭	3
	5667	後龍-三湖	龍港、二湖	4
	5668	苗栗-通霄	後龍、西湖、新埔	15
	5669	苗栗-後龍	十班坑	29
豐原客運	208	豐原-卓蘭	石岡、東勢	54
	258	東勢-卓蘭	-	18
	256	卓蘭-水尾	明正里市區客運	2
	6595	卓蘭-上中心	屬卓蘭市區客運	6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自苗栗客運、新竹客運、豐原客運公司網頁，<http://www.mlbus.com.tw>、<http://www.hcbus.com.tw>、<http://www.fybus.com.tw>，民國 104 年 2 月。

表 3-7-6 苗栗縣國道客運班次表

客運公司	編號	路線起迄點	中間站	每日單向班次
國光客運	1824	苗栗-台北	經國 1	46
	1825	苗栗-台北	經國 3	16
	1823	竹南-台北	經國 1、頭份	55
	1850	竹南-板橋	經中華大學、國 3、頭份	16
統聯客運	1826	苗栗-台北	經國 1、內湖、林口	42
豐原客運	6606	台中-苗栗	國 1、中清交流道	2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自各客運公司網頁，<http://www.kingbus.com.tw>、<http://www.ubus.com.tw>、<http://www.fybus.com.tw>，民國 104 年 2 月。

(二)臺鐵運輸系統

1. 系統現況

苗栗縣境內軌道運輸系統在高鐵苗栗站未營運前，僅有臺鐵提供每天固定路線、班次，路線包含縱貫線(含海線)及台中線(山線)，境內共設有崎頂、竹南、談文、大山、後龍、龍港、白沙屯、新埔、通霄、苑裡、造橋、豐富、苗栗、南勢、銅鑼、三義等 16 個車站，亦即除頭份、三灣、南庄、頭屋、獅潭、公館、大湖、卓蘭、西湖、泰安等未設有臺鐵車站外，其餘共計 8 處市鄉鎮均在臺鐵車站服務範圍內。根據臺鐵局網站所提供之各站營運里程顯示，境內各站間距介於 3-8 公里之間，顯示車站之布設十分密集，詳圖 3-7-2 所示。

2. 臺鐵苗栗段現況運能分析

臺鐵各站班次數如表 3-7-7 所示，其中以山線、海線分界點竹南站班次最為密集，尖峰班距約 10~15 分鐘；其次為苗栗及崎頂站，尖峰班距約 20 分鐘；海線談文、大山、龍港與新埔，以及山線造橋、豐富、南勢等車站，僅提供非對號區間車服務，平均每半小時~1 小時一班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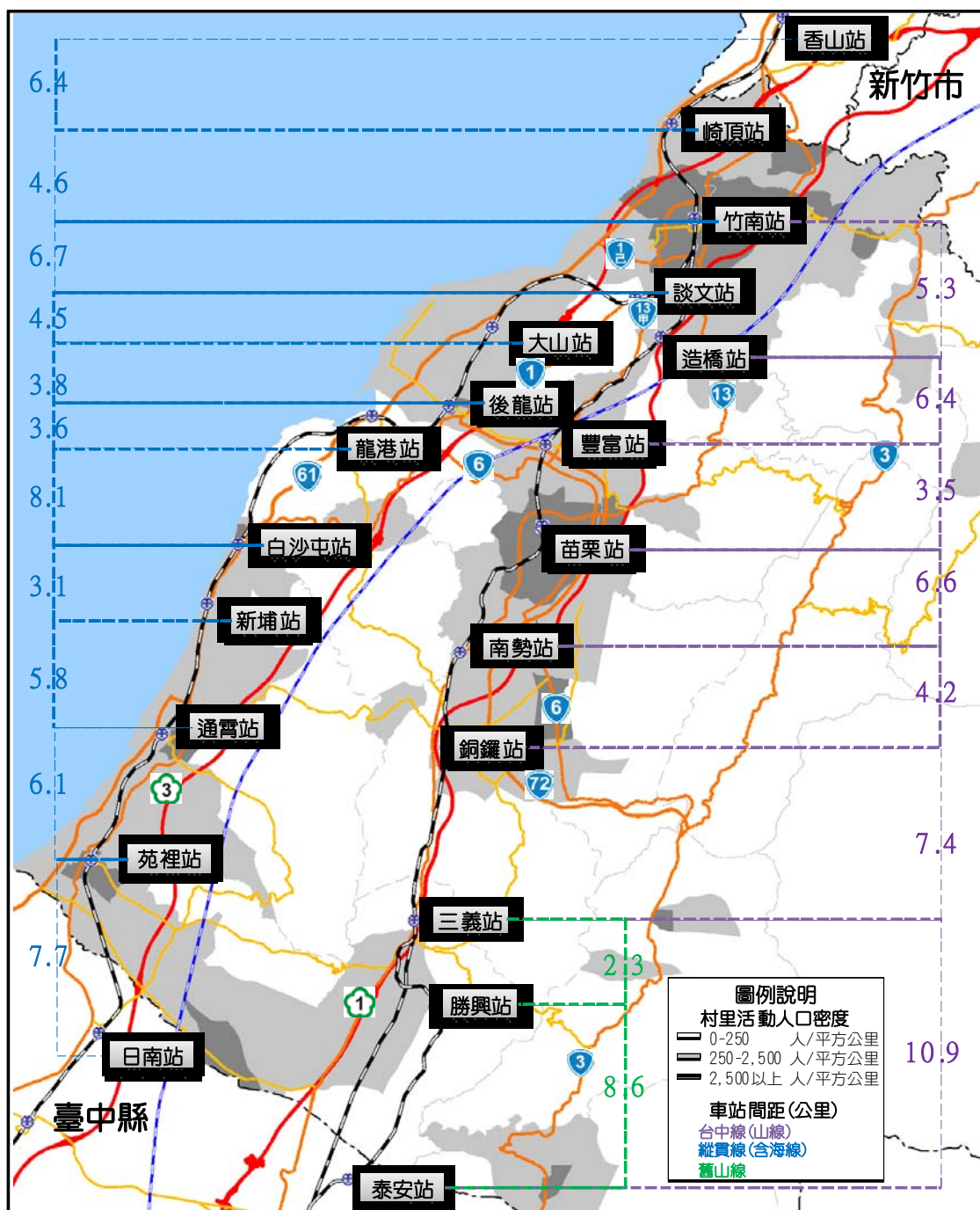
3. 臺鐵苗栗段現況運量分析

進一步觀察臺鐵各站旅客量，依次以竹南、苗栗、苑裡、後龍、三義等 5 站運量最高，詳見表 3-7-8，苗栗市、竹南兩地人口聚集，都市

化程度高，各種活動的旅次較多，兩站進出站之旅次最為頻繁，日運量多達一萬人次以上，明顯高過其他站。

尤其竹南站為山、海線分界點，營運方式造成進出站人數最多，根據民國 99 年交通部運研所「整體運輸規劃研究系列-運輸系統與社經發展趨勢研究(1/2)」委託計畫成果可知，民國 98 年臺鐵 221 個車站間平、假日運量中，新竹到竹南站、竹南到新竹站平日運量之高，全台排名第 27、28，顯示利用臺鐵的通勤旅次不少。

整體而言，縱貫鐵路山、海線民國 96-102 年運量均呈成長之勢，山線年均成長 10%較海線 8%高，其中尤以南勢、豐富、造橋、白沙屯、崎頂、龍港、新埔、三義、銅鑼等站年增率達 10%以上最高。



註：各村里活動人口包含戶籍居住人口、二、三級就業人口之合計值。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3-7-2 苗栗縣內臺鐵車站間距與村里活動人口密度圖

表 3-7-7 苗栗縣臺鐵各站平、假日班次數

站名	平日						假日					
	下行			上行			下行			上行		
	對號	非對號	合計	對號	非對號	合計	對號	非對號	合計	對號	非對號	合計
縱貫鐵路(海線)												
崎頂	-	57	57	-	59	59	-	57	57	-	58	58
竹南	31	59	90	32	61	93	33	59	92	35	60	95
談文	-	19	19	-	20	20	-	19	19	-	20	20
大山	-	19	19	-	20	20	-	19	19	-	20	20
後龍	9	19	28	10	20	30	10	19	29	12	20	32
龍港	-	19	19	-	20	20	-	19	19	-	20	20
白沙屯	2	19	21	1	20	21	2	19	21	1	20	21
新埔	-	19	19	-	20	20	-	19	19	-	20	20
通霄	9	29	38	10	30	40	10	29	39	12	30	42
苑裡	9	29	38	10	30	40	10	29	39	12	30	42
縱貫鐵路(山線)												
造橋	-	40	40	-	41	41	-	40	40	-	40	40
豐富	-	40	40	-	41	41	-	40	40	-	40	40
苗栗	26	42	68	24	42	66	26	42	68	25	42	67
南勢	-	22	22	-	22	22	-	22	22	-	22	22
銅鑼	3	23	26	3	23	26	3	23	26	3	23	26
三義	2	26	28	3	26	29	2	26	28	3	26	29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至台灣鐵路管理局網站，<http://www.railway.gov.tw/tw/index.aspx>，民國 104 年 3 月。

表 3-7-8 苗栗縣境內臺鐵各站進出站合計旅客統計表

站名	日旅客量（人/日）			96-102 年均 成長率
	民國 96 年	民國 94 年	民國 102 年	
縱貫鐵路(海線)				
崎頂	69	104	204	33%
竹南	10,419	11,742	16,081	9%
談文	55	24	71	5%
大山	131	144	199	9%
後龍	2,281	2,289	2,600	2%
龍港	20	26	51	26%
白沙屯	209	236	655	36%
新埔	63	68	119	15%

站名	日旅客量（人/日）			96-102 年均 成長率
	民國 96 年	民國 94 年	民國 102 年	
通霄	1,141	1,209	1,521	6%
苑裡	1,931	2,371	2,843	8%
小計	16,319	18,213	24,344	8%
縱貫鐵路(山線)				
造橋	88	153	388	57%
豐富	64	110	357	76%
苗栗	8,560	10,239	12,983	9%
南勢	17	42	128	109%
銅鑼	774	957	1,235	10%
三義	922	1,285	1,678	14%
小計	10,425	12,786	16,769	10%
山海線合計	26,744	30,999	41,113	9%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自「臺灣鐵路統計年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 96～102 年。

(三)免費市區公車與社區巴士

苗栗縣政府為響應節能減碳之環保趨勢，於民國 98 年 7 月起試辦「苗栗市免費巡迴公車」，巡迴公車採雙向對開方式（A、B 路線），由新竹汽車客運公司承攬，以 22 座位之中型巴士行駛，根據苗栗縣政府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公告表示，巡迴公車推行至今服務人次超過 20 萬人次，惟為降低車輛繞行時間，並酌予調整與現有客運路線重複之路線，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路線及班次數，102 年調整後服務時間自上午 6 時 30 分至下午 18 時 30 分，每日 8 班次，全長約 25 公里，沿途設 47 個停靠站，包括超商、圖書館、醫院、學校、景點、政府機關等洽公、通勤、購物與觀光據點。

另為服務社區居民，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系統，苗栗縣部份鄉、鎮、市公所，提供免費社區公車服務，其中苗栗市路線與縣府目前規劃的免費市區巡迴公車有所區隔，避免路線重複，造成社福資源浪費。提供免費社區公車之地區包含：苗栗市、頭份鎮、通霄鎮、三灣鄉、造橋鄉、獅潭鄉、西湖鄉、公館鄉、銅鑼鄉、泰安鄉、三義鄉、大湖鄉、苑裡鎮等 13 鄉鎮市，各地區社區巴士行駛路線與班次，綜整如表 3-7-9。

表 3-7-9 苗栗縣各鄉鎮市社區巴士路線概況

鄉鎮	路線	班次
苗栗市	巡迴環狀線*，路線由苗栗火車站發車，沿途經過縣政府、巨蛋體育場、苗栗市公所、聯合大學、署立苗栗醫院等，而後返回苗栗火車站，採雙向對開方式，甲線先經苗栗縣政府、乙線先經苗栗醫院	每天行駛，每日來回 16 班
	甲線(環狀)：苗栗市公所經凱悅、吉祥、天祥、電台等市郊社區	週一至五行駛，每日火車站發車 8 班次，週日/例假日停駛
	乙線(環狀)：苗栗市公所經國家花園、新村社區、中華國宅、甲桂林等社區	週一至五行駛，每日火車站發車 8 班次，例假日停駛
頭份鎮	下興里永和山莊-廣興里聖善宮路線	週一至六行駛，每日來回 4 班次，例假日停駛
三灣鄉	三灣往大河(環狀)	週一至五行駛，每日來回 10 班次
造橋鄉	甲線(環狀)：錦水、大龍、大西路線	每日 1 班次
	乙線(環狀)：造橋、平興、豐湖路線	每日 1 班次
	丙線(環狀)：朝陽、談文、龍昇路線	每日 1 班次
獅潭鄉	獅潭-仙山線	每日來回 3 班次
	獅潭-三灣線	每日來回 3 班次
西湖鄉	二湖線	週一、三、五行駛，每日來回 4 班次
	高埔線(經三湖村)	週一至五行駛，每日 1 班次
	高埔線	週一至五行駛，每日來回 2 班次
	湖東線(環線)	週二、四行駛，每日來回 2 班次
	龍洞線	週二、四行駛，每日來回 2 班次
公館鄉	甲線：公館-苗栗	週一至五行駛，每日 3 班次
	乙線：仁安/尖山-苗栗	週一至五行駛，每日 3 班次
銅鑼鄉	第一線:中平線(環狀)	每日來回 2 班次
	第二線:竹九線(環狀)	每日來回 2 班次
	第三線:九樟線(環狀)	每日來回 2 班次
泰安鄉	南三線	每日 4 班次 (週一、三、五增開 2 班次)
三義鄉	雙湖村-勝興-鯉魚潭	週一至五每日 4 班次
	雙湖村-廣盛-西湖	
通霄鎮	楓樹線	週二每日 2 班次
	福龍、福源線	週三每日 2 班次
	圳頭線	週四每日 2 班次
	梅南、坪頂、五北及通南線	週五每日 2 班次
大湖鄉	大千醫院、弘大醫院及署立苗栗醫院	每日 8 班次
苑裡鎮	公所-上館活動中心	每日來回 20 班
	公所-水坡活動中心	每日來回 24 班

鄉鎮	路線	班次
	公所-海岸	每日來回 18 班
	公所-玉田	每日來回 26 班
	公所-新復活動中心	每日來回 20 班
	公所-石鎮活動中心	每日來回 26 班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自各公所網頁，民國 103 年 8 月。

三、現況平日交通旅運特性

此部分分析主要根據最新「苗栗縣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1 月至該年 7 月止，共計完成 3,251 份平日家訪旅次特性有效問卷結果，以掌握現況交通旅運特性。

(一)各旅次目的運具比

根據表 3-7-10 調查資料所示，縣內家旅次均以機車為主要運具，非家旅次則以汽車為主要運具，大眾運輸使用率偏低，以家求學旅次大眾比率最高，整體而言，苗栗縣一般居民仍較偏好使用私人運具，私人運具使用率高達 92%，而大眾運具使用率僅佔 8%。

表 3-7-10 縣內各旅次目的運具比

旅次目的/運具	機車	汽車	計程車	大眾運輸	合計
家工作旅次	51%	47%	0%	2%	100%
家就學旅次	41%	31%	0%	28%	100%
家其他旅次	65%	32%	0%	3%	100%
非家旅次	43%	53%	0%	3%	100%
合計	52%	40%	0%	8%	1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自「苗栗縣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次修正)」，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8 年。

(二)各鄉鎮旅次數與分布特性

苗栗縣平日各鄉鎮以苗栗市、頭份、竹南、後龍等進出人旅次數最多，明顯高於其他鄉鎮，現況已形成四大運輸走廊，包含竹南-頭份-三灣、竹南-後龍-通霄-苑裡、後龍-苗栗市-公館、頭份-造橋-苗栗市-銅鑼-三義等，也分別反映出目前主要幹道縣道 124 線、省道台 6 線、台

72 線、台 1 線、台 13 線與台 13 甲線的交通流量需求，詳見表 3-7-11 及圖 3-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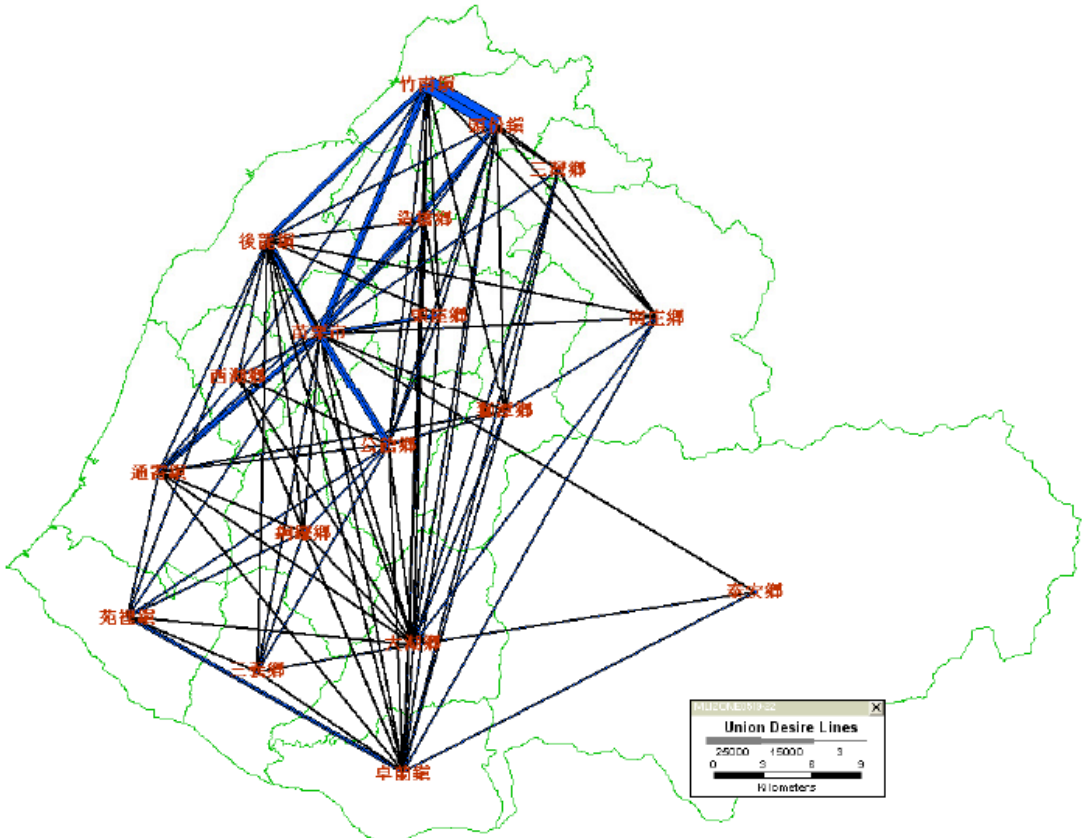
另外，竹南與頭份間、竹南、頭份到苗栗市的平日人旅次數亦較高，顯示其間互動較為頻繁。再者，就界外旅次而言，苗栗縣與新竹市縣間往來互動相對於與臺中市略為頻繁，詳見表 3-7-12。

表 3-7-11 苗栗縣各鄉鎮現況旅次分布表

單位：人旅次/日

分區	苗栗市	苑裡鎮	通霄鎮	竹南鎮	頭份鎮	後龍鎮	卓蘭鎮	大湖鄉	公館鄉	銅鑼鄉	南庄鄉	頭屋鄉	三義鄉	西湖鄉	造橋鄉	三灣鄉	獅潭鄉	泰安鄉	小計
苗栗市	154,100	67	17	466	567	7,193	1,419	3,779	2,998	1,291	48	2,177	96	236	324	1,577	375	71	176,802
苑裡鎮	3,667	59,453	916	84	173	1,627	14,928	8,057	801	671	64	99	386	981	104	137	238	63	92,447
通霄鎮	11,533	4,999	20,063	236	441	6,901	9,636	11,854	2,113	1,997	144	282	105	1,461	501	466	533	165	73,431
竹南鎮	18,228	212	24	54,435	37,047	18,103	4,102	6,831	1,210	687	90	1,031	55	313	903	4,771	671	97	148,811
頭份鎮	14,001	185	20	15,129	118,393	9,859	4,295	7,006	1,172	594	176	814	45	253	762	4,081	1,179	100	178,063
後龍鎮	12,702	73	27	548	612	54,951	924	1,827	536	284	18	519	23	394	526	2,074	162	29	76,229
卓蘭鎮	586	283	22	14	23	121	33,148	1,379	383	89	11	15	140	67	7	55	36	3	36,383
大湖鄉	1,122	24	7	25	37	215	1,821	25,274	585	128	14	29	72	30	13	90	101	77	29,663
公館鄉	13,890	75	17	88	152	1,289	3,086	7,138	30,090	2,259	92	327	73	115	68	250	377	171	59,555
銅鑼鄉	8,002	78	31	69	96	901	1,212	3,790	3,267	22,070	114	196	113	197	64	222	180	70	40,671
南庄鄉	2,899	56	8	565	2,793	910	2,752	5,759	532	331	8,971	180	35	70	102	598	1,061	77	27,699
頭屋鄉	8,291	20	3	195	446	1,673	677	1,334	381	199	83	7,644	31	36	112	419	176	20	21,738
三義鄉	5,892	867	58	63	110	875	7,806	9,628	1,107	1,569	131	285	5,137	689	62	163	221	59	34,722
西湖鄉	5,123	169	30	45	62	1,408	1,133	1,427	501	658	29	74	110	5,596	178	156	64	22	16,784
造橋鄉	7,815	46	7	1,043	2,484	4,910	1,010	1,912	451	264	27	677	26	140	3,608	1,611	236	29	26,293
三灣鄉	1,717	20	2	410	2,004	1,625	802	1,546	133	67	130	129	6	30	78	3,497	335	20	12,551
獅潭鄉	1,548	15	2	193	997	392	967	2,614	274	84	95	92	8	21	46	266	5,118	39	12,771
泰安鄉	672	7	4	13	22	127	515	2,954	303	76	7	18	7	15	7	45	103	2,137	7,032
小計	271,787	66,649	21,256	73,619	166,457	113,078	90,234	104,107	46,838	33,319	10,243	14,589	6,469	10,645	7,466	20,477	11,166	3,248	1,071,646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自「苗栗縣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次修正)」，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8 年。



註：根據最新民國 97 年平日 3,251 份家訪調查放大後結果繪製。

資料來源：苗栗縣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次修正)，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8 年。

圖 3-7-3 苗栗縣各鄉鎮現況旅次分布圖

表 3-7-12 苗栗縣跨縣市現況交通量調查與指派結果

周界線	方向	調查值(pcu/day)	模擬值(pcu/day)	誤差
CN(北周界/新竹苗栗縣界)	往北	125,990	125,740	-0.20%
	往南	119,806	126,520	5.60%
小計		245,797	252,260	2.63%
CS(南周界/苗栗台中縣界)	往北	119,163	118,196	-0.81%
	往南	114,822	118,196	2.94%
小計		233,985	236,392	1.03%
總計		479,781	488,652	1.85%

註：為最新民國 97 年平日調查與模擬結果。

資料來源：苗栗縣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次修正)，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8 年。

四、觀光旅遊與大型活動交通配套措施

苗栗縣內生態、人文、農產、景觀等遊憩資源豐富，獅頭山、南庄、三義等均是名聞全台的旅遊勝地，但由相關調查可知，因缺乏完善的公共運輸服務，民眾進出景點均以私人運具為主，然旅遊旺季或大型活動時，遊客常常盡興而去、敗興而歸，道路擁塞、停車位難求是最大的敗筆，也影響遊客再訪的意願，且讓遊客對於主辦單位用心規劃的活動內容評價大打折扣，殊為可惜。

顯示優質、貼心的交通服務為提升遊憩品質的重要配套。然觀光景點如僅以蓋更多的道路、停車場--「重私人、輕公共」的交通改善模式，是無法解決根本交通問題；但對於淡旺季明顯、主要景點較為分散的苗栗山城，如何提供吸引遊客使用的公共運輸致為重要。因此，本節主要說明目前苗栗縣境內值得推廣的觀光旅遊與大型活動交通配套措施，以減少過高的停車需求及降低道路交通擁塞程度，主要包含舊山線觀光列車、自行車路網與大眾運輸系統整合、觀光巴士、2011 台灣燈會交通配套措施等，以供後續改善或試辦推廣參酌。

(一)舊山線觀光列車

為提倡觀光旅遊多使用公共運輸工具，臺鐵目前推出固定發車日的郵輪列車，其中包含「舊山線文化季懷舊(蒸汽火車)觀光列車」。舊山線鐵道雖已於民國 87 年停駛，但因沿線山林景緻優美，且其鐵道工程成就與百年歷史深具文化價值，也深具桐花季、客家美食等觀光深度，因此，配合苗栗縣「2011 鐵道文化季-戀戀舊山線 活栗愛無限」活動，自民國 100 年 5 月 21 日起復駛三義、舊泰安站間懷舊列車，觀光列車逢六、日行駛，活動時間三個月，詳見表 3-7-13，其後不定期舉辦。

外地遊客可透過臺鐵縱貫線系統，於三義站轉搭懷舊(蒸汽火車)觀光列車，搭乘運量與旅客滿意度，以及其對進出舊山線唯一道路—苗 49 線交通改善成效，值得後續觀察。

表 3-7-13 臺鐵「舊山線文化季懷舊觀光列車」資訊

路線名稱	車種	停靠站	班次、票價
舊山線文化季懷舊(蒸汽火車) 觀光列車(每班次 5 車廂)	復興號	三義、勝興、泰安 舊站	每週六、日行駛，提供半日 遊行程，每人票價 399 元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至台灣鐵路管理局網站，<http://www.railway.gov.tw/tw/index.aspx>，民國 100 年 5 月。

(二)自行車路網與大眾運輸系統整合現況

1. 苗栗縣自行車路網現況

騎乘自行車已然成為當前熱門運動觀光休閒風潮，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苗栗縣內已完成約 650 公里的自行車道，並計畫逐步擴增至 900 公里長，以休閒型路網為主，尚未建構生活型路網。同時，為推廣自行車休閒旅遊運動，縣府亦建置「苗栗縣自行車道資訊網」<http://ridebicycle.miaoli.gov.tw/>，網站除整理出全縣已經建置的自行車道，也詳細介紹沿線的旅遊景點、餐飲、住宿和車道路況等資訊。

目前縣境內規劃有自行車道之鄉鎮，包含竹南、頭份、頭屋、後龍、苗栗市、西湖、通霄、苑裡、公館、銅鑼、大湖、三義、及卓蘭等 13 鄉鎮市，各地區自行車道路網現況如圖 3-7-4 所示。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國綠色路網-自行車道GIS系統(測試版)，<http://ivv1.epa.gov.tw/air/bicycle/>，民國 100 年 5 月。

圖 3-7-4 苗栗縣自行車路網現況圖

2. 自行車與大眾運輸系統整合現況

為響應節能減碳零污染、綠色休閒風潮之自行車騎乘活動，國內各項大眾運輸系統陸續開放搭載自行車的服務，繼臺北捷運部份車站開放部分時段搭載自行車後，臺鐵與部分國道客運業者亦相繼推出搭載自行車之服務，其服務方式說明如下。

(1) 臺鐵、鐵馬雙運具

根據臺鐵兩鐵列車資訊，自行車運送可分為「非摺疊式自行車」、「摺疊式自行車」與「自行車託運」等三種，其中「自行車託運」屬貨運服務，非人車共乘服務。其中，搭載「非摺疊式自行車」之「兩鐵環保運送班次」，現由各運務段自行訂定班次。

苗栗縣境內共有 13 處市鄉鎮規劃有自行車路線，其中有 7 市鄉鎮自行車路線行經臺、高鐵車站，包含高鐵苗栗站、臺鐵竹南、苗栗、銅鑼、三義、後龍、白沙屯、通霄、苑裡等 8 車站，目前臺鐵此 8 車站提供山線每日 12 班次、海線每日 10 班次之兩鐵環保班次服務，民眾可以騎乘單車漫遊於各鄉間小路，享受田野風光，以慢速、深度旅遊方式親身體驗苗栗之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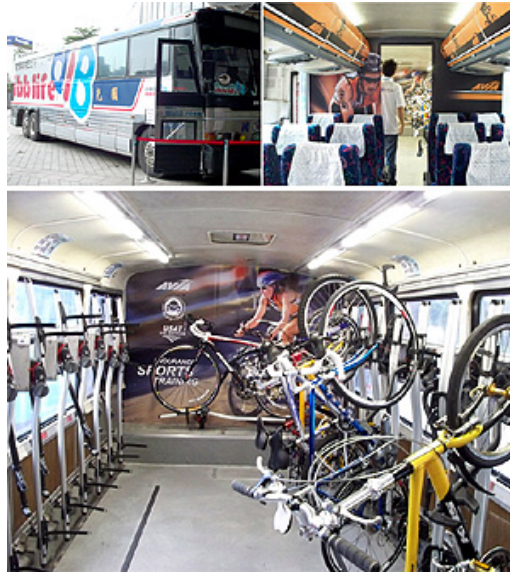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鐵路管理局，http://163.29.3.98/twrail_bicycle/bicycle/，民國 100 年 5 月。

圖 3-7-5 臺鐵人車同行車廂

(2)國道客運-自行車專用巴士

國光客運於民國 99 年 5 月 1 日推出之「ibb life 自行車專用巴士」，首創人車共乘高載量巴士，每輛巴士可載運 20 名乘客和 20 輛單車，並提供全省單車旅遊包車服務，其一車一座單車頭等艙專用座之設計，深受車友喜愛，推出至今廣受好評，目前已結合網路平台，並可配合單車族的時間與路線提供自由行服務。



資料來源：ibb life樂騎生活，<http://ibblife.blogspot.com/>，民國 100 年 5 月。

圖 3-7-6 國光客運「ibb life 自行車專用巴士」

(三)苗栗縣觀光巴士

交通部觀光局輔導地區旅行業者，推出統一品牌形象的「台灣觀光巴士（TAIWAN Tour Bus）」旅遊服務，提供國內外觀光客從飯店、機場到台灣各觀光地區之便捷、友善且具固定行程的導覽旅遊巴士服務，目前全台共有半、1、2 日遊 30 多種旅遊路線產品，其中苗栗地區所推出的行程為「苗栗南庄客家風情一日遊」，景點包含內灣、蓬萊生態園區、護魚步道、南庄老街等觀光景點，可讓遊客不必開車，還可以享受一路上專人服務及導覽解說，天天出發的固定行程。

(四)苗栗縣區內觀光接駁巴士

交通部觀光局自民國 99 年起，推動台灣好行無縫隙旅遊計畫，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以便利、經濟、低碳之精神，提供臺灣地區各大景點至鄰近臺鐵、高鐵站間公車接駁服務，推動初期，為推廣搭乘「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出遊的熱潮，特別協調各縣市政府於暑假期間提供優惠措施，其中，包含苗栗縣「南庄線、向天湖線、仙山線」等路線更提供免費試乘活動。

為秉持便捷旅客旅遊交通問題，提升服務品質，交通部觀光局於 10 月 19 及 20 日評選民國 100 年台灣好行接駁路線，全台共有 10 條景點旅遊接駁巴士路線獲選為示範計畫，苗栗縣以「慢活南庄無縫隙旅遊路線」入選，規劃結合獅頭山風景區、南庄老街、向天湖、仙山及南庄民宿群等旅遊資源，推出「南庄線」、「向天湖線」及「仙山線」等景點接駁路線，接駁來自竹南火車站及勸化堂的旅客前往南庄老街、向天湖、仙山及南庄民宿群。

台灣好行「慢活南庄無縫隙旅遊路線」由苗栗客運辦理，共可分為 3 條路線，由竹南火車站東站至南庄，抵達南庄之後可以轉搭往「仙山」或「向天湖」的專車，景點接駁巴士營運路線及停靠站位如表 3-7-14 所示。

表 3-7-14 「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路線說明

南庄線		
服務路線圖	苗栗客運 (頭份總站) 頭份後花園站 獅頭山古道口 勸化堂 南庄國中 苗栗客運南庄站 白礁竹南站 (東站) 國光客運 (頭份站) 三灣 龍門口 桂竹林 南庄老街 (南庄遊客中心)	
服務路線說明	路線說明	竹南火車站(東出口)→苗栗客運(頭份總站)→頭份後花園(斗煥坪)→三灣→獅頭山古道口→龍門口→桂竹林→南庄國中→苗栗客運南庄站→南庄老街(南庄遊客中心)
	發車時間	早上八點半到下午五點，每日來回各 9 班次，每小時一班車，全票 91 元
向天湖線(南庄支線)		
服務路線圖	苗栗客運南庄站 東江溫泉 東河吊橋 南庄老街 (南庄遊客中心) 橫屏背部落 向天湖 (賽夏文物館)	
服務路線說明	路線說明	苗栗客運南庄站→南庄老街(南庄遊客中心)→東江部落→橫屏背部落→東河吊橋(瓦祿產業文化館)→向天湖(賽夏文物館)
	發車時間	6:20 到 17:30，每日來回各 8 班次，9:30~15:30 每小時一班車，全票 44 元
仙山線(南庄支線)		

服務路線圖		
	路線說明	苗栗客運南庄站→南庄老街(南庄遊客中心)→里金館→小東河部落→南江休閒農業區→下庄→蓬萊自然生態園區→二坪部落→42份部落(一)→42份部落(二)→八卦力部落→仙山靈洞宮
服務路線說明	發車時間	8:00~17:30，每日來回各 8 班次，9:40~15:40 每小時一班車，全票 58 元

註：另提供 3 路線合購的一日券 100 元，可搭乘南庄線、向天湖線及仙山線等，購票日不限次數搭乘；3 路線均可攜帶小折。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自交通部觀光局「台灣好行」網站，<http://www.taiwantrip.com.tw/Profile/>，民國 104 年 3 月。

(五)2011 台灣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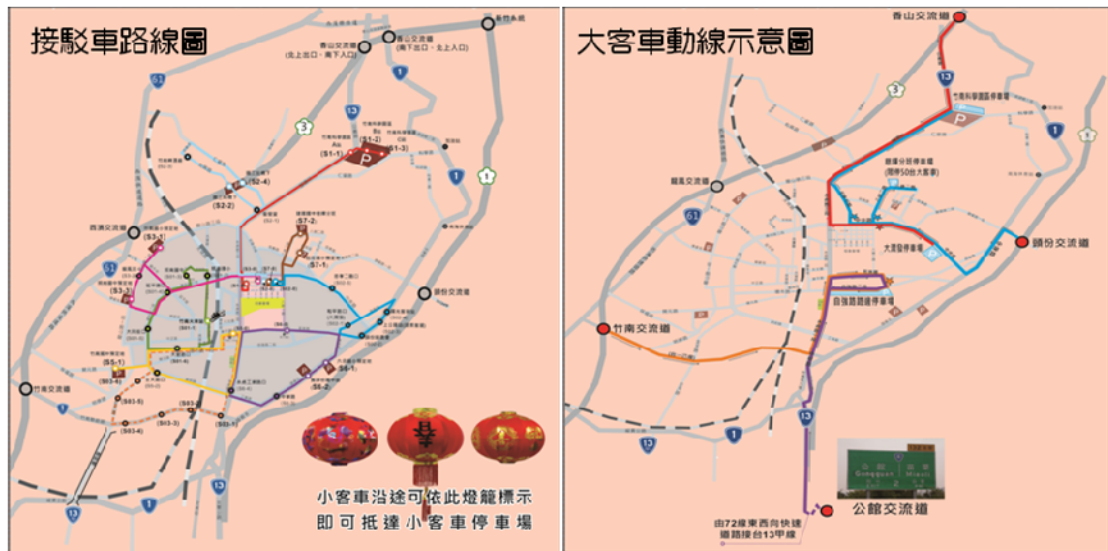
苗栗縣在民國 100 年於頭份運動公園舉辦「建國百年臺灣燈會」，活動為期 14 天、涵蓋二二八 3 天連續假期，賞燈遊客超過 802 萬人次，創下臺灣燈會 22 年來觀光人潮最高紀錄。縣府為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輸，活動期間全面實施交通管制，嚴禁遊客駛入自用小汽機車，管制大客車行駛路線，並配合交通管制，於燈區周邊設置了 9 處臨時停車場，各停車場到燈區提供免費接駁車，臺鐵局亦配合加開 188 列次班車；除此之外，縣府為提供賞燈遊客沿線路況及週邊停車資訊，特於臺灣燈會網頁提供每分鐘更新一次的「即時交通資訊」(<http://2011taiwanlantern.net/traffic.aspx>)，方便民眾查詢。苗栗縣臺灣燈會交通管制措施簡述如下：

1.臨時停車場

臨時停車場共設有 9 處，共計 7781 個自小客停車位，並設置 54 個行動不便者停車位，小客車可依沿途圓形燈籠到達停車場；大客車停車位共計 84 個，大客車可依沿途懸掛的長形燈籠到達停車場。

2.免費大眾運輸接駁車

停車場至燈區接駁車為環狀行駛，活動期間發車時間平日 15 時至 23 時，假日 14 時至 23 時，離峰 10 至 15 分鐘 1 班，尖峰 5 至 10 分鐘一班，路線資訊如圖 3-7-7 所示。



資料來源：「2011 台灣燈會在苗栗官方網站」，<http://2011taiwanlantern.net>，民國 100 年 5 月。

圖 3-7-7 「苗栗建國百年臺灣燈會」接駁車與大客車進出動線圖

3.大客車進出動線

提供國道 1 號及國道 2 號，南下、北上大客車進出頭份、公館、香山及竹南交流道之動線規劃，詳見圖 3-7-7。

4.臺鐵加開班次

苗栗「建國百年臺灣燈會」會場，與山、海線鐵路交會點的竹南火車站，距離約 1000 公尺，步行僅需 10 分鐘，臺鐵局為配合燈會活動，在燈會期間將加開區間車 104 列次，增停自強號 48 列次，並加開賞燈彩繪專車 36 列次(每天 3 列 8 節彩繪車廂之莒光號)，共計加開及增停 188 列次班車。

五、小結

(一)旅次需求特性

1. 縣內形成四大主要運輸走廊：① 竹南-頭份-三灣-南庄、② 竹南-後龍-通霄-苑裡、③ 後龍-苗栗市-頭屋-公館、④ 竹南-頭份-造橋-苗栗市-頭屋-銅鑼-三義。
2. 苗栗縣與新竹市縣間往來互動相對於與臺中市略為頻繁。
3. 除家就學旅次大眾比達 28%外，其他旅次目的大眾比均不及 3%，全縣私人運具使用率高達 92%，大眾運具使用率僅佔 8%。

(二)道路系統

1. 九宮格道路路網逐漸成型，沿線為主要活動人口集居地區，以縣道 124 線、台 6、72、1、13、13 甲線的交通量最高。
2. 平日 E、F 級擁塞路段為 124 線頭份-台 3 線段，假日以進出主要風景遊憩區之要道較為擁塞，其餘道路均在 A-D 級服務水準。

(三)大眾運輸系統

1. 共計 6 條國道客運路線，以經國 1 苗栗-臺北國道路線班次最多，尖峰班距 10-15 分鐘。
2. 共計 42 條公路客運，18 處市鄉鎮均至少有 1 條以上路線，以苗栗-大湖線（經公館、汶水）、新竹-苗栗（經頭份、明德）、苗栗-三義（經銅鑼、上南勢）、豐原-卓蘭（經石岡-東勢）等 4 條路線班次較多，尖峰班距 10-20 分鐘，其餘地區路線班距 0.5~1.5 小時，多為虧損路線。
3. 13 處市鄉鎮提供免費市區公車與社區巴士，但班次偏低，每日單向多為 1-4 班。
4. 臺鐵山、海線共 16 車站，服務 8 處市鄉鎮

各站站間距 3-8 公里，以竹南、苗栗站運量最高，且逐年成長，尖峰班距 10-15、20 分鐘，竹南-新竹平日通勤需求高，日均運量近 5,000 人次。

5. 七成以上活動人口分布在火車站、主要客運站 1-3 公里範圍內，已初步具備大眾運輸導向的土地使用模式(TOD)基礎。

(四)觀光旅遊與大型活動交通配套措施

1. 於 100 年起試辦舊山線文化季半日遊觀光列車(蒸汽火車)，其後不定期舉辦。
2. 自行車路網現況遍及 13 鄉鎮、長超過 650 公里，以運動休閒為主。
3. 臺鐵兩鐵列車縣內停靠 8 站、國光客運自行車專用巴士，可與自行車路網結合，提供低碳、慢速深度旅遊。
4. 縣府與交通部觀光局合作推出
 - (1)「台灣觀光巴士(TAIWAN Tour Bus)」--「南庄客家風情一日遊」固定行程每日出發，提供專人導覽解說
 - (2) 南庄地區 3 條路線、班次整合的「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
5. 2011 台灣燈會建立大眾運具優先與交管配套典範。

第八節 環境與地方資源

一、水資源

(一)河川水系

苗栗縣境主要河川包括位於苗栗北境的中港溪、流經苗栗縣八個鄉鎮市的後龍溪、發源於大湖鄉與三義鄉界的西湖溪、擁有二條支流和不少沖積地的通霄溪及與台中市交界之大安溪，詳表 3-8-1；境內河川則多具流短水急、雨旱季流量懸殊特性，依據集水區規劃大致可歸納為 11 處集水區，即外埔沿海、香山沿海、中港溪、永和山水庫、劍潭水庫、明德水庫、後龍溪、西湖溪、通霄沿海、鯉魚潭水庫、大安溪等。

表 3-8-8 苗栗縣河川水系彙整表

河川	管理機關	起點	終點	長度(公里)	流域
中港溪	中央管	南庄鄉	竹南鎮塭仔頭出海口	54.14	流經南庄鄉、三灣鄉、北埔鄉、峨眉鄉、頭份鎮、竹南鎮、造橋鄉。
後龍溪	中央管	大湖鄉	後龍鎮龍港里出海口	58.3	流經泰安鄉、大湖鄉、獅潭鄉、公館鄉、銅鑼鄉、苗栗市、頭屋鄉，於後龍鎮龍港里出海口。
大安溪	中央管	泰安鄉	台中市大安區出海口	96	流經泰安鄉、卓蘭鎮、三義鄉、苑裡鎮，由苑裡鎮流往台中市外埔區進入台中流域。
西湖溪	縣管	三義鄉	後龍鎮灣瓦里出海口	32.5	發源於三義鄉關刀山北麓，流經三義鄉、銅鑼鄉、西湖鄉，於後龍鎮灣瓦里出海口。
通霄溪	縣管	通霄鎮	通霄鎮通霄出海口	13.4	位於通霄鎮內，有二支流，北支流出自銅鑼西北台地，經烏梅坑至通霄會合自南和東北來的支流，於通霄入海。
苑裡溪	縣管	苑裡鎮	苑裡鎮苑裡港出海口	15.18	位於苑裡鎮內，發源於大坪頂，於苑裡港入海。
房裡溪	縣管	苑裡鎮	苑裡鎮房裡里出海口	14	位於苑裡鎮，源引大安溪河水，行至苑裡鎮泰田里與十股坑溪合流，至山腳附近納石頭坑溪，復西北行至房裡里入海。
雞隆溪	中央管	銅鑼鄉	龍泉(接後龍溪)	10.62	源出關刀山主峰北坡，向北蜿蜒，流經新隆、盛隆、興隆等村後，於銅鑼市街西側與後龍溪主流匯流。

河川	管理機關	起點	終點	長度(公里)	流域
南港溪	中央管	造橋鄉	中港溪匯流口	28.89	由造橋鄉、三灣鄉及頭份鎮三地接界處發源，於濫坑里流入頭份鎮，經尖下里、尖山里注入中港溪。
南湖溪	中央管	大湖鄉	大湖後龍溪匯流口	8.16	發源自大湖鄉武榮山，在大湖鄉風龜山南側與大湖溪匯流。

資料來源：苗栗縣建設局，本計畫整理。

(二)河川水質現況評估

苗栗縣主要河川有後龍溪、大安溪，次要河川有中港溪、西湖溪等，依據近年(民國 90 至 102 年)重要河川污染現況水質調查結果，以溶氧量、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及氨氮 4 項水質參數評估各河川測站污染程度後，統計下列四條主、次要河川受污染程度的長度及百分比，如下表及圖所示。

表 3-8-9 苗栗縣境內重要河川污染現況綜整表

河川別	年別	河流長度(公里)	未(稍)受污染		輕度污染		中度污染		嚴重污染	
			長度(公里)	百分比	長度(公里)	百分比	長度(公里)	百分比	長度(公里)	百分比
中港溪	90	54.1	25.9	47.8%	20.3	37.6%	1.0	1.8%	7.0	12.9%
	91	54.1	41.8	77.3%	1.7	3.1%	3.2	5.8%	7.5	13.8%
	92	54.1	42.9	78.8%	3.5	6.5%	1.0	1.8%	7.0	12.9%
	93	54.1	39.6	73.1%	4.7	8.7%	8.7	16.0%	1.2	2.2%
	94	54.1	39.8	73.5%	5.6	10.3%	5.4	10.0%	3.4	6.2%
	95	54.1	42.6	78.7%	5.0	9.2%	4.2	7.8%	2.3	4.3%
	96	54.1	46.4	85.8%	3.5	6.4%	2.5	4.6%	1.7	3.1%
	97	54.1	45.5	84.1%	2.4	4.4%	4.5	8.4%	1.7	3.2%
	98	54.1	47.1	87.1%	0.7	1.4%	2.9	5.3%	3.4	6.3%
	99	54.1	47.8	88.4%	1.2	2.2%	2.2	4.1%	2.9	5.3%
	100	54.1	45.7	84.4%	1.9	3.5%	1.5	2.8%	5.0	9.3%
	101	54.1	47.5	87.8%	1.5	2.8%	2.9	5.3%	2.2	4.1%
	102	54.1	44.0	81.3%	4.5	8.2%	4.6	8.4%	1.1	2.1%
後龍溪	90	58.0	13.8	23.9%	13.8	23.8%	25.0	43.1%	5.4	9.2%
	91	58.0	3.9	6.8%	45.4	78.3%	3.3	5.7%	5.4	9.2%
	92	58.0	48.7	84.0%	3.3	5.6%	1.4	2.4%	4.7	8.0%
	93	58.0	43.5	74.9%	5.4	9.3%	8.5	14.6%	0.7	1.2%
	94	58.0	37.7	65.0%	8.0	13.8%	11.5	19.9%	0.8	1.3%
	95	58.0	41.8	72.1%	13.4	23.1%	2.5	4.3%	0.3	0.5%

河川別	年別	河流長度 (公里)	未(稍)受污染		輕度污染		中度污染		嚴重污染	
			長度 (公里)	百分比	長度 (公里)	百分比	長度 (公里)	百分比	長度 (公里)	百分比
	96	58.0	43.6	75.2%	9.8	16.9%	3.8	6.5%	0.8	1.4%
	97	58.0	45.0	77.6%	9.9	17.0%	3.1	5.4%	0	0
	98	58.0	46.6	80.3%	5.6	9.6%	5.6	9.7%	0.3	0.4%
	99	58.0	34.9	60.2%	9.5	16.3%	13.6	23.5%	0	0
	100	58.0	37.5	64.6%	9.7	16.7%	10.1	17.4%	0.7	1.2%
	101	58.0	46.2	79.6%	2.2	3.9%	9.6	16.5%	0	0
	102	58.0	54.0	93.1%	2.3	3.9%	1.0	1.7%	0.7	1.3%
大安溪	90	95.8	95.8	100.0%	0	0	0	0	0	0
	91	95.8	95.8	100.0%	0	0	0	0	0	0
	92	95.8	95.8	100.0%	0	0	0	0	0	0
	93	95.8	95.5	99.7%	0.2	0.2%	0.2	0.2%	0	0
	94	95.8	95.8	100.0%	0	0	0	0	0	0
	95	95.8	95.8	100.0%	0	0	0	0	0	0
	96	95.8	94.3	98.4%	1.5	1.6%	0	0	0	0
	97	95.8	95.8	100.0%	0	0	0	0	0	0
	98	95.8	94.7	98.9%	1.1	1.1%	0	0	0	0
	99	95.8	95.8	100.0%	0	0	0	0	0	0
	100	95.8	95.8	100.0%	0	0	0	0	0	0
	101	95.8	95.8	100.0%	0	0	0	0	0	0
	102	95.8	94.9	99.1%	0.9	0.9%	0	0	0	0
西湖溪	90	32.5	32.5	100.0%	0	0	0	0	0	0
	91	32.5	32.5	100.0%	0	0	0	0	0	0
	92	32.5	24.8	76.2%	7.8	23.9%	0	0	0	0
	93	32.5	28.7	88.3%	2.1	6.4%	1.7	5.3%	0	0
	94	32.5	31.8	97.8%	0.1	0.4%	0.6	1.8%	0	0
	95	32.5	30.8	94.8%	0.1	0.3%	1.6	4.9%	0	0
	96	32.5	31.8	97.8%	0.1	0.4%	0.6	1.8%	0	0
	97	32.5	32.5	100.0%	0	0	0	0	0	0
	98	32.5	32.5	100.0%	0	0	0	0	0	0
	99	32.5	32.5	100.0%	0	0	0	0	0	0
	100	32.5	32.5	100.0%	0	0	0	0	0	0
	101	32.5	32.5	100.0%	0	0	0	0	0	0
	102	32.5	31.8	97.8%	0.1	0.4%	0.6	1.8%	0	0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統計資料庫，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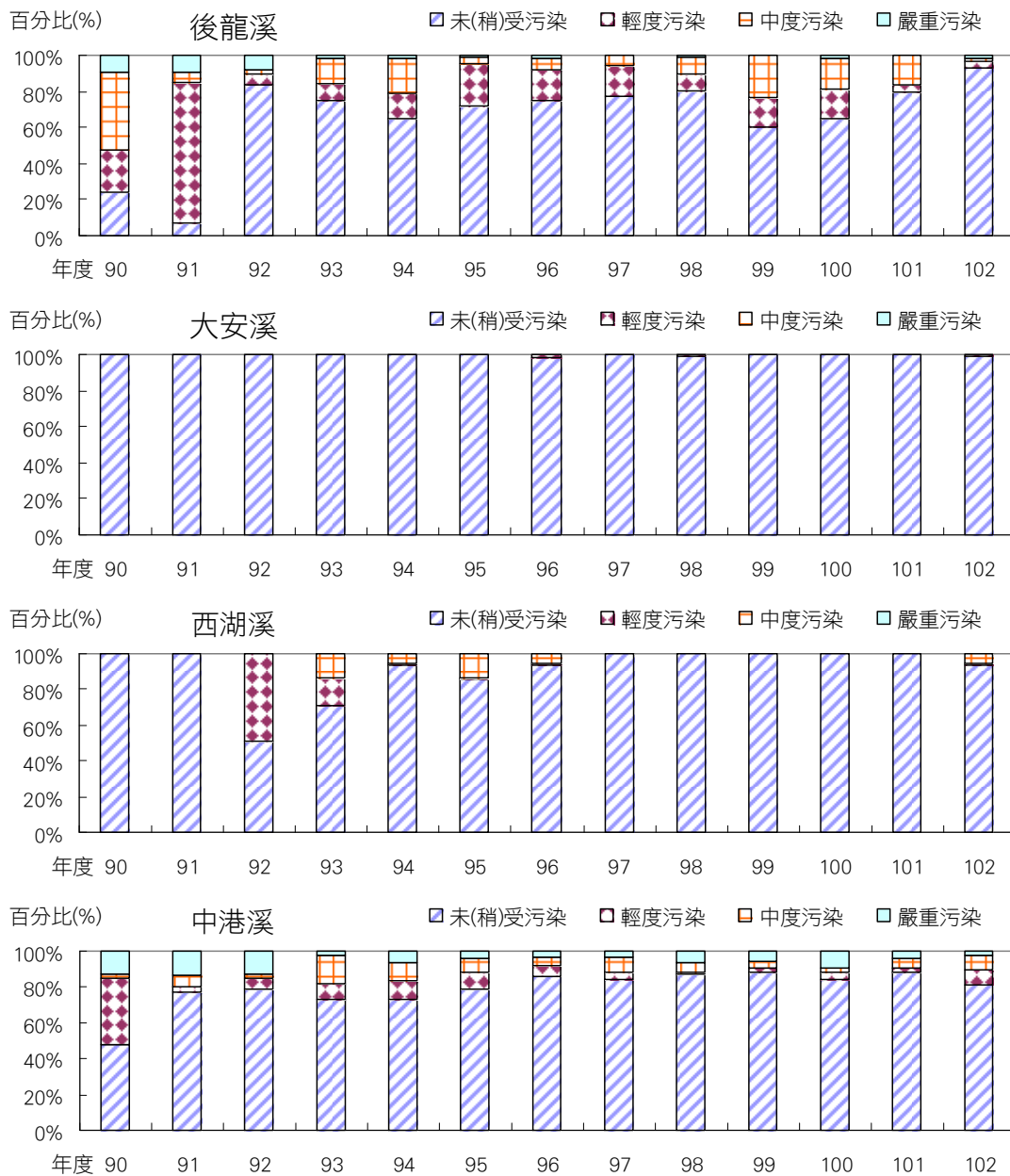


圖 3-8-1 苗栗縣歷年重要河川污染長度變化趨勢圖

中港溪為污染較嚴重之河川，尤其自東興橋以下，河川水質有明顯惡化情形，已超過中度污染的污染程度，近年因規劃進行整治則略有改善。另後龍溪亦有惡化趨勢，其河川、河段污染程度恐因沿岸都市化程度及工業集中程度而異，河川污染源主要為家庭污水、畜牧廢水及工業廢水等因素，茲將各河川主要污染因子之影響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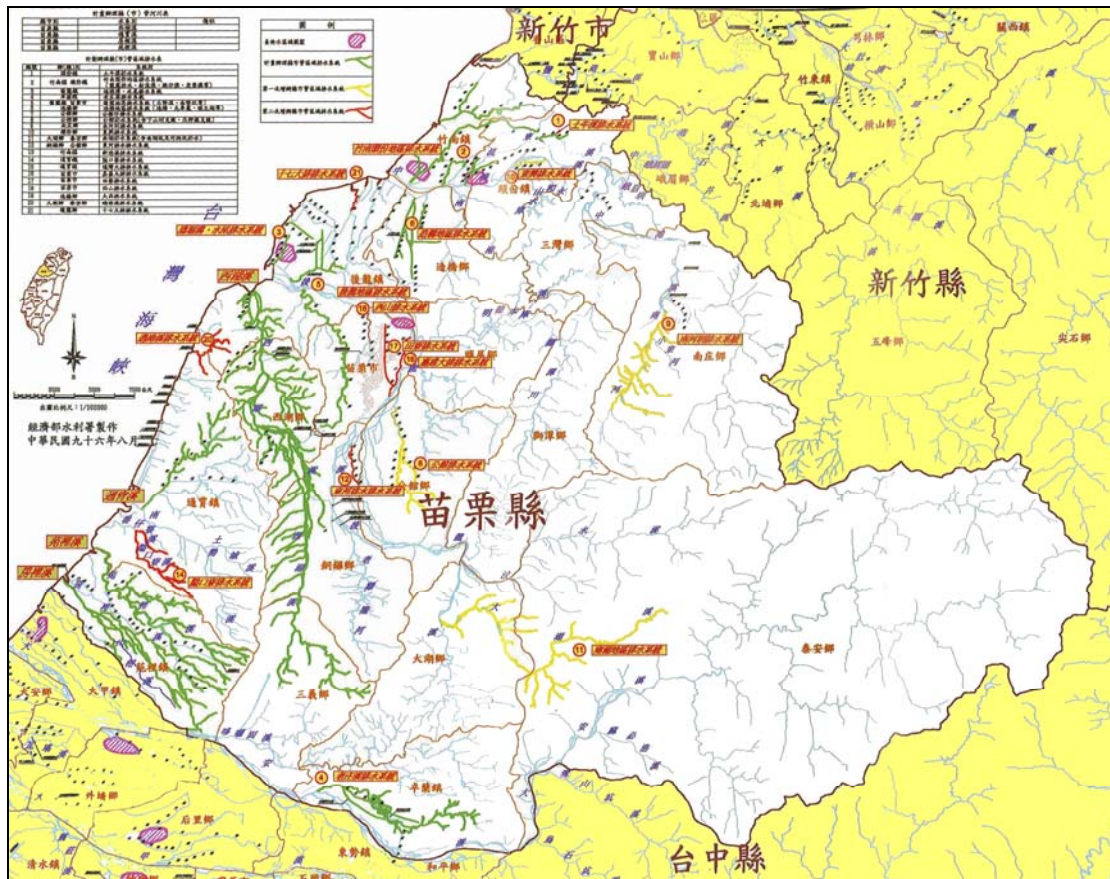
1. 家庭污水：由於目前下水道及處理設施尚未普及，中港溪及後龍溪流域生活污水大都直接匯入河川，對河川水質之影響頗大。
2. 畜牧廢水：畜牧業以中港溪下游之竹南、頭份及造橋與西湖溪流域沿岸之銅鑼及西湖兩地為重要畜產所在，其境內養豬及養鴨戶分佈多集中於此，故畜牧廢水是中港及西湖二溪的主要污染源，影響河川水質甚鉅，其污染量恐更勝於家庭污水。
3. 工業廢水：中港溪流域內設立之工業區有竹南及頭份工業區，由於工業區內多為污染量高之石化、造紙及化學工業，對中港溪水質影響甚鉅。後龍溪流域內的製造業多集中在苗栗市及後龍鎮，大型工廠以苗栗市之長春化學公司為主，為污染量高之化學工業，另銅鑼工業區內製造業以小型工廠居多，雖設有污染處理設施但效能不彰。西湖溪流域內之製造業較具規模者則為東和鋼鐵公司及三義汽車製造工廠。
4. 其他人為因素：對於水質污染主要來源，應予排放量限制措施，而尚未成為主要污染源之因素，則須嚴加防範，避免其日後成為潛在污染源之隱憂。

(三)河川整治

民國 94 年 3 月經濟部提出 8 年 800 億易淹水地區河川治理工程經費，系統性治理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期有效改善地層下陷區、低窪區及都市計畫等地區淹水問題，進而保護民眾居家安全，保障國家經濟命脈；民國 94 年 6 月行政院並指示，將內政部營建署及農委會主管之雨水下水道、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農田排水部分納入，以發揮流域整體治理成效。

苗栗縣已納入易淹水治理計畫縣管河川部分包含西湖溪、通霄溪、苑裡溪與房裡溪，納入易淹水治理計畫縣管區域排水治理工程部分則涵蓋有土牛溪排水系統、竹南頭份地區排水系統、塭堀溝、水尾排水系統、老庄溪排水系統、後龍地區排水系統、造橋地區排水系統、公館及

公館仔排水系統、南河圳排水系統、東興排水系統及南湖地區排水系統等 11 條縣內排水系統（詳圖 3-8-2）。目前苗栗縣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即將實施完竣，第三階段將配合中央編列經費據以實施。



資料來源：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民國 96 年 8 月。

圖 3-8-2 苗栗縣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示意圖

(四)溫泉

台灣因位於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碰撞帶，故地質與構造複雜，形成極豐富之溫泉資源，苗栗溫泉分布於泰安鄉之泰安、天狗及雪見等三處，泉質屬為鹼性碳酸泉，素有美人湯之稱。根據行政院核定的「溫泉開發管理方案」，將國內主要溫泉區分為「示範溫泉區」與「改善整建溫泉區」二大類，其中泰安即為改善整建溫泉區，山澗裡的地熱溫泉成為溫泉觀光重點開發地區，成功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二、森林資源

根據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林業統計資料所示，截至民國 102 年底，苗栗縣公私有林面積共計 37,032.68 公頃，佔全台林地面積 13.95%，全縣面積 20.34%，現為新竹林區管理處所管轄，主要屬於竹東林區之大湖、南庄、三義等三個事業區。另詳表 3-8-3 所示，苗栗縣公私有林面積僅次於新北市 57,117.94 公頃(佔全台林地面積 20.36%)，位居全臺灣地區第二，由此可知苗栗縣擁有豐富之森林資源。

表 3-8-10 98 年底公私有林面積比較表 單位：公頃

地區別	有林木地	無林木地	合計	佔臺灣地區百分比(%)
宜蘭縣	3,643.39	899.68	4,543.07	1.62
新北市	44,495.78	12,622.16	57,117.94	20.36
苗栗縣	37,032.68	2,101.02	39,133.70	13.95
臺中市	16,247.51	7,293.78	17,020.04	6.07
南投縣	16,863.09	—	16,863.09	6.01
嘉義縣	1,629.04	4,081.97	5,711.01	2.04
臺南市	16,247.51	7,293.78	23,541.29	8.39
臺灣地區合計	236,928.62	43,641.51	280,570.13	100.00

資料來源：行政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統計與出版品/林業統計電子書(102 年版)。

依據苗栗縣政府農業局林務課(今農業處林務科)89 年統計資料，其境內公有造林面積有 2,156 公頃，私有造林面積 33,319 公頃，委託經營國有造林 1,362 公頃，天然林面積有 1,392 公頃，同時間苗栗縣每年都有若干造林計畫，每年執行面積都在 200 公頃以上。自民國 92 年起，海岸林造林與耕地防風林造林之權責則已移轉中央林管處負責。

配合農委會發布的「企業團體認養公有土地造林管理規範」，推動「綠色造林計畫」，苗栗縣政府自 98 年起與台灣電力公司合作三年四期之造林計畫，預計三年內造林達 60 公頃，首期以及第二期共規劃 23 公頃，現發包持續栽種中，民國 99 年預定完成共計 45 公頃之栽植。

三、礦產資源

苗栗縣為全台礦產最豐富的地方，尤其以煤礦、石油、天然氣及矽砂蘊藏量及產量極高，並有瓷土、火黏土及重礦物等之貯藏，其分布位置及產量概述如后：

(一)煤炭礦

苗栗縣煤礦大部分分佈境內於東部山脈地區，北至獅頭山、南至大安溪北岸，礦場可分為獅頭山、南庄、出磺坑、上坪、八卦力和細道邦等煤田。民國 71 年生產量達高峰，後因開放國外進口與開採成本提高而封礦，現理論蘊藏量約 62,590,000 公噸（約佔全台的 35%）。

(二)石油與天然氣礦

苗栗縣境內生產石油及天然氣之油氣田，主要分布於錦水、出磺坑、鐵砧山、青草湖、崎頂、白沙屯等地，原油之蘊藏量達 785,000 公秉，天然氣達 1,600,300 千立方公尺，其潛力不容忽視；民國 102 年石油年產量 9,999 公秉，佔全台產量 95.13%，天然氣產量 369,483 千立方公尺，佔全台產量之 96.96%，皆居全台之冠。

(三)矽砂

苗栗縣境內生產之矽砂，主要分布出磺坑、獅頭山、八卦力等構造上之福基砂岩，另於白沙屯附近之沖積砂層，亦為重要產區。苗栗縣之矽砂質地甚佳，民國 102 年年產量 46,988 公噸，佔全台產量 76.13%，居全台之冠。

(四)瓷土與火黏土礦

苗栗縣盛產之瓷土及火黏土，主要分布於苗栗縣福基砂岩區，由上而下土層依序為白砂岩、煤層、陶土、瓷土，其產地大都集中於公館鄉之大坑、福基、獅潭鄉之北窩、上大窩、大東勢，南庄鄉之大南埔、北灣、大窩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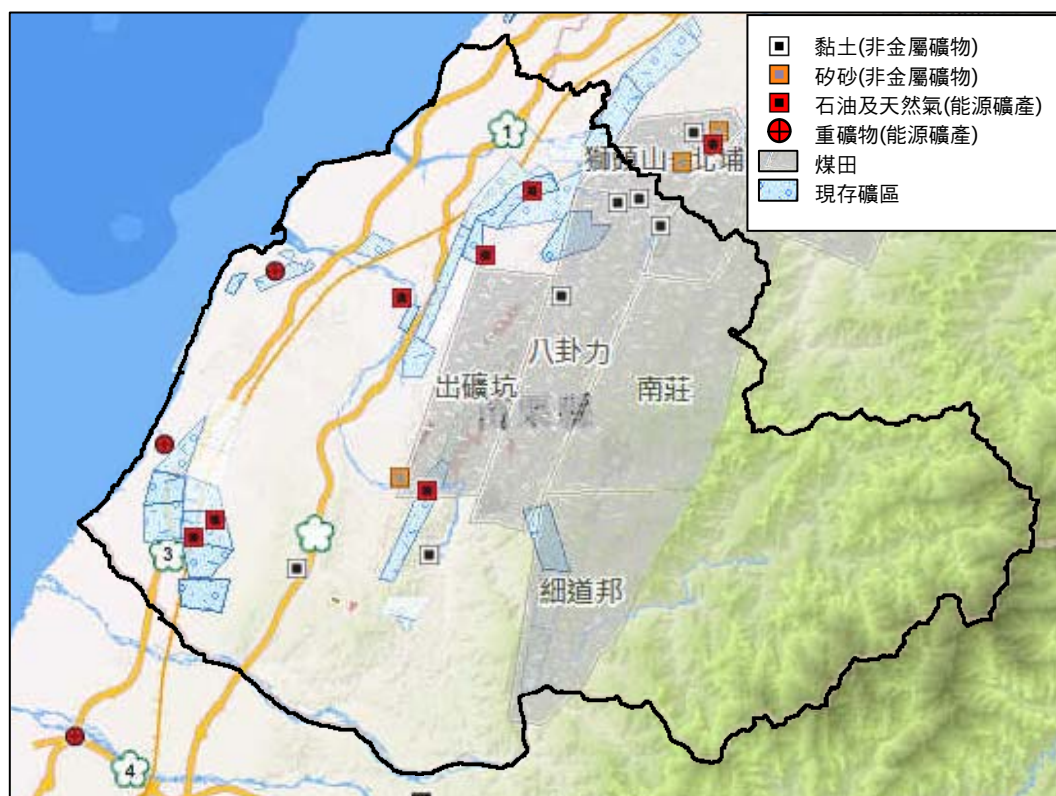
(五)其他礦產

1. 獨居石及鋇石

獨居石及鋇石之開採價值，在於其中所含之稀有元素，大都用於國防及醫學工業，其產區主要於中港、後龍、通霄等溪流中。

2. 顏料石

顏料石係一種含鐵量甚高之礦，似為褐鐵礦，其磨碎後可為油漆之塗料，主要產於竹南崎頂及頭份濫坑等地。



資料來源：自然環境資料整合供應倉儲系統，經濟部。

圖 3-8-3 苗栗縣礦產資源分布示意圖

表 3-8-11 98 年底苗栗縣礦業概況表

礦種別	開工 礦數	礦場面積 (公頃)	礦產品產量	礦產品產量 佔全台比例(%)
石油	6	10,472	9,999(公秉)	95.13
天然氣			369,483(千立方公尺)	96.96
矽砂	15	966	46,988(公噸)	76.13
精製鹽	-	-	80,966(公噸)	100.00
合計	21	11,438	-	-

資料來源：1.礦業統計年報(民國 102 年)，經濟部礦務局。

2.苗栗縣綜合發展全面修訂計畫(民國 91 年)。

四、動植物分佈、生態地景及景觀資源

(一)國家重要濕地及自然保留區

苗栗擁有得天獨厚的天然資源，豐富的生態環境，孕育了無數珍貴具多樣性的生命資產，茲綜整相關資訊如後敘述：

表 3-8-12 苗栗縣國家重要濕地資訊表

濕地編號	名稱	鄉、鎮、市、區	面積	等級	備註
10	西湖濕地	苗栗縣 後龍鎮	183 公頃	國家級	新增濕地
45	竹南人工濕地	苗栗縣 竹南鎮	9 公頃	地方級	96 年評選
46	向天湖濕地	苗栗縣 南庄鄉	3 公頃	地方級	96 年評選
47	大南湖濕地	苗栗縣 南庄鄉	9 公頃	地方級	96 年評選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18020 號公告 82 處國家重要濕地及國家重要濕地資料庫入口網站 <http://wetland-tw.tcd.gov.tw/drupal/>。

1. 西湖濕地

屬於國家級海岸自然濕地、人為濕地，範圍東自後龍溪觀海大橋起，西至灣瓦崗哨南側的防風林止，南以海線縱貫鐵路為界的潮間帶。

本濕地之淺海水域的污染少，水質好，海灘是東方環頸鴿避風的夜棲地。民國 72~78 年，漁業署於灣瓦沿岸放流國姓蜆貝；民國 88 年苗栗縣政府進一步依漁業法公告灣瓦沿岸 3 公頃為「灣瓦國姓蜆貝保育區」（蜆貝、海瓜子為簾蛤科的小眼花簾蛤）。風吹沙形成的沙丘高約 3 公尺，木麻黃防風林佔地約有 3 公頃，林內有黃槿及林投等濱海防風防沙植物。廢耕農田屬季節性的水澤，雨季時積有淺水，乾季時則演替成草生地。重要生態資源之動物包括稀有的紫鷺及這裡常見的花嘴鴨等。台灣的中華白海豚已知重要棲息地，從苗栗至台南沿海；西湖濕地沿岸有石首魚科的三牙等魚類，每年春天中華白海豚會至此覓食。珍貴稀有的種類有小彎嘴。應予保育的種類包含琵嘴鷸、大杓鷸、紅尾伯勞。

2. 竹南人工濕地

苗栗縣竹南鎮擁有綿長海岸線與沙丘景觀，是目前台灣西海岸少有而珍貴的地理景觀。竹南濕地位於中港溪出海口處，由於在河海交界處，故依環境規劃為鹹水、淡水、潮間帶三種類型濕地，營造多元生物

棲地。目前濕地內已有鯖將魚、花跳、水鳥、招潮蟹、水筆仔等棲息，另外，台灣蝴蝶保育學會也調查發現該濕地已成為斯氏紫斑蝶繁殖的大本營，估計約有三萬隻以上紫斑蝶聚集。

(1)動物分布：根據調查記錄共有蟹 4 科 7 種，魚 3 科 3 種，螺 2 科 2 種，鳥類 23 科 42 種。鳥類部分，數量最為龐大的水鳥為鷺科及鶺鴒科鳥類；鷺科鳥類中最常見的又屬大白鷺、小白鷺、黃頭鷺、夜鷺及蒼鷺；鶺鴒科鳥類多在泥地上捕食小魚，害羞的秧雞科則多隱身於射流溝兩側活動，數量較少。蟹類部分，此地以招潮蟹數量最多，在較為乾燥的棲地可輕易發現大量的清白招潮蟹活動，而在較為潮濕的泥地，則以弧邊招潮蟹數量較多，另外亦可見到台灣厚蟹、摺痕相手蟹與短趾和尚蟹成群棲息，摺痕相手蟹多在乾燥土坡上挖洞居住，短趾和尚蟹則是在較為潮濕的沙地下挖沙道而居，平時較難觀察到。

(2)植物分布：根據調查記錄共有植物 23 科 37 種，受到注目的紅樹林以水筆仔為主，主要分佈在排水溝南北兩側和射流溝西側(近銀成橋段)，而在排水溝南側，另有少許五梨跤小苗雜生。在中港溪沙灘後的高地上，則有小片木麻黃林，為大批鷺科鳥類築巢地點，可利用根瘤固氮，故可在艱困的海岸環境下生長。除三類較為顯眼的樹種外，其中尚夾生有各式各樣的伴生植物，如冬青菊、苦林盤、馬櫻丹、黃槿、鹽定與寄生植物菟絲子等，景觀資源多變豐富。

3. 向天湖濕地

本濕地位於南庄鄉東河村，東接光天高山，以產業道路連結至鄉道苗 21，位於「參山國家風景區」內，屬內陸自然濕地及小部分的人為濕地。光天高山為加裡山脈的支稜，東側因受大東河的切割侵蝕，峭崖壁立；西側山坡平緩，稜脈較寬廣，向天湖位於西側山腹中。盆地內梯田廣佈，周圍有山櫻花、杉林、桂竹與雜木林。鳥類有五色鳥、紅嘴黑鵯、烏鴉等。東河村，目前約有 200 人，是賽夏族(Past'ai)中的最大部落，每 2 年會有一祭及 10 年一大祭的「賽夏族巴斯達隘祭典」(農曆 10 月 15 日前後)。

4. 大湳湖濕地

本濕地位於南庄鄉蓬萊村，在參山國家風景區內，東接大湳山，以產業道路連結至鄉道苗 124，屬內陸自然濕地。大湳湖的水域面積約 0.5 公頃，為賽夏族部落的居住地，是早期大湳山上農作灌溉水源，南庄鄉公所於大湳山上建有簡易自來水設施。大湳湖位於海拔約 500 公尺山頂上，為一天然濕地，四周雖有農業基礎設施，仍保有許多珍貴的動物與植物，如樺木、金線蛙、褐樹蛙。四周山區可見大冠鷲、鳳頭蒼鷹、鵲鵲、領角鴉、黃嘴角鴉、台灣藍鵲活動，且有應予保育的金線蛙。

5. 苗栗三義火炎山自然保留區

本區位於苗栗縣三義鄉與苑裡鎮，山坡林地隸屬於新竹林區管理處大安溪第三林班。東臨高速公路，西接苑裡海岸平原，北面是海拔高約 600 公尺的丘陵地，南隔大安溪和台中市的后里區相對。本區擁有台灣面積最大的馬尾松天然林，除此之外還有松樹、相思樹、楓香、烏臼、大頭茶、杜鵑等闊葉林及多種蕨類植物；動物常見之種類包括赤腹松鼠、莫氏樹蛙、褐樹蛙、攀木蜥蜴等。

表 3-8-13 苗栗三義火炎山自然保留區珍貴動物資源綜整表

項目	動物資源
珍貴稀有哺乳類	台灣獼猴
珍貴稀有鳥類	松雀鷹、鳳頭蒼鷹、灰面鵟、大冠鷲、台灣藍鵲、畫眉
其他應予保育鳥類	青背山雀、紅尾伯勞
珍貴稀有爬蟲類	蓬萊草蜥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自然資源與生態資料庫，本計畫整理。

(二)生態動植物、生態敏感地、生態地景及景觀資源

1. 生態動植物

摘錄自苗栗縣自然生態學會有關動植物自然資源之介紹，本縣境內之鳥類包括紅嘴黑鵝(鵝科)、麻雀、家燕(燕科)、小彎嘴(畫眉亞科)、五色鳥(鶯鵲科)、大冠鷲(鷲鷹科)、夜鷲(鷲科)、樹鵲(鴉科)、紅尾伯勞(伯勞科)等；植物類則包括茄苳、艾納香、食茱萸、構樹、無患子

等。藉由上述及其相關資料得知，本縣擁有豐富之自然生態資源，故後續須將其列入保育之考量。然其相關內容詳表 3-8-7 所示。

表 3-8-14 苗栗縣境內生態動植物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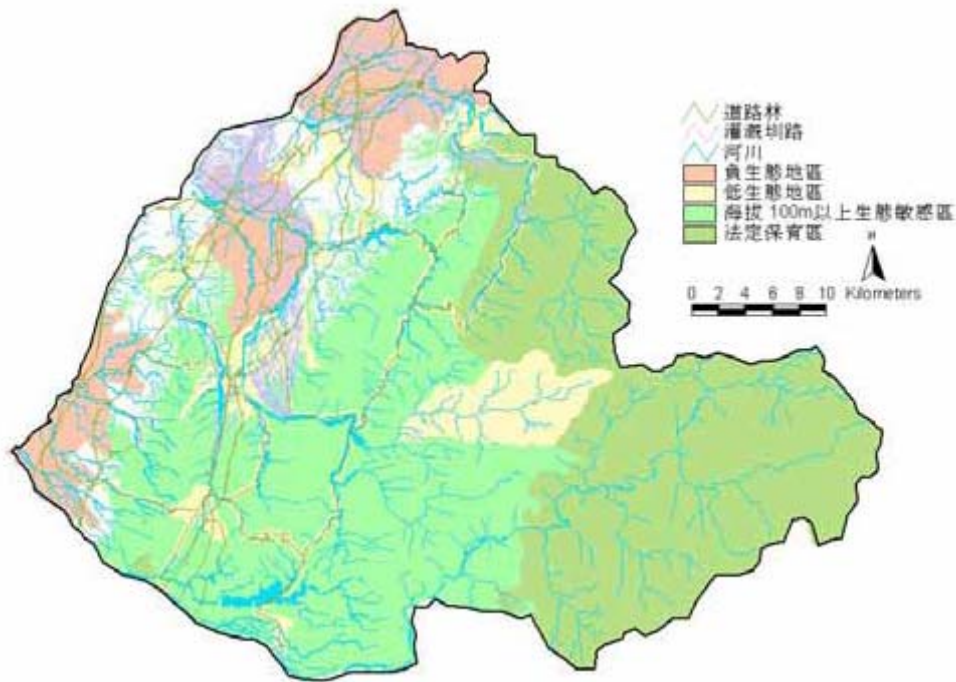
項目		動植物簡介
鳥類	紅嘴黑鵯(鵯科)	紅嘴黑鵯羽色與大小極似烏秋，嘴紅色因而名。為台灣特有亞種。紅嘴烏秋，在台灣棲息於山麓至低山區附近，為普遍的留鳥，非繁殖常成群有時聚集成百隻大群在雜林或果樹林活動，叫聲極喧鬧，以昆蟲、漿果等為食。
	麻雀(文鳥科)	是雜食性鳥類，春夏季節以昆蟲為主，而秋冬季節則為各種植物的種子、果實，尤以各種作物為主。
	家燕(燕科)	長約17 公分。額與喉部暗紅褐色，頸下有一圈黑色橫帶，胸腹以下白色，體背則黑色略帶藍色光澤，尾羽分叉深而明顯，與洋燕之淺叉極不相同。春季大量出現，少部份為留鳥。
	小彎嘴(畫眉亞科)	為台灣特有亞種，身長約20公分，鳴聲嘹亮富變化，常發出低沉似「啍、啍、啍」或「嘎歸—嘎歸—」之聲。通常小群或單獨出現於中、低海拔之闊葉林或次生林中。喜於灌木叢或草叢中活動，性羞怯不易見。牠們以昆蟲為主食，亦好吃果實、漿果，已考慮列為特有種。
	五色鳥(鶯鵲科)	又名花和尚，台灣特有種，全長約20 公分，五色鳥顧名思義共有五種羽色：嘴及眼後黑色，額與下喉黃色，眼前與上胸有紅色羽毛，臉部其他地方藍色，全身則為綠色。分佈於中低海拔樹林中，不善飛行，飛行時呈波浪狀，以植物種子及昆蟲為主食。築巢於枯樹幹之樹洞中。
	大冠鶯(鶯鵲科)	又名蛇鷹，長約70 公分。飛行時翼展略前傾，並稍為向上呈淺V字形，飛羽有一圈白色的寬帶，尾羽亦有明顯的白色橫帶。亞成鳥腹面與翼下顏色較淡，亦無白色的寬帶。出現在中低海拔山區，常藉熱氣流盤旋天空，也是該領域區生態完整的指標鳥種。
	夜鶯(鶯科)	俗名暗光鳥，長約58公分。頭頂和背部藍黑色而有光澤，頭部後面有數根白色飾羽。脖子白色，翼灰白色，腳與趾黃色。幼鳥背上大致為褐色，其上有許多灰白色斑點，腹面顏色較淡，有許多棕色縱斑。通常於晨昏和夜間出來活動，但白天有時也可以見到，以魚為主食，故棲息覓食之地皆在有水的地方。
	樹鵲(鵲科)	台灣特有亞種，長約34公分。臉部黑色，頭頂至頸部鼠灰色，翅膀黑色，並帶有二塊白斑，尾長灰黑色，嘴粗厚，基

項目		動植物簡介
		部有粗硬剛毛覆蓋，背部及腹部大致上為棕灰色。分佈於中海拔以下之山林，平地亦略有分佈。雜食性，以昆蟲和植物果實為主食。
	紅尾伯勞(伯勞科)	冬候鳥，長約20公分。背面從頭到尾灰褐色，有一條粗黑的過黑線，看起來如漫畫書中的壞蛋。胸腹黃色，嘴粗短，先端向下勾。在台灣有兩亞種，一為灰頭紅尾伯勞，一為紅尾伯勞。
昆蟲	紫斑蝶(蛺蝶科)	紫斑蝶為鱗翅目、蛺蝶科、紫斑蝶屬，展翅寬度約6-9公分，屬中大型蝶種，在熱帶國家是常見的蝶種。台灣現存的四種紫斑蝶中，分別為端紫斑蝶、圓翅紫斑蝶、斯氏紫斑蝶與小紫斑蝶。每年紫斑蝶會依循固定路線離開越冬棲地。紫斑蝶北返飛行的蝶道，這條路線從茂林開始，經過寶來、月世界、台南曾文水庫、嘉義關子嶺、茶山、達娜伊谷、石桌、雲林林內鄉、彰化八卦山、台中大肚山、再到苗栗竹南海邊，銜接成一條蝴蝶遷徙路徑。
植物	茄苳	大戟科，常綠大喬木，唯開花前有換葉現象。雌雄異株，屬陽性樹種，生長快速，抗風，抗污染。分布於本島海拔1500公尺以下山野，為本省重要的民俗與神話植物。
	艾納香	菊科，多年生草本或亞灌木。全株被毛，單葉，互生，長橢圓形，鋸齒緣，具芳香氣味，南部客家地區常見栽培。
	食茱萸	食茱萸，又名紅刺蔥，落葉喬木，全株長滿銳刺，葉滿佈油腔，奇數羽狀複葉，揉之芳香撲鼻，可當香料，是滷牛肉、豬肉或羊肉的極佳配料，其味道似茴香、八角。台灣原住民也用其嫩芽及果實作為去除食物腥臭的香料。其種子有辛辣味，可代替胡椒使用。
	構樹	桑科，落葉或半落葉中喬木。陽性樹種，性強健，生長迅速。分布於全省平地至低海拔約1600公尺以下山區，為普遍易見的先鋒植物。
	無患子	無患子科，落葉喬木，客家地區稱之為『目浪子』。屬中至陽性樹，全省平野至海拔1000公尺以下闊葉林內均有分佈。

資料來源：1.苗栗縣自然生態學會。
2.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2.生態敏感地、生態地景及景觀資源

苗栗縣境內生態敏感地、生態地景及景觀資源一覽表，詳表 3-8-8 至表 3-8-10 所示。



資料來源：苗栗縣縣級鄉村風貌綱要規劃成果。

圖 3-8-4 苗栗縣生態資源分布圖

表 3-8-15 苗栗縣境內生態敏感地一覽表

項目	鄉鎮	生態敏感地
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泰安鄉	雪霸自然保護區
自然保留區	三義鄉	火炎山自然保留區
沿海保護區	—	—
生態保護區	泰安鄉	雪霸生態保護區 檫樹自然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護區	—	—
保安林	竹南鎮、後龍鎮、通霄鎮、 苑裡鎮、頭屋鄉	沿海地區、明德水庫
溼地	竹南鎮	南勢、西湖溪交會

資料來源：苗栗縣綜合發展全面修訂計畫。

表 3-8-16 苗栗縣境內生態地景及景觀資源一覽表

項目		鄉鎮	生態地景及景觀資源
(一)自然環境 敏感地	陡坡河谷林地	—	南庄、獅潭等丘陵林地
	河谷林地	—	
	陡坡林地	—	
	林地	—	
	陡坡	—	
(二)現有景觀 敏感地	風景特定區	頭屋鄉	明德水庫特定區
		南庄鄉	三山國家風景區(獅頭山)
		泰安鄉	雪霸國家公園
		泰安鄉	泰安溫泉風景特定區
	地質景點	泰安鄉	大壩尖山(國家一級)
		泰安鄉	小壩尖山(國家一級)
		泰安鄉	觀霧中山崩場地景觀(縣市二級)
		南庄鄉	東河石壁及石門景觀(縣市二級)
		泰安鄉	汶水溪虎山地景(縣市三級)
		泰安鄉	虎山褶皺(縣市三級)
		大湖鄉	鶴婆山地景(縣市三級)
		後龍鎮	過港貝化石層(縣市二級)
		三義鄉	火炎山自然保留區(國家一級)
		三義鄉	龍騰鐵路斷橋(魚藤坪)(縣市三級)
		三義鄉	大甲溪北岸三義斷層(省二級)

資料來源：苗栗縣綜合發展全面修訂計畫。

3.石虎棲息地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苗栗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設置方案(民國 103 年 10 月)，「苗栗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建議劃設範圍，包含苗栗縣西湖鄉、通霄鎮、苑裡鎮、銅鑼鄉、三義鄉、大湖鄉和卓蘭鎮等七個鄉鎮，惟該範圍劃設目前仍屬溝通、協調階段，應俟公告發布後再納入修正。

表 3-8-17 苗栗縣各鄉鎮生態環境綜合分析表

鄉鎮別	生態資源	環境敏感性	資源保育區	未來發展潛力資源	未來可能保育地點
苗栗市	--	潛在洪泛、水質污染	--	--	--
苑裡鎮	火炎山地形、馬尾松林、石虎	潛在洪泛	火炎山自然保留區	馬尾松、石虎	(1)火炎山自然保留區(2)房裡溪北側出海口白鷺鷥自然生態保護區
通霄鎮	--	潛在洪泛、通霄海水浴場、火力發電廠	--	石虎	--
竹南鎮	河口濕地、紫斑蝶	水質污染、崎頂海水浴場、垃圾掩埋場	埤子頭紅樹林保護區、竹南海濱自然公園	紫斑蝶、紅樹林	龍鳳、竹興、中英、中美、海口、港前里
頭份鎮	--	水質污染	--	--	--
後龍鎮	河口濕地、紅樹林、稀有過境鳥	潛在洪泛、水質污染、濱海遊憩區	後龍濱海遊憩區、過港貝化石保護區	--	--
卓蘭鎮	施氏紫斑蝶	--	--	施氏紫斑蝶、石虎	遷移路徑
大湖鄉	--	潛在地質災害、自然景觀	--	--	大窩溪生態保育區
公館鄉	螢火蟲、藍鵲	潛在地質災害、自然景觀	--	螢火蟲、藍鵲	螢火蟲：大坑與福德村；藍鵲：河北
銅鑼鄉	--	潛在地質災害、自然景觀	--	石虎	--
南庄鄉	原生種一葉蘭	潛在地質災害、自然景觀	獅頭山風景特定區	--	--
頭屋鄉	石虎、紫斑蝶	潛在地質災害	--	紫斑蝶	石虎：鳴鳳與飛鳳村
三義鄉	火炎山地形、金毛杜鵑、馬尾松林、石虎	--	火炎山自然保留區	石虎、馬尾松	火炎山自然保留區
西湖鄉	--	--	--	石虎	--
造橋鄉	--	潛在地質災害、自然景觀、水質污染	--	--	--
三灣鄉	--	--	--	--	--
獅潭鄉	--	潛在地質災害、自然景觀	--	--	--
泰安鄉	寬尾鳳蝶、石虎、鳥類、紫斑蝶、國有保護林、其他保育性動植物	潛在地質災害、自然景觀	雪霸國家公園、國有林自然保護區、雪山坑溪自然保護區、寬尾鳳蝶重要棲息環境	--	雪霸國家公園

資料來源：苗栗縣縣級鄉村風貌綱要規劃成果。

五、小結

1. 現階段法令已限制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庫蓄水範圍等區內之土地使用，進而限制地方之空間發展，造成人口外流嚴重。
2. 苗栗縣自來水供應近十年平均每人每日用水量皆超過「全國國土及水資源會議」訂定之節約用水標準每人每日 250 公升，應檢討既有水源之有效運用，俾合理調度各標的用水。
3. 苗栗縣之河川大都具有流短水急，雨旱季流量相差懸殊之特性，並且每因上游地區水土保持之忽略，而形成中下游地區，河道淤積和水患頻傳，因此河川之整治，實不容忽視。
4. 苗栗縣目前有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區、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第四期擴編計畫、銅鑼科學園區、三義農林公司工商綜合區、銅鑼中平工業區、遠雄國際醫學園區、福祿壽殯葬園區等重大開發案陸續推動中，其所產生之污染，若無法積極管控，勢必會對環境造成衝擊。
5. 推動永續經營之綠色能源發展，諸如碳權交易、風力、太陽能、矽砂開採等自治事業，進行永續能源的開發及研究，期帶動相關綠色產業蓬勃發展，平衡地方發展及永續環境資源之課題。
6. 近年來石虎保育議題經報章雜誌、媒體報導，已屬苗栗重要生態保育議題，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刻正進行劃設石虎野生動物保護區(或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惟推動過程中遭到地方居民強烈反對。因此，現階段透過推動石虎友善棲息環境，應屬可行之方案。

第九節 環境敏感地區與歷史重大災害

一、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係指對於人類具有特殊價值或具有潛在天然災害，極容易受到人為的不當開發活動之影響而產生環境負面效應的地區。本計畫配合「全國區域計畫」之規範與指導，就其敏感程度分區為 2 級：

1. 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以加強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與景觀資源為保育及發展原則。

(1)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避免天災危害。

(2)保護各種珍貴稀有之自然資源。

(3)保存深具文化歷史價值之法定古蹟。

(4)維護重要生產資源。

2. 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考量某些環境敏感地區對於開發行為的容受力有限，為兼顧保育與開發，加強管制條件，規範該類土地開發。

依其土地資源敏感特性分為「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及其他」等五類環境敏感地區，並依循相關目的事業法令之規定進行管制，茲將本縣環境敏感地區分類說明如后。

(一)災害敏感

1. 特定水土保持區

依據「水土保持法」劃定為亟需加強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以有效防制水土災害發生或擴大地區。包括：1. 水庫集水區。2. 主要河川集水區須特別保護者。3. 海岸、湖泊沿岸、水道兩岸須特別保護者。4. 沙丘地、沙灘等風蝕嚴重者。5. 山坡地坡度陡峭、具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6. 其他對水土保育有嚴重影響者（新、舊崩場地、土壤沖蝕嚴重地區、土石流危險區、環境風險率在 12 以上，且總面積在 50 公頃以上者）。目前苗栗已公告特定水土保持區均位於南庄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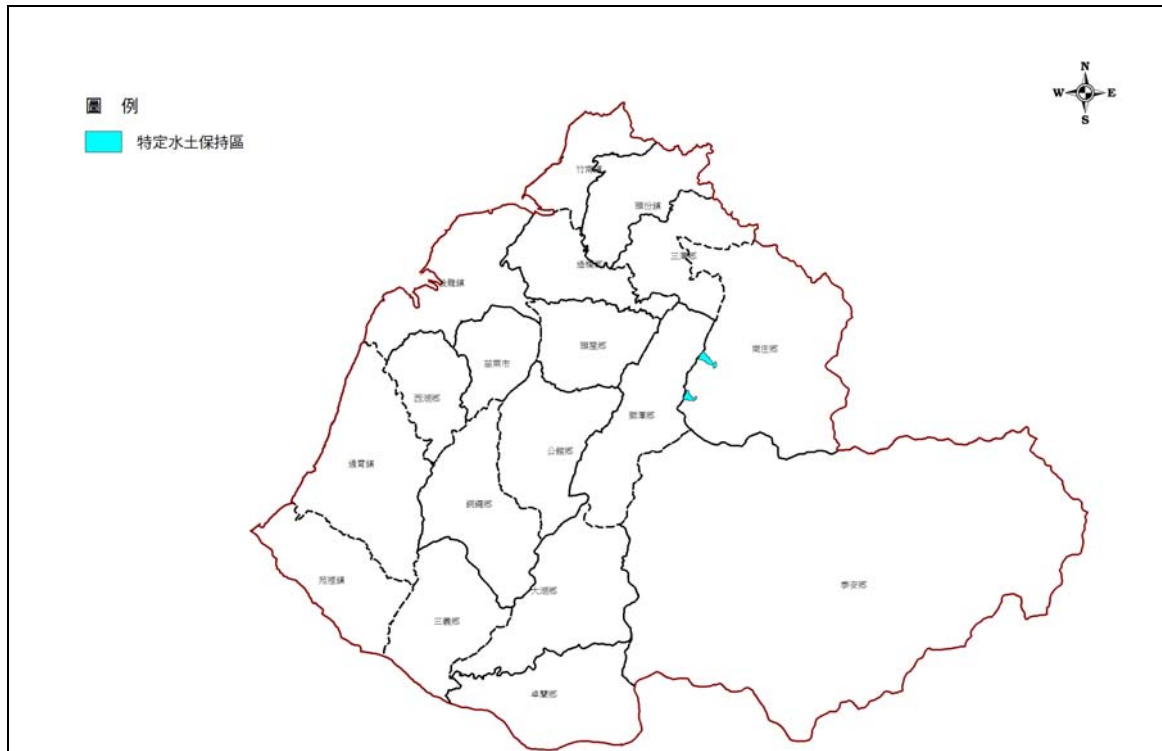


圖 3-9-1 苗栗縣特定水土保持區位置示意圖

2. 河川區域

依據「水利法」劃設河川區域。目前苗栗縣依法劃設之河川區域主要位於中港溪、後龍溪以及大安溪等流域範圍。

3. 洪氾區(一級管制區)、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依據台灣中部區域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草案)，苗栗縣無公告洪氾區及洪水平原範圍。

4.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中央管區域排水現有鹽港溪排水流經苗栗縣(竹南鎮)，縣管區域排水現有 73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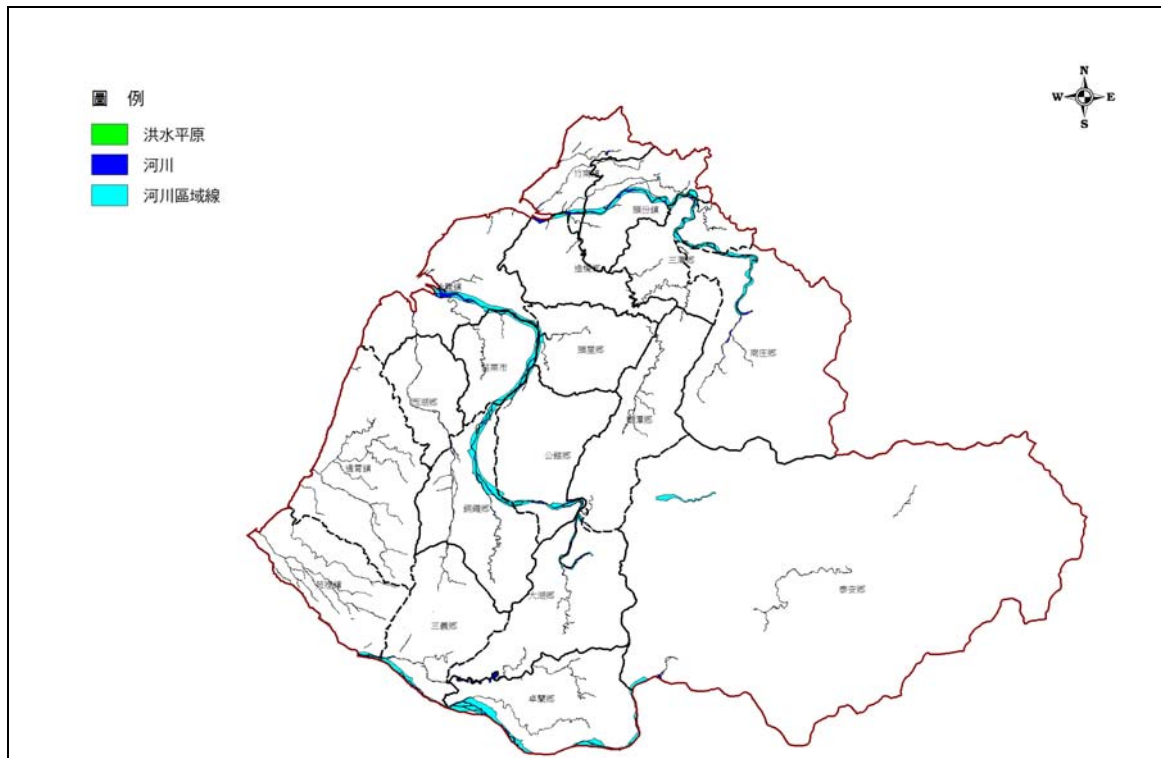


圖 3-9-2 苗栗縣河川區域、洪水平原位置示意圖

5.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依 102 年地調所資料顯示苗栗縣有 4 條活動斷層，影響範圍包含獅潭鄉、銅鑼鄉、大湖鄉、三義鄉、卓蘭鎮、竹南鎮、頭份鎮、三灣鄉與南庄鄉。

土石流潛勢溪流係指過去曾經發生土石流災害，且未來仍可能再次發生土石流之溪流；或過去雖無土石流災害歷史，但經過土石流相關自然環境潛在條件之評估，以及土石流災害危害程度調查之認定，未來仍可能會發生危害民眾生命財產或道路橋樑等設施損傷的溪流。

崩塌係指岩層或經風化、崩積、人為作用後所形成之岩塊或土壤，因重力作用而沿著坡體向下傾斜坡度所產生之塊體運動或崩落現象。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2 年度更新統計資料顯示，苗栗縣土石流潛勢溪流為 79 條，且多集中於南庄鄉、獅潭鄉、大湖鄉、銅鑼鄉、卓蘭鎮以及泰安鄉等地區；而崩場地則多集中於泰安鄉以及南庄鄉。有關區域內相關範圍之劃設，未依「水土保持法」劃定為特定水土

保持區前，依行政管理權責，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認，送由內政部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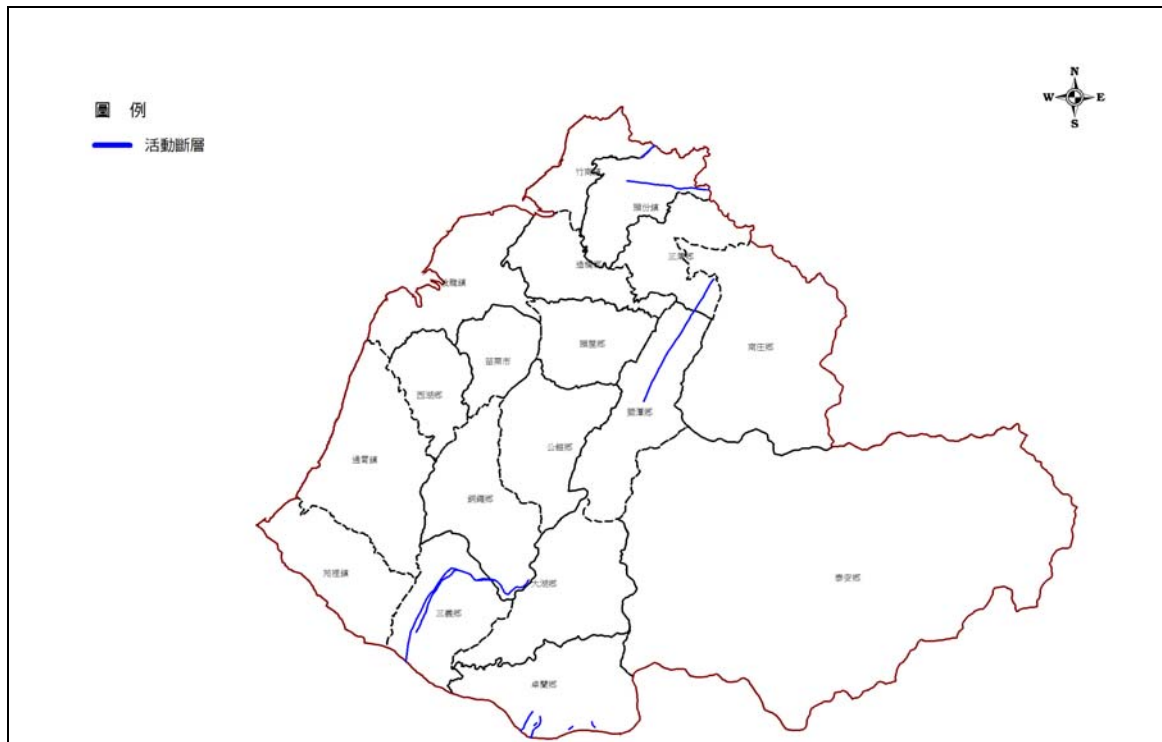


圖 3-9-3 苗栗縣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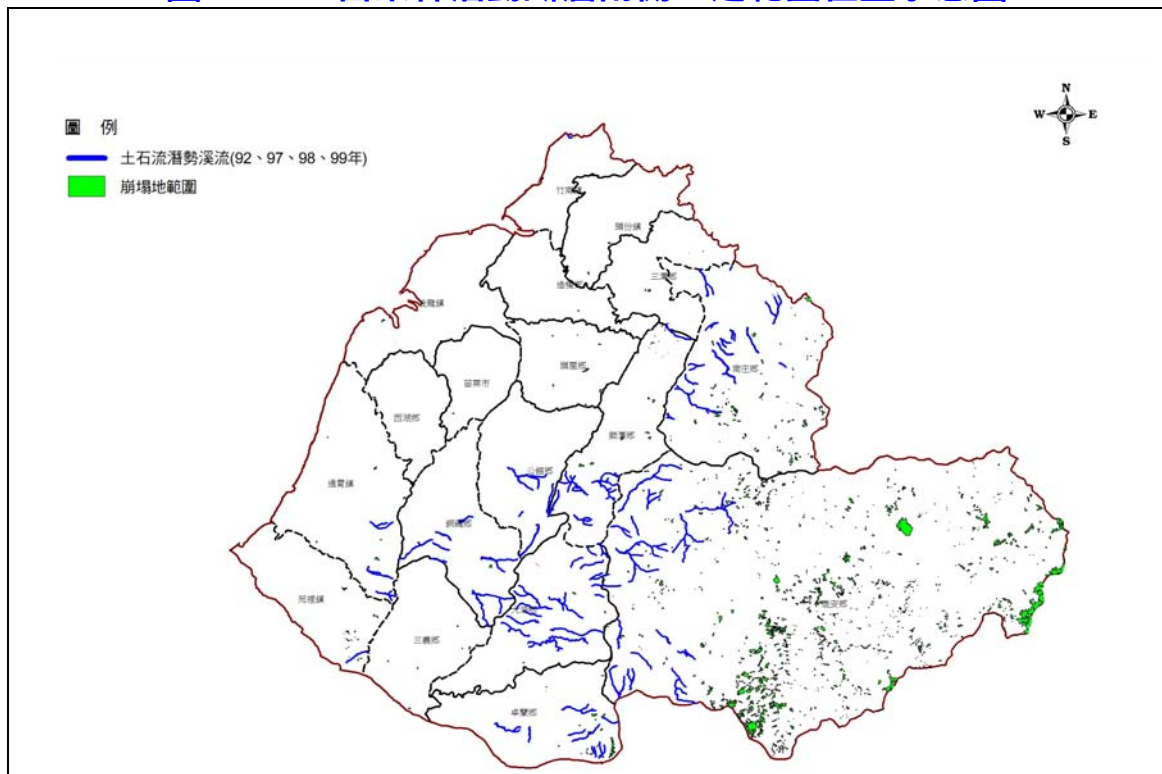


圖 3-9-4 苗栗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嚴重崩塌位置示意圖

6. 洪氾區(二級管制區)、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依據台灣中部區域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草案)，苗栗縣無公告洪氾區及洪水平原範圍。

7.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依據經濟部於 94 年 12 月 15 日經水字第 09404610160 號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目前苗栗縣並未位於其劃設範圍內。

8. 海堤地區

依據「海堤管理辦法」劃設之海堤區域，主要分布於竹南鎮、後龍鎮、造橋鄉、通霄鎮以及苑裡鎮沿海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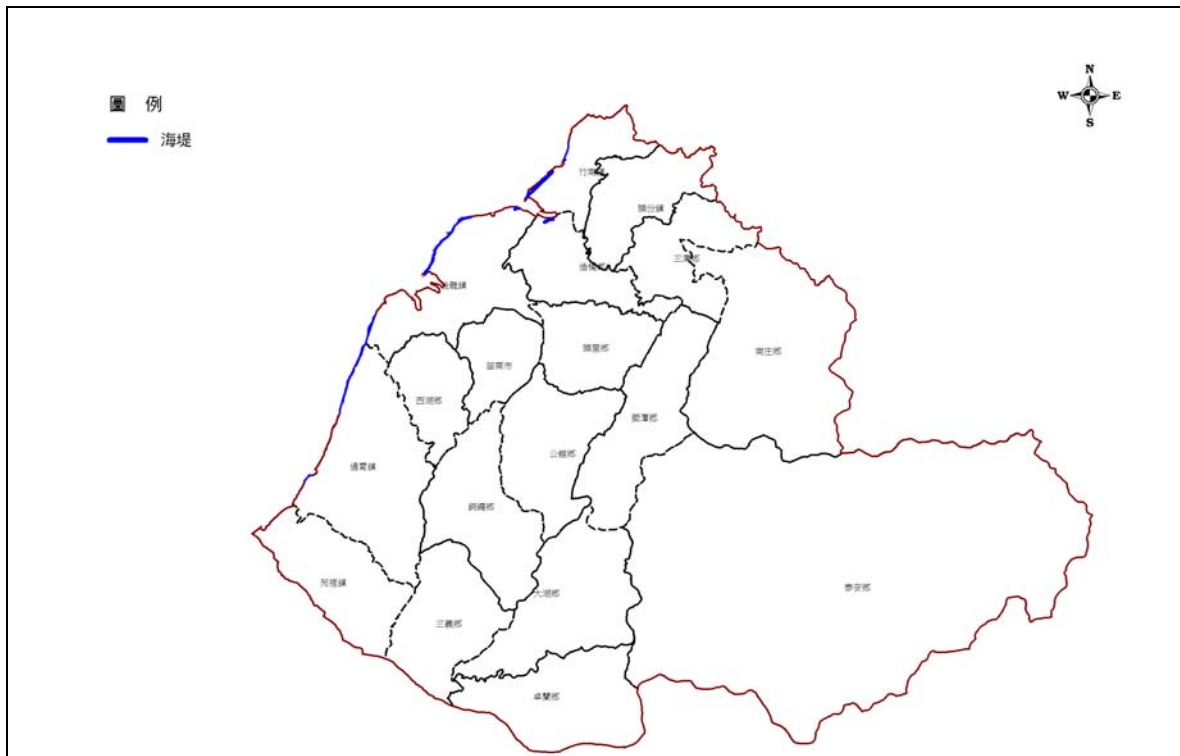


圖 3-9-5 苗栗縣海堤區域位置示意圖

9. 淹水潛勢地區

依據災害防救法及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公開之水災潛勢資料，係基於設計降雨條件、特定地形地貌資料及水理模式模擬演算之結果，僅供防救災資訊揭露及各級政府災防業務執行之參考。

10. 山坡地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劃設之山坡地。其山坡地範圍分布於全苗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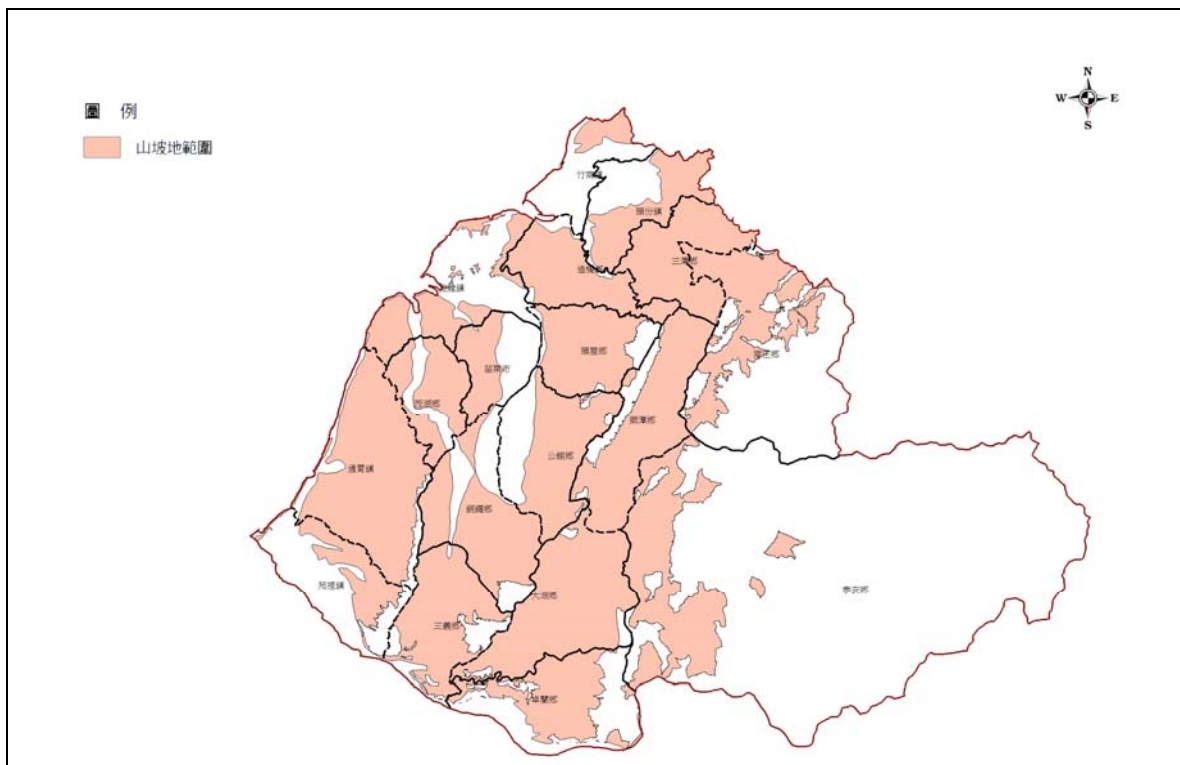


圖 3-9-6 苗栗縣山坡地位置示意圖

(二)生態敏感

1.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在國家公園各管理分區中，與生態保育相關者，為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等 2 區。目前依「國家公園法」劃設之國家公園，苗栗縣內僅泰安鄉東側土地位於雪霸國家公園範圍內。

2. 自然保留區

係指具有代表性的生態體系，或獨特地形、地質意義，或具有基因保存、永久觀察、教育研究價值及珍稀動、植物之區域。目前苗栗縣境內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僅苗栗三義火炎山自然保留區 1 處，其位於苗栗縣三義鄉與苑裡鎮，是為了保存當地崩塌斷崖地理景觀以及原生馬尾松林而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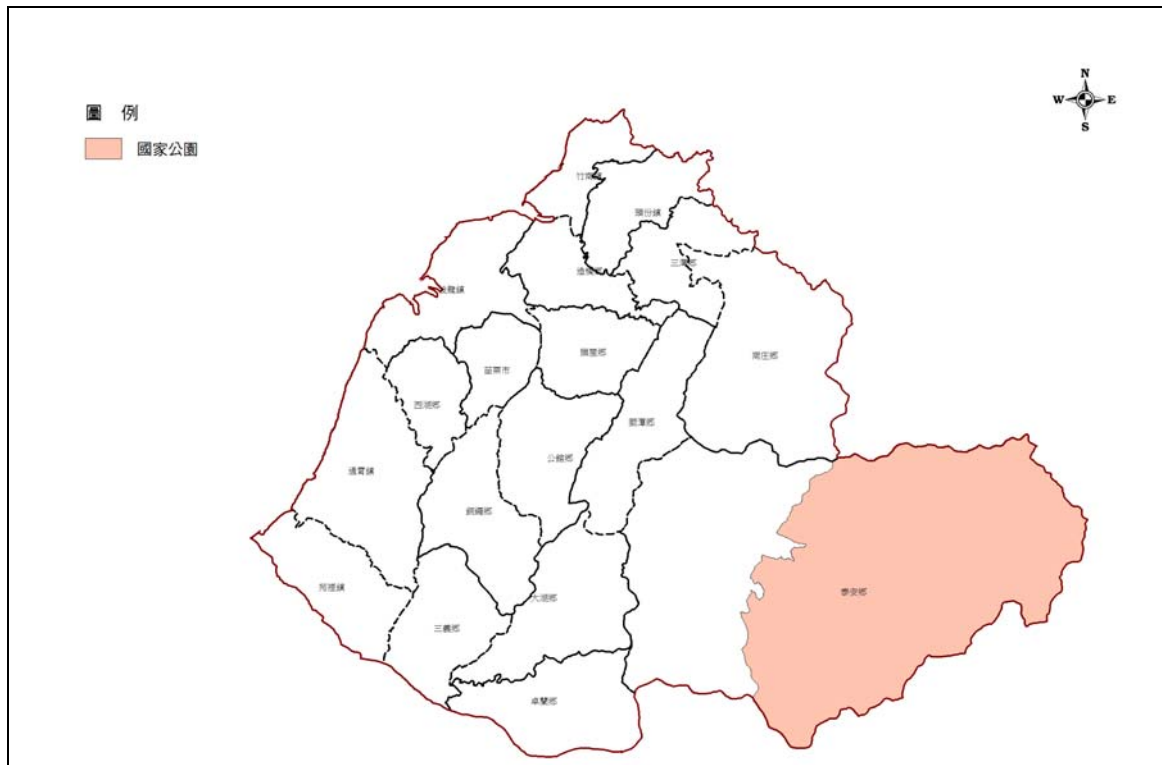


圖 3-9-7 苗栗縣國家公園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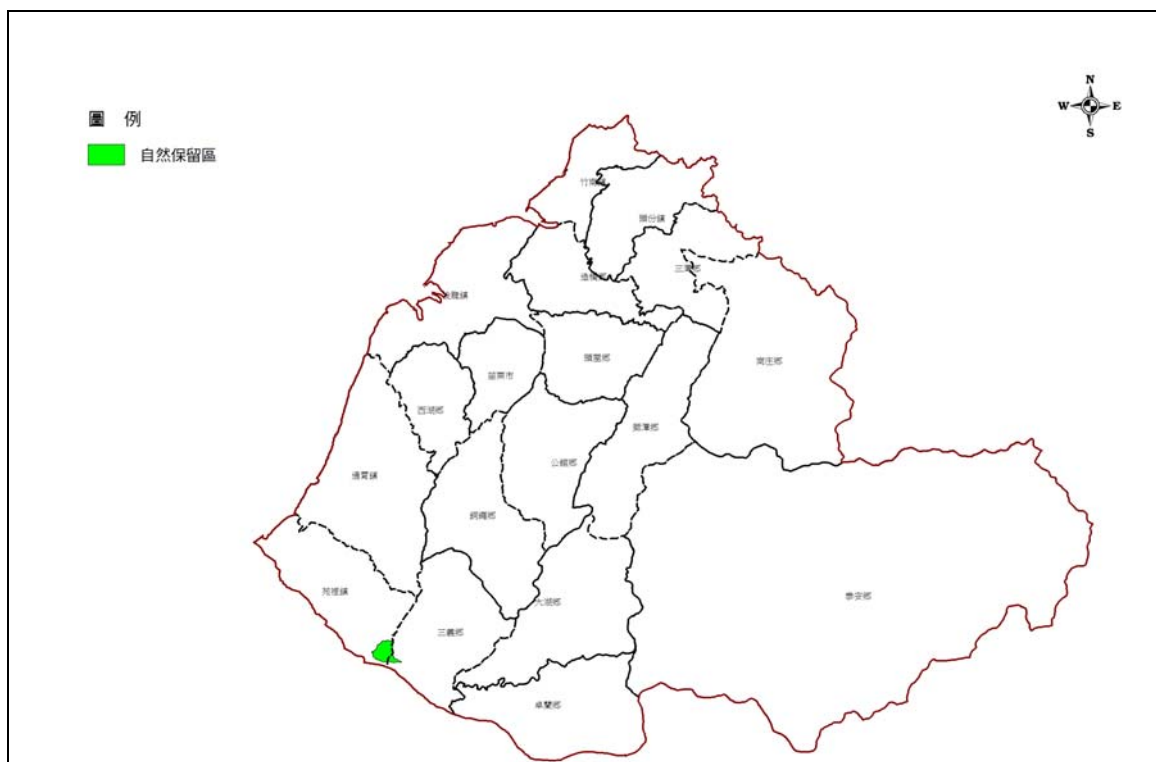


圖 3-9-8 苗栗縣自然保留區位置示意圖

3. 野生動物保護區

為了保護臺灣的各種生態體系，各地方政府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以保護野生動物及其棲地，積極推動保護區之設立。目前苗栗縣並無已核定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4.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劃設，由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目前苗栗縣境內共計有「觀霧寬尾鳳蝶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以及「雪山坑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2 處，均位於泰安鄉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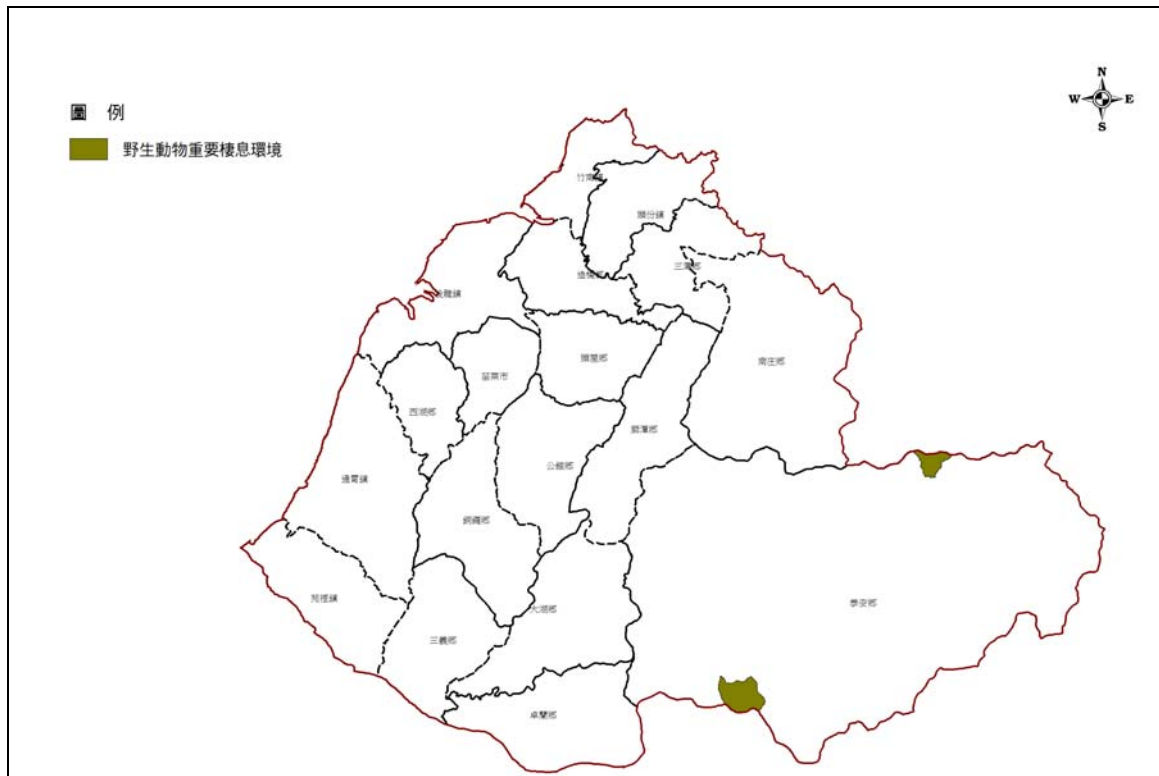


圖 3-9-9 苗栗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位置示意圖

5. 自然保護區

早期為保護自然資源的先期策略，為保護岌岌可危的自然生態，政府自民國 75 年以來，便致力於保護區的規劃。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森林法」於雪霸國家公園範圍內劃設有 1 處雪霸自然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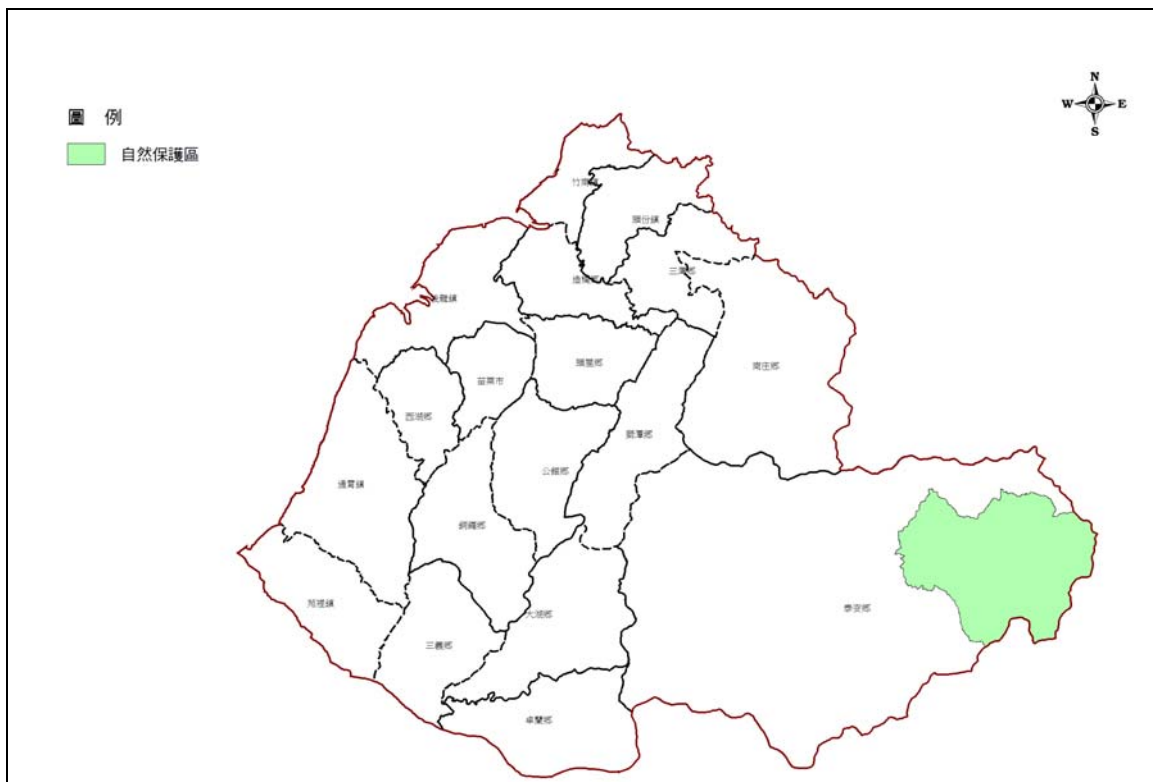


圖 3-9-10 苗栗縣自然保護區位置示意圖

6. 沿海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

依據 73 年、76 年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臺灣沿海地區共劃設 12 處海岸保護區，並依其資源特性分為一般保護區及自然保護區。一般保護區係在不影響環境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下，維持現有之資源利用型態；而自然保護區係禁止任何改變現有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並加強自然資源之保護。目前苗栗縣並無沿海一般保護區及自然保護區之劃設。

7. 海域區

為促進海域永續發展，保護、利用及管理海域資源，防制海域災害及環境破壞。本島海域區自己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範圍間未登記者；離島海域區依據國防部公告限制、禁止水域界線之海域範圍。

發展背景與現況調查分析

8. 國際級及國家級之重要濕地

依據濕地保育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經查後龍鎮西湖濕地為國家級濕地。

(三)文化景觀敏感

1. 古蹟保存區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古蹟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 3 類。至民國 102 年苗栗縣已登錄公告之古蹟共計有 10 處，其中包括鄭崇和墓國定古蹟 1 處，以及中港慈裕宮、賴氏節孝坊、苗栗文昌祠、勝興火車站、大湖十份嶺茶亭、魚藤坪斷橋、房裡蔡泉盛號、山腳蔡氏濟陽堂以及苗栗義塚等縣定古蹟 9 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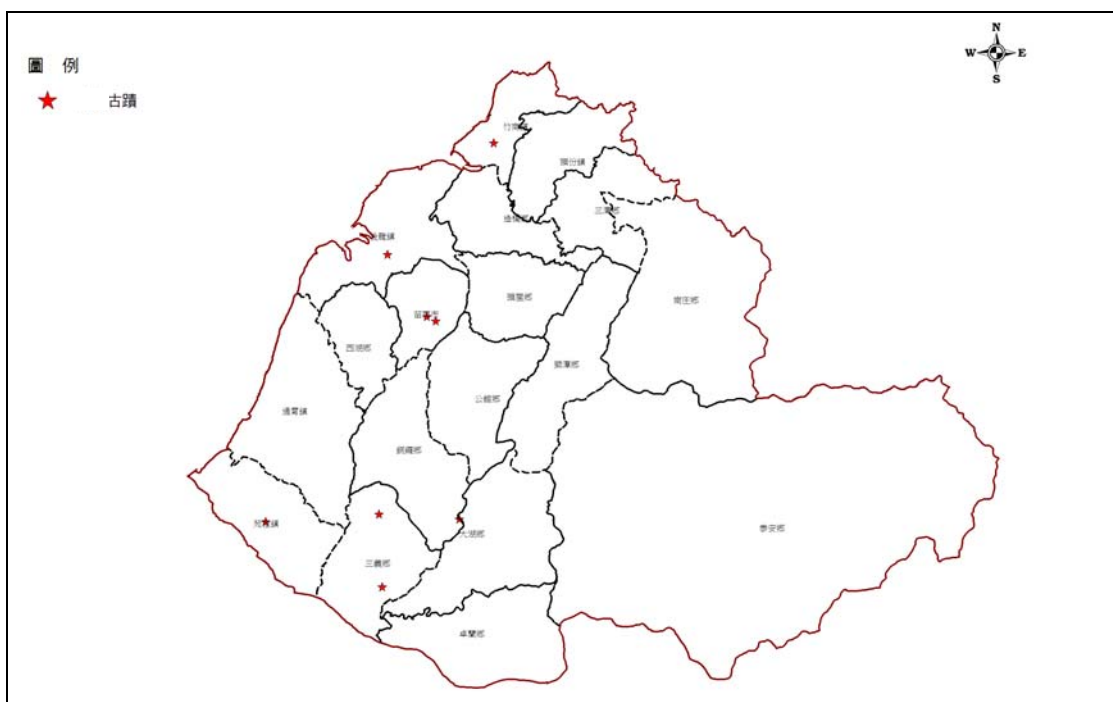


圖 3-9-11 苗栗縣古蹟保存區位置示意圖

2. 遺址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遺址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 3 類。

3. 重要聚落保存區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聚落由其所在地之居民或團體，向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已登錄之聚落中擇其保存共識及價值較高者，審查登錄為重要聚落。苗栗縣尚無重要聚落保存區。

4.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指各國家公園管理分區中之史蹟保存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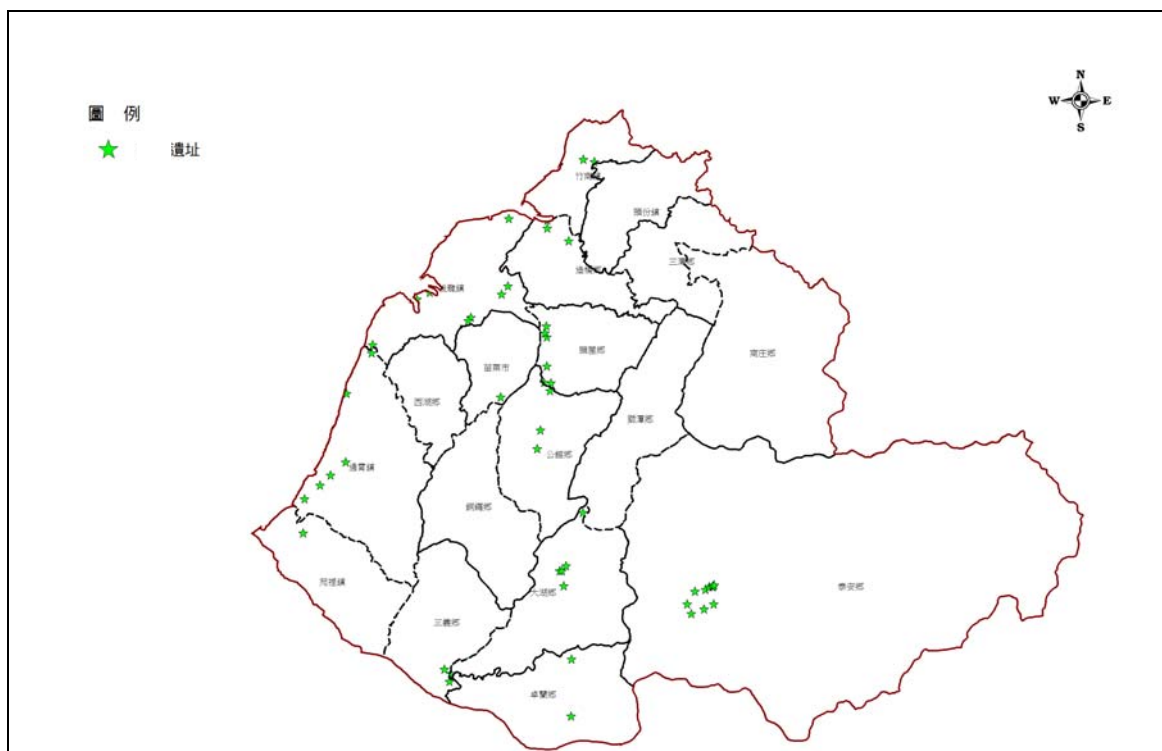


圖 3-9-12 苗栗縣遺址位置示意圖

5. 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歷史建築範圍。至民國 102 年苗栗縣已登錄公告之歷史建築計有 29 處。

6. 聚落保存區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聚落由其所在地之居民或團體，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苗栗縣尚無聚落保存區。

7. 文化景觀保存區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文化景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查核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至民國 102 年苗栗縣目前有 2 處文化景觀保存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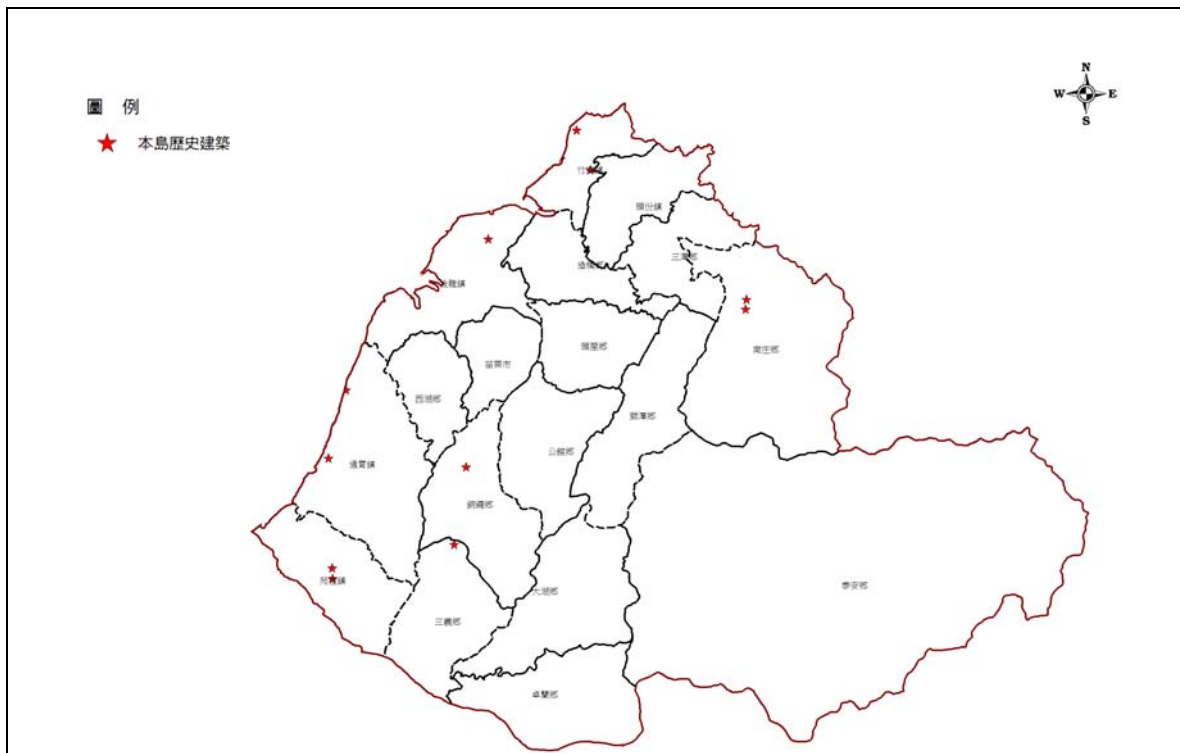


圖 3-9-13 苗栗縣歷史建築位置示意圖

8. 地質敏感(地質遺跡)

依經濟部 101.5.4 經授地字第 10120800150 號函尚未公告法定之地質敏感區。

9.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泰安鄉東側土地均屬雪霸國家公園，除有劃設一般管制區外另劃設有 3 處遊憩區（觀霧遊憩區、雪見遊憩區、武陵遊憩區）。

(四)資源利用敏感

1.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劃設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目前苗栗縣已公告範圍包括永和山水庫、田美、明德水庫、鯉魚潭水庫等 4 處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另地方環保局目前尚未公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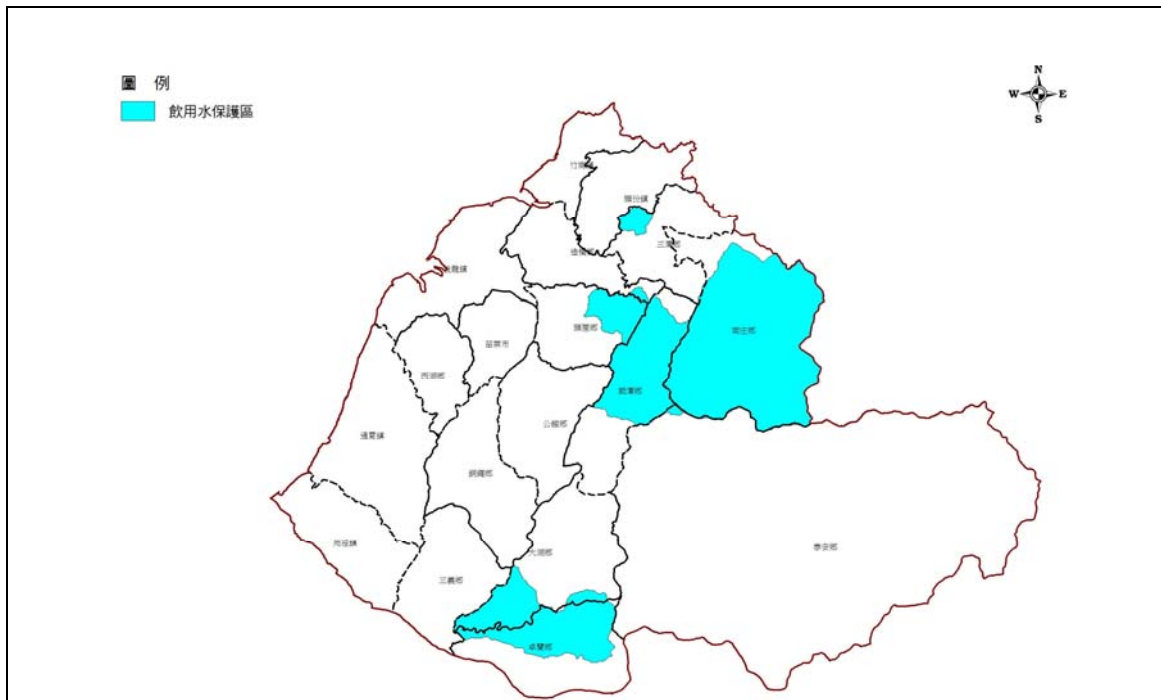


圖 3-9-14 苗栗縣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位置示意圖

2.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依據「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目前內政部 100 年 2 月 23 日臺內營字第 1000801355 號公告之 22 座重要水庫(供家用及公共給水者)，位屬苗栗縣者共計有永和山水庫及明德水庫兩座。

3. 水庫蓄水範圍

依「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劃設之水庫蓄水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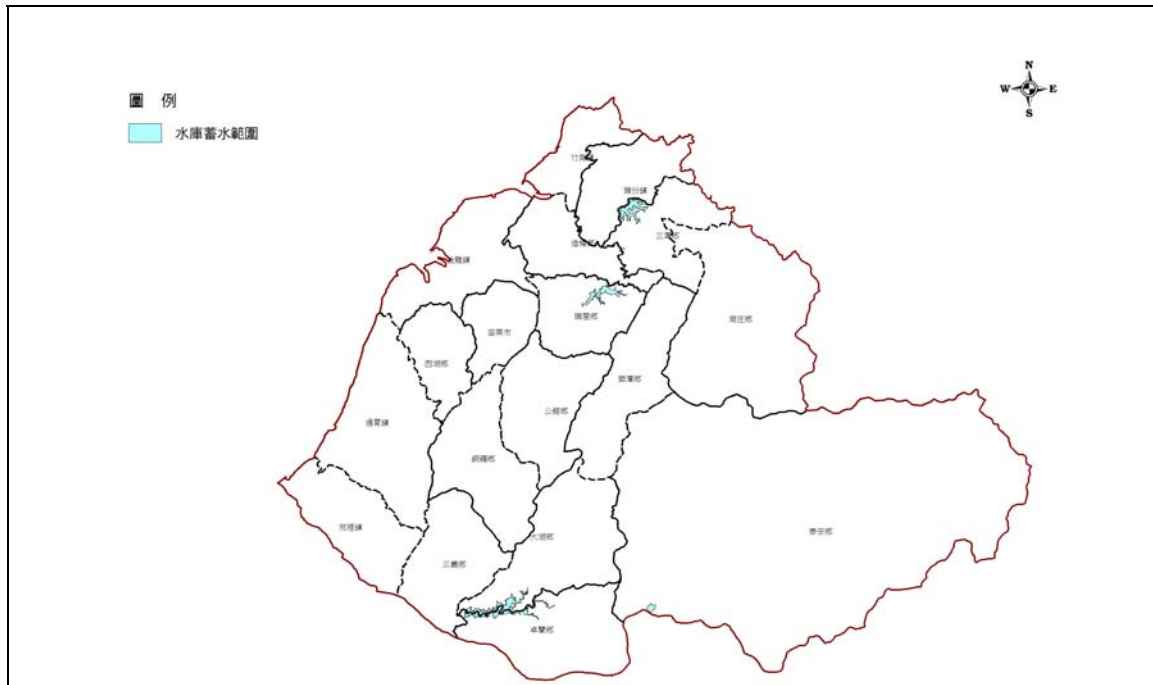


圖 3-9-15 苗栗縣重要水庫蓄水範圍位置示意圖

4.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國有林地、保安林地、大專院校實驗林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及森林區，多分布於高山地區。其中苗栗縣國有林地及森林區多集中於東側高山地區，主要以泰安鄉與南庄鄉分布最廣；保安林地則依功能劃設，分布於縣內各鄉鎮山地與沿海地區；此外苗栗縣並無台灣大學與中興大學所屬之實驗林地。

5.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依據「溫泉法」規定，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內，不得為開發行為；溫泉露頭係指溫泉自然湧出之處。

6.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目前苗栗縣依據「漁業法」公告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有 1 處，為位於後龍鎮中和里灣瓦沿岸之灣瓦國姓蜆貝保育區，面積約 3 公頃，保育對象即為國姓蜆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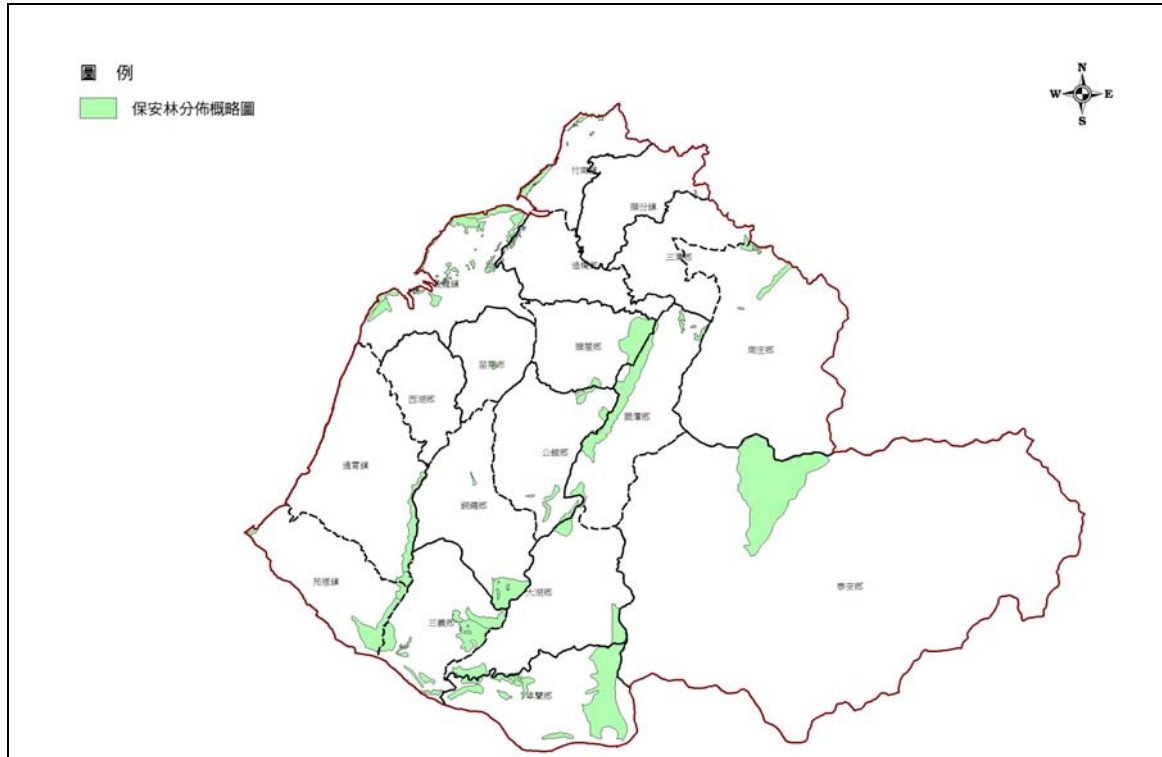


圖 3-9-16 苗栗縣保安林地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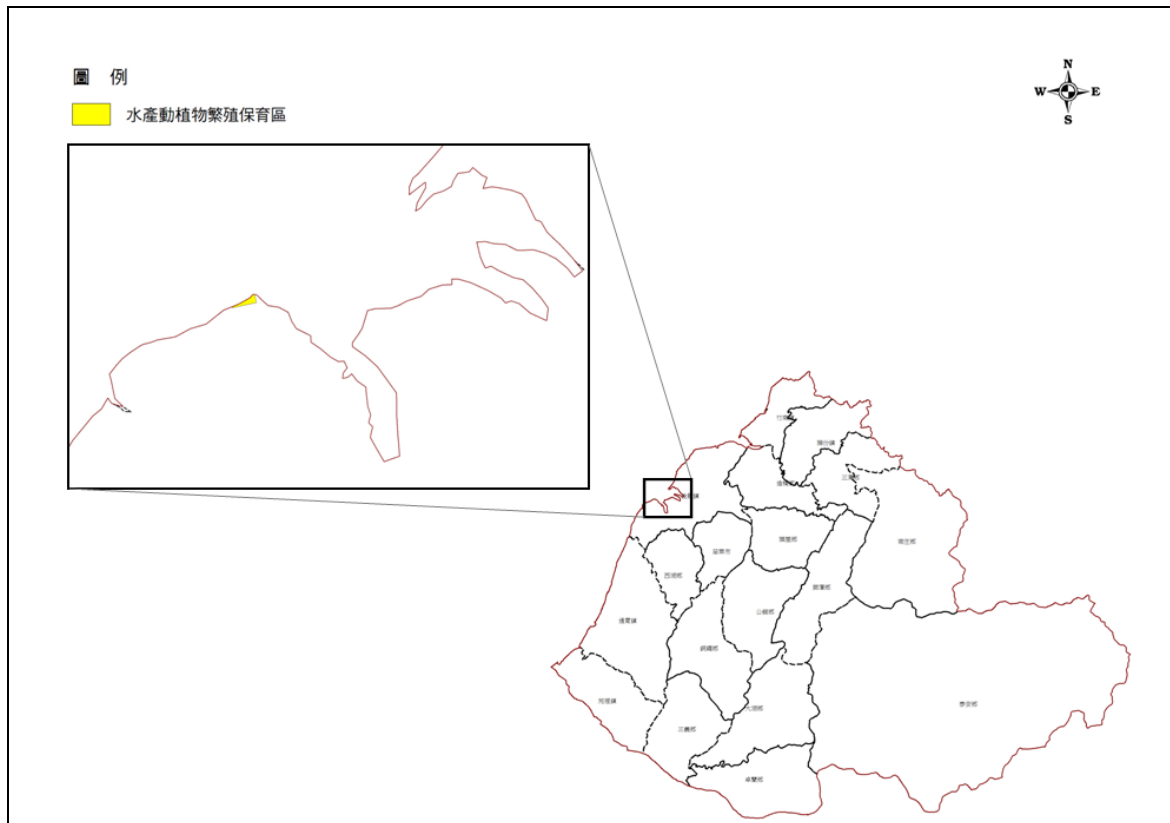


圖 3-9-17 苗栗縣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位置示意圖

7.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依經濟部水利署 101.9.7 經水綜字第 10114072940 號函意見，建議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檢討，水庫集水區宜分為 3 級。縣境內經公告之水庫集水區包括有永和山水庫、劍潭水庫、明德水庫、扒子岡水庫、鯉魚潭水庫及士林壩等。

8.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為加強水源水質水量之保護，除自來水取水水體水平距離等一定範圍內之土地應限制發展外，其他依據「自來水法」所劃設之水質水量保護區，係基於確保飲用水源之品質、水量之穩定及保持水文系統之平衡而劃設。苗栗縣目前以永和山水庫、明德水庫以及鯉魚潭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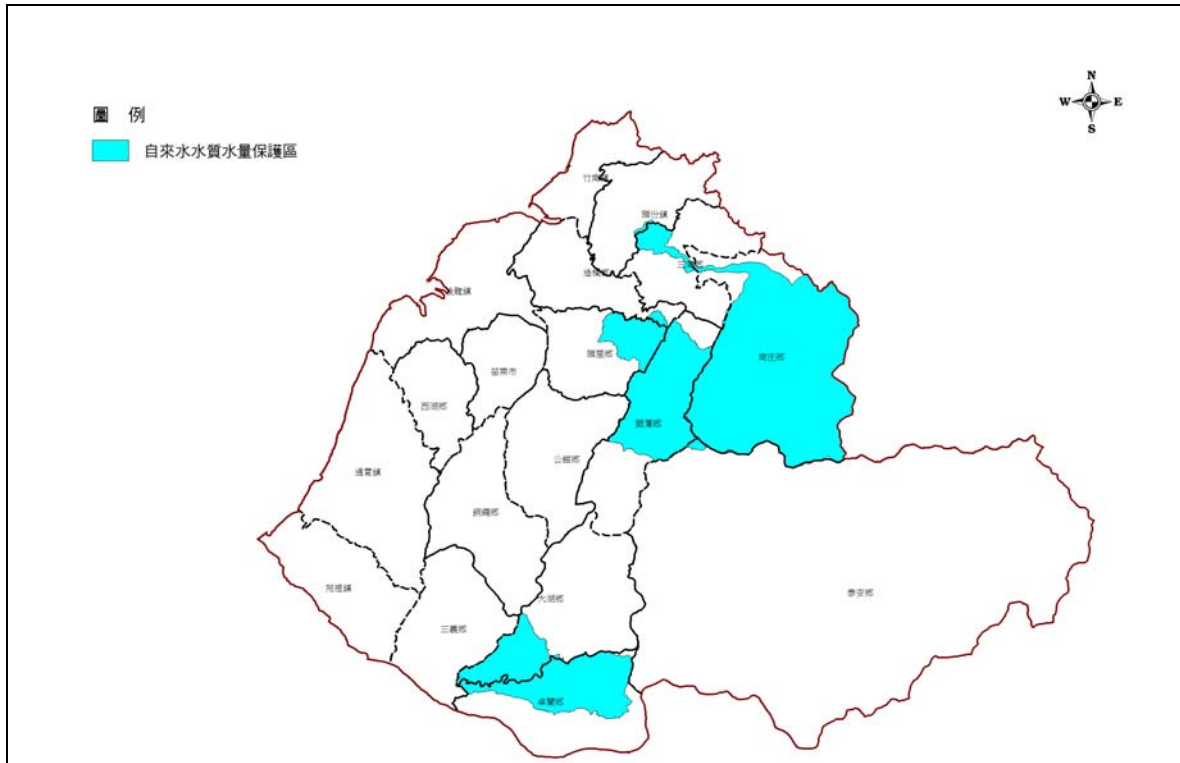


圖 3-9-18 苗栗縣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位置示意圖

9. 優良農地

係指經辦竣農地重劃或政府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農業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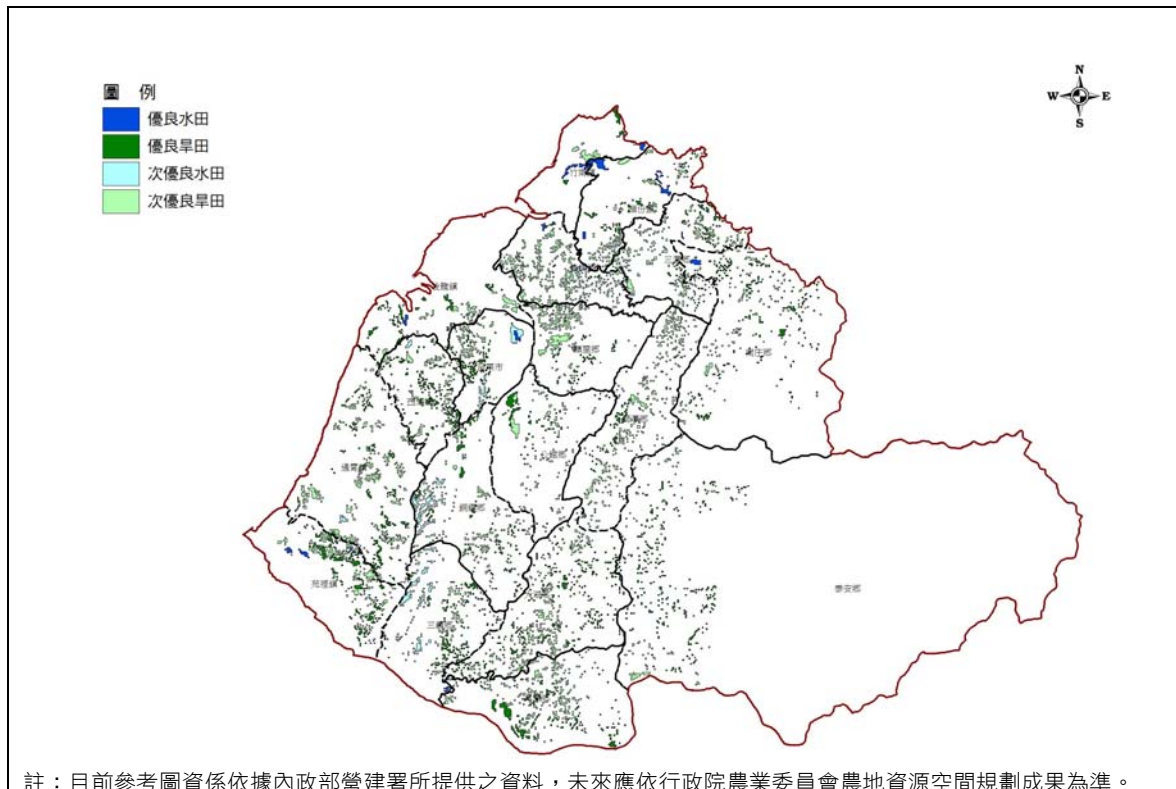


圖 3-9-19 苗栗縣優良農地位置示意圖

10.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依據「礦業法」劃設之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其依礦業法第 4 條之定義：「礦區指依本法取得礦業權登記之區域，礦區之境界，以由地面境界線之直下為限。」

11.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依地質法規定，地質敏感區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依據地質法規定，中央地質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目前苗栗縣無公告之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

12. 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

人工魚礁區以改良海洋環境，提供魚、貝、介類適當棲息場所，增加漁產量為目的。目前政府所公告的大型人工魚礁區劃分範圍與設置方式是以中心點經緯度為圓心，涵蓋半徑 500 公尺以內海域；保護礁區則是為了防範各型拖網漁船進入沿岸三哩海域內作業，政府自民國 79 年

起，製作 2.6 公尺的十字型水泥礁，投放於縣市政府選定的海域保護線上，保護線周圍一千公尺以內的水域即屬保護礁區。至民國 102 年苗栗縣有 7 處人工魚礁區及 11 處保護礁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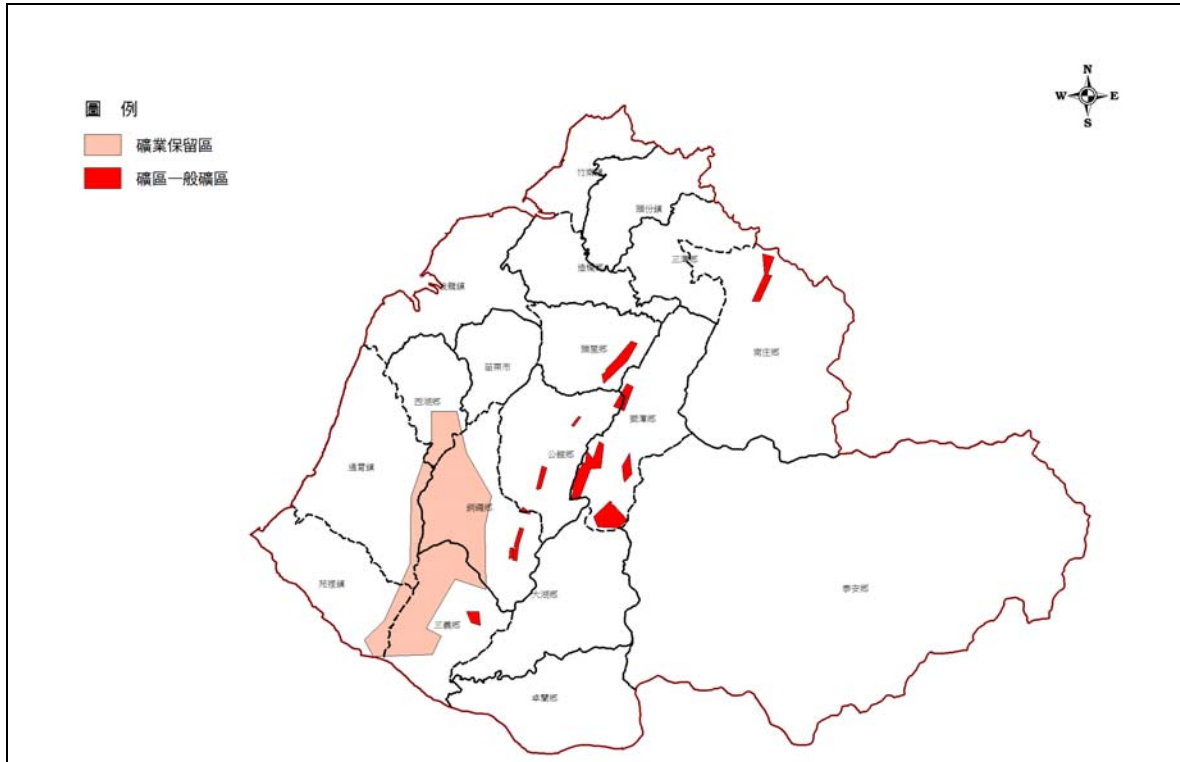


圖 3-9-20 苗栗縣礦區及礦業保留區位置示意圖

(五)其他

1.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依據「氣象法」劃設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苗栗縣境內並無依氣象法規公告劃定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2. 「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依據「電信法」劃設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苗栗縣境內並無依電信法規公告劃定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3.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依據「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

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劃設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本項「禁止、限制建築地區」劃設地區包括台北市、高雄市、花蓮縣、台南市、澎湖縣、台東縣、金門縣、台中市、嘉義縣、馬祖縣以及屏東縣等，苗栗縣非屬本項「禁止、限制建築地區」劃設範圍。

4. 航空噪音防制區

依據「噪音管制法」及「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劃設之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應檢討既有土地使用及開發計畫，遵守各項禁止建築規定及防音措施之地區。目前苗栗縣並無公告航空噪音防制區。

5.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劃設之核子設施周圍禁建區及低密度人口區。本項「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劃設地區包括新北市與屏東縣，苗栗縣非屬「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劃設範圍。

6.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依據「公路法」、「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劃設之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7.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依據「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劃設之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苗栗縣非屬本項「禁建或限建範圍」劃設範圍。

8. 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依據「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限建辦法」劃設之高速鐵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9.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依據「國家安全法」劃設之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目前苗栗縣海岸管制區有外埔經常管制區 1 處；山地管制區有泰安鄉觀霧森林遊樂區以及大鹿林道 2 處。

10. 要塞堡壘地帶

依據「要塞堡壘地帶法」劃設之要塞堡壘地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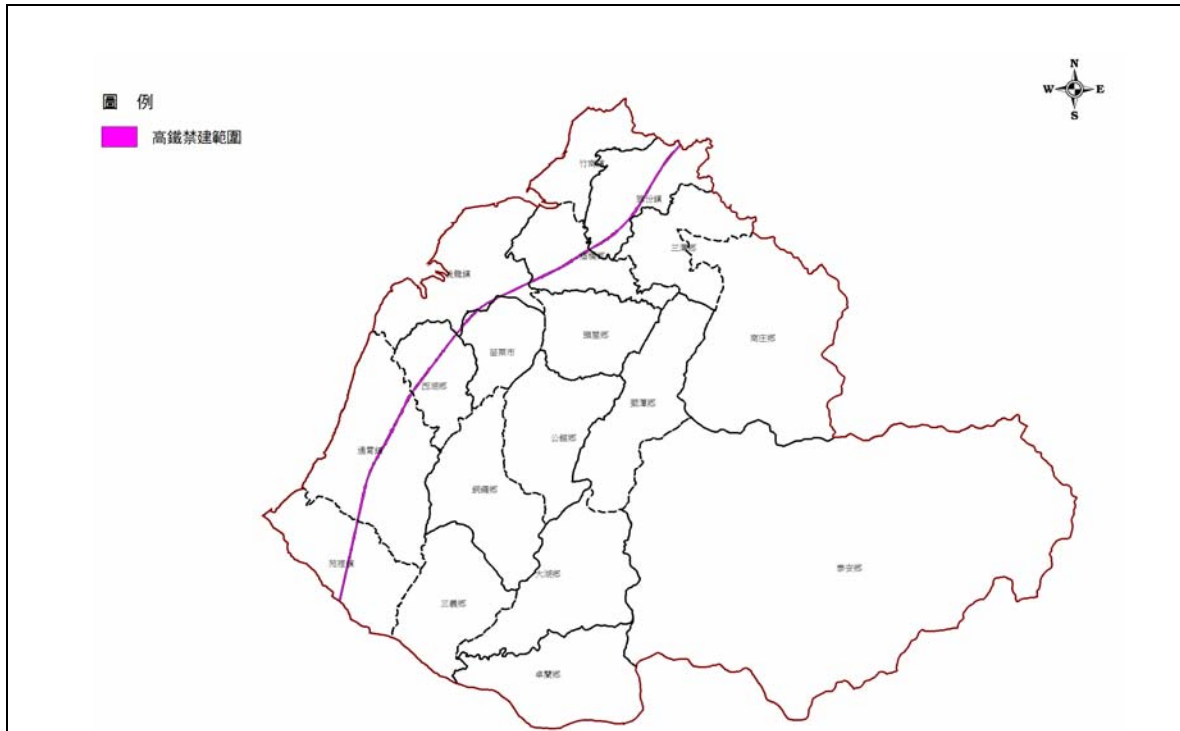


圖 3-9-21 苗栗縣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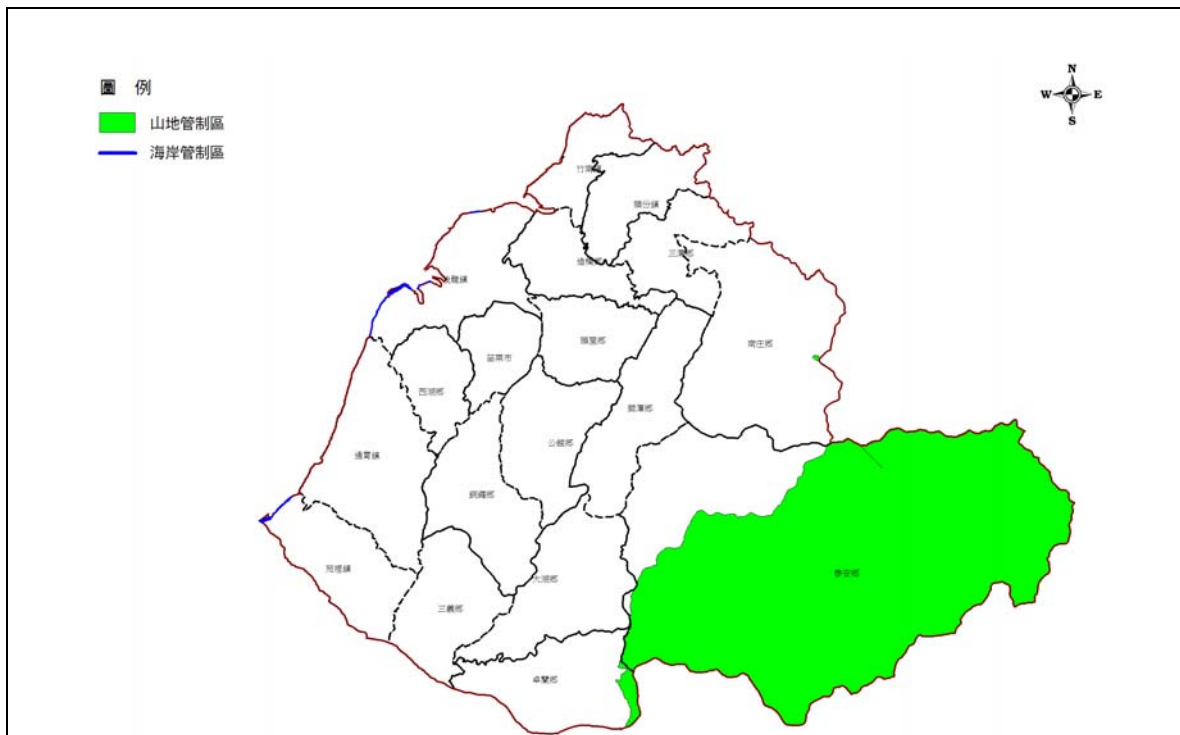


圖 3-9-22 苗栗縣海岸及山地管制區位置示意圖

表 3-9-1 環境敏感區項目一覽表

分類	限制發展地區項目	分級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中央主管單位
災害敏感	1.特定水土保持區	1	水土保持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河川區域	1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	經濟部
	3.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1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經濟部
	4.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1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	經濟部
	5.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2	地質法	經濟部
	6.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2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經濟部
	7.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2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	經濟部
	8.海堤區域	2	水利法、海堤管理辦法	經濟部
	9.淹水潛勢地區	2	災害防救法	經濟部
	10.山坡地	2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生態敏感	1.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1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2.自然保留區	1	文化資產保存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野生動物保護區	1	野生動物保育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	野生動物保育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自然保護區	1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6.沿海自然保護區	1	區域計畫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內政部
	7.沿海一般保護區	2	區域計畫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內政部
	8.海域區	2	區域計畫法、區域計畫	內政部
	9.國際級及國家級之國家重要濕地	2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文化景觀敏感	1.古蹟保存區	1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2.遺址	1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3.重要聚落保存區	1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4.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1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5.歷史建築	2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6.聚落保存區	2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7.文化景觀保存區	2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第三章 發展背景與現況調查分析

分類	限制發展地區項目	分級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中央主管單位
	8.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2	地質法	經濟部
	9.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2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資源利用敏感	1.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1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1	區域計畫法	經濟部查認，送由內政部公告
	3.水庫蓄水範圍	1	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	經濟部
	4-1.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1	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2.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1	區域計畫法	內政部
	4-3.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1	森林法	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1	溫泉法	經濟部
	6.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1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2	區域計畫法	經濟部查認，送由內政部公告
	8.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2	自來水法	經濟部
	9.優良農地	2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
	10.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2	礦業法	經濟部
	11.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2	地質法	經濟部
其他	12.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	2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2	氣象法	交通部
	2.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2	電信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2	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交通部
	4.航空噪音防制區	2	噪音管制法、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第三章 發展背景與現況調查分析

分類	限制發展地區項目	分級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中央主管單位
	5.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2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6.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2	公路法、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	交通部
	7.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2	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交通部
	8.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2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限建辦法	交通部
	9.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2	國家安全法	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內政部
	10.要塞堡壘地帶	2	要塞堡壘地帶法	國防部
	11.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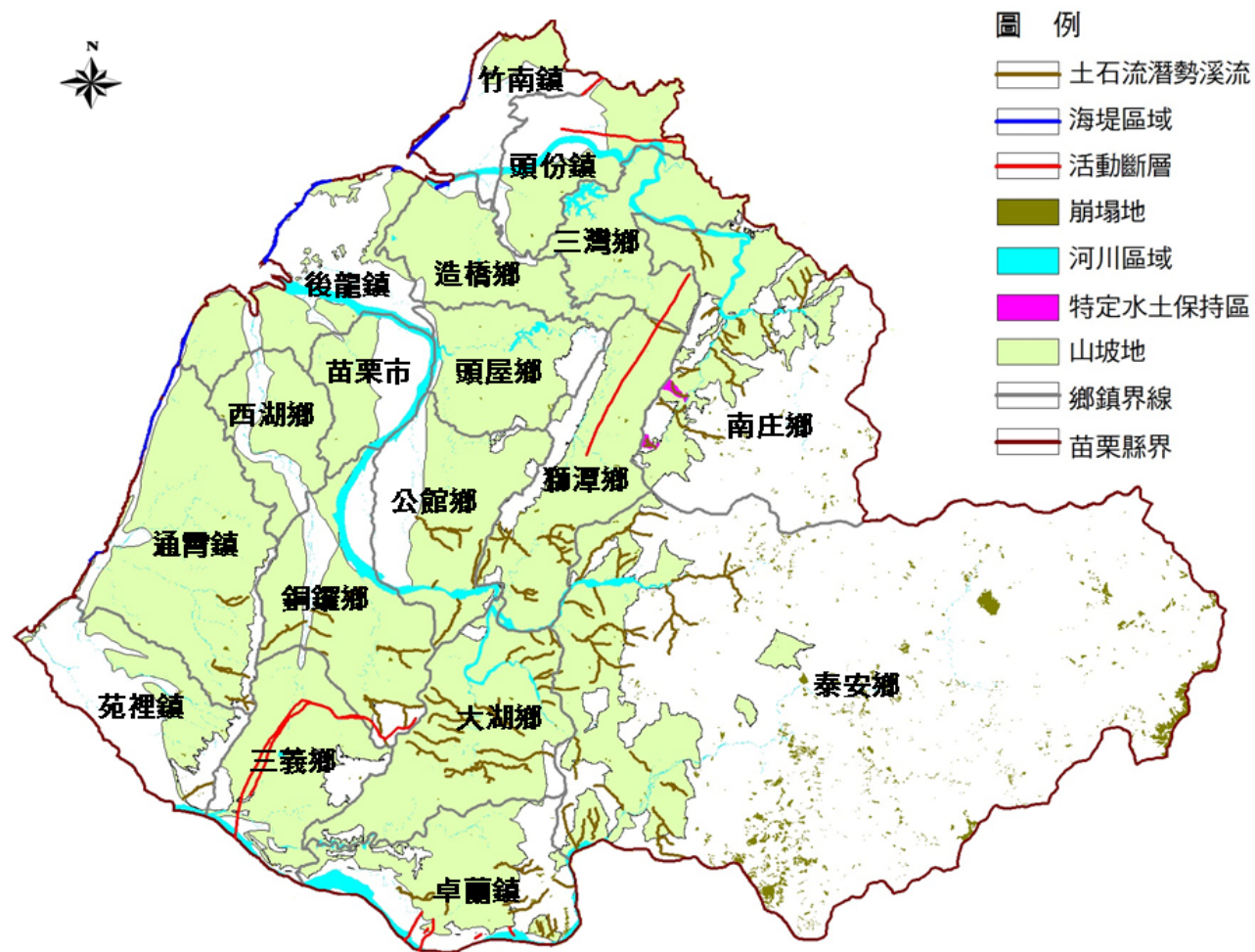


圖 3-9-23 苗栗縣災害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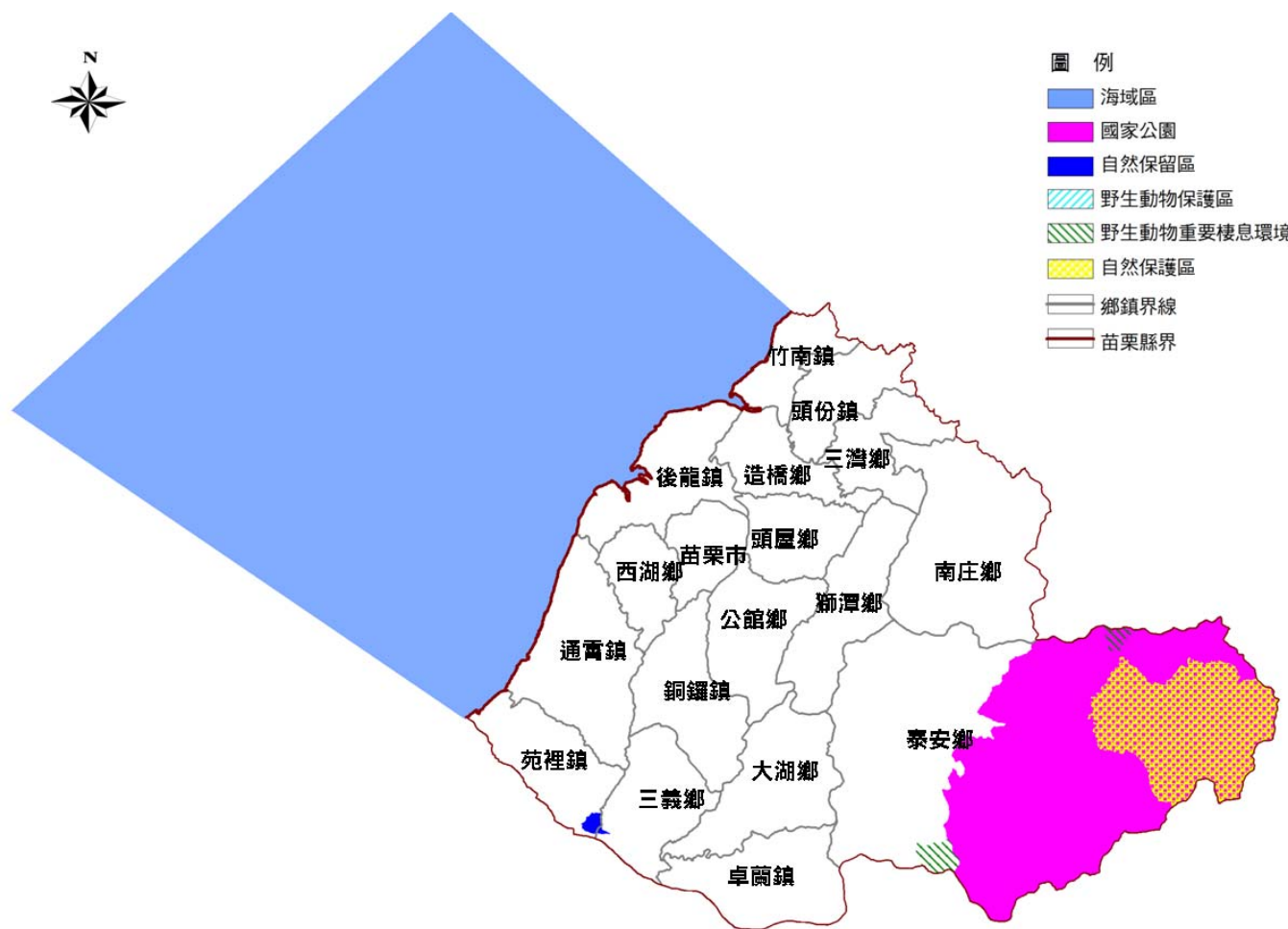


圖 3-9-24 苗栗縣生態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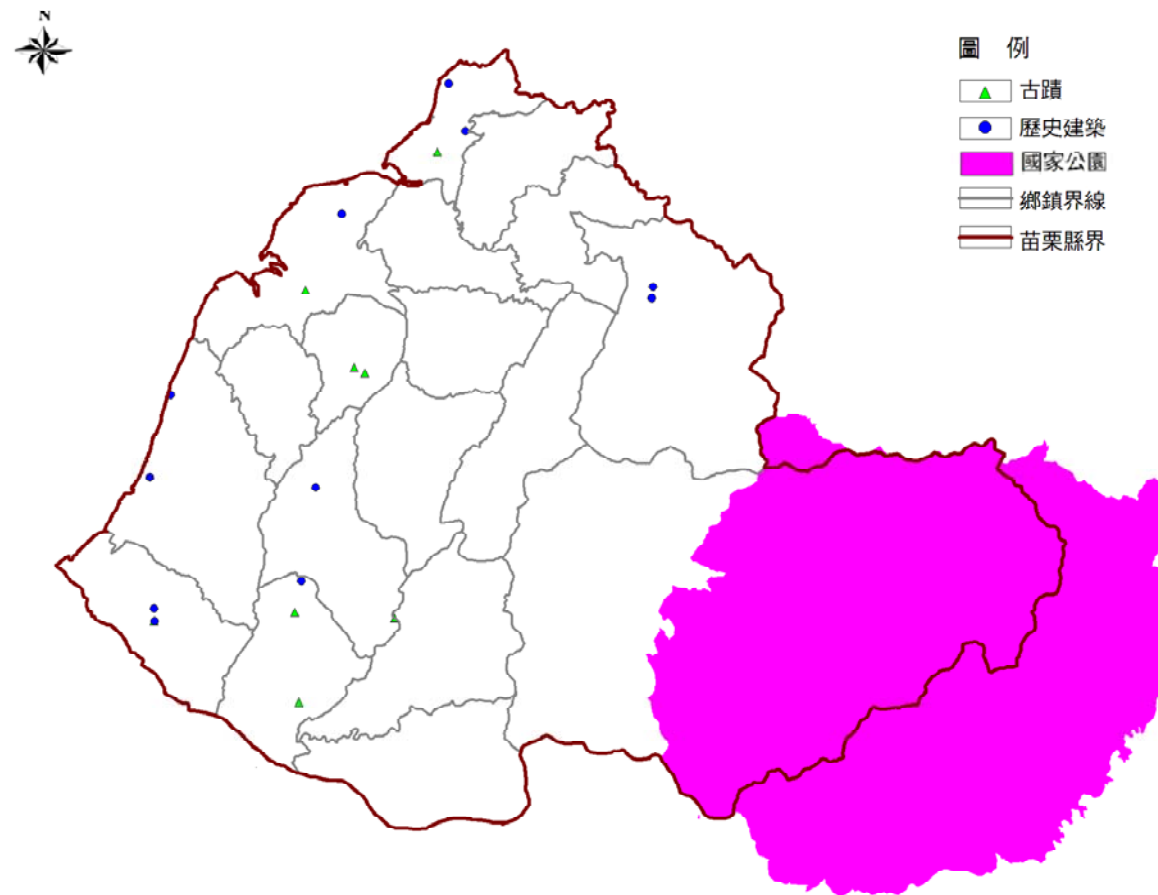


圖 3-9-25 苗栗縣文化景觀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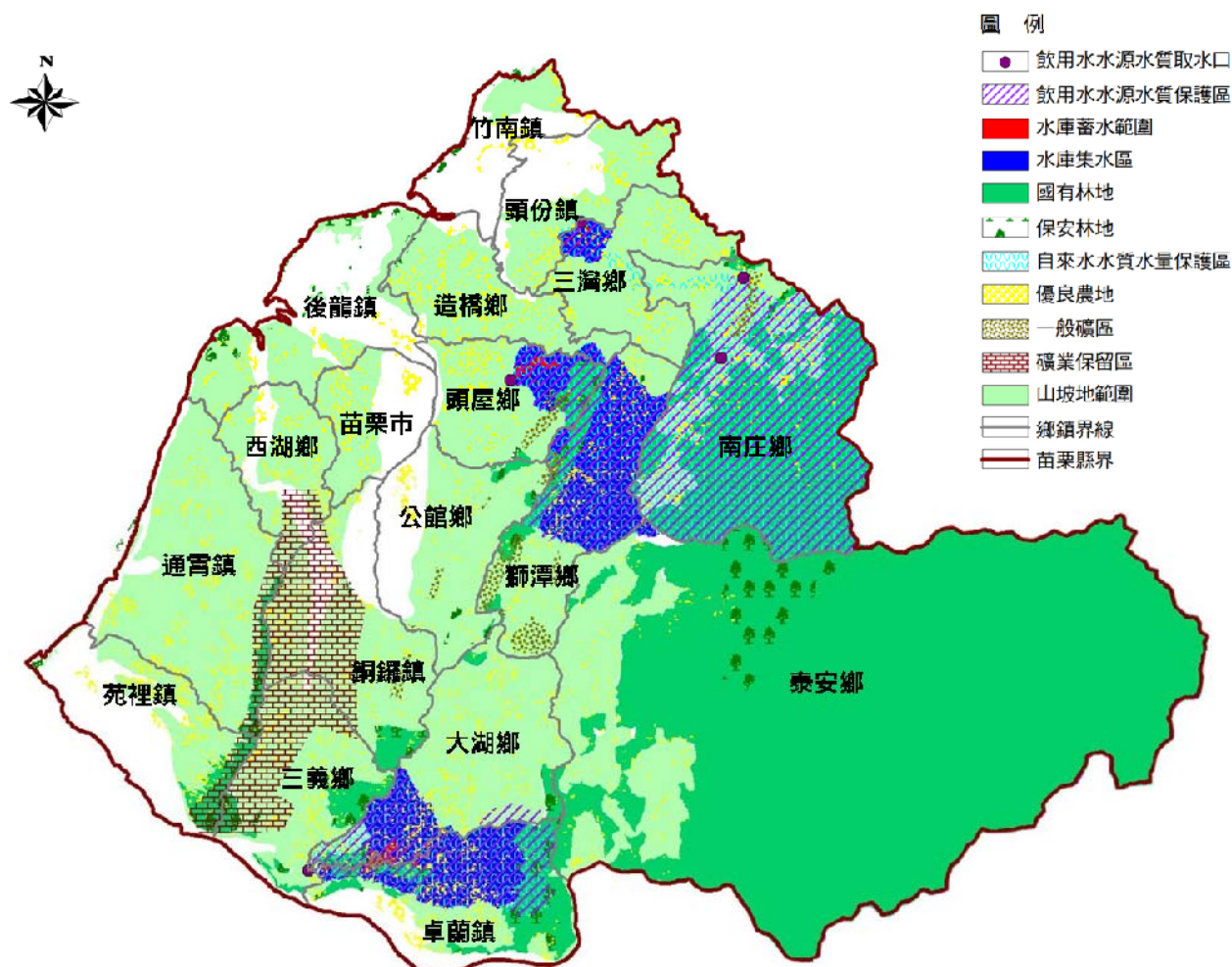


圖 3-9-26 苗栗縣資源利用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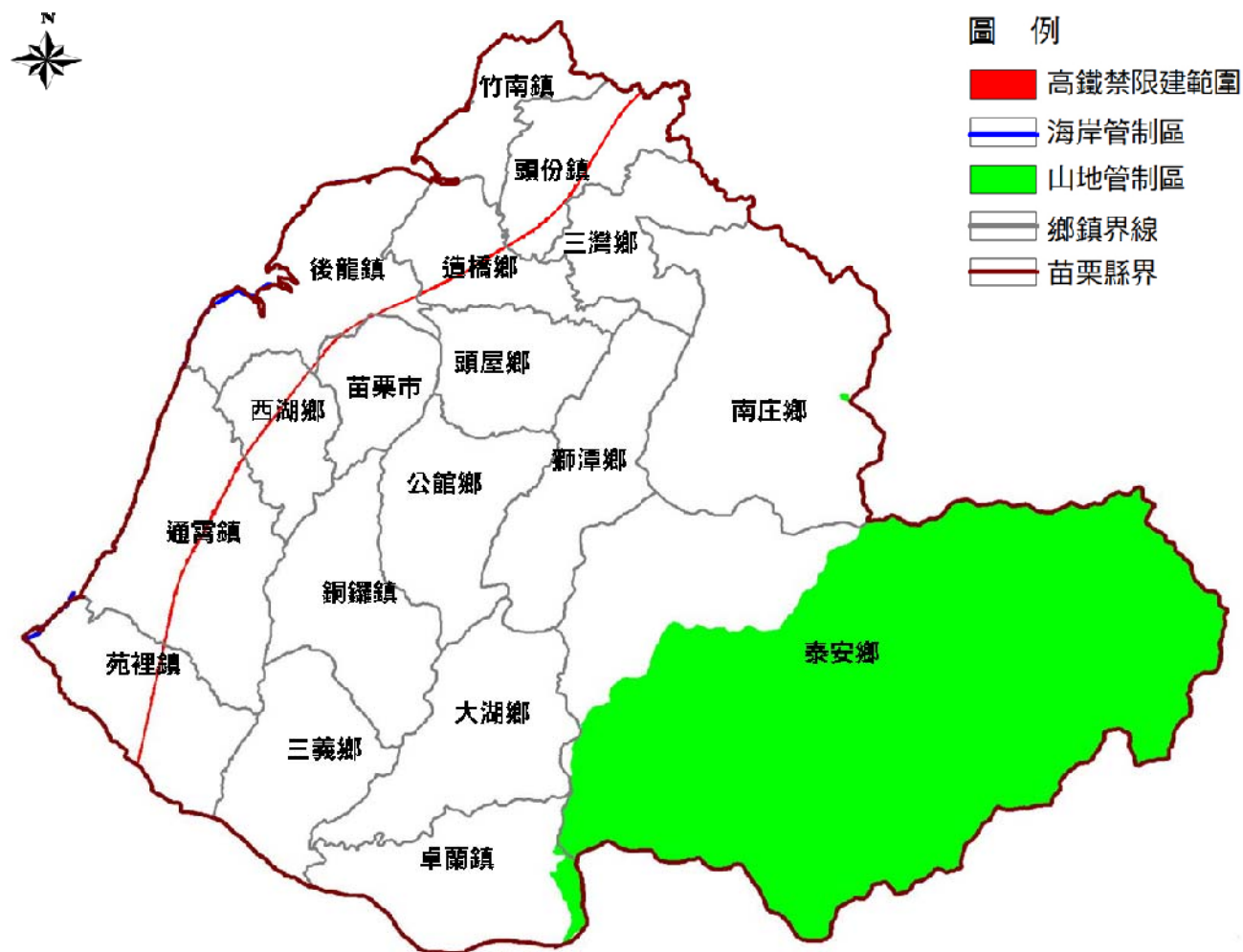


圖 3-9-27 苗栗縣其他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二、歷史重大災害

台灣常見的歷史災害主要包括有地震、風災、水災、土石流等類型，位處於台灣中部地區的苗栗，雖有中央山脈作為屏障，卻也面臨著前述災害的威脅，本計畫茲整理過去苗栗曾發生的重大災害說明如下：

(一)新竹台中地震(民國 24 年 4 月)

發生於民國 24 年 4 月 21 日清晨，震央位於苗栗縣三義鄉與大湖鄉交界之關刀山，故又稱關刀山地震，以新竹南部、苗栗以及台中北部受災較重。震度最強的三義鄉、大湖鄉、獅潭鄉、銅鑼鄉以及公館鄉等地區，在震後地表上造成多處斷層以及大規模的地層下陷。根據「台北觀測所」編印的「新竹台中烈震報告」，苗栗縣轄區內的罹難人數，即達 1,300 餘人。其中銅鑼鄉最慘達 227 人，公館 250 人次之，另因負傷後死亡的尚有 68 人。受傷總人數 4,400 餘人，其中公館 1,104 人最多，銅鑼 584 人次之，南庄、三灣、大湖、苗栗，頭屋、卓蘭、三義、後龍、獅潭等地，也在三百至四百餘人不等。財物上的損失，以房屋傾毀最鉅，總計受毀的居民家屋，共 1,079 戶，非住家的屋舍，有 3,500 棟全毀。其中，三灣的大河底、大坪林、永和山、南庄的田尾、四灣、大南埔、員林、公館的石圍堵、三義的魚藤坪、拐子湖、鯉魚潭、銅鑼的老雞隆、新雞隆等地，全庄房屋受損率百分之百，無一倖免。銅鑼街總戶數 591 戶，全毀 527 戶，半毀 34 戶，破壞也極為徹底。經歷此次浩劫，苗栗縣境內具有歷史價值的建築物，如古蹟、寺廟等，可說摧毀殆盡，包括各街庄城牆、名人巨宅、獅頭山勸化堂、靈塔、開善寺、輔天宮，南庄永昌宮，三灣五穀廟，小南埔崇聖宮，頭份義民廟、竹南媽祖廟，大湖法雲寺，石圍牆關帝廟等，故今日全縣年代久遠的古蹟古宅不多，原因在此。

(二)八七水災(民國 48 年 8 月)

受台灣西南端熱帶氣旋以及大陸冷氣團影響，於台灣形成滯留鋒面，產生極盛的對流，造成連續下雷雨四至五小時。7 日之雨量，苗栗已達 377 公釐，三日累積雨量已超過 600 公釐以上。受八七水災之影

響，苗栗是受災最嚴重的縣份之一，房屋倒塌七百餘棟，死亡失蹤近百人，道路田園沖失損失即達億元以上。其中南庄、三灣等山區鄉鎮，由於遭到洪水侵襲，不但許多民眾遭到沖走，對外的橋樑也不敵從上游滾滾而下的土石流，當場斷成兩截、甚至連地基都遭到沖毀。

(三)葛樂禮颱風(民國 52 年 9 月)

葛樂禮颱風中心最大風速每秒 68 公尺，暴風半徑 400 公里，於民國 52 年 9 月 9 日開始侵襲台灣，中心由台灣東北角掠過，至 9 月 11 日下午台灣才脫離暴風圈，颱風總共肆虐約 40 小時，全台發生嚴重災害。在苗栗地區三天之雨量，總數達 684 公釐，比發生於 48 年之「八七」水災苗栗地區降雨 360 公釐，幾乎多了一倍，因此對苗栗地區造成巨大的損害，全縣受災最重的包括苗栗、公館、竹南、後龍、銅鑼、頭屋、頭份、南庄、獅潭、泰安、卓蘭等鄉鎮，總共造成災害包括：死亡 30 人，失蹤 45 人，無家可歸 11,867 人；房屋全倒 1,190 戶，半倒 1,363 戶；田地流失 3,114.25 公頃，埋設 3,862.60 公頃，浸水 3,553.70 公頃；堤防沖毀 15,031 公尺，護岸 3,520 公尺，丁壩一座；公路橋梁損壞 59 處，損失 25,000,000 元。苗栗市後龍溪之芒埔堤防潰決，苗栗團管區及嘉盛營房被沖毀，200 餘人被圍困於玉清里與芒埔堤防上，亦有觀看洪水民眾被洪水沖走。是苗栗市有史以來最嚴重之一次水災。

(四)集集大地震(民國 88 年 9 月)

發生於民國 88 年 9 月 21 日，地震規模 7.3，屬台灣 20 世紀台灣島內規模最大地震，車籠埔斷層活動錯動長達 80 公里，南投、台中縣災情慘重，苗栗縣最大震度亦可達到 5 級，影響最劇的主要係位於苗栗南端的卓蘭鎮，據統計共有百餘戶房屋倒塌。

(五)桃芝颱風(民國 90 年 7 月)

中度颱風桃芝於 7 月 30 日 0 時 10 分左右在花蓮秀姑巒溪口附近登陸後，以緩慢的速度往北北西的方向經過中央山脈，於 30 日早上 10 時 20 分左右在新竹附近出海，本縣新開觀測站雨量達 444 公厘，平均風速

達每秒 17.2 m/s，瞬間最大風速每秒 23.5 m/s，為本縣山區帶來豐沛的雨量，更造成溪水暴漲及苗栗市、後龍鎮、頭份鎮、公館鄉、銅鑼鄉、苑裡鎮、大湖鄉及卓蘭鎮嚴重淹水，本縣卓蘭鎮因 921 大地震後土石鬆軟，溪水暴漲，挾帶大量土石，引起土石流災害，另銅鑼鄉往三義鄉道路、泰安鄉南三(梅園、象鼻、士林)等村落道路坍方交通中斷，全縣因桃芝颱風造成 6 人死亡、5 人失蹤，房屋全倒 11 棟 11 戶、半倒 16 棟 17 戶，農業損失更難以估計。

(六)納莉颱風(民國 90 年 9 月)

納莉颱風侵襲期間於民國 90 年 9 月 15 日 12 時至 9 月 19 日 8 時止，納莉從宜蘭頭城附近登陸後，經宜蘭山區、新竹山區、苗栗、台中、彰化、雲林、台南等線，才在台南安平出海，由於颱風行徑及速度慢又難以掌控，進入台灣本島後中心速度似乎滯留，夾帶來大量豐沛之雨量，新竹觀測站之連續 24 小時最大降雨量於 9 月 17 日達 334.5 公厘，9 月 18 日達 397 公厘，造成縣內到處淹水、卓蘭白布帆地區土石流災害之現象，危害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全縣更因納莉颱風造成 10 人死亡、1 人失蹤、3 人輕傷及 8 棟 8 戶房屋全倒、4 棟 3 戶房屋半倒。

(七)敏督莉颱風及 72 水災(民國 93 年 6~7 月)

敏督莉颱風於 6 月 28 至 7 月 2 日侵襲台灣，颱風過境期間，並未對本縣造成嚴重災情，但颱風過境後，受到西南氣流環流影響，出現豪大雨狀況，造成本縣公館鄉、獅潭鄉、泰安鄉、卓蘭鎮、大湖鄉轄內相繼停電，鯉魚潭鋼繩斷，三義、銅鑼、西湖、通霄、苑裡等鄉鎮供水不足，省道及縣道公路土石流掩埋、坍方、道路掏空、塌陷、排水阻塞計 147 處，電信損害 2,920 台，農業損失於卓蘭鎮食水坑受淹水影響，合計被害作物面積 1,891 公頃、金額 9,364 萬元，包括農田流失 23 公頃，農田埋沒 65.8 公頃，旱田流失 18 公頃，全縣因土石流災害(卓蘭白布帆地區、泰安鄉大安部落)收容 120 名，全縣淹水戶(大湖南興村)292 戶，並造成一人死亡，房屋毀損列為危險建築物非經拆除、逐漸不能居住者

有 5 戶：柱基淘空超過 1/5、屋頂毀損超過 1/3、牆壁斷或傾斜者有 12 戶，共計有 17 戶，其中全倒者有 6 戶等嚴重災情。

(八)艾莉颱風(民國 93 年 8 月)

艾莉颱風於 8 月 23 至 26 日侵襲本島，本縣於 8 月 23 日 15 時成立災害應變中心，8 月 24 日泰安鄉降雨達 1019 公厘為最高，南庄鄉 700 公厘次之，由於帶來豪大雨，造成本縣後龍鎮南龍里後龍溪出海口後龍橋北岸土質鬆軟、苗 140 線火災山段、南庄鄉南江村土石流、南庄鄉獅山村、南富村、東河村、田美村土石坍方、竹南、頭份、大湖、造橋、獅潭等鄉鎮淹水，全縣停電 13,593 戶，停水 1,600 戶，停話 1,500 戶，龜山大橋斷裂，河堤決堤 5 處，房屋全倒 11 棟 11 戶、半倒 3 棟 3 戶，道路災害、農業損失更不計其數，所幸未造成人命傷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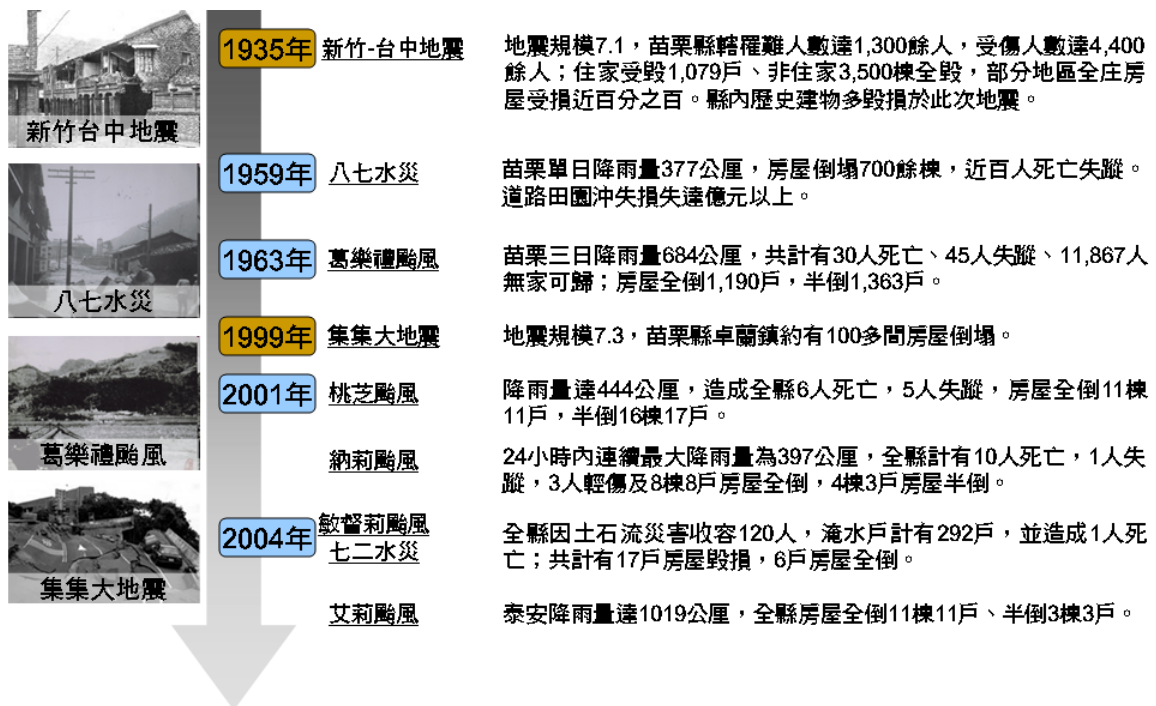


圖 3-9-28 苗栗重大災害綜整圖

第十節 觀光遊憩

苗栗境內山多平原少，有「山城」之雅號，境內有獅頭山與雪霸國家公園的蓊鬱青山、名聞遐邇的泰安溫泉、明德水庫倒映著湖光山色、火車鳴笛聲不再的舊山線、客家聚落與泰雅部落人文風情，還有近年蓬勃發展的休閒農業園區，觀光遊憩資源相當豐沛，民國百年台灣燈會成功地移師苗栗竹南舉辦，亦吸引愈來愈多人到苗栗一遊，本節即針對苗栗的觀光遊憩資源與其發展現況探討分析於后。

一、苗栗縣觀光發展現況分析

(一)國民旅遊現況分析

台灣自 2002 年起配合政府「觀光客倍增計畫」後，旅遊人次大幅成長，而苗栗境內具有豐沛的自然景觀資源，也有著名的桐花祭文化觀光活動，然而在各縣市觀光發展競爭之下，又苗栗缺乏歷史發跡背景與大都會生活機能，致使其觀光事業仍未獲得充分發展。

1. 國人旅遊偏好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2 年度針對國人旅遊動向與狀況調查之「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民眾從事遊憩活動以「自然賞景活動」比例最高(佔各項考慮因素 58.0%)，「美食活動」次之(佔各項考慮因素 47.7%)，從細項遊憩活動而言，「品嘗當地小吃、特色小吃、夜市小吃」為民眾最主要從事的活動(佔各項考慮因素 40.8%)；而從民眾最喜歡的遊憩活動而言，「自然賞景活動」同樣最受國人歡迎(佔各項考慮因素 40.5%)，而「文化體驗活動」次之(佔各項考慮因素 18.1%)，分析結果顯示，自然美景、文化體驗以及地方美食為國人選擇遊憩地點之重要要素，而苗栗縣境具有豐沛的自然景觀資源與客家人文風情，此為苗栗發展觀光產業之潛在利基。

同樣依據 102 年度「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調查結果，民眾選擇旅遊地點時的考慮因素以「交通便利」重要度排行最高(佔各項考慮因素

43.8%)，「品嚐美食」則排名第二(佔各項考慮因素 13.5%)。觀光景點之交通便利與可及性為爭取民眾到訪之重要因素，美食亦為近年來主導國人旅遊行程之重要考量因素，此為苗栗未來發展觀光所應考量之重要要素與方向。

表 3-10-1 國人遊憩活動偏好綜整表

項目	主要從事的遊憩活動	最喜歡的遊憩活動
自然賞景活動	58.0	40.5
文化體驗活動	29.5	18.1
運動型活動	5.3	3.4
遊樂園活動	5.5	2.7
美食活動	47.7	16.0
其他休閒活動	44.2	16.8

註：單位為百分比(%)。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102 年度國人旅遊狀況調查，交通部觀光局。

2. 苗栗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分析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102 年度苗栗地區遊憩區遊客總數約 952 萬人次，約佔全國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總數之 3.54%，歷年統計資料則顯示，苗栗縣境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次由 96 年至 102 年間概呈穩定成長，惟佔全國比率皆僅維持在 3~4%之規模，相較於其他縣市遊客造訪比率較低，顯示苗栗觀光產業仍有極大的發展空間。

苗栗地區主要觀光遊憩區約可分為五大類，即國家風景區(獅頭山風景區)、國家公園(汶水遊客中心、觀霧遊客中心)、公營觀光區(木雕博物館)、海水浴場(崎頂海水浴場、通霄海水浴場)及民營觀光區(香格里拉樂園、火炎山溫泉遊樂區、西湖渡假村)，其中，國家風景區與國家公園分別佔各類型遊客總數之 56.52%及 10.24%，而海水浴場佔各類型遊憩區遊客數總量由 97 年之 1.57%驟減至 98 年之 0.29%，至 99 年更因崎頂與通霄海水浴場雙雙暫停營運而降至 0%，顯示苗栗縣在山線觀光遊憩資源較具發展潛力，濱海遊憩資源現況則相對未充分發展。

表 3-10-2 苗栗縣與全國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次比較分析表

年度	全國	苗栗縣	苗栗縣佔全國比率
95	150,409,263	5,779,090	3.84%
96	149,786,910	4,691,714	3.13%
97	148,222,806	5,354,179	3.61%
98	170,249,020	6,419,299	3.77%
99	183,309,284	6,978,631	3.81%
100	213,225,792	9,024,355	4.23%
101	274,392,314	11,431,696	4.17%
102	268,634,049	9,521,485	3.54%

資料來源：1. 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95~102 年)，交通部觀光局。

2. 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統計資料，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二)國外遊客來台觀光旅遊分析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1960~70 年代來台旅遊的國際觀光客呈現快速成長；1970 年代末期，由於外交關係發展不順利，成長趨於遲緩，1980 年代末甚至出現負成長現象；直至近年，各項便利來台觀光客措施之執行以及政府戮力推廣台灣觀光，才使得來台觀光的外國人數回升。來台旅客以來自中國大陸、日本、香港、澳門、美國、新加坡及韓國為主，主要為散客行之生態文化旅遊客層為主，陸客自由行亦已於近日上路。

1. 來台旅客遊客人次

近年政府戮力發展觀光產業，以「全球佈局、全方位行銷」理念行銷推廣台灣觀光，102 年來台旅客達 801.6 萬人次，較 101 年來台旅客人數成長達 9.64%，其中以「觀光」目的來台旅客為最大宗，達 547.9 萬人次，佔總來台旅客 68.35%之譜。而來台國際旅客客源主要以中國大陸、日本以及港澳遊客為主，三者合佔總客源市場的 68.36%。

表 3-10-3 歷年來台旅客統計表

年度	總計		外籍旅客		華僑旅客	
	人數	成長率(%)	人數	成長率(%)	人數	成長率(%)
95	3,519,827	4.19	2,855,629	2.05	664,198	14.54
96	3,716,063	5.58	2,988,815	4.66	727,248	9.49
97	3,845,187	3.47	2,962,536	-0.88	882,651	21.37

98	4,395,004	14.30	2,770,082	-6.50	1,624,922	84.10
99	5,567,277	26.67	3,235,477	16.80	2,331,800	43.50
100	6,087,484	9.34	3,588,727	10.92	2,498,757	7.16
101	7,311,470	20.11	3,831,635	6.77	3,479,835	39.26
102	8,016,280	9.64	4,065,599	6.89	3,920,681	12.67

資料來源：102 年觀光統計年報，交通部觀光局。

2. 來台旅客遊客偏好

據交通部觀光局 102 年針對來台旅客所進行之訪問調查，受訪旅客在我國期間參加活動以購物（每百人次有 87.64 人次）者最多，其次依序為逛夜市（每百人次有 76.95 人次）、參觀古蹟（每百人次有 47.56 人次）、遊湖（每百人次有 29.48 人次）及泡溫泉浴（每百人次有 13.76 人次）等；另由來台旅客主要遊覽景點觀察，「夜市」與「台北 101」為來台遊客造訪次數最高之景點，每百人次分別有 76.95 與 57.41 人次會造訪此二景點，顯示「購物」與「逛夜市」為來台旅客在我國期間最主要的活動行程，而苗栗縣境內缺乏著名觀光夜市與大型購物商場，此為吸引來台旅客旅苗之一大弱勢。

3. 來台旅客觀光動向

根據 102 年來台受訪遊客主要遊覽縣市排名之調查，都會地區以雙北與高雄最受來台旅客親睽，分居第一、二與第四名，而自然觀光資源豐沛的南投與屏東亦相當受來台旅客之歡迎，分居第三與第五名；而苗栗於 102 年度調查結果居 22 縣市中第 17 名，雖於臺灣本島各縣市中僅優於雲林縣與嘉義市，但蒞苗之國際旅遊人次於總數與相對比例上，近三年較民國 99 年前已有顯著之提升，惟目前苗栗縣之遊客仍以國內旅遊為主，國際觀光市場仍待進一步之拓展。

表 3-10-4 102 年來台旅客主要遊覽縣市排名表

名次	縣市	相對次數	名次	縣市	相對次數
1	臺北市	83.76	12	宜蘭縣	3.76
2	新北市	58.90	13	基隆市	3.26
3	南投縣	34.95	14	新竹縣	1.21
4	高雄市	34.17	15	彰化縣	0.60
5	屏東縣	28.19	16	新竹市	0.50

6	花蓮縣	27.31	17	苗栗縣	0.33
7	嘉義縣	24.25	18	澎湖縣	0.28
8	臺東縣	18.26	19	雲林縣	0.25
9	臺中市	10.06	20	嘉義市	0.17
10	桃園縣	6.84	21	金門縣	0.08
11	臺南市	6.23	22	連江縣	-

註：單位為人次/每百人次。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99 年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交通部觀光局。

表 3-10-5 苗栗縣來台旅遊人次統計表

年度	全國來台旅遊人次 (萬人次)	苗栗縣來台旅遊人次(人 次)	造訪苗栗相對次數 (人次/百人次)
95	374	3,624	0.24
96	372	2,475	0.15
97	384.5	4,806	0.27
98	439.5	3,220	0.14
99	556.7	6,492	0.20
100	608.7	17,061	0.47
101	731.1	20,124	0.43
102	801.6	18,084	0.33

註：苗栗縣旅遊人次以來台旅客「觀光」目的人次，依全國各縣市造訪相對次數推估。

資料來源：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95~102 年)，交通部觀光局。

二、觀光資源現況

(一)觀光遊憩資源分布

1. 自然生態資源

苗栗縣有獅頭山國家風景區、雪霸國家公園、火炎山、馬拉邦山及大克山等山景，以及包括中港溪、後龍溪、西湖溪、大安溪、永和山水庫、明德水庫及鯉魚潭水庫等水文資源，地景豐富。



火炎山



明德水庫



竹南保安林溼地

2. 山城古道資源

苗栗縣境內有許多山城古道，如挑炭、挑鹽、鳴鳳山、劍潭等古道，其中較具地方代表性與價值的特色古(步)道約有 75 條，蘊含豐富的歷史痕跡。



劍潭古道



鳴鳳山古道



挑鹽古道

3. 藝術與人文景觀資源

苗栗縣之人文景觀及產業資源十分豐富，諸如宗教廟宇、鐵道舊山線景觀、部落人文資源等人文景觀，以及三義木雕街、苑裡草編、陶瓷窯業、大湖與卓蘭觀光果園、沿海漁港漁業資源等產業資源，皆為具發展潛力之觀光遊憩景點。



汶水老街



龍騰斷橋



苑裡華陶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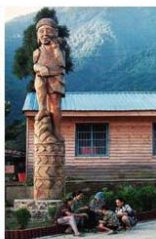
白沙屯拱天宮

4. 部落文化資源

苗栗縣住有客家族群、賽夏族與泰雅族等，部落特色多元。南庄鄉有賽夏族文物館、向天湖(矮靈祭)、陶然渡假山莊、八卦力部落；泰安鄉有龍山部落、砂埔鹿部落等。鹿場更是賽夏族與泰雅族當年抗日的古戰場，深具發展歷史故事場景體驗之潛力。



賽夏族矮靈祭



鹿場部落



八卦力部落

5. 溫泉泡湯資源

溫泉是苗栗縣另一具特色的觀光遊憩資源，如泰安鄉的泰安溫泉區、虎山溫泉；苑裡鎮的火炎山溫泉遊樂區，以及近期通霄積極推動溫泉專區的設置，未來溫泉發展是苗栗縣觀光遊憩的重點之一。



火炎山溫泉遊樂區



明湖水漾



泰安溫泉區

6. 休閒農業資源

休閒農業是苗栗縣最具特色的觀光遊憩發展型態之一，諸如通霄的酪農牧場（較著名為飛牛牧場）、南庄休閒農業及民宿、八卦力三角湖精緻農業區、薑麻園觀光果園園區、壠西坪休閒園區及大湖草莓與卓蘭觀光果園等，以及農委會核准的休閒農業區，休閒農業發展潛力十足。



壠西坪休閒園區



南庄休閒農業民宿



飛牛牧場

表 3-10-6 現行苗栗縣休閒農業區一覽表

編號	名稱	鄉鎮	位置	面積 (公頃)	備註
1	湖東休閒農業區	西湖鄉	湖東、金獅、龍洞、五湖等村	237	西湖溪、文旦柚
2	薑麻園休閒農業區	大湖鄉	栗林村	244	130 縣道、關刀山、雲洞宮
3	雙潭休閒農業區	三義鄉	雙潭村	392	130 縣道、雲海
4	南江休閒農業區	南庄鄉	南江村	292	老街、蓬萊溪、鱒魚、一葉蘭
5	福興南和休閒農業區	通霄鎮	福興里、南和里	597	農場、牧場
6	黃金小鎮休閒農業區	公館鄉	館南、福星、福基、石牆等村	460	穿龍圳、石圍牆
7	舊山線休閒農業區	三義鄉	勝興村、龍騰村	484	舊山線
8	壠西坪休閒農業區	卓蘭鎮	西坪里、豐田里	470	舊機場
9	馬那邦休閒農業區	大湖鄉	義和村、東興村	580	休閒採果、賞楓、雲海、古戰場

資料來源：1.苗栗縣政府農業處。

2.本計畫整理。

7. 縣內大型觀光活動

苗栗縣國際文化觀光局配合觀光遊憩資源之季節性，每年推廣大型觀光文化活動，具代表性的有每年 12 月開始的大湖草莓季、2 月的「火旁龍慶元宵」、4~5 月的客家油桐花祭、8~9 月的三義木雕藝術節以及 7~8 月的海洋觀光季等。此外，民國 100 年苗栗縣政府於竹南鎮承辦今年度的台灣燈會，12 天的活動期間吸引超過 802 萬人次賞燈，締造超過 56 億元之商機。

表 3-10-7 苗栗縣大型觀光活動綜整表

期間	活動名稱	地點	主辦單位
1~2 月	三灣茶花節	三灣鄉	三灣鄉公所
2 月	2011 年台灣燈會	竹南鎮	交通部觀光局
	後龍射炮城	後龍鎮	後龍鎮公所
	燒龍活動	苗栗市	苗栗市公所
	炮炸邯鄲爺	竹南鎮	竹南鎮公所
3~4 月	柚花季	西湖鄉	西湖鄉公所
農曆 3 月	通霄白沙屯媽祖進香	通霄鎮	白沙屯田野工作室協會
農曆 4 月	三義雲火龍節	三義鄉	三義觀光文化發展協會
4~5 月	客家桐花婚禮	苗栗縣	國際文化觀光局
	客家桐花祭	苗栗縣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5~6 月	桃李節	三義鄉	三義鄉農會
6 月	南瓜博覽會	造橋鄉	縣政府農業處
	台灣國際木雕競賽	三義木雕博物館	國際文化觀光局
6~8 月	水梨季	三灣鄉、大湖鄉、卓蘭鎮	縣政府農業處
7 月	紅棗節	公館鄉	公館鄉公所
	國際木雕交流展	三義木雕博物館	國際文化觀光局
8 月	水果觀光季	卓蘭鎮	卓蘭鎮農會
7~8 月	海洋嘉年華	後龍鎮	縣政府農業處
8~9 月	木雕藝術節	三義鄉	國際文化觀光局
9 月	文旦節	西湖鄉	西湖鄉農會
農曆 8 月	道卡斯族牽田祭	後龍鎮	後龍鎮公所
10 月	杭菊飄香	銅鑼鄉	縣政府農業處
	苗栗文藝季	苗栗縣旅遊服務中心	國際文化觀光局
11 月	洗水坑豆腐節	泰安鄉	泰安鄉公所
	山水節暨鱒魚節	南庄鄉農會	南庄鄉農會
	山水甜柿節	南庄鄉	縣政府農業處
	泰雅族祖靈祭	泰安鄉	泰安鄉公所
	甘薯文化節	西湖鄉	西湖鄉公所

第三章 發展背景與現況調查分析

期間	活動名稱	地點	主辦單位
	泰安溫泉季	泰安鄉	苗栗縣政府
12 月	大湖草莓文化季	大湖鄉	大湖鄉農會
	賽夏族巴斯達隘祭	南庄鄉	南庄鄉公所
12~1 月	福菜節	公館鄉	公館鄉公所
12~2 月	通霄金果乳香花海	通霄鎮、苗 121 線	通霄鎮公所
	三灣稻田彩繪 稻鄉柑香祭	三灣鄉內灣村	三灣鄉公所

資料來源：苗栗文化觀光旅遊網，<http://miaolitravel.net/index.ph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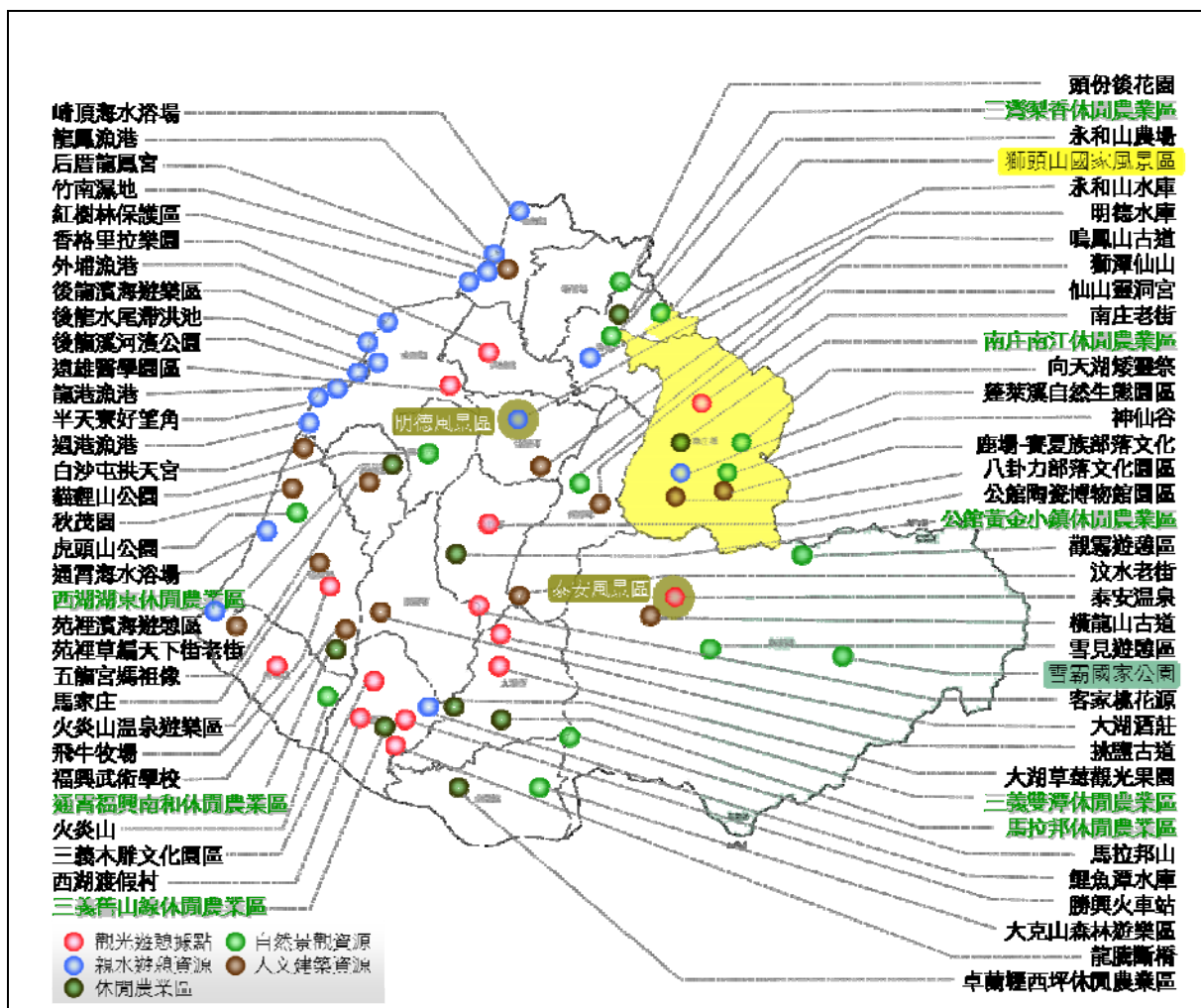


圖 3-10-1 苗栗縣觀光遊憩資源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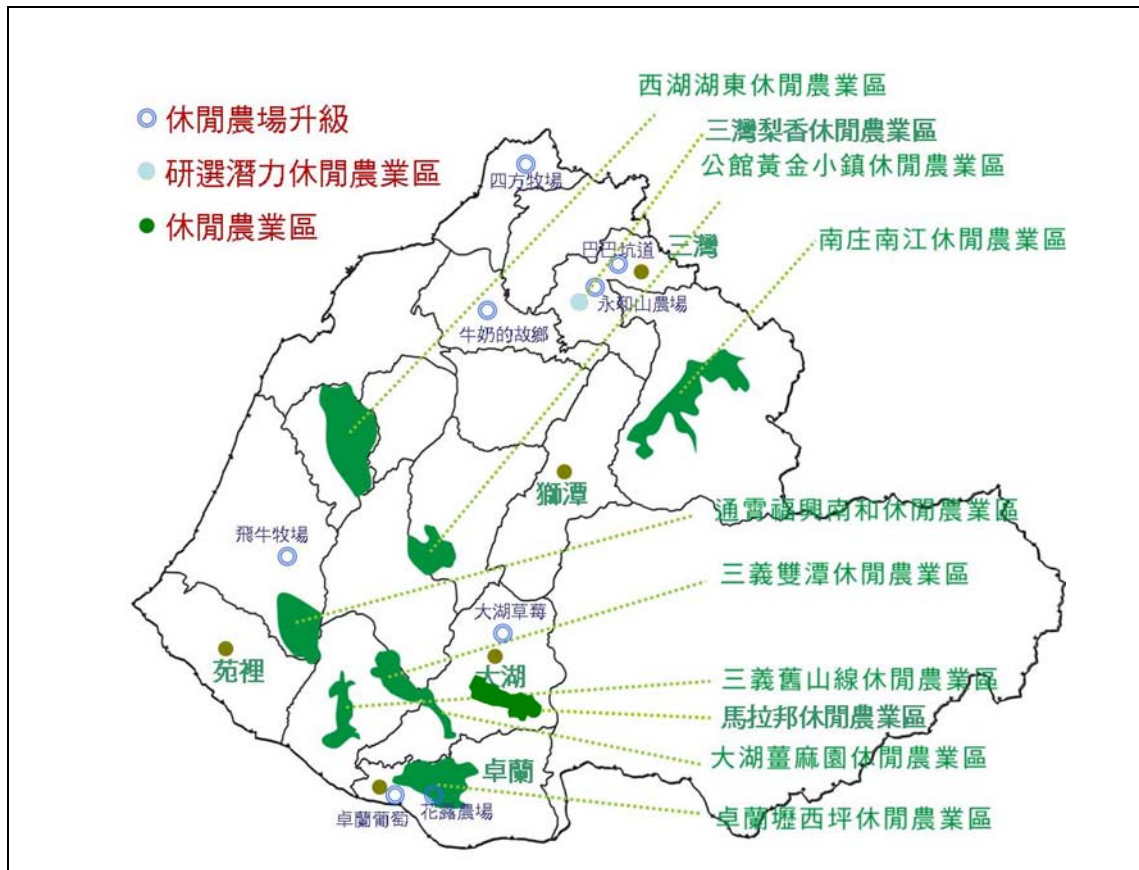


圖 3-10-2 苗栗縣休閒農業區分布示意圖

(二)住宿資源分布現況

1.住宿資源分布

苗栗地區目前未有國際觀光旅館，縣境內唯一的一般觀光旅館為位於竹南的苗栗兆品酒店，房間數 107 間；而在一般旅館的部份，苗栗縣境內計有合法一般旅館 70 家，房間數 2,031 間，主要集中於苗栗、竹南以及頭份地區；另苗栗縣境內合法民宿 192 家，房間數 673 間，以南庄及泰安為最大民宿群聚區。

依據統計苗栗縣境內可提供住宿之房間數共約 2,811 間，主要由一般旅館與民宿所供給，住宿設施之供給較為缺乏，且缺乏具規模的觀光旅館提供遊客住宿服務。另分析苗栗縣境內住宿資源分布情形，境內觀光旅館與一般旅館集中於以工商發展導向的苗栗、竹南以及頭份地區，而觀光資源豐沛的南庄、泰安等臨山鄉鎮，住宿設施則有相當比重仰賴

民宿供給；全縣當中以西湖、頭屋、三灣、獅潭以及卓蘭住宿資源最為貧脊，其中西湖地區則完全無可提供遊客住宿之設施。

表 3-10-8 苗栗縣住宿資源綜整表

行政區	一般觀光旅館		一般旅館		民宿		總供給 房間數
	家數	房間數	家數	房間數	家數	房間數	
苗栗市	0	0	16	462	0	0	462
苑裡鎮	0	0	2	25	2	10	35
通霄鎮	0	0	4	105	7	24	129
竹南鎮	1	107	10	259	0	0	366
頭份鎮	0	0	14	422	1	5	427
後龍鎮	0	0	4	63	1	5	68
卓蘭鎮	0	0	0	0	7	13	13
大湖鄉	0	0	1	13	18	64	77
公館鄉	0	0	3	70	22	51	121
銅鑼鄉	0	0	2	31	0	0	31
南庄鄉	0	0	3	37	60	247	284
頭屋鄉	0	0	0	0	2	5	5
三義鄉	0	0	2	276	32	94	370
造橋鄉	0	0	3	115	1	2	117
三灣鄉	0	0	0	0	4	15	15
獅潭鄉	0	0	0	0	6	25	25
泰安鄉	0	0	6	153	29	113	266
西湖鄉	0	0	0	0	0	0	0
總計	1	107	70	2031	192	673	2811

資料來源：1.2011 年 12 月觀光旅館房間數及家數總表，交通部觀光局

2.旅館業(一般旅館)家數、房間數、員工人數統計，交通部觀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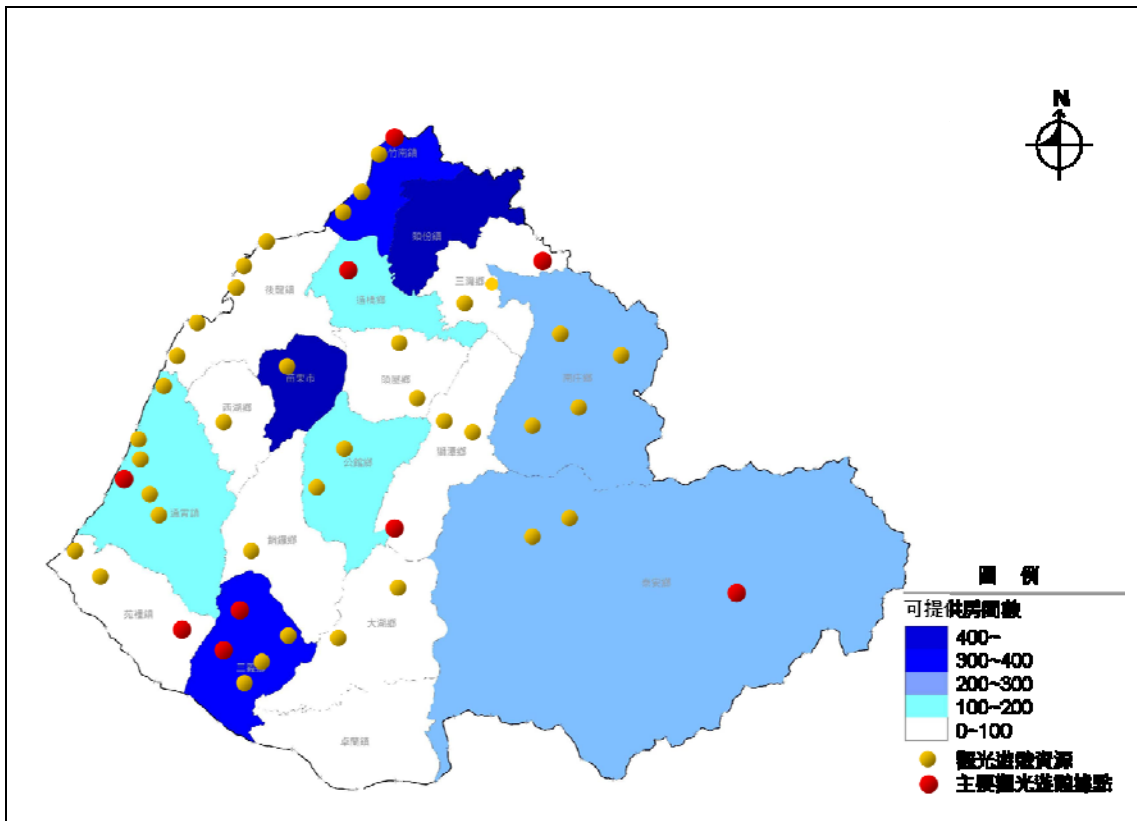


圖 3-10-3 苗栗縣住宿與觀光遊憩資源分布示意圖

2. 旅館與民宿業營運概況

據交通部觀光局 99 年度統計資料顯示，苗栗縣境內唯一的觀光旅館苗栗兆品酒店全年客房住用率約 59.63%，而苗栗縣境內旅館 102 年客房住用率則僅為 35.91%，相較全國與中部地區之平均值 45.0%、41.4%為低，整體住房率不佳，分析其可能原因包括苗栗縣地理區位居中，北台與中台民眾往返苗栗皆相當便利，且苗栗缺乏夜間活動景點與場所，整體住宿供給質量亦待提升，致使多數遊客以一日遊模式遊覽山城，亦影響苗栗住宿需求。

另一方面，苗栗縣境內民宿 102 年度全年客房住用數達 45,360，居全國各縣市民宿營運第八位，顯示縣境內民宿經營遊結合憩景點發展觀光初具成果，再者苗栗縣境內具有豐沛的自然景觀資源，未來苗栗地區的民宿發展應仍具相當前景。

表 3-10-9 苗栗縣旅館與民宿營運概況綜整表

住宿設施種類	客房住用數	客房住用率
觀光旅館	23,506	59.63%
一般旅館	282,558	35.91%
民宿	45,360	19.19%

資料來源：1. 2013 年 1~12 月觀光旅館營運統計月報，交通部觀光局。

2. 2013 年 1~12 月旅館業(一般旅館)營運報表，交通部觀光局。

3. 2013 年 1~12 月民宿營運報表，交通部觀光局。

三、小結

(一)境內住宿資源缺乏

苗栗縣境住宿資源不豐，整體住宿設施之質量皆有相當提升的空間，惟現況苗栗縣轄內旅館客房住用率不佳，住宿需求不盛則難以吸引供給之投入，而當前住宿資源的缺乏則又難以創造住宿需求的增加，此為苗栗觀光發展之一項威脅與瓶頸。而另一方面民宿在苗栗地區發展出具成果，未來發展亦仍具前景，相對於大規模投入興建旅館以提升住宿供給量所承受客源與資金壓力，發展民宿所面臨之風險較為和緩，同時亦可提升苗栗住宿供給質量同時發展特色旅遊，可作為苗栗解決住宿問題發展觀光之另一出路。

(二)國際觀光客蒞苗比率低

據交通部觀光局歷年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統計，來台旅客造訪苗栗頻率低，多年來在本島乃至全國各縣市來台旅客主要遊覽縣市排名皆居於後段，國際觀光能見度低，又以來台旅客最主要之行程「購物」與「逛夜市」而言，苗栗縣缺乏可提供此相關類型遊憩服務之景點，境內觀光資源與來台國際遊客主流遊憩型態發生落差，致使爭取來台國際遊客蒞苗遊覽之發揮空間受限。

(三)國民旅遊仍有極大發展空間

苗栗縣具有豐富的人文、生態與自然觀光資源，亦符合近年國人旅遊對於自然賞景與文化體驗的需求趨勢，然苗栗在國民旅遊的發展版圖中相較於其他縣市卻未展現亮麗表現，主要觀光遊憩景點造訪之遊客數佔全國比率皆僅維持在平均值以下 3~4%之規模，此現象顯示苗栗在國民旅遊的發展上仍有極大的發揮空間，如何建立苗栗的品牌形象，同時對於現況為數眾多卻零星分散的遊憩景點進行有效整合，實為苗栗觀光發展的努力方向。

(四)山線觀光遊憩資源為苗栗發展主力

苗栗縣境內多山而少港埠，觀光遊憩資源亦以山線景點尤為豐沛，同時亦較受旅客青睞，尤其縣境內少數包括崎頂以及通霄等海水浴場紛紛暫停開放後，造訪海水浴場之遊客比率節節下滑，而獅頭山、汶水以及觀霧等山線觀光遊憩景點遊客數則成長至佔全縣遊客人數九成之譜，由此可見山線觀光遊憩資源為苗栗發展觀光之主力，應妥為擘畫相關發展策略並挹注資源以引領苗栗整體觀光發展。

(五)重大節慶活動帶動觀光發展契機

從民國 100 年苗栗於竹南鎮承辦台灣燈會活動的經驗，12 天的燈會活動即吸引了 802 萬人次到訪苗栗竹南賞燈，預估產值破 56 億元，為苗栗地區帶來了重大的商機。由建國百年台灣燈會的成功經驗，可以了解重大節慶活動之舉辦確能有效活絡的苗栗地區的觀光產業，惟另一方面而言，此次燈會活動亦反映出苗栗地區之基礎公設仍未完全做好準備。綜觀未來苗栗的觀光發展策略，節慶活動之舉辦將為引領苗栗觀光發展之一大重要元素，而另一方面則需積極加強包括住宿、停車、交通等各項基礎設施，以提供更完善之觀光品質，贏得更佳之品牌口碑。

第十一節 地方財政

一、財政整體收支概況分析

就苗栗縣近五年整體的財政收支狀況而言，由表 3-11-1 得知，苗栗縣於 94 年至 97 年，其歲出與歲入短差約介於 18 億至 26 億左右，赤字比重約在 9.50%至 12.50%之間，財政狀況不算健全，但整體收支仍維持穩定狀態，直到 98 年歲出與歲入差短已逾 79 億，赤字比重達 29.60%，財政缺口有擴大的情形。就債務依存度而言，近五年則介於 21.00%至 26.00%左右，顯示政府財政仍須透過舉債借款方式予以支應。

表 3-11-1 苗栗縣近五年財政收支概況分析表（單位：億元）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政府規模	歲出(1)	189.02	178.82	183.38	236.13	266.91
	歲入(2)	170.92	156.49	165.29	209.68	187.91
	差短(3)=(2)-(1)	-18.10	-22.34	-18.08	-26.45	-79.00
	赤字比重(4)=(3)/(1)	-9.58%	-12.49%	-9.86%	-11.20%	-29.60%
彌補差短來源	移用歲計賸餘(5)	0	0	0	0	0
	借款(6)	58.00	57.75	47.40	59.57	79.31
	小計(7)=(5)+(6)	58.00	57.75	47.40	59.57	79.31
債務還本(8)		36.67	42.75	38.92	39.67	51.29
實際舉借數(9)=(6)-(8)		21.33	15.00	8.48	19.90	28.03
歲出及還本(10)=(1)+(8)		225.69	221.57	222.30	275.80	318.20
債務依存度(11)=(6)/(10)		25.70%	26.06%	21.32%	21.60%	24.92%
收支餘絀數(12)=(3)+(7)-(8)		3.23	-7.34	-9.60	-6.55	-50.98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庫署、苗栗縣政府主計處、本計畫整理。

二、財政收入分析

由表 3-11-2 得知，苗栗縣財政收入結構是以補助及協助收入與稅課收入（含統籌分配稅）為本縣支應政府歲出之主要財源，94 年至 97 年兩者合計佔總預算決算審定歲出總額 80%以上，其相關分析說明如下：

(一)補助依存度

本縣補助及協助收入項目為財政收入的最大來源，歷年補助依存度均高達 40%以上，顯示本縣主要仰賴中央政府補助來支應支出。

(二)賦稅依存度

稅課收入包含地方稅收及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為本縣次要的財政收入來源，其佔總預算決算審定歲出總額比率（即賦稅依存度）為衡量財政健全與否的重要觀測指標，依據近五年統計資料，94 年賦稅依存度為 36.78%，至 96 年達到 41.22%的高峰後，隔年驟降為 29.84%，此後並呈現下降趨勢，其差異高達 13 億稅額，顯示地方稅課收入減少，為造成本縣財政困窘的因素之一。

(三)自有（籌）財源依存度

自有財源依存度為衡量政府機關財政自主之重要指標，受到稅課收入減少之影響，自 96 年之後，自有財源依存度亦逐漸降低至 98 年的低點 28.56%，如再扣除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後，自籌財源依存度僅 17.57%，為臺灣西部各縣市之末，表示苗栗縣自籌財源嚴重不足，主要收入端賴中央政府統籌稅款及補助等非自有財源以為挹注。

表 3-11-2 苗栗縣近五年財政收入結構分析表(單位：億元)

項目			決算審定數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實質收入 (歲入)	1	稅課收入	69.53	40.68	69.59	44.47	75.59	45.73	70.46	33.60	62.38	33.20
	2	工程受益費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6	2.67	3.48	2.22	3.88	2.35	4.2	2.00	4.57	2.43
	4	規費收入	2.26	1.32	2.26	1.45	2.30	1.39	2.92	1.39	3.32	1.77
	5	財產收入	0.54	0.31	1.57	1.00	1.94	1.18	1.10	0.52	0.35	0.18
	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0.00
	7	補助及協助收入	90.25	52.80	74.69	47.73	74.84	45.28	121.36	57.88	111.69	59.44
	8	捐贈及贈與收入	0.40	0.23	0.28	0.18	0.64	0.38	0.57	0.27	0.21	0.11
	9	自治稅捐收入	0.05	0.03	0.09	0.05	0.09	0.05	0.08	0.04	0.04	0.02
	10	其他收入	3.33	1.95	4.52	2.89	6.01	3.63	9.00	4.29	5.35	2.84
		小計	170.92	—	156.49	—	165.29	—	209.68	—	187.91	—
融資財源	1	移用歲計賸餘	0.00		0.00		0.00		0.00		0.00	
	2	債務舉借	58.00		57.75		47.40		59.57		79.31	
		小計	228.92		214.24		212.69		269.25		267.22	
賦稅依存度(註 1)			36.78%		38.91%		41.22%		29.84%		23.37%	
補助依存度(註 2)			47.75%		41.77%		40.81%		51.40%		41.84%	
自有財源(註 3)			80.67		81.79		90.45		88.32		76.22	
自有財源依存度(註 4)			42.68%		45.74%		49.32%		37.40%		28.56%	
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			32.17		31.36		32.89		35.38		29.33	
自籌財源(註 5)			48.51		50.43		57.56		52.93		46.89	
自籌財源依存度(註 6)			25.66%		28.20%		31.39%		22.42%		17.57%	

註 1：賦稅依存度=稅課收入/總預算決算審定歲出總額

註 2：補助依存度=補助及協助收入/總預算決算審定歲出總額

註 3：自有財源=總預算決算審定歲入總額-補助及協助收入

註 4：自有財源依存度=自有財源/總預算決算審定歲出總額

註 5：自籌財源=自有財源-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

註 6：自籌財源依存度=自籌財源/總預算決算審定歲出總額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主計處、財政部國庫署、本計畫整理。

三、財政支出分析

在財政支出結構上，按政事別而言大致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經濟發展支出以及社會福利支出為主要支出項目，三者合計約佔總預算決算審

定歲出總額的 60%，近五年除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以及退休撫卹支出有較大幅的減少趨勢外，其餘各項目略有增減，惟比重差異不大。

表 3-11-3 苗栗縣近五年財政支出按政事別結構分析表(單位：億元)

項目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	一般政務支出	16.85	8.91	22.53	12.60	17.91	9.77	27.43	11.62	23.81	8.92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9.33	31.39	59.57	33.31	64.81	35.34	73.12	30.97	110.03	41.22
3	經濟發展支出	43.13	22.82	250.47	14.25	27.21	14.84	55.22	23.39	58.89	22.06
4	社會福利支出	19.52	10.33	19.66	10.99	20.09	10.96	24.29	10.29	28.14	10.54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9.93	5.26	6.09	3.41	4.19	2.29	7.50	3.18	13.36	5.01
6	退休撫卹支出	18.68	9.88	21.13	11.82	23.53	12.83	21.32	9.03	4.49	1.68
7	警政支出	17.60	9.31	19.59	10.96	18.61	10.15	19.24	8.15	20.08	7.52
8	債務支出	2.16	1.14	2.97	1.66	3.50	1.91	4.16	1.76	3.91	1.47
9	協助及補助支出	0.27	0.14	0.27	0.15	0.19	0.10	0.35	0.15	0.31	0.11
10	其他支出	1.55	0.82	1.54	0.86	3.34	1.82	3.50	1.48	3.90	1.46
歲出小計		189.02	100.00	178.82	100.00	183.38	100.00	236.13	100.00	266.91	100.00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此外，苗栗縣人事費佔總預算決算審定歲出總額比率約介於 37.44% 至 52.54%之間，尤以 97 年之後有逐漸降低的趨勢，惟就其年增率來看，近五年年增率則逐降上升。在資本門方面，自 97 年起支出金額以倍數遽增，至 98 年佔總預算決算審定歲出總額比率已高達 76.35%，顯示 97 年起苗栗縣政府主要支出多以資產方面的投資為主。

表 3-11-4 苗栗縣近五年財政支出按經資門結構分析表(單位：億元)

年度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歲出			189.02	178.82	183.38	236.13	266.91
經常門	人事費	金額	93.57	93.95	95.38	96.87	99.93
		年增率(%)	—	0.41%	1.52%	1.56%	3.16%
		佔歲出比率(%)	49.50%	52.54%	52.01%	41.02%	37.44%
	金額		120.31	124.99	130.39	133.90	63.12
	佔歲出比率(%)		63.65%	69.90%	71.11%	56.71%	23.65%
資本門	金額		68.72	53.83	52.98	102.23	203.79
	佔歲出比率(%)		36.35%	30.10%	28.89%	43.29%	76.35%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財政部國庫署、本計畫整理。

四、債務負擔分析

苗栗縣政府未清償債務負擔包括有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以及未滿 1 年之債務，依目前統計資料顯示，98 年兩種債務餘額佔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分別達 40.33% 以及 29.02%，已逐漸逼近公共債務法法定舉債上限 45% 及 30%。

表 3-11-5 苗栗縣近五年債務負擔表(單位：億元)

年度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一年以上	自償	0.00	0.00	0.00	0.00	0.00
		非自償	107.00	117.57	124.23	144.13	172.16
	未滿一年		55.27	64.21	57.46	69.60	90.94
非營業基金債務餘額	一年以上	自償	0.00	0.25	29.02	27.79	37.94
		非自償	0.00	0.00	0.00	0.00	0.00
	未滿一年		0.00	0.00	0.00	0.00	0.00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餘額(註 1)		總計	107.00	117.57	124.23	144.13	172.16
		佔歲出比率	35.59%	39.27%	42.35%	40.34%	40.33%
普通基金未滿 1 年債務餘額(註 2)		總計	55.27	64.21	57.46	69.60	90.94
		佔歲出比率	26.45%	31.55%	28.26%	26.23%	29.02%

註 1：為地方政府在普通基金及非營業基金預算內，所舉借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依「公共債務法」第四條之規定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五。

註 2：為地方政府普通基金調度所舉借未滿 1 年債務。依「公共債務法」第四條之規定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庫署。

五、鄉鎮市財政分析

依據財政部國庫署統計資料顯示，苗栗縣鄉鎮市整體而言近五年債務負擔仍屬良好，據 98 年統計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以及未滿 1 年之債務餘額分別佔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的 1.26% 及 0.00%，均小於法定舉債上限 30%。

表 3-11-6 苗栗縣鄉鎮市近五年債務負擔表(單位：萬元)

年度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一年以上	自償	0	0	0	0	0
		非自償	125	11,494	5,083	19,042	9,000
	未滿一年		0	0	0	0	0
非營業基金債務餘額	一年以上	自償	14,340	12,130	9,920	8,060	6,200
		非自償	0	0	0	0	0
	未滿一年		0	0	0	0	0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餘額(註 1)	總計		125	11,494	5,083	19,042	9,000
	佔歲出比率		0.48%	1.80%	0.86%	2.88%	1.26%
普通基金未滿 1 年債務餘額(註 2)	總計		0	0	0	0	0
	佔歲出比率		0.00%	0.00%	0.00%	0.00%	0.00%

註 1：為地方政府在普通基金及非營業基金預算內，所舉借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依「公共債務法」第四條之規定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註 2：為地方政府普通基金調度所舉借未滿 1 年債務。依「公共債務法」第四條之規定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庫署。

另就各鄉鎮市個別財政現況進行分析，目前苗栗縣 18 鄉鎮市中歲出歲入累積餘絀截至 99 年止合計賸餘 37,746 萬元，其中累計賸餘者計有 11 個鄉鎮市，累積短絀則有 6 個，依短絀金額大小依序有後龍鎮(-4,647 萬元)、銅鑼鄉(-3,305 萬元)、卓蘭鎮(-1,887 萬元)、西湖鄉(-643 萬元)、三義鄉(-343 萬元)以及頭屋鄉(-16 萬元)。

在公庫結存餘額情形方面，截至 99 年止以竹南鎮及頭份鎮結存餘額最高，均大於 1 億元以上，最低者包括有後龍鎮、銅鑼鄉、西湖鄉以及造橋鄉，均小於 1 千萬元以下，整體而言僅只有苗栗市、通霄鎮、竹南鎮、頭份鎮、大湖鄉、造橋鄉、獅潭鄉以及泰安鄉等 8 個鄉鎮市結存餘額高於平均值 4,979 萬元。

此外，在公共債務餘額方面，截至 99 年尚有未清償債務的鄉鎮市僅只有竹南鎮、頭份鎮以及卓蘭鎮，合計約有 6,958 萬元，其中以頭份鎮 5,000 萬元為最高。

表 3-11-7 99 年苗栗縣各鄉鎮市財政現況表(單位：萬元)

	歲出歲入累積餘絀	公庫結存餘額	公共債務餘額
苗栗市	7,701	9,014	
苑裡鎮	4,484	4,713	
通霄鎮	-	5,453	
竹南鎮	13,777	16,777	1,833
頭份鎮	5,622	13,493	5,000
後龍鎮	-4,647	54	
卓蘭鎮	-1,887	4,006	125
大湖鎮	1,231	5,268	
公館鄉	431	2,123	
銅鑼鄉	-3,305	196	
南庄鄉	497	1,242	
頭屋鄉	-16	2,340	
三義鄉	-343	952	
西湖鄉	-643	490	
造橋鄉	384	6,261	
三灣鄉	516	2,832	
獅潭鄉	6,467	7,852	
泰安鄉	7,478	6,550	
合計	37,746	89,614	6,958
平均	2,097	4,979	—

註：表列數據均為決算數。

資料來源：審計部。

第四章 相關意見蒐集彙整

第一節 地方意見領袖

近年，內政部積極推動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希望地方政府依其轄區發展願景與構想，自行擬定縣市區域計畫，以作為地方空間規劃之指導計畫。未來縣市區域計畫將提出空間發展原則(如發展區位、時序、總量、品質等)，使未來涉及土地變更或開發建設計畫皆有所依循。

因此，為讓本計畫更符合地方需求及未來發展，確實瞭解各鄉鎮發展特性與空間需求，依契約規定本計畫將透過地方意見領袖訪談方式，廣為蒐集資料及在地意見，以掌握未來苗栗縣區域空間發展主軸。

一、竹南鎮訪談紀錄

100.06.07 竹南鎮鎮長訪談	
訪談時間	民國 100 年 06 月 07 日(二)
訪談地點	竹南鎮公所 鎮長室
出席人員	竹南鎮公所：謝清泉鎮長、建設課張力仁課長 長豐工程顧問公司：孫明為協理、楊惠雅經理、郭致宏規劃師
訪談紀錄	
(一)竹南鎮發展特色為何?	
1. 聯外交通便利：本鎮有 2 條高速公路、西濱快速道路、省道台 1 線及鐵路山 海線交會，具備得天獨厚的聯外交通條件。	
2. 轉型工商都市：竹南鎮是工業都市，市區內都是工業區，長期依賴工業發展，近年開始增加住商機能，轉型為工商都市。	
3. 全縣核心地位：在科技產業發展帶動下，本鎮人口成長率為全縣最高，房屋稅亦為收為全縣最高。	
(二)竹南鎮發展困境為何?	
1. 停車問題：目前最迫切的問題是市區道路小、交通環境差及停車空間不足 亟需改善。惟市區公有土地不足，難以興闢停車空間。	
2. 排水問題：本鎮原有市區排水系統老舊，難以因應極端氣候，原設計的容量 早已不敷使用。加上靠海地勢低窪，來自頭份鎮及周邊山區的逕流都會流向 竹南鎮，造成港墘、海口等地淹水的情形，亟待加強防洪排水建設，以提高 防災安全度。如在頭份地區近來的水，先再永貞路一帶截流，以減少水患。	
3. 傳統產業轉型：竹南鎮本以玻璃、成衣等傳統產業為主，後來逐漸外移，而 工廠	

土地尚未釋出，導致市區精華土地閒置利用的情形。因此公賣局製瓶廠 應儘速遷走，作為本鎮市區再發展的空間。

4. 垃圾掩埋場不足：本鎮環保資源回收工作評比全國第一，且垃圾焚化爐運作良好，惟垃圾掩埋場已不敷使用，未來仍將積極爭取預算建設。

(三)竹南鎮未來空間布局的想法?

1. 引進高科技產業到北側的竹科竹南基地及崎頂地區一帶。
2. 市區的傳統產業遷廠並轉型為住商使用，增加公共設施，就近服務高科技業的從業人士。
3. 原竹南頭份聯合行政中心預定地轉為發展商業區。
4. 苗北演藝廳已接近完工，結合運動公園的戶外展演空間，未來將成為本縣北部重要的藝文展演中心。
5. 建立自行車道系統，由海濱地區新竹 17 公里海岸線，串聯龍鳳漁港、外埔 漁港，連接中港溪岸與尖筆山，打造自行車休閒遊憩系統。
6. 仍希望發展大眾運輸系統，如竹南基地至市區。長期來看，希望持續推動輕軌系統。



二、頭份鎮訪談紀錄

100.06.07 頭份鎮鎮長訪談	
訪談時間	民國 100 年 06 月 07 日(二)
訪談地點	頭份鎮公所 鎮長室
出席人員	頭份鎮公所：徐定禎鎮長、農業課課長 長豐工程顧問公司：孫明為協理、楊惠雅經理、郭致宏規劃師
訪談紀錄	
(一)頭份鎮發展特色為何? 1. 以傳統重工業為基礎，逐漸發展商業機能。 2. 人口數為全縣最高，為首要工商大鎮。 3. 以客家人為主體，具文化特色。 4. 科學園區員工入籍本鎮，是近年主要人口增加原因。 5. 具有鄰近中港溪、永和山水庫及周邊山區的景觀，風景宜人。 (二)頭份鎮發展困境為何? 1. 都市計畫工業區及農業區：本鎮都市計畫工業區為早年經濟發展的主要產業，目前有許多閒置歇業狀況，另有部分工業區從未發展工業，占據市區大片土地，導致住商使用的侵入情形。農業區則位於市區周邊地區，如山下里，若住宅社區雜亂進駐，後續將更難辦理變更及管制。 2. 頭份鎮市區地價高，市區僅有忠孝重劃區，建地不足，市區土地價格炒得幾乎跟台中市一樣高。 3. 缺乏完善的殯葬設施：目前本鎮僅有殯儀館，缺乏納骨空間，僅能使用鄰近鄉鎮的納骨塔，不但交通不便，且須負擔高額費用。未來應設立本鎮之一元化殯葬園區，便利鄉親使用。 4. 周邊山區遊憩區尚缺乏公共廁所、停車場及健全的人行步道等設施，徒有美麗景致卻沒有善加運用。 5. 都市計畫區周邊的農業區應該視建地需求儘早規劃開放，以免亂無章法的零星的農舍進入就來不及了。且都市邊緣受到工業及家庭廢水排放影響，應已不適合繼續農作使用。 6. 中港溪水患防治：持續建設中港溪防洪堤防，避免中下游淹水問題。 (三)頭份鎮未來空間布局的想法? 1. 市區機能活化：市區傳統工業區有發展的歷史背景，是本鎮早期發展時的主要動力，它未來的走向應讓時間決定，等無傳統工業的需求時，將可逐步轉型為住商機能空間。 2. 打造市區綠色開放空間：中央路規劃中央園道；上公園、下公園改善地標。 3. 住商新興地區：鄰近竹科竹南基地的後庄里及山下里等地，可就近提供高科技產業住商服務機能，應該開放農地變更為建地。	

4. 都市計畫區邊緣農業區：因距離市區過近，家庭污水會汙染農地，隨著產業與人口持續增加，應趕快規劃，趕快開放。例如原「文大專」已恢復為農業區，應儘速變更分區，不要變成農舍零星亂蓋。
5. 非都市土地的特定農業區應予保留。
6. 建設周邊山區遊憩區：包括流東里後花園遊憩區、永和山水庫牛欄窩步道、斗煥坪入口意象及濫坑里打造相思林步道等休閒遊憩建設。
7. 推廣客家傳統文化：於廣興里鹿廚坑推動客家文化之社區總體營造，爭取客委會補助。
8. 推動本地農特產產銷制度：針對上埔里、新華里及廣興里等主要稻米種植地區持續輔導農民耕作；並推廣組織蔬菜、文旦及柑橘產銷班。
9. 建設休閒遊憩系統：以客家文化、油桐花為主題，搭配自行車道之建設。透過中港溪沿岸綠美化提供之休閒場所設置自行車道，進而打造全鎮自行車道系統，連接竹南鎮濱海自行車道及新竹 17 公里海岸線，形成無縫自行車觀光系統。
10. 中港溪防洪整治：第二河川局持續分段整治中港溪，等永貞抽水站完成後，將解決竹南鎮的水患問題。
11. 凝聚社區向心力：持續推動社區巡守志工並推行環保志工，讓社區乾淨，垃圾減量，治安變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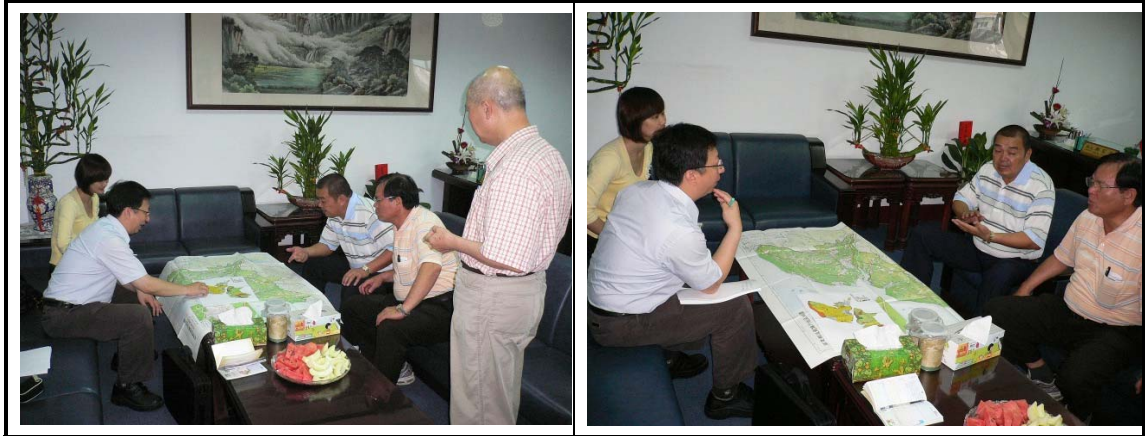
三、苗栗市訪談紀錄

100.06.10 苗栗市市長訪談	
訪談時間	民國 100 年 06 月 10 日(五)
訪談地點	苗栗市公所 3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	苗栗市公所：邱炳坤市長、民政課孫春明課長、清潔隊谷德源隊長、 工務課長、建設課長、社福課長 長豐工程顧問公司：孫明為協理、李佩樺副理、張文銘規劃師
訪談紀錄	
(一)苗栗市空間發展策略為何? 1. 苗栗市東側嘉盛里及嘉興里附近尚未完全開發，可配合都市發展之需要規劃作為新的都市計畫區。 2. 苗栗西側位屬山坡地之福麗里、文山里、新川里、新英里以及南側之南勢里，因交通便利、區位良好，地勢較不陡峭，無須大量挖填，因此可依地形地貌開放發展成為莊園聚落，提供高品質居住環境，但要注意水土保持。 3. 苗栗市北端長春公司一帶應向西延伸至北側後龍地區，發展成為工業、科技園區發展基地，台肥亦可配合自有的生物科技基礎形成科技研究園區。 4. 苗栗市東南端水流娘等地區，可配合苗栗交流道形塑為商城；打馬溝溪附近可發展成為休閒、垂釣、划船的地區，並可發展為苗栗、公館、銅鑼的發展腹地。 5. 苗栗市中心發展成為教育、商業的中心地區，並可吸納竹南、頭份離鄉工作人口的居住需求。 (二)苗栗都市計畫區工業區的需要性 1. 都市計畫區內工業區因地價高、地主多等因素，不利於工廠發展，可轉型為其他住商用地。 2. 苗栗市仍需要工業區提供地方工作機會，建議未來集中劃設於苗栗市北部經國路以北，包括既有之長春公司、西山工業區、台肥公司、中油探採研究所所在之地區，可發展成為高科技、電子機械園區，其南側可透過多樣化植栽生態綠帶隔離。此外此區位又因鄰近高鐵特定區，有利於長春等公司高級主管南下開會。 3. 都市計畫區內乙種工業區，可配合需要逐漸轉型，引入商業機能。 (三)苗栗市發展需求或困境 1. 苗栗因缺乏大型重症醫療院所，建議大坪頂兩營區可引入大型醫療院所。 2. 苗栗市應與公館、頭屋、銅鑼共同區域發展。 3. 聯合大學八甲校區周邊應做好土地使用管制，避免無次序雜亂發展。	



四、後龍鎮訪談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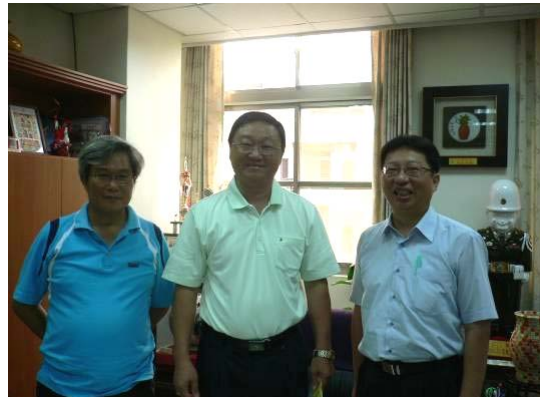
100.06.02 後龍鎮鎮長訪談	
訪談時間	民國 100 年 06 月 02 日(五)
訪談地點	後龍鎮公所 鎮長室
出席人員	後龍鎮公所：鄭家定鎮長、建設課長 長豐工程顧問公司：孫明為協理、李佩樺副理、張文銘規劃師
訪談紀錄	
(一)後龍科技園區開發是否有其必要性? 1. 後龍目前人口外移嚴重，幾年前尚有 4 萬多人，現住人口卻降為 3.9 萬人。 2. 後龍農業發展已漸趨沒落，加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的休耕政策，農民可請領勵補助費，造成鎮內近七成農地不從事農業生產，反而選擇農地休耕，影響後龍農業整體發展甚巨。 3. 由於鎮內觀光資源較少，目前以好望角為主要吸引遊客到訪的觀光據點，且農業發展有限，仍需要類似後龍科技園區的開發來帶動地方發展，提供地方民眾就業機會。 4. 後龍科技園區反對民眾約佔全部的三成，除農運團體外，多數為國有土地放租戶或佔用戶，開發科學園區這些農民領不到補償費，造成參與意願低落而致失敗。 5. 目前苗栗高鐵特定區已在動工開發，可提供土地給相關衍生性產業或不動產開發業者進駐，對於高鐵站區開發有正面幫助。但若產業發展無法配合，擔心沒有人進駐。 (二)如何提高外埔漁港使用率? 1. 外埔漁港為潮汐港，每年中央單位與縣府需編列龐大的經費疏濬改善，而漁民更需要隨時掌握潮流變化，以避免捕魚後趕不上漲潮，致使船隻無法回港的困境，建議應將現況碼頭延伸至外海，重新規劃港口，也能成為兩岸通商港，提高港口利用的便利性。 2. 外埔漁港目前雖然已規劃有商店街、木棧道等觀光設施，但商店街設計不良，直接面對東北季風，難以吸引攤商進駐。 (三)後龍地方民眾期待突破之課題? 1. 目前後龍都市計畫區內尚有多處公共設施用地規劃多年仍未徵收開闢，不但影響民眾權益，且因應現況發展實際需求，應有檢討變更之必要性。 2. 位於後龍都市計畫區南側原規劃設置台灣藝術大學分校之用地，雖然已有「遠雄健康生活園區」申請開發，但該處歷經多次開發仍未成功，衷心期盼該開發能順利完成。 3. 後龍好望角一帶，目前最能吸引觀光客，但其所在地方部分屬保安林地，刻正與林務局協商進行解編事項，未來希望可解編規劃為遊憩用地，提供地方施作觀光遊憩服務設施。	



五、公館鄉訪談紀錄

100.06.29 公館鄉鄉長訪談	
訪談時間	民國 100 年 06 月 29 日(二)
訪談地點	公館鄉公所 鄉長室
出席人員	公館鄉公所：彭德台鄉長、福興村長劉國華 長豐工程顧問公司：孫明為協理、李佩樺副理
訪談紀錄	
(一)公館鄉目前推行的開發建設情形 1. 公館鄉未來重大建設主要是由縣府主導的出磺坑客家桃花源國際魅力據點計畫，地方樂觀其成。 2. 目前公館都市計畫區內的開發，只有私人地主主動辦理重劃案件。 3. 苗栗交流道周邊地區近年主要建設是生活圈道路的開闢，目前已完成。 4. 都市計畫區內的工業區有些舊廠房，未來可以由私人個案申請作住宅或其他使用。 5. 為了塑造公館陶瓷印象，特別請陶瓷老師傅創作陶瓷藝術品，打造全國唯一的「陶色公路」。 6. 都市計畫區近 5 年來未辦理通盤檢討，尚有幾處公園預定地無財力徵收。 7. 沿山道(縣 119 甲)旁優質農村生活環境有許多農舍。 8. 公館鄉中北部多數農地已辦竣重劃，僅石圍牆一帶沒有辦重劃。 (二)公館鄉的產業發展情形 1. 公館鄉現在的休閒農業發展已經有成果，其中「黃金小鎮休閒農業區」成效良好，未來仍以發展休閒農業為主。 2. 公館的居住環境很好，目前在新竹、竹南、后里科學園區以及頭份、中興、銅鑼工業區上班的民眾，有許多人都是住在公館，每天由交通車接送上班。 3. 台 72 線快速道路開通後，遊客大多直接到大湖遊玩，影響公館地區觀光發展，但近 2 年客屬大橋通車後、客家大院開放，黃金小鎮休閒農業區以及農會行銷農特產品等，對於公館的影響已經逐漸好轉。 4. 過去在公館鄉生產的蠶絲被，現在主要為商品展售，生產線已經外移到其他地方。 5. 公館鄉近年農地休耕的面積大多維持固定，而且休耕農地主要是因為稻米種植 110-120 天後，接著種芋頭，芋頭種植一期後的輪休，農地鮮少荒廢。 6. 公館鄉目前僅剩五穀文化村仍有傳統的裝飾陶瓷生產，其它工廠主要製作民生有關的陶甕(酒甕、骨灰罈或水缸等)。 (三)公館未來發展主軸 1. 公館鄉農業發展應維持，不適合發展工業區或科學園區。 2. 公館鄉最大的優勢就是交通方便，且居住環境很好，未來應該以發展住宅與休閒農業為主。	

3. 公館的休閒農業近年發展的很好，如黃金小鎮、打鹿坑油桐花，未來應為主要發展重心。



六、造橋鄉訪談紀錄

100.06.24 造橋鄉訪談	
訪談時間	民國 100 年 06 月 24 日(五)
訪談地點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
出席人員	造橋鄉公所：黃純德鄉長、黃純芳秘書 長豐工程顧問公司：李佩樺副理、蔡豐懋副理、巫菁芳規劃師
訪談紀錄	
(一)造橋發展主軸及為何? 1. 以發展為周邊鄰接鄉鎮(後龍、竹南、頭份、三灣、獅潭、頭屋及苗栗市)之衛星城市為目標，規劃以休閒農業為發展基礎，吸引遊客至此體驗農村生活。 2. 積極推廣地方特色農產品，如南瓜、柚子及茶等。 3. 今年 6 月 11~19 日由造橋鄉公所承辦的「造橋頂呱呱」南瓜產業文化活動，在香格里拉、火炭谷、天賜佛院及苗翔牧場等地擴大舉辦，南瓜產業文化活動推廣成效彰，為當地吸引相當可觀的遊客，未來亦將傳承此項產業宣傳，持續打響地方特產。 4. 鼓勵小地主大佃農之模式，公所將協助有意願者向農委會申請補助，推廣有機農，並輔導採自然農法以取得 MOA 認證，並搭配網路或結合觀光、休閒農場行銷。 5. 造橋鄉內百分之七十為客家人，且多集中於鄉內大西村，行政院客委會亦補助七百萬元(「茶香山歌古道飄：大西聚落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工程計畫)，營造地方客家聚落生活特色，期使大西、大龍、錦水村一帶成為「劍潭古道客家文化休閒園區」。 (二)地方空間發展的策略? 1. 因本鄉多為山坡地保護區，因土地較為敏感，原則將利用現有已開發土地活化再利用為發展主軸，如百餘年歷史的造橋驛站鐵道周邊獲營建署城鄉風貌計畫補助，打造翻新熱點。 2. 欲爭取兩千多萬經費，打造大龍村苗 14 直接通至頭屋 126 線道之 10~12 米聯絡道路，預期將可活絡至頭屋、獅潭之動線，帶動區域發展，完善地方交通網絡。 (三)造橋遭遇困境? 1. 造橋鄉內自有財力相當有限，眾多建設皆需仰賴補助經費。 2. 鄉內著名之將軍牛乳漸漸式微，公所有鑑於此，將積極輔導鄉內傳統農場轉型為休閒觀光農場，以突破逆境。 3. 造橋鄉內工業逐漸沒落，既有窯業用地大多荒廢，卻無法轉作現存工廠擴廠之使用，恐不易留住鄉內優良廠商。	



七、頭屋鄉訪談紀錄

100.06.10 頭屋鄉鄉長訪談	
訪談時間	民國 100 年 06 月 10 日(五)
訪談地點	頭屋鄉公所 鄉長室
出席人員	頭屋鄉公所：江村貴鄉長、觀光事業課課長、建設課課員 長豐工程顧問公司：孫明為協理、張文銘規劃師
訪談紀錄	
(一)頭屋交流道的設置，地方如何因應？ 1. 頭屋交流道預定地位於頭屋都市計畫區工業區，過去當地所發展的玻璃、陶瓷、茶工廠因產業外移而沒落，工業用地因而閒置，因此未來頭屋交流道之設置，應與工業用地一併納入檢討，以提升土地的活用。 2. 頭屋交流道因鄰近苗栗市，有關頭屋交流道的設置，應考量其用途與功能性，不該僅淪為鄰近鄉鎮通勤使用，而應配合本鄉在地特色，朝向結合地方觀光遊憩的功能，吸引觀光客深入頭屋各角落。 3. 在頭屋交流道周邊，應配合地方藝文的發展，朝向文化、知性、休閒，提供遊客駐足消費的空間，而非僅發展成為過境休息的據點。 (二)頭屋鄉地方空間發展的策略為何？ 1. 頭屋鄉整體空間發展應以省道台 13 線為發展軸線，在頭屋交流道設置的契機下，藉此串聯頭屋都市計畫區以及明德水庫特定區，沿線透過擴大都市計畫規劃可發展用地，以發展地方文化知性的觀光旅遊路線。 2. 明德水庫之開發，可採遊客人口管制措施以減少環境的破壞，並且其發展特色上，以步道休閒、假日市集、客家地方藝文表演、夜間活動等觀光活動，吸引陸客來訪，並促使遊客能夠駐足長久。 3. 明德水庫是未來頭屋發展的希望，在省道台 13 線的串聯下，可配合環湖路的建設，串連明德水庫周邊據點。如薰衣草森林一日新島一明湖水樣等。 4. 為推廣明德水庫觀光發展，近期台灣省苗栗農田水利會推動「2011 苗栗明德水庫觀光企劃國際競圖」活動，期許藉由青年創意思維，讓水庫能有更完美的風貌，並且得獎作品將會列入明德水庫實際建設之參考。 (三)頭屋鄉有哪些地方特色？ 1. 頭屋鄉擁有台灣最多的關公廟、苗栗唯一的象山孔廟、以及自行車空間、古道等特色據點，可提供觀光、親子一日遊之規劃。 2. 頭屋早期以老田寮茶最有名，而東方美人茶其實以頭屋品質最好，如未來復育推動下，可在五年內再現茶葉文化的風華。 (四)頭屋鄉土地利用問題與發展建議。 1. 明德水庫在水源水質保護區多年保護下，已保有台灣少見的山形風貌，惟受限於保護區開發限制，其使用效益僅止於提供工業及灌溉用水，地方未能藉此據點發展觀	

光，提升地方經濟，因此，明德水庫觀光遊憩應大於工業及灌溉用水之功能。

2. 明德水庫範圍外，應適度開放用地提供開發，包括地方所需的納骨塔以及高級住宅區等。

(五)頭屋鄉有哪些易災區與災害類型?

頭屋鄉雖多山但少有天然災害問題，過去後龍溪之水患每年經疏浚後即可減少災害的發生。



八、西湖鄉訪談紀錄

100.06.14 西湖鄉鄉長訪談	
訪談時間	民國 100 年 06 月 14 日(二)
訪談地點	西湖鄉公所
出席人員	西湖鄉公所：邱紹盛主任秘書 長豐工程顧問公司：阮冠穎經理、林昆樂副理、謝嘉展規劃師
訪談紀錄	
(一)西湖鄉發展現況 1. 西湖鄉位於苗栗縣西側，鄰接苗栗市、後龍鎮、通霄鎮與銅鑼鄉，全境為非都市土地，人口數約 7840 人，65 歲以上約 1800 位，80 歲以上約 550 位，老年人口比例高，南北向可經由國道三號通霄、後龍交流道與台 1 線進出，東西向有苗 25 線通聯至苗栗市。 2. 境內多古宅、古蹟，如青錢第、劉恩寬古宅、雲梯書院、驛地(日本皇太子結婚紀念盃)等，居民宗教信仰以土地公 200 多座寺廟最多，位於國道三號下之媽祖石雕亦是一重要景點。 3. 目前鄉公所重要政策與工程在於西湖溪河堤共構與環境綠美化，針對河堤共構方面沿續銅鑼地區 2 公里，至西湖鄉 9 公里，總長共計 11 公里，預計 10 月開工；國道三號橋墩底下興建 2.2 公里自行車車道，可由西湖遊客服務中心串聯至四湖地區；湖東村大窩、小窩興建步遊系統，規劃湖東休閒農業區(文旦專業區)串聯至苗栗市；另於鄉境內道路兩側私人土地，若由地主提供土地，鄉公所可幫忙做植栽之綠美化，地主亦可隨時收回土地使用。 4. 產業方面重要農產品為稻米與文旦，因此鄉公所近年強力推動甘薯節、柚花季、柚見中秋等三項，期望打造一優質休閒農業區。 5. 為提昇西湖鄉生活品質，刻正進行相關研究計畫，如：行政院客委會補助之「苗栗縣西湖鄉客家聚落生活環境資源調查計劃」、「西湖鄉下埔社區客家聚落生活環境第二期總體營造計畫工程」、「西湖鄉三湖老街再造工程計畫」。 (二)目前推動發展中目前所遭遇的問題？ 1. 土地取得不易：目前較有開發可能之土地多位於西湖溪沿岸，現僅有畜產試驗所附近有開發行為，然其可開發土地亦已用盡，另一較可行地區為懷恩塔附近 105 甲建台地，惟應先取得土地，縣政府才可配合開發。 2. 東和鋼鐵汙染與回饋：東和鋼鐵公司設置於西湖鄉西北角之二湖村，僅有少數當地居民擔任低階職務，高階職務與大多數員工多為外地人，且其溝通對象為縣政府而非當地西湖鄉公所，因此對於西湖鄉而言僅帶來的環境汙染，未有實質回饋。 3. 國道三號聯通不便：國道三號西湖服務區設置有農產品銷售中心，然而當地僅供人員進出，汽車等交通工具無法由此進入，無交流道設置亦難吸引人潮，造成年輕人不同意回鄉創業主因之一。	

4. 醫療資源不足：西湖鄉因人口較少，僅有三處醫療設施，對於居民所需之醫療服務不易滿足，若有需要則必須前往其他地區就醫。

(三)未來希望推動之計畫

1. 西湖溪河堤共構相關建設：除了目前已建設之自行車車道外，未來待西湖溪河堤共構工程完竣後，河堤沿線也將規劃設置河濱公園等公共設施，將現有之過去日治時期所築排水溝渠、涵洞等修建成滑水道、親水公園等，成為一親子假日休閒地點。
2. 國道三號西湖交流道設置：國道三號由西湖鄉西側南北橫貫而過，僅設置西湖服務區，無法由此進出國道，鄉公所期望待西湖溪河堤共構工程完成後，對於銅鑼等地區皆有通聯交通後，可進行西湖鄉都市計畫地區規劃，並考量爭取西湖交流道之劃設。
3. 養生村建設計畫：西湖鄉擁有優質的居住環境，未來可依現有之地理環境，創造優質化老人居住之健康城市，朝純粹住宅之養生村發展。
4. 納骨塔擴建計畫：目前啟用之懷恩塔共計有 8069 塔位，已售出近 7000 塔位，現正規劃於其鄰近地區擴建第二座納骨塔。



九、苑裡鎮訪談紀錄

100.06.14 苑裡鎮鎮長訪談	
訪談時間	民國 100 年 06 月 14 日(二)
訪談地點	苑裡鎮鎮長服務處
出席人員	苑裡鎮公所：杜文卿鎮長、徐阿米主任祕書 長豐工程顧問公司：楊惠雅經理、李佩樺副理、郭致宏規劃師
訪談紀錄	
(一)苑裡鎮發展特色為何? 1. 平原及丘陵居多，農業產量大，有「苗栗穀倉」、「苗栗米倉」之美譽。 2. 「山水米」及「蘭草編織品」為著名特產。 3. 擁有房裡老街、華陶窯、苑裡漁港及火炎山等知名景點，具觀光價值。 4. 境內無工業區，環境良好，無產業污染。 (二)苑裡鎮發展困境為何? 1. 都市計畫土地：都市計畫區空間狹小且老舊，亟待更新。 2. 非都市土地：大多數平原皆為特定農業區，無法變更使用，無法進一步建設發展。 3. 本鎮沒有任何工業區，雖然保有良好的空氣及水質，卻留不住年輕人，使人口長期停滯。 4. 本鎮觀光據點規模太小，且缺乏吸引觀光人潮及話題的亮點，為行銷觀光遊憩的難題。 5. 苑港漁港及苑裡漁港是候潮港，每年東北季風帶來嚴重的飄砂及淤砂問題，使堤防道路及膠筏幾乎年年都會被海砂淹沒，不僅漁民抱怨連連，受海砂淹沒影響，濱海動線受到阻隔，擁有美麗的沿海風光卻不能推廣出去，是很可惜的事。 (三)苑裡鎮未來空間布局的想法? 1. 市區機能活化：以都市更新的方式翻新市區，並以都市設計手法打造老街景觀，轉型為觀光型鄉村聚落核心。 2. 結合鄰近鄉鎮，透過纜車等各種大型建設，串聯觀光資源。 3. 農業區部分將持續以發展有機農業及體驗式休閒農業為主。 4. 呼應台中市大甲區幼獅工業區或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發展帶來的居住需求，以恬適鄉村環境為題材，吸引周邊縣市居民入住本鎮，促進地方發展。 (四)需要縣府配合事項。 1. 希望縣府能提出跨鄉鎮的整合性計畫，一起推展大型觀光建設事業，營造觀光亮點。 2. 協助爭取辦理苑裡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圖重製之預算。	



十、通霄鎮訪談紀錄

100.06.09 通霄鎮公所訪談	
訪談時間	民國 100 年 06 月 09 日(四)
訪談地點	通霄鎮公所 鎮長室
出席人員	通霄鎮公所：行政秘書呂廷泓、建設課長黃見裕 長豐工程顧問公司：阮冠穎經理、李佩樺副理、周維倩助理規劃師
訪談紀錄	
(一)通霄鎮未來的發展主軸為何? 1. 通霄鎮未來發展主軸以「觀光休閒文化產業」為主，以觀光休閒產業引入人潮，帶動地方活絡通霄市區商業活動。 2. 公所目前已與朱銘大師接洽中，未來計畫與朱銘大師攜手合作，將通霄「虎頭山」規劃為「藝術山園區」，藉由朱銘大師的藝術魅力及號召力，吸引及招募藝文人才進駐，舉辦相關藝文活動，並於火車站前打造藝術大道，希望以虎頭山(藝術山)為發展核心，以放射線狀向外延伸發展。 (二)目前推動發展中目前所遭遇的問題? 1. 需民眾需負擔自來水加壓站土地費用，導致自來水接管率偏低。 2. 通霄鎮全鎮均為地下水管制區，水資源缺乏影響農業發展。 3. 拓寬道路工程，需民眾無償提供土地，導致拓寬計畫遲遲無法動工。 (三)未來希望推動之計畫 1. 通霄海水浴場未來擬朝 BOT 開發，以北福隆、南墾丁、中通霄為目標，未來亦在通霄海水浴場規劃五星級飯店進駐。 2. 通霄火車站南側閒置農會舊倉庫，仿照台中二十號倉庫，營造通霄火車站門戶意象。 3. 烏眉地區有一處面積約 15 公頃公有土地，目前規劃研擬中(開發目標尚未明確)。 4. 白沙屯、新埔沿海地區有意發展風力發電之計畫。 5. 藉由通霄大型活動(花海節)，票選通霄鎮代表性農產品及伴手禮。 6. 白沙屯火車站至拱天宮路段平交道道路高架計畫。 7. 苗 128 線、苗 37 線及苗 48 線拓寬計畫。 8. 西濱快速道路向北延伸路段已在規劃階段。	



十一、銅鑼鄉訪談紀錄

100.06.03 銅鑼鄉鄉長訪談	
訪談時間	民國 100 年 06 月 03 日(五)
訪談地點	銅鑼鄉公所 鄉長室
出席人員	銅鑼鄉公所：謝其全鄉長 銅鑼鄉民代表會：陳阿鴻主席 長豐工程顧問公司：阮冠穎經理、李佩樺副理、林昆樂副理、周維倩 規劃師
訪談紀錄	
(一)銅鑼鄉未來的發展主軸為何? 1. 持續推動「銅鑼科學園區」及「客家文化園區」之開發建設，並改善既有中興工業區及銅鑼工業區之交通系統與周邊環境，預期將創造鄉內眾多就業機會，並帶動地方繁榮發展。 2. 以「客家文化園區」為主軸，結合桐花公園、客家大院、九華山大興善寺、挑鹽古道、雙峰山登山步道、九湖自行車道等鄉內名勝景點，發展觀光休閒產業。 3. 加速完成銅鑼交流道及周邊聯絡道路系統、苗 119 線拓寬工程、銅鑼園區南北向 1 號及 2 號道路系統等計畫，完善銅鑼鄉整體路網服務水準。 4. 延續城鄉綠美化政策(如綠色樹龍及鳳凰造景)及民眾參與，並建置農業策略聯盟以推廣觀光農業及有機農業(如中平村特產芋頭品牌、九湖杭菊、新隆村有機蔬菜等)。 (二)目前推動發展中目前所遭遇的問題? 1. 目前連繫大湖地區之苗 60 線、九華山通往通霄地區之苗 38 線、中平村連結苗栗市之苗 27 線，路幅較小且部分路段崎嶇不易通行，交通問題亟待改善。 2. 銅鑼鄉市區部分路段，每逢大雨即淹水，應加速推動市區雨水下水道及九湖口截水工程計畫，改善居住環境品質。 (三)未來希望推動之計畫 1. 九湖口平交道道路高架計畫(苗 38-1 線與台 13 線、國道一號所夾區段)。 2. 苗 60 道路拓寬工程(往大湖地區)。 3. 苗 119 線鄉內全線拓寬工程。 4. 苗 128 線，竹森橋至牛埔地區道路拉直改善工程計畫。 5. 苗 27 線，中平村通往苗栗市區道路拓寬工程計畫。 6. 銅鑼交流道通往市區聯絡道工程計畫。 7. 苗 38 線，通往九華山大興善寺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8. 連結桐花公園-雙峰山(慈惠堂)-九華山(大興善寺)-九湖(客屬文化園區)之觀光纜車計畫。	

9. 達成一鄉鎮一游泳池目標，爭取配合銅鑼國小活動中心重建案一併規劃。
10. 透過觀光休閒農業及銅鑼特有的「二月炮彈花海、五月桐花雪、十一月杭白菊雪」吸引觀光人潮，推廣鄉內遊憩景點與客家文化資源，打造銅鑼觀光品牌及九湖杭菊、中平芋頭之農特產口碑形象。



十二、三義鄉訪談紀錄

100.05.27 三義鄉鄉長訪談	
訪談時間	民國 100 年 05 月 27 日(五)
訪談地點	三義鄉公所 鄉長室
出席人員	三義鄉公所：徐文達鄉長 長豐工程顧問公司：孫明為協理、李佩樺副理、張馨文規劃師
訪談紀錄	
(一)三義鄉的發展主軸為何? 1. 三義鄉未來發展主軸將以推動「休閒農業」、「文化觀光」為主軸，期以苗栗縣觀光發展「領頭羊」的身分，帶領苗栗進入新的里程碑。 2. 目前三義鄉內有農林公司開發 outlet 工商綜合區，新光集團計畫開發樂活住宅社區與休閒農場。另外，縣府與台鐵推動舊山線復駛，皆帶來觀光新契機。 (二)如何推展三義「休閒農業」及「文化觀光」? 1. 三義文化資源豐富，預計將透過舉辦兩岸中華文化藝品交流方式，展現苗栗特色木雕、陶瓷、蘭草、書畫及石雕等藝品，促進兩岸交流，打開苗栗的能見度。 2. 三義「雲火龍」是舞龍文化中歷史相當悠久的文化，為客庄十二大節慶之一，規劃以舞龍博覽會的方式進行文化交流及推展。 3. 三義鄉內「九華山大興善寺」四周環境清幽，信徒廣披全省、香火鼎盛，未來可結合鄉內其他不同宗教道場舉辦宗教文化交流，可望成為另一特色活動。 4. 三義苗 130 線雙潭休閒農業區，生產桃、李、柑橘、山茶油等農產品，不但形塑了桃花紅、李花白的優美景觀，且亦可提供假日踏青採果的樂趣。 (三)目前推動發展中目前所遭遇的問題? 1. 由於地形限制及目前三義主要道路所在區位影響，目前交通壅擠的問題不易以道路拓寬改善，且非南北向聯絡道路不足，建議應規劃適當東西向聯絡道路引導部分車流行駛其他道路。 2. 目前重點觀光區如勝興車站、龍騰斷橋、水美木雕街等各景點間替代道路、停車空間、公共廁所不足等，是目前當務之急。 3. 三義鄉觀光資源極為豐富，為讓推廣觀光產業，三義目前應儘速建置觀光導覽系統。 (四)如何讓地方發展更進一步? 1. 建議可讓裕隆汽車三義廠區發展為觀光工廠，設立裕隆汽車博物館，提供新的觀光遊樂景點。 2. 串連三義特色景點包含：目標木雕博物館、水美木雕街、油桐樹林(裕隆廠區南側)、火炎山、九華山大興善寺、全國最高的新山線鐵路拱橋、三櫃坑史前遺址、鯉魚潭水庫、龍騰斷橋、舊山線復駛及勝興車站等，可嘗試以空中纜車串連，極具吸引	

力。

3. 三義很缺旅館，目前僅有西湖渡假村內旅館、一間市區內汽車旅館以及一些民宿，初步評估三義鄉尚缺乏約 300~400 間住宿空間。



十三、卓蘭鎮訪談紀錄

100.06.01 卓蘭鎮訪談	
訪談時間	民國 100 年 06 月 01 日(三)
訪談地點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出席人員	卓蘭鎮公所：鎮長室機要鄧煥樟 長豐工程顧問公司：孫明為協理、李佩樺副理、巫菁芳規劃師
訪談紀錄	
(一)卓蘭發展主軸為何? 1. 以成為「大台中地區後花園」為目標，宣導地方休閒農業觀光；進一步朝「樂居卓蘭，點亮卓蘭」努力。 2. 交通是卓蘭發展之重要基礎建設，南橫道路(連接苗 58)預計 101 年 7 月完工通車，並串聯四條南北向主要聯絡道路，由西向東分別為沙埔農路、北庄路、馬連奧道路及四角林路，預期可帶動地方快速成長。 3. 「沒有堤防就沒有卓蘭」，且於 921 大地震時曾有斷層破裂帶經過卓蘭，目前有 6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故將持續進行堤防保護、河道清淤等管理維護監督作業，並向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申請建置洪水監測系統，以即時啟動緊急應變措施通報居民疏散，以預防類似八八風災之意外發生。 4. 重新定位水果王國之行銷，結合中央地方軟硬體資源，推廣在地水梨、葡萄、楊桃、柑桔四大主要農特產。另於大克山之桃李可規劃採果賞花活動宣傳。 (二)卓蘭遭遇困境? 1. 過去台三線旁仍有部分工業區，因受水庫集水區等開發限制紛紛外移，現已無工廠，以發展無煙囪觀光事業為願景，持續招商發展太陽能產業。 2. 卓蘭絕多數範圍為水庫集水區，開發受到極大的限制，青年人口外流，未來將推動鮭魚返鄉計畫。 3. 本鎮臨近鯉魚潭水庫卻因地形關係，越山牽管工本費高，使得自來水普及率偏低，現以上新水廠改善地方水質，並將地區水管汰舊換新，提昇生活用水品質。 (三)現正推動發展項目? 1. 壠西坪文化觀光園區為地方重要發展區位，未來擬於大安溪右岸卓蘭大橋西側區域規劃產業專區，由門戶卓蘭大橋即形塑入口意象，於該產業專區規劃旅館、老人養生村、觀光酒莊及農特產品專賣特區招商行銷等。另於白布帆國小分校設置旅客中心。 2. 內政部曾補助當地納骨塔之興建，惟因世代變遷，崇尚以樹葬、海葬等自然葬方式回歸天地，目前擬於第一公墓附近興建奠儀堂，提供民眾可安心送別場所。 3. 因縣內焚化廠位於相遙甚遠的竹南，導致垃圾處理成本偏高，故主要以垃圾臨時掩埋場作處置，未來將設立資源回收廠於大安溪卓蘭大橋西側七分地，以進行垃圾減量並延長垃圾場使用壽命。	

4. 當地文化信仰中心為三山國王峨嵋廟，欲增建香客大樓以留住旅客，亦可發展夜市文化繁榮地方。另一處為朝南宮，常辦陶瓷活動交流。現已完成卓蘭鎮志編撰，強化在地文化。
5. 饒平文化為在地客家獨特文化，因台灣現僅現於卓蘭老庄、彰化永靖及竹北六家，另兩處語言多已與周邊族群同化，惟卓蘭老庄(畬族，以詹劉姓為代表)仍保有其特殊語言；因而受客委會重視，現正申請苗栗縣卓蘭客家饒平文化協會之籌備。「客家天穿日(農曆正月二十日)」，坪林一帶皆依傳統習俗休養生息。



十四、大湖鄉訪談紀錄

100.07.1 大湖鄉鄉長訪談	
訪談時間	民國 100 年 07 月 1 日(一)
訪談地點	大湖鄉公所 鄉長室
出席人員	大湖鄉公所：陳永福鄉長、建設課陳技士 長豐工程顧問公司：孫明為協理、張馨文規劃師、張蔚宏規劃師
訪談紀錄	
(一)大湖鄉的發展主軸？ 大湖鄉以「觀光休閒」為發展主軸，大湖草莓、酒莊、鯉魚潭水庫、馬那邦山、薑麻園休閒農業等十分成功，尤其是草莓自從民國 40 年代由日本引進後打響品牌，近年來全省知名。 (二)大湖鄉發展所遭遇到的問題？ 1. 大湖鄉草莓行銷雖然成功，但人潮只限於台三線大湖農會酒庄，無法將人潮帶進市區，對觀光效益無法擴散。 2. 目前沒有大型觀光飯店進駐，旅客住宿以少數民宿為主。 3. 鄉內有發現溫泉(大寮村大窩、南湖、九芎、義和村)，目前有溫泉民宿 5 家，規模不大，但礙於法規限制，在溫泉開發申請方面遭遇困難。 4. 台 3 線西側與後龍溪河川治理線中間腹地過狹，有礙大湖鄉未來發展。 5. 市區街道景觀需要規劃與整理，與酒庄及其他景點串連困難。 (三)大湖鄉未來空間佈局的想法？ 1. 大湖市區四面環水，沒有災害，開發甚早，適宜居遊。公所已與農會達成共識，希望將大湖酒庄的客源引導進市區(以步道、木棧道或電扶梯)，並結合老街串連市區各潛力景點，如羅福星紀念館、洗衫坑、市街市集美食街等，以徒步或自行車方式，推展大湖舊街市區觀光，整體規劃，開發觀光契機。 2. 開發大湖溫泉產業，引進當地或外來專業觀光旅館進駐，成為觀光特色。 3. 大湖鄉休閒農業資源豐富，常吸引大批遊客，目前遊客多由北方台 3 線進入大湖，有些殯葬禮儀業影響入口景觀意象，希望在原大湖第一公墓及火葬場處設立殯葬專區，將台 3 線沿路殯葬業者往此區內遷，可改善本鄉台 3 線入口沿線景觀。 4. 未來大湖殯葬園區，希望以 BOT 方式開發經營，不要再用土葬。 5. 大湖種植草莓聞名，農業與觀光產業興盛，不希望引進工廠，保留大湖好山好水，以發展觀光及休閒農業為主。 6. 從大湖鄉北端台 3 線西側，鄰後龍溪之河川地景觀宜人，適合開發環湖景觀自行車道。	



十五、南庄鄉訪談紀錄

100.06.23 南庄鄉鄉長訪談	
訪談時間	民國 100 年 06 月 23 日(四)
訪談地點	南庄鄉公所 鄉長室
出席人員	南庄鄉公所：賴盛為鄉長 長豐工程顧問公司：楊惠雅經理、蔡豐懋副理、張馨文助理規劃師
訪談紀錄	
(一)南庄鄉未來發展主軸為何? 1. 產業資源生態化、休閒旅遊精緻化：結合本鄉各團體，推廣精緻旅遊，遊客進入南庄體驗在地文化，活絡地方經濟。 2. 交通建設便捷化、社區發展公園化：全鄉公共工程力求與自然生態、環境結合；推廣生態工法，紮根地方永續建設。 3. 族群特色多元化、藝文活動生活化。 (二)南庄鄉目前發展需求或困境? 1. 本鄉東側屬保育區及林班地範圍，土地開發受其限制。 2. 遊客停留南庄休憩時間較短，對其所產生經濟效益有限。 3. 缺乏大型觀光旅館或飯店。 4. 後續應積極辦理南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5. 原於南富村積極辦理農村社區規劃，因少數地主反對因而暫停推動。 6. 現有農特產品缺乏展示平台。 (三)南庄鄉空間發展策略為何? 1. 都市計畫： (1)西村、南江村、東村及田美村附近可配合都市發展之需要(如設置旅館、飯店等)作為擴大都市計畫區範圍。 (2)另現有都市計畫區內之工業區、農業區及保護區後續則配合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予以重新檢討。 2. 觀光休閒： (1)完成員林、南富自行車道，並串聯員林、南富客家夥房，充分展現當地客家風貌。 (2)延續南庄花園概念，爭取經費繼續辦理全鄉綠美化。 (3)發展員林、南富精緻無毒農業之經營，並輔導當地成立中、北部最大市民農園，以吸引都會民眾體會田園之樂；並在社區主要道路、周邊設立藝文、農特產品展售平台，落實在地農特產品行銷通路。 (4)持續辦理礦業博物館，保存南庄鄉礦業發展史，將當地發展為教育文化園區。 (5)爭取高山鐵道復駛計畫，結合高山步道及空中纜車設置，高山花園讓南庄擁有國際級之觀光景點。	

(6)配合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各級政府，調查全鄉民間信仰機構，加強保護及保存在地文化。並將獅頭山地區成立宗教文化園區，強化南庄鄉觀光體質。

(7)南江休閒農業區內農場設施完善，風景秀麗，且鄰近南庄老街的優勢，現況沿縣124 鄉村民宿、客家民宿漸漸聚集經營，已形成特殊景點，未來持續推動區內特色產業，營造渡假休閒農場。

3. 交通路網：

(1)二坪至大坪(位於蓬萊村內)預計民國 103 年將完成道路通行(路寬約為 3.5 米)。後續則配合開發大坪頂森林遊憩區之交通計畫，如：復駛高山林業鐵道、興建空中纜車等交通接駁工具，以建立便利交通旅遊路網。

(2)打通八掛力地區之縣 124，串聯南庄及泰安。



十六、三灣鄉訪談紀錄

100.06.24 三灣鄉鄉長訪談	
訪談時間	民國 100 年 06 月 24 日(五)
訪談地點	三灣鄉公所 鄉長室
出席人員	三灣鄉公所：曾武雄鄉長、建設課課長 長豐工程顧問公司：李佩樺副理、蔡豐懋副理、巫菁芳規劃師
訪談紀錄	
(一)三灣鄉未來發展主軸為何? 三灣鄉未來發展主軸係以「觀光休閒」為主，透過便捷的交通路網，佐以觀光景點，藉舉辦季節性活動，能吸引外來遊客，駐足消費，帶動人潮甚而流連忘返，更盼人口回流，年青子弟返鄉工作，自創農特產品的品牌，讓產能和投資報酬率提高，增加鄉親收入，提昇生活品質，振興地方經濟，活絡地方產業。 (二)三灣鄉空間發展受限為何? 三灣鄉大部分區域位於永和山水庫集水區範圍，屬限制發展條件，以致於土地空間發展受其限制。 (三)三灣鄉空間發展策略為何? 1. 觀光休閒： (1)一村一步道，增進健康、繁榮地方：結合本鄉現有山塘背環湖步道、銅鏡山林步道、北埔老銃櫃節能步道、永和山桐花雪徑、大河神棹仙境，加上所有觀光景點和道路兩旁遍植花木綠美化，配合縣政打造健康花城。 (2)遍植花木綠美化、節能減碳、打造亮麗美好新三灣。 (3)闢建自行車道、串聯各村、促進觀光：響應節能減碳，闢建全鄉自行車道，鼓勵單車族挑戰四大水庫。 (4)推動第三期「廟口老街」再造：提供民眾更多商機，吸引觀光客源，促進本鄉繁榮。 (5)台 3 旅遊線三灣觀光環道資訊及遊憩亮點設施工程：以區域特色景點之整合串聯為主要發展核心，藉由三灣鄉觀光休憩廊道之建構，北起五穀宮，南至北埔村水岸遊憩活動區，與永和山水庫、三灣古洞-蝙蝠洞等特色景點，形塑一特色觀光遊憩區域。 (6)發展觀光遊憩產業，宣揚當地農特產，促使三灣鄉由傳統農產業轉型提升，並朝向休閒農業產業發展。 2. 交通建設： (1)闢建台 3 線外環道：自台 3 線 96K+400 起至台 3 線 98K+800 止，全長約為 2.4 公里(非都計區長約 0.73 公里、都計區長約 1.67 公里)，路寬為 20 公尺，總經費為 5.9 億元(工程 3.6 億元、用地 2.3 億元)，此道路預計 100 年 8 月開工、101 年底完工，以解決現有交通阻塞的困擾。 (2)完成北橫河堤共構工程：目前僅部分路段完成通行，尚餘部分仍需請縣府編列相關	

規劃(含工程)經費予以興闢完成。

3. 行政中心：

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目前已進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辦理審議中)，遷建鄉公所及代表會，成立新的行政中心。

4. 文化建設：

(1)鄉立圖書館繼續辦理藝文活動，分享鄉民藝文盛宴。

(2)持續舉辦「三灣梨觀光季」、「花田柑香季」、「茶米文化節」、「桐花季」等全國性大型活動，行銷包裝附加價值，創造商機。



十七、獅潭鄉訪談紀錄

100.06.14 獅潭鄉鄉長訪談	
訪談時間	民國 100 年 06 月 14 日(二)
訪談地點	獅潭鄉公所 鄉長室
出席人員	獅潭鄉公所：賴癸章鄉長、建設課課長、民政課課長 長豐工程顧問公司：孫明為協理、蔡豐懋副理、張馨文規劃師
訪談紀錄	
(一)獅潭鄉的發展主軸? 獅潭鄉唯一能以「觀光休閒」為發展主軸，包括新店老街、汶水老街等活化再造，藉此吸引觀光人潮，帶動商業契機。 (二)獅潭鄉目前所遭遇的問題? - 獅潭鄉地形呈南北狹長狀，且境內係屬山坡地地形，平地腹地狹小，5 公頃以上平坦地，幾乎找不到，且北半邊屬於明德水庫集水區，故發展受其限制。 - 獅潭鄉以老年人口比例很高，大多 60 歲以上，青壯年人口外流情形嚴重，目前設籍人口已降至 4800 餘人。 - 獅潭鄉共 7 個村，有 4 個村(包括百壽村、永興村、新店村及和興村)位於明德水庫集水區範圍內，其開發皆受限制。倘若未來天花湖水庫(位於苗栗縣頭屋鄉)通過興建，其餘 3 個村(包括豐林村、新豐村及竹木村)勢必也將受其限制，故本鄉甚至大湖鄉的發展都完了，所以地方都反對興建。 - 近幾年台 3 線已成為重型機車飆車路線，常造成居民困擾，入夜後影響居住安寧。 - 獅潭鄉草莓品質好，無奈產量少，大湖有 500 餘公頃種植，獅潭卻只有 60 公頃，可利用土地有限，大多是桂竹林。 - 百壽村有 160 餘名賽夏族原住民及百年糯米橋，豐林村是苗栗縣的地理中心，希能找出特色發展觀光。 (三)獅潭鄉未來空間佈局的想法? - 公所將於鹽水坑溪豐林村冷泉一帶及竹林村附近進行溫泉探勘，若有發現，將有助於發展該地區觀光產業之契機。 - 獅潭鄉境內有新店老街、汶水老街、仙山古道、鳳鳴古道、錫隘古道等特色老街與古道，若能將農特產(如仙草、草莓)與地方特色資源(老街、古道、宗教廟宇、桐花季)，串聯整合策略行銷、經營，藉此將提升觀光休閒產業。	



十八、泰安鄉訪談紀錄

100.07.1 泰安鄉鄉長訪談	
訪談時間	民國 100 年 07 月 1 日(五)
訪談地點	泰安鄉公所 鄉長室
出席人員	泰安鄉公所：柯武勇鄉長 長豐工程顧問公司：李佩樺副理、蔡豐懋副理
訪談紀錄	
(一)泰安鄉未來發展主軸為何? 1. 本鄉在苗栗縣面積佔三之一，乃原住民鄉鎮；農產品、泰雅文化及溫泉觀光資源相當豐厚，故未來以「建立兼容並蓄的多元文化」、「維護豐富的自然生態資源」、「保存並促銷原住民歷史傳統」、「開發並暢通高山交通網路」、「營建富麗農村部落新風貌」、「振興觀光產業打造新泰安」為本鄉發展之主軸。 2. 配合國家建設計畫，兼顧保育及適度開發，共同發展最具潛力的「綠色」休閒事業。 (二)泰安鄉發展受限為何? 1. 泰安鄉大部分區域位於山坡地保育區之國土保安用地，以致於土地空間受其限制。 2. 由於境內因山川阻隔，交通不方便，阻礙了觀光及產業發展。 3. 原住民文物及農特產品缺乏行銷通路。 (三)泰安鄉未來發展策略為何? 1. 文化、觀光休閒： (1)行銷在地農特產(包括桂竹筍、桃、李、蕃茄、火龍果、甜柿、草莓、小米等)，並與在地溫泉飯店合作，以銷售泰安鄉地方之農業特產。 (2)積極推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打造新部落運動的創意規劃；在不同的部落賦予不同的生命，建立其個別特色，協助強化部落組織，凝聚部落共識，共同規劃部落新風貌，發展部落事業，完成社區總體營造的目標。 (3)配合雪霸國家公園，共同打造綠意盎然的山林及桂竹林登山步道。 (4)後山以「雪見」為中心，發展綠色走廊、生態旅遊、輔導士林村、象鼻村及中興村民宿，行銷生態觀光旅遊。 (5)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於目前管理處所在位置(苗 62 與台三線交接近)及泰安士林村設置兩處轉運站，以小型巴士接駁入山經天狗部落到達「雪見」，天狗部落亦可朝民宿觀光產業發展。 (6)建立客家風味的觀光遊憩商店街，而在原住民部落，彙集並充實原住民歷史、風俗習慣、人文藝術，透過部落再造具體化，建立文化為珍貴的觀光產業。 2. 交通建設： (1)已爭取苗 62-1 線道路(清安村至中興村)之開闢。	

(2)已爭取台 72 快速道路延伸至清安聯外道路之開闢。

(3)未來將爭取打通八卦村通往南庄道路，以連接各重要觀光據點，並與周邊交通系統（苗 62 及苗 62-1）整體串聯銜接，暢通高山交通路網，活絡當地觀光休閒產業。

3. 文化建設：

(1)爭取多功能原住民及客家文物館的設置，典藏各族群文物史蹟。

(2)未來在適當地點爭取經費發展「部落市集」，發展原住民舞蹈表演場所、原住民編織、木雕等傳統工藝產品。



第二節 專家學者意見

為讓本計畫更符合地方需求及未來發展，掌握未來苗栗縣區域空間發展主軸，期待透過舉辦專家學者座談會進行意見交流，收集及歸納各方意見，作為本計畫規劃之參考。

一、辦理情形

(一)會議時間：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 上午 09:30

(二)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三樓縣政會議室

(三)主 持 人：劉縣長政鴻

(四)討論議題：

1. 探討苗栗縣的過去－「苗栗縣空間發展重大議題」。
2. 描繪苗栗縣的未來－「因應中央政策及重大計畫，苗栗未來發展方向探討」。

(五)邀請與會專家學者：

1. 施鴻志(立德管理學院教授、成功大學兼任教授、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榮譽理事長)
2. 林建元(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教授)
3. 白仁德(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副教授，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秘書長)
4. 解鴻年(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副教授、苗栗縣都委會委員)
5. 王本壯(聯合大學建築系副教授)

(六)與會府內單位：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府農業處、地政處、建設處、工務處及原住民族行政處。

二、發言重點

(一)劉政鴻縣長

1.苗栗縣目前正在推動三大觀光旅遊線，包含：

- (1)崎頂海水浴場→竹南溼地(焚化爐旁邊)→頭份後花園→三灣銅鏡村農村社區重劃→獅頭山(十二佛教聖地之一)→大坪十四林班→泰安清安至南庄八卦力間打通。
- (2)外埔漁港→後龍水尾滯洪池→遠雄醫學園區、國民健康教育中心、國家衛生研究院→明德水庫→客家大院→客家桃花源→泰安溫泉→大湖酒莊。
- (3)通霄海水浴場→飛牛牧場→福興武術學校→三義木雕博物館→勝興火車站→龍騰斷橋→大湖薑麻園休閒農業區→卓蘭壢西坪。

2.遠雄健康生活園區預計今年 9 月動工、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預計 102 年 6 月完工、高鐵特定區數位經貿園區及新港親水廊道建設等，苗栗縣未來配合重大建設開發，人口將可持續成長。

3.目前苗栗大坪頂營區將規劃作為藏傳博物館，將來可與聯合大學校區結合在一起，預計年底動工。

(二)施鴻志教授

- 1.目前已建議中央政府儘速通過國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中的保育基金條例，其補償機制可讓土地權利受到限制地主獲得補償。

2. 由於縣長已勾勒出苗栗未來發展遠景，建議規劃單位應將災害風險管理觀念及縣政願景融入區域計畫規劃，並將敏感區域分級，由使用人自行負擔風險。
3. 從事空間規劃者應重視比例尺的概念，尤其對於要實際落實在土地管制上，過小的比例尺將難以執行，建議應以較大的比例尺規劃，未來並由地方訂定審議準則進行開發審議。
4. 依據目前發展趨勢及苗栗地方資源，苗栗可發展能源科技及用水少的有機農業科技，並建議規劃單位將縣政願景轉換為專業用語落實於空間規劃中。
5. 澎湖縣政府依據離島條例可成立能源公司，不知道苗栗是否可自行成立能源公司?擁有苗栗基金。

(三)林建元教授

1. 由於外界無法真正瞭解事實真相，建議應將縣政願景白皮書條列出來，將推行中所遭遇有爭議的議題、被誤解的事實加以釐清。
2. 建議規劃單位應將縣長的施政理念及目前土地使用管制的轉換，將引入的產業轉換為預計進行的公共建設、預計落實的空間區位及現況的管制等，探討如何突破與轉換現況管制。
3. 應將法律的名詞轉換可溝通的語言，依據計畫體系除了國家公園外，限制發展區或條件發展區不代表就是完全不能用，以特定農業區為例應是探討如何使用，由縣府積極管制及檢討分區使用與組別。
4. 作計畫非只是自行規劃，建議應加強社會溝通，利用不同的方式與民眾說明，例如廣播、電視媒體等。
5. 區域計畫非只是使用限制，應讓民眾看的見希望，將縣長的施政理念落實，將苗栗帶到一個美麗的境界、有希望的境界。

(四)白仁德教授

1. 奧地利南部有一處著名的農業大縣，早期人口外移情況嚴重，但伴隨著引入能源科技產業後，帶動相關的生物科技產業及研發發展，情況已大幅改善，建議苗栗北邊如後龍鎮可發展類似的低碳產業，苗栗南邊因鄰近台中地區以產業群聚的概念應可爭取發展自行車、機械產業等。
2. 苗栗得天獨厚有三鐵(山線、海線鐵路及高鐵)經過，其所形成的軸帶根據規劃單位的報告，苗栗人口大多以火車站周邊群聚，因此建議苗栗可以引入 TOD 的概念，作好場站周邊大眾運輸接駁串連，將私人運具轉換到公共運輸。
3. 建議應重視災害風險管理，對於潛在風險、預先防災處理可多加著墨，進行防災規劃。
4. 圖資套疊與不同比例尺的運用相當重要，可能可以有另一個案子處理相關圖資，空間資訊的掌握與現況的調查等基礎工作作好，才能作好空間的規劃。

(五)解鴻年教授

1. 沿著二高路線龍潭、新竹與苗栗已形成產業鏈，從區域計畫的角度探討，雖然產業的發展核心是新竹，但其所面臨的困境就是土地供給的缺乏，北端的龍潭則面臨工商發展的競合，而產業軸的南端的苗栗擁有廣大的腹地、優質的生活環境及好的觀光旅遊的環境，亦即苗栗擁有好的知識產業，為科技研發人才所願意居住的環境。
2. 苗栗條件發展區雖然佔全縣約 37%，但若讓苗栗建立自己的開發機制、開發許可的條件，則條件發展區可成為苗栗的機會。
3. 隨著台鐵捷運化及 TOD 概念的引入，以大眾運輸導向的土地開發，應可塑造優質的生活廊道。

4. 苗栗的環境非常適合 longstay 的發展，且隨著知識產業、大眾運輸、能源科技發展及健康醫療園區落成，建議苗栗的未來目標可以定為「健康大躍進、幸福新苗栗」。

(六)王本壯教授

1. 苗栗的地理位置是全臺灣三分之二人口的交會點，建議應試著勾勒未來的使用者及其行為模式，以苗栗的資源與特色供給未來需求。
2. 苗栗的生活性產業(服務業)及文化性產業(木雕、賽夏、白沙屯)都是極具發展潛力的。
3. 苗栗的海線鐵路沿途風光明媚，非常適合發展慢活、樂活。
4. 苗栗雖然現況沒有五星級旅館，但現況民宿品質可說是三星級的旅館、五星級的服務，屬最平價的優質旅館。
5. 苗栗擁有良好的生活環境，建議可以鼓勵老人移居苗栗，提供相關老人生活服務，發展服務性產業。

三、意見綜整

- (一)配合目前縣政推動的重大建設，苗栗未來人口應可持續成長。
- (二)建議可落實災害風險管理，依據環境敏感地區環境容受力，將環境敏感地區分級使用。
- (三)苗栗受限於現況地形條件，建議應將條件發展地區視為苗栗的機會，檢討其實際現況與條件管制內容，由地方自行訂定土地使用與開發準則。
- (四)苗栗的產業未來可以綠色能源科技產業為主軸，發展知識產業、國際醫療及有機農業能源科技，並配合大眾運輸導向的都市發展概念(TOD)，塑造健康幸福的新苗栗。

第三節 公告徵求意見及民眾座談會

苗栗縣政府依內政部 100 年 11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9985 號函頒「擬訂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實施要點」第 6 點第 1 項規定於 101 年 11 月 1 日起公告徵求意見 30 天，並於公告徵求意見期間於全縣 18 鄉鎮市公所舉辦 18 場次機關團體及民眾座談會(詳附件)，進行相關意見蒐集，各鄉鎮市意見蒐集情形說明如后。

一、場次 1_竹南鎮

(一)會議時間：101 年 11 月 09 日(星期五)上午 09 點 30 分

(二)會議地點：竹南鎮公所 3 樓大禮堂

(三)主 持 人：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黃科長郁倫

(四)現場民眾意見摘要：

- 1.為避免颱風、大雨帶來淹水災情，建議應加速雨水下水道系統建置。
- 2.就今天的簡報說明中交通建設多屬現況內容，建議區域計畫交通部門除了就現況交通系統說明外，應指出未來建議內容。
- 3.竹南鎮既有優良農地多屬早期辦過農地重劃土地，隨著竹南產業園區開發，存在於園區、工業區或開發地區間之農地，是否還屬於優良農地令人存疑？此外，省道台 61 西濱附近農地，隨著漁港建設海岸線退縮，稻作塩化，農業生產已大受影響。
- 4.其次竹南鎮現存農地多位於西側臨海地區，其灌溉水路多來自東邊大埔水庫或中港溪，水路經產業園區或工業區等開發地方，水質是否還能維持適合耕作水質令人擔憂。
- 5.竹南鎮西側海域地區現已公告為可衝浪海域，但海岸地區卻又規定不能作任何使用，此種管制是否不適當？
- 6.竹南鎮交通部門計畫建議可以 BRT 方式建構區域性大眾運輸聯繫新竹與苗栗市，並可以竹南火車站及頭份公車轉運站為轉運中心。

7.竹南鎮目前現有骨灰骸存放設施有急迫性需求，目前存放量已不足，加上民眾有落葉歸根的情感，還是會希望存放在自己的家鄉。



(五)民眾書面意見

編號	機關團體或民眾	建議事項
竹 1	張 力 仁	1. 竹南鎮農業灌溉水源，自開發以來係引大埔水庫及中港溪水，水利設施多從頭份鎮都市中心穿越至竹南，今因都市發展、工業區等持續開發，都市生活及工業污水與農業灌溉用水交錯或混雜，對農用灌溉水質灌溉水質、水量影響日深，長期將使下游之竹南農業土地遭受污染，建議請從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層面，就農業資源開發及保育，指導區域發展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提出因應指導方案。 2. 過去 10 年苗栗縣人口及經濟成長趨勢，在全縣區域內有消長情形，成長地區以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因應，惟人口及經濟持續衰退地區，究應如何因應地方機關財源日漸無力管理維護龐大公共設施（e.g. 學校及道路徵收開闢、路燈電費、路面橋樑維護……等），及因法令規定必須支應之費用，建議宜及早給予指導因應策略或方案。 3. 地方發展，往往受地方首長選舉提出之政見影響，如有派系或意識型態之爭，區域發展策略恐有「昨是今非」，或「搖擺反覆」之情形，本案區域計畫之擬訂，雖屬法定計畫、中長期計畫，但對首長施政並無拘束力，建議宜思考此部分該如何處理，避免擬定完成卻束之高閣聊表一格或反覆變更計畫，莫衷一是。

二、場次 2_頭份鎮

(一)會議時間：101 年 11 月 09 日(星期五)下午 03 點 30 分

(二)會議地點：頭份鎮公所 3 樓會議室

(三)主 持 人：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黃科長郁倫

(四)現場民眾意見摘要：

- 1.苗北地區未來建議可以考量科學園區開發，提供園區衍生需求相關機能，如產業服務專用區、科技商務專用區或支援型服務機能等。
- 2.依據目前國際發展趨勢，建議可考慮台商回流所需產業用地，以閒置工業區轉型提供。
- 3.苗中地區因應高鐵通車，站區周邊住商需求大增，建議應優先可量以輕軌捷運連結竹南園區及周邊觀光景點，除提供國內外商務人士便捷的交通外，亦可以帶動觀光發展。
- 4.如果考量捷運建設經費過高，亦可以既有公車路線、停駛鐵路軌道等轉型活化，惟就長遠來說，開闢道路是無法解決通勤交通問題，建議仍應以捷運建設作為長遠的目標。



(五)民眾書面意見

編號	機關團體 或民眾	建議事項
份 1	黃智顯	1. 中央路以南、八德一路、德義路、公園路一帶，人口急速成長，附近最近的小學為后庄國小，學童就學必須穿越車流量大的中央路，造成就學通勤不便，可否利用文高二興建小學，解決學童就學問題；另外，后庄國小設備老舊、設施不足，有無改建計畫？ 2. 文小六學校用地不足，可以考慮改變更一路之隔的公九預定地為文小用地，解決文小六用地不足的問題。 3. 工一（甲）刻正辦理變更為住宅區，變更通過後預期將興建住宅大樓，預估將會帶動該區域人口成長，可是該區域只有一所六合國小，以六合國小的設備是否足以負擔就學人口的增加，必須提前做準備，另外，六合國小是否有無改建的可能？ 4. 頭份近年人口成長飛快，原有辦公廳舍是否足供使用？可以考慮利用閒置的文高一用地，變更為行政用地，將相關單位集中於一地辦公，另外，也可撥一部分用地做為苗栗縣政府苗北辦公大樓使用。 5. 頭份運動公園，有『運動』之名，無『運動』之實』，區內運動設施不足，運動場地不足，民眾使用率偏低，建議增設運動設施或轉型為其他公園，另外找地方興建運動公園（例如公十及公十一）。 6. 頭份鎮北側之後花園、南側之鹿廚坑，希望縣府好好規劃，用心經營，打造成名符其實的後花園及休閒農莊，進而帶動頭份的觀光產業。

三、場次 3_頭屋鄉

(一)會議時間：10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0 點 00 分

(二)會議地點：頭屋鄉公所 3 樓大禮堂

(三)主 持 人：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黃科長郁倫

(四)現場民眾意見摘要：

- 1.頭屋鄉山多屬山城，受地形限制可建築使用土地有限，現況都市計畫區周邊地勢平坦，卻劃為山坡地範圍，建議應檢討是否仍屬山坡地範圍，縣內區域計畫應有所研議。
- 2.依照國有財產局規定山坡地範圍國有地只能租不能賣，民眾多次陳情希望能購買利用，但受限於國土復育計畫而無法承購，而若由鄉鎮公所自行提出解除山坡地限制，所需相關經費非公所能負擔，是不是可以利用本次縣區域計畫檢討劃為山坡地的合理性、適當性?
- 3.各地方劃為山坡地範圍後，一直未有類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的機制，其實際現況是否仍屬山坡地範圍遲遲未有檢討，建議應建立山坡地檢討機制，由主管機關定期檢討，而非由地方自行提出劃出山坡地需求。



四、場次 4_獅潭鄉

(一)會議時間：10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02 點 00 分

(二)會議地點：獅潭鄉公所 2 樓會議室

(三)主 持 人：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黃科長郁倫

(四)現場民眾意見摘要：

- 1.考量民眾生計，建議省道台 3 線沿線土地放寬限制，由鄉公所規劃，開放讓民眾至少可作農特產品展售，增加觀光收益。
- 2.獅潭鄉北四村(百壽村、永興村、新店村、和興村)受到明德水庫集水區限制，土地無法作建築使用，私有地屬林地部分亦不能作任何利用，受到諸多限制，且每年每戶的補償金相較於鯉魚潭水庫周邊居民，卻是不成比例，對居民影響甚大。
- 3.建議下次開會應作更充足的通知，讓鄉內民眾自己到場表示意見。
- 4.獅潭鄉主要聯外道路連接頭屋的苗 22、公館的苗 24-2，因颱風導致道路中斷建議希望能儘速開通，另外建議可從新店村苗 66(大東勢道路)聯結刻正進行的南庄、泰安聯絡道路，讓遊客可在進入南庄、泰安時亦可到獅潭遊憩。
- 5.建議 124 甲線延伸至新省道台 3 線，讓我們可以設置牌樓引導遊客進入鄉內觀光老街及周邊景點，吸引更多遊客。
- 6.獅潭鄉受水庫、地形限制，發展以觀光、農業、休閒為主，期望能有更多的預算，支援鄉內整備硬體設施。



五、場次 5_通霄鎮

(一)會議時間：101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點 00 分

(二)會議地點：通霄鎮公所 3 樓大禮堂

(三)主 持 人：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黃科長郁倫

(四)現場民眾意見摘要：(無)

六、場次 6_造橋鄉

(一)會議時間：10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點 00 分

(二)會議地點：造橋鄉公所 2 樓會議室

(三)主 持 人：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黃科長郁倫

(四)現場民眾意見摘要：

- 1.全鄉多屬山坡地保育區，部分聚落發展多為平坦地，區域計畫應配合現況發展檢討劃出山坡地範圍，尤其是龍昇村、談文村、朝陽村及大溪村之聚落群，透過山坡地解編，有利地方穩定發展。
- 2.近年南瓜節推行有成，已漸有名聲，惟南瓜僅配合活動進行短期栽植，無法長久，應建立全面深耕推廣等輔導措施，並以契約耕作方式行銷地方特產，保障農民生計，永續地方農業。
- 3.鄉內交通除持續改善苗 12、苗 14 道路狀況，提請強化造橋鄉東側苗 17 聯結明德水庫交通系統。
- 4.鄉內可供民眾群聚休憩空間不足，建議增加活動中心等公共設施。
- 5.城鄉風貌改善將延續造橋車站步道至南港溪，並持續建設大潭步道；另鄉公所有意認養談文車站，以有效管理維護苗栗縣定歷史建築。
- 6.朝陽村經農地重劃之特定農業區，因休耕政策及後繼無人等因素，稻作種植漸少，現多申建農舍，並有部分大型養豬場。



七、場次 7_西湖鄉

(一)會議時間：10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點 00 分

(二)會議地點：西湖鄉公所 2 樓會議室

(三)主 持 人：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黃科長郁倫

(四)現場民眾意見摘要：

- 1.縣道 128 因交通便利，目前兩側農舍發展迅速。
- 2.西湖鄉以往雖有提過新訂都市計畫的想法，但居民認為無直接影響，且當地居民多為老年人，因此對於都市計畫區的推動並不積極。
- 3.依據水土保持法之規定，標高在一百公尺以上或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之地區，則為山坡地，但西湖鄉內許多地區地勢平坦，卻因位於山坡地範圍內，使其發展受到限制，未來應重新評估山坡地的劃定標準。
- 4.未來可考慮興建吊橋串連西湖溪東、西岸，連結西湖老街、遊客中心等景點，以帶動當地觀光。
- 5.西湖鄉柚子品質雖好，但境內僅少數地區適合種植，且產量少，因此利潤有限；農會也推動「柚花季」、「柚見中秋」等活動，一面推廣西湖鄉農產品，一面行銷西湖鄉觀光產業。
- 6.縣道 128 部分路段有截彎取直計畫；縣道 119 部分路段(省道台 1 線以北)計畫拓寬。



(五)民眾書面意見

編號	機關團體 或民眾	建議事項
西 1	洪國祥	1. 西湖鄉農特中心位中二高下方，結合遊客中心，附近並有湖東休閒農業區、自行車道、三湖店仔街等觀光景點，為引進遊客駐點觀光，以農特產及遊客中心為核心，加強周邊景觀及觀光吊橋有其必要性，可有效串聯各觀光景點動線。 2. 觀光景觀吊橋位置建議設置於西湖溪中二高下游，興建完成可提供民眾及遊客親水及友善之觀光遊憩空間。

八、場次 8_公館鄉

(一)會議時間：10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點 00 分

(二)會議地點：公館鄉公所 3 樓會議室

(三)主 持 人：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黃科長郁倫

(四)現場民眾意見摘要：

- 1.公館都市計畫因為變異性不大，因此民國 92 年第四次通盤檢討發布至今已近十年，遲遲未辦理第五次通盤檢討。
- 2.農委會基於農糧政策，針對特定農業區未來因以農業使用為主，甚至考慮取消休耕補助。
- 3.公館鄉應先完成基礎建設，如計畫道路、排水道、自來水管線等。因鄉內排水道並未經過整體規劃，有管線高低、大小之差異，因此常造成阻塞、污染；此外，公館鄉自來水補給率僅 16.69%，縣道 128 等主要道路皆無自來水管線，應盡速建置。
- 4.公館鄉當地居民極力反對天花湖水庫的興建。
- 5.天花湖水庫引水隧道計畫將通過公館鄉福德、大坑、南河、北河等村，同時該地區亦是新北寮及大坑斷層所在，可能誘發崩塌及地滑現象。此外，天花湖水庫取水口附近區域若被列為水質水量保護區，將影響農民生計。
- 6.天花湖攔河堰下游河段(後龍溪)水量之減少將影響河川生態，且本鄉居民農作灌溉用水多引用後龍溪，水量減少亦將影響農作灌溉。



九、場次 9_銅鑼鄉

(一)會議時間：10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0 點 30 分

(二)會議地點：銅鑼鄉公所 2 樓會議室

(三)主 持 人：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黃科長郁倫

(四)現場民眾意見摘要：

- 1.銅鑼都市計畫自民國 69 年實施以來，市區道路等公設用地都沒有徵收，以致當地發展受到阻礙。
- 2.農林公司申設觀光飯店已完成整地，另一住宅社區開發案申請審議中。
- 3.銅鑼交流道通車之後，因通勤便利性增加，至銅鑼科學園區工作者可能為通勤人口，到銅鑼當地居住的人可能不多。
- 4.銅鑼科學園區分為三期，第一期約八家廠商，第二期招商 100%，準備開始整地，第三期招商中。
- 5.客委會有意願尋找約 2 公頃土地興建飯店。
- 6.九湖村於銅鑼科學園區周邊具備擬定都市計畫區之潛力。
- 7.為避免科學園區開發所造成水質污染之問題，優先興建污水處理廠並做好妥善處理。



十、場次 10_三義鄉

(一)會議時間：10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0 點 00 分

(二)會議地點：三義鄉公所 2 樓會議室

(三)主 持 人：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黃科長郁倫

(四)現場民眾意見摘要：

- 1.就地區長遠發展考量，建議因應水美街周邊地區現況發展，可規劃為都市計畫地區或可發展區，惟需考量未來土地被劃為公共設施用地者，可能有所反彈、不斷陳情之疑慮。
- 2.三義交流道附近地區現況有裕隆汽車工業區，而近年陸續有農林公司工商綜合區、新光休閒農場開發，因應交通便利及相關建設開發，建議交流道周邊地區未來發展可以購物、休閒、觀光及娛樂為發展主軸。
- 3.台 13 線三義外環道部分路段為隧道工程，工程費用高且似乎對當地交通擁擠狀況紓解有限，建議應從拓寬既有道路較具經濟及交通效益。
- 4.鄉內目前有部分地區(苗 48 線、縣道 130 線周邊)已興建許多別墅型渡假農舍，係屬現行法令下依法興闢農舍。



十一、場次 11_苑裡鎮

(一)會議時間：101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 點整

(二)會議地點：苑裡鎮公所 2 樓會議室

(三)主 持 人：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黃科長郁倫

(四)現場民眾意見摘要：

- 1.本鎮無工業污染，且就近汲取鯉魚潭水庫優良水源，適合發展有機農業。近年上館里、玉田里一帶推動有機米有成，品質良好。有部分農民採網路行銷方式販售，市場反應良好，政府可配合推動並擴大相關產銷平臺。
- 2.稻田彩繪為本鎮特色，歷年公所都有補助，但去年未補助，有些可惜。
- 3.本地的「華陶窯」以及「東里家風」古厝已成為著名觀光據點，顯示傳統文化及體驗觀光可以成為吸引旅客的賣點，並突顯地方之特色。
- 4.鎮內多數人在大甲幼獅工業區就業，因就業方便，本鎮相較鄰近鄉鎮，人口外流情形較不嚴重。
- 5.鎮內南勢里、石鎮里有保育類動物石虎及為數眾多的台灣獼猴，其中台灣獼猴會危害農作物，希望政府協助處理。
- 6.近年有外地人來買農地蓋農舍轉賣，已使本地農地價格飆漲，希望政府能重視炒地皮的問題。
- 7.南勢里社苓坑的香茅古道已有百年歷史，是從前苑裡及三義人穿越火炎山區的古道，具有歷史意涵及美麗景致。惟至目前還只有本地人知道此路線，且部分路段坡度較陡，需手腳併用拉繩索才能通過，難度較高，建議縣府能將古道闢為休閒步道，延伸到三義伯公坑，讓更多人來欣賞這邊的美景。
- 8.本鎮著名特產店垂坤肉鬆店準備在苑裡交流道附近設立新據點以服務遊覽車及過路客。政府可考慮在周邊設置農特產品銷售處，運用垂坤的買氣，幫助其他農產品的銷售。



十二、場次 12_泰安鄉

(一)會議時間：101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點 00 分

(二)會議地點：泰安鄉衛生所 4 樓會議室

(三)主 持 人：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黃科長郁倫

(四)現場民眾意見摘要：

- 1.建議將文觀局在泰安、虎山溫泉區推動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為非都市土地風景區的想法，納入區域計劃，以輔導既存的溫泉旅館業者合法化。
- 2.建議妥善利用梅象橋、天狗部落地區已探勘發現之溫泉資源，由鄉公所主導經營，與「前山地區」的泰安、虎山溫泉作市場區隔，發展部落特色的溫泉旅遊。並亦導入風景區或休閒農業區的土地使用分區概念，使士林、象鼻、梅園、天狗部落等「後山地區」的溫泉觀光產業得以循序依法發展。
- 3.應尊重原住民傳統領域，注意區域計畫之擬定是否有與原住民基本法競合問題。建議後續說明會尤其應進到圓墩、龍山、砂埔鹿等部落舉辦，以清楚地表格比較方式，為部落居民說明相關土地權益的改變。
- 4.以小型巴士進入雪見遊憩區的公共運輸終站，建議應設置在雪見遊憩區內的二本松解說站，可途經士林、象鼻、梅園、天狗部落等村，擴大設置公共運輸的效益。



十三、場次 13_大湖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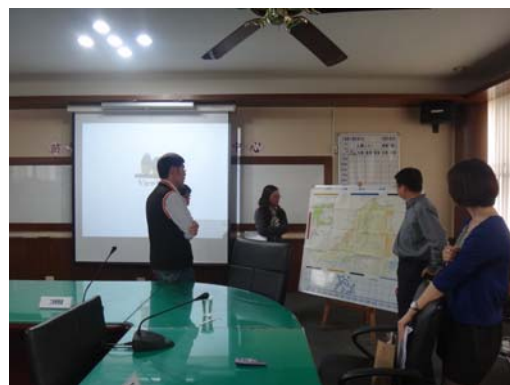
(一)會議時間：101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02 點 00 分

(二)會議地點：大湖鄉公所 2 樓會議室

(三)主 持 人：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黃科長郁倫

(四)現場民眾意見摘要：

- 1.大湖鄉內溫泉礙於法律限制申請困難，民宿業者經營溫泉無法合法化。
- 2.鄉內栽種草莓、高接梨等高單價農作物土地面積高達 500 公頃，土地市價成交行情高，不建議再於鄉內規劃生命紀念園區等殯葬設施。
- 3.建議拓寬苗 61、苗 55、縣 130 等道路，規劃為休閒觀光重點道路。
- 4.串聯鄉內景點，如羅福星紀念館、洗衫坑、市街市集美食街等，引導觀光人潮進入市區。



十四、場次 14_三灣鄉

(一)會議時間：101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點 00 分

(二)會議地點：三灣鄉公所 3 樓會議室

(三)主 持 人：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黃科長郁倫

(四)現場民眾意見摘要：

- 1.三灣鄉三灣村山塘背目前養殖(大閘蟹)產業迅速發展。
- 2.公所目前所在地為承租土地(60 萬元/年)，現階段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將農業區變更為機關用地，遷移行政中心並減少承租土地財務負擔。
- 3.永和山水庫及其周邊發展雖受限於環境敏感區位相關法規限制，惟周邊擁有豐富的自然景觀資源，期能朝向自然生態旅遊發展。
- 4.城鄉風貌改善將持續推動三灣老街再造等相關工程，活絡周邊社區發展，提供民眾更多商機並促進地方繁榮。
- 5.三灣鄉高接梨(內灣村、三灣村)為本鄉代表農特產品。



十五、場次 15_南庄鄉

(一)會議時間：101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02 點 00 分

(二)會議地點：南庄鄉公所 3 樓會議室

(三)主 持 人：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黃科長郁倫

(四)現場民眾意見摘要：

- 1.南庄都市計畫區目前住宅區、商業區使用率高達 8、9 成，原有擴大都市計畫區的想法，礙於經費而沒有進展；惟都市計畫區內之工業區、農業區開發率皆低，未來可透過都市計畫農業區、工業區通盤檢討，將其變更為其他土地使用分區，以解決目前都市發展用地不足之窘境。
- 2.南富村、員林村曾有農村社區重劃之計畫，因少數地主反對而停滯；惟範圍內部分地區為特定農業區，基於目前政策指導，未來持續推動農村社區重劃的可能性不大。
- 3.南庄老街假日車輛湧入，往往導致交通擁塞，未來交通改善策略，應以疏導交通為重點，而非拓寬道路，以免破壞南庄老街氛圍。
- 4.南庄是「台灣好行」在苗栗所設的四個點之一，雖已增加班次縮短遊客候車時間，但搭乘人數仍低。
- 5.南庄鄉東部、南部部分景點，因其聯外道路較窄，遊覽車無法通行，因此較少遊客前往。
- 6.南富村、員林村自行車道已完成，目前無新的興建計畫。



十六、場次 16_卓蘭鎮

(一)會議時間：10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點 00 分

(二)會議地點：卓蘭鎮公所 2 樓會議室

(三)主 持 人：工商發展處詹彩蘋技正

(四)現場民眾意見摘要：(無)



十七、場次 17_後龍鎮

(一)會議時間：10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點 00 分

(二)會議地點：後龍鎮公所 3 樓大禮堂

(三)主 持 人：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黃科長郁倫

(四)現場民眾意見摘要：

- 1.因應目前後龍都市計畫區現況發展及未來高鐵站區開發完成後，二處都市計畫區間(復興里周邊地區)之土地使用將有所影響，建議可以指認該處為未來優先發展地區，即早進行規劃，以免土地發展失序。
- 2.後龍現況人口外移嚴重，高鐵站區及醫療園區開發對於當地雖然很有幫助，但是若沒有產業進駐發展有限，我們認為應當還是要有產業引入對當地較有幫助，且產業用地應設置在國有地較多地區，可行性較高。
- 3.外埔漁港外現有大面積新生地(約 20 多公頃)，可以發展觀光休閒活動，建議在本次區域計畫中賦予其功能定位，可規劃為公園或公共設施等，引入濱海遊憩；另外，由於近年漂砂情形影響，漁港碼頭延伸至外海有其必要性，建議應重新檢討規劃。
- 4.後龍農特產品多樣且品質優良，本鎮秀水里地區已經農委會水保局輔導規劃作農特產行銷示範地區，進行農特產品行銷。



十八、場次 18_苗栗市

(一)會議時間：10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點 00 分

(二)會議地點：苗栗市公所公園路燈管理所 3 樓

(三)主 持 人：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黃科長郁倫

(四)現場民眾意見摘要：

- 1.苗栗市北端可配合後龍高鐵特定區之開發，結合既有之長春公司苗栗廠以及台肥公司廠區，整合成為科技工業廊帶。
- 2.苗栗都市計畫區如需擴大，可考量納入嘉新里一帶。
- 3.西山工業區內現況分區已屬工業區，使用地編定部分仍有農牧用地，未來如何變更。
- 4.苗栗市大坪頂一帶可配合聯合大學學區商圈朝向觀光產業進行推動開發。
- 5.法院附近屬台糖之工業區土地建議可變更為住宅區以再利用。



第四節 本縣區域機能與整體發展分析

在整理地方意見領袖及專家學者建議意見之後，綜合歸納上位計畫賦予苗栗縣之區域機能定位以及環境敏感區土地資源分類，以分析政策指導、限制條件與民意需求等整體發展須考量因素。

一、地方意見領袖與專家學者分析歸納

(一) 地方領袖意見蒐集

1. 地方基層以提出地方需求或建設為主，尤以交通建設或基礎建設最多。
2. 未來發展主軸

山線鄉鎮多希望發展觀光遊憩與休閒農業

海線竹南、後龍、苗栗、銅鑼則支持科技產業發展。

苗栗為教育、商業、行政中心，並與後龍串連為科技軸。
3. 竹南、頭份、苗栗、公館、頭屋及南庄都市計畫區內工業區待活化轉型，其中竹南、頭份與苗栗尚有住宅、商業用地需求。
4. 苑裡多特定農業區，建議可作適度開放。
5. 西湖建議可朝養生村規劃、造橋閒置窯業用地活化；大湖、三義觀光旅遊興盛，較缺乏旅館、住宿空間。
6. 南庄、獅潭與泰安多國土保安用地或保安林，發展腹地少。
7. 發展受水庫集水區或保護區影響：頭屋、獅潭－明德水庫；三灣－永和山水庫；卓蘭、大湖－鯉魚潭水庫；規劃中天花湖水庫－公館、頭屋。
8. 基礎建設建議

竹南、頭份、銅鑼市區排水改善

竹南、三義增設停車空間；三義

三灣繼續完成北橫河堤共構工程

9. 苑裡、通霄、外埔漁港可配合發展觀光，惟均為候潮港，漂砂嚴重。
10. 頭份、卓蘭、大湖皆表達需要完善的殯葬設施園區。

(二) 公告徵求意見期間意見蒐集

1. 頭屋、造橋、西湖等鄉鎮反應位於平坦地區之山坡地範圍，應由劃定機關定期通盤檢討後劃出，而非地方自行提出。
2. 泰安鄉溫泉觀光發展良好，溫泉業者建議由政府變更分區為風景區，以利觀光業者合法發展，保障旅遊品質。
3. 泰安、南庄等鄉鎮希望必須尊重原住民傳統領域。
4. 獅潭鄉受制於水庫集水區限制，發展受限，村民希望檢討補償機制。
5. 三義、公館、苑裡、通霄等鄉鎮出現許多外地人購買農地，興建別墅型農舍，造成農地價格上漲。
6. 鄰海鄉鎮竹南、後龍等鄉鎮，希望多加利用海岸地帶，作為休閒旅遊活動場所，希望明訂海岸地帶限制。
7. 有關竹南、後龍地區特種農業區內休耕農地多且部分農業區因灌溉溝渠流經市區及工業區，農業土地面臨污染威脅。
8. 天花湖水庫設置仍有爭議，公館鄉多反對。
9. 銅鑼科學園區周邊未來應有旅館住宿及住宅商業需求。
10. 後龍鎮、苗栗市仍希望有產業持續進駐，整合成為科技工業廊帶。

(三) 專家學者建議

1. 配合目前縣政推動的重大建設，苗栗未來人口應可持續成長。
2. 注意圖資比例尺問題。
3. 建議應落實災害風險管理，考量環境敏感地區環境容受力。

4. 苗栗受限於現況地形，建議將條件發展地區視為苗栗的機會，檢討實際現況與條件管制內容，由地方自行訂定土地使用與開發準則。
5. 苗栗未來可以綠色能源科技產業為主軸，發展知識產業、國際醫療及有機農業能源科技，並配合大眾運輸導向的都市發展概念(TOD)，塑造健康幸福的新苗栗。

二、上位計畫賦予苗栗縣機能定位

藉由上位計畫的回顧包括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中部區域計畫（第1、2次通盤檢討）與苗栗縣縣政願景綜合發展白皮書等指導內容，分別從國土、中部區域以及苗栗縣等角度，針對苗栗縣空間機能進行定位。

就國土空間而言，依苗栗空間發展以銅鑼為界，分屬北部城市區域及中部城市區域，其中北部城市區域定位為國家首要門戶、經貿核心、創研與文化國際都會及高科技產業帶；而中部城市區域則定位為優質文化生活中樞及新興科技走廊國際都會。就中部區域空間而言，大致依地形與發展現況由東向西劃分為生態休養區、人文生態旅遊區、山城生活區以及水域生態休憩區等空間發展構想；而就苗栗縣而言，則將縣域分為四大發展區塊，苗北定位為工商、科技產業發展區塊，苗中為政經交通樞紐發展區塊，苗南為文化與科技產業發展區塊，苗東為農業休閒、觀光發展區塊。

透過表 4-4-2 矩陣表之分析，苗栗空間發展仍可依循苗北、苗中、苗南、苗東等四大發展區塊進行機能定位，並可區分為苗北、苗中、苗南，以及苗東等兩大分野，在苗東部分，因位屬山地丘陵地區，因此將可朝向生態旅遊、原住民生活、農業休閒、觀光發展等低度開發活動。而在苗北、苗中、苗南部分，則包括有山城生活以及水域生態休憩等功能，因此將以居住生活以及水域景觀遊憩使用為主，再配合苗北、苗中、苗南區塊發展特性，並依據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指導，屬竹南、頭份之苗北區塊可結合北鄰之新竹科學園區，以工商、科技產業為發展方向；苗中則以苗栗市為中心，配合苗栗高鐵站的建構，朝向政經交通樞紐發展；苗南則可結合在地文化與產業聚落，朝向文化與科技產業推動發展。

表 4-4-1 苗栗縣空間機能定位綜整表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	中部區域計畫 (第 1、2 次通盤檢討)	苗栗縣縣政願景 綜合發展白皮書
空間劃分示意圖			
苗栗定位	1. 北苗(北部城市區域)－屬於國家首要門戶、經貿核心、創研與文化國際都會及高科技產業帶 2. 南苗(中部城市區域)－為優質文化生活中樞及新興科技走廊國際都會	1. 第 1 次通盤檢討：區域機能定位以農業為主，石油及天然氣資源開發為輔，未來適宜發展技術密集及勞力密集型產業。 2. 第 2 次通盤檢討： (1)雪山山脈－生態休養區 (2)丘陵地－人文生態旅遊區 (3)以苗栗、竹南為中心－山城生活區 (4)濱海地區－水域生態休憩區	1. 苗北－工商、科技產業發展 2. 苗中－政經交通樞紐發展 3. 苗南－文化與科技產業發展 4. 苗東－農業休閒、觀光發展

資料來源：各計畫書。

表 4-4-2 苗栗縣空間機能定位矩陣分析表

		苗栗縣縣政願景綜合發展白皮書			
		苗北	苗中	苗南	苗東
中部區域計畫	生態休養區	—	—	—	生態旅遊、原住民生活、農業休閒、觀光發展
	人文生態旅遊區	—	—	—	低度開發活動、農業休閒、觀光發展
	山城生活區	居住生活、工商、科技產業發展	居住生活、政經交通樞紐發展	居住生活、文化與科技產業發展	—
	水域生態休憩區	景觀遊憩、工商、科技產業發展	景觀遊憩、政經交通樞紐發展	景觀遊憩、文化與科技產業發展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環境敏感區套繪分析

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苗栗縣境扣除環境敏感區後，可發展用地非常有限的狀況，又遭遇因應糧食安全問題與農委會保護優良農地政策，甚至於 101.01.04 土地徵收條例增訂第 3-1 條規定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除零星夾雜難以避免者外，不得徵收。但國防、交通、水利事業、公用事業供輸電線路使用者所必須或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所需者，不在此限。因此，特定農業區的變更利用須非常謹慎，應傾向盡量避免徵收特定農業區作為開發地區。

至此，擬定苗栗縣區域計畫將面臨前有未有之挑戰一面臨「環境敏感地區」問題，若再考慮農地保育政策扣除特定農業區，則苗栗縣就僅剩零星分布的 20 處都市計畫區可供發展。綜合歸納地方意見領袖、民眾及專家學者意見，列出未來苗栗縣城鄉發展議題應納入後續規劃重點，如下：

1. 開發建設避免使用第 1 級之「環境敏感地區」。
2. 既有都市計畫整體發展地區積極擬定開發策略。
3. 老舊市區應鼓勵辦理都市更新。
4. 位於都市計畫內或周邊農業區，非屬農業主管機關指認「優良農地」之特定農業區，應可作為產業發展或城鄉發展等「設施型使用分區」預備用地。
5. 部分環境敏感地區(條件發展地區)如山坡地，應先檢討非屬山坡地定義之平坦區域劃出事宜，並研擬因地制宜適合苗栗的發展原則。
6. 為有效推動苗栗縣產業、觀光等發展，應指認「重點策略發展地區」，提供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事項。

依全國區域計畫之規定第 2 級環境敏感區須兼顧保育與開發目的，有條件限制土地使用的種類與強度。管制規則：應落實整體規劃，針對敏感地提出防範與補救措施，主管機關訂定開發總量及標準以作為使用分區變更之依據。因此，後續規劃重點應積極針對條件發展地區與特定農業區

(或農委會定義優良農地)研究分類，並對應苗栗未來土地發展類型，尋找未來苗栗縣區域發展的機會與落實成長管理的措施。

第五章 區域性發展分析

第一節 人口及家戶預測

一、人口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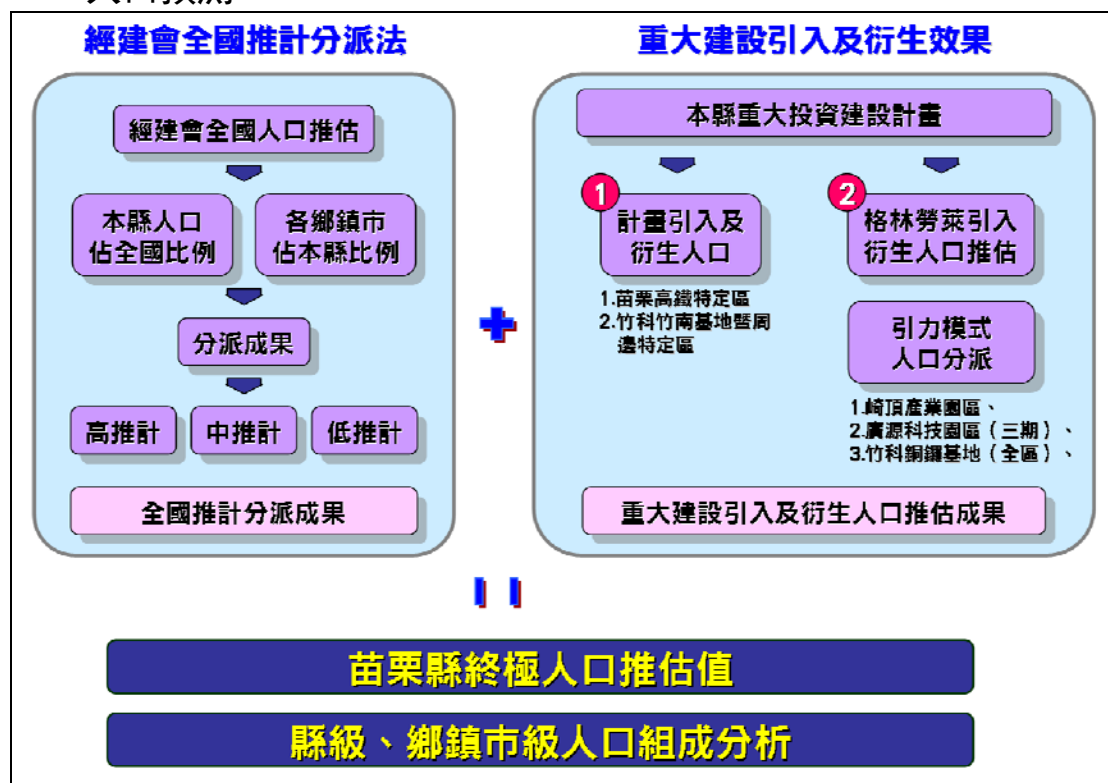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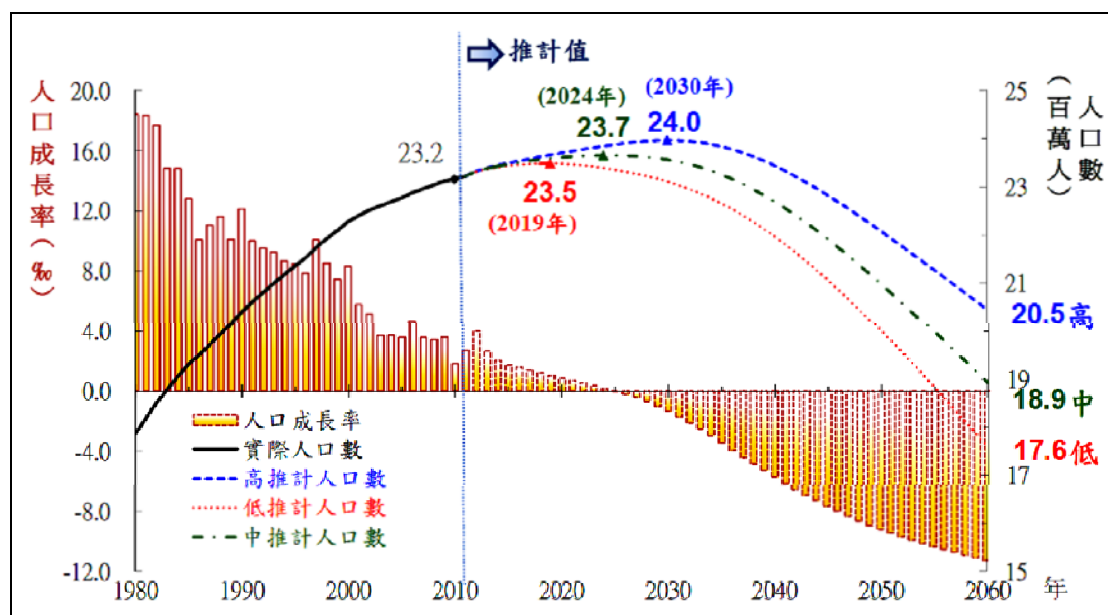
圖 5-1-1 人口預測模型架構示意圖

本計畫人口預測係以行政院原經濟建設委員會全國人口推計成果為基礎，由全國人口推計總量分派至本縣，惟因考量全國人口推計成果分派情形未能顯示國內社會性遷徙情形，無法顯示本縣近年人口成長趨勢高於全國以及中部區域之成長動能，爰配合考量包括苗栗高鐵特定區、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四期擴建用地銅鑼基地、廣源科技園區及崎頂產業園區等本縣未來或刻正進行之各項重大建設計畫之規模，估算其引入及衍生之人口增長效果，納入本計畫人口預測，作為未來本縣計畫人口之估算依據。

(一)全國總人口推計成果分派至本縣之情形

依行政院原經濟建設委員會 101 年 8 月「中華民國 2012 年至 2060 年人口推計」將全國人口推估成果分派至本縣，推依計情境分述如下：

1. 高推計：本縣總人口由 102 年 56.71 萬人逐年增加；至本計畫目標年 115 年人口數估計達到 57.20 萬人；並於 117 年達人口數最高峰之 57.25 萬人，其後人口開始減少。
2. 中推計：本縣總人口由 102 年 56.71 萬人逐年增加；至 109 年達人口數最高峰之 56.71 萬人，其後人口開始減少；至本計畫目標年 115 年人口數估計為 56.58 萬人。
3. 低推計：本縣總人口由 102 年 56.71 萬人逐年增加；至 104 年達人口數最高峰之 56.54 萬人，其後人口開始減少；至本計畫目標年 115 年人口數估計為 55.80 萬人。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2012 年至 2060 年人口推計，101 年 8 月，行政院原經濟建設委員會。

圖 5-1-2 全國總人口推計情形示意圖

(二)本縣重大投資建設計畫推估引入及衍生人口

考量全國人口推計總量分派未能反映未來國內社會性人口遷移。尤其本縣正值產業轉型發展階段，透過未來或刻正進行之各項重大投資建

設計畫開發，考量包括苗栗高鐵特定區計畫、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計畫、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四期擴建用地銅鑼基地、廣源科技園區及崎頂產業園區等計畫合計約達 1,066 公頃之面積規模，將成為本縣引入人口之新興發展極，爰依相關重大建設計畫之性質、規模等特性，採「格林勞萊」模式(Garin-Lowry Model)推估引入及衍生之人口量；再透過引力模式(Gravity Model)排除外縣市通勤未入籍本縣之就業人口後，預計至本計畫目標年為止可增加約 6.89 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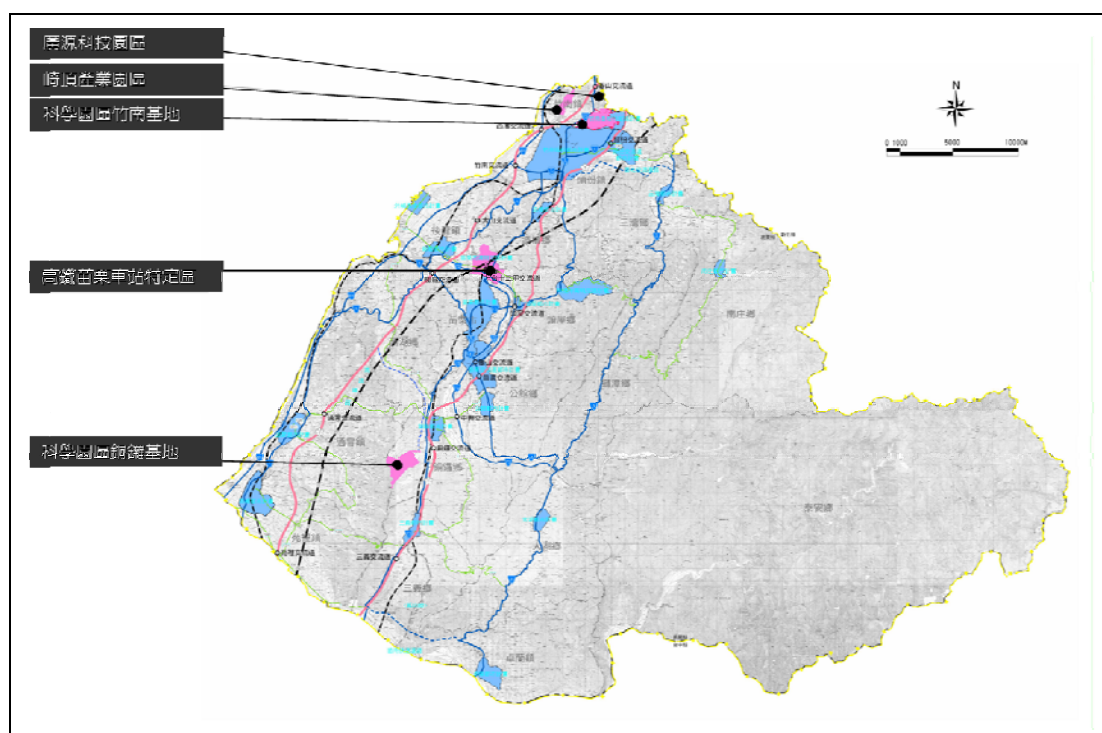


圖 5-1-3 苗栗縣未來及刻正辦理重大建設計畫分布示意圖

表 5-1-1 苗栗縣未來及刻正辦理重大建設計畫規模及人口增量表

項目	性質	開發規模 (公頃)	本縣引入及 衍生人口量 (萬人)
崎頂產業園區	產業園區開發	112	0.85
廣源科技園區(三期)	產業園區開發	9	0.20
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區計畫	新訂都市計畫區	441	2.10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四期擴建用地銅鑼基地	產業園區開發	350	2.62
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計畫	產業園區開發/新訂暨擴大都市計畫區	154	1.12
合計	--	1,066	6.89

(三)本計畫目標年人口推估

1.人口數推估

經考量前述全國總人口推計成果分派至本縣之情形以及本縣重大投資建設計畫推估引入及衍生人口，本計畫推估中程目標年(115 年)人口可望達到 62.69 至 64.09 萬人區間；長程目標年(125 年)人口則落在 60.60 至 63.54 萬人區間。因應本計畫各住宅、產業、農業等相關部門用地需求仍應以滿足高峰需求之保守估計為宜，爰以中推計之人口高峰年(115 年)之 63 萬人作為本縣區域計畫目標人口，以及各部門計畫估算相關需求之依據。

另參考營建署「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之人口與住宅、城鄉發展、運輸分組(分組二)專案小組」討論議案所達成之共識。其「人口及總量推估指導原則」及「彈性原則」係指依營建署估算本縣中程目標年(115 年)之人口總量(58 萬人)，略以「……個別縣市其所分派之總量額度，准予彈性調高總量，但最高不得超過原分派額度的 10%。」據以檢核本計畫目標人口數 63 萬人，並未逾越前開會議討論之共識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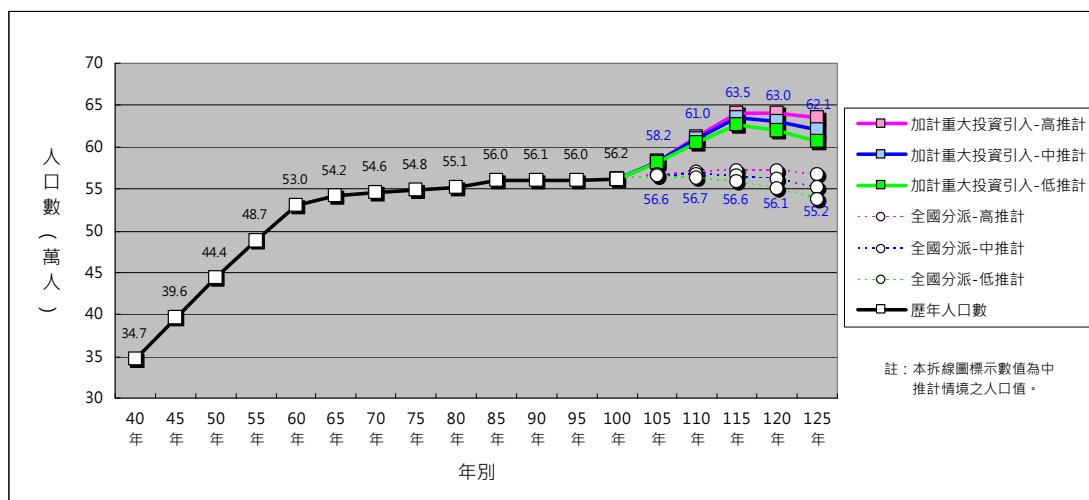


圖 5-1-4 本計畫目標年人口推估折線圖

表 5-1-2 苗栗縣目標年預測人口數表

情境	現況人口數 (萬人)	人口推計值 (萬人)						
	102 年	105 年	110 年	中程目標年 115 年	120 年	長程目標年 125 年	高峰年	高峰值
高推計	56.56	58.30	61.22	64.09	64.09	63.54	117 年	64.14
中推計		58.23	60.95	63.47	63.04	62.08	115 年	63.47
低推計		58.13	60.56	62.69	61.88	60.60	115 年	62.69

2. 人口組成情形

本縣 102 年至長程目標年 125 年之人口三級組成呈幼年人口及成年人口減少、老年人口增加之情形。其中幼年人口比例自 102 年之 14.67% 下降至中程目標年 115 年之 13.90%，至長程目標年則為 13.11%，與 102 年相比降幅達 1.56%；成年人口比例自 102 年之 71.68% 下降至中程目標年之 68.37%，至長程目標年則為 65.86%，降幅達 5.82%；老年人口比例自 102 年之 13.69% 上升至中程目標年之 17.73%，至長程目標年則為 2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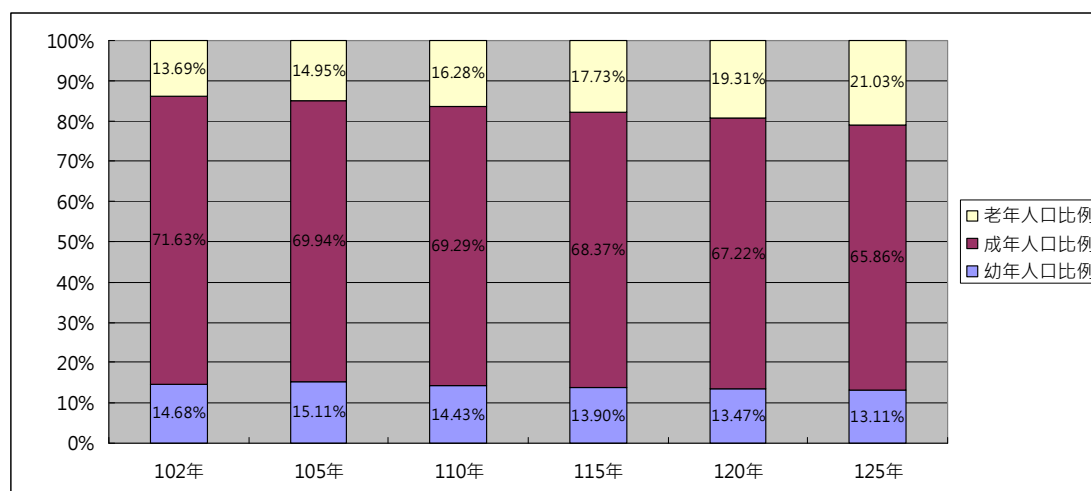


圖 5-1-5 苗栗縣目標年預測人口組成比例圖

表 5-1-3 苗栗縣目標年預測人口組成比例表

項目	現況 102 年	105 年	110 年	中程目標年 115 年	120 年	長程目標年 125 年
幼年人口比例	14.68%	15.11%	14.43%	13.90%	13.47%	13.11%
成年人口比例	71.68%	69.94%	69.29%	68.37%	67.22%	65.86%
老年人口比例	13.69%	14.95%	16.28%	17.73%	19.31%	21.03%
老化指數	93.26%	98.93%	112.83%	127.54%	143.35%	160.46%

3.扶養比

本縣 102 年扶養比為 39.61%(約每 2.52 個勞動人口負擔 1 個依賴人口)；依推估情形，中程目標年 115 年扶養比為 46.27%(約每 2.16 個勞動人口負擔 1 個依賴人口)；至長程目標年 125 年則為 51.83%(約每 1.93 個勞動人口負擔 1 個依賴人口)。顯示因人口老化使本縣扶養比呈現攀升趨勢，勞動人口負擔程度亦呈現加重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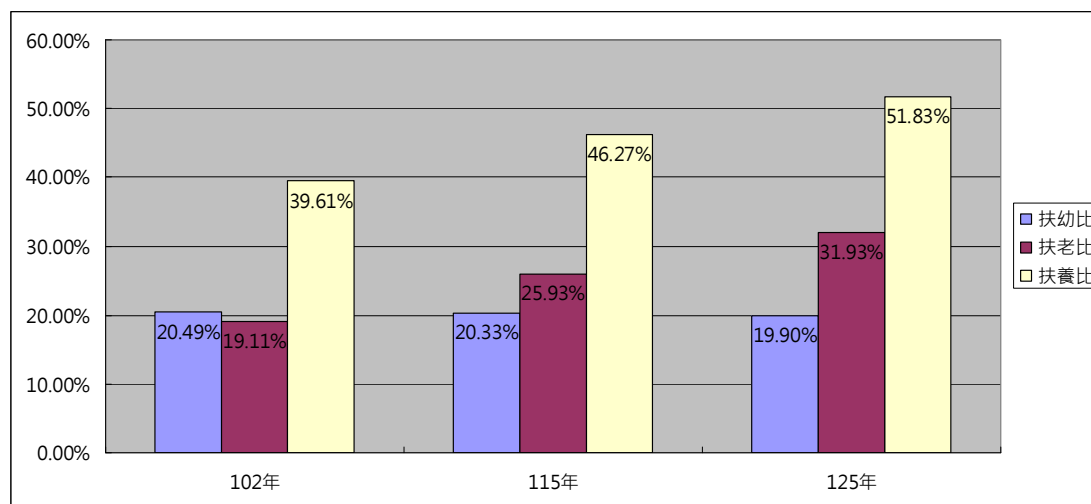


圖 5-1-6 苗栗縣目標年預測扶養比長條圖

表 5-1-4 苗栗縣目標年預測扶養比表

項目	扶幼比	扶老比	扶養比	勞動人口負擔 (1/扶養比)
現況 102 年	20.49%	19.11%	39.61%	2.52
中程目標年 115 年	20.33%	25.93%	46.27%	2.16
長程目標年 125 年	19.90%	31.93%	51.83%	1.93

(四)各鄉鎮市目標年人口推估

1.人口數

依中程目標年 115 年各鄉鎮市人口數分析本縣人口分布核心，可知「全縣主要人口核心地區」包括頭份鎮、竹南鎮、苗栗市等地區，人口數均達 6 萬人以上，顯示苗北地區為本縣未來最主要發展地區，苗栗市則為苗中地區主要發展地區，應投入相對應之相關建設；「全縣次要人

口核心地區」則為後龍鎮、苑裡鎮等，其人口數介於 4 萬至 6 萬人間；「地方主要人口核心地區」包括通霄鎮、公館鄉、銅鑼鄉等，其人口數介於 2 萬至 4 萬人間；而「地方次要人口核心地區」包括三義鄉、卓蘭鎮、大湖鄉、造橋鄉、頭屋鄉、南庄鄉，其人口數介於 1 萬至 2 萬人間；其餘人口數低於 1 萬人歸屬「非人口核心地區」包括泰安鄉、西湖鄉、三灣鄉、獅潭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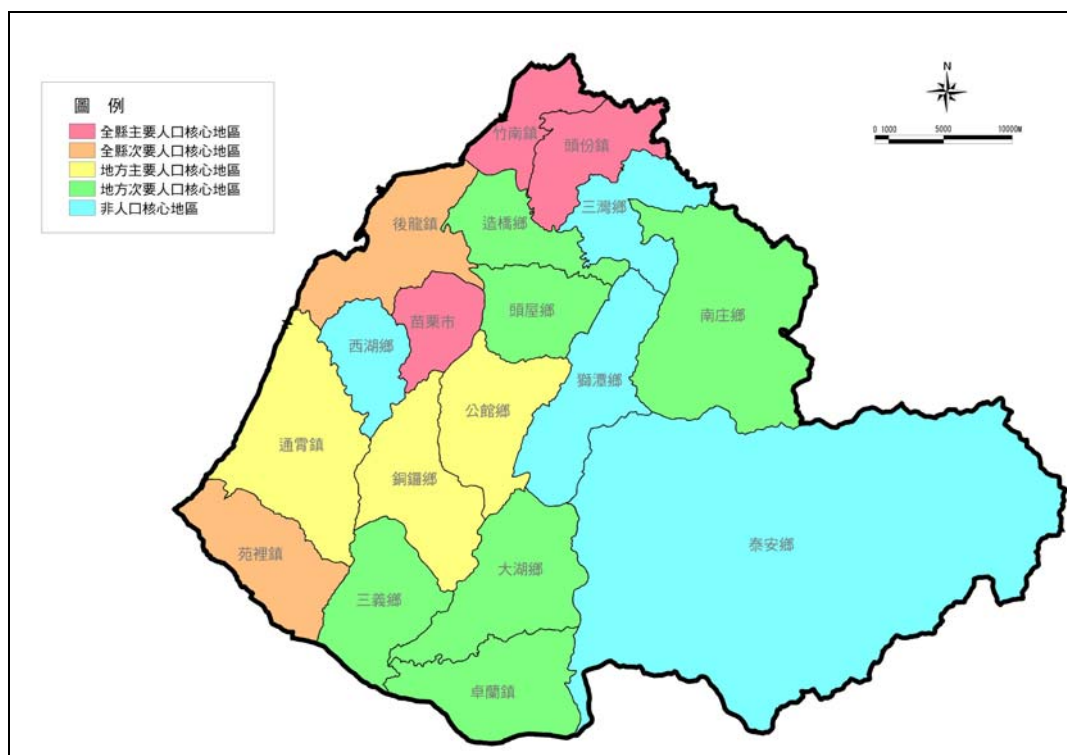


圖 5-1-7 苗栗縣中程目標年 115 年預測人口分布情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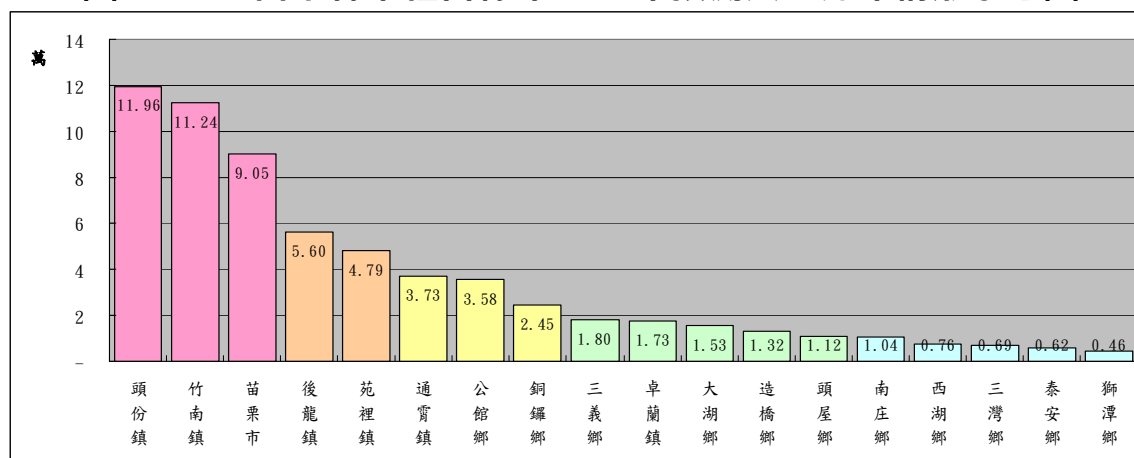


圖 5-1-8 苗栗縣各鄉鎮市中程目標年 115 年預測人口數長條圖

表 5-1-5 苗栗縣各鄉鎮市中程目標年 115 年預測人口數表

項目	分類標準	鄉鎮市
全縣主要人口核心地區	人口數 $\geq$ 6 萬	頭份鎮、竹南鎮、苗栗市
全縣次要人口核心地區	4 萬 $\leq$ 人口數 $<$ 6 萬	後龍鎮、苑裡鎮
地方主要人口核心地區	2 萬 $\leq$ 人口數 $<$ 4 萬	通霄鎮、公館鄉、銅鑼鄉
地方次要人口核心地區	1 萬 $\leq$ 人口數 $<$ 2 萬	三義鄉、卓蘭鎮、大湖鄉、造橋鄉、頭屋鄉、南庄鄉
非人口核心地區	人口數 $<$ 1 萬	泰安鄉、西湖鄉、三灣鄉、獅潭鄉

表 5-1-6 苗栗縣各鄉鎮市目標年預測人口數及年成長率表

鄉鎮市	現況 102 年	中程目標年 115 年		長程目標年 125 年	
	人口數 (萬人)	人口數 (萬人)	年成長率 (‰)	人口數 (萬人)	年成長率 (‰)
苗栗縣	56.56	63.47	7.645	62.08	3.758
苗栗市	9.11	9.05	-0.427	8.82	-1.240
苑裡鎮	4.85	4.79	-0.707	4.66	-1.491
通霄鎮	3.72	3.73	0.216	3.59	-1.314
竹南鎮	8.24	11.24	22.807	11.16	13.666
頭份鎮	10.15	11.96	11.139	11.82	6.334
後龍鎮	3.84	5.60	28.524	5.46	16.124
卓蘭鎮	1.85	1.73	-3.880	1.67	-3.666
大湖鄉	1.57	1.53	-1.491	1.48	-2.280
公館鄉	3.48	3.58	1.746	3.49	0.103
銅鑼鄉	1.90	2.45	17.933	2.38	9.656
南庄鄉	1.07	1.04	-2.188	1.00	-2.835
頭屋鄉	1.14	1.12	-1.318	1.08	-2.136
三義鄉	1.74	1.80	2.244	1.75	0.240
西湖鄉	0.76	0.76	-0.432	0.73	-1.699
造橋鄉	1.35	1.32	-1.577	1.28	-2.156
三灣鄉	0.71	0.69	-1.940	0.67	-2.504
獅潭鄉	0.47	0.46	-0.593	0.44	-1.954
泰安鄉	0.60	0.62	2.838	0.61	1.164

2.人口成長情形

依 102 年現況人口與中程目標年 115 年各鄉鎮市人口推估量之比較，可發現「人口成長地區」因重大投資建設帶動後續人口成長效果，包括後龍鎮、竹南鎮、銅鑼鄉、頭份鎮、泰安鄉、三義鄉等地區，平均年成長率達 2‰以上；「人口持平地區」則為公館鄉、通霄鎮、苗栗市、西湖鄉、獅潭鄉、苑裡鎮、頭屋鄉、大湖鄉、造橋鄉、三灣鄉等，其平均年成長率介於-2‰至 2‰間；其餘鄉鎮市為「人口減少地區」，平均成長率低於-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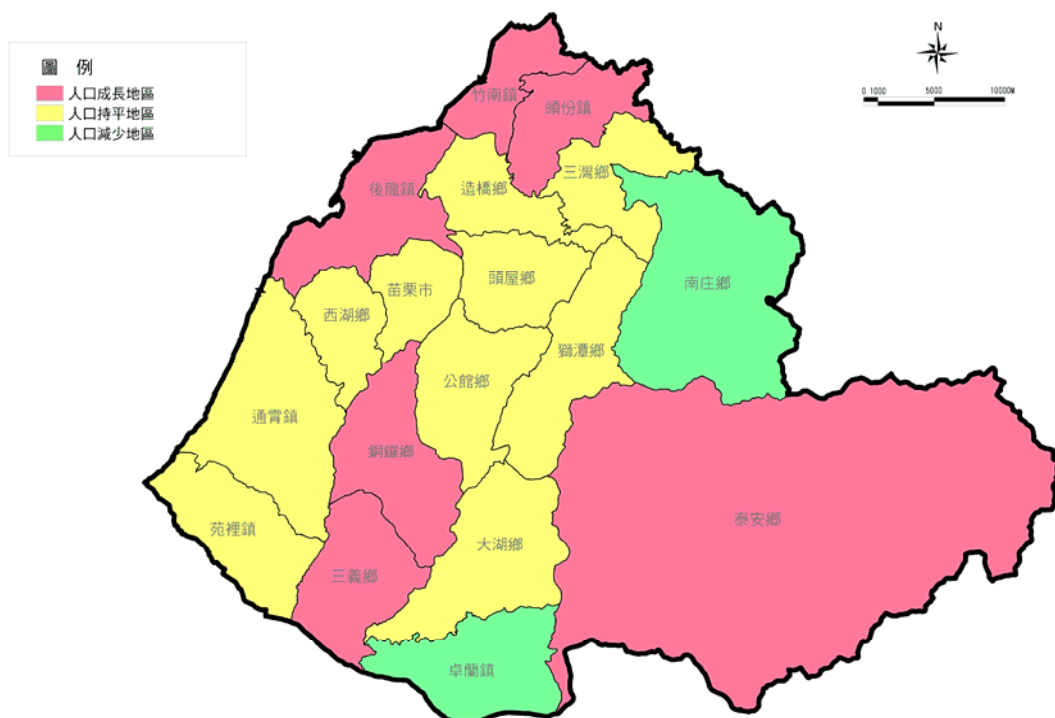


圖 5-1-9 苗栗縣中程目標年 115 年預測人口成長情形示意圖

表 5-1-7 苗栗縣各鄉鎮市中程目標年 115 年預測人口成長情形表

項目	分類標準	鄉鎮市
人口成長地區	平均年成長率 $\geq 2\%$	後龍鎮、竹南鎮、銅鑼鄉、頭份鎮、泰安鄉、三義鄉
人口持平地區	$-2\% \leq$ 平均年成長率 $< 2\%$	公館鄉、通霄鎮、苗栗市、西湖鄉、獅潭鄉、苑裡鎮、頭屋鄉、大湖鄉、造橋鄉、三灣鄉
人口減少地區	$-2\% \leq$ 平均年成長率	南庄鄉、卓蘭鎮

3.人口結構

經比較本縣 102 年現況人口與目標年人口結構推計情形，可知整體而言幼年人口及成年人口比例持續下降而老年人口持續上升，呈現老化指數上升之情形。

老化指數係指老年人口與幼年人口比值之百分比，自 102 年至中程目標年 115 年，本縣人口老化指數自 93.21% 上升至 127.54%，顯示未來老化趨勢更為明顯。其中僅竹南鎮、頭份鎮、泰安鄉中程目標年 115 年老化指數低於 100%。人口老化情形對於勞動力之影響則是勞動人口替代率低下，將使未來後勞動人口大幅下滑，以及扶養比大幅上升之情形。

其中頭屋鄉、西湖鄉、三灣鄉、獅潭鄉長程目標年 125 年幼年人口比例

不足 10%；大湖鄉、南庄鄉、西湖鄉、三灣鄉、獅潭鄉長程目標年 125 年老年人口比例高於 28%，應預早引入社會福利相關配套，減低人口結構轉變帶來之社會衝擊。

表 5-1-8 苗栗縣各鄉鎮市目標年預測人口結構表

鄉鎮市	現況 102 年				中程目標年 115 年				長程目標年 125 年			
	幼年 比例	成年 比例	老年 比例	老化 指數	幼年 比例	成年 比例	老年 比例	老化 指數	幼年 比例	成年 比例	老年 比例	老化 指數
苗栗縣	14.68%	71.63%	13.69%	93.21%	13.90%	68.37%	17.73%	127.54%	13.11%	65.86%	21.03%	160.46%
苗栗市	14.39%	72.06%	13.54%	94.08%	13.92%	67.74%	18.34%	131.78%	13.19%	63.81%	23.00%	174.45%
苑裡鎮	14.55%	71.96%	13.49%	92.73%	13.98%	67.42%	18.60%	132.98%	13.11%	64.17%	22.72%	173.36%
通霄鎮	12.66%	70.60%	16.74%	132.25%	11.62%	65.57%	22.81%	196.38%	10.67%	61.34%	27.99%	262.29%
竹南鎮	17.85%	72.40%	9.75%	54.64%	16.97%	70.58%	12.45%	73.39%	16.34%	68.83%	14.84%	90.82%
頭份鎮	17.04%	72.53%	10.42%	61.16%	16.03%	70.14%	13.83%	86.27%	15.26%	67.88%	16.86%	110.47%
後龍鎮	13.55%	70.49%	15.96%	117.72%	13.31%	64.80%	21.89%	164.41%	12.50%	60.67%	26.84%	214.73%
卓蘭鎮	12.28%	71.41%	16.31%	132.82%	11.44%	66.10%	22.46%	196.43%	10.67%	61.81%	27.52%	257.79%
大湖鄉	12.33%	69.22%	18.45%	149.66%	11.67%	64.08%	24.24%	207.70%	10.78%	60.98%	28.23%	261.87%
公館鄉	13.79%	71.61%	14.60%	105.81%	12.84%	68.00%	19.16%	149.30%	11.84%	65.31%	22.85%	192.99%
銅鑼鄉	12.54%	70.69%	16.76%	133.63%	11.26%	67.44%	21.30%	189.23%	10.21%	65.00%	24.79%	242.77%
南庄鄉	12.60%	68.46%	18.94%	150.22%	12.73%	62.23%	25.04%	196.76%	12.10%	58.46%	29.44%	243.38%
頭屋鄉	11.34%	71.79%	16.87%	148.69%	10.53%	67.54%	21.93%	208.39%	9.60%	63.86%	26.54%	276.44%
三義鄉	13.41%	72.76%	13.83%	103.13%	12.29%	69.71%	18.00%	146.49%	11.26%	67.29%	21.45%	190.45%
西湖鄉	10.28%	67.96%	21.77%	211.83%	9.50%	62.57%	27.93%	294.18%	8.59%	59.33%	32.09%	373.73%
造橋鄉	12.35%	72.78%	14.87%	120.36%	11.46%	70.69%	17.86%	155.88%	10.48%	69.10%	20.42%	194.92%
三灣鄉	11.38%	68.94%	19.67%	172.87%	10.39%	64.16%	25.45%	245.09%	9.40%	60.87%	29.72%	316.05%
獅潭鄉	8.85%	65.69%	25.46%	287.68%	8.17%	57.56%	34.27%	419.70%	7.37%	51.24%	41.40%	562.01%
泰安鄉	15.16%	72.37%	12.46%	82.21%	16.08%	70.51%	13.41%	83.40%	15.83%	70.40%	13.77%	87.00%

4.扶養比

本縣中程目標年 115 年勞動負擔程度(扶養比之倒數)最重地區為獅潭鄉、南庄鄉等地區，其扶養比高於 60%(低於 1.67 個勞動人口負擔 1 個依賴人口)；其次為西湖鄉、後龍鎮、三灣鄉、大湖鄉、通霄鎮、卓蘭鎮等地區，其扶養比介於 50%至 60%(1.67 至 2 個勞動人口負擔 1 個依賴人口)；再其次為苗栗市、頭屋鄉、苑裡鎮、銅鑼鄉、公館鄉等地區，其扶養比介於 45%至 50%(2 至 2.22 個勞動人口負擔 1 個依賴人口)；勞動負擔程度最輕微之地區為泰安鄉、造橋鄉、竹南鎮、頭份鎮、三義鄉等地區，其扶養比低於 45%(至少 2.22 個勞動人口負擔 1 個依賴人口)。針對扶美比較高之區域未來應加強弱勢群體關懷照顧之社會福利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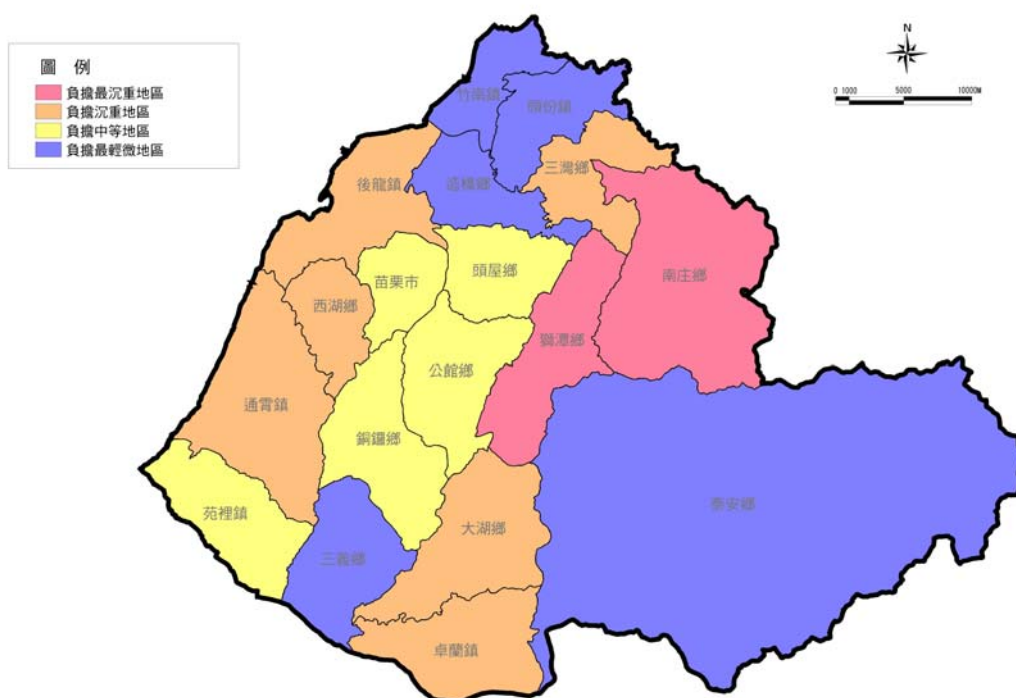


圖 5-1-10 苗栗縣中程目標年 115 年預測勞動負擔程度示意圖

表 5-1-9 苗栗縣各鄉鎮市中程目標年 115 年預測勞動負擔程度表

勞動負擔程度	分類標準	鄉鎮市
最沉重	扶養比 $\geq 6\%$ (低於 1.67 個勞動人口負擔 1 個依賴人口)	獅潭鄉、南庄鄉
沉重	$5\% \leq \text{扶養比} < 6\%$ (每 1.67 至 2 個勞動人口負擔 1 個依賴人口)	西湖鄉、後龍鎮、三灣鄉、大湖鄉、通霄鎮、卓蘭鎮
中等	$4\% \leq \text{扶養比} < 5\%$ (每 2 至 2.22 個勞動人口負擔 1 個依賴人口)	苗栗市、頭屋鄉、苑裡鎮、銅鑼鄉、公館鄉
輕微	扶養比 $< 4\%$ (至少 2.22 個勞動人口負擔 1 個依賴人口)	泰安鄉、造橋鄉、竹南鎮、頭份鎮、三義鄉

二、家戶預測

苗栗縣近 20 年整體戶量呈現下降趨勢，本計畫推估各鄉鎮市中程目標年 115 年及長程目標年 125 年戶量趨勢；並依戶量趨勢及前述人口推計之成果，得出目標年戶數。詳下圖及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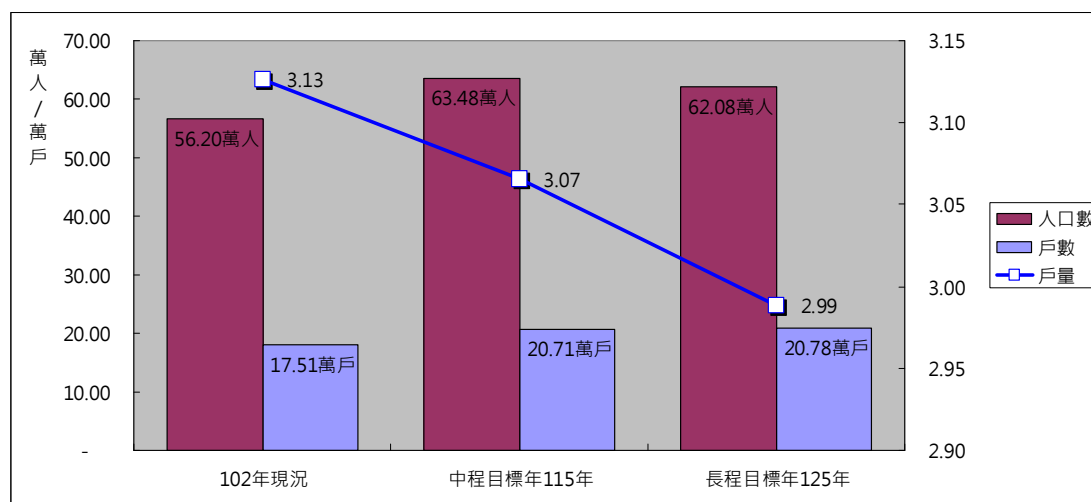


圖 5-1-11 苗栗縣目標年預測戶數及戶量圖

表 5-1-10 苗栗縣各鄉鎮市目標年預測戶數及戶量表

地區別	戶量推估(人/戶)			戶數(戶)		
	現況 102 年	中程目標年 115 年	長程目標年 125 年	現況 102 年	中程目標年 115 年	長程目標年 125 年
苗栗縣	3.13	3.07	2.99	180,916	207,074	207,749
苗栗市	3.01	2.97	2.91	30,310	30,457	30,289
苑裡鎮	3.40	3.31	3.23	14,254	14,473	14,428
通霄鎮	3.23	3.16	3.07	11,513	11,793	11,673
竹南鎮	3.12	3.05	2.97	26,412	36,797	37,550
頭份鎮	3.15	3.07	2.98	32,267	38,968	39,626
後龍鎮	3.24	3.20	3.12	11,854	17,518	17,486
卓蘭鎮	2.99	2.93	2.86	6,177	5,911	5,833
大湖鄉	2.89	2.83	2.76	5,431	5,408	5,352
公館鄉	3.30	3.20	3.11	10,554	11,180	11,217
銅鑼鄉	3.11	3.08	3.01	6,118	7,964	7,924
南庄鄉	2.69	2.56	2.47	3,990	4,042	4,026
頭屋鄉	3.14	3.14	3.08	3,628	3,552	3,499
三義鄉	3.20	3.14	3.07	5,441	5,744	5,714
西湖鄉	2.82	2.75	2.67	2,708	2,760	2,735
造橋鄉	3.28	3.23	3.16	4,117	4,077	4,044
三灣鄉	2.93	2.83	2.74	2,435	2,439	2,432
獅潭鄉	2.71	2.62	2.50	1,729	1,768	1,778
泰安鄉	3.02	2.93	2.88	1,978	2,133	2,138

三、小結

(一)全國人口成長長期將呈現負發展趨勢，配合近年全縣投入重大建設，形成其他縣市人口進駐之磁吸效應。

苗栗縣近期伴隨重大建設入駐及地方基礎建設之完備效應，人口發展持續穩健成長趨勢，包括苗栗高鐵特定區、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四期擴建用地銅鑼基地、廣源科技園區及崎頂產業園區等，預估將為本縣引入 6.89 萬人，可有效帶動地方之活絡發展及用地需求。

(二)人口成長集中化，需考量重點成長區域及人口成長持平地區之建設配套。

中程目標年 115 年「人口成長地區」包括後龍鎮、竹南鎮、銅鑼鄉、頭份鎮等地區，應預先規劃建構完善之公共設施服務系統，避免發展失序；其餘「人口持平地區」及「人口減少地區」為人口成長停滯或減少之情形，應針對人口老化及勞動人口負擔等課題預作因應，包括整體區域人口流動及發展狀況，研議合宜之地方發展策略。

(三)因應家庭結構轉變，平均戶量減少，衍生住宅使用需求。

順應全國家庭結構組成，苗栗縣近 20 年整體戶量亦呈現下降趨勢，依現況民國 102 年之 3.13(人/戶)，預計至長程目標年 125 年將下修至 2.99(人/戶)，因應平均戶量降低之社會型態，戶數預測成果與人口趨勢相異，反呈現向上提升之現象，因此預期有關相關居住腹地需求亦將持續增加。

(四)訂定合理成長目標人口，作為相關住宅及產業腹地推估依據。

依推估結果，苗栗縣人口數高峰值約 63 萬人，經中程目標年 115 年後人口數反轉向下。然而縣內各住宅、產業及農業相關部門用地需求仍需以滿足高峰需求之保守估計為宜，因此建議將本計畫目標人口訂為 63 萬人，作為後續各住宅及產業相關腹地推估依據。經檢核 102 年 10 月發

布實施全國區域計畫，其 115 年人口推估分派至本縣約 58 萬人。依營建署「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之人口與住宅、城鄉發展、運輸分組(分組二)專案小組」討論議案所達成之共識。其「人口及總量推估指導原則」及「彈性原則」係指依營建署估算本縣民國 115 年人口總量(58 萬人)，略以「……個別縣市其所分派之總量額度，准予彈性調高總量，但最高不得超過原分派額度的 10%。」。本計畫人口預估值為 63 萬，並未逾越前開會議討論之共識內容，計畫人口預估值之訂定尚屬合理。

第二節 居住用地需求預測

一、人口分派

依據前述各鄉鎮市分派之人口總量，本計畫根據過去苗栗縣人口集居特性、人口成長趨勢及現況人口分布情形等因素，各鄉鎮市目標年非都市土地之人口總量，以為維持現況人口總量(102 年)為原則，並綜合分析其發展定位、人口成長趨勢及其環境特性等因素後予以分派，並配合都市成長潛力、可釋出土地總量等予以回饋修正，分派結果請詳下表。

表 5-2-1 各鄉鎮市目標年計畫人口分派表

鄉鎮市	目標年計畫人口總量	非都市計畫區人口	都市計畫區人口
苗栗市	91,500	25000	66,500
苑裡鎮	48,500	29000	19,500
通霄鎮	37,500	23000	14,500
竹南頭份	230,000	6000	224,000
後龍鎮	45,000	19000	26,000
卓蘭鎮	18,500	7000	11,500
大湖鄉	16,000	10000	6,000
公館鄉	35,500	20000	15,500
銅鑼鄉	26,000	10000	16,000
南庄鄉	11,000	8000	3,000
頭屋鄉	11,500	6000	5,500
三義鄉	18,000	9000	9,000
西湖鄉	8,000	4,000	4,000 ^{註 1}
造橋鄉	14,000	11000	3,000
三灣鄉	7,500	4000	3,500
獅潭鄉	5,000	2,000	3,000 ^{註 1}
泰安鄉	6,500	6,500	— ^{註 2}
合計	630,000	199,500	430,500

註：1. 西湖鄉及獅潭鄉刻正依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新訂都市計畫區，故依其都市計畫所定計畫人口分派。

2. 泰安鄉未劃設都市計畫區。

二、居住需求預估參數

(一)戶量

依據前節人口分析與推估，苗栗縣近 20 年整體戶量係呈現下降趨勢，而本計畫推估至目標年全縣戶量約每戶 3.07 人，各鄉鎮市戶量以南庄鄉、獅潭鄉及西湖鄉最低每戶 2.56~2.75 人，後龍鎮、公館鄉、造橋鄉及苑裡鎮最高每戶 3.20~3.31 人，後續推估將根據前述戶量推估結果進行分析。

(二)平均每戶居住水準

依據 98 年~102 年住宅資訊統計顯示近 5 年苗栗縣平均每宅建坪（「建坪」係指房屋總樓地板面積的總坪數，包括樓梯間、陽台與走廊）為 57.67 坪（約 191 平方公尺）。

表 5-2-2 苗栗縣 98 年~102 年每宅建坪統計表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平均
平均每宅建坪	58.96	54.57	58.42	57.13	59.25	57.67

資料來源：住宅資訊統計年報，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

(三)每人享有居住樓地板面積

「每人享有居住樓地板面積」即以「平均每戶建坪」除以「戶量」所得之值，本計畫係以前述之推估戶量及近 5 年平均每戶建坪為依據，推算之苗栗縣目標年平均每人享有居住樓地板面積約介於 58 至 75 平方公尺之間，續依個別都市計畫區之居住特性指定適當之「每人享有居住樓地板面積」規模（詳表 5-2-2 所示）。

三、目標年居住用地需求推估

(一)現行都市計畫區可容納人口

現行計畫可容納人口係以都市計畫容許之住宅總容積除以每人享有居住樓地板面積所得。本計畫首依個別都市計畫中之住宅區面積、容積

率計算總樓地板面積，續依個別都市計畫區之特性指定每人享有居住樓地板面積，計算出各都市計畫區可容納人口如下表所示。

苗栗縣都市計畫區總計可容納人口共約 437,660 人，除苗栗、三灣及外埔漁港特定區計畫外，可容納人口均低於其都市計畫原計畫人口。

表 5-2-3 苗栗縣現行都市計畫區可容納人口分析表

鄉鎮市	都市計畫區名稱	都市計畫區 原計畫人口	住宅區 (公頃)	每人享有 居住樓地板 面積(m ²)	可容納 人口
苗栗	苗栗都市計畫	65,000	261.90	65	80,585
竹南頭份	竹南頭份都市計畫	246,000	586.47	65	180,452
後龍	後龍都市計畫	20,000	52.75	65	16,231
通霄	通霄都市計畫	23,000	65.38	70	16,812
苑裡	苑裡都市計畫	30,000	100.46	70	25,833
卓蘭	卓蘭都市計畫	12,000	33.35	70	8,576
三灣	三灣都市計畫	4,500	19.05	70	4,899
造橋	造橋都市計畫	3,000	10.69	70	2,749
南庄	南庄都市計畫	4,500	10.64	75	2,554
頭屋	頭屋都市計畫	5,000	18.47	70	4,748
公館	公館都市計畫	16,000	49.77	70	12,798
銅鑼	銅鑼都市計畫	13,000	32.68	65	10,055
三義	三義都市計畫	12,000	25.78	70	6,629
大湖	大湖都市計畫	9,500	30.72	70	7,899
竹南頭份	頭份交流道特定區	14,000	34.64	65	9,943
後龍	後龍外埔漁港特定區	6,000	32.30	65	8,945
頭屋	明德水庫特定區	2,100	3.23	70	1,107
苗栗公館	苗栗交流道特定區	11,500	24.21	65/70	7,091
後龍	高鐵苗栗特定區(新訂)	21,000	84.07	65	19,340
竹南頭份	竹科竹南基地特定區(新訂)	11,200	57.12	65	10,415
合計		529,300	1,534	—	437,660

資料來源：各都市計畫書及本計畫推估整理。

(二)都市計畫區居住用地需求

有關都市計畫區之居住用地需求面積計算方式如后：

$$\text{居住用地需求面積} = \frac{(\text{尚需容納人口} \times \text{每人享有居住樓地板面積})}{\text{現行容積率}}$$

苗栗縣內尚有居住用地需求為竹南頭份、卓蘭、銅鑼、南庄、三義、西湖、造橋及獅潭，依各別都市計畫區現行容積率，竹南頭份、後龍、銅鑼及獅潭(公展草案)以 200%計算，其他都市計畫區以 180%計算；詳細住宅用地需求預估如下表。

其中尤以竹南頭份地區未來居住需求面積最高為 75.37 公頃，其次為銅鑼居住需求面積為 19.32 公頃，全縣都市計畫區尚需居住用地需求面積合計為 144.92 公頃。

表 5-2-4 苗栗縣都市計畫區居住用地需求面積預估表

鄉鎮市	都市計畫區 目標年人口 【P1】	現行計畫 可容納人口 【P0】	尚需容納 人口數 【P= P1-P0】	每人享有居住 樓地板面積 (m ²)	居住用地 需求面積 (公頃)
苗栗市	66,500	83,012	0	65	0
苑裡鎮	19,500	25,833	0	70	0
通霄鎮	14,500	16,812	0	70	0
竹南頭份	224,000	200,810	23,190	65	75.37
後龍鎮	26,000	44,515	0	65	0
卓蘭鎮	11,500	8,576	2,924	70	11.37
大湖鄉	6,000	7,899	0	70	0
公館鄉	15,500	17,461	0	70	0
銅鑼鄉	16,000	10,055	5,945	65	19.32
南庄鄉	3,000	2,554	446	75	1.86
頭屋鄉	5,500	5,856	0	70	0
三義鄉	9,000	6,629	2,371	70	9.22
西湖鄉	4,000	—	4,000	70	15.56
造橋鄉	3,000	2,749	251	70	0.98
三灣鄉	3,500	4,899	0	70	0
獅潭鄉	3,000	—	3,000	75	11.25
合計	430,500	437,660	42,127	—	144.92

(三)非都市計畫土地居住用地需求

依據前述目標年計畫人口分派結果與現況非都市計畫地區人口比較，可知目標年仍有居住用地需求地區為泰安鄉，其居住用地需求面積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貳、專編之第一編住宅社區第 8 點之規定，居住人口數之核算，依每人 30 平方公尺住宅樓地板面積之標準計；其容積率考量泰安鄉地形採山坡地供建築使用之丙種建築用地法定容積率為 120%計算，泰安鄉居住用地需求面積為 1.33 公頃。

表 5-2-5 苗栗縣非都市計畫地區居住用地需求面積預估表

鄉鎮市	目標年非都市計畫地區計畫人口	102 年非都市計畫地區現況人口	尚需容納人口數	居住用地需求面積(公頃)
苗栗市	25000	25,400	0	0
苑裡鎮	29000	29,759	0	0
通霄鎮	23000	23,955	0	0
竹南頭份	6000	52,047	0	0
後龍鎮	19000	19,177	0	0
卓蘭鎮	7000	7,806	0	0
大湖鄉	10000	10,154	0	0
公館鄉	20000	20,377	0	0
銅鑼鄉	10000	10,141	0	0
南庄鄉	8000	8,562	0	0
頭屋鄉	6000	6,726	0	0
三義鄉	9000	9,611	0	0
西湖鄉	4000	7,649	0	0
造橋鄉	11000	11,417	0	0
三灣鄉	4000	4,393	0	0
獅潭鄉	2000	4,678	0	0
泰安鄉	6500	5,969	531	1.33
合計	199500	257,821	531	1.33

四、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綜合分析

(一)都市計畫地區用地供給檢核

本計畫透過現行計畫中「可供變更農業區面積」及「可建地比例」檢算現行計畫中未來尚可變更作為住宅使用之腹地面積，結果如下表。

參照目標年計畫人口、居住用地需求面積預測，及依可供變更農業區面積為基礎推算之「可作為住宅使用腹地」，檢視苗栗縣各都市計畫區住宅腹地供需情形可知，除西湖鄉及獅潭鄉因尚未完成都市計畫區擬定，因而有住宅腹地需求外，就整體居住用地面積而言尚可滿足全縣未來發展需求。

表 5-2-6 苗栗縣現行都市計畫區可作為住宅使用腹地供需檢視表

鄉鎮市	居住用地 需求面積	可供變更農業區 面積 ^{註1} (公頃)	可建地比例 ^{註2}	可作為住宅 使用腹地(公頃)	住宅腹地 供需檢視
苗栗市	0.00	373.70	50%	186.85	足夠
苑裡鎮	0.00	183.88	52%	95.62	足夠
通霄鎮	0.00	82.97	52%	43.14	足夠
竹南頭份	75.37	854.25	50%	427.13	足夠
後龍鎮	0.00	376.96	52%	196.02	足夠
卓蘭鎮	11.37	149.61	52%	77.80	足夠
大湖鄉	0.00	60.24	52%	31.32	足夠
公館鄉	0.00	103.98	52%	54.07	足夠
銅鑼鄉	19.32	99.99	52%	51.99	足夠
南庄鄉	1.86	24.68	52%	12.83	足夠
頭屋鄉	0.00	53.43	52%	27.78	足夠
三義鄉	9.22	37.29	52%	19.39	足夠
西湖鄉	15.56	0.00	52%	0.00	15.56
造橋鄉	0.98	4.39	52%	2.28	足夠
三灣鄉	0.00	50.37	52%	26.19	足夠
獅潭鄉	11.25	0.00	52%	0.00	11.25
泰安鄉	0.00	0.00	52%	0.00	— ^{註3}
合計	144.92	2455.74	—	1252.43	—

註：1.「可供變更農業區面積」即「現行計畫農業區」之面積。

2.可建地比例係依各都市計畫所屬之都市階層而訂，假設公共設施佔計畫範圍面積之比例為 40%，一般市鎮之商業區比例為 10%、農村集居中心則為 8%，故一般市鎮之可建地比例為 50%，農村集居中

心之可建地比例為 52%。苗栗縣之各鄉鎮依「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僅苗栗市、竹南鎮及頭份鎮屬「一般市鎮」，其餘鄉鎮皆屬「農村集居中心」。

3. 泰安鄉未劃設都市計畫區。

(二)用地需求與區位分析

苗栗縣未來居住用地需求，就現況都市計畫區供給及非都市土地開發現況而言，在供給與需求總量上，苗栗縣苗北地區(竹南、頭份)未來居住用地需求面積約為 75.37 公頃，屬苗栗縣未來人口主要集中地區；其次為苗南地區(銅鑼、三義、通霄、苑裡)未來居住用地需求面積約為 28.54 公頃；苗中地區(造橋、頭屋、公館、後龍、苗栗、西湖)未來居住用地需求面積約為 16.53 公頃；苗東地區(三灣、獅潭、南庄、泰安、大湖、卓蘭)未來居住用地需求面積約為 24.48 公頃，後續可因應地方發展特性，於土地使用規劃作適度檢討與因應。

以下就苗栗縣四大發展區塊用地需求分析：

(1)苗北地區

苗北地區包含鄉鎮市為竹南鎮與頭份鎮，係屬產業發展主要核心地區，為未來苗栗主要人口成長地區，居住用地需求面積約 75.37 公頃，為苗栗縣需求之最；惟考量三處都市計畫區發展率未達 8 成，且竹南頭份區內尚有閒置零星工業區及都市發展儲備用地(農業區)，故建議暫不予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以都市計畫區內閒置工業區、非屬優良農地之農業區及整體開發地區作為優先發展地區，未來並可以配合設施型分區規劃，提供相關用地。

此外，苗北地區三處都市計畫區範圍彼此相鄰，隨著竹南頭份逐漸成為苗北發展核心，透過交通動線連結及都市發展影響，各計畫區內舊有工業區、公共設施用地分布、農業區發展定位及發展優先順序等已無法就單一都市計畫區討論之，長期應可以朝向整併都市計畫為目標。

(2)苗中地區

苗中地區包含鄉鎮市為造橋鄉、頭屋鄉、公館鄉、後龍鎮、苗栗市及西湖鄉，現行計畫規劃發展用地尚可滿足未來需求，惟苗栗人口

達成率已達 9 成，且苗栗都市計畫區東側至後龍溪畔間之非都市土地，現況人口集居、聚落密集，屬公共設施服務較不足之地區，故建議該地區以擴大苗栗都市計畫方式，改善地區環境品質。

此外，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之規定，鄉公所所在地應擬定鄉街計畫，而西湖鄉尚未依法擬定都市計畫區，且依據前述分尚有 15.56 公頃居住用地需求，建議應依法新訂都市計畫，適度規範地區之發展。

(3)苗南地區

苗南地區包含鄉鎮市為通霄鎮、苑裡鎮、銅鑼鄉及三義鄉，未來居住用地需求面積約 16.53 公頃，其中苑裡、銅鑼及三義人口達成率已超過 6 成，而銅鑼係屬苗栗科技產業發展次核心，考量銅鑼都市計畫區其發展率未達 8 成，建議可以非屬優良農地之農業區優先提供作為發展用地，其次則透過設施型分區提供發展用地。

另外，三義都市計畫區住宅及商業區使用率均已超過 8 成，考量台 13 線周邊現況活動發展及因應未來產業發展，建議可研議透過規劃設施型分區，提供發展用地需求。

(4)苗東地區

苗東地區包含鄉鎮市為卓蘭鎮、三灣鄉、南庄鄉、大湖鄉、獅潭鄉及泰安鄉，未來居住用地需求面積約 24.48 公頃，其中卓蘭達成率已超過 8 成，都市計畫區內住宅區使用率約 76.01%，商業區使用率 100%，惟尚有農業區 149.58 公頃，故建議可以非屬優良農地之農業區優先提供，其次則透過設施型分區提供發展用地。

此外，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之規定，鄉公所所在地應擬定鄉街計畫，而獅潭鄉及泰安鄉尚未依法擬定都市計畫區，獅潭鄉依前述分析尚有 11.25 公頃居住用地面積需求，建議應依法新訂都市計畫，適度規範地區之發展，泰安鄉則建議可配合觀光發展需求與現況地區發展，以設施型分區規劃及規範地區發展。

(三)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參據上位相關計畫之指導及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本計畫就居住用地需求預估、各別都市計畫區發展現況及各鄉鎮市現況及未來發展進行分析，以說明苗栗縣未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

1.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原則

- (1)所在之鄉(鎮、市)既有都市計畫區發展用地或計畫人口應達 80%以上。
- (2)為符合區域計畫所指定城鄉發展優先次序，先檢討利用鄰近或原有都市計畫整體發展地區、推動都市更新地區及都市計畫農業區。
- (3)土地使用應考量環境限制因素，以保育為原則，避免開發限制發展地區或條件發展地區之土地。
- (4)人口高度集居、居住品質不佳、道路狹小及公共設施服務不足之地區。
- (5)重大產業投資計畫周邊地區，需考量維持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
- (6)依都市計畫法第 11、10 條規定應擬定都市計畫地區。

2.苗栗縣已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

苗栗縣已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辦理情形如下表。

表 5-2-7 苗栗縣已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辦理概況

發展區塊	鄉鎮市	計畫名稱	內政部區委會同意日期	目前辦理進度或執行概況
苗北地區	竹南頭份	擴大竹南科學園區竹南基地周邊地區特定區計畫案	92.09.10	98 年 12 月 30 日發布實施
苗中地區	苗栗市	擴大苗栗都市計畫案	90.09.27	已於 96 年 11 月 26 日辦理公開展覽，民眾意願不高停辦。

發展 區塊	鄉鎮市	計畫名稱	內政部區委會 同意日期	目前辦理進度 或執行概況
	後龍 造橋	新訂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 區計畫案	91.05.31	96 年 11 月 26 日發布實施
	西湖鄉	新訂西湖都市計畫案	88.06.25	已於 91 年 7 月 31 日辦理公 開展覽，縣都委會審議中。
苗東 地區	獅潭鄉	新訂獅潭都市計畫案	--	已辦理公開展覽，縣都委會 審議中。
	泰安鄉	新訂泰安風景特定區計畫案	89.09.28	撤案。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及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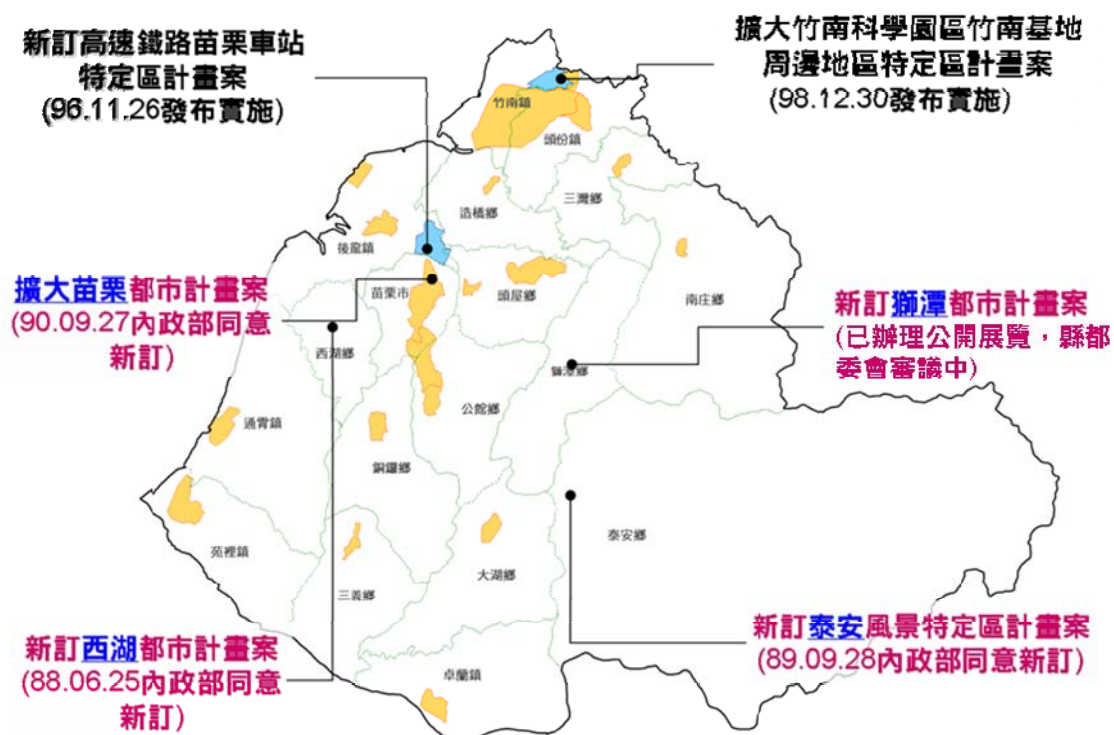


圖 5-2-1 苗栗縣已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示意圖

五、鄉村區改善

(一)鄉村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1. 現有聚落人口達一定規模(達 200 人以上地區，但山地鄉及離島得視實際狀況酌減之)或配合興辦住宅社區需要專案申請而劃定。

2. 新訂或擴大鄉村區應擬具完整計畫，並循本計畫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程序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指導原則辦理。
3. 配合政府相關農地(村)政策而規劃者，其規模得視實際需要訂定，類型如下：
 - (1) 依農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其指定之農村集居聚落。
 - (2) 配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規定辦理者。
 - (3) 配合農業主管機關所訂農地變更法規辦理者。

(二)苗栗縣鄉村區與農村發展概況

1. 鄉村區

苗栗縣全縣有 144 處鄉村區，面積合計約 481.27 公頃，佔全縣非都市土地約 0.30%，鄉村區係早期依既有聚落達一定規模以上劃設，普遍存在未對土地進行整體利用規劃，公共設施建設與環境品質較不完善之課題。

2. 農村社區

依「苗栗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民 101 年 6 月)」資料顯示，苗栗縣境內具明確之聚落生活習性約有 228 處農村社區，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合計有 21 處，依農村再生條例，各農村社區之再生計畫提出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個別宅院整建、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生態保育、土地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構想、後續管理維護及財務計畫等推動項目。

其中土地分區規劃部分，由各社區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四種功能分區(農村生活區、農村生產區、農村生態區及農村文化區)架構提出規劃構想，可供作未來苗栗縣推動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的基礎。

表 5-2-8 苗栗縣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綜整表

鄉鎮市	社區名稱	計畫 年期	計畫面積 (公頃)	計畫範圍	備註
苗栗市	新英社區	100-103	421	新英里	
頭份鎮	流東社區	100-103	593	流東里	
三義鄉	雙潭社區	100-103	1275	雙潭村	
苑裡鎮	山腳社區	100-103	305	山腳里	
三灣鄉	北埔社區	100-103	458	北埔村	
三灣鄉	銅鏡社區	100-103	488	銅鏡村	
頭屋鄉	獅潭社區	100-103	252	獅潭村	
大湖鄉	栗林社區	100-103	1171	栗林村	
大湖鄉	東興社區	101-104	597	東興村	
卓蘭鎮	壠西坪社區	101-104	722	壠西坪社區(西坪里及部分豐田里)	
公館鄉	開礦社區	101-104	790	開礦村	
卓蘭鎮	白布帆社區	100-103	150	依聚落範圍(內灣里第 16 鄰)	
造橋鄉	龍昇社區	101-104	625	龍昇村	
公館鄉	福德社區	101-104	346	福德村	
通霄鎮	福興社區	101-104	733	福興里	
公館鄉	大坑社區	102-105	975	大坑村	
大湖鄉	南湖社區	101-104	395	南湖村	
苑裡鎮	苑坑社區	101-104	249	苑坑里	
大湖鄉	大南社區	101-104	745	大南村	
苗栗市	嘉盛社區	100-103	1775	嘉盛里(不包括嘉盛里西側都市計畫範圍)	
通霄鎮	城南和社區	102-105	919	部分城南里、南和里全境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村再生歷程網，民 102 年。

第三節 經濟產業用地需求預測

一、農業用地需求預測

(一)農地資源分級分區劃設

農業為我國之基本產業，為糧食供給、環境資源保育與社會安定等層面皆有重要之影響，因此，國土計畫法(草案)即揭示，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農地資源所需，未來土地資源依特性劃分四大功能分區，為確保基本糧食安全、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為配合「國土計畫法(草案)」內容所需要因應的規劃與調整，行政院農委會自民國 95 年起陸續提供經費補助苗栗、新竹、臺南、臺東、桃園、臺中、花蓮、彰化、南投、高雄等縣市地方政府，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工作，並依國土計畫法(草案)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農業發展地區：依農業整體發需要與產業類型及特性予以分類，並依農地資源特性就主、次要或可優先釋出農地等，予以分級。」

行政院農委會於「2012 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分級劃設成果總結報告」，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中的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與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與養殖用地，以及都市計畫農業區納入農業發展地區，並依據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與內涵，區分為農牧使用、林業使用、養殖使用與其他使用等分類，而後再針對其中之農牧用地與其他用地等農作土地進行以下四種農業區：

1.第一種農業區

具備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土地，且禁止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

2.第二種農業區

係指具有良好農業生產環境，在為達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目標下，所劃設的農業地區，其仍有糧食生產之維持功能，並以維持農地農用為原則。

3.第三種農業區

係指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但生產環境受外在因素干擾之農業地區，在不違反糧食安全與農業生產環境之前提下，得允許其彈性使用及農地轉用之開發許可申請。

4.第四種農業區

係指位於坡地之農地，但具有糧食生產功能；此類農地環境較為敏感，在不破壞水土保持的情況下，得維持其農業生產使用。

表 5-3-1 農地資源分級分區定義級劃設準則

分級分區	定義		劃設準則	劃設標準
第一種農業區	一	具備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	重要農業發展區	根據行政院農委會(2008)農地重要性分級評估成果，屬於重要農業發展區之農地
			水稻適栽區	根據林正鏘、蔡彰輝(1994)台灣耕地土壤及作物適栽性評估成果，屬於水稻適栽性等級一或等級二之農地
			山坡地宜農牧地	根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屬於山坡地宜農牧地一級地或二級地之農地
	二	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	水利灌溉區	根據台灣農田水利灌溉圖，位於水利灌溉區之農地
			農業經營專區	根據農委會計畫—推動農地改革策進農地活化利用，屬於農業經營專區之農地
	三	擁有良好生產環境	最小面積規模	根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第二次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圖資，最小面積大於(≥)25公頃之農地
農業生產使用面積佔操作單元內土地百分比			根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第二次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圖資，屬於操作單元內現況農業生產使用面積大於(≥)70%之農地	
第二種農業區	四	(一)具有良好農業生產環境	重要農業發展區	位於重要農業發展區之農地
			水稻適栽性	位於水稻適栽性等級一或二之農地
			山坡地宜農牧地	位於山坡地宜農牧地一級地或二級地之農地
			水利灌溉區	位於水利灌溉區之農地
			農業經營專區	位於農業經營專區之農地

分級分區	定義	劃設準則	劃設標準
	(二)農業生產面積較小，但仍有糧食生產之維持功能	未達最小面積規模	最小面積未達(<)25 公頃之農地
		農業生產使用面積佔操作單元內土地百分比低	操作單元內現況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未達(<)70%之農地
	五	位於平地之農地，但非屬最良好農業生產環境	非位於重要農業發展區之農地
		非位於水稻適栽性	非位於水稻適栽性等級一或二之農地
		非位於水利灌溉區	非位於水利灌溉區之農地
		非位於農業經營專區	非位於農業經營專區之農地
	第三種農業區	接鄰重大建設或交通設施	接鄰高鐵特定區之農地
			接鄰國道交流道之農地
			接鄰省道之農地
		接鄰工業區或都市發展用地	接鄰工業區之農地
			接鄰都市發展用地之農地
		受污染地區	接鄰污染地區或已受到污染地區
第四種農業區	七	擁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坡地之農地	操作單元內現況農業生產使用面積小於(≤)30%之農地
			山坡地宜農牧地
			根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屬於：(1)山坡地宜農牧地一、二級，但不屬於第一種農業區；(2)山坡地宜農牧地三級地以上(包括三級地、四級地、宜林地五級地與加強保育地六級地)。

資料來源：2012 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分級劃設成果總結報告，行政院農委會，民國 101 年。

(二)全國農地宜維護總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9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維護農業發展需要，應配合國土計畫之總體發展原則，擬定農地需求總量及可變更數量，並定期檢討。」爰於 100 年 5 月 10~11 日召開「全國糧食安全會議」，結論略以：「訂定農地保育政策，全國農地需求總量納入國土規劃；並根據農地分級原則，劃設優良農地。」該結論並經行政院 100 年 5 月 19 日第 3247 次會議准予備查。

農委會於 100 年度委託「估算我國潛在糧食自給率及最低糧食需求之研究」計畫之模擬結果，模擬在非常時期時，完全無法進口情境，以

熱量效率最大化利用，維持國民每人每日基本熱量及營養結構等前提假設下，最低耕地面積需求為 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再者，於 101 年度辦理「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統計資料顯示，目前我國非都市計畫土地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其他使用分區之農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計 86 萬餘公頃，依據農地土地資源條件將農地分第一種農業區、第二種農業區、第三種農業區及第四種農業區（位於坡地之農地）。

考量農地具有糧食生產、生態、調節氣溫、調節氣候、防災、文化、景觀、涵養水源等多元功能與價值，且因農地具有不可逆性，基於因應未來糧食安全危急情況需要，訂定農地需求總量(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之必要性，作為「全國區域計畫」及各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之參考

(三)苗栗縣農地宜維護總量

依「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為確保國內糧食安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其轄區範圍內農業用地之農地資源情形，將第一種農業區、第二種農業區及第四種農業區之分布區位、範圍，按其面積作為後續宜維護之農業用地面積目標值，並納入相關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內，以據為土地使用檢討變更之重要參據。

苗栗縣境內依「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所劃定之農地資源共有 5.82 萬公頃，其中第一種農業區面積約為 1.17 萬公頃、第二種農業區面積約為 0.43 萬公頃及第四種農業區面積約為 3.51 萬公頃，依全國區域計畫指導，未來宜維護之農業用地面積為 4.82~5.28 萬公頃，倘有調整之必要時，縣政府應辦理農地資源調查，提出需要調整目標值之具體理由及數量，並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後，納入縣區域計畫內。

表 5-3-2 苗栗縣農地資源現況、宜維護總量面積統計表

農地資源 項目	第一種 農業區	第二種 農業區	第三種 農業區	第四種 農業區	合計
農地資源面積(公頃)	11,685.86	4,262.39	7,176.13	35,067.27	58,191.65
宜維護總量目標值(公頃)	48,200~52,800				

資料來源：101 年苗栗縣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分級劃設成果報告，行政院農委會，民國 10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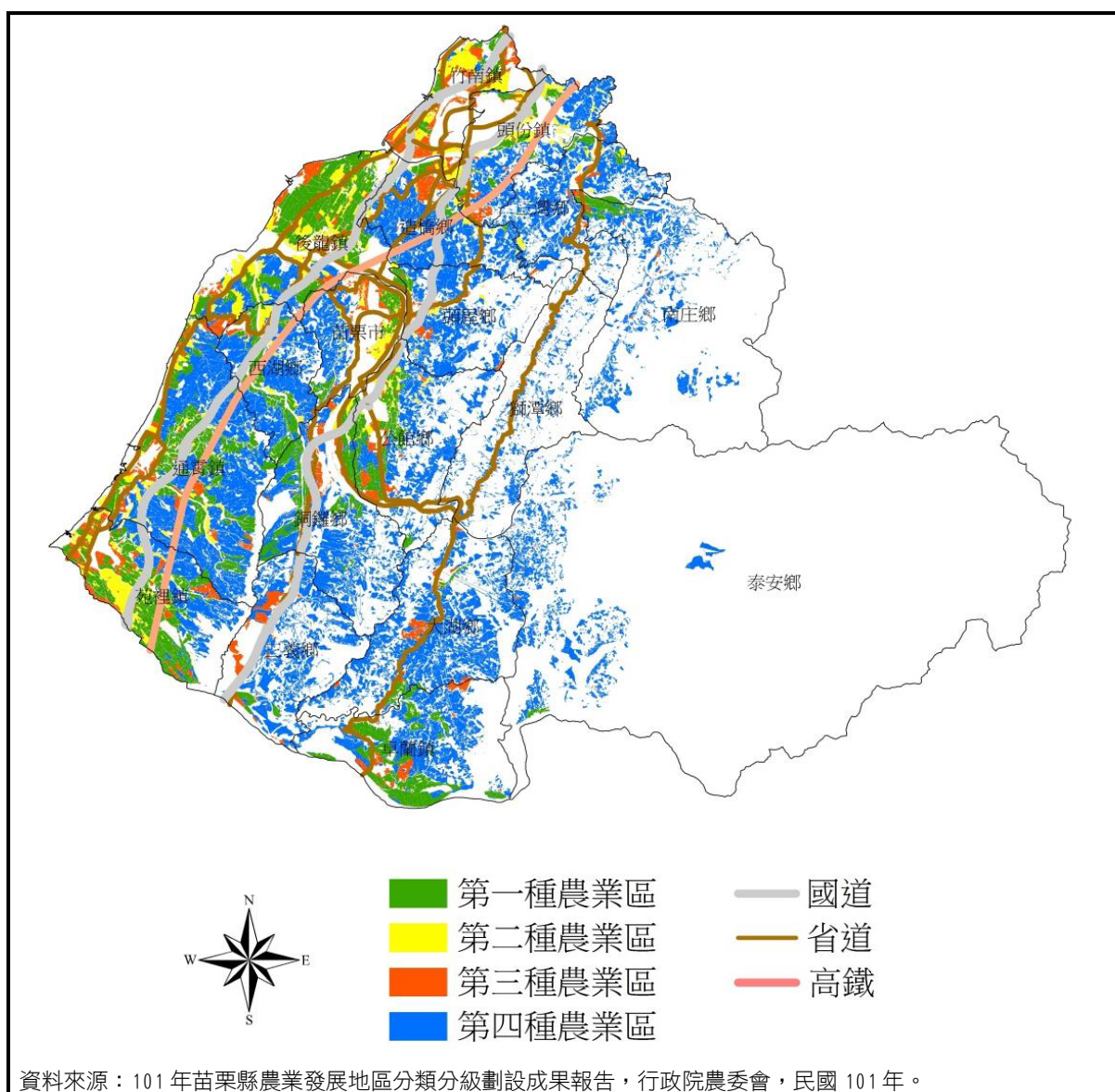


圖 5-3-1 苗栗縣農地資源分級分區劃設成果

二、工業用地需求預測

(一)二級產業生產總額推估

1.二級產業發展情境假設

苗栗縣二級產業生產總額由民國 85 年之 194,201 百萬元成長至 95 年 333,335 百萬元，10 年間總計增加約 139,134 百萬元，平均年成長率 5.56%，高於全國平均 4.53%，可知苗栗縣於過去 85-95 年間，屬產值成長相對較高之縣市。

經研析苗栗縣 85、90、95 年等 10 年間之工商普查生產總額成長趨勢，並參考 91 年「區域計畫通盤檢討調查、分析、研究—中部區域計畫人口與產業部門發展之空間分析研究」，爰假設二種產業發展情境：其一為延續苗栗縣過去產業發展趨勢，於目標年 125 年內持續成長之「中高度發展情境」；另一則考量「低度發展情境」，作為保守假設，假設情境說明如后：

中高度發展情境：參考經建會 94 年「新世紀第二期國家建設計畫」，基於服務業自由化所帶來政策和制度創新的空間與潛力甚大，可加速資通訊(ICT)產業的發展並發揮潛在生產力外溢效應，98-104 年預期平均年經濟成長率為 5.0%，屬中高度發展情境。

低度發展情境：依中央銀行 100 年「國際經濟情勢展望」報告，若國際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繼續惡化，預估台灣經濟成長率受到影響，預估 101 年總體經濟成長率會降到 2.0%至 2.9%，本報告以此經濟發展趨勢為低度發展情境設定。

2.二級產業生產總額推估

由苗栗縣 85、90、95 年二級產業生產總額推估之目標年 125 年生產總額結果如圖 5-3-2，在五種趨勢推估方法中，以線性推估出之平均年成長率 4.02%較接近中高度發展環境之產業成長趨勢，故以線性趨勢推

估作為中高度發展下，目標年 125 年生產總額之推估方法。此外，以對數、乘冪推估結果之平均成長率 1.02%、1.69%，皆較接近低度發展環境之產業成長趨勢，惟考量未來建設推動及整體經濟環境等因素，爰採相對保守之對數趨勢推估，作為低度發展情境下目標年 125 年生產總額之推估方法。

故依據線性及對數推估結果，苗栗縣於目標年 125 年生產總值，在中高度發展情境下，可望達到 7,357 億元，較民國 95 年成長約 120.7%，平均年經濟成長率 4.02%；在低度發展情境下，則可達到 4,356 億元，較民國 95 年成長約 30.7%，平均年經濟成長率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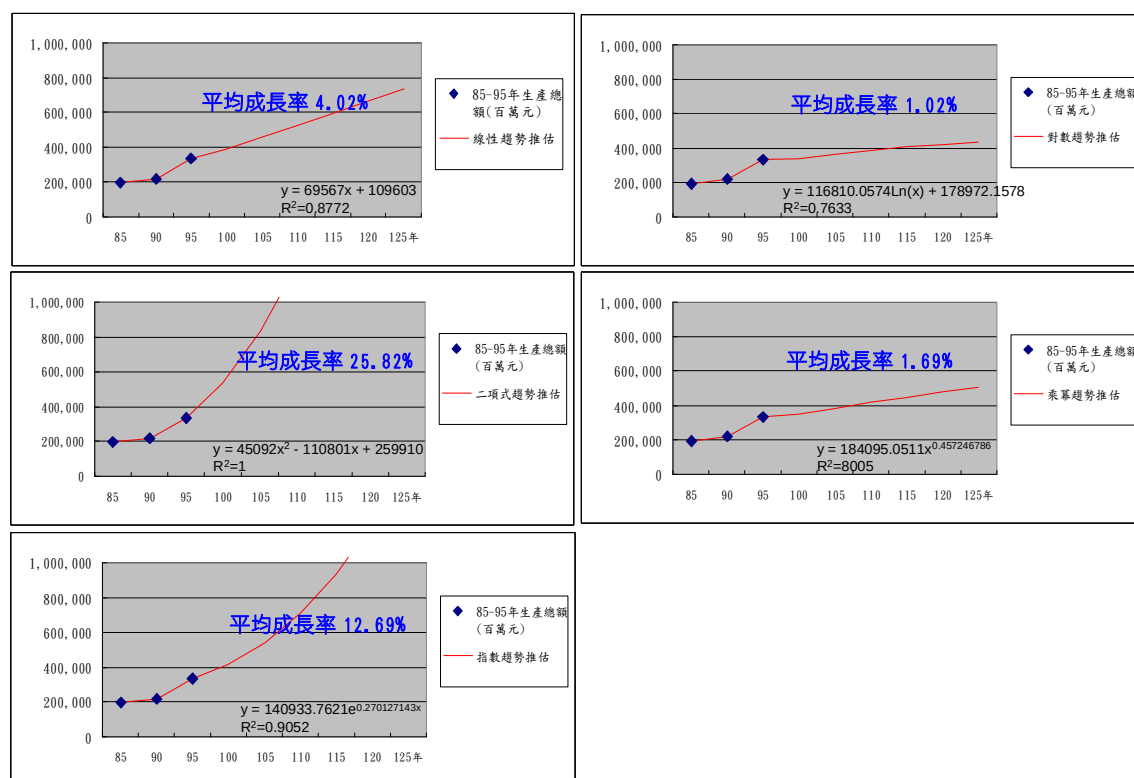


圖 5-3-2 苗栗縣二級產業生產總額推估結果示意圖

表 5-3-3 苗栗縣二級產業歷年生產總額推估表

年度(民國年)		苗栗縣二級產業歷年生產總額(百萬元)	
統計 資料	85	194,201	
	90	218,676	
	95	333,335	
趨勢 推估	情境別	中高度發展情境	低度發展情境
	100	387,871	340,905
	105	457,438	366,971
	110	527,005	388,268
	115	596,572	406,274
	120	666,139	421,872
	125	735,706	435,630
平均年經濟成長率		4.02%	1.02%

資料來源：民國 85-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本計畫整理。

3.製造業生產總額推估

二級產業含括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於 95 年調整為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及營造業，依據苗栗縣二級產業結構可知，主要影響苗栗縣二級產業結構為製造業，二級產業生產總額佔 95 年 90.24%，且生產總額由民國 85 年之 163,361 百萬元成長至 95 年 300,796 百萬元，10 年間總計增加約 137,435 百萬元，平均年成長率 6.29%，為主要帶動苗栗縣工業成長之產業，而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水電燃氣業多受限於多受限於原料、天然資源等區位條件，營造業生產總值則呈緩慢漸減，且所佔比例低，故本報告以苗栗縣製造業於目標年 125 年所需面積，推估二級產業用地面積需求。

表 5-3-4 苗栗縣各二級產業歷年用地面積及生產總額綜整表

年度 (民國年)	產業別 項目	礦業及土 石採取業	製造業	水電 燃氣業	營造業	合計
85 年	用地面積(公頃)	571	879	276	192	1,918
	百分比(%)	29.77	45.83	14.39	10.01	100.00
	全年生產總額(百萬元)	5,003	163,361	9,254	16,583	194,201

年度 (民國年)	產業別 項目	礦業及土 石採取業	製造業	水電 燃氣業	營造業	合計
	百分比(%)	2.58	84.12	4.77	8.54	100.00
90 年	用地面積(公頃)	196	754	294	157	1,401
	百分比(%)	13.99	53.82	20.99	11.21	100.00
	全年生產總額(百萬元)	5,988	178,647	19,359	14,682	218,676
	百分比(%)	2.74	81.69	8.85	6.71	100.00
95 年	用地面積(公頃)	205	906	310	134	1,555
	百分比(%)	13.18	58.26	19.94	8.62	100.00
	全年生產總額(百萬元)	5,833	300,796	11,555	15,151	333,335
	百分比(%)	1.75	90.24	3.47	4.55	100.00

資料來源：民國 85-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本計畫整理。

依前述推估結果，本報告以線性趨勢推計於中高度發展情境，及以對數趨勢推計低度發展情境下，製造業於目標年 125 年之生產總額，推估結果如圖 5-3-3、表 5-3-5 所示，推估結果說明如后：

- (1)在中高度發展情境下，製造業於目標年 125 年之全年生產總額可望達到 6,953 億元，平均年成長率 4.37%，較民國 95 年成長約 131.2%。
- (2)在低度發展情境下，製造業於目標年 125 年之全年生產總額可達到 3,967 億元，平均年成長率 1.06%，較民國 95 年成長約 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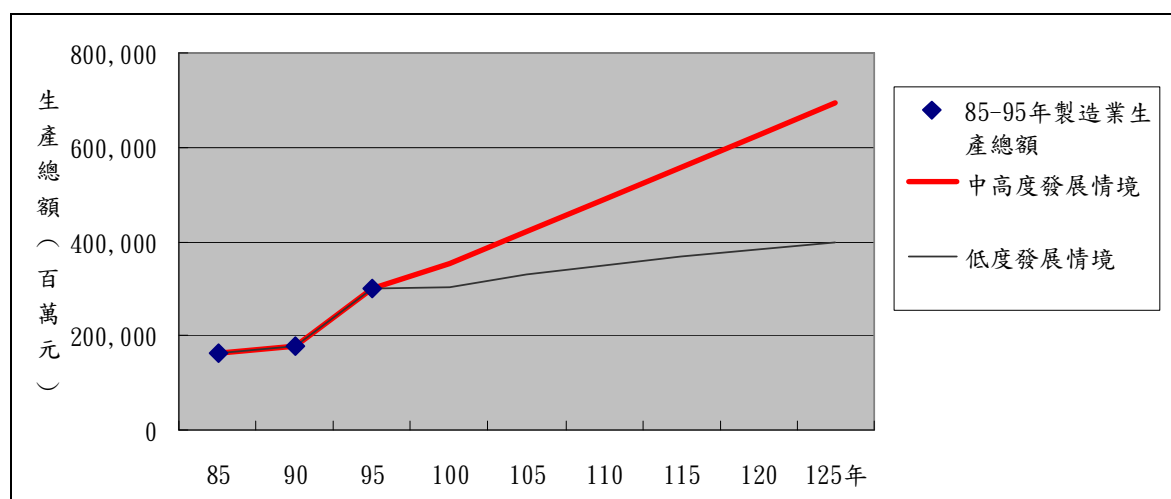


圖 5-3-3 苗栗縣二級產業生產總額推估結果示意圖

表 5-3-5 苗栗縣製造業歷年生產總額推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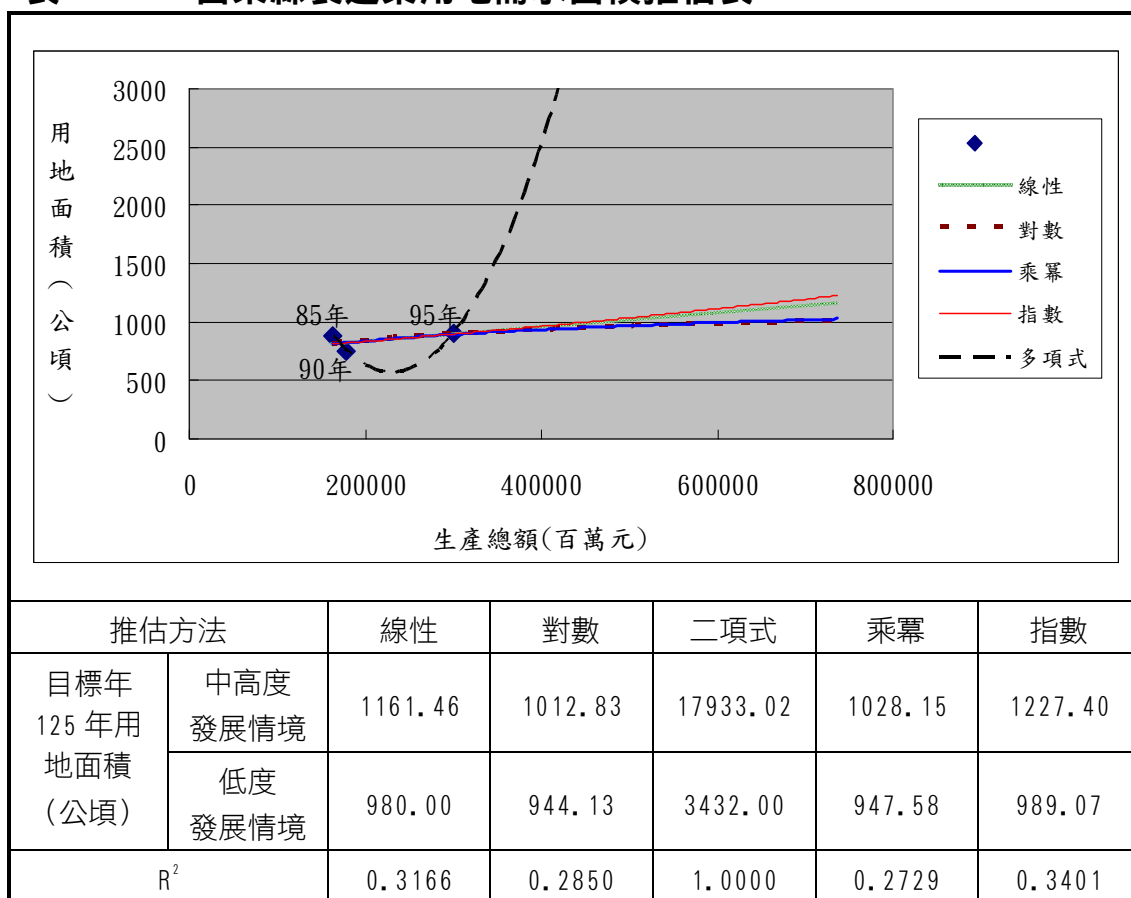
年度(民國年)		苗栗縣二級產業歷年生產總額(百萬元)	
歷史資料	85	163,361	
	90	178,647	
	95	300,796	
趨勢推估	情境別	中高度發展情境	低度發展情境
	100	351,705	304,222
	105	420,423	329,661
	110	489,141	350,446
	115	557,859	368,020
	120	626,577	383,243
	125	695,295	396,670
平均年經濟成長率		4.37%	1.06%

資料來源：民國 85-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本計畫整理。

(二)二級產業用地需求推估

依據 85-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苗栗縣製造業產業用地面積由民國 85 年之 878.50 公頃成長 95 年之 906.36 公頃，產業用地面積平均成長率 0.32%，本報告藉由各趨勢預測方法，推導製造業生產總額及產業需地面積關係式，以求出二者之相對關係，各趨勢預測方法推計結果詳表 3-3-6。在關係式的選取上，二項式趨勢法雖然 R^2 值等於 1，惟其目標年 125 年推估用地結果不符實際情形，故於其餘四種推估法中，擇取 R^2 值相對高者，作為產業用地面積與生產總值之換算依據，即利用指數趨勢推估未來對應生產總值下，所需之產業用地需求。

表 5-3-6 苗栗縣製造業用地需求面積推估表



由圖 5-3-4、表 5-3-7 可知，苗栗縣在中高度及低度發展情境下，產業用地需求面積分別為：

- (1)在中高度發展情境下，苗栗縣二級產業用地需求約 1227.40 公頃，較民國 95 年成長約 35.42%，約需 321.04 公頃產業用地。
- (2)在低度發展情境下，苗栗縣年二級產業用地需求 989.07 公頃，較民國 95 年成長約 9.13%，約需 82.71 公頃產業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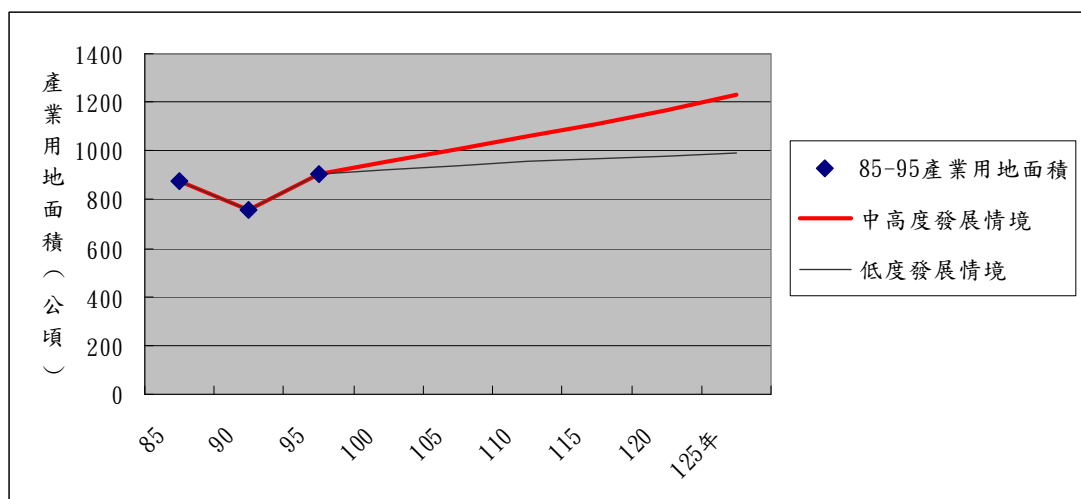


圖 5-3-4 苗栗縣二級產業用地面積需求推估結果示意圖

表 5-3-7 苗栗縣二級產業用地面積需求推估表

年度(民國年)		苗栗縣二級產業歷年用地需求(公頃)	
統計 資料	85	878.50	
	90	754.14	
	95	906.36	
趨勢 推估	情境別	中高度發展情境	低度發展情境
	100	955.67	923.92
	105	1004.71	941.40
	110	1056.28	955.94
	115	1110.49	968.40
	120	1167.48	979.33
	125	1227.40	989.07
平均成長率		1.22%	0.34%

資料來源：民國 85-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本計畫整理。

(三)工業用地供給分析

1. 報編工業區及科學園區

苗栗縣境內之編定工業區、科學園區皆全數開發使用，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之園區事業專用區亦標售完畢；民間報編工業區之廣源科技園區除三期刻辦理開發外，一二期廠商已陸續進駐，其餘皆已全數開發

使用，可釋出利用面積約 10.84 公頃；科學園區之銅鑼園區分三階段開發，目前一二階段皆已全數出租，現辦理第三階段開發作業中，可釋出利用面積約 24.79 公頃。

2. 都市計畫工業區

苗栗縣境內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共計 17 處，面積合計 775.91 公頃，使用率 71.80%；為促進閒置工業區之活化，除透過整體開發方式，留設細部計畫道路及提供必要公共設施設備，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外；亦建議針對已不適維持工業使用之都市計畫工業區，適度檢討轉型，本計畫研提苗栗縣 17 處都市計畫工業區之發展構想，說明如下：

(1) 位於西部科技產業走廊，因應產業群聚效益，建議維持工業使用。

位於苗北、苗中、苗南地區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因屬西部科技產業走廊所經地區，與既有產業聚落形成產業網絡，建議因應群聚效益，續維持工業使用。惟考量部分都市計畫工業區仍有檢討必要，爰研訂變更原則，於符合下列情境之一，應予以檢討轉型外，其餘應透過整體開發加速開闢利用：

- A. 極易造成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之工廠經苗栗縣政府認定應予以搬遷者。
- B. 發展現況已非循原計畫管制者。
- C. 土地細分，不利設廠利用者。
- D. 有礙都市整體發展者。

適用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包含苗栗、後龍、通霄、苑裡、造橋、公館、頭屋、銅鑼、三義都市計畫及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周邊地區特定區計畫之工業區。

(2) 位於都會發展地區，因配合檢討轉型住商發展。

竹南頭份地區近年朝都會發展，既有工業區現況環境人口集居，已不適續作工業，爰建議現況工業使用為主且發展良好之頭份工業區

等(工三甲、工四甲、工四特、工五甲、工十八甲、工七西側零工)續作工業使用外，其餘工業區應檢討轉型。

(3)苗東地區因交通及群聚效益條件較差、毗鄰重大建設或涉及環境敏感地區，應調整為其他使用或適當分區。

- A. 位於苗東地區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因缺乏東西向之交通條件，缺乏產業群聚之潛力，工業區已不適持續保留，建議應予以轉型，包含卓蘭、三灣、南庄都市計畫及明德水庫特定區之工業區。
- B. 近年觀光建設推動有成，肩負賦予苗栗縣觀光發展之要務者，建議於機能上之配合，調整適當分區，如三灣都市計畫之工業區。
- C. 都市計畫工業區位於一、二級之環境敏感地區，不宜續作工業生產利用，應儘速檢討調整，包含南庄都市計畫(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明德水庫特定區(位於水庫集水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工業區。

各都市計畫區之發展構想，詳下表所示。

表 5-3-8 苗栗縣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構想綜整表

編號	計畫名稱	尚未利用面積 (公頃)	發展構想	可供工業利用面積 (公頃)
1	苗栗都市計畫	27.00	位於西部科技產業走廊，因應產業群聚效益，除目前南側 1.69 公頃工業區已不適作工業使用並刻變更為其他分區外，其餘建議維持工業使用。	25.31
2	竹南頭份都市計畫	102.20	竹南頭份地區近年朝都會發展，既有工業區現況環境人口集居，已不適續作工業，爰建議現況工業使用為主且發展良好之頭份工業區等(工三甲、工四甲、工四特、工五甲、工十八甲、工七西側零工)續作工業使用外，其餘工業區應檢討轉型。	1.78
3	後龍都市計畫	1.60	位於西部科技產業走廊，因應產業群聚效益，建議維持工業使用。	1.60
4	通霄都市計畫	0.10	位於西部科技產業走廊，因應產業群聚效益，建議維持工業使用。	0.10
5	苑裡都市計畫	24.40	位於西部科技產業走廊，因應產業群	24.40

編號	計畫名稱	尚未利用面積 (公頃)	發展構想	可供工業 利用面積 (公頃)
			聚效益，建議維持工業使用。	
6	卓蘭都市計畫	4.80	位於苗栗地區，交通條件欠佳，不適工業發展，應視未來空間發展政策及趨勢，調整為其他使用或適當分區。	0.00
7	三灣都市計畫	7.00	位於苗栗地區，交通條件欠佳，並建議配合地方觀光發展檢討轉型。	0.00
8	造橋都市計畫	1.60	位於西部科技產業走廊，因應產業群聚效益，建議維持工業使用。	1.60
9	南庄都市計畫	1.50	位於苗栗地區，交通條件欠佳，且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應優先檢討轉型。	0.00
10	頭屋都市計畫	3.70	位於西部科技產業走廊，因應產業群聚效益，建議維持工業使用。	3.70
11	公館都市計畫	4.20	位於西部科技產業走廊，因應產業群聚效益，建議維持工業使用。	4.20
12	銅鑼都市計畫	0.90	位於西部科技產業走廊，因應產業群聚效益，建議維持工業使用。	0.90
13	三義都市計畫	2.60	位於西部科技產業走廊，因應產業群聚效益，建議維持工業使用。	2.60
14	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3.80	位於西部科技產業走廊，因應產業群聚效益，建議維持工業使用。	3.80
15	明德水庫特定區計畫	0.00	位於苗栗地區，交通條件欠佳，且屬水庫集水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如於工業區已無使用計畫後儘速檢討轉型。	0.00
16	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5.40	位於西部科技產業走廊，因應產業群聚效益，建議維持工業使用。	5.40
17	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周邊地區特定區計畫	28.05	現況為皆已開發利用。	0.00
合 計		218.85	--	75.39

註：1. 不含報編工業區、科學園區。

2. 本計畫係假設屬建議維持工業使用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全數供產業利用，未扣除應予以檢討轉型之範圍。

資料來源：各都市計畫書，本計畫整理。

綜上所述，苗栗縣境內尚可提供設廠面積合計約 100.18 公頃，綜整如表 5-3-9 所示。

表 5-3-9 苗栗縣現況可釋出工業用地面積統計表 單位：公頃

工業區名稱	辦理進度	產業用地面積 (公頃)	可釋出面積 (公頃)
西山工業區	已報編未開發，供長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利用。	22.92	0.00
新竹科學園區(銅鑼園區)	一二階段全部出租、三階段開發中	96.18	24.79
都市計畫工業區	--	775.91	75.39
合 計		895.01	100.18

資料來源：1. 苗栗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2. 科學園區-新竹科學園區土地出租資訊。

3. 苗栗縣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暨全縣合法工業用地工廠登記 GIS 規劃建置委託技術服務(期末報告)，苗栗縣政府，102 年 8 月。

4. 本計畫整理。

(四)小結

未來苗栗縣分別於中高度及低度發展情境下，二級產業生產總額皆有成長趨勢，並衍生產業用地需求，低度及中高度發展情境之成長趨勢歸納如下：

1.中高度發展情境

在中高度發展情境，預期經濟成長率 4.3%下，苗栗縣於目標年二級產業全年生產總額成長至 7,357 億元，較民國 95 年增加 4,024 億，平均年經濟成長率 4.02%；製造業方面，全年生產總額成長至 6,953 億元，較民國 95 年增加 3,945 億元，平均年成長率 4.37%。

整體而言，在中高度發展情境下，苗栗縣目標年二級產業用地需求為 1227.4 公頃，較 95 年二級產業成長 321.04 公頃，扣除現行尚可釋出產業用地面積 100.18 公頃後，尚需增加 220.86 公頃。

2.低度發展情境：

在低度發展情境，預期經濟成長率 1.5%下，苗栗縣於目標年二級產業全年生產總額成長至 4,356 億元，較民國 95 年增加 1,023 億，平均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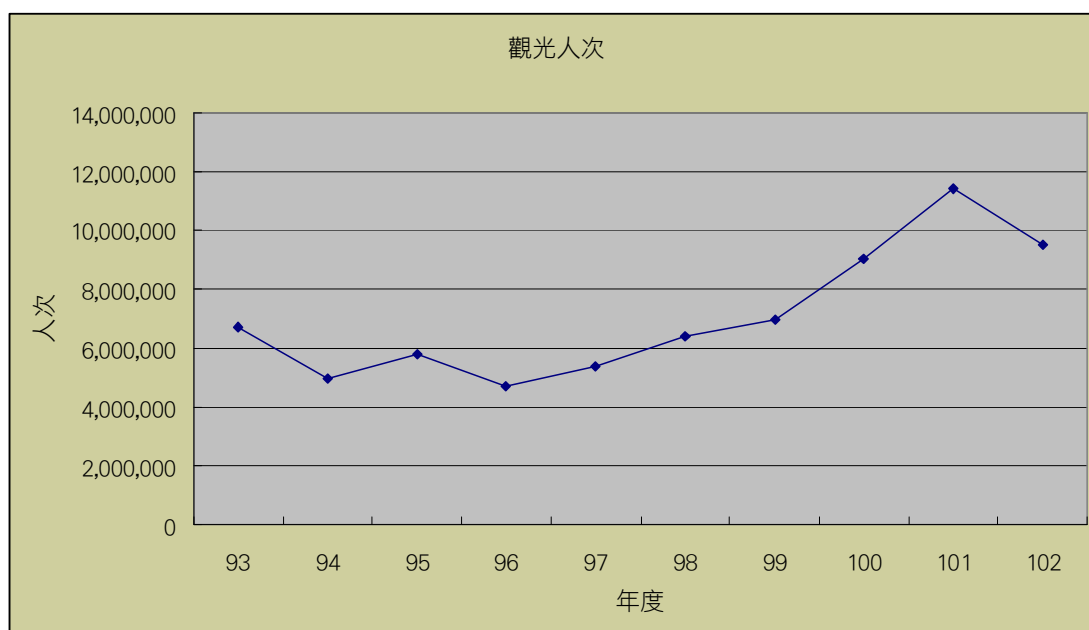
經濟成長率 1.02%；製造業方面，全年生產總額成長至 3,967 億元，較民國 95 年增加 959 億元，平均年成長率 1.06%。

整體而言，在低度發展情境下，苗栗縣二級產業用地需求為 989.07 公頃，較 95 年二級產業成長 82.71 公頃，現行釋出工業區面積尚能支應。

三、觀光產業預測

(一)全縣觀光旅客人次推估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由 93 年度至 102 年度 10 年間各年度苗栗縣主要觀光遊憩景點遊客人數總計(如圖 3-3-5)，由統計數據顯示，96 年後苗栗縣觀光人次概呈緩步成長，98 年度全縣觀光人次跨越 600 萬人次門檻達 655 萬人次後，各年遊客人次多維持在 600 萬人次以上，102 年度則達 952 萬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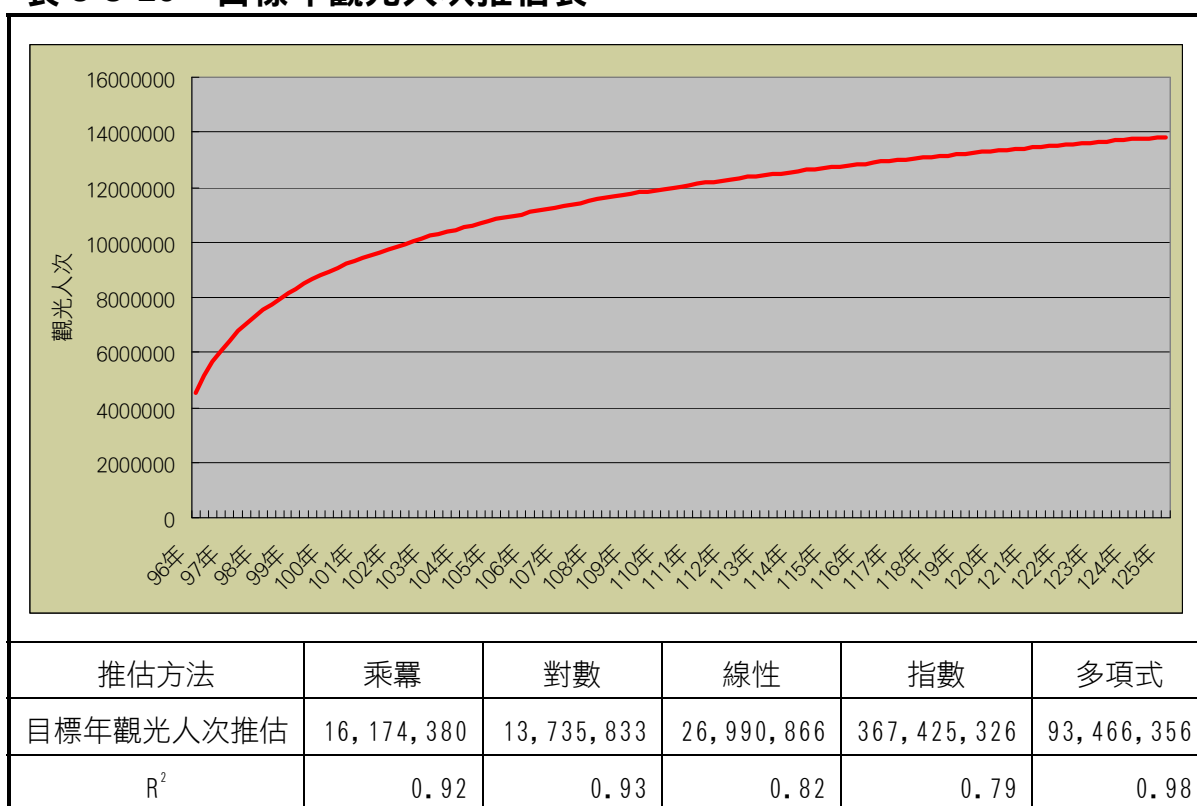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93~102 年)，交通部觀光局。

圖 5-3-4 苗栗縣近年全縣觀光人次折線圖

茲依據前述項統計數據為推估基礎，鑒於民國 100 年度後統計遊憩據點有所增加造成全縣觀光人次數據未依據原趨勢增加，本計畫將 100

年後觀光人次數據拆分為依原統計據點統計觀光人次數據以及新增統計據點統計觀光人次數據二部份，將原統計據點統計觀光人次數據透過趨勢分析分別以乘冪、對數、線性、指數以及多項式等分析類型分析其趨勢線，其中指數與多項式推計於目標年觀光人次不甚合理予以剔除，其餘各項以對數評估之模式較乘冪與線性 R^2 值高，其目標年預測落點亦較為合理，故予以採信該分析結果，賡續累加上新增統計據點統計觀光人次趨勢線推計目標年苗栗縣年度觀光人次於表 3-3-11，估計至目標年民國 125 年，苗栗縣全年度觀光人次將達 1,374 萬人次之規模。

表 5-3-10 目標年觀光人次推估表



資料來源：本計畫分析。

(二)住宿設施需求預測

1.苗栗縣政府相關觀光政策

苗栗地區旅館業現況住房率較低，以 102 年度統計數據而言，全年平均住房率僅約 33%，分析其主因乃在於外地往來苗栗交通便利，境內各景點停留時間短，致使一日遊型態較盛行之故；而為整合縣境內各觀

光資源與景點，以提高行程豐富性並拉長旅客遊歷苗栗之停留時間，苗栗縣政府刻正推動三大觀光旅遊線(如表 3-3-12 與圖 3-3-6)，而此觀光旅遊線之推動預計將有效提高旅客於苗栗觀光的停留時間，留宿苗栗之比率亦將有所提升，亦提高旅館業之發展需求與空間。

表 5-3-11 苗栗三大觀光旅遊線

項次	旅遊線規劃景點
1	崎頂海水浴場→竹南溼地(焚化爐旁邊)→頭份後花園→三灣銅鏡村農村社區重劃→獅頭山(十二佛教聖地之一)→大坪十四林班→泰安清安至南庄八卦力間打通。
2	外埔漁港→半天寮文化休閒園區→後龍水尾滯洪池→遠雄醫學園區、國民健康教育中心、國家衛生研究院→明德水庫→客家大院→客家桃花源→泰安溫泉→大湖酒莊。
3	通霄海水浴場→飛牛牧場→福興武術學校→三義木雕博物館→勝興火車站→龍騰斷橋→大湖薑麻園休閒農業區→卓蘭壠西坪。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



圖 5-3-5 苗栗三大觀光旅遊線示意圖

2. 住宿設施需求推估

參考前文所推計苗栗目標年總觀光人次約 1,374 萬，另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2 年度統計數據分析，苗栗地區旅客留宿率約 8.61%，低於全國平均 20.26%，考量在苗栗縣政府推動各大景點整合為帶狀旅遊線後，旅客於苗栗停留時間變長，將提高蒞苗旅客留宿之比率，故設定苗栗縣於目標年旅客留宿率達國內平均標準，則可推估全年住宿人次為 278.37 萬人次，而台灣地區現況旅館每房住宿人數約 2.05 人次，民宿則約為 2.81 人次，考量觀光遊客住宿多為家庭、團體或情侶出遊人數較多，少有一般旅館之單人房住宿需求，又民宿之營運性質單一房間可能較一般旅館可提供較多的住宿人數，故本推估取其中以單一房間住宿 2.5 人次概估，則全年觀光需求房間數約為 1,113,480 間，如以假日與平日遊客數比 7:3 估計，假日單日需求數約為 7,086 間。

苗栗現況旅館與民宿可供房間數 2,811 間，與目標年 125 年之房間需求數尚有 4,275 間之短缺，以此房間需求數分別估算苗栗縣觀光旅館與民宿之需求概況；依據「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所訂定國際觀光旅館與一般觀光旅館最小設置規模，各房型應達 30 間以上，以此規模估算苗栗尚有 143 間觀光旅館之開發空間與需求。另若以民宿為主要住宿設施來源，依「民宿管理辦法」之規定，民宿之經營規模以客房數 5 間以下為限，原住民保留地、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之特色民宿，則得以提供至多 15 間客房，據此估算苗栗尚有 285 至 855 間民宿之發展規模。

第四節 公共設施用地需求預測

公共設施的需求與供給代表一地區人民的基礎生活水準，政府必須提供能維持一定生活水準的公共設施，以滿足民眾的需求。地區所提供公共設施的種類也代表都市的層級，都市層級越高，所提供特定的公共設施服務範圍則越廣。本縣為邁向新世紀，須提升其都市層級，除充分供給基礎設施外，亦需提供區域性甚至全國性的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

一、苗栗縣都市階層

台灣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97 年 5 月報行政院核定版)將苗栗縣之苗栗市、竹南鎮及頭份鎮之都市階層定位為地方中心，其餘鄉鎮皆屬一般市鎮。其提出之 9 大區域發展策略，與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相關之策略為城鄉發展策略及基礎設施策略(詳表 5-4-1、5-4-2)，未來將依循相關內容檢視苗栗縣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服務狀況，作為提升苗栗生活品質服務水準之準則。

表 5-4-1 中部區域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相關策略表

策略部門	策略	內容
城鄉發展策略	重新調整都市階層體系並合理配置公共設施	指出各階層都市應配套之公用及公共設施項目
基礎設施策略	下水道建設、殯葬設施	1. 利用閒置公有土地，打造台灣藝術、設計、與建築展演中心。 2. 加強污水下水道建設並推廣中水道之運用。 3. 爭取國家級文藝設施，打造文化首都。 4. 結合中長程公共建設及興辦事業預算審議機制，落實推動區域建設。 5. 透過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參與重大建設決策過程。

資料來源：台灣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97 年 5 月報行政院核定版)。

表 5-4-2 中部區域都市階層之公用及公共設施配置表

都市階層	公用及公共設施				
	國小、國中、托兒所、幼稚園、鄰里公園、社區公園、兒童遊樂場、道路系統、衛生所、自來水系統、電力系統、郵政電信服務所、警察派出所、消防站、零售市場、加一站、農村集居商業中心、下水道系統、民眾活動中心、喪葬設施、垃圾處理場、基層醫療單位、社會福利設施	高中或商職、市鎮公園、體育場、游泳池、圖書館、社會活動中心、停車場、地區醫院、市鎮道路系統、市鎮商業中心、火葬場、殯儀館	專科學校、社教館、綜合運動場、焚化爐、批發市場、大學、學院、體育場、大型圖書館、文物陳列設施、大型市鎮公園、地方商業中心、區域醫院、大眾運輸系統	博物館、音樂廳、藝術館、捷運系統、區域商業中心、醫學中心	國家歷史博物館、國家歌劇院、全國性資訊播系統
一般市鎮	✓	△	△		
地方中心	✓	✓	✓	△	
區域中心	✓	✓	✓	✓	✓

註：標註✓者，為應設置之項目，標註△者，惟考量都市規模及實際需求彈性設置。

資料來源：台灣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97年5月報行政院核定版)。

隨著縣市合併行政區域調整，強調區域治理與區域合作的城市群發展取代都市階層關係，城市之間重視平權合作、互補合作、共同願景等，本次區域計畫之公共設施檢討亦可藉此概念予以補足。

二、苗栗縣鄰避性設施需求檢核

(一)廢棄物處理設施

1.垃圾掩埋場供給概況

苗栗縣境內垃圾處理設施截至 99 年為止垃圾掩埋場計有 28 處，其中使用中之掩埋場共計 22 處，詳表 3-6-11 苗栗縣廢棄物處理設施一覽表所示。然依據歷年苗栗縣統計要覽資料顯示，本縣廢棄物處理原以掩埋方式進行，自竹南焚化爐於民國 97 年 2 月 29 日開始營運後，廢棄物處理越來越倚賴焚化方式，至民國 101 年為止，採用垃圾掩埋之垃圾量已不及 1%，詳表 5-4-3 所示。

表 5-4-3 廢棄物處理方式情形

年 別	垃圾掩埋		垃圾焚化		其他	
	掩埋量 (公噸)	比例	焚化量 (公噸)	比例	量 (公噸)	比例
民國 92 年	421	96.56%	-	0%	15	3.44%
民國 93 年	393	82.56%	-	0%	83	17.44%
民國 94 年	375	71.70%	2	0.38%	146	27.92%
民國 95 年	325	69.59%	3	0.64%	139	29.77%
民國 96 年	223	47.15%	79	16.70%	171	36.15%
民國 97 年	43	9.51%	241	53.32%	168	37.17%
民國 98 年	25	5.60%	238	53.24%	184	41.16%
民國 99 年	17	3.63%	241	51.50%	210	44.87%
民國 100 年	15	3.19%	235	50.00%	180	46.81%
民國 101 年	3	0.64%	244	51.80%	224	47.56%

資料來源：102 年苗栗縣統計年報。

2. 垃圾掩埋場使用情形

苗栗縣使用中之垃圾掩埋場共計 9 處，可取得其中 5 處公有垃圾掩埋場之容量現況統計，詳表 5-4-4 所示，至民國 103 年，苗栗縣 5 處公有掩埋場剩餘掩埋容積均低於 50%，其中頭份鎮、竹南鎮兩處掩埋廠雖設計掩埋容量最高，且最晚興建，但由於頭份、竹南為苗栗之主要發展重鎮，每日產生垃圾量亦高，以致竹南掩埋場目前已飽和；頭份掩埋場掩埋容量僅剩 10.62%。

表 5-4-4 苗栗縣公有掩埋場容量統計表

鄉鎮	營運年	興建面積 (公頃)	使用掩埋面 積(公頃)	設計總掩埋 容量(m ²)	剩餘掩埋容積	
					量(m ²)	比例(%)
頭份鎮	93.07	5.67	3.75	728,500	77,400	10.62
竹南鎮	95.01	13.00	2.80	175,800	0	0
造橋鄉	86.09	2.36	--	80,000	34,991	43.74
頭屋鄉	88.06	1.16	--	105,000	44,980	42.84
獅潭鄉	93.05	0.80	0.50	50,000	429	0.86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最後更新日期：2014。

3.焚化爐供給概況

目前本縣設置垃圾焚化廠 1 處，為 BOT 民有民營設施，詳表 3-6-11 苗栗縣廢棄物處理設施一覽表所示。本縣焚化爐每日焚化量約為 500 公噸，焚化後生成約 100 公噸灰渣。

4.本縣廢棄物處理情形

在廢棄物處理方面，我國從 70 年代之掩埋、80 年代之焚化，進而於民國 92 年修訂「垃圾零廢棄」，以達節約自然資源使用，減少廢棄物產生，促進物質回收再利用。而在本縣全力配合「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政策下，本縣近年垃圾量有持續減少之趨勢；此外，在積極實施垃圾資源回收處理作業下，近十年資源回收率有顯著之成長，由民國 92 年的 2.98% 上升至民國 101 年的 47.76%，若能持續落實資源回收作業，需進行掩埋或焚化的垃圾量將會越來越少，詳表 5-4-5 所示。

表 5-4-5 苗栗縣垃圾處理情形

年 別	每日垃圾量 (公噸)	垃圾清運		資源回收	
		清運量	清運率	回收量	回收率
民國 92 年	436	423	97.02%	13	2.98%
民國 93 年	476	393	82.56%	83	17.44%
民國 94 年	523	377	72.08%	146	27.92%
民國 95 年	470	342	72.77%	128	27.23%
民國 96 年	473	326	68.92%	147	31.08%
民國 97 年	452	287	63.50%	165	36.50%
民國 98 年	447	266	59.51%	181	40.49%
民國 99 年	468	266	56.84%	202	43.16%
民國 100 年	470	252	53.62%	218	46.38%
民國 101 年	469	245	52.24%	224	47.76%

資料來源：102 年苗栗縣統計年報。

5.落實資源回收據以減輕環境負荷-本縣無增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需求

考量本縣積極實施垃圾資源回收處理作業，且民國 97 年竹南焚化爐完工，增加垃圾焚化方式，以致對於垃圾掩埋場的需求遞減；另至目前

為止垃圾掩埋場之使用狀況仍未達飽和狀態，初步建議本縣應無增設垃圾掩埋場之需求。

另本縣雖僅一處焚化爐，但其每日可處理垃圾量可達 500 公噸，足以負擔本縣目前每日約 240 公噸之垃圾產生量；此外本縣近年垃圾減量效果顯著，垃圾量日益減少；另考量竹南焚化爐興建期間，民眾反對聲浪四起，為避免民眾厭惡觀念及嚴重排斥心理，未來應加強改善有效處理垃圾及地方財政考量，亦積極辦理轉運站，爭取行政院環保署撥配苗栗縣垃圾清理改善設備及機具，以利本縣垃圾清運工作及彌補清潔人力之不足。並持續促進物質回收再利用，減輕環境負荷，以建立資源永續再利用為整體發展目標，初步建議應無增設焚化爐之需求。

(二)污水處理設施

1.本縣污水處理設施處理概況

昔日都市地區因重視經濟發展，當經濟發展達一定規模及程度時，環境品質改善及提升始逐漸受到重視，但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因規劃及施工期程長、經費高，不易被列為優先計畫項目。本縣身為五座水庫的水源地，背負水源水質的重責大任，故其污水處理系統設施，則較其他都會地區來得重要且具必要性。依據本縣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15.13%，其中各鄉鎮市地區處理率約為 2.74%至 31.03 之間，詳 5-4-6 苗栗縣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概況所示。

表 5-4-6 苗栗縣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概況(民國 100 年)

地區區別	年底規劃 面積(公頃)	年底人口數 (人)	總處理戶數		污水處理率 (%)
			當年新增	累計戶數	
造橋鄉	-	13,727	13	1,065	31.03
頭份鎮	1,438.00	97,150	495	7,184	29.58
竹南鎮	597.00	78,420	239	4,640	23.67
苗栗市	630.70	90,703	296	3,537	15.60
三義鄉	793.24	17,548	38	595	13.56
公館鄉	203.00	34,745	133	1,053	12.12
南庄鄉	78.00	11,117	23	204	7.34
三灣鄉	-	7,264	18	131	7.21
苑裡鎮	505.00	48,645	115	813	6.69

地區區別	年底規劃 面積(公頃)	年底人口數 (人)	總處理戶數		污水處理率 (%)
			當年新增	累計戶數	
後龍鎮	251.15	39,389	50	651	6.61
頭屋鄉	73.92	11,605	48	176	6.07
獅潭鄉	-	4,928	10	72	5.84
銅鑼鄉	-	19,401	27	232	4.78
大湖鄉	177.40	16,052	26	191	4.76
通霄鎮	324.68	37,977	25	421	4.43
西湖鄉	-	7,869	7	83	4.22
卓蘭鎮	236.00	18,446	19	136	2.95
泰安鄉	-	5,982	2	41	2.74
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特定區	603.00	-	-	-	-
明德水庫特定區	506.72	-	-	-	-
苗栗縣合計	6,417.81	560,968	1,584	21,225	15.13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工務處。

2. 規劃污水下水道工程計畫以處理生活污水

(1) 為了處理北苗地區與中苗地區的家庭生活污水，苗栗縣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經費約 3 億 5 千萬元，並已於民國 100 年底完工，苗栗縣污水處理率目前約為 15.13%，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率則仍為 0%，為解決污水排放問題，提升居民生活品質，本縣積極推動「竹南頭份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 BOT 案」，並向中央爭取經費興建「明德水庫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和「苗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同時也將配合高鐵特定區再爭取建置「後龍污水下水道系統」。

(2) 苗栗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位在苗栗市經國路 4 段苗栗縣身心障礙發展中心旁，占地約 8 公頃，第一期工程平均每日可以處理約 9,000 噸的家庭生活污水，後續二、三期工程將於接管率達 8 成後接續施工，屆時總處理水量每日可達 27,000 噸，服務範圍包括苗栗市、頭屋、公館地區近 2 萬 2 千戶，約 9 萬 8 千人。

(3) 「竹南頭份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 BOT 案」，預計引進民間投資金額 44.38 億元，分 3 期興建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完成 4 萬 3000 多戶接管，至民國 116 年，可提升苗栗縣用戶接管普及率 26.58%。竹南、頭份污水下水道系統範圍，包括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區及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等 2 個都市計畫區，總面積約 2,773 公頃，服務人口 16

萬 3000 餘人，預計分 3 期興建水資源回收中心、完成 11 萬公尺污水管線及 4 萬 3000 多戶接管，興建及營運許可年限為 35 年。

- (4)後龍鎮因高鐵車站特定區、遠雄醫療園區等重大建設陸續推動，預計未來將引入大量人口，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置更顯重要。工程內容包括後龍都市計畫區主次管及分支管系統，總長約 1 萬 700 公尺，用戶接管為 2750 戶，汙水處理廠平均日處理污水量 1 萬 CMD，，預計可提升後龍都市計畫區用戶接管普及率達 100%，增加全縣用戶接管率達 1.96%。

(三)雨水下水道

1.本縣雨水下水道實施概況

依據本縣工務處資料，全縣雨水下水道總規劃面積共 7,648 公頃，規劃幹線總長約 140.92 公里；已建設長度約 82.60 公里，實施率約為 58.61%，尚低於全國平均下水道實施率約 63.24%，詳表 5-4-7 苗栗縣雨水下水道實施率所示。

表 5-4-7 苗栗縣雨水下水道實施率(民國 100 年)

地區別	行政區域 面積 (公頃)	都市計畫 面積 (公頃)	總規劃 面積 (公頃)	規劃幹線 總長度 (公里)	建設幹線 總長度 (公里)	工程 實施率 (%)
造橋鄉	4,800.00	64.00	240.00	1.44	1.47	102.08
苑裡鎮	6,825.00	455.00	455.00	10.93	10.96	100.27
大湖鄉	9,084.00	177.00	177.00	1.91	1.91	100.00
通霄鎮	10,785.00	309.00	386.00	7.50	7.03	93.73
頭屋鄉	5,250.00	74.00	85.00	0.72	0.67	93.26
後龍鎮	7,581.00	251.00	36.00	6.36	5.58	87.73
南庄鄉	16,549.00	76.00	112.00	2.90	2.52	86.90
卓蘭鎮	7,632.00	236.00	238.00	3.06	2.41	78.76
三義鄉	6,934.00	136.00	514.00	2.90	2.25	77.59
明德水庫特定區	-	504.00	616.00	1.13	0.74	65.49
三灣鄉	5,230.00	115.00	174.00	3.39	1.96	57.70
公館鄉	7,145.00	203.00	218.00	4.40	2.51	57.05
銅鑼鄉	7,838.00	204.00	204.00	3.40	1.83	53.77
高速公路苗栗 交流道特定區	-	603.00	603.00	3.26	1.62	49.69
竹南鎮及頭份鎮	9,088.00	2,231.00	2,228.00	51.69	24.36	47.13

地區別	行政區域 面積 (公頃)	都市計畫 面積 (公頃)	總規劃 面積 (公頃)	規劃幹線 總長度 (公里)	建設幹線 總長度 (公里)	工程 實施率 (%)
苗栗市	3,789.00	631.00	1,090.00	33.63	14.41	42.86
後龍鎮擴大都市	251.00	251.00	272.00	2.30	0.37	16.09
西湖鄉	-	-	-	-	-	-
獅潭鄉	-	-	-	-	-	-
泰安鄉	-	-	-	-	-	-
苗栗縣合計	108,781.00	6,520.00	7,648.00	140.92	82.60	58.61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工務處。

2. 規劃雨水下水道工程以避免水患發生

(1) 配合易淹水地區之調查，本縣預定辦理 15 處都市計畫區之雨水下水道檢討，惟礙於後續執行工程經費龐大，無法於短期編列預算執行，顯見目前雨水下水道建設辦理之迫切與必要性。

(2) 全縣多數鄉鎮市區雨水下水道都市雨水排水雖已完成規劃，惟因都市發展迅速或因氣候變遷等因素，導致瞬間降雨量驟增，既有雨水下水道往往未能容納，或因年久未疏濬阻塞而功能不佳，應積極配合中央政策辦理疏濬清淤、改善工程，以確保排水斷面暢通維持雨水下水道設施之運作正常，避免都市水患發生。透過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改善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水質，並促進水域生態環境之更生。

(四) 醫療資源

1. 本縣醫療機構供給概況

依據衛生署統計年報資料顯示，截至 99 年底，苗栗縣境內之公私立醫療機構共 376 所，如表 5-4-8 所示，醫療資源主要集中於都市化發展較為成熟地區，部分偏遠及山區之鄉鎮市醫療資源相對貧乏。以全縣 56 萬人口數計算，轄區僅區域醫院 2 家、地區醫院 14 家，醫療資源確實嚴重缺乏；而且每萬人口醫師數僅 9.23 人，未達醫療網目標數的 16.93 人；每萬人口急性病床數 24.52 床，未達醫療網目標數 35 床；又本縣

65 歲以上老人人口數至 100 年 11 月底為 75,387 人，約佔全縣總人口數 13.4%，未來在醫療資源的需求上極為迫切。

除醫療設備數量不足外，尚有醫療機構分布之問題，苗栗縣共 16 所主要醫療機構，其中即有 7 所位於苗栗市，竹南鎮 2 所、頭份鎮 3 所，佔本縣逾半面積的苗東地區卻僅有大湖鄉一處主要醫療機構；此外，各鄉鎮病床數量上，苗栗市與頭份鎮逾一千張，而苑裡鎮、竹南鎮逾百張，但西湖鄉、獅潭鄉、銅鑼鄉等三個鄉鎮卻無任何病床的設置，顯示出醫療機構、設備在本縣所存在的城鄉差異問題。

表 5-4-8 苗栗縣主要醫療機構一覽表(99 年度)

等級	名稱	地址
區域教學	行政院衛生署苗栗醫院	苗栗縣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苗栗縣頭份鎮信義路 128 號
地區醫院	協和醫院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1367 號
	大川醫院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416 號
	大千綜合醫院南勢分院	苗栗縣苗栗市恭敬路 36 號
	大千綜合醫院	苗栗縣苗栗市新光街 6 號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苗栗新生醫院	苗栗縣苗栗市新東街 117 號
	弘大醫院	苗栗縣苗栗市新東街 125 號
	大順醫院	苗栗縣大湖鄉中正路 48-5 號
	慈祐醫院	苗栗縣竹南鎮民治路 17 號
	大眾醫院	苗栗縣竹南鎮光復路 304 號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	苗栗縣苑裡鎮和平路 168 號
	邱醫院	苗栗縣苑裡鎮為公路 16 號
	通霄光田醫院	苗栗縣通霄鎮中山路 88 號
	重光醫院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 1039 號
	崇仁醫院	苗栗縣頭份鎮東興路 110 號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衛生局(99 年 11 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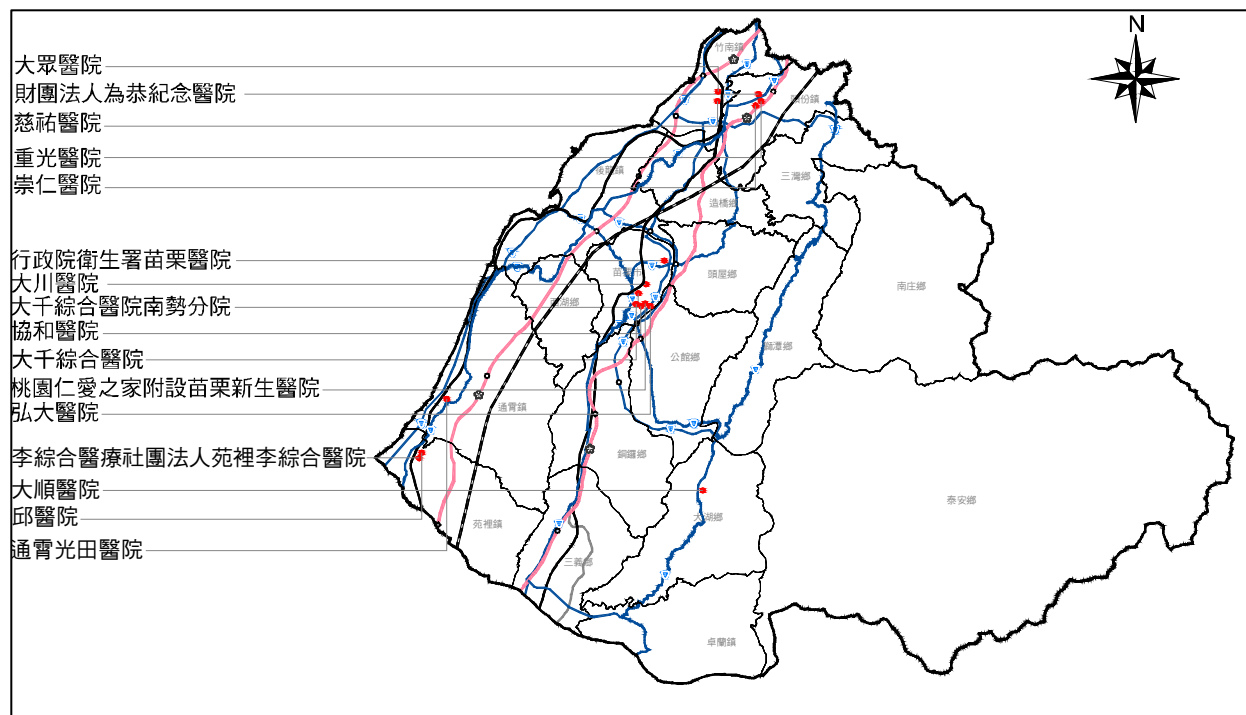


圖 5-4-1 苗栗縣醫療機構分布示意圖

2. 規劃「遠雄健康生活園區開發案」補足現有醫療資源不足之窘境

本縣苗北地區醫療資源主要集中於竹南、頭份一帶，苗中地區則集中於苗栗市，介於兩區之間的後龍鎮、造橋鄉、頭屋鄉、三灣鄉皆無大型醫療機構的設置，因此為補足



醫療資源嚴重不足之窘境，本縣於後龍鎮規劃「遠雄健康生活園區開發案」，未來將興建為「趙萬枝紀念醫院」，設置一般急性病床 450 床，加護、燒燙傷、嬰兒、急診觀察、呼吸照護、安寧等 311 個特殊病床，共計 761 床。

未來遠雄健康生活園區營運後與周邊國家癌症研究中心、衛生教育中心，可望成為全台首座垂直整合之醫療園區，提升苗栗醫療水準，讓

民眾不需再跨區就醫，藉此吸引對醫療服務需求較大的退休人士遷居於此。

(五)殯葬設施

1.本縣殯葬設施供給概況

- (1)殯葬設施主要概分為公墓、殯儀館、火化場及納骨堂(塔)等類別，依據內政部民政司及縣府民政處相關資訊顯示，苗栗縣境內公墓 114 處、火化場 2 處、公立納骨堂(塔)6 處、公立殯儀館 1 處。
- (2)苗栗縣殯儀館 1 處及火葬場 2 處，服務容量有明顯不足之現象，尤其殯儀館之禮堂數、冷凍庫、停車空間等設施因為土地不足而無法予以供給。若本縣因缺乏大型專業火葬場及公立殯儀館，縣民往生後大多送至鄰近外縣市辦理火化，增加家屬不少喪葬費用負擔，苗栗縣人口約 56 萬人，但境內僅在大湖和南庄偏遠地區各有 1 座日治時代就已存在的火化場，由於規模小、設備較為簡陋，漸不敷使用，縣民往生火化，多半得仰賴新竹或台中大甲等其他縣市，至於舉辦告別式所需的禮廳，也因為欠缺公立殯儀館，民眾多選擇在自宅或路邊搭棚辦理，容易影響交通和市容觀瞻，由於各縣市公立火葬場對於本地民眾均有優惠，縣民以外縣市身分送去火化，收費自然比較昂貴，加上路途遠增加運送成本，整體喪葬費用平均比其他縣市高出約 20%。
- (3)依據台灣傳統習俗，家屬過世後通常會送回家中或殯儀館，待舉行完告別式等相關儀式後，依入葬方式的不同，選擇土葬者則需送往墓地，選擇火葬者則需先送往火化場進行火化後，再送往納骨塔入塔。因此在殯葬儀式中使用到的殯葬設施包含殯儀館、火葬場、納骨塔、公墓，而苗栗縣僅有頭份鎮一處殯儀館，以及南庄、大湖兩處火葬場，包含公墓、納骨塔等設施大多位於偏遠地區，且相距甚遠，以致在往返數個殯葬設施之間需耗費大量時間，若能整合上述殯葬設施功能，必能縮短縣民殯葬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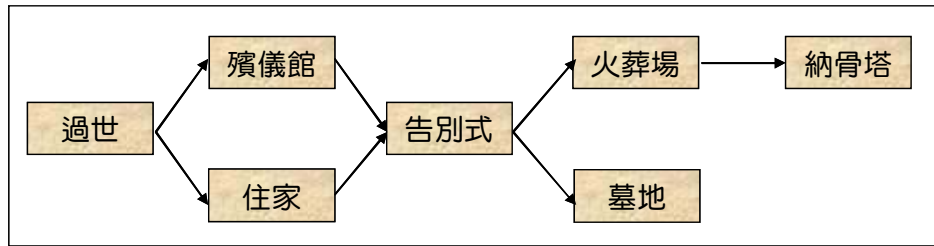


圖 5-4-2 殯葬流程示意圖

2. 本縣殯葬設施市場分析

(1) 殯儀館

目前本縣境內僅 1 處公立殯儀館，因此無法滿足本縣縣民辦理往生者治喪所需之場地及相關服務設施，故目前民眾治喪仍仰賴馬路搭棚及業者私設之違章禮堂，設備簡陋且有礙交通，亦影響公共安寧與環境衛生。

(2) 火化場

本縣現有火化場爐具老舊、能量不足且設立於山區交通不便處，目前苗北鄉鎮送至新竹市處理，苗南送至台中大甲處理。解決之途，只有設置新的環保火化場才可以改善。本縣民國 102 年度全縣總死亡人數為 4,670 人，民國 99 年度全年屍體火化數量為 1,293 具，本縣境內火化設施有不足情形，縣內多數遺體需送往鄰近縣市進行火化處理，顯示本縣境內除缺乏殯儀館之外，火化設施亦不敷縣民使用。

(3) 納骨設施及墓園

參考內政部統計處「內政統計年報」資料，截至民國 102 年底，苗栗縣境內塔墓位數量合計 177,576 位，其中已使用量為 84,603 位，剩餘可使用量為 92,973 位，然隨著縣府公墓公園化規劃與遷葬工作，納骨設施需求來源包括土葬撿骨、無主遺骸，故未來仍有納骨設施之需求。

(4) 殯葬設施一元化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底縣內人口共計 180,916 戶，現居人口屆 56 萬人，另根據本縣民政處生命事業科統計資料顯示，本縣每年平均有 4,200 人到 4,700 人往生，本縣境內的殯葬設施明顯數量不足，因此合理規劃殯葬設施有其必要性與迫切性。另近年政府積極倡導「公墓公園化」、「火化塔葬」及「殯葬一元化」，除致力於推動公墓公園化，推行火葬，並鼓勵民眾將遺骨置於納骨塔、利用公墓營葬及利用殯儀館治喪，使公墓能永續使用外，並將推行火化塔葬列為最終推行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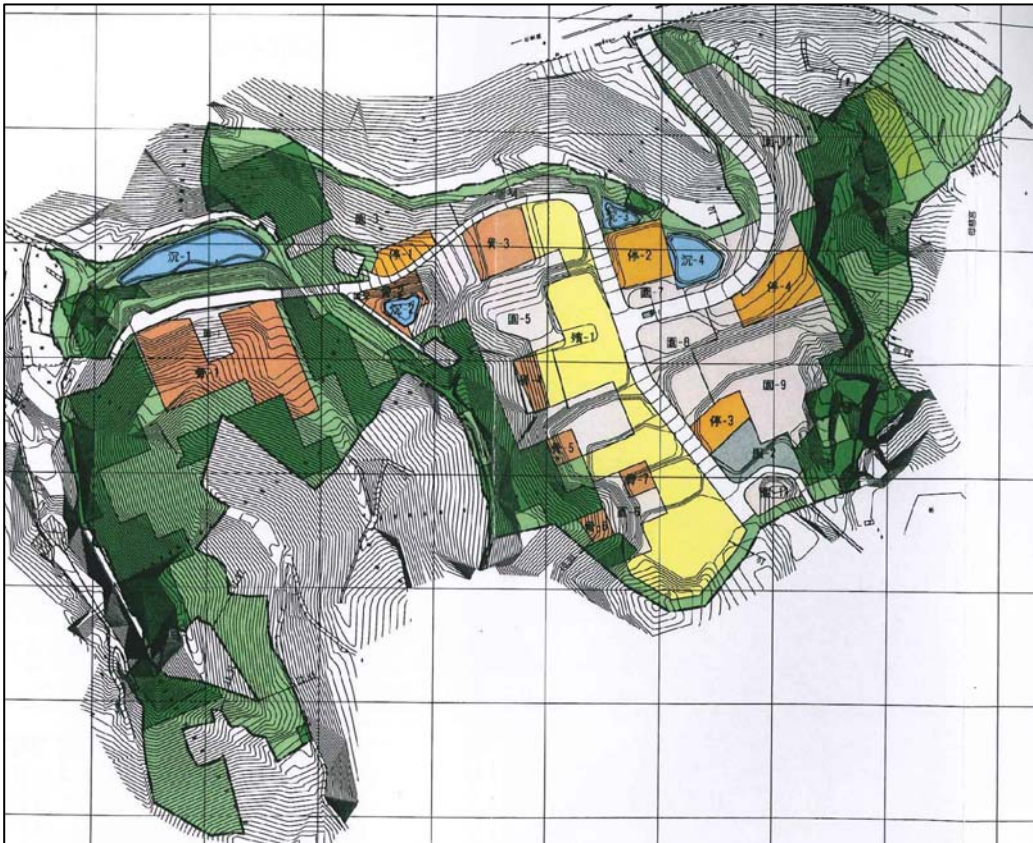
3.本縣殯葬設施需求檢核

(1)規劃「福祿壽殯葬園區」將可提供未來塔位之需求

本縣至今仍殯儀館、火化爐具均不足，且全縣塔墓位持續有其需求。因此，本縣向中央專案申請以 B00 方式，由民間依據促參法自行規劃參與投資「苗栗縣殯葬園區」興建計畫，並列為苗栗縣旗艦計畫之一，基地坐落於苗栗縣後龍鎮龍社段 687 地號等 52 筆，打造現代化的殯葬設施，佔地面積約為 25 公頃，實際開發面積約為 12 公頃，園區設施包括殯儀館、告別禮廳、火化場、納骨堂、火化土葬區、景觀墓區、追思園地、禮儀公司、花店、殯葬用品區及餐廳等完善公共設施。此計畫於殯葬建築區規劃火化場、冰存區、儀式廳 7 廳(可容納 60 至 80 人/廳)、豎靈區及可容納 80,000 個塔位之納骨塔；一般土葬規劃於骨-1 及骨-2，共規劃 200 座墓基；火化土葬規劃於骨灰(骸)存放區骨-1、骨-3、骨-4、骨-5、骨-6、骨-7，共規劃 9,400 座墓基；樹葬規劃於骨-2，共規劃 138 座墓基，總計於骨灰(骸)存放設施區規劃 9,738 座墓基，規劃總數量為 89,738 座。詳圖 5-4-3、表 5-4-9 所示。

「苗栗縣後龍鎮福祿壽殯葬園區開發案」以苗栗縣近十年平均總人口數 561,539(人)及平均人口死亡率 0.7757%為依據，推估營運期間全縣年死亡人數約 4,356 人，詳 5-4-10 所示。參考內政部統計處「內政統計年報」資料，截至民國 102 年底，苗栗縣境內塔(墓)位數量合計 177,576 位，其中已使用量為 84,603 位，剩餘可使用量為

92,973 位。「苗栗縣後龍鎮福祿壽殯葬園區開發案」規劃塔(墓)位數量合計 89,738 位，佔未來全縣可使用量之 42.2% $(89,738 / (177,576 + 89,738) \times 100\% = 33.6\%)$ ，依據比例分配原則，推估園區營運期間年服務量體約 1,464 位 $(4,356 \times 33.6\% = 1,464)$ ，故預估將可提供未來 60 年之塔位需求量。



資料來源：苗栗縣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

圖 5-4-3 福祿壽殯葬園區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表 5-4-9 「苗栗縣後龍鎮福祿壽殯葬園區開發案」規劃數量表

區位	用途	分區面積(M2)	墓基面積(M2)	規劃數量(座)
骨灰(骸)存放設施區 1	一般土葬	4,000.00	1,600.00	165
骨灰(骸)存放設施區 2		915.42	366.17	35
一般土葬小計		4,915.42	1,966.17	200
骨灰(骸)存放設施區 1	火化土葬	5,075.14	2,030.06	4,400
骨灰(骸)存放設施區 3		2,735.44	1,094.18	2,600
骨灰(骸)存放設施區 4		889.78	355.91	800
骨灰(骸)存放設施區 5		625.00	250.00	550
骨灰(骸)存放設施區 6		555.37	222.15	500
骨灰(骸)存放設施區 7		625.00	250.00	550
火化土葬小計		10,505.73	4,202.30	9,400
骨灰(骸)存放設施區 2	樹葬	200.00	80.00	138
樹葬小計		200.00	80.00	138
納骨塔		—	—	80,000
納骨塔小計		—	—	80,000
規劃總數量		—	—	89,738

資料來源：苗栗縣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

表 5-4-10 苗栗縣近十年平均總人口數量及人口死亡率統計表

年度(民國)	總人口數(人)	死亡人口數(人)	人口死亡率(%)
93	560,643	4,184	0.7463
94	559,944	4,282	0.7647
95	559,986	4,179	0.7463
96	560,163	4,353	0.7771
97	560,397	4,255	0.7593
98	561,744	4,282	0.7623
99	560,968	4,302	0.7669
100	562,010	4,525	0.8051
101	563,976	4,532	0.8036
102	565,554	4,670	0.8257
93-102 平均	561,539	4,356	0.7757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2)考量時間、成本、距離等因素－建議苗北、苗南增設或擴充殯葬設施

縣內公墓、納骨塔等設施大多位於偏遠地區，且相距甚遠，以致在往返之間將耗費大量時間、成本及距離，故考量上述因素，建議評估於重點地區如苗北、苗南等交通便捷地區另各增設一處符合殯儀館、火葬場及納骨塔等一元化政策之殯葬設施，除了保有中國人傳統殯葬流程習俗及符合實際需求外，進而可提昇本縣之殯葬設施品質，

使其除擁有完善便利的殯葬服務外，更可讓殯葬設施邁向公園化，以達到美化環境、人類與大自然共存共榮為最終目標。

三、大型公共設施

(一)使用現況

苗栗縣大型公共設施以藝文設施、體育設施為主，且多集中於苗栗市、竹南鎮、頭份鎮等人口較為密集之地區，詳表 5-4-11 所示；考量苗栗縣少有適合舉辦大型活動之空間，因此縣內大型展覽、體育賽事等活動常借用上述公共設施舉辦，進而導致其他鄉鎮類似活動相對缺乏之情形。

表 5-4-11 苗栗縣大型公共設施及其使用現況一覽表

項次	區位	設施	使用現況
1	竹南鎮	苗北藝文中心	於 2011 年 12 月 9 日開幕啟用，用以整合苗北生活圈的藝文資源，目前常有劇場、陶藝作品、演唱會等活動舉辦，促進當地民眾文化之交流。
2	竹南鎮	竹南綜合運動公園	為竹南、頭份兩鎮聯合都市計畫的中心點，擁有多項休閒設施兼具健身、運動、休閒三大功能，提高民眾對體育活動的參與性。
3	苗栗市	巨蛋體育館	苗栗縣立體育場包含巨蛋體育館、縣立體育館、縣立田徑場以及縣立網球場，於 2001 年完工啟用，除設有游泳池、球場、韻律教室外，亦常供作展場、演唱會場使用。
4	苗栗市	縣立體育館	
5	苗栗市	縣立田徑場	
6	苗栗市	縣立網球場	

資料來源：1. 苗北藝文中心網頁(<http://www.nmac.com.tw/>)。

2. 苗栗縣立體育場網頁。(http://www.miaoli.gov.tw/county_stadium/)。

(二)對策

1.增設苗南地區大型公共設施

考量苗栗縣現有大型公共設施多設置於苗北、苗中地區，建議未來優先於苗南地區設置多功能綜合運動中心，提供苗南地區民眾從事各種運動休憩，並作為國際性及全國性之運動競賽及訓練使用。

2.透過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

透過苗栗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解編無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或透過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方式，優先利用閒置、低度利用之公園、學校等公共設施，提供作為苗南地區、苗東地區之大型體育空間使用。

四、小結

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之設置主要的目的是服務都市居民，提供滿足其生活需求、便利其生活之機能。故經檢討後，本縣公共設施之供給亦可藉由區域治理與區域合作的城市群發展模式予以相互補足；廢棄物部分，本縣垃圾掩埋場之使用狀況尚未飽和，雖僅設一處焚化爐，惟近年來資源回收再利用有顯著成長趨勢，故建議無增設需求；雨污水部分，本縣亦規劃雨水下水道工程、「苗栗、公館、頭屋以及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區污水處理工程計畫」，以便解決都市防災及生活污水等問題；醫療社福部分，考量本縣醫療資源缺乏，除應加強現有醫療軟硬體設施外，規劃「遠雄健康生活園區開發案」以補足現有醫療資源不足之窘境，另本縣雖已規劃「福祿壽殯葬園區」提供未來殯葬設施需求，惟考量時間、成本、距離等因素，故建議於苗北、苗南增設或擴充現有殯葬設施。

第五節 環境及資源分配預測

一、水資源供需分析

依內政部 102 年 10 月公告「全國區域計畫」之水資源總量管制指導，本案水資源相關資料係以經濟部水利署 101 年 11 月「水資源開發利用總量管制策略推動規劃」（以下簡稱水資源總量規劃）為參考依據，下列茲針對本縣水資源供給需求進行摘錄及預測承載分析說明：

(一)臺灣中部地區水資源供給總量

臺灣地區用水依區域分為北中南東四大區域，其中苗栗地區雖屬中部區域分區範疇，但其水資源利用係與北部區域之新竹地區共同調配支應；就天然水資源開發利用上限水量(詳表 5-5-1)，苗栗地區與新竹地區之地面水資源開發利用上限約 13.2 億噸，竹苗臨海地區地下水則為 2.9 億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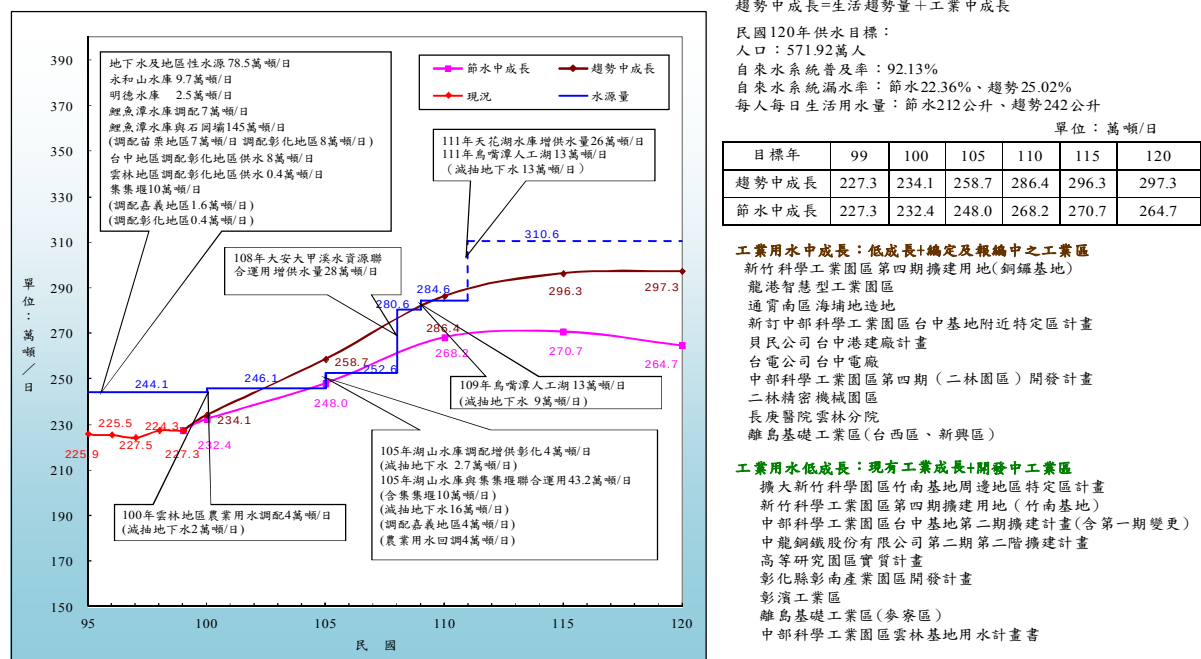
就公共給水系統水源供需檢視(詳圖 5-5-1)，中部區域用水分區劃分苗栗、台中、南投、彰化以及雲林等 5 處，中部區域因未來有若干科學園區與工業區之進駐，使未來水資源需求量大增，而在水利署規劃中水利設施均能順利推動之條件下，除彰化地區於趨勢中成長情境下有 0.8 萬噸之供水缺口外，其餘中部區域各地區之水源供需尚能平衡。

表 5-5-1 台灣各區域天然水資源開發利用上限水量綜整表

單位：億噸

用水分區		地面水(含水庫調節供水及川流取水)	地下水
北部區域	宜蘭地區	蘭陽溪 9.1	蘭陽平原 2.0
	基隆地區	淡水河(大漢溪、新店溪、基隆河)、 雙溪等 27.4	-
	台北地區		台北盆地 0.4
	板新地區		桃園中壢台地 3.5
	桃園地區		
	新竹地區	鳳山溪、頭前溪、中港溪、後龍溪等 13.2	竹苗臨海地區 2.9
中部區域	苗栗地區	大安溪、大甲溪、烏溪等 21	台中地區 7.7
	台中地區		
	南投地區	濁水溪 41	濁水溪沖積扇 10.9
	彰化地區		
	雲林地區		
南部區域	嘉義地區	八掌溪、曾文溪、高屏溪、東港溪、 四重溪等 40.5	嘉南平原 8.4
	台南地區		
	高雄地區		屏東平原 9.8
	屏東地區		
東部區域	花蓮地區	立霧溪、花蓮溪、美崙溪、秀姑巒溪 等 16.6	花東縱谷 2.8
	台東地區	卑南溪、利嘉溪等 12.8	
台灣地區合計 230 億噸		181.6	48.4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開發利用總量管制策略推動規劃」，民國 101 年 11 月。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開發利用總量管制策略推動規劃」，民國 101 年 11 月。
註：不含自行取水及專管。

圖 5-5-1 中部區域公共給水系統水源供需分析圖

(二)苗栗地區用水供需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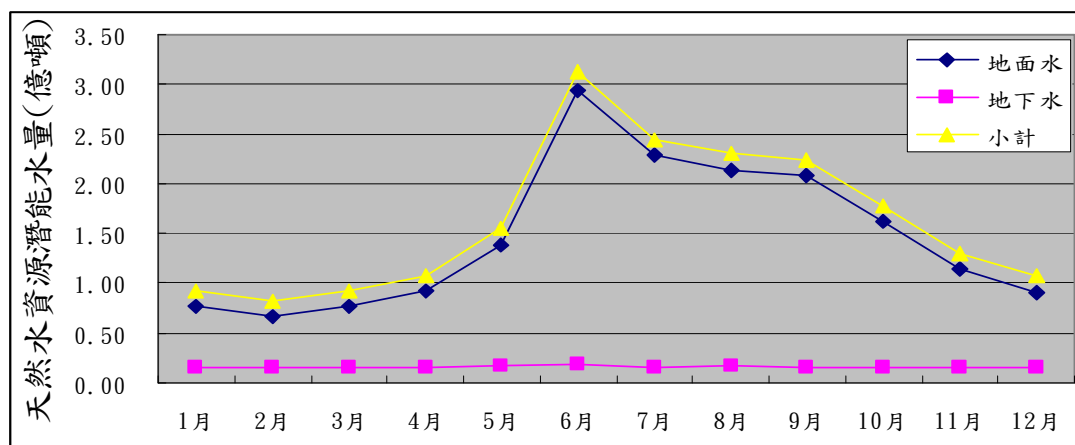
1. 天然水資源供水潛能

依水資源總量規劃統計，地面水潛能水量採扣除實際供水範圍之水權量後再以各河系流經各縣市的長度為分配比例進行推估，則苗栗地區地面水潛能水量河系包含中港溪、後龍溪及大安溪等，每年地面水潛能水量為 17.60 億噸，苗栗地下水供水潛能推估約為每年 1.96 億噸，苗栗地區天然水資源供水潛能水量合計為 19.56 億萬噸/年；惟參據表 5-5-1 可知，苗栗地區與新竹地區之水資源開發利用上限合計為 16.1 億噸(地面水 13.2+地下水 2.9 億噸)。

表 5-5-2 苗栗地區天然水資源潛能水量各月份綜整表 單位：億噸

水源別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年計	豐水期	枯水期
地面水	0.77	0.66	0.76	0.92	1.39	2.94	2.28	2.13	2.08	1.63	1.14	0.91	17.60	12.44	5.16
地下水	0.16	0.16	0.16	0.16	0.17	0.18	0.16	0.17	0.16	0.16	0.16	0.16	1.96	1.00	0.96
小計	0.93	0.82	0.93	1.08	1.56	3.12	2.45	2.30	2.24	1.78	1.30	1.07	19.56	13.44	6.12

註：豐水期採 5 月至 10 月評析。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開發利用總量管制策略推動規劃」，民國 101 年 11 月。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開發利用總量管制策略推動規劃」（民國 101 年 11 月），本計畫繪製。

圖 5-5-2 苗栗地區天然水資源潛能水量各月份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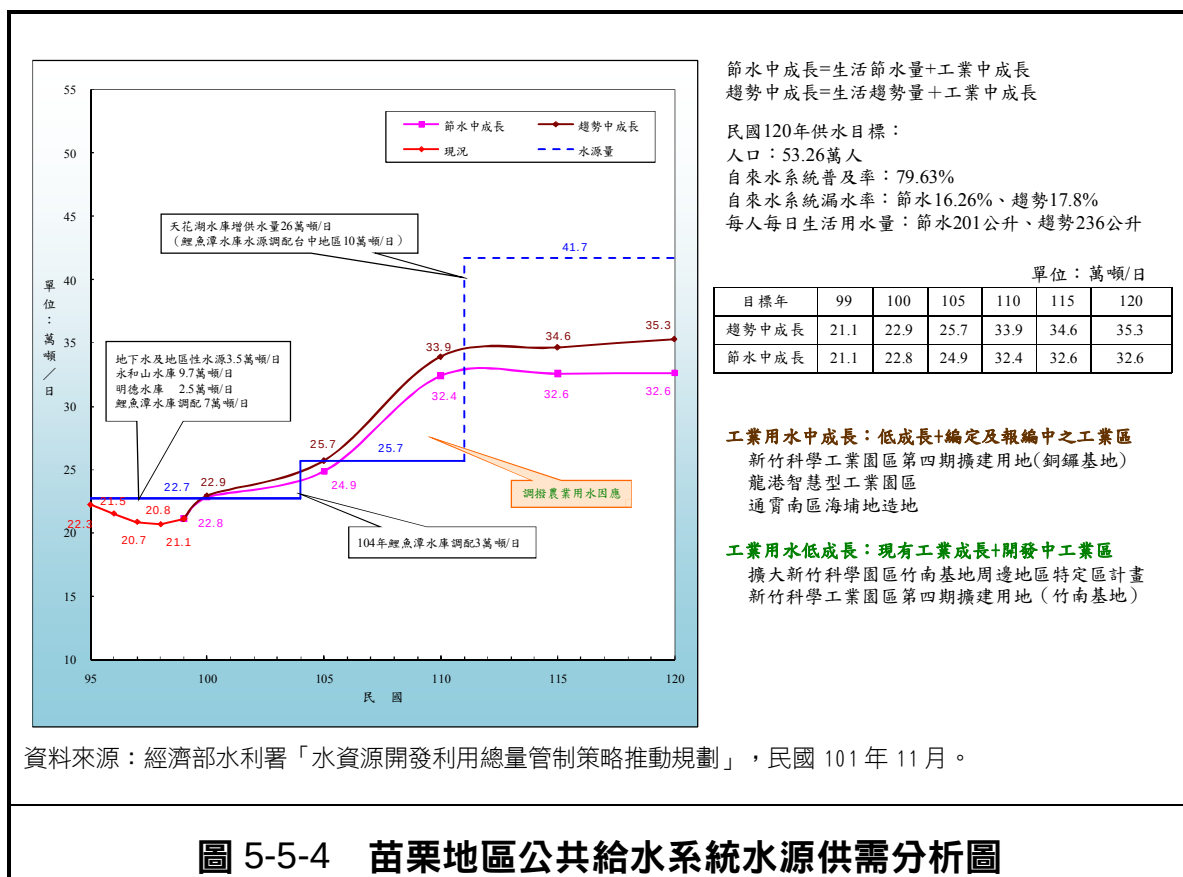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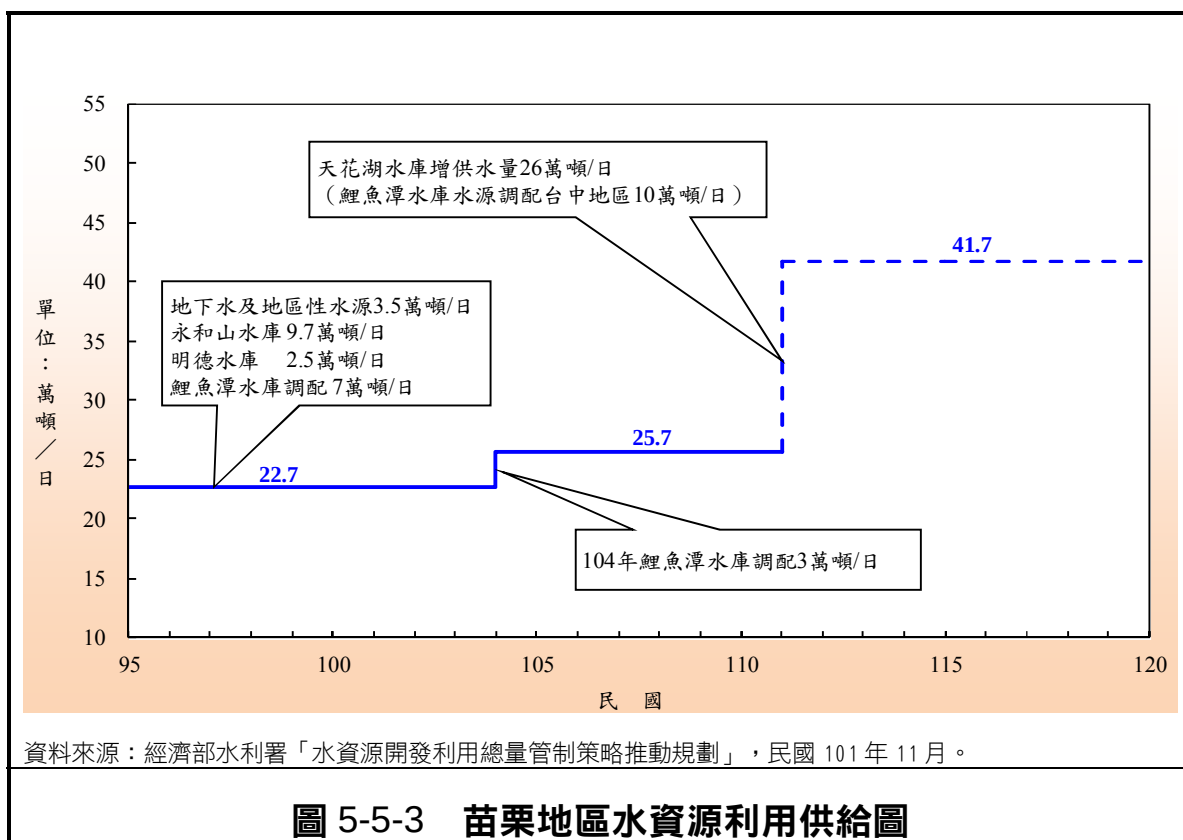
2. 公共給水設施供水能力

依據水資源總量規劃資料，苗栗地區現況公共水源供給能力約每日 22.7 萬噸，主要來源為地下水及地區性水源每日 3.5 萬噸、永和山水庫每日 9.7 萬噸、明德水庫每日 2.5 萬噸及鯉魚潭水庫每日 7.0 萬噸，民國 104 年後鯉魚潭水庫再增加調配每日 3 萬噸予苗栗地區，屆時鯉魚潭水庫水源則調配回供苗栗地區每日 10 萬噸水量，若民國 111 年天花湖水庫完工後將可增供每日 26 萬噸，故苗栗地區於民國 120 年公共水源供給能力將可達每日 41.7 萬噸。

表 5-5-3 苗栗地區民國 120 年公共給水設施供水能力綜理表

水源設施	供水能力(萬噸/日)	備註
永和山水庫	9.7	每日可供給 18.7 萬噸，惟其中 9 萬噸已支援新竹地區。
明德水庫	2.5	—
地下水及地區性水源	3.5	—
鯉魚潭水庫	10.0	1. 與大甲溪石岡壩聯合運用，其中每日 137 萬噸供水予台中地區。 2. 原供給苗栗地區每日 7 萬噸，預計於民國 104 年增調撥 3 萬噸予苗栗地區。
小計	25.7	
天花湖水庫	26.0	尚未興闢。
合計	41.7	—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開發利用總量管制策略推動規劃」（民國 101 年 11 月），本計畫整理。



3. 苗栗地區用水特性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各項用水統計資料庫統計，民國 101 年苗栗地區用水苗栗地區生活及工業用水全年約 8,305 萬噸，自來水普及率約 77.36%，苗栗地區公共給水系統水源供需分析，現況每日用水約 22.75 萬噸。

表 5-5-4 苗栗縣自來水各項用水量統計表

年度	行政區人口數 (人)	供水人口數 (人)	供生活用水 (萬噸/年)	供工業用水 (萬噸/年)	合計 (萬噸/年)	普及率 (%)
92	560,903	405,476	5,092.30	1,992.90	7,085.20	72.29
93	560,643	410,635	5,290.64	2,141.40	7,432.04	73.24
94	559,944	413,827	5,530.45	2,285.12	7,815.57	73.91
95	559,986	417,730	5,737.17	2,539.89	8,277.06	74.60
96	560,163	421,375	5,673.80	2,606.40	8,280.20	75.22
97	560,397	422,162	5,557.84	2,592.56	8,150.40	75.33
98	561,071	422,937	5,433.90	2,273.91	7,707.81	75.38
99	560,968	425,143	5,474.39	2,558.81	8,033.19	75.79
100	562,010	433,087	5,522.27	2,606.09	8,128.35	77.06
101	563,976	436,300	5,729.78	2,574.80	8,304.58	77.36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各項用水統計資料庫，本計畫整理。

(三) 苗栗地區水資源承載分析

1. 生活用水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1 年 11 月水資源總量規劃之用水推估基數年 99 年統計資料，台灣本島民國 99 年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為 272 公升 (0.272CMD/人)，而參據經濟部「邁向永續國家一節水行動方案(草案)」中政策總目標，於民國 105 年 (2016 年) 時，生活用水減至平均每人每日 260 公升 (0.26CMD/人) 為用水目標，最終以生活用水減至平均每人每日 240 公升 (相當於 0.24CMD/人) 為用水目標，爰依前述用水標準苗栗縣人口成長所需平均每日用水量推估約 1.68 萬噸 (新增 8.8 萬人 × 節水目標 0.24 CMD/人 × 自來水普及率 79.63%)。

2. 工業用水

參據經濟部水利署各項用水統計資料庫之苗栗縣 101 年工業面積與用水量為參考值，苗栗工業之每年單位面積用水量為 6.34 萬噸/公頃，在不計入天花湖水庫供給下，苗栗地區民國 120 年公共給水設施每日供水量為 25.7 萬噸，扣除用水需求基年 21.1 萬噸及苗栗地區未來人口成長新增水量 1.68 萬噸，供水能力尚餘 2.92 萬噸/日，每年將可提供約 168 公頃工業用水或各種設施型使用分區需求使用；依表 5-5-3 顯示，若有天花湖水庫每日增供用水下，苗栗地區每日供水量將達 41.7 萬噸，未來將可提供約 1,089 公頃工業用水或各種設施型使用分區需求。

表 5-5-5 苗栗地區生活用水推估彙整表

項目	99 年 (基數)	101 年 (現況)	105 年	110 年	115 年 (中程目標年)	120 年 (長程目標年)
人口中推計(萬人)	54.2	56.4	58.23	60.95	63.47	63.04
新增人口(萬人)	-	2.2	4.0	6.7	9.2	8.8
單位用水量(CMD/人)	0.272	0.27	0.26	0.253	0.247	0.24
自來水接管普及率(%)	75.93	77.36	77.13	78.13	78.88	79.63
累計新增總用水量 (萬噸/日)	-	0.44	0.80	1.33	1.80	1.68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

表 5-5-6 苗栗縣 101 年工業面積與用水量彙整表

業別	面積 (公頃)	用水量 (百萬噸)	業別	面積 (公頃)	用水量 (百萬噸)
菸草製造業	1.97	0.01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09.75	1.51
紡織業	50.64	4.64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1.59	0.02
成衣、服飾品及其他 紡織製品製造業	5	0.21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 造業	6.28	0.48
木竹製品製造業	14.99	0.17	印刷及其輔助業	3.84	0.06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6.28	0.03	化學製品製造業	20.75	1.31
紙漿、紙及紙製品	45.46	13.39	塑膠製品製造業	65.84	4.13
化學材料製造業	82.55	7.66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65.61	5.17
金屬基本工業	61.7	2.28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17.9	0.27
金屬製品製造業	49.88	1.81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61.97	2.98
電腦、通信及視聽電 子產品製造業	24.83	1.19	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製 造修配業	7.06	0.35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5.95	2.78	橡膠製品製造業	4.3	0.6
食品製造業	136.77	12.12	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6.59	0.55
飲料製造業	7.37	0.64	-	-	-
總計				1014.87	64.36
單位面積用水量(萬噸/公頃/年)				-	6.34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各項用水統計資料庫，本計畫整理。

綜上，苗栗近年推動有多項重大建設及開發，將迅速大幅增加用水需求，以整體供需情況觀之，若生活用水維持趨勢中成長，並落實生活用水之節約，短期瞬增用水供給策略將利用鯉魚潭水庫北送管線增供用水，而若工業用水大幅成長，則苗栗地區成長所需供水能力將與天花湖水庫有密切關係。

然而，苗栗縣水資源豐富，天然水資源供水潛能水量每年有 19.56 億萬噸，就水資源開發利用上限苗栗地區與新竹地區合計亦達 16.1 億噸，若單就苗栗縣水資源供給能力及容受力而言，長期供應苗栗地區各項用水應可自給自足；惟公共給水係由中央主管機關水利署水資源經營管理策略統籌分配，故倘若本縣與鄰近新竹地區、台中地區有重大開發案件，應建立跨域水源相互支應協商機制以因應各區開發所需用水，並

定期檢討實際用水或節水方案，配合動態調整水資源總量管制方式，以避免用水排擠效應。

二、電力供需

有關電力供需量之預測方法上，依據經濟部「102 年全國長期負載預測與電源開發規劃摘要報告(102.12)」，主要係採用動態迴歸分析方法，並結合計量迴歸分析與時間序列分析方法，來針對用電量(包括電燈用電及電力用電)以及尖峰負載(含全國及區域)進行預測，本案茲將該報告相關預測分析結果摘要如后。

(一)需電量及供電量預測

全國長期電力負載預測表如表 5-5-7 所示，依據其預測結果全國整體需電量將從 102 年 2,430.7 億度上升至 121 年的 3,530.1 億度，平均成長率約為 1.92%，而供電量也將由 102 年的 2,519.6 億度提升到 121 年的 3,664.5 億度，平均成長率約為 1.92%。

(二)尖峰負載預測

尖峰負載又稱最高負載，指在特定時間內單位時間輸出電力中之最高值，依據其預測結果，102 年尖峰負載為 3,877.64 萬瓩，121 年則提升到 5,552.13 萬瓩，平均成長率約為 1.93%；而在平均負載上，則由 102 年的 2,876.24 萬瓩提升到 121 年的 4,183.16 萬瓩，就負載率而言維持在 75.3%左右。

表 5-5-7 民國 101~121 年全國電力需求預測表

年別	電燈用電		電力用電		總用電量		廠用電量	需電量	
	億度	(%)	億度	(%)	億度	(%)	億度	億度	(%)
101 年	592.6	-	1,646.0	-	2,238.6	-	172.5	2,411.0	-
102 年	594.2	0.3	1,666.0	1.2	2,260.1	1.0	170.6	2,430.7	0.8
103 年	609.2	2.5	1,715.7	3.0	2,324.9	2.9	183.2	250.8.1	3.2
104 年	620.7	1.9	1,772.4	3.3	2,393.1	2.9	188.5	2,581.5	1.9
105 年	631.8	1.8	1,828.6	3.2	2,460.4	2.8	192.8	2,653.2	1.8
106 年	642.4	1.7	1,883.2	3.0	2,525.6	2.7	196.5	2,722.1	2.6

年別	電燈用電		電力用電		總用電量		廠用電量	需電量	
	億度	(%)	億度	(%)	億度	(%)	億度	億度	(%)
107 年	652.8	1.6	1,936.2	2.8	2,589.1	2.5	199.6	2,788.6	2.4
108 年	662.8	1.5	1,987.6	2.7	2,650.4	2.4	202.2	2,852.6	2.3
109 年	672.5	1.5	2,032.8	2.3	2,705.3	2.1	204.4	2,909.8	2
110 年	682.0	1.4	2,082.0	2.4	2,763.9	2.2	206.4	2,970.3	2.1
111 年	691.2	1.4	2,129.5	2.3	2,820.7	2.1	208.0	3,028.7	2
112 年	700.1	1.3	2,175.4	2.2	2,875.5	1.9	209.5	3,085.0	1.9
113 年	708.7	1.2	2,219.7	2.0	2,928.4	1.8	210.8	3,139.2	1.8
114 年	717.1	1.2	2,262.8	1.9	2,979.8	1.8	211.9	3,191.7	1.7
115 年	725.1	1.1	2,306.6	1.9	3,031.7	1.7	212.8	3,244.6	1.7
116 年	732.8	1.1	2,349.5	1.9	3,082.3	1.7	213.7	3,295.9	1.6
117 年	740.3	1.0	2,391.3	1.8	3,131.5	1.6	214.4	3,345.9	1.5
118 年	747.4	1.0	2,431.5	1.7	3,178.9	1.5	215.0	3,393.9	1.4
119 年	754.3	0.9	2,470.7	1.6	3,225.0	1.5	215.5	3,440.5	1.4
120 年	761.0	0.9	2,509.2	1.6	3,270.2	1.4	215.9	3,486.0	1.3
121 年	767.4	0.8	2,546.5	1.5	3,313.9	1.3	216.2	3,530.1	1.3
-	102~121 年平均成長率(%)								
	1.30		2.21		1.98		1.1	1.92	

註：民國 101~102 年為實績值，民國 103~121 年為預測值。

資料來源：經濟部 102 年全國長期負載預測與電源開發規劃摘要報告(102.12)。

表 5-5-8 民國 101~121 年全國長期電力負載平均預測表

年別	供電量		平均負載		尖峰負載		負載率	線路損失率
	億度	(%)	萬瓩	(%)	萬瓩	(%)	(%)	(%)
101 年	2,504.7	-	2,859.30	-	3,789.29	-	75.5	3.7
102 年	2,519.6	0.6	2,876.24	0.6	3,877.64	2.3	74.2	3.6
103 年	2,612.2	3.7	2,981.95	3.7	3,978.22	2.6	75.0	4.0
104 年	2,686.4	2.8	3,066.64	2.7	4,099.46	3.0	74.8	3.9
105 年	2,760.5	2.8	3,151.28	2.7	4,210.62	2.7	74.8	3.9
106 年	2,831.8	2.6	3,232.60	2.6	4,320.64	2.6	74.8	3.9
107 年	2,900.6	2.4	3,311.17	2.4	4,421.04	2.3	74.9	3.9
108 年	2,966.7	2.3	3,386.63	2.3	4,514.38	2.1	75.0	3.8
109 年	3,025.7	2.0	3,453.99	2.0	4,603.29	2.0	75.0	3.8
110 年	3,088.2	2.1	3,525.39	2.1	4,690.52	1.9	75.2	3.8
111 年	3,148.6	2.0	3,594.24	2.0	4,777.41	1.9	75.2	3.8
112 年	3,206.6	1.8	3,660.55	1.8	4,862.22	1.8	75.3	3.8

年別	供電量		平均負載		尖峰負載		負載率	線路損失率
	億度	(%)	萬瓩	(%)	萬瓩	(%)	(%)	(%)
113 年	3,262.5	1.7	3,724.31	1.7	4,944.43	1.7	75.3	3.8
114 年	3,316.6	1.7	3,786.06	1.7	5,024.81	1.6	75.3	3.8
115 年	3,371.0	1.6	3,848.23	1.6	5,105.87	1.6	75.4	3.7
116 年	3,423.9	1.6	3,908.61	1.6	5,184.66	1.5	75.4	3.7
117 年	3,475.3	1.5	3,967.25	1.5	5,261.87	1.5	75.4	3.7
118 年	3,524.7	1.4	4,023.59	1.4	5,336.65	1.4	75.4	3.7
119 年	3,572.5	1.4	4,078.24	1.4	5,409.91	1.4	75.4	3.7
120 年	3,619.3	1.3	4,131.58	1.3	5,481.94	1.3	75.4	3.7
121 年	3,664.5	1.2	4,183.16	1.2	5,552.13	1.3	75.3	3.7
-	102-121 年平均成長率(%)							
	1.92		1.92		1.93		—	—

註：民國 101-102 年為實績值，民國 103-121 年為預測值。

資料來源：經濟部 102 年全國長期負載預測與電源開發規劃摘要報告(102.12)。

(三)未來電力供需檢討

依據該報告台電系統未來用電尖峰負載民國 101 年 3308.1 萬瓩成長至 111 年 4207.4 萬瓩，預計未來 10 年增加約 899.3 萬瓩，未來 10 年年平均成長率為 2.43%。針對長期電源開發方案，隨著負載需求的增加與既有機組屆齡退休影響，備用容量率將逐漸降至民國 111 年最低點 8.4%。

根據政府「穩健減核，逐步邁向非核家園」政策之規範、再生能源發展、推廣汽電共生以及合理使用天然氣等政策目標，考慮既有機組退休時程、自用發電設備尖峰保證容量成長之預估情形，設定在以達成 15%之備用容量率為目標，研擬規劃未來長期電源開發規劃方案，俾確保未來電力穩定供應。

(四)能源開發

因應世界環保意識高漲，未來能源開發以太陽光電、生質能、風力發電為主要推動項目，致力技術研發降低成本及提高設置誘因，並輔以推動其他再生能源發電如太陽熱能、地熱、水力、海洋能、氫能等，全

面有效運用再生資源，以達成民國 114 年再生能源累計發電裝置容量達 845 萬瓩。依據中央永續能源政策綱領，未來能源開發規劃將依據下列政策方向辦理：

1. 積極發展無碳再生能源，有效運用再生能源開發潛力，於民國 114 年占發電系統的 8%以上。
2. 增加低碳天然氣使用，於民國 114 年占發電系統的 25%以上。
3. 將核能作為無碳能源的選項。
4. 發電系統中低碳能源比例由 40%增加至民國 114 年的 55%以上。

配合上述中央能源發展政策，苗栗縣縣政願景綜合發展白皮書中，即提列「新興能源的發展」為綱領計畫之一，包含「推動潔淨綠色能源」、「民間共同參與能源政策」及「發展綠色運輸」之三大策略規劃。另於 97 年 6 月 19 日成立縣營事業苗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推動永續經營之綠色能源發展，諸如碳權交易、風力、太陽能、矽砂開採等自治事業，使地方能源在平衡、高效率及永續的條件下達到充分的循環利用，並透過民間共同參與能源政策機制，更積極有效統籌苗栗資源。

三、小結

(一)縣內水資源豐沛，用水供應無虞。

苗栗縣內有多座水庫，水資源充足，為配合中央水資源策略目標，各區域開發應必須同時考量採取節約用水、有效管理、彈性調度及多元開發等四大措施提高用水效率；如工廠透過檢討製程、合理用水及回收再利用來減少需補充之自來水量；居家生活上採用符合省水標章的產品，農業上推廣噴灌、滴灌系統或省水管路灌溉系統及養殖用水循環再利用等。

(二)苗栗地區水資源提供調撥周邊附近縣市，卻因而陷入諸多限制地方發展之窘境，對等資源應合理分配。

依經濟部水利署中部區域水資源供需資料顯示，其目標年 120 年前（含天花湖水庫供水 26 萬噸/日）中部水資源供應仍充分無虞，惟為因應未來相關重大建設推動等產業群聚效應之高成長用水需求趨勢，則天花湖水庫供給將為關鍵因素。

由於環境資源為區域共享非單一縣市所獨有，因此相關資源皆以中央分配區域之使用為整體考量，故單就苗栗縣環境容受力，以地方發展立場應可自給自足，惟水電皆依中央總體環境資源政策引導，地方可透過加強能源節約及配合相關資源調配，以因應地方發展之需。

(三)電力能源需求用地應納入區域開發考量。

台灣電力公司將依經濟部「102 年全國長期負載預測與電源開發規劃摘要報告」供應中部區域所需足夠之電力，苗栗縣內各地區建設計畫應視未來開發強度，留設區域所需之變電所空間，並於規劃土地使用計畫即納入評估，以符合實際開發需求。

第六節 交通運輸需求預測

交通運輸需求預測以民國 125 年為目標年，此節以民國 98 年營建署「苗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次)」所建置的苗栗生活圈平日模式為基礎，由於缺乏假日需求模式、完整道路與遊客交通特性調查，因此，以平日分析為主，根據現況與目標年情境調整社經資料與路網結構，並利用 TransCAD 進行運輸需求模式預測與分析。

一、目標年基礎資料調整

生活圈模式修正包含社經資料與路網結構調整，目標年社經資料係以本章第一節苗栗縣各鄉鎮人口數預測資料為調整依據，採用目標年(125 年)高推計預測人口數，並結合各鄉鎮重大投資建設引入與衍生人口數，以 Fratar 法修正模式目標年各鄉鎮居住人口數。

路網結構係以原模式基年路網(96 年)為基礎，新增尚未建入之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北橫公路、南橫公路、高鐵特定區聯外道路與高鐵車站等重要交通建設計畫，擴建模式目標年路網結構。

二、平日旅運需求分析

為瞭解目標年苗栗縣空間分布型態，分別以苗栗縣境內與境外旅次分佈情形進行說明，目標年苗栗縣平日旅次分佈情形詳見表 5-6-1。目標年苗栗縣境外(含界外及過境旅次)旅次分佈情形如圖 5-6-1 所示，北向以頭份與竹南需求較高，推測為竹南科學園區通勤與商務需求強烈，南向則以苑裡與通霄需求較高，可推測為苗栗縣與臺中市海線地區活動較為頻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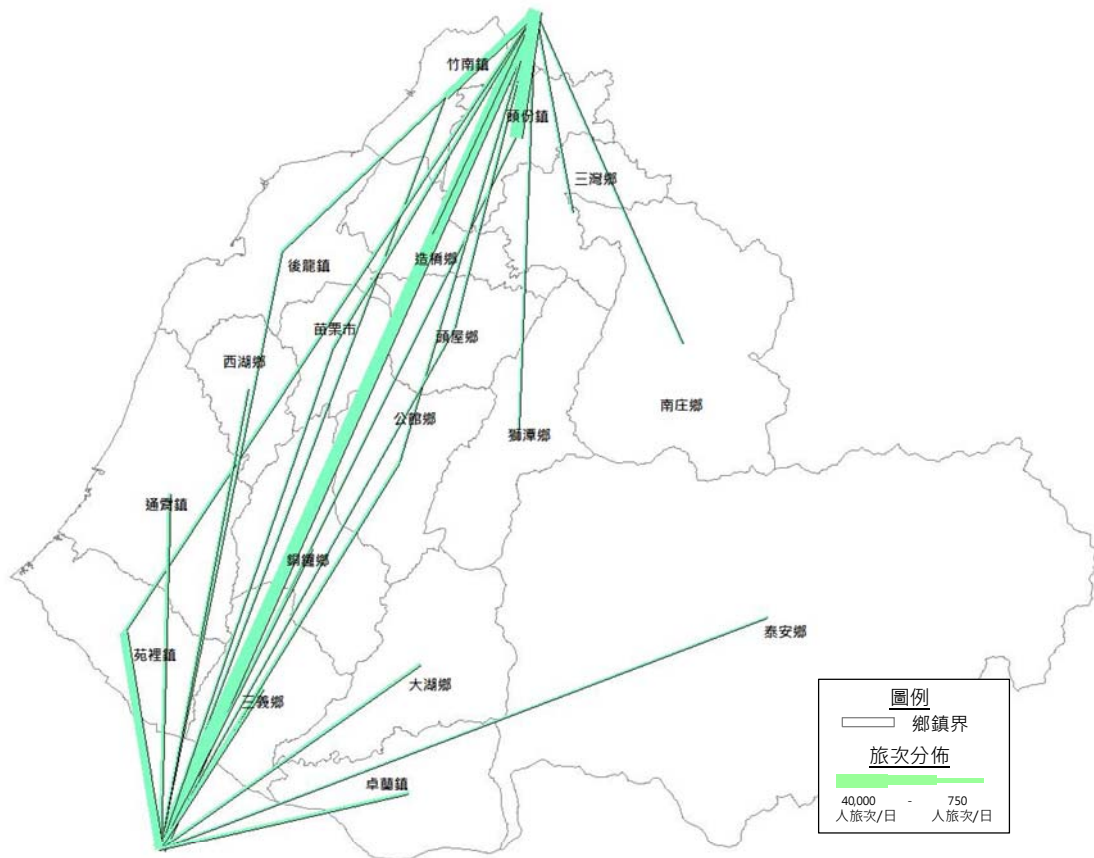


圖 5-6-1 苗栗縣境外目標年平日旅次分布圖

目標年苗栗縣境內旅次分布預測結果如圖 5-6-2 所示，境內旅次活動主要集中在苗栗北部，以竹南、頭份、後龍與苗栗市等地活動往來最為密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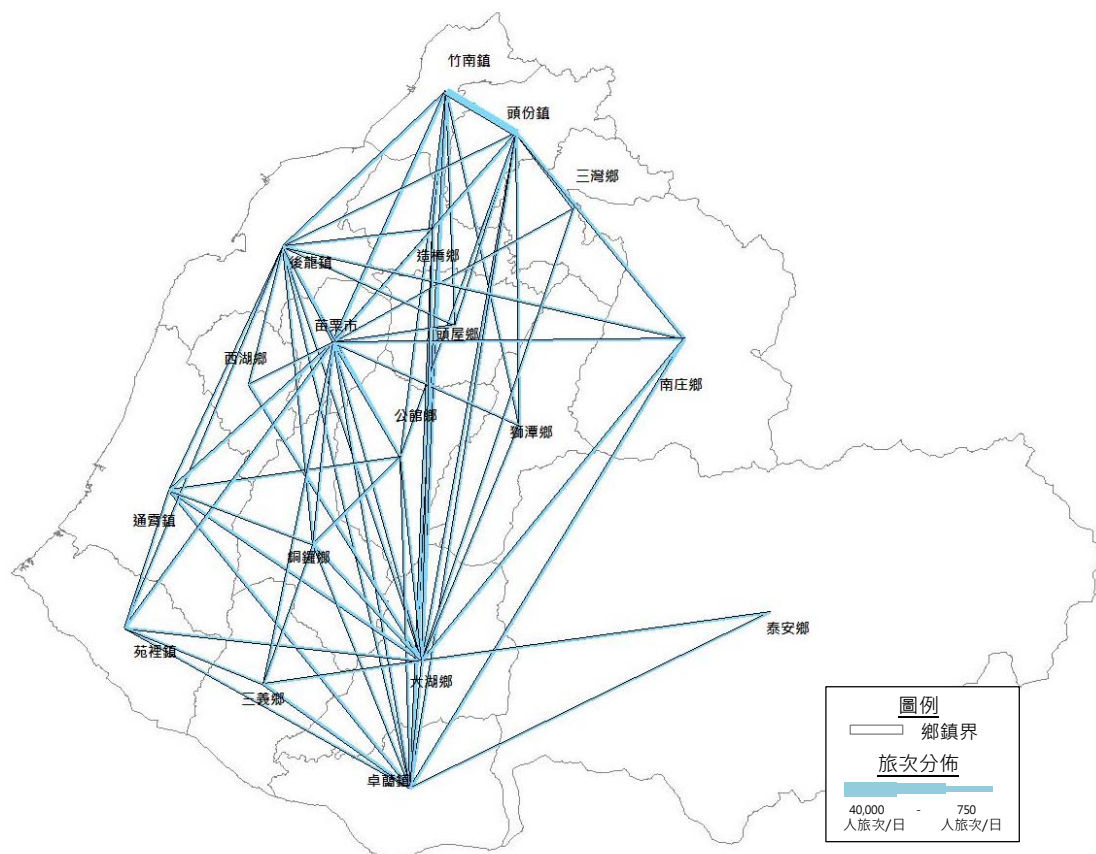


圖 5-6-2 苗栗縣各鄉鎮目標年平日旅次分布圖

表 5-6-1 目標年苗栗縣各鄉鎮與境外平日旅次分布表

單位：人/日

分區	苗栗以南	竹南鎮	頭份鎮	三灣鄉	造橋鄉	後龍鎮	頭屋鄉	南庄鄉	苗栗市	西湖鄉	獅潭鄉	公館鄉	通霄鎮	銅鑼鄉	苑裡鎮	泰安鄉	大湖鄉	三義鄉	卓蘭鎮	苗栗以北	小計
苗栗以南	-	3,129	3,520	343	760	2,207	876	433	6,693	1,677	676	1,465	16,495	5,795	38,202	4,412	3,103	12,450	16,603	58,515	177,353
竹南鎮	4,084	60,379	32,509	407	4,041	14,433	1,039	528	17,012	531	844	1,551	256	472	324	39	7,672	138	4,657	37,630	188,546
頭份鎮	4,257	30,123	127,474	1,854	4,452	8,349	875	2,143	12,749	397	1,333	1,439	457	440	368	51	7,293	171	4,523	58,469	267,217
三灣鄉	246	224	1,101	1,838	74	343	65	207	727	19	252	82	3	24	14	5	1,262	7	687	5,016	12,196
造橋鄉	598	2,437	2,898	81	3,627	3,469	540	160	4,958	172	227	496	238	182	105	37	1,414	79	772	2,594	25,086
後龍鎮	2,558	12,819	8,003	554	5,109	59,684	1,556	798	12,847	1,747	351	1,602	5,477	754	1,499	169	1,948	590	1,018	3,242	122,327
頭屋鄉	645	586	533	66	505	988	4,928	92	4,746	67	107	480	172	109	74	16	589	55	272	3,475	18,504
南庄鄉	272	254	1,113	181	128	433	79	4,116	1,179	27	468	146	5	41	26	8	2,596	13	1,462	6,567	19,112
苗栗市	6,161	11,979	9,688	930	5,788	10,184	5,927	1,725	119,352	2,979	1,026	10,009	7,774	3,562	2,697	625	3,255	2,341	1,432	5,684	213,117
西湖鄉	1,125	273	220	17	147	1,011	61	29	2,181	3,069	52	266	691	292	173	13	734	78	323	357	11,113
獅潭鄉	412	395	672	214	176	184	88	454	681	47	2,772	360	335	118	154	112	1,090	108	318	1,040	9,731
公館鄉	1,384	1,122	1,123	108	595	1,305	616	220	10,287	374	557	30,637	1,483	1,951	524	239	4,942	556	1,735	2,078	61,838
通霄鎮	11,840	141	271	3	217	3,391	168	5	6,079	739	395	1,128	12,014	852	2,302	21	6,874	230	5,689	456	52,815
銅鑼鄉	7,346	459	461	42	293	825	187	82	4,920	551	246	2,619	1,504	23,096	639	105	3,946	1,121	1,533	719	50,696
苑裡鎮	33,495	218	267	18	117	1,134	88	37	2,575	226	221	487	2,811	442	43,663	21	5,716	1,058	9,829	814	103,238
泰安鄉	4,639	32	45	7	50	153	23	14	714	21	190	267	32	87	26	1,908	3,408	21	1,074	411	13,123
大湖鄉	2,194	4,156	4,264	1,242	1,270	1,188	565	2,922	2,507	773	1,263	3,701	6,771	2,201	4,610	2,325	17,014	4,560	1,787	435	65,749
三義鄉	11,528	98	131	9	93	472	69	19	2,361	108	164	545	296	818	1,117	18	5,972	5,882	5,401	391	35,493
卓蘭鎮	11,595	2,492	2,612	668	685	613	258	1,626	1,090	336	364	1,283	5,535	844	7,829	725	1,765	4,074	19,821	411	64,627
苗栗以北	58,515	28,831	48,346	6,985	3,295	2,797	4,721	10,457	6,169	532	1,705	2,201	635	567	929	391	615	423	589	-	178,702
小計	162,895	160,146	245,252	15,570	31,423	113,164	22,729	26,066	219,826	14,392	13,212	60,765	62,987	42,648	105,276	11,239	81,208	33,955	79,526	188,305	1,690,582

三、主要道路平日交通量預測

(一)主要運輸走廊

根據運量預測結果，目標年主要運輸走廊可分為竹南-後龍-通霄-苑裡、後龍-苗栗市、頭份-公館、頭份-造橋-苗栗市、頭屋-銅鑼-三義等三大南北向路廊，以及後龍-苗栗市-公館-銅鑼-大湖東西向路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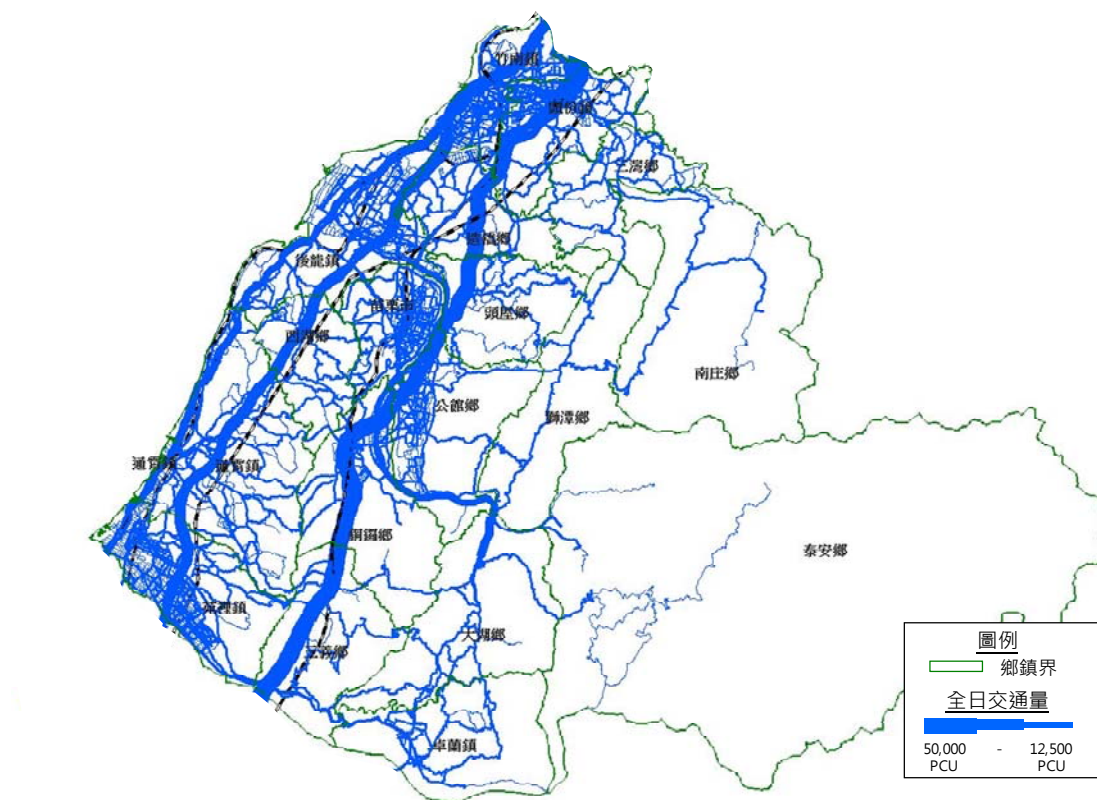


圖 5-6-3 目標年平日運量預測示意圖

(二)苗栗縣內道路系統平日供需分析

1.國道系統供需分析

目標年苗栗縣國道系統各路段情況良好，除國道 1 號頭份交流道往新竹系統交流道服務水準呈現 B 級，其他路段服務水準均為 A 級，速率可達 90km/h 以上。

表 5-6-2 目標年苗栗縣國道系統平日服務水準分析

道路名稱	起點	迄點	方向	旅行速率(km/h)	服務水準
國 1	新竹系統交流道	頭份交流道	往北	86.78	B
			往南	88.07	B
	頭份交流道	頭屋交流道	往北	92.27	A
			往南	91.32	A
	頭屋交流道	苗栗交流道	往北	91.83	A
			往南	91.26	A
	苗栗交流道	三義交流道	往北	91.73	A
			往南	91.24	A
	三義交流道	后里交流道	往北	91.13	A
			往南	91.30	A
國 3	香山交流道	西濱交流道	往北	92.73	A
			往南	92.76	A
	西濱交流道	竹南交流道	往北	92.92	A
			往南	92.92	A
	竹南交流道	大山交流道	往北	92.44	A
			往南	92.34	A
	大山交流道	後龍交流道	往北	92.83	A
			往南	92.83	A
	後龍交流道	通霄交流道	往北	92.82	A
			往南	92.84	A
	通霄交流道	苑裡交流道	往北	92.78	A
			往南	92.85	A
	苑裡交流道	大甲收費站	往北	92.91	A
			往南	92.93	A

2.省道系統供需分析

(1)東西向省道

目標年苗栗縣東西向省道系統服務水準分析如表 5-6-3 所示，台 6 線以公館-福基路段尖峰小時交通量最高，台 72 線則以工業區-汶水間尖峰小時交通量最高，各路段情況良好，服務水準多為 A 級。

表 5-6-3 目標年苗栗縣東西向省道系統平日服務水準分析

道路名稱	起點	迄點	方向	尖峰小時交通量(pcu/h)	道路容量(pcu/h)	V/C	服務水準
台 6 線	十班坑	苗栗	東	1,581	4,956	0.319	A
			西	1,674	4,956	0.338	A
	苗栗	公館	東	1,234	5,922	0.208	A
			西	1,011	5,922	0.171	A
	公館	福基	東	1,308	2,641	0.495	B
			西	1,571	2,641	0.595	C
	福基	汶水	東	456	2,378	0.192	A
			西	317	2,378	0.133	A
台 72 線	後龍	北勢	東	629	4,300	0.146	A
			西	433	4,300	0.101	A
	北勢	龜山	東	1,514	4,300	0.352	A
			西	1,170	4,300	0.272	A
	龜山	公館	東	1,602	4,300	0.373	B
			西	1,448	4,300	0.337	A
	公館	工業區	東	1,447	4,300	0.337	A
			西	1,225	4,300	0.285	A
	工業區	汶水	東	1,850	4,300	0.430	B
			西	1,472	4,300	0.342	A

(2)南北向省道

目標年苗栗縣南北向省道系統服務水準分析如表 5-6-4 所示，其中以台 1 線新竹-頭份聯外需求量最高，V/C 值達到 0.771 以上，道路服務水準為 D 級；台 3 線以大湖-卓蘭路段需求量最高，南向 V/C 值為 0.587，道路服務水準為 C 級；其他路段情況良好，服務水準多為 A~B 級。

表 5-6-4 目標年南北向省道系統平日服務水準分析

道路名稱	起點	迄點	方向	尖峰小時交通量(pcu/h)	道路容量(pcu/h)	V/C	服務水準
台 1 線	新竹縣縣界	頭份	北	3,240	4,200	0.771	D
			南	3,262	4,116	0.793	D
	頭份	尖山	北	205	5,162	0.040	A
			南	167	5,162	0.032	A
	尖山	談文	北	657	4,843	0.136	A
			南	733	4,843	0.151	A
	談文	後龍	北	699	6,780	0.103	A
			南	686	6,780	0.101	A
	後龍	十班坑	北	183	6,048	0.030	A
			南	248	6,048	0.041	A
	十班坑	西湖	北	219	4,956	0.044	A
			南	159	4,956	0.032	A
	西湖	通霄	北	176	6,764	0.026	A
			南	174	6,764	0.026	A
台 1 己線	台拓	頭份	北	1,010	4,843	0.209	A
			南	740	4,843	0.153	A
台 3 線	新竹縣縣界	三灣	北	819	3,856	0.212	A
			南	544	3,856	0.141	A
	三灣	獅潭	北	580	3,563	0.163	A
			南	546	3,563	0.153	A
	獅潭	汶水	北	657	3,856	0.170	A
			南	774	3,856	0.201	A
	汶水	大湖	北	1,136	3,689	0.308	A
			南	1,046	3,689	0.284	A
	大湖	卓蘭	北	1,824	3,990	0.457	B
			南	2,344	3,990	0.587	C
台 13 線	新竹縣縣界	竹南	北	1,581	4,200	0.376	B
			南	1,674	4,200	0.399	B
	竹南	尖山	北	1,234	4,192	0.294	A
			南	1,011	3,814	0.265	A
	尖山	頭屋	北	1,308	2,726	0.480	B
			南	1,571	2,726	0.576	C
	頭屋	苗栗	北	456	3,563	0.128	A
			南	317	3,563	0.089	A
	苗栗	南勢	北	1,040	2,726	0.382	B
			南	1,006	2,726	0.369	A
	南勢	銅鑼	北	461	3,948	0.117	A

道路名稱	起點	迄點	方向	尖峰小時交通量(pcu/h)	道路容量(pcu/h)	V/C	服務水準
	銅鑼	三義交流道	南	314	3,948	0.080	A
			北	244	2,668	0.091	A
	三義交流道	伯公坑	南	300	2,668	0.112	A
			北	429	2,726	0.157	A
	伯公坑	台中縣縣界	南	241	2,726	0.088	A
			北	444	3,940	0.113	A
台 13 甲線	竹南	造橋	北	451	4,843	0.093	A
			南	487	4,956	0.098	A
	造橋	北勢	北	725	3,856	0.188	A
			南	650	3,856	0.169	A
台 61 線	新竹	竹南	北	323	4,835	0.067	A
			南	539	3,982	0.135	A
	竹南	後龍	北	707	4,835	0.146	A
			南	776	4,835	0.160	A
	後龍	通霄	北	1,194	2,974	0.401	B
			南	1,351	2,918	0.463	B
	通霄	苑裡	北	856	3,982	0.215	A
			南	797	2,974	0.268	A

3.縣道系統供需分析

目標年苗栗縣縣道系統瓶頸現象以縣道 121 線山腳-台中路段瓶頸現象最為嚴重，速率不及 20 km/h，服務水準呈現 F 級，縣道 124 線海口-頭份路段、縣道 140 線台 1-縣道 121 線與縣道 121-台 13 線路段，路段旅行速率約 25 km/h，服務水準為 D 級。

其中，縣道 124 線因目標年北橫計畫已施工完成，有助於分擔現況頭份-縣道 124 甲線交岔路口-台 3 線交岔路口路段交通需求，改善現況瓶頸的現象；縣道 126 線，因部份路段與台 72 線平行，分攤東西向交通需求，全線需求量較低，速率約為 55km/h，道路服務水準為 A 級。

表 5-6-5 目標年縣道系統平日服務水準分析

道路名稱	起點	迄點	方向	旅行速率(km/h)	服務水準
縣道 119 線	西湖	銅鑼	北	57.0	A
			南	53.7	A
	銅鑼	茄冬坑	北	57.0	A
			南	49.8	A
	茄冬坑	三義	北	34.9	B
			南	57.0	A
縣道 121 線	通霄	南和	北	57.0	A
			南	47.1	A
	南和	山腳	北	51.7	A
			南	57.0	A
	山腳	台中市縣界	北	22.2	D
			南	33.0	B
縣道 124 線	海口	頭份	東	24.2	D
			西	33.0	B
	頭份	縣道 124 甲線交岔路口	東	47.2	A
			西	57.0	A
	縣道 124 甲線交岔路口	台 3 線交岔路口	東	57.0	A
			西	46.7	A
	台 3 線交岔路口	南庄橋	東	50.0	A
			西	48.7	A
	南庄橋	八卦力	東	50.0	A
			西	36.1	B
縣道 126 線	外埔	後龍	東	57.0	A
			西	51.7	A
	後龍	北勢	東	55.9	A
			西	57.0	A
	北勢	頭屋	東	57.0	A
			西	54.9	A
	頭屋	獅潭	東	56.6	A
			西	57.0	A
縣道 128 線	通霄	台 1 線交岔路口	東	57.0	A
			西	31.1	C
	台 1 線交岔路口	銅鑼	東	42.6	B
			西	57.0	A
	銅鑼	台 72 線交岔路口	東	57.0	A
			西	37.2	B
縣道 130 線	苑裡	芎蕉坑	東	57.0	A
			西	46.7	A
	芎蕉坑	三義	東	57.0	A
			西	29.4	C
	三義	大湖	東	39.6	B
			西	50.0	A
縣道 140 線	台 61 線交岔路口	台 1 線交岔路口	東	54.6	A
			西	57.0	A
	台 1 線交岔路口	縣道 121 線交岔路口	東	24.0	D
			西	57.0	A
	縣道 121 線交岔路口	台 13 線交岔路口	東	57.0	A
			西	26.7	D

四、小結

綜而言之，未來因九宮格與整體道路路網已趨健全，各級道路供給容量充裕，在維持自然發展情境私人運具比 90%假設下，就目標年平常日交通需求觀之，路段服務水準均可維持良好，因此，在道路系統架構完整，服務水準良好條件下，未來應以交通工程與管理手段確保行車安全與使用效率，以減少路口交通瓶頸的產生。

雖然無假日需求模式無法提供目標年假日道路服務水準檢核，但由現況可知，目前苗栗縣各景點除南庄獅頭山風景區外，年遊客數均在 50 萬人次以下、且淡旺季遊客數差距大，若景點旺季假日人潮湧現，倘以私人運具為主，易生擁堵，建議可參考南庄台灣好行接駁公車與 2011 年臺灣燈會經驗，提供路線、班次整合型接駁服務，透過公共運具推廣、私人運具交通管理等措施，紓解假日湧入的車潮。

第七節 本縣區域計畫配合國土計畫法(草案)之轉換原則與檢討分析

依「國土計畫法(草案)」規劃之縣市國土計畫與依現行區域計畫法規劃之區域計畫，雖同為實質空間規劃之上位指導計畫性質，縣市國土計畫較區域計畫新增納入成長管理、財務部門規劃，並涉及土地使用管制體制變革，縣市區域計畫內容需因應法規趨勢預作準備。考量國土計畫法特性，縣市區域計畫之定位應具有策略性的「空間土地利用計畫」，並且需「兼顧實質發展、保育與保育與成長管理」。

一、國土計畫法(草案)

為落實國土保育與保安，行政院院會於民國 98 年 10 月 8 日通過「國土計畫法」草案，並送請立法院審議尚未通過。國土功能分區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

國土計畫法制定乃參酌先進國家之經驗及作法，未來國土空間發展，應以符合永續發展之世界趨勢，並以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為目標，故亟須整合土地使用計畫及審議之體系，以達成下列目標：（一）有效改善現行都市及非都市土地兩套各行其是之管理制度，以及水、土、林保育事權分散之缺失，建立未來公平、公開及效率之國土利用、管理及發展制度。

（二）整合國土資源之保育事權、加強景觀及防災之空間規劃，建立公共建設與土地利用之整體配合及都會區建設之協調機制，提升國際競爭力。

（三）提高地方整體規劃之自主性，透過完整之土地資源調查、農業與城鄉發展規劃及其配套公共設施之成長管理機制，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二、國土計畫及區域計畫銜接與轉換

我國現行土地規劃之架構，於區域計畫下依相關法規體系可區分為都市計畫土地、非都市土地、國家公園土地，除各訂有法律外，並各設有計畫委員會負責審議及推動事宜。都市計畫土地係依都市計畫法管制；非都市土地係依區域計畫法進行管制；國家公園土地係依國家公園法管制。為解決過去計畫體制不健全，加以事權分散，且缺乏專責的國土資源整合機

關，導致國土資源的保育工作無法充分整合，重大建設資源配置困難，且難以有效發揮引導發展的功能，未來透過國土計畫進行全面性空間資源整合規定後，將建構形成公平、公開及效率之國土利用、管理及發展制度。惟目前整合階段仍須面臨的課題是都市計畫土地、非都市土地、國家公園基於不同區位特性所劃設之分區及管制如何整合至國土四大功能分區。其中都市計畫土地、國家公園土地、海岸及海域部分均有明確之資源利用目標，未來劃入國土四大功能分區時應無疑義；然而非都市土地於現行體系下實施開發許可缺乏明確之計畫指導，未來納入國土計畫四大功能分區後將如何歸類及劃分，將為國土計畫及區域計畫銜接與轉換之難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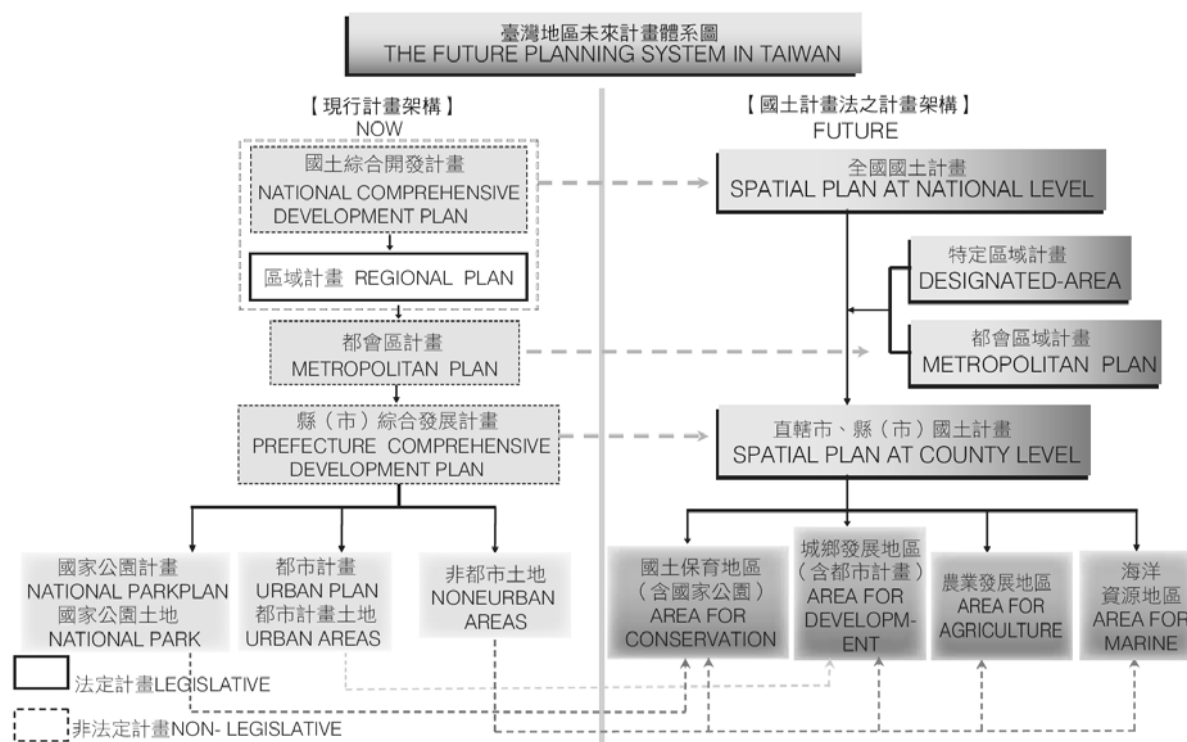


圖 5-7-1 臺灣地區未來計畫體系圖

三、本縣區域計畫仍依現行區域計畫法執行

內政部 99 年 12 月 15 日召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作業審查會議紀錄通案性意見：「請各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事項：考量本次係推動重點係「擬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故請各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區域計畫法第 7 條研擬相關計畫內容，無須特別分別擬具縣(市)區域計畫及縣(市)國土計畫兩套規劃成

果，後續涉及該二計畫間之轉換方式，本部營建署將另案研議處理原則，以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辦」。

因此，在當前「國土計畫法」尚未完成立法前，本次縣市區域計畫之推動與行政程序仍需依現行區域計畫法體系、都市計畫法體系及其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規辦理。

第六章 發展課題與對策

第一節 經濟產業

一、經濟產業發展課題

(一)農業

1.農業人口高齡化趨勢與氣候變遷對農業發展之衝擊。

苗栗縣農業人口比例高，農產總額卻有限，顯示農業雖為地方重要產業，但因受限於平坦農地有限，且年齡 65 歲以上佔 15 歲以上農業人口比例亦高達近兩成五，專業農牧戶僅為總農牧戶 22.97%，未來面臨全球化及兩岸農業品量與質之競爭，農產精緻化、產地履歷、有機認證、研發等技術需求或轉型休閒農業發展將是關鍵。再者，近年受溫室效應、氣候劇烈變遷影響，造成農業生產風險及衝擊農戶生計，苗栗縣擁有高比例農業人口，需謹慎面對。

2.農地永續利用及工商產業用地需求之競合。

苗栗縣受山坡地、國家公園及森林等地形限制，可發展用地有限，其中又以特定農業區之優良農田地區為多，隨著國道三號開通及高鐵建設造成部分農地面臨切割及穿越之情況，而鄰近城鄉發展地區及工商產業區之農地也因其區位條件與可能受汙染之疑慮等因素，未來將不可避免需利用現行農地之課題產生。

另一方面，苗栗縣現行非都市編定工業區有限，閒置都市計畫工業區面臨轉型再利用，近年隨著科學園區落腳，苗栗縣高科技產業表現優異，產業群聚效應帶動工商業顯著成長，現況編定工業區已趨飽和，形成供不應求情形，工商用地需求殷切。

而從苗栗縣農業生產結構特性來看，農地變更對農產重要性影響有限，但因涉及農保、津貼與補貼之農民權利，且受中央農地利用政策趨

嚴及糧食安全議題發酵，農地變更轉型釋出將面臨的不只是農產議題，更需解決農民權益之社會議題。

(二)工商及服務業

1.工業用地仍有需求，惟可發展腹地有限。

依前述預測分析，在中高度發展情境下，苗栗縣目標年二級產業用地需求為 1227.4 公頃，較 95 年二級產業成長 321.04 公頃，扣除現行尚可釋出產業用地面積 100.18 公頃後，尚需增加 220.86 公頃之產業用地方符需求。

惟苗栗縣土地以山坡地為主，且現況使用分區多為特定農業區，可發展腹地有限，爰應透過有效合理之產業用地供給，於不影響環境保護及農糧生產下，有效釋出產業用地。

2.老舊工業區生產環境有待改善。

苗栗縣由政府主導開發之報編工業區，多屬早期工業區，多面臨公共設施、公用設備老舊，生產環境與安全防災功能較不足的問題，為提高廠商生產之最大效益、建構健全及安全之園區服務，有待提升老舊工業區相關機能。

3.部分都市計畫工業區使用率低，應配合產業政策或城鄉發展趨勢檢討。

(1)苗栗縣 20 處都市計畫中，劃設有工業區者共計 17 處，面積合計 775.91 公頃，使用率 67.11%。

(2)由於都市計畫工業區多屬早期劃設，土地權屬皆為私有且土地利用分散或細碎不具規模，整合難度高，部分土地亦因缺乏細部計畫道路而成為裡地，又因公共設施、設備負擔成本高而尚未完備，不利於廠商進駐利用，導致面臨閒置及現況已開發為非工業使用，已不符都市發展趨勢，且無法滿足未來產業用地開發效益及廠商實際需求。

4.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

苗栗縣位登記工廠計 138 家(位於都市計畫地區 22 家、非都市土地計 116 家)，主要集中於竹南鎮、苑裡鎮、後龍鎮，其中經濟部公告劃定為特定地區者 3 處，其中 2 處位於苑裡鎮、1 處位於銅鑼鄉；2 處位於特定農業區、1 處位於其他分區(山坡地保育區)，其生產過程中所排放之污水、廢棄物難以管制，將對農業生產、生態、土壤、水源等造成影響，將依據「全國區域計畫」、「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等規定辦理。

二、經濟產業規劃對策

(一)農業

1.以政策輔導技術轉型、調整農業生產方式。

- (1)依據六大新興產業政策之「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苗栗縣未來可針對具競爭力、附加價值高之農產，輔導其技術升級及轉型多元發展，並透過農會、農業研究機構之合作，培育農業專業人才及技術，加強苗栗農業發展競爭力。
- (2)建議可調整農業生產方式，讓作物與家畜種類、方式更加多樣化，以降低氣候變遷與災害事件帶來的風險；避免於灌溉水資源不足的地區耕作；運用休耕與輪作因應乾旱與高溫季節的調節機制。

2.建立農產品行銷，提昇農業觀光效益。

- (1)苗栗縣地形環境多變，每個鄉鎮適合的作物不盡相同，未來應透過整體規劃，依照地區環境特色與生產優勢，結合發展最適合地方之經濟作物，以優質無汙染及有機生產之環境為主打，配合產銷履歷制度之推廣與完善且安全之行銷通路，建立各鄉鎮優良農產品品牌，增加農民經濟效益。
- (2)苗栗縣各鄉鎮皆有其重點特產與農地景觀，應針對當地農業特色，塑造特有之休閒空間，可結合精緻農業與休閒體驗需求，規劃不同時

節、地區農產與農業環境，創造豐富體驗且具特色差異化之休閒農業，透過整體空間規劃串連整合鄰近鄉鎮，以鄰近鄉鎮之多元旅遊體驗，取代單一點之觀光模式，提昇遊客重遊率。

3.評估土地農作適宜性，指認轉型釋出地區。

- (1)建議依農委會農地資源評估結果，對於鄰近工商發展地區已不利耕種且有土地污染之疑慮者，指認適合釋出作為城鄉發展用地之區位，並增修訂維護農民權益法規與程序，避免工商發展犧牲農民權益或形成社會問題。
- (2)對於重大工程、交通相關建設周邊農地資源，亦應檢討土地轉用之可能，透過空間配置計畫評估土地農作適宜性，對於優良農地應該加以保育，避免因開發行為或工商產業之發展對於苗栗地區農業生產環境造成不當影響。

(二)工商及服務業

1.建構優質科技園區，推動閒置工業區轉型活化再生。

- (1)全球化產業競爭態勢下，產業尋求具備完善創新學習網絡、綿密垂直產業鏈之區域，作為創造高附加價值之製造基地，依循「桃竹苗產業創新走廊」產業群聚佈局，苗栗縣具備交通便利及公有土地條件已蓄勢待發，依「產業創新條例」及相關法令之規範，規劃設置新興科技工業園區，結合地方特色資源，樹立園區典範。如卓蘭白布帆地區設立太陽能光電廠為主的科技觀光園區，結合鄰近觀光果園設置太陽能遊憩服務中心，增加當地觀光優勢，並進一步發展太陽能光電示範社區、節能減碳、中水處理、智慧科技等新科技，在綠能光電產業發展之同時，亦打造機能完備之優質居住空間。
- (2)面臨全球化產業競爭及佈局，早期由政府編定開發之工業區(如竹南、頭份、中興及三義等工業區)，應透過改善硬體環境，活化使用機能，透過加強建立 E 化之基盤設施、導入觀光遊憩機能創造新體驗

價值(體驗經濟)、建立產官學界合作交流平台、園區空間營造，藉以厚實既有產業發展基礎。

- (3)都市計畫閒置工業區建議藉由「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相關規定檢討變更，轉型提供地區其他機能使用，推動地區活化再生。

2.健全三大商業核心，營造特色商圈。

- (1)由獎勵民間參與投資興建重大商業設施，或利用公有土地或整體開發土地甄選民間參與投資，以結合購物、大賣場、休閒運動、娛樂、餐飲美食、便捷交通等多元機能，加以形塑苗北、苗中、苗南三大商業核心地區，打造複合性商業中心，提供完善之商業服務及良好景觀環境，帶動就業機會，以及觀光及消費成長。
- (2)勘選如苗栗市、後龍、通霄、苑裡等鄉鎮之商圈市街，藉由改進傳統市集經營管理，維護周邊環境整潔，與提升商圈周邊環境素質，營造美好都市景觀及友善消費環境，配合休閒觀光發展趨勢，營造特色市街空間，創發特色商品之附加價值。

3.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

- (1)訂定變更原則及指認農地轉型釋出區位

考量農糧安全及農地總量控管條件下，為輔導其合法化經營及促進產業發展，應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上，針對區位及農地現況，訂定變更原則，檢討現行特定農業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或其他適當分區。

- (2)建立未登記工廠資料庫，管控汙染地區。

具汙染性質之工廠，應先確認其產業性質、類別，以及與環境汙染之關係，建立資料庫，確實依工廠之性質進行掌控，避免具汙染性質之工廠規模擴大或蔓延；輔導具汙染性質之工廠遷入設有汙染處理設施之園區，可降低廢汙水、廢棄物處理成本，有效控制汙染地區。

(3)已公告特定地區辦理策略

- A. 循區域計畫法 15 條規定辦理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依特定地區周邊農業生產環境現況及環境敏感條件，檢討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 B. 採全區整體規劃理念，透過「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1-1、31-2 條規定，於符合整體規劃方式且提供必要適當的公共設施等條件下，允許特定地區內之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或依「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申請設置產業園區及變更為工業區。

(4)特定地區外之未登記工廠辦理策略

A. 聚集達使用分區變更規模者

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如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已改變分區使用性質應辦理分區變更者，宜依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辦理。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部分，應符合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等原則，以維整體國土秩序。

B. 未達工業區變更規模者

針對無法輔導廠地合法使用者，工業主管機關應輔導其利用既有工廠轉型經營，相關措施如下：

- (A)輔導轉型：位屬農業用地之工廠，輔導轉型為符合該用地相關法令規定容許使用之項目(如農業設施之作物栽培及培養設施或自產農產品加工設施等使用)。
- (B)輔導遷廠：對於無法輔導轉型經營者，配合經濟部各項土地優惠措施及遷廠資訊協助其遷移至合法工業區、工業用地、產業園區或其他可供設廠土地。

第二節 居住用地需求預測

一、土地使用發展課題

(一)苗栗縣境多環境敏感區，可發展用地有限。

1. 苗栗縣目前已登錄土地中，山坡地保育區、國家公園區及森林區面積分別佔全縣登錄土地之 57.82%、24.35%、5.63%，三者合計佔全縣之 87.80%，高於於中部區域山坡地保育區、國家公園區及森林區面積平均約 66.80%高，顯示苗栗縣因地形限制之顯著影響。
2. 扣除前述分區後，苗栗縣境內非都市土地面積仍以特定農業區為最多，約佔全縣登錄土地之 8.15%；另外，全縣土地約 52%為 1 級環境敏感區，全縣土地約 37%為 2 級環境敏感區，可發展腹地僅以都市計畫區與特定農業區。
3. 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其他使用分區(如山坡地保育區、特定專用區等)土地，如符合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之土地，或係屬農業主管機關依據農業發展需求，認定應積極維護之地區，宜維持(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二)都市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須再檢討執行。

苗栗縣目前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合計共有 45 處，面積合計 104.36 公頃，尚未依附帶條件規定辦理整體開發之地區 29 處，面積合計 83.66 公頃，未來雖可提供約 62.89 公頃可建築用地(住宅區及商業區)，但由於整體開發地區所需面臨的最大問題為土地所有權人數眾多、地主整合不易，加上整體開發成本高，短期內較難整合開發利用。

依據『苗栗縣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調查規劃研究案』結案報告書指出：建議由苗栗縣政府依「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整體開發地區專案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原則」及「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 條及第 37 條等規定，專案

進行主要計畫附帶條件之通盤檢討，並實際執行部分整體開發單元以為示範地區，以加速整體開發地區開發時程，促使土地合理利用。

(三)都市計畫地區用地供給尚可滿足，惟需其他用地協助提供

苗栗縣內尚有居住用地需求為竹南頭份、卓蘭、銅鑼、南庄、三義、西湖、造橋及獅潭，考量苗栗縣都市計畫住宅區及商業區平均使用率分別為約 61.53%、81.44%，且尚有 29 處未依附帶條件規定辦理整體開發地區，為朝集約城市發展，個別都市計畫區未來應先朝使用閒置零星工業區、都市發展儲備用地(農業區)及整體開發地區為未來發展腹地，儘量不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為原則。

(四)鄉村區、農村社區多有缺乏公共設施服務現象

苗栗縣鄉村區面積約 481.27 公頃，開闢率高，現況居住人口密集，大多集中於苗栗市、後龍鎮、頭份鎮、竹南鎮、通霄鎮；具明確之聚落生活習性之農村社區約 228 處，因鄉村區或農村社區係早期依既有聚落達一定規模以上劃設，普遍存在未對土地進行整體利用規劃，公共設施建設與環境品質較不完善之課題。

(五)公有土地廣大，卻多位於山地環境敏感地區

根據統計苗栗縣目前公有土地佔全縣土地面積約 50.23%，但多位於泰安鄉及南庄鄉，佔全縣土地面積之 30.80%，多屬雪霸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土地；其次，非屬國家公園土地者，以卓蘭鎮及獅潭鄉為最多，佔全縣土地面積之 3.76%，分布區位多屬山坡地保育區，屬環境敏感地區。整體而言，苗栗縣雖多公有土地，但因其區位多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依據現行「全國區域計畫」指導，應以國土保育為優先。

二、土地使用規劃對策

(一)建構適合苗栗縣的城鄉發展模式

因應台灣「五都」行政區區域調整合併後，以及面對近年以生態城鄉、資源保育與永續發展為國土規劃主軸，苗栗縣應參照中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以及全國區域計畫等相關計畫之指導，重新檢視苗栗縣未來發展目標，配合發展現況分析與未來預測，建構適合苗栗縣的城鄉展模式，因應極端氣候及永續城市發展，運用慢活城鄉規劃理念，重新調整苗栗縣未來發展方向與空間結構，並落實於整體土地使用規劃內。

(二)配合城鄉發展模式與環境敏感分級，適度利用 2 級敏感地。

1. 依「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建立縣級環境敏感地區之限制開發範圍、條件開發範圍總量管制，以保護現有生態綠廊為前提下，檢視部分條件發展區為城鄉發展區之可行性，促使開發及保育得以並進。
2. 考量苗栗縣境內山坡地比例高，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配合山坡地劃出法令，檢討研究其開放適宜性，研析可優先劃出山坡地區位及面積，以充分利用土地資源，有效節省土地開發成本，適度開放條件發展地區土地。
3. 配合中央農糧政策與未來發展需要，原則上經指認為優良農地者，將依相關規定以農業生產為主，其他農地則評估土地農作適宜性，指認轉型釋出地區，讓農地可朝多元化利用發展。

(三)建立苗栗縣空間發展軸帶，指認重點發展地區。

為避免點狀零星開發破壞苗栗現有生態綠廊，可藉由苗栗縣空間結構與核心發展地區確立，配合未來重大建設及主要人口集中地區(竹南鎮、頭份鎮及苗栗市)，指認為未來主要重點發展地區，以發展軸之串連，降低零星開發機會，善用零星被切割農地，及重點發展地區周邊土地為主要發展腹地。

(四)檢討已發展地區土地利用方針，為都市發展地區注入新活力。

苗栗縣除西湖鄉、獅潭鄉及泰安鄉外，各鄉鎮市均有都市計畫區，未來配合苗栗區域計畫發展目標之落實，修正現行計畫發展目標、規劃構想及土地使用計畫，以通盤檢討或專案通盤檢討方式，善用未開發之整體開發地區，進行都市計畫與示範，以活化未被善加利用之閒置土地。

另外，應加強與地方民眾進行溝通，並加速西湖及獅潭都市計畫之法定程序，其他都市計畫區則以通盤檢討或配合重大施政計畫以專案通檢等方式檢討整體土地使用結構之適宜性，重構土地使用結構及機能，促進都市結構緊密發展，作為邁向縣政願景之基礎整備工作。

(五)呼應中央更新政策，強化推動主題

藉縣府重大施政計畫之投入，帶動原都市計畫老舊發展區辦理都市更新之動能，並依區域特性推展具特色性之都市更新作業：

1. 舊社區及特色街區更新再造: 苗栗、苑裡等早期發展聚落、街區之環境改善及活化。
2. 配合重大建設推動策略性更新: 如鐵路高架、重大工程及開發案周邊影響整體發展窳陋區域搭配更新。
3. 公共建築及閒置公有房地再開發改善: 老舊市場、閒置公有眷舍、機關設施等空間再造。
4. 工業區再生活化: 早期發展工業區，如竹南、頭份及三義等區域產業機能轉型及設施引入。

同時，針對如敬軍新村、南苗市場、縣政中心周邊等已進行都市更新先期研究之區域，持續爭取相關經費進行更新事業計畫之擬定及推動，逐步落實都市更新之執行，有效整合周邊資源並導入地方資源與特色拓展再生之策略，發展具地方特色之活動使用空間及活動分區。

(六)配合農村再生政策，改善鄉村區及農村社區環境

農村再生政策與計畫的推動，係立基在農村整體發展之需要，以現有農村社區為中心，強化由下而上的地方參與制度，推動農村再生計畫。應可各地方人口集居情形探究各鄉村區是否有擴大或結合鄰近地區辦理既有鄉村區建築用地範圍擴大之需求，指認農村再生發展區位，指導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內容，以進行土地使用管理。

(七)協助公有土地轉型活化，整合公有土地資源

配合本次區域計畫公有土地之清查，針對位於縣境東側山地廣大的限制發展地區之公有土地，具有生態保育與國土保育價值，應規範相關開發限制，可朝生態、有機農場或造林地規劃；其餘位於一般發展地區與條件發展地區之較具規模公有土地，未來可配合地方與產業發展需求，優先利用以活化閒置的公有土地資源。

第三節 公共設施

一、公共設施發展課題

(一)公共設施開闢財源的尋求

近年來，在財政收支劃分法的規定下，稅賦收入及補助金收入成為地方政府最主要的兩大收入。目前台灣地區各縣市都須仰賴上級政府之補助，尤其屬農業型縣市的苗栗縣，依賴補助金之比重為台灣地區各縣市之前五名。由於都市地區生活環境品質的提高有賴於公共設施的開發，各都市計畫書中均有其開發計畫，然而公共設施用地徵收、開發經費龐大，財源如何籌措是一大難題，因此常使地方政府一籌莫展而無法實行。有鑑於此，都市計畫法第 30 條規定獎勵私人或團體投資興辦公共設施，但獎勵辦法無法與實際狀況相配合，故少有私人或團體願意投入鉅資興辦或開發公共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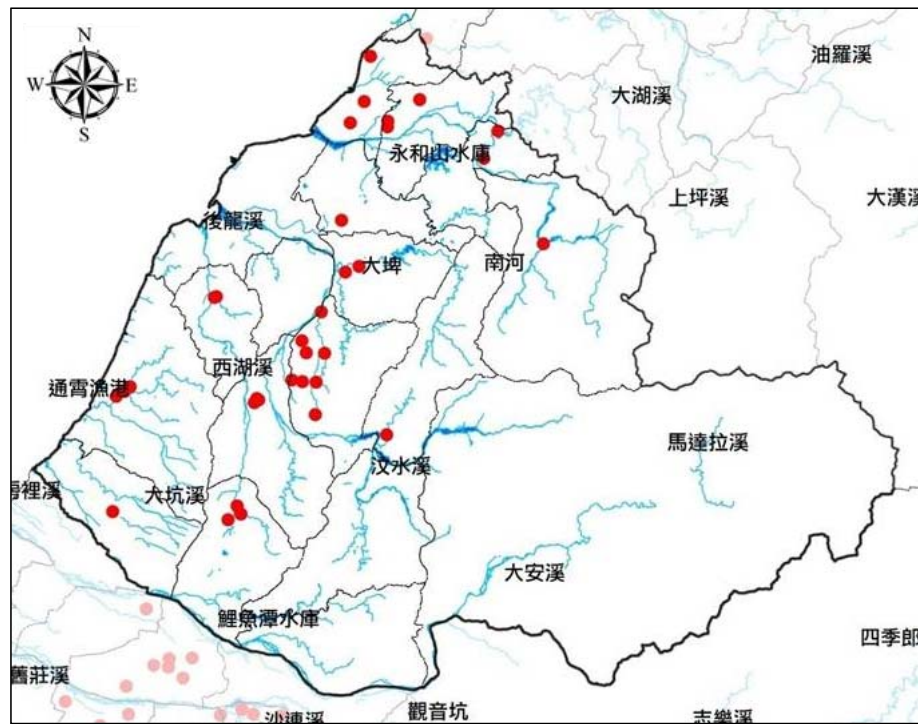
(二)現有殯葬設施種類與數量不足，殯葬設施服務水準低

苗栗縣近十年來老年人口比例由民國 93 年的 12.19%，民國 102 年上升至 13.69%，增加約 9 千人，老化指數更是由民國 93 年的 62.40%上升至民國 102 年的 93.21%，顯示苗栗縣人口已達高齡化社會，而與之相關聯之歷年死亡人數由 4,184 增加至 4,670 人，亦反映地區對於殯葬設施之需求呈現正成長趨勢。另依內政部統計年報顯示，苗栗縣歷年骨灰(骸)存放設施之納入數量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民國 93 年納入 3,271 位，至民國 103 年一年即納入 4,630 位，此反映地方殯葬設施需求應具相當之市場規模，未來應可考量藉由民間資源並整合殯葬服務業，以提高喪葬文化層次。

(三)雨水下水道實施率落後

本縣雨水下水道總規劃面積共 7,648 公頃，規劃幹線總長約 140.92 公里，已建設長度約為 82.60 公里，實施率約為 58.61%，尚低於全國平均下水道實施率約 63.24%；此外，苗栗縣各鄉鎮之雨水下水道實施率落

差大，造橋鄉、苑裡鎮及大湖鄉等部份鄉鎮已達 100%以上實施率，竹南鎮與頭份鎮等鄉鎮卻不及 50%。然雨水下水道係為避免降雨所造成之地表逕流造成安全危害及污染等考量而設置，由本縣近三年來淹水地區示意圖可看出，淹水集中於公館鄉、竹南鎮、頭份鎮等雨水下水道實施率落後之鄉鎮。考量極端氣候的影響，未來暴雨發生機率上升，因此應儘速完成苗栗縣各鄉鎮之雨水下水道實施率，以避免對縣民造成生活上的不便。



資料來源：縣(市)政府水情中心建置規劃之研究。

圖 6-3-1 苗栗縣淹水區域示意圖

(四)醫療機構及資源分布不均

苗栗縣全縣共有 16 所主要醫療機構，其中，於苗北地區主要集中於竹南、頭份一帶，共 5 所，於苗中地區則集中於苗栗市，共 7 所，僅剩餘 4 所分布於其他鄉鎮，佔本縣逾半面積的苗東地區卻僅有大湖鄉一處主要醫療機構，且苗東地區產業以觀光為主，因此該地區常有大量遊客停留，如不幸發生重大意外，以目前如此貧乏的醫療資源，想必將造成生命財產的重大損失。

此外，各鄉鎮病床資源上，苗栗市、頭份鎮逾千張，苑裡鎮、竹南鎮逾百張，但西湖鄉、獅潭鄉、銅鑼鄉等部分鄉鎮卻無任何病床的設置，顯示出醫療機構、資源在本縣存在著嚴重城鄉差異問題。

(五)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落後，影響環境衛生及河川水體水質

苗栗縣目前污水處理率僅達 15.13%，與鄰近縣市如新竹縣 54.67%、台中市 56.52%及新竹市 45.68%相比落後許多，為達永續之環境生態建設，除現正規劃或推動中之污水下水道工程計畫外，仍應針對人口密集區、偏遠地區或農村地區等儘速研擬污水下水道計畫或設置小型污水廠、生態池等。

(六)高齡少子化趨勢導致土地使用需求改變

苗栗縣受到少子化趨勢影響，幼年人口(0-14 歲)佔苗栗縣人口總數比例由 83 年的 24.47%下降至 102 年的 14.68%，二十年間下降約 10%(約減少 5 萬 3 千人)，相對削弱學校用地之需求。其中，由於教育部規定國民中小學有最小設置面積，苗栗縣國小用地有些微不足，國中用地則高出設置標準。

此外，台灣正逐步邁入高齡社會，苗栗縣老化指數由 83 年的 36.69%上升至 102 年的 93.21%，且偏遠鄉鎮人口外移嚴重，應更加重視老人相關服務設施。

(七)公共設施的充實及其服務水準的加強

苗栗縣都市計畫地區面積只佔總面積的 4.17%，而已規劃之公共設施開闢率偏低，如兒童遊樂場、公園綠地、體育場館等設施，加上區位不當、管理維護欠佳等因素，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普遍低落。

另外苗栗縣近幾年來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佔總人口之比例有激增的現象，由民國 83 年的 8.97%至民國 102 年的 13.69%，其人口老化現象頗為嚴重，老年人口的增加，加上老年人活動場所的缺乏，顯示本縣對於老人的社會福利及適合老人使用的實質公共設施等問題，應加以注意。

(八)公用設備的整頓

本縣之公用設備管線仍以搭設在道路兩旁為主，不但妨礙都市景觀且易遭強風吹落，造成意外災害。

二、公共設施規劃對策

(一)定期檢討並加速開闢

配合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討公共設施用地供給與需求，將不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予以檢討變更，除可減少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亦能健全公共設施服務項目。

另應依據都市階層、人口聚集情形及配合地方發展特色，選定優先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及項目，並透過獎勵私人或團體興辦公共設施、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及建立使用者付費原則等開發方式取得用地，促使各地方均能具備完善的公共設施服務。

(二)妥善檢討校地需求，引入適當複合使用

由於高齡少子化趨勢，一方面削弱學校用地之需求，一方面又將提升老人服務設施之需求，參據經建會提出的「因應高齡化時代來臨的政策建議」，未來應妥善檢討學校用地需求，對於受少子化影響的學校，有以下策略：

1.兒童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設置綜合性兒童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用以提供弱勢兒童、少年各項諮詢、諮商、轉介、研習、休閒娛樂等服務。

2.提供老人相關服務

將閒置的教學教室作為老人教育訓練場所、老人日間照護場所等，規劃「學齡者」與「高齡者」共享的複合式學園，妥善照顧社區老年民眾；或設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由在地人力、物力資源，提供老人關懷

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辦理健康促進活動等，以延緩長者老化速度，發揮社區自助互助照顧功能，並建立連續性之照顧體系。

3.特色公共空間

配合「國民中小學閒置校舍活化再利用示範計畫」，活化閒置學校用地作為地方文化場所與公共空間，以建構符合社區需求之生活環境，並凸顯當地歷史記憶之文化意涵。

4.假日學校

苗栗縣東部偏遠鄉鎮由於交通不便、資訊缺乏、人口大量外流等因素，普遍面臨裁併與廢校的威脅；未來應善用當地自然資源優勢，以其獨有的特色設計不同的遊學課程，透過學校戶外教學或假日遊學的模式，甚至以城鄉交流方式來進行活動，在旅遊過程中融入教育學習的意涵，同時創造偏遠學校在地教育觀光的貢獻。

(三)提升雨、污水下水道服務效率

苗栗縣污水下水道處理率嚴重落後其他縣市，尤其是境內偏遠地區，除繼續爭取中央主管機關經費補助，應積極推動苗栗縣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其他已完成先期規劃之鄉鎮市，亦可持續引進民間參與投資，促使民間投資者結合水資源回收中心用地多目標使用、污水回收再利用之規劃。另外，針對本縣偏遠地區、山區，如南庄、三義、泰安等地區，由於污水設施所服務的最小密度，人口密度至少要超過 2,500 至 5,000 人/平方英里（約 965 至 1,930 人/平方公里），如人口密度未達 1,000 人/平方英里（386 人/平方公里），污水系統就難以收支平衡；但在考量降低健康風險的前提下，還是必須於偏遠地區或人口稀少建立污水處理系統，因此建議該地區採小型污水處理設施及單獨設置的化糞池等處理方式辦理，可當作集中式污水處理場的替代方案。

而對於雨水下水道各鄉鎮實施率不均情形，應分期分區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將部分實施率較低之鄉鎮提升至 60%，並定期辦理雨水

下水道清淤疏濬工作。而對於已完成淹水調查之地區，則繼續辦理下水道檢討，爭取中央預算辦理易積水地區抽水站設置工程等。

(四)整合殯葬服務，墓政管理新變革

為改善殯葬設施種類與數量問題，配合「苗栗縣福祿壽殯葬園區計畫」研提相關火葬推動與執行組織、法令等配套措施，鼓勵民眾進行遺體火葬或撿骨進塔。另持續進行縣內殯葬業者品質評鑑，以確保「生命產業」在苗栗縣之口碑性並提高永續經營可能性；針對苗栗縣境內舊有公墓，爭取中央主管機關經費補助，推動公墓公園化措施，整體規劃墓園景觀及強化使用機能，促使公墓等殯葬設施永續使用。

過去苗栗縣各殯葬設施因考量民眾觀感問題，故多將其設置於人煙罕至地區，卻使各殯葬設施間相距甚遠，因此可考慮推動整合性殯葬設施，以縮短整體殯葬時程。且為求服務範圍達極大化，可分別於苗北、苗南等交通便捷地區各增設一處整合性殯葬設施或利用現有殯葬設施予以擴充，以供縣民使用，以改善過去縣民因距離考量，轉而往鄰近縣市殯葬設施之窘境。

(五)改善鄰避設施設置地點與環境

提升大型鄰避設施之設施品質，打破設施藩籬，透過景觀設計綠化取代高牆隔離的冷漠感，將綠意延伸；較小型之電信、電力系統等設施則變更其設置地點，改置於地下化或中央分隔島等地點，強化防護又綠美化措施，降低影響範圍，改善鄰避設施之不良形象。

(六)綠美化公共建設

引入綠意、生態、美學之概念打造公共建設，除以公共建設作為節能減碳示範地區外，未來新興公共建設則將環保綠建材建築開發，重視生態環境與空間美學，期讓公共建設兼具公眾使用與教育、景觀、娛樂等多元功能。

第四節 交通運輸

一、交通運輸發展課題

(一)九宮格與整體道路路網已趨健全，如何提升行車安全與使用效率，與落實人本交通優先路權

苗栗縣南北最長約 50 公里，東西最長約 64 公里，山岳、丘陵地形約占全縣 82%，受限於地形、地勢影響，境內居住、工、商、行政業等活動人口、城鎮間往來主要集中在西側南北廊帶的濱海平原區，因此，以南北向道路系統較為完善，包含國道 1、3 號、台 61、1、13、13 甲、3 線、縣道 119 線等。其中僅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白沙屯至南通段尚未連通；另近年國道 1 號業已完成增設銅鑼、頭屋交流道，現正評估增設造橋交流道的可行性，國道 3 號增設西湖交流道業已獲核定，如經核定，將使國道行經苗栗縣 12 處市鄉鎮均設有交流道。現況國道 1、3 號苗栗縣各路段平、假日時速均可維持在 A~C 級服務水準，增設後雖可方便當地居民與外來遊客進出使用，但應避免引入過多車流降低國道服務水準。

東西向主要為觀光發展軸帶，過去東西向幹道多為該運輸廊帶唯一進出要道，且部份路段較為蜿蜒，因此，民國 91 年縣綜合發展計畫提出九宮格道路路網構想，以北、中、南橫道路健全東西向緊急救援道路路網與行車安全，持續改善至今。目前北橫段除縣道 124 線外，也增闢竹南-頭份-三灣-南庄新的替代道路，以改善平日尖峰或假日擁塞問題，並可連接國道 1、3 號交流道，部分路段已完工；中橫段除縣道 126、台 6 線外，台 72 線快速道路已通車數年，並業以平面道路延伸到苗 62 線泰安溫泉區，而甫通車的頭屋交流道，亦有助於提高國道 1 號與台 72 線間的連通效率；南橫段除縣道 130 線外，亦於南側提出可串連縣道 140 線的苑裡-三義-卓蘭新闢替代道路計畫，預計分段施工中。

此外，局部路段(口)因市區、重要景點活動旅次頻繁形成交通瓶頸，部分蜿蜒路段造成行車視距不佳，以及高鐵站與兩科學園區等聯外道路改善，均已透過外環道與替代道路新闢、或既有道路拓寬等進行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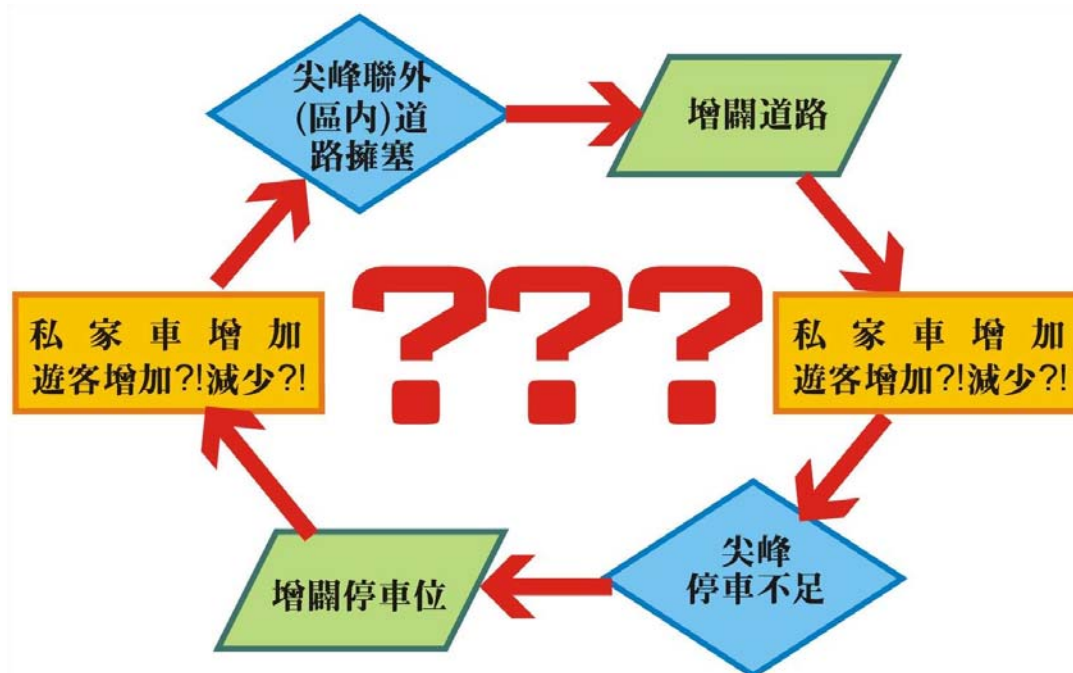
善。整體而言，雖然受地理條件限制，但苗栗縣 3 處地方中心與區域中心、一般市鎮間均已建構完善的鐵、公路運輸與緊急救援道路系統，且縣內任何地區均可連接九宮格主幹道路網，由未來年運輸需求預測結果顯示，在此路網架構下，預估未來年各主要道路平日均可保持 A~D 級服務水準。

(二)隨著工商、觀光產業的發展，如何降低對汽、機車的倚賴與提升公共運具使用率，為永續運輸的重要關鍵

根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臺灣近 20 年來，運輸部門一直佔能源消耗總量的第二位，僅次於工業部門，比例在 11~15%，其中又以公路系統能耗比例最高，約占 95%，公路系統中又以小客車總能耗量為各車種中最大，約占半數左右。整體而言，隨油價上升與各城鎮停車收費管理、公共運輸的投入，自 97 年起總消耗量有呈下降或持平之勢。

由相關調查可知，苗栗縣除就學旅次大眾運輸使用比例近三成外，其他旅次目的可能因道路路網發達，且汽、機車停車位多為免費、公共運輸配套不足等情況下，大眾比均不及 3%，不論是當地居民或遊客均以私人機動運具為主。汽、機車的使用的確提供生活上的便利與較高的可及性，但其對環境所造成的破壞、汙染、高耗能與交通擁塞情況卻日益嚴重。尤其面對未來全球能源供給不確定及極端氣候變遷的環境議題，降低能源消耗為全球公民的共識，建構低耗能運輸服務為面對未來能源危機與全球暖化的必要準備。

另一方面，從過去道路發展歷程觀之，如圖 6-4-1，道路興建若未加以妥適管理，產業與觀光的发展只會帶來更多車流，造成停車空間難解的問題，進而造成道路擁擠，恐將無法找到永續交通的出口。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6-4-1 以私人運具為導向之惡性交通改善模式

(三)如何因應各地活動特性與運輸優勢，提供「無縫接軌」與因地制宜的整合型公共運輸服務，以吸引居民、外地遊客樂於使用

苗栗縣現有 6 條國道客運路線、42 條公路客運路線、34 條免費市區公車路線、16 處臺鐵車站、超過 650 公里的休閒型自行車路網，其中臺鐵服務路廊與竹南-後龍-通霄-苑裡、竹南-造橋-豐富新站(與高鐵苗栗站共站)-苗栗市-銅鑼-三義等南北向旅次需求主軸極為相近，由於七成以上活動人口均分布在火車站、主要客運站 1-3 公里範圍內，已初步具備大眾運輸導向土地使用模式(Transit Oriented Development, TOD)基礎。

但深究現況大眾運輸比例偏低可能的原因為，私人運具使用極為方便、成本偏低，或部分場站火車、客運班次偏低或未準點，或居民與遊客對搭乘班次、地點等資訊無法即時掌握，或路線班次與旅次(遊)行程無法配合，另外，因軌道運輸與客運巴士極需透過市區接駁公車、自行車、步行等「無縫接軌」的轉乘接駁服務，才能達到及戶的目的，轉乘環境不佳也會明顯降低使用意願。

二、交通運輸發展對策

(一)健全道路系統服務效能與效率，減少不必要的道路興建

在道路系統架構完整，服務水準良好條件下，未來應優先加強號誌連鎖重整等智慧化交通工程與交通需求管理策略，或利用可變標誌指示系統(CMS)等導引擁塞路段改走其他替代道路，以提升道路整體使用效率，減少道路交通瓶頸的產生。如要興建道路應避開環境敏感區，避免土地過度被分割與不當開發，破壞自然生態景觀。

(二)善用臺、高鐵等客運場站利基，設計引導適宜地方發展的 TOD 土地使用與綠色人本交通整合模式(基底)

未來應優先確立各地區活動特性與運輸資源優勢，提供「無縫接軌」與因地制宜的整合型公共運輸服務，臺、高鐵等主要客運場站配合都市更新、開發，設計引導適宜地方發展的 TOD 土地使用與綠色交通整合模式，以吸引居民、外地遊客樂於使用。

(三)提升公共與人本運輸服務效能與使用誘因，開啟苗栗縣公共運輸新紀元（拉力）

1. 優先強化既有公共運輸骨幹的競爭力，提供合理與準點班次、可靠的搭乘資訊。
2. 提升「最後(前)一哩」「無縫接軌」的轉乘接駁服務，擴大與提升骨幹公共運輸的覆蓋率與使用率。
3. 南庄、三義等熱門景點以台灣好行、臺鐵、公路客運整合型路線班次為主軸，提供全程公共運輸無縫接送服務，以避免聯外道路擁塞。
4. 大眾運輸缺乏或較不具經營效益的偏遠地區與景點，提供「兼顧彈性供給」的 DRTS 準大眾運輸服務系統。

(四)降低對汽機車的倚賴與碳排衝擊的配套措施建議（推力）

1. 主要公共運輸場站、市區、主要景點應全面實施汽、機車停車收費，或適度提高汽、機車停車費率，落實私人運具使用者付費精神。
2. 大型活動期間應提高汽機車使用管制與停車費率、加開公共運具班次、提供交通與觀光套票優惠、加強宣導搭乘。
3. 如仍需使用汽、機車，則以鼓勵推廣節能清潔車輛的使用。

第五節 環境資源與景觀

一、環境資源與景觀發展課題

(一)水質保護區範圍限制土地使用發展空間－苗栗縣受地形限制，可發展用地有限

苗栗縣天然水資源保育之集水區規劃，大都依河川水文予以劃設，即包括外埔沿海集水區、香山沿海集水區、中港溪集水區、永和山水庫集水區、劍潭水庫集水區、明德水庫集水區、後龍溪集水區、西湖溪集水區、通霄沿海集水區、鯉魚潭水庫集水區、大安溪集水區等 11 個集水區，由於現階段法令已嚴格管制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庫蓄水範圍等區內之土地使用，進而限制地方之空間發展，恐造成人口外流。

依據自來水法劃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於區內禁止或限制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以加強各地水源之保護。因水庫集水區面積廣大，牽涉法令眾多，包含水利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開發利用條例、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國家公園法、文化資產保存法、發展觀光條例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有關土地使用之法令，及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等有關環境污染管制之法令，由於法令限制嚴格，致使可發展土地受限，經濟部水利署於 92 年 11 月研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縮編政策評估說明書，說明縮編限制範圍上仍有檢討空間，期使土地在兼顧環境涵容能力下可發揮最大效益。

(二)自來水接管普及率低於全國平均值

1. 依據「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統計資料顯示截至民國 102 年止，苗栗縣自來水普及率僅為 77.36%，為台灣地區自來水普及率倒數第二，僅高於屏東縣；縣府目前已規劃補助方案，將補助用戶 3 分之 1 的外管線費用，及免收道路維修費等方案，積極協助民眾進行自來水接管。

2. 苗栗縣自來水供應近十年平均每人每日用水量皆超過「全國國土及水資源會議」訂定之節約用水標準每人每日 250 公升，應檢討既有水源之有效運用，俾合理調度各標的用水。

(三)河川污染程度恐日漸惡化

1. 河川的防洪及整治工作，應兼顧河川水源的污染防治、河川砂石的開採和管理以及提昇河川景觀的再創造與親水性三大方向。另外，對於河川流經的區域，為了避免過多的開發，造成對水文、生態環境的不良影響和衝擊，對於河川地的管理，除了基於防洪及整治之外，還需考慮創造安全和優良的親水空間，讓本縣居民充分享受苗栗的好山好水。
2. 苗栗縣之河川大都具有流短水急，雨旱季流量相差懸殊之特性，並且每因上游地區水土保持之忽略，而形成中下游地區河道淤積和水患頻傳，因此河川之整治，實不容忽視。
3. 苗栗縣境內重要的河川以中港溪及後龍溪等二條河川下游之污染較為嚴重，其污染程度則視都市化程度、工業集中度而異，同時也受畜牧排放廢水及垃圾滲出水等處理方式是否恰當等因素而影響。

(四)重大經濟產業建設推動與環境資源維護保育之平衡調配

苗栗縣目前有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區、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第四期擴編計畫、銅鑼科學園區、三義農林公司工商綜合區、銅鑼中平工業區、遠雄國際醫學園區、福祿壽殯葬園區等重大開發案陸續推動中，其所產生之污染，若無法積極管控，勢必會對環境造成衝擊。

景觀資源具有相對稀少、不可再生、不可移動等特性，隨著生活水準的提高，對它的需求也越來越大。當文化、經濟水準發展到相當程度，景觀資源的價值也相對的提升。因此，保護景觀資源，避免景觀遭受損壞，是今後從事開發建設時必須考慮的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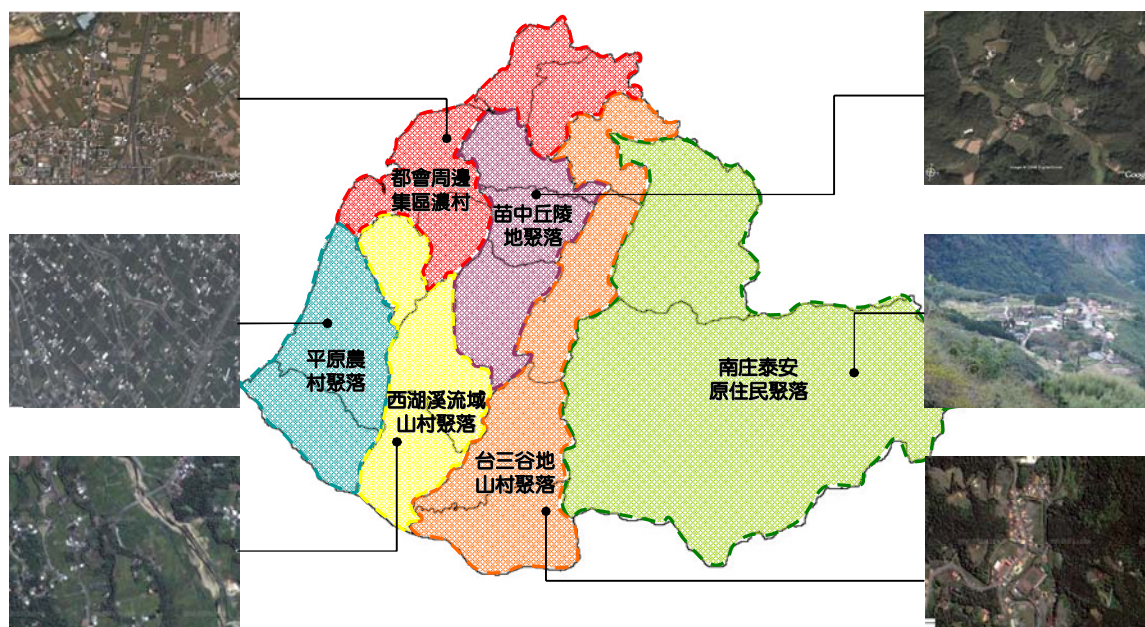
(五)重大產業投資建設啟用下，日後勢必大幅增加用水需求

苗栗地區生活及工業用水現況係由永和山水庫、明德水庫、鯉魚潭水庫及地區性水源供給，縣內包括崎頂產業園區、廣源科技園區、新竹科學園區第四期(竹南、銅鑼)等各重大投資建設計畫陸續啟用情形下，勢必將大幅增加用水需求。除落實節約生活用水之短期改善策略外，中長期勢必仰賴新增水庫(天花湖水庫)供給需求。

(六)既有聚落缺乏妥適土地規劃，造成自然環境及資源遭受破壞

苗栗縣位於北台與中台交接的位置，地形景觀以丘陵臺地為主，有山城之名，也是台灣西部最容易親近的山區之一。加上相對較晚開發，既有自然景觀資源豐富，素以苗栗八景聞名，包括三台疊翠(墨硯山、八角嶼山、加里山)、雙峰凌霄(雙峰山)、蛤市浮嵐(公館鄉東緣之八角嶼山煙雲)、礪窟響泉(出礪坑)、玉山霽雪(雪山)、馬陵小海(龍昇湖)、吞霄漁艇(通霄鎮南勢溪西北岸)、銀錠綺霞(今台中市大甲區鐵砧山)。

而今面臨北台灣工業化衝擊與本身山村農業經濟的轉型，城鄉景觀風貌相對應遭受衝擊，漸呈發展混亂現象，包括：建成聚落破碎鬆散蔓延、藍綠帶生態資源消殆、淺山地區開發衝擊等課題。以下依聚落區位與發展型態特性，分為 5 個景觀面進行說明：



資料來源：苗栗縣縣級鄉村風貌綱要規劃。

圖 6-5-1 苗栗縣聚落形態

1. 平原農村聚落：位於苗栗縣西南濱海地帶之苑裡平原，為傳統生產地區，多屬優良農田，稻米生產量佔苗栗縣總量四分之一強。但稻米產業內需下降，面臨農業轉型課題，且缺少觀光資源的附加，聚落體系與生產緊密結合，農地散居情形嚴重，生產與生態整合不易。
2. 都會周邊集區農村：位於苗北的竹南、苗栗平原，由中港溪、後龍溪沖積而成，土壤肥沃，過去為農業發展主要地區。現今面臨新竹科學園區之發展動能，逐漸轉變為依附都市生活的都市擴張腹地。面臨農地轉用、都市蔓延課題，建成聚落破碎低密度發展，違規工廠林立於農牧用地之間，環境污染事件層出不窮，對農業資源及環境造成破壞，亟需土地規劃強化保育與修復機能。
3. 西湖流域山村聚落：為西湖溪切割之丘陵臺地地形，山林資源豐富，雙峰山、火炎山皆為著名景觀，過去為林業、或水果、桂竹林種植等丘陵農業地帶，現今多轉型發展休閒農業，部分農園開發過量，已對淺山地區的自然生態、水土保持造成威脅；另觀光衝擊使傳統宅地缺乏保存，形形色色之農莊、民宿崛起，影響鄉村景觀之合諧。
4. 苗中丘陵地、台三谷地山村聚落：此區為丘陵谷地地形，為苗栗八景中「蛤市浮嵐」、「三台疊翠」描繪之淺山地區，藍綠帶景觀資源豐富，包括墨硯山、八角嶼山、關刀山、鯉魚潭、明德水庫、永和山水庫等。生產活動多為林業、或水果、桂竹林種植等丘陵農業，農村散居情形嚴重，部分轉型發展休閒農業，但過度零散的聚落型態與部分農園的開發過量，將對於山稜線完整性、淺山地區生態等藍綠帶資源造成損害。
5. 南庄泰安原住民聚落：此區地形景觀為苗栗八景中「玉山霽雪」所描繪之雪山山脈，多屬地形坡度陡峭地區，並有鮮明的文化特色與觀光遊憩景觀資源。但近年外部資金進入部落帶來大量的觀光休閒活動，對於原住民文化與生活造成衝擊，使其生活與經濟型態需要重新再整合。

(七)山區自然生態保育與休閒產業使用衝突

苗栗縣山多平原少的特性，使其擁有豐富的山林資源，包括雪山、加里山、八卦力山、馬拉邦山等。以屬台灣小百岳之一的馬拉邦山為

例，其動植物等生態資源豐富，並有古戰場遺址及馬拉邦古道等歷史人文資源，為重要生態保育地區，但休閒農業的轉型中，部份農園過量開發，超限適用，對淺山的生態系形成衝擊，並對藍綠帶資源造成損害，如大湖地區興盛之休閒農業正沿著苗 55、苗 55-1、苗 61 等鄉道迅速進入馬拉邦山麓區域發展，生態保育與休閒產業發展正面臨衝突。

二、環境資源與景觀規劃對策

(一)落實各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

面臨地方未來之環境負荷與固定污染源持續增加，如人口成長、工廠設置、高速公路建設等，以及移動性污染源增加，諸如交通工具逐年增加、周休二日蒞縣旅遊之車輛等，對週遭生活環境品質造成嚴重之衝擊與影響，需持續進行相關管制措施。建議採行下列對策：

1. 定期依「苗栗縣環境保護計畫」檢討全縣環境承載量調查與分析，並依其結果研擬成長管理計畫，作為整體發展之依循。
2. 研訂區域污染總量管制機制，落實各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輔導工廠提升污染防制設備等級，採取污染排放減量評鑑稽查管制手段。
3. 推動公害預防對策之調查研究，整備環境基礎條件，進行各項公害全面性之環境調查工作，積極推動各項污染防制對策方案。

(二)提高自來水接管率

需積極提升居民自來水接管率。建議採行下列對策：

1. 已有自來水主幹管地區，持續進行補助用戶 3 分之 1 的外管線費用方案。
2. 未有自來水主幹管地區，由縣府與自來水公司合作，申請中央自來水延管工程補助，儘速辦理管線埋設。
3. 逐步改善簡易自來水工程，並研析偏遠山區自來水管線埋設費用與銜接方式，期能讓所有居民皆享有相同權利。

(三)河川整治計畫

未來河川的防洪及整治工作，應能兼顧河川水源的污染防治、河川砂石的開採和管理以及提昇河川景觀的再創造與親水性三大方向。除了基於防洪及整治之外，還需考慮創造安全和優良的親水空間。故建議採行下列對策：

1. 污染源管制及污染減量，包括進行水污染源稽查管制；工業區水污染、廢液、污泥管制；工廠及畜牧業污染改善評鑑及輔導計畫；農產品特區生活污水收集，以自然處理回收利用等。
2. 河川整治美化，包括進行主要河川流域整體性環保計畫，水質改善工程規劃及河川底泥清除規劃與執行等。
3. 創造親水空間，包括推動非都市計畫區生活污水自然淨化工法處理及非點污染源最佳管理作業調查、規劃；河川沿岸地區計畫性的開闢施作水岸遊憩用地等；提昇水資源的觀光性及水域及周遭區域之合理開發，促進河川水域之親水性、地域性及休閒性。
4. 注重環境保育工作，以防河川之污染，及河川水文生態之破壞。
5. 河川上游之集水區管理，須確實實施，並密切配合森林造林管理計畫，以及相關攔砂工程設施，以謀治本之道。
6. 維護生物多樣性以保障境內生物之基因、物種、生態系以至於地景的多樣性，以便全民永續共享生物資源。

(四)爭取共同管道建置

積極爭取向中央補助建置共同管道，此共同管道建置將可讓現況道路下所埋設之電信、電力、自來水、瓦斯、光纖網路、第四台及污水系統管線等納入同一管道中，未來由統一專責單位統籌、協商、整合各需求系統單位之需求及意見，規劃出各單位管道皆可使用的標準格式化共同管道系統，未來除方便各單位施工、管理及維護外，亦可提升都市景觀與形象。

(五)創造永續性之資源環境空間

1. 應積極提高地表水之儲存效率，以增加水資源之可開發利用量。
2. 提升水資源的使用效率：建立目標年之每人耗水量目標，目前經建會所規劃的目標為民國 100 年時平均每人每日的耗水量為 350 公升，可建立新的用水與公共給水之概念，建設上中下水道，加強生活用水循環使用等技術之引進。另將水資源的經營管理納入永續的理念中，才能使得規劃的策略化為有效的行動。
3. 流域整體規劃，綜合治理：「流域整體規劃治理」及「綜合治水」係強調綜合治水係指在安全的標準下，結合流域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治理原則將兼顧防災、生態、景觀、文化元素；以維護流域周邊民眾身家安全進行河川治理；以符合生態保育理念，降低對生態環境之衝擊；融合當地景觀、環境及構造物，避免造成視覺障礙；結合當地文化背景及觀光特色，營造具地方特性之環境。
4. 定期檢討改進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組成專案小組，定期通盤檢討現行水患治理計畫執行狀況，隨時提出重要檢討建議，並持續爭取相關經費強化水患防治作業。
5. 強化地區治水及保水作業：積極協助地方提案爭取易生洪氾地區之野溪整治及排水改善工程施作，如頭屋鄉沙河溪及老田寮溪、造橋鄉南港溪等，加強堤防、排水改善，以維護地方民眾安全；大型水岸、蓄水設施更新及改善計畫，避免水資源流失；加強居民防洪意識與教育，共同參與水患預警機制建立，並鼓勵成立地方社區型的防洪行動組織，以有效執行洪氾來襲的緊急應變；循環水系統，新市區建設、新開發工業區皆須設置都市污水下水道系統、雨水下水道系統、都市逕流系統等水循環利用系統，以減少河川污染，整體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

(六)鼓勵綠色產業

面對全球節能減碳的浪潮，綠色能源產業已經是各國將持續到本世紀最重要之新興產業。我國政府亦一再宣示推動綠色能源產業的決心，並陸續公布與展現推行的各項政策與措施。「綠色產業」是目前國內環

保單位積極推動的環保概念之一，主要目的是希望所有傳統產業皆可轉型為綠色產業，於產業能夠明確的環境管理下，以珍惜自然界所賦予之資源。建議採行下列對策：

1. 以中央「永續能源政策綱領」為推動基礎，在能源層面能改造能源結構，提升發電效率；產業層面則能降低企業排碳，發展綠色產業。
2. 擴大產業群聚效果，並以融入綠色、科技之優質環境及完善設施為號召，成為引入產業活動人口的生活服務區域首選；提昇整體環境與經濟效益，建立綠色消費競爭力；減少環境污染及資源浪費；為達成環境保護並達到經濟效益之目標下，未來工業園區之開發建議擬引進低污染、低耗能特性之產業類別為主。
3. 配合環保署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鼓勵縣內發展六大綠色產業，包括清潔生產技術關連產業、回收再生資源產業、應用再生資源轉換再生產品產業、環保技術產業、再生能源產品與系統製造產業及關鍵性環境保護相關產業。針對縣內農業生產之活動特性，可特別強化農林業有機資源破碎回收、農林業廢棄物堆肥再利用及生化燃油製造等新興策略性，並積極培育環保人才，開創無限綠色商機。

(七)提倡綠色生活、低碳城市落實

低碳社會可透過相關管制措施、獎勵機制與教育宣導，除可以鼓勵綠色投資（包括再生能源、能源效率與環境友善等）為推動「低碳社會」的核心策略，再搭配市場工具提升節能減碳誘因，達到全面落實低碳生產與消費，建議推動策略如下：

1. 誘發經濟個體購買低碳產品與落實低碳生活為主要關鍵，利用建立產品供應鏈碳足跡機制，可以有效追蹤產品生產活動的碳排放量，奠定低碳產品有效管理的基礎。另透過產品碳中和標章制度的建立，提供消費者選擇資訊，利於低碳產品推廣，邁向低碳消費生活。
2. 參考國際「低碳生活型態」發展之策略與經驗，可透過提高建築物能源效率，設定新建築物「碳中和」或「零碳排放」目標，建構良好的運輸環境，改變運輸型態，搭乘公共運輸。

3. 發展太陽能光電示範社區、節能減碳、中水處理、智慧科技等新科技，建築豐富的生活劇場，創造自足互動的社區通路，提供機能完備之優質居住空間。
4. 結合民間之環保志義工、社區發展協會、環保團體等加以培訓，協助推動社區低碳輔導改造，透過全民參與機制以建構永續節能社會。發行碳生活護照，建立碳護照制度，記錄民眾生活之碳排放資料，從而誘導民眾進行各項碳補償（Carbon Offset）活動，降低碳足跡。

(八)加強保育或規劃重要景觀資源

1. 建構景觀資源網絡系統，創造落實永續發展與自然保育概念。
2. 重視現有景觀紋理保存及保留特殊農業生活。
3. 落實地方資產保護政策並宣導資產保存維護的價值觀。
4. 提昇全民保育意識，喚醒地方人士對遺產的重視和積極保育。
5. 依環境敏感度之不同劃分不同層級之生態保育，確保景觀生態網絡的完整性，及以點、線、面相結合的系統營造結構強化、功能完備的生態網路體系。
6. 針對特定用途、不同類型及尺度的建設計畫，研擬景觀評估指標，以評估各層級重點景觀地區，並於重點景觀地區落實都市設計審議制度，確保及維護重要景觀資源。
7. 以永續的觀念、宏觀的角度，引入生態、生活、生產三生之概念，朝多向度機能目標規劃景觀資源。

第六節 觀光遊憩

一、觀光遊憩發展課題

(一)遊客住宿量少，住宿資源不豐

1. 苗栗地區挾地理位置優勢，南來北往交通便利，也由於苗栗地區夜間觀光資源較為貧脊，因此現況蒞苗遊憩旅客多屬一日遊之旅遊型態，選擇苗栗過夜之旅客數少，境內旅館現況住房率亦不佳。
2. 苗栗縣現況住宿資源並不豐沛，由住宿設施種類而言，苗栗住宿設施主要由一般旅館與民宿所提供，登記營業的觀光旅館則僅有一家，縣境內可供住宿房間數亦顯貧脊；由其分布區位而言，縣境內可供住宿之客房多集中於工商導向的城鎮，如苗栗、竹南以及頭份地區，反觀觀光地區住宿設施則多來自於民宿，房間數量較少；整體而言，苗栗地區住宿資源之質與量皆有相當之提升空間。

(二)遊客造訪比重低，國際能見度不足

1. 苗栗地區自然與人文資源豐沛，地理位置與交通亦屬便利，具有絕佳的觀光發展優勢，但據交通部觀光局相關統計數據顯示，苗栗歷年各主要觀光遊憩景點遊客人數佔全國比率皆約在 3~4%，仍有相當成長與開發之空間，景點整合行銷與苗栗觀光品牌形象之提升將是下一階段苗栗觀光推展的新契機。
2. 據交通部觀光局歷年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之統計數據分析顯示，來台旅客造訪苗栗頻率相較於國內其他縣市為低，苗栗不若國內其他縣市受國外遊客親睺，除購物設施與觀光夜市等國外旅客重點參訪類型景點的缺乏，致使苗栗缺發爭取國外遊客的利基外，也顯示出苗栗觀光之能見度不足；此外，苗栗地區景點多位處山區，接駁交通之便利性將直接影響國外旅客造訪景點之便利性與意願，此亦為未來苗栗發展國際觀光亟需克服之關鍵。

二、觀光遊憩規劃對策

(一)推廣帶狀旅遊行程，強化夜間觀光深度

苗栗地區觀光遊憩景點眾多，惟單一遊憩景點留客時間短，旅遊深度與廣度亦較為不足，透過各重大景點的串聯，推出帶狀觀光遊憩行程，提高旅程豐富性，並增加旅客造訪苗栗停留的時間；此外，加強夜間觀光景點與活動之策劃，以補強苗栗現況夜間觀光資源不足之窘境，亦利於爭取遊客留宿苗栗，提高觀光產業之附加產值。

(二)提升住宿設施質與量，形塑品牌特色與口碑

1. 旅館部份，於觀光地區妥善規劃供旅館設置與發展之區域，提供參訪旅客足量之住宿設施，同時提供誘因以吸引大型觀光旅館進駐苗栗觀光地區，以帶動地區住宿品質之提升。
2. 民宿部份，扶植特色民宿聚落，形塑各地區特有的民宿聚落品牌，並透過整體環境整備與集體行銷等方式提昇品牌口碑與知名度，吸引遊客造訪住宿，亦可成為地方觀光亮點。

(三)強化接駁公共運輸服務，提升景點可及性與便利性

苗栗地區重要觀光景點現況皆已有完善的公路設施予以連接，下一階段應加強各觀光景點乃至旅遊帶軸線接駁運具之建置，提供便利而高品質之公共運輸服務，提升各重大景點大眾運輸系統之可及性與便利性，實踐無碳樂活之旅遊型態。

(四)大型活動舉辦與形象行銷，開展地方能見度

1. 大型活動之舉辦較易於聚焦媒體視點，提高觀光話題性，同時對於旅客之參與亦較常態性景點設施更具號召力，有助於刺激旅客到訪並提高觀光能見度。
2. 不再讓苗栗的好山好水沉默！苗栗縣具有豐富的山水人文等觀光資源，透過主題性之觀光形象行銷將可提高苗栗觀光之能見度，並強化苗栗觀光之主題性與獨特性；此外，鼓勵電影電視劇組到苗栗取景，搭配影視活動之高曝光率與話題性，亦能提升苗栗之觀光吸引力。

第七節 災害防救

一、災害防救發展課題

(一)山坡地超限或違法使用影響水土保持，無法因應潛在災害影響。

在回顧過去苗栗重大災害史中，地震以及颱風所帶來的水災及土石流為苗栗地區最主要的災害來源，多次均為地方帶來相當的生命財產損失，而苗栗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坡地加強保育地、特定水土保持區以及活動斷層等多分布於苗栗山坡地範圍，顯示山坡地脆弱度高，如山坡地超限或違法使用，將導致生態環境破壞，嚴重影響水土保持，更無法因應地震、與颱風等潛在災害的影響。

(二)環境敏感地區缺乏災難管理系統以及災害風險管理體系的支援，無法有效降低災害所帶來的損害與影響。

以往防災規劃多著重災害後的救災、復原工作，對於事前減災與整備措施往往付之闕如，導致資源持續挹注卻無法降低災害的損害與影響，因此如何透過空間規劃、土地使用管制以及災害風險管理的方式，整合防災、整備、救災與復原等需求，有效管理防災資源與加強國土保育復育工作是苗栗重要的課題。

(三)海平面上升危及臨海地區發展安全

近年來在面臨全球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氣候暖化導致海平面上升已非區域性的問題，苗栗縣境地勢較高，影響雖不若台灣西南海岸、台北盆地以及蘭陽盆地嚴重，但縣內部份精華區包括竹南、後龍等部份臨海平坦地區都將受到影響，顯示在海岸地區的土地管理與臨海地區地下水利用亦應妥為因應，以調適氣候變遷可能帶來的影響。

二、災害防救規劃對策

苗栗縣近年來災害以地震及颱風所引起之水災、土石流為主，且多發生於苗栗縣東部山坡地地區，顯示該地區之環境脆弱度高，亦即受危害的程度較高；此外，而回復力能力高有助於減少災後環境、經濟上的損失。因此，在後續防災規劃上，苗栗縣應朝減低脆弱度因子以及提升回復力能力兩方面進行。

(一)減低脆弱度因子

脆弱度評估因子分別為衝擊、調適能力以及敏感度，衝擊代表外在氣候環境的影響，調適能力則表示防災設施的建置、防災措施的研擬等，敏感度則是該地區災害發生時，所影響的人口及經濟規模，因此當兩地區氣候條件以及調適能力相當時，人口集居的都市地區脆弱度相對較高。

1.劃設環境敏感地，並建立資源及土地使用績效管制制度

依據變更臺灣北、中、南、東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之指導，土地資源管理策略以加強土地資源保育為前提，針對潛在災害、水源保護、水庫、洪水平原、文化景觀等特定地區，劃設環境敏感地，嚴格管制山坡地、森林地區、海岸濕地及各類環境敏感地之開發行為，並以該類地區環境容受力，透過績效管制方式，以為開發管理之依據。

2.利用通盤檢討補足必要的防災空間

苗栗縣部分沿海的都市計畫區，如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等，位於淹水潛勢地區；此外，苗北地區工業發展興盛，包含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頭份工業區等，上班時間就業人口大量集中，一旦災害發生時，將造成大量人口及經濟損失。因此通盤檢討時，應清查緊急避難空間不足之地區，對於避難空間不足地區，應先清查區內空地、學校，釋出部分空間作為緊急避難使用。此外，依據「都市計畫防災規劃手冊彙編」之

指導，應鼓勵開發建築時，增設有效面積 300m²以上的開放空間，作為臨時避難空間。

此外，都市地區應朝生態都市通盤檢討規劃，包含水與綠網絡系統檢視、增加雨水下滲、儲留系統(增加綠覆率、透水率、雨水滯洪集回收等)土地使用規劃，以減緩都市逕流可能帶來的災害。

(二)提昇回復力能力

依據「各層級國土空間規劃與管理之脆弱度與回復力之評估研究-以縣市空間為對象」，在災害學的領域上，回復力觀念主要被運用在災前的評估以及災後的策略。

1.災害監測預警機制的建置，提高整備階段之準備。

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有關單位防救災資訊系統的建構，包括中央氣象局的颱風、降雨量資訊網、地震速報網；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河川水位、淹水)等監測預警及影像系統，即時傳送災害資訊，配合潛勢地區擬訂之疏散撤離路線，提高災害來臨前之緊急應變，降低災害可能帶來的損失。

2.整備縣內防救災資源資料庫，提供災害復原所需的支援。

回復力定義為社會單元對於減災、控制災害影響以及完成復原行動的能力。在災後的復原策略上，可配合苗栗縣防救災資源資料庫之建構，藉由救災資源以及消防資源資料庫之建立，包括人員、物資、場所(弱勢族群場所、災民收容所、儲藏場所、堆置掩埋場、醫療場所等)、載具、裝備機具、災害搶救裝備器材等，提供地方災後環境復原、災民生活安置所需的各項支援，藉此處理並減少災害的衝擊。

第七章 區域計畫發展願景與目標

第一節 發展願景與目標

苗栗縣為台灣西部成長管理軸其中的一個重要節點，並為連結北台區塊與中台區塊最關鍵的樞紐，地理上讓苗栗縣自然擁有極為重要的鏈結功能。雖然囿於地形上極大的限制，苗栗縣卻因此能夠擁有在追求經濟發展同時且保有良好生態環境的潛力。基於以上兩點，苗栗縣的發展可以很清楚的被定位成「樂居山城、活力苗栗」，朝向「以永續生態發展為原則下，追求經濟與社會平衡發展的優質生活與休閒區域」。

本章將從多方面探討分析與解說此願景與目標的來由和內容，並就城鄉發展、空間發展模式說明如何將此願景落實。

一、世界城市發展趨勢解析

21 世紀的全球發展有兩項重要的趨勢，第一是打破疆界的區域性思考，另一個就是和平穩定與永續環境的追求。

國家主義於上世紀中興起，各國之間以國家為名的競爭是無所不在，國際組織的會員組成、經濟競爭力的排名與統計、文化上的評比等都是以國家為單位。國家被視為民族或種族的重要象徵。但是這樣的現象在知識與資訊扁平化之後漸漸改變，人們在網路上可以非常輕易的突破國界來與世界交流，與國際同步的同時，人們從中得到反思，期望能夠展現自己的地方特色，因此以城市為名的競爭也就開始普遍。除此之外，工業革命之後，全球人口急遽增加，城市成為人們居住與生產的主要場所，2008 年居住於都市的人口比例已達 50%，2050 年更將高達 80%，這樣的改變顯示城市的對人們的意義將會日益重要。城市的自明性、凝聚力與重要性都在逐漸上揚，這樣的趨勢驅使我們不得不以突破疆界的區域性思考來取代傳統的國家角度。非常有名的例子即為瑞典的馬爾摩與丹麥的哥本哈根，馬爾摩距離瑞典首都斯德哥爾摩相當遙遠，雖然與丹麥首都哥本哈根距離相對較近卻還是被海隔開。傳統上馬爾摩以瑞典國家的觀念來治理開發，但因為地理上的疏離導致成長緩慢，近年該區域改變策略，以跨國界、跨

區域的突破疆界的思考來規劃未來，從交通、觀光、基礎建設到經濟發展策略都積極與丹麥的首都哥本哈根結合。如此一來，不但成功的吸引人群移居，在經濟成功發展之餘同時保留了瑞典的地方特色。

其次為和平穩定與永續環境的追求。世界經濟歷經石油與能源危機之後，看似漸趨穩定，卻在 21 世紀初連續爆發金融海嘯與歐債危機。經濟上的不穩定性直接衝擊了民生問題，嚴重者甚至引起對資本主義根本的疑慮。對於好不容易漸趨穩定的國際情勢，這場經濟風暴是接下來幾年各國都要積極面對的首要問題。另外，當前不管是經濟或是軍事，國與國的關係都已經提升到國際階層，任何不友善的舉動都會立刻受到國際輿論的批評與制裁，維持區域的和平發展亦是當前關鍵性的議題。除了經濟與軍事上的問題，生態與環境的問題也已經來到不容忽視的地步，不穩定的氣候、程度加重的災害、地球環境的實質改變都說明現今人類發展的方式將導致環境不可逆的改變。為了維持居住環境的可適性，許多城市紛紛都將發展策略訂為建立永續低碳的城市環境。

世界發展趨勢雖然不難懂，但是要訂定合宜的城市發展策略具有相當高的難度。如果將世界上的城市做一個粗略的市場區隔，倒也不難看出一些端倪。各個國家的首都或是區域中心可以歸類為一級城市，而週邊的衛星城市群與其他都可以分屬二級城市。這兩級城市的資源與規模差距極大，因此兩者之間並沒有存在絕對的競爭關係，反而有更多的合作關係。

一級城市裡的競爭是相當激烈的，因此普遍都採用複合型的城市發展策略，因為這樣的發展策略才能夠滿足與涵蓋城市裡的各種需求。即便如此，這些策略還是有些許的差別。經濟情況嚴重的歐洲重鎮，如英國倫敦、法國巴黎仍然是以經濟發展為主軸，甫統一的德國柏林和經濟新星韓國首爾則以文化為主，其中首爾更贏得世界第一個設計首都的美名。德國漢堡、丹麥哥本哈根、愛爾蘭都柏林則以永續生態為主。

二級的城市不甘於因為發展時間晚或區位較差的地理因素導致落後，目前多數都以「質」的發展取代「量」的發展，期望以人為的方法創造城市吸引力，使地方自明性更高也更具競爭力。二級城市中多數都依然保有相當好的自然環境條件，因此多數以建設永續城市為未來的發展主軸，如

中國重慶巴南、巴西庫里的巴、阿布達比 MASDAR 等，其中巴西庫里的巴從綠色運輸網開始著手，以低投資的方式逐步改善都市環境，竟在數年前榮獲聯合國評選為最適居的城市。而阿布達比的 MASDAR 更勇敢向零碳城市挑戰，其顛覆所有的生活概念建造全世界第一座完全的碳中和城市。西班牙的巴塞隆納、義大利的佛羅倫斯基於本身的文化歷史向上發展成更具吸引力的文化據點。原本默默無名的西班牙北部小鎮畢爾包朝向創意文化發展，成功引進古根漢美術館並引起全球城市的模仿效應，不過這樣的成功模式難以複製。另如日本仙台，無法脫離倚賴東京都發展的模式，打出以「森林之都」為名期望吸引高齡者與嚮往高品質生活的居民移居。另外值得苗栗參考的城市發展策略還有英國卡地夫，該城雖貴為威爾斯首都，但是實屬英國西南邊陲，無論是經濟或是文化上的競爭都難以與英格蘭西南重鎮布里斯托匹敵，因此該政府採取完全不同的方向，以打造永續低碳城市為目標，希望在 2030 年前成為英國最適居的高品質生活城市。

而更地理位置更處邊陲的地方城鎮，雖然在經濟的地理位置上更形弱勢；但相對於此，人口數較少，組成較單純、緊密的組織能動性，以及因邊陲位置而仍維繫的傳統文化環境，反而成為其選擇創意發展途徑的後發優勢。如英國威爾斯省的上威河鎮，因著居民動員利用荒廢老建築，改造為二手書店，二手書、獨立書店的聚集，使小鎮營造成為老書愛好者的觀光聖地。這些地方城鎮的創意發展策略，對於具有多核心城市發展型態的苗栗更是尺度規模相近的參考案例。

簡言之，在全球化與地方化的雙重趨勢下，城市競爭將與國家競爭一樣重要。一線城市積極向未來探索，以複合式的發展策略企圖找到未來的新契機，二線城市為彌補時間上的落後，在城市發展上勇敢採用大膽冒險的躍進式策略，在文化、創意、永續、生態間積極嘗試。雖然這些已成功與正在進步的城市的發展策略都不盡相同，但值得一提的是這些城市的發展策略都具有單一清楚的目標，且包含長遠且具有實際行動方案的計畫。

表 7-1-1 世界城市發展策略摘要表

層級	城市	發展策略 / 成果
一級城市	柏林	* 文化創意 積極保存東西德差異之都市紋理，並成功引入文化創意產業，藉此帶動內城改造轉型與經濟發展。2006 年世界設計之都。
	漢堡	* 永續生態 以永續發展為目標，採用生態改造手法進行環境升級改造，營造全新的都市空間意象與生活品質以挽救逐漸衰落的城市。 2010 年歐盟綠色首都。
	哥本哈根	* 永續生態 刻意建構與自然環境交錯的交通與基礎建設，誘導都市朝向永續發展其「綠手指」形狀的都市規劃已成模仿典範。
二級城市	重慶巴南	* 低碳城市 從都市到建築層級等多面向規劃以降低能源需求。
	阿聯酋 MASDAR	* 零碳城市 最具雄心的永續城市規劃，全新的交通系統、能源配給方式與城鎮規劃，將會成為全球未來城市的建設典範。
	庫里的巴	* 永續生態 以綠色運輸網為主軸的永續城市規劃，重視人民平均所得勝於 GDP 成功吸引人民移居，並被聯合國指定為「世界最適居城市」。
	畢爾包	* 創意美學 城市發展因為世紀建築之作“古根漢美術館”而起飛，帶來的廣大觀光需求促使城市擁有能力建設機場及各項重大交通與基礎建設。
	卡地夫	* 永續低碳 自知不敵鄰近的英格蘭城市，因此在產業競爭上極力退讓，只專注於綠色科技發展，並將所有資源投注於永續城市的規劃，致力成為英國最生活品質最高的城市。目標於 2030 前完成低碳城市，屆時所有城市所需能源將完全仰賴再生能源。
	仙台	* 森林之都 以「森林之都」為名吸引高齡者與嚮往高品質生活的居民移居。
	宮崎	* 創造的宮崎 宮崎縣位於南九州，為典型農業縣。在人口外流、少子高齡的環境背景下，期許成為變革日本的起點。以「培育」、「生活」、「交流」三方角度孕育創新環境，定位為「培育日本未來人材的舞台」、「成熟化日本的生活舞台」、「向太平洋國家的交流舞台」。

層級	城市	發展策略 / 成果
地方城鎮	上威河鎮 (Hay-on-Wye)	* 創意書城 英國威爾斯省的上威河鎮地理位置偏遠，1960 年代因人口外移而蕭條。當地青年陸續買下因蕭條而棄置的荒廢城堡、電影院、消防局等建築，大量購置二手書，改造成為二手書店，同時鼓吹、協助當地居民一同成立，加上各地慕名而來的獨立書店，整城書店林立，高達 42 家，涵蓋各類主題、絕版書籍，在 1970 年代已發展為國際出名的創意書城。
	托德摩登 (Todmorden)	* 可以吃的小鎮 距離曼徹斯特 15 公里的古老小鎮，托德摩登從日常飲食出發，發展小鎮的未來。2008 年初春，地方志工開始在校園、火車站、超市停車場...等開放綠地空間，種植可食用的有機在地農產，並相互分享，開放免費取用，成為英國首座能夠完全自給糧食的城鎮。在媒體宣傳下，慕名而來的「蔬食觀光行程」更活絡了小鎮經濟。
	開威拉 (Kevelaer)	* 從軍火庫到馬天堂 位於德國北萊茵邦威斯法連的開威拉，為北約安斯德登軍火庫所在地，佔地約 370 英畝，範圍內約有 350 座地下碉堡。1994 年關閉，形成了大量的荒廢土地與地下軍事碉堡。地社區考量挖除地下碉堡的高昂成本，因此改採保留，並強化社區利用策略，善用地下碉堡的幽閉安靜的特性，改作為馬廄、磨菇養殖中心，並利用其他地上建築成立動物醫院、與餐廳，成為開威拉的觀光遊憩亮點。
	古川町	* 鯉魚老街 人口約一萬六千人上下，古川町係在奈良時代即以飛驒藝匠-木匠之鄉聞名的古老小鎮。1960 年代，流經市區中心的瀨戶川，受到嚴重污染而髒亂不堪。為了改善情況，當地報紙發起清理河川運動，並放養 3230 隻鯉魚，嚴寒冬季時再將鯉魚逐一撈起，集中於保溫水池過冬，瀨戶川鯉魚成為古川町著名的象徵性風景。對於鯉魚的珍惜知情也反應在老街環境、傳統木作產業的維繫，藉由舊聚落的保存及環境改造，生活品質更好，傳統特色的維護更在觀光旅遊上創發出新的產值。

二、苗栗縣發展願景

根據對世界城市發展趨勢的觀察，苗栗縣應屬於第二級的城市，在經濟資源與地理優勢上均不如第一級的城市，在定位發展願景之時應先審慎檢討自身優勢與劣勢，於下列出五項重要觀察：

1. 重要地理位置：北台區塊為台灣的發展重心亦是國家門戶，加上與北北基地理上的相連，北台區塊勢必是接下來幾年台灣成長力道最強的區塊。而中台區塊因為大台中的升格，資源將會重新整理與分配，如果能搭上大陸西南的經濟發展，成長亦是可期。苗栗縣雖然沒有以上優越的競爭條件，但是夾在兩者之間，苗栗縣永遠都不會被忽略，可以利用這樣的機會，與中台合作增加兩岸交流機會，透過北台加強與世界交流。
2. 西部最容易親近的山區：在國家縱貫的交通網絡上，苗栗因為極佳的地理位置而從未被忽略。鐵路的山海線讓民眾能體驗兩種風情，兩條高速公路的分布加上近幾年建構完成的橫向快速道路，九宮格的網絡讓人能輕易抵達各鄉鎮。未來高鐵站的完成與親民的運輸與自行車步道將使苗栗縣成為台灣西部最容易親近的山林區域。
3. 自然資源充沛：苗栗縣是台灣西部較晚開發的縣市，因此環境上較少被破壞，可以算是台灣西部最後的一片淨土。除此之外，豐富的山林地形與自然資源讓苗栗縣擁有多元的生態景觀，這些都是無可替代的珍貴寶藏。
4. 同時佔據北台與中台區塊的矛盾：不管在北台還是中台區塊的發展藍圖上，苗栗縣被提及的比例都非常少，邊陲的位置相當明顯，在城市發展規劃上，基於事實沒有必要一再強調苗栗的主體性。再者，苗栗縣的生活圈已經被新竹市與台中市撕裂，按照苗栗縣綜合發展計畫中的分區，苗北與苗南和外縣市的關係大大高於與苗中的關係，這樣的現實必須體認。
5. 跨縣市的合作才能創造客家氛圍：台灣因為城市高度發展的關係，越來越強調地方特色，客家文化最近亦是國家的重點建設之一。但是以台灣全體來看，最多客家人的地方是桃園縣，人數直逼新竹縣市加上苗栗縣的總合，密度最高的地方則是新竹縣。雖然苗栗縣在客家密度上佔有優勢，但是在地方文化發展上也需要突破疆界與桃園縣、新竹縣市合作發展才能創造雙贏。

基於以上幾點觀察，苗栗縣在自然資源上擁有絕對的優勢，在休閒農業上也比鄰近城市來的有特色，但是在農業及科技產業的發展上，不管是

質或量都相形較弱。此外又因為北台與中台的極化效應，苗栗縣的成長力道勢必不如此兩大核心，因此城市發展須以「連結取代中心」、「創新取代守舊」、「合作取代競爭」的思維來定調。效法歐洲城市的「永續低碳」城市發展策略會是苗栗利基在自身優勢上的好方法，以「塑造與自然交融的城市風貌、容易親近的山林資源、具有特色的地方文化和建構良好的連絡網路環境」來吸引追求高品質生活的人移居。並在維持住經濟、社會與生態的平衡下發展，打造「台灣西部最適居的生活環境」，以期完成「樂居山城、活力苗栗」的終極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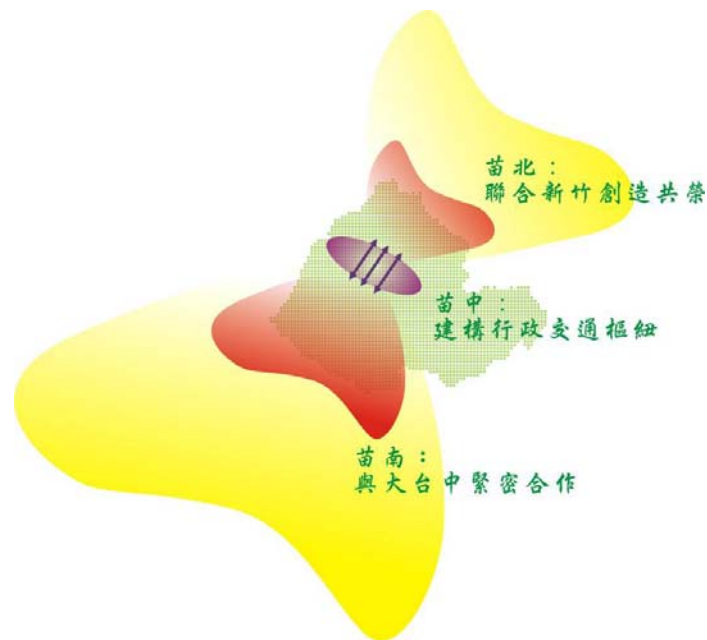


圖 7-1-1 苗栗縣區域合作概念圖

三、適切的面向與定位、目標

願景定調為「樂居山城、活力苗栗」正好符合台灣大環境的趨勢與兼顧到苗栗縣自身的優弱勢。

在「樂居山城」方面，苗栗縣應繼續完善基本的公共設施，並盡量將自然帶入都市，形塑與台灣西部城市都不一樣的特色都市風貌。其次，當立基於現有豐富的自然資源，以永續城市為概念，打造凌駕大台中與新竹縣市的優質居住空間，不管是高齡化的住宅設施、高品質的休閒住宅都會是苗栗縣的機會，未來期望以高品質的生活環境為訴求吸引移居。

此外，在「活力苗栗」方面，可以分為產業、農業與觀光文化三方面來談。苗栗縣夾在兩大核心發展區塊的中間，產業缺乏強而有力的動力，因此服務新竹及與大台中合作將是成長的關鍵。苗北的竹南、頭份兩鎮受益於新竹市科學園區的發展成長迅速，未來不論是生活圈或是產業發展都應與新竹市共同思考，創造共榮。苗南的銅鑼科學園區刻正於起步階段，創造與大台中緊密合作的機制能夠帶起苗南整體的發展。而苗中在高鐵站完成之後，行政與交通的完備有助於搭起聯絡苗北與苗南的橋樑。農業基本受制於地形的因素，無法在「量」上與西部平原區抗衡，必須設法在「質」的方面追求創新。過去苗栗已經成功打出幾項品牌，諸如大湖草莓、公館紅棗等等，鑑於以上的成功推展模式，苗栗縣應持續在精緻與休閒農業上著力。觀光文化是苗栗縣的另一項契機，容易抵達的山林環境和保存完整的綠色資源是苗栗縣發展的絕對優勢，正如歐洲許多開發較晚的城市，延伸其城市的綠色資源均為其城市發展策略最重要的一環。苗栗縣多核心的城市發展型態正好符合永續城市的理想型態，因此更應當努力朝向永續城市的目標發展，讓自然與生活和觀光資源全部融在一起。

表 7-1-2 苗栗縣願景、面向、定位與重要目標關係表

願景	面向	定位	重要目標
樂居山城 活力苗栗	產業創新的 苗栗	連結科技創新發展 軸	1. 加強新竹市與苗北之融合 2. 建立台中與苗南合作之機制 3. 建構苗中為行政交通樞紐
	永續適居 的苗栗	台灣西部樂活休閒 住宅園地	1. 完善生活基礎措施 2. 開拓高齡化住宅與高級休閒住宅市場 3. 打造與自然融合的都市新風貌
	文化觀光 的苗栗	原民與客家文化觀 光樂園	1. 開發山林觀光資源 2. 與新竹縣共同塑造客家氛圍
	農業休閒 的苗栗	休閒農業與精緻農 業基地	1. 培植與發展精緻農業技術 2. 鏈結休閒農業與觀光資源

第二節 城鄉發展模式

過去區域計畫城鄉發展模式多依據中地理論的概念，都市依其規模機能、服務範圍之差別，在空間分布上構成階層性的關係。階層愈高的都市，其規模愈大，機能與服務範圍愈廣；而階層愈低的都市其規模愈小，機能與服務範圍亦愈小；同時各階層都市間亦存在一種從屬關係，即較小都市為其最近較大都市之腹地。近幾年來，隨著縣市合併行政區域調整，強調區域治理與區域合作的城市群發展取代都市階層關係，例如德國「大都會區域」模式，城市之間重視平權合作、互補合作、共同願景等，本次區域計畫可藉此研擬未來適合苗栗縣的城鄉發展模式。

一、過去的都市階層

回顧歷年區域計畫內容，苗栗縣多被列為較低階的都市階層。

表 7-2-1 各項計畫中苗栗縣的都市階層分類

中部區域計畫(一通)85.8		全國區域計畫 102.10	
都市階層	地區	都市階層	地區
區域中心	台中市	主要核心	台中市
次區域中心	—	次要核心	新竹市
地方中心	苗栗	地方核心	苗栗市、竹南鎮
一般市鎮	竹南頭份	一般市鎮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依據地區發展需求訂之。

中部區域計畫將苗栗市列為苗栗縣的地方中心，視為以台中市為區域中心的邊緣地帶低階都市，而全國區域計畫，將台中市定為主要核心，新竹市定為次要核心，將苗栗、竹南列為地方核心。這種以「中地理論」概念的都市階層分工，始終將苗栗市為邊緣、低階都市，勢必無法滿足苗栗縣應付未來區域治理與城市競爭趨勢的發展需求。

二、未來的都市體系

苗栗縣介於北台與中台區塊之間，是鏈結兩大區塊的重要關鍵，這樣的連結角色橫跨產業、交通、觀光與休閒。此外，在過去的都市階層分級裡，苗栗市雖為地方中心，從產業角度來說，竹南頭份的發展也都已超越苗栗市。這樣的中心弱化形勢是劣勢也是機會，打破苗栗縣邊界的發展現狀以刻意弱化苗栗市為中心的發展思考，目的即希望打造苗栗的多元性發展，並在追求經濟成長的情況之下，維持原住民與客家的地方特色與優美的山林居住環境。

放眼苗栗縣鄰近縣市的競爭策略，南邊的大台中市目前不再以台灣的「生活首都」為發展願景，展開雄心朝向連結海峽對岸的「海西特區」，而試圖以「亞太新門戶」為發展願景，從 2001 年至 2010 年台中市人口社會增加率為全國第一的發展潛力來看，可預期大台中市將會持續成長。緊鄰的苗栗縣將可提供農業、休閒、觀光、生態、居住等功能，可與大台中市發展建立城市夥伴關係的互補合作模式。

而北邊的新竹縣市則以「科技城」為發展定位，新竹科學園區周邊新竹市、竹北市、竹東鎮、竹南鎮、頭份鎮等都市鄉鎮，皆為新竹縣市與苗栗縣人口產業成長最為快速的鄉鎮市，集結將近 90 萬人口，儼然形成一個科技產業聚落城市群。因此，苗栗縣竹南與頭份鎮的發展，將跨越行政區域，與新竹科學園區周邊都市的發展密不可分。

由此可知，未來苗栗縣的城鄉發展模式，應朝向區域的城市群合作發展模式，苗栗縣因特有的地理位置，可發展兩種城鄉發展合作模式：

1. 竹南、頭份鎮為地方核心連結新竹都會區：「竹竹苗」同質的環境條件、同性格的文化與社會，對生活與經濟發展共同期待，透過鄉鎮市間合作，共同面對城市競爭。
2. 苗栗市為地方核心連結中部都會區：苗栗市以南將與大台中市建立合作機制，共同聯合發展行銷，成為都會與城鄉互補關係的典範。苗栗市與高鐵特定區則為行政與交通樞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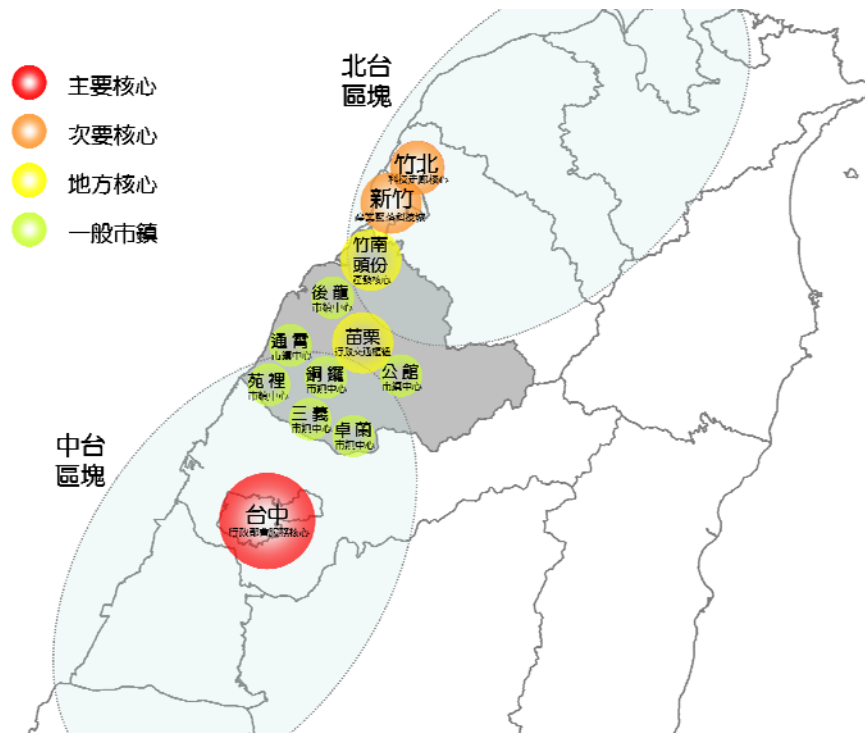


圖 7-2-1 苗栗縣城鄉發展模式圖

第三節 空間發展策略構想

綜合前述各面向之說明，空間發展之構想將分別就空間發展策略、空間發展構想等兩個層次加以描述：前述之內容在於建構出各鄉鎮的合作、互補策略；後者則以前者之發展策略為基礎，建構得以整合各鄉鎮發展潛力之空間架構。

一、空間發展策略

(一)兼具保育與發展之空間策略

以「第 1 級環境敏感區」、「第 2 級環境敏感區」、「一般發展區」等資訊為基礎，避免對應進行保育之環境產生影響；儘量以「一般發展區」作為後續發展之基地。

(二)建構具特性之發展軸帶

配合前述對於課題、對策、願景目標等之描述，建構出兩個主要的發展軸帶：首先是以既有的科技產業聚落為基礎，建構串起全臺「西部高科技產業走廊」之產業發展軸帶；其次則是以多樣、豐富且具特色的農業、文化、地景等資源，建構觀光發展軸帶。使本縣的資源得以在軸帶發展的目標下進行整合。

(三)強化主軸節點之關鍵功能

就位於產業發展軸帶、觀光發展軸帶節點位置之鄉鎮市而言，說明其在空間結構上具備關鍵意義；因此，藉由其發展內容的強化，將有助於對應前述「大都會區域」模式的發展策略，使其得以整合周圍地區，形成合作、互補的支援關係。

二、空間發展構想

(一)產業發展軸帶架構

以「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為向北連結之科技產業核心，並向南延伸至「銅鑼科學園區」；後續配合三義汽車工業的再發展與創新將可進一步串連至台中地區之科技、精密機械產業發展走廊。

藉由前述這些具指標功能園區成長潛力之擴散，將可使台 13 線成為本縣重要的產業發展軸帶；就軸帶內容而言，除可吸納科技產業之「相關產業發展」契機外，亦可同時發展合作功能之活動內容。

(二)觀光發展軸帶架構

配合現有的觀光資源及其動線特性，主要架構出三條東西向之海、山觀光軸帶，並且三個軸帶亦可匯集於極具特色之「泰安溫泉」，從而形成完整的觀光系統。

1. 以竹南濱海森林遊憩區(崎頂海水浴場)為起點，連結竹南(溼地)、頭份、三灣、南庄(架構新動線串連泰安)，並以泰安溫泉為端點。
2. 以外埔漁港為起點，連結後龍(水尾滯洪池)、明德水庫、客家桃花源、客家大院、大湖酒莊等，並以泰安溫泉為端點。
3. 以通霄海水浴場為起點，連結飛牛牧場、福興(武術特色)、三義木雕博物館、勝興火車站、龍騰斷橋等，除以卓蘭為端點外，亦可向北大湖薑麻園休閒農場為起點，與大湖酒莊連結，從而使三個軸帶得以形成完整系統。

(三)軸帶節點功能

1.地方核心

(1)竹南、頭份地區

就空間結構而言，除位於「產業發展軸帶」之端點外，亦為「產業發展軸帶」、「觀光發展軸帶」之節點位置，未來應有效地利用其兼具產業發展與觀光支援之發展潛力，建構其在區域功能上的發展特性。

(2)後龍高鐵站及苗栗市

就空間結構而言，其位於「產業發展軸帶」、「觀光發展軸帶」之節點位置，並且由於後龍高鐵站的交通門戶特性以及苗栗市作為重要行政中心之特性，並結合其所在觀光發展軸帶之資源，建構其在區域功能上的發展特性。

2.一般市鎮(觀光節點)

位於「觀光發展軸帶」節點位置之一般市鎮，將可整合其所在軸帶之發展屬性與地景特質，進一步定位出相互合作支援之發展方向。

3.一般聚落(觀光節點)

就位於「觀光發展軸帶」節點位置之一般聚落而言，其主要策略在於藉由自身觀光資源的強化與發揮，以進一步提升其所在「觀光發展軸帶」之自明性與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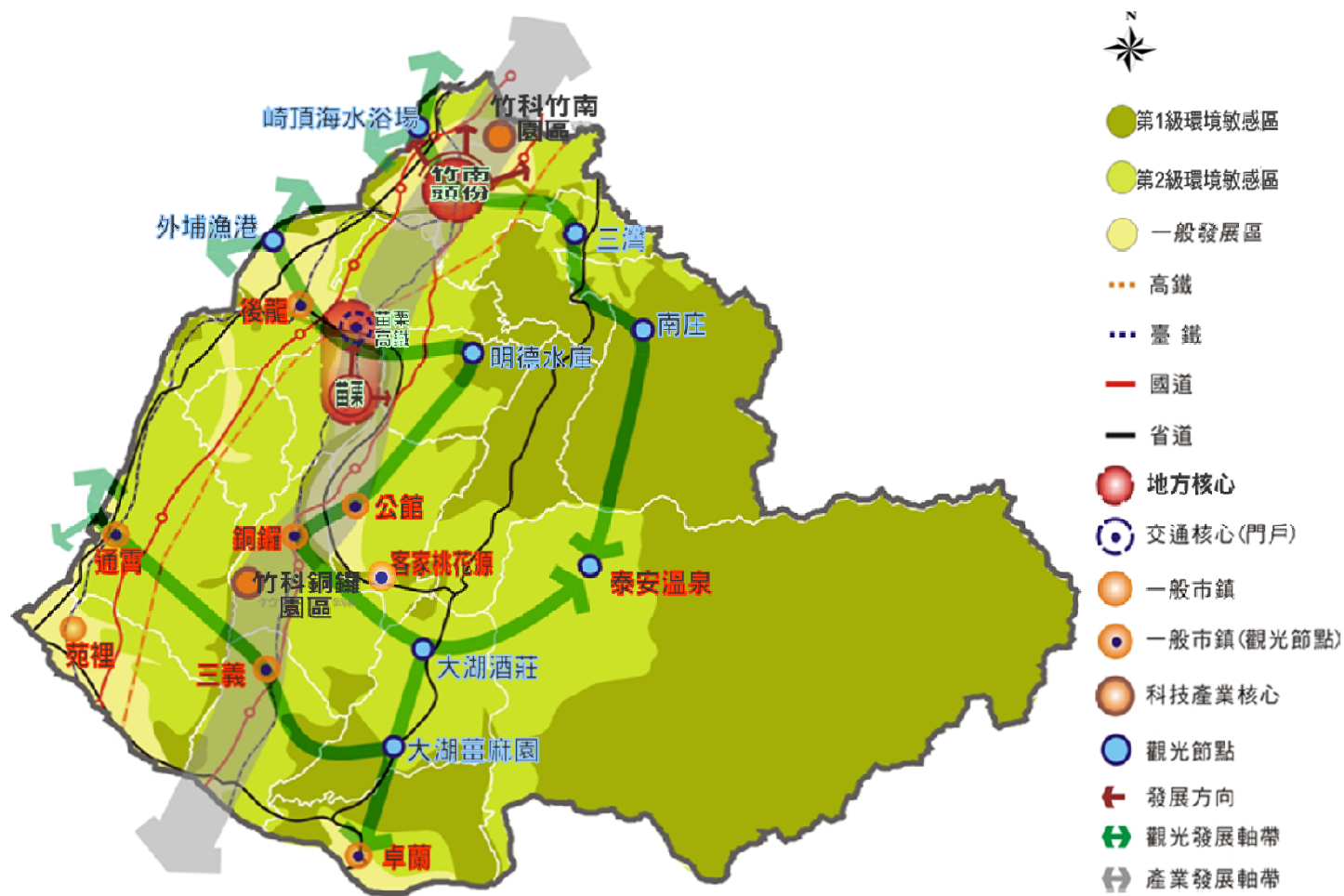


圖 7-3-1 苗栗縣空間發展策略構想圖

(四)水綠生態資源系統架構

1.整體架構—區域層次的生態網絡

就整體性之生態網路而言，以既有的生態類型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如國家公園、國有林地（保安林）、水源地區等）、環境敏感地區等為核心，以建構完整的「資源保育區」；就水域而言，除建構海岸生態廊帶外，並藉由帶狀河川區域系統的整合，串連「資源保育區」，並配合其兩側的管制來塑造「水域生態廊帶」；最後則是以農業活動區域為核心，並考量其與「一般發展區（現有都市計畫地區）」的區位互動、發展支援關係，指認其為「綠及空間發展儲備、緩衝資源系統」（詳圖 3-3-2）。

2.個別架構—生態網絡延伸的地方層次

未來個別地區進行開發時，仍應延續區域層次的生態網絡架構（生態類型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河川水域），並儘量將其完整保留作為發展區之公共開放空間系統（公園、綠地）；亦即引入「生態基盤（green infrastructure）」之概念，以生態環境、地景特質等自然環境作為土地使用（特別是公共設施）規劃之決定要素。將使既有的「區域層次的生態網絡」得以有效地延伸與串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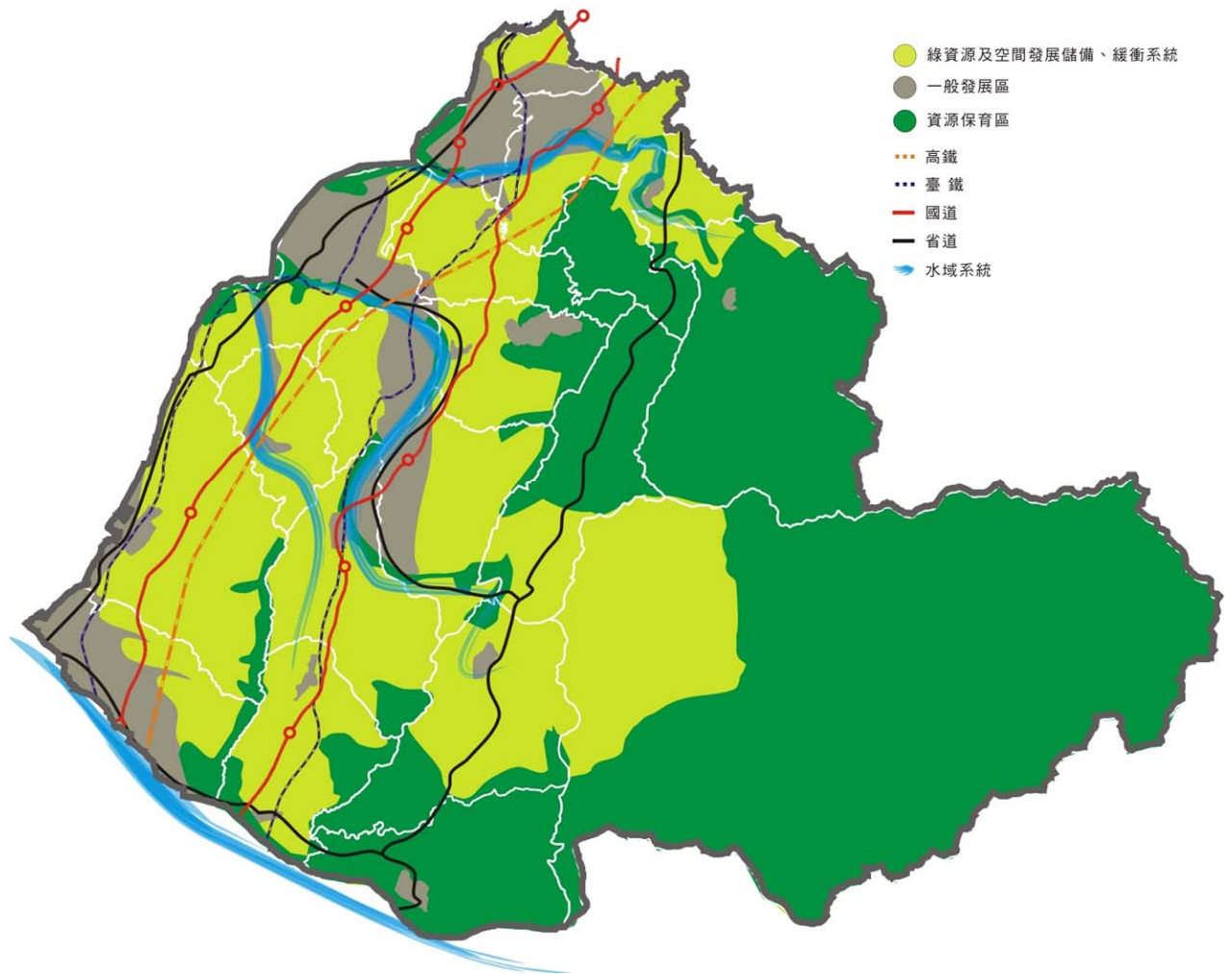


圖 7-3-2 苗栗縣水綠生態資源構想圖

第八章 區域性部門計畫

第一節 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

一、部門目標體系

(一)部門目標：合宜的土地利用，適居的生活環境

苗栗縣土地資源有限，相較於周邊台中、新竹都會區提供充足的都市計畫住宅區空間，苗栗縣總人口約 45%人口集居在非都市土地中，顯見苗栗縣目前的住宅空間，相當程度上有賴非都市土地之資源供給。因此，在兼顧保育及建設開發之前提下，配合縣內土地成長管理機制，避免開發環境敏感地區，提供民眾適宜且有品質的居住環境，故以「合宜的土地利用，適居的生活環境」為目標，掌握在地優勢條件，透過妥適之土地規劃及用地整備活化策略，建立水綠交融的城鄉環境。

(二)目標體系

本計畫於「合宜的土地利用，適居的生活環境」之總體目標下，提出苗栗縣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部門發展目標，落實永續適居之發展主軸，爰提出 3 項部門發展目標，期望藉由土地資源的活化，更新老舊閒置地區，將在地文化資源整合，以改善在地居民生活環境，並在開發保育並重的思維下，妥適開發活動區域，滿足住宅需求，以合宜的住宅政策，保障弱勢團體居住權益，營造土地永續，生活舒適的活動空間。

1. 活化土地資源，更新老舊閒置地區
2. 整合在地文化，改善生活環境
3. 妥適開發活動區域，滿足住宅需求
4. 合宜的住宅政策，保障弱勢團體居住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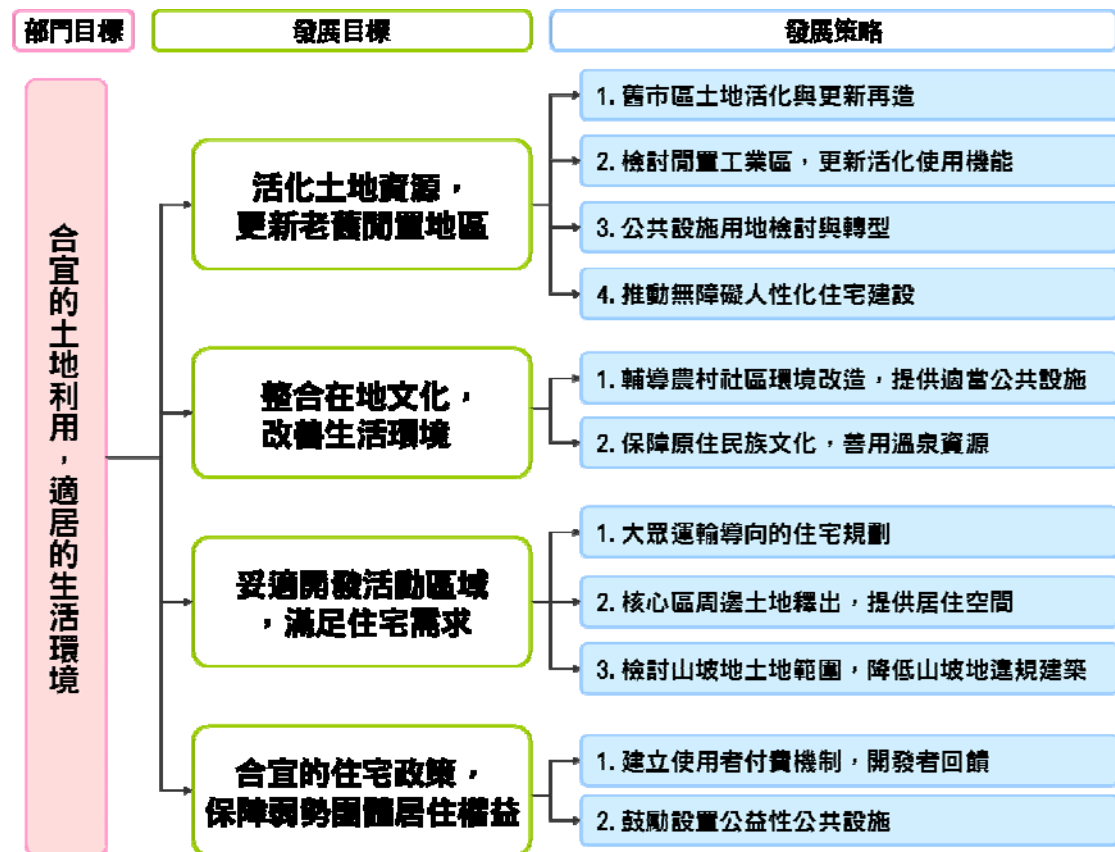


圖 8-1-1 苗栗縣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計畫策略架構圖

二、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發展策略

(一)活化土地資源，更新老舊閒置地區

1. 舊市區土地活化與更新再造

苗栗縣內都市發展腹地有限，其中苗栗、苑裡舊市區係屬早期開發區，而三灣、獅潭等老街區又具觀光機能，故可以透過更新再造，活化周邊社區，營造以人為本的生活環境與優質的居住空間，亦可結合鄰近環境資源，重塑老街風貌，吸引觀光客源，促進地方繁榮。

2. 檢討閒置工業區，更新活化使用機能

配合全球化產業轉型，竹南頭份、頭屋都市計畫工業區因產業外移或用地需求改變，其中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工業區，現況多有工商混雜且大型廠房閒置之情況，頭屋則是多有閒置，另外，南庄都市計畫區開闢

率低甚或未開發利用，整體而言，全縣都市計畫工業區面臨重新定位與轉型，故應配合辦理都市計畫區工業區專案通盤檢討，以因應未來之發展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

3.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與轉型

因應都市發展變遷及高齡少子化來臨，各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需求將有所不同，其中市場用地、學校用地應可配合發展需求適度檢討其需求，並可配合轉型提供作為開放空間用地或可透過各區、鄉鎮及鄰里為單元進行初步調查，評估閒置及低度利用之公共設施轉型為高齡者休閒或服務設施之可行性，並優先補助各項無障礙設施。

4.推動無障礙人性化住宅建設

推動舊市區住宅更新與公共設施建設之無障礙住宅及社區環境，規範住宅設計及外部空間無障礙化，並鼓勵新建及修建無障礙人性化住宅。

(二)整合在地文化，改善生活環境

1.輔導農村社區環境改造，提供適當公共設施

為讓社區生活環境更具吸引力，並可延續在地文化，維繫聚落原歷史、文化及自然地景，可藉由農村再生計畫改善農村環境，提高農村生活品質，配合休閒農業區規劃，完善在地生活機能品質，檢視周邊空間規劃提供適當公共設施，吸引人口移居。

為凝聚農村整體發展的共識，鼓勵農村居民充分參與家鄉的規劃、設計與建設過程，加強居民對「家鄉」的歸屬感，打造農村再生培根計畫。

2.保障原住民族文化，善用溫泉資源

屬於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族土地，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保存及維護原住民族文化，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

可妥善利用泰安鄉已探勘發現之溫泉資源，發展部落特色的溫泉旅遊，導入風景區或休閒農業區的土地使用分區概念，使原住民族生活周遭的土地利用循序依法發展。

(三)妥適開發活動區域，滿足住宅需求

1.大眾運輸導向的住宅規劃

結合交通建設路網之場站規劃開發住宅社區，以朝向綠色大眾運輸導向(Green TOD)方式，滿足住宅需求。

2.核心區周邊土地釋出，提供居住空間

配合重大建設及產業投資衍生之住宅需求，為提供外來就業人口居住空間，未來應持續檢討釋出都市計畫區或都市計畫區周邊地區之可供發展腹地，活化開發以滿足外來就業人口居住需求。

3.檢討山坡地土地範圍，降低山坡地違規建築

因應當前極端氣候及為避免土石崩塌等災害，可積極檢視苗栗縣山坡地範圍適宜性，加強取締違規山坡地建築。

(四)合宜的住宅政策，保障弱勢團體居住權益

1.建立使用者付費機制，開發者回饋

非都市土地開發應規定開發者應回饋一定比例的合宜住宅及社會住宅戶數，或都市整體開發地區與都市更新地區鼓勵提供設置合宜住宅、

出租住宅或是青年住宅等，以提供高齡者或弱勢族群住戶居住，滿足不同族群購屋需求。

2.鼓勵設置公益性公共設施

為因應苗栗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現象日益明顯，應加強鼓勵生育、檢視各項福利政策及增加無障礙等公共設施。

第二節 自然環境

苗栗縣自然資源發展架構係依據一、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桃竹苗區域生活圈及縣市合作區域指導內容；二、國土綜合發展計畫(草案)之苗栗縣發展策略；三、台灣中部區域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桃竹苗區域發展策略(草案)之發展策略；四、其他相關計畫及法規；五、依本計畫發展背景與現況調查分析、相關意見蒐集彙整及分析與預測等內容，重新定位苗栗縣自然資源發展架構。

一、部門目標體系

(一)部門目標：「生態網絡重建，資源永續再生。」

苗栗縣為台灣西部地區發展軸的重要節點之一，並為鏈結北台區塊與中台區塊重要的樞紐，境內山多平原少，是著名的「山城」，地勢由東向西北傾斜，由西向東地形依序為沖積平原、丘陵、山地；河川縱橫穿梭，縣內重要河川包含中港溪、後龍溪、大安溪及西湖溪等，另有73條縣管區域排水，構成縣內豐富的水文條件，近年來颱風雖未對苗栗縣造成重大損害，惟縣內多山峻河谷，極端氣候對土石流潛勢溪流、淹水易致災地區及坡地易致災地區可能帶來威脅。

除面臨極端氣候發生可能造成的衝擊，茲因苗栗縣水庫水源長期供應鄰近縣市工業園區使用，造成境內可供應水源並不算豐沛充足，氣候變遷災害後水庫淤積及降雨情形不穩定，將加劇對於社會經濟活動之衝擊影響；加以全球氣候持續暖化，導致海水位呈現上升的趨勢，對人民生活及產業發展空間勢必造成影響，因此在永續生態發展原則下，期能維持經濟、社會與生態的平衡發展，自然資源部門將以「生態網絡重建，資源永續再生」為目標，朝向永續城市發展，讓自然、生活及觀光資源融為一體。

(二)目標體系

苗栗縣在自然資源上擁有絕對的優勢，期能效仿歐洲城市「永續低碳」城市發展策略，塑造親近自然、保留地方特色和建構完善的生態連絡網路環境，追求經濟、社會與生態平衡發展，在發展策略方面就自然棲地、林地、河川區域、海岸及海域地區、水庫、溫泉資源及濕地七個面向提出保育對策，期能與苗栗縣整體發展定位「樂居山城、活力苗栗」相輔相成，並朝向下列目標發展：

1. 透過土地規劃管制，依環境敏感地區分級，設定條件限制發展區及適當範圍緩衝區，確實掌控土地明智利用(Wise-use)。
2. 適量開發以尊重生態環境承載量為原則，同時與自然資源涵容並蓄，使其維持環境系統平衡永續再生。
3. 建置生態資料庫，以總量管制之整體考量，保護環境資源。
4. 推廣生態旅遊，提升民眾體驗自然，並擴展居民參與自然維護保育行動，以奠定基層環保觀念教育。
5. 機關進行跨部會自然資源利用檢討整合，建立境內資源有效管理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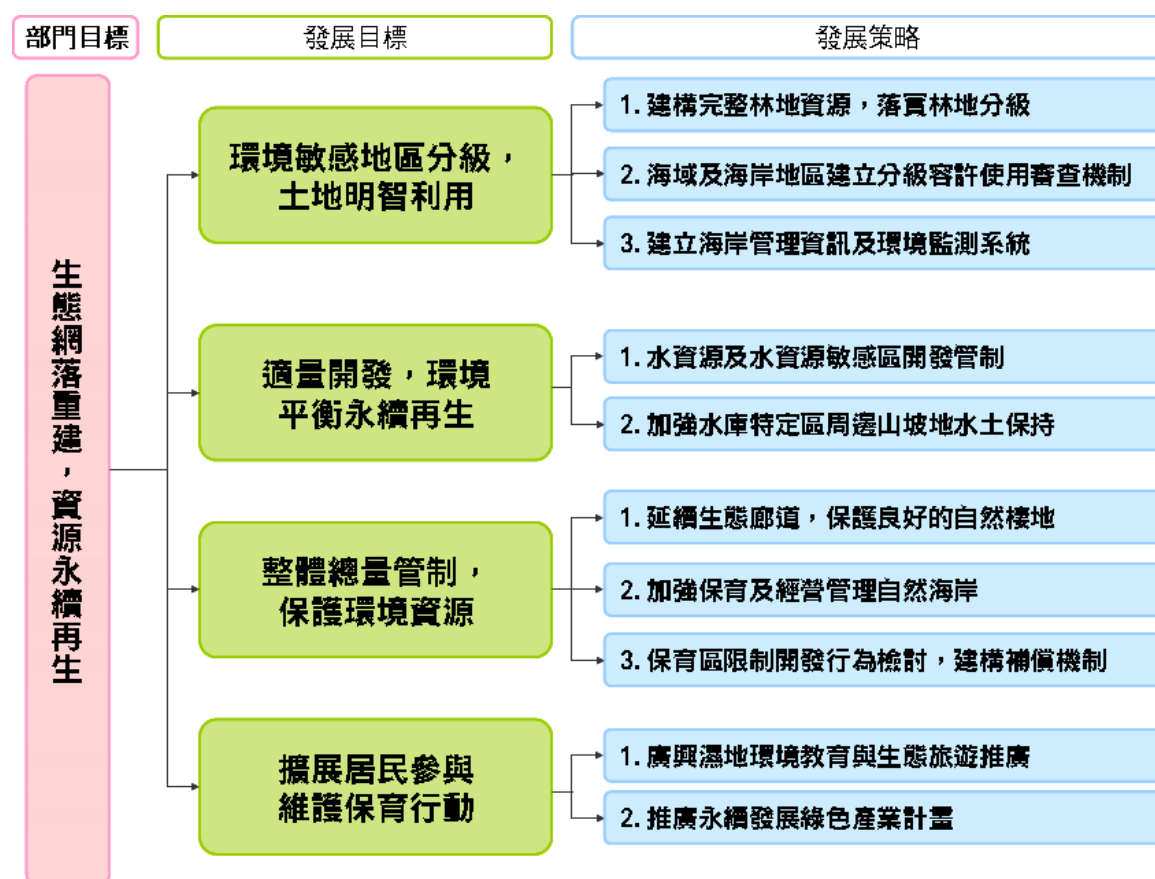


圖 8-2-1 苗栗縣自然資源發展目標策略架構圖

二、自然資源發展策略

(一)自然棲地

境內山多平原少的地形特色，使得山坡地和森林區資源的保護顯得格外重要，為落實山坡地生態保育及自然森林資源永續經營管理之目標，本計畫重點策略地區將連結雪霸國家森林公園及境內藍綠帶生態廊道，並將都市內公園綠地及各種開放空間進行系統連結，延續生態廊道，以保護良好的自然棲地，並維護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的平衡。

1. 重視山坡地範圍及森林地區涵養，維護既有生態環境及降低土石流災害。
2. 建構生態廊道，長期調查監測生態資源，針對珍貴物種棲息環境或生態系統應予保護之地區，應依照野生動物保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落實執

行野生動物資源調查或保育計畫，劃設野生動物保護區，以利管理維護自然棲地，保育生物多樣性。

3. 推廣友善且多樣的農業生產，永續發展綠色產業計畫。
4. 減少開發有災害潛勢之山坡地範圍，相關公共建設應與自然生態、環境相互結合，發展綠色生態廊道。
5. 林相豐富、蘊藏多樣性野生動物之棲地朝生態旅遊為主軸，減少開發建設，推廣環境保護教育，寓教於民。
6. 將雪霸國家公園連接生態保育區，維護在地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的平衡。
7. 創造綠色有機生活空間，提升綠覆率。

(二)林地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民國 84 年底完成之第 3 次臺灣森林資源及土地利用調查資料顯示，苗栗縣森林覆蓋面積為 122,000 公頃，其中主要為闊葉樹林 62,600 公頃，其次為針葉樹林 27,900 公頃，針闊葉混淆林及竹林分別為 16,200 公頃及 15,300 公頃，全縣森林覆蓋率達 67.02%，而全台森林覆蓋率為 58.53%(覆蓋面積為 2,102,400 公頃，占全島總面積為 3,591,500 公頃)，依其平均可知苗栗縣森林地面積比例高於平均。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依據土地經營現況區分為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森林保育區及林木經營區，具有保育生物多樣性、保全森林健康及水源涵養、維護森林景觀及林木永續生產等重要功能，未來應建構完整的林地資源相關資料，作為後續修正林地分區之依據。

1. 積極推動綠色造林計畫，落實國有林地分區經營規劃，並以符合生態方法推動森林之復育工作。

2. 針對不同分區實施監測調查，加強控管林地資源並有效瞭解林地生態資源變化，依據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等相關規定規劃自然保護區、保安林等合理的分區及開發限制規範。
3. 加強現況為非林業使用之國土保安區林地進行調查及檢討，因應都市發展需求及現況修正分區，促進土地合理及有效運用。
4. 整合「森林永續經營」、「森林資源多目標利用」及「維護生物多樣性」三大理念。

(三)河川區域

苗栗縣雨量豐沛，境內中央管河川(包含後龍溪、中港溪及大安溪等)及縣管河川(西湖溪等)，再加上 73 條縣管區域排水，構成縣內豐富的水文環境，為有效保護河川區域資源，應加強治理水患，並針對水資源及水資源敏感區進行開發管制，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確保水源穩定供應。

1. 加強河川、野溪及易淹水地區整治，確保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2. 河川堤防建構應加強生態工法及植生綠化。
3. 塑造河川生態親水空間，活絡都市藍帶系統。另透過農灌排水圳系統的調查與建置，維護灌溉用水，配合建構藍綠生態網絡。
4. 與台中市跨區域合作，納入跨域整體治理範疇，加強河川污染管制及改善河川水質。
5. 考量河川新生地周邊環境容受力，規範低限度開發原則，維持河川生態多樣性及維護河岸景觀環境。

(四)海岸地區

苗栗縣海岸地區經公告之重要濕地包括竹南鎮竹南人工濕地及後龍鎮西湖濕地，後龍鎮亦有國姓蜆貝保育區為行政院農委會公告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通霄鎮、苑裡鎮及後龍鎮沿海地區現況設有風力發電

設施；另海岸地區(濱海陸地部分)之土地使用多以農業使用為主，次為森林使用，主要分布於竹南鎮、後龍鎮及通霄鎮等地區，建築使用主要集中於都市計畫範圍人口較密集地區。海岸地區發展策略如下：

1. 海岸地區之利用管理以「減量」、「復育」為原則，依不同使用類別，依其對海岸地區環境影響、及對其他使用之排他性程度進行功能之劃分，建立分級容許使用審查機制，同時加強沿海地區之水產資源保育經營，以有效管制開發利用。
2. 配合中央推動永續海岸發展之策略，以回復海岸自然風貌、保護自然海岸線零損失為基本理念，針對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埔地及海岸調查海岸行為之研訂執行準則，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逐步推動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建立海岸保育觀念並加強海岸生態維護。
3. 建立海岸管理資訊及環境監測系統，研擬四種潛在災害：海岸侵蝕、洪氾易淹、暴潮易淹、地層下陷之潛勢，轉換為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並提出防護管理之方針。

(五)水庫

境內主要水庫為明德水庫、永和山水庫及鯉魚潭水庫，除遵照各保護區管制事項規定辦理外，鄰近保護區周邊自然資源應管制其不當開發利用，各項整治工程應優先採用生態工法，並加強水庫特定區周邊山坡地水土保持，維持水源涵養及供水功能。

1. 保育及開發管制重要水資源及水資源環境敏感區。
2. 考量環境敏感地區環境容受力，規範低限度開發原則，維持水源涵養及供水機能。
3. 依水庫集水區及其周邊環境生態特性，建立分級分區土地管理制度，有效保護水庫及其周邊自然資源，並加強土地利用管理。

4. 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多元化水資源經營管理，採取節約用水、有效管理、彈性調度及多元開發等四大措施，從提高用水效率著手，俾使水資源利用更加合理、有效。

(六)溫泉資源

溫泉資源較著名的有泰安鄉、大湖鄉、南庄鄉、苑裡鎮、通霄鎮、三義鄉及頭屋鄉等七個鄉鎮，考量發展及時程等各項因素，泰安溫泉優先劃定為溫泉區，透過溫泉水總量管制，合理分配管理溫泉資源，並妥善建構溫泉廢水處理機制，確保溫泉資源永續利用，其餘未劃定鄉鎮部分，則待後續通盤檢討予以考量劃設。

泉脈分區	溫泉露頭名稱	溫泉型態	泉質類型	地質性質	泉溫	開發程度	隸屬水系
苗栗縣 泰安 溫泉區	虎山溫泉	溫泉井	碳酸氫鈉泉	變質岩	中	一般	汶水溪
	騰龍溫泉	溫泉井	碳酸氫鈉泉	變質岩	中	一般	汶水溪
	又名龍山溫泉						
	上島溫泉	溫泉井	碳酸氫鈉泉	變質岩	中	熱門	汶水溪

1. 溫泉區特定區之土地規劃與利用，應以溫泉露頭產狀、分佈、地下水資源補注、溫泉水源蘊藏總量、潛在地質災害等建置之基礎資料庫作為劃設原則，並依溫泉區各項功能分區研擬土地管理計畫。
2. 研議苗栗縣重點溫泉區管理計畫，依溫泉可用泉量採取總量管理控制，以兼容並蓄方式運用溫泉資源，以於保育及開發間取得平衡。
3. 統籌溫泉水權申報實施辦法，合理分配溫泉水資源使用。
4. 協調整合政府相關機關及民間資源，健全溫泉產業發展之公共設施建置，強化區域經營模式朝多元發展。
5. 研訂溫泉觀光配套措施，確保旅遊動線之流暢性、便利性及安全性。
6. 妥善處置或再利用溫泉廢水之後端處理機制，降低環境影響衝擊。
7. 溫泉區之相關開發應做好排水計畫書及出流管制，以避免因開發而導致下游水患增加。

(七)濕地

苗栗縣擁有西湖濕地、竹南人工濕地、向天湖濕地及大湳湖濕地，具備調節氣候、糧食供應、維護生態多樣性等功能，濕地發展對策以生態保育為優先考量。

1. 推動「國家重要濕地生態環境調查及復育計畫」，廣興濕地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推廣計畫。
2. 建構濕地棲地環境監測防護的經營管理，落實濕地零損失的保存機制，並適時採取其他緊急或必要性保育措施，藉以維護濕地生態、建立在地保育力量及永續生物多樣性。
3. 營造濕地生態保育廊道，串連海岸西湖濕地及竹南人工濕地，與山區向天湖濕地及大湳湖濕地之周邊環境總體營造。
4. 配合環境敏感區域劃設一定範圍保育區，限制開發行為檢討評估，並應提出生態或棲地補償機制。
5. 依據「濕地保育法」規定定期進行濕地生態、污染與周邊社會、經濟、土地利用等基礎調查，考量濕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規劃合理性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等，評定溼地等級，劃設為重要濕地。

第三節 農業發展

一、部門目標體系

(一)部門目標：維護農地，適地適用

農業為我國之民生基礎產業，其功能除了維護我國糧食生產自給之糧食安全外，更具備有自然生態之保育、農村文化之保存與國土資源之保安等多功能價值，亦是當前因應全球氣候變遷重要之綠色生態產業，其所產生之效益由全體人民所共享，因此須由全體人民共同維護農業生產環境、支持我國農業發展，確保農業之永續經營。

行政院自 1940 年代以來及不斷建設我國之農業發展，從農業培育工業、農工並重發展、自由化貿易調整生產結構，乃至加入關稅及貿易總協定（GATT）、世界貿易組織（WTO）、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因應農產貿易自由化及重視自然生態保育、環境維護的世界趨勢，訂定相關政策，強調「三生農業」的重要性，而農業所扮演的角色，亦從早期以生產為主的經濟功能，逐漸趨向提供開闊空間、綠色景觀與維持生態環境等非經濟性的貢獻。

苗栗縣為我國典型農業縣之一，因受高低錯落地形影響，故作物種類繁多，個別作物產量占我國總產量重要性低。全縣土地約八成為山坡地保育區及水資源保護區，促使農業及其他產業發展有較多限制，雖囿於環境條件未有眾多重大開發行為，卻也保有優質且不受汙染之良好農業生產環境，成為推動健康安心、安全無虞之農業發展有利之基礎。為因應行政院農委會推動健康、卓越、樂活及永續之上位施政主軸，確保糧食穩定供應，遂以「維護農地，適地適用」作為本部門發展之總目標，建構與環境友善之永續農業。

(二)目標體系

惟近年來都市發展與二、三級產業用地需求下，農業用地亦面臨變更釋出之課題，基於健康農業、永續發展概念，爰提出 2 項部門發展目標，

期望藉由農地條件認定，進而調整農業使用區位，適地適作，以環境維護與生態維護為優先考量，創造產業經濟與環境共存之和諧，達到農業發展與生態環境互利共生的境界。

1. 依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維護農地資源總量。
2. 依整體發展與農地生產環境條件，調整適當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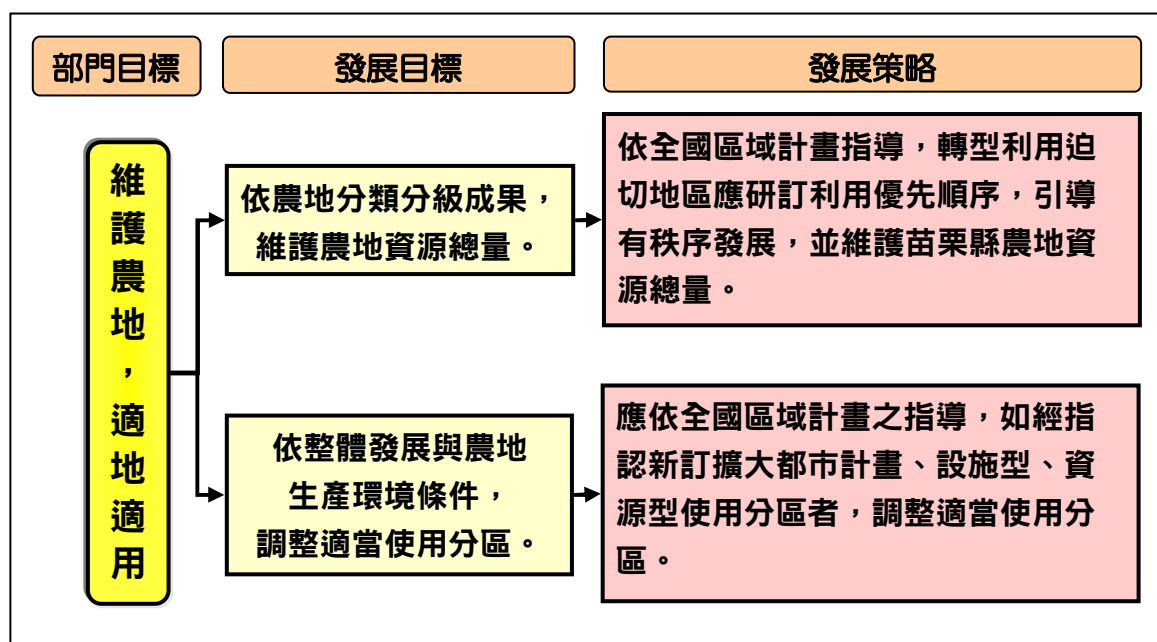


圖 8-3-1 苗栗縣農業發展目標策略架構圖

二、發展構想

(一)依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維護農地資源總量。

依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考量全球氣候變遷、能源價格波動劇烈等國際政經局勢，如何確保農地需求總量及維護優質農業生產環境，以達成糧食安全目標，為目前重要工作之一。依據「全國糧食安全會議」結論，為確保我國糧食安全，訂定 2020 年糧食自給率達 40%(以綜合熱量計算)之目標，未來可供農業生產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山坡地保育區農地總量目標值，應為 74 萬至 81 萬公頃。

行政院農委會辦理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分析，苗栗縣境內所劃定之農地資源共有 5.82 萬公頃，其中第一種農業區面積約為 1.17 萬公頃、第二種農業區面積約為 0.43 萬公頃、第三種農業區面積約為 0.72 萬公頃及第四種農業區面積約為 3.51 萬公頃，未來宜維護之農業用地面積為 4.82~5.28 萬公頃，倘有調整之必要時，縣政府應辦理農地資源調查，提出需要調整目標值之具體理由及數量，並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後，納入縣區域計畫內。

惟苗栗縣近年產業及都市發展需求成長，導致農地釋出轉型具有其迫切需求，且中央之農地政策越趨嚴謹，相關農地資源釋出皆應說明農地變更之不可替代性、合理性和急迫性，並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爰考量苗栗縣整體發展，轉型利用迫切地區應透過指認新定擴大都市計畫、設施型或資源型使用分區，研訂利用優先順序，引導有秩序發展，以維護苗栗縣農地資源總量。

(二)依整體發展與農地生產環境條件，調整適當使用分區。

依「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都市計畫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農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如下：

1.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都市計畫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

(1)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檢討變更原則

- A.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如山坡地保育區、特定專用區等)土地，如符合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之土地，或係屬農業主管機關依據農業展需要，認定應積極維護之地區，宜維持(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基於維護特定農業區範圍完整性，並為使農業經營達經濟規模，針對前開變更後特定農業區範圍間夾雜之零星非農業使用土地、或農業生產必須之農排水路等相關設施，仍得視實際情況保留為特定農業區。

- B. 對於特定農業區因其他原因需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且有影響農地總量管制之標準及原則者，宜另擇其他適當地區檢討變更特定農業區，以避免農地資源一再流失。
- C. 除前開應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外之非都市土地農地，屬於平地範圍者，宜維持(或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屬坡地範圍且農業生產不影響國土安全與資源保育，且經檢視非屬環境敏感地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D. 經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山坡地保育區(可供農業生產土地)面積總和，應符合苗栗縣農地需求總量目標值(4.82 至 5.28 萬公頃)。
- E. 經本計畫指認之「非都市土地得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及經濟部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範圍之土地，其土地使用分區得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2)都市計畫農業區

考量集約城市及成長管理原則，都市計畫農業區應視為未來都市發展腹地，並依實際發展需求，納入各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或通盤檢討時辦理變更。

2.農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

(1)農地變更使用基本原則：

農地以維持農業使用為原則。但有變更使用需要時，應按下列原則辦理：

- A.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應儘量避免變更使用。

B. 農業用地於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之規定，應先徵得農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再依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使用分區(使用地)變更。

C. 農地變更使用，避免影響整體農業經營環境。

(2)農地及農村規劃原則：

A.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據農業主管機關擬定之農業用地需求總量及可變更農地數量，並按農業發展政策及需求，參考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及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成果，研擬農地規劃利用方向，以引導土地有秩序發展。

B. 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並適度結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以改善農村社區生活環境；農村社區，除為改善其生活環境者，不宜增加住宅供給量。

(3)土地使用管制部分：

A.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應分別研訂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並應按下列原則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A)特定農業區：使用地編定類別應與農業使用相關為原則，範圍內農牧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應減少非農業使用項目，並避免新增非農業使用項目。

(B)一般農業區：使用地編定類別應與農業及其相關產業為原則，範圍內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應減少非農業使用項目。

B.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部分：為維護農地資源目標，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依都市計畫發展定位，配合修正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第四節 產業發展

一、部門目標體系

(一)部門目標：永續苗栗

依據本計畫對苗栗縣於中、北部區域空間定位之探討，苗栗縣囿於發展腹地少，未來產業發展的動向，應藉由與新竹市、台中市之縱向合作，同時強化縣內核心產業實力，配合產業發展趨勢，以位於西部科技創新發展軸帶之產業群聚核心，包含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及銅鑼基地二產業群聚核，推動產業建設，藉由提升產業及生產者服務機能之基礎下，以利跨縣市之合作及共生共榮發展，發展苗栗縣工商產業發展。

於服務新竹及與大台中合作為帶動產業成長發展之際，苗栗縣已陸續朝向多元之產業生產面向邁進，依中央刻推行之「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智慧型產業」、「十大重點服務業」及民國 101 年推動之「三業四化」政策，推動包含文化創意、生物科技、觀光醫療及綠能產業等，產業用地應朝向精緻緊密發展，達到兼顧產業及環境雙贏的局面，爰此以「永續苗栗」作為本部門發展目標。

(二)目標體系

基於前述「永續苗栗」之部門目標下，於產業空間發展予以管控，並針對既有產業用地檢討區位上及設備上予以調整改善，最後在產業適地適性發展下，提供健全之商務支援、生產者服務機能，爰建立發展目標，發展目標策略詳圖 8-4-1 所示。

1. 有效的用地供給。
2. 永續之生產環境。
3. 完善之生產者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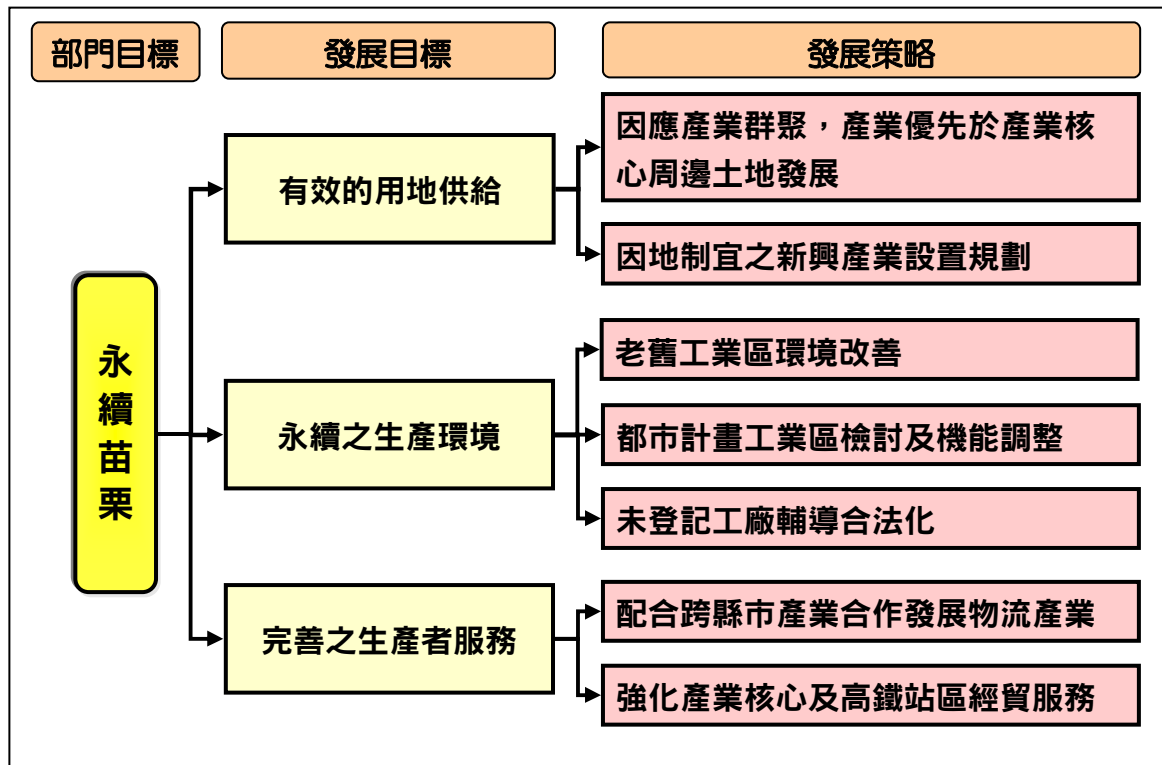


圖 8-4-1 苗栗縣產業發展目標策略架構圖

二、空間發展策略

(一)產業空間發展佈局

未來二級產業除既有之傳統工業區與產業聚落外，因應產業群聚效益，製造業(尤以高科技製造業)將朝向以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銅鑼基地、以及苗栗市、後龍鎮及高鐵特定區圍塑之範圍等三大產業群聚核為中心設置。同時，產業的多元化，亦為苗栗縣產業競爭力增加之主要推手，近年亦將產業發展面向延伸至新興產業，包含規劃中或開發中的後龍醫療園區及高鐵產業專用區引入文化創意產業，應加以持續推進。

另就商業及服務業而言，除建構苗北、苗中、苗南、苗東之生活圈商業，以符合在地生活需求外，產業園區、工業區產業群落所需之商務、生產者服務，則將由竹南頭份地區、高鐵特定區來協助完成；此外，於三灣鄉、南庄鄉、三義鄉及泰安鄉等鄉鎮地區，則以觀光機能面向樹立地區商圈特色。

(二)產業部門發展策略

1.有效之用地供給

(1)因應產業群聚，產業核心周邊土地優先供產業發展

現今產業發展趨勢已朝向集中群聚設置，降低成本及促進交流，以擴大經濟規模，苗栗縣以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所在地－竹南頭份地區、銅鑼地區，以及苗栗市、後龍鎮及高鐵特定區形塑為主要產業發展核心，同時具備聚集經濟及交通便捷之區位條件，在發展腹地有限之情況下，產業用地之選址設置應更為有效率，爰應因應產業群聚，於產業核心周邊土地優先供產業發展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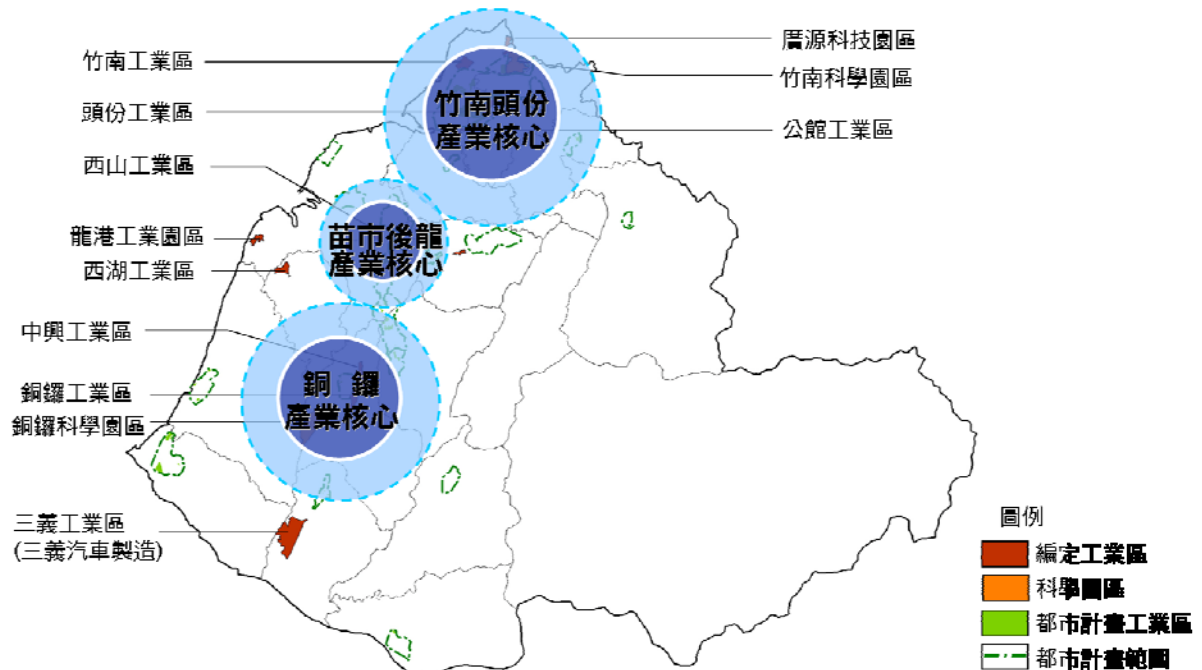


圖 8-4-2 苗栗縣產業群聚核心分布示意圖

(2)因地制宜之新興產業設置規劃

除了刻辦理規劃設置中之新興產業投入計畫，未來可藉由區位環境等整體性評估，指認其他適宜引入之地點，帶動苗栗縣產業多元發展及地方振興。

2.永續之生產環境

(1)老舊工業區環境改善

改善並更新早期報編開發工業區不符時宜之公共設施及基盤設施，管線及汙水處理設施汰換及功能提升，加強建立 E 化之基盤設施，並朝向節能省水及智慧管理的概念，以建構友善之產業環境。

另為響應環境保護及改善全球暖化，產業型態朝向低耗能、低污染、低耗水趨勢，傳統製造業應加以改善生產技術水準，政府協助原料替代、製程改善、產品升級、資源與能源回收再利用，促進傳統產業升級。

此外，透過引入新興產業，發展知識及技術密集產業，沿海地層下陷鄉鎮應嚴格限制高耗能耗水產業之開發，引導製造業結構調整，達到兼顧產業發展及排碳減量目標。

(2)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及機能調整

依據第三章第三節所提苗栗縣 17 處都市計畫工業區之發展構想，針對其予以保留或轉型之急迫性，訂定短、中、長期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A. 短期發展策略

(A)優先保留持續供產業發展利用

屬「位於西部科技產業走廊，因應產業群聚效益，建議維持工業使用」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包含苗栗、後龍、通霄、苑裡、造橋、公館、頭屋、銅鑼、三義都市計畫及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周邊地區特定區計畫之工業區、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工業區(頭份工業區範圍)等，除符合仍有檢討必要者應予以檢討轉型外(極易造成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之工廠經苗栗縣政府認定應予以搬遷者；發展現況已非循原計畫管制者；土地細分，不利設廠利用者；有礙都市整體發展者等 4 種情境之一)，其餘應優先予以保留及

維持產業發展利用，並可透過都市計畫整體開發等機制，加速土地整合及公共設施開闢，提供產業發展所需之腹地，達到土地利用效率之提升。

(B)優先檢討轉型

- a. 屬「位於都會發展地區，因配合檢討轉型住商發展」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即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工業區(頭份工業區以外))，應配合空間發展趨勢，應配合人口所需居住及消費需求加以檢討轉型。
- b. 「配合地區發展機能」(即三灣都市計畫之工業區)，建議於機能上有所配合，優先調整適當分區。
- c. 涉及環境敏感地區，包含南庄都市計畫(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明德水庫特定區(位於水庫集水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工業區，不宜續作工業利用，爰應儘速檢討轉型。

B. 中、長期發展策略

位於苗栗地區，屬「交通及群聚效益條件較差」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即卓蘭都市計畫工業區)，因非屬前述優先調整之情境者，應視未來空間發展政策及趨勢，調整為其他使用或適當分

表 8-4-1 苗栗縣都市計畫工業區短、中、長期發展策略綜整表

發展策略		說明	都市計畫工業區
短期	優先保留持續供產業發展利用	位於西部科技產業走廊，因應產業群聚效益，優先保留維持產業發展利用。 考量部分都市計畫工業區仍有檢討必要，爰研訂變更原則，於符合下列情境之一，應予以檢討轉型外，其餘應透過整體開發加速開闢利用。 (1)極易造成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之工廠經苗栗縣政府認定應予以搬遷者。 (2)發展現況已非循原計畫管制者。 (3)土地細分，不利設廠利用者。 (4)有礙都市整體發展者。	苗栗、後龍、通霄、苑裡、造橋、公館、頭屋、銅鑼、三義、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周邊地區特定區計畫之工業區、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工業區(頭份工業區範圍)。

發展策略		說明	都市計畫工業區
	優先檢討轉型	位於都會發展地區，因配合檢討轉型。	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工業區(頭份工業區以外)。
		配合地區發展機能調整為其他使用或適當分區。	三灣都市計畫之工業區：配合地區觀光機能發展。
		涉及環境敏感地區，應調整為其他使用或適當分區。	(1)南庄都市計畫之工業區：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明德水庫特定區之工業區：位於水庫集水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中長期	檢討轉型	因交通及群聚效益條件較差，因非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尚無產業轉型發展或用地變更急迫性，應視空間發展政策及趨勢，配合調整為其他使用或適當分區。	卓蘭都市計畫之工業區。

(3)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

苗栗縣 3 處經經濟部劃定公告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將依據行政院「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全國區域計畫」之輔導原則，研提合法化策略。

3.完善之生產者服務

(1)配合跨縣市產業合作發展物流產業

配合苗栗高鐵特定區交通轉運及二大產業群聚地區之擴張，在產業群聚及分工合作之構成下，產業節點間勢必有龐大之轉運需求，爰應加強與西部科技創新發展軸帶間之物流連繫，提升產業合作效率。

(2)強化產業核心及高鐵站區產業服務

以三產業群聚核及高鐵特定區引入文創及高科技研發相繼設立，應於其周邊既有或新興商業核心，強化金融、會展及相關生產者服務業，建構完善支援服務核心。

第五節 觀光遊憩

一、部門目標體系

(一)部門目標：樂遊苗栗，無限體驗

觀光產業為最富生機與活力的無煙囪產業，政府單位多年來皆將推動觀光發展納入施政主軸，戮力推動觀光產業發展。2002 年行政院尹始推動「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其中「觀光客倍增計畫」即透過逐年改善旅遊環境、辦理國際觀光宣傳推廣、整合觀光資源、吸引民間投資等政策作為，形塑台灣觀光新形象並爭取更多旅客來台觀光；2008 年後則陸續推動執行包括「旅行台灣年」、「觀光拔尖計畫」以及「觀光拔尖領航方案」等政策計畫持續投入觀光事業之發展與推廣行銷；2009 年行政院經建會更將觀光旅遊納入六大新興產業，由政府帶頭投入資源，並輔導及吸引民間投資，以擴大產業規模、提升產值及提高附加價值。政府銳意發展觀光，再加上 2008 年起開放陸客來台觀光，來台旅客人數持續成長，102 年度來台旅客人數更突破 800 萬大關。國內旅遊部分，隨國內交通系統日趨便利且觀光景點發展成熟，國民旅遊亦呈穩定發展。

苗栗縣政府多年來亦致力於地方觀光產業發展，以「節慶文化國際化」、「鄉野渡假優質化」、「苗栗特色產品化」及「觀光行銷循序化」等方向開展觀光發展策略之執行，近年在參與交通部觀光局「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與「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計畫」提報計畫亦有所斬獲，獲選補助打造觀光魅力據點「客家桃花源」以及建構南庄地區無縫隙旅遊服務系統。而近年來苗栗在「2011 年台灣燈會」、「客家桐花季」、「2012 苗栗國際音樂花火節」、「苗栗國際藝術季」等活動的舉辦以及相關觀光環境的營造皆取得相當的成效，成功吸引全國遊客的聚焦與到訪，惟據交通部觀光局相關統計數據顯示，苗栗歷年各主要觀光遊憩景點遊客人數佔全國比率僅約 3~4%，來台旅客造訪苗栗頻率亦較國內其他縣市為低，顯示苗栗觀光產業仍具有相當成長與發展之空間。

苗栗擁有豐富的自然與人文環境資源，具有發展觀光的深厚利基，而近年國內外各城市均致力於獨特的風貌和特性的塑造，致力營造城市獨特魅力與形象爭取觀光客到訪，苗栗如何運用在地先天資源與特色，面對現況存在的問題進行改善，創造富特色且具吸引力觀光環境，除了整備觀光發展環境及基礎設施建設，遊程規劃與行銷融合在地特色並同時與國際接軌，建立苗栗觀光文化品牌形象，達到「樂遊苗栗，無限體驗」之觀光願景目標。

(二)目標體系

隨著高鐵一日生活圈的來臨與開放陸客來台後的旅遊熱潮，國內觀光環境的改變提供苗栗地方觀光發展與蛻變的契機，在「樂遊苗栗，無限體驗」之總體目標下，未來苗栗觀光遊憩在其定位及產品走向之調整與定調，應在觀光發展與環境維護取得平衡下，擅用地方既有資源特色，同時賦予創新的行銷與規劃，開拓苗栗特有的旅遊風情。爰提出五大部門發展目標，期藉此提升苗栗觀光品牌內涵與形象，營造永續生態兼具傳統客家風情的觀光城市。

1. 開展地方能見度，形塑觀光旗艦
2. 強化基礎設施，升級旅遊品質
3. 深化遊程內涵，融匯在地特色
4. 促進民間參與，激盪多元活力
5. 遊憩空間區位與使用內容之整合與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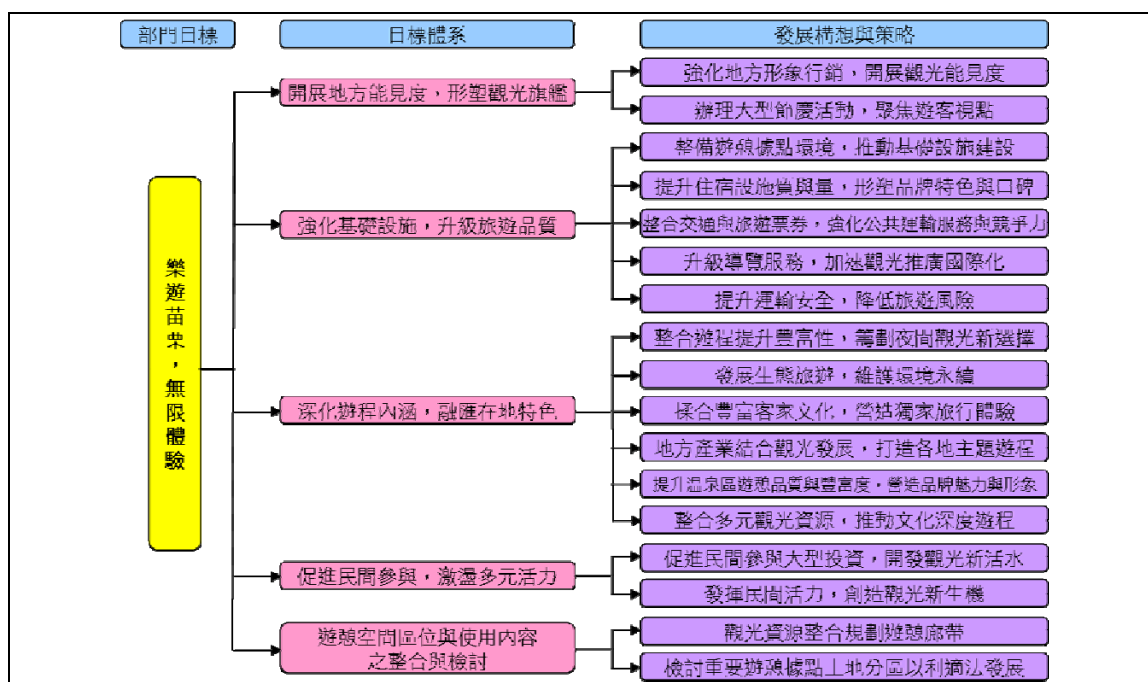


圖 8-5-1 苗栗縣觀光遊憩發展目標策略架構

二、部門發展策略

(一)開展地方能見度，形塑觀光旗艦

1.強化地方形象行銷，開展觀光能見度

主題性觀光形象行銷向全國乃至全球認識苗栗特有的山水人文風情，提高苗栗觀光之能見度，除透過傳統平面與電子媒體廣告為媒介，亦可妥善利用發達的網路社群媒介進行推廣行銷，包括邀請部落客蒞苗遊覽並發表體驗感想、透過臉書(Facebook)舉辦相關推廣活動(如：成立各景點活動專屬粉絲團、景點打卡換取優惠或抽獎、舉辦線上攝影比賽等)；此外，鼓勵電影電視劇組到苗栗取景，邀請國內甚或國際性頻道為苗栗特殊自然景觀或人文風俗活動(如：賽夏族矮靈祭)拍攝紀錄片，搭配影視活動之高曝光率與話題性，亦能提升苗栗之觀光吸引力。

2.辦理大型節慶活動，聚焦遊客視點

大型活動之舉辦較易於聚焦媒體視點，提高觀光話題性，同時對於旅客之參與亦較常態性景點設施更具號召力，有助於刺激旅客到訪並提

高觀光能見度。配合各鄉鎮特色與特產，舉辦相襯的節日活動，如：泰安溫泉季、大湖草莓季等，行銷各鄉鎮魅力特色同時亦吸引遊客到遊，達到推廣地方觀光之功效。

(二)強化基礎設施，升級旅遊品質

1.整備遊憩據點環境，推動基礎設施建設

遊憩據點周邊景觀環境攸關觀光品質與形象甚鉅，除硬體面景觀工程與入口意象的施作外，包括環境整潔維護、設施維修、攤販管理等持續性的環境維護管理亦為環境整備重點。此外，持續投入停車設施、旅遊服務中心、公廁等等必要性旅遊相關基礎設施之建設與維護，亦為維護基礎旅遊服務品質之要件。

2.提升住宿設施質與量，形塑品牌特色與口碑

苗栗縣現況住宿資源質量不豐的問題不利觀光產業長期發展，爭取大型觀光旅館的進駐除將提升地方住宿的胃納量，亦助於藉由良性競爭趨動業者積極提升住宿設施品質，以期帶動整體旅館產業之發展；而策略上除應妥善規劃旅館設置與發展之區域，同時提供誘因以吸引大型觀光旅館進駐，逐步提升苗栗地區住宿設施之水平。

民宿部份，扶植特色民宿聚落，形塑各地區特有的民宿聚落品牌，並透過整體環境整備與集體行銷等方式提昇品牌口碑與知名度，吸引遊客造訪住宿，亦可成為地方觀光亮點。

3.整合交通與旅遊票券，強化公共運輸服務與競爭力

苗栗地區重要觀光景點現況皆已有完善的公路設施予以連接，惟公路系統無法無止盡負荷私運具的使用與成長，大量私運具的進入與道路設施的增闢對於山城旅遊的環境也將形成負面干擾，未來應加強各觀光景點乃至旅遊帶軸線接駁運具之建置，提供便利而高品質之公共運輸服務，提升各重大景點公共運輸系統之可及性與便利性，同時整合交通票券與遊憩景點周邊旅遊折扣與資訊，結合交通與旅遊系統共同推動行

銷，提供可行且具競爭力的新旅遊提案，以吸引遊客移轉使用公共運輸系統，實踐無碳樂活之旅遊型態。

4.升級導覽服務，加速觀光推廣國際化

提升旅遊資訊中心資訊整合與服務之能量，以提供旅客更完整之旅遊資訊與服務，同時全面電子化境內重要觀光景點周邊食宿、景點、醫療、交通等相關旅遊資訊，健全軟體面設施，U 化旅遊導覽系統，以便利旅客透過電腦、手機等電子系統媒介，隨處且即時地擷取詳細旅遊資訊，提供旅客更先進完善的觀光導覽服務。

此外，啟動觀光行銷推廣與導覽系統國際化計畫，包括強化外籍旅客外語諮詢服務能力，指示標誌與導覽系統多語化，觀光導覽網站推出多語版本等，提升對於外籍旅客之友善度與便利性，也利於開啟國際觀光大門招攬國際旅客蒞苗一遊。

5.提升運輸安全，降低旅遊風險

「安全」為觀光產業發展所需注重的第一要件，而苗栗境內山脈縱橫，眾多觀光遊憩據點也位於山區，蜿蜒的山路為尋訪勝景前所必經的途徑，景點聯外交通的安全性與景點之投資建設應受同等關注與投入，包括公路系統之幾何設計、護欄等防護設施之維護、特殊路段之管制、遊覽車之稽核管理皆應建立完整機制妥善管理，確保旅遊安全品質。

(三)深化遊程內涵，融匯在地特色

1.整合遊程提升豐富性，籌劃夜間觀光新選擇

強化景點間的串聯，推廣帶狀觀光遊程提高旅程豐富性，強化旅遊之深度與廣度，爭取旅客拉長造訪苗栗的停留時間；此外，加強夜間觀光景點與活動之策劃，以補強苗栗現況夜間觀光資源不足之窘境，亦利於爭取遊客留宿苗栗，提高觀光產業之附加產值。

2.發展生態旅遊，維護環境永續

綿延翠綠的山脈為山城苗栗最熟悉親切的印象，也孕育了苗栗豐沛的生態景觀資源，提供了苗栗發展自然生態旅遊之利基，除了自然觀景之旅遊型態外，生態體驗旅遊亦為可行的旅遊發展型態。而在發展生態觀光的同时，自然生態之保育亦為必要的努力重點，應保存之自然地景環境或重要的生物棲地除應避免或是採低度發展模式外，開放發展觀光之重要生態保育地區則可透過建置生態監控系統，以了解環境承受壓力情況，必要時應採取總量管制以避免觀光行為過度影響自然與生態環境，讓自然生態之觀光資產得以永續發展。

3.揉合豐富客家文化，營造獨家旅行體驗

苗栗為國內重要的客家鄉，客家文化的豐富蘊藏為地方觀光發展最珍貴的資產，觀光結合客家特色有助於在國內眾多的旅遊景點中塑造獨特性吸引遊客。硬體方面以國家級的客家文化園區與地方營運之客家大院為核心與起點，向外延伸包裝軟體面之客家文化遊程，包括客家小吃、客家建築、客家生活等人文內涵，同時亦加強客家文創事業發展、客家景觀與社區營造、地方文化館經營、客家特色民宿群等計畫之投入，形塑苗栗獨家的旅行體驗。

4.地方產業結合觀光發展，打造各地主題遊程

結合各地豐富的產業發展資源，以「一鄉一特色」模式形塑各地特有產業與觀光發展結合之行銷推廣型態，如大湖草莓、三義木雕、卓蘭水果、苑裡蘭草編織等各地特有農產、文化以及其他各式資源等，透過「農漁貨產銷中心」、「休閒農業」、「形象商圈」、「觀光果園」、「觀光工廠」等型式包裝推廣，輔導業者朝不同主題發展，讓產業資源成為地方觀光發展之特有互動與體驗，充實觀光產業之寬廣度與豐富性。

5.提升溫泉區遊憩品質與豐富度，營造品牌魅力與形象

溫泉為苗栗重要觀光資源之一，亦為最受國人與國外遊客喜愛的旅遊活動，透過溫泉區整體環境營造、溫泉季等相關活動舉辦、推動溫泉區旅館認證等策略，提升境內溫泉區遊憩品質與遊程豐富性，營造溫泉區品牌形象，以吸引更多遊客造訪。

6.強化濱海遊憩資源利用，營造海線觀光發展軸

苗栗濱海地區觀光遊憩資源豐沛，包括有崎頂海水浴場、龍鳳漁港、假日之森、竹南溼地、紅樹林保護區、外埔漁港、後龍水尾滯洪池、後龍溪河濱公園、龍港漁港、白沙屯拱天宮、過港漁港、半天寮好望角、通霄海水浴場、通霄神社、虎頭山、苑裡濱海遊憩區、苑裡草編天下街老街，以及苗栗縣 21+25 旗艦建設方案所擘畫之「後龍濱海遊憩區經典跑車體驗園區計畫」等，苗栗縣政府七大黃金旅遊路線亦將竹南、後龍、通霄、苑裡等濱海景點串聯為一旅遊線行程推薦予遊客，未來建議可加強引進民間資源營運管理，妥善整建現況窳陋破損之遊憩設施，發展多樣化之遊憩內含與行銷策略；另一方面，亦可與台鐵海線進行異業結盟，除整合海線列車與地方景點接駁工具外，亦可結合海線祕境車站、觀景列車於觀光遊程之一環，增加觀光遊程豐富度與趣味性以吸引遊客。

7.整合多元觀光資源，推動文化深度遊程

透過整合包括自然環境、人文活動、地方產業等既有的多元豐富觀光資源，推動更具特色與文化內涵之文化深度遊程，苗栗縣政府業已規劃推出印象苗栗、山海慢活深度之旅、童顏童語-生態手作文化深度之旅、一個人的旅行-戀戀舊山線、南庄好行及客家風情之旅、遨遊山林任我行-自行車壯遊、深度文化之旅—見證產業文明、看見台灣生命力、遇見東方美人-台 3 線苗栗客家茶香文化深度之旅、及舌尖上的客家-客家飲食文化深度之旅等十五條深度旅遊行程。

(四)促進民間參與，激盪多元活力

1.促進民間參與大型投資，開發觀光新活水

縱觀苗栗地區現況觀光環境與資源，除了所面臨旅館設施缺乏的窘境外，新興遊憩設施的進駐則有助提升地方觀光話題與魅力，而這些在觀光基礎服務設施的建設營運往往須仰賴民間的資金、技術乃至創意，政府方面則應從提供投資誘因，簡化大型建設申請程序等方面協助，提供民間參與苗栗大型觀光建設的原動力與舞台，共同提升苗栗觀光的品質與層級。

2.發揮民間活力，創造觀光新生機

活潑的商業活動為當今觀光發展模式中不可缺的元素，特色民宿與商店之經營發展與社區營造則為營造此型態觀光榮景的重要模式，如現況南庄與打鹿坑之特色民宿聚落、南庄桂花巷商店街、天空之城景觀餐廳等觀光熱點，都是由下而上的觀光動能，政府方面則應給予適當輔導與協助，提供發展契機，以期藉由民間的活力激盪觀光新生機，帶動整體觀光共榮發展。

(五)遊憩空間區位與使用內容之整合與檢討

1.觀光資源整合規劃遊憩廊帶

苗栗地區觀光遊憩景點眾多，惟單一遊憩景點留客時間短，旅遊深度與廣度亦較為不足，透過各重大景點的串聯，推出帶狀觀光遊憩行程，提高旅程豐富性，並增加旅客造訪苗栗停留的時間，配合苗栗現況觀光資源分布與道路網絡結構，概可發展為三縱三橫之觀光廊帶主結構，其中縱向觀光廊帶包括臨海側濱海公路沿線濱海遊憩資源為主之遊憩廊帶，以及循苗栗中部台 13 線沿線與臨山側沿台 3 線與縣道 124 線沿線以自然賞景資源為主之遊憩廊帶，橫向觀光廊帶則以苗栗縣政府以北、中、南橫公路為主軸，刻正推動之三大觀光旅遊線，詳如圖 5-5-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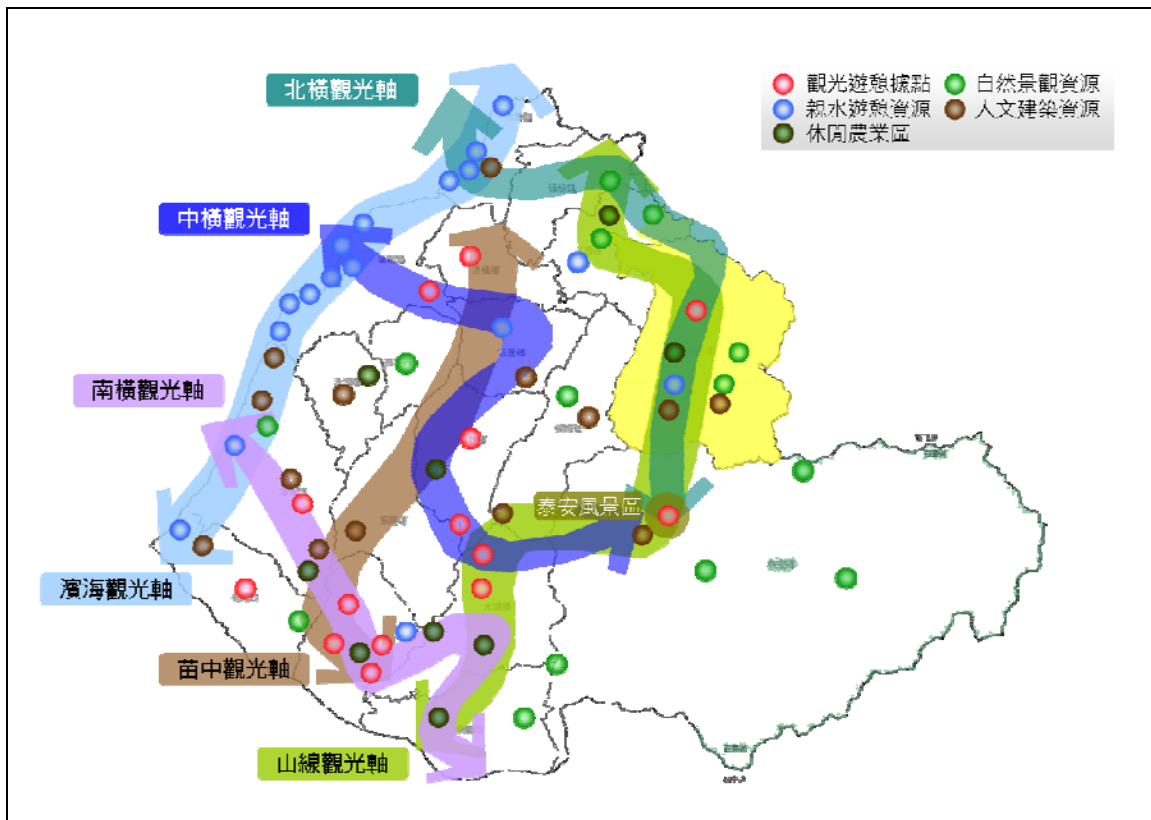


圖 8-5-2 苗栗縣觀光遊憩軸帶空間規劃示意圖

2. 檢討重要遊憩據點土地分區以利適法發展

泰安溫泉風景區係業經公告成立之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為苗栗地區之重點觀光遊憩據點，惟區內眾多旅館相關設施長期存在之土地使用合法性問題，不利於觀光產業之永續發展，應優先針對其土地使用分區進行檢討以利適法發展。此外，亦建議配合觀光遊憩系統之規劃，針對觀光資源豐富且聯外交通便利之具觀光發展潛力點進行檢視，檢討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以利簡化其後續開發之申請程序，加速觀光產業發展。

三、住宿設施需求分析與規劃

苗栗地區現況旅館與民宿總計可供房間數約 2,811 間，房間來源主要由一般旅館所供給，民宿供給之房間數則佔總量之 24%，境內目前唯一的觀光旅館則為位於竹南之兆品酒店。以現況苗栗住宿設施供給量與分佈情形而言，旅館設施多集中於苗栗、竹南、頭份等工商發展導向之城鎮，

觀光發展導向地區如泰安、南庄等則由民宿設施提供相當比例之住宿資源，惟整體住宿設施之質與量皆仍有相當提升空間。

目標年苗栗地區總觀光人次估計將達約 857 萬人次之譜，未來在觀光策略朝整合旅遊資源與深化旅遊內涵方向執行之背景下，預期遊客於苗栗之停留時間增長，留宿比率有所提升的情況下，預期整體住宿設施之供給與需求間將有 1,017 間房間數之落差，考量苗栗地區現況旅館設施多鄰近工商鄉鎮，未與觀光發展區域結合發展，未來新設住宿設施之佈局應與觀光發展策略與區域緊密結合，茲分別就旅館與民宿建議強化發展區域與策略說明如后。

(一)旅館

苗栗境內旅館設施現況多集中於苗栗、竹南、頭份以及三義地區，而苗栗東側由南庄、八卦力、泰安一直到大湖的山線旅遊線為縣內最重要的觀光旅遊線之一，現況旅館設施卻相對缺乏，不利於地方觀光發展，惟南庄與泰安鄉東半部多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不宜開發大型旅館設施，故未來應優先於其周邊地區規劃可提供旅館設施發展之腹地，以補齊該旅遊軸帶住宿資源的不足，提升地方觀光競爭力。

(二)民宿

苗栗縣境內民宿現況營運具績效佳，顯示縣境內民宿經營遊結合憩景點發展觀光初具成果，再者苗栗縣境內具有豐沛的自然景觀資源，重要旅遊線也多沿自然景觀豐富地區發展，未來民宿發展具相當前景。包括境內觀光地區、景觀資源具潛力地區以及休閒農業區等皆為苗栗未來民宿之可發展重點區域，結合地方人文、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發展為特色民宿聚落；而境內部份觀光發展蓬勃惟屬環境敏感地區不適宜進行一般旅館開發地區，如泰安與南庄地區，民宿之發展將成為其住宿供給之重要來源，則可透過輔導住宅建物發展經營特色民宿，充實住宿資源並厚實地方觀光特色。

四、觀光遊憩機能導向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劃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統計，近十年間苗栗縣主要觀光遊憩景點遊客人數概呈緩步成長，98 年度全縣觀光人次首度跨越 600 萬人次門檻達 655 萬人次，102 年度則更達 952 萬人次，據此逐年統計數據基礎，透過趨勢分析估計至目標年民國 125 年，苗栗縣全年度觀光人次將達 1,374 萬人次之規模。

惟苗栗地區觀光據點雖豐，觀光人次亦多且成長顯著，然由於苗栗地區一日遊型態較盛行之故，致使現況旅館與民宿客房住宿率較低，為增長遊客停留時間以擴大相關觀光產業產值，苗栗縣政府以豐富觀光據點並推動整合遊程之觀光發展策略，為配合此策略之推動發展，係將既有觀光資源之永續發展與新興觀光潛力據點之開發列為區域計畫階段整體觀光遊憩資源與據點之整備方向，透過土地使用分區之變更，在既有觀光資源之永續發展方面，使應受保護之環境資源由土地使用相關法規予以保護，並使現況相關觀光產業之土地使用合法適法，以利長遠發展；同時針對現況未開發而具發展潛力之觀光資源，透過變更土地使用開啟新運用契機，引導公私部門投入資源規劃發展，打造具潛力的新觀光熱點。

(一)現況觀光資源永續發展

泰安溫泉風景特定區業於民國 88 年 10 月 30 日成立，屬縣(市)級風景特定區，而後依溫泉法規定於 100 年 10 月 1 日公告劃設泰安溫泉區，範圍包含泰安鄉汶水溪兩側地區，面積合計約 201.1 公頃，苗栗縣政府刻正依據溫泉法及「溫泉區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研擬苗栗縣泰安溫泉區輔導方案，協助輔導溫泉業者取得合法登記，以期達溫泉資源永續利用之最終目標，其處理策略如下：

依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泰安溫泉區若變更為資源型風景區，當區內有設施型使用，且其規模有影響變更後資源型分區之功能或資源維護之虞，應由其現況使用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訂定輔導方案後，依土地使用變更許可規定程序，變更為符合該設施使用之適當使用分區。

1. 泰安溫泉周邊地區：指認泰安溫泉區中非屬一級環境敏感區之地區為設施型使用分區，後續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地區開發案之程序，得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簡化規定辦理。
2. 泰雅文化園區：泰雅文化園區甫於 103 年度開放，為體驗泰雅族文化與產業之重要展示窗口，兼具教育與觀光功能，惟園區部分土地使用分區尚未完成變更以符園區使用形態，故建議指認該地區為設施型使用分區以利後續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簡化規定辦理分區變更之相關程序。

(二)觀光潛力據點發展

本計畫擬針對包括區位良好、具優良自然景觀資源、公私部門相關投入開發計畫成熟等發展潛力較高之觀光區位，透過指定為設施型使用分區，以提高其後續變更進行觀光遊憩開發之便利性與時效性，引導公私部門投入資源規劃發展，開發具潛力的新觀光熱點，以此原則建議指定縣內數處具發展為嶄新觀光據點之區位說明如后。

1. 公館出磺坑地區：出磺坑油井為獲文建會公告為「文化景觀項目」之重要文化資產，其區位亦可串聯台 3 線及台 6 線旅遊線，交通部觀光局 99 年度「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選定出磺坑地區打造具「獨特性」、「唯一性」之觀光魅力據點。
2. 三義龍西道路周邊：龍西道路沿線自然環境景觀優美，沿線周邊則有西湖渡假村與規劃開發中之苗栗工商綜合區與新光樂活休閒農場，具備結合自然、景觀、農業生產及休閒生活發展體驗觀光之潛力，加上民間資源與資金之投入，長遠而言具有發展為新興觀光據點之潛力。

第六節 運輸系統

本節將綜合相關運輸政策與重大交通建設計畫、交通現況、運輸需求預測，交通課題與對策，地方訪談與座談會意見，綜整提出運輸系統計畫，主要規劃重點如下說明：

- (一)彙整中央與地方相關交通建設計畫、施政重點等，掌握苗栗縣聯外與各運輸走廊之需求、運輸資源優勢與限制。
- (二)根據全國區域計畫指導原則、確立地方交通政策主軸，以提高不同運輸系統、土地使用部門間分工合作效益，減少不必要的惡性競爭與重覆投資、避免失序發展。
- (三)針對交通部門與土地使用部門相關整合介面，提出因應對策建議，以作為後續劃設相關交通用地、擬訂土管要點與申請開發許可審議之參據。

分析範疇主要以會影響運輸系統容量、旅行時間、連接端點等空間有關的實質改善策略為主，交通工程與管理配套為輔。再者，因應區域計畫交通分析的空間尺度，以跨縣市、跨市鄉鎮之鐵、公路系統為主，至於市鄉鎮內部的改善，則僅針對臺、高鐵等重要運輸節點、主要景點聯外交通改善為主，地區性交通運輸改善建議則不納入本計畫分析。

另外，本計畫所指「綠色運具(輸)」，係為步行、自行車、公車、軌道運輸等系統之泛稱；「公共運具(輸)」則為客運公車、軌道運輸(含臺、高鐵等)等之泛稱；「人本交通」主要為步行、自行車等系統之泛稱。

一、運輸規劃理念：首重釐清運輸資源優勢與限制，確立交通施政主軸

- (一)政策面從「私人運具為重」轉為「公共與人本運輸優先」。
- (二)執行面從「硬體建設為重」轉為「以交通工程與需求管理手段，提高運輸資源使用效率、減少不必要的道路建設」。

(三)發展面呼應「環保、友善、觀光」，強調「遊憩與綠色運輸」。

(四)整合面以複合客運站為基底發展 TOD，以「綠色運輸」為拉力，「停車管理」為推力，進行推拉式交通整合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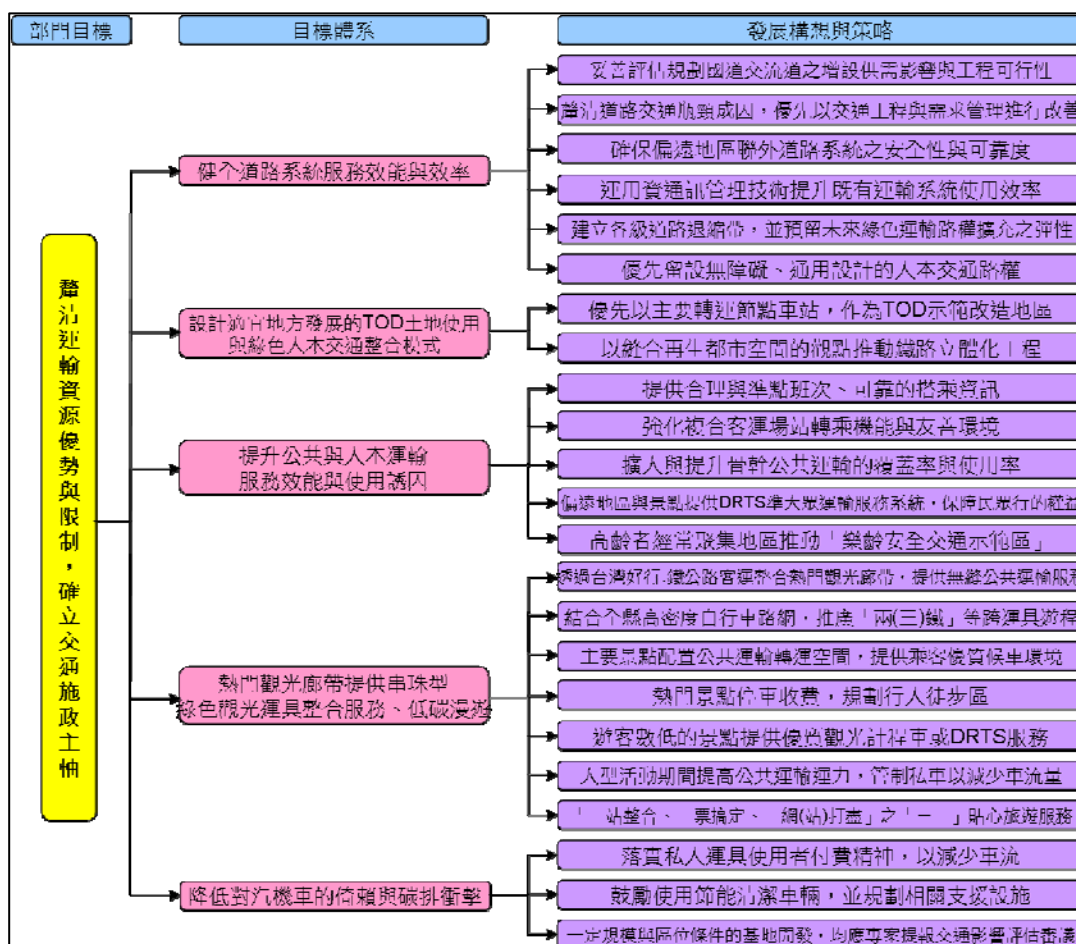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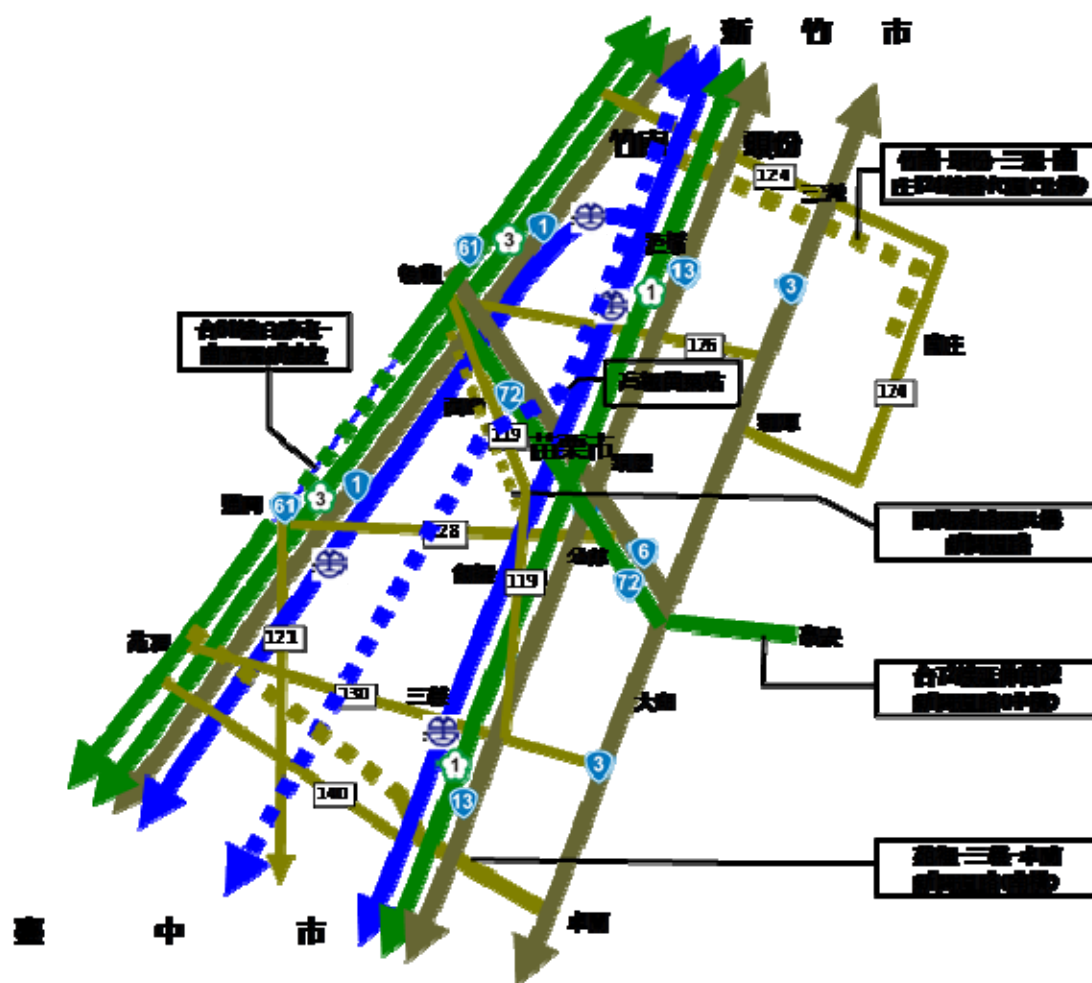
圖 8-6-1 苗栗縣交通系統發展目標策略架構

二、各運輸系統發展計畫

(一)健全道路系統服務效能與效率

如圖 8-6-2、表 8-6-1 所示，苗栗縣在可預見的未來將已建構完善的鐵、公路運輸與緊急救援道路系統，且預估各主要道路平日均可保持在 A~D 級服務水準。因此，未來應以提升行車安全與使用效率，降低道

路交通瓶頸的產生，以及確保人本交通優先路權，避免不必要的道路興建為道路改善重點。



註：實線為已完工路段；虛線為尚未完工路段。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8-6-2 苗栗縣主要交通幹道與九宮格路網結構示意圖

表 8-6-1 各都市階層之交通路網功能完備性檢核表

地區別	區域中心 (臺中市)	地方中心	一般市鎮
苗栗市 (地方中心)	● 臺鐵(山線) ● 高鐵* ● 國道 1、3 號 ● 台 13 線	● 臺鐵(山線)	● 後龍、通霄、苑裡：國道 3 號、台 1 線 ● 造橋、頭屋、公館、銅鑼、三義：臺鐵(山線)、國道 1 號、台 13 線 ● 西湖：苗 28 線 ● 三灣、南庄：國道 1 號、台 13 線-124 線、北橫 124 線替代道路* ● 獅潭、泰安、大湖、卓蘭：台 72、6 線-台 3 線(-苗 62 線、苗 62 線替代道)
竹南、頭份鎮(地方中心)	● 臺鐵(山、海線) ● 國道 1、3 號 ● 台 1、13、61 線	● 國道 1、3 號 ● 台 13、13 甲線	● 後龍、通霄、苑裡：臺鐵(海線)、國道 3 號、台 1、61 線 ● 造橋、頭屋、公館、銅鑼、三義：臺鐵(山線)、國道 1 號、台 13 線 ● 西湖：台 1 線 ● 三灣、南庄：124 線、北橫 124 線替代道路 ● 獅潭、泰安、大湖、卓蘭：124 線-台 3 線或國道 1 號-台 6、72 線-台 3 線(-苗 62 線、苗 62 線替代道)

註：1. 都市階層係引用桃竹苗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內政部，民國 101 年 7 月。

2. 交通路網包含現行與未來已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中「*」為 104 年 3 月尚未完工交通路網。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1. 結合相關配套措施，妥善評估規劃國道交流道之增設供需影響與工程可行性，以避免降低國道服務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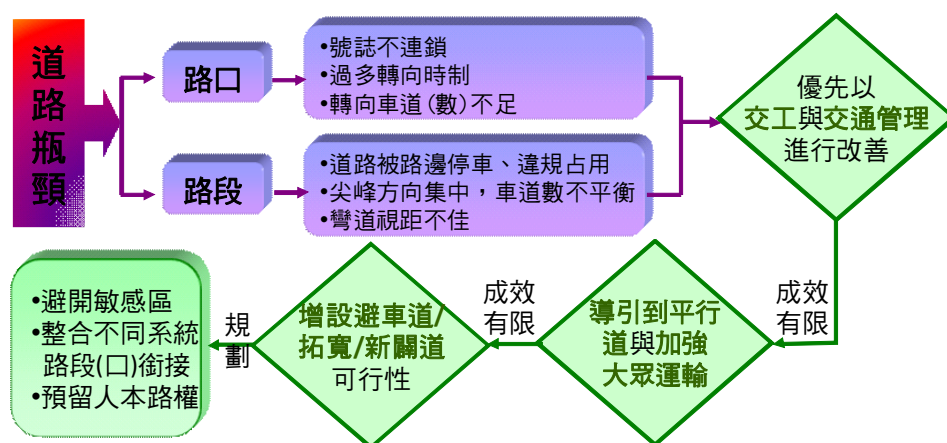
近年已興建完成國道 1 號增設銅鑼、頭屋交流道；而配合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後龍科學園區及周邊產業園區需求、西湖、通霄觀光發展，國道 3 號西湖交流道業已獲核定，另國道 1 號增設造橋交流道正辦理可行性研究，如經核定後，將使國道 1、3 號行經苗栗縣 12 處市鄉鎮均設有交流道，增設後雖可方便當地居民與外來遊客進出，但應評估需求強度、用地取得等工程可行性、以及增設交流道後對國道服務水準的影響、地區接駁道路的配套。建議完工通車前可評估規劃，如何透過動態交通資訊網、可變標誌指示系統(CMS)等導引貨車改走平行國道、免收

通行費之台 61 線，進行客、貨車分流紓解，以及檢討調整進出道苗栗縣國道客運路線班次等配套；通車後可結合國道按里程收費、匝道儀控措施進行疏導。

2.釐清道路交通瓶頸成因，優先以交通工程與需求管理進行改善，如要興建道路應避開環境敏感區，並有效整合不同路段(口)之銜接

道路交通改善首重釐清導致瓶頸之癥結成因，如圖 8-6-3 所示，建議可優先透過工期較短、經費較少、短期即可立見成效之交通工程與管理手段進行改善，如取消路邊停車位、加強道路違規占用取締、路口號誌連鎖改善、尖峰時段實施調撥車道、主要路口行車轉向管制等，以提升道路整體使用效能與效率；或透過動態交通資訊網、可變標誌指示(CMS)等導引過境與目的型旅次到替代道路、加強公共運輸紓解過多車流，以減少不必要的道路建設、興建與養護財政負擔。

如審慎評估後仍需以拓寬或新闢道路提高道路容量時，則路線規劃設計應避開環境敏感區，且道路系統間之銜接整合(如交流道、路口、線形變化等)應適切布設，以避免形成新的交通瓶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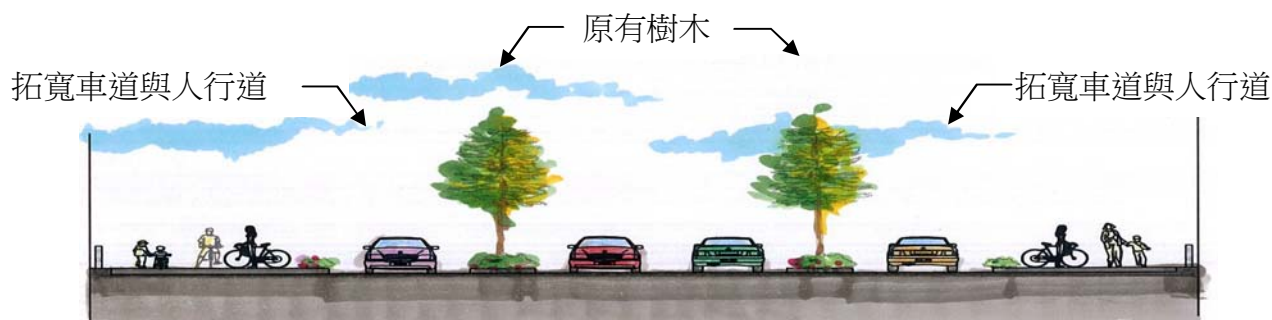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建議。

圖 8-6-3 道路瓶頸問題釐清與改善優先順序建議

3.確保偏遠地區聯外道路系統之安全性與可靠度，以融合地景地物、自然生態設計概念，規劃具永續性及觀光性之景觀道路

苗栗縣主要資源保育區與條件發展區集中在台 3 線周邊與以東地區，在區域永續與觀光發展的目標下，其道路建設思維應有別於平原區，應以環境與地景保育為優先，並積極落實「防災重於救災、離災更重於防災」政策，採取下列「道路減量」措施。主要配合土地使用計畫，僅提供當地居民或觀光發展的基本交通需求，但需確保其聯外與緊急救援道路系統之安全性與可靠度，並以融合地景地物、自然生態設計概念，規劃具永續性及觀光性之景觀道路。

- (1)除防災或重劃考量、或行政院專案核准外，不再新闢與拓寬道路，避免土地過度被分割與不當開發，破壞自然生態景觀。
- (2)原有道路如有修復需求，以配合國土開發與保育計畫之交通設施等級開發與復建，以恢復到原道路等級或原狀為限。
- (3)必要時得配合地區總量管制，管制大型車及過多私有汽機車的進入。



資料來源：本計畫建議。

圖 8-6-4 融合具紀念性地景地物之永續路權規劃概念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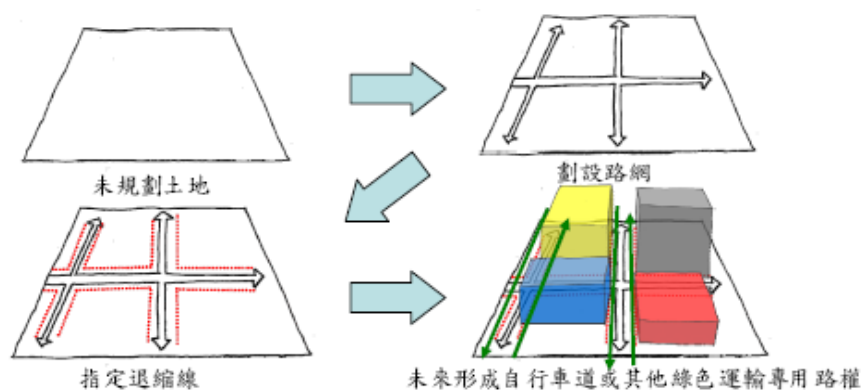
4.運用資通訊管理技術提升既有運輸系統使用效率

建置交控中心為縣府近年交通施政計畫重點，將有助於有效整合與累積縣境內各級道路交通流量使用狀況，並可與臺高鐵等客運系統連線整合。展望未來苗栗縣道路路網已趨完備，建議優先加強路口號誌連鎖重整改善，並透過動態交通資訊網、可變標誌指示系統(CMS)建置，以降低交通瓶頸與事故、提升道路使用效率。

再者，由於苗栗縣與新竹縣市、臺中市互動緊密，可進一步評估與鄰近縣市交控中心整合的可行性，以提高跨縣市道路與公共運輸服務與運作效率。

5. 建立各級道路退縮帶，以確保都市與非都市地區可發展用地之優質開發品質，並預留未來綠色運輸路權擴充之彈性

建議後續於公路法或相關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管制要點中規範，如主要道路臨可發展用地兩側路段至少應退縮 5 米以上，一來可確保都市與非都市地區可發展用地之優質開發品質，二來可預留未來倘開發量體超過預期，可作為擴充人行步道與(或)自行車道路權寬度。



資料來源：綠色運輸系統與土地使用規劃整合之研究(1/2)，交通部運研所，民國 96 年。

圖 8-6-5 臨主幹道建物強制退縮預留綠色運輸專用路權之擴充彈性

6. 調整道路路權以「服務車輛為主」的規劃與使用模式，主要人潮活絡與高齡者聚集地區路段應優先留設無障礙、通用設計的人本交通路權

長期以來道路路權多採「以服務車輛為主」的交通規劃與使用模式，街道設計缺乏人本交通路權考量，加上公共運輸服務的關注相對不足，使得私人運具成為交通活動的主流。

建議優先調整與規劃主要住宅區、學區、機關、商圈、熱門景點、高齡者經常聚集地區的人本交通路網，如表 8-6-2 所示，於全縣整體道路系統與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落實各級道路功能分類，明訂各級道路車道較適寬度與行人道最小寬度等，預留至少 300 米長以上、與一定寬度以上的人行道或自行車共用道、綠帶等人本交通斷面；或透

過營建署「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或人行專用號誌，以確保提供安全、連續、舒適的行走或騎乘環境，吸引民眾樂於透過步行或自行車等深綠零碳運具進出火車站、上下學、或進行日常購物等，以減少對汽、機車的倚賴。

其中舊市區既有道路等不易拓寬路段，可參考表 8-6-2，透過縮小不必要的車道與路肩寬度、或取消路邊停車位，或商業區可透過騎樓淨空，或配合都市更新、新基地開發等退縮留設，以增設人本交通斷面寬度；另路幅不足的人行道可以木棧道等實體分隔手法，並透過違規取締、持續確保人行安全。

表 8-6-2 各級市區道路斷面組件配置與最小寬度規範表

單位：公尺

功能分類 斷面單元		快速道路	主要道路	次要道路	服務道路
車道	汽車道	≥3.5(宜) ≥3.25(最小)	≥3.0	≥3.0	≥2.8
	混合車道	—	≥3.5 ≥4.5(分隔)	≥3.5 ≥4.5(分隔)	≥2.8
	機車道	—	≥1.5(單一) ≥2.5(多) ≥2.5(分隔)	≥1.5(單一) ≥2.5(多) ≥2.5(分隔)	≥1.5(單一) ≥2.5(多) ≥2.5(分隔)
	慢車道	≥2.5(分隔)	≥2.0(一般) ≥2.5(分隔)	≥2.0(一般) ≥2.5(分隔)	≥2.0(一般) ≥2.5(分隔)
	腳踏 自行車道	—	單一≥1.5(宜) 雙向≥2.5(宜) 共用道≥2.5(宜) ≥1.2(最小) ≥2.0(最小) ≥2.0(最		
			單一≥2.0(宜) 雙向≥3.0(宜) 共用道路≥4.0(宜) ≥1.2(最小) ≥2.0(最小) ≥3.0(最		
	公車專用道	—	≥3.5(宜) ≥3.25(最小) ≥3.0(站台)	—	—
人行道		—	≥1.5(宜) ≥0.9(最小)	≥1.5(宜) ≥0.9(最小)	≥1.5(宜) ≥0.9(最小)
路肩	外路肩	≥0.5(宜) ≥0.25(最小)	≥0.25(宜)	≥0.25(宜)	≥0.25(宜)
	內路肩	≥0.25	≥0.25(宜) ≥0.1(分隔)	≥0.25(宜) ≥0.1(分隔)	≥0.25(宜) ≥0.1(分隔)

註：機車道分隔包含實體分隔及獨立設置。

資料來源：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8 年 4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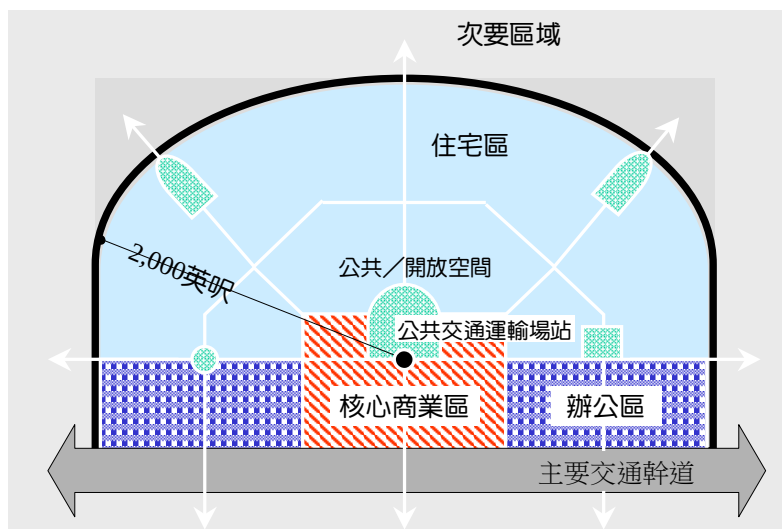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整理。

圖 8-6-6 人本交通路權寬度確保與留設方式示意圖

(二)善用臺、高鐵等客運場站利基，設計引導適宜地方發展的 TOD 土地使用與綠色人本交通整合模式(基底)

如圖 8-6-7 所示，TOD(Transit Oriented Development)規劃概念為在公共運輸場站服務範圍內，規劃較高強度的居住、就業、商業與城鎮、全縣或區域型公共服務設施，讓民眾可利用步行、自行車或接駁公車在 10 分鐘內進出主要公車、軌道場站，即在車站周邊滿足其一天所需的活動，以減少汽、機車的使用，同時支撐公共運輸(特別是高興建成本的軌道運輸)系統可達一定規模以上的穩定運量，以達永續經營的目標。



註：2000 英尺約 600 公尺。

資料來源：轉繪自 Peter Calthorpe，劉依婷譯，跨世紀都會藍圖，地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

圖 8-6-7 大眾運輸導向發展之實質環境配置構想示意圖

1.優先以臺鐵苗栗、竹南站、頭份客運站、高鐵苗栗站等主要轉運節點車站，作為 TOD 示範改造地區，並提高公共運具搭乘的自明性與使用率

苗栗縣各市鄉鎮多以 16 處火車站、主要客運站為中心集結擴散發展，約七成主要活動人口分布在場站周邊 1-3 公里範圍內，且為自行車 3-15 分鐘適乘距離範圍內，已初步具備 TOD 發展基礎。

未來苗栗縣內包含臺鐵、高鐵、主要公車客運車站周邊舊市區或新興開發區，可善用場站利基，設計引導適宜地方發展強度與需求的 TOD 土地使用與綠色交通整合模式。透過都市更新或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都市設計管制、城鄉風貌改造、或基地開發交通衝擊評估程序，讓車站周邊土地朝高容積、多元化使用，活絡土地使用機能，並確立以公共、綠色運具為區內與聯外交通主軸，塑造友善、便捷、可靠的大眾運輸環境，讓民眾日常生活步行、自行車可及，並逐漸習慣使用綠色運具。在綠色交通整合構想上，主要重點包含：

- (1) 構建車站為地區的公共運輸客(轉)運中心，整合聯外與市區、景點公共運輸服務。
- (2) 預留較寬裕的複合客運轉乘用地 (Inter-modal passenger stations)，提高客運場站搭乘的自明性與友善度，包含整合臺(高)鐵、國道客運、客運公車等上下客停等區、計程車下車處與排班區、親友臨停接送區、汽、機車與自行車轉乘停車位等。
- (3) 提供可靠接駁公車系統，包括路線、班表整合、資訊與導引指標整合。
- (4) 確保安全、連續、舒適的行人空間或自行車道動線，串接車站及周邊商業區、住宅區等，形塑大量人潮活動的舒適場域。
- (5) 緊鄰軌道場站周邊 200-500 米建物，應依地區停車位供需條件與接駁車發達程度，得減少其法定機、汽車停車位供給，取消汽機車停車容積獎勵，提高自行車停車位留設標準，以降低民眾對汽機車的倚賴。
- (6) 透過免計或獎勵容積，具體鼓勵開發基地留設人行道、自行車道、自行車停車位、客運站等公共與人本交通設施空間。

2.以縫合再生都市空間的觀點推動鐵路立體化工程，並以 TOD 發展模式進行相關用地規劃與整備

由於軌道立體化經費均高達數十億、甚至百億以上，必須審慎考量計畫自償率、地方配合款以及中央財政負擔，近年因各國財政普遍吃緊，以日本軌道車站 TOD 改造經驗可知，車站改造或開發不必然要結合鐵路立體化，可以人工地盤串連前後站及周邊商業大樓，即是將經費主要投資在商業大樓與周邊基盤設施的改造，而非鐵路立體化興建成本。

目前臺鐵苗栗站正進行車站高架化可行性評估作業，由鐵工局相關鐵路立體化之經濟效益評估結果均充分指出，鐵路立體化工程所創造的都市空間再生效益明顯高於其所創造的運輸效益(如降低平交道維護成本及肇事成本、對周邊道路產生的延滯時間等)。因此，在評估是否投入鉅額資源進行鐵路立體化重大改善工程時，也應從都市縫合與改造的角度出發，視為都市工程。

後續如經核定實施時，也應同步審慎規劃周邊土地再利用的方向，包含是否促成推動周邊地區都市更新、或都市空間縫合及再發展的機會，且對於鐵路立體化騰空路權的再利用，應優先建構都市公共運輸及人本交通環境、改善原本進出火車站動線不佳、周邊停車秩序紊亂的問題，透過都市設計管制，塑造新城市風格。

(三)提升公共與人本運輸服務效能與使用誘因，開啟苗栗縣公共運輸新紀元（拉力）

由國內外經驗均顯示，公共運輸要與私人運具競爭、永續經營並不容易，很難數月立即見效，需確保合理班次、票價，並務求準點，在場站區位、路線班次上應充份整合不同鐵公路系統，私人運具需求管理等配套，長期、循序漸進、持之以恆的發展，才能逐漸調整民眾的使用習慣，培養「忠實」穩定的客源。初期可以補貼或免費試營運推廣，但長期應以能自負盈虧、甚至採用低底盤、節能清潔公車或運能較高的專有（優先）路權系統，為永續經營的目標。

目前苗栗縣 8 市鄉鎮有 16 處臺鐵車站，其中有 8 車站推出「兩鐵（自行車可上車）環保運送班次」，18 處市鄉鎮均至少有 1 條以上的公路客運路線，合計共 43 條；另已有 13 市鄉鎮推出 34 條平日服務的免費市區公車路線；而縣府與交通部觀光局合作推出南庄地區 4 條路線班次整合的「台灣好行」景點接駁公車旅遊服務、「苗栗南庄客家風情一日遊」台灣觀光巴士，復駛三義勝興舊山線觀光列車等，再加上高鐵，已奠定良好的公共運輸路網基礎，區內與聯外跨域綠色與公共運輸現況資源檢核如表 8-6-3~4 與圖 8-6-8 所示。

公共運輸服務需因地制宜，在既有基礎下，因應跨縣市、都會市鎮與鄉村地區、景點等不同需求，以較具優勢的運輸資源進行分工及整合、量身訂做，分階段建置合適的公共運輸與接駁服務系統，整體發展策略如圖 8-6-9 所示，並依序分述各策略重點。

1. 優先強化既有公共運輸骨幹的競爭力(圖 8-6-8)，提供合理與準點班次、可靠的搭乘資訊

公共運輸骨幹較適的尖峰班距應不超過 10-15 分鐘，如班次偏低者，務必力求準點，或比照南庄地區 4 條台灣好行路線提供路線班次「一站整合」型服務(如圖 8-6-10)，以取得民眾願意搭乘的信心，未來可配合臺鐵捷運化增購電聯車廂，爭取加開尖峰班次，或協商客運業者加開班次，配合客源的養成漸進式的發展；或評估免費或優惠試營運推廣的成效，以培養客源；倘如經評估後確認潛在乘客規模太小，則改以小眾運輸提供服務。

表 8-6-3 苗栗縣各市鄉鎮公共運輸資源統計表

市鄉鎮 名稱	現況活 動人口 (萬人)	既有公共運輸資源					
		高鐵 ²	臺鐵	國道 客運	付費公路 客運	免費市 區公車	休閒型自 行車路網
頭份鎮	12.0	√		√	√	√	√
竹南鎮	11.4	√	√ ^{3、4}	√	√		√
苗栗市	11.3	√*	√ ^{3、4}	√	√	√	√
苑裡鎮	5.7		√ ^{3、4}		√	√	√ ⁵
後龍鎮	4.5	√*	√ ^{3、4}		√		√ ⁵

市鄉鎮 名稱	現況活 動人口 ¹ (萬人)	既有公共運輸資源					
		高鐵 ²	臺鐵	國道 客運	付費公路 客運	免費市 區公車	休閒型自 行車路網
通霄鎮	4.3	√	√ ^{3、4}		√	√	√ ⁵
公館鄉	3.8	√			√	√	√ ⁵
銅鑼鄉	2.9	√	√ ^{3、4}		√	√	√ ⁵
三義鄉	2.3	√	√ ^{3、4} 、舊山線		√	√	√ ⁵
卓蘭鎮	2.0				√		√
大湖鄉	1.7	√			√	√	√ ⁵
造橋鄉	1.7	√*	√		√	√	
頭屋鄉	1.3	√*			√		√ ⁵
南庄鄉	1.2	√			√		
西湖鄉	0.9	√			√	√	√ ⁵
三灣鄉	0.8	√			√	√	
泰安鄉	0.7	√			√	√	
獅潭鄉	0.5	√			√	√	
苗栗縣 合計	68.9	1 站 11 處	16 站 8 處	3 處 6 條 路線	18 處 42 條路線	13 處 34 條路線	13 處超過 650 公里

註：1. 現況活動人口包含 99 年居住人口與 95 年工商服務業及業數。

2. 高鐵車站係以 20 公里為服務範圍，其中打「*」者為 5 公里服務範圍的 4 處市鄉鎮。

3. 臺鐵車站標註 3 者，表示有對號快班次停靠者，共有 7 處車站。

4. 臺鐵車站標註 4 者，表示有提供「兩鐵(自行車可上車)環保運送班次」停靠者，共有 8 處車站。

5. 標註 5 者，表示有行經臺鐵車站或既有公路客運站的自行車路網。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8-6-4 苗栗與鄰近縣市聯外綠色運輸現況資源統計表

苗栗分區	聯外綠色運輸系統	往新竹市	往新竹縣	往臺中市
苗北發展區 (竹南、頭份)	高鐵 1	-	√	√
	臺鐵	√2、3	√2、3	√2、3
	國道客運	- (公路客運)	- (台灣好行)	-
苗中發展區 (苗栗市)	高鐵 1	-	√*	√*
	臺鐵	√2、3	√2、3	√2、3
	國道客運	- (公路客運)	- (公路客運)	-
苗南發展區 (三義)	高鐵 1	-	-	-
	臺鐵	√2、3	√2、3	√2、3
	國道客運	-	-	-

苗栗分區	聯外綠色運輸系統	往新竹市	往新竹縣	往臺中市
苗東發展區 (南庄、卓蘭)	高鐵 1	-	-	-
	臺鐵	-	-	-
	國道客運	- (公路客運)	- (台灣好行)	- (公路客運)

註：1. 高鐵車站係以 20 公里內為服務範圍。

2. 臺鐵車站標註 2 者，表示有對號快班次停靠者。

3. 臺鐵車站標註 3 者，表示有提供「兩鐵(自行車可上車)環保運送班次」停靠者。

4. 三大發展核心現況僅竹科提供免費接駁巴士往返竹南園區-國道 1 號-新竹園區，以及竹南、苗栗往返臺北之國道客運路線於新竹設置上客站，因此現況較缺乏直捷的國道客運路線往返於三大發展核心與新竹市、新竹縣、臺中市之間。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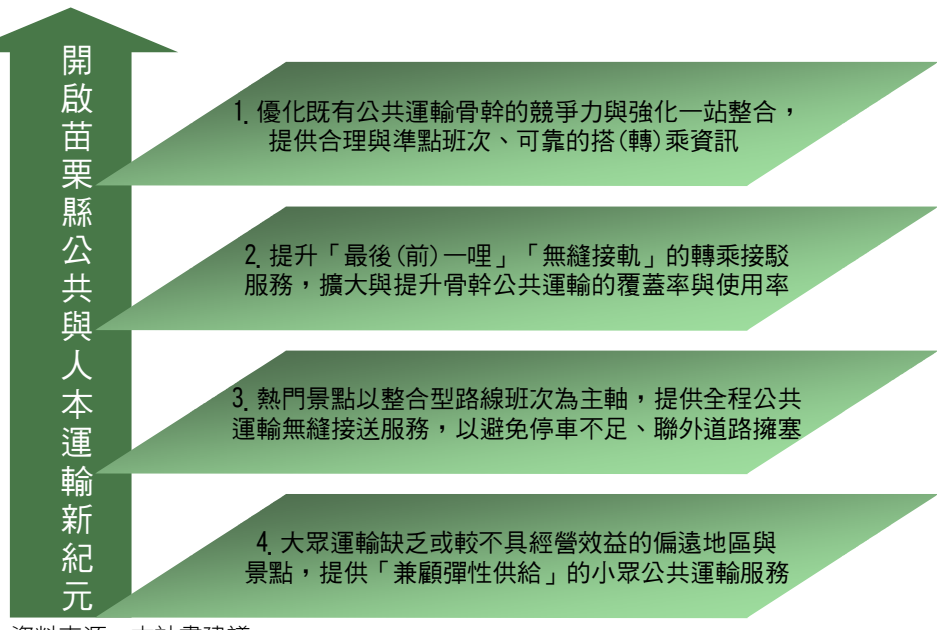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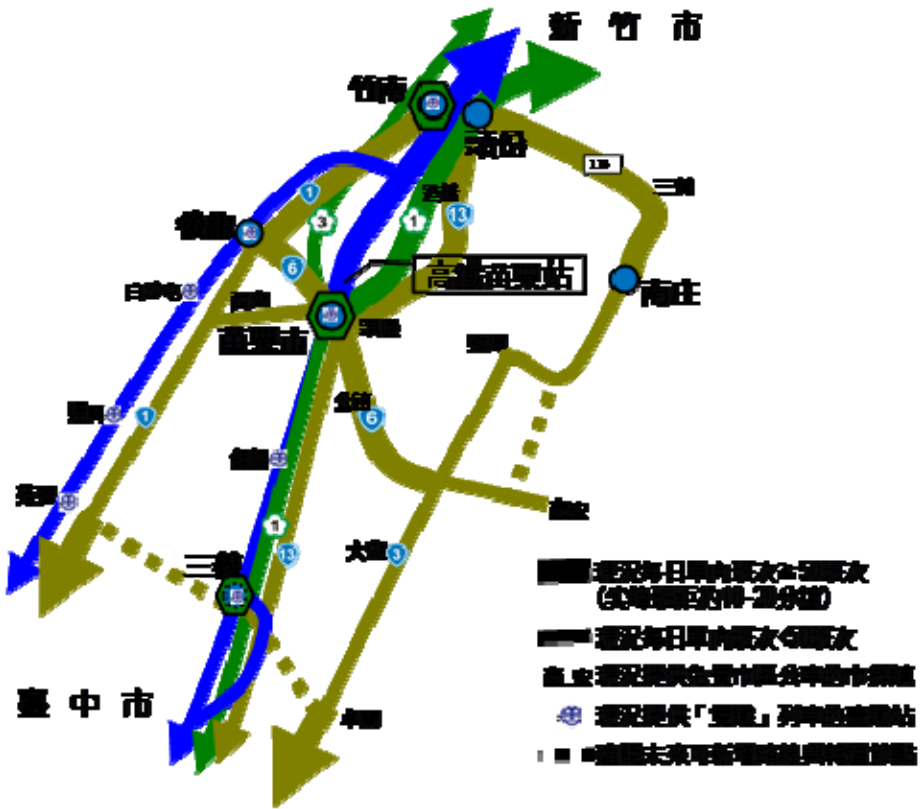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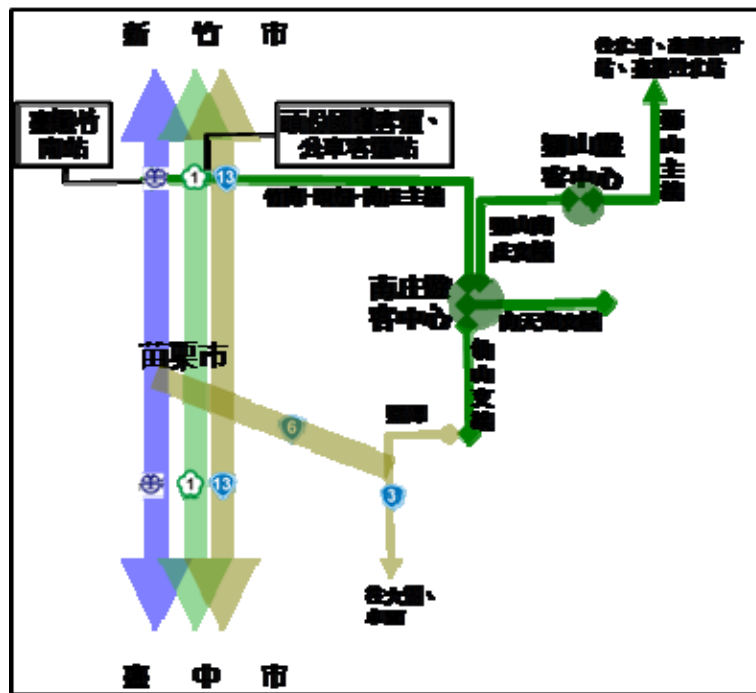


圖 8-6-8 苗栗縣公共運輸骨幹與主要客運節點示意圖



(一) 5 條臺灣好行路線搭乘地點整合、且與臺、高鐵城際場站搭乘地點整合

(二) 5 條臺灣好行路線雖班次不多，但各路線班次整合、且與臺、高鐵城際班次整合

(三) 臺灣好行臺鐵站導引指標與搭乘地點

註：1. 淡色系為現況既有的臺鐵、國道客運、公路客運路線。

2. 線條愈粗表示路線班次愈多，目前南庄臺灣好行主、支線單向平、假日各提供 1 小時 1 班次，並以南庄遊客中心為 4 條路線的端點站，進行轉乘，並與新竹縣進行跨縣市整合。

資料來源：1. 台灣好行官網<http://www.taiwantrip.com.tw/Profile/>，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101 年 12 月。

2. 本計畫整理繪製。

圖 8-6-9 南庄地區台灣好行路線、班次、搭乘站位整合服務示意圖



(1) 跨縣市鐵、公路容量充足，以高、臺鐵、國道客運為輸運主軸

目前主要聯外輸運節點竹南、頭份、苗栗市，其進出臺北、新竹、臺中臺鐵或國道客運尖峰班距各為 10-20 分鐘，由於苗栗縣與新

竹地區互動緊密，但其他鄉鎮僅有公路客運，在旅行時間較不具競爭力，可再進一步評估新闢苗栗-新竹國道客運路線的需求。

另預計 104 年通車的高鐵苗栗站，約 30 分鐘 1 班，且除苑裡、卓蘭因地理因素無法服務到，其餘均在 20 公里服務範圍內，其鄰近臺鐵豐富站約 500 米，方便轉乘到臺鐵山線 6 市鄉鎮，其餘地區則需透過接駁公車或轉乘接送。

由於現況聯外節點主要偏重在苗北、苗中地區，建議重要軌道、客運等不同運具交會之站區規劃應儘量集中於一處(一站整合)，且苗南地區可於臺鐵三義站周邊預留規劃為聯外客轉運中心，如圖 8-6-11，配合地區產業、觀光與舊山線觀光鐵道發展、南橫道路的完工，健全聯外國道客運、東西向接駁公車路線與轉乘空間。

(2) 縣內南北運輸走廊間以臺鐵為骨幹、公路客運為網

- A. 竹南-頭份-造橋--高鐵苗栗站-苗栗市-頭屋運輸走廊：目前臺鐵與公路客運尖峰各約 10-20 分鐘 1 班，而臺鐵竹南-苗栗站僅 12-16 分鐘車程，公共運輸能量堪稱充裕，應加強宣導，提高使用率。
- B. 竹南-後龍-通霄-苑裡、苗栗市-銅鑼-三義走廊：目前臺鐵與公路客運尖峰約 30~60 分鐘 1 班，尖峰班次偏低，然臺鐵苗栗-三義站僅 20-26 分鐘車程，相對於客運公車仍不失為一快捷公共運具，短期無法大幅擴充運能之前，均應力求準點。

由於目前海線有 5 個區間仍為單軌，影響其輸運能量與旅行時間，根據民國 101 年交通部鐵改局「臺灣整體鐵道網規劃(一)」建議，單軌區間短期可採取增加車站交會待避的功能，長期則朝全線雙軌化發展，以節省不必要的交會待避時間，甚至評估於苗栗南側或臺中北側發展臺鐵山海橫渡線的可行性，形成大臺中鐵道環狀路網，如橫渡線設於苗栗南側，則將提供東西向除新闢南橫道路以外，另一運輸系統的思考，值得縣府持續關注。

(3) 縣內東西運輸走廊間以公路客運為主軸

- A. 竹南、頭份-三灣-南庄、後龍-苗栗市-公館-汶水運輸走廊：目前公路客運尖峰約 10-20 分鐘 1 班，公共運輸能量堪稱充裕，應加強宣導使用。
- B. 苑裡-三義-卓蘭、南庄-獅潭-大湖-卓蘭運輸走廊：因鄉鎮間活動旅次互動較低，目前公路客運每日路線班次單向多不及 20 班次，尖峰班次偏低，應務必力求準點、或加強前述配套。

2. 公共運輸骨幹節點應配合都更與開發，進行複合客運場站「一站整合」(One-Stop-Shop(OSS)-Service)相關規劃布局，強化轉乘機能與友善環境，吸引民眾樂於使用

目前縣內主要臺鐵車站、國道客運、公路客運站路緣側多未提供地區公車停靠，地區公車搭乘地點分散、除轉乘步行距離稍遠、且轉乘環境不佳，明顯降低民眾使用意願。

由於主要客運場站周邊多列為都更優先改善地區，因此，建議未來規劃時，以應優先預留較寬裕的複合客運站「一站整合」(共站換乘)空間，進行(區)內、(聯)外、景點公共運具整合，如圖 8-6-8 所示，包含優先於臺鐵竹南、苗栗、三義站、高鐵苗栗站、頭份、後龍、南庄客運站等，提供較友善、舒適的轉乘空間、即時可靠的轉乘資訊。

3. 提升「最後(前)一哩」「無縫接軌」的轉乘接駁服務，擴大與提升骨幹公共運輸的覆蓋率與使用率

完善轉乘接運系統包含臺、高鐵站或公車客運場站周邊停車秩序的改善、規劃公共自行車與節能車輛優先停車空間、人行步道與騎樓淨空整平、布設生活型自行車路網、提供市區接駁公車或規劃旅遊套裝接送專車、計程車與親友接送臨停區規劃、以及即時可靠的搭乘資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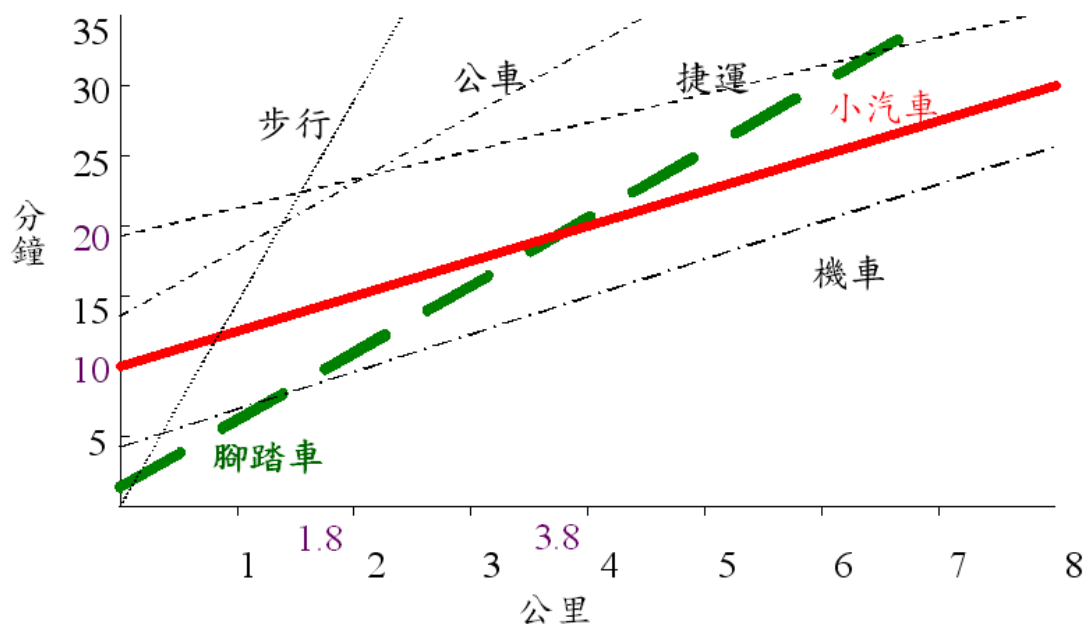
- (1) 住工商活動人口規模達 5~10 萬人以上的城鎮，建議可規劃城鎮內市區公車，並與聯外公共運輸骨幹場站區位、路線班次整合。
- (2) 重要交通集結地區(如主要客運站、竹科竹南與銅鑼基地、大型機關與醫院、主要學區等)應優先提供接駁公車、低污染、依底盤運具。

- (3)整合臺、高鐵、國道客運、客運公車或公共自行車租借站等搭乘資訊，集中於相關網站、景點設施、大眾運輸場站、公車站牌等，提供居民、外地(遊)客「一站(網)搞定」服務，提高資訊貼心服務。
- (4)優先建構火車站與客運場站周邊與主要住宅區、學區、機關間的人本交通路網，推動人行步道與騎樓淨空整平，建構兼顧休閒與生活型雙網合一的自行車路網，並透過安全、連續、舒適的生活型自行車路網擴大公共運輸服務範圍。目前縣府已完成 13 處市鄉鎮超過 650 公里的自行車路網，多位於郊區、以休閒為主，部份路網行經高鐵苗栗站、臺鐵銅鑼、三義、後龍、通霄、苑裡站、舊山線勝興站、泰安舊站等 8 站，在市區接駁公車路線班次尚未完備、或較不具營運規模下，可以安全、連續、舒適的生活型自行車路網擴大公共運輸服務範圍，由於車站與市區人車多、多元運具使用，可循序整備提高其騎乘的安全性。



資料來源：本計畫建議。

圖 8-6-10 苗栗縣公共運輸無縫接軌整合服務重點示意圖



註：95%的自行車旅次長度是在 5 公里以內，因不需熱車、較好找到停車位，3.8 公里以內自行車旅行時間較小汽車短，1.8 公里以內自行車旅行時間較機車短。

資料來源：本圖係根據日本財團法人自行車道道路協會調查結果繪製。

圖 8-6-11 自行車與其他運具在旅行距離、時間的比較

4.公共運輸缺乏或較不具經營效益的偏遠地區與景點，提供「兼顧彈性供給」DRTS 準大眾運輸服務系統，以保障民眾基本民行

苗栗因地理環境因素，人口密度與景點分布極為分散，多處聚落與景點零星分佈於鄉間道路，多非位於傳統公車行駛路徑、或步行可及範圍內；且苗栗縣 100 年老年人口佔比約 13.40%，老化指數高達 85.16%，人口呈老化趨勢，步行距離過遠的傳統公車，其服務常不符合老年人或行動不便的居民、遊客乘坐需求。

然潛在輸運規模不夠之偏遠地區，如以固定路線班次提供民眾或遊客公車服務，除營運上不具效率，亦將造成營運業者與政府財政上的負擔，且因班次極微，也造成搭乘意願偏低，常出現平均 1 位乘客每趟公車旅次，政府補貼金額高達千元的惡性循環現象。

針對苗栗山城聚落、景點分布特性與規模、高齡化社會趨勢、淡旺季顯著之觀光景點，建議可評估部份公車路線班次繞行直達社區或景點，提供較及戶的服務；或發展「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Demand Responsive Transport Services, DRTS）。

DRTS 為一種介於固定路線班次、費率較低然可及性較低的傳統公車，以及費率較高但高及戶的計程車，兩種運輸服務之間的準大眾運輸服務系統，民眾可透過提早預約的方式，依個人需求選擇所需交通運具（如需便於搭載輪椅、低底盤等方便乘客上下之車輛），可滿足弱勢族群與特定使用者的運輸需求。DRTS 並不限於特定路線或運具，惟其運作模式需建立一「搭」乘媒合的平台，可以中小巴、計程車採預約或共乘提供服務，藉此提高其進出骨幹公共運輸場站的便利性，平日以滿足偏遠地區或公共運輸未能服務地區之通勤學、就醫等需求，假日則提供觀光服務，此模式也可提供當地民眾就業機會。

5.對於獅潭、西湖、三灣等超高齡化、或高齡者經常聚集地區(如活動中心、公園、松年大學等)，推動「樂齡安全交通示範區」，提供通用無礙、暢行的友善人行步道、自行車道與公共交通輸服務，以鼓勵弱勢及銀髮族安心、放心、便利出遊

- (1)人行道、自行車道應連續、平整、止滑，有良好的維護和充足照明、可供休憩之座椅。
- (2)公共運輸客運站、停等站牌、車輛應提供優先座位，駕駛應有耐心和禮貌等待身障與老人等坐穩後才開車。
- (3)公共運輸應採低底盤車輛與月台、主要客運站應提供升降電(扶)梯與愛心鈴服務。
- (4)路口指標與號誌應易懂、易辨識、或提供有聲號誌。

(四)熱門觀光廊帶提供串珠型綠色觀光運具整合服務、低碳漫遊

1. 南庄、三義等熱門景點以台灣好行、臺鐵、公路客運整合型路線班次為主軸，並適度整合跨縣市熱門觀光廊帶，提供全程公共運輸無縫接送服務，以避免尖峰聯外道路擁塞、停車不足

苗栗縣內生態、人文、農產、景觀等遊憩資源豐富，南庄、獅頭山、三義等均是全臺、國際知名的旅遊勝地，但多因缺乏完善的公共運輸服務，民眾進出景點以私人運具為主，旅遊旺季或大型活動時，遊客

常常盡興而去、敗興而歸，道路擁塞、停車位難求是最大的敗筆，此窘境一直蟬聯交通部觀光局國人旅遊滿意度調查中，遊客最不滿意的前三名，也影響遊客再訪的意願，且讓遊客對於主辦單位用心規劃的活動內容評價大打折扣，殊為可惜。

對於淡旺季明顯、主要景點較為分散的苗栗山城，如何提供吸引遊客使用的公共運輸致為重要，目前縣府也積極規劃提供遊憩區或大型活動的公共運輸配套計畫，包含 99 年中起至今實施的南庄地區 4 條台灣好行接駁公車路線、100 年臺灣燈會以臺鐵與接駁公車為主的交通配套措施、假日試行三義舊山線觀光列車、8 處臺鐵車站提供「雙鐵(臺鐵+鐵馬)專車」推廣自行車休閒旅遊活動、觀光巴士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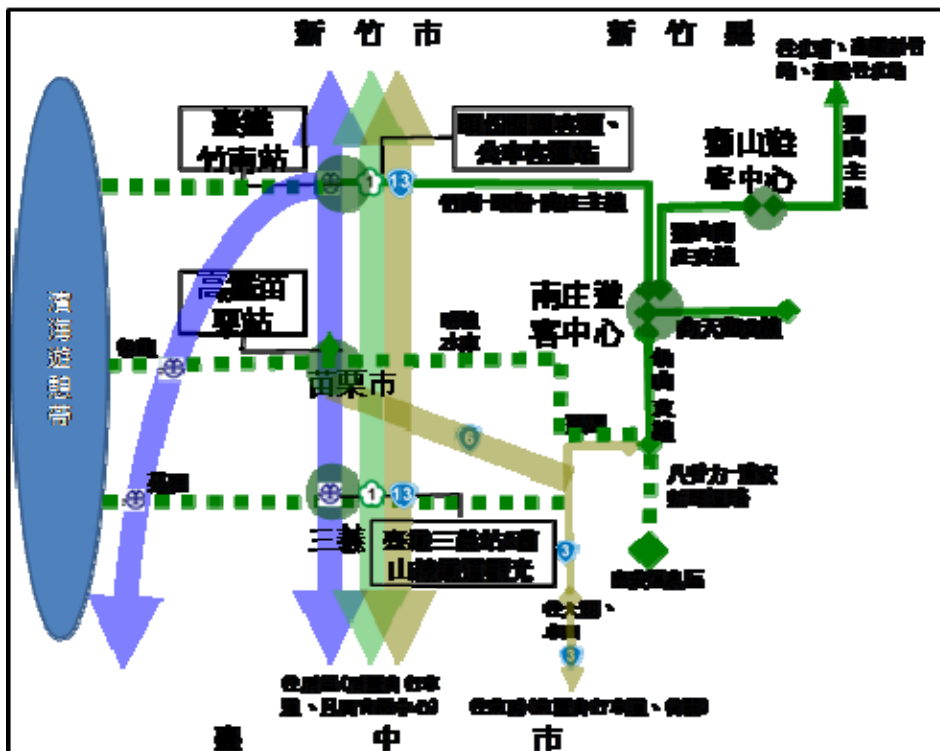
因應觀光客倍增、開放陸客團、散客來臺觀光，建議後續仍應朝上述方向持續改善規劃，以提升苗栗縣景點國際觀光交通品質、及較佳的公共運輸旅遊服務，並可提高遊客再訪率、增加停留消費天數，提供當地觀光與運輸就業機會與收益。

(1)擴大南庄台灣好行整合型路線班次的營運模式與範圍，擴大試辦為 2-3 日遊程，提供住餐、購物、臺高鐵、台灣好行或自行車租用等優惠紀念套票，提供全程使用公共運具價格誘因

台灣好行南庄線交通聯票一日券只要 100 元，當日無限次搭乘 3 條路線，憑票根至 50 家以上好行特約商店還可享消費優惠，住宿再享免費搭乘隔日好行專車，並結合新竹縣旅遊景點，推出一次可搭 5 條線路的套票，且推出旅宿異業整合 1-2 日遊優惠套票，為全臺整合型觀光接駁公車合作路線最多、營運成效頗佳的成功典範。

由於外地遊客大多對於當地景點區位與交通環境的熟悉度較低，未來可因應遊客觀光旅次鏈特性與較適觀光遊程，如圖 8-6-13 所示，以既有南庄台灣好行營運模式為基礎，再規劃以高鐵苗栗站、臺鐵竹南、苗栗、三義站為端點，進出相關景點接駁公車路線，如新闢南庄-泰安線、三義-大湖-泰安線等，提供友善、平價、一票通行、易等易搭、免找路、免找停車位、且高品質無縫隙旅遊交通服務。

(2) 台灣好行、舊山線應與臺鐵自強號、高鐵班次整合



註：1. 以圖 8-6-10 既有南庄地區台灣好行整合構想為基礎擴大試辦範圍。

2. 實線為現行鐵公路公共運輸系統，虛線為建議可新增推廣的整合型觀光路線。

資料來源：本計畫建議。

圖 8-6-12 苗栗縣內與鄰近縣市景點接駁公車路線整合服務示意圖

(3) 評估臺鐵山、海線形成「日字型」觀光鐵道的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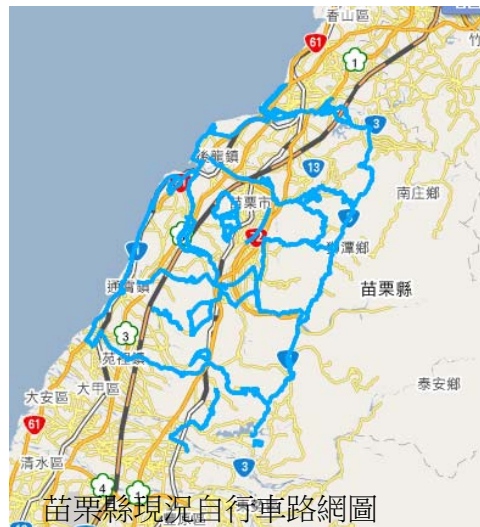
民國 99 年「苗栗縣縣政願景綜合發展白皮書」提出整合臺鐵山、海線形成「日字型」觀光鐵道網的構想，於苗栗南側或是臺中北側進行串聯，不過，根據民國 101 年交通部鐵改局「臺灣整體鐵道網規劃(一)」，由於臺鐵山海橫渡線的興建並非位於主要發展軸帶上，考量計畫自償率、地方配合款意願、以及中央財政負擔等，並非中央短期會優先發展的計畫項目，其未來發展應持續關注。

2. 結合全縣高密度自行車路網，推廣「兩(三)鐵」等跨運具整合、具特色的低碳之旅

苗栗縣景點較為分散，但休閒型自行車路網綿密，未來觀光熱點可以多元綠色觀光運具提供串珠型整合服務，串連觀光廊帶，建議於景點

周邊發展深度旅遊之自行車路網，並銜接臺、高鐵等城際公共運輸場站，提供外地遊客快到慢遊的觀光深度體驗。

現況苗栗縣除泰安、三灣等台 3 沿線鄉鎮因地勢條件未設有自行車路網外，其餘市鄉鎮廣設、已累積超過 650 公里路網長度，部份路網行經高鐵苗栗站、臺鐵銅鑼、三義、後龍、通霄、苑裡、舊山線勝興站、泰安舊站等，目前臺鐵苗栗段海線共有 5 車站、山線共有 3 車站提供「兩鐵(鐵路+鐵馬)環保運送班次」，有助於帶動濱海觀光等自行車路網活動。



因此，未來自行車路網連接之車站，需於車站周邊布設自行車道引導動線指標及優化騎乘環境，而高鐵苗栗站、舊山線勝興站、泰安舊站等，亦可協商試辦推廣「雙(三)鐵專車」，提供遊客可騎乘單車漫遊於各鄉間小路，享受田野風光，運用鐵道與單車之結合，以快到慢遊方式親身體驗苗栗各景點之美。

3. 為鼓勵綠色觀光運輸，應於主要景點配置充分的路外空間，供大客車、中小型公車、計程車的轉運或臨停，並提供便利乘客候車及上下車的優質空間連結
4. 熱門景點建議(假日)停車收費、加強違規取締，以降低對私家車的倚賴、提高停車秩序；並規劃(假日)行人徒步區，提供遊客悠遊環境
5. 遊客數尚低的景點提供公開計費、評鑑的觀光計程車、或需求反應式預約(撥召共乘)服務(DRTS)
6. 大型活動期間可比照 100 年苗栗燈會交通管制模式，以公共運輸為主，透過攔截轉運與加開接駁公共運具班次、並提供公共運輸優通行、與觀光套票優惠、或提高汽機車停車費率，以減少車流量
7. 提供「一站整合、一票搞定、一網(站)打盡」之「三一」貼心旅遊服務

(五)降低對汽機車的倚賴與碳排衝擊的配套措施建議（推力）

在無強制政策、未落實私人運具使用者付費下，要一般民眾減少汽、機車使用並不容易，但隨著國際油價持續攀高、全球暖化、日常生活道路擁塞與停車空間失序，在苗栗縣既有公共運輸骨幹與自行車路網架構下，引進生態城市、低碳社區與旅遊等新永續交通觀念與作為，循序漸進調整，期建立既使邁向無車(car free)，但居住、通勤、日常生活、觀光交通舒適性仍不減或充滿吸引力。

1. 主要公共運輸場站、市區、主要景點周邊應全面實施汽、機車停車收費，或適度提高汽、機車停車費率，逐步推廣，落實私人運具使用者付費精神，並減少車流
2. 如仍偏好使用汽、機車者，則以鼓勵使用節能清潔車輛，並規劃優先停放空間，與能源補充站等相關支援設施

對於仍偏好使用汽、機車者，建議可配合現階段中央與各縣市政府電動車購車補助方案，於各公共據點或指定基地開發附設停車位應比照身障停車位劃設模式，規劃緊鄰建物主要出入口區位較佳且一定車位數的節能清潔車輛優先停放空間，與能源補充站等相關支援設施，以鼓勵民眾改變購車與使用機動車輛的習慣。

3. 都市地區與非都市地區一定規模與區位條件的基地開發，均應專案提報交通影響評估(TIA)審議，以為推拉式交通整合措施進行把關，並建立大型開發計畫與運輸建設整體規劃一次核定的制度

目前非都市審議作業規範中對於基地交通評估，包含聯外道路寬度與服務水準、法定停車等已有初步的明文規定，但對於公共與人本綠色運輸較少著墨，且非專章與專責進行審議。由於彰化縣主要為非都市土地，建議本節相關策略可於審議機制上擬定規範原則，以提醒開發單位於規劃設計時即應注意落實，以降低大型開發案不當規劃設計造成的交通衝擊，並確保優質永續的運輸系統。

三、四大分區交通運輸推動重點

(一)苗北發展區(工商科技產業中心)交通運輸推動重點

苗北分區包含竹南、頭份 2 處，現占全縣居住、工、商等活動人口 33%，均各超過 11 萬人，123 公頃的竹科竹南園區已漸飽和，現員工數超過萬人，再加上 311 公頃擴大竹南基地(部份用地位於頭份)即將啟用，更奠定其為全縣工商科技產業中心的地位，已形成竹南-頭份-造橋-苗栗市；竹南-後龍；竹南、頭份-新竹之科技產研運輸走廊，因臺鐵竹南站緊鄰頭份鎮，與頭份鎮已形成雙子城發展，且均與苗中地區、新竹市縣往來頻繁，且為外縣市進出三灣、南庄的主要輸運節點，國道 3 號增設竹南交流道現送高公局審議，北橫公路也預計民國 105 年前可全面通車，建議未來交通運輸推動重點如下：

1. 全面檢討臺鐵竹南站、頭份客運站周邊 TOD 土地使用與綠色交通整合構想，建構「一站整合」之複合客運轉運中心，形塑新車站門戶意象

臺鐵竹南站、頭份國光與苗栗客運站為境內主要轉運節點，車站周邊人口集中，具備 TOD 發展基礎，且臺鐵竹南站前站服務竹南、後站服務頭份，建議透過都市更新或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調整目前車站周邊半徑 500-800 米範圍內土地使用，朝向高密度且多樣性發展，並留設綠色運具發展空間，逐步提供安全、連續、友善、舒適的步行、自行車道系統，串接車站及周邊商業區、住宅區等。

臺鐵竹南站、頭份客運站雖為境內主要轉運節點，現為台灣好行南庄線的發車端點，然公共運具整合配置與轉乘環境仍有待提升，建議整合聯外與市區、景點之公共運輸路線搭乘地點服務，預留較寬裕的客運轉乘用地與遊客服務中心，調整為以公共運輸為優先之接駁運具配置，並提供可靠的轉運接駁系統，包括路線、班表整合、資訊整合等。

2. 評估提供竹南頭份地區新增跨市鄉鎮快捷公車、市區公車服務的需求可行性，擴大公車服務範圍、縮短公車旅行時間，並加強宣導使用

目前已有竹科竹南園區-國道 1 號-竹科新竹園區的免費接駁巴士，臺鐵竹南-苗栗站(兩站車程時間僅 12-16 分鐘)未來因應臺鐵捷運化，尖峰班次可望由目前 12-20 分鐘縮短至 10 分鐘 1 班，未來可評估增設竹

南、頭份-國道 1 號-苗栗市、或竹科竹南園區-竹南-頭份-高鐵苗栗站-苗栗市等快捷公車路線、竹科竹南園區-臺鐵竹南站-頭份接駁公車。

3. 活動人口超過 10 萬人以上的竹南、頭份應優先加強合理停車供給與全面停車收費、並朝路外化停放，包含協商學校、機關停車位分時共享等，逐步取消市區路邊停車位，改增設為人行道或生活型自行車道。
4. 形塑頭份中央路美食街-竹南綜合運動公園-竹南車站周邊為以人行、自行車、公車等慢車為主的人本交通商圈街道、或交通寧靜示範街區。

(二)苗中發展區(政經交通樞紐中心)交通運輸推動重點

苗中分區包含苗栗、後龍、公館、造橋、頭屋、西湖等 6 處，現占全縣居住、工、商等活動人口約 36%，為全縣主要政經交通樞紐中心，已形成苗栗市為核心，沿台 13 甲、台 6、台 72 線輻射狀發展之運輸走廊，與苗北發展區、新竹縣市往來頻繁，且為外縣市進出明德水庫、泰安、大湖、卓蘭的主要輸運節點。

未來本分區重要交通建設如高鐵苗栗站已於民國 102 年動工、中橫公路也全線通車、國道 1 號增設頭屋交流道亦完工、國道 3 號增設西湖交流道業已獲核定、苗栗市北側鐵路高架化可行性評估案規劃中等，建議未來交通運輸推動重點如下：

1. 全面檢討臺鐵苗栗站及高鐵苗栗站周邊 TOD 土地使用與綠色交通整合構想，形塑縣內主要交通樞紐「一站整合」車站意象

臺、高鐵苗栗站為全縣主要轉運節點，均具備 TOD 發展基礎，亦建議檢討與調整車站周邊半徑 500-800 米範圍內土地使用，並提供安全友善之步道與自行車道，串接車站及周邊商業區、住宅區等，且提供完善公車接駁系統，包括路線、班表整合、資訊整合等。

目前臺鐵苗栗站已完成跨站式改建工程，藉由立體連通縫合前後站、鐵路兩側地區，且於為公路旁已留設計程車上下車排班區、新竹客運苗栗總站，已初步具備「一站整合」基礎，但站前臨停區、自行車停

車空間較為缺乏、紊亂，可加強取締勸導，或藉由相關導引指標、交通工程改善、都市更新優先預留腹地較為寬裕的綠色人本交通使用環境。



2. 評估新增苗栗-新竹國道客運、跨市鄉鎮快捷公車、市區公車服務的需求可行性，擴大公共運輸服務範圍，並加強宣導使用

苗中與新竹地區互動緊密，目前僅有公路客運，在旅行時間較不具競爭力，建議評估新闢苗栗市-新竹國道客運或快捷公車路線的需求；而未來因應臺鐵捷運化及高鐵苗栗站啟用，區內公共運輸接駁服務須配合提升，可評估增設苗栗市-竹南-頭份、高鐵苗栗站-竹南-頭份-南庄，以及高鐵苗栗站-苗栗市-三義等快捷公車或台灣好行路線；再者，加強宣導與持續追蹤、改善苗栗市巡迴巴士、造橋、西湖、公館等免費社區巴士的執行成效，長期以能收費、自負盈虧為永續經營目標。

3. 活動人口超過 10 萬人以上的苗栗市應加強合理停車供給與全面停車收費、並朝路外化停放，包含協商學校機關停車位分時共享等，並逐步取消市區路邊停車位，改增(新)設為人行道或生活型自行車道。

4. 提供苗栗市-公館-泰安「桐花山城」觀光廊帶全程無縫公共運輸服務

公館-泰安(台 6、苗 62 線)沿線觀光景點豐富，包含公館鄉之黃金小鎮、陶瓷博物館、獅潭鄉之汶水老街，以及泰安鄉清安豆腐老街與溫泉區等，建議以臺(高)鐵苗栗站為端點，仿照台灣好行南庄線營運模式，以遊客觀光遊程觀點闢駛景點接駁公車路線，配合臺高鐵、國道客運班次提供觀光巴士路線班次整合服務，提供可靠之無縫隙旅遊交通服務。



5. 自行車道多行經臺、高鐵車站，可推廣具地方特色之雙(三)鐵低碳旅遊。
6. 西湖等超高齡化、或高齡者經常聚集地區(如主要聚落、活動中心、公園等)可推動「樂齡安全交通示範區」，逐年擴大改善區內通用化街道，提供無礙、安全的友善人行步道、自行車道與 DRTS 公共交通運輸服務，以鼓勵弱勢及銀髮族安心、放心、便利出遊。
7. 形塑南苗三角公園商圈、縣府-苗栗高中(高商)周邊為以人行、自行車、公車等慢車為主的人本交通商圈街道、或交通寧靜示範街區。

(三)苗南發展區(文化科技產業中心)交通運輸推動重點

苗南分區包含苑裡、通霄、銅鑼、三義 4 處，現占全縣居住、工、商等活動人口 21%，區內產業發展多元，以藝術文化、科技產業為主，且為重要觀光廊帶，以三義為發展核心，其為外縣市進出臺鐵舊山線、九華山、木雕藝術街、卓蘭的主要輸運節點，連接縣內各發展區，且該分區與臺中市往來頻繁。

未來重要交通建設如國道 1 號增設銅鑼交流道及竹科銅鑼園區北側聯絡道已於民國 101 年完工、西濱快速公路(台 61)通霄白沙屯至南通灣新建工程預計 106 年完



工、南橫公路三義-卓蘭路段已完工、苑裡段則已完成細設階段、縣 119

線、苗 60、苗 27、苗 38、拓寬工程興建中、台 13 線三義外環道新闢工程完成細設辦理環評中等，建議未來交通運輸推動重點如下：

1. 規劃臺鐵三義站為苗南地區客轉運中心，評估增設聯外國道客運可行性、健全區內東西向接駁公車路線與轉乘空間

苗栗縣現況聯外節點偏重於苗北、苗中地區，然苗南發展區未來發展可期，且與臺中地區往來頻繁，建議可於臺鐵三義站周邊預留客轉運中心用地，整合鐵、公路系統，配合地區科技產業、觀光與舊山線觀光鐵道發展、南橫道路的完工，現以臺鐵、客運公車整合型路線班次為主軸；然由於目前臺鐵三義站以區間車為主，對號快車班次 1 天僅 2-3 班，建議評估新闢臺北(中)等外縣市-銅鑼(竹科園區)-三義國道客運或快捷公車路線可行性，提供全程公共運輸無縫接送服務，以避免尖峰聯外道路擁塞、停車不足的窘境。

2. 以鐵道、三義采風觀光巴士為基礎，仿南庄台灣好行營運模式，提供三義-苑裡、通霄、臺中市后里地區觀光廊帶全程無縫公共運輸服務

縣府為整頓改善三義停車秩序，避免觀光人車潮造成道路壅塞，在木雕節及桐花祭時提供的三義采風巴士，主要串連主要客運站(臺鐵三義站、新竹客運三義站)、周邊 5 公里範圍內重要景點(如木雕博物館、水美木雕街、勝興車站、龍騰斷橋、車亭休息站、西湖渡假村等)。

由於三義老街、勝興車站等熱門景點停車腹地有限，建議配合(假日)停車全面收費，並可仿照台灣好行南庄線營運模式，以臺鐵三義站為端點、以三義采風觀光巴士為基礎，以遊客 1-2 日遊遊程觀點，闢駛串連周邊景點接駁公車路線，如三義-舊山線、西湖渡假村、飛牛牧場、華陶窯、后豐自行車道、月眉育樂世界等 1-3 條接駁路線，詳圖 8-6-13，配合臺鐵、國道客運班次提供觀光巴士路線班次整合服務，提供可靠之無縫隙旅遊交通服務。

另建議以臺鐵三義站或銅鑼站為端點，闢駛串連銅鑼鄉內觀光景點之銅鑼走透透旅遊公車，以便捷公車接駁的方式，加強各景點之間的連結性，並可與上述接駁公車路線整合旅遊套裝行程。

3. 主要觀光景點如水美木雕街、勝興車站等，周邊交通動線應優先留設人本交通路權，並於假日或大型活動期間，應實施停車收費或必要的交通管制，形塑以人行、自行車、公車等為主的悠遊人本交通商圈街道

三義鄉水美木雕街、勝興車站等人文氣息濃厚，配合商圈改造，沿街已完成立面統一及人行道美化等設施，然現況人行道多僅約 1-1.5 米寬或不連續，且汽機車路邊違規(臨時)停車情形嚴重，不利於遊客逛街駐留；後續可透過縮小車道寬度，增設人行交通斷面寬度及增加步行空間連續性，並實施停車時段管制或取消路邊停車位等方式，配合停車收費、加強違規停車取締，導引遊客於商圈外圍停車後，搭乘免費接駁車舒適地逛街，以確保提供安全、連續、舒適的行走或騎乘環境，吸引民眾樂於步行或騎乘自行車，促成商圈車輛淨空。未來配合都更，應留設至少 3.5 米寬以上的街區人行道，提供遊客舒適、友善的逛街步行環境與優美的藝術空間。

4. 持續推動舊山線復駛計畫，將大眾運輸系統及自行車道串連本分區各鄉鎮臺鐵車站與舊山線勝興站、泰安舊站等，並配合舊山線復駛，加強推廣具地方特色之雙(三)鐵低碳旅遊

目前臺鐵已提供兩鐵(臺鐵+鐵馬)環保班次、且各鄉鎮多舉辦腳踏車花海廊道活動，未來可協調高鐵開辦此類型專車，並利用自行車道連接舊山線勝興站、泰安舊站等，試辦推廣「雙(三)鐵專車」，提倡旅客可運用鐵道與自行車之結合，並可串連臺中市后豐自行車道；配合舊山線復駛及公車系統串連景點，提倡以慢速、深度旅遊方式親身體驗苗栗之美。

(四)苗東發展區(休閒農業、觀光中心)交通運輸推動重點

苗東分區包含南庄、三灣、獅潭、大湖、泰安、卓蘭 6 處，現占全縣居住、工、商等活動人口 10%，分區內多為山坡地保育區、雪霸國家公園，環境敏感區面積占八成以上，開發程度較低，以發展休閒農業、觀光產業為主，已形成台 3、縣道 124、苗 20、21、62 線為主軸之觀光遊憩走廊，開發上應以確保環境永續發展為優先，主要交通建設包含北

橫公路預計民國 105 年前可完工，在南橫公路三義-卓蘭路段、台 72 線中橫公路(汶水橋延伸至錦卦大橋)新建工程、台 3 線三灣外環道、南庄八卦力(縣道 124 線)-泰安清安(苗 62 線)南北向道路改善等均已完工的基礎下，建議未來交通運輸推動重點如下：

1. 擴大南庄台灣好行綠色觀光運輸營運模式與範圍

以南庄遊客中心提供跨縣市 5 條整合路線班次、搭乘地點的「台灣好行」為基礎，如圖 8-6-10 所示，因應遊客遊程與景點推廣，可於仙山支線仙山地區配合南庄八卦力-泰安清安道路改善，規劃串連泰安溫泉區、或往南接南庄鄉內大坪森林遊樂區、礦業博物館、神仙谷、向天湖等、或往西接公館、大湖、明德水庫的路線；再以大湖為端點，發展串連三義、或臺中市東勢區觀光廊帶，如圖 8-6-13 所示。並提供結合交通、住宿、購物餐飲的 1-3 日遊觀光優惠套票，提供遊客友善、平價、一票通行、易等易搭、免找路、免找停車位、且高品質無縫隙旅遊交通服務

2. 南庄、泰安等熱門景點假日或大型活動期間，應實施停車收費或必要的交通管制，形塑以人行、自行車、公車等為主的悠遊人本交通商圈街道

南庄、泰安商圈為知名旅遊勝地，假日觀光人潮眾多，然商圈街廓人行道狹小，假日常出現人車爭道、尖峰停車位不足違規佔用道路現象，在公共運輸提供良好基礎下，且因通過性車流少，建議可與商圈店家取得共識，於商圈規劃假日人行徒步區，僅開放公車、自行車得進入徒步區內，而私人運具交管措施則可藉由管制車輛進出、嚴格取締路邊違規停車、導引至商圈外圍(免費)停車場及實施商圈內停車收費等，達到商圈內車輛減負目標，還給遊客「安全、悠遊逛街」的閒適活動空間。

3. 遊客尚不多的景點提供公開計費、評鑑的(觀光)中巴、計程車隊、或需求反應式預約(撥召共乘)服務(DRTS)，以推廣低碳生態旅遊、客家或原民生活文化體驗之旅

本分區台 3 沿線包含南庄、大湖、卓蘭等分布許多傳統客家聚落、休閒農村庄園，而台 3 線以東山區為賽夏族及泰雅族傳統生活重要領域、及雪霸國家公園雪見遊憩區，均可透過套裝行程推廣樂活慢遊、長宿(long stay)的客家或原民生活文化體驗之旅。

原住民文化為苗栗山城特色之一，但多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性質類似的宜蘭縣大同鄉不老部落，是目前原鄉得以兼顧生態文化與創造觀光產業收益之學習典範，該部落透過每日遊客數量管制、設置部落接駁處(部落接駁車接送，禁止私人車輛進入)、部落生活學習體驗遊程等，讓遊客走訪獨立之部落生活，體驗傳統原住民文化，雖無法於部落內留宿，然亦提供一至兩日於宜蘭縣其他景點遊玩住宿之行程資訊，充分實現客留宜蘭之策略，可作為苗栗原住民文化推廣觀光產業之借鏡。

4. 改善獅潭、三灣等超高齡化、或高齡者經常聚集地區(如主要聚落、活動中心、公園等)，推動「樂齡安全交通示範區」，逐年擴大改善區內通用化街道，提供安全、無礙的友善人行步道、自行車道與 DRTS 公共交通輸服務，以鼓勵弱勢及銀髮族安心、放心、便利出遊。



5. 減少不必要的交通建設，確保偏鄉居民與觀光永續發展

苗東發展區內主要環境敏感區集中在台 3 線周邊與以東地區，在區域永續與觀光發展的目標下，僅提供當地居民或觀光發展的基本交通需求，但需確保其聯外與緊急救援道路系統之安全性與可靠度，並以融合地景地物、自然生態設計概念，規劃具永續性及觀光性之景觀道路。必要時，應適當啟動地區總量或交通管制，推廣生態與低碳旅遊。

6. 評估建構環湖景觀自行車道系統工程可行性

為結合苗東地區觀光景點，串聯藍綠帶軸線，塑造舒適綠意的休閒路網，建議於台 3 線西側鄰後龍溪畔評估建構環湖景觀自行車道系統工程可行性，推動低碳生態旅遊。

7. 評估雪見遊憩區轉運站工程可行性

為提升遊客前往雪霸國家公園及雪見遊憩區之便利性，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建議於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鄰近地區，評估設置雪見遊憩區轉運站工程可行性，並規劃大眾運輸接駁系統，以小型巴士接駁入山，途中可經士林、象鼻、梅園、天狗部落等村，改善交通聯絡便利性。

8. 評估泰安、南庄等遊憩區纜車設置需求及工程可行性

第七節 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

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係指在都市生活中，民眾所共同必須的設施或設備，其中，公共設施扮演的角色多元，隨其在都市中提供的功能不同而異；消防設施、警察局等設施，用以防止災害發生、促進社會正義；市場、水電及電信等設施或設備，用以滿足大眾生活需求、便利其生活；公園、綠地及體育場等遊憩設施，用以確保居住和環境品質；即便是醫療機構、殯葬設施、焚化爐等鄰避性設施，依舊是都市生活不可或缺的一環。

此外，公共設施具有經濟性，縣市政府透過公共設施投資項目來改變社會所得的分配，或由政府發動公共設施投資，帶動民間投資意願，進而促進經濟成長，此為公共設施另一經濟性的功能。規劃建設完善的公共設施，除提升居民生活素質，對展現都市活力、吸引產業的投入，以繁榮地方經濟的都市發展亦有助益。

然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規劃，須依不同環境與現況需求定期檢討，以符合城市動態發展的需要，實踐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永續發展之目標。

一、部門目標體系

(一)部門目標：「用地多元發展，資源合理分布」

(二)目標體系

1. 健全公共設施之建置。
2. 多目標活化公共設施資源使用。
3. 改善鄰避設施設置地點與環境。
4. 提升公用設備之服務品質。
5. 醫療保健及社會服務普及化。

二、苗栗縣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整體發展構想與策略

本計畫於「用地多元發展，資源合理分布」之部門目標下，依公用設備及公共設施之發展方向，細分為五個次目標說明區域公共設施之行動方向，包括健全公共設施之建置、多目標活化公共設施資源使用、改善鄰避設施設置地點與環境、提升公用設備之服務品質及醫療保健及社會服務普及化等五項目，其部門發展策略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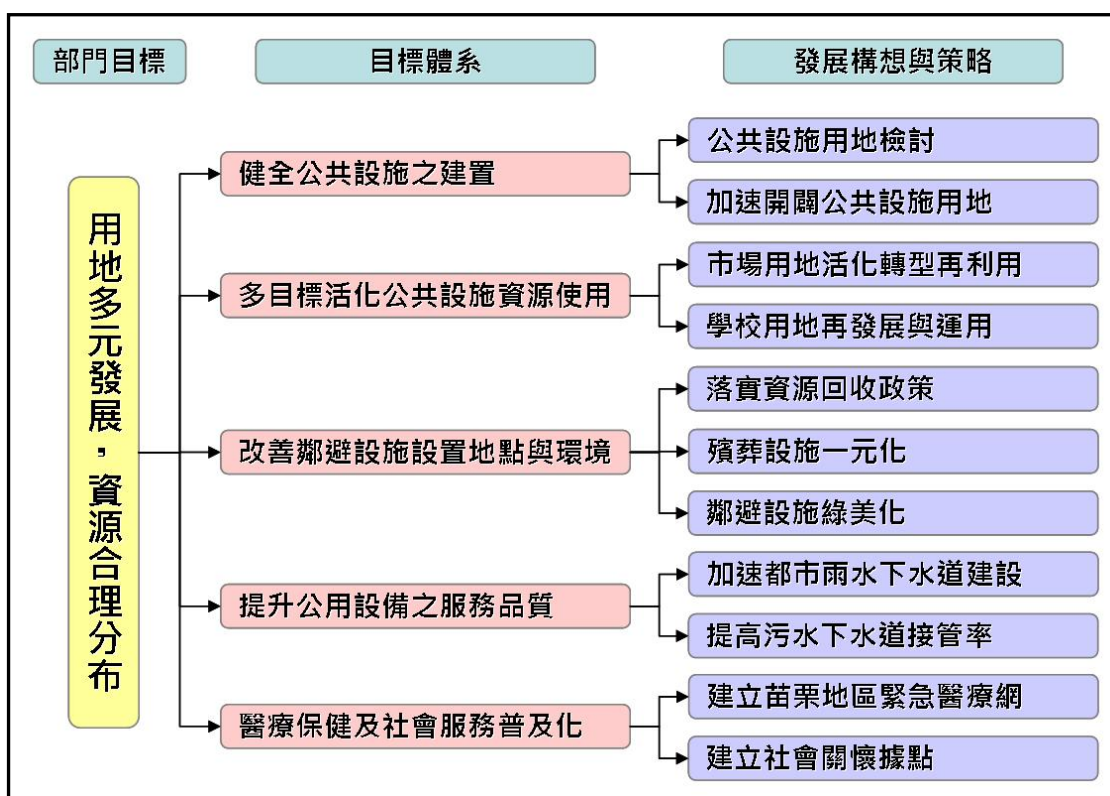


圖 8-7-1 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發展策略架構

(一)健全公共設施之建設

苗栗縣境內部分鄉鎮面臨公共設施開闢率低的情形，如三義、後龍等鄉鎮，未來除應視鄉鎮需求，適時檢討並針對無開發需求之公共設施進行變更外，針對有急迫開發需求的公共設施更應加速徵收及開闢。

1.辦理境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配合內政部 102.11.29 台內營字第 10203489291 號函發布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為妥善解決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而久未取得之問題，將不必要之公共設施予以檢討變更，除可減少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並減輕政府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財務負擔，落實都市計畫實施之受益者負擔之公平原則及其基本精神。

此外，公共設施應由生活圈觀點整體考量，分析分布區位及服務範圍人口規模，在服務範圍內有功能、規模相近之公共設施時，雖位於不同都市計畫區，仍應跨區檢討，取消功能重疊之公共設施用地。

2. 加速開闢公共設施用地

依據都市階層、人口聚集情形及配合地方發展特性，選定優先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及項目，並透過獎勵私人或團體興辦公共設施、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及建立使用者付費原則等開發方式取得用地，促使各地方均能具備完善的公共設施服務。

(二) 多目標活化公共設施資源使用

近年因人口結構之轉變，苗栗縣一方面因少子化趨勢，導致學校用地閒置情形，山區、偏遠地區等情形更為顯著；另一方面受高齡化影響，面臨老人相關設施不足的窘境；此外，隨著都市結構急速變動，消費者購物習慣趨向多元，使傳統市場逐漸失去原本都市計畫所賦予之相關機能，加上民間設立之量販店、超級市場、攤販集中區等數量已超過政府開闢零售市場數量，促使傳統市場之發展更漸趨式微，都市服務機能不彰，將形成都市環境及發展之負擔。

1. 市場用地活化轉型再利用

苗栗縣全區有 44 處市場用地，現況已開闢 22 處(詳表 8-7-1)，其中，僅 7 處已完全徵收，其餘尚有 12 處未徵收及 25 處僅部分徵收，未徵收之市場用地受到「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之限制，且大多市場用地已劃設逾 30 年，影響土地使有權人之權益。

此外，已開闢之傳統市場逐漸被新型態賣場所取代，導致市場用地低度使用甚至閒置的現象。為使土地充分使用，分別針對已開闢及未開闢之市場用地研擬以下策略：

- (1)樂活轉型：針對已開闢之市場，配合中央與地方政府推動傳統市場更新改善等再生計畫，並透過都市更新等機制，整合改善既有的地區商業零售機能與經營環境，活化現有市場空間。
- (2)創新發展：針對未開闢但仍具需求之市場用地，應就都市現況作出評估之可行性方案及活化計畫後，積極尋找潛在廠商，辦理招商說明會，以達到活化之成效。
- (3)適切調整：針對已開闢卻低度使用，以及未開闢且不具市場需求之市場用地，應考量該地區之發展需求，優先變更調整為欠缺不足之公共設施用地，滿足地方公共設施用地之所需。

表 8-7-1 苗栗縣市場用地現況綜理表

	使用現況	數量(處)	面積(公頃)	佔苗栗縣市場用地面積比例
已開闢	市場使用	20	7.1179	56.25%
	市場使用(多目標)	1	0.2300	1.82%
	閒置市場	1	0.2800	2.21%
	小計	22	7.6279	60.28%
未開闢	住宅使用	3	0.6600	5.22%
	空地使用	1	0.1312	1.04%
	停車場使用	1	0.3500	2.77%
	商業使用	1	0.2100	1.66%
	農業使用	5	1.2600	9.96%
	綠地使用	1	0.4949	3.91%
	廢棄建物	1	0.1700	1.34%
	雜林草地	7	1.4300	11.30%
	籃球場使用	2	0.3200	2.53%
	小計	22	5.0261	39.72%
總計		44	12.6540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整理。

2. 學校用地再發展與運用

苗栗縣受到高齡少子化影響極深，93 年至 102 年幼年人口(0-14 歲)即減少約 2 萬 6 千人，削弱學校用地之需求，老化指數亦由 56.25% 上升至 91.21%，且以上現象在偏遠鄉鎮尤其顯著。

(1)特色校園：可參考南投日月潭光明國小，因招生不足而廢校後，轉型成為「日月潭遊學圈」，使遊客透過遊學活動的策劃，認識、體驗日月潭；泰安、南庄等偏遠鄉鎮學校用地，亦可利用山城豐富的自然山林及原住民文化資源，轉型為特色小學。



(2)學齡者與高齡者共享的複合式學園：高齡少子化趨勢，一方面削弱學校用地之需求，一方面又提升老人服務設施之需求；未來可透過「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於學校用地引入多目標使用，如社會福利設施等，結合少子化後閒置的學校空間，規劃作為社區長青教育學習中心、老人日間照護場所等，擴展其社會參與管道。

表 8-7-2 苗栗縣各級學校分布情形一覽表

學年度	總計	大專院校	高中(職)	補習學校	國中	國小	學前教育
民國 93 年	288	4	16	27	30	118	93
民國 94 年	301	4	16	27	30	120	104
民國 95 年	297	4	16	23	30	120	104
民國 96 年	295	4	16	23	30	120	102
民國 97 年	297	4	16	23	30	120	104
民國 98 年	299	4	17	23	30	121	105
民國 99 年	299	4	17	24	30	121	103
民國 100 年	292	4	17	25	31	121	84
民國 101 年	377	4	17	23	31	121	181
民國 102 年	371	4	19	22	29	121	176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苗栗縣教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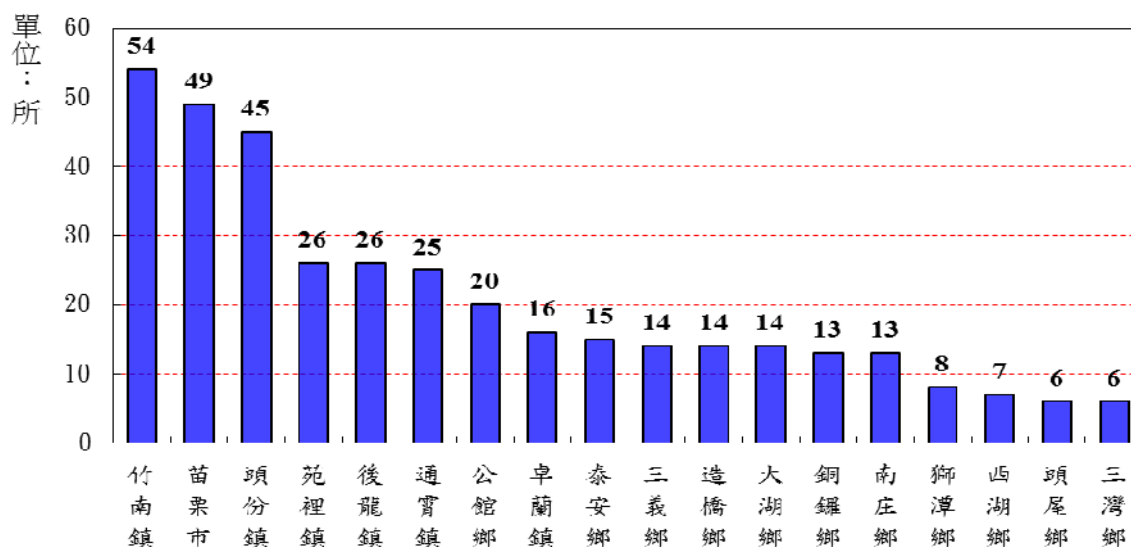


圖 8-7-2 苗栗縣各鄉鎮市各級學校分布情形

(三)改善鄰避設施設置地點與環境

1.落實資源回收政策

苗栗縣境內雖僅有一處垃圾焚化爐(竹南鎮)，使用中之垃圾掩埋場 22 處(共有 28 處)，但在苗栗縣配合中央「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的政策之下，資源回收率已由民國 92 年的 2.98%上升至民國 101 年的 47.76%；未來應持續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以減輕環境負荷。

2.殯葬設施一元化

苗栗縣殯葬設施包含殯儀館(一處)、火葬場(二處)、納骨塔(七處)共 10 處，設施間互相獨立且相距甚遠，惟台灣傳統習俗儀式中，若採用火葬則至少需使用兩種以上殯葬設施，且大湖鄉、南庄鄉之火葬場規模小，縣民常需轉往新竹、台中地區火葬場，長途奔波耗費大量時間。

為實施殯葬設施一元化，苗栗縣政府已於後龍鎮規劃「福祿壽殯葬園區」，園區設施包括殯儀館、告別禮廳、火化場、納骨堂、火化土葬區、景觀墓區、追思園地、禮儀公司、花店、殯葬用品區及餐廳等完善公共設施。

3.鄰避設施環境改善計畫

鄰避設施之設置時常引發當地居民反彈，例如竹南焚化爐規劃期間即受到許多反對聲浪，但鄰避設施如同其他公共設施，是維持都市正常運轉不可或缺的一環；早年鄰避設施皆設置於非都市地區，以避免干擾民眾生活，但隨社會變遷，都市範圍向郊區發展逐漸外擴，使設置鄰避設施地區多已成為都市日常生活區域。因此，以殯葬設施為例，辦理傳統公墓更新，實施綠色殯葬，有助於都市發展、改善傳統公墓土地利用情形，減少生活周遭及各觀光景點隨處可見未經規劃之公墓，打造綠色、人文、和諧的高品質生活環境，並引導民眾及地方政府實施樹葬、灑葬等「綠色殯葬」措施，滿足民眾的多元需要，達到國土永續利用之目的。



(四)提升公用設備之服務品質

1.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

台灣降雨量豐沛，相對水患頻繁，雨水下水道功能在於迅速排除降下的雨水，以防積水造成水災；由水利署所公布之苗栗縣淹水區域圖可看出(詳圖 6-3-1)，苗栗縣淹水地區大致上位於苗栗市、竹南頭份一帶等地區，惟苗栗市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僅 58.61%、竹南頭份僅 47.13%，且上述地區亦是苗栗縣境內人口稠密地區，其重要性不容小覷。

未來應配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辦理雨水下水道重新檢討規劃，將部分雨水下水道實施率較低之鄉鎮提升至 60%，並定期加強淤積檢查、清淤疏濬工作，以確保排水斷面暢通維持雨水下水道設施之運作正常。

2.提高污水下水道接管率

苗栗縣由於污水下水道之建設起步較晚，自民國 89 年起才分別採政府自辦方式推動苗栗市污水下水道建設，因此目前污水處理率最高的造橋鄉也僅達 31.03%，全縣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15.13%。

近年苗栗縣重大建設陸續推動，包含高鐵車站特定區、遠雄醫療園區等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置更形重要，應積極爭取「明德水庫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苗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以及「後龍污水下水道系統」。

此外，目前苗栗縣污水下水道接管率仍為 0%，以本縣苗栗市建築型態，用戶排水出口大部分為後巷排水，以致用戶接管工作需於狹小防火間隔施工，施作並不容易，加上後巷常有違建問題，尤其以老舊社區更為嚴重，增加用戶接管困難度。未來苗栗縣政府應積極舉辦污水下水道建設宣導及民眾配合用戶接管說明會，提升民眾認識污水下水道建設，進而提高支持與配合度，增進用戶接管效率、降低施工影響之期程。

(五)醫療保健及社會服務普及化

1.建立苗栗地區緊急醫療網

為強化泰安鄉、獅潭鄉等偏遠地區緊急醫療，提供鄉民基本醫療照護需求，應利用地方衛生所及境內大型醫療院所提供偏遠地區巡迴醫療服務，依地方居民需求，提供次專科診療及慢性病醫療服務，並建立疾病簡易服務站。

2.建立社會關懷據點

苗栗縣醫療資源主要分布於苗栗市、竹南鎮、頭份鎮等人口稠密地區，偏遠地區幾乎無大型醫療設施進駐，以獅潭鄉為例，全鄉醫療設施僅一所衛生所，醫療資源嚴重缺



乏。

未來可配合行政院의「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運用在地志願服務人力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送餐服務和辦理健康促進等各項初級預防照護服務，讓老人家在自己所生活的社區中即可享受各項福利措施和所需服務，以延緩其進入機構的時間，達成老人家在地老化的理想。

第八節 災害防救

屬海島型氣候的台灣四面環海，就地理位置上因位處太平洋東亞季風區以及颱風路徑上，因此在氣候上經常受到梅雨以及颱風之影響，此兩種氣候型態經常造成台灣風災、水災以及土石流等災害。此外又因台灣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上，因此長久以來亦深受地震的潛在威脅。

台灣自民國 88 年九二一大地震發生以降，21 世紀初短短十餘年間已陸續遭受納莉颱風、莫拉克颱風等重大災害威脅，並造成台灣相當程度生命財產的損失。故為健全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及國土之保全，中央政府於民國 89 年 7 月正式施行「災害防救法」，並且於民國 96 年起陸續推動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使災害防救工作向下紮根，深耕災害防救能量於基層，並且在防災實施策略上，業已關注到落實國土保育與土地管理上的重要性，因此在 99 年 6 月內政部即完成了「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的核定。

此外，近年來伴隨著全球氣候變遷與溫室效益的日益明顯，造成極端降雨事件頻率大幅增加，亦造成許多生命財產的損失，因此自溫室效應被發現並提出警訊以來，聯合國及各國政府與非政府組織(NPO)即著手節約能源、溫室氣體減量等減緩策略，然而全球暖化和氣候變遷的趨勢，以非靠人類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所能避免，因此如何透過社會與經濟發展模式的調整，使人類能夠適應氣候變遷所造成的影響，調適策略已成為另一個重要的因應策略。據此，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遂於 101 年 6 月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其希冀藉由提升台灣面對氣候變遷的調適能力，以降低台灣的脆弱度。

由於災害防救已成為國土規劃重要考量，因此本案為落實國土規劃與管理，於災害防救部門計畫中，將依循前述各項法令及計畫之指導，配合建立以調適為目的之土地使用管理相關策略。

一、計畫目標

- (一)預防災害發生、減少災害損失。
- (二)提升及健全面對氣候變遷的調適能力，降低脆弱度。
- (三)加強國土復育。

二、自然災害潛勢範圍

參酌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及經濟部中央地調查所公布之資訊，茲將淹水、土石流、地震等災害潛勢範圍說明如後：

(一)淹水潛勢分析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97 年完成之淹水潛勢圖，縣內各流域在一日不同降雨條件下之淹水潛勢模擬：

1. 一日總降雨量 200 公釐下，全縣各大排水系統之低窪地區，已有部份地區發生淹水情況，主要分布為頭份鎮、後龍鎮、西湖鄉、通霄鎮以及苑裡鎮，約有 0.3-1.0 公尺左右的淹水深度。
2. 一日總降雨深度為 450 公厘時，上述各地區淹水範圍擴大，並淹水範圍新增苗栗市後龍溪沿岸土地，頭份鎮、後龍鎮以及苑裡鎮淹水深度部分已達 1.0-2.0 公尺。
3. 一日總降雨深度為 600 公厘時，淹水範圍與深度繼續的擴大，尤以下游沿海地區之竹南鎮、後龍鎮、西湖鄉、通霄鎮以及苑裡鎮淹水的情形較為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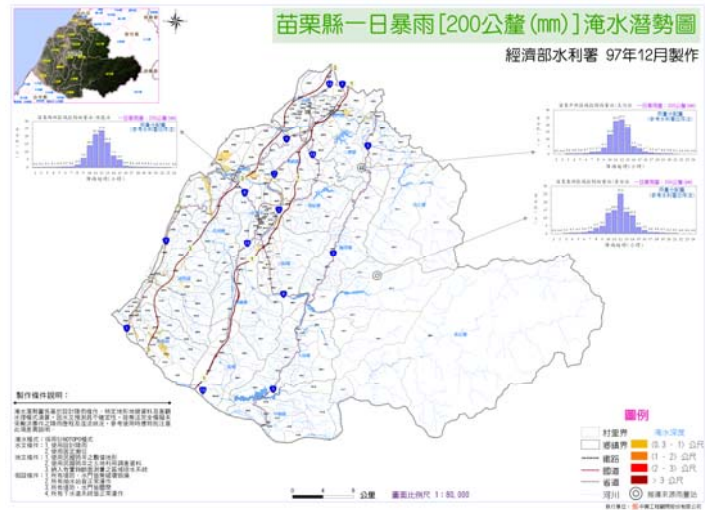


圖 8-8-1 苗栗縣一日暴雨 200mm 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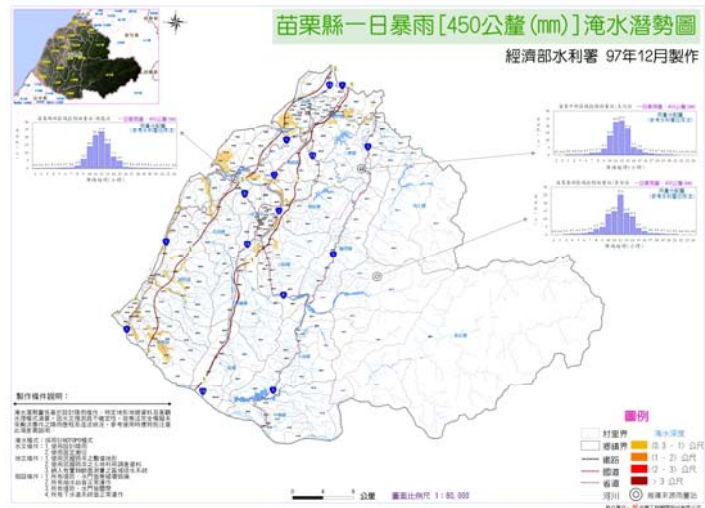


圖 8-8-2 苗栗縣一日暴雨 450mm 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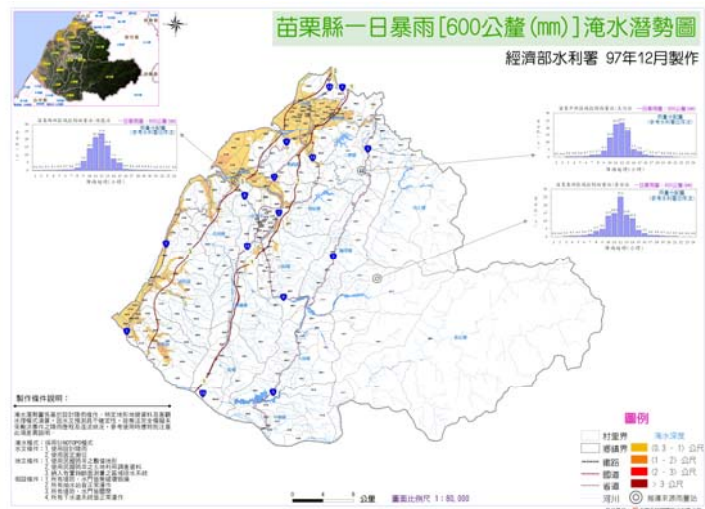


圖 8-8-3 苗栗縣一日暴雨 600mm 淹水潛勢圖

(二)土石流潛勢分析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所公佈之資料，截至 101 年 11 月本縣共計有 78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多集中於東南側的 11 個鄉鎮，其中以泰安鄉 20 條為最，其次為大湖鄉以及南庄鄉，分別有 15 條，而西北側的鄉鎮頭份鎮、頭屋鄉、造橋鄉、後龍鎮、苗栗市、西湖鄉以及三義鄉目前則無土石流潛勢溪流之公佈。



圖 8-8-4 苗栗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圖

(三)地震潛勢分析

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2 年公布之台灣活動斷層分布圖，苗栗縣內活動斷層包括有新城斷層、獅潭斷層、三義斷層以及車籠埔斷層，其兩側 100 公尺經過的鄉鎮市有獅潭鄉、銅鑼鄉、大湖鄉、三義鄉、卓蘭鎮、竹南鎮、頭份鎮、三灣鄉、南庄鄉。(詳圖 3-9-3)

三、發展策略

配合上位計畫之指導以及苗栗縣災害防救計畫之指引，茲針對苗栗縣可能發生之災害類型區分為自然災害與人為災害，茲分別將因應之發展策略說明如後：

(一)自然災害防治

1.災害潛勢地區土地利用檢討，落實環境敏感地區劃設與管理

- (1)蒐集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圖等相關資訊，掌握轄區易致災地點、災害發生歷史及特性，納入環境敏感地區之規劃參考。
- (2)土地資源管理策略以加強土地資源保育為前提，針對潛在災害、水源保護、水庫、洪水平原、文化景觀等特定地區，劃設環境敏感地，嚴格管制山坡地、森林地區、海岸濕地及各類環境敏感地之開發行為，並以該類地區環境容受力，透過績效管制方式，以為開發管理之依據。
- (3)活動斷層兩側土地利用應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4-1條辦理。
- (4)落實執行依法劃設環境敏感地區，包括未依法劃設(如特定水土保持區)、劃設但未公告(如暴潮易淹防護區)、劃設後管理不足等。
- (5)檢討相關土地使用計畫，劃設為適當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以限制使用。
- (6)山坡地應配合區域計畫，以國土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管制開發使用，對環境劣化地區應加強辦理復育。

2.加強河川上游災害防治

- (1)山坡地地區應加強水土保持，種植抓地力強之深根植物，有效涵養水源，預防土石流的發生，並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管制山坡地保育區之開發。

- (2)土石流崩場地採源頭治理，以造林、防砂或自然復育為主，並推動獎勵山坡地造林及復育劣化林地。
- (3)持續推動河川治理、野溪治理、坡地崩塌、地滑、土石流災害預防及復建工作等治山防洪工程。

3.提升土地防洪管理效能與調適能力

- (1)逕流總量管理制度納入都市及區域計畫審議，由開發單位自行吸收因開發而增加之逕流量。各項開發行為宜充分評估與降低其環境影響，包括減少逕流量、增加透水率、都市藍綠帶建構、滯洪與提高透水面積等功能。
- (2)都市地區應朝生態都市通盤檢討規劃，包含水與綠網絡系統檢視、增加雨水下滲、儲留系統(增加綠覆率、透水率、雨水滯洪及回收等)土地使用規劃，以減緩都市逕流可能帶來的災害。
- (3)加強易淹水地區排水系統建置，利用尚未發展之土地，盡量保留作為原來使用，供作洪水調節之滯洪池，或開闢公園綠地，以保護下游都市化市街地，免於洪氾浸水受害。且基地開發應降低開挖率，增加開放空間保水之功能。

4. 監測、預報及預警系統之建立

- (1)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有關單位防救災資訊系統的建構，包括中央氣象局的颱風、降雨量資訊網、地震速報網；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河川水位、淹水)等監測預警及影像系統，即時傳送災害資訊，配合潛勢地區擬訂之疏散撤離路線，提高災害來臨前之緊急應變，降低災害可能帶來的損失。
- (2)整合劃設災害潛勢圖，依地質安全性提出危險地區分級管理制度，並據以推動觀測系統建置、緊急應變、遷居、開發減量等措施。
- (3)配合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整合地區災害防救資訊，包括災害潛勢區位、防救災資源、防災動線及據點等，儘速完成製作縣內易發生災害

地點示意圖，讓民眾能清楚週遭環境中的易致災或脆弱性，以及較安全的地點、環境狀況。

- (4)加強河川水位、橋樑、道路安全及土石流等監測及評估，檢討公共設施警戒標準，提高預警系統之準確性，並落實達警戒標準之標準管制作業程序。
- (5)透過動態環境資料庫的建立，隨時進行各地方環境資料庫建置與更新，方可確實掌握各地方環境特性、防災重點，落實防救災計畫。

5.旱災預防及缺水期因應策略

- (1)鼓勵土地開發應設置雨水貯留系統，落實雨水貯留再利用，並減少原水用量及廢水排放量，推動產業用水及廢水回收再利用。
- (2)開發案件應自行設置需水量 3 日之蓄水設施，增加備援水量，以因應缺水之需。
- (3)水庫集水區原則以輔導造林為主，另在不違背國土保安及復育之原則下，集水區內合法使用之農牧用地，優先輔導栽種適當物種及推動有機栽植，加強管理施肥及用藥量，減少肥料及農藥隨降雨進入水庫，提升水庫水質。

6.保障原住民族部落或既有聚落生活空間

- (1)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區時，應以資源共管共享之概念，依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辦理，推動自然保育公約，使部落原住民共享原住民保留地之開發利益。
- (2)政府除因立即而明顯危險外，不得強行將原住民遷出其土地區域。
- (3)政府應建立原住民族地區天然災害防護及善後制度，並劃設天然災害防戶優先區。

(二)人為災害預防

1.工業區規劃與管理

- (1)工業區與毗鄰其他分區間應留設防災空地、公共設施或隔離綠帶。
- (2)工廠密集的科技園區易引發火災、爆炸、毒物及化學物質擴散等災害，透過環保科技園區的建立，引入綠色環境、自然共生的空間涵養，以自然環境形塑防災生態綠廊，降低周邊環境影響。
- (3)應針對道路路寬是否阻礙救援車輛，進行規劃防範項目。
- (4)建置災害防救災情通報資訊系統，含硬體與軟體，以及相關訓練、教育及系統教育手冊等。
- (5)建置工業區毒性化學物質及火災災害規模設定，利用設定結果，劃設行政區域之危險地區，以及檢討未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之都市防災規劃。
- (6)引火性液體或化學物質之保管及使用場所，應限制火氣之使用。但對於必須設有火氣設備之場所，應考量裝設自動滅火設備，以備地震時發生火災時能夠立即滅火；另對於可能產生可燃氣滯留之實驗室或儲存場所，應設有換氣設備。

2.火災、爆炸災害因應策略

藉由建立重大火災、爆炸災害之災情蒐集、通報機制及防災資料庫，以期發生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時之災害損失能減低。

3.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預防

- (1)協助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諮詢中心建立各廠場災害應變查詢系統。
- (2)加強毒性化學物質運輸之安全管理，針對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確實掌握運輸動線與安全，必要時可會同公路監理機關或相關單位、機關實施檢驗、檢查。

- (3) 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或其貯存場所應依規定明顯標示其毒性、污染危害性及其緊急防治措施。貯存毒性化學物質時，應就其特性選擇適當之貯存方法。
- (4) 辦理或配合辦理模擬各種毒災狀況，定期與國軍、民間災害防救團體、業界毒災聯防小組等實施聯合演習。
- (5) 辦理毒災聯防小組組訓與區域聯防等運作機制，配合進行各項毒災案例研討分析與災害預防等宣導。

(三)其他預防措施

1. 通盤檢討時，應清查緊急避難空間不足之地區，對於避難空間不足地區，應先清查區內空地、學校，釋出部分空間作為緊急避難使用。此外，依據「都市計畫防災規劃手冊彙編」之指導，應鼓勵開發建築時，增設有效面積 300m²以上的開放空間，作為臨時避難空間。
2. 配合苗栗縣防救災資源資料庫之建構，藉由救災資源以及消防資源資料庫之建立，包括人員、物資、場所(弱勢族群場所、災民收容所、儲藏場所、堆置掩埋場、醫療場所等)、載具、裝備機具、災害搶救裝備器材等，提供地方災後環境復原、災民生活安置所需的各項支援，藉此處理並減少災害的衝擊。
3. 加強本縣與其他縣市防救災合作機制，透過區域聯防觀念，降低災害損失，間接使得本縣整體防救災能力獲得提昇，首先由縣府、協力團隊分析與檢討現行本縣與其他縣市之合作協議內容，提出跨區與跨縣市之合作救災機制、細項工作合作機制與作業程序等架構與內容。

四、災害防救體系及防災動線

(一)建立災害防救體系

1.苗栗縣災害防救計畫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及善後復舊處理，並加強災害教育宣導，以提昇縣民之災變應變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並確保人民、身體、財產之安全及國土之保全，苗栗縣乃依據「災害防救法」以及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苗栗縣災害防救計畫」，以作為縣內災害防救業務的推動、鄉鎮市區之災害防救計畫擬訂之依據。

2.災害應變中心

災害發生時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分別成立運作縣、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以執行災害緊急應變事宜。為確立災害應變中心能充分發揮危機處理的應變功能，應變中心所在的建築應有足夠的防洪耐災能力，並配備各種完善精良的通訊、資訊及軟、硬體設備，統合通訊網路系統。另災害應變中心設置應有第二災害應變中心之規劃，可相互支援因應，分散災害風險。

3.緊急應變小組

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同時或提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緊急應變小組除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之主要任務外，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緊急應變小組實扮演災害防救最高決策單位及執行單位。

(二)災害救援輸送路線

依據「苗栗縣重大災害之緊急救援路線計畫」內容，緊急救援路線，界定為因應重大災害(如戰爭、天然災害)造成大規模交通運輸癱

癱，如何於最短時間集中搶修資源，維繫基本運輸動脈為考量。當發生重大災害導致大規模交通道路癱瘓，緊急救援路線之選定應考量各工程及養護單位集中搶修，及各緊急救援單位之運輸需求。在緊急救援路線計畫目標確定下，災害發生後，首要使警務、消防及指揮系統維持基本運作，並使救援物資運輸得以順利、災民得以妥善安置，因此依據苗栗縣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建議之災害救援輸送路線，摘錄如表 8-8-1。

表 8-8-1 苗栗縣災害救援輸送路線

鄉鎮別	南北向		東西向	
	救援輸送路線	備援道路	救援輸送路線	備援道路
苗栗市	台 13 線	台 6 線、苗 29 線	為公路	玉清路
頭份鎮	國 1 線	台 1 線	124 縣道	
竹南鎮	國 3 線	台 1 線、台 13 線、台 61 線	台一己	124 縣道
苑裡鎮	國 3 線	台 1 線、121 縣道	140 縣道	
後龍鎮	國 3 線	台 61 線、台 1 線	126 縣道	
通霄鎮	國 3 線	台 1 線	128 縣道	130 縣道
卓蘭鎮	台 3 線	苗 55 線	苗 58 線替代道路	
大湖鄉	台 3 線	苗 55 線	130 縣道	苗 60 線
公館鄉	台 72 線	119 甲縣道	台 6 線	128 縣道
銅鑼鄉	台 13 線	119 縣道	128 縣道	
南庄鄉	台 3 線	124 縣道	124 縣道	
頭屋鄉	台 13 線		126 縣道	
三義鄉	台 13 線	苗 49 線	130 縣道	苗 52 線
西湖鄉	台 1 線	119 縣道	128 縣道	
造橋鄉	台 13 甲線、台 1 線、台 3 線		苗 14 線	苗 12 線
三灣鄉	台 3 線	苗 5 線、苗 7 線	124 縣道	
泰安鄉	苗 61 線		苗 62 線	
獅潭鄉	台 3 線		126 縣道、124 縣道	苗 26-2 線

資料來源：苗栗縣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第九章 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

第一節 土地使用基本方針

為促進苗栗縣人口與產業活動合理分布，在有限的自然資源中創造適居的生活環境與創新的產業活動，現階段土地使用基本方針，應積極指導土地利用型態及空間結構作有秩序之改變。

一、全面落實國土使用管制

為達到國土之保育保安與有效管理，將海域區納入區域計畫實施範圍，並加強未登記土地、海域區及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

二、指認環境敏感地區，並檢討土地使用分區及管制

為確保土地資源之永續利用，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指認環境敏感地區，並檢討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設之適當性，規範開發的容許限度，確保環境永續發展。

三、保育優良農地資源，兼顧整體經濟發展

農地為供給糧食不可或缺之資源，為避免破壞優良農地，並兼顧整體經濟發展，本區域農地之變更使用應以區域性、整體性及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完整之原則下辦理；另為減輕農地周邊不相容使用對農業生產的衝擊，未來農地變更為工商發展用地者，應預留適當緩衝區，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

四、加強水資源保育及回收再利用措施，並管制水源地區土地使用種類與規模

為有效保護本區域水資源，位於河川流域與集水區範圍應避免土地過度開發而影響水源涵養及水質維護；並以地下水補注及地表水源維護為前提，除限制影響水質之土地使用類別，並限制其不透水層面積、地表逕流、土壤沖蝕等因素，以確保水資源。因應現況水資源短缺、短期水源供

給開發計畫難以推動，應加強各類開發案件節水措施，及水資源回收再利用策略。

五、強調公平合理機制，改善土地使用變更許可制度

為使各項開發遵循整體土地使用計畫構想，並與相關設施建設相互配合，開發申請人申請開發使用時，應依據區域計畫內容，依法申請土地使用變更許可，其需變更現有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或使用強度者，得研提具體開發計畫，負擔土地開發義務，並就可能造成之影響詳予評估，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變更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

六、落實成長管理措施

為確保生活環境品質，兼顧國土永續發展及社會公平目標，考量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與財務成本、開發權利義務及損益公平性均衡，指導城鄉發展型態，規範及計畫未來發展地區適度區位、時程、總量及環境品質，並加強落實成長管理措施，以促進國土有效利用。

第二節 土地資源分類

「環境敏感區」係指對於人類具有特殊價值或具有潛在天然災害，極容易受到人為的不當開發活動之影響而產生環境負面效應的地區。「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依據土地資源之主、客觀因素，劃歸為「限制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及「一般發展地區」，惟依據內政部 102 年 10 月公告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指出，考量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對相關環境敏感地區並無禁止或限制土地開發利用或使用分區變更之規定，且為將環境敏感特性納入土地使用考量，故將「限制發展地區」及「條件發展地區」統整為「環境敏感地區」，就其敏感程度，區分為 2 級，並按土地資源敏感特性，區分為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及其他等 5 類。

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因土地開發利用對於各類環境敏感地區所造成之環境衝擊略有不同，除其他類型之環境敏感地區外，依其影響程度將其餘各類環境敏感地區劃分為 2 級，各級土地使用指導內容摘述如后：

(一)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

本地區除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避免作非保育目的之發展及任何開發，並透過各項目的事業法令管制，以達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目的。

- 1.透過各項法令管制，以達災害防治、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目的。
- 2.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者，除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避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1)屬內政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由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且經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者。

(2)為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小面積土地，在不影響其資源保育前提下，得納入範圍，但應維持原地形地貌避免開發使用，其適用條件及規模，由內政部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規定辦理。

(3)依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明定得許可或同意者。

3.為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小面積土地，如納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規劃為保護區或保育等相關分區為原則。

4.國家公園之土地除應符合全國區域計畫之管制原則外，仍應依「國家公園法」及其國家公園計畫管制。

5.水庫集水區(供家用及公共給水)範圍：

(1)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者【包括特定水土保持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水庫蓄水範圍、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國家公園、都市計畫保護區】，依前開指導原則辦理。

(2)其餘地點：

經開發者承諾下列義務者，得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並請相關主管機關於核准開發後管控落實情形：

- A. 開發者先行承諾「區內應採雨、廢（污）水分流方式排放，廢（污）水應設置適當之處理設施，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排放；雨水應收集初期逕流，以減輕雨水逕流非點源污染。」方予核准開發，後續由相關主管機關落實現場稽查管控作業。
- B. 開發者先行承諾「事業廢棄物均運至集水區外儲存及處理」方予核准開發，後續由相關主管機關落實現場稽查管控作業。

- C. 開發者先行承諾「開發過程應實施生態檢核作業」方予核准開發，後續由經濟部水利署會商開發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水利主管機關查核是否落實。
- D. 開發者先行承諾「建立水質自主檢測計畫」方予核准開發，並於開發後由相關主管機關查核管控。

(二)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

為兼顧保育與開發目的，提供有條件開發之彈性空間，以達國土有效利用，並加強管制條件，規範該類地區之土地使用種類及強度。

- 1.加強管制條件，規範土地使用種類及強度。
- 2.開發行為應落實整體規劃開發為原則。
- 3.針對敏感地區特性，提出具體防範及補救措施。
- 4.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開發總量及標準，以作為使用分區或使用地檢討變更之依據。

二、環境敏感地區分級分類項目及使用原則

(一)災害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本類型環境敏感地區極易因人類不當開發而導致災害發生，其土地使用除應遵循「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外，如符合「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除外情形，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其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如下：

- 1.宜採低密度開發利用，甚或視災害敏感之嚴重程度作適度處理，如維持原始地形地貌、規劃作永久性開放空間使用或予以適當退縮與留設緩衝空間。
- 2.申請人應依基地所位屬之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法規，針對從事開發行為或土地利用之限制或禁止等規定，提出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納入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後，徵詢該主管機關是否符合其主管法規規

定，作為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准駁或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與否之參據。

表 9-2-1 災害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分級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苗栗縣分布情形	面積 (公頃)
第 1 級	1. 特定水土保持區	已公告 2 處，均位於南庄鄉。	107.18
	2. 河川區域	中央管河川：中港溪、後龍溪、大安溪流域。 地方管河川：西湖溪、通霄溪、苑裡溪、房裡溪。	5157.26
	3. 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 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苗栗縣無公告洪氾區及洪水平原管制區。	—
	4.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中央管區域排水現有鹽港溪排水流經苗栗縣（竹南鎮），縣管區域排水現有 73 條。	—
第 2 級	1.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屬依地質法新增項目，依經濟部 101.5.4 經授地字第 10120800150 號函尚未公告法定之地質敏感區。 1. 99 年地調所資料顯示苗栗縣有 4 條活動斷層，影響範圍包含獅潭鄉、銅鑼鄉、大湖鄉、三義鄉、卓蘭鎮、竹南鎮、頭份鎮、三灣鄉與南庄鄉。 2. 100 年統計顯示苗栗縣土石流潛勢溪流為 76 條，多集中於南庄鄉、獅潭鄉、大湖鄉、銅鑼鄉、卓蘭鎮以及泰安鄉等地區；而崩塌地則多集中於泰安鄉以及南庄鄉	1926.50
	2. 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 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苗栗縣無公告洪氾區及洪水平原管制區。	—
	3.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苗栗縣無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
	4. 海堤區域	主要分布於竹南鎮、後龍鎮、造橋鄉、苑裡鎮以及通霄鎮沿海地區。	—
	5. 淹水潛勢地區	依災害防救法新增項目。	—
	6. 山坡地	依農委會水保局公告資料顯示山坡地面積（含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地、試驗林地）約佔全縣總面積之 88%。	88339.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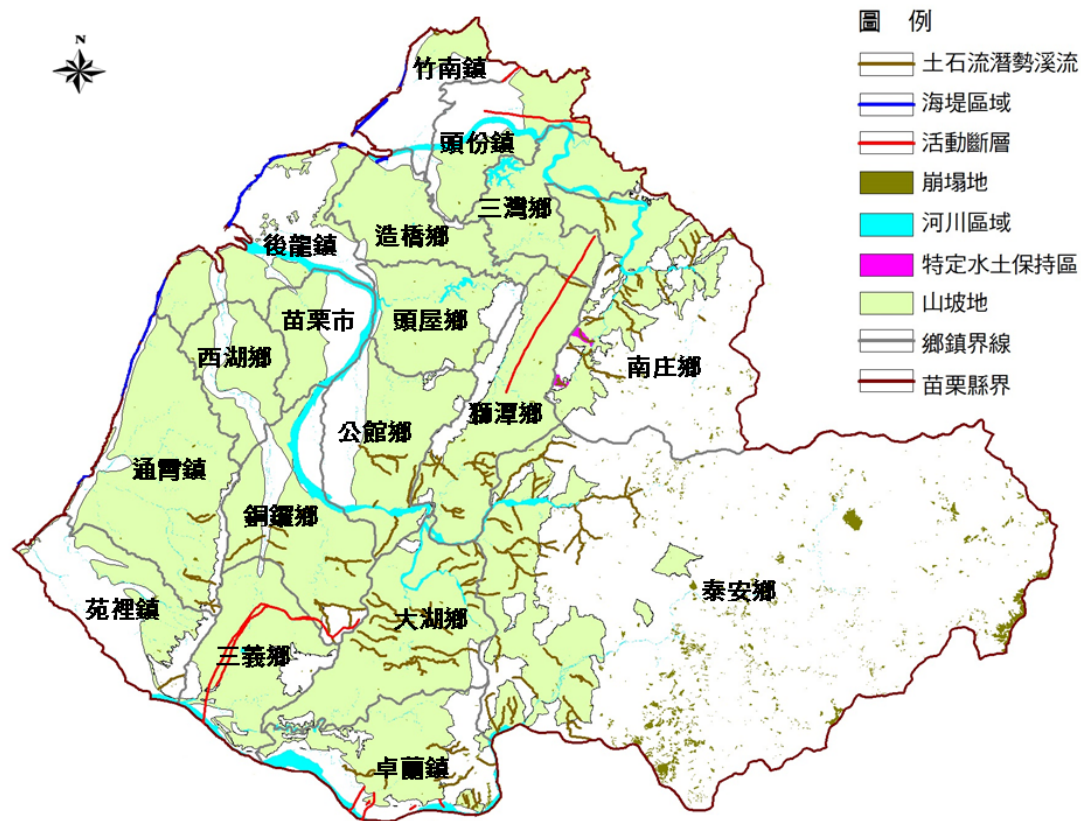


圖 9-2-1 苗栗縣災害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二)生態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本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其土地使用除應遵循「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外，如符合「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除外情形，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其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如下：

- 1.應維持原有生態均衡，以不破壞生態環境進行適宜土地使用。
- 2.申請人應依基地所位屬之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法規，針對從事開發行為或土地利用之限制或禁止等規定，提出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納入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後，徵詢該主管機關是否符合其主管法規規定，作為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准駁或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與否之參據。

表 9-2-2 生態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分級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苗栗縣分布情形	面積 (公頃)
第 1 級	1. 國家公園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泰安鄉東側土地均屬雪霸國家公園範圍，劃設有 1 處大雪山-中雪山特別景觀區；5 處生態保護區（台灣擦樹生態保護區、佳仁山生態保護區、雪山－大霸尖山生態保護區、台灣櫻花鉤吻鮭生態保護區、大劍山－佳陽山生態保護區）。	39510.16
	2. 自然保留區	現有三義火炎山自然保留區 1 處，其位於苗栗縣三義鄉與苑裡鎮。	219.98
	3. 野生動物保護區	無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
	4.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現有「觀霧寬尾鳳蝶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雪山坑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2 處，均位於泰安鄉內。	993.54
	5. 自然保護區	雪霸國家公園範圍內劃設有 1 處雪霸自然保護區。	11787.72
	6. 沿海自然保護區	無公告劃設沿海自然保護區。	—
第 2 級	1. 沿海一般保護區	無公告劃設沿海一般保護區。	—
	2. 海域區	自己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範圍間未登記者。	—
	3. 國際級及國家級之重要濕地	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重要溼地保育計畫(100~105)」新增項目。	1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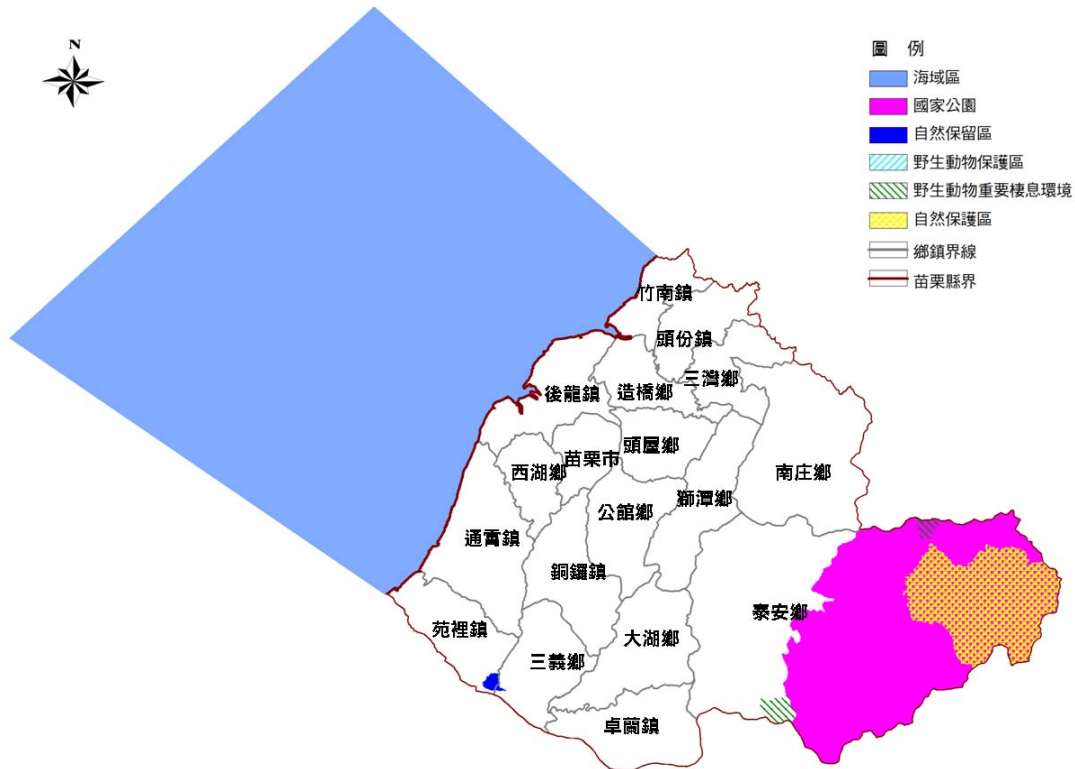


圖 9-2-2 苗栗縣生態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三)文化景觀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本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其土地使用除應遵循「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外，如符合「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除外情形，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其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如下：

- 1.應維護文化景觀資源完整及與其相容使用。
- 2.申請人應依基地所位屬之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法規，針對從事開發行為或土地利用之限制或禁止等規定，提出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納入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後，徵詢該主管機關是否符合其主管法規規定，作為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准駁或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與否之參據。

表 9-2-3 文化景觀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分級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苗栗縣分布情形	面積 (公頃)
第 1 級	1. 古蹟保存區	至民國 100 年苗栗縣已登錄公告之古蹟共計有 10 處。	—
	2. 遺址	尚無依法公告之國定及縣定遺址。	—
	3. 重要聚落保存區	至 102 年 11 月止苗栗縣暫無。	—
	4.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苗栗縣無。	—
第 2 級	1. 歷史建築	至民國 99 年苗栗縣已登錄公告之歷史建築計有 28 處。	—
	2. 聚落保存區	至 102 年 11 月止苗栗縣暫無。	—
	3. 文化景觀保存區	至 102 年 11 月止有 2 處。	—
	4.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屬依地質法新增項目，依經濟部 101.5.4 經授地字第 10120800150 號函尚未公告法定之地質敏感區。	—
	5.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泰安鄉東側土地均屬雪霸國家公園，除有劃設一般管制區外另劃設有 3 處遊憩區（觀霧遊憩區、雪見遊憩區、武陵遊憩區）。	3951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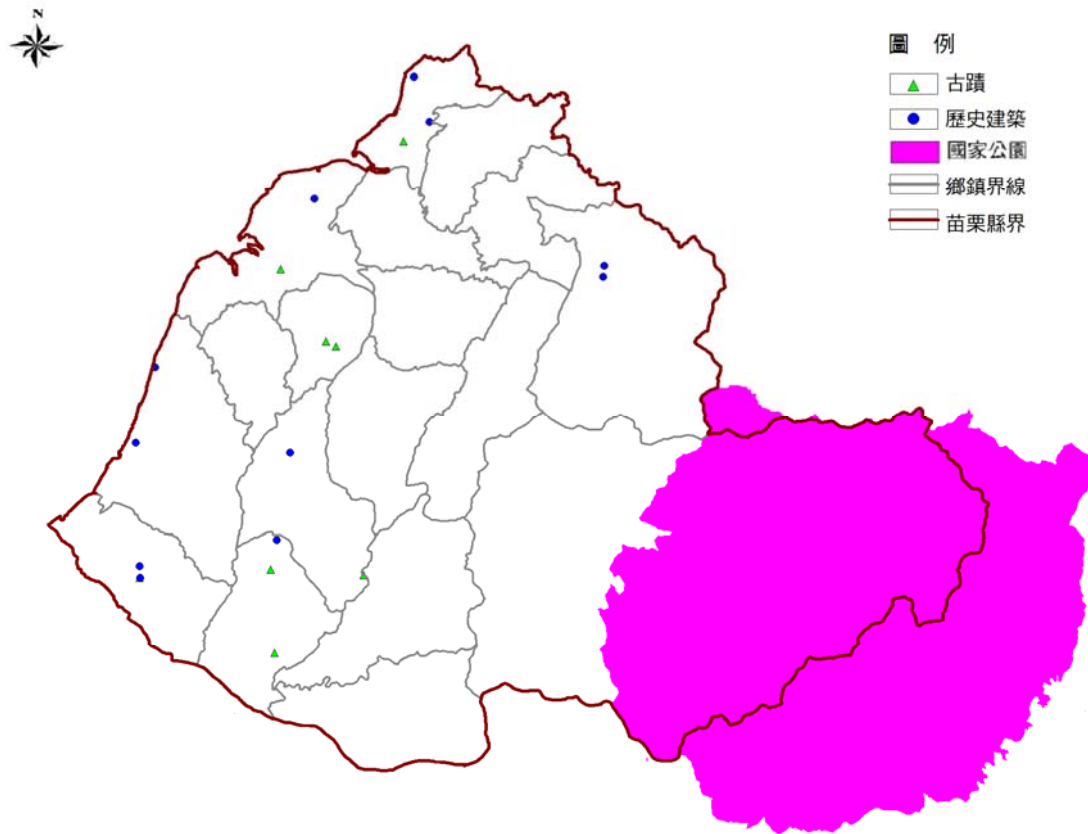


圖 9-2-3 苗栗縣文化景觀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四)資源利用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本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其土地使用除應遵循「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外，如符合「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除外情形，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其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如下：

- 1.應維護資源永續利用，避免不當開發而導致資源耗竭，並宜採低密度之開發利用。
- 2.申請人應依基地所位屬之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法規，針對從事開發行為或土地利用之限制或禁止等規定，提出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納入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後，徵詢該主管機關是否符合其主管法規規

定，作為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准駁或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與否之參據。

表 9-2-4 資源利用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分級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苗栗縣分布情形	面積 (公頃)
第 1 級	1.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苗栗縣已公告範圍包括永和山水庫、田美、明德水庫、鯉魚潭水庫等 4 處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7057.65
	2.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與查認作業要點(103.10.1)」規定，目前苗栗縣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及公共給水者)計有永和山水庫、明德水庫及鯉魚潭水庫三座。	6542.68
	3. 水庫蓄水範圍	現有永和山水庫、劍潭水庫、明德水庫、鯉魚潭水庫及士林壩，範圍包括造橋鄉、大湖鄉、三義鄉、卓蘭鎮、頭份鎮、三灣鄉、頭屋鄉、泰安鄉。	784.52
	4-1.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其中苗栗縣國有林地及森林區多集中於東側高山地區，主要以泰安鄉與南庄鄉分布最廣；保安林地則依功能劃設，分布於縣內各鄉鎮山地與沿海地區。	16475.76
	4-2.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多集中於苗栗縣境東側高山地區。	—
	4-3. 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苗栗縣並無臺灣大學與中興大學所屬之實驗林地	—
	5.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無公告溫泉露頭。	—
	6.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現有 1 處位於後龍鎮中和里灣瓦沿岸之灣瓦國姓蜆貝保育區。	1.08
第 2 級	1.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與查認作業要點(103.10.1)」規定，目前苗栗縣屬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及公共給水者)計有劍潭水庫及士林壩兩座。	54322.68
	2.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苗栗縣目前以永和山水庫、明德水庫以及鯉魚潭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為主。	27243.72
	3. 優良農地	符合特定農業區劃定原則之地區，範圍由農業	11085.86

分級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苗栗縣分布情形	面積 (公頃)
		主管機關確認，目前暫以營建署提供之資料。	
	4.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現有礦業保留區及一般礦區分布於南庄鄉、造橋鄉、獅潭鄉、公館鄉、銅鑼鄉、三義鄉、西湖鄉、通霄鎮及苑裡鎮。	10386.70
	5.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依地質法新增項目。	—
	6. 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	依漁業法新增項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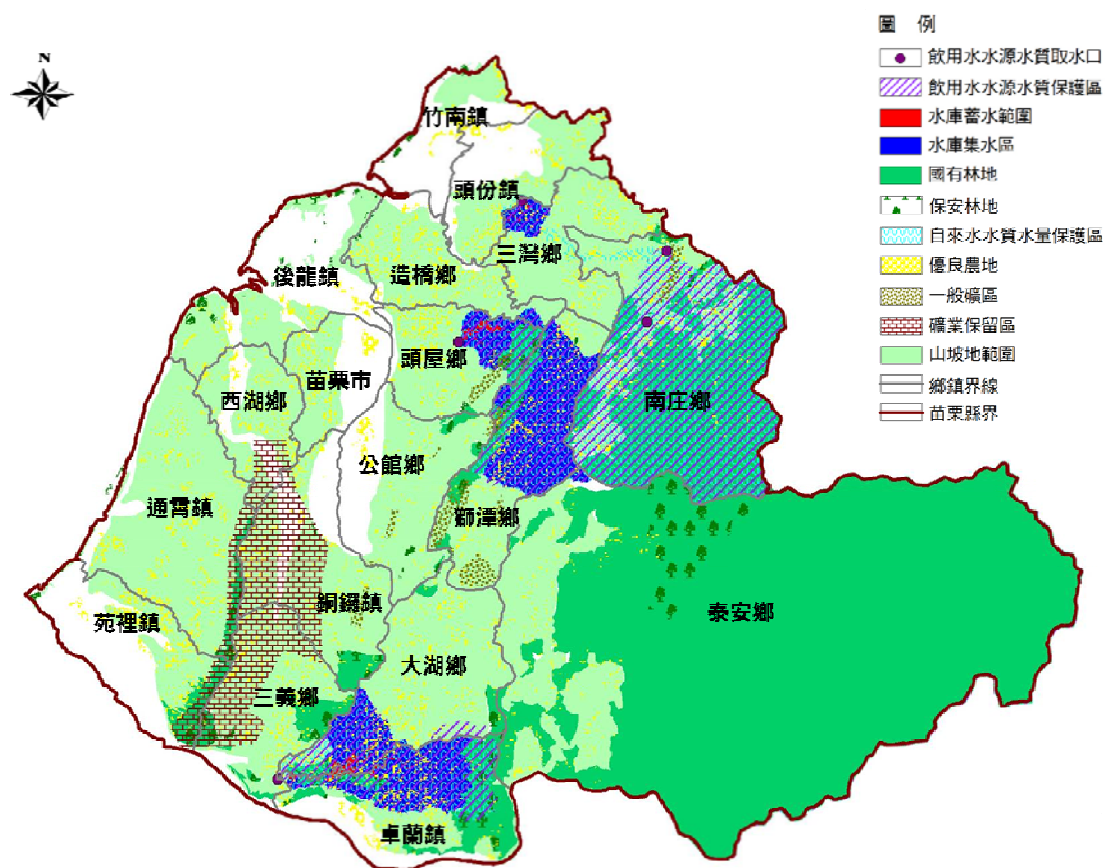


圖 9-2-4 苗栗縣資源利用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五)其他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原則

本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土地，得納入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之範圍，並應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表 9-2-5 其他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分級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苗栗縣分布情形	面積 (公頃)
第 2 級	1.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苗栗縣無。	—
	2. 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現行已公告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苗栗縣暫無劃設。	—
	3.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位於南庄鄉、泰安鄉、苗栗市、頭屋鄉、公館鄉、獅潭鄉、大湖鄉、卓蘭鎮、銅鑼鄉建物高度未達地表 60 公尺者無涉及管制問題，其餘鄉鎮則需以主管機關查詢結果為準。	—
	4. 航空噪音防制區	苗栗縣無。	—
	5.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苗栗縣無。	—
	6.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國道、省道、縣道、鄉道依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核定之禁限建範圍。	—
	7.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苗栗縣暫無計畫。	—
	8. 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範圍位於頭份鎮、造橋鄉、後龍鎮、苗栗市、西湖鄉、通霄鎮、苑裡鎮。	723.23
	9.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目前苗栗縣海岸管制區有外埔經常管制區 1 處；山地管制區有泰安鄉觀霧森林遊樂區以及大鹿林道 2 處。	50479.21
	10. 要塞堡壘地帶	苗栗縣無。	—
	11. 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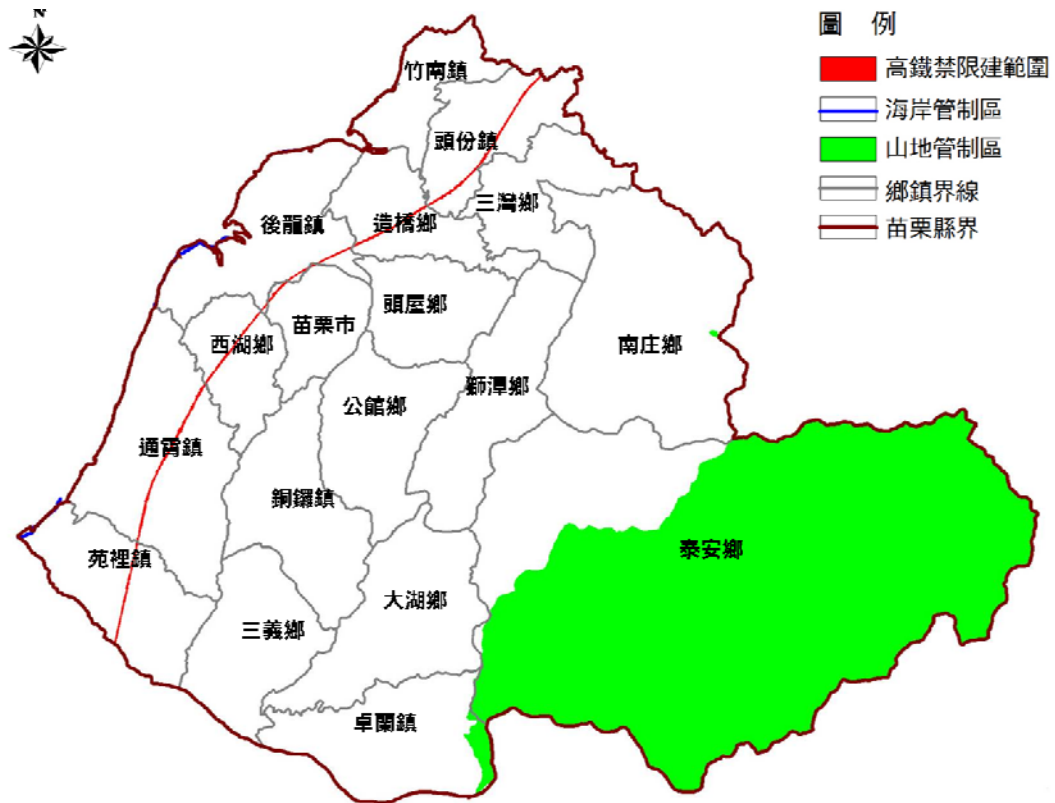


圖 9-2-5 苗栗縣其他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三、一般發展地區

係指區域計畫內，扣除敏感地區後，其餘可供一般土地開發使用之土地，除依一般發展地區所在之功能分區指導原則，引導一般發展地區適性發展外，其開發行為涉及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或「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時，應依法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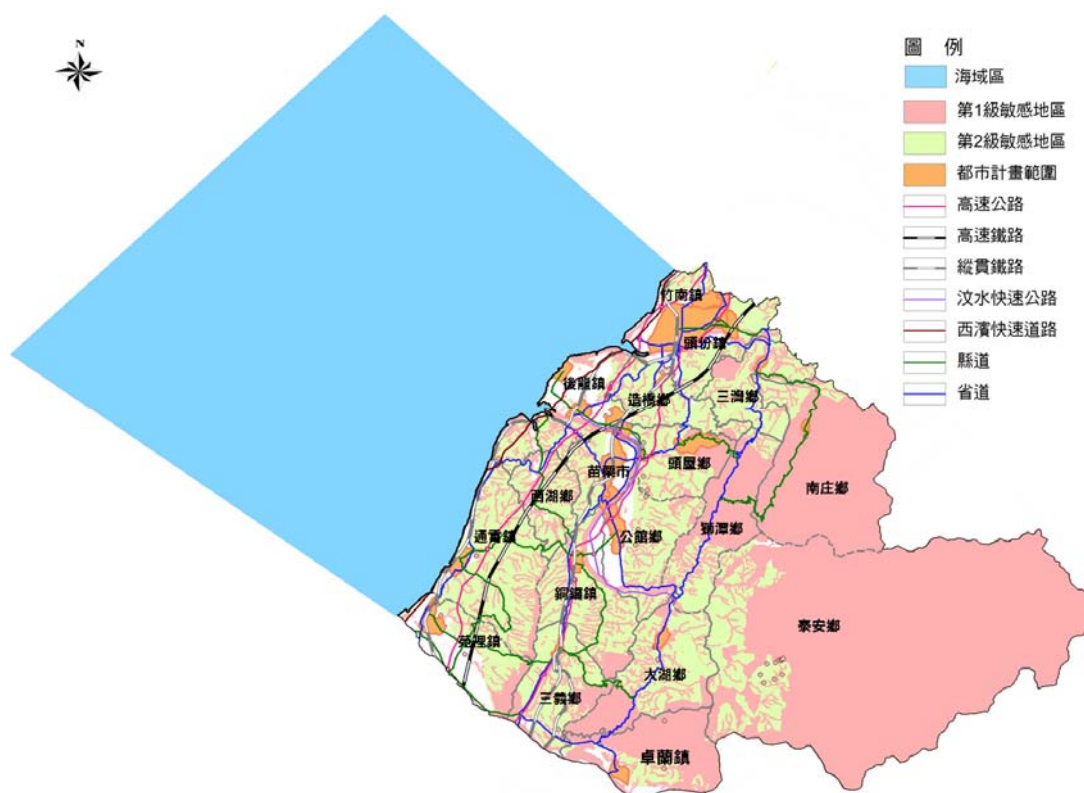


圖 9-2-6 苗栗縣土地資源分類圖

第三節 苗栗縣土地使用綱要計畫

一、苗栗縣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一)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發展策略

1.全國指導原則

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政策檢討方向」(內政部區委會 101 年 2 月 9 日第 305 次審查會議決議)指示及全國區域計畫指導，未來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內容併同研擬全縣(市)都市計畫整體發展構想，如確有調整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需求者，亦應一併以全直轄市、縣(市)觀點進行規劃分析，研擬都市計畫整體發展構想，並擬定都市發展總量及成長管理措施，各該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不得零星提出申請。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1)係屬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0 條至第 12 條規定，應擬定市(鎮)、鄉街或特定區計畫者，得新訂都市計畫。

(2)住商為主型之都市計畫

A. 申請範圍所在之鄉(鎮、市、區)既有都市計畫住宅區(含整體開發地區)發展率或計畫人口應達 80%以上，且各該都市計畫已無可釋出農業區(非屬優良農地者)者，為符合集約城市發展原則，得擴大都市計畫。

B. 大眾運輸系統場站或路廊應儘量使用既有都市發展用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儘量避免變更使用非都市土地，以免土地蛙躍開發，造成空間發展失序及都市建設投資浪費情況發生；惟經行政院核定之大眾運輸系統場站(包括捷運系統、鐵路或高鐵等)所在地，得新訂都市計畫。

(3)產業為主型之都市計畫

申請範圍所在之鄉(鎮、市、區)既有都市計畫工業區或相關產業專用區發展率超過 80%，致既有工業或相關產業專用區可利用土地規模不足，且各該都市計畫已無可釋出農業區(非屬優良農地者)，得經中央工業或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確有因應發展工業或產業發展需要，並經行政院核定者，得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4)管制為主型之都市計畫

應經中央觀光或保育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申請範圍確有保持優美風景或管制發展需要，並經行政院核定者，得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5)其他：經行政院認定係為配合國家重大建設需要者，得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2.苗栗縣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位指認

(1)規劃原則

- A. 位屬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應考量環境敏感特性規劃為保護、保育、或其他適當分區，並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範合適開發強度、容許使用項目等規定。
- B. 如屬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為農業生產或經營地區，或經調查農地地主具有保留農地耕作意願者，優先規劃為農業區。
- C. 依據都市機能性質，規劃延續在地文化特色、發展紋理及自然地景之土地利用內容。

(2)規模、機能分析與區位指認

A. 擴大苗栗都市計畫

苗栗都市計畫區地區已逐漸飽和，且外圍之非都市地區也出現人口高度集居現象，故為改善地區環境及公共設施服務不足的問題辦理擴大苗栗，擴大都市計畫申請案業經 91 年 7 月 29 日經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以台內中營字第 0910085184 號函同意，原同意面積為 664.55 公頃；惟考量現況人口成長、農地資源保育等因素，建議擴大範圍以玉維路、經國路、新東街及原苗栗都市計畫區東界為優先範圍，面積 141.64 公頃(包含部分已發展區面積約 42.91 公頃)，計畫人口 16,000 人。

本案業於民國 96 年 11 月辦理公開展覽作業，惟考量當地民眾反對聲浪大，故於民國 97 年 1 月 25 日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99 次會議決議予以停辦。

B. 新訂西湖都市計畫

依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鄉公所所在地新訂都市計畫；計畫範圍以西湖溪兩側，現有發展聚落為主要範圍，面積 97.95 公頃，計畫人口 4,000 人。

本案業於民國 91 年 7 月辦理公開展覽作業，由於當地居民高達 81%反對，經民國 92 年 4 月 28 日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43 次會議決議研擬相關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C. 新訂獅潭都市計畫

依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鄉公所所在地新訂都市計畫，以公所所在地為中心；計畫範圍以省道台 3 線、新興農路口、苗 124 甲線、獅潭溪附近為界，面積 79.68 公頃，計畫人口 3,000 人。

本案業於民國 97 年 4 月辦理公開展覽作業，並陸續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 3 次審議，尚在修正方案中。

依據前述分析及考量地區未來發展、重點人口成長地區、經內政部區委會同意之區位等，建議指認係以住商型為主，詳下表 9-3-1 及圖 9-3-1、2。

表 9-3-1 苗栗縣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綜整表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擴大苗栗都市計畫	新訂獅潭都市計畫	新訂西湖都市計畫
鄉鎮市		苗栗市	獅潭鄉	西湖鄉
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10 條	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	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
近五年(98-102 年) 平均人口數		8949 人(擴大部分)	4,853 人(全鄉)	7,801 人(全鄉)
既有都市計畫區 發展率		住宅區(開闢率)77.69% 商業區(開闢率)87.91%	-	-
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鄉村區	鄉村區、山坡地保育區	特定農業區、鄉村區、 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		甲建、乙建、農牧、 特目及其他用地	農牧、林業、乙建、 丙建、特目及其他用地	農牧、林業、乙建、 特目及其他用地
涉及環境 敏感區	第一級	無	明德水庫集水區及 飲用水保護區	河川
	第二級	無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 區、山坡地	部分位於山坡地
涉及優良農地		無	無	部分為第一種農業區
機能(規劃原則)		住商型(因應人口高度 集居，改善地區環境與 提供公共設施	住商型(鄉公所所在地)	住商型(鄉公所所在地)
面積(公頃)		141.64	79.68	97.95
本計畫目標年人口		苗栗都計區 66,500	3,000	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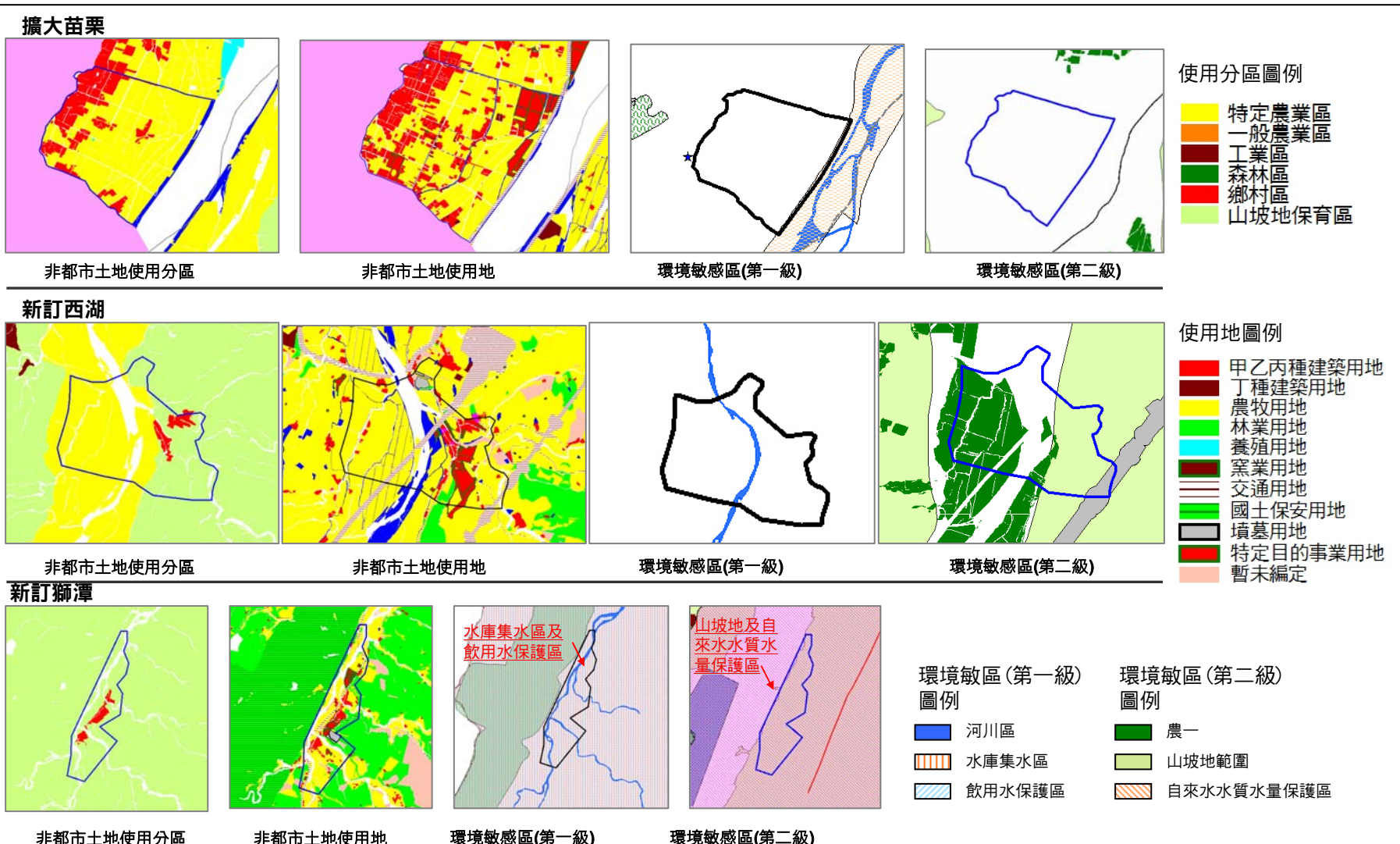


圖9-3-1 苗栗縣得優先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分區、用地、環境敏感地區套疊示意圖

3.合併都市計畫

竹南頭份現有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區、竹科竹南基地特定區及頭份交流道特定區，皆位於竹南鎮與頭份鎮，各別都市計畫空間範圍相鄰，並以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區為主要核心。

近年竹南頭份人口聚集，鄉鎮總人口合計佔苗栗全縣 3 成以上，為苗栗發展核心，隨著都市發展與交通串聯，都市計畫區面臨：原行政區周邊逐漸形成發展核心、舊有工業區轉型、公共設施分布不均、個別都市計畫區農業區發展定位，已無法單就各別都市計畫區討論，應可朝向合併都市計畫區為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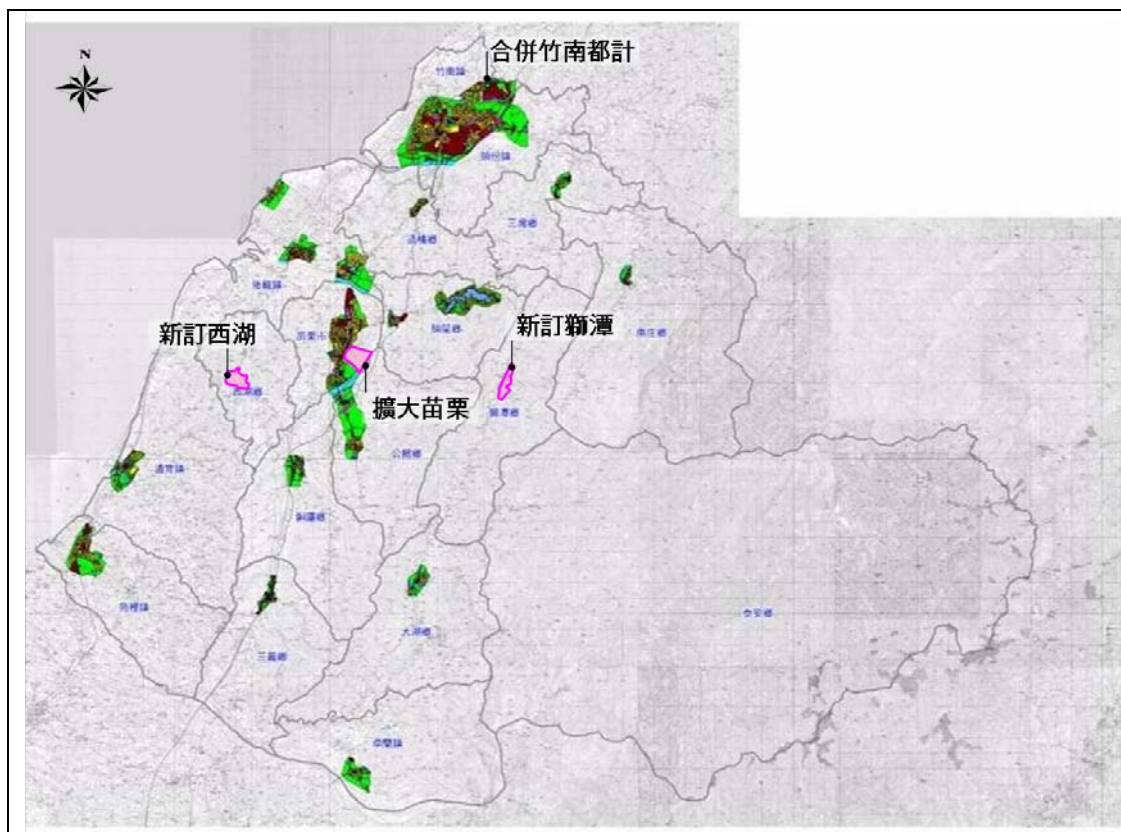


圖 9-3-2 新訂、擴大或合併都市計畫構想圖

(二)鄉村區環境改善

1.全國區域計畫指導

鄉村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1)現有聚落人口達一定規模(達 200 人以上地區，但山地鄉及離島得視實際狀況酌減之)或配合興辦住宅社區需要專案申請而劃定。
- (2)新訂或擴大鄉村區應擬具完整計畫，並循本計畫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程序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指導原則辦理。
- (3)配合政府相關農地(村)政策而規劃者，其規模得視實際需要訂定，類型如下：
 - A. 依農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其指定之農村集居聚落。
 - B. 配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規定辦理者。
 - C. 配合農業主管機關所訂農地變更法規辦理者。

2.農村社區發展現況

依「苗栗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民 101 年 6 月)」資料顯示，苗栗縣境內具明確之聚落生活習性約有 228 農村社區，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合計有 21 處。

3.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1)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原則

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作業要點」指出，農村社區重劃區應以鄉村區、農村聚落或原住民聚落為主要範圍，其中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經評估可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者，應優先配合列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畫辦理。

爰參據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內容分析與鄉村區發展情形，建議下列地區得優先申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2)苗栗市嘉盛社區

嘉盛里位於苗栗市的東北側，隔後龍溪與頭屋鄉及造橋鄉相望，南與玉華、玉清及清華三里相接，西與北面與嘉新里銜接。嘉盛社區面積約 1,775 公頃，人口數約 992 人，現況土地使用以農業為主，其中住宅聚落多分布於為公路與經國路兩側，依嘉盛社區農村再生計畫規劃，大致以為公路、經國路兩側與苗栗都市計畫區西側地區為農村生活區，爰為改善農村環境與提供必要性公共設施，嘉盛社區可依相關規定推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以落實公共設施之實質建設。

(3)三義鄉水美街周邊

三義鄉水美街西側(三義都市計畫區以南至國道 1 號三義交流道間)、木雕博物館周邊(廣盛村、勝興村)，近年隨著三義觀光發展，帶動人口集居，既有聚落逐漸擴張，惟鄉村區較缺乏公共設施建設，爰為改善並提供必要性公共設施，建議水美街西側地區可依相關規定推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以落實公共設施之實質建設。

(4)其他地區

非經本計畫列為優先辦理重劃地區，則依農村再生計畫規劃內容或「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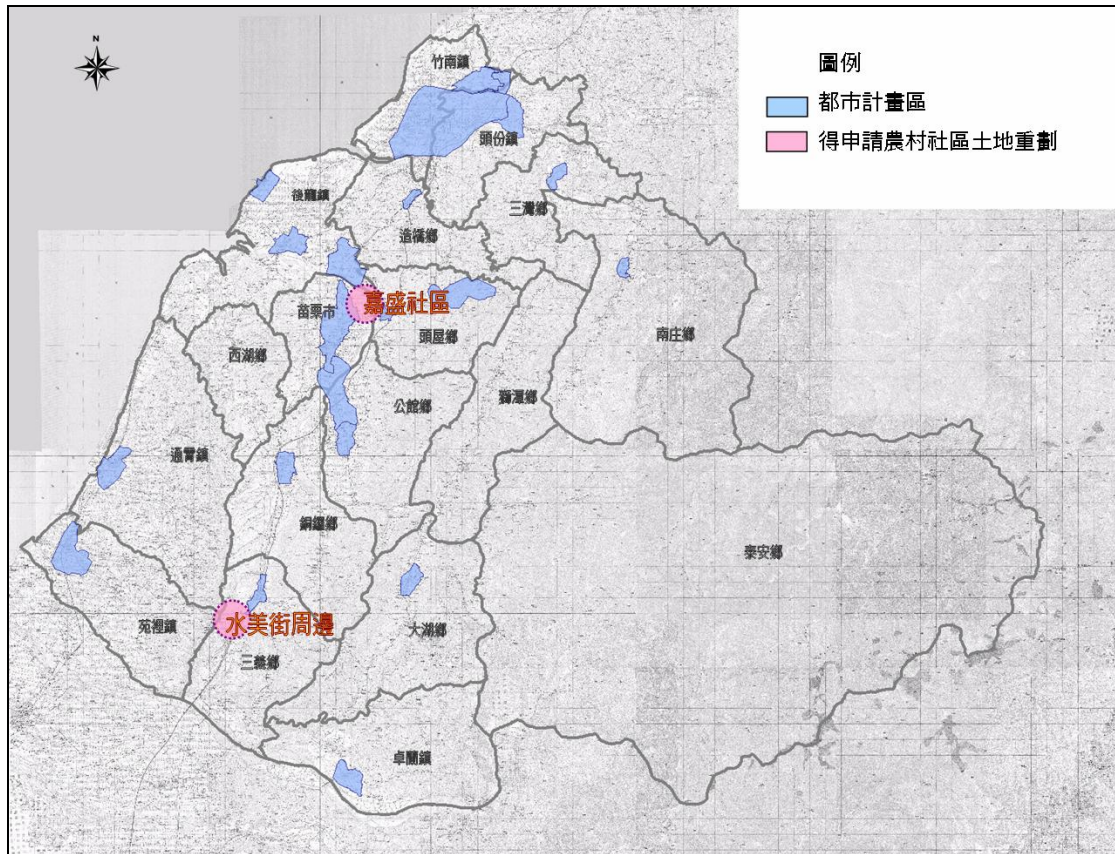


圖 9-3-3 苗栗縣得優先申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位示意圖

(三)產業發展策略地區

依前述分析苗栗縣產業用地短期內需求增量約 321.04 公頃，扣除尚可利用產業用地面積，尚需另增設 220.86 公頃產業用地方符合產業需求，未來產業用地之變更設置，除依法定程序申辦工業區、產業園區開發外，另得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以指認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方式辦理，並得作為長期產業用地發展策略。

1.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1)全國區域計畫指導

為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指導原則，應綜合考量環境容受力、資源提供、成長管理、產業需求等因素後，劃設適當之申請開發區位及規模，其劃設條件與方式如下：

A. 環境資源劃設區位條件

避免位於區域計畫所指定之環境敏感地區。

B. 成長管理劃設規模條件

(A)應限已於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部門計畫表明該事業之需求總量、區位無可替代性及其發展面積規模者。

(B)前述區位無可替代性之檢討，應表明下列事項：

a. 節約土地利用原則：即既有工業區、科學工業園區或各種產業園區，如有老舊、低度使用等情形，應優先評估以更新方式或釋出之可行性。

b. 閒置產業用地優先檢討利用原則：即既有工業區、科學工業園區或各種產業園區，如有閒置未利用土地情形，未來相關工業或產業之發展需要應評估優先使用之可行性。

(C)如已有明確產業區位需求者，得於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指定為該事業使用。

C. 開發性質劃設區位條件

(A)與環境敏感地區保持適當緩衝距離。

(B)考量各種產業所衍生人、貨物旅次需求，位於高速公路交流道、高鐵車站、國際機場、國際港口或臺鐵車站一定行車距離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C)擬劃設工業區、科學工業園區或其他以工、商發展為目的之產業園區之區位中心半徑 10 公里範圍內，有下列情形之一：

a. 已有工業區、科學工業園區或產業園區或既有工廠達一定數量或形成聚落，可提供既有產業發展基礎或形成產業聚落潛能。

b. 已有相關工業、科技、研發之大專院校或研發機構並與其配合，可提供研發及人力環境。

(D)觀光遊憩性質之開發區位係為配合縣內觀光遊憩系統有關天然、人文景觀資源之調查結果及開發指導。

(2)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指認

本計畫依據前述部門計畫，苗栗縣產業空間朝向以新竹科學園區基地所在地－竹南頭份地區、苗栗、後龍、銅鑼地區為群聚核心發展，率先指認規劃中或審議中之竹南鎮崎頂段等部分土地、銅鑼鄉九湖段等部分土地及苗栗市恭敬段等部分土地，指認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其中竹南鎮崎頂段等部分土地、銅鑼鄉九湖段等部分土地主要朝向以產業發展機能為主、苗栗市恭敬段等部分土地則可朝向以產業發展或觀光遊憩機能為主，區位詳圖 9-3-4 所示。

觀光遊憩部份，配合現有觀光資源及交通動線架構出三條東西向之海、山觀光軸帶(詳 P. 4-3-2~4)，其中以外埔漁港為起點之軸線，沿著省道台 72 線包含公館出磺坑地區、泰雅文化園區、泰安溫泉區周邊地區(苗 62 沿線)，及以通霄海水浴場為起點之軸線，沿著苗 52、龍西道路周邊地區，其觀光資源豐富且聯外交通便利，考量苗栗縣穩定成長的觀光旅次及住宿資源之缺乏，並配合觀光遊憩系統規劃，指認公館出磺坑地區、泰雅文化園區、泰安溫泉區非屬一級環境敏感區之地區為為優先得申請觀光遊憩性質之設施型使用分區區位，後續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地區開發案之程序，得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簡化規定辦理。

2.新設產業用地開發原則

因應產業聚集經濟及網絡分工趨勢及避免環境資源影響，應朝向以竹南頭份地區、苗栗、後龍、銅鑼產業發展核心地區優先設置，並應符合前述環境資源劃設區位條件、成長管理劃設規模條件、開發性質劃設區位條件等原則。

3.新設觀光遊憩開發原則

為避免環境資源影響，非循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之觀光遊憩性質開發，應須依本縣觀光遊憩系統軸線或經觀光主管機關同意興辦之區位為原則，並以苗栗九宮格路網交通可及之周邊地區為主。

4.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轉型

各都市計畫工業區應依本計畫研訂之處理策略，予以保留或檢討轉型，以促進土地之活化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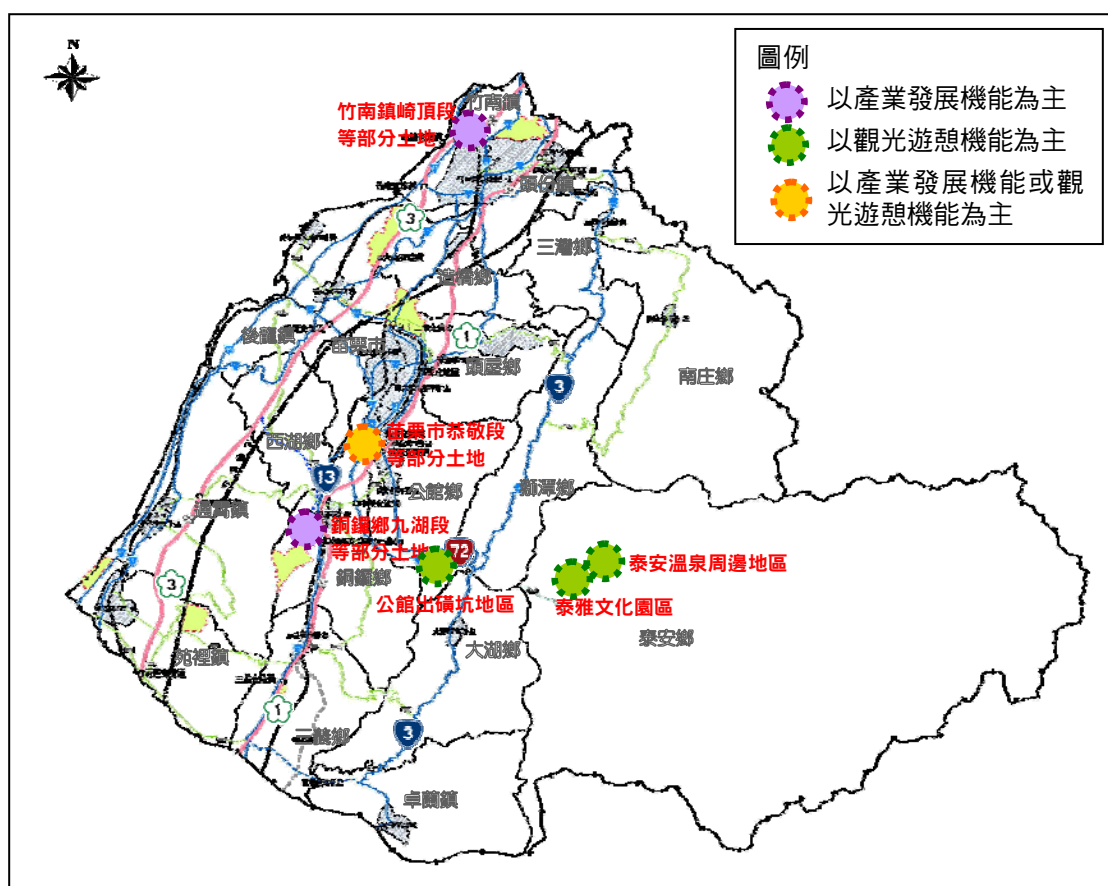


圖 9-3-4 苗栗縣得優先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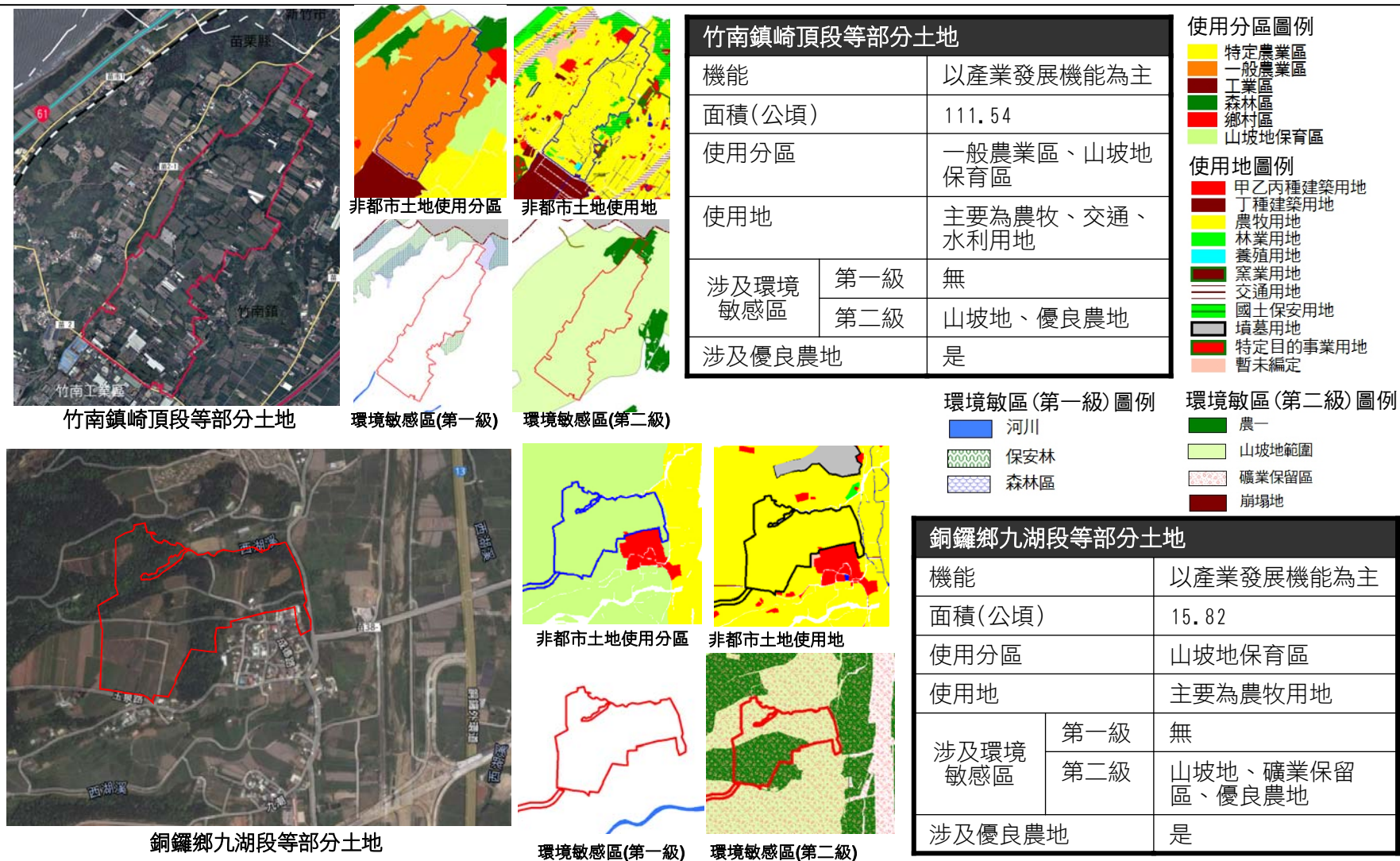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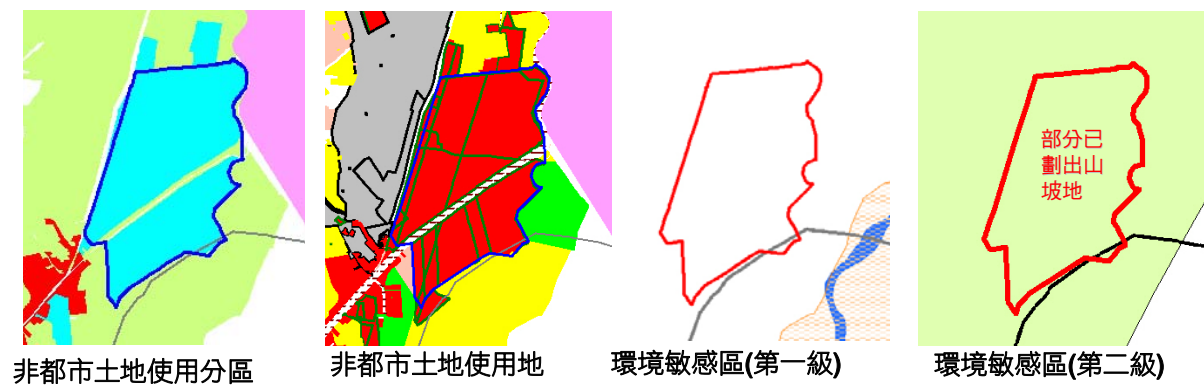


圖9-3-5 苗栗縣得優先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分區、用地、環境敏感地區套疊示意圖



苗栗市恭敬段等部分土地

苗栗市恭敬段等部分土地		
機能	以產業發展機能或觀光遊憩機能為主	
面積(公頃)	19.47	
使用分區	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涉及環境敏感區	第一級	無
	第二級	山坡地(部分已劃出山坡地範圍)
涉及優良農地	否	



使用分區圖例

- 山坡地保育區
- 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圖例

- 甲乙丙種建築用地
- 農牧用地
- 林業用地
- 交通用地
- 墳墓用地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暫未編定

環境敏感區(第一級)圖例

- 河川區域
- 河川

環境敏感區(第二級)圖例

- 山坡地範圍

圖9-3-6 苗栗縣得優先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分區、用地、環境敏感地區套疊示意圖2

(四)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特定地區

1.經公告劃定為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

苗栗縣 3 處經經濟部劃定公告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將依據行政院「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全國區域計畫」之輔導原則，研提合法化策略如下：

- (1)土地應避免位於優良農地或周邊均為優良農地。
- (2)如位於特定農業區者，於本計畫先行辦理資源型分區變更，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 (3)位於平地且達 5 公頃以上者，將指認為設施型使用分區區位，由土地所有權人或興辦產業人依區域計畫法、產業創新條例等規定，申請變更為工業區。
- (4)面積達 2 公頃未滿 5 公頃者，透過增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第 31-1、31-2 條規定，辦理土地使用變更：
 - A. 區內已取得臨時工廠登記且屬低污染事業之土地所有權人或興辦產業人，得依增訂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第 31-1 條規定，於符合下列條件下，允許特定地區範圍內之土地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並得於區外或廠外毗連之土地合理規劃配置隔離綠帶或設施，並變更編定為適當用地：
 - (A)應提出整體計畫及預為規劃必要且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如道路、鄰接農業用地之適當隔離綠帶或設施、污水處理設施、排水系統等)，同時應說明該公共設施工程興辦主體、財務可行性、開闢期程及用地取得方式，以確保公共設施日後得興闢完成(該必要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及興闢費用，由位於區內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共同負擔)。
 - (B)土地所有權人或興辦產業人於申請辦理變更編定前，提案劃定特定地區之單位應完成區內整體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分割作業，並繳交應負擔之公共設施費用。但有特殊原因無法完成公共設施取

得及分割者，得以代金抵付之，申請人應於收受變更編定異動作業後一定期限內，取得所承諾設立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之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屆期未取得者，原興辦事業計畫失效並恢復原編定。

(C)前開特定地區範圍土地變更規劃配置隔離綠帶或公共設施用地比例，參照產業創新條例之產業園區規定，回饋金繳交比例，依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款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辦理。

B. 區內已取得臨時工廠登記且屬低污染事業之土地所有權人或興辦產業人，因故無法循上開整體規劃方式申請土地合法使用者，得依增訂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第 31-2 條規定，於符合下列條件下，允許特定地區範圍內之土地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並得於區外或廠外毗連之土地合理規劃配置隔離綠帶或設施，並變更編定為適當用地：

(A)應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法等規定，區內各廠區土地應屬未包圍或夾雜農業用地者，鄰接農業用地者應配置適當隔離綠帶或設施，且不得妨礙鄰近道路、農田灌溉排水及農路系統，並應依法繳交回饋金。

(B)前開特定地區範圍土地變更規劃配置隔離綠帶或公共設施用地比例，參照產業創新條例之產業園區規定，回饋金繳交比例，依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款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辦理。

(C)申請人應於收受變更編定異動作業後一定期限內，取得所承諾設立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之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屆期未取得者，原興辦事業計畫失效並恢復原編定。

2.位於特定地區外之未登記工廠

工業主管機關應輔導其利用既有工廠轉型經營，相關措施如下：

- (1)輔導轉型：位屬農業用地之工廠，輔導轉型為符合該用地相關法令規定容許使用之項目(如農業設施之作物栽培及培養設施或自產農產品加工設施等使用)。
- (2)輔導遷廠：對於無法輔導轉型經營者，配合經濟部各項土地優惠措施及遷廠資訊協助其遷移至合法工業區、工業用地、產業園區或其他可供設廠土地。

(五)泰安溫泉風景區發展策略

泰安溫泉風景特定區業於民國 88 年 10 月 30 日成立，屬縣(市)級風景特定區，而後依溫泉法規定於 100 年 10 月 1 日公告劃設泰安溫泉區，範圍包含泰安鄉汶水溪兩側地區，面積合計約 201.1 公頃，苗栗縣政府刻正依據溫泉法及「溫泉區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研擬苗栗縣泰安溫泉區輔導方案，協助輔導溫泉業者取得合法登記，以期達溫泉資源永續利用之最終目標，其處理策略如下：

1.劃設風景區

(1)全國區域計畫指導

- A. 具有良好自然、文化景觀地區，可提供一般民眾休閒遊憩使用，並具備完整經營管理計畫。
- B. 最小面積以 25 公頃為原則，其標準為：
 - (A)具良好自然、文化、景觀地區。
 - (B)特殊動、植物生態地區。
 - (C)其他依風景區開發計畫具遊憩特性者。
- C. 其他使用分區之變更
 - (A)申請劃定非都市風景區，應依計畫屬性循資源型或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程序辦理。
 - (B)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公告前已劃定之風景區：
 - a. 經依法核准之開發建設及經營管理計畫者，仍得維持為風景區。
 - b. 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視轄區內既有風景區之使用現況、土地適宜性及周邊土地使用情形，經評估仍有維持風景區必要者，應儘速擬定其經營管理計畫循程序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辦理；若經評估後已無繼續維持風景區必要者，應依程序申請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作業。

(C)依發展觀光條例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劃定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或縣(市)級風景特定區，且未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尚未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風景區者，其申請程序及經營管理計畫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2)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六點之規定，下列之土地，得會同觀光或有關主管機關等劃定為風景區：

- A. 區域公園。
- B. 風景特定區。
- C. 觀光地區。
- D. 遊樂區、名勝及古蹟。
- E. 海洋公園。
- F. 海水浴場。
- G. 溫泉。
- H. 水庫。
- I. 具有保護價值之動物及植物生育地及其他特殊自然、文化景觀地區有觀光或維護之價值者。

2.資源型風景區劃設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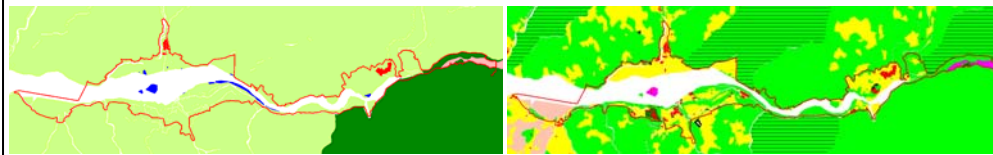
- (1)劃設目的：為維護自然景觀、改善國民康樂遊憩環境，且非以開發設施為導向。
- (2)劃設依據：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 (3)劃設原則：最小面積以 25 公頃為原則，且須具備完整經營管理計畫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核准。
- (4)劃設結果：依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泰安溫泉區若變更為資源型風景區，當區內有設施型使用，且其規模有影響變更後資源型分區之功能或資源維護之虞，應由其現況使用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訂定輔導方案後，依土地使用變更許可規定程序，變更為符合該設施使用之適當使用分區。

3.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相關規定

- (1)變更目的：開發以設施為導向之使用分區，可供民眾休閒遊憩之使用。
- (2)變更依據：依區域計畫法第 15-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程序辦理。
- (3)變更原則：應避開區域計畫所指定之一級環境敏感區。
- (4)變更結果：指認泰安溫泉區中非屬一級環境敏感區之地區為設施型使用分區，後續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地區開發案之程序，得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簡化規定辦理。



泰安鄉南洗水段、圓墩段、橫龍山段、打比厝、龍山段、馬凹段、惠安段等部分土地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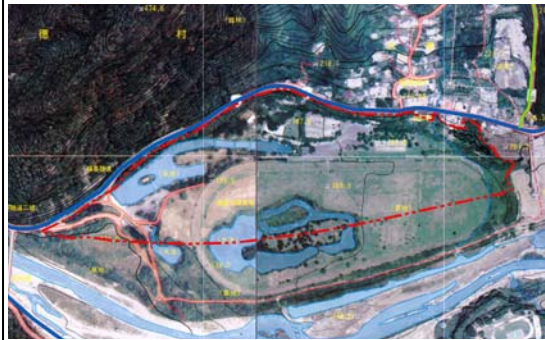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



環境敏感區(第一級)



環境敏感區(第二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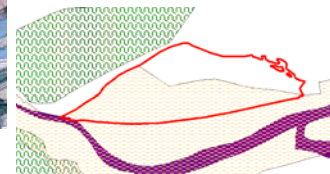


公館鄉福基段等部分土地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



環境敏感區(第一級)



環境敏感區(第二級)

泰安鄉南洗水段、圓墩段、橫龍山段、打比厝、龍山段、馬凹段、惠安段等部分土地		
機能	以觀光發展機能為主	
面積(公頃)	486.3904	
使用分區	山坡地保育區、河川區、鄉村區、森林區、風景區	
使用地	主要為農牧、林業、建築、丁種建築、遊憩、特定目的事業、墳墓、水利用地	
涉及環境敏感區	第一級	森林區、河川區域
	第二級	山坡地、土石流潛勢溪流
涉及優良農地	有	

使用分區圖例

- 森林區
- 河川區
- 風景區
- 鄉村區
- 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圖例

- 乙種建築用地
- 丙種建築用地
- 丁種建築用地
- 農牧用地
- 林業用地
- 水利用地
- 遊憩用地
- 國土保安用地
- 墳墓用地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暫未編定

環境敏感區(第一級)圖例

- 森林區
- 河川區域
- 保安林
- 河川

環境敏感區(第二級)圖例

- 崩塌地
- 山坡地範圍
- 土石流潛勢溪流

公館鄉福基段等部分土地		
機能	以觀光發展機能為主	
面積(公頃)	18.5173	
使用分區	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	主要為農牧、水利用地	
涉及環境敏感區	第一級	河川(已劃出河川區)
	第二級	山坡地
涉及優良農地	無	

圖9-3-7 苗栗縣得優先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分區、用地、環境敏感地區套疊示意圖

(六)農地維護與使用分區調整策略

1.全國農地維護總量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度委託「估算我國潛在糧食自給率及最低糧食需求之研究」計畫之模擬結果，模擬在非常時期時，完全無法進口情境，以熱量效率最大化利用，維持國民每人每日基本熱量及營養結構等前提假設下，最低耕地面積需求為 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又考量農地具有糧食生產、生態、調節氣溫、調節氣候、防災、文化、景觀、涵養水源等多元功能與價值，且因農地具有不可逆性，基於因應未來糧食安全危急情況需要，「全國區域計畫」將其訂全國宜維護之農地總量(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

2.苗栗縣農地保育總量

依「全國區域計畫」及「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之指導，苗栗縣境內第一種農業區面積約為 1.17 萬公頃、第二種農業區面積約為 0.43 萬公頃、第三種農業區面積約為 0.72 萬公頃及第四種農業區面積約為 3.51 萬公頃，未來宜維護之農業用地面積為 4.82~5.28 萬公頃。

3.農地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原則

(1)屬保育類型土地使用分區調整

A. 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檢討變更原則

(A)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如山坡地保育區、特定專用區等)土地，如符合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之土地，或係屬農業主管機關依據農業展需要，認定應積極維護之地區，宜維持(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基於維護特定農業區範圍完整性，並為使農業經營達經濟規模，針對前開變更後特定農業區範圍間夾雜之零星非農業使用土地、或農業生

產必須之農排水路等相關設施，仍得視實際情況保留為特定農業區。

- (B)對於特定農業區因其他原因需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且有影響農地總量管制之標準及原則者，宜另擇其他適當地區檢討變更特定農業區，以避免農地資源一再流失。
- (C)除前開應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外之非都市土地農地，屬於平地範圍者，宜維持(或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屬坡地範圍且農業生產不影響國土安全與資源保育，且經檢視非屬環境敏感地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D)苗栗縣經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山坡地保育區(可供農業生產土地)面積總和，應符合農地需求總量目標值(4.82 萬至 5.28 萬公頃)。
- (E)經本計畫指認之「非都市土地得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及經濟部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範圍之土地，其土地使用分區得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B. 都市計畫農業區

基於維護糧食安全目標，都市計畫農業區如符合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之土地，或係屬農業主管機關依據農業發展需求，認定應積極維護之地區，應儘量維持為農業區，不宜任意變更轉用。

考量集約城市及成長管理原則，都市計畫農業區如非屬前述應積極維護之地區，應視為未來都市發展腹地，並依實際發展需求，納入各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或通盤檢討時辦理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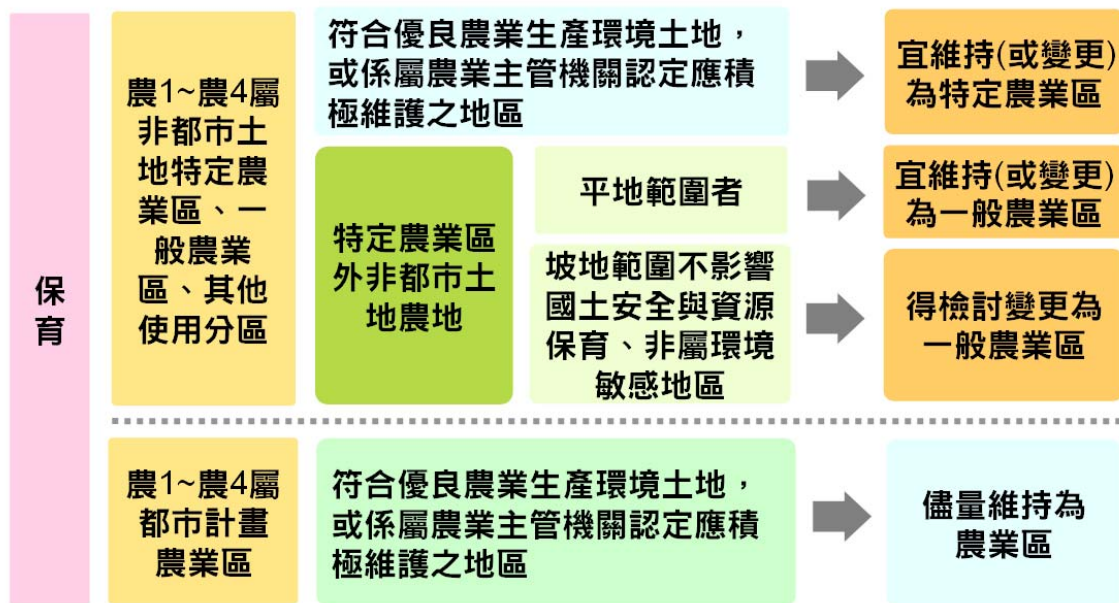


圖 9-3-8 農地資源型土地使用分區調整示意圖

(2) 屬轉用類型土地使用分區調整

A.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位

屬都市計畫法第 10 條至 12 條規定得新訂都市計畫地區；屬住商為主型、產業為主型、管制為主型都市計畫或經行政院認定係為配合國家重大建設需要者，得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B. 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以開發利用為住宅社區、觀光遊憩、各種產業園區等所有需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之案件。

C. 未登記工廠輔導區位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公告所劃定三處特定地區範圍及周邊地區土地，屬特定農業區且符合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檢討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標準者，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及指認為設施型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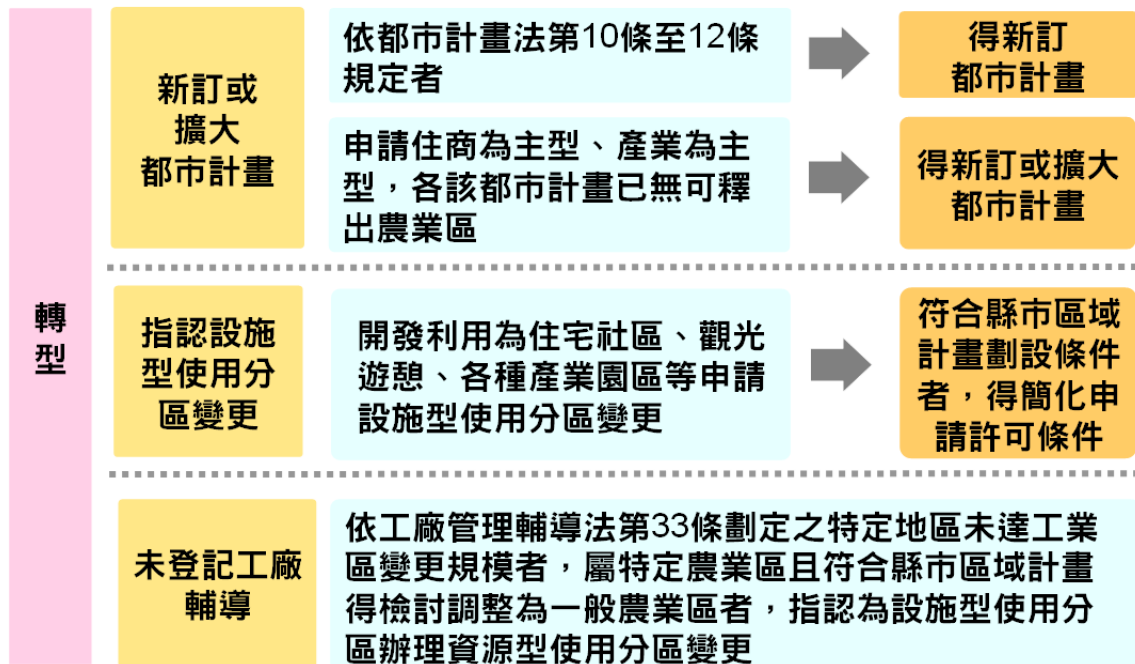


圖 9-3-9 農地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調整示意圖

4. 苗栗縣擬釋出農地資源區位

(1) 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區位

苗栗縣初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共計三處，其中新訂西湖都市計畫區位涉及農地資源共計 59.06 公頃(第一種農業區 36.77 公頃、第二種農業區 12.04 公頃、第三種農業區 3.41 公頃、第四種農業區 6.83 公頃)，新訂獅潭都市計畫區位涉及農地資源共計 28.81 公頃(第三種農業區 20.79 公頃、第四種農業區 8.02 公頃)，擴大苗栗都市計畫區位涉及農地資源共計 94.32 公頃(第二種農業區 67.60 公頃、第三種農業區 26.73 公頃)，未來擬釋出之農地資源共計 182.19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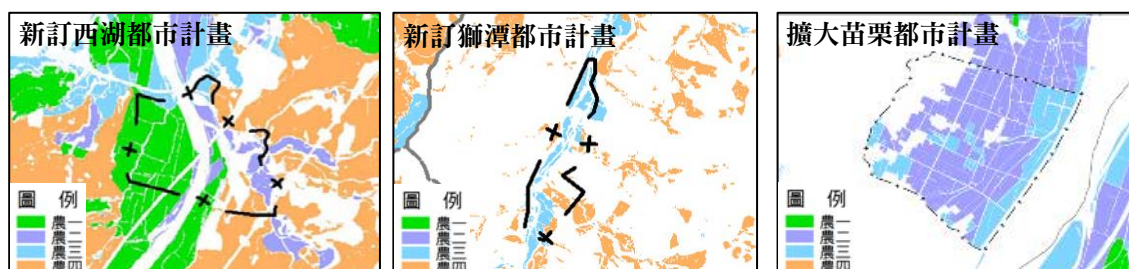


圖 9-3-10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擬釋出農地資源區位示意圖

表 9-3-2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擬釋出農地資源面積綜整表

區位	第一種農業區	第二種農業區	第三種農業區	第四種農業區	總計
	面積(公頃)	面積(公頃)	面積(公頃)	面積(公頃)	面積(公頃)
新訂西湖都市計畫	36.77	12.04	3.41	6.83	59.06
新訂獅潭都市計畫	-	-	20.79	8.02	28.81
擴大苗栗都市計畫	-	67.60	26.73	-	94.32
小計	36.77	79.64	50.93	14.85	182.19

(2)輔導未登記工廠區位

苗栗縣初擬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區位共計三處，其中苑裡火炎山未登記工廠區位涉及農地資源共計 2.23 公頃(第一種農業區 0.03 公頃、第四種農業區 2.2 公頃)，銅鑼三座厝未登記工廠區位涉及農地資源共計 2.23 公頃(第四種農業區 2.23 公頃)，苑裡新復南未登記工廠區位涉及農地資源共計 3.12 公頃(第三種農業區 3.12 公頃)，未來擬釋出之農地資源共計 7.58 公頃。



圖 9-3-11 輔導未登記工廠擬釋出農地資源區位示意圖

表 9-3-3 輔導未登記工廠擬釋出農地資源面積綜整表

區位	第一種農業區	第二種農業區	第三種農業區	第四種農業區	總計
	面積(公頃)	面積(公頃)	面積(公頃)	面積(公頃)	面積(公頃)
苑裡火炎山未登記工廠	0.03	-	-	2.20	2.23
銅鑼三座厝未登記工廠	-	-	-	2.23	2.23
苑裡新復南未登記工廠	-	-	3.12	-	3.12
小計	0.03	0.00	3.12	4.43	7.58

(3)苗栗縣農地資源總量檢核

依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苗栗縣宜保育之農地資源總量為 4.82~5.28 萬公頃，現況農地資源面積約為 5.82 萬公頃，扣除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擬釋出農地資源面積約為 182.19 公頃、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擬釋出農地資源面積約為 7.58 公頃，未來仍有 5.80 萬公頃農地資源存量。

(七)海岸地區

1.上位計畫及相關計畫

(1)變更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民國 99 年)將海域區納入區域計畫檢討範圍

為加強區域計畫對海岸及海域地區的管理，將海域納入區域計畫實施範圍中，以達到國土資源保育之目標。海域區應依現況及未來發展之需要，就港口航道、漁業資源利用、礦業資源利用、觀光旅遊、海岸工程、海洋保護、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類別，進行海域功能區劃，俾供後續擬訂土地使用管制參據。

海埔地部份，除行政院專案核准之重大計畫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公用設備及公用事業，不再受理海埔地之開發申請計畫。

(2)相關計畫(後龍海岸祕境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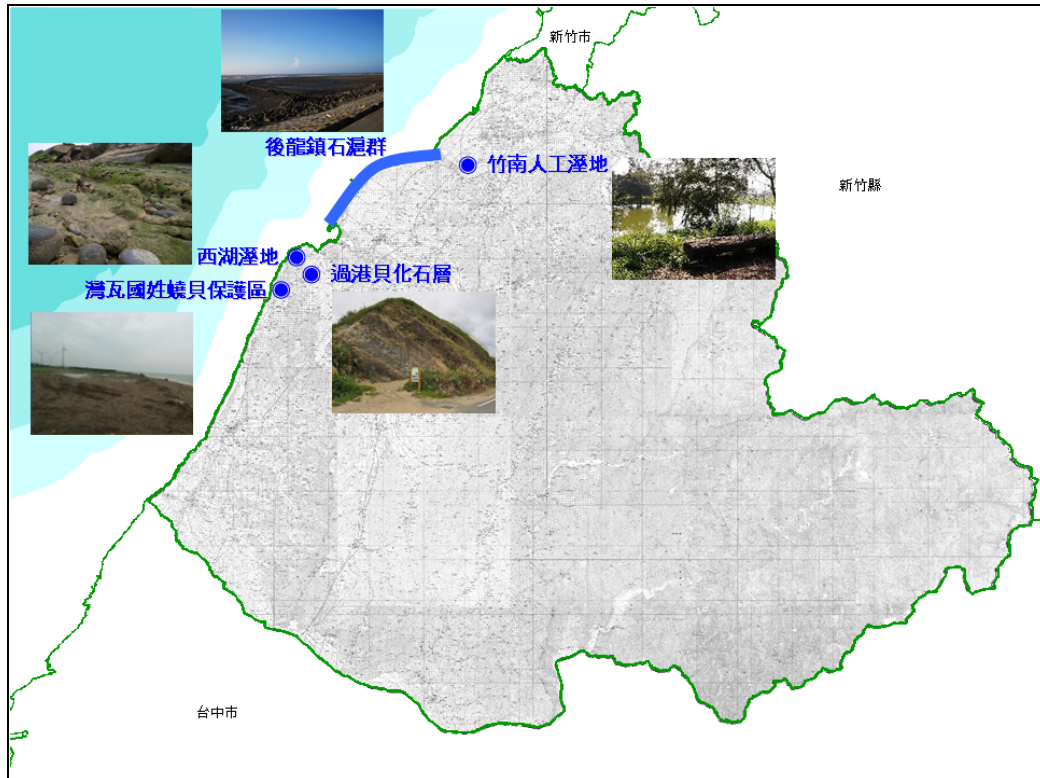
後龍海岸地區具有豐富自然景觀資源，是發展生態觀光、休閒遊憩、生態旅遊的好地方，於後龍海岸景觀保存、濕地保育及物種復育等課題上，規劃出可保有在地環境的特質、提昇休閒生活品質，並結合當地社區居民的力量，共同創造豐富環境教育資源，落實保育當地珍貴動、植物資源的整體性且永續的發展計畫。

該計畫就內政部營建署陳報之海岸法草案檢視苗栗縣境內海岸地區相關之環境、現行政策與未來規劃，建議苗栗縣海岸地區將下列地區納為保護管理的區域。

表 9-3-4 建議保護管理區域資源特性綜整表

項目	保護資源	說明
重要水產資源地區	灣瓦國姓蜆貝保護區	88 年 12 月 15 日苗栗縣政府劃定灣瓦保育區，位於後龍鎮中和里長 300 公尺寬 100 公尺 3 公頃範圍（東經一二〇度四二分四二秒北緯二四度三六分三〇秒起）。
珍貴稀有動植物地區	石虎保護區	—
特殊景觀資源地區	過港貝化石層	位於後龍鎮南港里，地質屬頭嵛山層（形成的年代約在一百萬年至六百萬年前），通霄白沙屯以北至西湖溪南岸一帶的地層蘊藏有豐富的貝類化石，種類繁多，主要有雙殼貝類、卷貝類、翼足類、珊瑚類、海膽、螃蟹、介形蟲等。民國 44 年苗栗縣文獻委員會重立石碑紀念。
	龍港海膽化石層	—
重要文化資產地區	後龍鎮石滬群	位於中港溪至後龍溪之間海岸。
	通霄鎮白沙屯媽祖文化	非物質文化。
重要河口生態地區	竹南人工溼地	位於苗栗縣竹南鎮，面積約 9 公頃，原為中港溪出海口溼地，後經行政院工程會補助興建人工濕地。
	西湖溼地	西湖溼地位於後龍溪南，面積 183 公頃，營建署 100 年度公告為國家重要溼地，範圍內包括灣瓦國姓蜆貝保育區，民眾常於潮間帶範圍區採捕水產。

資料來源：後龍海岸祕境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102 年)及本計畫整理。



資料來源：後龍海岸祕境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102 年)及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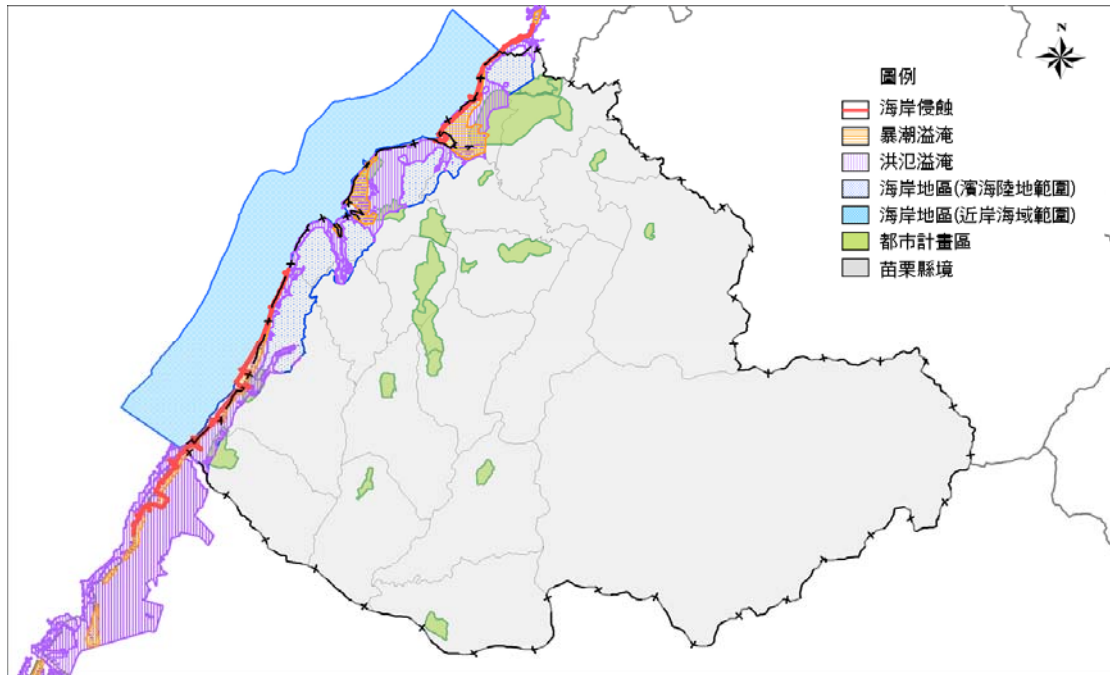
圖 9-3-12 建議保護管理區域位置示意圖

2. 海域區

依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海域區」係指「自己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包括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未登記水域」，並屬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區」，惟於海域區容許、許可使用機制尚未建立前，應依各目的事業法令規定核准使用，並依全國區域計畫之「土地分區管制原則」與「海域用地容許使用之審查條件」進行管理。

3. 海岸地區

依內政部 96 年 1 月 30 日臺內營字第 0960800355 號公告，海岸地區，苗栗縣海岸地區範圍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內政部營建署)及本計畫整理。

圖 9-3-13 苗栗縣海岸地區及海岸防護範圍示意圖

苗栗縣海岸地區之土地利用管理依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可區分為一般性利用管理原則、海岸保護區管理原則及海岸防護範圍管理原則：

(1)一般性利用管制原則

- A. 海岸資源保護、災害防護與開發利用應兼籌並顧，開發利用過程中，對自然環境有重大之影響者，應以保護與防護為優先考慮。
- B. 海岸各種設施興建，應避免造成鄰近海岸線之侵蝕或淤積，除考量防災安全需要外，應避免影響生態棲息環境及對視覺景觀之衝擊。

(2)海岸保護區之管制

依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73.2.23、76.1.23 核定及 90.02.26 變更範圍)」，苗栗縣海岸地區未公告海岸保護區，爰未擬定相關管理原則。

(3)海岸防護範圍之管制

苗栗縣海岸防護範圍(包含暴潮溢淹、海岸侵蝕、洪氾溢淹及地層下陷)主要分布於竹南鎮及後龍鎮，涉及之項目為暴潮溢淹、洪氾溢淹二項。

- A. 海岸防護範圍應檢討防災對策，並配合安全防災需要，調整相關土地使用計畫(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相關管制規定。
- B. 苗栗縣沿海地區涉及海岸防護範圍之海岸侵蝕及洪氾溢淹、暴潮溢淹潛勢地區，包含竹南頭份、後龍、通霄、苑裡都市計畫區及外埔漁港特定區部分地區及非都市土地，應避免高強度土地利用規劃，相關單位應配合檢討區內土地利用情形，整體規劃綜合治水對策，加強改善防洪排水、滯(蓄)洪及防護措施。
- C. 海岸防護範圍，如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開發利用，應先評估其土地適宜性，並應加強防護設施及安全性。
- D. 海岸侵蝕影響範圍，應避免建築物之興建；海岸侵蝕、洪氾溢淹與暴潮溢淹影響範圍，為避免複合型災害發生，除已具安全防護設施者外，應避免重大能源(如電力設施)、化學工業廠房之設置。

(八)原住民族地區

1.原住民族地區及部落分布

苗栗縣轄區範圍內已核定之原住民族地區包括 1 個山地原住民鄉(泰安鄉)與 2 個平地原住民鄉(南庄鄉、獅潭鄉)，依據「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96.12)」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劃定資源治理區域前，應將計畫目的、範圍、經營管理及與當地共管事項等計畫內容，於治理區域內鄉(鎮、市)公告閱覽及舉行公聽會，並經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會議逾過半數議決同意後，始得劃定資源治理區域。

目前原住民族地區內已核定之原住民族部落分布統計情形詳表 9-3-5 所示，原住民族部落分布以泰安鄉及南庄鄉為主，就族別而言可知泰安鄉主要為泰雅族之分布地區，獅潭鄉主要為賽夏族之分布地區，南庄鄉族群相對較為多元，同時為泰雅族及賽夏族之分布地區。

表 9-3-5 苗栗縣原住民族部落分布統計表

鄉鎮市區	村里	部落數	族別
泰安鄉	梅園村	2	泰雅族
	象鼻村	3	泰雅族
	士林村	2	泰雅族
	八卦村	1	泰雅族
	大興村	2	泰雅族
	清安村	1	泰雅族
	錦水村	3	泰雅族
	中興村	2	泰雅族
小計		16	-
獅潭鄉	百壽村	1	賽夏族
小計		1	-
南庄鄉	西村	1	賽夏族
	南江村	1	賽夏族
		1	泰雅族
	蓬萊村	4	賽夏族
	東河村	4	賽夏族
		4	泰雅族
小計		15	-
合計		32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部落核定彙整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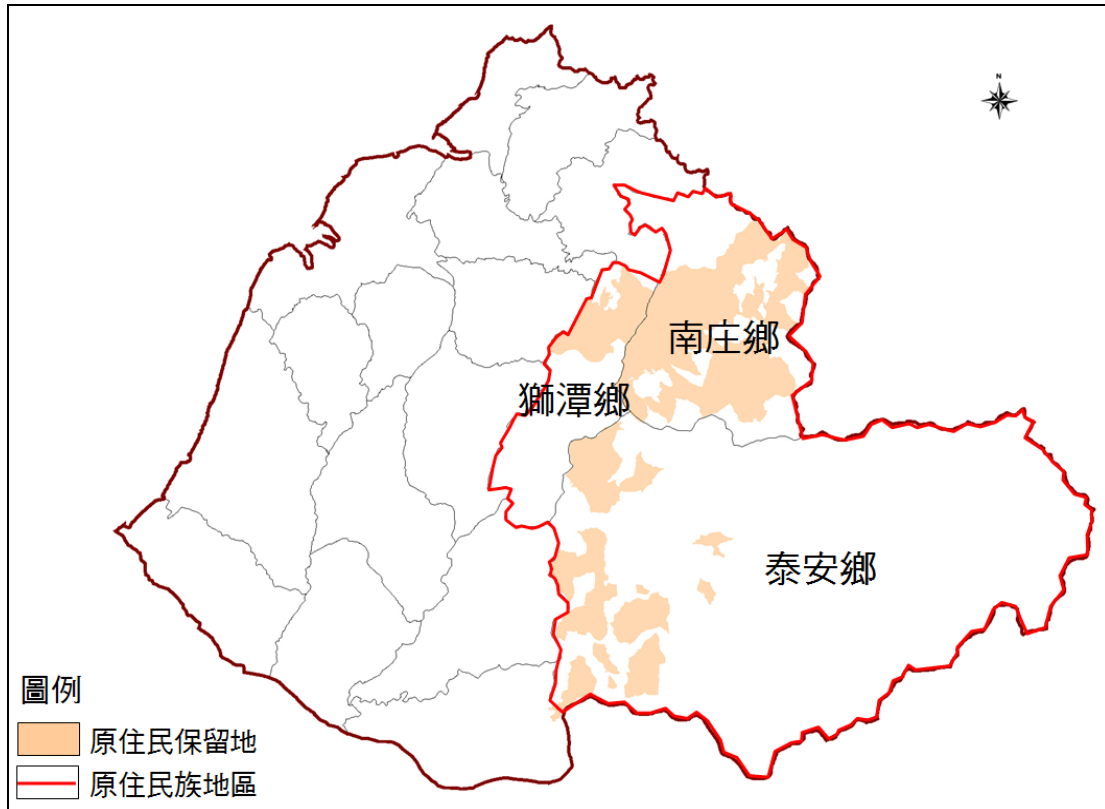
2.原住民保留地分布情形

苗栗縣原住民族地區內之原住民保留地分布情形詳圖 9-3-11 所示，其數量詳表 9-3-7 所示，可知目前南庄鄉原住民保留地面積佔其行政區面積一半以上，其面積與比例均居苗栗縣之首(55.94%)。

表 9-3-6 苗栗縣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統計表

類別	原住民族地區	原住民保留地面積	佔行政區面積比例
平地原住民鄉	南庄鄉	9,028.83 公頃	55.94%
	獅潭鄉	1,949.70 公頃	24.71%
山地原住民鄉	泰安鄉	6,357.50 公頃	10.61%
合計		17,336.03 公頃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9-3-14 苗栗縣原住民族地區與原住民保留地分布圖

3.原住民族土地管制原則

依據「全國區域計畫(102.10)」，為尊重原住民族之生活型態與居住需求，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之土地使用管制，仍應優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等有關原住民族專責法令規定辦理，其餘未規定者，其土地使用計畫與管制應符合區域計畫法及本計畫之規定。因此「全國區域計畫（102.10）」提出將依原住民族地區之特殊需求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地域篇」，爰此，本案未來將依循「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地域篇」相關規定辦理。

於原住民族土地專法制定完成前，將由內政部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訂定後，納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以具體落實原住民族土地之特殊需求，現行之規定內容詳表 9-3-7 所示。

**表 9-3-7 涉及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102.9)
摘要綜整表**

條號	條文內容
第 30 條	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時，申請人應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後略)。
第 30-1 條	依前條規定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不得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限制發展地區(後略)。
第 30-3 條	依第 30 條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位屬原住民保留地者，在不妨礙國土保安、環境資源保育、原住民生計及原住民行政之原則下，得為觀光遊憩、加油站、農產品集貨場倉儲設施、原住民文化保存、社會福利及其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興辦之事業，不受 30-1 條規定之限制。
第 45 條	申請於離島、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之農牧用地、養殖或林業用地住宅興建計畫，應以其自有土地，並符合下列條件，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 30 條核准者，得依其核定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並以一次為限：（...略以...）。二、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之申請人，除應符合前款條件外，並應具原住民身分且未依第四十六條取得政府興建住宅。三、住宅興建計畫建築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 前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符合第一項規定之原住民保留地位屬森林區範圍內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第 46 條	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住宅興建計畫，由鄉（鎮、市、區）公所整體規劃，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 30 條核准者，得依其核定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第 52-1 條	申請人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者，其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略以...）二、依第 31 條至第 40 條、第 42-1 條、第 45 條及第 46 條規定辦理。

另外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102.9)」第 30 條暨第 45 條規定有「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住宅興建審查作業要點(100.05)」，其係為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地區非都市土地，申請興建住宅用地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爰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0 條、第 45 條規定訂定。且其住宅興建計畫審查主管機關，初審為鄉（鎮、市、區）公所，複審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依該要點規定個案申請自用住宅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 330 平方公尺，且依該要點申請變更編定者，5 年內不得再次申請。惟位於農委會公布土石流潛在危險區者、位於水庫特定水土保持區範圍者、屬禁建者、基地未臨接巷道者（經協調鄰地提供通行者不在此限）位於河川區域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土地者等，不得申請變更編定。

此外 88 年 2 月 20 日前所興建之住宅或已完成公共設施之原住民遷村、遷住計畫用地，不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於縣政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專案輔導合法化，並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處以罰鍰後，得依該要點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用地。

二、全縣土地使用綱要計畫

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為苗栗縣土地發展之基本指導原則及方向，以「環境敏感地區」為基本空間架構，融合各「區域性部門計畫」之空間規劃意涵，說明區域土地如何整體規劃，並配合文表說明圖內各部分內容，全縣土地使用綱要計畫圖主要呈現內容如后。

(一)土地資源分區

將境內土地依區域計畫之指導，劃為第 1 級環境敏感區、第 2 級環境敏感區及一般發展地區。其環境敏感區之劃設基準，以「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及「全國區域計畫」之劃設原則為依據。

(二)重點發展地區

配合全縣未來發展核心地區及區域性部門計畫重點策略地區指認，主要包括縣內既有之都市計畫地區、重要交通節點地區(高鐵苗栗車站、台鐵車站附近、交流道附近)、都市計畫整體發展地區(苗栗都計區擴大地區、西湖及獅潭鄉公所所在地區)、產業發展策略地區(竹南崎頂段、銅鑼九湖段、苗栗恭敬段)、觀光遊憩發展地區(公館出磺坑地區、泰雅文化園區、泰安溫泉區周邊、三義苗 52 線及龍西道路周邊)、鄉村及農

村聚落(苗栗嘉盛社區、三義水美街周邊)等區域。此類地區計畫於空間上與土地資源分區重疊界定而呈現其範圍。

(三)交通幹線及主要設施

含境內既有之軌道系統(高鐵、台鐵)及重要計畫之輕軌系統、既有之道路系統(國道、省道、縣道)及計畫之重要道路系統(快速道路、生活圈道路等)；主要設施則包含鐵路及高鐵車站等設施。

(四)成長管理策略

係指依據前述土地資源分類、重點發展地區指認及既有交通動線與主要設施分布，指認未來成長管理界線(發展緩衝、預備發展地區)，除了可維護自然環境較敏感地區，透過各項目的事業法令管制，達到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目的外，以引導整體開發方向，避免蛙躍式發展，並於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內直接標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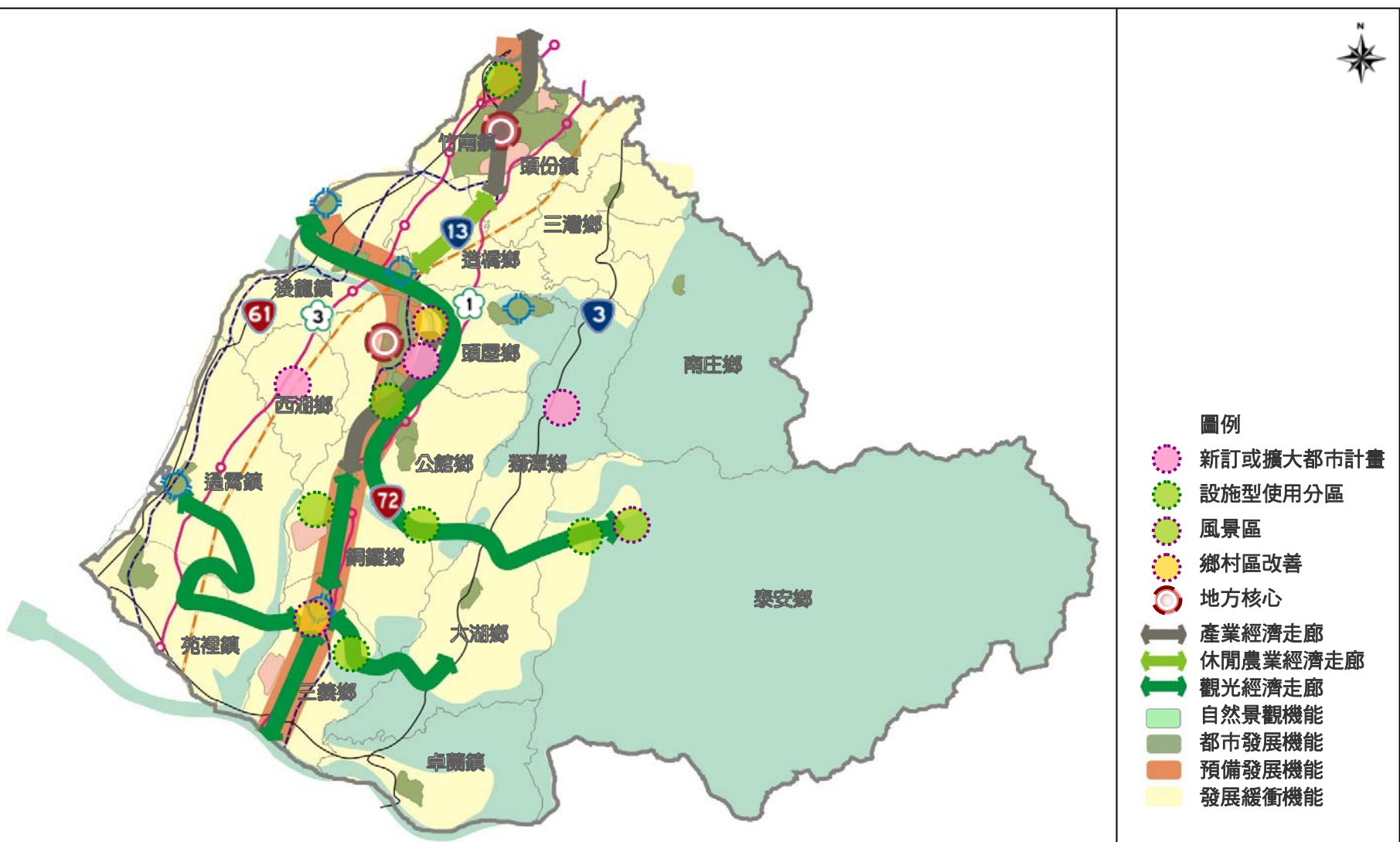


圖9-3-15 苗栗縣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第四節 各鄉鎮市土地使用綱要計畫

一、竹南鎮

表 9-4-1 竹南鎮基礎資料表

土地				
總面積	3,755.92 公頃			
都市計畫總面積	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部分屬頭份鎮範圍)	2227.34 公頃	住宅區	586.47 公頃
			商業區	53.83 公頃
			工業區	378.31 公頃
			公共設施用地	554.66 公頃
	新竹科學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計畫	311.22 公頃	住宅區	67.55 公頃
			商業區	2.88 公頃
			工業區	0.20 公頃
			公共設施用地	73.12 公頃
	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540.26 公頃	住宅區	24.16 公頃
			商業區	2.81 公頃
			工業區	73.37 公頃
			公共設施用地	55.03 公頃
非都市土地總面積	2,410.60 公頃	特定農業區	48.52%	
		一般農業區	28.74%	
		山坡地保育區	10.79%	
		休耕面積	458.10 公頃	
地形地貌	位於苗栗縣北部，西鄰台灣海峽南隔中港溪與後龍鎮、造橋鄉為界，東接頭份鎮，北以鹽水港溪接新竹市。地形上可分為北部的台地、丘陵，和南部的中港溪沖積平原(或稱竹南沖積平原)，沿海則以沙岸地形為主。北部丘陵台地區約佔全鎮 1/6，以海拔 102 公尺的尖筆山為制高點，因市區以及縱貫線竹南車站緊鄰頭份鎮，與頭份鎮視為雙子城的結構。			
人口				
總人口(102 年)	82,351 人			
近十年平均成長率	1.44%	密度(102 年)	2,193 人/平方公里	
老年人口比率(102 年)	9.75%	原住民比率(102 年)	0.97%	
交通水文				
鐵路	臺鐵崎頂車站、竹南車站。 竹竹苗輕軌(規劃中)			
國道、省道	國道 3 號高速公路、 臺 61 號西濱快速道路、 臺 1 省道、臺 1 己省道、臺 13 省道、臺 13 甲省道			
縣道	苗 124 縣道			
主要水系	中港溪			
文教設施(所)				
國小/分校	8 所		國中	4 所

第九章 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

高中/高職	竹南高中、私立君毅中學、私立中興商工、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完全中學)	大專院校 研究機構	無 國家衛生研究院、臺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醫療衛生(間)			
醫院	地區醫院：慈祐醫院、大眾醫院	衛生所	1
藥局	38	中西醫和牙醫診所	58
社會福利(間)			
活動中心	25	社區發展協會	26
社區圖書館	5	圖書館	2
金融商業(間)			
農/漁會	1(竹南鎮農會)/1(南龍區漁會)	銀行	14
信用合作社	2	郵局	4
工廠家數	463		
重要產業據點			
竹南科學園區、竹南工業區、廣源科技園區、崎頂產業園區(開發中)			
其他相關數據			
每日垃圾量	73.41 公噸	自來水普及率	94.98%
寬頻管道長度	23,610 公尺		
特產工藝			
竹南蛇窯、成龍窯跤趾陶、崎頂西瓜、崎頂草莓			
景點			
尖筆山、竹南綜合運動公園、尖筆山古戰場、龍鳳漁港、濱海森林遊憩區(假日之森)、紅樹林生態環境保護區、中港老街、崎頂海水浴場、竹南溼地、中港慈裕宮(三級古蹟)、后厝龍鳳宮、紫斑蝶生態館、復興啤酒廠(東南亞最大啤酒廠)、崎頂子母隧道、崎頂車站周邊、四方牧場、天仁茶文化館。			
廟宇活動			
「炮炸邯鄲爺一造佛」嘉年華會(全臺僅竹南、臺東兩地)、端午節洗港祭江、中元節放水燈活動。			

竹南鎮位於苗栗縣北部，西鄰台灣海峽南隔中港溪與後龍鎮、造橋鄉為界，東接頭份鎮，北以鹽水港溪接新竹市。地形上可分為北部的台地、丘陵，和南部的中港溪沖積平原(或稱竹南沖積平原)，沿海則以沙岸地形為主。北部丘陵台地區約佔全鎮 1/6，以海拔 102 公尺的尖筆山為制高點，因市區以及縱貫線竹南車站緊鄰頭份鎮，與頭份鎮視為雙子城的結構。在定位上是以「科技產業成長極・海線生態悠活城」，相關策略發展說明如下：

(一)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

1.活化再利用閒置工業用地

依「竹南頭份地區工業區發展策略報告案」之指導，竹南頭份地區工業區之發展，因應產業結構與土地使用需求改變，導致工業區塊發展外移至外圍地區，並以竹南科學園區及既有經濟部編定工業區為核心，形成新產業發展群聚。原有都市核心地區之都市計畫工業區應強化對閒置工業廠區與非工業使用土地做更有效的轉型利用。

2.竹南頭份聯合行政中心及周邊商業區開發，建構苗栗商業核心。

竹南綜合運動公園北側原規劃為竹南及頭份兩鎮的聯合行政中心，因時代變遷，原規劃目的已不復存在，現已變更為商業區。因應竹科竹南基地引入勞工之商業需求，未來應加速推動發展本地區作為本鎮商業核心地區。

3.提供外來就業人口居住空間。

配合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之高科技產業群聚效應，竹南頭份地區成為苗栗縣主要人口成長地區，故需提供外來就業人口居住空間，未來應持續檢討釋出都市計畫區之可供發展腹地，活化開發以滿足外來就業人口居住需求。

4.核心區周邊農業區變更為可發展用地。

隨竹南頭份地區之持續發展，原核心區域發展漸趨飽和，其周邊農業區應併同配合變更為可發展用地，以促進整體繁榮發展。

5.改善市區停車問題。

目前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區仍有停車空間不足之問題，未來應檢討改善市區停車問題。

6.持續完善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

竹南頭份水資源回收中心已於 103 正式進水使用，刻正持續進行用戶接管工程。未來應將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特定區之生活污水納入竹南頭份污水下水道系統，提高地區整體污水下水道接管率，以改善都市居住環境衛生，提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確保良好之水源水質，提昇水資源再利用之價值。

7.中港溪流域綜合治理。

竹南鎮部分地區因地勢低窪或鄰近出海口，包括港墘里及鄰近之海口里、以及龍鳳大排附近等地區，遇雨易淹水，嚴重影響地區居民生活品質。為解決淹水問題所設置之永貞抽水站第一期工程已於 103 年完工啟用，建置 4 部抽水機組。後續仍應配合經濟部刻正推動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揭相關執行策略，規劃地區水患及雨水下水道改善計畫，並爭取相關預算以徹底解決水患問題。

8.完善殯葬設施，提升殯葬文化。

為提供本地民眾辦理喪儀之專用場所及建立優質殯葬服務業品質，建議儘速爭取經費覓地闢建殯儀園區，以提升本地殯葬禮儀文化水準。

9.竹南頭份地區都市計畫整併。

竹南頭份現有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區、竹科竹南基地特定區及頭份交流道特定區，皆位於竹南鎮與頭份鎮，各別都市計畫空間範圍相鄰，並以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區為主要核心。近年竹南頭份人口聚集，鄉鎮總人口合計佔苗栗全縣 3 成以上，為苗栗發展核心，隨著都市發展與交通串聯，都市計畫區面臨：原行政區周邊逐漸形成發展核心、舊有工業區轉型、公共設施分布不均、個別都計區農業區發展定位，已無法單就各別都市計畫區討論，未來建議朝向以合併都市計畫區為方向，以強化其整合性之治理。

(二)產業發展

1.打造綠色科技產業特區。

透過設置環保工業園區及中長期減碳計畫，於新設置之產業園區實施環境信託、景觀街道綠化美化及鼓勵減碳和高科技產品應用；於既有工業園區推動中長期減碳計畫，將本鎮建構為綠色科技產業特區。達成永續發展前提之產業榮景。

2.加速推動崎頂產業園區開發與招商。

區域計畫已將崎頂產業園區指認為產業園區性質之設施型使用分區，未來應配合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之高科技產業群聚效應，加速推動崎頂產業園區之開發與招商，以促進苗栗縣整體產業升級。

3.加速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周邊特定區開發與招商。

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周邊特定區計畫已發布實施，應加速推動其開發與招商，並完備其生活機能。

(三)交通發展

1.籌備竹竹苗輕軌捷運系統竹南轉運站。

配合竹竹苗輕軌捷運系統計畫，本鎮作為苗北地區核心發展地區，應積極籌備設立轉運站，以良好的設備及人力資源應付未來城市的成長需求。加強連結頭份、苗栗市之網絡，也將有助於提高觀光及商務客源。

2.爭取設置國道 3 號崎頂交流道。

配合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及周邊產業園區需求，爭取設置國道 3 號崎頂交流道。

3.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

建立主軸道路之景觀意象，及人行空間之環境改善。

4.建構環市性大眾運輸系統。

配合棕地再造釋出之都市發展腹地發展及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通勤需求，應著手籌設環市性大眾運輸系統，以避免未來尖峰時刻之交通問題。

5.建構市區自行車道系統。

建構市區自行車道系統，並得以結合海線自行車動線系統及頭份外圍之山線自行車道，將可形成整體自行車道路網系統，滿足休憩、觀光、通勤之各項需求。

(四)觀光遊憩

1.打造海線生態休憩軸線。

竹南鎮擁有約 12 公里海岸線及中港溪河口資源，整合既有海岸沿線休閒遊憩景點，開發具觀光效益之景觀、文化等據點，規劃竹南海線休憩動線，包括崎頂車站周邊、崎頂隧道、崎頂海水浴場、龍鳳漁港、濱海森林遊憩區(假日之森)、紅樹林生態環境保護區等帶狀遊憩據點之軸線整合規劃。

2.結合產銷機能，擴大既有龍鳳漁港魚貨直銷中心機能，提升魚貨供應品質。

龍鳳漁港現況已設立假日漁貨直銷中心，已具備一定觀光口碑。應可進一步擴大其營運規劃，建構魚貨產銷中心，提供消費者及觀光客更新鮮、衛生之購物空間。

3.形塑崎頂鐵路文化園區海濱鐵道文化之觀光聚落意象。

本地區已有崎頂車站、子母隧道，及周邊之老衢觀景台以及古砲台遺跡等鐵道帶狀觀光資源。配合重新打造崎頂濱海遊憩園區(崎頂海水浴場)，並北戶聚落之古樸氣氛，引入社區總體營造，形塑海濱鐵道文化之觀光意象。

4.竹南綜合運動公園定期舉辦全國性嘉年華活動。

竹南綜合運動公園於 2011 台灣燈會後，已成為重要的觀光亮點，未來應定期舉辦全國性嘉年華活動，以帶動周邊觀光景點之發展。

5.中港溪下游建立紅樹林生態保護教室。

中港溪下游為著名紅樹林保護區，有全國少見之水筆仔純林，現況係以自然生態公園予以保護，未來應可配合社區生態導覽之方式，設立生態教室，兼顧生態保育、觀光、教育機能，達成深度旅遊之目標。

6.爭取社區總體營造及城鄉風貌補助經費。

爭取社區總體營造及城鄉風貌補助經費，建立美好的社區環境風貌。另並可結合如炮炸邯鄲爺、端午節洗港祭江、中元節放水燈等活動，以及重新認識在地特殊生態環境等方式，建立社區培力，凝聚社區意識。

7.提升觀光旅遊品質及觀光行銷計畫。

整合本鎮觀光遊憩資源，建立系統化行銷策略。

8.設置農特產品展售中心。

配合農村再生政策，設置地區性農產品展售中心，由農產品產銷班推廣本鎮特有農產品，並可搭配竹南啤酒廠及龍鳳漁港舉辦之觀光活動，擴大整體觀光效益。

9.活力藝文小鎮計畫。

本鎮目前擁有二處圖書館及鎮立美術館，配合苗北藝文中心演藝廳之興建，使本鎮居民得享有較高的藝文硬體水準。因此，應善加運用本鎮豐富的藝文資源，充實軟體面設施，以提升鎮民藝文素養。

(五)行動計畫

為推動竹南鎮成為「科技產業成長極・海線生態悠活城」之定位，茲研提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部門、產業發展部門、運輸系統部門行動計畫如下：

表 9-4-2 竹南鎮行動計畫綜整表

項目	行動計畫名稱
UR1	活化再利用閒置工業用地。
UR2	竹南頭份聯合行政中心及周邊商業區開發，建構苗北商業核心。
UR3	提供外來就業人口居住空間。
UR4	核心區周邊農業區變更為可發展用地。
UR5	改善市區停車問題。
UR6	持續完善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
UR7	中港溪流域綜合治理。
UR8	完善殯葬設施，提升殯葬文化。
UR9	竹南頭份地區都市計畫整併。
I1	打造綠色科技產業特區。
I2	加速推動崎頂產業園區開發與招商。
I3	加速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周邊特定區開發與招商。
TR1	籌備竹竹苗輕軌捷運系統竹南轉運站。
TR2	爭取設置國道3號崎頂交流道。
TR3	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
TR4	建構環市性大眾運輸系統。
TR5	建構市區自行車道系統。
T1	打造海線生態休憩軸線。
T2	結合產銷機能，擴大既有龍鳳漁港魚貨直銷中心機能，提升魚貨供應品質。
T3	形塑崎頂鐵路文化園區海濱鐵道文化之觀光聚落意象。
T4	竹南綜合運動公園定期舉辦全國性嘉年華活動。
T5	中港溪下游建立紅樹林生態保護教室。
T6	爭取社區總體營造及城鄉風貌補助經費。
T7	提升觀光旅遊品質及觀光行銷計畫。
T8	設置農特產品展售中心。
T9	活力藝文小鎮計畫。

科技產業成長極・海線生態悠活城

■ 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部門(UR)：

- UR1.活化再利用閒置工業用地。
- UR2.竹南頭份聯合行政中心及周邊商業區開發，建構苗北商業核心。
- UR3.提供外來就業人口居住空間。
- UR4.核心區周邊農業區變更為可發展用地。
- UR5.改善市區停車問題。
- UR6.持續完善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
- UR7.中港溪流域綜合治理。
- UR8.完善殯葬設施，提升殯葬文化。
- UR9.竹南頭份地區都市計畫整併。

■ 產業發展部門(I)：

- I1.打造綠色科技產業特區。
- I2.加速推動崎頂產業園區開發與招商。
- I3.加速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周邊特定區開發與招商。

■ 運輸系統部門(TR)：

- TR1.籌備竹竹苗輕軌捷運系統竹南轉運站。
- TR2.爭取設置國道3號崎頂交流道。
- TR3.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
- TR4.建構環市性大眾運輸系統。
- TR5.建構市區自行車道系統。

■ 觀光遊憩部門(T)：

- T1.打造海線生態休憩軸線。
- T2.結合產銷機能，擴大既有龍鳳漁港魚貨直銷中心機能，提升魚貨供應品質。
- T3.形塑崎頂鐵路文化園區海濱鐵道文化之觀光聚落意象。
- T4.竹南綜合運動公園定期舉辦全國性嘉年華活動。
- T5.中港溪下游建立紅樹林生態保護教室。
- T6.爭取社區總體營造及城鄉風貌補助經費。
- T7.提升觀光旅遊品質及觀光行銷計畫。
- T8.設置農特產品展售中心。
- T9.活力藝文小鎮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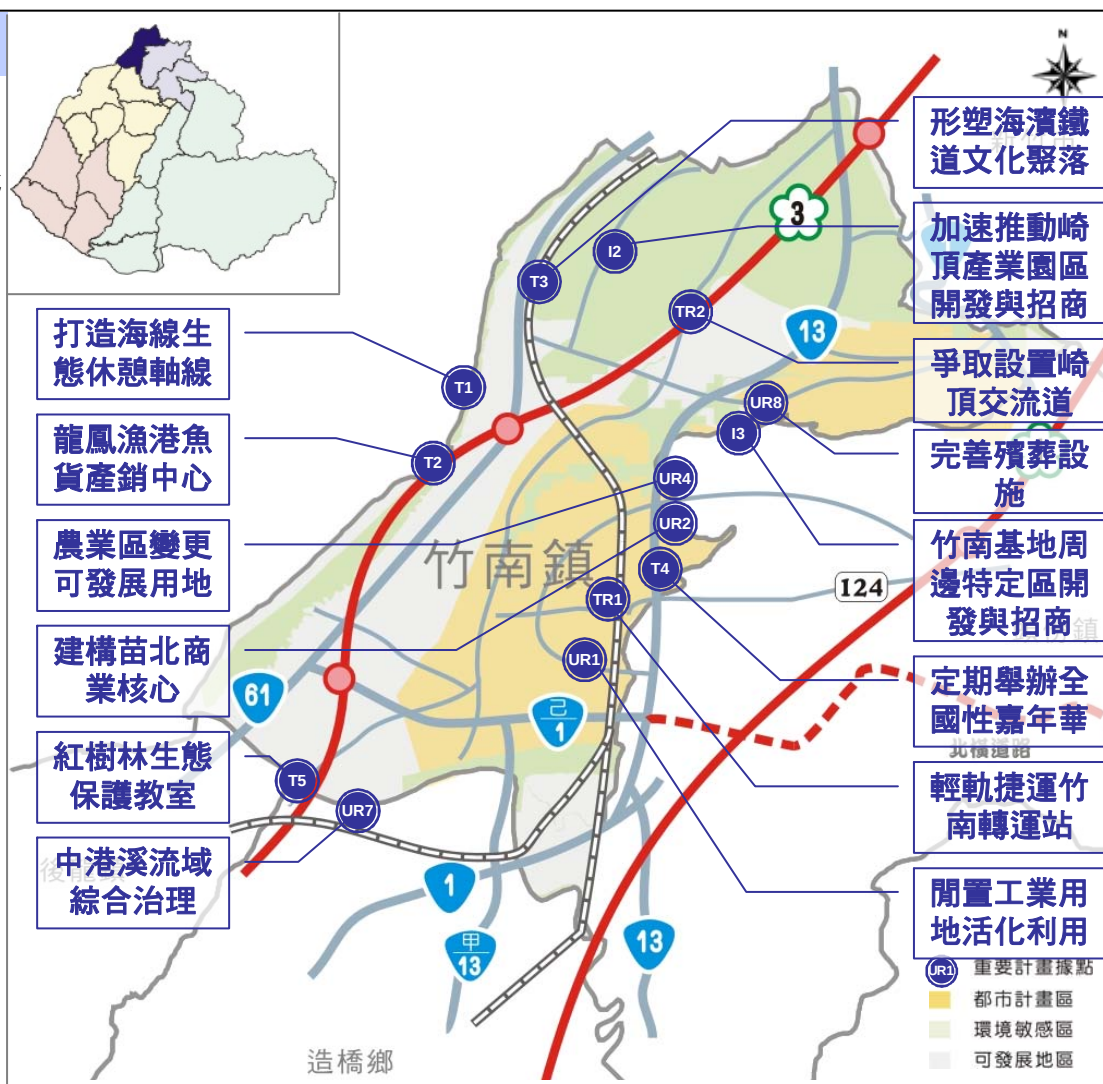


圖9-4-1 竹南鎮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二、頭份鎮

表 9-4-3 頭份鎮基礎資料表

土地				
總面積	5,332.05 公頃			
都市計畫總面積 (部分屬竹南鎮範圍)	竹南頭份都市計畫	2227.34 公頃	住宅區	586.47 公頃
			商業區	53.83 公頃
			工業區	378.31 公頃
			公共設施用地	554.66 公頃
	新竹科學區 竹南基地暨 周邊地區特 定區計畫	311.22 公頃	住宅區	67.55 公頃
			商業區	2.88 公頃
			工業區	0.20 公頃
			公共設施用地	73.12 公頃
	高速公路頭 份交流道附 近特定區計 畫	540.26 公頃	住宅區	24.16 公頃
			商業區	2.81 公頃
			工業區	73.37 公頃
			公共設施用地	55.03 公頃
非都市土地總面積	2,410.60 公頃	山坡地保育區	81.32%	
		特定農業區	11.64%	
		河川區、特定 專用區及其他	3.75%	
		休耕面積	473.13 公頃	
地形地貌	位於苗栗縣北部，西鄰竹南鎮、南接造橋鄉、三灣鄉，東接新竹縣峨眉鄉，北接新竹市及新竹縣寶山鄉，處於中港溪中游河谷地區。地形為平原及丘陵，整體地勢為東高西平坦，並與緊鄰的竹南鎮形成雙子城結構。			
人口				
總人口(102 年)	101,527 人			
近十年平均成長率	1.07%	密度(102 年)	1,805 人/平方公里	
老年人口比率(102 年)	10.42%	原住民比率(102 年)	1.29%	
交通水文				
國道、省道	國道 1 號高速公路、臺 1 省道、臺 13 省道			
縣道	苗 124 縣道			
主要水系	中港溪			
文教設施(所)				
國小/分校	12 所		國中	4 所
高中/高職	興華完全中學、私立大成高中		大專院校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醫療衛生(間)				
醫院	區域醫院：為恭紀念醫院 地區醫院：崇仁醫院、重光醫院		衛生所	1
藥局	34		中西醫和牙醫診所	68

社會福利(間)			
活動中心	22	社區發展協會	32
社區圖書館	3	圖書館	1
金融商業(間)			
農/漁會	1(頭份鎮農會)/0	銀行	12
信用合作社	0	郵局	6
工廠家數	272		
重要產業據點			
頭份工業區			
其他相關數據			
每日垃圾量	42 公噸	自來水普及率	97.86%
寬頻管道長度	30,548 公尺		
特產工藝			
頭份槿風茶(東方美人茶)、蜂蜜、文旦柚、尖山米粉、高接梨、桶柑			
景點			
1. 永和山水庫及自行車觀光園道：頂頭屋永寧渡福德祠、劉氏宗祠、燕巢岩壁、一字屋、尿滯仔、徐氏祠堂、上埔福德祠、東興河濱公園、茄苳樹下與挑擔古道等。			
2. 商圈：尚順廣場、尖山米粉老街、建國夜市、中央路美食街。			
3. 頭份後花園：老崎休憩步道、松林步道、楓香林、怡明茶園、悠悠小靜、許家古厝、錦春農場。			
4. 公園：上公園、地標公園、東興河濱公園、綜合運動公園。			
5. 古蹟寺廟：大化宮、太陽宮、永貞宮、義民廟、楊統領廟。			
廟宇活動			
頭份四月八斗燈文化節。			

頭份鎮位於苗栗縣北部，西鄰竹南鎮、南接造橋鄉、三灣鄉，東接新竹縣峨眉鄉，北接新竹市及新竹縣寶山鄉，處於中港溪中游河谷地區。地形為平原及丘陵，整體地勢為東高西平坦，並與緊鄰的竹南鎮形成雙子城結構。在定位上是以「北苗工商業核心·山線門戶樂活城」，相關策略發展說明如下：

(一)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

1. 竹南頭份聯合行政中心及周邊商業區開發，建構苗北商業核心。

竹南綜合運動公園北側原規劃為竹南及頭份兩鎮的聯合行政中心，因時代變遷，原規劃目的已不復存在，惟因本地區具有區位優勢，未來應結合周邊新興商業區，發展作為本市商業核心地區。

2. 發展地區商業服務及娛樂機能。

本鎮運用原市中心區閒置工業區，轉型再生作為住宅、商業等都市機能，成為本縣唯一結合精品百貨、娛樂影城、婚宴會館及商務觀光旅館等機能之主題性商圈，未來將成為本縣最重要之都會性消費據點。

3.提供外來就業人口居住空間。

配合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之高科技產業群聚效應，竹南頭份地區成為苗栗縣主要人口成長地區，故需提供外來就業人口居住空間，未來應持續檢討釋出都市計畫區之可供發展腹地，活化開發以滿足外來就業人口居住需求。

4.核心區周邊農業區變更為可發展用地。

隨竹南頭份地區之持續發展，原核心區域發展漸趨飽和，其周邊農業區應併同配合變更為可發展用地，以促進整體繁榮發展。

5.活化再利用閒置工業用地。

依「竹南頭份地區工業區發展策略報告案」之指導，竹南頭份地區工業區之發展，因應產業結構與土地使用需求改變，導致工業區塊發展外移至外圍地區，並以竹南科學園區及既有經濟部編定工業區為核心，形成新產業發展群聚。原有都市核心地區規劃之都市計畫工業區，整體工業使用率未達 4 成，且多有工商混雜且大型廠房閒置之情況，顯示更應強化對閒置工業廠區與非工業使用土地做更有效的轉型利用。

6.竹南頭份地區都市計畫整併。

竹南頭份現有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區、竹科竹南基地特定區及頭份交流道特定區，皆位於竹南鎮與頭份鎮，各別都市計畫空間範圍相鄰，並以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區為主要核心。近年竹南頭份人口聚集，鄉鎮總人口合計佔苗栗全縣 3 成以上，為苗栗發展核心，隨著都市發展與交通串聯，都市計畫區面臨：原行政區周邊逐漸形成發展核心、舊有工業區轉型、公共設施分布不均、個別都計區農業區發展定位，已無法單就各別

都市計畫區討論，未來建議朝向以合併都市計畫區為方向，以強化其整合性之治理。

7.持續完善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

竹南頭份水資源回收中心已於 103 正式進水使用，刻正持續進行用戶接管工程，提高地區整體污水下水道接管率，以改善都市居住環境衛生，提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確保良好之水源水質，提昇水資源再利用之價值。

8.中港溪流域綜合治理。

頭份鎮部分緊鄰中港溪畔的幾個村里，包括蘆竹里及鄰近之田寮里等，由於地勢低窪，大雨後往往受淹水之苦，嚴重影響地區居民生活品質。為解決淹水問題所設置之永貞抽水站第一期工程已於 103 年完工啟用，建置 4 部抽水機組。後續仍應配合經濟部刻正推動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所揭相關執行策略，規劃地區水患及雨水下水道改善計畫，並爭取相關預算以徹底解決水患問題。

(二)產業發展

1.配合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引入支援性產業。

配合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之發展，於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開發支援性產業之發展腹地，促進地方就業，繁榮城市發展。

2.頭份工業區環境改善。

經濟部編定之頭份工業區內有包括中石化、華夏等重工業廠房，曾經為本鎮重要經濟發展命脈，但也造成頭份多年來的空氣污染嚴重，但是隨著時代變遷，都市發展範圍擴大，居民對於環境品質的要求日漸提高。為避免工業區對於周邊環境之不良影響，應積極處理工業區排放之廢水、廢氣，改善噪音、臭氣等鄰避性因子，以符合本鎮未來都市發展之需求。

(三)交通發展

1.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

建立主軸道路之景觀意象，及人行空間之環境改善。

2.加速建設北橫快速道路。

為紓解國道 1 號高速公路頭份東側交流道到臺 3 省道的壅塞車流，本鎮刻正開闢「北橫快速道路」，將自永貞路連接至三灣鄉之臺 3 省道，將可有效解決原臺 3 省道之交通瓶頸。

3.建構環市性大眾運輸系統。

配合棕地再造釋出之都市發展腹地發展及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通勤需求，應著手籌設環市性大眾運輸系統，以避免未來尖峰時刻之交通問題。

4.建構市區自行車道系統。

建構市區自行車道系統，並得以結合永和山水庫、頭份後花園等山線自行車道，並與竹南鎮自行車系統相結合，將可形成山、海線整體自行車道路網系統，滿足休憩、觀光、通勤之各項需求。

(四)觀光遊憩

1.打造山線生態休憩軸線。

本鎮為苗栗縣山線北端起點，具有豐富生態景觀及休憩觀光資源，應以臺 3 省道為主軸，配合沿線主要景點，打造整體山線生態休憩軸線。

2.頭份後花園景觀休憩步道。

頭份後花園(老崎步道)是本地人假日散步的熱門地點，惟對於外地遊客而言，目前仍屬陌生。本景點位於縣 124 號道靠近臺 3 省道，對於來自北部地區之外來旅客之交通十分方便，值得加以推廣。

3.強化永和山水庫自行車道系統聯外機能。

永和山水庫位於本鎮與三灣鄉之間，山光水色，適合闔家悠遊。目前永和山水庫已完成自行車道之路線規劃，惟尚未完成環水庫之自行車道系統，未來應加強串連臺 3 省道之機能，作為自行車騎士串連本鎮市區及臺 3 省道之新選擇，其相關設施若涉水庫蓄水範圍水域或土地使用，應依「水利法」及「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4.形塑中央路美食大街意象。

本鎮中央路餐飲業聚集林立，已成為地區的特色商街，為打造地方特色據點，創造活力商業印象，應可針對中央路街景、路燈、公共藝品等整體環境重新定位、包裝，規劃舒適人行空間及動線，配合行銷、廣告手法，形美食大街意象。

5.設置農特產觀光行銷市集。

本鎮盛產高品質蜂蜜、高接梨、文旦、桶柑及頭份椶風茶(東方美人茶)等優質農特產品，設置農特產觀光行銷市集構想說明如下：

- (1)針對頭份鎮農特產品，研擬推動「農特產品行銷設計計畫」。
- (2)結合遊憩地區(頭份後花園及永和山自行車觀光園道)之觀光休憩機能，並善用頭份東側交流道及縣 124 號道之便利交通條件，於遊憩地區周邊適宜地點設置「農特產觀光行銷市集」實施通路，術銷本鎮優質農特產品。
- (3)透過農會系統輔導農民建立農產品之生產履歷，提升農特產品質，並予以品牌化，以創造附加價值。

6.尖山米粉老街商圈再造。

尖山米粉為本鎮特產之一，其「水煮炊製」是尖山米粉特殊的製法，相較於新竹用蒸的「幼米粉」別有一番風味，於日治時代與新竹同列本省重要的米粉產地，全盛時期約達上百間的店家。因此，為發揮地方特色並塑造地方獨特歷史老街意象，應辦理「尖山米粉老街」商圈再造計畫，透過公部門結合民間力量，改善地區環境、塑造老街整體意象，並辦理尖山米粉相關行銷活動，以吸引各地遊客遊覽，並推廣尖山米粉文化。

7.建構水岸親水遊憩系統。

由於中港溪蜿蜒流經頭份多個行政里，係為頭份重要自然地景與藍帶空間，同時中港溪已列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辦理整治改善計畫，可結合已開闢之東興河濱公園，針對其周邊河段高灘地部分進行水岸景觀規劃及綠美化，設置造型公共藝術品、健康步道、休憩座椅、停車場、運動場及自行車專用道等，賦予休閒功能，增加地方休閒活動場所，改善民眾生活品質，並連結周邊之永和山自行車觀光園道，以擴大觀光休憩機能。

8.擴大辦理頭份四月八斗燈文化節。

頭份四月八客家文化節已列入行政院客家委員會鄰選之客庄十二大節慶。因此，應每年持續並擴大辦理頭份四月八斗燈文化節，結合拜斗祈福、創意市集、斗燈設計展等多元藝文展演，以發揚頭份在地文化，重現昔日盛況景象，打造地方魅力特色活動。

(五)行動計畫

為推動頭份鎮成為「北苗工商業核心・山線門戶樂活城」之定位，茲研提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部門、產業發展部門、運輸系統部門行動計畫如下：

表 9-4-4 頭份鎮行動計畫綜整表

項目	行動計畫名稱
UR1	竹南頭份聯合行政中心及周邊商業區開發，建構苗北商業核心。
UR2	發展地區商業服務及娛樂機能。
UR3	提供外來就業人口居住空間。
UR4	核心區周邊農業區變更為可發展用地。
UR5	活化再利用閒置工業用地。
UR6	竹南頭份地區都市計畫整併。
UR7	持續完善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
UR8	中港溪流域綜合治理。
I1	配合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引入支援性產業。
I2	頭份工業區環境改善。
TR1	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
TR2	加速建設北橫快速道路。
TR3	建構環市性大眾運輸系統。
TR4	建構市區自行車道系統。
T1	打造山線生態休憩軸線。
T2	頭份後花園景觀休憩步道。
T3	強化永和山水庫自行車道系統聯外機能。
T4	形塑中央路美食大街意象。
T5	設置農特產觀光行銷市集。
T6	尖山米粉老街商圈再造。
T7	建構水岸親水遊憩系統。
T8	擴大辦理頭份四月八斗燈文化節。

北苗工商業核心・山線門戶樂活城

■ 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部門(UR)：

- UR1.竹南頭份聯合行政中心及周邊商業區開發，建構苗北商業核心。
- UR2.發展地區商業服務及娛樂機能。
- UR3.提供外來就業人口居住空間。
- UR4.核心區周邊農業區變更為可發展用地。
- UR5.活化再利用閒置工業用地。
- UR6.竹南頭份地區都市計畫整併。
- UR7.持續完善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
- UR8.中港溪流域綜合治理。

■ 產業發展部門(I)：

- I1.配合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引入支援性產業。
- I2.頭份工業區環境改善。

■ 運輸系統部門(TR)：

- TR1.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
- TR2.加速建設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外環道路。
- TR3.加速建設北橫快速道路。
- TR4.建構環市性大眾運輸系統。
- TR5.建構市區自行車道系統。

■ 觀光遊憩部門(T)：

- T1.打造山線生態休憩軸線。
- T2.頭份後花園景觀休憩步道。
- T3.強化永和山水庫自行車道系統聯外機能。
- T4.形塑中央路美食大街意象。
- T5.設置農特產觀光行銷市集。
- T6.尖山米粉老街商圈再造。
- T7.建構水岸親水遊憩系統。
- T8.擴大辦理頭份四月八斗燈文化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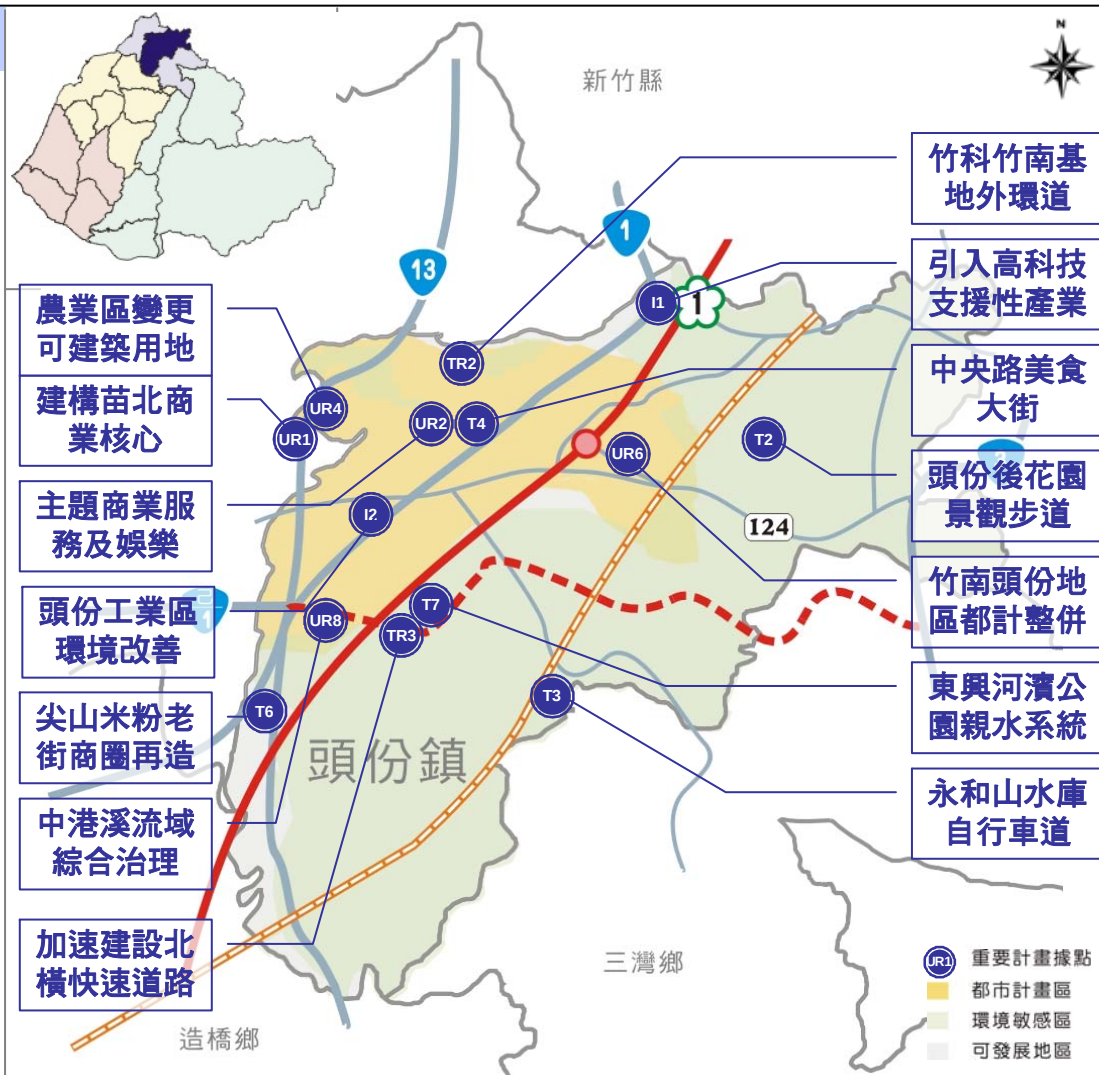


圖9-4-2 頭份鎮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三、苗栗市

表 9-4-5 苗栗市基礎資料表

土地				
總面積	3,788.78 公頃			
都市計畫總面積	苗 栗 都 市計畫	656.28 公頃	住宅區	263.72 公頃
			商業區	34.08 公頃
			工業區	101.23 公頃
			公共設施用地	199.33 公頃
非都市土地總面積	3132.5 公頃	山坡地保育區	55.69%	
		特定農業區	17.17%	
		工業區	2.53%	
		休耕面積	301.36 公頃	
地形地貌	丘陵地，市區周圍為平原			
人口				
總人口(102 年)	91,109 人			
近十年平均成長率	0.00%	密度(102 年)	2,405 人/平方公里	
老年人口比率(102 年)	13.54%	原住民比率(102 年)	0.84%	
交通水文				
國道、省道	國道 1 號、台 6 線、台 13 線			
縣道	苗 27 線、苗 28 線			
主要水系	後龍溪			
文教設施(所)				
國小/分校	8	國中	3	
大專院校	國立聯合大學			
醫療衛生(間)				
醫院	8	衛生所	1	
藥局	40	中西醫和牙醫診所	96	
社會福利(間)				
活動中心	21	社區發展協會	28	
社區圖書館	5	圖書館	1	
金融商業(間)				
農/漁會	1/0	銀行	13	
合作社	0	郵局	8	
工廠家數	138			
重要產業據點				
西山工業區(長春化工廠)、家樂福				
其他相關數據				
每日垃圾量	50 公噸	自來水普及率	99.14%	
寬頻管道長度	38128 公尺			
特產工藝				
水稻、茶、香菇、木耳、文旦、蔬菜、甘藷、一口香餡餅、小木屋水晶餃				

景點
謝家宗祠、湯氏宗祠、文昌祠、賴氏節孝坊、佐佐木登窯、貓狸山、盛隆牧場(小瑞士)、城隍廟、文昌祠、三山國王廟、維新客家文物館、苗栗市後龍溪河濱公園、玉清宮、鐵路博物館
廟宇活動
火旁 龍活動、玉清宮、三山國王廟、天后宮

苗栗市位於苗栗縣中部，在地形為一河谷平原、多丘陵之地區，境內物產豐饒。就苗栗縣而言苗栗市是縣境內的交通要衝，為全縣政治、經濟、文化、交通之中心，並為台灣著名的客家重鎮。境內有一處苗栗都市計畫區，面積約占苗栗市 17.32%，其餘屬非都市土地，其中並以山坡地保育區及特定農業區為主。在定位上是以「苗栗發展之核心，旗艦領航之引擎」，相關策略發展說明如下：

(一)土地使用

1. 苗栗都市計畫區內工業區因過去規劃較為零散，現今棄置者眾，可仿效德國案例，轉化其既有機能，成為展覽館、圖書館或推動都市計畫工業區轉型為住商用地，引入商業機能。
2. 苗栗大坪頂營區閒置空間，指認作為設施型使用分區(作為產業園區或觀光遊憩)，予以土地活化再利用。
3. 參考逢甲大學或東海大學模式，整合聯合大學周邊資源，加入客家元素，讓來聯大求學的外縣市子弟或外籍人士體會客家生活及精神，創造大學生活圈並順勢推銷苗栗及活絡地方產業。
4. 聯合大學八甲校區周邊應做好土地使用管制，避免無次序雜亂發展。
5. 苗栗雖為體育大縣，但尚無大面積的運動公園或體育園區等設施，為解決此一問題，可以苗栗巨蛋為中心，整合周邊土地成一園區，既能活化巨蛋，亦能形塑苗栗縣運動氛圍，日後也可望定期舉辦全國性的體育或觀光活動，如全運會、排球賽、網球賽等等。
6. 慈濟慈善教育文化志業苗栗園區籌設苗栗分部計畫。
7. 擴大苗栗都市計畫區。

8. 配合嘉盛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推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供生活所需之必要性公共設施。

(二)產業發展

1. 爭取生物科技研發園區，與高鐵苗栗特定區連結為一個兼具產業與經濟發展的區塊，帶動產業發展創造就業機會。
2. 苗栗市東南端水流娘等地區，可配合苗栗交流道形塑為商城或物流專區。
3. 西山工業區升級、改善持續利用。

(三)交通發展

1. 持續辦理聯大新校區至台 13 線南勢聯絡道工程，以及推動中二高台 6 線至八甲拓寬工程。
2. 積極推動火車站完成高架工程及跨站計畫，成為東西二站，改造苗栗火車站為新地標，為苗栗未來新都心。

(四)環境保護

1. 積極整治後龍溪，強化親水空間之形塑。
2. 持續推動苗栗都市計畫區污水處理工程計畫。
3. 加速推動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

(五)行動計畫

為推動苗栗市成為「苗栗發展之核心，旗艦領航之引擎」之定位，茲研提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部門、產業發展部門、運輸系統部門行動計畫如下：

表 9-4-6 苗栗市行動計畫綜整表

項目	行動計畫名稱
UR1	苗栗都市計畫工業區通盤檢討
UR2	大坪頂營區土地活化再利用
UR3	推動聯合大學客家文化生活圈
UR4	整合苗栗巨蛋周邊土地打造體育園區
UR5	慈濟苗栗園區籌設計畫
UR6	擴大苗栗都市計畫區
UR7	推動嘉盛社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I1	推動生物科技研發園區
I2	推動交流道周邊土地發展為商城或物流專區
I3	促進西山工業區改善與升級
TR1	加速推動聯合大學新校區及聯外道路
TR2	推動苗栗火車站高架工程及跨站計畫
P1	整治後龍溪，強化親水空間之形塑
P2	推動苗栗都市計畫區污水處理工程計畫
P3	加速推動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

苗栗發展之核心，旗艦領航之引擎

■ 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部門(UR)：

- UR苗1.苗栗都市計畫工業區通盤檢討。
- UR苗2.大坪頂營區土地活化再利用。
- UR苗3.推動聯合大學客家文化生活圈。
- UR苗4.整合苗栗巨蛋周邊土地打造體育園區。
- UR苗5.慈濟苗栗園區籌設計畫。
- UR苗6.擴大苗栗都市計畫區。
- UR苗7.推動嘉盛社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 產業發展部門(I)：

- I苗1.推動生物科技研發園區。
- I苗2.推動交流道周邊土地發展為商城或物流專區。
- I苗3.促進西山工業區改善與升級。

■ 運輸系統部門(TR)：

- TR苗1.加速推動聯合大學新校區及聯外道路。
- TR苗2.推動苗栗火車站高架工程及跨站計畫。

■ 公用設備及公共設施部門(P)：

- P1.整治後龍溪，強化親水空間之形塑。
- P2.推動苗栗都市計畫區污水處理工程計畫。
- P3.加速推動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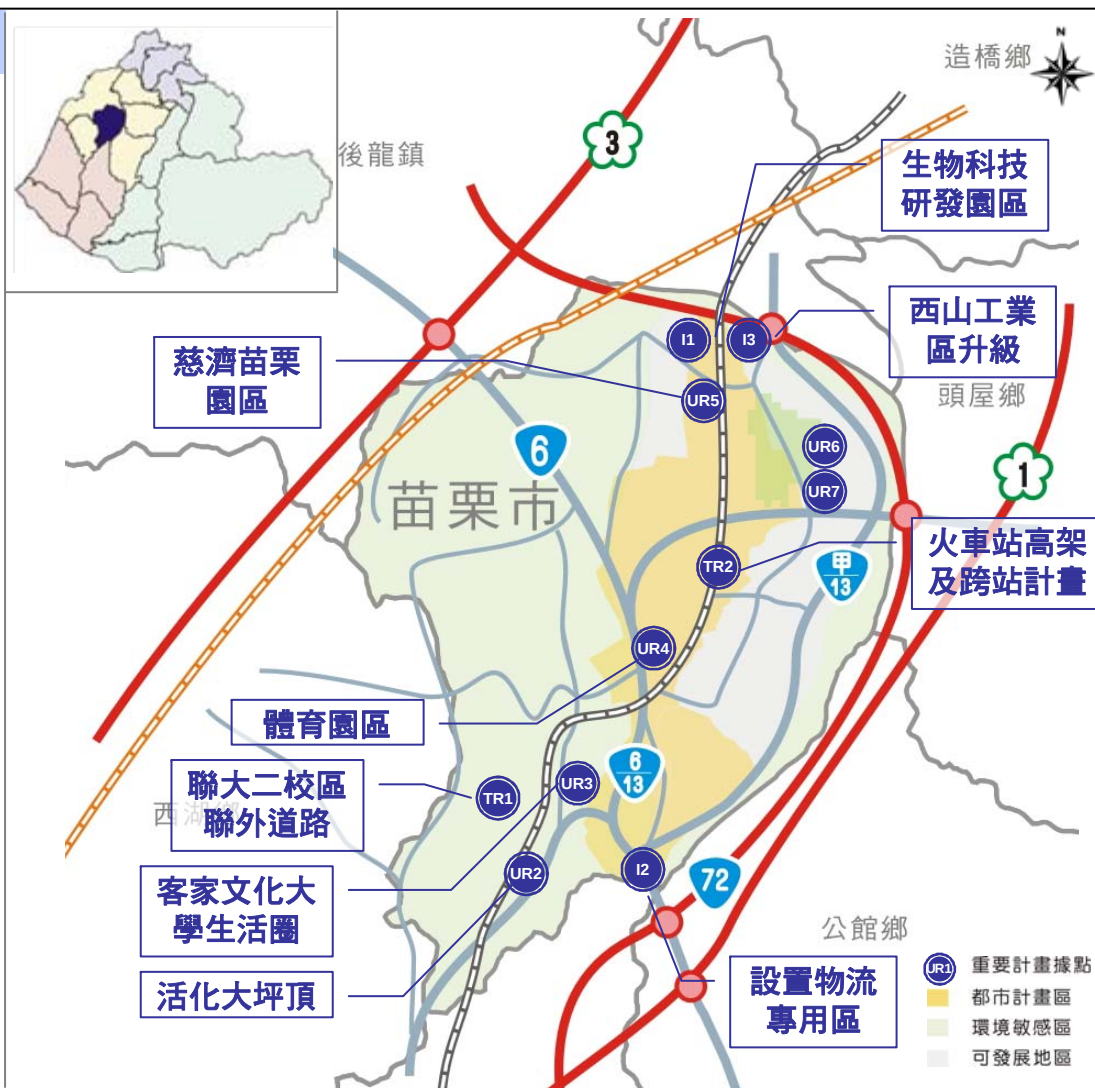


圖9-4-3 苗栗市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四、後龍鎮

表 9-4-7 後龍鎮基礎資料表

土地				
總面積	7,580.79 公頃			
都市計畫總面積	後龍都市計畫	251.00 公頃	住宅區	52.75 公頃
			商業區	6.58 公頃
			工業區	2.27 公頃
			公共設施用地	74.46 公頃
	外埔漁港特定區	177.52 公頃	住宅區	32.30 公頃
			商業區	2.74 公頃
			公共設施用地	23.48 公頃
	高 鐵 苗 栗 站 特 定 區(部分屬頭屋)	440.63 公頃	住宅區	102.87 公頃
			商業區	8.52 公頃
			公共設施用地	76.93 公頃
非都市土地總面積	6380.73 公頃		山坡地保育區	39.37%
			特定農業區	42.47%
			一般農業區	14.23%
			鄉村區	1.11%
			休耕面積	2430.76 公頃
地形地貌	地形有如飛翔之蝴蝶，頭部在西，尾部在東，南北為翅，由東南方漸向西北方傾斜，東高西低			
人口				
總人口(102 年)	38,439 人			
近十年平均成長率	-0.88%	密度(102 年)	507 人/平方公里	
老年人口比率(102 年)	15.96%	原住民比率(102 年)	0.45%	
交通水文				
國道、省道	二高、72 快速道路、61 西濱快速道路、台 1 線、台 13 甲線、台 6 線			
縣道	苗 126 線			
主要水系	後龍溪、西湖溪			

文教設施(所)			
國小/分校	11	國中	2
大專院校	私立仁德醫專		
醫療衛生(間)			
醫院	0	衛生所	1
藥局	18	中西醫和牙醫診所	22
社會福利(間)			
活動中心	22	社區發展協會	23
社區圖書館	0	圖書館	1
金融商業(間)			
農/漁會	1/1	銀行	1
合作社	1	郵局	1
工廠家數	86		
重要產業據點			
高鐵特定區、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大鵬風力發電廠			
其他相關數據			
每日垃圾量	28.42 公噸	自來水普及率	64.83%
寬頻管道長度	16400 公尺		
特產工藝			
無子西瓜、花生、甘藷、良質米			
景點			
石滬、外浦漁港(鯊魚、加納)、鄭崇和墓、好望角、過港貝化石層、大山火車站、台灣水牛城、慈雲宮			
廟宇活動			
花生節、西瓜節、海洋觀光季、海洋嘉年華、射炮城			

後龍鎮位於苗栗縣西側臨海地區，為後龍溪下游流域，相較於縣內其它地區丘陵起伏之地形，後龍鎮地形相對平坦。而台鐵山、海線平行經過（後龍車站、大山車站、龍港車站及豐富車站），苗栗高鐵車站、國道 3 號（後龍交流道、大山交流道）、省道台 61 線、台 72 線形成便捷的交通網絡，及新的健康生活園區、高鐵特定區與相關重大建設進駐，可望成為後龍未來重要發展的基底。全鎮面積約 7,580.79 公頃，鎮內有三處都市計

畫區面積約 869.15 公頃(含高鐵苗栗特定區頭屋部分)，而特定農業區面積約 2,709.79，佔全鎮面積約之 35.75%，顯見後龍鎮城鄉發展與農業生產環境之競合關係，是以其定位為「健康多元新城鄉，高鐵富足綠家園」，相關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一)土地使用

1. 為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建議配合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將具農地完整性及農業發展適宜性高之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規劃為農業發展主要地區。
2. 參據農地利用現況及土壤特性，採主題式農產專區，進行後龍農地空間規劃，提高農地利用價值。
3. 設施型分區開發應以避免使用優良農地，降低周邊環境衝擊為最優先考量。
4. 檢視都市計畫地區使用分區現況使用情形，併同檢討、活化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與低發展率之使用分區。
5. 配合上位計畫及相關政策指導，持續推動高鐵經貿園區與健康生活園區開發。

(二)產業發展

1. 建構主題式農業生產專區，輔導農民自行規劃觀光、休閒農業活動，除可建立農產品生產與消費者之間的伙伴關係外，亦可作為補助性收入。
2. 開發濱海遊憩景點與串聯歷史人文古蹟，推動帶狀旅遊，提高旅遊豐富性。
3. 結合健康生活園區與整合縣內醫療資源，建立苗栗醫療核心，吸引人口移居與觀光醫療旅遊人潮。
4. 積極協助高鐵數位經貿園區招商，引入會展中心、會議中心、旅館、金融及商務辦公中心、餐飲購物及休閒中心與藝術文化展演中心等。

(三)交通發展

1. 加速高鐵苗栗站區開發，整合高鐵、台鐵與公路系統，形塑為苗栗轉運中心。
2. 以綠色自行車休閒網絡規劃設計，建構濱海鐵道自行車道，提供良好運動休閒旅遊環境。

(四)環境保護

1. 持續打造高鐵站區新港圳優質親水生態廊道計畫，建構藍綠生態網絡。
2. 加速進行後龍污水下水道工程計畫與後龍地區排水系統整治計畫，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3. 濱海地區應重視國土保育，避免過度開發並進行防災應變演練，以降低極端氣候可能帶來之衝擊。
4. 推動永續發展之綠色產業計畫，推廣友善且多樣的農業生產。
5. 加速推動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

(五)行動計畫

為落實「健康多元新城鄉，高鐵富足綠家園」之發展定位，本計畫於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部門研提外埔漁港周邊空間再造、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計畫；於農業發展部門研提主題農業生產專區、推廣友善農業發展、農村休閒生態旅遊等計畫；產業發展部門研提建構醫療核心、高鐵數位經貿園區及帶狀觀光區等計畫；運輸系統部門研提打造交通樞紐中心；觀光遊憩部門研提濱海遊憩及新港圳親水廊道計畫；景觀計畫部門研提打造溪州水圳田園風貌景觀計畫、持續推動社區景觀綠廊計畫；運輸系統部門全民計程車共乘推動計畫、觀光計程車共乘推動計畫及建構綠色自行車休閒路網計畫；公用設備及公共設施部門研提持續推動污水、排水系統建置計畫；災害防救部門研提持續進行濱海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等行動方案，詳表 9-4-8。

表 9-4-8 後龍鎮行動計畫綜整表

項目	行動計畫名稱
UR1	外埔漁港周邊地區空間再造。
UR2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活化計畫。
A1	發展主題式農業生產專區。
A2	推動自然、友善且多元農業生產計畫。
A3	農村休閒生態旅遊計畫。
I1	建構後龍苗栗醫療新核心計畫。
I2	持續推動高鐵數位經貿園區發展。
I3	規劃後龍帶狀觀光旅遊區。
TR1	打造苗栗交通樞紐中心。
T1	建構濱海鐵道自(自行車)遊(旅遊)行計畫。
T2	開發濱海遊憩新景點。
T3	北勢溪(新港圳)優質親水生態廊道計畫。
P1	加速污水下水道工程計畫。
P2	後龍排水系統整治計畫。
D1	持續進行濱海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健康多元新城鄉・高鐵富足綠家園

- 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部門(UR)：
 - UR1.外埔漁港周邊地區空間再造。
 - UR2.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活化計畫。
- 農業發展部門(A)：
 - A1.發展主題式農業生產專區。
 - A2.推動自然、友善且多元農業生產計畫。
 - A3.農村休閒生態旅遊計畫。
- 產業發展部門(I)：
 - I1.建構後龍苗栗醫療新核心計畫。
 - I2.持續推動高鐵數位經貿園區發展。
 - I3.規劃後龍帶狀觀光旅遊區。
- 運輸系統部門(TR)：
 - TR1.打造苗栗交通樞紐中心。
- 觀光遊憩部門(T)：
 - T1.建構濱海鐵道自(自行車)遊(旅遊)行計畫。
 - T2.開發濱海遊憩新景點。
 - T3.北勢溪(新港圳)優質親水生態廊道計畫。
- 公用設備及公共設施部門(P)：
 - P1.加速污水下水道工程計畫。
 - P2.後龍排水系統整治計畫。
- 災害防救部門(D)：
 - D1.持續進行濱海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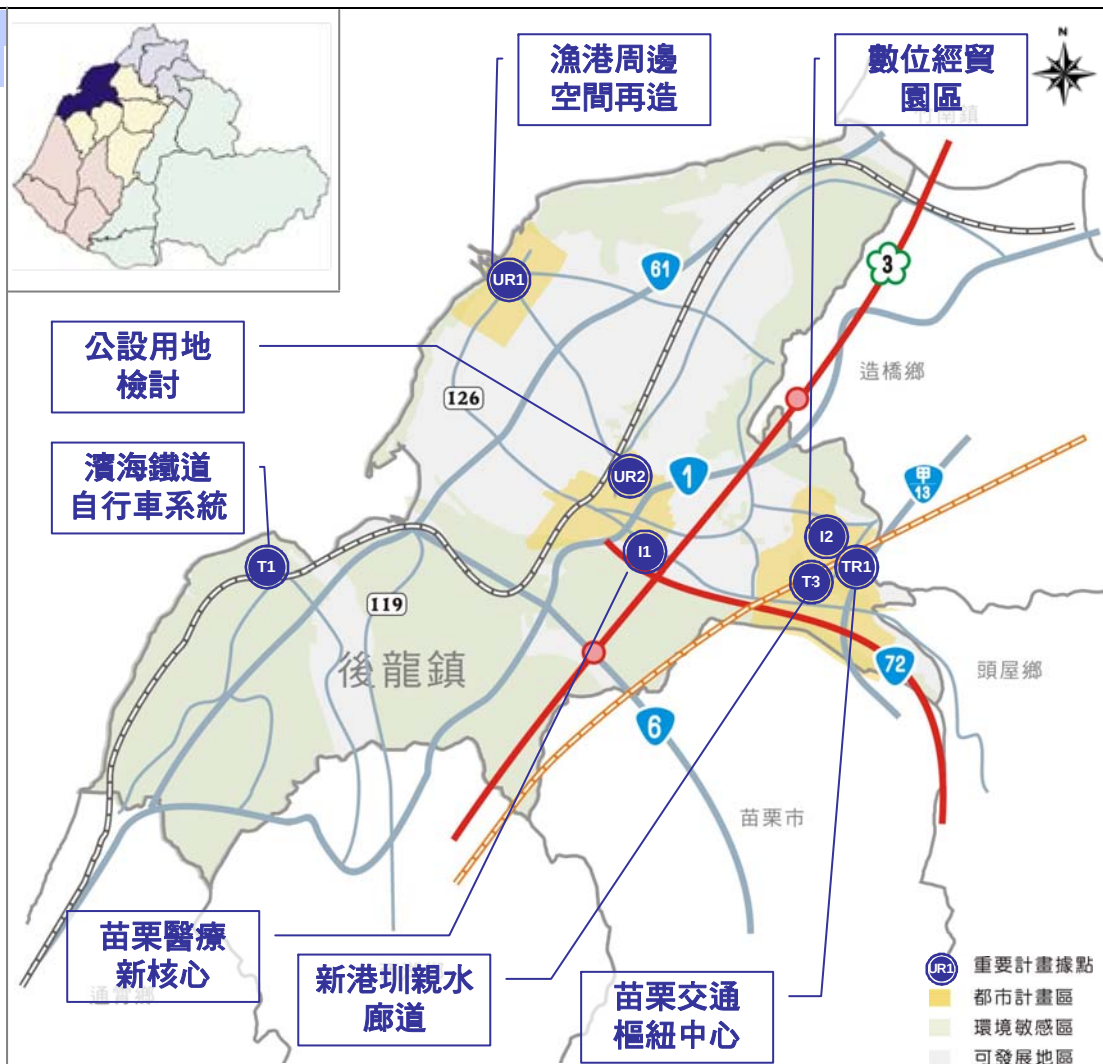


圖9-4-4 後龍鎮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五、公館鄉

表 9-4-9 公館鄉基礎資料表

土地				
總面積	7145.23 公頃			
都市計畫總面積	公館都市計畫	202.00 公頃	住宅區	49.77 公頃
			商業區	4.50 公頃
			工業區	8.80 公頃
			公共設施用地	34.12 公頃
	苗栗交流道特定區計畫(部分屬苗栗市)	592.58 公頃	住宅區	24.21 公頃
			工業區	26.08 公頃
			公共設施用地	56.43 公頃
非都市土地總面積	6,290.02 公頃		山坡地保育區	76.09%
			特定農業區	21.00%
			森林區	2.30%
			鄉村區	0.24%
			休耕面積	436.43 公頃
地形地貌	東南邊山勢陡峻如屏障地形，南北長，東西狹，海拔自 70 公尺～750 公尺之間			
人口				
總人口(102 年)	34,790 人			
近十年平均成長率	0.05%	密度(102 年)	487 人/平方公里	
老年人口比率(102 年)	14.60%	原住民比率(102 年)	0.60%	
交通水文				
國道、省道	中山高、二高、省道、台 6 線			
縣道	128 線、119 甲線			
主要水系	後龍溪			
文教設施(所)				
國小/分校	8	國中	2	
醫療衛生(間)				
醫院	0	衛生所	1	
藥局	14	中西醫和牙醫診所	17	
社會福利(間)				
活動中心	19	社區發展協會	19	
社區圖書館	0	圖書館	1	
金融商業(間)				
農/漁會	1/0	銀行	1	
合作社	1	郵局	2	
工廠家數	74			

其他相關數據			
每日垃圾量	18.97 公噸	自來水普及率	16.69%
寬頻管道長度	16180 公尺		
特產工藝			
公館陶(全台最大窯)、福菜、紅棗(全台唯一生產地)、牛心柿、苗栗土(陶甕之鄉) 芋頭、蓮子、玉米、草莓			
景點			
石圍牆遺址、八角嶼山古道、苗栗農改場、紅棗觀光果園、出磺坑油井(全台最早)、苗栗映象園區、陶瓷博物館、黃金小鎮休閒農業區、打鹿坑			
廟宇活動			
五穀宮、公館紅棗節、福菜節			

公館鄉位於苗栗縣中央地區，北連苗栗市、頭屋鄉，西鄰銅鑼，東毗獅潭，係屬後龍溪流域，土壤肥沃，農產豐富。全鄉面積約 7,145.23 公頃，鄉內有二處都市計畫區面積約 794.58 公頃(含苗栗交流道特定區苗栗部分)。公館鄉近年以農業生產、休閒農業為發展主軸，且配合縣府積極打造之客家桃花源觀光魅力據點與映象園區計畫，其在農業與觀光發展上極具潛力，是以將公館定位為「點綠成金，悠遊黃金小鎮」，相關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一)土地使用

1. 為維護農業生產環境，設施型分區開發應以避免使用優良農地，降低周邊環境衝擊為最優先考量。
2. 配合休閒農業區規劃，檢視周邊空間規劃提供適當公共設施。
3. 藉由農村再生計畫改善農村環境，提高農村生活品質，吸引人口移居。
4. 持續推動出磺坑地區客家桃花源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營造，結合鄉內觀光景點，打造公館觀光休閒帶。
5. 檢討與活化都市計畫區內閒置工業區，轉型為較適宜之土地使用分區。

(二)產業發展

1. 為提高農特產品價值，持續打造公館農特產在地品牌，創造多元行銷通路。

2. 推廣對地友善的農業生產方式，建立農產品生產與消費者之間的伙伴關係，增加消費者信賴感並培養固定客群。
3. 輔導農民自行規劃農村生態休閒旅遊，可作為補助性收入。
4. 串聯鄉內休閒農業區、觀光景點及周邊鄉鎮觀光資源，提供深度休閒、人文旅遊。

(三)交通發展

1. 為因應旅遊旺季及鄉內各節慶活動，規劃市區轉乘接駁公車或規劃旅遊套裝接送專車，並提供即時可靠的搭乘資訊。

(四)環境保護

1. 水圳為農業生產重要元素，可優先進行完整的水圳系統(包含水路、水流方向、水閘門等)調查及建置，以維護灌溉用水，配合建構藍綠生態景觀網絡。
2. 加速進行公館污水下水道工程計畫，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3. 推動永續發展之綠色產業計畫，推廣友善的農業生產方式。

(五)行動計畫

為落實「點綠成金，悠遊黃金小鎮」之發展定位，本計畫於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部門研提閒置工業區活化；於農業發展部門研提包含農業生、農村及休閒農業區環境改善、農村生態旅遊及農產銷售等計畫；產業發展部門研提客家桃花源、休閒觀光旅遊區及遊客服務中心等計畫；運輸系統部門研提旅遊旺季及套專旅遊接駁車規劃；觀光遊憩部門研提休閒人文之深度旅遊計畫；公用設備及公共設施部門研提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工程及水圳系統建置計畫等行動方案，詳表 9-4-10。

表 9-4-10 公館鄉行動計畫綜整表

項目	行動計畫名稱
UR1	都市計畫閒置工業區轉型再活化計畫
A1	完備休閒農業區公共設施
A2	持續推動農村再生計畫
A3	打造公館農產地形象品牌
A4	農村休閒生態旅遊計畫
A5	建立農產品自產自銷交易平台
I1	持續推動客家桃花源觀光魅力據點
I2	規劃公館休閒觀光旅遊區
I3	建構苗栗縣遊客服務中心
TR1	旅遊旺季接駁公車規劃
TR2	套裝旅遊接駁專車規劃
T1	串聯休閒農業與陶瓷人文之深度旅遊
P1	加速污水下水道工程計畫
P2	水圳系統建置計畫

P2.水圳系統建置計畫。



六、造橋鄉

表 9-4-11 造橋鄉基礎資料表

土地				
總面積	4799.78 公頃			
都市計畫總面積	造橋都市計畫	64.26 公頃	住宅區	10.69 公頃
			商業區	0.57 公頃
			工業區	7.78 公頃
			公共設施用地	16.70 公頃
非都市土地總面積	4712.37 公頃		山坡地保育區	94.23%
			特定農業區	4.31%
			鄉村區	0.53%
			休耕面積	491.03 公頃
地形地貌	地形主體是竹南丘陵，西北尺西北隅由造橋至南港溪口屬竹南沖積平原。外形東西綿長，南北較窄。			
人口				
總人口(102 年)	13517 人			
近十年平均成長率	-0.44%	密度(102 年)	282 人/平方公里	
老年人口比率(102 年)	14.87%	原住民比率(102 年)	0.71%	
交通水文				
國道、省道	中山高、二高、台 1 線、台 13 線、台 13 甲線			
縣道	苗 8、苗 9、苗 12、苗 14、苗 15、苗 17			
主要水系	中港溪、南港溪			
文教設施(所)				
國小/分校	6	國中	2	
大專院校	私立育達科技大學			
醫療衛生(間)				
醫院	0	衛生所	2	
藥局	1	中西醫和牙醫診所	3	
社會福利(間)				
活動中心	1	社區發展協會	9	

社區圖書館	0	圖書館	1
金融商業(間)			
農/漁會	1	銀行	0
合作社	0	郵局	2
工廠家數	79		
重要產業據點			
-			
其他相關數據			
每日垃圾量	9.010 公噸	自來水普及率	93.69%
寬頻管道長度	9564 公尺		
特產工藝			
酪農(將軍牛乳最有名氣)、文旦柚、茶葉製品、木炭、燒陶			
景點			
香格里拉樂園、谷巴休閒渡假村、木炭博物館、火炭谷休閒農場、大衛營、劍潭古道、龍昇湖、天賜自然生態園區(水土保持示範區)、力馬生活工坊、木頭窯、大地牧場、黃春城校長故居、鄭漢紀念碑			
廟宇活動			
天賜佛院、造橋瓜瓜節(苗栗縣南瓜節起源地)、南瓜博覽會			

造橋鄉係屬苗中地區，位於苗栗縣的西北部，北面隔著中港溪及南港溪，與竹南、頭份、三灣等鄉鎮為界；東面接壤獅潭鄉；南面緊臨頭屋鄉；西面隔大肚溪大排與後龍鎮相接，外形類似等腰角形。地形東西綿長，南北較窄，東境屬於八角嶼山脈背斜山稜，野溪穿梭其間，形成溪谷河階地形。全鄉面積約 47 平方公里，山坡地保育區占全鄉面積約 94.23%，鄉內多元的農畜產品，是拓展休閒農業的寶庫，近年推廣南瓜節聚睛頗具成效，是以此定位為「悠活南瓜牛奶鄉，樂遊農牧天堂橋」，相關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一)土地使用

1. 透過都市設計之土地使用規劃，強化社區總體營造，完善在地生活機能品質，以優質環境吸引過客落地生根，築夢溫馨家園，發展獨具特色之西湖造橋優質住宅區，成為最有潛力之優質住宅新家園。
2. 為凝聚農村整體發展的共識，鼓勵農村居民充分參與家鄉的規劃、設計與建設過程，加強居民對「家鄉」的歸屬感，打造農村再生培根計畫。

(二)產業發展

1. 設立牛奶故鄉休閒農業區：利用既有牧場資源及觀光資源之串聯，以發展成全國優質酪農事業的領導品牌為目標，透過經營多面向農莊，提高地方觀光吸引力。
2. 營造地方客家聚落生活特色，規劃大西、大龍、錦水村一帶成為「劍潭古道客家文化休閒園區」，由於造橋鄉內百分之七十為客家人，且多集中於鄉內大西村，行政院客委會補助「茶香山歌古道飄：大西聚落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工程計畫。
3. 建立健康豬肉優質品牌整合行銷，拓展有機農產通路，推廣當地各式茶葉製品(茶菁)，主要產銷尤以造橋鄉所產之苗栗烏龍茶，又名為「龍鳳茶」，享名全台。
4. 輔導既有觀光遊樂業轉型，引入新穎遊樂器材、活動及提供住宿機能。

(三)交通發展

1. 提升台 13 甲及苗 12、14 線道路服務水準：因造橋周邊鄰近重大計畫，如高速鐵路苗栗站區及後龍遠雄醫療園區，串聯後龍鎮及造橋鄉之產業活動，可望厚植地方產業，提供良好投資就業環境。苗栗縣 21+25 旗艦建設方案，業將「造橋台 13 線拓寬及台 13 甲線拓寬工程」納入執行。
2. 串聯中山高及二高、西濱快速道路、竹南 11 號道路等匝道銜接工程：拓寬重點園區周邊道路、強化各景點間交通配套連結之能力，有效改善鄉內交通動線。

3. 利用台 13 甲及苗 14 線作跨村自行車串聯系統之縱橫主軸，串連觀光潛力景點並結合造橋鄉各牧場觀光資源，建構觀光導覽指標。
4. 打造大龍村苗 14 直接通至頭屋 126 線道之聯絡道路，活絡至頭屋、獅潭之動線，完善南行明德水庫特定區之交通網絡。

(四)環境保護

1. 整治南港溪沿岸，治理改善造橋鄉內易淹水地區，如南港溪下游整治、劍潭水庫至錦水橋段整治、平興牛欄湖排水整治等。
2. 造橋鄉東側屬於環境敏感地區之明德水庫集水區，應考量環境容受力，以遊覽觀光低限度開發為原則。

(五)行動計畫

為推動造橋鄉成為「悠活南瓜牛奶鄉，樂遊農牧天堂橋」之定位，茲研提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部門、運輸系統部門、觀光遊憩部門及災害防救部門行動計畫如下：

表 9-4-12 造橋鄉行動計畫綜整表

項目	行動計畫名稱
UR1	造橋優質農村社區形塑
UR2	農村再生培根計畫
TR1	提升台 13 甲及苗 12、14 線道路服務水準
TR2	拓寬重點園區周邊道路匝道銜接工程
TR3	台 13 甲及苗 14 線之跨村自行車串聯系統
TR4	大龍村苗 14 串聯頭屋 126 道路系統
T1	設立牛奶故鄉休閒農業區
T2	大西聚落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
T3	既有遊樂業轉型及引入住宿機能
D1	南港溪沿岸整治

悠活南瓜牛奶鄉，樂遊農牧天堂橋

■ 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部門(UR)：

UR1.造橋優質農村社區形塑。

UR2.農村再生培根計畫。

■ 運輸系統部門(TR)：

TR1.提升台13甲及苗12、14線道路服務水準。

TR2.拓寬重點園區週邊道路匝道銜接工程。

TR3.台13甲及苗14線之跨村自行車串聯系統。

TR4.大龍村苗14串聯頭屋126道路系統。

■ 觀光遊憩部門(T)：

T1.設立牛奶故鄉休閒農業區。

T2.大西聚落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

T3.既有遊樂業轉型及引入住宿機能。

■ 災害防救部門(D)：

D1.南港溪沿岸整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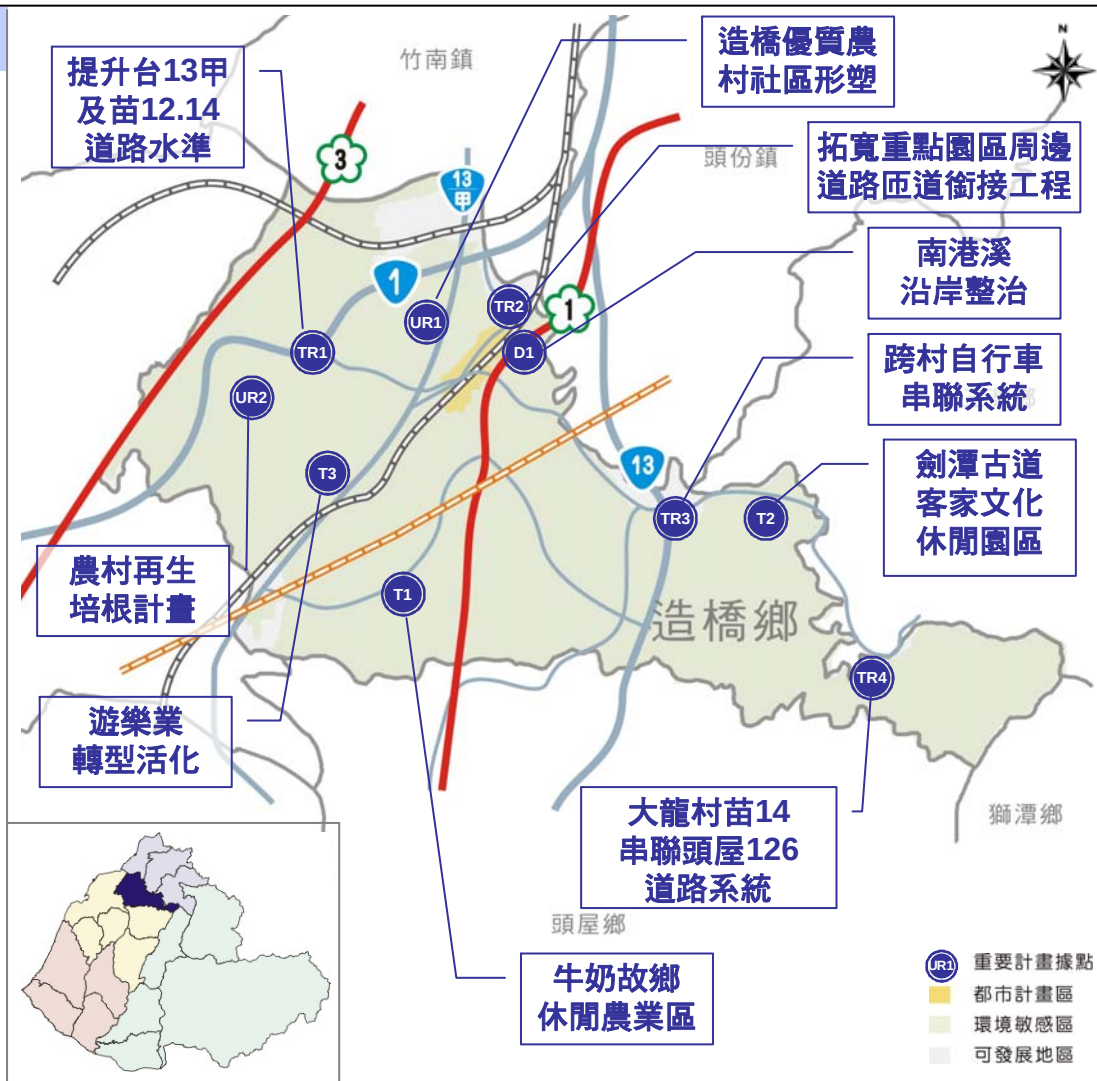


圖9-4-6 造橋鄉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七、頭屋鄉

表 9-4-13 頭屋鄉基礎資料表

土地				
總面積	5,250.46 公頃			
都市計畫總面積	頭屋都市計畫	73.92 公頃	住宅區	18.47 公頃
			商業區	1.28 公頃
			工業區	11.39 公頃
			公共設施用地	20.19 公頃
	明德水庫特定區	506.72	住宅區	3.23 公頃
			商業區	1.00 公頃
			工業區	0.06 公頃
			公共設施用地	33.92 公頃
非都市土地總面積	5,176.08 公頃		山坡地保育區	79.97%
			森林區	1.02%
			一般農業區	0.54%
			休耕面積	97.25 公頃
地形地貌	全鄉地勢東高峻漸向西傾斜，為一丘陵地形			
人口				
總人口(102 年)	11,408 人			
近十年平均成長率	-0.66%	密度(102 年)	217 人/平方公里	
老年人口比率(102 年)	16.87%	原住民比率(102 年)	0.70%	
交通水文				
國道、省道	國道 1 號、72 快速道路、台 13 線			
縣道	苗 126 線			
主要水系	後龍溪、老田寮溪			
文教設施(所)				
國小/分校	2	國中	1	
大專院校	0			
醫療衛生(間)				
醫院	0	衛生所	1	
藥局	2	中西醫和牙醫診所	5	
社會福利(間)				
活動中心	9	社區發展協會	9	
社區圖書館	0	圖書館	1	

金融商業(間)			
農/漁會	1/0	銀行	1
合作社	1	郵局	1
工廠家數	98		
其他相關數據			
每日垃圾量	6.8 公噸	自來水普及率	57.53%
寬頻管道長度	3400 公尺		
特產工藝			
紡織工廠、製茶工廠(全台第一個)、明德茶(老田寮茶)、槿風茶、柑桔			
景點			
徐府竹子閣、明德水庫(日新島)、鳴鳳山古道、象山孔廟、石觀音寺、雲洞宮			
廟宇活動			
蘿蔔節、古道生態旅遊、雲洞宮、象山孔廟、石觀音寺			

頭屋鄉位於苗栗縣中部，係位於苗栗盆地東緣，境內多屬丘陵地。在交通方面，區內主要以省道台 13 線為主要道路，聯外交通原多仰賴西側省道台 72 線對外聯繫，在 102 年 8 月頭屋交流道增設完成後，已大幅強化本鄉對外的聯繫功能，有利於提高地方居民通勤以及外地旅客觀光等效益。頭屋鄉內目前僅一處頭屋都市計畫區，面積為 73.92 公頃，其餘均屬非都市土地，其中尤以山坡地保育區所占比例最高，佔全鄉近 80%，境內擁有一座明德水庫，由於受限於法令開發限制，因此得以保留良好的山形水色為鄉內重要的觀光資源，是以其定位為「水漾觀光，茶園樂活」，相關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一)土地使用

1. 頭屋都市計畫區工業區，過去當地所發展的玻璃、陶瓷、茶工廠因產業外移而沒落，工業用地因而閒置，因此配合頭屋交流道之設置，應與工業用地一併納入檢討，以提升土地的活用。
2. 頭屋鄉整體空間發展應以省道台 13 線為發展軸線，沿線可透過擴大都市計畫規劃可發展用地，以發展地方文化知性的觀光旅遊路線。
3. 推動山坡地緩坡地解編作業，可提供觀光開發及高品質森林住宅用。

(二)產業發展

1. 明德水庫配合環湖路的建設以及相關觀光企劃，包括藉由步道休閒、假日市集、客家地方藝文表演、夜間活動等觀光活動的引入，積極推廣觀光發展。
2. 推動老田寮茶園復育推動工作。
3. 利用鳴鳳山上之矽砂工廠(台玻採礦場)之資源重新包裝塑造，轉型成為教育園區。
4. 結合農會組織，輔導農民鼓勵使用能源作物或其他經濟作物於休耕田上，讓農民獲額外收益，改善生活品質。另計畫成立藥草園區，並聯合利用多塊閒置土地，種植藥草，如黃薺、狗尾草等。

(三)交通發展

1. 增設頭屋交流道之設置，除提供鄰近鄉鎮通勤使用外，亦可提供地方發展觀光遊憩之功能。
2. 辦理苗 16 線環湖道路持續拓寬計畫，以提供頭屋東西向安全便利的生活通路，並藉此提高觀光可及性及遊客數。
3. 規劃兩條自行車步道一為森林浴、挑戰型之步道，路線由曲洞至飛鳳再到鳴鳳；二為休閒型步道，為環明德水庫之步道，此又分為長、短兩徑。

(四)環境保護

1. 推動明德水庫周邊自來水管線之設置以供應地方居民自來水。
2. 加速老田寮溪、沙河溪、鄉內各野溪整治，確保鄉民生命財產安全。
3. 加速辦理明德水庫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相關管線工程計畫。

(五)行動計畫

為推動頭屋鄉成為「水漾觀光，茶園樂活」之定位，茲研提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部門、產業發展部門、運輸系統部門、觀光遊憩部門以及公用設備及公共設施部門之行動計畫如下：

表 9-4-14 頭屋鄉行動計畫綜整表

項目	行動計畫名稱
UR 1	頭屋都市計畫工業區通盤檢討。
I 1	台玻教育園區計畫。
TR 1	苗 16 線環湖道路持續拓寬計畫。
T 1	自行車道規劃計畫。
P 1	明德水庫周邊自來水供應設置。
P 2	加速污水下水道工程計畫。

政經生活綠都心・文化悠遊山水城

- 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部門(UR)：
UR屋1.頭屋都市計畫工業區通盤檢討。
- 產業發展部門(I)：
I屋1.台玻教育園區計畫。
- 運輸系統部門(TR)：
TR屋1.苗16線環湖道路持續拓寬計畫。
- 觀光遊憩部門(T)：
T屋1.自行車道規劃計畫。
- 公用設備及公共設施部門(P)：
P屋1.明德水庫周邊自來水供應設置。
P屋2.加速污水下水道工程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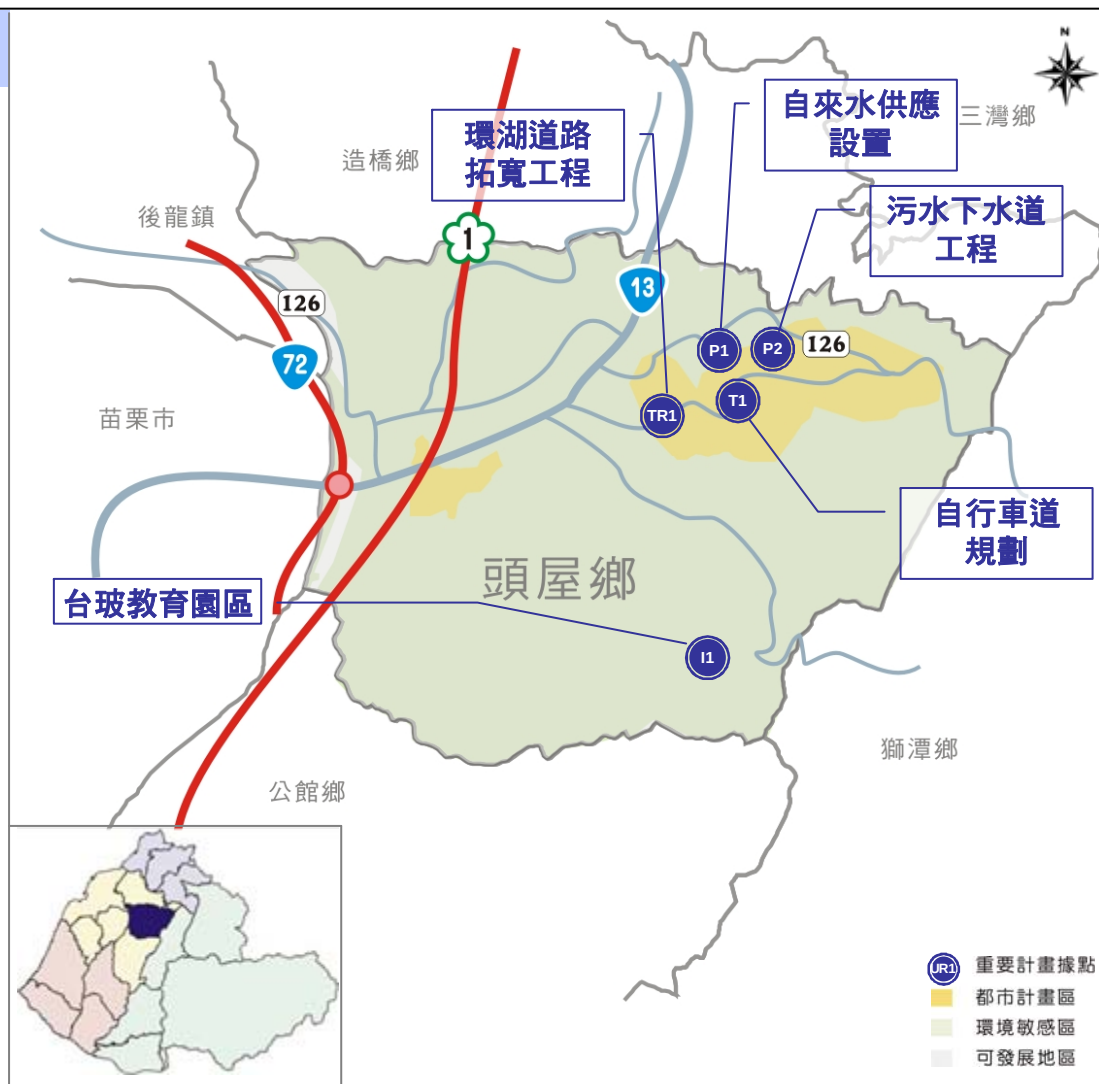


圖9-4-7 頭屋鄉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八、西湖鄉

表 9-4-15 西湖鄉基礎資料表

土地			
總面積	3,845.72 公頃		
都市計畫總面積	--公頃	住宅區	--公頃
		商業區	--公頃
		工業區	--公頃
		公共設施用地	--公頃
非都市土地總面積	3845.72 公頃	山坡地保育區	81.08%
		特定農業區	17.04%
		工業區	1.46%
		休耕面積	193.01 公頃
地形地貌	以丘陵為主，東西兩側為地勢較高之處，中間為西湖溪由南至北貫穿。		
人口			
總人口(102 年)	7,649 人		
近十年平均成長率	-0.86%	密度(102 年)	186 人/平方公里
老年人口比率(102 年)	22.77%	原住民比率(102 年)	0.59%
交通水文			
國道、省道	國道三號、台 1 線		
縣道	縣道 119 縣、縣道 128 縣		
主要水系	西湖溪		
文教設施(所)			
國小/分校	4	國中	1
大專院校	--		
醫療衛生(間)			
醫院	--	衛生所	1
藥局	--	中西醫和牙醫診所	2
社會福利(間)			
活動中心		社區發展協會	9
社區圖書館	0	圖書館	1
金融商業(間)			
農/漁會	1/0	銀行	--
合作社	--	郵局	1

工廠家數			
重要產業據點			
二湖工業區(東和鋼鐵)			
其他相關數據			
每日垃圾量	3.79 公噸	自來水普及率	58.10%
寬頻管道長度	--公尺		
特產工藝			
文旦、甘薯、龍眼、青草、稻米			
景點			
惜字亭、青錢第古宅、劉恩寬古宅(彭城堂)、宣王宮(雲梯書院)、德龍宮、顯化宮、金龍窯、西湖媽祖石雕聖像、吳濁流文學藝術館、西湖自行車車道、西湖老街			
廟宇活動			
柚花季、柚見中秋(文旦節)、甘薯節			

西湖鄉位於苗栗縣西部，東鄰苗栗市，北鄰後龍鎮，西鄰通霄鎮，南接銅鑼鄉，地形以丘陵為主，東西兩側為地勢較高之處，中間為西湖溪由南至北貫穿，好山好水、溪水清澈，更一連十二年獲得台灣環保評鑑第一名。境內有國道三號與台灣高速鐵路通過，尚無交流道與車站的設置，交通南北向可經由國道三號通霄、後龍交流道與台 1 線進出，東西向有苗 25 線通聯至苗栗市。全鄉面積約 3,845.72 公頃，無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以山坡地保育區為主，約 3,118.06 公頃，佔總面積 81.08%，其次為特定農業區約 655.42 公頃，佔總面積 17.04%，產業除少部分為工業外，主要以農業及其相關休閒產業、加工製造業為主，是以其定位為「休閒，環保，慢活客家村」，相關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一)土地使用

1. 西湖鄉土地以山坡地保育區為主，建議可配合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及未來農委會相關優良農地劃設條件，檢討其農業發展適宜地區。
2. 依據農業發展特性及現況種植使用，規劃農業生產專區，提高生產效益，增進農民收益。
3. 整合地方農業資源，視各地區發展條件協助民眾申辦劃設休閒農業區並塑造農村休閒景觀，以地區農特產品及自然景觀風貌，吸引觀光客源，促進地方產業發展。

4. 持續協助已成立發展組織之社區，依農村再生條例申請相關發展計畫，改善整體生活環境、整建居住空間及充實公共設施提升服務水準。
5.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之規定，鄉公所所在地應擬定鄉街計畫，爰指認西湖鄉公所附近地區新訂都市計畫。

(二)產業發展

1. 透過「柚花季」、「柚見中秋」、「甘藷節」持續推動，提高西湖鄉農特產品知名度，拓展銷售通路，配合展售中心設置提供民眾產品體驗基會，吸引遊客駐足，並朝向農產品精緻化、休閒農業產業發展，提升農業競爭力。
2. 結合休閒觀光產業發展，配合綠美化植栽工作實施，加強與農會聯繫協助農民產業轉型，提升農民生產效益。
3. 以現有自行車道劃設，串聯西湖溪兩岸自然景觀、周邊文化史蹟、田園景緻及客家人文等特色，建構西湖鄉觀光休憩廊道，形塑特色觀光遊憩區域。

(三)交通發展

1. 爭取增設國道三號西湖交流道，提昇交通便捷性，增加本地年輕人回鄉創業誘因。
2. 規劃自行車休閒路網，沿國道三號橋墩闢建，串聯西湖遊客服務中心至四湖地區。

(四)公共設施

1. 境內目前啟用之懷恩塔塔位將售罄，持續辦理於其鄰近地區擴建第二座納骨塔規劃作業。

(五)環境保護

1. 配合河堤共構工程進行環境綠美化，並結合休閒活動場所設置，提供民眾遊憩地點。
2. 藉由社區活動發起，深耕藝文活動，厚植文化建設，發揚客家文化，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及舉辦各種客家風俗研習活動。

3. 落實垃圾強制分類資源回收工作，維護鄉容景觀，創造清新亮麗的生活環境，以提昇民眾生活品質，維護「環保之鄉」美譽。

(六)行動計畫

西湖鄉因地理條件以丘陵為主，且未有重大交通節點設置，故保有較不受人無破壞之自然景觀，且於鄉公所與居民協力維護下更獲取十二年台灣環保評鑑第一名殊榮，為維持良好生活環境並落實「休閒，環保，慢活客家村」定位，本計畫研提土地使用、產業發展、交通發展及環境保護等行動方案，詳表 9-4-16。

表 9-4-16 西湖鄉行動計畫綜整表

項目	行動計畫名稱
UR1	規劃農業生產專區，提高生產效益。
UR2	劃設休閒農業區，塑造農村休閒景觀。
UR3	協助申請農村再生計畫，改善整體生活環境。
UR4	新訂西湖都市計畫
A1	配合農地發展條件，檢討農業發展適宜地區。
I1	持續推動「柚花季」、「柚見中秋」、「甘藷節」，設置展售中心，提升農業競爭力。
I2	協助農民產業轉型，發展休閒觀光產業。
I3	結合自行車道劃設，建構觀光休憩廊道。
TR1	爭取增設國道三號西湖交流道。
T1	沿國道三號橋墩闢建自行車休閒路網。
T2	配合河堤共構工程進行環境綠美化，設置休閒活動場所。
T3	藉由社區活動發起，舉辦各種客家風俗研習活動。
P1	持續辦理第二座納骨塔擴建規劃作業。
E1	落實垃圾強制分類資源回收工作，維護「環保之鄉」美譽。

休閒，環保，漫活客家村

■ 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部門(UR)：

- UR1.規劃農業生產專區，提高生產效益。
- UR2.劃設休閒農業區，塑造農村休閒景觀。
- UR3.協助申請農村再生計畫，改善整體生活環境。
- UR4.新訂西湖都市計畫。

■ 農業發展部門(A)：

- A1.配合農地發展條件，檢討農業發展適宜地區。

■ 產業發展部門(I)：

- I1.持續推動「柚花季」、「柚見中秋」、「甘藷節」，設置展售中心，提升農業競爭力。
- I2.協助農民產業轉型，發展休閒觀光產業。
- I3.結合自行車道劃設，建構觀光休憩廊道。

■ 運輸系統部門(TR)：

- TR1.爭取增設國道三號西湖交流道。

■ 觀光遊憩部門(T)：

- T1.沿國道三號橋墩闢建自行車休閒路網。
- T2.配合河堤共構工程進行環境綠美化，設置休閒活動場所。
- T3.藉由社區活動發起，舉辦各種客家風俗研習活動。

■ 公共設施部門(P)：

- P1.持續辦理第二座納骨塔擴建規劃作業。

■ 環境保護部門(E)：

- E1.落實垃圾強制分類資源回收工作，維護「環保之鄉」美譽。



圖9-4-8 西湖鄉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九、苑裡鎮

表 9-4-17 苑裡鎮基礎資料表

土地				
總面積	6,824.73 公頃			
都市計畫總面積	苑裡都市計畫	455.00 公頃	住宅區	100.46 公頃
			商業區	15.77 公頃
			工業區	49.41 公頃
			公共設施用地	95.72 公頃
非都市土地總面積	5,876.51 公頃		特定農業區	52.52%
			山坡地保育區	32.03%
			森林區	12.84%
			休耕面積	822.14 公頃
地形地貌	位於苗栗縣西南隅，南鄰大安溪北岸，與台中市大甲區相鄰。東有火炎山與三義鄉依傍，北靠通霄鎮，西濱臺灣海峽，地形主要分為丘陵和平原兩大地形分區，依地型態可分成火炎山丘陵地和苑裡平原兩大區域。整體地勢東高西低、南側及西側以沖積平原為主。火炎山丘陵為苗栗丘陵南段，主要地質構造為厚層礫石間夾著薄層砂岩，表層已有紅土化現象，其主峰火炎山海拔約 602 公尺。苑裡平原為台灣西部濱海平原的北端，乃大安溪、房裡溪和苑裡溪共同沖積而成，因地勢平坦有利於農業水利工程的自然流灌，為地沃土肥的水稻盛產區。			
人口				
總人口(102 年)	48,493 人			
近十年平均成長率	-0.19%	密度(102 年)		711 人/平方公里
老年人口比率(102 年)	13.49%	原住民比率(102 年)		0.27%
交通水文				
鐵路	臺鐵苑裡車站(海線)。			
國道、省道	國道 3 號高速公路、 臺 61 號西濱快速道路、 臺 1 省道			
縣道	苗 121 縣道、苗 130 縣道、苗 140 縣道			
主要水系	大安溪			
文教設施(所)				
國小/分校	9 所		國中	2 所
高中/高職	國立苑裡高中、縣立苑裡高中(完全中學)、私立龍德家商		大專院校	無
醫療衛生(間)				
醫院	地區醫院：苑裡李綜合醫院		衛生所	1
藥局	19		中西醫和牙醫診所	31
社會福利(間)				
活動中心	25		社區發展協會	26

第九章 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

社區圖書館	1	圖書館	1
金融商業(間)			
農/漁會	2(苑裡鎮農會及山腳辦事處)/1(通苑區漁會)	銀行	3
信用合作社	1	郵局	3
工廠家數	122		
其他相關數據			
每日垃圾量	18 公噸	自來水普及率	45.40%
寬頻管道長度	-		
特產工藝			
大甲蓆原產地(帽蓆工業重鎮)、夏威夷紅芭樂、鴨間稻、苑裡魚丸、磚瓦、陶瓷			
景點			
陳炯輝心雕居、苑裡老街、房裡蔡泉盛號(縣定古蹟)、苑裡鎮山腳國小日治後期宿舍群(歷史建築)、灣麗磚瓦文物館、愛情果園、東里家風古厝、華陶窯、火炎山溫泉遊樂區、金枝藝術(畫廊)、有機稻場、灣笠巨樹香草休閒農場、蘭草文化館、苑裡觀光漁港			
廟宇活動			
順天宮(城內媽祖)(縱貫鐵路海岸線沿線最古老廟宇)、慈和宮(城外媽祖)			

苑裡鎮位於苗栗縣西南隅，南鄰大安溪北岸，與台中市大甲區相鄰。東有火炎山與三義鄉依傍，北靠通霄鎮，西濱臺灣海峽，地形主要分為丘陵和平原兩大地形分區，依地型態可分成火炎山丘陵地和苑裡平原兩大區域。整體地勢東高西低、南側及西側以沖積平原為主。因地勢平坦有利於農業水利工程的自然流灌，為地沃土肥的水稻盛產區。在定位上是以「老街風華再活化・生態旅遊引目光」，相關策略發展說明如下：

(一)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

1.苑裡老街風華再現。

- (1)宣導並鼓勵天下路居民進行街道景觀風貌改善，積極爭取城鄉風貌補助經費，提供老建築修繕技術及經費補助。
- (2)推動蘭草編織、帽蓆手創產業體驗活動。
- (3)以獨特鯊魚料理及魚丸為美食吸引號召。
- (4)吸引戲劇取景，規劃影劇地圖。

2.公有零售市場環境改善。

苑裡公有零售市場建築老舊失修，部分攤販在私人住宅騎樓擺攤，影響居民出入，針對市場改建作業應妥以積極規劃及進行設施改善，並在維持地方建築特色之前提下，更新民眾購物環境。

3.歷史建築及老舊設施再生活化。

針對現況房裡蔡泉盛號及山腳國小日治後期宿舍群等歷史建築及包括東里家風等古厝，持續爭取修繕經費，並透過吸引戲劇取景及定期舉辦活動等方式，提升空間知名度，串聯規劃區內其他傳統建物群落及空間節點，以文化與歷史為意象軸，重建早期發展軌跡，推廣文化傳統尋根觀光，進而提升地區活動參與性。

4.持續解決苑港、苑裡漁港漂砂問題。

苑裡地區沿海區域因東北季風影響，漫天風砂越過防波堤，苑裡溪輸沙與沿岸漂砂之侵入，形成地方砂丘林立、出水社區房舍「沙埋屋」及苑裡第 12 公墓「沙埋塚」景象，未來除持續進行漁港淤沙疏濬之作業外，應進一步強化防風、防飛砂、防潮害、栽植保安林及定沙植物等，為地區帶來更多生態綠意，並造就另一生態觀光特色。

5.房裡溪、苑裡溪親水復育。

苑裡區內重要水系，包括房裡溪、苑裡溪等皆已納入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中，未來除配合整治作業外，更應積極進行溪流復育及景觀形塑工作，結合社區保育團體力量，運用傳統生態工程，進行溪流生態復育及景觀設施改善工作，並融入在地特色，如重現房里溪官義渡碑、建立河濱生態農田休憩公園，提升地區綠田藍帶之整體意象。

(二)產業發展

1.農特產品行銷推廣。

以無污染之有機農作及地區特色農產品為行銷主體，創造本地農特產品品牌價值。

2.規劃特色農村。

(1)與學校校外教學或旅行社結盟，規劃各類農業體驗行程，如稻作之插秧、採收、脫穀；夏威夷紅芭樂、洋菇等之採收、加工、包裝等工序，提供多樣化及滿足各年齡層喜好之體驗享受。

(2)由卵石砌為材料施作之田埂、淨水池是本地農田特色，除可避免土壤流失，並可提高水質和進水之含氧量、活化土壤及維持地力，應加以維持並推廣。

3.推廣有機農業。

輔導農民發展無污染之有機農業，創造高附加價值之農作，形成市場區隔，改善農民經濟水準。

4.推動觀光工廠。

產業觀光是一個未來新興市場，透過參觀、實作體驗和解說的方式，提供遊客深度閱讀工廠文化與產業內涵的旅程，未來應針對苑裡現有之觀光工廠(山水米、金良興磚廠)持續強化其運作外，可協助其他具觀光產業潛力之產業，如丹堤化妝品工廠、陶窯工廠等，接受經濟部工業區「推動製造業發展觀光休閒產業計畫」之輔導，繼而發展為觀光工廠以提高產業效益，並結合社區組織力量，將休閒與產業社區化，活絡地方經濟，另外透過體驗技藝景點持續發展及有效串聯，帶動體驗觀光活動之進行，並維護傳統工藝推廣與保存的工作。

5.傳統漁業復興再造。

輔導年輕人回鄉投入漁業，促進傳統漁業復興，並可配合觀光漁業發展，再創地方榮景。

6.持續推動農村再生輔導。

持續推動農村再生之輔導，基於在地農民實際需求，建立社區自主之行動策略，達成「由下而上」之再生計畫。

7.積極辦理苑裡都市計畫工業區招商事宜。

苑裡都市計畫區內共計畫設南北兩大工業發展區塊，惟長期受限於聯外道路未開闢而無法開發。配合本地區計畫道路通車後，應啟動招商作業以推動工業區之開發利用，引進地方需求產業，創造地方就業機會及發展榮景。

(三)交通發展

1.濱海/田間自行車道系統。

與自行車業者結盟，成立自行車展示及租賃中心，善加運用本地傳統建築、田園風光、濱海風情等景致，規劃特色單車路線及休憩據點，串聯濱海及田間景致，並於路線行經區域，進行建物立面改造及相關配套設施（例如景觀休憩亭、簡易維修打氣站、公共廁所等），形塑友善之自行車道系統。

2.積極推動鐵路高架化工程。

爭取完成鐵路高架化，打破原本受限於鐵路之發展空間，增加地方發展性。

(四)觀光遊憩

1.重振苑港、苑裡漁港漁業文化。

掌握苑裡擁有苑港及苑裡二處漁港之優勢及出水社區周邊之沙灘景致，搭配景觀改善工作，強化硬體及環境設施，大漁產銷售服務，以「現撈仔」精神重振漁業文化，藉漁業特產為號加，舉辦苑裡魚丸節、鯊魚餅節等活動推廣，打造特色漁村之旅。

2.擴大舉辦農村彩繪活動。

擴大舉辦稻田彩繪之活動，強化稻田彩繪技術研究，設計地區識別圖騰，並擴大民眾參與製作及採收活動，提高地方自明性。

3.籌設農特產品產銷中心。

於苑裡交流道周邊成立農業展銷中心與農產品加工專區，運用區位優勢推廣有機農作及地區特色農產品；另透過佈設小型體驗專區、地區觀光諮詢導覽、旅行業者結盟等方式，擴大展銷中心的娛樂性及服務性。

4.戶外生態體驗教室。

建立包括農作體驗、漁業體驗、觀光工廠、生態保育教室等面向之戶外生態體驗教室，營造高品質之深度旅遊。

5.火炎山森林生態教育館。

火炎山具特殊地質景觀，且為本地重要地標，共有四層樓，地下一樓為植物、昆蟲與人文的生態解說展館，一樓則是旅客服務中心，民眾可至此索取館內的導覽資訊，二樓是火炎山主題館，有詳盡的火炎山地質介紹，三樓則為放映生態影片的多媒體視聽教室，是一處具有教育意義的生態教育館。

6.推廣陶瓷磚瓦觀光工廠。

本鎮現有華陶窯、金良興磚廠、灣麗磚瓦文物館等陶瓷磚瓦主題園區，其內均有設置體驗式工廠或工作室，因遊客反應良好，應可進一步推廣體驗活動。

(五)行動計畫

為推動苑裡鎮成為「老街風華再活化・生態旅遊引目光」之定位，茲研提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部門、產業發展部門、運輸系統部門行動計畫如下：

表 9-4-18 苑裡鎮行動計畫綜整表

項目	行動計畫名稱
UR1	苑裡老街風華再現。
UR2	公有零售市場環境改善。
UR3	歷史建築及老舊設施再生活化。
UR4	持續解決苑港、苑裡漁港漂砂問題。
UR5	房裡溪、苑裡溪親水復育。
I1	農特產品行銷推廣。
I2	規劃特色農村。
I3	推廣有機農業。
I4	推動觀光工廠。
I5	傳統漁業復興再造。
I6	持續推動農村再生輔導。
I7	積極辦理苑裡都市計畫工業區招商事宜。
TR1	濱海/田間自行車道系統。
TR2	爭取鐵路高架化。
T1	重振苑港、苑裡漁港漁業文化。
T2	擴大舉辦農村彩繪活動。
T3	籌設農特產品產銷中心。
T4	戶外生態體驗教室。
T5	火炎山森林生態教育館。
T6	推廣陶瓷磚瓦觀光工廠。

老街風華再活化・生態旅遊引目光

■ 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部門(UR)：

- UR1.苑裡老街風華再現。
- UR2.公有零售市場環境改善。
- UR3.歷史建築及老舊設施再生活化。
- UR4.持續解決苑港、苑裡漁港漂砂問題。
- UR5.房裡溪、苑裡溪親水復育。

■ 產業發展部門(I)：

- I1.農特產品行銷推廣。
- I2.規劃特色農村。
- I3.推廣有機農業。
- I4.推動觀光工廠。
- I5.傳統漁業復興再造。
- I6.持續推動農村再生輔導。
- I7.積極辦理苑裡都市計畫工業區招商事宜

■ 運輸系統部門(TR)：

- TR1.濱海/田間自行車道系統。
- TR2.爭取鐵路高架化。

■ 觀光遊憩部門(T)：

- T1.重振苑港、苑裡漁港漁業文化。
- T2.擴大舉辦農村彩繪活動。
- T3.籌設農特產品產銷中心。
- T4.戶外生態體驗教室。
- T5.火炎山森林生態教育館。
- T6.推廣陶瓷磚瓦觀光工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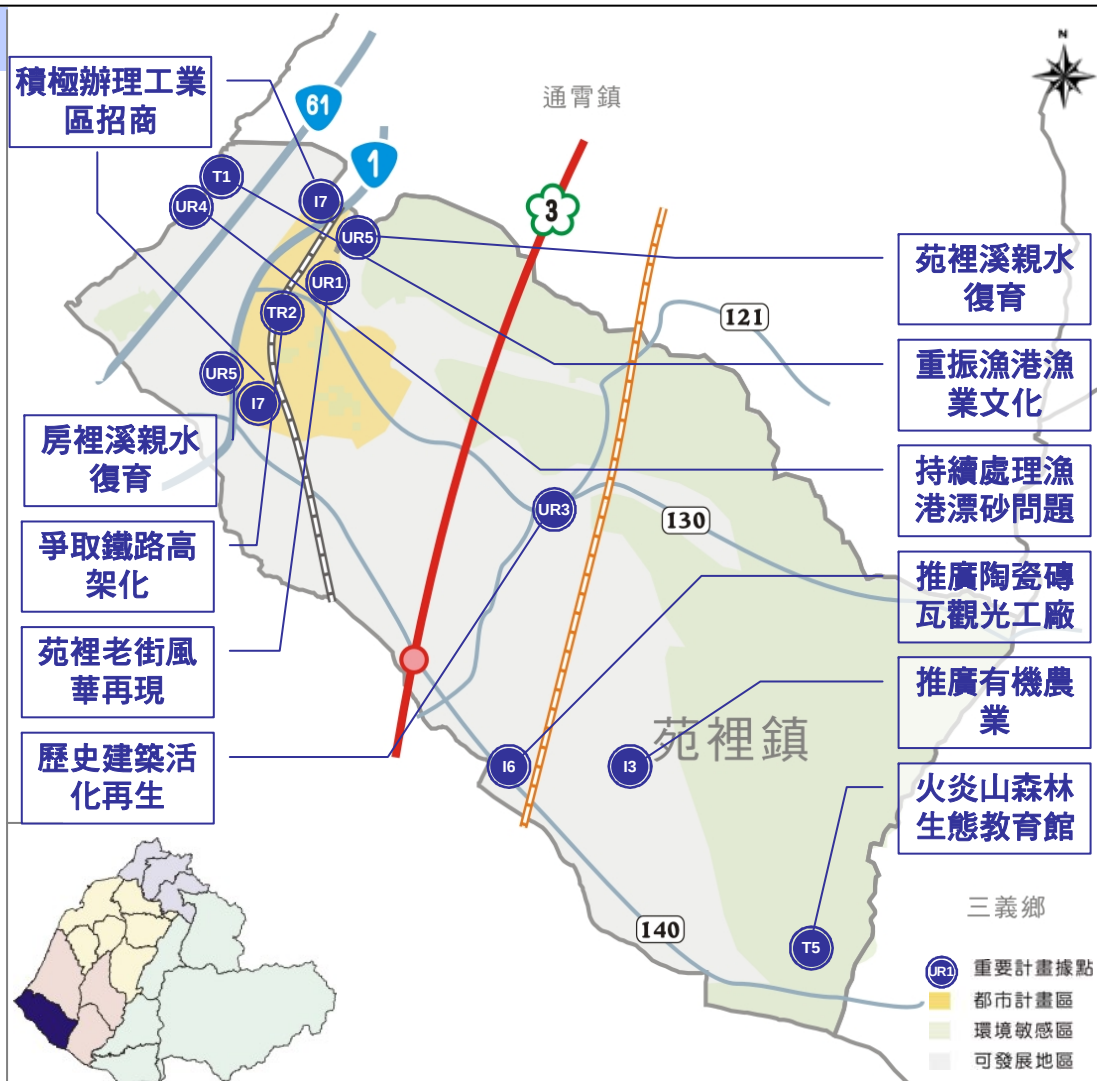


圖9-4-9 苑裡鎮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十、通霄鎮

表 9-4-19 通霄鎮基礎資料表

土地			
總面積	10,784.86 公頃		
都市計畫總面積	308.58 公頃	住宅區	67.10 公頃
		商業區	4.42 公頃
		工業區	10.05 公頃
		公共設施用地	82.93 公頃
非都市土地總面積	10,476.28 公頃	山坡地保育區	60.24%
		特定農業區	2.81%
		一般農業區	11.16%
		休耕面積	1,494.20 公頃
地形地貌	通霄鎮地形以丘陵為主，約佔全鎮三分之二面積，屬於苗栗丘陵的一部份，地勢東南高西北低、呈緩斜狀，向海岸線逐漸降低		
人口			
總人口(102 年)	37,155 人		
近十年平均成長率	-0.91%	密度(102 年)	345 人/平方公里
老年人口比率(102 年)	16.74%	外籍配偶比率(102 年)	-
原住民比率(102 年)	0.44%		
交通水文			
國道、省道	國道 3 號、台 1 線、西濱快速道路		
縣道	苗 121、苗 128		
主要水系	通霄溪、南勢溪、北勢窩溪		
文教設施(所)			
國小/分校	11	國中	4
高中職	私立賢德工商	其他	-
醫療衛生(間)			
醫院	光田通霄醫院	衛生所	1
藥局	10	中西醫和牙醫診所	17
社會福利(間)			

活動中心	23	社區發展協會	24
社區圖書館	1	圖書館	1
金融商業(間)			
農/漁會	3	銀行	2
工廠家數	87	郵局	2
其他相關數據			
每日垃圾量	24.75 公噸	自來水普及率	67.24%
寬頻管道長度	-		
特產工藝			
精鹽、鮮奶、粿、百年古早味肉餅			
景點			
通霄火力發電廠、飛牛牧場、福興南和休閒農業區、馬家庄、通霄西濱海洋生態園區、通霄神社、虎頭山公園、秋茂園、通霄漁港、挑鹽古道、圳頭窯藝博物館、新埔火車站、精鹽廠、白沙屯拱天宮、綠色海堤公園、通霄自行車道、白沙屯火車站			
廟宇活動			
海洋觀光季、客家桐花季、白沙屯拱天宮媽祖遶境			

通霄鎮包含一處通霄都市計畫區，其土地面積約佔通霄鎮 2.86%，餘為非都市土地，並以山坡地保育區及一般農業區為主，鎮內以精鹽、鮮奶等農作物及豐富觀光資源等聞名，是以定位為「樂活山海・產業重鎮」，相關策略發展說明如下：

(一)土地使用

1. 白沙屯漁村進行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再現白沙屯漁村風貌，保留其特殊文化意義與價值。
2. 慈惠宮廟前市場、信義路及仁愛路商圈進行通霄市街商圈再造計畫，進行商圈再造及特色市街規劃，提升商圈周邊環境素質，改善景觀市容及購物消費環境。

(二)產業發展

1. 於馬家庄打造本土客家文化藝術村計畫，成為重要藝術據點之一。

2. 配合推動濱海鐵道、漁村及漁港串珠計畫，促進漁村經濟發展。
3. 推動「苗栗縣通霄海水養殖專業區」，建構完整養殖產業輔導管理措施。

(三)交通發展

1. 進行縣 128 線通霄至銅鑼段道路拓寬工程，健全與台 1 線、國道 3 號之串聯機能。
2. 進行通霄鎮白沙屯過港平交道高架立體化工程，增進道路系統安全性及車流之順暢。

(四)環境保護

1. 推動雨水、污水下水道工程計畫。
2. 研擬通霄火力發電廠轉型計畫，通霄火力發電廠長期轉型為生質能源中心，成為造林植草及農業剩餘資材氣化發電的地區。

(五)觀光遊憩

1. 打造溫泉專區計畫，形塑溫泉印象之旅。
2. 推動鎮內觀光文化資源串聯計畫，例如配合福興武術學校表演藝術秀、飛牛牧場行銷為「台版北海道」，帶動整體觀光發展與品質升級。
3. 串聯通霄海岸地區精鹽廠觀光工廠及濱海設施，引入賽車競技活動，吸引觀光遊樂人潮。

(六)行動計畫

表 9-4-20 通霄鎮行動計畫綜整表

項目	行動計畫名稱
UR1	白沙屯漁村社區總體營造計畫
UR2	通霄市街商圈再造計畫，進行商圈再造及特色市街規劃
I1	建造本土客家文化藝術村計畫
I2	配合推動濱海鐵道、漁村及漁港串珠計畫
I3	推動「苗栗縣通霄海水養殖專業區」計畫
TR1	縣 128 線通霄至銅鑼段道路拓寬工程
TR2	進行通霄鎮白沙屯過港平交道高架立體化工程
P1	推動雨水、污水下水道工程計畫
P2	通霄火力發電廠轉型計畫
T1	打造溫泉專區計畫
T2	推動鎮內觀光文化資源串聯計畫
T3	引入賽車競技活動

樂活山海・產業重鎮

■ 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部門(UR)：

UR1.白沙屯漁村社區總體營造計畫。

UR2.通霄市街商圈再造計畫。

■ 產業發展部門(I)：

I1.打造本土客家文化藝術村計畫。

I2.配合推動濱海鐵道、漁村及漁港串珠計畫。

I3.推動「苗栗縣通霄海水養殖專業區」計畫。

■ 運輸系統部門(TR)：

TR1.縣128線通霄至銅鑼段道路拓寬工程。

TR2.進行通霄鎮白沙屯過港平交道高架立體化工程。

■ 公用設備及公共設施部門(P)：

P1.推動雨水、污水下水道工程計畫。

P2.通霄火力發電廠轉型計畫。

■ 觀光遊憩部門(T)：

T1.打造溫泉專區計畫。

T2.推動鎮內觀光文化資源串聯計畫。

T3.引入賽車競技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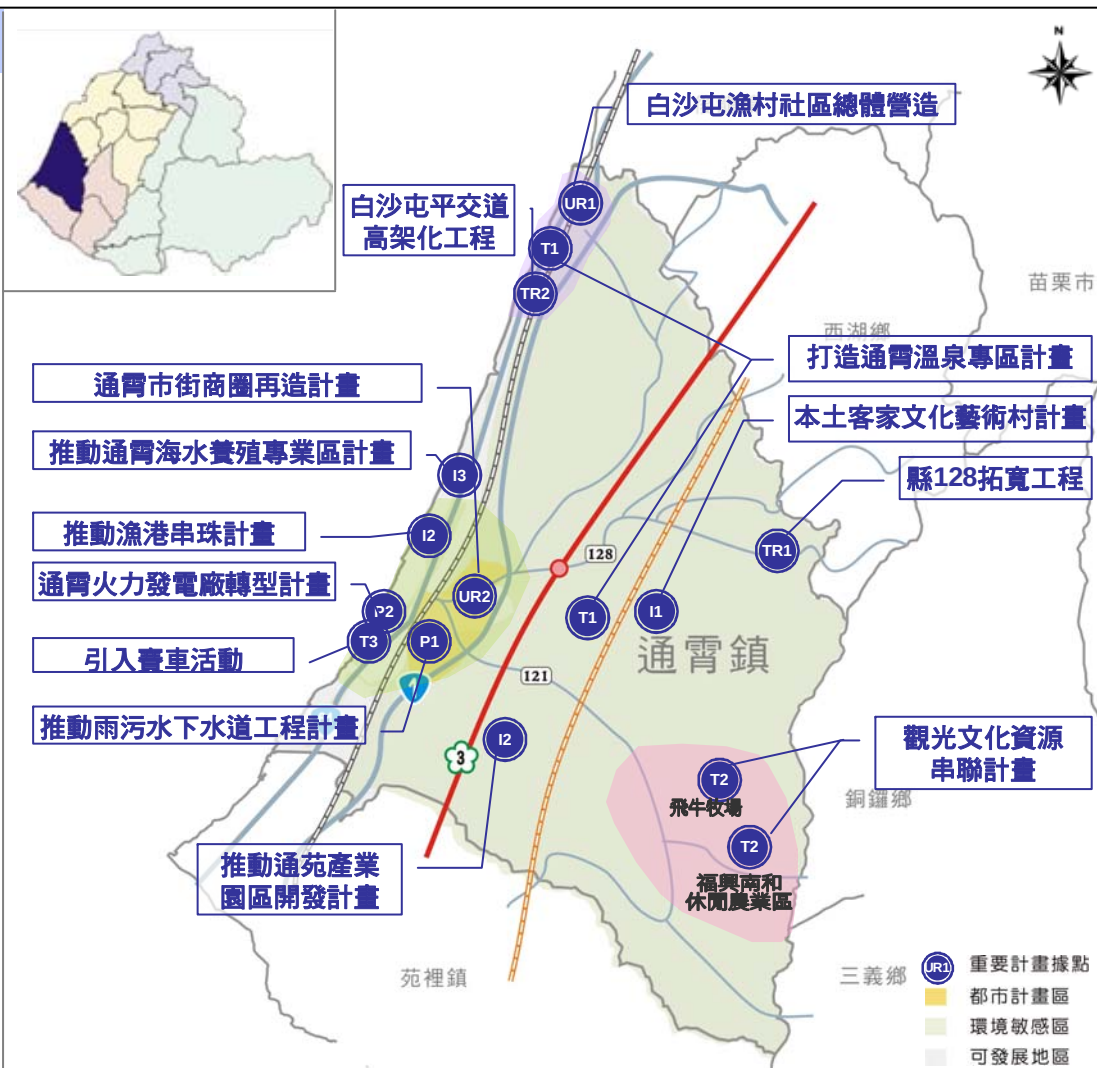


圖9-4-10 通霄鎮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十一、銅鑼鄉

表 9-4-21 銅鑼鄉基礎資料表

土地				
總面積	7,838.05 公頃			
都市計畫總面積	銅鑼都市計畫	204.22 公頃	住宅區	32.68 公頃
			商業區	3.24 公頃
			工業區	4.31 公頃
			公共設施用地	42.39 公頃
非都市土地總面積	6,708.71 公頃	山坡地保育區	70.55%	
		特定農業區	18.69%	
		一般農業區	5.48%	
		休耕面積	553.46 公頃	
地形地貌	銅鑼鄉位於苗栗縣南方，全境丘陵起伏，南面一帶，地勢較高峻，為關刀山之綿亙部分，鄉內平原甚少，僅後龍溪沿岸之谷地及其他狹小平地，為農業與人口集中區			
人口				
總人口(102 年)	19,036 人			
近十年平均成長率	-0.82%	密度(102 年)	243 人/平方公里	
老年人口比率(102 年)	16.76%	原住民比率(102 年)	0.81%	
交通水文				
國道、省道、火車站	國道 1 號、台 13、台 72(汶水快速公路)、縱貫鐵路銅鑼火車站			
縣道	縣 119、縣 128			
主要水系	後龍溪、老雞隆河、西湖溪			
文教設施(所)				
國小/分校	6	國中	1	
高中職	0	其他	-	
醫療衛生(間)				
醫院	0	衛生所	1	
藥局	28	中西醫和牙醫診所	10	
社會福利(間)				
活動中心	銅鑼灣會館	社區發展協會	9	
社區圖書館	-	圖書館	銅鑼鄉立圖書館	
金融商業(間)				

第九章 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

農/漁會	3	銀行	1
合作社	0	郵局	1
工廠家數	176		
重要產業據點			
銅鑼科學園區、銅鑼工業區、中興工業區			
其他相關數據			
每日垃圾量	11.24 公噸	自來水普及率	69.90%
寬頻管道長度	-		
特產工藝			
杭菊、文旦、芋頭、稻米、茶葉、砲彈花			
景點			
銅鑼重光診所、銅鑼公園、苗栗故事館、九華山大興善寺、挑鹽古道、虎頭崁古道、虎頭崁自行車道、礮勾崎古道、銅鑼九湖自行車道、雙峰山、客家文化園區、桐花樂活公園、彈珠汽水觀光工廠			
廟宇活動			
2012 銅鑼好響共享盛菊、2012 花在銅鑼賞花專區、九華山大興善寺			

銅鑼鄉位於苗栗縣西南方，在地勢上三面環山，一面開口成灣狀，狀似樂器銅鑼，早期稱作銅鑼灣，後來改稱銅鑼。鄉內有一銅鑼都市計畫區，土地面積佔銅鑼鄉土地的 2.6%，其餘為非都市土地，並以山坡地保育區為主，佔 64.67%。銅鑼鄉早期以農業為主，盛產稻米、杭菊、茶葉、芋頭、文旦等，這些豐富且具特色之農產資源，現今已逐漸轉型為觀光休閒產業，也帶動銅鑼產業發展；而工業方面鄉內設有中興工業區、銅鑼工業區、銅鑼科學園區等；商業活動多集中於銅鑼市區內之市場周圍，未來期望藉由觀光產業帶動地方商業繁榮發展。是以定位為「客家文化重鎮、產業方舟」，未來發展重點包含觀光亮點之塑造、發展休閒農產、客家與宗教文化之提升、銅鑼科學園區與產業園區等方向，相關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一)土地使用

1. 針對銅鑼科學園區與觀光發展所需，於銅鑼科學園區週邊地區推動整體開發計畫，期望能成為觀光發展與科學園區下的支援腹地，未來預計引進旅館、住宅等。

2. 於銅鑼芎蕉灣之間置土地進行植樹造林活動，並設置棒球場，打造運動園區。
3. 於興隆村、盛隆村、新隆村等地推動新農村、集村、田園農莊示範建設等農村再生計畫，以改善當地生活環境品質。

(二)產業發展

1. 銅鑼科學園區第二、三階段開發計畫以低碳、綠色產業為廠商引入原則，如潔淨能源、太陽能產業、通訊知識產業、航電產業等低污染與低耗能之產業。
2. 銅鑼工業區產業活化計畫，未來與相關部門合作提出製程改良與引入相關人才，打造產業轉型活化之目標，工業區轉型為資本技術較密集之機械及電子業。
3. 於新雞隆、玉麟坑等地區推廣有機農業與生態旅遊結合計畫。如配合鄉內可免費摘取的桑椹，結合生態體驗、露營活動等方式，將有機農業與觀光發展作一結合。
4. 因應產業群聚效益及提供相關產業支援服務機能，九湖段周邊地區可作為產業發展腹地。
5. 以「客家文化園區」為主要吸引力，吸引觀光客前往銅鑼鄉旅遊，並結合鄉內名勝景點，整合發展旅遊套裝行程，提升整體觀光競爭力。
6. 與交通部觀光局，電子平面媒體合作，共同行銷「二月炮彈花海、五月桐花雪、十一月杭白菊雪」之銅鑼節慶，推廣旅遊產業。

(三)交通發展

1. 苗 60、苗 27、苗 38、縣 119 道路拓寬工程計畫。
2. 推動銅鑼交流道東延段新闢道路工程。
3. 推行銅鑼走透透旅遊公車，以便捷公車大眾運輸接駁的方式串連鄉內各觀光景點，加強各景點之間的連結性，並可整合旅遊套裝行程。

(四)環境保護

1. 於市區易淹水路段推動雨水下水道及九湖口截水工程計畫，改善居住環境品質，防止洪患產生。

(五)行動計畫

為落實「客家文化重鎮、產業方舟」發展定位，本計畫研提土地使用、產業發展、交通發展等行動方案，詳表 9-4-22。

表 9-4-22 銅鑼鄉行動計畫綜整表

項目	行動計畫名稱
UR1	銅鑼科學園區週邊整體開發計畫。
UR2	於芎蕉灣進行植樹造林計畫並打造運動園區。
UR3	於興隆村、盛隆村、新隆村等地推動農村再生計畫。
I1	推動銅鑼科學園區二、三期開發引入低碳、綠色產業。
I2	銅鑼工業區產業活化計畫。
I3	新雞隆、玉麟坑地區推廣有機農業並結合生態旅遊。
I4	指認九湖段周邊地區作為產業發展腹地。
T1	以「客家文化園區」為主軸整合推動旅遊套裝行程。
T2	與觀光局媒體合作，加強行銷「二月炮彈花海、五月桐花雪、十一月杭白菊雪」之節慶。
TR1	苗 60、苗 27、苗 38、縣 119 道路拓寬工程計畫。
TR2	推動銅鑼交流道東延段新闢道路工程。
TR3	推行銅鑼走透透旅遊公車。
P1	市區易淹水路段推動雨水下水道及九湖口截水工程計畫。

客家文化重鎮、產業方舟

■ 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部門(UR)：

- UR1.銅鑼科學園區週邊整體開發計畫。
- UR2.於芎蕉灣進行植樹造林計畫並打造運動園區。
- UR3.於興隆村、盛隆村、新隆村等地推動農村再生計畫。

■ 產業發展部門(I)：

- I1.推動銅鑼科學園區二、三期開發引入低碳、綠色產業。
- I2.銅鑼工業區產業活化計畫。
- I3.新雞隆、玉麟坑地區推廣有機農業並結合生態旅遊。
- I4.指認九湖段周邊地區為產業發展腹地。

■ 觀光遊憩部門(T)：

- T1.以「客家文化園區」為主軸整合推動旅遊套裝行程。
- T2.與觀光局、媒體合作，加強行銷「二月炮彈花海、五月桐花雪、十一月杭白菊雪」之節慶。

■ 運輸系統部門(TR)：

- TR1.苗60、苗27、苗38、縣119道路拓寬工程計畫。
- TR2.推動銅鑼交流道東延段新闢道路工程。
- TR3.推行銅鑼走透透旅遊公車。

■ 公用設備及公共設施部門(P)：

- P1.市區易淹水路段推動雨水下水道及九湖口截水工程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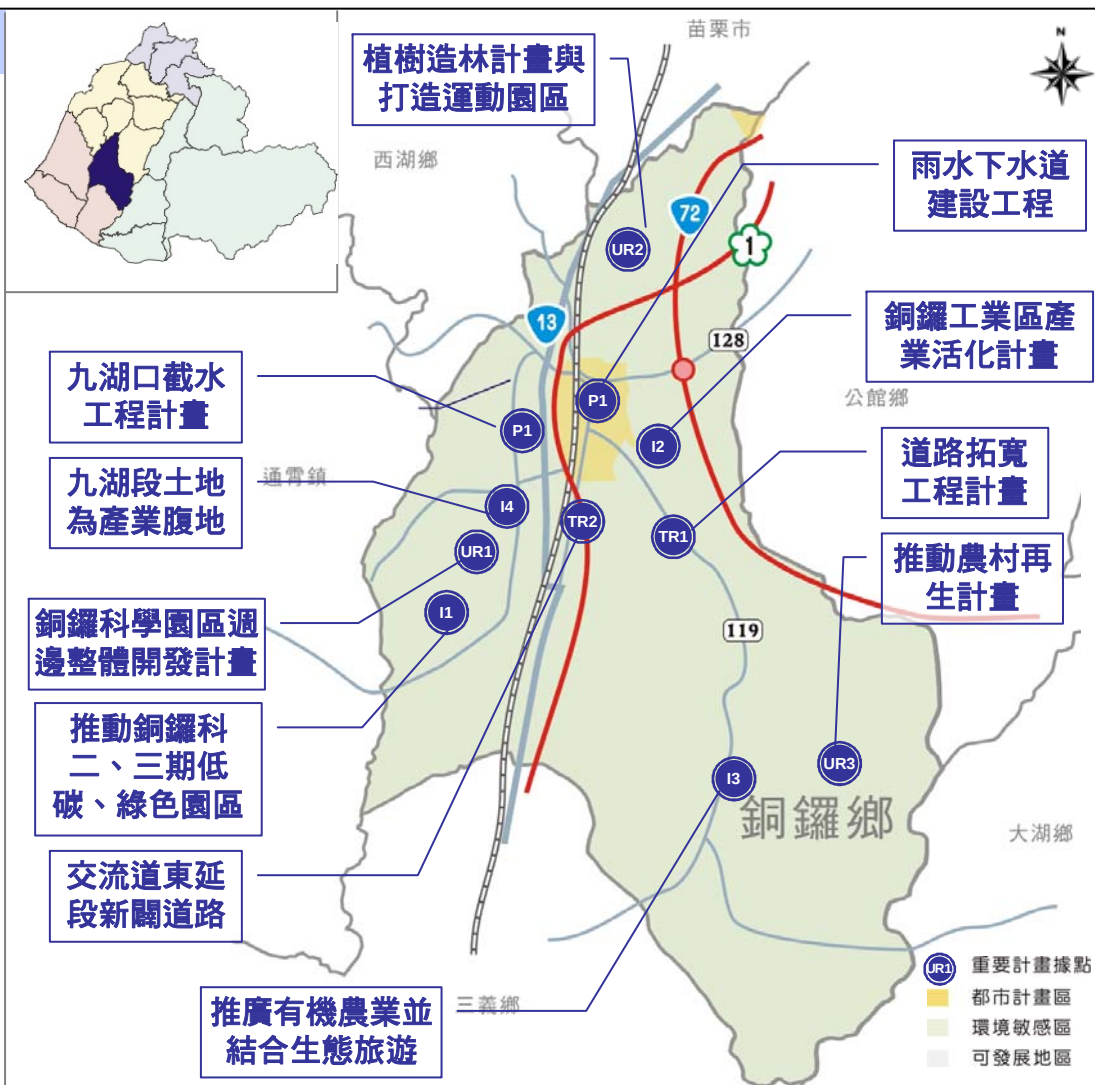


圖9-4-11 銅鑼鎮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十二、三義鄉

表 9-4-23 三義鄉基礎資料表

土地				
總面積	6,934.24 公頃			
都市計畫總面積	三義都市計畫	136.00 公頃	住宅區	25.78 公頃
			商業區	2.95 公頃
			工業區	9.01 公頃
			農業區	37.29 公頃
			公共設施用地	52.00 公頃
非都市土地總面積	6,225.96 公頃	山坡地保育區	82.25%	
		特定農業區	4.23%	
		工業區	5.62%	
		鄉村區	0.32%	
		休耕面積	165.31 公頃	
地形地貌	受河川切割、侵蝕，境內矮陵起伏，高度平均 400 公尺，平原佔 10 %，餘為山地、丘陵，耕地面積有限，地形呈一龍舟狀之長方盆地			
人口				
總人口(102 年)	17,411 人			
近十年平均成長率	-0.33%	密度(102 年)	251 人/平方公里	
老年人口比率(102 年)	13.83%	原住民比率(102 年)	0.59%	
交通水文				
國道、省道	中山高、省道台 13 線(尖豐公路)			
縣道	縣 140 線(南橫道路)、縣 119 線、縣 130 線			
主要水系	大安溪、景山溪、西湖溪、水尾溪、烏眉溪			
文教設施(所)				
國小/分校	5	國中	1	
醫療衛生(間)				
醫院	0	衛生所	1	
藥局	3	中西醫和牙醫診所	9	
社會福利(間)				
活動中心	7	社區發展協會	7	
社區圖書館	0	圖書館	1	
金融商業(間)				
農/漁會	1	銀行	1	
合作社	-	郵局	1	
工廠家數	57			
重要產業據點				
三義工業區				
其他相關數據				

每日垃圾量	12.30 公噸	自來水普及率	89.61%
寬頻管道長度	8530 公尺		
特產工藝			
木雕(國際級)			
景點			
木雕博物館、水美木雕街、裕隆汽車研發中心、西湖渡假村、勝興火車站(舊山線鐵道)、龍騰斷橋、伯公坑、雙潭村(經典農村、三生園區)、客家老伙房、挑炭古道、四月雪小徑(三義茶園)、五月雪步道、火炎山、苗 51 線綠色隧道			
廟宇活動			
國際木雕藝術節、雲火龍節、桃李季、桐花季			

三義鄉境內多為矮陵起伏的丘陵地形，原始森林茂密樟木叢生，造就了三義木雕城的契機，且因氣候因素常飄白霧，有「台灣的霧都」之美譽。全鄉面積約 6,934.24 公頃，鄉內都市計畫區面積約 136.00 公頃，而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面積合計約 5,481.92 公頃，佔全鎮面積約之 79.06%，顯見其山城特性。鄉內自然景觀、觀光資源豐富，交通尤其便捷，極具觀光發展潛力，是以其定位為「觀光文化樂遊趣，漫步山城新亮點」，相關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一)土地使用

1. 持續進行縣道 130 周邊地區休閒農業區推動及升級。
2. 因應地形特性，建議提倡低度開發，強調環境保育與生態，配合農村再生提供適當公共設施，建構新「生態有機農村」。
3. 結合新光樂活三義休閒農場樂園，以養生村概念打造長宿居樂園，吸引人口聚居。
4. 檢討都市計畫區內未開闢公共設施用地(如市場用地)，可補足停車用地及其它有需求之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
5. 推動水美木雕街附近地區可以進行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供生活所需之必要性公共設施。

(二)產業發展

1. 積極協助裕隆汽車產業園區開發及轉型，除增加鄉內經濟產業收入、提高就業機會外，並可由研發過程、汽車駕駛體驗及研發技術轉型等方式，增加觀光、遊憩價值，以觀光活動達到產業行銷目的。
2. 結合鄉內 12 處世界遺產潛力點-舊山線鐵道、龍騰斷橋、勝興車站、鯉魚潭水庫、火炎山自然景觀、木雕博物館、神雕邨及水美街木雕藝術產業、客家美食、宗教文化(九華山)、桐花季、客庄 12 大節慶三義雲火龍節與桃李季等，形塑三義為觀光山城。

(三)交通發展

1. 增加大眾運輸服務，整合鐵、公路系統，以吸引居民、外地遊客樂於使用大眾運輸。
2. 主要觀光景點周邊交通動線優先留設人本交通路權，以透過縮小車道寬度或時段管制或取消路邊停車位等方式，增設人行交通斷面寬度及增加步行空間連續性，以確保提供安全、連續、舒適的行走或騎乘環境，吸引民眾樂於步行或騎乘自行車。
3. 規劃以臺鐵三義站作為苗南地區聯外客轉運中心，配合地區產業、觀光與舊山線觀光鐵道發展、南橫道路的完工，健全東西向接駁公車路線與轉乘空間。
4. 持續推動舊山線復駛計畫，並配合舊山線復駛，結合大眾運輸系統串聯，增加觀光吸引力。
5. 為提升主要道路(省道台 13 線、縣道 130 線)與觀光景點、歷史建築、特殊景觀等節點之連結性，設置引導之指示牌、解說牌等設施。

(四)環境保護

1. 持續推動雨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置，健全鄉內排水系統。
2. 重視山區保育及森林涵養，維護既有生態環境及減少土石流災情發生。

(五)行動計畫

為落實「觀光文化樂遊趣，漫步山城新亮點」之發展定位，本計畫於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部門研提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計畫；於農業發展部門研提推動休閒農業區、農村再生及長宿居樂園等計畫；產業發展部門研提裕隆汽車產業園區開發及三義魅力山城等計畫；運輸系統部門研提苗南客運轉運中心、人本交通動線、大眾運輸系統及舊山線復駛等計畫；觀光遊憩部門研提世界遺產潛力點深度旅遊計畫；公用設備及公共設施部門研提持續推動雨污水排水系統建置計畫等行動方案，詳表 9-4-24。

表 9-4-24 三義鄉行動計畫綜整表

項目	行動計畫名稱
UR1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活化計畫。
UR2	推動水美木雕街附近地區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A1	縣道 130 休閒農業區升級計畫。
A2	持續推動農村再生計畫。
A3	打造長宿居樂園
I1	推動裕隆汽車產業園區開發與轉型計畫
I2	串聯世界遺產潛力點，指認苗 52、龍西道路周邊地區為觀光遊憩發展腹地。
TR1	建構三義車站為苗南客運轉運中心。
TR2	規劃人本交通動線。
TR3	便捷大眾運輸系統計畫。
TR4	持續推動舊山線復駛計畫。
T1	建構世界遺產潛力點深度旅遊。
T2	觀光遊樂業引入住宿會議與在地活動結合
P1	加速雨污水下水道工程計畫。

觀光文化樂遊趣・漫步山城新亮點

■ 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部門(UR)：

UR1.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活化計畫。

UR2.水美木雕街周邊辦理農村社區重劃。

■ 農業發展部門(A)：

A1.縣道130休閒農業區升級計畫。

A2.持續推動農村再生計畫。

A3.打造長宿居樂園。

■ 產業發展部門(I)：

I1. 推動裕隆汽車產業園區開發與轉型計畫。

I2.串連世界遺產潛力點，指認觀光發展腹地。

■ 運輸系統部門(TR)：

TR1.建構三義車站為苗南客運轉運中心。

TR2.規劃人本交通動線。

TR3.便捷大眾運輸系統計畫。

TR4.持續推動舊山線復駛計畫。

■ 觀光遊憩部門(T)：

T1. 建構世界遺產潛力點深度旅遊。

T2.觀光遊樂業引入住宿會議與在地活動結合

■ 公用設備及公共設施部門(P)：

P1.加速雨污水下水道工程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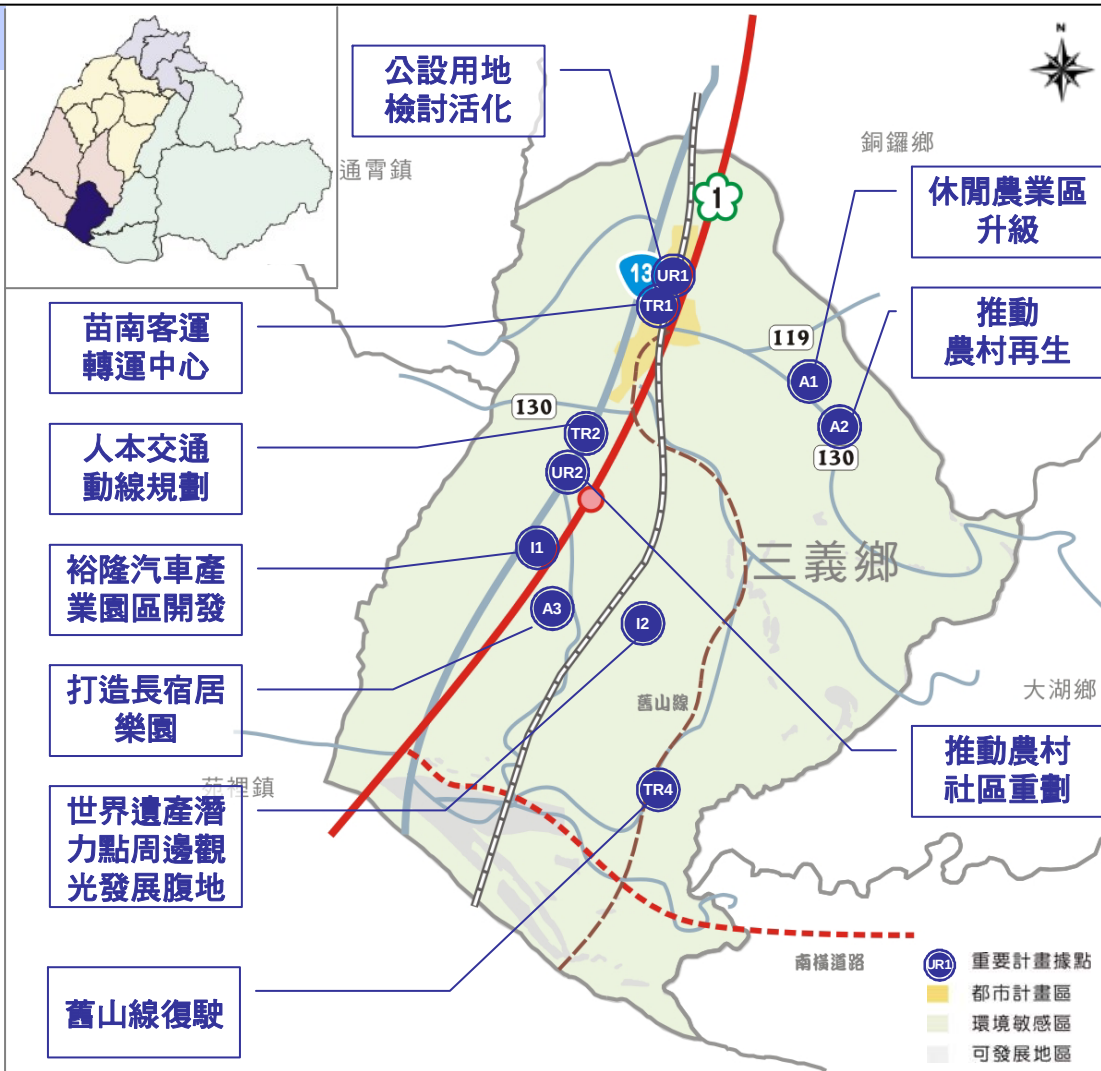


圖9-4-12 三義鄉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十三、卓蘭鎮

表 9-4-25 卓蘭鎮基礎資料表

土地				
總面積	7,631.53 公頃			
都市計畫總面積	卓蘭都市計畫	236.00 公頃	住宅區	38.79 公頃
			商業區	2.20 公頃
			工業區	5.57 公頃
			公共設施用地	31.23 公頃
非都市土地總面積	6,515.41 公頃		山坡地保育區	81.72%
			特定農業區	11.35%
			一般農業區	2.62%
			休耕面積	0 公頃
地形地貌	本鎮地形約呈東高西低，北臨鯉魚潭水庫，南臨大安溪，海拔高度約 500-1000 公尺。			
人口				
總人口(102 年)	18,460 人			
近十年平均成長率	-0.40%		密度(102 年)	242 人/平方公里
老年人口比率(102 年)	16.31%		原住民比率(102 年)	0.72%
交通水文				
國道、省道	台 3 線			
縣道	無			
主要水系	大安溪			
文教設施(所)				
國小/分校	6		國中	1
大專院校	國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私立全人實驗高級中學			
醫療衛生(間)				
醫院	0		衛生所	1
藥局	9		中西醫和牙醫診所	11
社會福利(間)				
活動中心	10		社區發展協會	14
社區圖書館	0		圖書館	1
金融商業(間)				

農/漁會	1/0	銀行	1
合作社	0	郵局	1
工廠家數	-		
重要產業據點			
-			
其他相關數據			
每日垃圾量	10 公噸	自來水普及率	81.78%
寬頻管道長度	20190 公尺		
特產工藝			
水梨、楊桃、柑桔、巨峰葡萄、聖誕紅			
景點			
罩蘭藝文中心、卓蘭詹氏繼述堂、卓蘭峨嵋廟、鯉魚潭水庫、大安溪大峽谷、長青谷森林遊樂區、大克山森林遊樂區、壢西坪休閒農業區、花露花卉農場、食水坑觀光果園、觀光休閒果園區			
廟宇活動			
卓蘭峨嵋廟、水果觀光季			

卓蘭鎮劃屬苗栗地區，由於位處苗栗縣最南側，隔大安溪與台中市相鄰，故生活重心偏向台中都會區。卓蘭享富水果王國美稱，水梨、葡萄、楊桃、柑桔為四大主要水果，卓蘭農會更自創品牌「水果師」，因農產蔬果花卉栽種技術有成，觀光果園興盛林立，成為全台著名觀光休閒果園區之一，是以定位為「樂居水果師王國，悠遊都會後花園」，相關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一)土地使用

1. 除卓蘭都市計畫區及大安溪沿岸部分河川新生地，多為山坡地保護區，發展應以低密度開發為原則，配合無煙囱觀光事業，使人力資源回流，推動鮭魚返鄉優質樂居家園計畫。
2. 內灣里、坪林里林班地解編再發展：內灣里、坪林里林班地較多，無法開發，應向林務局申請林班地解編，發展休閒農業空間潛力較大。

(二)產業發展

1. 推動「卓蘭白布帆遊憩區(大峽谷)景點規劃」之環狀觀光系統，透過整體規劃，為卓蘭地區創造新興觀光據點；另西坪里之壠西坪休閒農業區，結合鄰鯉魚潭水庫之苗豐里，轉型發展主題為花卉休閒農業區；景山里、坪林里因地形因素條件，應訴求環境生態保育，以生態農業區為發展原則，打造卓蘭休閒果園農莊意象。
2. 台灣 40% 以上聖誕紅來自卓蘭，花露花卉農場即是全台最大的種植場，可透過行銷手法，增加觀光資源曝光率，吸引遊客前來卓蘭觀光。
3. 推廣在地水梨、葡萄、楊桃、柑桔四大主要農特產，行銷卓蘭水果王國之策畫。另於大克山之桃李可規劃採果賞花活動宣傳。

(三)交通發展

1. 交通是卓蘭發展之重要基礎建設，南橫道路(連接苗 58)串聯區內四條南北向主要聯絡道路，由西向東分別為沙埔農路、北庄路、馬連奧道路及四角林路，預期可帶動地方快速成長。
2. 改善苗 55 東光橋至東寧橋之路況：苗 55 東光橋至東寧橋之食水坑每因豪雨造成淹水造成交通不便及人民安全威脅，建議改善苗 55 東光橋至東寧橋之路況。

(四)環境保護

1. 依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之土石流潛勢溪流調查成果圖，區內現有土石流潛勢溪流，應持續進行堤防保護、河道清淤等管理維護監督作業，地方並將向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申請建置洪水監測系統，以即時啟動緊急應變措施。
2. 境內泰半係屬環境敏感地區之鯉魚潭水源保護區，禁止或限制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維持水源涵養及供水機能。
3. 先天受限地形隔閡，以致自來水普及率偏低，應協助改善用水取用，將地區水管汰舊換新，提升當地用水品質。

4. 因縣內焚化廠位於相遙甚遠的竹南，導致垃圾處理成本偏高，故主要以垃圾臨時掩埋場作處置，未來將設立資源回收廠於大安溪卓蘭大橋西側七分地，以進行垃圾減量並延長垃圾場使用壽命。

(五)行動計畫

為推動造橋鄉成為「樂居水果師王國，悠遊都會後花園」之定位，茲研提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部門、自然資源部門、產業發展部門、運輸系統部門、觀光遊憩部門、公用設備及公共設施部門及災害防救部門行動計畫如下：

表 9-4-26 卓蘭鎮行動計畫綜整表

項目	行動計畫名稱
UR1	鮭魚返鄉優質樂居家園計畫
UR2	林班地解編計畫
N1	鯉魚潭水庫集水區環境維護計畫
I1	農產品產售中心/水果加工中心設置計畫
TR1	南橫道路(銜接苗 58)串聯縱向道路系統
T1	建構大峽谷觀光服務設施
T2	推廣壩西坪休閒農業區
T3	推展生態農業區觀光計畫
T4	水果王國觀光行銷計畫
P1	資源回收廠設置
P2	生活用水品質提升計畫
D1	建置洪水監測系統

樂居水果師王國，悠遊都會後花園

- 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部門(UR)：
 - UR1.鮭魚返鄉優質樂居家園計畫。
 - UR2.林班地解編計畫。
- 自然資源部門(N)：
 - N1.鯉魚潭水庫集水區環境維護計畫。
- 產業發展部門(I)：
 - I1.爭取農產品產售中心/水果加工中心設置計畫。
- 運輸系統部門(TR)：
 - TR1.南橫道路(銜接苗58)串聯縱向道路系統。
- 觀光遊憩部門(T)：
 - T1.建構大峽谷觀光服務設施。
 - T2.推廣壩西坪休閒農業區。
 - T3.推展生態農業區觀光計畫。
 - T4.水果王國觀光行銷計畫。
- 公用設備及公共設施部門(P)：
 - P1.資源回收廠設置。
 - P2.生活用水品質提升計畫。
- 災害防救部門(D)：
 - D1.建置洪水監測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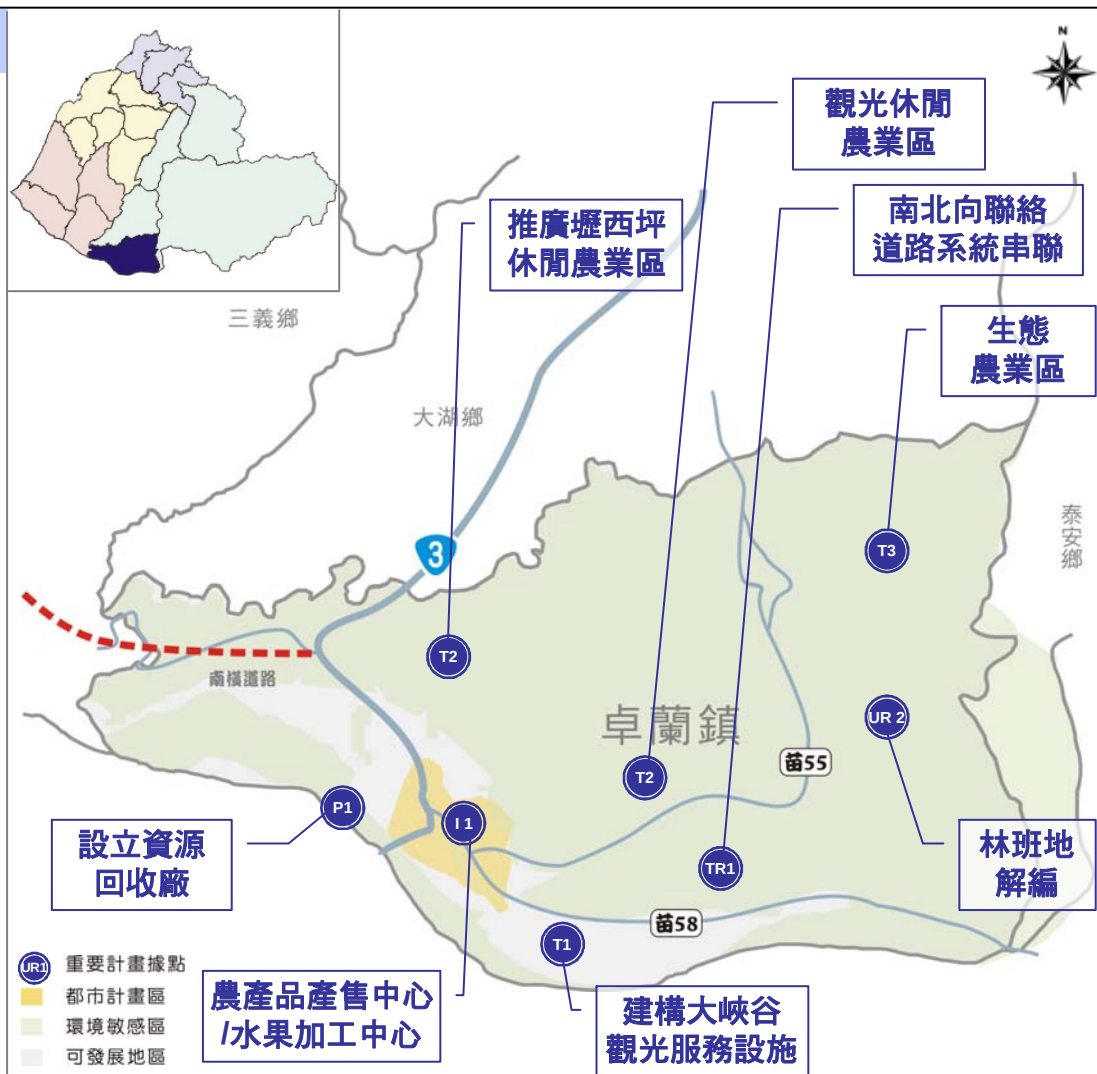


圖9-4-13 卓蘭鎮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十四、大湖鄉

表 9-4-27 大湖鄉基礎資料表

土地				
總面積	9,083.96 公頃			
都市計畫總面積	大湖都市計畫	177.37 公頃	住宅區	36.41 公頃
			商業區	4.31 公頃
			工業區	0 公頃
			公共設施用地	32.70 公頃
非都市土地總面積	8,745.36 公頃		山坡地保育區	97.99%
			特定農業區	1.91%
			鄉村區	0.09%
			休耕面積	92.25 公頃
地形地貌	本鄉地形東、西二側皆高，海拔高度約 300-1300 公尺，本鄉南側臨鯉魚潭水庫，其中後龍溪、南湖溪流過本鄉中央。			
人口				
總人口(102 年)	15,694 人			
近十年平均成長率	-0.78%		密度(102 年)	173 人/平方公里
老年人口比率(102 年)	18.45%		原住民比率(102 年)	1.40%
交通水文				
國道、省道	台 3 線			
縣道	縣 130			
主要水系	後龍溪、南湖溪			
文教設施(所)				
國小/分校	8/0		國中	2
大專院校	-			
醫療衛生(間)				
醫院	大順醫院		衛生所	1
藥局	6		中西醫和牙醫診所	8
社會福利(間)				
活動中心	4		社區發展協會	12
社區圖書館	1		圖書館	1
金融商業(間)				
農/漁會	4/0		銀行	1
合作社	-		郵局	1

工廠家數	8		
重要產業據點			
其他相關數據			
每日垃圾量	15.39 公噸	自來水普及率	57.11%
寬頻管道長度	12720 公尺		
特產工藝			
大湖草莓、柑橘、寄接梨、向日葵花田、甜柿、桂竹筍、聖女小番茄、桃李			
景點			
十份嶼茶亭、出關古道、大窩文史生態園區、薑麻園休閒園區、百年老樟樹、觀魚亭、大窩古圳道、大窩溫泉、鷓鴣山觀光農業區、大湖酒莊草莓文化館、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鯉魚潭、聖衡宮			
廟宇活動			
法雲禪寺、螢火蟲生態探索之旅、大湖草莓文化季、大湖桃李節、薑麻節			

大湖鄉位於苗栗縣南側，地形呈現東、西二側皆高，而後龍溪、南湖溪流經本鄉中央，全鄉面積 9083.96 公頃，轄區內有大湖都市計畫，都市計畫面積為 177.37 公頃，大湖鄉在整體發展以觀光休閒為主軸，具有大湖草莓、酒莊、鯉魚潭水庫、馬那邦山、薑麻園休閒農業等遊憩景觀資源，其中大湖草莓近年來聞名全台，因此未來發展定位朝向「草莓王國逍遙遊，富麗樂活生態鄉」。

(一)土地使用

1.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以維持農業生產環境為優先，應維持原土地使用，農牧用地以農業生產及休閒農業設施為主。
2. 推行大湖果菜批發中心，積極進行農產品履歷管理，以維護及控管農產運銷市場，保障農民公平利益。

(二)產業發展

1. 塑造地區形象商圈，加強街道環境、停車規劃、交通動線等，結合大湖市區潛力景點，如羅福星紀念館、洗衫坑、美食街，透過步道或自行車

道與大湖酒莊相互串聯，導引遊客進入市區活動，以加強地區觀光吸引力。

2. 開發大湖溫泉產業，朝向都會型度假休閒之機能發展，引進觀光旅館進駐，增益地方觀光產業特色。
3. 發揮草莓特色持續推動大湖鄉觀光與休閒農業，減少引進工業發展，透過網路行銷，加強地方特色農產品高附加價值，提高農民收益，並有效帶動地區旅遊觀光並輔以休閒農業發展及地區環境改善。
4. 藉由大湖溪整治與景觀改善，打造親山親水之休閒農業田園廊道，增加大湖新興觀光景點。
5. 加強行銷馬納邦山，於鄉道苗 61 線設置旅遊資訊導覽系統，持續推動馬拉邦山休閒農業觀光建設。
6. 配合農村再生計畫等規劃，結合自然遊憩點、產業遊憩點及在地客家美食，朝向休閒農業發展，以規劃全鄉深度旅遊行程。

(三)交通發展

1. 沿台 3 線西側鄰後龍溪畔建構環湖景觀自行車道系統，結合地區觀光景點，串聯大湖鄉藍綠帶軸線，塑造舒適綠意的休閒路網。
2. 建議拓寬鄉道苗 61、鄉道苗 55 及縣道 130，規劃為休閒觀光重點道路。
3. 鄉道苗 61 線設立雪見遊憩區轉運站，提升遊客通往雪霸國家公園及雪見遊憩區的便利性，增加大湖觀光發展潛力。
4. 透過植栽綠美化及重要入口意象景觀設施之設置，改善鄉內道路整體景觀意象。

(四)環境保護

1. 大湖鄉共計有 15 條潛勢溪流(僅次於泰安鄉)，未來應於土石流高危險區域裝設監視系統，全面掌控高危險土石流區域資訊，若區域發生土石流，將可通報給相關單位做撤離及救災動作。
2. 大湖鄉自來水普及率僅 57.11%，建議由縣府或中央主管機關協調自來水公司加強自來水主要管線施作，增加自來水普及率。

(五)行動計畫

大湖鄉農產品種類豐富、品質優良，近年來極力推廣休閒農業及舉辦節慶活動，如：大湖薑麻節、桃李節、草莓文化季等，為大湖鄉帶來無限商機，為拓展大湖地區觀光及休閒機能並落實「草莓王國逍遙遊，富麗樂活生態鄉」定位，本計畫研提土地使用、產業發展、交通發展及環境保護等行動方案，詳表 9-4-28。

表 9-4-28 大湖鄉行動計畫綜整表

項目	行動計畫名稱
UR1	推行大湖果菜批發中心
T1	塑造地區形象商圈
T2	打造親山親水之休閒農業田園廊道
T3	持續推動馬拉邦山休閒農業觀光建設
TR1	建構環湖景觀自行車道系統
TR2	拓寬鄉道苗 60 線、鄉道苗 55 及縣道 130
TR3	設立雪見遊憩區轉運站
TR4	改善鄉內道路整體景觀意象
P1	加強自來水主要管線施作
D1	土石流高危險區域裝設監視系統

草莓王國逍遙遊・富麗樂活生態鄉

■ 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部門(UR)：

UR1.推行大湖果菜批發中心。

■ 觀光遊憩部門(T)：

T1.塑造地區形象商圈。

T2.打造親山親水之休閒農業田園廊道。

T3.持續推動馬拉邦山休閒農業觀光建設。

■ 運輸系統部門(TR)：

TR1.建構環湖景觀自行車道系統。

TR2.拓寬鄉道苗60線、鄉道苗55及縣道130。

TR3.設立雪見遊憩區轉運站。

TR4.改善鄉內道路整體景觀意象。

■ 公用設備及公共設施部門(P)：

P1.加強自來水主要管線施作。

■ 災害防救部門(D)：

D1.土石流高危險區域裝設監視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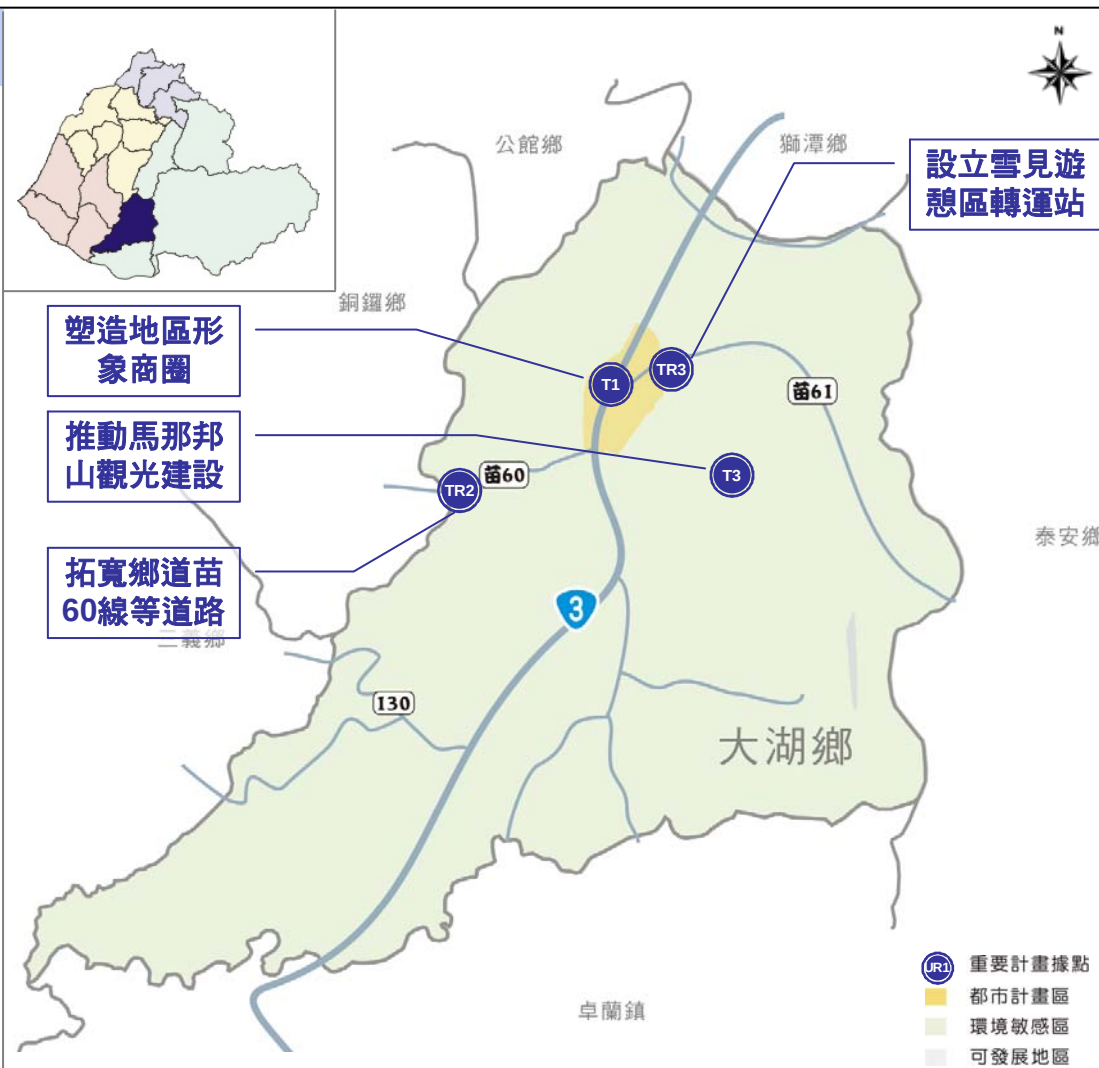


圖9-4-14 大湖鄉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十五、南庄鄉

表 9-4-29 南庄鄉基礎資料表

土地				
總面積		16,549.38 公頃		
都市計畫總面積	南 庄 都 市計畫	76.34 公 頃	住宅區	10.64 公頃
			商業區	1.46 公頃
			工業區	3.08 公頃
			公共設施用地	11.90 公頃
非都市土地總面積	10,692.06 公頃		山坡地保育區	95.30%
			特定農業區	1.98%
			一般農業區	1.58%
			休耕面積	187.86 公頃
地形地貌		地形以山地、丘陵為主，西半部多波狀起伏的丘陵，越向東部則崢嶸陡峻的山嶺處處可見。		
人口				
總人口(102 年)		10,742 人		
近十年平均成長率		-1.04 %	密度(102 年)	65 人/平方公里
老年人口比率（102 年）		18.94%	原住民比率(102 年)	20.21%
交通水文				
國道、省道		省道台 3 號		
縣道		縣道 124 線		
主要水系		後龍溪、大安溪		
文教設施(所)				
國小/分校		5	國中	1
大專院校		-		
醫療衛生(間)				
醫院		-	衛生所	1
藥局		2	中西醫和牙醫診所	4
社會福利(間)				
活動中心		10	社區發展協會	9
社區圖書館		1	圖書館	1
金融商業(間)				
農/漁會		3/0	銀行	-
合作社		-	郵局	1
工廠家數		9		
重要產業據點				
-				
其他相關數據				
每日垃圾量		7.59 公噸	自來水普及率	48.11%
寬頻管道長度		16,400 公尺		
特產工藝				
一葉蘭、金花石蒜、桂竹筍、香菇、甜柿、鱒魚				

景點
康濟吊橋、老郵局、乃木崎、水汴頭、東河吊橋、鹿場、南庄老街(桂花巷)、向天湖、賽夏族民俗文物館、神仙谷、八卦力、蓬萊溪(護魚步道)、獅頭山
廟宇活動
山水甜柿節、瓦祿文化節、油桐花季、賽夏族巴斯達隘季、獅頭山寺廟群

南庄鄉位於苗栗縣東部，因係由田美向南開發的村莊，故稱南庄，鄉內有一南庄都市計畫區，土地面積佔南庄鄉土地 0.46%，其餘為非都市土地，並以山坡地保育區為主，佔 95.30%。南庄鄉產業早期以林礦業為主，盛產樟腦、木材、煤炭等，現雖已不復見，但因天然資源豐富，運用天然景觀資源開發休閒景點，也帶動南庄產業發展；是以定位為「蓬萊仙境·賽夏山居」，未來發展重點包含觀光亮點之塑造、發展特色休閒農業及交通可及性之提升等三大方向，相關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一)土地使用

1. 南庄都市計畫區內兩處工業區開發率皆低，應辦理南庄都市計畫區工業區通盤檢討，以因應未來之發展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
2. 南庄都市計畫區面積僅 76.34 公頃，且住宅區及商業區使用率皆達 8、9 成以上，為配合未來都市發展之需求(如設置旅館、飯店等)，可將周邊西村、南江村及田美村部分地區納入南庄都市計畫區範圍內。
3. 苗栗縣政府刻正積極開發大坪森林遊樂區，往後可串聯加里山、觀霧及泰安溫泉等景點，發展高山旅遊；同時爭取高山鐵道復駛計畫及高空纜車，作為休閒觀光的動線，同時整合兩地山林觀光資源，擴大休閒旅遊產業規模。
4. 目前南庄民宿規模較小，無法接納大型旅行團遊客，因而侷限南庄觀光之發展；未來應積極爭取大型飯店、旅館進駐，將南庄觀光提升至國際級的水準。
5. 配合健康花城暨綠海計畫，辦理全鄉綠美化，並於重點觀光地區周邊空地景觀營造綠美化工程，如向天湖等。

(二)產業發展

1. 員林村、南富村是南庄鄉主要發展農業、苗木的地區，未來應發展員林村、南富村精緻無毒農業之經營，並輔導當地成立中、北部最大市民農園，以吸引都會民眾體驗田園之樂；並在社區主要道路設立農特產品展售平台，落實在地農特產品行銷通路。
2. 配合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各級政府，調查全鄉民間信仰機構，以保存在地文化，並於獅頭山地區成立宗教文化園區，強化南庄鄉觀光資源。
3. 縣道 124 上現況鄉村民宿林立，未來應透過與鄰近農家策略聯盟之方式，推廣特色農產品，營造渡假休閒農場，或者配合本鄉賽夏族、泰雅族及客家人等多元族群的特性，發展原住民及文化體驗活動。
4. 串連南庄鄉、獅潭鄉、大湖鄉、泰安鄉之一級產業竹農；三灣鄉、獅潭鄉、頭份鎮之二級竹加工廠及農會；銅鑼鎮及竹南鎮等地之三級產業生技廠商，以「創新農林樂活產業」為內涵，「桂竹」為發展主軸，進行產業創新應用研發及推廣，同時結合縣內文化藝術創作，協助地方藝術產業發展。
5. 建立南庄藝術村，引進藝術家進駐，定期辦理特展，不僅可提升南庄鄉文化水平亦可增加觀光資源的多樣性。

(三)交通發展

1. 南庄鄉境內交通較不發達，主要仰賴縣道 124 串連境內重要景點，與周邊鄉鎮交通可及性低，尤其與南邊同樣以觀光為主的泰安鄉，即須一小時以上之車程，未來應持續加強南庄鄉與泰安鄉間交通之連結(泰安清安-南庄八卦力間聯絡道路已完工)，可望結合兩鄉觀光資源共同發展。
2. 為解決南庄假日交通擁擠的情形，觀光局規劃「台灣好行」行經南庄鄉境內獅山古道口、勸化堂、桂竹林、南庄老街等景點，惟搭乘率僅 3%；未來應注重「台灣好行」整合行銷，如搭配周邊商家、民宿等包裝行程，以增加遊客使用率。
3. 南庄鄉觀光資源豐富，惟景點間距離較遠，如大坪森林遊樂區、礦業博物館、神仙谷、向天湖等，未來應規劃接駁系統串連上述景點。

(四)環境保護

1. 南庄鄉除員林村、南富村以及獅山村外，其餘皆為限制發展地區，因此未來全鄉公共工程應力求與自然生態、環境結合，並推廣生態工法，紮根地方永續建設。
2. 南庄鄉土地大多位於東興水庫及集水區水質水量保護區，建議可在不影響環境的前提下，適度開放發展生態性休閒農業，以兼顧鄰近居民之生計。

(五)行動計畫

由於既有地理條件之緣故，南庄鄉全鄉土地使用構想可分為北部、東部、西部三區塊，北部地區由於並未位於限制發展地區，且已有一定之農業基礎，未來計畫朝精緻無毒農業之發展；西部地區因縣道 124 貫穿，加上南庄老街、桂花巷等景點聚集，未來除整合各景點外，同時輔導既有民宿轉型為特色休閒農場；東部地區山林景觀及原住民文化豐富，未來可望發展原住民文化體驗活動及高山旅遊。

為落實「蓬萊仙境·賽夏山居」發展定位，本計畫研提土地使用、農業發展、觀光遊憩等行動方案，詳表 9-4-30。

表 9-4-30 南庄鄉行動計畫綜整表

項目	行動計畫名稱
UR 1	都市計畫工業區及農業區通盤檢討。
A 1	輔導員林村、南富村精緻無毒農業之發展。
A 2	設立農特產品展售平台。
A 3	創新農林樂活產業發展計畫。
T 1	持續推動大坪森林遊樂區之開發。
T 2	成立宗教文化園區。
T 3	持續爭取高山鐵路復駛計畫。
T 4	輔導特色民宿結合產業，成立渡假休閒農場。
T 5	南庄鄉全鄉綠美化計畫。
TR 1	規劃觀光接駁系統。

蓬萊仙境・賽夏山居

■ 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部門(UR)：

UR1.都市計畫工業區及農業區通盤檢討。

■ 農業發展部門(A)：

A1.輔導員林村、南富村精緻無毒農業之發展。

A2.設立農特產品展售平台。

A3.創新農林樂活產業發展計畫。

■ 運輸系統部門(TR)：

TR1.規劃觀光接駁系統。

■ 觀光遊憩部門(T)：

T1.持續推動大坪森林遊樂區之開發。

T2.成立宗教文化園區。

T3.持續爭取高山鐵路復駛計畫。

T4.輔導特色民宿結合產業，成立渡假休閒農場。

T5.南庄鄉全鄉綠美化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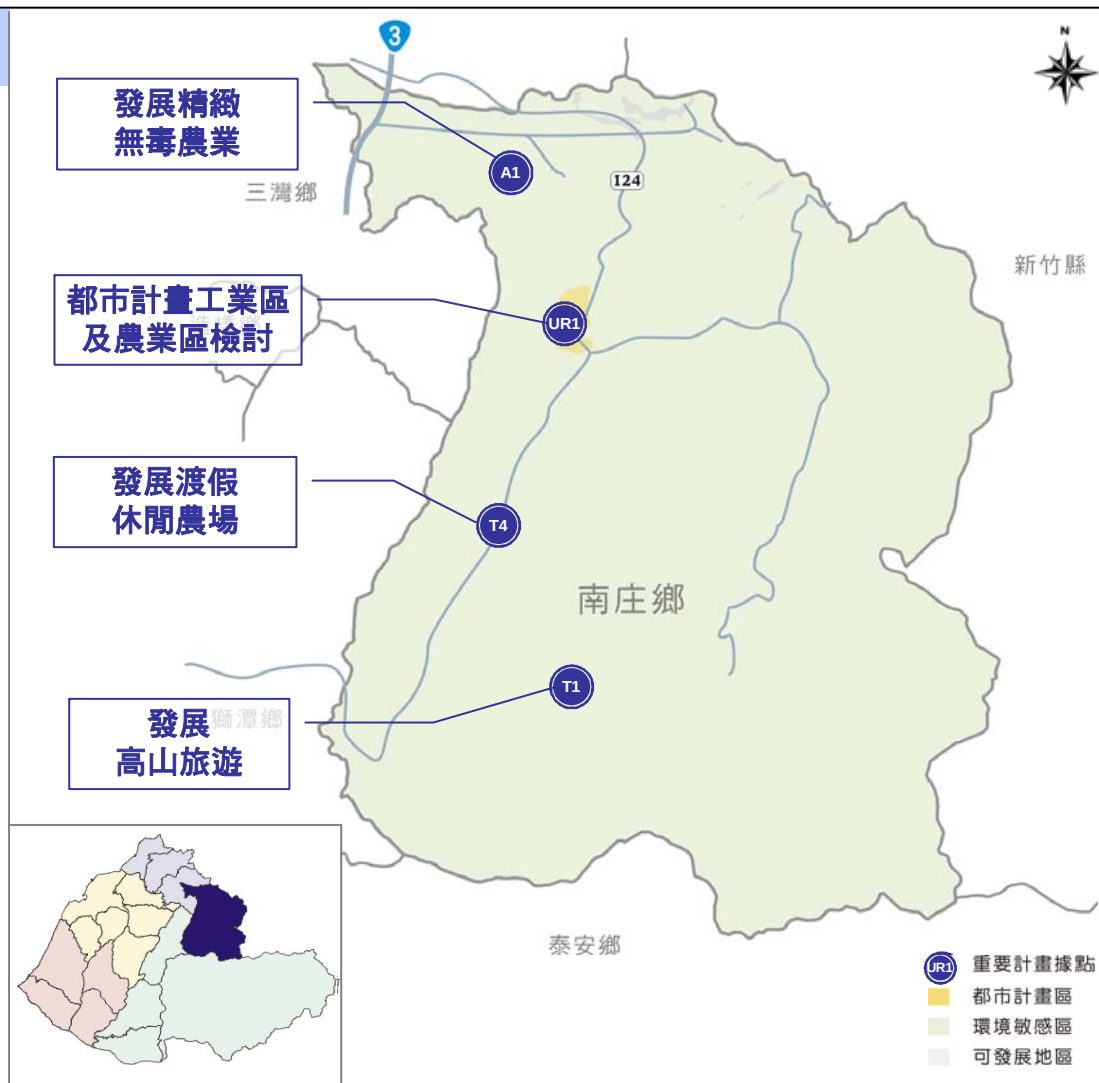


圖9-4-15 南庄鄉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十六、三灣鄉

表 9-4-31 三灣鄉基礎資料表

土地				
總面積	5, 229. 64 公頃			
都市計畫總面積	三灣都市計畫	112. 57 公頃	住宅區	19. 37 公頃
			商業區	1. 86 公頃
			工業區	12. 13 公頃
			公共設施用地	19. 39 公頃
非都市土地總面積	4, 873. 38 公頃		山坡地保育區	93. 19%
			河川區、特定專用區及其他	2. 46%
			一般農業區	2. 38%
			休耕面積	210. 46 公頃
地形地貌	境內大小丘陵地遍佈，除東邊獅頭山海拔高 492 公尺，南邊神棹山海拔高 762 公尺外，其餘大部分均在海拔標高 60～200 公尺高之間，境內多山，峰巒起伏，平地很少，屬台灣丘陵地帶			
人口				
總人口(102 年)	7, 126 人			
近十年平均成長率	-0. 65%		密度(102 年)	136 人/平方公里
老年人口比率(102 年)	19. 67%		原住民比率(102 年)	0. 51%
交通水文				
國道、省道	中山高、二高、台 3 線			
縣道	縣 124			
主要水系	中港溪、南港溪			
文教設施(所)				
國小/分校	3		國中	1
大專院校	-			
醫療衛生(間)				
醫院	0		衛生所	1
藥局	3		中西醫和牙醫診所	3
社會福利(間)				
活動中心	8		社區發展協會	8
社區圖書館	5		圖書館	1
金融商業(間)				

農/漁會	1/0	銀行	0
合作社	0	郵局	1
工廠家數	12		
重要產業據點			
其他相關數據			
每日垃圾量(99 年)	5.33 公噸	自來水普及率	70.21%
寬頻管道長度	5,200 公尺		
特產工藝			
三灣高接梨(享譽全台、外銷大陸)、文旦柚、柑橘、綠竹筍、梨鄉米、碳烘香菇、酸柑粉、苦茶粉、苦茶籽油、香茅枕、茶葉、山灣咖啡、巴巴坑道休閒礦場			
景點			
永和山水庫、山塘背登山步道、神棹山登山步道、銅鏡映獅頭山景觀自然步道、老銃櫃步道、五穀廟、銅鏡村百年樟樹、銅鏡山林步道、永和山健行步道、櫻木花之道			
廟宇活動			
五穀廟、三灣梨觀光季			

三灣鄉位於苗栗縣東北端，境內多山，峰巒起伏，平地很少，屬台灣丘陵地帶，全鄉面積為 5229.64 公頃，轄區內有三灣都市計畫，都市計畫面積為 112.57 公頃，非都市土地範圍內山坡地保育區佔 93.19%，境內大小丘陵遍佈，可發展用地有限，未來發展主軸係以觀光休閒為主，透過便捷的交通路網，佐以觀光景點，藉由舉辦季節性活動，吸引外來遊客，近年來經三灣鄉公所持續推動休耕農田種植波斯菊、百日草等，形成繽紛多彩的花海景像，並入選台灣十大花田之一及最友善鄉鎮第一名，是以定位為「山水休閒門戶，綠色花田奇蹟」，相關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一)土地使用

1. 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農業區為機關用地，遷建鄉公所及代表會，成立新的行政中心。
2. 持續推動「廟口老街」的更新再造，活化周邊社區，營造以人為本的生活環境與優質的居住空間，也提供民眾更多商機，吸引觀光客源，促進地方繁榮。
3. 整合地方農業資源，劃設休閒農業區並塑造農村休閒景觀。

(二)產業發展

1. 透過鄉道苗 5 線及鄉道苗 17 線建構自行車道聯結三灣花田與古道，規劃套裝行程並形塑慢活的旅遊方式，促使觀光旅遊活動逐漸發展，另輔導更多在地農民加強栽種紫薇、玉蘭花、桂花、櫻花等，並改善道路兩旁景觀植栽，塑造滿城花海的景觀意象。
2. 透過台 3 線串連三灣老街、五穀廟、山塘背有機農場、山塘背步道、山灣咖啡、全美香菇農場、銅鏡映獅山景觀自然步道等景觀遊憩資源，打造三灣鄉主要觀光產業發展軸線。
3. 藉由永和山水庫周邊景點，包含永和山健行步道、富裕休閒農場、永和山農場、金椿茶油工坊、永和山茶廠等，整體行銷永和山水庫，並鼓勵農民開放茶園與果園。
4. 響應節能減碳，發展綠色人本運輸，闢建環鄉自行車道路網系統，串聯各村里區域景觀遊憩、人文歷史、水庫周邊資源及在地客家美食等，建構三灣鄉觀光休憩廊道，形塑特色觀光遊憩區域。
5. 持續辦理「三灣梨觀光季」、「花田柑香季」、「茶米文化節」「桐花季」等大型宣傳活動，拓展當地農特產外銷通路，並增設農特產品展售中心吸引遊客駐足，促使三灣鄉傳統農業轉型升級，並朝向農產品精緻化、休閒農業產業發展，提升農業競爭力。
6. 配合農村再生計畫等規劃，結合自然遊憩點及產業遊憩點，朝向休閒農業、體驗型休閒農業發展，以規劃全鄉深度旅遊行程。
7. 積極推動工業區轉型，朝向低耗水、低污染之產業特性發展，控管工廠污染物質之排放，設置污水處理設備，並藉由土地使用轉型結合休閒產業、促使環境品質提升並提供鄉民就業機會。

(三)環境保護

1. 三灣鄉大部分區域位於永和山水庫集水區範圍，屬環境敏感地區，未來應保護並善加利用永和山水庫及其周邊自然資源，朝向自然生態旅遊發展。

2. 三灣鄉除西側及西北側部分土地外，其餘土地皆為條件發展與限制發展地區，建議未來全鄉公共建設應力求與自然生態、環境結合，發展綠色生態廊道，推動環境保育並適度發展生態旅遊。

(四)行動計畫

三灣鄉地理條件得天獨厚，境內山巒起伏堪稱山明水秀景色宜人之地，未來發展分為台 3 線觀光發展軸線、永和山水庫休閒區及三灣花田古道慢活觀光廊道，為有效帶動地區發展並落實「山水休閒門戶，綠色花田奇蹟」定位，本計畫研提土地使用、產業發展、交通發展及環境保護等行動方案，詳表 9-4-32。

表 9-4-32 三灣鄉行動計畫綜整表

項目	行動計畫名稱
UR1	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成立新行政中心
UR2	廟口老街更新再造
UR3	劃設休閒農業區塑造農村休閒景觀
A1	增設農特產品展售中心
T1	打造三灣鄉主要觀光產業發展軸線
T2	整體行銷永和山水庫
TR1	闢建環鄉自行車道路網系統

山水休閒門戶・綠色花田奇蹟

- **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部門(UR)：**
 - UR1.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成立新行政中心。
 - UR2.廟口老街更新再造。
 - UR3.劃設休閒農業區塑造農村休閒景觀。
- **農業發展部門(A)：**
 - A1.增設農特產品展售中心。
- **觀光遊憩部門(T)：**
 - T1.打造三灣鄉主要觀光產業發展軸線。
 - T2.整體行銷永和山水庫。
- **運輸系統部門(T)：**
 - TR1.闢建環鄉自行車道路網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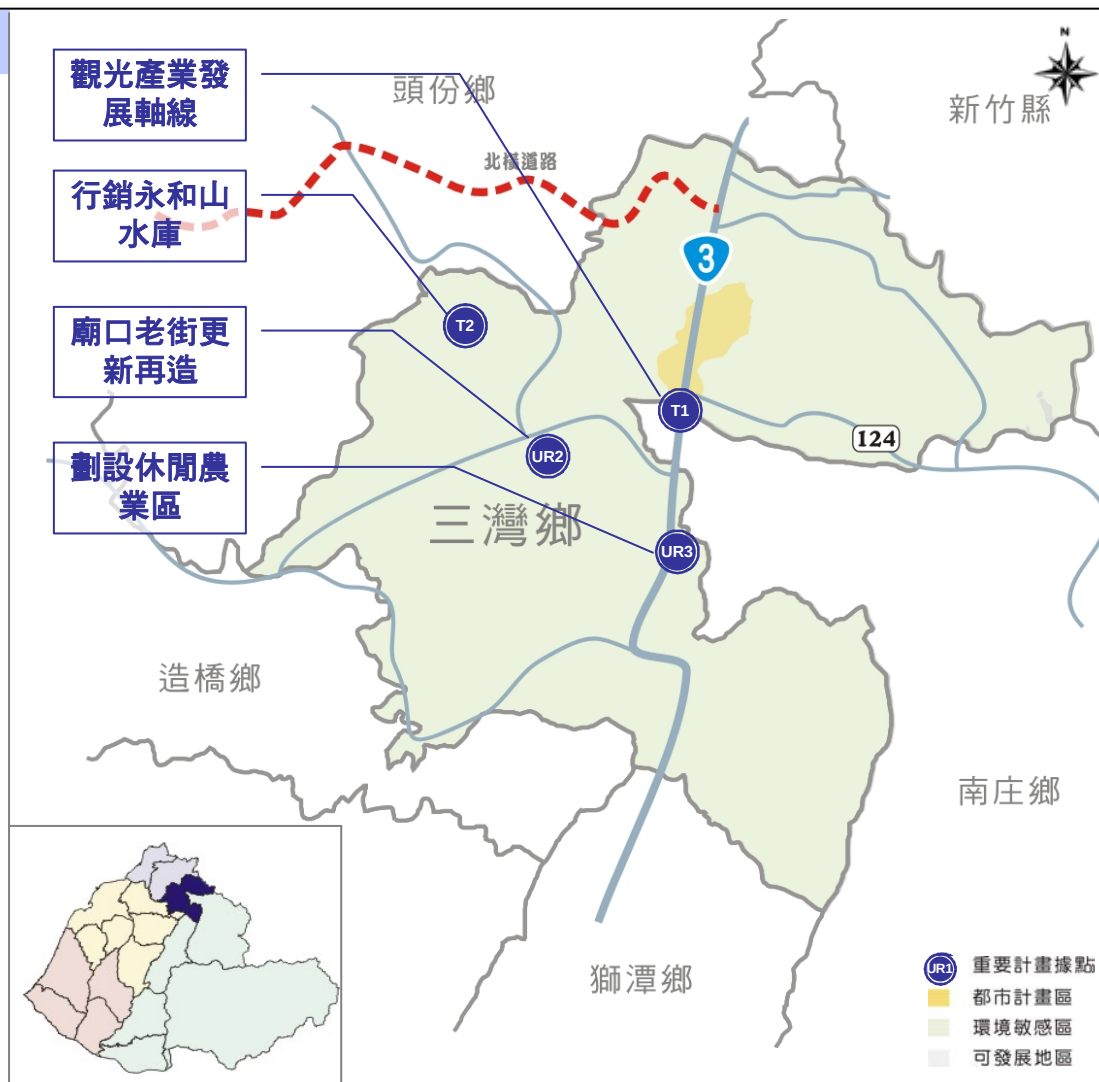


圖9-4-16 三灣鄉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十七、獅潭鄉

表 9-4-33 獅潭鄉基礎資料表

土地			
總面積	7,943.24 公頃		
都市計畫總面積	無		
非都市土地總面積	7,488.77 公頃	山坡地保育區	95.38%
		森林區	4.44%
		鄉村區	0.09%
		休耕面積	156.70 公頃
地形地貌	全鄉呈現一長方形狀，地勢由北向南下降，地形是兩側高中間低的縱谷地形。		
人口			
總人口(102 年)	4,678 人		
近十年平均成長率	-1.29%	密度(102 年)	60 人/平方公里
老年人口比率(102 年)	25.46%	原住民比率(102 年)	3.29%
交通水文			
國道、省道	省道台 3 線、省道台 6 號、省道台 72 線		
縣道	縣道 124 線、縣道 126 線		
主要水系	新店溪、鹽水坑溪、南港溪		
文教設施(所)			
國小/分校	3	國中	1
大專院校	-		
醫療衛生(間)			
醫院	0	衛生所	1
藥局	1	中西醫和牙醫診所	1
社會福利(間)			
活動中心	6	社區發展協會	7
社區圖書館	1	圖書館	1
金融商業(間)			
農/漁會	2/0	銀行	-
合作社	-	郵局	1
工廠家數	5		
重要產業據點			
源笙竹炭竹業園區、泉明生態教育蠶業農場			

其他相關數據			
每日垃圾量	2.21 公噸	自來水普及率	4.02%
寬頻管道長度	16400 公尺		
特產工藝			
柑橘(桶柑、茂谷柑)、桂竹筍、仙草、茶(仙山茗茶)、草莓			
景點			
獅潭老街、汶水老街、錫隘古道、仙山風景區、鳴鳳古道、糯米橋、鐘樓古道			
廟宇活動			
柑橘草莓文化節			

獅潭鄉位於苗栗縣中部，省道台 3 線旁，橫亙一條山稜，遠望有如獅子俯臥於地，獅頭恰好伸入其旁之潭中飲水，因此居民遂稱該潭為「獅潭」。獅潭境內並無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中，以山坡地保育區為主，佔 95.38%。獅潭鄉產業早期以稻作及香茅為主，後因觀光產業興起，改以草莓、茶葉等經濟作物為主，尤其以「仙山茶」最為知名，在新店村靠近永興村的中豐公路旁更設有獅潭茶街推展觀光。是以定位為「生態教育觀光軸・農場體驗樂活鄉」，未來發展重點包含醫療品質的提升、強化農產品於苗栗縣之知名度以及倡導生態教育觀光等三大方向，相關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一)土地使用

1. 新店老街毗鄰仙山風景區、鳴鳳古道及錫隘古道等風景遊憩區，未來透過新店老街再造，結合鄰近環境資源，重塑老街風貌，進而帶動地方相關產業發展，永續獅潭鄉觀光發展價值。
2. 獅潭鄉境內仙山廟宇密集群聚，可發展宗教文化園區，推行有關宗教之相關服務活動及產品。
3. 獅潭鄉古道、步道資源相當豐富，逾十餘條，包含鳴鳳古道、觀魚步道、仙山步道、長生步道等，未來應串連鄉內古道，進行系統行銷，極具觀光潛力。
4. 獅潭鄉北側縣道 126 為通往明德水庫的東側門戶，而縣道 124 則為通往南庄的南側門戶，更可於天氣晴朗時遠眺台灣海峽，應透過「健康・花城」綠美化計畫，建造觀景台及道路景觀相關設施，塑造門戶自明性。

5. 獅潭鄉 99 年老年人口佔總人口數 25.22%，顯示每四個人中就有一名老人，但境內卻無大型醫療設施，被稱為「無醫鄉」，醫療設施需求殷切，未來應建立完善醫療急救網，以提升獅潭鄉醫療品質。
6.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之規定，鄉公所所在地應擬定鄉街計畫，爰指認獅潭鄉公所附近地區新訂都市計畫。

(二)產業發展

1. 獅潭百壽村因位於明德水庫水源保護區內，一直保留原始純淨山林風貌，無過度開發與污染，因此推行有機農業至今，已漸有規模並漸趨成熟，未來應持續朝向生態、自然、有機的方向發展，讓有機農業成為獅潭另一獨特旅遊特色。
2. 獅潭鄉農特產豐富品質優良，除柑橘、桂竹筍外，與其南側的大湖鄉同樣盛產草莓，惟因產量少(大湖鄉 500 公頃，獅潭鄉 60 公頃)，因此知名度不如大湖鄉；此外，農業品牌行銷觀念亦弱，未來可增加行銷通路，如網路行銷、便利商店、節慶、活動等，闖出以「獅潭」之名農特產品目標。
3. 獅潭鄉位於苗栗縣地理中心位置，交通上有台 3 線擔任南北向交通要角，東西向交通更有 72 快速道路、台 6 線、縣道 126 等，交通十分便利，未來可於汶水老街(獅潭、泰安、大湖相會之處)規劃苗栗農特產品集貨中心。
4. 串連獅潭鄉、南庄鄉、大湖鄉、泰安鄉之一級產業竹農；三灣鄉、獅潭鄉、頭份鎮之二級竹加工廠及農會；銅鑼鎮及竹南鎮等地之三級產業生技廠商，以「創新農林樂活產業」為內涵，「桂竹」為發展主軸，進行產業創新應用研發及推廣，同時結合縣內文化藝術創作，協助地方藝術產業發展。
5. 為打開獅潭鄉的知名度，可與周邊大湖、南庄之景點結合成台 3 線客家風情觀光線，以吸引觀光人潮。

(三)環境保護

1. 獅潭生態資源豐富，亦為全台灣唯一貓頭鷹野放之鄉，具有豐厚成為苗栗後花園的優勢，未來應持續倡導低度開發，以環境保育、生態之旅為

出發點，並透過自行車道串連台 3 線周邊各種文化體驗、休閒農莊等觀光資源。

2. 獅潭冬天常有水源不足的問題，若能將八卦力溪的水引至新店溪，不僅可解決此一問題，亦可調節明德水庫。

(四)行動計畫

獅潭鄉地形多以山坡地為主，平坦腹地狹小，使其發展受到限制，但也因而保有最純樸、自然的生態景觀；未來應在維護好山好水的原則之下，利用獅潭原始景觀、生態資源，並結合農業科技，創造獅潭鄉的發展契機。

為落實「生態教育觀光軸・農場體驗樂活鄉」發展定位，本計畫研提土地使用、農業發展、觀光遊憩等行動方案，詳表 9-4-34。

表 9-4-34 獅潭鄉行動計畫綜整表

項目	行動計畫名稱
UR1	新店老街再造計畫。
UR2	新訂獅潭都市計畫。
A1	持續推動百壽村有機農業發展。
A2	輔導獅潭鄉自有農產品牌之建立。
A3	設立苗栗縣農特產品集貨中心。
A4	創新農林樂活產業發展計畫。
T1	整合獅潭鄉生態資源，打造台 3 線為生態教育觀光軸。
T2	主要道路門戶自明性營造計畫。
T3	以區域行銷概念擴大「客家風情」觀光軸線。
P1	建立完善醫療急救網。
P2	新店溪引水計畫。

生態教育觀光軸・農場體驗樂活鄉

■ 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部門(UR)：

UR1.新店老街再造計畫。

UR2.新訂獅潭都市計畫。

■ 農業發展部門(A)：

A1.持續推動百壽村有機農業發展。

A2.輔導獅潭鄉自有農產品牌之建立。

A3.設立苗栗縣農特產品集貨中心。

A4.創新農林樂活產業發展計畫。

■ 觀光遊憩部門(T)：

T1.整合獅潭鄉生態資源，打造台3線為生態教育觀光軸。

T2.主要道路門戶自明性營造計畫。

T3.以區域計畫行銷概念擴大「客家風情」觀光軸線。

■ 公用設備與公共設施(P)：

P1.建立完善醫療急救網。

P2.新店溪引水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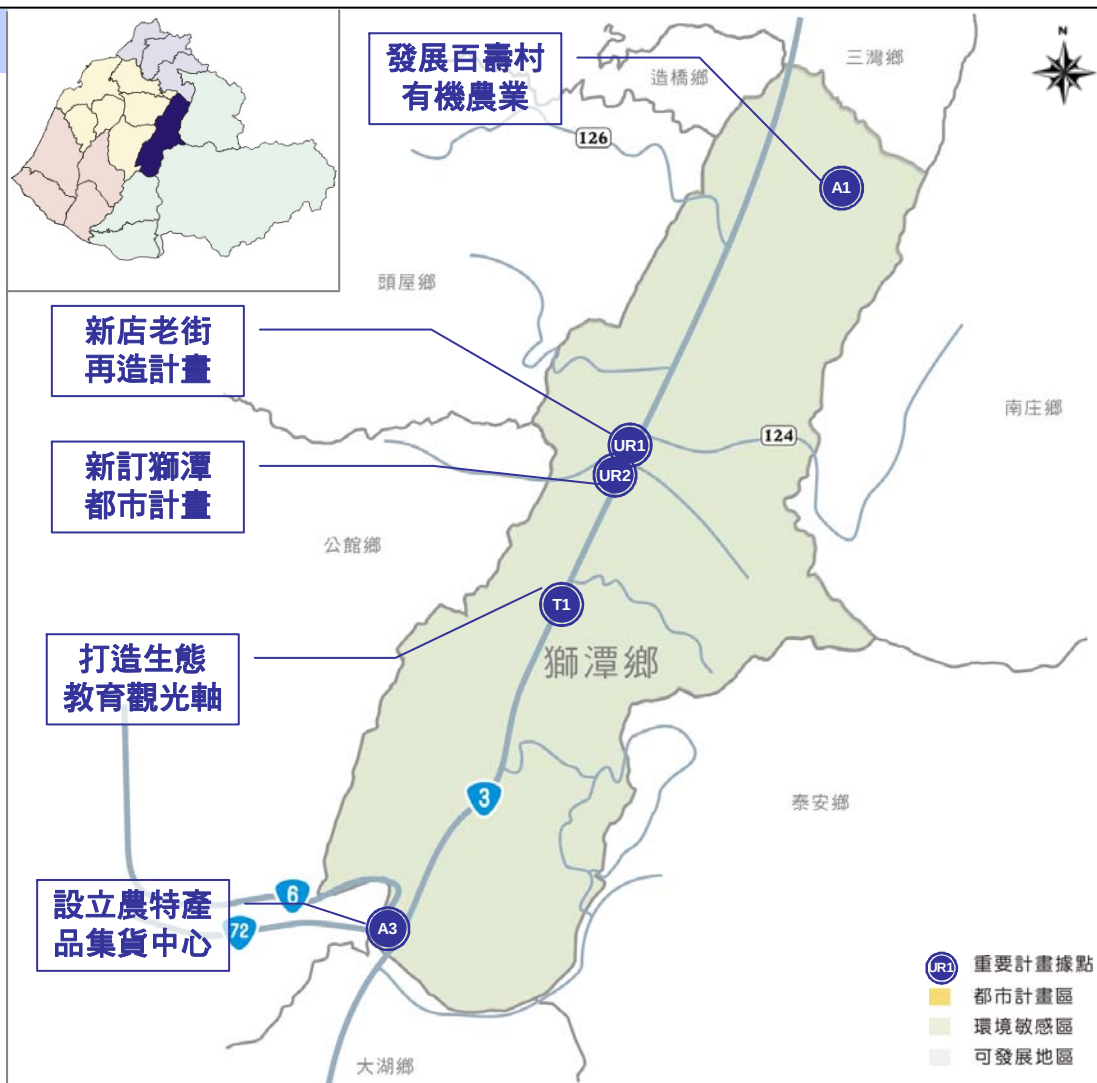


圖9-4-17 獅潭鄉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十八、泰安鄉

表 9-4-35 泰安鄉基礎資料表

土地				
總面積	61,451.27 公頃			
都市計畫總面積	-	0 公頃	住宅區	0 公頃
			商業區	0 公頃
			工業區	0 公頃
			公共設施用地	0 公頃
非都市土地總面積	60,739.01 公頃	國家公園區	65.02%	
		山坡地保育區	24.31%	
		森林區	10.61%	
		休耕面積	715.47 公頃	
地形地貌	本鄉地形東高西低，海拔高度 500 至 3,600 公尺，東邊主要為高山丘陵，西邊主要為河谷丘陵。			
人口				
總人口(102 年)	5,969 人			
近十年平均成長率	0.89%	密度(102 年)	10 人/平方公里	
老年人口比率(102 年)	12.46%	原住民比率(102 年)	71.02%	
交通水文				
國道、省道	省道台 3 號			
縣道	-			
主要水系	大安溪			
文教設施(所)				
國小/分校	7	國中	1	
大專院校	-			
醫療衛生(間)				
醫院	-	衛生所	1	
藥局	-	中西醫和牙醫診所	2	
社會福利(間)				
活動中心	8	社區發展協會	8	
社區圖書館	1	圖書館	1	
金融商業(間)				
農/漁會	1/0	銀行	-	
合作社	-	郵局	1	

工廠家數	0		
重要產業據點			
泰安溫泉、虎山溫泉、雪見遊憩區			
其他相關數據			
每日垃圾量	3.55 公噸	自來水普及率	2.17%
寬頻管道長度	20000 公尺		
特產工藝			
桂竹筍、桃、李、蕃茄、火龍果、甜柿、生薑、草莓			
景點			
清安豆腐街、虎山溫泉、橫龍古道、龍山部落、馬凹溪瀑布、日出溫泉、警光山莊、千年神木、馬拉邦山、雪霸國家公園、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水雲瀑布、雪見遊憩區			
廟宇活動			
泰雅族祖靈季、洗水坑豆腐節、泰安甜柿節、泰安溫泉季			

泰安鄉位於苗栗縣東部，光復前原屬新竹州大湖郡番界，光復後隸屬新竹縣大湖郡區所轄之大安鄉。苗栗縣府正式成立後，因鄉名與台中縣大安鄉重複，取國泰民安之意，更名為泰安鄉。鄉內無都市計畫區，皆為非都市土地，以國家公園區為主，佔 65.02%，並為苗栗縣人口正成長鄉鎮之一。境內溫泉、山林資源豐富，並有豐富多樣的原鄉部落文化，透過良好的行銷整合，形塑顯著在地資源特色，使傳統文化蛻變為觀光產業，將是泰安鄉觀光發展上最大優勢；是以將發展定位為「陶醉清泉·泰安原鄉」，未來發展重點包含觀光亮點之塑造、發展溫泉產業、休閒農業特色及交通可及性之提升等三大方向，相關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一)土地使用

1. 泰安鄉擁有溫泉資源及泰雅文化等觀光資源優勢條件，但受地形限制而影響工商發展，建議發展「泰安健康休閒溫泉園區」，並建議在泰安、虎山溫泉區導入推動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為非都市土地風景區之概念，輔導既存的溫泉旅館業者朝向合法化經營，以期規劃並推動泰安溫泉之適切發展。並以苗 62 既有溫泉民宿飯店為核心，配合「健康花城暨綠海計畫」綠美化環境，打造泰安的優質溫泉環境。

2. 廣續推動泰安溫泉季，搭配部落體驗、國家公園等生態旅遊遊程，整合溫泉資源，套裝行銷泰安山林觀光景點。輔導泰安溫泉觀光發展協會，結合社區居民，爭取中央補助機會，共同維護經營管理泰安溫泉。
3. 推動泰安鄉為「小米故鄉」。泰安鄉發展重點在於溫泉產業和在地原住民部落觀光、文創產業的配合，應積極以溫泉資源與泰雅文化之特色整合行銷，以泰雅文化的小米收割、藏穀等祭禮為主題，營造泰安鄉為「小米故鄉」之意象。開發小米產品及相關 DIY 體驗活動，配合發展優質民宿，積極開發結合泡湯與部落文化體驗的二日遊程。
4. 積極推動「泰雅文化園區」開發，結合深度旅遊計畫，作為傳承在地多元文化的平台，提供解說人員訓練，發展文化體驗行程，並提供傳統技藝訓練，傳承原住民傳統之舞蹈、歌曲、織物、編器、語言等技能。
5. 天狗部落為進入雪霸國家公園前最後一個部落，經內政部推動完成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後續應繼續投入農村再生計畫，將天狗部落定位為到達雪見遊憩區之觀光前哨站，適度推廣特色民宿，發展泰雅族文化觀光產業；並積極廣續推動麻必浩社區、司馬限社區的農村再生計畫，輔導泰安鄉內各社區投入，打造新部落、新社區的創意規劃，建立農村觀光遊憩體系。
6. 建議妥善利用梅象橋、天狗部落地區已探勘發現之溫泉資源，由鄉公所主導經營，與「前山地區」的泰安、虎山溫泉作市場區隔，發展部落特色的溫泉旅遊，並亦導入風景區或休閒農業區的土地使用分區概念，使士林、象鼻、梅園、天狗部落等「後山地區」的溫泉觀光產業得以循序依法發展。
7. 雪見遊憩區為雪霸國家公園三大遊憩區之一，應發揮國家公園的生態景觀資源，配合自行車道與步道系統，並輔導士林村、象鼻村、中興村適度發展民宿，發展二天一夜的生態旅遊遊程；訓練專業生態、文化體驗解說員，透過故事傳述強化國家公園生態景觀之魅力。

8. 因應少子化社會現象形成小學招生不足及校園閒置問題，利用泰安豐富自然山林及原民文化資源，建議士林國小轉型成為特色小學，塑造原民森林小學。

(二)農業發展

1. 泰安鄉生產之甜柿、桂竹筍等特色農產品豐富且質佳，小米則是泰雅族人早期種植的主食之一，但市場行銷通路與價格是發展的主要課題。未來應透過縣農會輔導，設置加工、包裝設備，並配合生態旅遊的體驗行銷，爭取在社區適當地點發展「部落(農夫)市集」，發展具在地特色的行銷品牌。

(三)交通發展

1.爭取台 72 線延伸至錦卦大橋工程

- (1)爭取台 72 線延伸至錦卦大橋工程(目前已完成第一階段工程)，強化泰安鄉對外交通，滿足居民生活交通需求，並增加觀光方面之交通往來可及性。

2.改善鄉內路況及通往雪見、雪霸交通動線

- (1)鄉道苗 61、苗 62、中象道路為泰安鄉主要道路，雪見遊憩區則仰賴司馬限林道為聯外道路，應改善大雨易坍塌造成道路中斷之狀況，以維持安全順暢之交通聯繫。
- (2)規劃泰安鄉公所至雪見遊憩區之大眾運輸接駁系統，並在苗 62 與台 3 線交接附近的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以及雪見遊憩區內的二本松解說站設置兩處轉運站，以小型巴士接駁入山，途經士林、象鼻、梅園、天狗部落等村到達「雪見」，改善泰安鄉內地區至雪見遊憩區及雪霸國家公園之交通聯絡便利性。
- (3)以雪見遊憩區為中心，打造綠意盎然的山林及桂竹林登山步道，以及自行車道與人行步道系統。

3.爭取建設觀光纜車系統。

(四)環境保護

1. 泰安鄉內土地皆為環境敏感區。尤其東側大部分土地位於雪霸國家公園範圍內。建議未來全鄉公共建設應力求與自然生態、環境結合，配合八卦力溪、大湖溪的封溪護漁，發展綠色生態廊道，推動環境保育，並可輔導士林、象鼻、中興村適度發展生態旅遊。
2. 爭取整治山坡地土石流相關計畫，並配合健康花城暨綠海計畫爭取造林、與景觀綠美化，落實全民造林政策，加強水土保持功能，預防土石流，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增加村民就業機會。
3. 於土石流高危險區域裝設監視系統，全面掌控高危險土石流區域資訊，若區域發生土石流，將可通報給相關單位做撤離及救災動作。

(五)行動計畫

為落實「陶醉清泉·泰安原鄉」發展定位，本計畫研提土地使用、農業發展、交通發展、環境保護、觀光遊憩等行動方案，詳表 9-4-36。

表 9-4-36 泰安鄉行動計畫綜整表

項目	行動計畫名稱
UR1	推動「泰安健康休閒溫泉園區」
UR2	士林國小特色小學計畫
UR3	持續推動天狗、麻必浩、司馬限等社區之農村再生計畫
A1	輔導特色農產行銷
A2	設立「部落市集」
TR1	爭取台 72 線延伸至錦卦大橋工程(目前已完成第一階段工程)
TR2	規劃雪見遊憩區大眾運輸接駁、自行車道與步道系統
TR3	改善鄉內路況及通往雪見、雪霸交通動線
TR4	爭取建設觀光纜車系統
N1	配合健康花城暨綠海計畫爭取造林
N2	配合八卦力溪、大湖溪封溪護漁，發展綠色生態廊道
D1	爭取整治山坡地土石流相關計畫
D2	土石流高危險區域裝設監視系統
T1	推行「小米故鄉」部落特色
T2	積極開發泰雅文化園區，推動文化體驗觀光
T3	配合「健康花城暨綠海計畫」打造優質溫泉環境
T4	行銷泰安溫泉，廣續推動泰安溫泉季活動
T5	行銷雪見遊憩區生態旅遊
T6	訓練專業生態、部落文化解說員

陶醉清泉・泰安原鄉

- 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部門(UR)：
 - UR1.推動「泰安健康休閒溫泉園區」
 - UR2.士林國小特色小學計畫
 - UR3.持續推動天狗、麻必浩、司馬限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 農業發展部門(A)：
 - A1.輔導特色農產行銷
 - A2.設立「部落市集」
- 自然資源部門(N)：
 - N1.配合健康花城暨綠海計畫爭取造林
 - N2.配合八卦力溪、大湖溪封溪護漁，發展綠色生態廊道
- 災害防救部門(D)：
 - D1.爭取整治山坡地土石流相關計畫
 - D2.土石流高危險區域裝設監視系統
- 運輸系統部門(TR)：
 - TR1.爭取台72線延伸至錦卦大橋工程(目前已完成第一階段工程)
 - TR2.規劃雪見遊憩區大眾運輸接駁、自行車道與步道系統
 - TR3.改善鄉內路況及通往雪見、雪霸交通動線
 - TR4.爭取建設觀光纜車系統
- 觀光遊憩部門(T)：
 - T1.推行「小米故鄉」部落特色
 - T2.積極開發泰雅文化園區，推動文化體驗觀光
 - T3.配合「健康花城暨綠海計畫」計畫打造優質溫泉環境
 - T4.行銷泰安溫泉，廣續推動泰安溫泉季活動
 - T5.行銷「雪見遊憩區」生態旅遊
 - T6.訓練專業生態、部落文化解說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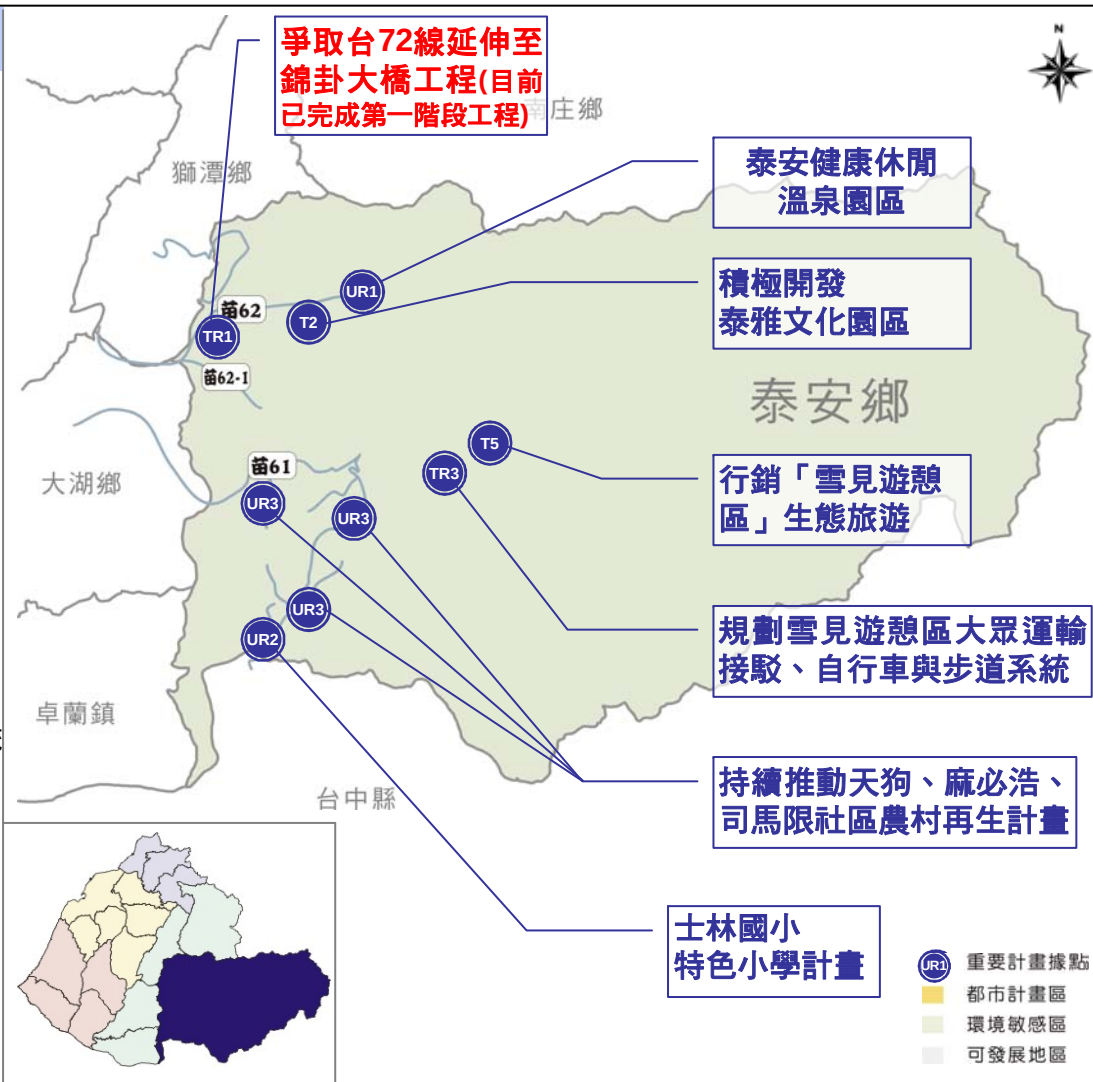


圖9-4-18 泰安鄉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第五節 土地使用分區劃定與檢討

都市土地依「都市計畫法」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辦理變更；非都市土地尚未劃定使用分區或已有使用分區但須檢討變更者，應依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及劃定標準，劃定或檢討變更使用分區。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屬性

(一)資源型使用分區

1. 包括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河川區、海域區及非以開發設施導向之特定專用區、風景區等。
2. 為落實區域計畫指導資源永續保育與國土防災功能及加強審議，有關使用分區劃定，除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變更原則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時，應審慎檢視是否有不符合下列區域計畫所定之劃設標準而被劃定之分區，並會同專家學者與相關局(處、室)，組成專案小組依本計畫指示事項統籌辦理後，再視需要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提報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後辦理使用分區變更。

(二)設施型使用分區

1. 包括工業區、鄉村區、風景區及特定專用區等。
2. 設施型使用分區之變更，應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程序辦理。開發性質不符原使用分區劃定時，或開發性質符合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惟其規模足以影響原使用分區劃定目的者，需辦理使用分區變更始得開發。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

(一)特定農業區

1.劃定目的

為維持糧食安全、維護優良且完整之農業生產環境，確保農業永續發展而劃定者。

2.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且經農田水利會認定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
- (2)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認定生產力高，且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 %之地區。
- (3)其他使用分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 A.面積達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 %，並符合下列原則之一者：
 - (A)依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 1～2 級宜農牧地。
 - (B)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 B.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業生產地區。
 - C.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二)一般農業區

1.劃定目的

因應糧食生產、農業多元發展及農地多功能等需求而劃定者。

2.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1)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 (2)特定農業區內，生產力較低或不適農作生產之地區。
- (3)鄰近都市計畫或重大公共建設之農業生產地區。
- (4)其他使用分區之變更

A. 凡特定農業區符合下列標準者，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生產力較低、都市邊緣、已被建築用地(合法建築用地三面以上)包圍之零星農地及不適農作生產之地區。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致不適劃設特定農業區者。連續 3 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區域。經水利主管單位確認無灌溉水源地區。距離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 100 公尺範圍內之地區。

B. 前項地區最小檢討變更面積應在 10 公頃以上，但屬被建築用地包圍且變更後無影響特定農業區生產環境或條件之零星農地者，其檢討變更面積得小於 10 公頃。

C.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者，不得破壞周遭地區原有農田水路之灌溉功能及農業生產環境。

(5)為落實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政策，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經政府辦理研究規劃地區，未達工業區變更規模，且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方案同意變更者，其土地使用分區得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6)位屬區域計畫劃設之「非都市土地得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範圍之土地，其土地使用分區得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三)工業區

1.劃定目的

為促進工業整體發展，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2.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1)工業區之劃定應依「區域計畫法」、「產業創新條例」、「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及「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等規定辦理。
- (2)工業區之劃定除配合國家及地方重大經濟建設及政策外，應避免使用經辦竣農地重劃地區、「國際級」及「國家級」溼地等地區。
- (3)工業區之設置應考量下列條件之配合：
 - A. 維持聯外道路一定等級以上服務水準。
 - B. 能充分供應水源與電力。
 - C. 不妨礙國防事業設施。
 - D. 與鄰近地區產業開發之配合。
 - E. 確保公用事業設備服務設施之配合。
 - F. 設置緩衝綠帶減緩環境衝擊。
 - G. 降低環境衝擊，並符合各區污染排放總量及排放標準。
 - H. 依區位環境特性及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落實相關用地劃設原則。
- (4)其他使用分區之變更

位屬工業區以外其他使用分區之丁種建築用地，其規模達 10 公頃者，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訂定輔導方案後，得循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變更為工業區，並簡化其申請程序。另為維持在地產業、中小企業之生存，在兼顧在地就業及環境保育前提下，屬在地產業之鄉村型小型園區，得依產業創新條例變更為工業區，其產業類型、設置規模、審查基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四)鄉村區

1.劃定目的

為調和與改善農村居住與生產環境及配合政府興建住宅社區政策之需要，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2.劃定原則

- (1)現有聚落人口達一定規模或配合興辦住宅社區需要專案申請而劃定。
- (2)新訂或擴大鄉村區應擬具完整計畫，並循本計畫使用分區變更程序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指導原則辦理。

3.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1)現有聚落人口達 200 人以上地區或配合興辦住宅社區需要專案申請而劃定。
- (2)新訂或擴大鄉村區應擬具完整計畫，並循本計畫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程序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指導原則辦理。
- (3)配合政府相關農地(村)政策而規劃者，其規模得視實際需要訂定，類型如下：
 - A. 依農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其指定之農村集居聚落。
 - B. 配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規定辦理者。
 - C. 配合農業主管機關所訂農地變更法規辦理者。

(五)森林區

1.劃定目的

為保育利用森林資源，並維護生態平衡及涵養水源，依「森林法」等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2.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1)依「森林法」等相關法令劃定者。
- (2)其他使用分區之變更
 - A. 現有山坡地保育區或一般農業區，經依「森林法」公告之保安林且面積在 5 公頃以上，變更為森林區。

- B. 現有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重新查定後，土地等級為 4 級地，且面積在 5 公頃以上，有保育利用森林資源者，變更為森林區。
- C. 山坡地保育區之林業用地集中且其中夾雜其他使用地未達 20%，變更為森林區。
- D. 前項變更地區土地面積不得小於 25 公頃。
- E.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為自然保留區之林地、「野生動物保育法」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林地與「森林法」劃設之國有林地及保安林地等區域。

(六)山坡地保育區

1.劃定目的

為保護自然生態資源、景觀、環境，與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失等地質災害及涵養水源等水土保持，依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2.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屬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或「水土保持法」第 3 條規定之山坡地，並具以下情形之一者：

- (1)坡度大於 30%或坡度在 5%至 30%，但仍須加以保育之地區。
- (2)斷層、邊坡不穩定地區。
- (3)土壤沖蝕嚴重、崩坍、地滑、脆弱母岩裸露等山坡地地質災害地區。
- (4)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第 6 級之加強保育地。
- (5)其他基於水土保持、國土保安之需要，並經農業主管機關會同勘定之地區。

(七)風景區

1.劃定目的

為維護自然景觀，改善國民康樂遊憩環境，依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2.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1)具有良好自然、文化景觀地區，可提供一般民眾休閒遊憩使用，並具備完整經營管理計畫。
- (2)依「發展觀光條例」劃定之國家風景區或依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風景特定區，且未在限制發展地區，新申請劃定非都市風景區之開發，應由經營單位擬具開發計畫及經營管理計畫，循本計畫使用分區變更程序辦理。
- (3)風景區劃定最小面積以 25 公頃為原則，其標準為：
 - A. 具良好自然、文化、景觀地區。
 - B. 特殊動、植物生態地區。
 - C. 其他依風景區開發計畫具遊憩特性者。

(八)河川區

1.劃定目的

為保護水道、確保河防安全及水流宣洩，依「水利法」等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2.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1)河川區之劃定應依據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相關河川圖籍資料，以落實保護水道、確保河防安全及水流宣洩。
- (2)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包括：

- A. 河川區域內之土地。
- B. 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之土地。
- C. 尚未依前二項劃定標準公告劃定者，以尋常洪水位到達區域及需予安全管制之土地為準。

(九)特定專用區

1.劃定目的

申請劃定特定專用區應依計畫屬性循資源型或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程序辦理。屬設施型使用分區者，為利各目的事業推動業務之實際需要，依有關法令，會商有關機關劃定並註明其用途者。

2.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依個別目的事業機關核定計畫及範圍劃定，並註明其用途。除供作農業使用者外，依個案核准之開發計畫而定。包括：

- (1)特殊建設如電力、電信、郵政、港口、漁港、機場等設施。
- (2)軍事設施。
- (3)垃圾掩埋場、廢棄物處理及污水處理等環保設施。
- (4)高爾夫球場。
- (5)學校。
- (6)工商綜合區。
- (7)殯葬設施。
- (8)遊憩設施區。
- (9)土石採取場。
- (10)其他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

(十)國家公園區

1.劃定目的

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依國家公園法劃定者。

2.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1)具有特殊景觀，或重要生態系統、生物多樣性棲地，足以代表國家自然遺產者。
- (2)具有重要之文化資產及史蹟，其自然及人文環境富有文化教育意義，足以培育國民情操，需由國家長期保存者。
- (3)具有天然育樂資源，風貌特異，足以陶冶國民情性，供遊憩觀賞者。

(十一)海域區

1.劃定目的

為促進海域資源與土地之保育及永續合理利用，防制海域災害及環境破壞，依有關法令及實際用海需要，會商有關機關劃定者。

2.劃定原則

包括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及海岸地區未登記土地。

3.劃定標準

自己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範圍間未登記者。

三、都市土地

(一)配合辦理事項

都市計畫地區應於苗栗縣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依區域計畫之指導原則，逐步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並納入辦理。

(二)都市計畫農業區之指導

依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基於環境永續發展及政府資源有效利用，城鄉發展應優先使用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透過辦理都市更新、開發都市整體發展地區或政策引導等方式，將居住、商業及產業等相關活動儘量引導至都市計畫地區。倘有新增住商發展需求(如當地都市計畫之發展率超過 80%者)，且確實無法將人口引導鄰近都市計畫地區者，應優先變更使用既有都市計畫農業區(非屬優良農地者)，以符合成長管理概念。

第十章 實施設施發展順序與實施單位

依據全國區域計畫(102.10.17 公告實施)之指導及區域計畫法第 20 條規定，於苗栗縣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各相關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如表 10-1-1 所示。

表 10-1-1 苗栗縣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一、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用地	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及「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河川區、森林區、風景區、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等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使用地，並報內政部核備後實施管制。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未達工業區變更規模者，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作業。	苗栗縣政府地政處、農業處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1 年內
二、設施型使用分區申請變更程序作業	依「全國區域計畫」及本縣區域計畫所定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指導原則，辦理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案件。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產業發展科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
三、推動非都市土地風景區管理	評估縣內風景區有無維持風景區之必要性，依程序擬定經營管理計畫，循程序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辦理維持風景區或檢討風景區變更。	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
四、都市計畫之檢討	(一)因應高齡少子化，檢討部分公共設施用地以配合都市發展變遷。 (二)依據「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檢討變更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工業區。 (三)因應氣候變遷，增加透水率、都市藍綠帶建構、滯洪與提高透水面積等功能。 (四)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優先辦理通盤檢討，以確保人民生活與居住之安全。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經常辦理
五、加強農地資	依據「全國區域計畫」、「農地資源空間	苗栗縣政府	本計畫公告實

第十章 **實施設施發展順序與實施單位**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源利用管理	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之指導，應針對區內有調整必要之農地，辦理農地資源調查。	農業處	施後 2 年內
六、海岸地區及海域區利用管理	配合中央訂定海域區使用管制原則，建立分級容許使用審查機制，落實海域區利用管理。	苗栗縣政府 農業處、水利城鄉處	經常辦理
七、山坡地利用管理	配合「全國區域計畫」，以國土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管制開發使用，對環境劣化地區應加強辦理復育。	苗栗縣政府 水利城鄉處	經常辦理
八、苗栗縣區域計畫檢討	依區域計畫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苗栗縣區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或因應特殊情形辦理檢討變更作業。	苗栗縣政府 工商發展處	每五年通盤檢討或依法檢討

第十一章 研擬實施及推動方案

第一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原則

一、都市土地

為因應環境敏感區、氣候變遷等影響，及落實生態都市、防災規劃、都市美學等理念，都市計畫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建議於通盤檢討時，除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檢討重點如下：

- (一)位於環境敏感區之都市土地，應檢討訂定生態資源保育、環境資源保護、防災滯洪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以達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目的。
- (二)朝向訂定節能減碳、綠化、透水、滯洪、防災等規定，以減緩氣候變遷之環境衝擊，並提升防災能力。

二、非都市土地

(一)使用分區管制

1.特定農業區

- (1)經劃定為特定農業區，為屬農地重劃後之優良農地，為加強農地資源管理，應以從事農業生產、經營為原則。
- (2)特定農業區除因配合重大政策或興辦公共事業外，應儘量避免土地變更。
- (3)配合「農村再生條例」規定，辦理農村再生計畫，改善農村生活環境，促進農地利用，實踐城鄉均衡發展。

2.一般農業區

- (1)劃定為一般農業區後，土地利用以農業生產、加工、經營為主要使用項目。

- (2)原特定農業區經依行政院農委會農地等級及本計畫規定，苗栗縣政府應辦理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3.工業區

- (1)循「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工業區，應依核定計畫內容，設置公共設施，並落實環境保護措施。
- (2)新開發工業區應審慎評估廠商用地需求，避免工業區閒置。

4.鄉村區

得由苗栗縣政府視地方發展趨勢、政策等實際需要，逐年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以落實公共設施等實質建設。

5.森林區

- (1)劃定為森林區後，應依「森林法」等相關規定落實土地使用管制。
- (2)森林區土地使用以保育利用森林資源，並維護生態平衡及涵養水源為原則。

6.山坡地保育區

- (1)山坡地保育區經劃定後，以保護自然生態資源、景觀、環境，與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失等地質災害，及涵養水源等水土保育為使用管制原則。
- (2)山坡地保育區容許使用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辦理。
- (3)山坡地保育區開發及土地變更，其開發計畫、水土保持規劃、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應避免影響水土保持及國土保安。

7.風景區

- (1)資源型風景區經劃定後，應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或苗栗縣政府研提經營管理計畫報內政部備查。

- (2)經依法申辦核准之風景區，經營單位應擬具開發建設及經營管理計畫。

8.河川區

- (1)劃定為河川區後，依「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用地編定以供水利設施或不妨礙其經營管理之使用為主。
- (2)河川區得視河川治理計畫需求，由水利主管機關辦理徵收，並編定為水利用地。

9.特定專用區

特定專用區應依核定計畫內容，辦理開發及使用地變更編定。

10.國家公園區

依國家公園法、國家公園計畫或國家自然公園計畫管制使用。

11.海域區

海域區之利用應以生態保育為原則，於海域區容許、許可使用機制尚未建立前，應依各目的事業法令規定核准使用。

(二)使用地管制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 19 種用地之開發強度、容許使用內容管制。

三、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程序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尚有部分地區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應由本府依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請內政部核備，並請內政部營建署每半年向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內政部受理本府前揭核備案時，倘有認定疑義、涉及重

大政策或設施型之使用分區劃定案，仍得視需要提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有關資源型使用分區及設施型使用分區之劃定程序如下：

- (一)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河川區、海域區及非以開發為設施型導向之風景區、特定專用區等資源型使用分區，應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劃定使用分區；惟如位屬已劃定為資源型使用分區範圍內之零星土地辦理第 1 次劃定使用分區（與周圍已劃定之資源型使用分區相同者）時，得授權由苗栗縣政府核定。
- (二)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為鄉村區、工業區、風景區及特定專用區等設施型使用分區，應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劃定使用分區，並依核定計畫，編定為適當使用地；惟如位屬已劃定為設施型使用分區範圍內之零星土地辦理第 1 次劃定使用分區（與周圍已劃定之設施型使用分區相同者），得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程序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各種使用地。

四、未登記土地之使用管制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未登記土地之使用管制應遵循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未測量、登記前，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加強資源管理。
- (二)經測量、登記後，苗栗縣政府應儘速辦理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
- (三)申請開發利用案，應於申請範圍內之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完竣後，始得依核定計畫申請劃定為適當之使用分區或編定為適當之使用地。
- (四)屬於潮間帶部分，無使用分區者，應劃定為海域區；無使用地者，應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或生態保護用地。

五、海域區、海域用地

海域區之利用應以生態保育為原則，於海域區容許、許可使用機制尚未建立前，應依各目的事業法令規定核准使用。海域涉及到洋流空間流動性、功能多元性和海域無法切割之特性，無法於海域空間劃設地籍管理，且海域區除部分設施外，同時可存在許多活動行為，為釐清用海秩序，應以「使用行為」控管海域使用。

配合內政部修訂「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法規，依訂定海域區、海域用地之管制規定辦理。

六、海岸保護地區之使用管制

(一)土地利用管理原則

1.沿海自然保護區

- (1)自然海岸零損失原則：應維護保育地區生態環境之完整，自然海岸不再降低，且不得任意破壞保護標的。
- (2)海岸生態工程補償原則：進行有關生態復育、環境教育及研究、海岸防護及防災、生態旅遊及體驗、親水(海)活動等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慎會同相關單位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但工程有破壞自然海岸之地形地貌者，應提出適當生態補償之具體措施，以維護自然海岸。
- (3)海岸景觀保全原則：為維護特殊海岸地質地形景觀，區內建築開發或公共工程應提地方政府都市設計(或景觀建築設計)審議組織審查通過，始得核發執照或施工。
- (4)原住民保障原則：原住民傳統用海行為，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予以充分保障。土地開發利用涉及原住民傳統用海地區者，應諮詢原住民族同意，建立自然海岸共同管理機制。

2.沿海一般保護區

- (1)海岸多樣性生態棲地原則：海岸工程應妥適規劃，避免破壞原有之自然生態環境，並兼具營造多樣性生態棲地之功能。
- (2)海岸設施減量原則：經許可之開發案，應配合當地環境特色，避免過多人工設施。

(二)土地分區管制

1.沿海自然保護區

(1)陸域：

- A. 位於非都市土地者，仍維持原使用分區，其土地以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或生態保護用地為原則。
- B. 位於都市土地者，應檢討變更為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保護區或其他相關保護區，並檢討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加強資源保護。
- C. 位於國家公園者，應配合調整土地使用分區及管制內容，加強資源保護。

(2)海域：

- A. 位於非都市土地者，區內使用以生態保護或保育為原則。
- B. 位於都市土地者，應檢討變更為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保護區或其他相關保護區，並檢討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加強資源保護。
- C. 位於國家公園者，應配合調整土地使用分區及管制內容，加強資源保護。

2.沿海一般保護區

(1)陸域：

- A. 位於非都市土地者，以維持原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為原則。
- B. 位於都市土地者，應檢討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如適度降低使用強度、限縮使用項目、納入都市設計審查等)。
- C. 位於國家公園者，應配合調整土地使用分區及管制內容。

(2)海域：

- A. 位於非都市土地者，區內使用以生態保護或保育為原則。

B. 位於都市土地者，應檢討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如適度限縮使用項目)。

C. 位於國家公園者，應配合調整土地使用分區及管制內容。

七、水庫集水區之使用管制

(一)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極端氣候之發生頻率將增加，暴雨洪泛及乾旱缺水情形將併同存在，為保育水源、水質、水量，以及水庫設施之保全，水庫集水區之保育更為重要。

(二)主管機關應配合水利主管機關研擬之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治理)計畫加強土地使用管制，會商水庫管理相關機關，針對現行都市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及容許相關規定進行檢討修正，並針對檢討問題癥結(例如農路開闢及其農藥使用、違規使用及超限利用、原住民族合法權益保障、山坡地查定標準及土地使用管制法令是否過於寬鬆等)擬訂執行計畫，交由本府確實執行，以利保育水源並管制水庫集水區內之分散性點源汙染及不當之使用。

(三)有關水庫及其集水區範圍內之土地，應配合內政部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監測計畫之實施，加強對違規使用及超限利用之查處並嚴懲不法行為，以利水庫及其集水區之保育及永續利用。

第二節 成長管理方案

依據內政部 101.11.05 台內營字第 1010810441 號陳報行政院之國土計畫法草案內容第 3 條揭示，成長管理係指為確保國家永續發展、提升環境品質、促進經濟發展及維護社會公義之目標，考量自然環境容受力，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與財務成本、使用權利義務及損益公平性之均衡，規範城鄉發展之總量及型態，並訂定未來發展地區之適當區位及時程，以促進國土有效利用之使用管理政策及作法。

苗栗地區多屬山坡地地形，環境敏感度較高，在產業及觀光發展上必須有適當之成長管理策略，兼顧未來人口、產業等各項發展的同時，也需維護生態資源與自然、人文特色，避免使其遭到無法回復的破壞。以促進資源合理有效的分配利用，並確保苗栗地區之永續發展。

因此，透過區域計畫之制定，同時營造具備成長條件的準備計畫，以建立「避免未來成長失控的預防性計畫」(preventive measure)，以下說明地區成長管理分析及策略

一、管理圖資及系統之建立及更新

為利於整體區域管理之執行，應掌握地區資源及發展現況，因此，透過「區域發展偵測系統」之建置，針對包括地區基本圖資，包括空照圖、現況地形圖及土地所有權地籍圖等地理資訊圖資系統及資料庫之建置，同時反映土地開發及公共設施水準及服務情形，以利後續開發之有效檢核及控管。

二、制定符合地方特性之土地發展政策

(一)獎勵發展區域

以促進經濟發展與生活基本需求等目的而劃設之地區。如基於經濟目的劃設產業發展區、觀光發展區等，如重要交通節點地區（高鐵苗栗車站、台鐵車站附近、交流道附近）、重大產業投資地區（竹科竹南基地、竹科銅鑼基地、廣源科技園區、崎頂產業園區）及觀光發展區域

（如泰安、三義、南庄等）等，應提供開發誘因以獎勵民間參與及產業的移入。

(二)策略發展區域

基於社會公平正義、都市再發展、都市機能之引進等目的而劃設之地區。如都市計畫地區內之閒置工業區、市場用地等，配合地區機能、都市景觀與都市更新之需要，引進都市機能，充實都市建設，鼓勵公私合作進行開發，配合整體環境之開發研擬適切之轉型策略發展。

(三)環境敏感區域

為保育開放空間、農地、自然景觀及重要環境敏感地區，強制禁止某些人為活動，同時加強環境的監測與研究，以有效維護資源環境狀態。各類環境敏感區域，依環境敏感程度以土地使用區分為第 1 級及第 2 級環境敏感區域，其中第 2 級環境敏感區域應兼顧保育與開發目的，提供有條件開發之彈性空間，以達國土有效利用，並有條件限制該類地區之土地使用種類及強度，而第 1 級環境敏感區為保育自然資源及維護人民財產安全劃設，應禁止任何開發建設，建議落實取締之執行力。

(四)一般發展區域

既成發展區及新開發地區應進行管理維護與都市景觀提昇之工作，對區內未開發之地區，仍應規劃土地開發之時程、總量及品質。基於市場需求之考量，透過發展許可機制，逐步引導土地開發之區位與方向。並視其計畫目標、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等特性，針對開發使用型態、開發強度等加以管制。

三、非發展集中規劃區域之擴張管理

作為未來都市發展腹地機能及引導合理都市成長模式訂立，未來管控機制應落實建管及開發許可制，以減緩山坡地地區及農業區既存農舍及聚落空間品質惡化。由開發者提出相對適量適性之公共設施負擔及回饋，透

過開發影響費或是條件式的開發許可等方式來改善分散之發展對環境及景觀之影響。

四、提供完善必要性之基礎公共設施

(一)優先充實已發展地區公共設施

針對一般發展地區，如都市計畫地區、重大產業投資地區及鄉村及農村聚落等區域優先完善必要性之基礎設施，以吸引前述發展帶來之人口及產業量。建議以公共設施興闢之完善程度作為該地區建設開發之參考指標，並建議針對已開闢使用之地區優先編列預算或依整體開發方式興闢公共設施。

未來因應人口及產業成長，應逐步落實公共設施之興闢，尤其是關乎隨著土地開發而升高之排水設施需求、自來水供應管線，以及開闢率較低之公園、兒童遊樂場、停車場及綠地等與社區環境品質息息相關之公共設施。

(二)公共設施立即供給

透過同時性策略用以控制土地開發之時序及人口成長，其目的在確定土地開發的同時，能有足夠適當的公共設施服務新開發地區之居民。反之，政府可對那些限制土地開發或開發時序未到之地區，以拒絕提供適當充分之公共設施的方式，來達到管制成長的目的。

開發同時能提供公共設施，而公共設施要求的管理方式則應考量包括：（1）都市的成長強調公共服務的可利用性，適當的公共設施標準強調除非公共設施可以支援開發，否則不會同意新的開發案。（2）適當的公共設施法令藉由提供額外的「刺激（incentives）」以確保成長的區位接近現有的公共設施而直接影響地區的成長。

(三)公共設施集中供給

緊密性策略目的在提升公共設施的服務效率，並抑制蛙躍式發展，以保護重要土地及農業資源。其可利用都市成長管制線的方法，引導都市發展方向，鼓勵土地開發於都市成長管制線內之適當地區進行，使公共設施的建設能協調土地開發行為，集中於適當地區以發揮最大使用效益。

五、落實總量管制

運用完善的土地使用計畫，規範土地開發的區位、期程、型態、總量與品質。人口集中區域應考量公共設施的服務水準與成本，亦可從道路、公園、綠地、學校、供水、供電、污水及垃圾處理等公共設施之規模，評估所能服務之人口數，使土地的各项開發計畫得以協調發展。

苗栗縣的都市計畫區域已陸續進行通盤檢討，亦趨重視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使用、設施量體、乃至整體景觀品質，並加強都市設計審議之機制以維護整體環境品質。藉由土地開發之妥適管理，將可有效管制整體開發之程度，避免產生閒置的設施或過度開發之情形。非都市計畫範圍則遵循區域計畫之規範，維護大地生產之潛能，避免資源過度使用。

六、成長管理之定期檢討

(一)土地使用分區之檢討

依據地區發展總量、人口分佈、交通動線、生態環境、及未來發展趨勢，全面檢討現有使用分區及使用強度之規定，做為地區發展管理之基礎。

(二)土地開發方式之檢討

針對各種主要土地開發方式，如都市更新、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非都市土地開發等，評估其開發區位、總量與時序對地區人口總量分派額度及都市發展之影響，以及探討其與規劃機關與管理機關之間的互動關係。

建立開發權利義務之規範，考量公私部門對土地開發權利義務之公平規範，以及民眾於規劃過程中之適當參與，降低民眾抗爭所衍生之社會成本問題。

(三)公共設施之開闢與配置之檢討

包括需求與維護管理之項目、總量、區位，以做為公共設施興建優先順序、財務計畫及公共空間規劃之基礎，同時提供前述公共設施資訊系統之建立，並可供發展許可審議工作之參考依據。

(四)環境敏感地區劃設之檢討

針對已劃定之限制發展地區，或未劃設但屬環境敏感度高之地區，檢討其存在之意義、法令規範之合理性、不當開發之情形，以做為實施發展許可、法令修訂及研擬總量管制措施之參考。

(五)跨域整合之可能性評估

地方政府間以合作取代全然之競爭，透過協調各地方資源系統，聯合規劃土地資源與公共設施之配置，包括區域之交通系統、區域性公共設施之管理及各項環境資源之利用，使資源獲得最大利用效益。

七、編列經常性預算持續長期之環境監測評估

成長管理為永久性的工作，包括自然資源保育環境與人為開發環境之持續監測評估，觀念的宣導行銷以提高民眾對成長管理制度之接受度等。後續應持續進行有關環境品質之監測，包括海域、水質與空氣品質等；以及生態環境之調查與監測。並輔以穩定的預算，長期執行成長管理計畫之監測評估工作，以適時檢討修正發展的方向。

第三節 公私部門投資方案

近年來，著眼於政府單位財政經費有限，藉由民間投資興建重大公共建設，藉由民間力量，引進相關資金及經營理念，以改善公共服務品質，已成為國際趨勢，其中為健全國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環境，包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及設定地上權等公私合作之模式及操作配套逐漸步入軌道，皆在有效發掘民間產業商機的同時，提升公共建設服務效能，締造政府、企業與民眾「三贏」而共利、共榮的局面。

苗栗縣近年來積極推動相關重大產業、地區設施之開發，如何透過有效之公私合作模式，為地區發展帶來包括時程縮短、服務提升等正面助益，以下說明地區公私部門合作策略及方案。

一、依公共建設屬性及經營類型，引入適當之公共投資方案

(一)具收支效益之公共建設

包括產業園區、觀光遊憩建設、商業設施等商業性強之重大設施能夠經由使用者付費達成收支平衡的，建議可透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方式鼓勵民間投入相關設施，如 BOT、BOO、OT 等方式，合理規範政府與民間機構間投資契約之權利義務，明定主辦機關甄審與監督程序，摒除傳統政府興辦公共建設可能遭致「與民爭利」的質疑，從「為民興利」的角度，開放民間共同參與開發國家資源。

以苗栗地區而言，包括大型觀光飯店、觀光遊憩設施、產業園區開發、殯葬設施等相關建設，皆可逐漸導入相關合作模式加速區域設施之供給效率。

(二)不具收支效益之公共建設

針對非屬營利性或極具公共性之建設，如社會住宅、隧道、高速公路等交通建設，或社會福利設施等項目，因政府對相關建設已有相關收費及補貼限制，導致民間機構投資意願將相對降低，因此建議可採行「民間融資提案制度」（PFI, 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之執行，

由政府與民間機構間以長期契約方式約定，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資產，並由政府向其收買其提供之服務後再以較低的價格向使用者收費（即 Shadow Toll 影子費率），如由民間廠商來興建、營運管理社會住宅，並全數租給政府，再由政府轉租給符合資格的民眾。此時民間廠商獲取應得的利潤，政府無需一次支出高額的興建費用及管理，承租人也可按其能力支付租金，間接形成三贏政策。

惟該方案尚無法令執行依據，目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正研議修正促參法，將 PFI 機制納入促參法允許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範圍，待其法令化後，將可有利於非具商業性質之公共建設之公私合作。

二、公有土地活化

考量私人公共建設及開發取得土地之困難，為利於地方建設之推動，可優先透過公有地之提供以滿足相關用地需求，以公有地為優先標的，透過公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優惠利率之建築融資、土地變更及取得、貸款信用保證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行政協助或實質補貼，鼓勵私部門共同開發經營合適之公共建設，提高土地利用效能。

三、引入增額容積獎勵方案之推動

配合經建會規劃，針對未來如捷運、鐵路高架等大眾運輸導向的重大公共建設，透過都市計畫手段，將私有土地所增值的容積率，將歸政府所有，政府可透過標售處分或將其容積轉為其他建設及空間使用，是為另一項公私合作方案。

四、建立公私合作權利義務之劃分原則

(一)釐清委託營運範圍及廠商資格

未來規劃之營運內容必需能符合原來設施之設置宗旨，交付營運之資產範圍要明確及營運內容之規範富彈性，易於執行，未來廠商營運時較不會產生疑義。同時對民間廠商之財務能力、營運能力與經驗作適當之要求，以對未來之營運品質先行把關。

(二)明確劃分權利義務

清楚列示廠商及政府之權利義務關係，如廠商之營運權利、繳付權利金或是租稅等項目，政府方面之應辦事項、時程、協辦事項及需求等，減少委外期間之爭議，有利於合作之執行。

五、提升公私合作之誘因

(一)確保合理之利潤空間

在確保原公共建設之興建宗旨下，給予民間機構合理之利潤空間，應考量民間機構之經營成本效益及合理利潤，亦可在收取權利金之機制上酌以特別考量，必要時由政府分擔部份責任與風險，確保計畫之財務可行，方能吸引民間資金投入，以增加投資誘因。

(二)建立有效整合協調機制，加速推動成效

建立完整之審核團隊，進行內部整合、外部協調及財務、法律等專業判斷，且為確保公共服務品質，從政策制定、計畫執行至後續之監督管理皆應有完整規劃。

(三)適時提供承諾及協助事項

適時提供承諾及協助事項（如：行政協調、協助推廣使用及使用空間調整等），分攤民間機構在許可營運期間之風險，彌補民間在「權」方面的不足，來排除公共建設因民間機構營運而產生之障礙，增加投資誘因。

第四節 社區發展方案

社區發展為兼具多目標、長遠性與綜合性的社會福利事業，旨在透過社會運動方式、教育過程與居民互動，來培養居民社區凝聚自發意識，啟發社區民眾發揮自動自發、自助及人助的互動精神，貢獻人力、物力及財力，並配合政府行政支援與技術指導，進行社區居民經濟、社會、文化等環境的改善，藉以提升居住環境及生活品質，透過軟硬體併進，由下而上養成社區居民草根組織，帶動地方社區組織蓬勃發展及謀求整體福祉的提升，以下就產業、社會福祉、環境、族群及人文研擬相關社區發展方案，說明如下：

一、建立社區互助服務系統，培養凝聚社區意識

- (一)建立社區學習體系，以政府輔助為誘因，由福利服務及防護互助等方面著手，增加社區居民的參與意願。
- (二)結合專家學者，協助社區推動工作，並提供專業諮詢，彌補社區人力素質、專業知能之不足。
- (三)辦理績優社區表揚與觀摩學習活動，提升社區營造績效。

二、打造地方產業成果交流平台，輔導地方商圈活力再現

- (一)結合地方性節慶活動規劃體驗行程，拓展主題是特色產業旅遊市場。
- (二)規劃年度商店之整合行銷計畫，利用數位網路及平面媒體宣傳行銷活動，進行地方特色產業的交流與整體行銷推廣工作。

三、結合社區地方文化資源，促進文化產業增值，發揚地方文化

- (一)長期培養其相關知能，以強化各地方產業文化之營造動能。

(二)強化地方文化產業紮根，鼓勵民眾瞭解地方文化產業內容，藉由研習班培育在地人才。

(三)建立鼓勵機制，促發各村里主動至其他地方學習參訪，增進相互交流學習機會。

(四)提升社區自我營運管理能力，維持地方文化產業之永續發展與推廣。

(五)輔導地方文化館進行藝文活動推展、文化產品研發與專業人才培育等活動，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管理維護，永續經營地方文化館。

四、改善原住民社區生產及生活條件，增加原住民學習及就業機會

(一)依據原住民部落人文環境及發展特色，推廣部落產業發展及轉型有關之研發或技術提升的培力。

(二)透過產業研發轉型及成立共同事業體作業提升原住民社區產業產值，並建立產業行銷系統推銷特色產業。

五、振興客家語言與文化，持續輔導客家組織及社團，打造為客家文化重鎮

(一)持續積極建置軟硬體建設，致力成為客家文化、學術與產業研究與交流中心。

(二)補助客家藝文團體及社團舉辦各類活動，增進展演水準、擴大民眾參與及促進傳統文化保存與創新。

(三)整合在地景觀及人文資源，帶動客庄旅遊與地方經濟活絡。

六、創造健康生活環境，建立社區自主照顧(護)體系

- (一)發展社區照護系統、強化社區兒童照顧及落實社區健康營造。
- (二)鼓勵社區發展協會推動初級預防照顧服務系統，並結合當地志工與社區資源，提供更多元的照顧(護)體系。
- (三)辦理定期關懷宣導及健康診療活動，持續提供居家護理服務並瞭解老人婦幼身心健康狀況。

七、社區環境改造

- (一)結合文化中心及社區大學等在地資源，推動教育環境。
- (二)地方政府協助社區提出社區風貌營造提案，塑造環境新風貌。
- (三)地方政府提供社區所需之健康休閒環境，規劃民眾可就近使用的資源。

八、打造農村社區新風貌

- (一)透過地方政府農業主管機關及地區農會建立交流及學習平台，整合地區休閒產業資源並補強專業技能，促進農村社區升級轉型，帶動地方休閒產業發展，增加就業機會及提高居民所得。
- (二)推廣農村再生之共同參與農村規劃建設之理念，培養農村人力資源，創造優美的農村新風貌。
- (三)鼓勵農村社區居民參與社區發展，地方政府提供發展的誘因、機會及回饋機制，吸引青年回鄉並促進農村社區人口成長。

第五節 民眾參與方案

區域計畫的推動，若能透過民眾參與的方式，將能使區域計畫的推行更加落實，也能更貼近民眾的需求；因此，在擬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實施要點第六點中即明確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各該區域計畫擬定、審議與公告過程，應邀請機關團體及民眾參與...」，參考依該要點附件一、區域計畫擬定、審議與公告作業流程圖(詳圖 11-5-1)，在資料蒐集階段、規劃階段以及審議階段皆導入民眾參與之機制，說明如下：

一、資料蒐集階段

區域計畫擬定前，為蒐集該直轄市、縣(市)基礎資料，應公告徵求意見 30 日並舉辦座談會；任何機關團體或民眾皆得於公告徵求意見期間，以書面載明名稱或姓名及地址向該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管機關納入擬定參考。

二、規劃階段

(一)協調會：區域計畫擬定過程中，應針對重要議題，邀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機關協調會議。

(二)說明會：區域計畫擬定後送各該管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天及舉行說明會；任何機關、團體或民眾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名稱或姓名及地址向該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管機關參考審議。

三、審議階段

在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以及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階段，計畫內容涉及重大調整或經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決議者，皆應舉辦座談會。

前四款公告徵求意見、公開展覽及相關會議之日期及地點、計畫辦理進度、審查結果、相關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且相關會議應作成紀錄，併同公告徵求意見或公開

展覽期間，就機關、團體及民眾所提意見，應按議題逐一提出研處情形經整體考量後，納為計畫擬定或審議參考。

第六節 財務預算推動方案

因應政府債務快速累積，為充裕庫收、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強化債務管控機制，以提供健全與永續之財政體制，茲分別就開源推動方案、節流推動方案以及管控機制推動方案分述如下：

一、開源推動方案

(一)依據「地方稅法通則」、「規費法」，積極開闢財源，充裕庫收。

(二)收取縣有非公用土地租金、使用補償金及其處分業務，挹注縣庫

1.定期收取租、占縣有非公用土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落實使用者付費之精神。

2.辦理縣有非公用建地處分作業。

(三)成立縣營事業，擴大地方稅收來源

利用縣內產業發展條件優勢，成立苗栗縣自治產業，以開拓縣自有財源。

(四)活用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

公共建設藉由民間資金的引入，除可降低政府財政壓力外，亦可適當引入民間資源，透過民間具彈性的管理機制，提高公共建設整體收益。

二、節流推動方案

(一)資本支出應依原訂計畫目標、效益核實執行

資本支出應在原核定總經費範圍內、效益核實執行，非經簽奉同意，不得任意變更或相互移用。工程規劃、設計應力求週全，以避免施工中途變更設計，增加公帑支出。

三、管控機制推動方案

(一)強化財務管理功能

- 1.加強稅捐稽徵、公庫與專戶管理及增加非稅課收入。
- 2.公共債務等管理。
- 3.配合中央對貧瘠鄉鎮補助縮短城鄉差距。

(二)實施庫款集中支付制度，靈活統籌庫款調度

為提升庫款安全及提高支付時效，推動各項費款存帳跨行通匯作業，並結合會計系統，健全政府資料庫流通機制，節省對帳資料寄送，增進工作效能。

(三)落實出納管理制度

運用數位資訊簡化流程，推動匯款作業確保公款安全，開立各種補助款代收款收據，簽發專戶支票，押標金保證金保固金收付，及本府員工及臨僱人員薪資清冊之編造、發放，各類所得扣繳及申報等。

(四)加強公產管理

定期與不定期辦理財產管理機關（單位）之財產檢核。並積極推動公有財產產籍電腦化及教育訓練。

附件一 苗栗縣開發許可案件

一、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核發許可案件

項次	案件名稱	設置地點	開發項目	申請總面積(公頃)
1	維多利亞高爾夫球場	頭屋鄉	高爾夫球場	104.84
2	皇家高爾夫球場開發計畫	頭屋鄉	高爾夫球場	111.57
3	苗栗縣造橋鄉香格里拉遊樂區	造橋鄉	風景區及遊憩設施區	24.00
4	全國高爾夫球場	苑裡鎮	高爾夫球場	51.03
5	苗栗縣苑裡鎮火炎山遊樂區	苑裡鎮	風景區及遊憩設施區	14.51
6	苗栗公館高爾夫球場	公館鄉	高爾夫球場	112.68
7	苗栗縣南庄鄉鹿場遊樂園	南庄鄉	風景區及遊憩設施區	10.49
8	大洋高爾夫俱樂部	頭屋鄉	高爾夫球場	83.71
9	三灣高爾夫球場	三灣鄉	高爾夫球場	15.95
10	達冠高爾夫俱樂部開發計畫	大湖鄉	高爾夫球場	63.70
11	西湖渡假村開發事業計畫	三義鄉	風景區及遊憩設施區	16.70
12	林偃森非都市土地用地變更	三義鄉	住宅社區	16.61
13	苗栗造橋學園社區整體開發計畫	造橋鄉	住宅社區	13.77
14	苗栗造橋育達商業家政專科學校整體開發計畫	造橋鄉	學校	11.70
15	通宵高爾夫球場	通霄鎮	高爾夫球場	47.01
16	造橋陽明山莊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	造橋鄉	住宅社區	24.57
17	大安高爾夫球場	造橋鄉	高爾夫球場	49.86
18	奧林匹克遊樂花園-遊樂世界設立許可	後龍鎮	風景區及遊憩設施區	15.91
19	奧林匹克遊樂花園-行的世界設立許可	後龍鎮	風景區及遊憩設施區	28.17
20	苗栗頭份興隆山莊住宅社區開發許可	頭份鎮	住宅社區	0.00
21	苗栗頭份東興山莊社區開發案	頭份鎮	住宅社區	0.00
22	私立聯亞技術學院開發同意暨開發許可計畫	造橋鄉	學校	18.44
23	潭內新城	造橋鄉	住宅社區	21.50
24	苗栗頭屋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許可	頭屋鄉	住宅社區	12.32
25	苗栗頭份海岳山莊住宅社區開發許可	頭份鎮	住宅社區	33.66

附件一 **苗栗縣開發許可案件**

項次	案件名稱	設置地點	開發項目	申請總面積(公頃)
26	西湖渡假村第二期	三義鄉	風景區及遊憩設施區	15.78
27	崎頂花園新城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開發	竹南鎮	住宅社區	24.92
28	國立聯合大學八甲校區開發計劃案	苗栗市	學校	45.86
29	通霄土城段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	通霄鎮	住宅社區	14.95
30	苗栗頭份興隆山莊住宅社區開發案	頭份鎮	住宅社區	49.40
31	苗栗頭份東興山莊住宅社區開發案	頭份鎮	住宅社區	14.81
32	東興山莊住宅社區開發案變更調整計畫	頭份鎮	住宅社區	14.88
33	台灣藝術大學後龍校區	後龍鎮	學校	20.35
34	國立聯合大學八甲校區毗鄰田徑運動場用地開發計劃案	苗栗市	學校	10.31
35	苗栗縣頭份鎮興龍華城山坡地住宅社區	頭份鎮	住宅社區	28.05
36	興龍華城山坡地住宅社區	頭份鎮	住宅社區	27.48
37	台灣農林苗栗三義拐子湖段土地工商綜合區開發案	三義鄉	工商綜合區	25.99
38	苗栗縣後龍鎮「遠雄健康生活園區」開發案	竹南鎮	其他	20.60
39	漢臨企業有限公司苗栗分公司申請設置土石碎解洗選場開發計畫案	三義鄉	礦業用地	9.04
40	苗栗縣出磺坑地區優質環境改造計畫－客家桃花源(1)	公館鄉	風景區及遊憩設施區	18.59

資料來源：苗栗縣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104 年 3 月)及本計畫整理。

二、苗栗縣非都市土地開發專責審議小組審議許可案件

項次	案件名稱	設置地點	開發項目	申請總面積(公頃)
1	苗栗縣三義鄉鯉魚潭段設置土石碎解洗選場開發計畫案	三義鄉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37
2	苗栗縣苑裡鎮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開發計畫書	苑裡鎮	廢棄物處理場	3.43
3	竹南鎮竹興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	竹南鎮	住宅社區	3.94
4	後龍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案	後龍鎮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09
5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擴建用地銅鑼基地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	銅鑼鄉	工業區	349.75
6	苗栗縣後龍鎮福祿壽殯葬園區(BOO)開發案第二階段	後龍鎮	殯葬設施	24.81
7	苗栗縣南庄鄉南富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	南庄鄉	住宅社區	8.86
8	新光樂活苗栗三義拐子湖段住宅社區開發案	三義鄉	住宅社區	28.78
9	月稱光明寺開發計畫	通霄鎮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4.46
10	苗栗縣銅鑼鄉銅鑼科學園區北側住宅社區開發案	銅鑼鄉	住宅社區	29.47
11	台灣農林苗栗銅鑼九湖段土地工商綜合區開發案	銅鑼鄉	工商綜合區	15.82
12	國立聯合大學八甲校區開發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苗栗市	學校	45.86
13	變更遠雄健康生活園區（計畫面積調整）開發計畫案	後龍鎮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0.63
14	變更苗栗縣三義鄉上城段設置土石碎解洗選場開發計畫案	三義鄉	礦業用地	3.29
15	變更遠雄健康生活園區開發案第 2 次變更開發計畫	後龍鎮	其他	20.63
16	苗栗縣通霄鎮土城段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計畫之變更內容對照表	通霄鎮	住宅社區	14.95
17	變更苗栗縣後龍鎮福祿壽殯葬園區(BOO)開發計畫案	後龍鎮	殯葬設施	24.81

資料來源：苗栗縣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104 年 3 月)及本計畫整理。

三、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

項次	計畫名稱	設置位置	性質	面積 (公頃)	目前辦理情形
1	苗栗縣福安工業區開發案	苗栗市	工業區	24.65	99.11.12 受理、103.03.03 申請人申請展延。
2	苗栗縣銅鑼鄉桐花文化園區開發案	銅鑼鄉	特定專用區(文化事業)	8.23	102.1.29 受理、申請人展延至 102.9.14。
3	苗栗縣造橋鄉中華基督徒祈禱院開發案	造橋鄉	特定專用區(宗教事業)	4.48	100.9.29 受理、102.7.15 繳交審查費。
4	變更遠雄健康生活園區第 3 次變更開發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後龍鎮	特定專用區(醫療)	20.63	103.5.15 受理。

資料來源：苗栗縣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104 年 3 月)及本計畫整理。

附件二 公告徵求意見期間民眾意見處理說明

建議意見	處理說明
竹南鎮(101.11.09)	
1. 為避免颱風、大雨帶來淹水災情，建議應加速雨水下水道系統建置。	已列入苗栗縣區域計畫鄉鎮綱要計畫內容。
2. 就今天的簡報說明中交通建設多屬現況內容，建議區域計畫交通部門除了就現況交通系統說明外，應指出未來建議內容。	請參見課題對策及部門計畫相關內容。
3. 竹南鎮既有優良農地多屬早期辦過農地重劃土地，隨著竹南產業園區開發，存在於園區、工業區或開發地區間之農地，是否還屬於優良農地令人存疑？此外，省道台 61 西濱附近農地，隨著漁港建設海岸線退縮，稻作塩化，農業生產已大受影響。	有關區域計畫農地資源分類係依農委會研究成果為主，惟左列陳述內容將轉請農業主管單位參採。
4. 其次竹南鎮現存農地多位於西側臨海地區，其灌溉水路多來自東邊大埔水庫或中港溪，水路經產業園區或工業區等開發地方，水質是否還能維持適合耕作水質令人擔憂。	有關區域計畫農地資源分類係依農委會研究成果為主，惟左列陳述內容將轉請農業主管單位參採。
5. 竹南鎮西側海域地區現已公告為可衝浪海域，但海岸地區卻又規定不能作任何使用，此種管制是否不適當？	有關海域區土地使用管制後續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至海岸地區部分區域計畫之指導係採土地使用原則性建議。
6. 竹南鎮交通部門計畫建議可以 BRT 方式建構區域性大眾運輸聯繫新竹與苗栗市，並可以竹南火車站及頭份公車轉運站為轉運中心。	謝謝指導，將納入規劃參考。
7. 竹南鎮目前現有骨灰骸存放設施有急迫性需求，目前存放量已不足，加上民眾有落葉歸根的情感，還是會希望存放在自己的家鄉。	謝謝指導，將納入規劃參考。
8. 竹南鎮農業灌溉水源，自開發以來係引大埔水庫及中港溪取水，水利設施多從頭份鎮都市中心穿越至竹南，今因都市發展、工業區等持續開發，都市生活及工業污水與農業灌溉用水交錯或混雜，對農用灌溉水質灌溉水質、水量影響日深，長期將使下游之竹南農業土地遭受污染，建議請從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層面，就農業資源開發及保育，指導區域發展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提出因應指導方案。	謝謝指導，有關農地規劃與水資源將依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檢視之。

附件二 **公告徵求意見期間民眾意見處理說明**

建議意見	處理說明
9.過去 10 年苗栗縣人口及經濟成長趨勢，在全縣區域內有消長情形，成長地區以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因應，惟人口及經濟持續衰退地區，究應如何因應地方機關財源日漸無力管理維護龐大公共設施（e.g. 學校及道路徵收開闢、路燈電費、路面橋樑維護……等），及因法令規定必須支應之費用，建議宜及早給予指導因應策略或方案。	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已有相關建議，至其他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用請相關單位協助。
3.地方發展，往往受地方首長選舉提出之政見影響，如有派系或意識型態之爭，區域發展策略恐有「昨是今非」，或「搖擺反覆」之情形，本案區域計畫之擬訂，雖屬法定計畫、中長期計畫，但對首長施政並無拘束力，建議宜思考此部分該如何處理，避免擬定完成卻束之高閣聊表一格或反覆變更計畫，莫衷一是。	依區域計畫法之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除有特殊條件外，應 5 年通盤檢討，且相關法令亦將配合全國區域計畫發布實施後檢討修正，已符實際需求及避免所陳狀況發生。
頭份鎮(101.11.09)	
1.苗北地區未來建議可以考量科學園區開發，提供園區衍生需求相關機能，如產業服務專用區、科技商務專用區或支援型服務機能等。	謝謝指導，將納入規劃參考。
2.依據目前國際發展趨勢，建議可考慮台商回流所需產業用地，以閒置工業區轉型提供。	有關頭份鎮內都市計畫發展腹地檢討，將納入規劃參考。
3.苗中地區因應高鐵通車，站區周邊住商需求大增，建議應優先可量以輕軌捷運連結竹南園區及周邊觀光景點，除提供國內外商務人士便捷的交通外，亦可以帶動觀光發展。	謝謝指導，將納入規劃參考。
4.如果考量捷運建設經費過高，亦可以既有公車路線、停駛鐵路軌道等轉型活化，惟就長遠來說，開闢道路是無法解決通勤交通問題，建議仍應以捷運建設作為長遠的目標。	謝謝指導，將納入規劃參考。
5.中央路以南、八德一路、德義路、公園路一帶，人口急速成長，附近最近的小學為后庄國小，學童就學必須穿越車流量大的中央路，造成就學通勤不便，可否利用文高二興建小學，解決學童就學問題；另外，后庄國小設備老舊、設施不足，有無改建計畫？	都市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宜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處理，請相關單位協助。
6.文小六學校用地不足，可以考慮改變更一路之隔的公九預定地為文小用地，解決文小六用地不足的問題。	
7.工一（甲）刻正辦理變更為住宅區，變更通過後預期將興建住宅大樓，預估將會帶動該區域人口成長，可是該區域只有一所六合國小，以六合國小的設備是否足以負擔就學人口的增加，必須提前做準	

附件二 **公告徵求意見期間民眾意見處理說明**

建議意見	處理說明
備，另外，六合國小是否有無改建的可能？	
8.頭份近年人口成長飛快，原有辦公廳舍是否足供使用？可以考慮利用閒置的文高一用地，變更為行政用地，將相關單位集中於一地辦公，另外，也可撥一部分用地做為苗栗縣政府苗北辦公大樓使用。	都市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宜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處理，請相關單位協助。
9.頭份運動公園，有『運動』之名，無『運動』之實』，區內運動設施不足，運動場地不足，民眾使用率偏低，建議增設運動設施或轉型為其他公園，另外找地方興建運動公園（例如公十及公十一）。	
10.頭份鎮北側之後花園、南側之鹿廚坑，希望縣府好好規劃，用心經營，打造成名符其實的後花園及休閒農莊，進而帶動頭份的觀光產業。	
頭屋鄉(101.11.12)	
1.頭屋鄉山多屬山城，受地形限制可建築使用土地有限，現況都市計畫區周邊地勢平坦，卻劃為山坡地範圍，建議應檢討是否仍屬山坡地範圍，縣內區域計畫應有所研議。	1. 山坡地係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劃設，主管單位為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目前山坡地劃出僅能係依「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辦理申請。 2. 另有關山坡地範圍檢討，建議提供較詳細資料，以納入本計畫研議並向中央主管機關反映。
2.依照國有財產局規定山坡地範圍國有地只能租不能賣，民眾多次陳情希望能購買利用，但受限於國土復育計畫而無法承購，而若由鄉鎮公所自行提出解除山坡地限制，所需相關經費非公所能負擔，是不是可以利用本次縣區域計畫檢討劃為山坡地的合理性、適當性？	
3.各地方劃為山坡地範圍後，一直未有類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的機制，其實際現況是否仍屬山坡地範圍遲遲未有檢討，建議應建立山坡地檢討機制，由主管機關定期檢討，而非由地方自行提出劃出山坡地需求。	
獅潭鄉(101.11.12)	
1.考量民眾生計，建議省道台 3 線沿線土地放寬限制，由鄉公所規劃，開放讓民眾至少可作農特產品展售，增加觀光收益。	有關土地使用行為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管理。
2.獅潭鄉北四村(百壽村、永興村、新店村、和興村)受到明德水庫集水區限制，土地無法作建築使用，私有地屬林地部分亦不能作任何利用，受到諸多限制，且每年每戶的補償金相較於鯉魚潭水庫周邊居民，卻是不成比例，對居民影響甚大。	由於水庫集水區補償金需請相關單位協助。
3.建議下次開會應作更充足的通知，讓鄉內民眾自己到場表示意見。	遵照辦理。
4.獅潭鄉主要聯外道路連接頭屋的苗 22、公館的苗 24-2，因颱風導致道路中斷建議希望能儘速開通，	道路系統建議將納入規劃參考。

附件二 **公告徵求意見期間民眾意見處理說明**

建議意見	處理說明
另外建議可從新店村苗 66(大東勢道路)聯結刻正進行的南庄、泰安聯絡道路，讓遊客可在進入南庄、泰安時亦可到獅潭遊憩。	
5.建議 124 甲線延伸至新省道台 3 線，讓我們可以設置牌樓引導遊客進入鄉內觀光老街及周邊景點，吸引更多遊客。	謝謝指導，將納入規劃參考。
6.獅潭鄉受水庫、地形限制，發展以觀光、農業、休閒為主，期望能有更多的預算，支援鄉內整備硬體設施。	預算編列請相關單位協助。
造橋鄉(101.11.14)	
1.全鄉多屬山坡地保育區，部分聚落發展多為平坦地，區域計畫應配合現況發展檢討劃出山坡地範圍，尤其是龍昇村、談文村、朝陽村及大溪村之聚落群，透過山坡地解編，有利地方穩定發展。	1. 山坡地係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劃設，主管單位為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目前山坡地劃出僅能係依「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辦理申請。 2. 另有關山坡地範圍檢討，建請提供較詳細資料，以納入本計畫研議並向中央主管機關反映。
2.近年南瓜節推行有成，已漸有名聲，惟南瓜僅配合活動進行短期栽植，無法長久，應建立全面深耕推廣等輔導措施，並以契約耕作方式行銷地方特產，保障農民生計，永續地方農業。	農業生產及銷售請相關單位協助。
3.鄉內交通除持續改善苗 12、苗 14 道路狀況，提請強化造橋鄉東側苗 17 聯結明德水庫交通系統。	謝謝指導，將納入規劃參考。
4.鄉內可供民眾群聚休憩空間不足，建議增加活動中心等公共設施。	謝謝指導，將納入規劃參考。
5.城鄉風貌改善將延續造橋車站步道至南港溪，並持續建設大潭步道；另鄉公所有意認養談文車站，以有效管理維護苗栗縣定歷史建築。	敬悉。
6.朝陽村經農地重劃之特定農業區，因休耕政策及後繼無人等因素，稻作種植漸少，現多申建農舍，並有部分大型養豬場。	謝謝指導，將納入規劃參考。
西湖鄉(101.11.15)	
1.縣道 128 因交通便利，目前兩側農舍發展迅速。	敬悉。
2.西湖鄉以往雖有提過新訂都市計畫的想法，但居民認為無直接影響，且當地居民多為老年人，因此對於都市計畫區的推動並不積極。	謝謝指導，將納入規劃參考。

附件二 **公告徵求意見期間民眾意見處理說明**

建議意見	處理說明
3.依據水土保持法之規定，標高在一百公尺以上或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之地區，則為山坡地，但西湖鄉內許多地區地勢平坦，卻因位於山坡地範圍內，使其發展受到限制，未來應重新評估山坡地的劃定標準。	1. 山坡地係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劃設，主管單位為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目前山坡地劃出僅能係依「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辦理申請。 2. 另有關山坡地範圍檢討，建請提供較詳細資料，以納入本計畫研議並向中央主管機關反映。
4.未來可考慮興建吊橋串連西湖溪東、西岸，連結西湖老街、遊客中心等景點，以帶動當地觀光。	觀光串連建議請相關單位協助。
5.西湖鄉柚子品質雖好，但境內僅少數地區適合種植，且產量少，因此利潤有限；農會也推動「柚花季」、「柚見中秋」等活動，一面推廣西湖鄉農產品，一面行銷西湖鄉觀光產業。	敬悉。
6.縣道 128 部分路段有截彎取直計畫；縣道 119 部分路段(省道台 1 線以北)計畫拓寬。	敬悉。
7.西湖鄉農特中心位中二高下方，結合遊客中心，附近並有湖東休閒農業區、自行車道、三湖店仔街等觀光景點，為引進遊客駐點觀光，以農特產及遊客中心為核心，加強周邊景觀及觀光吊橋有其必要性，可有效串聯各觀光景點動線。	謝謝指導，將納入規劃參考。
8. 觀光景觀吊橋位置建議設置於西湖溪中二高下游，興建完成可提供民眾及遊客親水及友善之觀光遊憩空間。	謝謝指導，將納入規劃參考。
公館鄉(101.11.15)	
1. 公館都市計畫因為變異性不大，因此民國 92 年第四次通盤檢討發布至今已近十年，遲遲未辦理第五次通盤檢討。	將納入鄉鎮市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研議。
2. 農委會基於農糧政策，針對特定農業區未來因以農業使用為主，甚至考慮取消休耕補助。	敬悉。
3. 公館鄉應先完成基礎建設，如計畫道路、排水道、自來水管線等。因鄉內排水道並未經過整體規劃，有管線高低、大小之差異，因此常造成阻塞、污染；此外，公館鄉自來水補給率僅 16.69%，縣道 128 等主要道路皆無自來水管線，應盡速建置。	將納入鄉鎮市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研議。
4. 公館鄉當地居民極力反對天花湖水庫的興建。	水資源係屬經濟部水利署主管，雖天花湖環境影響評估已
5. 天花湖水庫引水隧道計畫將通過公館鄉福德、大	

附件二 **公告徵求意見期間民眾意見處理說明**

建議意見	處理說明
坑、南河、北河等村，同時該地區亦是新北寮及大坑斷層所在，可能誘發崩塌及地滑現象。此外，天花湖水庫取水口附近區域若被列為水質水量保護區，將影響農民生計。	有條件通過，但目前無興建計畫。
6. 天花湖攔河堰下游河段(後龍溪)水量之減少將影響河川生態，且本鄉居民農作灌溉用水多引用後龍溪，水量減少亦將影響農作灌溉。	
銅鑼鄉(101.11.16)	
1. 銅鑼都市計畫自民國 69 年實施以來，市區道路等公設用地都沒有徵收，以致當地發展受到阻礙。	預算編列請相關單位協助。
2. 農林公司申設觀光飯店已完成整地，另一住宅社區開發案申請審議中。	敬悉。
3. 銅鑼交流道通車之後，因通勤便利性增加，至銅鑼科學園區工作者可能為通勤人口，到銅鑼當地居住的人可能不多。	敬悉。
4. 銅鑼科學園區分為三期，第一期約八家廠商，第二期招商 100%，準備開始整地，第三期招商中。	敬悉。
5. 客委會有意願尋找約 2 公頃土地興建飯店。	敬悉。
6. 九湖村於銅鑼科學園區周邊具備擬定都市計畫區之潛力。	謝謝指導，將納入規劃參考。
7. 為避免科學園區開發所造成水質污染之問題，優先興建污水處理廠並做好妥善處理。	園區內已規劃有污水處理廠。
三義鄉(101.11.16)	
1. 就地區長遠發展考量，建議因應水美街周邊地區現況發展，可規劃為都市計畫地區或可發展區，惟需考量未來土地被劃為公共設施用地者，可能有所反彈、不斷陳情之疑慮。	謝謝指導，將納入規劃參考。
2. 三義交流道附近地區現況有裕隆汽車工業區，而近年陸續有農林公司工商綜合區、新光休閒農場開發，因應交通便利及相關建設開發，建議交流道周邊地區未來發展可以購物、休閒、觀光及娛樂為發展主軸。	謝謝指導，將納入規劃參考。
3. 台 13 線三義外環道部分路段為隧道工程，工程費用高且似乎對當地交通擁擠狀況紓解有限，建議應從拓寬既有道路較具經濟及交通效益。	謝謝指導，將納入規劃參考。
4. 鄉內目前有部分地區(苗 48 線、縣道 130 線周邊)已興建許多別墅型渡假農舍，係屬現行法令下依法興闢農舍。	敬悉。
苑裡鎮(101.11.19)	

附件二 **公告徵求意見期間民眾意見處理說明**

建議意見	處理說明
1. 本鎮無工業污染，且就近汲取鯉魚潭水庫優良水源，適合發展有機農業。近年上館里、玉田里一帶推動有機米有成，品質良好。有部分農民採網路行銷方式販售，市場反應良好，政府可配合推動並擴大相關產銷平臺。	依農委會農地資源規劃苑裡農地多屬宜維護農地範疇，至農產品產銷請相關單位協助。
2. 稻田彩繪為本鎮特色，歷年公所都有補助，但去年未補助，有些可惜。	敬悉。
3. 本地的「華陶窯」以及「東里家風」古厝已成為著名觀光據點，顯示傳統文化及體驗觀光可以成為吸引旅客的賣點，並突顯地方之特色。	敬悉。
4. 鎮內多數人在大甲幼獅工業區就業，因就業方便，本鎮相較鄰近鄉鎮，人口外流情形較不嚴重。	敬悉。
5. 鎮內南勢里、石鎮里有保育類動物石虎及為數眾多的台灣獼猴，其中台灣獼猴會危害農作物，希望政府協助處理。	動物保育請農業主管機關協助。
6. 近年有外地人來買農地蓋農舍轉賣，已使本地農地價格飆漲，希望政府能重視炒地皮的問題。	有關農舍興闢議題涉及法令規定，中央政府已著手修正。
7. 南勢里社苓坑的香茅古道已有百年歷史，是從前苑裡及三義人穿越火災山區的古道，具有歷史意涵及美麗景致。惟至目前還只有本地人知道此路線，且部分路段坡度較陡，需手腳併用拉繩索才能通過，難度較高，建議縣府能將古道闢為休閒步道，延伸到三義伯公坑，讓更多人來欣賞這邊的美景。	觀光遊憩步道請相關單位協助。
8. 本鎮著名特產店垂坤肉鬆店準備在苑裡交流道附近設立新據點以服務遊覽車及過路客。政府可考慮在周邊設置農特產品銷售處，運用垂坤的買氣，幫助其他農產品的銷售。	敬悉。
泰安鄉(101.11.20)	
1. 建議將文觀局在泰安、虎山溫泉區推動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為非都市土地風景區的想法，納入區域計畫，以輔導既存的溫泉旅館業者合法化。	謝謝指導，將納入規劃參考。
2. 建議妥善利用梅象橋、天狗部落地區已探勘發現之溫泉資源，由鄉公所主導經營，與「前山地區」的泰安、虎山溫泉作市場區隔，發展部落特色的溫泉旅遊。並亦導入風景區或休閒農業區的土地使用分區概念，使士林、象鼻、梅園、天狗部落等「後山地區」的溫泉觀光產業得以循序依法發展。	謝謝指導，將納入規劃參考。
3. 應尊重原住民傳統領域，注意區域計畫之擬定是否有與原住民基本法競合問題。建議後續說明會尤其應進到圓墩、龍山、砂埔鹿等部落舉辦，以清楚地表格比較方式，為部落居民說明相關土地權益的改	敬悉，有關原住民族議題全國區域計畫已有相關指導，後續將配合辦理。

附件二 **公告徵求意見期間民眾意見處理說明**

建議意見	處理說明
變。	
4. 以小型巴士進入雪見遊憩區的公共運輸終站，建議應設置在雪見遊憩區內的二本松解說站，可途經士林、象鼻、梅園、天狗部落等村，擴大設置公共運輸的效益。	謝謝指導，將納入規劃參考。
大湖鄉(101.11.20)	
1. 大湖鄉內溫泉礙於法律限制申請困難，民宿業者經營溫泉無法合法化。	有關溫泉業者合法化輔導應依交通部觀光局所訂法令，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
2. 鄉內栽種草莓、高接梨等高單價農作物土地面積高達 500 公頃，土地市價成交行情高，不建議再於鄉內規劃生命紀念園區等殯葬設施。	謝謝指導，將納入規劃參考。
3. 建議拓寬苗 61、苗 55、縣 130 等道路，規劃為休閒觀光重點道路。	謝謝指導，將納入規劃參考。
4. 串聯鄉內景點，如羅福星紀念館、洗衫坑、市街市集美食街等，引導觀光人潮進入市區。	謝謝指導，將納入規劃參考。
三灣鄉(101.11.21)	
1. 三灣鄉三灣村山塘背目前養殖(大閘蟹)產業迅速發展。	敬悉。
2. 公所目前所在地為承租土地(60 萬元/年)，現階段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將農業區變更為機關用地，遷移行政中心並減少承租土地財務負擔。	敬悉。
3. 永和山水庫及其周邊發展雖受限於環境敏感區位相關法規限制，惟周邊擁有豐富的自然景觀資源，期能朝向自然生態旅遊發展。	謝謝指導，將納入規劃參考。
4. 城鄉風貌改善將持續推動三灣老街再造等相關工程，活絡周邊社區發展，提供民眾更多商機並促進地方繁榮。	敬悉。
5. 三灣鄉高接梨(內灣村、三灣村)為本鄉代表農特產品。	敬悉。
南庄鄉(101.11.21)	
1. 南庄都市計畫區目前住宅區、商業區使用率高達 8、9 成，原有擴大都市計畫區的想法，礙於經費而沒有進展；惟都市計畫區內之工業區、農業區開發率皆低，未來可透過都市計畫農業區、工業區通盤檢討，將其變更為其他土地使用分區，以解決目前都市發展用地不足之窘境。	謝謝指導，將納入規劃參考。
2. 南富村、員林村曾有農村社區重劃之計畫，因少數地主反對而停滯；惟範圍內部分地區為特定農業	謝謝指導，將納入規劃參考。

附件二 **公告徵求意見期間民眾意見處理說明**

建議意見	處理說明
區，基於目前政策指導，未來持續推動農村社區重劃的可能性不大。	
3. 南庄老街假日車輛湧入，往往導致交通擁塞，未來交通改善策略，應以疏導交通為重點，而非拓寬道路，以免破壞南庄老街氛圍。	謝謝指導，將納入規劃參考。
4. 南庄是「台灣好行」在苗栗所設的四個點之一，雖已增加班次縮短遊客候車時間，但搭乘人數仍低。	敬悉。
5. 南庄鄉東部、南部部分景點，因其聯外道路較窄，遊覽車無法通行，因此較少遊客前往。	謝謝指導，將納入規劃參考。
6. 南富村、員林村自行車道已完成，目前無新的興建計畫。	敬悉。
後龍鎮(101.11.23)	
1. 因應目前後龍都市計畫區現況發展及未來高鐵站區開發完成後，二處都市計畫區間(復興里周邊地區)之土地使用將有所影響，建議可以指認該處為未來優先發展地區，即早進行規劃，以免土地發展失序。	謝謝指導，將納入規劃參考。
2. 後龍現況人口外移嚴重，高鐵站區及醫療園區開發對於當地雖然很有幫助，但是若沒有產業進駐發展有限，我們認為應當還是要有產業引入對當地較有幫助，且產業用地應設置在國有地較多地區，可行性較高。	謝謝指導，後龍產業用地將以設施型使用分區指認方式納入規劃報告。
3. 外埔漁港外現有大面積新生地(約 20 多公頃)，可以發展觀光休閒活動，建議在本次區域計畫中賦予其功能定位，可規劃為公園或公共設施等，引入濱海遊憩；另外，由於近年漂砂情形影響，漁港碼頭延伸至外海有其必要性，建議應重新檢討規劃。	謝謝指導，將納入規劃參考。
4. 後龍農特產品多樣且品質優良，本鎮秀水里地區已經農委會水保局輔導規劃作農特產行銷示範地區，進行農特產品行銷。	敬悉。
苗栗市(101.11.23)	
1. 苗栗市北端可配合後龍高鐵特定區之開發，結合既有之長春公司苗栗廠以及台肥公司廠區，整合成為科技工業廊帶。	謝謝指導，將納入規劃參考。
2. 苗栗都市計畫區如需擴大，可考量納入嘉新里一帶。	謝謝指導，將納入規劃參考。
3. 西山工業區內現況分區已屬工業區，使用地編定部分仍有農牧用地，未來如何變更。	西山工業區工業區內用地變更仍應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4. 苗栗市大坪頂一帶可配合聯合大學學區商圈朝向觀	謝謝指導，將納入規劃參考。

附件二 **公告徵求意見期間民眾意見處理說明**

建議意見	處理說明
光產業進行推動開發。	

附件三 推動直轄市、縣(市)擬定區域計畫第 11 次 規劃座談會議紀錄處理說明

請苗栗縣政府將下列意見納為「苗栗縣區域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規劃參考。

修正建議	處理情形
(一)公告徵求意見期間所蒐集之意見，建議分類處理，如涉及區域計畫內容，說明是否採納或不採納原因；如未涉區域計畫內容另行處理。	已綜整公告徵求意見期間所蒐集之意見及處理說明，請詳附件一。
(二)本計畫係以計畫人口推算各種用地面積，惟僅以計畫人口推估會有缺失，建請宜配合檢討都市或區域計畫人口分派，就各發展地區作人口調整，並補充人口結構方式，推估未來土地使用量。	1. 本計畫人口預測結果係參考經建會 101 年 8 月「中華民國 2012 年至 2060 年人口推計」報告，據以推估並分派至本縣。考量總量分派之概念係以歷史趨勢進行分派，無法呈現本縣刻正進行產業轉型之人口成長動能，爰結合本縣刻正進行及規劃中的重大投資建設計畫引入人口，以完整呈現本計畫目標年人口數。 2. 本計畫人口預測分析已結合辦理各鄉鎮人口結構之分析，詳表 3-1-7、表 3-1-9 所示。 3. 本計畫住宅需求推估，係參採各鄉鎮市目標年人口、非都市土地人口及各都市計畫區現有住宅區可容納人口推計，是否有住宅需求？
(三)住宅面積部份，建議以住宅每一戶量推計住宅面積，而非以每人需多少居住面積去推估。	因應人口成長趨緩、戶數增加與住宅水準提高之趨勢，居住需求預測參數已調整，請詳 Ch3-2 居住用地需求預測。
(四)都市階層部份「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以下簡稱區域計畫二通)已更改為主要核心、次要中心、地方核心及一般市鎮，請配合前開政策內容修正。	已修正相關內容，請詳 Ch6 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
(五)擴大都市計畫部分，有關區位機能與規模合理性，請再予補充。	本計畫建議擴大都市計畫為苗栗都市計畫區東側，曾於 90.09.27 經內政部同

修正建議	處理情形
	意擴大；擴大範圍為目的係為改善現況人口集居、聚落密集，屬公共設施叫不足之地區，就區位機能與規模來說，應屬住商型都市計畫，擴大範圍係配合現況勘選，面積約 141.64 公頃，請詳 Ch6-3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發展策略。
(六)產業部份 1. 產業用地檢討資料，目前以 95 年資料推估過於老舊，請予以更新。 2. 本署辦理之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已就各類園區及工業區開闢情形進行監測，相關資料可供縣府檢視產業供需情形及未來是否再擴增工業區參考 3. 未登記工廠部分，苗栗縣劃定之特定地區相對其他縣市雖較少，但建議再補充相關內容；另縣內未登記工廠聚集或是產業聚集達一定程度者，貴府可參考區域計畫二通研訂之「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指導原則」，劃設「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以使該類群聚已達一定規模但未納入特定地區之未登記工廠，仍有可輔導合法化之途徑。	1.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係每隔 5 年辦理之基本國勢調查，主要目的在於蒐集工商及服務業經營概況，以掌握產業經營現況與發展趨勢。而 100 年工商普查雖已公告初稿資料，惟缺乏企業及場所單位、土地使用面積、地區別等統計資料，爰本案以 90 年及 95 年工商普查資料，作為規劃分析之依據。後續將俟 100 年完整之普查報告，檢討補充相關內容。 2. 遵照辦理，本計畫將依據本府辦理之「苗栗縣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暨全縣合法工業用地工廠登記 GIS 規劃建置」規劃報告內容分析產業用地供給情形，後續將配合營建署提供之國土利用監測資料檢視相關內容。 3. 遵照辦理，相關內容業納入報告書 p.6-3-2。
(七)農地部份 1. 農委會辦理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建議貴府整合以 101 年資料呈現較妥適。 2. 依 101 年農委會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資料，苗栗縣約 1.2 萬公頃，未來將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又第二種及第四種農業區將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扣除環境敏感地區部分目標值約 3.9 萬公頃，未來使用分區調整如無法達到此目標，須於區域計畫中敘明原因，並於區委會審議時討論是否可予調整。	1. 遵照辦理，業修正為 101 年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資料。 2. 依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苗栗縣現況農地資源共計約有 5.82 萬公頃，其中非都市計畫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如山坡地保育區、特定專用區等)土地，如符合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之土地，或係屬農業主管機關依據農業發展需求，認定應積極維護之地區，宜維持(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其餘屬於平地範圍者，宜維持(或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屬於坡地範圍且

修正建議	處理情形
	農業生產不影響國土安全與資源保育，且經檢視非屬環境敏感地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3. 惟農委會刻正協請各地方政府辦理農地資源相關檢核程序，俟本(102)年底完成後續作業後再行公告，本計畫將納入研析辦理。
(八)風景區劃設部份 1. 依觀光局訂定之「溫泉區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理辦法」，如循該辦法規定研擬輔導方案經行政院核定後，雖得依區域計畫法第 13 條規定辦法使用分區變更，並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4 條規定，惟後續涉分區變更者，仍應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項第 2 款程序辦理，涉用地變更編定者，仍須考量國土保安問題；又依目前僅有之「茂林國家風景區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案例，輔導方案報院核定迄今 10 年，尚未有個案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故泰安溫泉區是否適宜依區域計畫法第 13 條變更風景區及納入區域計畫，建議再酌予考量。 2. 因風景區亦屬設施型使用分區，建議可考量納入「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循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程序辦理。	考量泰安溫泉區除具良好自然、景觀及具遊憩特性地區且經觀光局專案輔導，初步建議劃設為資源型風景區，至於風景區內遊憩用地則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及山坡地相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九)苗栗縣海岸線總長 50 公里，有侵蝕之處，尤其在通霄及苑裡一帶，本計畫未有敘述且資料較舊，請予以更新；另在竹南中港溪口有紅樹林，西北有林相完整的海岸林，且是紫斑蝶重要棲地，是否需劃為保護區，請審慎考量。	本計畫將於邀集府內有關單位表示意見後，確認海岸地區是否新增劃設環境復育地區或環境敏感地區(例如：紫斑蝶保護區、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等...)之考量，並將縣府各主管機關意見納入本計畫補充說明。
(十)海域區相關規劃內容或構想，本署先前補助貴府建設局辦理海岸改善計畫，建議洽該局連繫，將相關內容納入考量。	業已將相關計畫(後龍海岸祕境海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等...)規劃內容及構想納入考量。

修正建議	處理情形
(十一)區域合作部份，補充苗栗縣與鄰近縣市(新竹縣市，台中縣市)空間發展關聯性及區域合作內容。	苗栗縣的城鄉發展模式，因特有的地理位置，將朝向兩種城市群合作發展模式，竹南、頭份鎮為地方中心連結新竹都會區，共同面對城市競爭；苗栗市為地方中心連結中部都會區建立合作機制，共同聯合發展行銷，成為都會與城鄉互補關係的典範。未來苗栗市與高鐵特定區則為行政與交通樞紐。
(十二)苗栗縣如無法解除山坡地，可考量結合政府相關施政手段，如農村社區重劃或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補助之農村再生，以改善農業生產及農村居住環境。	謝謝指導，有關農村設區重劃或農村再生相關議題將納入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部門計畫。
(十三)氣候變遷亦是區域計畫重要議題，其中災害防治部份，特別是淹水課題，建議將過去淹水歷史紀錄及淹水潛勢資料、既有發展區之應變程度及是否需滯洪空間等納入考量。	1. 業綜整苗栗地區歷史重大災害於發展背景與現況調查分析。 2. 援引經濟部水利署一日暴雨(600mm)淹水潛勢地圖，將暴雨淹水潛勢地區納入災害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以透過該類型土地資源土地分區管制相關規定予以進行相關管制。

附件四 苗栗縣區域計畫期末報告檢核表

苗栗縣區域計畫規劃輔導檢核表 規劃階段：☐期初☐期中☒期末

規劃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檢核項目	檢核意見	說明
	第一部分 辦理程序（自行檢核）	
1. 是否成立工作小組？	☒ 是 1. 召集人：苗栗縣長 劉縣長政鴻 2. 組成單位： ☒ 建設、 ☒ 都市發展、 ☒ 土地、 ☒ 民政、 ☒ 財政、 ☒ 經濟、 ☒ 交通、 ☒ 農業、 ☒ 公共設施、 ☒ 觀光遊憩、 ☒ 環境保護、 ☒ 文化及 ☐ 其他 _____（備註：視地方需要調整） ☐ 否 原因：_____	除以劉縣長為召集人外，並邀集府內各單為主管為小組成為，並業於100.1.12召開第1次會議。
2. 是否委外辦理規劃？	☒ 是 受委託單位： <u>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u> ☐ 否 原因：_____	
3. 是否成立各該直轄市或縣（市）區域計畫委員會？	☐ 是 1. 成立時間：_____（註：應於區域計畫草案提送審議前成立） 2. 任一性別委員佔總數1/3以上： ☐ 是； ☐ 否 ☒ 否 原因： <u>將於本案草案提送審議前成立</u>	將於本案草案提送審議前成立。
4. 是否辦理公告徵求意見	☒ 是 公告時間： <u>自 101.11.1 至 101.11.30</u> 座談會時間： <u>公告期間於各鄉鎮市各辦理一場說明會</u>	業於苗栗縣政府、各鄉鎮公所宣傳通知座談會時間，並

附件四 苗栗縣區域計畫期末報告檢核表

檢核項目	檢核意見	說明
見 30 天 及 舉 辦 機 關 或 專 家 學 者 座 談 會(註： 蒐 集 意 見 性 質)？	☐ 否 原因：_____	請各鄉鎮市公所轉 知所轄村里辦公室 廣發傳單。
	第二部分 規劃內容(輔導團檢核)	
1. 計畫範 圍是否 包含海 域？ (註：除 南投縣 外)	☒ 是 (註：海域範圍應以內政部營建署提供資料為主，計 畫內容應載明海域區經緯度座標，並說明鄰陸側與鄰 近縣(市)界限範圍(明顯地形、地物)) ☐ 否	已依營建署公告海 域區範圍納入。
2. 計畫年 期是否 不超過 15 年？	☐ 是 ☒ 否 計畫目標年：中程為民國 115 年，長程為民國 125 年	區域計畫草案階段 將配合修正。
3. 是否遵 循上位 區域計 畫之指 導？	☒ 完整；包括： ☒ 臺灣中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 ☒ 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 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 制 ☒ 全國區域計畫(102.10 月) ☐ 其他：_____ ☐ 宜再補充 說明：_____	—

附件四 **苗栗縣區域計畫期末報告檢核表**

檢核項目	檢核意見	說明
	☐ 缺乏 說明：_____	
4. 是否考量氣候變遷趨勢，研擬調適或減輕策略？	應蒐集中央氣象主管機關相關氣候統計及監測資料、內政部(營建署)研擬之規劃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土地使用領域行動方案(草案)、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製作之災害風險圖(註：102年6月完成)，並參考經建會「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規劃作業指引」之示範地區案例，納入土地使用規劃考量。 ☐ 完整 ☒ 宜再補充 說明：仍未補充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製作之災害風險圖 ☐ 缺乏 說明：_____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刻正辦理「災害潛勢圖與土地使用之應用套疊分析」，俟該分析研究相關圖資完成後，本計畫再行補充該圖至報告書。
5. 終極人口及計畫人口推估是否合理？是否作為用地檢討之依據？	(1)終極人口應考量自然環境容受力、設施容受力、水資源供給條件；計畫人口應以經建會推估之人口中推計結果或二通草案之分派量為基準，並視需要酌予調整。 ☒ 完整 ☐ 宜再補充 說明：_____	
	(2)是否有進行人口結構分析，並將戶量及戶數觀念納入未來人口推估，作為檢討公共設施存量與研訂住宅總量之依據。 ☒ 完整 ☐ 宜再補充 說明：_____	
	☐ 缺乏 說明：_____	

檢核項目	檢核意見	說明
	說明：_____	
6. 是否訂定都市階層？	(1)應依據二通草案指導之都市階層體系(主要核心都市、區域中心、地方中心)提出市鎮中心(如鄉/鎮/市區)之規劃構想。 ☒完整 ☐宜再補充 說明：_____ ☐缺乏 說明：_____	—
7. 是否劃設環境敏感地區？	(1)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擬定區域計畫規定之環境敏感地區項目進行劃設，除應繪製相關圖說外，並應表明區位、土地面積；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有新增項目，並得經部區委會審查通過後，一併納入計算。 ☐完整 ☒宜再補充 說明：已有相關圖說及表明區位，但缺乏土地面積的描述。 ☐說明：_____	已參據「全國區域計畫(102.10)」，修正繪製，惟部分主管機關未公告敏感區面積。
	(2)應將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土地，提出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如將野生動物棲息環境檢討變更為森林區、海岸自然保護區檢討變更為國土保安用地或生態保護用地等)之構想。 ☐完整 ☒宜再補充 說明：仍未提出構想 ☐缺乏 說明：_____	已依「全國區域計畫(102.10)」進行土地資源分類，並依規定檢討。
8. 是否研	(1)依據農業主管機關相關政策及其擬定之農業用地	苗栗縣現況農地資

檢核項目	檢核意見	說明
訂農地應保育量？	需求總量之指導，劃設應保留之農業用地範圍(圖)，並計算其總量。 ☐完整 ☒宜再補充 說明：已呈現苗栗縣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分級劃設成果報告並依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計算總量，然應保留之農業用地範圍(圖)並未呈現。 ☐缺乏 說明：僅說明農業部門之目標與發展策略，並未說明全縣之農業用地總量與其範圍。	源共計約有 5.28 萬公頃，依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未來宜維護之農業用地面積為 4.82~5.28 萬公頃，惟農委會刻正協請各地方政府辦理農地資源相關檢核程序，俟本(102)年底完成後續作業後再行公告，本計畫將納入研析辦理。
	(2)在不變更優良農地之原則下，是否維持既有農業區及農牧用地予以保留？ ☐完整 ☐宜再補充 說明：_____ ☒缺乏 說明：_____	依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非都市計畫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如山坡地保育區、特定專用區等)土地，如符合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之土地，或係屬農業主管機關依據農業發展需求，認定應積極維護之地區，宜維持(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其餘屬於平地範圍者，宜維持(或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屬於

附件四 苗栗縣區域計畫期末報告檢核表

檢核項目	檢核意見	說明
		坡地範圍且農業生產不影響國土安全與資源保育，且經檢視非屬環境敏感地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未來苗栗縣宜維護之農業用地面積為4.82~5.28 萬公頃。
9. 是否劃設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機能及規模？	(1)是否檢討計有都市計畫發展情形，且其發展率是否超過80%？ ☒完整 ☐宜再補充 說明：_____ ☐缺乏 說明：_____ (2)應依循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二通草案之規劃總量及規劃原則進行劃設，且應符合TOD(場站周邊500公尺為範圍、面積約80公頃)及集約城市(compact city)原則。 ☐完整 ☐宜再補充 說明：_____ ☒缺乏 說明：_____	本計畫建議新訂都市計畫地區為西湖鄉及獅頭鄉，係依據都市計畫法規定鄉公所所在地建議；擴大都市計畫部分，係指認苗栗都市計畫區東側現況聚落密集區，係因應發展礦及區位條件建議之。
10. 是否劃設「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	應依循二通草案規劃原則進行劃設。 ☐完整 ☐宜再補充 說明：_____ ☒缺乏	已補充優先指認設施型使用分區，請詳p. 6-3-6~9。

附件四 苗栗縣區域計畫期末報告檢核表

檢核項目	檢核意見	說明
位」？ (註：即 非都市 土地得 申請開 發許可 區位)	說明：_____	
11. 是否研 擬部門 計畫— 自然資 源保育 相關內 容？	(1)應依據二通草案指導之林地保育量及土地利用指導原則，表明其面積、劃設其分布區位，並提出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原則。 ☐完整 ☒宜再補充 說明：僅說明自然資源部門之目標與發展策略，並未說明全縣之自然資源用地總量與其分布區位。 ☐缺乏 說明：_____	業已補充森林資源及土地利用調查資料詳報告書區域性部門計畫自然資源內容，並依全國區域計畫(102.10)將環境敏感地區分級，包含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及其他敏感分類，各項土地使用總量管制策略。
	(2)應依據二通草案指導之淡水河、大甲溪、濁水溪、曾文溪及高屏河流域土地使用策略，並提出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原則。 ☒完整(苗栗縣非屬上述流域之範圍) ☐宜再補充 說明：_____ ☐缺乏 說明：_____	
12. 是否研 擬部門 計畫—	(1)應依據檢核項目7之農業用地總量，提出應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面積及範圍？ ☐完整	有關農地資源檢討及利用原則請參見第六章第三節苗栗

附件四 **苗栗縣區域計畫期末報告檢核表**

檢核項目	檢核意見	說明
農 業 相 關 內 容？	☒ 宜再補充 說明：雖提出農地維護與使用分區調整策略(報告書6-3-4)，然仍無法檢討變更為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面積及範圍之內容。 ☐ 缺乏 說明：_____	縣土地使用綱要計畫。
	(2)應將轄區內之台糖土地(屬特定專用區，且仍供農業使用者)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 完整(苗栗縣境內台糖所管有土地皆非未於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因此未納入變更範圍) ☐ 宜再補充 說明：_____ ☐ 缺乏 說明：_____	
	(3)應依據農業主管機關提出轄區內都市計畫農業區之發展定位(如：都市發展儲備用地、永久性開放空間或優良農地)及構想。 ☐ 完整 ☐ 宜再補充 說明：_____ ☒ 缺乏 說明：_____	苗栗縣受地形限制發展，可發展腹地有限，經初步檢視都市計畫農業區多非屬農委會認定之優良農地，故擬建議均將其視為未來發展腹地。
	(4)應於規劃過程中，將各該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辦理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之農地分級分區管理與劃設機制納入規劃參考，並就優良農地及農地分級等議題進行研議。(註：除基隆市及新竹市外，均應檢核本子項目) ☐ 完整 ☐ 宜再補充 說明：_____ ☒ 缺乏	有關農地資源檢討及利用原則請參見第六章第三節苗栗縣土地使用綱要計畫。

附件四 苗栗縣區域計畫期末報告檢核表

檢核項目	檢核意見	說明
	說明：雖然於第三章區域性發展分析已呈現苗栗縣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分級劃設成果報告，但並未針對相關議題深入研議。	
13. 是否研擬部門計畫—運輸？	應依據二通草案指導之區域運輸發展策略，及各該直轄市或縣(市)交通主管機關研擬之整體交通建設計畫納入。 ☒ 完整 ☐ 宜再補充 說明：_____ ☐ 缺乏 說明：_____	
14. 是否研擬部門計畫—產業？	應檢討分析都市計畫工業區及經濟部編定之工業區之發展現況(使用中、低度使用、閒置或老舊不堪使用等)，並提出產業用地檢討利用原則。 ☐ 完整 ☒ 宜再補充 說明：僅說明產業發展部門之目標與發展策略，如何與各鄉鎮市之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結合仍不明確。 ☐ 缺乏 說明：_____	有關產業用地檢討及利用原則請參見第六章第三節苗栗縣土地使用綱要計畫。
15. 是否研擬部門計畫—觀光遊憩？	(1)應檢討分析轄區內風景區之劃設情形。 ☒ 完整 ☐ 宜再補充 說明：_____ ☐ 缺乏 說明：_____ (2)應檢討分析觀光人數及其服務設施(旅館、民宿等)。 ☒ 完整 ☐ 宜再補充 說明：_____	

附件四 **苗栗縣區域計畫期末報告檢核表**

檢核項目	檢核意見	說明
	☐ 缺乏 說明：_____	
16. 是否研擬部門計畫—公共設施？	(1)應檢討分析轄區內鄰避性公共設施(環保設施、殯葬設施等)之分布情形及其數量是否足敷計畫年期之使用需求。 ☐ 完整 ☒ 宜再補充 說明：第三章中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部門之目標及發展策略，如何與各市鄉鎮之土地使用綱要計畫整合仍不明確。 ☐ 缺乏 說明：_____	苗栗縣觀光產業面臨基盤設施建設不健全、觀光地區周邊道路系統難以負荷旅遊旅次、住宿設施品質與數量仍待提升等課題，因此為提升苗栗縣觀光遊憩機能，除於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部門上，建全各鄉鎮基礎設施建設，以升級旅遊品質外，尚需觀光遊憩、交通運輸等部門配合，結合觀光形象行銷、建置旅遊軸線大眾運輸系統及提升住宿設施品質與量等策略。
	(2)應檢討分析轄區內能源設施(核電廠、火力發電、風力發電等)之分布情形。 ☐ 完整 ☒ 宜再補充 說明：第三章區域發展現況分析之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僅針對水資源及電力的需求等進行分析，並未檢討分析轄區內之能源設施。 ☐ 缺乏 說明：_____	請參見現況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相關內容。

附件四 **苗栗縣區域計畫期末報告檢核表**

檢核項目	檢核意見	說明
17. 是否提出各該直轄市、縣(市)之土地使用管制？	以中央訂定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為基礎，提出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註：該部分應納為建議事項，後續仍應透過中央地政主管機關修正前開管制規則之地域篇，方得實施管制，否則將涉及法律保留原則，而有計畫管制無效之情況。) ☐完整 ☒宜再補充 說明：不一定各縣(市)皆須研擬該縣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苗栗縣是否研擬因地制宜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理由需再敘明清楚。 ☐缺乏 說明：_____	苗栗縣處於可利用土地偏少狀況下，無論容許使用項目、容積率、建蔽率、使用分區變更、使用地變更等方面，尚無因地制宜更嚴格之管制需求。
18. 是否提出未登記工廠之土地使用規劃構想？	應依據二通草案之指導，研擬未登記工廠提出空間規劃構想。 ☐完整 ☒宜再補充 說明：仍未研擬未登記工廠之空間規劃構想。 ☐缺乏 說明：_____	產業用地檢討利用原則詳報告書、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策略內容，詳報告書 p. 5-4-4~5-4-5、6-3-2~6-3-3 所示。
19. 是否提出海岸及海域之規劃構想？	應依據二通草案之指導，研擬海岸及海域之規劃構想。(註：除南投縣政府外，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均應辦理) ☐完整 ☒宜再補充 說明：仍未研擬海岸及海域之空間規劃構想。 ☐缺乏 說明：_____	請參見報告書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有關海域及海岸地區土地利用原則相關內容。
20. 是否提出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應依據二通草案之指導，研訂全市(縣)用水計畫總量及空間規劃構想。(註：本項目僅適用於雲林縣、彰化縣、嘉義縣、臺南市、屏東縣等5市(縣)。) ☒完整	—

附件四 苗栗縣區域計畫期末報告檢核表

檢核項目	檢核意見	說明
之規劃構想？	☐ 宜再補充 說明：_____ ☐ 缺乏 說明：_____	
21. 是否研擬空間發展順序？	應依據二通草案指導之城鄉發展次序，提出轄區土地之發展優先次序及其空間分布範圍。 ☐ 完整 ☐ 宜再補充 說明：_____ ☒ 缺乏 說明：仍未有空間發展順序之相關內容。	有關空間發展次序及分布範圍請詳報告書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22. 是否研擬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應將各該市(縣)區域計畫後續應辦事項逐一臚列，並指定主辦機關。 ☒ 完整 ☐ 宜再補充 說明：_____ ☐ 缺乏 說明：_____	—
23. 區域發展願景與空間策略形成	(1)願景形成方式 ☐ 民眾、團體共識 ☐ 府內單位討論提出 ☒ 規劃公司提出 ☐ 其他_____ 說明：_____ (2)願景定位是否反映在土地利用空間計畫中 ☐ 完整 ☒ 宜再補充 說明：請參見第三部分整體綜合意見。 ☐ 缺乏 說明：_____	— 請參見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相關內容。

檢核項目	檢核意見	說明
24. 區域治理觀念落實	是否有參考二通草案所提之生活圈、產業、自然資源、流域治理等方面進行跨區域治理之策略？ ☐完整 ☐宜再補充 說明：_____ ☒缺乏 說明：請參見第三部分整體綜合意見。	—
25. 是否辦理公告徵求意見及舉辦機關或專家學者座談會（註：蒐集意見性質）	☒是 公告時間：<u>101.11.1 至 101.11.30</u> 座談會時間：<u>公告期間於各鄉鎮市各辦理一場說明會</u> ☐否 原因：_____	—
26. 相關資料(規劃草案內容等)是否於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網站公開？	☐是 公開內容：_____ ☒否 原因：<u>未來將待苗栗縣區域計畫草案內容經機關認可後辦理。</u>	—
第三部分 整體綜合意見		說明
一、苗栗縣區域計畫僅繪製苗栗縣空間發展策略構想圖，然未繪製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以將空間發展願景(策略)與土地利用予		請詳報告書 p. 6-3-23。

附件四 **苗栗縣區域計畫期末報告檢核表**

以結合。	
二、苗栗縣區域計畫的規劃內容，很明顯的問題是，部門計畫之目標與發展策略如何落實到全縣之土地使用計畫與管制，以及指認出未來擬發展與保存的各類包括產業及生活的空間區位與數量。目前規劃內容仍以各市鄉鎮的方式表達各行政區的發展內容，使得區域計畫失去全縣的整體性觀點，並且導致無法檢視各市鄉鎮彼此間之發展區位與量體的合理性。	有關全縣土地使用規劃與指導請參見第六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與土地分區管制。

附件五 期中審查意見處理說明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一、委員審查意見	
(一)林委員明	
1. P. 1-2-5，各鄉鎮未來居住用地需求面積預估，從城鄉發展，其成長管理策略具體做法為何？如泰安鄉沒有都市計畫，但有溫泉區，如何整合管理。	1. 依人口預測結果推估居住用地需求，除應滿足既有住宅人口之公共設施需求外，亦應適當引導未來引入人口之居住用地需求。 2. 泰安鄉擁有苗栗縣重要溫泉資源，並已於 100.10.01 發布實施溫泉區管理計畫，惟在土地使用管理上主要遭遇土地使用現況不符 <u>土地編定容許使用項目或位於平均坡度為 4 級坡以上等問題</u> ，爰建議於本案中可配合觀光發展需求、現況地區發展與環境敏感條件等，以劃設風景區方式，規範及管理地區發展。
2. P. 1-3-1，農業用地需求預測，似屬全國農地政策，宜著重如何配合成長管理、產業用地需求、公共建設需要等合理有效釋出。	謝謝指導，農業用地之存量因涉及農糧安全與我國整體農地規劃影響，將依據我國農地政策指導及行政院農委會辦理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成果，配合成長管理、產業用地需求、公共建設需要合理考量，作為未來釋出之參考基礎。
3. P. 1-3-13，產業用地需求預估增加 223.56 公頃，並分派給竹南、銅鑼基地周邊(P. 1-1-22)，是否符合未來產業發展。	產業之發展趨勢以朝向產業群聚及網絡分工之特性發展，以強化產業核心競爭力。竹南及銅鑼科學園區引入高科技產業，成為苗栗縣產業群聚核心，關聯產業將優先進駐科學園區鄰近地區，促進聚集經濟，爰產業用地需求分配於竹南及銅鑼科學園區周邊，符合產業發展趨勢。
4. P. 1-3-17，住宿需求與 P. 3-3-2 空間發展構想所提 3 個觀光軸帶匯集之泰安溫泉，一併思考泰安溫泉已依溫泉法劃為溫泉區，區域計畫如何指導。	配合溫泉區之劃設，本案將參據觀光發展需求、現況地區發展與環境敏感條件等，以劃設風景區方式，於土地使用綱要計畫中指認其為可劃設風景區區位，並於土地使用計畫分區劃定與檢討中，研提風景區規劃原則，規範及管理地區發展。
5. P. 2-2-26，土地使用規劃對策，期望於土地使用規劃下形成具體的指導原則，以利後續計畫銜接。	遵照辦理，有關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請參見第六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
(二)紀委員聰吉	
1. 有關人口及家戶預測部分，鑒於高齡化及少	遵照辦理，將以人口預測成果資料推估幼年、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子化之關係，老年人口大增、幼童大減，為因應此情勢之變遷，建議按年齡結構表列本縣未來人口年齡結構之分配情況。另增加一表，顯示目標年各鄉鎮人口之變化結果。以為土地使用規劃之參據。	成年、老年人口結構之分配情形。
2. 圖表顯示之年份，部分為西元(如圖 1-1-5 及 1-1-9)，部分為民國，建請採一致之表達方式。	遵照辦理，計畫書提及年份將統一修正為民國年。
3. 有關重大投資建設計畫引入及衍生人口推估部分，單以目前已知之 5 案建設計畫推估，是否妥適？目前至目標年 125 年，尚有 24 年，中間必有其他諸多引進人口之建設會陸續推出，現在僅以此 5 案進行推估，其準確度如何？以此為計畫之參據，是否得當？	本案除現有已推展建設中 5 處產業園區及開發地區外，亦納入本縣依產業需求推估發展趨勢後，未來仍可能引入之產業用地需求，估算相關就業及人口引入效果，整體推估後目標年引入人口為 63 萬人。
4. 圖 1-1-13 人口增量示意圖，其橫座標文字太小，看不清楚。	配合調整文字大小。
5. 課題與對策部分，除一般性之敘述之外，請儘量配合本縣之情況具體化之敘述。例如 P.2-2-6 土地使用規劃對策，要「建構適合苗栗縣的城鄉發展模式」，具體內容為何，似未敘明，其他亦有諸多類情形，建請再予斟酌。	謝謝指導，有關城鄉發展模式具體內容係說明於第七章第二節城鄉發展模式，另有未敘明之類似情況，本案將加強說明並修正於課題對策及後續章節，再煩請給予指導。
6. 簡報第 21 頁農地保育總量，其中「農牧用地」所指為何？與前二欄數據之關係如何，表達方式妥否？	簡報中所載農牧用地係指非屬前二欄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之其他分區農牧用地，表達方式未來將予以修正。
(三)莊委員瑞洪	
1. 規劃單位對於人口預測方法有其主張，但預測值與營建署及經建會預測值有其差異，故未來規劃單位及需準備更充分之「政策辯論」，人口是從那裡來？	本計畫人口預測結果，係參考經建會相關統計預測資料後，配合苗栗縣刻正及為未來將推動之相關重大設施引入效果進行計畫人口之推估。
2. 依據預測都市計畫區可容納(以 75m ² /人)38.31 萬人，而計畫人口 53.13 萬人，兩者有 14.83 萬人之差，又因預測人口增加約 5 萬人，需要增加居住面積，一來一往差異將近 20 萬人。(另可建築用地可容納 78.7 萬人，目標年人口 66 萬人，13 萬人之差)，實際上代表需要發展的地區用地不足，但較沒有潛力的地區可給過去可建築土地供給又很大，這是不是課題(甚致於是屬於全國性之課題，應向上反映)。總顧問應將此問題反映，以確定各縣市區域人口與產業之分配量，否則後遺症很大。	敬悉。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3. P. 1-2-3，住宅資料統計僅一年資料如何判定未來居室面積之增加呢？是否再補充一些可判讀之資料。	每戶享有居住水準依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住宅資訊統計年報」將資料更新為民國 95 年~100 年，每宅建坪平均年增量為 0.764 坪，相關補充資料請參見第三章第二節居住用地需求預測。
4. 102 年至 115 年人口預測增加，但 115 年至 125 年人口又減少，算不算過渡期，計畫如何因應？	1. 依經建會人口預測成果及我國社會發展實際情形，我國整體人口成長趨勢於民國 109 至 114 年之間將達到人口高峰值，隨後因成長率低於死亡率使整體人口數逐年降低。 2. 考量區域計畫所涉之各部門計畫皆以滿足計畫目標年區域內人口活動之整體需求為主要考量，故本計畫依目標年人口高峰值作為部門計畫相關需求量之估算依據，誠屬合理。
5. 表 1-2-3 用各別都市計畫平均容積率去推估可容納人口，但表 1-2-4 又用平均 200%，前後一致比較好。	謝謝指導，有關表 1-2-4 可容納人口部分係與表 1-2-3 採用一致之標準，而表 1-2-4 居住用地需求部分，係因應各鄉鎮市中各別都市計畫區容積率有所差異，而未來需求分配以鄉鎮市檢視，為避免需求標準不一致，爰建議採一般住宅區容積率 200%估計之。
6. 稻米耕作面積是否需要預估彈性值，可釋出 369 公頃/9236 公頃 $\approx$ 4%，是否有瞭解釋出之耕地屬於什麼等級土地。	稻米耕作面積需求係依特定假設條件(未來計畫人口、每人每年白米需求量、每公頃稻米產量等)估算，實際存量仍需依據我國農地政策指導及行政院農委會辦理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成果進行分派。另，因農地釋出攸關我國整體農糧安全，特定農業區或農委會定義之優良農地除依循行政院指示不輕易變更為其他產業用地，如有變更急迫、必須者，應遵從區域計畫相關變更條件進行檢討。
7. 課題未來的解決落實，如 P. 2-3-3「應更加重視老人相關服務設施」。	苗栗縣人口老化指數已由 79 年的 28.69%上升至 98 年的 81.15%，且偏遠鄉鎮更形嚴重，惟老人相關設施與資源(如醫療等)偏遠鄉鎮分布相對較少，未來在老人相關設施上應落實： 1. 偏遠鄉鎮與鄰近鄉鎮共同建立緊急醫療救護網與巡迴醫療站。 2. 檢討現有公共設施之需求，針對無劃設需求可釋出土地，可提供周邊社區做為老人相關設施，如閒置的教室作為老人教育訓練場所、老人日間照護場所等。
(四)林委員俐玲	
1. 建議將目前休耕之農地加以調查，並研擬是否復耕或轉型？	農業發展現況已說明休耕農地統計；至於有關農地利用與轉型部分，依據目前中央政策指導，配合行政院農委會「苗栗縣農地資源空間

附件五 期中審查意見處理說明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規劃」成果資料，及本計畫各部門相關研究分析，於第三章第三節經濟產業用地需求預測結果中說明，另於第六章中載明相關指導原則。
2. 山坡地目前超限利用土地之調查，並分析如何回復合理的土地利用。	就目前縣府內所提供山坡地超限利用(在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的山坡地上，從事農、漁、牧業的墾殖、經營或使用)資料顯示，苗栗縣超限利用部分，以種植果樹為主，部分原因在於農民、原住民常誤解果樹屬造林行為，其次則是在於苗栗地理環境原就屬坡地地形，適度檢討，故本計畫在土地使用分區劃定與檢討中研提未來山坡地檢討機制，另建請主管機關針對坡地管理法令與補償機制調整改善。
3. 苗栗山坡地目前有休閒農業及農舍之開發，因應目前之極端氣候，建議能評估這些區域之安全性。	山坡地違規作休閒農業及農舍部分，因應目前極端氣候建議在政策上宜重視水土保持成效之達成，並重新檢視坡地管理機制，配合現況已違規使用之調查成果與環境敏感區套疊分析，除要求儘量不位於環境敏感區外，並要求加強水土保持工程補償，降低災害發生之可能。
(五)陳委員湘媛	
第一部分：前次審查回覆意見	
1. 請針對前次審查意見 12、13、15 提出具體回覆，亦請提出空間定位構想：	
(12)醫療社福部分只看到醫療及殯葬，並無社福部分？	謝謝指教，已修正相關用字。
(13)公共設施規劃對策請補充「荒野保護對策」。	1. 謝謝指教，濕地除提供生物棲息及覓食外，其所提供的滯洪功能，在都會地區相當受到重視。 2. 而依據農委會林務局自然資源與生態資料庫，苗栗境內有兩處濕地，分別位於竹南塭仔頭以及後龍溪口；未來可結合濕地與公園等公共設施，不僅兼具透水、淨水與教育功能，更可保護濕地免於受都市開發之威脅。
(15)P. 6-2-1 土地使用課題中請補充「土地超限利用」部分。	就目前縣府內所提供山坡地超限利用(在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的山坡地上，從事農、漁、牧業的墾殖、經營或使用)資料顯示，苗栗縣超限利用部分，以種植果樹為主，部分原因來自土地使用行為乃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然山坡地範圍可能有不同土地使用編定所致，其次則與管理有關，故後續將依「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建議加強山坡地土地使用管制與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2. 本人多次提出請規劃單位必須針對環境現況進行一手資料補充調查，但均得到「以二手資料蒐集及調查」為主之回覆，是否不在合約服務範疇，請說明。近年來苗栗縣已陸續完成鄉鎮綜合發展計畫，請規劃單位務必將各計畫內容整合檢討，再就不足處補充調查，則工作量就不至太大。另外亦可與南投特生中心詢問相關動植物保育事宜，部分土地超限利用情形亦應補充在計畫中，以便未來指導相關計畫。	有關委員建議之調查依「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手冊(內政部營建署)」、「擬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實施要點」均非屬區域計畫規劃範疇，至若各鄉鎮市相關資料已經各單位協助，並已進行訪談及座談會蒐集相關資料納入本案計畫書；另有關動植物保育事宜，就目前法令及營建署協助提供資料，經公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為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者，係屬環境敏感地區，已列入分析。
3. 紫斑蝶之遷徙路徑早已有相關調查資料，請於報告中補充說明。	遵照辦理，有關紫斑蝶之遷徙路徑已補充。
第二部分：本次報告書	
1. P. 1-1-4：人口資料係引用經建會 99 年報告，其中分析資料均為 98 年以前，請於期末報告中補充說明其預測值與 99、100 年人口資料是否相符。	經比對本縣 99 年、100 年人口資料與本計畫人口預測值之關聯性，可知實際值皆落在預測之高推計至低推計區間範圍。
2. 根據經建會資料推估，苗栗縣總人口於 111 年將達 56.6 萬人，其後逐年遞減(P. 1-1-11)，本計畫推估人口在 110 年為 65.2~66.1 萬人，二者相差約 10 萬人口，成長率超過 15%，是否合理？產業引入或衍生人口為何不可能是境內其他鄉鎮移入方式？	1. 本計畫人口推估係分別估算自然增加及社會增加之人口。其中社會增加係依本縣未來及刻正開發之重大開發建設計畫引入及衍生人口進行推估。 2. 本計畫產業引入及衍生人口採重力模式分派，且已考量來自周邊縣市通勤之就業人口。
3. 竹南頭份近年確實有人口增長、住宅區向鄰近山坡地蔓延情形(例如頭份後花園周邊)，如何有效控管？請補充。	竹南頭份近年隨著產業發展帶動，人口成長與住宅需求增加，本案亦定位竹南頭份為苗栗未來主要發展核心之一，故有關竹南頭份周邊土地使用規劃大致分為二種，一是由管制面上加強坡地管理，二是由土地規劃面上，透過都市計畫區內整體開發地區、閒置工業區活化或農業區轉型等方式優先提供。
4. P. 1-4-5 汙水處理設施將後龍汙水處理廠納入。	後龍鎮因高鐵車站特定區、遠雄醫療園區等重大建設陸續推動，預計未來將引入大量人口，汙水下水道系統建置更形重要。本計畫已將後龍鎮汙水下水道系統相關內容補充至報告書中。
5. 關於土地使用規劃對策部份，請針對生態城鄉理念如何在苗栗縣落實提出建議，以為其他計畫之指導，例如：低衝擊開發設施 LID 的自然排水系統、透水性鋪面等觀念的落實。	有關生態城鄉運用於土地使用規劃上，主要係在於建構生態網絡，以建構生態綠廊與提高綠覆率為具體措施，故於空間發展策略中研提水綠生態資源系統，並於部門計畫中研提發展計畫請詳第四章第三節及第五章第一節。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6. P. 2-5-3 傳統聚落的土地管理問題對策為何？看到問題說明但還沒提出具體對策。例如：「重視現有景觀紋理保存及保留特殊農業生活」，指的是甚麼，請更具體說明，以免流於空泛。	具體計畫內容請詳第五章區域性部門計畫。
7. 第三章發展願景中所介紹的世界城市發展策略都不是苗栗的規模，是否可以列舉較類似苗栗的例子。	感謝指導，已於期末報告納入與苗栗發展規模相近之世界城市發展策略案例，請詳第四章第一節。
8. 關於水綠生態資源系統架構方面，在發展課題中並未見就此議題詳加說明。由於苗栗長期以來雖然常提出生態設計口號，許多工程仍是循舊思維進行，河川整治也不符合生態做法，請於本計畫中就此議題補充討論。	縣市區域計畫係為指導縣市空間規劃藍圖，故在水綠生態資源系統上就苗栗縣資源提出水與綠網絡系統串聯規劃設計指導原則，至於在實際工程設計上將建議府內相關單位，未來應依指導原則設計施工。
9. 關於少子化後的閒置學校空間亦可建議推動「假日學校」，建立苗栗的特色。	謝謝指導。 苗栗縣東部偏遠鄉鎮除了受到少子化的影響外，更因人口外流以致學校用地閒置的情形加劇；惟該地區自然資源豐富，若以其獨有的特色設計不同的遊學課程，可創造偏遠學校在地教育觀光的貢獻。
10. 社福部分請補充老人安養設施及低收入家庭兒童照護構想。	遵照辦理。 已配合補充如何轉用無劃設需求之公共設施，作為社會福利設施之對策。
(六)陳委員斌山	
1. 本報告 P. 1-3-12(表 1-3-8)苗栗縣現況可釋出工業用地面積統計表，建議補充加入「擴大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周邊地區特定區計畫(園專區)」，以符實際。	遵照修正。
2. 請加強補充「資源型使用分區」劃設構想及變更程序。	將依「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建議辦理。
3. 本縣區域計畫制定，有關劃定分區、編定用地(係以資源型使用分區為主)請於期末報告書中，加強補充建議管制事項，以供執行時參考。	將依「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建議辦理。
(七)陳委員金洲	
1. P. 2-4-3 的圖 2-4-1 苗栗縣主要交通幹道與九宮格路網結構示意圖缺國道三號之標示線。	遵照辦理，已補充於報告書。
2. 另西濱台 61 線通霄以南路段已通車，應標示為實線。	
3. 承上，建議將高鐵路線亦納入。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八)甘委員必通(書面意見)	
1. 經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及苗栗縣國際文化觀光局，截至 101 年 7 月 31 日已登苗栗縣內國定古蹟 1 處、縣定古蹟 9 處、歷史建築 29 處及文化景觀 2 處，將配合修正並於期末報告中提出。	1. 遵照辦理。有關本縣縣內文化資產統計資料，依據目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及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網頁所公開之資訊，確認目前縣內國定古蹟 1 處、縣定古蹟 9 處、歷史建築 29 處及文化景觀 2 處，將配合修正並於期末報告中提出。 2. 另有關古蹟部分將配合區分為「國定古蹟」及「縣定古蹟」。
2. 配合現行文資法修正區分為「國定古蹟」及「縣定古蹟」，並參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及苗栗縣國際文化觀光局載明 29 處歷史建築，後續將配合修正並於期末報告中提出。	
二、列席單位意見：	
(一)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	
1. 依修正報告第 1-3-5 頁，100%稻米自給率情境下，尚可釋出約 369 公頃農地轉作其他農作物或其他產業發展一節，依先前行政院會宣示今後的整體開發案，應與國土規劃、糧食安全、環境及生態保育等兼籌並顧為最高原則。對於特定農業區，一定要審慎再三，絕不輕易變更為其他產業用地，請相關部會把握此一原則。故該農地屬特定農業區或農委會定義之優良農地者，其變更或調整應遵循院長指示原則辦理。	敬悉，屬特定農業區或農委會定義之優良農地將依循行政院指示，考量與國土規劃、糧食安全、環境及生態保育等兼籌並顧為最高原則，絕不輕易變更為其他產業用地。
2. 原期中報告第 5-3-9 頁「工業用地供給分析，包含都市計畫劃定工業區閒置未利用部分(262.57 公頃)，可釋出約 266 公頃」，惟依本次修正報告第 1-3-12 頁，有關工業用地供給分析資料，苗栗縣目前尚可提供設廠面積合計約 97.48 公頃，二者數字有所差距，請再補充說明。	因苗栗縣編定工業區多已開發使用，僅部份都市計畫工業區因囿於未擬定細部計畫開發、公共設施設備(如汙水處理設施、細部計畫道路)未規劃興闢、土地細碎整合難高等因素，導致都市計畫工業區臨道路部分多已建築開發為非工業使用，其餘土地因為缺乏聯絡道路之裡地、土地形狀細碎不完整、缺乏公共設施等，非為有效的產業用地供給，爰配合修正以規劃中或尚未完全利用之編定工業區、科學園區等，為目標年內有效之土地。
3. 依修正報告第 2-2-1 頁，苗栗縣土地約 52% 為限制發展地區，顯示苗栗縣一般發展地區僅剩都市計畫區與特定農業區一節，依本部 99 年 6 月 15 日公告「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以下簡稱變更一通)限制發展地區管制原則：「．．．2. 為開發利用，申請辦理以設施為導向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者，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位於限制發	敬悉。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展地區：．．．。」，區域計畫僅就位於限制發展地區之非都市土地變更案件有所限制，如符合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之案件，並不受前開限制發展地區之限制(但仍須符合各限制發展地區主管法規規定)，故可考量朝各種用地容許使用之用途，並結合在地資源特色規劃空間發展構想及進行土地利用。	
4. 本署刻正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臺灣北、中、南及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審議作業，目前已就重要議題召開多次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討論，本署網站並設有區域計畫二通專區，提供草案內容、歷次會議資料及記錄等，故貴府可上網查詢據以研擬縣市區域計畫相關內容。	敬悉。
5. 因本案為本署 99 年度補助之縣(市)政府，為免影響預算執行成效，如本案期中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後，請貴府儘速向本署辦理經費核撥事宜。	敬悉。
(二)財團法人環境規劃與城鄉研究文教基金會	
1. 針對營建署提出書面意見加以說明如各分區用地面積數字與時計有所差異，請貴單位再行修正。農地之釋出之量體務必謹慎考慮等。	敬悉，將依區域計畫法相關用地變更規定為依據，參考未來實際產業需求與農業生產環境維護條件，納入農地釋出之量體研析。
2. 對於未來人口推估是否將觀光遊憩之因素納入考量，由於其對農地等土地使用有重要影響，未來勢必進行苗栗縣所引入遊憩人口推估，以符合本縣發展之需求。	有關觀光遊憩人口係屬活動人口之範疇，相關內容請詳觀光遊憩部門。
3. 目前規劃單位對於苗栗縣內之長期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議題與種類與欲加諸之管理策略，應該加以敘明。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之指導，有關土地使用管制仍需依循「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另違反土地使用管制部分，多屬坡地管理，在管理策略除配合現況已違規使用之調查成果與環境敏感區套疊分析，要求儘量不位於環境敏感區外，並要求加強水土保持工程補償，降低災害發生之可能。
4. 目前仍無區域治理或跨域治理概念之導入與區域治理之機制與組織設計想法之提出，規劃單位須在爾後加強相關論述。	敬悉。爰有關縣市區域計畫中之區域治理或跨域治理相關機制與組織係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範疇(如水資源分配)，建議仍請透過「全國區域計畫」予以協助。
(三)台中市政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1. 縣市區域計畫為未來銜接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之縣市國土計畫內容，苗栗縣與台中市交接處之大安溪流域，擬係屬未來國土計畫法架構之特定區域，故在縣市合作應擬訂一致性的流域治理管理方向與原則。	敬悉。
2. 有關海岸地區規劃，建議可檢視苗栗縣海岸地區是否屬高潮易淹水地區或洪氾易淹水地區，倘若是，建議未來高腳屋是否也一致性適用在整體海岸地區。	敬悉。
(四)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 本管理處所轄以南庄為主及三灣、獅潭一帶；有關南庄民宿管理及違規土地使用問題，請規劃單位多著墨。	有關山坡地規劃與管理已納入。
2. 未來新規劃軸線由南庄延伸至泰安，有關交通運輸發展本處會盡力協助配合。	敬悉。
(五)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雪霸國家公園係屬環境敏感地區應以國土保育為優先，規劃單位所提內容與國家公園管理原則一致。	敬悉。
(六)銅鑼鄉公所	
配合本鄉地方特性及近年相關重大建設計畫陸續完成，建議本鄉發展定位為「客家文化重鎮」。	遵照辦理，詳報告書第六章第四節。
(七)頭屋鄉公所	
1. 有關本鄉之土地使用規劃，應針對本鄉地形多山坡地之特性加以著墨分析。	遵照辦理，有關頭屋鄉地形特色將配合於後續土地使用綱要計畫中說明。
2. 苗栗縣屬山城，境內劃為山坡地範圍佔本縣面積比例極大，然本專案並未論述，僅以地質敏感地區帶過，如何把相關資料進一步分析、整理論述，建請規劃單位加強內容。	另有關山坡地相關議題，亦已納入第六章第五節土地使用分區劃定與檢討。
(八)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 為建構永續苗栗，建請納入「綠色生活，低碳城市」之概念，發展規劃具體策略。	已將「綠色生活，低碳城市」之概念融入本計畫相關規劃內容，並於第六章發展課題與對策，第五節環境資源與景觀內，於環境資源與景觀規劃對策補充提倡綠色生活、低碳城市落實之策略。
2. P. 1-4-3，表 1-4-4 苗栗縣公有掩埋場容量統計表中資料不完備，請補充修正。另 P. 1-4-4，焚化爐供給概況之內容部分誤繕，請檢視修正。	謝謝指教，已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公布之最新統計資料，更新苗栗縣公有掩埋場使用現況。

附件五 **期中審查意見處理說明**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九)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有關本縣潛勢區域及脆弱區域，請規劃單位謹慎評估規劃，以降低災害發生。	有關本縣災害潛勢區域及脆弱區域，將配合環境敏感地區之劃設，除依各目的事業法令進行管制外，另將配合土地分區管制予以管制，相關規劃作業將配合於期末階段進行研議。
(十)本府教育處	
1. 有關學校用地需求推估，建議應針對各鄉鎮市出生率情形加以評估分析，俾利學校用地規劃較具體。	1. 考量學校用地需求除人口自然增加產生之幼年人口外，尚應計入社會增加產生之幼年人口。爰本計畫將補充推估各鄉鎮市目標年幼年人口數，供檢核學校用地規劃面積之用。 2. 本計畫將指導未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時，需針對該地區人口成長趨勢加以分析，避免造成用地閒置之問題。 3. 此外，為因應台灣近年高齡少子化趨勢並適應社會發展之需求，內政部營建署亦已於101年1月6日修訂「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刪除以往以計畫人口為計算基準之規定，改以依據學齡人口占總人口數之比例或出生率之人口發展趨勢，推計計畫目標年學童人數，並用以檢討學校用地需求。
2. 因應高齡少子化時代來臨，教育處刻正配合中央單位研議推動終生學習，活化利用閒置學校用地。	敬悉。
(十一)工務處	
有關人口、產業推估，應考量中部區域計畫內容並與其他縣市數據資料整合。	謝謝指導，縣市區域計畫係依循「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及「臺灣北、中、南及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等上位計畫之指導，故其它縣市數據資料已在相關計畫中指明，而本案在人口及產業推估上即參據上位及相關計畫之指導進行。
(十二)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有關簡報資料 P. 27 未來都市計畫區計畫目標人口推測，顯示本縣西湖鄉及獅潭鄉目標人口與現在容納人口，且未來人口沒有增加空間，惟可能與目前政策推動產生衝突；本府刻正辦理擬訂西湖、獅潭都市計畫，目前由縣都委會審議中，建請規劃單位加以考量分析評估。	有關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部分，西湖與獅潭鄉係屬都市計畫法第11條應擬定都市計畫地區，本案亦已納入規劃。

附件五 期中審查意見處理說明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十三)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	
1. 規劃單位於後續期末報告階段，研擬土地使用計畫管制與區域性部門計畫時，應與相關局處討論。	遵照辦理。
2. 營建署刻正辦理區域計畫二通，將「限制發展地區」與「條件發展地區」整合為「環境敏感地區」，並依據環境敏感特性分為「天然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及其他」等五類環境敏感地區，請規劃單依上述原則處理與執行。	遵照辦理，已配合環境敏感特性分為「天然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及其他」等五類環境敏感地區進行調整修正。
3. 有關人口預測推估，建議將環境容受力因子納入考量。	1. 考量人口總量受環境容受力因子之影響，主要係指居住用地、相關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用地需求之滿足為主。本計畫推估之目標年人口並未逾越相關用地之供給量。 2. 謝謝指導，本計畫配合未來發展需求及考慮環境容受力檢討修正相關分析與預測，其中產業用地供需經考量現行產業用地供給情形，及推估未來產業發展需求，研析目標年苗栗仍有產業用地需求。至於有關本縣終極人口、產業人口、定住人口之分析，係配合現況人口及產業用地需求所引入及衍生之人口總量。
4. 請將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有關各類型土地利用指導原則，作為研擬本縣空間發展策略構想指導。	遵照辦理，已配合補充於本計畫第二章第二節。
5. 請加強補充說明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之土地使用策略構想及區域運輸發展策略。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土地使用及運輸規劃係以維護環境維前題，降低過度開發帶來環境影響，故相關內容於第七章區域計畫發展願景與目標及後續部門計畫、土地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之中。
6. 請研擬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劃設構想。	請詳第六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
7. 農地需求總量管制下，研擬考量納入維護之農地範圍構想。	遵照辦理，將配合行政院農委會辦理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成果，納入維護之農地範圍構想。
8. 依據 98 年「加速推動高鐵車站特定區開發策略方案」委託研究案，高鐵苗栗站站區定位為數位經貿城，建請納入規劃構想。	已納入第六章第四節苗栗市土地使用綱要計畫。

附件五 期中審查意見處理說明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9. 因應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政策，擬訂未登記工廠之土地管理指導原則。	遵照辦理，未登記工廠土地管理指導原則，於部門發展計畫詳加說明。
10. 請加強補充說明本縣老舊、閒置工業區轉型與再發展策略，以達到國土資源有效利用目標。	遵照辦理，老舊、閒置工業區轉型與再發展策略，於部門發展計畫詳加說明。
11. 請依據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之桃竹苗發展目標，加強說明客家文創生態旅遊跨域合作構想，以差別化發展策略突顯在地特色。	苗栗縣擁有豐富的山海線觀光資源，其中山線沿著台 3 省道主要以客家文化與原住民文化為主軸，透過縣內客家大院、客家文化園區、客家桃花源、泰安溫泉區及國家公園等串聯，以豐富多元的景點安排、藝文活動與大眾運輸規劃，應可突顯苗栗之客家旅遊特色。
12. 請研擬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構想(包括：容許使用項目、容積率、建蔽率、使用分區變更、使用地變更)。	請詳第六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
(十四)通霄鎮公所	
建請規劃單位於規劃時應考量本鎮現有發展之觀光及休閒產業之發展。	已遵照納入第六章第四節各鄉鎮市土地使用綱要計畫。
(十五)竹南鎮公所	
為因應未來高齡少子趨勢，建議區域計畫應指導都市區內已徵收未開闢之學校用地變成為高齡社福設施用地之可行性，並可避免長期未使用之學校用地遭行政爭訟撤銷徵收。	敬悉。 有關學校用地受少子化影響而無劃設需求之課題，本計畫已於發展課題與對策之公共設施部門中，研提數項校地轉用為社會福利設施之方案，包含老人照護設施、兒童少年福利設施等。
(十六)餘相關單位及各鄉(鎮、市)公所無意見。	

附件六 期末審查暨機關協調會意見處理說明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一)陳超明立委國會辦公室	
1. 有鑑於竹南濱海地區近年來，周休假期間，有許多名人及民眾至「假日之森」遊憩，陳委員曾於 102 年度 2 月份會期時，建議將竹南的「假日之森」等濱海地區推動為全國性的風景特定區。	1. 經查假日之森濱海地區尚未依觀光發展相關規定劃定為風景特定區，而依「全國區域計畫」有關風景區劃定原則指出，依發展觀光條例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劃定之風景特定區，且未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應儘速擬定其經營管理計畫循程序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辦理，再依程序辦理分區變更作業。 2. 另根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102.10.23 公告)修正，為促進海域資源與土地之保育及永續合理利用，增列海域區及海域用地，擬透過訂定容許使用，規範管理用海秩序，爰有關「假日之森」海域部分未來將依前述管制規定進行使用。
2. 報告書中有關苗栗縣觀光市場分析內容，包含國外旅客數不足、現有觀光資源與國外旅客有待結合等部分資料，請規劃單位再予檢視更正，並建議觀光部門針對竹南及苗栗海線鄉鎮市觀光發展多加著墨。	1. 查報告書國外旅客相關調查統計數據係援引交通部觀光局各年度「觀光統計年報」與「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等相關統計報告數據，應屬無誤。 2. 遵照辦理。業補充海線觀光資源與發展策略於報告書 P.5-5-6。
3. 後續希望能邀集竹南鎮公所、苗栗縣政府及營建署共同研議，將竹南「假日之森」打造為全國性觀光風景區。	依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本案將俟觀光主管機關核定之經營管理計畫辦理後續分區變更事宜。
(二)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 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主要目的有三： (1)未來縣(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縣市政府即為區域計畫之擬定機關，未來縣內的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案件將由縣市政府自行審議，將不同於現行由內政部營建署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辦理之形式。 (2)希望建立計畫引導土地使用(例如：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指認設施型使用分區)，在區域計畫中建立指導原則或開發區位，引導私人或政府部門後續在申請開發時優先區位選擇。 (3)未來國土空間架構將分為中央、地方兩個層級，由於國土計畫法草案仍在行政院審議中，而區域計畫法部分條文業於 103 年 01 月 07 日經行政院審查通過，故區域計畫之層級將劃分為全國區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	敬悉。

附件六 期末審查暨機關協調會意見處理說明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區域計畫，俟國土法通過後即可轉換為直轄市、縣市之國土計畫。	
2. 全國區域計畫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經 103 年 01 月 07 日行政院之審查，後續檢討內容主要包含： (1) 增列區域性的部門計畫。 (2) 建立基本容積制度。 (3) 有關農地部分之農地分級調查結果仍須再確認。	敬悉。
3. 考量全國空間指導內容需參考農委會農地分級成果資料，後續將持續與農委會協商取得相關資料，並納入全國區域計畫修正內容。	敬悉。
4. 由於尚有許多環保團體針對全國區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內容提出質疑，例如水庫集水區管制內容等，故有關環境敏感地區的相關內容預計於 103 年 1 月底陸續召開區委會的專案小組進行討論。	
5. 有關本次苗栗縣區域計畫期末報告書中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的議題部分，建議如下：	—
(1) 過去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都是個案提出申請，未來將以全縣觀點檢視，先納入縣市區域計畫後，報請中央一併審議。	本縣經檢討計畫人口與居住用地需求後，未再提出因應人口增加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惟考量苗栗都市計畫區東側現有聚落密集，因應其公共設施提供及防災需求，建議擴大苗栗東側都市計畫區外，另依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規定於西湖鄉、獅潭鄉公所在地新訂都市計畫。
(2) 計畫人口部分，苗栗縣因考量到重大投資建設的部分，而與全國區域計畫推估苗栗縣的計畫人口數量稍有差距，建議針對計畫人口增加的理由予以強化。	遵照辦理。 本計畫人口預測分為兩大部分，一為依經建會全國人口推計總量分派至本縣；二為考量苗栗縣近期包括苗栗高鐵特定區、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四期擴建用地銅鑼基地、廣源科技園區及崎頂產業園區等重大建設投入所產生之引力效果，進一步估算其建設帶動之入駐人口，並以其兩者加計之總人口 63 萬，作為未來苗栗縣計畫人口之估算依據，其人口數值並未逾越營建署建議分派人口總量 58 萬人之可彈性調整分派額度的 10% 上限，人口訂定尚屬合理。已補充相關說明資料，詳報告書第 3-1-1~3-1-14 頁。
(3) 有關居住用地推估部分，建議每戶的人口數與每戶的樓地板面積之參數比例再予審酌修正。	謝謝指導，依統計資料顯示苗栗縣 100 年平均戶量為 3.21(人/戶)，經本計畫推估至目標年平均為 3.07(人/戶)，此一現象與生活型態改變、單身、少子等趨勢相符，故本計畫採此分析結果之各鄉鎮市未來戶量作為居住用地需求

附件六 期末審查暨機關協調會意見處理說明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分析之參數。 另一方面，每戶享有居住水準係依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住宅資訊統計年報」民國 95 年~100 年，每宅建坪平均年增量為 0.764 坪，且依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報告顯示苗栗縣平均每人居住面積高於台灣地區或中部地區可知，本計畫係考量苗栗縣居住型態(透天厝為主)及未來居住水準提高之趨勢，乃採每戶樓地板面積 70 坪估計之。
6. 有關設施型使用分區之指認內容(報告書第 6-3-9 頁)，建議應參採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原則，按照水資源供給總量的餘裕量及考量各類活動之用水特性，推估各種設施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的。	本計畫概估產業用地需求將增加 321.04 公頃，有關本案水資源供需評估，已參採全國區域計畫指導原則進行推估，苗栗地區水資源預測分析詳第三章第五節，評估苗栗縣水資源足敷其使用。
7. 其他得申請開發區位，建議應依全國區域計畫指導原則，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若有無可避免將使用部分環境敏感地區者(例如泰安溫泉風景區)，建議應加強補充說明。	謝謝指導，依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申請開發區位，宜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惟苗栗縣地形多山，全縣總面積約 88%屬山坡地範圍，較平坦非屬山坡地者多為特定農業區，可發展腹地有限。 另一方面，泰安溫泉刻正依「溫泉合法化輔導方案」辦理，泰安溫泉區輔導方案亦已檢送計畫內容予交通部觀光局審查中；依全國區域計畫有關風景區劃定原則及循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之劃定原則與優先順序，指認風景區範圍將不包含河川區或森林區，後續並依輔導方案核定內容及區域計畫法之相關規定，指認劃設風景區範圍，若其後續涉及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超過使用分區變更面積規模時，則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辦理。
8. 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之變更區位圖，未來若轉換成法定之區域計畫，變更分區之區位建議非採示意性質，而是要有明確區位指認，以便日後申請案件之具體空間指導。	1. 苗栗縣短期內產業用地需求約為 321.04 公頃，未來新設產業用地將採以下途徑辦理(詳報告書 P.6-3-6~9)： (1)指認設施型使用分區 本計畫將指認竹南鎮崎頂段等部分土地、銅鑼鄉九湖段等部分土地、苗栗市恭敬等段部分土地產業設施型使用分區。 (2)因應產業聚集經濟及網絡分工趨勢，應朝向以竹南頭份地區、苗栗、後龍、銅鑼產業發展核心地區優先設置，並應符合「全國區域計畫」資源劃設區位條件、成長管理劃設規模條件、開發性質劃設區位條件。 2. 苗栗縣未登記工廠業有 3 處由經濟部劃定公告為特定地區，其處理策略如下： (1)位於特定農業區者，依特定地區周邊農業生產環境現況及環境敏感條件，先行

附件六 期末審查暨機關協調會意見處理說明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2)採整體規劃方式且提供必要適當的公共設施等條件者，允許特定地區內之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或依「產業創新條例」等規定申請設置產業園區及變更為工業區，指導內容詳報告書 P6-3-9。
9. 有關水庫集水區相關議題：	—
(1)全國區域計畫內容之局部修正，係參照經濟部水利署提供之意見，全國 96 座水庫中，有高山型水庫及平地型水庫，故應有不同的管制原則；針對環境敏感地區之部分，水庫集水區分成兩類：一為供家用及公共給水(環境敏感地區之第 1 級)、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環境敏感地區之第 2 級)，兩者之管制原則不相同；若在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之管制較嚴格，除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原則上無法辦理土地變更；若在環境敏感地區第 2 級，基本上區域計畫中並無嚴格限制規定，但仍須符合各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開發者雖承諾義務但相關分級管制機制尚未建立前並不會有申請案件辦理之情形。	敬悉。
(2)依據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經濟部水利署提供及目前已公告之 22 座重要水庫中，不包含鯉魚潭水庫。	謝謝指正，已配合修正，詳計畫書第 6-2-9 頁表 6-2-4。
(3)縣內屬第 1 級環境敏感區之供家用及公共給水水庫，係為永和山水庫及明德水庫，其既有基本權益是被保障的，並非因水庫集水區之劃定而有行政限制；另在容許使用之部分，仍可按照管制規則規定申請容許使用，其中只有牽涉到土地變更之部份才有限制。	謝謝指導，雖然水庫集水區對於基本權益有所保障，由於集水區內環境敏感，多有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山坡地、保安林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環境敏感地區，對於土地使用有諸多限制(飲用水保護區不得開墾、山坡地超限利用等)，影響民眾之權益。
10. 有關泰安溫泉區相關議題：	—
(1)泰安溫泉區因受限於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 52 條之 1，位於山坡地開發面積不得小於 10 公頃之規定，因山坡地範圍不等於山坡地保育區，即使將山坡地保育區檢討變更為風景區之後，若仍在山坡地範圍還是受到 52 條之 1 之限制，建議可採該條但書之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相關審議規範，若符合但書規定，得不受面積不得小於 10 公頃之限制；另外，或可經交通部觀光局擬定輔導方案中，訂定排除條款。	依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 52 條之 1 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請開發遊憩設施之土地面積達 5 公頃以上」，得不受面積不得小於 10 公頃之，惟因受輔導業者多屬小規模經營面積未達 5 公頃，且因建築物座落土地周邊可發展腹地有限，整合不易，且部分土地周邊屬環境敏感地區不適宜再開發，爰依上述 52 條之 1 第一項第六款「風景區內土地供遊憩設施使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觀光產業發展需要，會商有關機關研擬方案報奉行政院核定。」，泰安溫泉區刻正依「溫泉合法化輔導方案」辦理，泰安溫泉區輔導方案亦已檢送計畫內容予

附件六 期末審查暨機關協調會意見處理說明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審查中。
(2)實務上山坡地保育區檢討變更為風景區較不符合區域計畫法第 13 條之意旨，雖早期溫泉區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理辦法有此規定，但其後續涉及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時，若超過使用分區變更面積規模時，仍需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若是小面積用地變更編定之案件，仍應依用地變更編定之程序辦理，建議縣區域計畫報告書內容可以有所彈性，以「區域計畫法之相關規定去辦理使用分區之變更」表示即可。	遵照辦理。本計畫將依全國區域計畫有關風景區劃定原則及循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之劃定原則與優先順序，指認風景區範圍將不包含河川區或森林區，後續並依輔導方案核定內容及區域計畫法之相關規定，指認劃設風景區範圍，若其後續涉及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超過使用分區變更面積規模時，則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辦理。
(3)報告書中提到後續擬將泰安溫泉區循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方式檢討為風景區，全國區域計畫有界定風景區的性質，分為資源型及設施型，建議規劃單位應就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之劃定原則與優先順序(河川區或森林區)再行檢視。	
(4)泰安溫泉區大部分是原住民保留地，若要辦理資源型分區變更，應依原住民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諮商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	有關劃設泰安風景區相關事宜將配合泰安溫泉區輔導方案及交通部觀光局審議情形辦理。
(三)經濟部工業局	
1.全國性產業發展計畫刻正由本部研議中，其中與縣市區域計畫相關的部分如下： (1)區域型的產業發展計畫中，希望保留營運條件良好、具備發展效益的產業用地(包括依照獎投、促產及產業創新條例等劃編的工業區)，可透過適當評估，確認營運條件進行保留區位之序位評估。 (2)針對在地型的人口就業機會，希望保留都會區中都市計畫工業區，並擬提高都市計畫工業區之變更門檻，現有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建議不可任意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 (3)有關產業用地需求之部分，依本部 99 年 10 月 21 日經授工字第 09920417210 號函表示，未來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設置產業園區，為避免國土資源之浪費，應先確認產業需求且鄰近亦無適合使用的產業用地時，才可開發新的工業區。	敬悉。
2.有關報告書內容部份提出相關建議如下：	—
(1)第三章工業用地需求預測之部分，中高度的成長預估係用 5%之成長來推估，依近年相關經濟成長趨勢，成長率大多未達 5%，且未來之產業需求面積亦有減少之趨勢，建	本計畫產業用地需求預測情境，係分別參考經建會 94 年「新世紀第二期國家建設計畫」(中高發展情境 5%)及中央銀行 100 年「國際經濟情勢展望」報告(低發展情境 2.9%)設定，又苗

附件六 期末審查暨機關協調會意見處理說明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議規劃單位再行評估，究竟採用中高度發展需求抑或低度發展情境推估較為適宜。	栗縣於民國 85-95 年間，平均年成長率 5.56%，高於全國平均 4.53%，產值成長相對較高且較貼近中高發展情境，爰本計畫推計應屬合理。
(2)第五章產業部門發展策略，針對苗栗縣產業發展定位較模糊，建議分析產業發展時，納入苗栗縣既有的產業結構發展，分析規劃未來產業空間的發展。	本計畫相關分析內容業將苗栗縣產業發展概況納入考量，詳報告書 P.5-4-2~6。
(四)經濟部水利署	
1. 原則上生活必需用水為經濟部水利署之責任，至於產業用水部分，須視地區性的水源條件來做相關的開發或管理，在地方產業有需要情況下，可考量以地方開發、中央協助之方式來辦理。	敬悉。
2. 在全國區域計畫中，有關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範圍，已針對非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者，賦予開發者承諾相關義務，而可有條件變更之彈性規定。	敬悉。
3. 報告書第三章第五節：	—
(1)有關水資源之供需評估參考本署 98 年「台灣地區水資源需求潛勢評估及經理策略檢討」報告，因苗栗地區相關水資源供需已有變動，如表 3-5-5 竹科四期竹南基地終期用水需求已修正為 6.39 萬噸/日、後龍科技園區已取消開發等，建議更新以本署 101 年 11 月「水資源開發利用總量管制策略推動規劃」為參考。	遵照辦理，業依經濟部水利署 101 年 11 月「水資源開發利用總量管制策略推動規劃」之相關資訊更新本案水資源供需評估。
(2)苗栗地區水資源承載分析中以中部地區生活及工業用水供需圖作分析說明並不適宜，因水源調度有其區域限制，應以苗栗地區供需資料作為分析依據。	遵照辦理，已依經濟部水利署 101 年 11 月「水資源開發利用總量管制策略推動規劃」之苗栗地區供需資料作為分析依據。
(3)苗栗地區之水源供需目前雖尚可滿足，惟在縣府積極辦理各項開發計畫下，用水需求將持續成長，水源將出現不足現象，需新增水源因應，本署經多年規劃檢討以興辦天花湖水庫為優選方案，該計畫已獲環評審查通過，因地方有反對意見，目前無法推動，本署正積極溝通中，惟地方仍未同意。為避免影響地方長程發展目標，該水庫仍有興辦之必要性，並請縣府協助推動。	本案區域計畫有關水資源資訊業依 貴署建議依上述資料更新，至於公共給水係由中央主管機關水利署水資源經營管理策略統籌分配，雖就地方水資源而言應可自給自足，惟水資源係與周邊新竹、臺中地區地區共同運用，故倘若本縣或新竹地區、台中地區有重大開發案件，建議應透過跨域水源相互支應協商機制以因應各區開發所需用水，並定期檢討實際用水或節水方案，配合動態調整水資源總量管制方式，以避免用水排擠效應。
4. 報告書第五章第二節：	—
(1)第 5-2-4 頁：「河川區域」部分，有關	遵照辦理，已配合修正相關敘述。

附件六 **期末審查暨機關協調會意見處理說明**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主要河川」名詞目前已不適用，請修正為「中央管河川」及「縣(市)管河川」。其中有關苗栗縣之中央管河川包含後龍溪、中港溪及大安溪等，另縣管河川之河川區域亦包含苗栗縣縣管河川西湖溪。	
(2)第 5-2-6 頁：有關「溫泉資源」溫泉區之相關開發應做好排水計畫書及出流管制，以避免因開發而導致下游水患增加（建議增列於報告內該節「溫泉資源」部分）。	遵照辦理，前述建議業已增列至第 5-2-6 頁。
5. 報告書第五章第八節，有關自然災害防治之防救災資訊系統建構、災害潛勢圖資整合應用、災害防救計畫研擬、河川水位及淹水監測評估強化等內容，擬敬表尊重。惟有關災害潛勢地區土地利用檢討部分，依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規定，水災潛勢資料僅供防救災使用，不宜為相關土地管制或土地利用限制之依據；且不宜僅以該地為水災潛勢地區即進行土地管制或土地利用限制，而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管法令認定之。爰此部分建請縣府於擬定該縣區域計畫及土地利用規劃時審慎卓處。	敬悉。
6. 報告書第六章第二節(第 6-2-4 頁表 6-2-1)：	—
(1)「河川區域」部分應包含中央管河川之河川區域(後龍溪、中港溪及大安溪)及縣管河川之河川區域(西湖溪)。	謝謝指正，已配合修正，詳計畫書第 6-2-4 頁表 6-2-1。
(2)有關洪氾區部份請再查明縣管河川是否有劃定洪氾區。	經與縣府主管單位確認，苗栗縣現階段暫未依法劃定洪氾區。
7. 報告書第六章第三節(第 6-3-16 頁)，泰安溫泉區內溫泉業者最新合法情形，請依目前最新情形予以更新。另關於打造溫泉專區構想值得肯定，惟目前大湖、通霄尚未劃設溫泉區，請苗栗縣政府研議修正溫泉區管理計畫。	苗栗縣溫泉區管理計畫業於民國 100 年 10 月發布實施，並以泰安溫泉區為範圍，本計畫乃依據輔導方案內容提出得劃設風景區範圍。
8. 報告書第六章第四節：	—
(1)第 6-4-4 頁：報告內有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因該計畫及預算期程亦已結束，請配合修正為「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遵照辦理。 已配合修正相關計畫名稱，詳報告書第 6-4-4 頁
(2)第 6-4-11 頁：「加強水患治理及雨水下水道建設」文內敘述為水資源回收及推動污水下水道，似與雨水下水道建設不同，請酌量修正。	遵照辦理。 已修正標題為「加強水患治理及污水下水道建設」，詳報告書第 6-4-11 頁及 6-4-16 頁。
(3)苗栗市(第 6-4-18~19 頁)部分似未提及雨水下水道建設，是否補增，第六章第三節	有關苗栗市及後龍鎮已配合新增加速推動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等說明，詳第 6-4-19 頁及第

附件六 期末審查暨機關協調會意見處理說明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之四，後龍鎮（第 6-4-23~25 頁）部分亦同。	6-4-25 頁。
(4)有關所述土地分區使用及開發行為，如永和山水庫自行車道系統(第 6-4-13 及 6-4-16 頁)、行銷永和山水庫(第 6-4-91 頁)等，若涉水庫蓄水範圍水域或土地使用，相關禁止行為及申請許可事項，請依照「水利法」及「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遵照辦理。 補充相關設施若涉水庫蓄水範圍水域或土地使用，應依「水利法」及「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之說明，詳報告書第 6-4-13 頁。
9. 報告書第六章第五節(第 6-5-11 頁)，「河川區」之使用，不得有水利法第 78 條之禁止行為，有同法第 78 條之 1 各款行為者應經許可。	謝謝指導，本計畫係依循「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左列內容於全國區域計畫有關各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河川區域部分已載明。
(五)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苗栗縣南庄鄉及三灣鄉地區係屬獅頭山國家風景區範圍，其中南庄鄉與參山國家風景區範圍有部分重疊，若未來參山國家風景區在南庄鄉作設施型之投入，是否符合資源型風景區之規範。	本計畫目前風景區檢討劃設係以泰安溫泉區為範圍，有關參山國家公園風景區依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依發展觀光條例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劃定之風景特定區，且未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應儘速擬定其經營管理計畫循程序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辦理，再依程序辦理分區變更作業。 另有關於南庄鄉進行設施投入，可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有關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之規定辦理。
(六)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推動小組	—
1. 苗栗縣區域計畫僅繪製苗栗縣空間發展策略構想圖，然並未繪製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以將空間發展願景（策略）與土地利用予以結合。	遵照修正於第六章第三節苗栗縣土地使用綱要計畫。
2. 苗栗縣區域計畫的規劃內容，很明顯的問題是，部門計畫之目標與發展策略如何落實到全縣之土地使用計畫與管制，以及指認出未來擬發展與保存的各類包括產業及生活的空間區位與數量。目前規劃內容仍以各市鄉鎮的方式表達各行政區的發展內容，使得區域計畫失去全縣的整體性觀點，並且導致無法檢視各市鄉鎮彼此間之發展區位與量體的合理性。	有關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產業發展策略地區、泰安溫泉風景區、農地維護與使用分區調整、海域海岸地區利用等發展策略與土地使用，遵照修正於第六章第三節苗栗縣土地使用綱要計畫及第四節各鄉鎮市苗栗縣土地使用綱要計畫。
3. 摘錄區域計畫檢核表整體綜合意見，檢核表詳參附件。	謝謝指導，遵照納入修正。
(七)新竹縣政府	
1. 有關 TOD 及綠色運輸之規劃於未來在通勤或旅遊上涉及跨域議題，建議運輸系統章節中	已於報告增列跨縣市綠色運輸資源檢核表，未來苗栗縣與新竹縣除既有的臺高鐵、公路客

附件六 期末審查暨機關協調會意見處理說明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對於竹竹苗之綠色交通策略方案多加研討。	運、台灣好行外，苗北與苗中地區可進一步評估增設進出新竹縣的國道客運路線，詳報告書 P. 5-6-11~13。
2. 建議於 P. 4-2-3 苗栗縣城鄉發展模式圖中加入新竹科學園區之區位標示。	謝謝指導，惟該圖係在表達苗栗縣各鄉鎮市都市階層，故於新竹地區依全國區域計畫載明新竹市為次要核心。
(八)竹南鎮公所	
有關報告書第五章第八節內容，竹南鎮公所建議可引用 IPCC 於 2012 年公布之 SREX 報告概念(DRM)及策略(如附件)補充該內容。	謝謝提供相關資訊，有關 IPCC 於 2012 年所公布之 SREX 報告，其災害風險管理概念中提出 low-regrets measures(低悔措施)概念，所涵蓋的措施包括了預警系統、風險交流、永續土地管理(土地使用規劃)、生態系統管理及復原、以及健康檢查、水資源管理、公共衛生、灌排系統、法令規範、教育等改善，所涵蓋措施內容相當多元，惟其主要宗旨仍集中在避免暴露在災害風險及降低脆弱度，目前相關措施已於各主管機關之權責下推動，諸如土石流監(觀)測預警系統、防洪排水、防災教育與演練等，而在本次區域計畫擬定作業中，主要係針對縣內土地使用進行管理，因此在因應暴露及脆弱度上，主要係配合全國區域計畫之推動，乃將環境敏感地觀念予以劃設落實，並劃分為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及其他等類別，各環境敏感地區依據劃設法令予以管理，以避免環境敏感地的過度使用，降低暴露於高風險地區的機會。
(九)三義鄉公所	
1. 報告書第 6-4-66 頁交通水文，請更正增列縣道 140 線南橫(苑裡-卓蘭)，主要水系為大安溪、水尾溪、烏眉溪。	遵照辦理。
2. 產業發展內容：台 13 線沿線(水美及木雕博物館)附近應列入考量。	經初步檢視其非都市土地分區及編定，並考量其實際發展需求，建議未來可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方式改善地區環境及補充公共設施建設。
(十)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	
1. 報告書中有關泰安溫泉風景區發展策略章節部分資料及表 6-3-16 引用本局尚在審核中之泰安溫泉輔導方案委託廠商報告書內容，因方案尚未獲中央核定且其中有關業者資料亦非屬可公開利用之資訊，建請刪除。	遵照辦理，相關內容已修正請詳報告書 P. 6-3-16~19。
2. 本府於 101 年已正式將泰安風景區劃設為溫泉區輔導管理方案範圍，目前已訂定溫泉區輔導方案及土地使用變更計畫移送至交通部	依全國區域計畫有關風景區劃定原則及循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之劃定原則與優先順序，指認風景區範圍將不包含河川區或森林區，本計畫

附件六 期末審查暨機關協調會意見處理說明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觀光局審核；至於規劃單位在區域計畫中建議劃設風景區之方式，以期雙管齊下，可加速輔導當地相關業者合法化之時程。	後續將依輔導方案核定內容及區域計畫法之相關規定，指認劃設風景區範圍，若其後續涉及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超過使用分區變更面積規模時，則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辦理。
(十一)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1. 報告書第 5-8-3 頁所提「(一)淹水潛勢分析」部分，建議依據「苗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修正如下： (1)淹水潛勢分析，根據以往颱風、豪雨期間實測降雨資料統計分析，本縣於颱風、豪雨侵襲期間日降雨量平均值約達 500-600 公釐，目前經濟部水利署已完成本縣淹水潛勢圖，縣內各流域在不同降雨條件下之淹水潛勢模擬，在一日總降雨量 200 公釐下，本縣各大排水系統之低窪地區，已有部份地區發生淹水情況，其中以竹南鎮港墘里、海口里、中美里，苗栗市嘉盛里等地，淹水深度較深，約有 1.0 公尺左右的淹水深度；在一日總降雨深度為 350 公釐時，上述各地區淹水深度增至 1.5 公尺左右，苗栗市嘉盛里淹水深度已達 2 公尺左右，後龍鎮水尾里、秀水里、海埔里、溪洲里、竹南鎮大厝里等地區淹水約有 1 公尺左右；隨著一日總降雨深度增至 450 與 600 公釐。此等超大降雨時，淹水範圍與深度繼續的擴大，平均淹水深度可達 2.0 公尺以上，同時通霄溪、苑裡溪出海口附近等地也有淹水的情況產生。 (2)附上每日雨量 200、350、450 及 600 公釐不同暴雨值之淹水潛勢圖亦一併更新。	1. 有關貴局所提供淹水潛勢分析修正建議，經查與 100 年苗栗縣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成果第 102 頁所述內容一致，故配合修正說明，詳 5-8-3 頁。 2. 另有關本案所附之每日雨量 200、450、600 公釐不同暴雨值之淹水潛勢圖，經查與 100 年苗栗縣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成果第 103-105 頁所引用圖片相同，且經與經濟部水利署水災災情蒐集服務團(成功大學防災研究中心)電詢結果，確認前開圖資(97 年 12 月製作)為目前最新版本，且為目前水利署委託製作公開之唯一版本，故 貴局所提供之水利署資料與本案所附應屬一致，另配合 貴局意見補附每日雨量 350 公釐淹水潛勢圖，詳第 5-8-4 頁。
2. 報告書第 5-8-11 頁所提「(二)災害救援輸送路線…」，因此依據苗栗縣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建議之災害救援輸送路線，摘錄如表 5-8-1」部分，經瞭解，本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目前僅製作「苗栗縣緊急物資輸送路圖」及針對執行之六鄉鎮市公所(苗栗市、竹南鎮、通霄鎮、銅鑼鄉、大湖鄉及卓蘭鎮)為如遇規模 6.9 以上之地震時前提下所規劃「緊急物資輸送路圖」。	災害救援輸送路線相關內容係引用內政部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100 年苗栗縣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成果報告」第五章第四節疏散避難路線規劃表 5-45(第 477 頁)所載之內容，業已配合修正資料來源之說明以供確認。
(十二)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1. 苗栗縣優良農地保育與轉型：	
(1)為避免苗栗縣內原住民地區優良農地資源	敬悉。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的消失，施政資源應優先用於原住民地區優良農地保育，並透過建立農地分級管理制度，建置由下而上優良農業園區體制。 (2)如何強化農地管理機制，維護優質農業經營環境？ (3)農地變更應以整體規劃為原則，貫徹農地農用政策，從嚴討論農舍應建規定，杜絕商業化及休閒別墅型農舍。 2.建議策略：鼓勵優質農地採取友善環境與具經營效率之農業經營，促進農地永續利用。 (1)政府針對大面積且資源品質良好之農業生產區域，應建構劃設、維護管理及配套發展機制，施政資源應優先投入該區域，推動適地適作，建立核心產業安全生產模式，營造優質營農環境。 (2)結合產業輔導及農村再生計畫優先於優良農地配套措施，激發農民自發性維護農地農用，達到由下而上，以導引方式替代剛性管理來保育優良農地資源，兼顧農村生活品質與產業發展。 (3)維護農地潛在生產能力，優先鼓勵優良之休耕農地活化利用。	為維護我國農地資源、維持糧食安全之需要，農委會刻正辦理全國農地資源分類分級作業，為後續縣市區域計畫辦理之依據。 依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未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應儘量避免變更利用，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其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應減少非農業使用項目，以維護優質農業經營環境。
3.產業發展策略及設施型產業用地區為探討： (1)苗栗縣長期以來在原住民區域之產業定位始終為農業生產為主要，其雖然保有優質的農業發展基礎，然而在國家總體產業發展規劃及經濟趨勢之帶動下，原住民族農業生產成為相對弱勢產業。加以原住民部落隨著人口老化、外移等趨勢不斷沒落，若無透過技術提升重新佈局發展的話，則原住民農業之區域競爭力勢必在對內無法接軌生技產業發展，對外錯失農產運銷布局之情勢下，失去區域發展之競爭力。 (2)但現今強調區域合作關係的條件之下，大型企業往往將總部設立於本國，然工廠則設立在勞力成本較低廉的國家，造成基層員工的就業市場虛化，公司總部所能提供的工作機會有限，且多屬於資訊較為密集的就業環境，因此未來二級產業在原住民地區而言不僅必須引進基礎生產加工能力，以提供基本之就業機會吸引部落青年人口回鄉，創造部落周邊之經濟效應，還必須運用人才培訓之優勢，以產學合作之方式進行研發、升級、確保在地的產業可以永續的發展。	依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其為尊重原住民族之生活型態與居住需求，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之土地使用管制，應優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等有關原住民族專責法令規定辦理，於原住民族土地專法制定完成前，將由內政部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訂定後，納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本計畫將依循相關指導納入原住民族特殊需求內容。

附件六 期末審查暨機關協調會意見處理說明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3)產業發展策略： A. 厚植產業軟實力，優化產業結構。 B. 面對全球區域經濟整合，提升台灣國際競爭優勢。 C. 因應節能減碳潮流，促進產業綠色成長。 D. 全面強化特色產業競爭要素，提升附加價值。 E. 提升在地產業創新力，創造服務產業競爭力。 F. 擴大經營國際化，開創服務新視野。 G. 調整產業人力結構，並兼顧就業。	敬悉，相關內容業納入規劃參考。
(十三)本府教育處	
1. 期末報告書第 5-7-4 頁之「2. 學校用地再發展與運用」部分，其引用 79 年至 98 年幼年人口(0-14 歲)之數據部分，請呈現至 102 年止為宜。	已配合公開統計資料更新，請詳 P. 5-7-4。
2. 另附表部分，請檢附本縣各鄉、鎮、市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中、職(含公、私立)之近 10 年消長情形為宜。	已配合公開統計資料更新，請詳 P. 5-7-5。
(十四)本府計畫處：	
有關期末報告書第 6-4-58 頁，通霄鎮產業發展第 1、2 項通苑倉儲物流園區開發計畫、通苑產業園區開發計畫及通霄烏眉產業園區開發計畫，因評估不可行，業經縣長於旗艦計畫檢討會議裁示緩議不再推動，是否還需在此章節呈現，請斟酌。	遵照辦理，已修正相關內容，請詳 P. 6-4-58。
八、業務單位意見：	
1. 本縣境內土地多環境敏感地區，建議規劃單位可就地方特性，擬定地方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原依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開發區位係以避免環境敏感區為原則，惟苗栗境內多山坡地(第 2 級環境敏感區)，若循全國區域計畫指導，縣境內土地資源有限，故本計畫改採避免位於第 1 級環境敏感區為指導原則；另原住民族地區，已可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102.9.19)第 30-3 條(略以)『位屬原住民保留地者，在不妨礙國土保安、環境資源保育、原住民生計及原住民行政之原則下，...不受第 30-1 規定之限制。』，已將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限制發展地區)有彈性供原住民興辦事業。
2. 本縣居住型態係以透天厝為主，故在居住用地需求、戶量規模與都會型態應有不同。	遵照辦理。本計畫係依人口及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住宅資訊統計年報」，考量生活型態改變、單身、少子，苗栗縣居住型態(透天厝為主)及未來居住水準提高之趨勢，採每戶樓地板面積 70 坪估計之，請詳報告書 P. 3-2-1。

附件六 期末審查暨機關協調會意見處理說明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3. 都市計畫工業區之變更乃市場性需求，係由民間因應實際需求而自行提出，亦表示該地區發展趨勢，再者，都市化程度不一致或產業群聚效應亦會造成工業區之存廢可能性，故有關經濟部工業局所提都市計畫工業區保留或變更門檻趨嚴，請再審酌考量。	考量產業空間分布朝向群聚之特性，未來產業運作亦朝向產業園區、科學園區之模式發展。又都市計畫工業區多為早期劃設，已不符都市發展趨勢，且土地權屬多為私有、土地利用分散或細碎不具規模，整合難度高，或因公共設施尚未完備、設備負擔成本高等因素，不利於廠商進駐利用，已不符開發效益及廠商實際需求，爰除苑裡都市計畫鎮北工業區刻辦理計畫道路用地取得及開闢，可供廠商進駐利用外，其他都市計畫工業區多非有效之產業用地供給，懇請經濟部審酌考量。
4. 依據統計顯示本縣目前實際作為農作物生產之土地面積為 3.34 萬公頃，而依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本縣宜保育之農地資源總量為 4.82~5.28 萬公頃，為落實集約城市理念，建議都市計畫農業區應可視為未來都市發展腹地，而非為應予保留之農地，並請本府農業處協助向農委會表達。	敬悉，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都市計畫之農業區應依其發展定位，作為後續辦理個案變更或通盤檢討之指導。為落實集約城市理念，非屬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之土地，或農業主管機關依據農業發展需求，認定應積極維護之地區，其餘都市計畫農業區應依其區位及都市發展需求，視為未來都市發展腹地。
5. 有關第六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乙節，各鄉鎮市所列行動計畫請更新內容，並配合得申請設施型區位指認及未來空間發展策略構想延伸至各鄉鎮市部門計畫。	謝謝指導，已修正相關內容請詳第六章第四節各鄉鎮市土地使用綱要計畫。

附件七 期末審查會意見處理說明

一、第一場審查會議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一) 謝委員政穎	
1、區域計畫重點之一為總量管制及分派，因而人口總量推算後再就居住用地，再考量都計區及非都人口之推派，非都再依指定新訂或擴大都計先行分派，餘再於各區規範設施型或各鄉鎮，分區之分派總量；因而表 3-2-3 未來居住用地需求面積是否依此方式進行預估，而其結果顯現大部份之需求均獲得解決，尚有需求數部分將來以總量管制，那扣除都計發展是否均為非都發展總量，其分析結果應更明確。	1. 本計畫之人口分派係參據委員所指分派方式進行，惟考量苗栗現況人口集居情形，人口之分派乃假設非都人口未來與現況維持相同的集居狀態，再進行人口分派。 2. 其次，檢討都市計畫區可容納人口後，估計居住用地發展量，均循委員之指導進行。
2、本研究目前為止應以技術報告為主，將來仍有法定計畫之階段，將來區計是以原則性規範為主，包含資源管制、空間發展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管制，因而目前階段許多內容應強調技術面分析，及容受力分析，各新訂擴大規模分析之各鄉鎮發展率應明確，及將來是否需增加之建議，因上述居住需求仍有部分地區有空間，另外是否可應用都市計畫區內之農地就足夠了，而不需進行新訂或擴大都計辦理。如擴大苗栗、新訂西湖、新訂獅潭均已無需求戶數，則此處新訂或擴大之需求如何解釋。	有關各別都市計畫區發展情形，本計畫係於期中報告階段載明，至於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之供需及本計畫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容受力、發展率等相關分析，補充於第三章第二節。
3、農地資源中如表 5-3-1、P.5-3-4 第 1~4 種分級之農業區，包含非都 4 級農業區及都市計畫農業區。都計區內設定為對等第三或第四級分類是否適切，管制變更方式是否相同。	依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農地資源之分類分級，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之成果，苗栗縣都市計畫範圍內農地資源依其條件劃為第 3、4 種農業區，非本計畫之設定成果。 都市計畫範圍內農地資源如非屬符合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之土地，或非屬農業主管機關依據農業發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展需求，認定應積極維護之地區，將依都市計畫之發展，定位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未來將視實際發展需要循都市計畫法調整為適當分區，與非都市土地農地資源土地使用管制變更方式不同。
4、總量管制土地使用分析中公共設施將來如何推計及分派，如表 3-4-2 之都市階層之公共設施配置表之建議項目是應用於都計區域或非都，都計區公設較清楚，非都部份將來如何進行或是原則性規定。	表 3-4-2 都市階層之公共設施配置表，係依鄉鎮市為單位進行公共設施配置之建議，適用於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其中，苗栗市、竹南鎮、頭份鎮之都市階層定位為地方中心，其餘鄉鎮皆屬一般市鎮，詳 P3-4-1、P3-4-2。
5、依總量規劃，產業發展總量如何管制，是否仍有設施型工業用地之需求，對於都計區及非都之分配如何管控。	依據本計畫產業需求預測，未來苗栗縣於中高度發展情境下，扣除既有未利用之產業用地(含報編工業區、科學園區、都市計畫工業區)，產業用地需求增量約為 210.49 公頃(詳 P.3-3-15~3-3-16)，爰尚有新設產業用地與指認設施型使用分區之需求，並以用地需求增量約為 210.49 公頃作為總量管制上限；未來產業空間發展，將透過引導產業至群聚核心地區(含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及指認設施型使用分區的方式，以促進產業空間合理之發展，詳 P.5-4-3、P.6-3-2~6-3-12。
(二) 莊委員瑞洪	
1、規劃過程從期初、期中資料→問題課題→目標、策略→方針方案→行動計畫，那到期末成果階段方案方針及行動計畫應彙整出前面之資料以支持計畫方案。	謝謝指導，本計畫將依循委員指導修正相關內容。
2、各鄉鎮市之「行動計畫」納入之範疇如何界定，因為許多項目，例如套裝旅遊接駁專車規劃，打造公館農業產地形象品牌，落實垃圾強制分類資源回收工作…等是否要納入縣區域計畫呢？另外編碼系統是否可以看出部門之關係呢？如頭份 UR8 中港流域，竹南則編在 UR7，相同的可整合為全縣性及市鄉鎮	謝謝指導，考量本案係以落實空間規劃為原則，已修正非屬空間規劃範疇之計畫內容，各鄉鎮市之行動計畫另已依全縣性部門計畫補充修正，惟編碼系統考量圖面文字對照方便性，請委員同意依原編碼方式繪製相關圖說。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間之相同計畫項目呢？	
3、許多鄉鎮行動計畫項目與前面分析不一致，如工業區檢討及擴大或新訂都市計畫。	謝謝指導，已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4、分析說水源供給足夠，但地下水 2.9 億噸是否是一個安全量，有沒有塩化現象，因為苗栗發展多在臨海地區，應謹慎下結論，否則節水或開發水源方針可能要納入考量。	1. 本案水資源相關資料係以經濟部水利署 101 年 11 月「水資源開發利用總量管制策略推動規劃」為參考依據，竹苗臨海地區地下水 2.9 億噸為該區域天然水資源可開發利用上限水量，合先敘明。 2. 因苗栗縣水庫水源長期供應鄰近縣市工業園區使用，故若未來本縣與鄰近新竹地區、台中地區有重大開發案件，應建立跨域水源相互支應協商機制以因應各區開發所需用水，並定期檢討實際用水或節水方案，配合動態調整水資源總量管制方式，以達水資源有效利用。
(三) 紀委員聰吉	
1、報告內引述之統計資料，屬政府機關定期調查者，建議引用至最近一次成果報告，屬自行蒐集資料統計者，請以截至 102 年底之時間為止。	遵照辦理，惟自行蒐集之統計資料將配合統計資料公開修正。
2、有關區域發展定位部分，連結之觀念，本人敬表贊同，透過北台及中台兩區域之拉抬，帶動本區域之發展是有必要，惟建議仍應配合本區域之特色發展獨特產業，自創區域價值打造本區域之品牌。	謝謝指導，已配合左列建議納入本計畫空間規劃構想。
3、報告內，有部分將已發生之事實，仍以未來式敘述，建議全部加以檢視，調整修正。	謝謝指導，已重新檢視並修正。
4、報告內諸多引述國土計畫法草案之規定作為本研究之參據，該法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將來仍有可能為重大變動，目前援引規劃參考是否妥適？請斟酌。	謝謝指導，本計畫之上位計畫以全國區域計畫為主，惟考量未來國土空間規劃將採國土計畫法草案體系，於空間規劃構想時參酌，但仍以現行發布實施之全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國區域計畫為主。
5、有關居住用地需求預測部分，下列因素請再斟酌：	
(1)每戶居住樓地板面積 231 m ² ，是否偏差。	經查苗栗縣 98-102 近年住宅資訊統計顯示苗栗縣平均每宅建坪 57.67 坪(約 191 平方公尺)，本計畫據以參考調整參數，請詳 p.3-2-2。
(2)現行都市計畫內住宅區平均容積率表列數據，與實際是否相符？請再檢視。	謝謝指導，已重新個別都市計畫區住宅區容積率重新檢視及修正。
(3)都市計畫內可容納人口者，除住宅區外，尚有其他使用分區是否應一併納入考量？	謝謝指導，考量土地使用規劃之目的係在引導人口活動與分布，而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規定住宅區或商業區均可供住宅、商業等使用，不易估計供居住使用比例，故本計畫回歸劃設住宅區之原意，以住宅區計算可容納人口。
(4)非都市土地戶數如何估出，未據說明，有無將農地興建農舍之因素納入？	本計畫因考量苗栗縣居住發展特性，及未來人口成長以產業吸引衍生人口為主，於人口分派上係假設目標年非都人口集居維持與現在相當，戶數則依人口預測各鄉鎮未來年戶量，據以估計；至於農地農舍部分，考量農舍係供農業生產者居住使用，屬非都市計畫地區人口為主，故已納入非都市計畫地區之人口計算。
(5)竹南頭份尚有需求戶數 4,451 戶，需地 51.41 公頃，本人試算似有出入，請再檢視。如綜合考量以上因素，住宅用地需求，應會稍少。	謝謝指導，本計畫已重新檢算都市計畫區容納人可與居住用地，其中因竹南頭份為縣內主要發展核心，目標年人口成長顯著，都市計畫區內居住用地需求面積為最高為 75.37 公頃，但經檢視計畫區內可供變更農業區面積為基礎推算之「可作為為住宅使用腹地」，尚足夠，故建議未來以計畫區內以都市計畫區內閒置工業區、非屬優良農地之農業區及整體開發地區作為優先供給地區。
6、有關產業用地需求部分，分別按中、高度發展及低度發展兩種情況預估，前者	1. 本計畫考量整體產業發展環境變化，爰建立中高度、低度二種發展情境推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不足 199.8 公頃，後者尚可釋出 82.71 公頃，應採何者？規劃單位具體意見為何？另老舊工業區之更新再利用之因素建請一併納入預估考量。	估苗栗縣產業用地需求，中高度發展情境至 125 年尚需增設 210.49 公頃方符產業需求；低度發展情境現行可釋出之用地已可因應，本計畫擬以中高度發展情境作為發展總量之上限，未來苗栗縣產業成長如屬中高度發展，其至 125 年產業用地需求增量應不超過 210.49 公頃。 2. 經參酌工業區開發管理年報、臺灣工業用地供給及服務網以及本府辦理之「苗栗縣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暨全縣合法工業用地工廠登記 GIS 規劃建置委託技術服務」分析結果可知，苗栗縣既有之老舊工業區皆已售罄，爰老舊工業區將朝向改善硬體環境、活化使用機能等之策略辦理，詳 P. 5-4-3。
7、有關觀光產業部分，留宿率之提昇對觀光產業之發展至為重要，有關留宿率預估，三大觀光旅遊線之帶動，即可將原 10.16% 提高到目標年 19.30%，是否過於樂觀，據此推估之住宿設施需求，是否高估？另現有民宿多為未登記民宿，此部分之供給有無納入量？建請一併斟酌。	1. 苗栗縣近年積極發展觀光，亦透過規劃觀光旅遊線整合遊程延長旅客停留苗栗時間，政策目前已初具成效，近年留宿率呈提升之勢，以 102 年統計數據估算苗栗縣留宿率已有 15.78% 之水準，故在此背景條件下以預測基年全國各縣市留宿率之平均水準 19.30% 作為目標年之目標值進行相關預測分析。 2. 經查本計畫引用之統計數據業已包括未合法民宿之供給量。
8、有關殯葬設施部分同意規劃單位建議於苗北、苗南增設或擴充再有殯葬設施之意見，惟其墓位數量及已使用量，P. 3-4-9 與 P. 3-4-10 敘述不一，引用之內政部統計年報為 96 年及 99 年資料，建請統一並更新。	已將苗栗縣境內納骨設施數據統一依 102 年「內政統計年報」更新。
9、P. 3-6-6 表列交流道，請增列國一頭屋交流道（約在 125K 處）之資料。	遵照辦理。業於表 3-6-2 增列頭屋交流道目標年平日服務水準分析。
10、P. 4-1-6 有關「創新取代傳統」部	謝謝指導，文中所指取代傳統，係建構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分，於苗栗縣客家傳統文化、應為城市發展之重大推廣力量，創新與傳統應併予重視。	在傳統之下，進行創新、改善，故本計畫修正為「創新取代守舊」。
11、區域性部門計畫部分，運輸系統部分，敘述詳盡，其他部分則相對粗略，且有部分，僅為原則性一般性及目標性之說明，未能針對苗栗之特性指出具體之發展。	謝謝指導，本計畫將參酌「全國區域計畫」(103.11)修正草案，及委員建議修正相關內容，將非屬「空間規劃」內容，予以修正。
12、各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之分佈情形，報告內有表列，可否將其面積資料列表呈現。	遵照辦理，請詳報告書第六章第二節土地資源分配。
13、有關運輸系統部分，P.5-6-10「緊鄰軌道場站周邊 200-500m 建物減少其法定機、汽車停車位供給…等」，將來若付諸實施是否會產生困擾，方便性如何？建請斟酌。	投資金額龐大的軌道場站應以綠色運輸為輸運主軸，以提高建設綜效，由於場站周邊多為活動人口稠密處，但早期多未留設充足的停車空間。避免實際實施的困擾，已修正為「應依地區停車位供需條件與接駁車發達程度，得酌減…，以降低民眾對汽機車的倚賴」。
14、依區域計畫法第 7 條規定區域計畫應表明之事項計 17 項，本報告是否已完全具備，請再檢視。	考量區域計畫法第 7 條係屬概括式、一般原則性規定，對於不同層級或屬性之區域計畫，其內容自得保留一定之彈性，本計畫參據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內容撰寫方式採一般規劃邏輯辦理(資料蒐集、課題分析、發展預測、計畫目標與策略研擬、土地使用基本原則、分區管制及執行計畫)，與上述法令規定項目尚符。
(四) 林委員明	
1、縣市區域計畫之上位計畫以全國區域計畫為主應全面遵循，針對上位計畫已明定之原則，建議不納入縣市區域計畫內，避免適用上發生競合。	遵照辦理，依據目前的空間計畫體系，102 年發布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為縣市區域計畫之上位計畫，故本計畫將遵循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發展相關內容，惟依據全國區域計畫第一章第一節所載之內容，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產業發展綱領等相關內容，為現階段中央政策推動的方向，相關地方政策推動仍須依據辦理，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又本次考量重大建設計畫具有延續性，如臺灣中部區域計畫一通所提及的高鐵車站建設計畫等目前仍在持續的建設中，為使本計畫得以同時兼顧既有建設的延續以及新政策下的落實與推動，故於第二章中摘錄相關上位計畫內容以為指導。
2、人口成長分析雖採經建會人口資料，但仍應考慮社會遷移、就新開發區或重大建設吸引人口加強補充說明。	本計畫人口預測模型係結合全國推計成果分派及本縣未來及辦理中之重大建設引入及衍生效果，人口預測方式詳圖 3-1-1 所示。其中本計畫採用之重大投資建設計畫包括竹科銅鑼基地等 5 案。
3、應說明本案區域計畫之人口成長分派方式，並分析說明為何需要新訂都市計畫區，即便是採都市計畫法第 13 條之規定，建議仍應就建議範圍分析相關內容。	遵照辦理，請詳第三章第二節及第六章第三節。
4、本案產業需求分析建議應考量國內產業界、潛在廠商需求。	遵照辦理，有關潛在廠商需求業於本府刻辦理之「苗栗縣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暨全縣合法工業用地工廠登記 GIS 規劃建置委託技術服務」調查分析，並納入本計畫予以考量。
5、公共設施部門內容建議應以跨鄉鎮市需求為主。	區域計畫公共設施部門主要係針對全縣鄰避性設施，以生活圈之觀點進行全面檢討。 以殯葬設施為例，目前苗栗縣僅有殯儀館一處(頭份鎮)、火葬場兩處(南庄鄉、大湖鄉)，服務容量有明顯不足現象，常需仰賴外縣市之殯葬設施。未來透過後龍鎮「福祿壽殯葬園區」之設置，即可解決苗中、苗南地區殯葬設施相對缺乏之情形。
(五) 陳委員斌山(范科長揚鴻代)	
1、苗栗縣海域區範圍刻正辦理公開展覽中，後續進行海域區劃定公告作業。	敬悉，有關海域區範圍部分將依縣府地政處 103 年 11 月 24 日府地用字第 1030250649 號函檢附資料更正。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2、有關簡報中所提及山坡地範圍農地不影響國土安全與資源保育者，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是否係指苗栗縣縣境山坡地農地應全面檢討。	依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22 日「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之農地分組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略以：「農地分類分級成果與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對應方式，依方案一辦理(即將第 1 種農業用地對應為特定農業區、第 2 種農業用地及第 3 種農業用地則對應為一般農業區為原則)；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再修正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劃定或檢討修正原則後，函送內政部彙辦」。 本計畫後續將依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發布實施內容修正。
(六) 賴委員安平(江科長明亮代)	
依據農委會苗栗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都市計畫農業區係屬都市發展腹地，惟目前報告顯示竹南、卓蘭及銅鑼都市計畫農業區顯示為第一種農業區，請規劃單位查證，另有關 102 年成果內容將於會後配合提供。	1.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苗栗縣第一種農業用地進階分析成果報告」，為使第一種農業用地符合使用現況並且因應縣政府未來施政計畫之土地發展需求，業針對農地現況與準則特性不符之地區、大規模之農地使用變更地區、縣政府施政計畫發展地區、特殊地區進行標記與彙整， 2. 其中都市計畫農業區(包含竹南、卓蘭及銅鑼都市計畫農業區)本屬農地資源研究範疇，故已納入第一種農業區劃設範圍者，於該計畫暫不標繪。 3. 爰依該成果指導，竹南、卓蘭及銅鑼都市計畫農業區屬第一種農業區者，仍維持該分類分級。
(七) 甘委員必通(彭秘書德俊代)	
1、P.3-6-5~P.3-6-10，表頭寫“第五章”分析與預測，應為誤繕，應為“第三章”，請修正。	謝謝指導，已修正。
2、P.5-5-1，第二段提及近年在苗栗辦理「2011 年台灣燈會」、「客家桐花	遵照辦理。業於 P.5-5-1 之各項觀光與藝文活動中補充納入苗栗國際藝術季。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季」…等，建議補充國際藝術季論述，國際藝術季為本縣藉由大型藝文活動帶動苗栗觀光發展最好案例。	
3、P. 5-5-5(三)3 內文有提及社區營造，建議再補充地方文化館部分論述，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結合為文化部推動文化生活圈計畫的一環。	遵照辦理。苗栗現況已有包括三義木雕博物館、苗栗陶瓷博物館、臉譜文化生活館、造橋木炭博物館等多處地方文化館，地方文化館係地方文化具體呈現之重要窗口，為營造旅行體驗之重要媒介，本計畫業將地方文化館經營納入客家文化與觀光結合發展之具體作為。
4、P. 5-5-2，圖 5-5-1，建議再增列文化深度遊程，可讓觀光遊憩發展目標策略架構更完整，相關詳細內容可另洽本局。	遵照辦理。業將文化深度遊程之推動增列入發展構想與策略，詳參報告書 P. 5-5-6。
(八) 趙委員清榮(劉科長森華代)	
1、P. 5-6-3 路網圖有關中橫及南橫(三義至卓蘭段)已完工通車，請改實線表示。	遵照辦理，業於圖 5-6-2 修正。
2、P. 5-6-4 西湖交流道(國 3)業已獲核定，另國 1 造橋交流道正辦理可行性研究，請配合修正及補充。	遵照辦理，業於 P. 5-6-4 修正。
3、P. 5-6-12 免費市區公車 13 處，除竹南、後龍、卓蘭、頭屋、南庄等鄉鎮。	遵照辦理，業於表 5-6-3 修正。
4、P. 5-6-13 苗栗市往台中國道已停駛。	遵照辦理，業於表 5-6-4 修正。
5、P. 5-6-21 示意圖八卦力一清安道路 10 月底將通車，請改實線。	虛線為建議可新增推廣的整合型觀光路線，而非道路通車與否之意，請委員諒查。
6、P. 5-6-27 水美木雕街接駁車已停駛。	遵照辦理，已予修正。
7、P. 5-6-14 南橫(三義—卓蘭)、八卦力道路已完成。	虛線為建議可新增的公共運輸路線，而非道路通車與否之意，請委員諒查。
(九)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依照農委會 103 年 9 月 17 日提供有關農地意見：	
(1)全國農地需求總量維持 74~81 萬公頃，為維持糧食安全，將農地需求分派至各縣市範圍，以苗栗為例，控管基準針對	敬悉。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第一種、第二種及第三種農業用地，計 5.1 萬公頃。	
(2)為其他產業發展需要變更農地做其他使用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優先盤點既有產業園區或可供該事業用地之土地利用現況，是否有閒置使用情形，有必要時應提供使用農地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選擇非屬優先保留的農業用地。	敬悉。
(3)有關調整分區應參酌農業分類分級劃設成果做為農業用地分區調整參考，如屬第一種農業用地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或劃設之農業經營專業區者，配合分區調整作業及特定農業區劃設原則調整為特定農業區，但不宜逕以分類分級結果與現行土地使用分區作對應調整，仍應檢視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之檢討變更原則。	遵照辦理。 依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 103.11)之指導，有關非都市土地農地資源調整分區應參酌農業分類分級劃設成果做為農業用地分區調整參考，本計畫將於該修正案發布實施後，修正相關內容。
(4)都市計畫農業區之農地資源分級調整乙節，建議參考 102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資料，農業單位可提供各種農業區面積、總量及區位，供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後續辦理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或通盤檢討之參考，據以配合調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或明確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遵照辦理。 本計畫將於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發布實施後，依農業單位提供各種農業區面積、總量及區位資料，針對都市計畫農業區研擬發展定位，供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後續辦理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或通盤檢討之參考。
2、有關海岸地區建議：	
(1)計畫書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及變更指導原則(p6-21 至 6-22)與海岸地區土地分區管制(p6-54 至 6-56 頁)，除轉載全國區域計畫指導之內容外，應考量貴縣自然環境之特殊性進行分析，研提因地制宜之原則與管制。(報告書第 5-2-5 頁)	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對海岸及海域區之利用管理皆以「保護」、「保育」為原則指導，由於內政部刻正進行海岸法修訂(103.6.26 行政院函送立法院)，未來相關之使用管理應依內政部刻研提之規定辦理。
(2)有關海岸保護部分，苗栗縣轄範圍內尚無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沿海保護區。惟規劃過程中自涉及環境資源調查與分析，如經分析規劃尚無	遵照辦理，依據苗栗縣政府 99 年「桃竹苗地區景觀、休閒及生態之海岸再生計畫」及 102 年「後龍海岸秘境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補充海岸地區環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其他畫設沿海保護區之構想，仍請將基本分析補充納入報告書第三章及第五章第二節自然資源。	境資源調查與分析，相關內容已補充於期中報告書第三章第一節及第三章第八節。
3、配合全國區域計畫有關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政策指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即應於該層級區域計畫，就所轄範圍內之水庫集水區之土地使用進行規劃及檢討。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應辦理事項如下：	
(1)依據中央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理原則，辦理土地使用之規劃與檢討。	敬悉。
(2)直轄市、縣（市）政府視治理需要，研訂土地使用管制建議。	敬悉。
(3)直轄市、縣（市）政府視治理需要，研訂水庫集水區特定區域計畫之內容建議。	基於水庫集水區自然環境脆弱與氣候變遷等因素，為避免災害發生影響水庫壽命及人民權益，配合國土保育、保安及防災精神，以土地開發「零成長」為水庫集水區特定區未來發展定位。後續將配合水利主管機關研擬之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治理)計畫加強土地使用管制，針對土地使用變更及容許相關規定進行檢討修正，並研擬因應策略，以利保育水源並管制水庫集水區內之分散性點源污染及不當之使用。
(4)針對水庫集水區內既有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既有聚落，應優先檢討並研議規劃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既有聚落之污水下水道設計計畫。	為處理苗北地區與苗中地區既有聚落之生活污水，苗栗縣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已於民國 100 年底完工，苗栗縣污水處理率目前約為 15.13%，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率則仍為 0，為解決污水排放問題，提升居民生活品質，本縣積極推動「竹南頭份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BOT案」，並向中央爭取經費興建「明德水庫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和「苗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同時也將配合高鐵特定區再爭取建置「後龍污水下水道系統」，詳 P3-4-5。
4、有關海域區、海岸地區之建議：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1)查本部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爰本計畫第 1-2-1 頁計畫範圍涉及海域者應更新補正。另本部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所發布「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係界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管轄之海域範圍，因「海域區」為非都市土地之一種使用分區，不包括都市計畫區、國家公園區，故苗栗縣之「海域區」範圍，尚需扣除都市計畫區及國家公園區之海域範圍，請再檢視及修正（如本計畫第 1-2-2 頁圖 1-2-2 之圖例）。	遵照辦理，已修正請詳 p. 1-2-2。
(2)海岸地區係包括近岸海域及濱海陸地，本部 102 年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內訂定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管制原則，其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海域區」並不同等，惟查本計畫內容將「海岸地區」及「海域區」之利用管理機制混淆，建請檢視及修正（如本計畫第 5-2-5 頁）。	謝謝指導，已修正，請詳 p. 5-2-5。
(3)請依行政院 102 年 2 月 8 日核定「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二期）中，「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岸地區開發管理」及「海岸保安林」等 6 項優先實施項目及其執行準則，修正本計畫第 5-2-5 頁所述「2. 加強保育及經營管理自然海岸…」相關內容。方案內容可至本署網站（ http://www.cpami.gov.tw/ ）（首頁／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二期））下載，並請更新修正之。	謝謝指導，已修正，請詳 p. 5-2-5。
5、海岸防護部分： (1)依「全國區域計畫」第五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貳、海岸及海域，「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研擬直轄市、縣	經查營建署 101 年度辦理之委託研究計畫成果中有關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已就台灣海岸歷史災害研析，且所引用災害潛勢資料為經濟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市)區域計畫時，應綜合分析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其他潛在災害等因子，研析評估『海岸防護範圍』，檢討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防災對策，並調整相關土地使用計畫。」故仍請綜整苗栗縣災害歷史紀錄，分析災害潛勢、影響程度與地區、評估安全需要予以劃設海岸防護範圍。經檢核本案計畫書，僅引用本署101年度辦理之委託研究計畫成果，尚未納入苗栗縣之地方資料並予以分析，請補充。	部水利署研究資料，為國內海岸地區防護研究主要辦理機關，均已包含苗栗縣海岸地區特性，並提出防護範圍建議，本計畫考量海岸地區縣內資料亦已水利署研究資料為主，故採上開研究資料及成果。
(2)請將本案劃設之「海岸防護範圍」，與土地使用相關計畫互相檢核(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未來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前開分析及套疊圖後，為因應苗栗縣環境特殊性、淹水潛勢、海岸開發型態，並針對苗栗縣各不同地區，訂定海岸地區相關土地管理原則及管制事項。	謝謝指導，經檢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未來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均未位於海岸防護範圍。
(3)請將圖 6-3-10「海岸防護範圍」與苗栗縣海岸地區之圖資分別分析，並補充苗栗縣海岸地區之分析。本案未來「城鄉發展模式」指出，竹南為產發中心，後龍、通霄、苑裡皆為未來的市鎮中心，惟該等鄉鎮皆位於海岸地區，是否需要在發展同時，規劃相關海岸防護設施或排水設施等等，仍請將前開分析連結至未來土地使用構想，俾利落實。	1. 謝謝指導，「海岸防護範圍」與苗栗縣海岸地區分別分析部分另詳期中報告書。 2. 依所公告之海岸地區，竹南、後龍、苑裡均為早期已發展地區，故於海岸防護設施方面，本計畫建議依全國區域計之指導規劃。至於排水設施則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規範之排水管理辦法，管制土地利用及開發行為出流管制，以落實開發不增加區域排水尖峰流量之目的。
6、修正案補充區域性部門計畫，經濟部希望都市計畫工業區盡量保留，避免變更為工業住宅或其他使用，並建議工業區容積率提高，避免開發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變更。	1. 考量都市計畫工業區因多屬早期劃設，部分因位於市中心地價過高，部分因位於交通不便地區則缺乏產業群聚效益，廠商進駐意願不高，或因未擬定細部計畫開發、公共設施設備未規劃興闢、土地細碎整合難度高等因素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素，導致都市計畫工業區臨道路部分多已建築開發為非工業使用，其餘土地因為缺乏聯絡道路之裡地、土地形狀細碎不完整，致使使用率低，詳 P. 3-3-12。 2. 本計畫針對都市計畫工業區研提予以保留並加速開闢及檢討轉型之原則，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未來產業空間發展，亦將透過引導產業至群聚核心地區及指認設施型使用分區的方式，以促進產業空間合理之發展，詳 P. 5-4-3~5-4-6、P. 6-3-2~6-3-12。
7、全國區域計畫內推估苗栗縣終極人口為 58 萬人，目前苗栗縣區域計畫推估人口為 63 萬人，請加強說明人口推估方式。	本計畫人口預測分為兩大部分，一為依經建會全國人口推計總量分派至本縣；二為考量苗栗縣近期重大建設計畫投入產生之引力效果，進一步估算其建設帶動之入駐人口，預估方式概念詳圖 3-3-1 所示，依分析結果，本縣人口高峰值為 63 萬人。參考營建署「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之人口與住宅、城鄉發展、運輸分組(分組二)專案小組」討論議案所達成之共識。其「人口及總量推估指導原則」及「彈性原則」係指依營建署估算本縣 115 年人口總量(58 萬人)，略以「……個別縣市其所分派之總量額度，准予彈性調高總量，但最高不得超過原分派額度的 10%。」據以檢核本計畫目標人口數 63 萬人，並未逾越前開會議討論之共識內容。故本計畫推估苗栗縣終極人口 63 萬人尚屬合理，詳報告書第 3-1-1~3-1-4 頁。
8、由於國土法時程難以掌握，建議將國土法四大功能分區相關內容刪除。	經檢視本計畫相關內容，係依循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載明相關內容，惟國土法四大功能分區係載明於上位計畫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為計畫之指導參考，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故仍載明於計畫書中。
9、建議規劃單位依照區域計畫法第 7 條規定，檢視區域計畫應載明事項是否具備。	考量區域計畫法第 7 條係屬概括式、一般原則性規定，對於不同層級或屬性之區域計畫，其內容自得保留一定之彈性，本計畫參據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內容撰寫方式採一般規劃邏輯辦理(資料蒐集、課題分析、發展預測、計畫目標與策略研擬、土地使用基本原則、分區管制及執行計畫)，與上述法令規定項目尚符。
10、全國區域計畫屬上位之指導原則，揭示環境敏感地區、得申請設施行之劃設原則，建議於縣市區域計劃內除指認縣轄內環境敏感區區位外，另將面積標示。	遵照辦理，請詳報告書第六章第二節土地資源分配。
11、計畫書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內之行動計畫性質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內容，建議於苗栗縣區域計畫草案中刪除，納入與空間與土地使用相關內容。	遵照辦理，本案目前仍屬研究規劃報告階段，部分章節需依合約執行，未來草案內容將依營建署指導修正。
(十) 苗栗縣工商策進會	
針對海域區使用部分，通霄精鹽廠目前抽取深層海水作為原料，可能涉及海域區之土地使用。	謝謝指導，海域區之使用行為原本就是重疊使用，進行管制係為建立用海秩序，後續應依海域區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 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1、報告書中有關辦理中都市計畫案件請依最新進度更新，其中獅潭都市計畫已辦理公開展覽作業，目前於縣都委會審議中。	遵照辦理，另有獅潭都市計畫已辦理公開展覽部分，本計畫依最新進度於計畫書中載明。
2、建議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指導原則更細緻，依個案工業區發展情形有彈性調整，如區位、長期使用情形等。	遵照辦理，本計畫除指認應予以保留並加速開闢，或檢討轉型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外，並針對應予以保留者，訂定工業區檢討指導原則，以增加土地調整之彈性，詳 P.3-3-13~3-3-15、P.5-4-4~5-4-5。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3、有關產業用地需求部分，分別按中、高度發展及低度發展兩種情況預估，兩者差異甚大，如何據以指導苗栗縣產業發展策略，請依實際狀況調整。	1. 本計畫考量整體產業發展環境變化，爰建立中高度、低度二種發展情境推估苗栗縣產業用地需求，中高度發展情境至 125 年尚需增設 210.49 公頃方符產業需求；低度發展情境現行可釋出之用地已可因應，本計畫擬以中高度發展情境作為發展總量之上限，未來苗栗縣產業成長如屬中高度發展，其至 125 年產業用地需求增量應不超過 210.49 公頃。 2. 未來產業空間發展，將透過引導產業至群聚核心地區(含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及指認設施型使用分區的方式，以促進產業空間合理之發展，詳 P. 5-4-3、P. 6-3-2~6-3-12。
4、區域計畫層級應具上位指導方向，目前產業部門多著重於量的分析，因應都委會審查趨勢，建議產業政策更細緻，針對產業用地區位及機能等分析，提出工業區之存廢之建議。	遵照辦理，本計畫檢視都市計畫工業區之區位、群聚效益、是否毗鄰重大建設及環境敏感地區等條件，提出予以保留或轉型之短、中、長期發展策略，並針對優先保留之都市計畫工業區，研訂變更原則，於符合特定情境下應予以檢討轉型，以增加土地調整之彈性，詳報告書 P. 3-3-13~3-3-15。
5、高鐵特定區已形成 TOD 之發展模式，對於其他都市計畫區配合 TOD 導向之發展策略，請提出建議。	苗栗縣現況鄉鎮市多以 16 處火車站、主要客運站為中心集結擴散發展，建議可以場站周邊透過都市更新或通盤檢討等方式，讓土地朝高容積、多元化使用，並確立以公共、綠色運具為主要交通運具，相關內容請詳第五章第六節運輸系統。
6、苗栗市嘉盛社區建議納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改善居住環境，惟地理區位鄰近苗栗都市計畫範圍，是否考量納入過擴大苗栗都市計畫範圍。	經查嘉盛社區周邊現況係多屬特定農業區，且依農委會農地資源調查成果顯示多屬第二種農業區(約佔 71.67%)；另外，由於擴大都市計畫方式依現行規定係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民眾接受度低，故本案建議採由下而上的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進行，惟未來若口集居達一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定規模，取得多數民眾同意後，可繼續進行都市計畫擬定程序。
7、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指導僅就指導範圍及規模作指認，缺乏劃設區位、規模等劃設原因之分析。	遵照辦理，請詳第三章第二節及第六章第三節。
8、有關苗栗縣海岸地區涉及都市計畫範圍，對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之限制及影響，請具體說明。	經檢討分析，苗栗縣都市計畫區涉及海岸地區為竹南頭份、後龍、通霄、苑裡都市計畫區及外埔漁港特定區，參據「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案，優先辦理通盤檢討，以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十二)本府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	
1、前次相關機關協調會中，經濟部代表表示未來都市計畫工業區儘量避免變更為其他使用，惟礙於都市空間結構改變、都市機能等部分工業區仍有調整之必要，爰請規劃單位補充產業空間發展政策，將產業軸帶、區位、使用率納入分析，提出更具說服力之建議方向。	遵照辦理，本計畫針對都市計畫工業區除提出予以保留或轉型之短、中、長期發展策略外，亦針對優先保留之都市計畫工業區，研訂變更原則，於符合下列情境之一，應予以檢討轉型，以增加土地調整之彈性(詳報告書 P. 3-3-13)： 1. 極易造成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之工廠經苗栗縣政府認定應予以搬遷者。 2. 發展現況已非循原計畫管制者。 3. 土地細分，不利設廠利用者。 4. 有礙都市整體發展者。
2、參據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與鄉村區之發展情形，提出建議優先申請農村社區者，為配合中央政策，以經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得優先農村土地重劃，爰請補充說明未劃入農村再生計畫之地區之處理原則。	考量農村再生計畫係由下而上讓民眾自行依據發展需求與資源條件，建立未來發展之共識，故若非屬農村再生計畫之地區，本計畫建議未來可先進行農村再生計畫擬定，並藉此凝聚共識，進而推動土地改革，請詳 p. 6-3-5。

二、第二場會議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一) 謝委員政穎	
1、地域性課題及規劃需不需要有專章：如原住民、未登記工廠…等，如 P.5-8-9 保障原住民部落既有聚落生活空間，有無何部落?生活特性及分佈等?如何依原住民基本法規劃土地使用及管制等，未登記工廠應不只 3 間，如何處理?	1. 已修正報告書 6-3 章節補充苗栗縣內原住民族土地分布與原住民部落空間指認，並於修正內容指出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之土地使用管制，其仍應優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等有關原住民族專責法令規定辦理，其餘未規定者，其土地使用計畫與管制仍應符合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規規定，未來「全國區域計畫（102.10）」依原住民族地區之特殊需求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地域篇」後，本計畫將依循「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地域篇」相關規定辦理。 2. 本計畫業依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全國區域計畫」之原則，補充經公告劃定為特定地區之未登記工廠合法化策略，及特定地區外之未登記工廠之輔導措施，詳 P.6-3-6~6-3-7。
2、人口分析因應高齡少子化是否應有指導各鄉鎮或區域發展之內容。	苗栗縣幼年人口比例自 102 年之 14.67%下降至中程目標年 115 年之 13.90%，至長程目標年 125 年持續下降至 13.11%，此現象對公共設施之影響首當其衝。面臨苗栗縣高齡少子化之現象，分別對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擬以下列方式因應： 1. 都市土地：未來應配合內政部 102.11.29 台內營字第 10203489291 號函發布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進行全縣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因應人口結構轉變，全面檢討縣內公共設施劃設適宜性，檢討變更不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促使有限之土地資源合理利用，發揮效能。 2. 非都市土地： (1) 面臨學校用地需求減少及老人福利設施需求增加，建議透過公共設施間機能轉換，滿足各鄉鎮市公共設施之需求。 (2) 以公有地為主，研提重點發展地區，進行公共設施機能之提升及專業性，例如將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學校提升為專業培訓學校；或轉而興辦服務對象廣泛之公共設施，如運動、體育公園等。

附件七 **期末審查會意見處理說明**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3、各類敏感地劃設分級之區位，各級之分佈及面積是否也須表列，並研提容許內容。	遵照辦理，請詳報告書第六章第二節土地資源分配及第七章第一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4、P. 6-3-1 苗栗縣土地使用綱要計畫提及擬定都市發展總量及成長管制措施為何？如鄉村區(P. 6-3-4)，產業發展策略地區(P. 6-3-7)中所論及；如 B. 成長管理劃設規模條件：(A)各縣市區計之部分計畫表明該事業之需求總量，區位無可替代性等等，圖 6-3-3 為優先申請設施型分區變更區位分佈？其規模需不需納入？	謝謝指導，如同委員所提及區域計畫中都市發展總量及成長管理機制，應於計畫書中指認得申請設施型分區位及載明規模，本計畫已修正相關內容，請詳第六章第一節。
5、農業資源管制及新訂都市計畫之原則，如新訂西湖有第 1~4 種農業區，其中存在特定農業區屬禁止發展，但是否可以因為辦理新訂都市計畫而破例等？	有關新訂都市計畫範圍涉及特定農業區者，於審議前需先取得農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未來相關審議程序仍需依循現行法規辦理。
6、第七章研擬實施及推動感覺上是彙整法規，討論劃定或變更原則，容許使用部分是否也是其中一部分。	由於土地使用管制，依循「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雖可有因地制宜之管制規定，但仍應符合內政部擬定之區域計畫及各使用分區劃定規定，故本計畫目前之分區管制原則係循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尚未自行研擬地方管制。
7、成長管理方案談判之條件很多如容受力、總量、發展區位及特性，獎勵民間參與及提供開發誘因，策略發展區域，公共設施及集中劃設。劃定成長管制線等手法是否可應用或落實。	謝謝委員指導，本計畫循委員建議透過土地資源分類、重點發展地區指認及既有交通動線與主要設施分布指認未來成長管理界線(發展緩衝、預備發展地區)，請詳 p. 6-3-22~23。
(二) 莊委員瑞洪	
1、第六章架構有層次混淆之情形，章名是土地分區使用計	1. 謝謝委員指導，爰有關章節層次部分係依本案契約研擬，未來草案將循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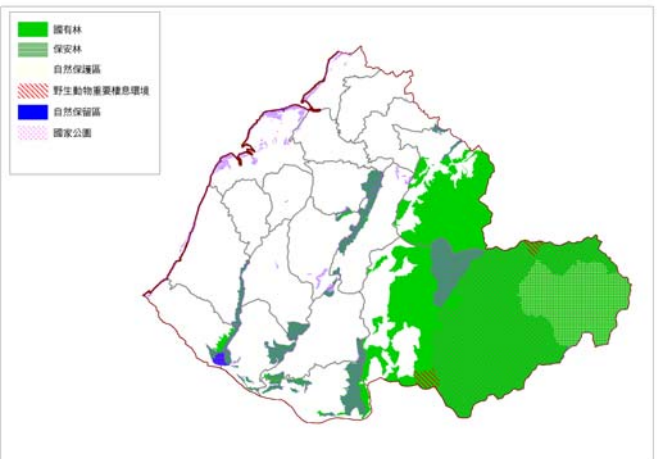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畫及土地分區管制，而第三節則為苗栗縣土地使用綱要計畫，其中一、苗栗縣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二、全縣土地使用綱要計畫，有混淆之情況，另外分區使用計畫在前，綱要計畫在後也容易導致混淆，且第二節土地資源分類，是否等同於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2. 土地資源分類係就苗栗縣土地資源、環境敏感地區進行說明，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計畫請詳圖 6-3-11 苗栗線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惟圖名及章節架構將於草案配合修正。
2、看到較大比例尺的計畫圖，究竟區域計畫圖的比例為多大，計畫內容要包括哪些？是否有 Down Zone、Up Zone 的區位指定。如果內容僅有原則文辭，如何讓文字成為法定計畫？	本計畫目前依循「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主要以第六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為未來空間規劃之指導內容，章節架構與名稱後續於草案將配合修正。
3、P. 6-3-13 都市計畫農業區是否僅從生產功能去定位？農委會農地維護量是否包括都市計畫農業區，如果沒有應將都市計畫開放空間功能（都市緩衝空間）、都市發展準備地之功能計入，保留彈性。	苗栗縣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約為 2,486.14 公頃，其中 303.28 公頃屬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指之農地資源。未來都市計畫農業區如非屬符合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之土地，或非屬農業主管機關依據農業發展需求，認定應積極維護之地區，將依都市計畫之發展，定位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未來將視實際發展需要循都市計畫法調整為適當分區。
(三) 白委員仁德	
1、有關產業用地需求分析，建議除就需求考量外，亦可分析是否有增設自由經濟示範區之需求。	考量苗栗縣政府尚未於非都市土地指認申辦自由經濟示範區之區位，爰將於後續配合縣府政策，予以評估劃設設施型使用分區。
2、報告書中所提自行車路網，建議可透過交通動線與遊憩系統串聯建構自行車園區。	茲補充苗栗縣現況自行車路網於報告書 P. 5-6-22，本計畫亦建議加強與臺、高鐵車站兩(三)鐵跨運具整合，透過交通動線與周邊遊憩景點之串連，打造快到慢遊的觀光深度體驗。
3、有關災害防救，建議可加強社區防災策略。	有關土地使用規劃層面之社區防災策略上，可配合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整合地區災害防救資訊，包括災害潛勢區位、防救災資源、防災動線及據點等，儘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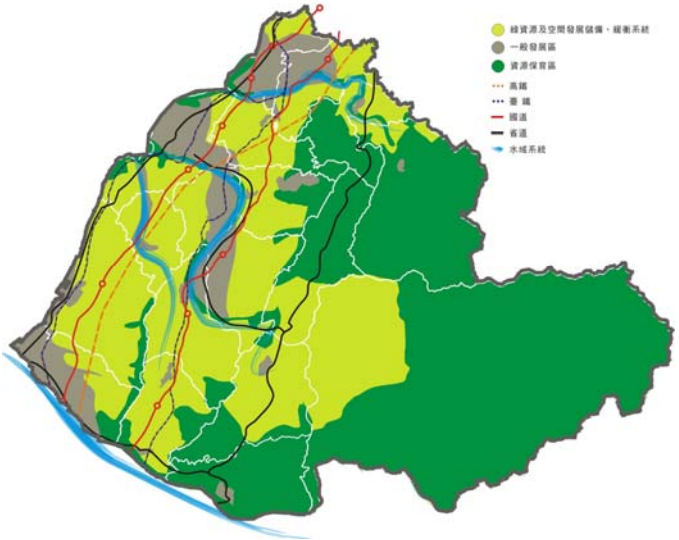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完成製作縣內易發生災害地點示意圖，讓民眾能清楚週遭環境中的易致災或脆弱性，以及較安全的地點、環境狀況，使社區民眾在災害發生時可減少災害的損失。
4、考量國土計畫法為未來空間指導法令，建議苗栗縣土地使用計畫內容可與國土法未來空間規劃作對照分析。	謝謝委員指導，惟依內政部營建署之建議及考量上位計畫以全國區域計畫為主，於空間規劃構想時參酌國土計畫法草案體系，但仍以現行發布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為主。
5、區域計畫係指空間跨域整合，苗栗縣內大安溪、中港溪橫跨不同縣市，是否有相關流域治理策略。	有關流域治理部分，依已公告「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係由經濟部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流域整體規劃及綜合治水原則、政策及優先秩序，擬訂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爰有關苗栗縣流域治理建議另依排水管理辦法，建議管制土地開發利用之出流管制原則，並規範應研擬土地利用低衝擊開發策略。
(四) 林委員明	
1、區域計畫之功能是否可真正落實指導未來空間發展？依區域計畫法第 11 條指導都市計畫地區、第 12 條指導區域性公共建設及第 15 條應實施管制非都市土地使用等，依上述法令，目前報告書所載分區管制原則與區域計畫法之管理是否有衝突或摩擦。	由於土地使用管制，依循「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雖可有因地制宜之管制規定，但仍應符合內政部擬定之區域計畫及各使用分區劃定規定，故本計畫目前之分區管制原則係循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尚未自行研擬地方管制。
2、建議審慎評估、研議泰安風景區劃設之可行性，避免遭遇南投廬山風景特定區之困境。	謝謝委員指導，有關泰安風景區部分因涉及觀光主管機關政策、觀光發展考量及土地資源(環境敏感地區)分類等議題，本計畫乃建議循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建議可分成資源型與設施型風景區劃設，尤其設施型分區應避開第一級環境敏感區，且設施型使用仍應依主管機關輔導方案循序辦理。
(五) 林委員俐伶	
1、產業發展區中，工業區與農業區常有混雜之問題，使用者常因土地價格導致工廠未	1. 本計畫透過引導產業至群聚核心地區(含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及指認設施型使用分區的方式，以促進產業空間合理之發展，其中設施型使用分區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進入工業用地，而於農業用地設置，如此可能造成農業用地之汙染，所以如何合理之分配或兩用地間應有嚴格的區分，或有充足的緩衝區。	之劃設，可於申請開發階段，簡化審議時程，有助降低開發不確定性，提升廠商使用合法土地之意願。 2. 又產業園區、工業區對周邊農業用地之影響，考量現行法規包含「產業創新條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環境影響評估法」、「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等，業針對隔離設施、污水處理設備等降低對農地影響之措施予以審慎考量，各開發案皆需依相關規定辦理。
2、高鐵與臺鐵或其它交通路線之銜接，應加以規劃。	遵照辦理。詳參見 P. 5-6-16~18 之規劃建議說明。
3、苗栗縣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應超過 21 處，在農村再生計畫中也有所謂的土地分區使用，這些分區如何與區域計畫連結。	1. 參據農村再生相關規定，透過農村再生計畫可進行農村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個別宅院整建、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及生態保育支出，考量區域計畫係以落實空間計畫為原則，故本計畫係檢視目前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中有實質空間規劃檢討需求者，於土地使用計畫中進行空間區位指認及指導。 2. 後續將配合縣府農業處協助提供之其他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地區計畫內容，檢視及更新相關指導內容。
4、建議能有一對照表，說明不同土地使用之變更狀況。	遵照辦理，本計畫依相關指導將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未來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等與環境敏感地區相互套疊檢核，請詳 p. 6-3-4。
5、山坡地範圍可依據山坡地保育條例，全縣檢討可劃出或劃入山坡地範圍。	謝謝委員指導，考量山坡地劃出或劃入應依「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辦理，建議縣內各鄉鎮市若有此需求均可循前開規定辦理。
(六) 陳委員湘媛	
1、期中報告中曾提及應提出社福政策，答覆是「已修正相關用字」，不符合原問題需求，請真正提出社福議題與對策，例如獨居老人、弱勢團體、特殊教育等等。	1.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手冊」之指導及說明，因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上承中央主管機關擬定之區域計畫，下接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為政策方向與開發計畫間之中介地位，故其計畫內容應以落實政策方向於「實質空間」為基本原則，本計畫期中報告所提列社福政策非屬區域計畫範疇，故予以修正。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2. 至於本計畫中涉及老人、弱勢議題部分，主要為住宅及公共設施部門，相關內容請詳第五章第一節及第七節。
2、荒野保護對策指的不只是濕地，還包括 Wild Land，請直接訪談荒野協會，請其提供對於本縣之建議，並提供空間指認。	本計畫參考荒野保護協會所提供資訊內容，以 wild land 之概念指認相對應之法定環境敏感地區，包括保安林、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自然保留區、國家公園與國有林地，供作本計畫 wild land 空間指認之參考依據，其空間分布結果製作如下圖所示，相關說明如下： (1)保安林、國有林地：依森林法劃設，苗栗縣國有林地及森林區多集中於東側高山地區，主要以泰安鄉與南庄鄉分布最廣；保安林地則依功能劃設，分布於縣內各鄉鎮山地與沿海地區。 (2)野生動物保護區：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以保護野生動物及其棲地，積極推動保護區之設立。目前苗栗縣並無已核定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3)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劃設，目前苗栗縣境內共計有「觀霧寬尾鳳蝶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以及「雪山坑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2 處，均位於泰安鄉內。 (4)自然保護區：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森林法」於雪霸國家公園範圍內劃設有 1 處雪霸自然保護區。 (5)自然保留區：苗栗縣境內依據「文化資產保存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法」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僅苗栗三義火炎山自然保留區 1 處，其位於苗栗縣三義鄉與苑裡鎮，是為了保存當地崩塌斷崖地理景觀以及原生馬尾松林而劃設。 (6)國家公園：目前依「國家公園法」劃設之國家公園，苗栗縣內僅泰安鄉東側土地位於雪霸國家公園範圍內。
3、報告書由於缺乏足夠環境資源調查資訊，對於自然資源的部分都是簡單帶過，未來能有何指導或規範功能？	1. 本計畫依循全國區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手冊(內政部營建署)」、「擬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實施要點」之指導，環境資源調查部份係透過現有相關二手資料蒐集及調查為主，相關內容載於期中報告第三章第一節及第八節，請委員諒查。 2. 至於就自然資源指導部分，依循上位計畫(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係透過劃定「環境敏感地區」，就對於人類具有特殊價值或具有潛在天然災害，極容易受到人為的不當開發活動之影響而產生環境負面效應的地區，進行管制，因土地開發利用對於各類環境敏感地區所造成之環境衝擊略有不同，各級環境敏感地區之項目、劃定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轄範疇，故本計畫於自然資源部分乃透過空間規劃、土地資源分類及管制規定進行指導、規範。
4、第三章 P. 3-4-1，公共設施用地需求預測：公共設施策略部分，請補充檢討目前大型公共設施之設備與使用效率，再就議題提對策(如：縣體育館、小巨蛋等)。	遵照辦理。 以補充苗栗縣境內大型公共設施及其使用現況一覽表，詳 P3-4-15、P3-4-16，並針對大型公共設施空間分布不均之情形，建議透過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或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策略，供給作為苗南、苗東地區大型體育空間使用。
5、汙水處理執行概況缺說明表 3-6-9。	遵照辦理。 已補充苗栗縣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概況，詳表 3-4-6 所示。
6、雨水下水道執行概況缺說明表 3-6-10。	遵照辦理。 已補充苗栗縣雨水下水道實施率，詳表 3-4-7 所示。
7、醫療機構分佈缺表 3-6-24。	遵照辦理。 已補充苗栗縣主要醫療機構一覽表及分布圖，詳表 3-4-8、圖 3-4-1 所示。
8、關於環境及資源分配預測部	謝謝委員指導，自然資源之整合係透過水綠生態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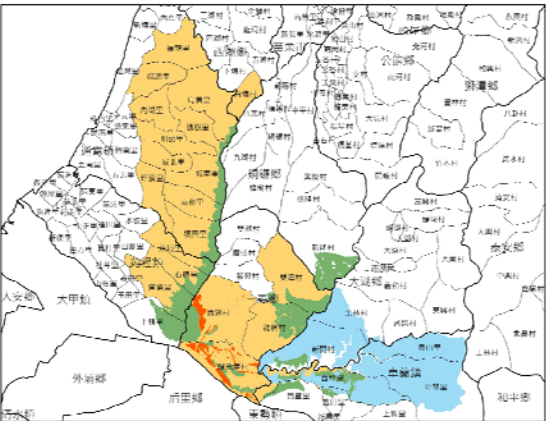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分，目前只提水與電的分配，請將土地適宜性納入，並於整合後提供一自然資源之空間配置地圖。	系統架構說明，請詳 p. 4-3-5~6。
9、第四章世界城市發展趨勢多為低碳與永續生態，苗栗的發展願景仍停留在觀光休閒、產業發展，生態的部分被輕忽，看不到生態永續策略(表 4-1-2)。	謝謝委員指導，本計畫係考量苗栗在自然資源上擁有絕對的優勢，但是在農業及科技產業的發展上，不管是質或量都相形較弱，且成長力道不如此兩(北台、中台)大核心，因此城市發展須以「連結取代中心」、「創新取代守舊」、「合作取代競爭」的思維來定調。效法歐洲城市的「永續低碳」城市發展策略，以「塑造與自然交融的城市風貌、容易親近的山林資源、具有特色的地方文化和建構良好的連絡網路環境」來吸引追求高品質生活的人移居。並在維持住經濟、社會與生態的平衡下發展，打造「台灣西部最適居的生活環境」，以期完成「樂居山城、活力苗栗」的終極目標，請詳 p. 4-1-6。
10、第五章之自然資源發展策略都是指導原則，請落實到空間。例如：建構「生態廊道」，應該說明建構在何處?或說明選址依據?又如：「將雪霸國家公園連接生態保育區」，到底要連接至何處?均應加以說明，才能有效指導後續計畫執行，其他關於河川區域及海岸地區的問題亦相同。	本計畫乃依據生態敏感類及生產敏感類等環境敏感地區分布(包括保安林、國有林地、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自然保留區、國家公園及河川區域等)指認自然資源空間區位，相關發展策略原則即主要適用於該區位。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詳圖可判斷苗栗縣內東側山地地區為完整之塊狀生態資源地區，西側則僅延伸出帶狀之保安林地、河川及海岸地區所形成之帶狀生態廊道，其間分別為建成地區或發展儲備、緩衝空間所阻隔，非本計畫得以依法指定劃設生態廊道加以限制其發展權利，然本計畫仍建議下列原則增加自然資源空間保育、串連、擴大之可能性： 1. 藉由長期之調查、監測，依法劃設環境敏感地區。 2. 於可發展地區增加綠覆空間、活用生態工法，或盡量維持具生態功能之土地使用。
11、濕地部分應將潛力區指認出來，對於閒置農地是否可以往濕地方式經營也可提出建議。	有關閒置農地之使用，仍應回歸非都市土地及都市計畫使用管制之規範，基於維護糧食安全目標，如符合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之土地，或係屬農業主管機關依據農業發展需求，認定應積極維護之地區，應儘量維持為農業區，不宜任意變更轉用。
12、自然資源發展策略缺荒野保護對策，請務必補充。	本計畫已參考荒野保護協會所提供資訊內容，修正自然資源發展策略等策略，依現行法令規定補充相關之荒野保護對策，目前本計畫與荒野保護相關之對策摘錄如下： (1)自然棲地 A. 建構生態廊道，長期調查監測生態資源，針對珍貴物種棲息環境或生態系統應予保護之地區，應依照野生動物保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落實執行野生動物資源調查或保育計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畫，劃設野生動物保護區，以利管理維護自然棲地，保育生物多樣性。 B. 林相豐富、蘊藏多樣性野生動物之棲地朝生態旅遊為主軸，減少開發建設，推廣環境保護教育，寓教於民。 C. 將雪霸國家公園連接生態保育區，維護在地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的平衡。 (2)林地 A. 積極推動綠色造林計畫，落實國有林地分區經營規劃，並以符合生態方法推動森林之復育工作。 B. 針對不同分區實施監測調查，加強控管林地資源並有效瞭解林地生態資源變化，依據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等相關規定規劃自然保護區、保安林等合理的分區及開發限制規範。 (3)河川區域 A. 考量河川新生地周邊環境容受力，規範低限度開發原則，維持河川生態多樣性及維護河岸景觀環境。 (4)海岸及海域地區 A. 海岸及海域地區之利用管理皆以「減量」、「復育」為原則，依不同使用類別，依其對海岸及海域地區環境影響、及對其他使用之排他性程度進行功能之劃分，建立分級容許使用審查機制，同時加強沿海地區之水產資源保育經營，以有效管制開發利用。 B. 海域區以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研定海域區容許使用審查機制」劃定之海域區功能分區為基礎，考量海岸地區及海域區使用現況，基於「生態保育」、「災害防護」原則，增劃定「國家重要濕地」、「野生動物保護區」、「產業發展區」及指認「海岸防護範圍」。 (5)濕地 A. 建構濕地棲地環境監測防護的經營管理，落實濕地零損失的保存機制，並適時採取其他緊急或必要性保育措施，藉以維護濕地生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態、建立在地保育力量及永續生物多樣性。 B. 營造濕地生態保育廊道，串連海岸西湖濕地及竹南人工濕地，與山區向天湖濕地及大湳湖濕地之周邊環境總體營造。 C. 配合環境敏感區域劃設一定範圍保育區，限制開發行為檢討評估，並應提出生態或棲地補償機制。 D. 依據「濕地保育法」規定定期進行濕地生態、污染與周邊社會、經濟、土地利用等基礎調查，考量濕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及規劃合理性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等，評定溼地等級，劃設為重要濕地。
13、本計畫對於近年來越來越多農地被建築豪宅的因應策略為何？請補充說明。	農地之建築使用除依農業發展條例及相關子法規範外，亦須遵循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都市計畫之容許使用規範，本屬建築管理層面，查「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業於 102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告，未來農業用地興建農舍管制仍回歸目的事業法規。
14、請提出具體的永續農業方案，例如適合推動有機農園的條件、空間、可以鼓勵的標的作物等，目前報告書所提的策略指導性不足。	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有關農地維護之主要範疇，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訂定農地需求總量及應維護之目標值；辦理農地資源總盤查及空間規劃，進行農地分類分級作業，積極維護優良農地之品質與數量；檢討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使用分區檢討標準，俾農地適地適性進行使用及管理。 有關適合推動有機農園的條件、空間、可以鼓勵的標的作物等項目指認，非本計畫辦理範疇。
15、觀光遊憩請增列生態旅遊的適宜發展區塊，另外，苗栗縣許多景點是自行車愛好者的挑戰路線，請訪談自由車協會並在計畫中納入說明。	目前苗栗縣自行車道路網多屬觀光休閒路廊，建議未來應加強與臺、高鐵車站之整合界接，提高民眾或遊客使用的吸引力，業補充說明於報告書 P. 5-6-22。區域計畫主要重點在於提出整合介面規劃指導原則，有關路線等實質規劃非屬區域計畫範疇，請委員諒查。
16、運輸系統請補列自行車道系統(請說明 P. 5-6-22 所提之自行車 650 公里路網空間分布)，並將未來的潛在開	茲補充自行車 650 公里路網於報告書 P. 5-6-22。目前苗栗縣自行車道路網多屬觀光休閒路廊，建議未來應加強與臺、高鐵車站之整合界接。另由於苗栗縣各市鄉鎮多以 16 處火車站、主要客運站為中心集結擴散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發路線或值得推廣的區塊做建議(目前只針對台三線提簡單建議，P5-6-30)。	發展，約七成主要活動人口分布在場站周邊 1-3 公里範圍內，且為自行車 3-15 分鐘適乘距離範圍內，因此，建議增構安全、連續市鎮生活型人本自行路網，以彌補公車之不足，請參見 5.6-18~19 之說明。
17、關於閒置學校空間部分，可否提供各鄉鎮統計資料及空間分佈圖?並嘗試與公共設施策略整合考量。	遵照辦理。 已補充苗栗縣各鄉鎮市各級學校分布情形，詳表 5-7-2 及圖 5-7-2 所示；另依教育資料集刊第四十九輯-「臺灣國民小學學校閒置空間、現況、問題與對策」，苗栗縣尚無閒置之國民小學，未來經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若有經評估已無設置需求或閒置之學校用地，可透過多目標活化策略，因應高齡少子化現象，釋出部分公共設施用地供老人福利設施使用。
18、醫療保健請提供空間分佈圖與各鄉鎮統計資料。	遵照辦理。 已補充苗栗縣主要醫療機構一覽表及分布圖，詳表 3-4-8、圖 3-4-1 所示。
19、生態敏感區請將石虎棲地標入。	有關「苗栗石虎重要棲息環境」設置部分，目前刻正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委託屏科大裴教授家騏劃設預定範圍，因劃設共計有 85%私有土地，未來將陸續召開 5 場公聽會，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苗栗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設置方案(民國 103 年 10 月)所提內容摘錄說明如后。 1. 「苗栗石虎重要棲息環境」地點及範圍的選擇流程 為能夠保護足以延續、甚至為未來保留增殖潛力的石虎數量，重要棲息環境預設保護估計現有數量中的 100 隻(約 1/3)。根據在苗栗高密度地區(通霄鎮楓樹里)針對 5 隻石虎的無線電追蹤研究發現(裴家騏，2008)，一隻石虎最大不與相鄰個體有重疊的空間需求平均為 137 公頃；不過，因為此重要棲息環境內無可避面的將會納入大面積的中、低密度環境，因此為避免過於低估所需之面積，重要棲息環境所需面積將以每隻石虎需要 200 公頃的面積為基礎，也就是說，「苗栗石虎重要棲息環境」建議應該至少有 20,000 公頃(或 200 平方公里)的涵蓋範圍。 2. 「苗栗石虎重要棲息環境」的建議劃設範圍 根據前述原則及流程選址的結果，建議「苗栗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劃設位置為苗栗縣西湖鄉、通霄鎮、苑裡鎮、三義鄉、銅鑼鄉、大湖鄉和卓蘭鎮等七個鄉鎮之國有地、國有林班地、鯉魚潭水質水量保護區及部分村里（包括高埔村、福龍里、福源里、烏眉里、內湖里、楓樹里、圳頭里、城北里、城南里、南和里、坪頂里、福興里、蕉埔里、石鎮里、南勢里、西湖村、雙潭村、龍騰村、鯉魚潭村和西坪里等共 20 個村里），總範圍的面積約為 21,000 公頃（210 平方公里）。  「苗栗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建議劃設範圍。包含苗栗縣西湖鄉、通霄鎮、苑裡鎮、銅鑼鄉、三義鄉、大湖鄉和卓蘭鎮等七個鄉鎮之國有財產局土地（紅色區塊）、國有林班地（綠色區塊；含「三義火炎山自然保留區」）、鯉魚潭水質水量保護區（藍色區塊）及部分村里（土色區塊）。 3. 綜上，「苗栗石虎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劃設目前仍屬溝通、協調階段，未來經公告發布後將一併納入修正。
20、苗栗未來是否有潛力發展為 Long stay 縣市?有發展潛能的空間在何處?請就交通、醫療可及性與生活機能面向考量，提供建議。	1. 參據相關研究指出，目前一般所指的 Long stay 係指至喜愛的國家從事長期旅遊，與當地居民交流，融入當地生活，並追求嶄新生活意義；這種到國外進行長期休閒度假的作法，與「異地養老」、「候鳥式休閒生活」相近。 2. 本計畫以「塑造與自然交融的城市風貌、容易親近的山林資源、具有特色的地方文化和建構良好的連絡網路環境」來吸引追求高品質生活的人移居，落實於空間指導方面，以三義鄉山城特性顯著，且擁有國道 1 號、省道及縣道等便捷的交通動線、境內觀光文化資源豐富，極具發展潛力，故本計畫於鄉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鎮市綱要計畫中予以指認。
21、泰安鄉等鄉鎮的土地超限利用因應對策為何?	由於山坡地超限利用係指在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的山坡地上，從事農、漁、牧業的墾殖、經營或使用，依縣府統計資料顯示，苗栗縣之超限利用主要為以種植果樹為主。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為強化森林功效，減少土壤流失並強化涵養水源，保育水土資源，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業於民國 91 年擬定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輔導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合法，苗栗縣政府水土保持科近年已積極輔導改正。
(七) 賴委員安平(江科長代)	
1、P. 5-3-1 區域性部門計畫農業發展部分，僅針對農地、農糧、休閒農業、農村再生等論述，有關畜產、漁業養殖及觀光漁港、林業、綠美化等得補充說明。	有關農業發展之部門計畫，係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訂定農地需求總量及應維護之目標值；辦理農地資源總盤查及空間規劃，進行農地分類分級作業，積極維護優良農地之品質與數量；檢討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使用分區檢討標準，俾農地適地適性進行使用及管理。
2、P. 6-3-13 都市計畫農業區應定位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應列為優先釋出變更非農業使用。	敬悉。 未來都市計畫農業區如非屬符合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之土地，或非屬農業主管機關依據農業發展需求，認定應積極維護之地區，將依都市計畫之發展，定位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未來將視實際發展需要循都市計畫法調整為適當分區。
3、P. 6-3-16 未登記工廠已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者有幾家？面積為何？後續輔導措施為何？請補充說明。	1. 依據縣府工商發展處提供之資料，截至民果 101 年底，未登記工廠申請臨時工廠登記證通過第二階段之家數約為 22 家。 2. 本計畫業依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全國區域計畫」之原則，補充經公告劃定為特定地區之未登記工廠合法化策略，及特定地區外之未登記工廠之輔導措施，詳 P. 6-3-6~6-3-7。
(八) 陳委員斌山	
1、實施計畫及單位一、制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用地，建議主辦機關增加農	主辦機關增列部分遵照辦理，至於辦理時程將再依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或檢討更正。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業處，辦理時程建議延長時間。	
2、本案計畫書 P. 6-2-4，表 6-2-1 災害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第 2 級 4. 海堤區域是否應包括苑裡鎮？	謝謝指教，已配合修正。
3、本案計畫書 P. 6-4-18(一) 土地使用 6. 有關南苗袍澤新村台糖閒置土地，目前都市計畫已公告實施預計由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本府刻正辦理市地重劃作業中。	經查南苗袍澤新村台糖閒置土地，已於 103 年 7 月 3 日經苗栗縣政府核定公告在案(由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等土地)，本計畫已配合修正刪除相關內容。
4、本案計畫書 P. 6-3-13，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檢討變更原則，檢討變更原則應詳細說明。	1. 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檢討變更原則 (1)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如山坡地保育區、特定專用區等)土地，如符合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之土地，或係屬農業主管機關依據農業展需要，認定應積極維護之地區，宜維持(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基於維護特定農業區範圍完整性，並為使農業經營達經濟規模，針對前開變更後特定農業區範圍間夾雜之零星非農業使用土地、或農業生產必須之農排水路等相關設施，仍得視實際情況保留為特定農業區。 (2) 對於特定農業區因其他原因需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且有影響農地總量管制之標準及原則者，宜另擇其他適當地區檢討變更特定農業區，以避免農地資源一再流失。 (3) 除前開應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外之非都市土地農地，屬於平地範圍者，宜維持(或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屬坡地範圍且農業生產不影響國土安全與資源保育，且經檢視非屬環境敏感地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2. 依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22 日「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之農地分組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略以：「…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再修正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劃定或檢討修正原則後，函送內政部彙辦」。本計畫後續將依全國區域計劃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修正案發布實施內容修正。
5、依據事業計畫書通過後如何辦理分區變更?建議繪製計畫圖與分區變更劃設的參考。	依照內政部營建署之指導，由於目前縣市區域計畫圖面表示以空間發展構想圖為主，於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無法依照計畫圖直接變更使用分區，區域計畫僅是法規命令，不對個別人民或土地直接發生效力，爰仍需透過後續相關法規程序完備做成行政處分後才會發生效力。
(九) 甘委員必通(彭秘書德俊)	
有關本局目前辦理之「泰安溫泉區輔導方案暨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經送交通部觀光局審查後，依據審查意見，已刪除「使用分區變更計畫」以資明確，並符合法規(溫泉區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理辦法)，後續泰安溫泉區將需依據此區域計畫，依土地使用變更許可規定程序，變更為符合適當使用分區。	敬悉。
(十) 楊委員明鏡(吳技正秉錡代)	
1、區域合作概念圖表達要與大臺中及新竹緊密合作創造共榮，但看不出產業面、資源面、土地使用面如何共創雙贏。	區域合作僅為概念示意。共創雙贏敘述如下： 1. 在產業面：延續台灣西部科技走廊，新竹科學園區連接竹南、銅鑼科學園區至台中科學園區。觀光方面透過臺3省道串連新竹、臺中，促進觀光發展。 2. 在資源面：苗栗水資源豐沛，如永和山水庫支援新竹科學園區；鯉魚潭水庫供應大台中地區民生用水。 3. 在土地使用面方面：竹南頭份延伸至新竹市，已成為工作、生活活動頻繁的科技生活圈，連接苗栗、新竹。都市計畫則可整併竹南、頭份進而與新竹、香山連結等。
2、區域性發展分析對於水資源缺漏農業用水、地下水使用	1. 本案水資源相關資料係以經濟部水利署 101 年 11 月「水資源開發利用總量管制策略推動規劃」(以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量調查，以瞭解其是否足夠產業面使用。	下簡稱水資源總量規劃)為參考依據，竹苗臨海地區地下水 2.9 億噸為該區域天然水資源可開發利用上限水量，合先敘明。 2. 農業用水特性受水文條件、農民種植情形及年度降雨豐枯等不確定因素影響變動很大，如民國 98 年與 99 年之農業年用水量(不含非水利會與非台糖灌區)相差達 18.13 億立方公尺。另依水利法第 18 條：「用水標的之順序如左：一、家用及公共給水。二、農業用水。三、水力用水。四、工業用水。五、水運。六、其他用途。」爰此，農業用水應優先於產業用水為原則考量，故水資源總量規劃之農業用水量暫以維持現狀不建議納入評估。 3. 因苗栗縣水庫水源長期供應鄰近縣市工業園區使用，故若未來本縣與鄰近新竹地區、台中地區有重大開發案件，應建立跨域水源相互支應協商機制以因應各區開發所需用水，並定期檢討實際用水或節水方案，配合動態調整水資源總量管制方式，以達水資源有效利用。
3、P.5-7-6，汙水處理率最高為造橋鄉；表 6-2-1 請查明地方管河川；表 6-2-4 第 1 及第 5 溫泉特定區。	1. 受到苗栗縣污水下水道建設較晚影響，造橋鄉污水處理率雖居全縣最高，亦僅達 31.03%。 2. 依經濟部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03070 號公告內容，苗栗縣管河川包括有西湖溪、通霄溪、苑裡溪以及房裡溪等四條，謝謝委員指正，已配合更新。
4、須明確告訴業務單位應辦事項為何。	有關區域計畫縣市政府應辦理及配合事項請詳第八章實施計畫及單位。
(十一)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目前縣市區域計畫圖面表示以空間發展構想圖為主，於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無法依照計畫圖直接變更使用分區，由於區域計畫僅是法規命令，不對個別人民或土地直接發生效力，爰仍需透過後續相關法規程序完備做成	敬悉。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行政處分後才會發生效力，以上說明。	
2、有關原住民族土地利用課題，苗栗縣為泰雅族重要聚居地，本報告相關分析尚未整體性考量原住民族文化、生活慣習、聚居地環境、傳統領域等因素（報告書第 5-6-29、7-4-2 頁），本案是否須就原住民族相關土地利用之課題及策略建議研提具體內容，請審慎評估。	已修正報告書 6-3 章節補充苗栗縣內原住民族土地空間指認，並依原住民基本法、相關原住民專法與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等現行法規作為原住民族土地利用與管理之原則，同時亦配合未來修訂相關法令之規定內容。
3、為使空間計畫引導未來空間發展，改善目前開發許可由下而上申請機制，爰請各縣市區域計畫研提得申請設施型分區，以俾於計畫之初綜合考量環境敏感、優良農地等問題，避免申請人投資浪費，未來對於得申請設施型區位內之開發案件得加速進行。	遵照辦理，有關設施型使用分區環境敏感地區、優良農地等分析，請詳 p.6-3-11、12、18。
4、計畫書第六章第三節(三)產業發展策略地區及(五)泰安溫泉風景區發展策略，說明依據部門計畫分別指認「竹南鎮崎頂段等部分土地、銅鑼鄉九湖段等部分土地、苗栗市恭敬段等部分土地」、「公館出磺坑地區、泰雅文化園區、泰安溫泉區、三義苗 52、三義龍西道路周邊地區」為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惟查部門計畫或第六章內容，未按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成長管理劃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設規模條件」、「開發性質劃設區位條件」進行檢討，且其指認區位亦未明確，將造成後續申請開發時難以判斷是否位於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而適用相關簡化規定。因本計畫係就產業發展及觀光遊憩來指認，爰建議朝下列方式辦理：	
(1)指認產業發展之「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部分，考量全國區域計畫「成長管理劃設規模條件」及「開發性質劃設區位條件」，針對產業部分已有明確的檢討劃設規定，請配合上開規定邀請工業主管機關進行檢討劃設，並應於部門計畫中表明。	本計畫業依全國區域計畫訂定之條件辦理，劃設竹南鎮崎頂段等部分土地、銅鑼鄉九湖段等部分土地、苗栗市恭敬段等部分土地等 3 處設施型使用分區詳 P. 6-3-9~P. 6-3-12，並業於 103. 1. 9 召開機關協調會請工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後續於法定階段亦將持續與工業主管機關研討部門計畫內容。
(2)指認觀光遊憩之「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部分，查第五章第五節觀光遊憩部門計畫內容與本計畫指認之區位欠缺連結，建議從縣內觀光遊憩系統之天然、人文景觀資源優勢進行分析，並加強論述指認之縣內觀光遊憩需求推估過程。	遵照辦理。本計畫針對「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指定係基於苗栗縣觀光人次之推估，並考量地方住房率低所產生觀光人次成長未能大幅帶動飯店民宿等觀光產業發展之問題，故擬透過遊程串聯之觀光策略增長旅客停留時間以擴大相關觀光產業產值，並就此策略目標將既有觀光資源之永續發展與新興觀光潛力據點之開發列為區域計畫階段整體觀光遊憩資源與據點之整備方向，並以此為設施型分區指認區位之原則，檢視境內各現存與潛力觀光據點，茲補充觀光遊憩機能導向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劃之論述於報告書 P. 5-5-8。
(十二) 苗栗縣工商策進會	
有關現況可釋出之工業用地部分，銅鑼科學園區一期 30 公頃已釋出、龍港工業區 15 公頃業也已開發完成，表列都市計畫工業區剩餘 85.61 公頃可釋出用地，	遵照辦理，業依左列意見檢視相關內容，既有產業用地使用現況及供給情形，詳 P3-3-11~3-3-15。

附件七 期末審查會意見處理說明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是否涵蓋竹科竹南基地區段徵收範圍、頭份國中舊校地變更等面積，請確認資料是否已更新，可釋出產業用地面積建議下修。有關現況可釋出之工業用地部分，銅鑼科學園區一期 30 公頃已釋出、龍港工業區 15 公頃業也已開發完成，表列都市計畫工業區剩餘 85.61 公頃可釋出用地，是否涵蓋竹科竹南基地區段徵收範圍、頭份國中舊校地變更等面積，請確認資料是否已更新，可釋出產業用地面積建議下修。	
(十三) 本府工商發展處工商科	
有關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檢附行政院農委會針對未於特定農業區二處意見(詳附件)供參。	有關未登記工廠後續辦理相關輔導策略，如經經濟部工業局公告之特定地區，且有需要持續辦理輔導者，本計畫將依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協助辦理相關土地使用分區調整區位之指認。